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D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01	1193	李卓人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02	1210	李卓人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03	0724	陳鑑林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04	0744	陳鑑林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5	0764	梁耀忠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6	0765	梁耀忠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7	0787	劉慧卿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8	0788	劉慧卿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09	0823	譚耀宗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10	0824	譚耀宗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11	0825	譚耀宗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12	0826	譚耀宗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13	0470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14	0471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15	3008	石禮謙	156	-
EDB016	3009	石禮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17	3074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18	3165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019	3166	石禮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020	3167	石禮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021	0024	張宇人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22	0025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3	0027	張宇人	156	(3) 中學教育
EDB024	0028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5	0029	張宇人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26	0030	張宇人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27	0339	張宇人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28	0340	張宇人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29	0321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30	0322	王國興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1	0323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32	0324	王國興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33	2450	王國興	156	(2) 小學教育
EDB034	3010	王國興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35	3011	王國興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36	3171	王國興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37	3172	王國興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38	0392	林健鋒	156	(4) 特殊教育
EDB039	0393	林健鋒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40	2880	梁君彥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41	1274	何秀蘭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42	1283	何秀蘭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43	2135	何秀蘭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44	2136	何秀蘭	156	-
EDB045	2137	何秀蘭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46	2881	何秀蘭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47	0905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EDB048	0906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EDB049	0907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0	0908	李慧琼	156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1	0909	李慧琼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52	0910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053	0911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4	0912	李慧琼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5	0913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56	0914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EDB057	0915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58	0918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59	0923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0	0924	李慧琼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61	0925	李慧琼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2	0938	李慧琼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63	0939	李慧琼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64	0940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65	0947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66	0950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67	3018	李慧琼	156	(3) 中學教育
EDB068	3093	李慧琼	156	(3) 中學教育
EDB069	3094	李慧琼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70	3184	李慧琼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71	0966	林大輝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72	0967	林大輝	156	(2) 小學教育
EDB073	0968	林大輝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74	0969	林大輝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75	0970	林大輝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76	0971	林大輝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77	0405	梁美芬	156	(3) 中學教育
EDB078	0643	梁美芬	156	(2) 小學教育
EDB079	0649	梁美芬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080	3193	梁美芬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81	1117	張國柱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82	0074	葉國謙	156	(2) 小學教育
EDB083	0075	葉國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84	0076	葉國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085	0078	葉國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86	0079	葉國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87	0143	葉國謙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088	2804	葉劉淑儀	156	(2) 小學教育
EDB089	2805	葉劉淑儀	156	(2) 小學教育
EDB090	2806	葉劉淑儀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091	2807	葉劉淑儀	156	(3) 中學教育
EDB092	2808	葉劉淑儀	156	(4) 特殊教育
EDB093	2810	葉劉淑儀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094	2811	葉劉淑儀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95	2812	葉劉淑儀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096	1296	謝偉銓	156	(4) 特殊教育
EDB097	2156	梁國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098	2181	梁國雄	156	(2) 小學教育
EDB099	2076	陳偉業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00	2077	陳偉業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01	2562	陳偉業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2	1885	黃毓民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03	1965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4	2092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105	2093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06	2094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07	2095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08	2096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09	2097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10	2098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11	2099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12	2101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13	2106	毛孟靜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14	1646	田北辰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15	1647	田北辰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16	1648	田北辰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17	1649	田北辰	156	(2) 小學教育
EDB118	3025	田北辰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19	3299	田北辰	156	-
EDB120	2022	易志明	156	(4) 特殊教育
EDB121	2627	胡志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22	1563	姚思榮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23	1972	范國威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24	1973	范國威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5	3032	范國威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26	3116	范國威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27	1589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28	1592	馬逢國	156	(3) 中學教育
EDB129	1595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30	1596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31	2737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32	2316	莫乃光	156	-
EDB133	2317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34	2318	莫乃光	156	(3) 中學教育
EDB135	1865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36	1867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37	1826	陳恒鏞	156	-
EDB138	1827	陳恒鏞	156	(3) 中學教育
EDB139	0053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40	0073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1	0148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42	0152	陳家洛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3	0170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44	0180	陳家洛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5	1945	梁繼昌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6	2016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7	2036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8	2037	郭家麒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49	2499	郭偉強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50	0417	郭榮鏗	156	(2) 小學教育
EDB151	0418	郭榮鏗	156	(2) 小學教育
EDB152	0419	郭榮鏗	156	(3) 中學教育
EDB153	0420	郭榮鏗	156	(3) 中學教育
EDB154	0421	郭榮鏗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55	0422	郭榮鏗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56	0427	郭榮鏗	156	(4) 特殊教育
EDB157	1468	張華峰	156	(2) 小學教育
EDB158	2838	張華峰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59	2839	張華峰	156	(2) 小學教育
EDB160	2006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61	2007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62	2504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63	2507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64	2552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65	255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66	2690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7	2691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68	2692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69	2693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70	2694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171	2695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2	2696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73	2697	黃碧雲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74	2698	黃碧雲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75	2699	黃碧雲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176	2700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77	2701	黃碧雲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178	2702	黃碧雲	156	(3) 中學教育
EDB179	2703	黃碧雲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0	2705	黃碧雲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181	1681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2	1682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3	1683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4	1684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5	168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86	1687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87	168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EDB188	1689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89	1690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0	1691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1	1692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2	1693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3	1694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4	1695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195	169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EDB196	1697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197	169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98	1699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199	170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00	170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201	1702	葉建源	156	(4) 特殊教育
EDB202	1703	葉建源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03	1704	葉建源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04	170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205	1706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6	1707	葉建源	156	(1) 局長辦公室 (7) 政策及支援
EDB207	170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08	1709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209	1710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10	1711	葉建源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11	1712	葉建源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12	171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13	171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14	2361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215	2362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216	236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17	236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18	236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219	236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220	2367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221	2368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222	2369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223	237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224	3050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25	314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EDB226	314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27	314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28	314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229	3263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30	3264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231	3265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232	2426	葛珮帆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233	1771	廖長江	156	(4) 特殊教育
EDB234	1772	廖長江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35	2234	廖長江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36	2244	廖長江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37	2940	廖長江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38	1737	潘兆平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39	2348	潘兆平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40	0334	鄧家彪	156	(3) 中學教育
EDB241	1377	蔣麗芸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42	1380	蔣麗芸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43	1401	蔣麗芸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44	1409	盧偉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45	2513	鍾樹根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46	2976	楊岳橋	156	(2) 小學教育
EDB247	0757	梁耀忠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48	0767	梁耀忠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49	3071	梁耀忠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0	3162	梁耀忠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1	0071	葉國謙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2	2171	梁國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253	3115	范國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4	2704	黃碧雲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255	0916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6	0917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7	0919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8	0920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59	0921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0	0922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1	0926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2	0944	李慧琼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3	1105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4	1116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265	2174	梁國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6	2565	陳偉業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7	1982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8	1983	范國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69	2497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0	0055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1	0149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2	0176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3	1920	梁繼昌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4	0423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5	0424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6	0425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7	0426	郭榮鏗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8	1480	張華峰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79	2551	張超雄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80	2024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81	2706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82	2707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83	2930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84	2978	楊岳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285	0965	林大輝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EDB286	4022	涂謹申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87	4023	涂謹申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288	4043	石禮謙	156	(3) 中學教育
EDB289	4044	石禮謙	156	(4) 特殊教育
EDB290	4045	石禮謙	156	(4) 特殊教育
EDB291	4046	石禮謙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92	4047	石禮謙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293	4055	石禮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4	4056	石禮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5	4057	石禮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6	4058	石禮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7	4059	石禮謙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298	4060	石禮謙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299	4095	王國興	156	-
EDB300	4096	王國興	156	-
EDB301	4097	王國興	156	-
EDB302	4149	李國麟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03	4186	李國麟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04	3843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05	3844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06	4306	張國柱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07	4331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308	4332	張國柱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09	4333	張國柱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10	4373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EDB311	4374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12	5578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13	5579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314	5580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315	5581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16	5602	張國柱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17	5603	張國柱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18	6074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19	6075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320	6076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1	6077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22	6078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323	6079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4	6081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25	6105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26	6106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27	6107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28	6108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29	6109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30	6514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31	6515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332	6516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33	6517	張國柱	156	(2) 小學教育
EDB334	6518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335	6519	張國柱	156	(3) 中學教育
EDB336	6520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7	6525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8	6526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39	6527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0	6528	張國柱	156	(4) 特殊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41	6529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2	6530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3	6531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4	6532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5	6533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6	6534	張國柱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47	6857	張國柱	156	-
EDB348	4413	梁家傑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349	5709	梁國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0	4557	黃毓民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51	4558	黃毓民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52	4559	黃毓民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3	4560	黃毓民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54	4561	黃毓民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55	4616	田北辰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6	4617	田北辰	156	(3) 中學教育
EDB357	4618	田北辰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58	4619	田北辰	156	(3) 中學教育 (6) 職業專才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359	4643	田北俊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60	3433	胡志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61	4718	胡志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62	4752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3	4758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64	4761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5	4762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66	4765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67	4776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368	4777	馬逢國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69	4778	馬逢國	156	(2) 小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370	5272	莫乃光	156	-
EDB371	5286	莫乃光	156	-
EDB372	5307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373	5328	莫乃光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74	5329	莫乃光	156	-
EDB375	5330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76	5332	莫乃光	156	-
EDB377	5334	莫乃光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78	5336	莫乃光	156	-
EDB379	5338	莫乃光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380	5340	莫乃光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81	5342	莫乃光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82	5354	莫乃光	156	-
EDB383	5435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84	5437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85	5446	陳志全	156	(3) 中學教育
EDB386	5447	陳志全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87	5448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88	5454	陳志全	156	(3) 中學教育
EDB389	5455	陳志全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0	5456	陳志全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91	5458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2	5459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3	5460	陳志全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394	5461	陳志全	156	-
EDB395	5462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396	5463	陳志全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397	5466	陳志全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398	5467	陳志全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399	348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00	3490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01	3494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02	3495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03	3517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404	3533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05	3553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06	3554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07	3555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08	3556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09	3557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10	3559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11	3560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12	3561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13	3562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14	3563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415	3564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16	3565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17	3566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18	3567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19	356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420	356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421	3585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22	3586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23	3587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24	3854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5	3855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6	3856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7	3857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8	385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29	385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30	3895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31	3937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32	5856	陳家洛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433	5857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434	5858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435	5859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36	5860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437	5861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38	5862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439	6184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440	6185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441	6186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442	6187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3	6191	陳家洛	156	(2) 小學教育
EDB444	619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5	6193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6	6194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47	6195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48	6196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449	6197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450	620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1	6203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452	6204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3	6205	陳家洛	156	(3) 中學教育
EDB454	6206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5	6207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6	620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7	620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8	6210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59	6211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0	6212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461	6213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EDB462	6214	陳家洛	156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3	6215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4	6216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5	6217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6	6218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7	6219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8	6220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69	6221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0	6222	陳家洛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471	6223	陳家洛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472	6224	陳家洛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473	6225	陳家洛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474	6226	陳家洛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75	4799	梁繼昌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76	6343	郭家麒	156	(2) 小學教育
EDB477	6344	郭家麒	156	(2) 小學教育
EDB478	6345	郭家麒	156	(4) 特殊教育
EDB479	3710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0	373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481	3734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482	5979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3	6005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484	6006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85	6049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6	6050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7	6051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8	6052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89	605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90	6055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91	6056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92	6057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493	6058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494	6059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495	6060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96	6061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97	636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EDB498	6364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499	6365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00	6366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01	6368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502	6377	張超雄	156	(3) 中學教育
EDB503	6380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504	6387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05	6388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506	6392	張超雄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07	639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508	6399	張超雄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09	6402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10	6415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511	6418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12	6419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13	6420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14	6421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15	6422	張超雄	156	-
EDB516	642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17	6424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518	6425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19	6426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20	6739	張超雄	156	-
EDB521	6759	張超雄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522	6791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23	6792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4	6793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25	6794	張超雄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526	6795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27	6946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EDB528	6949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29	6953	張超雄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30	7070	張超雄	156	(4) 特殊教育
EDB531	7071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532	7118	張超雄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33	7124	張超雄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534	7125	張超雄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35	7127	張超雄	156	(3) 中學教育
EDB536	7140	張超雄	156	-
EDB537	5018	黃碧雲	156	(1) 局長辦公室
EDB538	4938	葉建源	156	-
EDB539	4939	葉建源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540	4940	葉建源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541	4941	葉建源	156	-
EDB542	4942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543	4943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544	4944	葉建源	156	-
EDB545	4945	葉建源	156	-
EDB546	494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547	4947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548	495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49	4952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50	495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51	4954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552	4955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53	4956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54	4957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55	4958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56	4959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57	496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558	496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59	4962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60	4975	葉建源	156	-
EDB561	4976	葉建源	156	-
EDB562	4980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63	4981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64	4982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65	4983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66	4985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67	4987	葉建源	156	-
EDB568	4990	葉建源	156	-
EDB569	4991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EDB570	4992	葉建源	156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571	4996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72	4997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73	4998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74	5006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575	5007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576	500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7) 政策及支援
EDB577	5009	葉建源	156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78	5010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79	5013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580	5014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EDB581	5015	葉建源	156	(3) 中學教育
EDB582	5016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EDB583	5017	葉建源	156	(4) 特殊教育
EDB584	7180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85	7181	葉建源	156	(7) 政策及支援
EDB586	7228	葉建源	156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專才教育
EDB587	3302	何俊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88	3303	何俊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589	3304	何俊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90	4134	王國興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591	4135	王國興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592	4136	王國興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EDB593	6535	張國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94	6536	張國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95	6537	張國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96	6538	張國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97	6539	張國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98	6540	張國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599	6541	張國柱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0	7216	葉國謙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1	3897	陳家洛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2	3928	陳家洛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3	6428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4	6923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5	6925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6	6962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7	6963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8	6964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09	6965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610	6966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1	6967	張超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2	4963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3	4964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4	4965	葉建源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EDB615	3988	何俊仁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16	4024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17	4025	涂謹申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18	4061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19	4062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0	4063	石禮謙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1	3852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2	4375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3	5587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4	5588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5	5589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6	5590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7	5611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8	5612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29	5613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0	6875	張國柱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1	4757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2	4771	馬逢國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3	5335	莫乃光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4	5464	陳志全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5	3570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6	3571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7	3572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8	3573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39	3574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0	3575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1	3860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2	3896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3	3921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4	3922	陳家洛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5	5019	黃碧雲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6	4966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7	4967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8	4968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49	4969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0	4970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1	497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DB652	4972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3	497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4	497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5	4977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6	4978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7	4984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8	4986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59	4989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0	4993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1	5001	葉建源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EDB662	6618	郭家麒	160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 700 下設立項目 896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請告知：

- (a) 設立有關項目的理據，以及有關交流試辦計劃的詳情；
- (b) 有關計劃是否執行中共「教黨(2016) 4 號」文檔(即《中共教育部黨組關於教育系統深入開展愛國主義教育的實施意見》)所載的實施意見；及
- (c) 2 億元承擔額的詳細用途，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a) 自 2004 年以來，教育局一直協調本港與內地部分省市的中小學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工作。根據教育局收集的意見，參與的本地學校對姊妹學校計劃的評價普遍正面，認為計劃是促進文化交流、擴大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及擴闊學生視野的有效平台。香港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數目已由 2004 年的 20 多對增至現時的 400 多對。我們認為應在已有的基礎上，進一步支援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的發展，藉此促進專業交流。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本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根據該項試辦計劃，申請一經審批，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由 2015/16 學年起，於試辦計劃的 3 年推行期內每年獲提供 12 萬元定額津貼。本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學校發出通告，公布推行細節。

(b) 不是。建議的試辦計劃與問題所提及的文件毫無關係。試辦計劃的背景和理據已臚列於(a)部分。

(c) 建議的 3 年期試辦計劃將涉及 2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向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發放專項津貼及託辦專業支援服務。估計現金流如下：

主要開支項目	估計現金流(百萬元)		
	2016-17	2017-18	總計
為參加學校提供專項津貼；託辦服務及備用金	56.5	143.5*	200

* 2017-18 年度的估計現金流包括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開支。實際開支會因應每學年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數目而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 700 下項目 813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請告知：

- (a) 需增加承擔額一倍的理據；
- (b) 有關項目在 2014 年 7 月獲批准 1.44 億元承擔額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只動用大約 1,700 萬元，尚有結餘 1.27 億元，必須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准增加承擔額的原因；及
- (c) 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以及預計其後每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a)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計劃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先導計劃延長後的總承擔額為 2.88 億元。計劃的推行細節(如下文(b)所述)將維持不變。

- (b)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為每月工資以外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

先導計劃的承擔額只涵蓋政府向學生發放的津貼，職訓局會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提供行政支援。在先導計劃下，每名決定參與先導計劃的學生會獲預留一筆政府津貼，但津貼只會在他們完成一般為期 3 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後才會全數發放。截至 2016 年 2 月底，約 900 名學生正參與有關計劃，預計將有另外 1 200 名學徒在 2016/17 學年加入計劃，屆時原本開立的 1.44 億元承擔額將會悉數預留作有關用途。

(c) 先導計劃在 2016-17 年度及隨後幾年的預算非經常開支如下—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35.5	54.5	67.2	61.1	40	1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通過教育局提供的資助，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

請問：

去年政府用於有關計劃的總資助金額為多少？共有多少學生參與有關實習計劃？

今年預留給該計劃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政府於 2012-13 年度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 0.43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分別有約 6 400 及 10 000 名學生完成工作實習。

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 2014/15 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 0.18 億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 9 000 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跨境學童於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1. 請以下表形式回覆過去兩年及預期本年度跨境學童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跨境學童校巴數目
	2016/17		
	2015/16		
	2014/15		
	2016/17		
	2015/16		
	2014/15		

2.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當局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涉及金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使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載於下表：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 跨境校巴數目
深圳灣管制站	2015/16	7 800	130
	2014/15	6 737	116
落馬洲管制站	2015/16	1 573	23
	2014/15	1 062	19
文錦渡管制站	2015/16	1 826	40
	2014/15	1 397	26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數目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 跨境校巴數目
沙頭角管制站	2015/16	1 374	12
	2014/15	1 288	9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015/16	9 752	47
	2014/15	9 021	46
羅湖管制站	2015/16	5 781	34
	2014/15	5 485	34

-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教育局在每年 9 月新學年開始後，向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的幼稚園及中小學蒐集就讀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因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數字。我們亦無法確實地預計 2016/17 學年跨境學生的人數及分布地區，原因是跨境學生人數及他們進入香港時所選擇使用的邊境管制站，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年與年之間存在很大差異。

2. 政府已採取各項利便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便利本地校巴進入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請告知本會，於 2015-16 年度，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以及每名學生可獲的資助金額。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的校本津貼)。

在 2015/16 學年，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 889 所，涉及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 219 860 名。由於 2015/16 學年尚未完結，我們未能根據學校的報告提供在校本津貼下的參加學生人次。而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75 間，所舉辦的 511 項計劃則以合共約 103 000 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計劃的總撥款額約為 2.4 億元，由該兩個津貼項目大致平分。

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除該計劃外，政府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包括課後功課輔導)，以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津貼，讓學校能投放更多經費為清貧學生舉辦課後活動。我們未能提供每名參與課後活動的學生所得的現金援助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的活動類型、參加人數、活動期限及性質，按照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活動	參加人數	是否屬於一次性性質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 的校本津貼)。

參與計劃學校舉辦各類課後活動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例如功課輔導和學習技巧訓練)、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及歸屬感(例如義工服務)。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有些活動可能屬一次性，但各類課後活動有助清貧學生的持續發展。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計劃下的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所資助的活動種類及參加學生人數(以人次計算)載於附件。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活動種類及參加學生人數(以人次計算)**

活動種類	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計)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津貼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津貼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津貼	校本津貼	區本計劃 津貼	校本津貼 註	區本計劃 津貼
導修服務	42 620	32 410	55 540	34 490	65 060	46 630	79 600	49 890		42 030
學習技巧訓練	22 540	3 810	30 700	5 990	29 100	7 340	32 510	6 320	-	8 360
語言訓練	24 990	2 000	28 780	4 580	48 180	4 160	31 230	3 510	-	5 440
文藝活動	36 760	27 510	45 730	24 250	38 690	32 380	68 830	34 440	-	28 430
體育活動	27 030	9 010	29 190	7 380	32 760	1 890	56 160	4 120	-	4 420
自信發展	7 870	10 290	17 370	8 310	10 040	6 790	12 740	7 380	-	8 540
社交及溝通技巧訓練	10 130	5 580	12 570	4 220	13 820	3 160	13 940	3 230	-	4 520
義務工作	9 520	5 440	5 100	3 960	5 920	2 620	6 140	2 900	-	2 870
領袖訓練	11 350	4 550	7 010	3 290	50 490	3 290	8 840	3 470	-	3 580
歷奇活動	10 650	9 320	10 590	8 940	10 210	12 460	10 210	13 580	-	10 090
參觀探訪及戶外活動	60 040	44 570	58 620	28 530	7 330	13 470	63 400	18 860	-	23 630
總計	263 500	154 490	301 200	133 940	311 600	134 190	383 600	147 700	-	141 910

註：

校本津貼下的數字是根據學校的報告計算而得。2015/16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學習階段劃分，由 2013/14 年至 2015/16 學年，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童，當中包括印尼裔、菲律賓裔、印度裔、巴基斯坦裔、尼泊爾裔、泰國裔，以及其他亞洲裔的學生人數為何；
- (2) 由 2013/14 年至 2015/16 學年，具有初中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其佔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童的百分比為何；
- (3) 由 2013/14 年至 2015/16 學年，具有高中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其佔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童的百分比為何；
- (4) 由 2013/14 年至 2015/16 學年，修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為何；其佔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5) 行政機關將開展何等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並提高其升讀專上院校的機會？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 (1) 一般來說，3-5 歲、6-11 歲及 12-17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分別被視為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齡」兒童。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1 年人口普查收集所得的數據(即現有最新的人口普查資料)，上述 3 個「學齡」組別按所查詢的族裔劃分的少數族裔兒童人數表列於附件 A。由於香港每 10 年才進行 1 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人口普查之間進行 1 次中期人口統計，故沒有每個學年的相關數據。
- (2)及(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其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初中及高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我們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現成資料，故未能提供就讀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總人數及其佔適齡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

- (4)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他們並沒有收集少數族裔學生或非華語學生修畢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的統計數字。然而，教資會收集了入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總人數分別為 227、226 及 249 人。
- (5)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及建構共融校園。具體來說，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材料，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此外，我們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以切合他們不同的志趣，銜接多元出路。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他們亦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其他配套支援措施包括持續舉辦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個別學生的需要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我們預期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上可平穩進步，以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加強教育支援紮根及彰顯成效後，預期會有更多非華語學生可升讀專上院校。

2011 年 3-5 歲、6-11 歲及 12-17 歲年齡組別的少數族裔兒童人數

年齡組別	少數族裔兒童人數							總計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泰國人	其他亞洲人	
3 – 5	18	458	852	1 165	588	18	760	3 859
6 – 11	24	1 092	2 294	3 060	1 340	144	1 462	9 416
12 – 17	97	1 242	1 532	1 738	924	168	1 224	6 925
3 – 17	139	2 792	4 678	5 963	2 852	330	3 446	20 200

註：

上述數字只包括所查詢族裔屬 3 至 17 歲年齡組別的少數族裔兒童，並以政府統計處在 2011 年人口普查收集所得的數據為依據。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初中及高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初中 (中一至中三)	4 271	4 530	4 734
高中 (中四至中六)	3 305	3 694	4 048

註:

-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3 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由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金額及項目內容；及 2016/17 年度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預算及項目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由 2013/14 學年起，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p> <p>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61.3 註 1	197.8 註 1	223.9 註 1	244.8 註 1
<p>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p> <p>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p>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6	3.8	3.7	4.0

<p>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p> <p>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p>	21.0	-	-	-
<p>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p> <p>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p>	2.5	2.8	2.6	2.9
<p>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p>	-	2.3	4.9	7.5
<p>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p> <p>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p>	1.33	1.87	2.09	2.34
<p>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p>	2.51	1.09	2.58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3.0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是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30 萬元和 18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4-15 年度至今，每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一共資助多少名香港學生到內地升學？這些學生分別獲得多少資助，資助額能否全面支付其學費？這些學生入讀內地院校及學科的分配數據為何？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首三年的試行計劃將於 2016-17 年度完結，局方表示會提前檢討有關資助計劃，並擴大有關計劃的範圍。就此，擴大有關計劃範圍的具體情況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共向 263 名申請人提供資助，當中 152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310 萬元。至於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590 萬元。資助金額根據在內地院校升學的學習相關開支釐定，計及學費、宿舍費、保險費，以及通訊、交通和其他生活上的費用，一般來說應足以應付個別學生的需要。資助計劃受助學生按內地高等院校及學科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會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預計檢討會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其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受助學生的分項數字

(A) 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北京服裝學院	1	2
北京語言大學	2	4
北京師範大學	7	11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8
北京中醫藥大學	15	29
華中師範大學	3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1
三峽大學	-	1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	3
中國政法大學	11	21
中國傳媒大學	3	5
東華大學	2	5
華東師範大學	1	2
華東政法大學	2	3
華東理工大學	3	5
復旦大學	1	1
福州大學	2	3
廣東藥學院	1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6
廣東工業大學	1	1
廣州大學	6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60	103
華僑大學	6	10
湖南師範大學	3	7
集美大學	-	2
暨南大學	11	24
南京師範大學	3	7
南京大學	2	4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1
南開大學	1	3
北京大學	-	1
中國人民大學	4	12
山東大學	19	1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5
上海交通大學	-	3
上海財經大學	1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7
汕頭大學	1	2
韶關學院	-	1
深圳大學	7	11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四川大學	6	9
四川師範大學	-	1
華南師範大學	3	6
華南理工大學	1	1
南方醫科大學	4	6
西南大學	3	11
西南政法大學	4	4
中山大學	21	34
廣州美術學院	1	1
天津大學	1	2
天津師範大學	-	1
同濟大學	-	4
清華大學	-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3
武漢大學	5	10
廈門大學	7	19
星海音樂學院	6	6
雲南大學	1	2
浙江大學	2	3
浙江理工大學	-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8
總數：	263	479

(B) 按學科開列

學科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建築	3	7
人文學	41	78
商業、經濟與財務	41	83
中醫藥	83	140
傳播與新聞	9	24
牙醫、醫學與獸醫	11	27
設計	9	19
教育	6	10
工程	5	12
法律	19	33
表演藝術	7	8
政治與公共行政	7	11
科學	12	14
其他	10	13
總數：	263	4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將於何時正式推行？有關獎學金的具體運作安排為何？首批能夠申請有關獎學金的，將會是哪些「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的學生？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首學年的支出最多為 120 萬元。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計劃在 2016-17 年度計劃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有關基金於何時正式成立，而有關基金的具體運作安排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我們計劃設立資優教育基金(基金)，以加強資優教育的發展，藉此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競爭力，尤其是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培育更多資優學生。為使更多學生受惠，我們期望在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後，盡早設立基金。

我們現正擬訂基金運作安排的細節。除了支持資優學苑外，基金也可在適當時運用於推行與資優教育相關的其他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6-17 年度在政策及支援的預算開支為二十五億三千二百四十萬元，較 2015-16 年度的開支三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大幅減少六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減幅高達百分之二十點一。有關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2016-17 年度綱領(7)政策及支援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66 億元(20.1%)。這主要是由於向資歷架構基金的 10 億元注資已於 2015-16 年度完成，部分減幅因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在 2016-17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抵銷，有關項目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及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向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預算將增加 3.5%。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增加資助的原因；
- (b) 每所直資學校去年是否均用盡 10%的學費收入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學金計劃之用？如否，原因為何？去年按計劃獲得學費減免和獎學金的學生人數為何？
- (c) 鑑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曾發現一些直資學校申請增加學費時，低估了營運儲備的金額，請告知過去 3 年有否發現類似個案；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a) 政府為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是按直資單位津貼額(即每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直資學校取錄的合資格學生的人數計算。2016-17 年度直資學校的經常資助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的收生人數和直資單位津貼額均有所上升。
- (b) 撥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儲備的實際使用率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個別直資學校收到的申請數目及合資格學生的人數。由於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時未有該學年的相關資料。

直資學校只須在周年經審核帳目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撥備金額及全年總開支的資料，並不需要提供受惠學生人數。因此，我們並沒有獲取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學生人數的資料。

- (c) 在 2013/14 學年獲准調高學費的 27 所直資學校中，有 5 所學校的實際累積營運儲備超出預計儲備 100%或以上，另外有 3 所學校預計出現赤字，結果卻有盈餘。由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直資學校的經審核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時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一些學校的實際累積營運儲備與預計儲備有落差，原因之一是發放予學校的直資津貼款額會按年有所調整。當學校在 4 月就下一個學年申請調整學費時，只能按當時的直資單位津貼額預計將獲發的直資津貼款額。當直資單位津貼額在下一個學年的 10 月被確定時，預算收入卻低於學校實際獲發的款額。

儘管這樣，教育局在處理調高學費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增幅的理據、學校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家長諮詢的結果。此外，我們已有措施確保學校的財政預測合理有據，如發現學校在修訂預算中整體開支的總額低於原來預算的某個百分比，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交書面解釋，以再作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將由同一學年起，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進一步優化有關服務。為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改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所招致的額外開支；
- (b) 有否評估註冊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數是否足以改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
- (c) 會否與本地大學合作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供應；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在 2016/17 學年涵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6/17 學年，提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所涉及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400 萬元。

(b)及(c)

為確保教育心理學家供應穩定以配合服務需求，教育局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由 2009/10 學年開始，透過每 3 年一次的人力統籌計劃，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目前，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隔年提供 25 個及 15 個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培訓學額。教育心理學家人手供應穩定，足以應付多年來逐步擴展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需求。就長遠的人手供應規劃，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與本地大學磋商以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數目將增加 131 個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5 982 個；請告知本會該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在 2016-17 年度增設 131 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258 個職位和刪減 127 個職位所致。

現把上述職位按職級及中點薪金載列如下：

<u>職級</u>	<u>擬開設職位</u>	<u>中點薪金(元)</u>
小學學位教師	26	59,44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64	39,360
文憑教師	22	32,560
助理教育主任	65	45,130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2	109,090
教育主任(行政)	11	77,650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3	49,465
首席督學	1	109,090
高級督學	4	88,125
督學(學位)	5	70,955
助理督學(學位)	3	51,805
一級專責教育主任	7	77,650

<u>職級</u>	<u>擬開設職位</u>	<u>中點薪金(元)</u>
庫務會計師	1	74,210
高級會計主任	1	77,650
高級行政主任	2	77,650
一級行政主任	1	56,770
二級行政主任	8	37,590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56,77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37,590
統計師	1	70,955
高級文書主任	2	43,105
助理文書主任	11	20,305
一級私人秘書	1	32,560
二級工人	4	12,600
小計(A)：	258	

<u>職級</u>	<u>擬刪減職位</u>	<u>中點薪金(元)</u>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1	39,360
助理教席	-22	47,235
文憑教師	-64	32,560
教育主任	-15	70,955
助理教育主任	-13	45,130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3	109,090
教育主任(行政)	-5	77,650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	49,465
庫務會計師	-1	74,210
系統經理	-1	77,650
助理文書主任	-1	20,305
小計(B)：	-127	
淨總數[(A)+(B)]：	131	

淨增加 131 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提升在不同範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落實新推出的幼稚園資助計劃、提升官立學校的教學質素、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服務，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和調整官立學校的教職員人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本地學生的自殺個案呈上升趨勢，教育局將採取什麼措施阻止類似個案發生？政府會否調配更多人手和資源向本地學生提供相關支援？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教育局備有機制及時識別和支援有行為及／或情緒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自殺危機的學生，我們建議學校採取「三層支援模式」，分別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提供不同程度的識別及支援。如需要進一步的專業支援，我們亦設有轉介機制，由醫療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作深入評估和治療。我們會繼續編製和更新資源及指引，供學校用於及早識別和介入有危機的學生。我們亦會加強對學校教職員的專業支援及培訓，提升他們識別和支援有行為及／或情緒需要及／或自殺危機學生的專業能力。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及培養學生對生命採取正面態度。2001年起在中小學推行的課程改革中，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人生態度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是四項關鍵項目中的一項。在所有正面價值觀中，我們提倡的其中一項是「堅毅」，這項價值觀有助學生勇敢面對生命中不同階段的挑戰和試煉。透過一個包含學生全人發展相關「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與態度」的全面性學校課程，我們培養學生積極的人生態度，以及幫助他們改善心理質素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不同學習領域及科目已涵蓋健康生活方式和生命教育的相關內容。

配合課程的落實，教育局一直積極為中小學學生舉辦不同的輔導計劃，以歷奇為本、團隊精神及解難訓練等，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挑戰。近年，我們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學生輔導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會尊重及珍惜生命。此外，我們一直推動學校營造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加強師生關係及朋輩支援，使學生能投入學習及享受校園生活。

就着最近的學生自殺個案，教育局將成立委員會研究有關問題和建議預防措施。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學校代表、專業人士、家長及政府官員，他們會在 6 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報告。

在未來數個月，教育局將編製教學資源，並會在 3 月及 4 月舉辦教師研討會及家長講座，幫助他們識別有情緒困擾及／或自殺傾向的學生，以及加強他們在求助資源方面的認識。教育局會成立一支特別隊伍，配合校本教育心理及輔導服務，按個別學校需要而提供額外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於 2014/15 學年開始，落實在中小學和特殊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就此，請告知：

- (a) 用於 2016/17 學年的資源將會投放在哪些工作範疇，以及金額多少；
- (b) 鑑於學習架構自 2014/15 學年已開始實施，局方是否已就學習架構作出檢討；如是，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 3 年，非華語學生獲取錄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並按本地大學列出。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 (a)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6/17 學年的相關支援措施和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A。
- (b)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c) 學士學位課程(包括由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提供的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根據教資會的記錄，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表列於 附件 B。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44.8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4.0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9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34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一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
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	46	52	58
香港浸會大學	1	6	4
嶺南大學	20	8	36
香港中文大學	24	42	24
香港教育學院	8	11	7
香港理工大學	7	9	10
香港科技大學	98	80	90
香港大學	23	18	20
總計	227	226	249

註：

1. 上述數字包括種族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2. 2015/16 學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在 2017/18 學年進一步把公營小學及公營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 65%。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公營小學及公營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數目；鑑於學位教師的數目將在 2016/17 學年增加至 60%，請告知增設的學位教師職位數目；
- (b)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用於這項改善措施的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a)及(b)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受聘於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小學部)學位教席及非學位教席的教師人數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人數*	非學位教師人數*
2013/14	7 330	10 990
2014/15	7 550	11 400
2015/16 (估計)	7 950	11 460

特殊學校(小學部)

學年	學位教師人數*	非學位教師人數*
2013/14	270	480
2014/15	270	510
2015/16 (估計)	290	520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繼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增加至 55%後，教育局會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及 65%。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因推行這項改善措施所累計增設的學位教師職位總數，估計分別約為 900 個及 1 900 個，並會由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所需的費用分別約為 5,300 萬元及 1.5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會繼續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課程列出過去 3 年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及其佔相關學年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b)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以及撥備作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的款額；
- (c) 自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推出以來，報讀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百分比。當局是否知悉非華語學生不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原因？如知悉，請詳述。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a) 每一屆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為期 2 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則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 4 屆(2011-13 學年、2012-14 學年、2013-15 學年及 2014-16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這些課程會定期根據學生報讀情況、社會發展和推行可行性，予以檢視和優化。目前，每屆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為數約 35 至 40 個。由於每屆開辦的課程均有所不同，按課程組別提供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更能反映推行應用學習課程的概況。有關詳情如下：

修讀人次：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1-13 學年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700	487	403	392
	媒體藝術	292	317	251	271
	表演藝術	129	103	103	98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280	248	279	221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203	203	114	91

商業、管理及法律	商業學	379	239	145	99
	顧客服務管理	126	134	86	33
	法律學	43	45	35	31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1 278
	款待服務	2 102	2 071	1 802	637
	項目管理	78	80	59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573	521	485	418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459	511	449	295
	心理學	215	286	221	219
	運動	151	169	114	164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100	68	87	86
	資訊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90	62
	服務工程	363	412	419	488
總計		6 193	5 894	5 142	4 883

佔相關學年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1-13 學年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總修讀人次	6 193	5 894	5 142	4 883
相關學年的中五學生人數	77 371	73 044	69 159	63 860
百分比	8%	8%	7%	8%

(b)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7,300 萬元，當中 800 萬元撥作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c) 在 2015-17 學年，有 181 名非華語學生(約佔非華語學生總人數 10%)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至於 2016-18 學年，由於現時仍在接受學校申請開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因此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學生人數有待確定。關於非華語學生不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原因，我們仍在研究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在中學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達到保教師的目標。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過去 3 年教師數目實際縮減多少(請按原因分項列出)？過去 3 個學年，保留過剩教師有何資源影響？
- (b) 2016 年施政報告提出，學校可把過剩教師的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直至 2017/18 學年。有關措施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 (c) 鑑於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將降至 11.9:1，當局是否會評估實施小班教學的可行性？若是，詳情及時間表如何？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a)及(b)

2012/13 至 2013/14 學年、2013/14 至 2014/15 學年及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公營中學的教師數目分別減少 600 人、200 人及 400 人。教師數目減少是多項因素所致。要追溯因過去數年學生人口下降引致不同級別出現縮班情況，以及學校推行的各項措施的錯綜複雜影響，實在十分困難，例如學校可靈活調配各項津貼和其他撥款在編制以外增加教師職位、暫時凍結職位以購買教育服務等。

根據在 2013/14 學年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而推出的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須下調中一班數的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可獲准保留其過剩教師 3 年。在保留期內，學校可利用核准編制內因教師自然流失而出現的空缺吸納過剩教師。為進一步穩定教學團隊，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由於學校無須確定根據紓緩措施所保留過剩教師的人選，而只須在有關保留期完結時修正教師過剩的情況，我們無法提供在上述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下保留過剩教師所涉及的開支。

(c)

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教與學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特別是中學生人口推算會在 2017/18 學年回升，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此外，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劃分，就國際學校列出各區中學及小學各佔的學額數目、學生人數及剩餘學額分別多少？總體來說，2015/16 學年對比上一年度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增加多少？以英語教學、其他語言教學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又分別增加多少？另外，預計未來 3 年每年就國際學校各區增加的中學及小學學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2015/16 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以供參閱。與 2014/15 學年比較，國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 100 個和 50 個。

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兩次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完成的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預計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將可增加約 4 210 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大部分國際學校採用英語為教學語言。2015/16 學年與 2014/15 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小學和中學學額分別增加約 150 個和 110 個。另外，有少數學校採用其他語言，包括法文、德文、韓文和日文。與上一個學年比較，這些學校的學額輕微減少，小學學額減少約 40 個，中學學額則減少約 60 個。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學額每年或有不同，視乎有這種需要的學生人數而定。在 2015/16 學年，在國際學校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和中學生分別約為 620 人和 610 人，而 2014/15 學年則分別約為 470 人和 420 人。

2015/16 學年
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香港						
中西區	1 036	2 094	948	1 775	88	319
灣仔	2 214	1 313	2 004	1 149	210	164
東區	3 926	2 733	3 444	2 277	482	456
南區	4 753	5 848	4 459	5 320	294	528
<i>小計</i>	<i>11 929</i>	<i>11 988</i>	<i>10 855</i>	<i>10 521</i>	<i>1 074</i>	<i>1 467</i>
九龍						
油尖旺	-	-	-	-	-	-
深水埗	-	280	-	171	-	109
九龍城	4 445	3 035	4 080	2 841	365	194
黃大仙	-	-	-	-	-	-
觀塘	848	639	850	506	- 2	133
<i>小計</i>	<i>5 293</i>	<i>3 954</i>	<i>4 930</i>	<i>3 518</i>	<i>363</i>	<i>436</i>
新界						
西貢	984	330	975	279	9	51
沙田	900	1 232	898	1 180	2	52
大埔	1 352	-	1 031	-	321	-
北區	-	360	-	274	-	86
元朗	150	-	31	-	119	-
屯門	490	542	491	540	- 1	2
荃灣	-	-	-	-	-	-
葵青	437	-	445	-	- 8	-
離島	895	270	783	218	112	52
<i>小計</i>	<i>5 208</i>	<i>2 734</i>	<i>4 654</i>	<i>2 491</i>	<i>554</i>	<i>243</i>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2 400	18 700	20 400	16 500	2 000	2 100

註：

- (1) 數字包括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學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每學年取得教育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或以上的教師，於非牟利幼稚園及獨立私立幼稚園各佔比例及流失率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註 1))，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非牟利幼稚園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為 89.8%、92.6% 及 93.5%。同期，在這類幼稚園任教而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註 2)分別為 6.2%、6.9% 及 7.0%。

就私立獨立幼稚園而言，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註 1))，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百分率分別為 72.7%、75.2% 及 73.9%。同期，在這類幼稚園任教而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註 2)分別為 10.2%、9.7% 及 11.0%。

註 1： 2015/16 學年的有關數字屬臨時數字。

註 2：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在過去三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每年在本地課程以上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校名稱、學校數目及其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數目。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本地課程以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連同其接受直資津貼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數目表列如下：

編號	學校名稱	就讀非本地課程的學生人數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1	聖保羅男女中學	54	62	91
2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真道書院	80	100	103
3	拔萃男書院	109	119	115
4	啟思中學	105	116	102
5	聖保祿學校	137	123	110
6	港青基信書院	143	135	139
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	30	49
8	聖士提反書院	---	---	45
9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	---	14

註：該學年 9 月份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沒有參加學券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各自學校數目及所佔全港幼稚園數目比例分別若干？同期各自學生人數及所佔全港幼稚園學生人數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同期這些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其在全港幼稚園／幼稚園學生總數所佔的百分率(%)如下：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幼稚園數目 (%)	學生人數 (%)
本地私立獨立 幼稚園*	110 (11.4%)	20 897 (12.3%)	114 (11.7%)	22 021 (12.5%)	106 (10.6%)	20 988 (11.3%)
參加學券計劃 的本地非牟利 幼稚園	724 (74.7%)	128 388 (75.6%)	724 (74.0%)	132 829 (75.3%)	732 (73.2%)	139 127 (75.0%)
沒有參加學券 計劃的本地非 牟利幼稚園	35 (3.6%)	11 320 (6.7%)	36 (3.7%)	11 905 (6.7%)	34 (3.4%)	11 820 (6.4%)

*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 2013-14 學年、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參與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中，半日制及全日制學校數目分別多少？同期參與學券計劃的學生中，返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分別多少？同期參與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學校，分別獲批增加學費的學校數目，加費最高、最低、平均的加幅及其加幅前後的學費金額分別多少？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中，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111	117	135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	385	377	365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228	230	232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讀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3/14 (註 1)	2014/15 (註 1)	2015/16 (註 2)
就讀半日制班級	89 200	90 400	94 551
就讀全日制班級	42 500	42 900	44 576

註 1： 截至相關學年完結時的數字。

註 2： 截至 2015 年 9 月中的臨時數字。數字反映這些幼稚園的總收生人數。有關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實際學生人數須待該學年完結時才可得知。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獲准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以及加費前後的學費金額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註)		2015/16 (註)	
上課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68	383	548	433	551	429
加幅最高的幼稚園							
加幅		27.1%	64.5%	102.8%	82.7%	40.2%	61.6%
學費	加費前	\$33,136	\$11,451	\$16,379	\$12,760	\$28,050	\$18,379
	加費後	\$42,117	\$18,832	\$33,209	\$23,309	\$39,336	\$29,700
加幅最低的幼稚園							
加幅		0.66%	0.55%	0.01%	0.16%	0.28%	0.30%
學費	加費前	\$33,330	\$23,859	\$36,575	\$22,260	\$35,330	\$29,570
	加費後	\$33,550	\$23,991	\$36,580	\$22,296	\$35,430	\$29,660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加幅		5.2%	4.9%	9.0%	10.8%	9.3%	11.0%
加權平均學費	加費前	\$32,800	\$20,300	\$34,500	\$21,300	\$37,600	\$23,600
	加費後	\$34,500	\$21,300	\$37,600	\$23,600	\$41,100	\$26,200

註：因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採取一次過的短期措施以回應幼稚園當前的需要，當局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年 2,500 元。增加學券資助額讓幼稚園有更大空間調高學費，應付上漲的營運成本。與此同時，增撥的資助可抵銷學費的增幅，從而減輕家長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因此，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學費增幅，較往年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際學校，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表列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每年國際小學及中學的學生總數、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3. 請表列本學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就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而言，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根據 2015 年 9 月進行的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在 2015/16 學年，本地學生佔在國際學校就讀的總學生人數的 19%，非本地學生則佔 81%。個別學校取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1。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國際學校按級別劃分的整體學生人數，以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載於附件 2。

2015/16 學年，國際學校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 3。

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 2015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13	77 (12.6%)	536 (87.4%)
澳洲國際學校	1 049	51 (4.9%)	998 (95.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29	258 (15.8%)	1 371 (84.2%)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0	0 (0.0%)	220 (100.0%)
漢基國際學校	1 418	260 (18.3%)	1 158 (81.7%)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63	459 (47.7%)	504 (52.3%)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74	133 (9.7%)	1 241 (90.3%)
愉景灣國際學校	786	26 (3.3%)	760 (96.7%)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55	178 (23.6%)	577 (76.4%)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37	5 (1.5%)	332 (98.5%)
哈羅國際學校	1 031	312 (30.3%)	719 (69.7%)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37	52 (9.7%)	485 (90.3%)
香港國際學校	2 677	211 (7.9%)	2 466 (92.1%)
香港日本人學校	511	0 (0.0%)	511 (100.0%)
啟歷學校	1 125	68 (6.0%)	1 057 (94.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68	451 (52.0%)	417 (48.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37	105 (31.2%)	232 (68.8%)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51	1 (0.7%)	150 (99.3%)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72	53 (9.3%)	519 (90.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94	2 (0.1%)	1 892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639	138 (21.6%)	501 (78.4%)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18	336 (30.1%)	782 (69.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7	196 (36.5%)	341 (63.5%)
白普理小學^	713	110 (15.4%)	603 (84.6%)
清水灣小學^	717	113 (15.8%)	604 (84.2%)
己連拿小學^	356	59 (16.6%)	297 (83.4%)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21 (12.7%)	144 (87.3%)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26	3 (0.7%)	423 (99.3%)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	886	99 (11.2%)	787 (88.8%)
京斯敦國際學校	265	186 (70.2%)	79 (29.8%)
九龍小學 [^]	897	173 (19.3%)	724 (80.7%)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5	1 (0.5%)	214 (99.5%)
挪威國際學校	140	36 (25.7%)	104 (74.3%)
山頂小學 [^]	342	36 (10.5%)	306 (89.5%)
鯽魚涌小學 [^]	720	185 (25.7%)	535 (74.3%)
沙田小學 [^]	898	382 (42.5%)	516 (57.5%)
康樂園國際學校	300	212 (70.7%)	88 (29.3%)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26	23 (5.4%)	403 (94.6%)
港灣學校	139	0 (0.0%)	139 (100.0%)
朗思國際學校	208	115 (55.3%)	93 (44.7%)
穆民國際小學	31	2 (6.5%)	29 (93.5%)
耀中國際學校	781	470 (60.2%)	311 (39.8%)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79	22 (27.8%)	57 (72.2%)
港島中學 [^]	1 202	245 (20.4%)	957 (79.6%)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1 782	183 (10.3%)	1 599 (89.7%)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92	45 (48.9%)	47 (51.1%)
沙田學院 [^]	1 180	475 (40.3%)	705 (59.7%)
南島中學 [^]	1 382	289 (20.9%)	1 093 (79.1%)
西島中學 [^]	1 212	126 (10.4%)	1 086 (89.6%)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4	106 (38.7%)	168 (61.3%)
總計	36 969	7 089 (19.2%)	29 880 (80.8%)

註：

-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
的整體學生人數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比例**

學年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			
2015/16	20 439	4 158 (20.3%)	16 281 (79.7%)
2014/15	20 193	3 695 (18.3%)	16 498 (81.7%)
2013/14	19 492	3 208 (16.5%)	16 284 (83.5%)
中學			
2015/16	16 530	2 931 (17.7%)	13 599 (82.3%)
2014/15	16 442	2 718 (16.5%)	13 724 (83.5%)
2013/14	16 088	2 442 (15.2%)	13 646 (84.8%)

註：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2015/16 學年國際學校
的每年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83,250	\$204,900
最低額	\$5,800	\$42,000
中位數 *	\$111,000	\$141,484

註：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一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指本學年起推出九億六千萬元的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專業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計劃內容、資助方法、資助對象申請資格、以及按課程類別表列各類別資助人數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就於 2015/16 學年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實際收 生人數	每年 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 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總承擔額為二億元，預計有五千六百人受惠。請提供詳情，包括計劃具體內容、資助方法、資助對象申請資格，以及按課程類別表列各類資助人數等。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並不會就個別課程預設名額。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試行計劃將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5/16 學年，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公營小學及中學已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當局預計把有關服務推展至多少間學校及所需的開支為何；以及在質素保證機制的評估下，服務質素的達標情況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分別有 401 所公營小學及 333 所公營中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在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將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小學及公營中學數目，以及其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將獲提供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小學數目 (暫定)	將獲提供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學數目 (暫定)	開支總額 (百萬元) (預算)
2016/17	454	391	141
2017/18	454	391	147

註：在 2016/17 學年，上述學校中約 30 所中小學會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7/18 學年，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數目會增至 80 所。

我們設有質素保證機制評估服務成效及確保服務質素。在該機制下，教育局按年進行檢視，於學年完結時，向參與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亦會到訪學校檢視服務成果(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提交的工作計劃和進度報告)，並且與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人員會面，就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推行事宜提供意見。此外，教育局定期與提供服務的辦學團體舉行會議，審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規劃和協調上的安排。我們向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進行服務調查，結果顯示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能切合學校的需要，逾 90% 學校表示對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非常滿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電子教科書於中小學的發展和使用，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和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兩個項目分別所涉及開支的用途、分佈和所佔的百分比；
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 1 年使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電子教科書的中、小學分別的數目和百分比為何；
3.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過去 1 年能向每名學生提供器材和需要學生共用器材以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數目和百分比為何；
4. 當局有否檢討電子教科書對教與學的影響為何，例如課堂管理、學生的學習進度、電子書的使用情況。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我們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自 2012-13 年度以來，我們已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3,060 萬元新苗資助金。過去 3 年，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所發放的款額分別為 560 萬元、2,020 萬元及 380 萬元。至於其餘約 890 萬元新苗資助金，則會在未來兩年發放。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的 1,000 萬元同樣在 2014 年年初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至於其餘的

500 萬元撥款，則在 2014 年年初至 2015-16 年度期間用於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為學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這計劃現已結束。

2. 就學校使用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電子教科書，我們現時並無按地區劃分的數據。在 2015/16 學年，全港有 55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佔百分比分別為 10.5%和 17.7%)透過不同模式採用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電子教科書。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所提升，預期會有愈來愈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3.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校情，自行決定如何在課堂使用流動電腦裝置。因此，我們並無學校實際使用流動電腦裝置的統計數字。
4. 我們現正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在推動電子學習的環境下，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以及其對課堂學與教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推展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分別有多少間公營小學及中學和多少名小學和中學生接受教育局提供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的資源；
2. 當局有否對相關工作的推展成效和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行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推展「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同時提供整套的支援教學材料，包括教學單元系列和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讓教師可按個別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設計課程，以及建構共融校園。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適用於所有提供本地課程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在 2014/15 學年，約有 590 所學校(包括 320 所小學和 270 所中學)錄取了約 16 900 名非華語學生(小學：8 700 名；中學：8 200 名)。在 2015/16 學年，約有 610 所學校(包括 330 所小學和 280 所中學)錄取了約 17 700 名非華語學生(小學：8 900 名；中學：8 800 名)。

- (2)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3)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相關支援措施和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小學和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223.9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9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推行，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批出項目的所屬團體和項目數量，以及每個項目的受助學生人數；
2.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所涉及開支的用途、分佈和所佔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以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合資格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在過去 3 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183、175 及 175 間非政府機構獲區本計劃津貼，涉及的項目分別為 497、528 及 511 個。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名單、所舉辦的項目總數，以及參加的學生總數(以人次計算)分別表列於附件 A 至 C。

2. 2013/14 學年該計劃的撥款總額約為 2.05 億元，而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每個學年的撥款總額則同約為 2.4 億元。區本計劃津貼在有關學年的撥款分別約為 1.21、1.27 及 1.2 億元。

2013/14 學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津貼下
非政府機構名單、所舉辦的項目總數及參加學生的總數(以人次計算)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270
2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家寧社會服務中心)	1	20
3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	1	100
4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6	1 880
5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常光睦鄰中心)	1	200
6	浸禮聖經會(香港)有限公司	1	60
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港島東家庭成長及發展服務中心)	4	430
8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1	170
9	香港明愛(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1	200
10	香港明愛(明愛東區社區進修中心)	1	400
11	香港明愛(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九龍)	8	4 840
12	香港明愛(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青衣)	1	240
13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仔)	1	1 280
14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沙田)	1	540
15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進修中心－石硤尾)	2	1 280
16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翠屏)	8	6 430
17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屯門)	1	330
18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元朗)	3	1 100
19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粉嶺)	1	460
20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荃灣)	1	78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2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1	180
22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	150
23	香港明愛(明愛友誠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1	110
24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1	170
25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80
26	扶苗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30	9 130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3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1	18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1	22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	3	430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1	250
3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澤會所)	1	30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1	110
3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16	7 920
3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	1	180
3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1	770
37	基督教勵行會(旺角服務中心)	7	1 350
38	基督教以便以謝堂有限公司	1	120
3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成龍全人發展中心)	6	1 840
40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1	80
41	粉嶺基督聖召會有限公司(粉嶺基督聖召會教育中心)	1	80
42	浸信宣道會恩禧堂(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	2	100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80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3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80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260
4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培訓及發展中心)	1	100
48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690
49	基督耶穌教會國語堂有限公司	7	1 080
5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	6 040
51	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館·度假營)	1	160
5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粉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10
5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40
5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1	410
5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	1	220
56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	4	690
57	香港家庭福利會(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280
58	香港家庭福利會(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1	170
5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5	730
60	Hong Kong Nepali Pathyakram Vikas Parishad	1	1 420
61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	2	330
62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大埔區)	1	70
63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10
64	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葱社企坊)	6	1 180
6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470
6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220
6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110
6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救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3	18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6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1	220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	360
7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60
7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	860
73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1	570
74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廖湯慧靄天晴綜合服務中心)	1	100
7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1	250
7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1	200
7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1	190
7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1	150
7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1	420
8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1	60
81	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專科導師網絡計劃)	2	280
8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60
83	寰宇希望	1	100
84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	1	120
85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諾知原中心)	1	100
86	國際兒童之家(國際兒童之家仔仔一堂社區互助服務)	2	270
87	立昇慈善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7	2 200
88	活泉全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3	1 180
89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北區服務點))	1	440
90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大角咀服務點))	1	390
91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特別項目服務)	1	310
92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	65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93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支援服務)	6	1 320
94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	1	210
95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輔導及就業綜合服務)	1	50
96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1	80
97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元朗區)	1	190
98	成長之音有限公司	1	190
99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1	80
10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葵興))	1	160
101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青衣))	1	160
10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賽馬會社會服務中心)	2	690
103	奧林匹克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11	1 150
104	保良局陳溢教育服務中心	1	200
105	保良局方王錦全教育服務中心	1	170
106	保良局志豪教育服務中心	1	340
107	博愛醫院文柱石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90
108	博愛醫院鳳德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2	240
109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1	40
110	博愛醫院吳鴻茂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40
111	博愛醫院李何少芳紀念兒童及家庭發展中心	1	30
112	博愛醫院吳馬賽嬌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20
113	博愛醫院(香港旭日扶輪社家庭發展中心)	1	40
114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4	410
115	銘恩中心有限公司	1	90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	15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17	校聯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120	34 880
1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	170
119	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教育部)	8	2 100
120	Smile Foundation Limited	2	730
121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110
122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4	550
123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1	400
124	香港神託會(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70
125	大埔浸信會(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欣悅家長綜合服務中心)	2	210
126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1	80
127	標竿青年會有限公司	1	130
128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	150
129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00
13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90
131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1	20
132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訓中心)	1	420
133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1	240
13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隆亨中心)	1	220
13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10
136	香港華人基督會(香港華人基督會恩庭睦鄰中心)	1	30
13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	250
138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2	1 250
139	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1	220
14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1	21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4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1	140
142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1	60
143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1	20
144	香港青年協會(大埔青年空間)	1	60
14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1	320
14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1	130
14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1	70
14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1	290
14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1	170
15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1	170
15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1	40
152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1	90
153	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	7	680
154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1	80
155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持續進修教育部)	3	1 130
156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20
157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1	470
158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1	350
159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1	60
160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1	120
161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1	100
162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1	80
163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3	860
16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1	5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6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3	490
16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學校支援服務隊)	9	1 230
167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	610
168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恩邨蔣麗云社區服務中心)	1	210
169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耀邨曾樹和社區服務中心)	1	180
170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安臨中心)	1	160
17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黃埔堂)	1	110
172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1	670
173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3	180
174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致愛社會服務中心(翠屏辦事處))	1	260
175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1	70
176	仁愛堂(仁愛堂社區中心)	1	310
17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家庭成長軒)	1	260
17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家庭健康教育及輔導中心)	1	90
17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	220
18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2	830
181	元朗大會堂	2	3 660
182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錫安社會服務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部)	1	100
183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錫安社會服務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家庭服務部)	2	190

註：

合資格參加的學生可在同一項目下參加超過一個活動。

2014/15 學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津貼下
非政府機構名單、所舉辦的項目總數及參加學生的總數(以人次計算)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	1	180
2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	2 130
3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常光睦鄰中心)	1	120
4	神召會恩光堂社會服務部	1	100
5	浸禮聖經會(香港)有限公司	1	180
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港島東家庭成長及發展服務中心)	4	460
7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1	260
8	香港明愛(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1	310
9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仔)	6	1 480
10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7	3 740
11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北角)	3	730
12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沙田)	2	890
13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進修中心－石硤尾)	4	2 890
14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翠屏)	4	4 100
15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屯門)	1	530
16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元朗)	1	790
17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粉嶺)	1	550
18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荃灣)	1	210
19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1	130
20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	18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21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Just Education Services Organisation)	1	180
22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80
23	扶苗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34	10 310
24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40
2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1	180
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1	90
2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	3	34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1	25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澤會所)	1	6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1	140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13	6 590
3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	1	120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黃傳經學生發展中心)	4	380
3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	1	250
3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1	650
36	基督教勵行會(旺角服務中心)	6	1 350
37	基督教以便以謝堂有限公司	1	160
3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成龍全人發展中心)	11	2 100
39	粉嶺基督聖召會有限公司(粉嶺基督聖召會教育中心)	1	140
40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100
41	浸信宣道會恩禧堂(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	2	120
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20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60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7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450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培訓及發展中心)	1	80
47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960
48	基督耶穌教會國語堂有限公司	8	1 700
4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青衣邨社區會堂)	3	2 940
5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4	3 650
5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部)	1	1 560
52	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館·度假營)	1	120
53	香港航空青年團(下花山訓練營)	1	150
5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20
5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1	400
5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樂Teen會)	1	90
5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	1	100
5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	5	830
59	香港家庭福利會(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440
60	香港家庭福利會(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1	220
6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5	990
62	Hong Kong Nepali Pathyakram Vikas Parishad	1	780
63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	6	1 050
64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竹園(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40
65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90
66	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葱社企坊)	6	1 280
6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320
6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18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6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90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救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3	190
7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1	240
7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	460
7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510
7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	980
75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1	600
76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彩湖服務中心)	1	40
77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廖湯慧靄天晴綜合服務中心)	1	110
7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1	130
7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1	250
8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1	290
8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1	160
8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1	130
83	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專科導師網絡計劃)	5	750
8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30
85	寰宇希望	1	100
86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	1	210
87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諾知原中心)	1	90
88	國際兒童之家(國際兒童之家仔仔一堂社區互助服務)	2	300
89	立昇慈善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7	1 990
90	活泉全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0	1 520
91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北區服務點))	1	540
92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大角咀服務點))	1	54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93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特別項目服務)	1	350
94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	900
95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支援服務)	4	1 370
96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	2	400
97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1	70
98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元朗區)	1	240
99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1	150
10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葵興))	1	150
101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青衣))	1	150
10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賽馬會社會服務中心)	3	670
103	奧林匹克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2	360
104	五旬節聖潔會筲箕灣堂有限公司(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1	640
105	保良局陳溢教育服務中心	1	290
106	保良局方王錦全教育服務中心	1	240
107	保良局志豪教育服務中心	1	520
108	博愛醫院文柱石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90
109	博愛醫院鳳德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2	140
110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1	60
111	博愛醫院吳鴻茂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50
112	博愛醫院李何少芳紀念兒童及家庭發展中心	1	30
113	博愛醫院吳馬賽嬌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40
114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2	480
115	銘恩中心有限公司	1	260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2	21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17	校聯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157	42 440
1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	320
119	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教育部)	7	2 560
120	Smile Foundation Limited	2	690
121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160
122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南亞路德會家庭網社會服務中心)	1	60
123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2	370
124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1	330
125	香港神託會(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80
126	標竿青年會有限公司	1	160
127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3	410
128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60
129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10
130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1	40
131	香港基督少年軍	1	610
132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訓中心)	2	310
133	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1	150
134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1	200
13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福樂堂)	1	60
136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隆亨中心)	1	240
13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60
138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	170
139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3	1 200
140	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1	24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4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1	110
142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1	170
14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1	80
144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1	70
145	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	1	80
14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1	40
14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1	160
14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1	140
14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1	310
15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1	140
15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1	70
152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1	130
153	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	7	590
154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持續進修教育部)	3	1 090
155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1	960
156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1	50
157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1	80
158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3	860
15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1	70
16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3	480
161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學校支援服務隊)	8	1 890
162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	900
163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恩邨蔣麗云社區服務中心)	1	190
164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耀邨曾樹和社區服務中心)	1	19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參加學生 人數 (以人次計算)
165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安臨中心)	1	100
16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黃埔堂)	1	100
167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1	1 270
168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3	220
169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致愛社會服務中心(翠屏辦事處))	1	200
170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1	100
171	仁愛堂(仁愛堂社區中心)	1	320
17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家庭健康教育及輔導中心)	1	90
17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	150
17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2	830
175	元朗大會堂	3	3 550

註：

合資格參加的學生可在同一項目下參加超過一個活動。

2015/16 學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區本計劃津貼下
非政府機構名單、所舉辦的項目總數及參加學生的總數(以人次計算)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1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家寧社會服務中心)	1	10
2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	1	190
3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	1 780
4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常光睦鄰中心)	1	70
5	浸禮聖經會(香港)有限公司	1	210
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港島東家庭成長及發展服務中心)	5	1 000
7	聖文德堂轄下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80
8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1	290
9	香港明愛(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1	320
10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仔)	7	1 650
11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3	2 840
12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北角)	5	1 800
13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沙田)	2	660
14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進修中心－石硤尾)	2	1 100
15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翠屏)	5	4 820
16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屯門)	1	1 040
17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油麻地)	1	420
18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元朗)	2	1 300
19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粉嶺)	1	910
20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荃灣)	2	1 24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2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1	120
22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	180
23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30
24	扶苗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52	9 490
2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80
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1	200
2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1	9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	3	47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1	29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澤會所)	1	160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1	130
3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13	7 120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	1	120
3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	1	310
3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1	880
36	基督教勵行會(旺角服務中心)	7	2 740
3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成龍全人發展中心)	12	2 300
38	粉嶺基督聖召會有限公司(粉嶺基督聖召會教育中心)	1	450
39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140
40	浸信宣道會恩禧堂(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	2	150
4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60
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170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210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培訓及發展中心)	1	1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45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890
4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全人發展服務部)	5	3 360
4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青衣邨社區會堂)	4	3 750
48	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館·度假營)	3	510
4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1	460
5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樂Teen會)	1	60
5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	1	220
5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	3	910
53	香港家庭福利會(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510
54	香港家庭福利會(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1	140
55	香港伊斯蘭青年協會	1	380
5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6	1 390
57	Hong Kong Nepali Pathyakram Vikas Parishad	1	650
58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深水埗區)	9	1 590
59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竹園(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40
60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90
61	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葱社企坊)	7	3 030
6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590
6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530
6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	90
6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救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3	190
6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1	420
6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	330
6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22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6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	1 110
70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1	560
71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彩湖服務中心)	1	120
72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廖湯慧靄天晴綜合服務中心)	1	210
7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1	220
7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1	230
7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1	490
7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1	130
7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1	100
78	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專科導師網絡計劃)	10	2 130
79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410
80	寰宇希望	1	100
81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	1	390
82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諾知原中心)	1	120
83	國際兒童之家(國際兒童之家仔仔一堂社區互助服務)	2	310
84	立昇慈善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7	1 720
85	活泉全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3	2 050
86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北區服務點))	1	680
87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大角咀服務點))	3	1 220
88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特別項目服務)	2	810
89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1	480
90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支援服務)	3	1 020
91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	2	590
9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1	4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93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元朗區)	1	350
94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1	130
95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葵興))	1	150
96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青衣))	1	190
9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賽馬會社會服務中心)	3	1 010
98	五旬節聖潔會筲箕灣堂有限公司(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1	350
99	保良局陳溢教育服務中心	1	280
100	保良局方王錦全教育服務中心	1	270
101	保良局志豪教育服務中心	1	610
102	博愛醫院文柱石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80
103	博愛醫院鳳德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2	140
104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1	60
105	博愛醫院吳鴻茂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40
106	博愛醫院李何少芳紀念兒童及家庭發展中心	1	30
107	博愛醫院吳馬賽嬌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	30
108	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TEEN地	2	80
109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2	550
110	銘恩中心有限公司	1	200
111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2	190
112	校聯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106	22 300
11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	330
114	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教育部)	11	4 320
115	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2	250
116	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喜動中心)	1	8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117	Smile Foundation Limited	5	2 700
118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110
119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南亞路德會家庭網社會服務中心)	1	350
120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2	340
121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1	570
122	香港神託會(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200
123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3	310
124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60
12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	80
126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1	40
127	香港基督少年軍	2	820
128	香港基督少年軍(大埔訓練學校)	1	110
129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睦中心－葵涌服務處)	1	90
130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睦中心－荃灣服務處)	1	110
131	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1	140
132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1	220
13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	40
13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隆亨中心)	1	220
13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60
136	香港華人基督會(香港華人基督會恩庭睦鄰中心)	1	60
13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	290
138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2	920
139	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1	280
14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1	25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14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1	90
142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1	80
143	香港青年協會(大埔青年空間)	1	70
144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1	60
14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1	140
14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1	150
14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1	230
14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1	80
14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1	110
15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1	60
151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1	120
152	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	7	850
153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持續進修教育部)	4	1 620
154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1	630
155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1	140
156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1	90
157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1	100
158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3	930
15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1	110
16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3	600
161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學校支援服務隊)	7	1 700
162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	820
163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恩邨蔣麗云社區服務中心)	1	180
164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耀邨曾樹和社區服務中心)	1	27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項目數目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以人次計算)
165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安臨中心)	1	160
16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黃埔堂)	1	60
167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1	1 570
168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3	220
169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致愛社會服務中心(翠屏辦事處))	1	370
170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1	120
171	仁愛堂(仁愛堂社區中心)	1	180
17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家庭健康教育及輔導中心)	1	100
17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	200
17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2	940
175	元朗大會堂	3	4 860

註：

合資格參加的學生可在同一項目下參加超過一個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 1 所上下午班制小學尚未制定其全日制轉制計劃，涉及的學生數目為何(按年級劃分)；有關小學仍未實行全日學制的原因是甚麼；以及當局有否協助該小學轉為全日學制；若有，詳情、涉及開支及預計落實全日學制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該所尚未制定計劃轉為全日制的小學，小一至小四級別是半日制，小五至小六級別則是全日制。教育局一直與辦學團體探討方案，以協助該校全面實行全日制小學教育。在 2015/16 學年就讀該校半日制班級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地區	授課制	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西區	下午	157	163	163	160	註	註

註：在 2015/16 學年，該校的小五及小六班級為全日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116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在本學年起推出九億六千萬元的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專業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以甚麼準則來設定獲資助的專業範疇；
- (b) 各指定專業的資助名額及資助金額為何；及
- (c) 如何評估計劃的成效，以及預計何時會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就於 2015/16 學年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我們正向在 2015/16 學年入學的首屆學生、參加計劃的院校、其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及相關決策局／部門索取意見，以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目的是改善計劃的運作，以及考慮是否把計劃延長。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實際收 生人數	每年 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 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117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總承擔額為二億元，預計有五千六百人受惠。」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課程範疇劃分，列出試行計劃涵蓋哪些指定專業課程；
- (b) 以甚麼準則來設定獲資助的指定專業範疇；
- (c) 各指定專業課程的資助名額及資助金額為何；及
- (d) 預計何時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及其評估準則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該等學科的相關行業著重專業技能，而且人力需求殷切。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截至 2015 年 12 月，職訓局所辦合資格課程的名單(按香港資歷名冊的學習／培訓範疇及資歷架構級別劃分)載於附件，但須注意的是，部分課程的資歷名銜在 2016 年稍後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此外，職訓局正在籌備一些新課程(而該等課程符合有關準則)，並會於稍後推出。

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試行計劃將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預計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收集申請數目和修畢課程比率等數據，以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以檢討試行計劃的成效。

職業訓練局所辦合資格課程的名單
(按香港資歷名冊的學習／培訓範疇及資歷架構級別劃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建築、建造及城市規劃^註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1.	建築學文憑	3
2.	建築學高級文憑	4
3.	樓宇診斷及檢驗專業證書	4
4.	樓宇修護管理專業證書	4
5.	建造工程地盤監督專業文憑 (資歷架構級別四)	4
6.	園藝及園境管理專業文憑	4

工程及科技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1.	汽車工程文憑	3
2.	屋宇裝備工程學文憑	3
3.	土木工程文憑	3
4.	電機工程文憑	3
5.	電子及通訊工程文憑	3
6.	機械工程學文憑	3
7.	測量學文憑	3
8.	石英錶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三級)	3
9.	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	4
10.	汽車工程高級文憑	4
11.	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4
12.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4
13.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4
14.	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文憑	4
15.	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	4
16.	測量學高級文憑	4
17.	鐘錶零售店之成本會計單元證書 (四級)	4
18.	鐘錶業之顧客服務單元證書 (四級)	4
19.	數據收集和系統保證單元證書 (四級)	4
20.	驅動牽引與電磁兼容性單元證書 (四級)	4
21.	查察列車上的隱藏故障單元證書 (四級)	4
22.	機械錶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四級)	4
23.	現代鐵路組織與基礎設施單元證書	4
24.	鐘錶零售店之營運管理單元證書 (四級)	4
25.	機械錶等時性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四級)	4
26.	鐵路資產管理單元證書	4
27.	鐵路系統保證單元證書	4
28.	訊號線路系統單元證書 (四級)	4
29.	訊號系統設計及應用單元證書 (四級)	4
30.	訊號系統原理單元證書 (四級)	4
31.	鐘錶零售店之督導及品質管理單元證書 (四級)	4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32.	手錶外觀件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四級)	4
33.	Android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專業證書	4
34.	汽車科技專業證書 (四級)	4
35.	屋宇機電科技專業證書 (施工)	4
36.	屋宇機電科技專業證書 (維修)(四級)	4
37.	建造業環境管理(環保主任)專業證書	4
38.	時尚珠寶設計與營銷專業證書 (四級)	4
39.	高級珠寶設計及品牌管理專業證書 (四級)	4
40.	環保建築科技專業證書	4
41.	綠色照明技術與應用專業證書	4
42.	產品測試專業證書	4
43.	工料測量實務專業證書	4
44.	鐵路訊號系統專業證書 (四級)	4
45.	鐵路車輛維修專業證書 (四級)	4
46.	時計售後服務管理專業證書 (四級)	4
47.	時計科技及維修專業證書 (四級)	4
48.	iPhone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專業證書	4
49.	屋宇機電科技專業文憑 (四級)	4
50.	環境科技及管理專業文憑	4
51.	高級與時尚珠寶專業文憑 (四級)	4
52.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專業文憑	4
53.	鐵路工程專業文憑	4
54.	時計維修與售後服務專業文憑 (四級)	4
55.	屋宇設備與水務工程專業文憑	5

註：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已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作出修訂。「建築、建造及城市規劃」已修訂為「建築及城市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置校舍的管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按校舍空置原因分類，過去一年空置校舍的數目、位置、現時所屬的部門分別為何；
2. 過去一年各空置校舍的用途和使用的團體分別為何；
3. 過去一年有多少間空置校舍出現辦學團體在學校停辦後不願向政府歸還校舍的問題。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105間未有使用(29間屬教育局轄下)，102間正在使用(77間屬教育局轄下)，及27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而其中29間未有使用。

該屬教育局轄下的29間校舍中，截至2015年12月底，有4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該29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

表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 29 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行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參考審計署報告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正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我們正檢視識別和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機制，包括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以期訂立一個真正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讓我們可以更妥善管理如何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而非備存一個單純載列曾為學校用途的處所資料檔。此外，我們亦正比對現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及使空置校舍數據庫更為完備。其後，我們會革新現有的數據庫，

以便管理需要跟進或監察的空置校舍。我們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便局內所有有關組別跟從。我們致力於 2016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上述工作。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轄下沒有新增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公營學校教學環境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有多少間中小學的校舍環境被視為不合現行標準的校舍；
2.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有多少間學校申請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重建、小型改善工程，各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3. 過去 1 年，按區議會選區劃分，各工程計劃分別有多少間學校的申請仍未獲批，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1. 目前，約有 850 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 2015 年 11 月，有超過 200 所校舍按照現行標準興建。

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當中，有部分在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稱為「火柴盒式校舍」，與新建校舍及現行標準相比，常被視為「不合標準」的校舍。目前，共有 28 所公營小學在這類校舍營辦。

2. 及 3. 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6 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自 1994 年起推行，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定。約有 700 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通過五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中的其中一期計劃提升學校設施。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自 2005 年起，我們已分配 24 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

新校舍及 9 所空置校舍，以供重置或擴充現有學校。過去 3 年，我們已分配 3 幅用地作重置用途，並收到 19 間學校的申請。

就原址重建項目而言，有意重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而教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評估計劃是否值得支持，有關準則包括因應工地限制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教學質素、該校可否持續運作、有關學校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學校是否準備就緒等。我們決定支持項目的數目時，亦需考慮教育局的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我們現正籌劃 7 個原址重建項目，並已為其中 3 個項目取得撥款。我們會按現時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考慮會否進行更多項目。

至於小型改善工程，教育局每年都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藉以改善有需要的學校的設施。過去 3 年，獲批的小型改善工程共有 38 項，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4.93 億元。

處理上述改善措施的申請涉及的有關人手開支會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特殊教育的預算為 23 億 950 萬元，較 2015-16 年原來預算增加 5.6%。請問增加的撥款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2016-17 年度綱領(4)特殊教育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1.235 億元(5.6%)。這主要是由於 2015 年薪酬調整而須支付額外薪金津貼，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

A) 現時直資小學及直資中學的資料。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學位數目	各年級學費	接受資助金額	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金額 (學費全免、部分減免的學生人數)

B) 現時正計劃申請成為直資小學及中學的學校名單。

C) 當局處理直資小學及中學的人手編制詳情，包括職級、數目及薪級點。當局如何巡查，確保直資學校合乎當局指引？請提供過去一年巡查及跟進違規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現時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中學的資料：

各年級學位數目

鑑於直資學校可全港收生，我們在下表載列所有直資學校各年級的學位總數而非每所學校各年級的學位數目：

直資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學位數目	2 707	2 725	2 725	2 717	2 407	2 581	15 862

直資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學位數目	8 851	9 150	9 286	9 910	10 005	10 138	57 340

各年級學費

現時直資小學及中學收取的學費資料載於附錄。

接受資助金額

個別直資學校的經常資助是按直資單位津貼額(即每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根據 9 月及 3 月點算的收生人數計算。在 2015/16 學年發放予每所直資學校的實際資助金額須視乎 3 月完成的人數點算結果而定。

學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金額

直資學校只需在周年經審核帳目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所須撥備的金額及全年總開支的資料。根據 2013/14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所有直資學校均已按要求撥出所需的學費收入作為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儲備。在該學年，所有直資學校的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撥備總金額超過 1.97 億元。另一方面，直資學校並不需要提供受惠學生人數。因此，我們沒有獲取全數或部分學費減免學生人數的資料。

- B) 所有有意參加直資計劃的資助學校應最遲於擬訂參加直資計劃之前一年的 2 月底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參加直資計劃的新申請。
- C) 直資學校須提交周年經審核帳目以供審閱，而教育局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對直資學校進行全面評鑑、校外評核、帳目稽核等，並會就投訴作出調查，以確保學校遵守當局的指引。由於上述監察工作涉及對直資學校的行政和巡查事宜，須由多個分部負責，有關資源的分配在不同時間可能會因政策及其他優次考慮而有變動，我們無法提供處理直資學校人手編制的分項資料。目前，違規個案會由不同分部負責跟進，本局沒有整體情況的資料或統計數字。

2015/16 學年直資學校學費

表 1：直資小學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 ^{註1及註2}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港大同學會小學	港島東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漢華中學 ^{註3}	港島東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14,960
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	南區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聖保羅書院小學	南區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拔萃男書院 ^{註3}	九龍城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九龍城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福建中學附屬學校 ^{註4}	觀塘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播道書院 ^{註3}	西貢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16,300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註3}	西貢	34,100	34,100	36,300	36,300	38,280	38,280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合真道書院 ^{註3}	西貢	25,460	25,460	25,460	25,460	25,460	不適用
保良局陸慶濤小學	西貢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深水埗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15,103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註3}	深水埗	41,300	40,000	37,340	37,340	37,340	37,340
英華小學	深水埗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油尖旺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14,800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註3}	沙田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培僑書院 ^{註3}	沙田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地利亞(閩僑)英文小學	葵青	7,370	7,370	7,370	7,370	7,370	7,370
保良局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小學	屯門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註3}	元朗	58,590	52,080	46,300	41,160	36,750	36,750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元朗	12,840	12,840	12,840	12,840	12,840	12,840

表 2：直資中學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 ^{註1及註2}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聖保羅男女中學	中西區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聖保羅書院	中西區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漢華中學 ^{註3}	港島東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蘇浙公學	港島東	5,530	5,530	5,530	5,530	5,530	5,530
培僑中學	港島東	7,080	7,080	7,080	10,780	10,780	10,780
中華基金中學	港島東	13,000	13,000	13,000	17,300	17,300	17,300
佛教筏可紀念中學	離島	5,100	5,100	4,800	5,100	5,100	4,800
明愛華德中書院	離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00	8,400	8,400
港青基信書院	離島	35,000	33,000	31,000	31,000	28,000	24,500
港大同學會書院	南區	35,000	36,000	37,000	38,000	39,000	40,000
聖士提反書院	南區	60,400	60,400	60,400	60,400	60,400	60,400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灣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40	12,840	12,840
孔聖堂中學	灣仔	3,800	3,800	3,400	2,980	1,700	不適用
聖保祿學校	灣仔	25,000	25,000	25,000	27,500	27,500	27,500
拔萃男書院 ^{註3}	九龍城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協恩中學	九龍城	32,000	30,000	30,000	3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九龍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600	26,000	26,000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九龍城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勞工子弟中學	九龍城	3,060	3,060	3,060	7,540	7,540	7,54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	觀塘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利瑪竇)	觀塘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觀塘	不適用	不適用	0	3,000	3,000	3,000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觀塘	22,100	22,100	19,700	14,900	14,900	14,900
福建中學	觀塘	16,150	16,150	16,150	15,600	15,600	15,600
慕光英文書院	觀塘	2,000	2,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滙基書院(東九龍)	觀塘	26,000	26,000	26,000	23,000	23,000	23,000
啟思中學	西貢	68,780	68,780	72,980	72,980	78,230	78,290
播道書院 ^{註3}	西貢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19,970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註3}	西貢	38,280	40,480	40,480	42,680	42,680	42,680
將軍澳香島中學	西貢	4,570	4,570	4,570	7,600	7,600	7,600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註3}	西貢	28,770	28,770	28,770	28,770	28,770	28,770
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	西貢	18,000	18,000	18,000	22,000	22,000	22,000
匯知中學	西貢	8,550	8,550	6,400	8,550	8,550	8,550
陳樹渠紀念中學	深水埗	700	700	700	6,000	6,000	6,000
中聖書院	深水埗	3,020	3,020	3,020	6,620	6,620	9,8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百老匯)	深水埗	0	0	0	3,000	3,000	3,00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	深水埗	0	0	0	3,000	3,000	3,000

學校名稱	地區	各年級每年的學費 ^{註1及註2}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香島中學	深水埗	4,570	4,570	4,570	8,070	8,070	8,070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註3}	深水埗	36,600	36,080	35,170	32,460	28,180	25,228
基督教崇真中學	深水埗	31,500	31,500	31,500	29,900	29,900	29,900
惠僑英文中學	深水埗	3,000	3,000	3,000	3,200	3,200	3,200
英華書院	深水埗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德望學校	黃大仙	35,000	35,000	35,000	45,000	45,000	45,000
拔萃女書院	油尖旺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油尖旺	29,240	30,700	32,230	34,160	32,080	30,390
九龍三育中學	油尖旺	2,200	2,200	2,200	2,080	1,980	1,86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北區	5,500	5,500	5,500	6,500	6,500	4,500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 ^{註3}	沙田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37,300
林大輝中學	沙田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沙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000	98,000
培僑書院 ^{註3}	沙田	26,300	26,300	26,300	33,100	33,100	33,100
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	沙田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13,500	13,500	13,500
香港神託會培基書院	沙田	18,500	18,500	18,500	19,000	19,000	19,000
德信中學	沙田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羅定邦中學	大埔	14,300	14,300	14,300	14,880	17,740	17,740
大埔三育中學	大埔	6,500	6,500	6,050	6,050	5,000	5,000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元朗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11,77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宏信書院 ^{註3}	元朗	59,100	53,490	49,530	61,610	57,050	52,830
天水圍香島中學	元朗	4,000	4,000	4,000	5,130	5,130	5,130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元朗	21,900	21,900	21,900	32,850	32,850	32,850
伯裘書院	元朗	4,050	4,050	1,900	4,050	4,050	4,050

註1： 不包括非本地學生和非本地課程的學費。

註2： 如該年級沒有開設核准班級，學費一欄會標示「不適用」。

註3： 該校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班級。

註4： 該校在小六開設中文部，學費為 18,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6)2016-17 年度的撥款為 2319.1 百萬元，請問當局：

1. 會如何完善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的推廣，改變市民對職業教育偏向負面的看法；
2. 會如何宣傳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確保撥款用得其所；及
3. 2015 年的工作實習計劃成效為何，當局會否檢討計劃、與更多不同行業機構合作，從而增加有意就業的畢業生就業率，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 **附件**。專責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教育局正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 (a) 製作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 (b) 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及在 2016 年 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供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相關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作重置用途，以期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

-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 (g) 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考慮是否延長計劃；
-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 (i) 進行基準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 (j) 致函專上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呼籲他們支持專責小組提出的相關建議。

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推行其他建議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1.6 億元。

2. 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已獲批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員。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計劃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先導計劃延長後的總承擔額為 2.88 億元。計劃的推行細節(如由政府及涵蓋行業所提供的承諾水平的工資及津貼)將維持不變。

職訓局自 2014 年 7 月開始為先導計劃進行各種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及廣播宣傳短片、在多媒體及網頁刊登廣告、舉辦學校講座、在職業展覽上擺放推廣攤位、舉辦職訓局資訊日及技能比賽、向商會及行業夥伴進行推廣等。因應專責小組的建議，先導計劃將延長以惠及多兩屆共 2 000 名學生，職訓局亦將繼續加強推廣以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先導計劃。

3. 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 2014/15 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 0.18 億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 9 000 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

在 2014/15 學年，職訓局就工作實習計劃進行調查，收集僱主及學生的意見。結果反映僱主及學生普遍認為真實的工作經驗有價值，並且認同學生在進行工作實習後的溝通技巧、態度及行為，以及責任感等均有改善。另外，同一份調查顯示超過 90% 提供工作實習機會的僱主，在其公司／機構有合適空缺時，會更願意考慮聘請曾進行實習的學生擔任長期職位。在過去兩年，約 90% 選擇投入勞動市場的職訓局畢業生，在畢業後的 6 個月內能獲得聘任。職訓局將繼續與各行業緊密合作，為學生尋求更多工作實習的機會，以及改善計劃的整體安排。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鉤，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 (ii) 工作實習
-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 3 個年度(即由 2013-14 至 2015-16)就讀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日本，韓國，其它亞洲人，白人，黑人，其他)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按查詢的族裔劃分，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445	1 574	1 583
	小二	1 459	1 533	1 609
	小三	1 376	1 467	1 574
	小四	1 322	1 399	1 461
	小五	1 368	1 353	1 414
	小六	1 320	1 371	1 317
	小一至小六	8 290	8 697	8 958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437	1 613	1 730
	中二	1 468	1 424	1 547
	中三	1 366	1 493	1 457
	中四	1 312	1 376	1 505
	中五	1 101	1 307	1 324
	中六	892	1 011	1 219
	中一至中六	7 576	8 224	8 782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8	21	27
菲律賓人	194	216	206
印度人	147	143	162
巴基斯坦人	481	521	485
尼泊爾人	246	299	332
日本人	16	26	22
韓國人	7	11	10
其他亞洲人	34	65	58
白人	118	109	95
黑人	6	9	12
其他	88	49	68
總數	1 355	1 469	1 477

小二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2	22	20
菲律賓人	211	208	222
印度人	163	154	145
巴基斯坦人	515	506	545
尼泊爾人	220	253	295
日本人	19	14	21
韓國人	5	9	11
其他亞洲人	23	73	69
白人	98	118	102
黑人	12	8	11
其他	74	61	54
總數	1 352	1 426	1 495

小三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7	12	21
菲律賓人	211	224	222
印度人	168	159	156
巴基斯坦人	490	522	513
尼泊爾人	206	222	269
日本人	12	18	17
韓國人	5	4	6
其他亞洲人	35	42	85
白人	62	90	114
黑人	8	9	7
其他	80	53	58
總數	1 294	1 355	1 468

小四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0	18	15
菲律賓人	194	210	226
印度人	138	171	168
巴基斯坦人	457	505	518
尼泊爾人	250	204	222
日本人	9	12	16
韓國人	4	5	6
其他亞洲人	28	61	50
白人	55	65	78
黑人	4	6	9
其他	79	53	46
總數	1 228	1 310	1 354

小五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3	10	18
菲律賓人	228	199	214
印度人	155	139	176
巴基斯坦人	498	469	502
尼泊爾人	212	249	210
日本人	7	7	13
韓國人	2	6	4
其他亞洲人	32	51	72
白人	53	55	56
黑人	8	5	9
其他	70	56	49
總數	1 278	1 246	1 323

小六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6	15	14
菲律賓人	237	228	200
印度人	191	157	137
巴基斯坦人	480	506	458
尼泊爾人	212	207	244
日本人	6	6	6
韓國人	2	2	7
其他亞洲人	31	52	54
白人	42	55	51
黑人	4	8	3
其他	43	46	47
總數	1 254	1 282	1 221

中學

中一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1	12	14
菲律賓人	238	266	273
印度人	185	220	218
巴基斯坦人	506	559	599
尼泊爾人	194	249	249
日本人	12	10	6
韓國人	8	12	8
其他亞洲人	32	67	98
白人	29	42	52
黑人	2	3	6
其他	104	67	85
總數	1 321	1 507	1 608

中二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3	11	12
菲律賓人	253	248	275
印度人	236	187	221
巴基斯坦人	494	474	528
尼泊爾人	239	194	242
日本人	12	12	10
韓國人	6	8	11
其他亞洲人	35	52	49
白人	25	33	33
黑人	4	1	3
其他	79	77	57
總數	1 386	1 297	1 441

中三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8	6	12
菲律賓人	247	254	259
印度人	202	232	184
巴基斯坦人	469	505	484
尼泊爾人	232	229	199
日本人	10	10	10
韓國人	8	8	9
其他亞洲人	16	59	49
白人	24	32	42
黑人	2	4	3
其他	72	71	72
總數	1 290	1 410	1 323

中四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5	9	8
菲律賓人	258	241	254
印度人	206	200	223
巴基斯坦人	416	448	489
尼泊爾人	208	240	235
日本人	15	13	12
韓國人	10	7	5
其他亞洲人	20	35	54
白人	30	31	48
黑人	1	4	6
其他	81	51	76
總數	1 250	1 279	1 410

中五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6	3	9
菲律賓人	210	242	221
印度人	181	192	196
巴基斯坦人	272	382	401
尼泊爾人	169	201	209
日本人	11	11	10
韓國人	10	13	5
其他亞洲人	22	42	28
白人	21	27	22
黑人	4	3	4
其他	52	37	44
總數	958	1 153	1 149

中六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5	6	2
菲律賓人	159	197	228
印度人	137	165	181
巴基斯坦人	237	239	347
尼泊爾人	132	156	191
日本人	10	10	9
韓國人	3	9	12
其他亞洲人	10	33	42
白人	9	15	21
黑人	1	6	2
其他	45	30	32
總數	748	866	1 067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核局告知本會，過去 3 個年度(即由 2013-14 至 2015-16)在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的‘學位銜接課程’(Top-up Degree)按註冊數目，就讀此類課程之人士數目，在香港合辦院校，專業資格提供統計數字。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條例)，在香港進行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必須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根據該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學士學位銜接課程^{註1}的資料臚列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2}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註冊課程	獲豁免課程
學士學位銜接課程數目	109	87	93	104	94	104
合辦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院校						
海外院校數目	34	25	28	25	28	25
營辦者數目(註冊課程適用)／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數目(獲豁免課程適用)	29	8	24	8	24	8
就讀學生人數	3 739	5 961	不適用 ^{註3}	5 985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註 1： 就本答覆而言，符合下列準則的課程視為學位銜接課程：(a)修業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學士學位課程(不論課程名稱是否帶有「學位銜接」)；以及(b)以副學位或同等資歷作為入學資格。

註 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資料

註 3： 未有統計數字

修畢根據該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專業課程不會自動令學員取得專業資格。視乎相關法例或有關專業機構的規定，學員須參加考試／評估才可取得專業資格。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沒有收集有關頒授專業資格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一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涉及開支總額、
- (f)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前往內地訪問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透過往內地進行考察及交流活動，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推進兩地教育合作和加強聯繫，為香港學生開拓更廣的出路及更多發展的機會。一般來說，我們會視乎不同情況和考慮會議性質及內容、雙方達成的共識、有關課題的發展等因素作出適當的記錄。我們會因應情況和需要決定應否及如何向外公布有關的行程及所訂立的協議。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酬酢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遵從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有關

公務酬酢的指引，午宴的人均開支不應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款待場合上所享用食物和飲品的全部開支、服務費和小費。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饋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前往內地進行的訪問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5-16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193,211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4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副局長前往內地進行的訪問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副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5-1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代表團前往南京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15,131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3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4-15 及 2015-16 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5-16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6-17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須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教育局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13,150 元和 393,232 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645,000 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教資會秘書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14,845 元和 569,489 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802,000 元。在 2014-15 年度，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為 14,540 元。在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事務處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為 5,550 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72,000 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 事務處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成立，由學生資助處(改稱自前學資處)及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組成。教育局是前學資處和事務處的內務管理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4-15及2015-16)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a) 在 2014-15 至 2015-16 年度期間，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i)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Learning Files Ltd.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促進香港學校改善而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 旨在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進行獨立和外間評核。	749,700	2010年 11月	已完成 (2014年 6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持續改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參考資料。	最終報告(英文版)和報告摘要(中文版)已於2014年8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教育應用 資訊科技 發展研究 中心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 試驗計劃研究 (第一部分) 為學校電子學習 試驗計劃下的 個別計劃提供 適時支援及 微調有關計劃。 旨在取得進展 性及總結性的 研究結果，以 便對政策/策略 事務提供方向， 並達致使電子 學習成為日後 學生主要的學 習模式。	1,299,375	2011年 9月	已完成 (2015年 2月)	我們已參考 研究結果，以 制訂在2015 年8月推行的 第四個資訊 科技教育策 略的未來路 向。	整體報告(包括 研究報告第1 部分及第2部 分)的報告摘 要已於2015 年6月上載教 育局網頁。
政策二十一 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免費」幼稚 園教育的分析 研究 檢討及綜合持 份者的意見， 並分析有關 提供免費幼 稚園教育的 問題。	496,000	2013年 3月	已完成 (2015年 3月)	分析結果已 提供予免費 幼稚園教育 委員會作參 考，以研究 如何切實可 行地推行免 費優質幼稚 園教育。	分析結果已提 供予免費幼 稚園教育委 員會作參考。
香港教育 學院數學 與資訊科 技學系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 試驗計劃研究 (第二部分) 進行深入的 個案研究及 質量分析。 蒐集試驗學 校計劃中可 供借鑑的 做法、可行 的電子學習 解決方案、 電子教學 法等。	1,428,000	2013年 5月	已完成 (2015年 2月)	我們已參考 研究結果，以 制訂在2015 年8月推行的 第四個資訊 科技教育策 略的未來路 向。	整體報告(包括 研究報告第1 部分及第2部 分)的報告摘 要已於2015 年6月上載教 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專業 教育學院 (沙田)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關於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統計調查(2013-14) 蒐集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角色、職責、工作環境和培訓需要的資料，並徵詢校長、理科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對新學制中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和調配方面的意見。	391,950	2013年 7月	已完成 (2014年 9月)	我們會參考調查結果，以檢討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	調查結果的摘要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有關本地和國際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方面的良好行事規範 從本地、區域和國際層面，探討有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管治和質素保證的主要發展和良好行事模式。	520,000	2013年 8月	已完成 (2014年 8月)	研究結果已交予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考慮。	我們已於2014年8月發表研究報告，並把報告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香港樹仁大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制訂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的計劃 制訂政策及原則，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	600,000	2013年 11月	已完成 (2014年 6月)	制訂的政策及原則已於2014年7月公布。	制訂的政策及原則已在新聞發布會上公布，亦可在網上瀏覽。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Mike Coles Limited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甄審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可行性研究 就甄審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制定全港性的原則和指引,以便香港的資歷架構持份者採用。	420,000	2014年 1月	已完成 (2014年 6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考慮如何甄審資歷架構下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的參考資料。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香港中文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制訂評估研究框架的顧問服務 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的成效。	184,000	2014年 2月	已完成 (2014年 9月)	當局在蒐集數據以評估有關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時,已考慮報告建議的評估框架。	研究報告供內部參考之用,以便微調評估框架。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推廣職業教育及識別職場技巧以提升專上教育聚焦小組研究 (i) 評估不同持份者對職業教育的觀感,找出有效推廣職業教育的方法;以及 (ii) 識別可納入專上教育課程設計範疇的職場必備技能。	398,000	2014年 6月	已完成 (2014年 11月)	我們已與專上院校分享專上教育職場技能的研究結果。推廣職業教育的研究結果已納入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內。	專上教育職場技能的研究結果摘要已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已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及教育局網站。
何周禮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就日後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議。	300,000	2014年 7月	已完成 (2015年 6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交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作出建議。	報告概要已於2015年6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世邦魏理 仕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租 金及相關事宜 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 幼稚園校舍租 金有關的各項 問題，以及就 如何解決幼稚園 校舍租金及相 關事宜提出建 議。	998,000	2014年 7月	已完成 (2015年 6月)	研究結果和 建議已交予 免費幼稚園 教育委員會 考慮，以便就 如何切實可 行地推行免 費優質幼稚 園教育作出 建議。	報告概要已於2015年 6月提交立法會教育 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 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 委員會)。
韜睿惠悅 香港有限 公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幼稚園人力資 源需求及薪酬 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 幼稚園的人力 資源需求及薪 酬架構有關的 各項問題，以 及就幼稚園的 教學及非教學 人員的未來需 求及薪酬架構 作出建議。	839,000	2014年 8月	已完成 (2015年 6月)	研究結果和 建議已交予 免費幼稚園 教育委員會 考慮，以便就 如何切實可 行地推行免 費優質幼稚 園教育作出 建議。	報告概要已於2015年 6月提交立法會教育 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 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 委員會)。
政策二十 一有限公 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 際學校學額供 應的研究提供 服務	1,080,000	2014年 10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 研究結果，以 制訂策略滿 足國際學校 學額的需求。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 未完成。
香港樹仁 大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 與歐洲資歷架 構的技術參照 計劃 就計劃的策 略、方法、準 則和工作計劃 提供意見，以 便進行香港 資歷架構與 歐洲資歷架 構各級別之 間的比較和 擬備報告。	1,210,000	2014年 11月	已完成 (2015年 12月)	報告已於 2015年12 月提交歐洲 聯盟委員會， 聯合報告於 2016年3月 公布。	聯合報告已於2015年 12月提交歐洲聯盟委 員會，並於2016年3 月公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開展試驗計劃 歸納3項試驗計劃的良好做法，為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制訂一套實務指引。	650,000	2014年 11月	已完成 (2016年 1月)	實務指引於2016年3月公布，並上載到香港資歷架構網站。	實務指引於2016年3月公布。
1. 黃美音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2. 司徒彼 得博 士， 香港公 開大學 3. 李潔冰 博士， 香港中 文大學 4. 高雪松 博士， 香港 大學 5. 余創豪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398,952.21	2014年 12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660,400	2014年 12月	已完成 (2016年 3月)	我們會把調查結果提供予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作參考及進一步討論，並會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調查結果摘要會上載到教育局網站。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 2013 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198,000	2015年 2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與其他專上院校分享，以作參考。	調查報告摘要會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宏亞傳訊集團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的品牌形象策略研究 加深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提升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1,190,000	2015年 6月	進行中	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詳細的品牌策略。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可行性研究 借鑑海外經驗，探討在資歷架構下參照或認可專業資歷的可行方法。	509,010	2015年 8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參考。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珩峰市場 研究有限 公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職業專才教育 觀感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 一系列宣傳策 略後，公眾對職 業專才教育觀 感的轉變。	490,000	2015年 9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 用作評估推 廣職業專才 教育策略的 成效。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 未完成。
香港中文 大學學能 提升研究 中心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 效能研究	1,430,000	2015年 12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 研究結果，因 應情況適當 地修訂第四 個資訊科技 教育策略的 支援措施。	待研究完成後，我們 會把研究報告的摘要 或概要上載教育局網 站。
1. 黃美音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2. 司徒彼 得博 士，香 港公開 大學 3. 李潔冰 博士， 香港中 文大學 4. 高雪松 博士， 香港大 學 5. 余創豪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在中學實施以 英語為母語的 英語教師加強 計劃(英語教師 加強計劃)評估 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 知悉支援英 語教學的英 語教師加強 計劃在公營 中學的效 能； (ii) 識別需要改 善的地方， 並提出建議 以加強英語 教師加強計 劃的影響和 成效，包括 提供支援架 構；以及 (iii) 了解英語教 師加強計劃 的發展及實 施，從而制 訂適切的推 行政策。	1,392,113.42	2016年 1月	進行中	主要報告結 果會與公眾 (包括學校持 份者)分享， 訂定有關計 劃的未來發 展方向時作 參考之用。	研究完成後，我們會 把最終報告上載教育 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職業訓練 局高峰進 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將安老服務業 的過往資歷認 可機制擴展至 非正規及非正 式學習的試驗 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 護老者可以取 得獲資歷架構 認可的過往資 歷認可資歷，以 作入職、學習進 程及/或職業 發展用途。	599,949	2016年 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 作內部參考 之用。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 未完成。
香港汽車 工業學會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就汽車業發展 職業資歷階梯 的試驗計劃 為汽車業發展 職業資歷路 徑，支援終生學 習，及提升汽車 業從業員的技 能和競爭力。	798,000	2016年 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 作內部參考 之用。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 未完成。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在總目 190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工作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John Paul Randall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制訂2016-19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以及就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作出評審	419,294	2014年7月	已完成(2015年5月)	教資會已按Randall先生的建議制訂2016-19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詳細程序/指標，並已完成評估。	2016-19三年期學術發展建議工作的結果已告知各院校。2016-19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最終分布亦通過立法會資料摘要方式向公眾公布。
Dugald Mackie 先生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分析和評估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	482,900	2014年10月	已完成(2015年9月)	顧問就教院提交的資料進行分析。教資會的相關檢討小組已經在擬備報告時考慮顧問的意見。檢討報告已於2015年9月提交政府。教育局於2016年1月公布政府的決定。	報告已公布。電子版亦已上載到教資會的網站。
Howard Newby 爵士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進行研究，透過參考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經驗，為院校管治的良好做法提出方針和意見	635,030 (53,495 英鎊)	2014年12月	已完成(2015年9月)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於2015年9月提交政府。教育局於2016年3月公布政府接納報告所提出的整體方向及建議。	報告已公布。電子版已上載到教資會的網站。
英國高等教育政策研究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界別的學費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	309,036 (39,620 美元)	2016年2月	進行中	參考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措施，並顧及香港的情況，有助政府考慮學費政策和其他相關的政策議題的未來發展。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昆士蘭科技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制定質素核證便覽	410,168 (52,629.50 美元)	2016年2月	進行中	核證便覽將載列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進行質素核證所採用的方法。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4-15 至 2015-16 年度期間均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b)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在 2016-17 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內部研究。

(c) 在 2016-17 年度會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

(i) 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1. 黃美音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余創豪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398,952.21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 2013 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198,000	2015 年 2 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與其他專上院校分享，以作參考。	調查報告摘要會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宏亞傳訊集團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的品牌形象策略研究 加深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提升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1,190,000	2015年 6月	進行中	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詳細的品牌策略。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可行性研究 借鑑海外經驗,探討在資歷架構下參照或認可專業資歷的可行方法。	509,010	2015年 8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參考。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職業專才教育觀感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一系列宣傳策略後,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觀感的轉變。	490,000	2015年 9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用來評估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策略的成效。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未完成。
香港中文大學學能提升研究中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效能研究	1,430,000	2015年 12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因應情況適當地修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支援措施。	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把研究報告的摘要或概要上載教育局網站。
1. 黃美音博士, 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 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 香港大學 5. 余創豪博士, 阿蘇薩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中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在公營中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影響和成效,包括提供支援架	1,392,113.42	2016年 1月	進行中	主要報告結果會與公眾(包括學校持份者)分享,訂定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時作參考之用。	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把最終報告上載教育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 公眾發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太平洋 大學		構;以及 (iii)了解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將安老服務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的試驗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護老者可以取得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以作入職、學習進程及/或職業發展用途。	599,949	2016年 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其他(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汽車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汽車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支援終生學習,及提升汽車業從業員的技能和競爭力。	798,000	2016年 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在總目 190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的年月))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英國高等 教育政策 研究所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界 別的學費政策 及措施進行研 究	309,036 (39,620 美元)	2016 年 2 月	進行中	參考其他地區有 關學費政策的措 施，並顧及香港 的情況，有助政 府考慮學費政 策和其他相關 的政策議題的 未來發展。	不適用，因為研 究尚未完成。
昆士蘭科 技大學	其他(以報價 形式批出)	就教資會資助 院校開辦的副 學位課程制定 質素核證便覽	410,168 (52,629.50 美元)	2016 年 2 月	進行中	核證便覽將載 列對教資會資 助院校開辦的 副學位課程進 行質素核證所 採用的方法。	不適用，因為研 究尚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6-17 年度沒有計劃進行任何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就空置校舍的使用和處理，請告知本會由 1997-98 至 2015-16 年度在全港停辦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累積數目及統計資料。按照以下表格填寫：

i) 空置幼稚園

地區	學校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現時負責部門	空置年期	校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請列明：公營／私營)	校舍交還或預計規劃年份

ii) 空置小學

地區	學校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現時負責部門	空置年期	校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請列明：公營／私營)	校舍交還或預計規劃年份

iii) 空置中學

地區	學校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現時負責部門	空置年期	校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請列明：公營／私營)	校舍交還或預計規劃年份

iv) 空置特殊學校

地區	學校停辦年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現時負責部門	空置年期	校舍再作教育用途年份(請列明：公營／私營)	校舍交還或預計規劃年份

b) 空置校舍(根據以上分類)平均空置校舍年期為何，及空置率最高的五個地區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現時，本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一般在自行於私人市場上物色的校舍、其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或房委會轄下的屋邨幼稚園校舍內營辦。教育局沒有編製有關空置幼稚園校舍的統計資料。根據房委會的記錄，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現時有 4 間空置幼稚園校舍，其中 3 間位於港島，1 間位於新界。根據既定機制，教育局會應房委會的要求，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的分析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就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提名營辦團體。若有關評估證明無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通知房委會，供其考慮會否把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作其他用途。房委會亦可不時安排以公開競出租金方式以市值租金出租幼稚園校舍。房委會表示並無計劃把有關的 4 間空置幼稚園校舍改作其他用途。教育局會按照上述機制作出跟進。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 年 4 月 30 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 234 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 234 間空置校舍中，105 間未有使用(29 間屬教育局轄下)，102 間正在使用(77 間屬教育局轄下)，及 27 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 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而其中 29 間未有使用。

有關數據庫備存教育局相關分部自 2005 年 7 月起專責處理相關事宜時獲知的空置校舍資料，當中包括那些已拆卸或將被拆卸以作其他用途的空置校舍，以及教育局根據中央調配機制知會規劃署及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該局無需用作教育用途的校舍。數據庫的記錄並不完整，並未載有空置校舍的確實空置年期，以及該等校舍用作臨時用途的年期(如有)。

該屬教育局轄下的 29 間校舍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有 4 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 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 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該 29 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

表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 29 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行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參考審計署報告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正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我們正檢視識別和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機制，包括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以期訂立一個真正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讓我們可以更妥善管理如何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而非備存一個單純載列曾為學校用途的處所資料檔。此外，我們亦正比對現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

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及使空置校舍數據庫更為完備。其後，我們會革新現有的數據庫，以便管理需要跟進或監察的空置校舍。我們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便局內所有有關組別跟從。我們致力於 2016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上述工作。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5-16 學年起，當局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 50% 逐步提升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的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涉及開支每年為 3 億 2 千 8 百萬元。就此，由 2016 至 2018 學年，每年新增多少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新增職位如何有效提升教與學質素？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隨着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 提升至 65%，我們估計會在公營小學增加約 3 300 個學位教師職位，新增職位會由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涉及全年額外經費約 3.28 億元。擔任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需要協助其學校推動不同措施，使學校得以持續改善。我們亦期望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注入新的動力，追求卓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於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於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智障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4	5	3	5	7	4
2014/15	6	5	5	3	5	7
2015/16	7	8	6	5	3	5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言語障礙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劃分，提供 2015/16 學年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按階段表列如下：

階段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總學生人數 (註 5)	非華語學生 佔整體學生人數 的百分比
學前教育(幼兒班至高班) (註 3)	11 982	185 398	6.5%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4)	8 958	288 126	3.1%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4)	8 782	329 757	2.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是指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5.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就讀於主流中學各類弱能學生的數目。就他們的特殊學習需要所提供的服務和支援，2016-17 年度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中學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在向所有主流學校在常規資助之外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以協助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我們會持續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我們亦會繼續提供有系統的教師培訓，並強化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此外，我們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主流學校，並會由同一學年起逐步加強有關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改善至 1:4。按照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2015/16 學年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已增加 3.1%，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403 元及 26,806 元，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基本津貼亦已提高至每年 160,836 元。每所學校每年的津貼上限已提高至 1,546,500 元。在其後的學年，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每所學校的津貼上限將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此外，「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開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讓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共 124 所學校（65 所中學、59 所小學）參與試驗計劃，每年約有 9 0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試驗計劃的撥款總額約為 2.2 億元。

上述為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是在為主流中、小學學生(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同樣受惠)提供的常規開支之外，在 2016/17 學年，有關預算額外開支(不包括「關愛基金」試驗計劃)約為 13.69 億元。由於部分支援服務是以整體形式提供給中、小學(例如教師培訓)，我們未能分開計算中、小學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推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以促進電子教學及減輕家長購買教科書的財政負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兩年，當局在推廣中小學數碼學習及網上教科書方面所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以及成效？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在 2014-15 年為 3.41 億元，在 2015-16 年則為 3.53 億元。

除了經常性津貼外，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也在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措施包括：在 2015/16 學年向 412 所學校發放約 4,000 萬元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一筆過津貼，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以及預留 5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等。至於其餘非經常撥款，則會在未來的財政年度分階段發放給學校。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六個行動方案之一，是連貫和持續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我們會持續進行各項調查及評估研究，以檢視電子學習措施的進度和成效，包括學校調查、個案研究以及其他方式，以獲取關於「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推行情況及電子學習的成效的有用資料。

此外，我們在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8 月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自 2012-13 年度以來，我們已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3,060 萬元新苗資助金。過去兩年，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所發放的款額分別為 2,020 萬元及 380 萬元。至於其餘約 890 萬元新苗資助金，則會在

未來兩年發放。我們現正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在推動電子學習的環境下，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以及其對課堂學與教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非華語學生難以適應本地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中文水平較本地學生落後，對他們升學就業構成障礙。就此當局由 2014/15 學年起動用 2 億元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5/16 學年，該 2 億元撥款的具體投放安排，包括用於推行學習架構、為學校增加額外經常撥款、進行師資培訓等方面的相關支出及細節分別為何；
- (b) 每位非華語學生平均獲投放多少資源；
- (c)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小學、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5/16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 A。
- (b) 至於每名非華語學生的人均開支，正如附件 A 載列的主要支援措施所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學校的整體撥款及/或不同基金，因此並沒有每名非華語學生的分項開支數字。
- (c)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

2015/16 學年在小學和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23.9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9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一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就讀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就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小一至小六)	7 728	1 230
中學(中一至中六)	4 144	4 63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國民教育方面，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分別為學生及教師安排了多少個內地交流計劃？參加人數分別為何？共投放了多少資源？
2. 來年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安排更多內地交流計劃，以加強本地學生及教師對國情的了解？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1.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教育局託辦的內地交流計劃和個別學校獲政府資助舉行的內地交流計劃)每年的數目不一，是因為學校會因應學年內其他學習活動的規劃，決定是否參與及何時參與這些內地交流計劃。在過去 3 年，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主要來自「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中國心」、「同行萬里」高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以及一些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有不少教師是按「1 名教師：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隨學生參與上述內地交流計劃。除此之外，教育局亦透過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

在過去 3 年(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內地交流計劃的參加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參加人數		開支(百萬元)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2013-14	42 900	370	41.2	2.0
2014-15 [#]	44 000	240	45.9	1.0
2015-16 ⁺	58 000	260	62.7	1.5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2.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預算調撥9,640 萬元為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亦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考察團。由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增加，參與的教師數目亦將按比例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水平，請列出在 2015-16 學年，所有為現職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全費資助、部分資助非資助的各類師訓課程(包括證書、文憑及學位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學費、學額、接獲的申請數目、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供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各類資助及非資助教師培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課程學費和入讀人數，載列如下：

(A)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公開大學
2015/16 學年取錄的人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29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58
每項課程的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免費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69,366 - \$102,000

(B)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2015/16 學年取錄的人數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391	-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132	33
每項課程的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84,300	-	-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104,370 (學位) \$115,500 - \$134,400 (榮譽學位)	\$71,220 (學位) \$120,400 (榮譽學位)

(C)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培訓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大學
2015/16 學年取錄的人數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119	-	25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38	-
每項課程的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	\$42,100	-	\$42,100
非資助(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65,000	-

有興趣人士可直接向開辦課程的院校申請報讀課程。因此，教育局沒有院校收到的申請數目詳情。由於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主要以整體撥款方式發放，因此我們並沒有各個供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資助培訓學額的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16 段中提及當局“在本學年起推出九億六千萬元的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專業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在該計劃下，請當局告知 2015/16 學年營辦該等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校名稱，課程名稱，收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就於 2015/16 學年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實際收 生人數	每年 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 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 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5-16 學年起，當局分 3 年增加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現時的 50% 逐步提升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的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涉及開支每年為 3 億 2 千 8 百萬元。就此，請當局告知在過去 2 個學年(即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 一. 每年有多少名公營小學教師未獲取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按地區及教學年資劃分)；佔公營小學教師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每年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人數，該些教師佔整體教師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在公營小學擔任文憑教師職位的人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一.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任教於公營小學而未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人數，以及該些教師佔整體教師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未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公營小學教師	學年	
	2014/15	2015/16 (預算)
人數 *	800	710
百分比	4.2%	3.6%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教育局並沒有按地區及教學年資而劃分的教師數字。

- 二.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教師人數、該些教師佔整體教師人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在公營小學擔任文憑教師職位的人數，表列如下：

持有學位或同等資歷的公營小學教師	學年	
	2014/15	2015/16 (預算)
人數 *	18 150	18 710
百分比	95.8%	96.4%
擔任文憑教師職位 *	9 150	9 360

* 註：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臚列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特殊教育培訓課程類別、課時、學額、所涉及的撥款、參與教師人數及每個培訓名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教師提供的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課程(包括課程類別、課時、學額、所涉及的撥款、參與教師人數及每個培訓名額的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課程

課程類別		2013/14 學年(實際)				2014/15 學年(實際)				2015/16 學年(預算)			
		課時	學額 (參與 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 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參與 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 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註 2)	撥款 (元) (註 1)	單位 成本 (元)
1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班	39	240 (193)	3,600,000	15,000	39	240 (190)	3,600,000	15,000	39	240	3,600,000	15,000
2	教師專業進修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深造班	117	200 (175)	9,000,000	45,000	117	200 (162)	9,000,000	45,000	117	200	9,000,000	45,000
3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課程 (註 3)	30	600 (644)	7,921,200	12,300	30	600 (590)	7,316,000	12,400	30	650	8,450,000	13,000
4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高級課程 (註 3 及 4)	90-102	270 (272)	10,716,800	39,400	102	320 (184)	7,764,800	42,200	102	280	12,348,000	44,100
5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認知 及學習需要專題課程(註 3)	120	230 (166)	6,855,800	41,300	120	240 (177)	8,566,800	48,400	120	190	9,405,000	49,500
6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行 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專題課程 (註 3)	120	200 (200)	10,040,000	50,200	120	280 (216)	10,994,400	50,900	120	240	12,720,000	53,000
7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感 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 (註 3)	90	220 (198)	7,603,200	38,400	90	160 (121)	4,803,700	39,700	90	120	4,764,000	39,700

課程類別		2013/14 學年(實際)				2014/15 學年(實際)				2015/16 學年(預算)			
		課時	學額 (參與 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 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參與 人數)	撥款 (元) (註 1)	單位 成本 (元)	課時	學額 (註 2)	撥款 (元) (註 1)	單位 成本 (元)
8	「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課程(註 3)	120	50 (42)	1,591,800	37,900	120	45 (38)	1,520,000	40,000	120	45	1,921,500	42,700
9	「照顧不同學習需要」教學助理／教師助理工作坊	12	560 (559)	894,400	1,600	12	720 (720)	1,260,000	1,750	12	640	870,400	1,360
10	提供給普通和特殊學校的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照顧有學習困難學生的教學策略／醫療情況複雜的兒童等特殊教育專題講座／工作坊／學習圈	2-42	7 610 (6 008)	722,100	不適用 (註 5)	2-42	6 800 (5 451)	1,450,700	不適用 (註 5)	2-42	8 890	2,104,000	不適用 (註 5)
11	「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240	40 (40)	4,288,000	107,200	240	40 (38)	4,495,400	118,300	240	40	4,796,000	119,900
總計				63,233,300				60,771,800				69,978,900	

註 1： 第 1 及 2 項課程的撥款乃根據服務機構提供的學額計算，至於其他各項課程則是按各課程的參與人數計算。

註 2： 目前仍未有 2015/16 學年的參與人數。

註 3： 該等課程以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形式進行，學校並獲提供代課教師。有關撥款包括課程成本及代課教師津貼的撥款。

註 4： 由 2014/15 學年開始，高級課程的 12 小時配屬計劃已由選修改為必修單元。

註 5： 該等培訓課程，部分由教育局人員舉辦、部分則由外間專業人員承辦，然而相關撥款只涵蓋後者，因此未能計算單位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提供於 2015/16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按院校及課程劃分，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載列於附件。

2015/16 學年
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 (元)
明愛專上學院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66,2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66,250
	護理學榮譽學士	94,05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71,28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66,250
明德學院	文學士(榮譽)課程	94,000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	94,000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課程	59,429
	中國文學(榮譽)文學士課程	68,500
	專業英語傳意(榮譽)文學士課程	68,500
	新聞及傳播(榮譽)文學士課程	68,500
	廣告及企業傳播(榮譽)文學士課程	68,500
	傳播及跨媒體(榮譽)文學士課程	68,500
	中文文藝創作(榮譽)文學士課程	68,500
	商業資訊(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68,500
	財務金融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68,500
	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課程	68,500
	會計及銀行(榮譽)商學士課程	68,5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課程	68,500
	建造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課程	68,5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68,500
資訊科學(榮譽)理學士課程	68,500	
宏恩基督教學院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服務營銷及管理)	62,500
	心理學榮譽學士	62,500
	社會工作榮譽學士	62,500
恒生管理學院	中文(榮譽)文學士	77,250
	英國語文(榮譽)學士	77,25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7,250
	企業管治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7,250
	金融分析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7,250
	管理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7,25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7,250
	新聞及傳播(榮譽)學士	77,25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77,250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 (元)
	數據科學及商業智能學(榮譽)理學士	77,250
	商務翻譯(榮譽)學士	77,250
港專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4,750
香港藝術學院	藝術文學士	84,0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	58,72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58,800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58,800
	市場及廣告(榮譽)文學士學位	58,800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8,800
	犯罪及調查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中文(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63,000
	專業及跨文化傳意英文(榮譽)文學士課程	69,000
	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63,000
	市場營銷(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63,000
香港樹仁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經濟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英國語言文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歷史學(榮譽)文學士	60,000
	新聞與傳播(榮譽)文學士	60,000
	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	60,000
	會計學(榮譽)商學士	60,000
	法律與商業(榮譽)商學士	60,000
	輔導及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社會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60,000
	社會工作(榮譽)學士	60,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Advertising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Animation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Fashion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Fash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Graphic Design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llustration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nteractive Design and Game Development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Interior Design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Motion Media Design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Painting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Photography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Sequential Art	287,856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Visual Effects	287,856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 (元)
香港教育學院	可持續發展教育榮譽文學士	80,000
	人類與組織發展榮譽文學士	84,000
	通識教育榮譽文學士	78,000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	75,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科學與網絡科技)	75,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運動科學)	76,500
	社會科學教育榮譽學士(大中華地區研究)	75,000
香港科技大學	全球工商管理學士	251,64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68,000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68,000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Honours in Psychology	70,000
	中文榮譽文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創意廣告及媒體設計榮譽文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英文及比較文學榮譽文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商業智能及分析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企業管治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財務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英語教學榮譽教育學士及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75,090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3,825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90,000
	電影設計及攝影數碼藝術榮譽藝術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全日制)	111,8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全日制)	111,8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90,000
	應用經濟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應用社會研究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政治及公共行政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心理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四年全日制課程)	60,060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	50,000
	銀行及金融理學士	50,000
	商業及管理學理學士	50,000
	經濟及管理學理學士	50,000
東華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68,1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應用老人學)	105,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105,700

院校	課程	平均每年學費 (元)
	醫療科學學士(榮譽)	105,400
	職業治療學理學士(榮譽)	115,600
	社會科學學士(榮譽)	75,000
職業訓練局	廣告(榮譽)文學士	82,5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82,5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82,5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82,500
	酒店營運管理(榮譽)文學士	75,57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82,5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82,500
	專業會計(榮譽)文學士	68,640
	公共關係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8,640
	屋宇設備工程(榮譽)工學士	82,5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82,5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82,500
	食品科學及安全(榮譽)理學士	82,500
	醫療護理(榮譽)理學士	82,5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82,5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78,7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每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校本特設支援服務的學校獲得的額外特別津貼、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級別提供分項數字)，以及該人數佔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及
- (b) 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請按非華語學生的人數(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 30 人或以上)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a)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8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173 所和 197 所學校獲增加的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非華語學生佔這些學校的總學生人數百分比，分別由 1.1% 至 98.7% 和由 1.0% 至 98.9% 不等。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 (b)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30 人或以上」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載於附件。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10 至 19 人、20 至 29 人及 30 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學年	學校數目／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	10 至 19 人	20 至 29 人	30 人或以上
小學					
2014/15	學校數目	221	39	17	4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3.6%	1.3%-22.4%	2.5%-24.1%	4.2%-98.5%
2015/16	學校數目	217	48	15	49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6.1%	1.1%-10.0%	2.5%-29.2%	3.6%-98.8%
中學					
2014/15	學校數目	193	32	8	34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3.6%	1.1%-3.8%	2.1%-6.6%	3.9%-98.7%
2015/16	學校數目	193	33	16	37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1%-1.9%	1.0%-4.0%	2.3%-7.1%	4.4%-98.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請政府告知本會如下：

- 一.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數目及預計學額為何？(請按課程種類劃分)
- 二.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為何？(請按課程類別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一.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數目及預計學額如下：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臨時)	
	課程數目	學額	課程數目	學額
文憑課程	4	140	4	150
應用學習課程及 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3	190	3	180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1	20	1	20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8	340	8	340
其他職業專才教育課程	5	60	5	60

二.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如下：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申請數目	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	申請數目	畢業／完成培訓的學生人數
證書／文憑課程	218	112	257	93
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課程	275	173	161	152
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27	13	27	11
職業中文基礎短期課程	550	213	707	318
其他職業專才教育課程	93	85	51	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透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資助，以支援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該計劃推行以來，有多少學校成功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及已動用了多少資源？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教育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根據該項試辦計劃，申請一經審批，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由 2015/16 學年起，於試辦計劃的 3 年推行期內每年獲提供 12 萬元定額津貼。教育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學校發出通告，公布推行細節。由於試辦計劃尚未推行，故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官立、津貼、私立及直資學校(中學及小學，若適合)教師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為何，當中按不同科目劃分的教師的流失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官立、資助、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師流失率*如下：

小學

資助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官立	4.5%	4.4%	4.9%
資助	4.7%	4.3%	4.5%
私立	6.4%	8.1%	6.8%
直接資助計劃	6.6%	6.4%	8.7%

中學

資助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官立	6.9%	5.4%	7.8%
資助	4.8%	4.8%	4.8%
私立	17.0%	14.8%	12.4%
直接資助計劃	7.0%	6.1%	6.8%

* 流失率指在有關學年 9 月中之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在學校任教的教師佔上一學年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主要科目(以學習領域分類)劃分的教師流失率[#]如下：

小學

學習領域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中國語文教育	3.5%	3.1%	4.0%
英國語文教育	5.3%	4.9%	5.2%
數學教育	3.4%	3.1%	3.2%
科學教育	6.6%	5.9%	5.8%
科技教育	2.2%	0.0%	3.3%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12.9%	9.6%	6.4%
藝術教育	3.6%	4.5%	5.0%
體育	3.3%	4.5%	3.2%

中學

學習領域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中國語文教育	4.0%	4.2%	4.1%
英國語文教育	7.6%	7.4%	6.9%
數學教育	4.2%	4.2%	4.5%
科學教育	3.6%	3.9%	5.0%
科技教育	3.9%	3.2%	3.4%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4.8%	4.7%	5.0%
藝術教育	5.3%	4.4%	4.3%
體育	3.4%	3.2%	3.0%

由於很多私立學校教師並沒有向教育局提供任教科目的資料，因此計算按學習領域劃分的流失率時沒有包括私立學校教師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個學年，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的詳情。(按區議會分區劃分，並列出受資助幼稚園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發還租金、獲發還地租和差餉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以及這些幼稚園的學生人數，按區議會區域劃分的列表如下：

2013/14 學年

區域	幼稚園數目(學生人數)	
	租金	地租和差餉
中西區	2 (451)	20 (3 842)
灣仔	1 (597)	17 (4 458)
東區	21 (1 846)	57 (8 832)
南區	11 (1 646)	21 (2 974)
深水埗	20 (3 998)	32 (5 754)
油尖旺	3 (523)	18 (2 279)
九龍城	9 (1 309)	32 (6 891)
黃大仙	35 (5 056)	43 (6 752)
觀塘	42 (6 443)	60 (10 249)
荃灣	11 (1 849)	22 (4 042)
屯門	38 (7 615)	52 (10 165)
元朗	36 (7 080)	54 (10 913)
北區	24 (5 599)	35 (8 387)
大埔	18 (3 808)	26 (4 540)
沙田	45 (7 092)	55 (9 730)
西貢	31 (4 615)	37 (5 480)
離島	11 (1 602)	19 (2 501)
葵青	36 (5 500)	49 (7 215)

2014/15 學年

區域	幼稚園數目(學生人數)	
	租金	地租和差餉
中西區	2 (496)	20 (3 904)
灣仔	1 (592)	16 (4 587)
東區	21 (1 888)	58 (9 131)
南區	11 (1 694)	22 (3 136)
深水埗	20 (4 154)	32 (6 083)
油尖旺	3 (529)	18 (2 360)
九龍城	9 (1 311)	32 (7 077)
黃大仙	35 (5 198)	43 (6 919)
觀塘	42 (6 534)	61 (10 490)
荃灣	11 (1 847)	22 (4 071)
屯門	38 (8 044)	51 (10 923)
元朗	36 (7 462)	56 (11 969)
北區	26 (6 752)	35 (9 018)
大埔	18 (4 001)	26 (4 735)
沙田	45 (7 388)	55 (10 177)
西貢	31 (4 805)	37 (5 687)
離島	11 (1 614)	19 (2 517)
葵青	36 (5 764)	49 (7 594)

2015/16 學年

區域	幼稚園數目(學生人數)	
	租金	地租和差餉
中西區	2 (512)	21 (4 143)
灣仔	1 (552)	16 (4 654)
東區	21 (1 973)	59 (9 391)
南區	11 (1 704)	22 (3 220)
深水埗	20 (4 339)	32 (6 336)
油尖旺	3 (526)	18 (2 434)
九龍城	11 (1 547)	34 (7 471)
黃大仙	35 (5 449)	43 (7 244)
觀塘	42 (6 761)	61 (10 743)
荃灣	11 (1 859)	24 (4 359)
屯門	38 (8 353)	51 (11 351)
元朗	37 (7 771)	58 (12 608)
北區	27 (7 415)	35 (9 250)
大埔	18 (4 291)	26 (5 049)
沙田	45 (8 201)	55 (11 112)
西貢	31 (5 171)	37 (6 115)
離島	11 (1 671)	19 (2 623)
葵青	36 (6 147)	49 (8 0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各區分別有多少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用途)，各用地的位置，面積，用途性質，可容納學生人數，目前情況(已有具體建校計劃；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發展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截至 2016 年 3 月，全港共有 22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但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學校設計。該 22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計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 2 幅土地已於 2012-13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6 幅土地已於 2014-15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5 年展開或即將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另外 3 幅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1 幅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3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 12 個	(i)
4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i)
5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700	中學	30	(iii)
6	九龍城	何文田	7 700	小學	24	(iv)
7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i)
8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中學	30	(iii)
9	觀塘	安達臣道	6 400	小學	30	(ii)
10	觀塘	安達臣道	6 200	小學	30	(iii)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1	東區	北角	12 300	小學	24	(i)
12	東區	北角	(總計)	小學	24	(i)
13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i)
14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i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
16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7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18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iii)
19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ii)
20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ii)
21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iii)
22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iv)

備註：

-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 (iii) 現時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 (iv) 該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且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就預留學校用地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考慮學齡人口推算數字、現行的教育政策、其他可能影響某區學位需求的因素，以及在個別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不同方案(例如利用現有學校的空置課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高中畢業生可透過三個途徑就讀內地學校，分別為：內地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招生計劃”)、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聯招考試計劃”)、個別內地院校在香港獨立招生。由 2014/15 學年起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透過免試收生計劃升學的香港學生，如有經濟需要，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每年最高 15,000 元補助金，計劃不設名額上限。政府可否告知：

有關資助計劃推行至今，按不同途徑到內地升讀高校的人數分別為何；主要修讀科目為何；每年資助撥款分別為何；是否會研究將資助計劃擴展至其他途徑到內地升學的學生；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共向 263 名申請人提供資助，當中 152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310 萬元。至於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590 萬元。資助計劃受助學生按學科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會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預計檢討會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其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

免試收生計劃屬政府層面參與的項目，於 2012 年開始推行，目的是讓指定的內地高校可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而香港學生可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內地院校經免試收生計劃錄取的學生總人數超過 5 100 人。我們並無通過內地聯招考試及內地高校自主招生等其他招生途徑到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記錄。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5 年 10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483 人。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受助學生按學科開列的分項數字

學科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建築	3	7
人文學	41	78
商業、經濟與財務	41	83
中醫藥	83	140
傳播與新聞	9	24
牙醫、醫學與獸醫	11	27
設計	9	19
教育	6	10
工程	5	12
法律	19	33
表演藝術	7	8
政治與公共行政	7	11
科學	12	14
其他	10	13
總數：	263	4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請當局告知：

- 一. 2016-17 年度，教育局在推動小學及中使用資訊科技作教學的資源和措施為何？
- 二. 在全港中小學推動無線網絡服務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 一. 2016-17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包括 3,000 萬元用作向約 3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以及向上述 3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 二. 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作進展良好，已有約 460 所學校完成有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中學課程中，請告知本會當局在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內，在 2016-17 年度，用以加強中學生在資訊科技的訓練，以長遠培育香港的資訊科技專才的開支為何？就達到培育專才的目的，當局將投入多少資源，加強師資培訓？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為推動 STEM 教育，我們正在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並預計於 2016/17 學年公布。此外，教育局又會持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供課程領導和教師參加。

大部分中小學均有提供電腦課。我們鼓勵學校在規劃課程時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把程式編寫融入相關科目之中。教育局為小學編製的電腦認知單元課程內容包含基本程式編寫，有助小學生掌握基本程式編寫技巧和電腦知識。有關單元課程在 2015 年已作出更新，學校可按相關課程或學校情況靈活使用。教育局將繼續舉辦實用工作坊，並建立學校網絡作為支援。教育局將與社區組織合作培訓教師和開拓這方面的資源。

在中學階段，學校透過落實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指引)，和在其他不同學習領域及／或科目的學與教中加入資訊科技技能元素，從而教授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內容。該指引提供了一個靈活而開放的課程架構，讓學校建基於本身的發展優勢及因應學生學習需要，發展校本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為讓學生在初中階段能就科技教育學習建立廣闊而均衡的基礎，指引內的學習元素已於 2013 年 8 月進行增潤。對具潛質或有興趣進一步學習資訊科技的學生，我們在高中階段提供了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作為選修科目。教育局透過提供教材及專業發展課程，支援教師安排抽離式資訊科技課程，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的校外支援課程，使學生能盡展潛能。

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並會在學校內及學校之間建立學習社群，使學生學習有所裨益。此外，我們建立了學校卓越中心，與其他學校分享資訊科技教育的良好做法。課程發展、編製教材、專業發展課程及建立學校卓越中心的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性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應用學習課程，請當局告知：

- 一. 就應用學習課程的數目，2016-17 年度為何會較 2015-16 年度減少了 4 個？
- 二.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及報讀的學生人次數目，請按學習範疇和課程組別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 一. 應用學習課程會定期根據學生需要、社會發展和推行可行性，予以檢視和優化。因此，每屆開辦的課程數目會略有不同。目前，每屆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為數約 35 至 40 個，為學生提供多元課程以供選讀。
- 二. 每一屆應用學習課程為期 2 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則為期 3 年。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 4 屆(2012-14 學年、2013-15 學年、2014-16 學年及 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各學習範疇下每個課程組別的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學校數目及報讀學生人次，載列如下：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2015-17 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67	145	162	153
	媒體藝術	107	105	118	122
	表演藝術	71	75	68	72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158	220
	款待服務	248	241	155	136
	項目管理	42	23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162	167	147	162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31
	商業學	88	57	58	42
	顧客服務管理	41	30	11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34	28	27	29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65	67	59	90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112	79	68	15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155	147	136	133
	心理學	113	105	97	107
	運動	72	70	83	76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44	48	42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 機械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53
	服務工程	131	132	139	143
	資訊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58	43	47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應用學習 中文)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應用學習 中文)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應用學習 中文)	14
總計		318	315	316	327

報讀學生人次：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2015-17 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839	678	631	580
	媒體藝術	426	369	440	413
	表演藝術	351	324	308	302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2 177	1 702
	款待服務	3 466	2 724	913	816
	項目管理	152	77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906	1 029	661	615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90
	商業學	435	255	213	136
	顧客服務管理	190	172	64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88	70	70	89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425	395	316	301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339	218	156	31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850	667	463	396
	心理學	672	477	400	443
	運動	342	242	287	315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153	160	143	不適用 (沒有開設 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 機械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205
	服務工程	620	626	735	572
	資訊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本課程組別)	166	109	125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應用學習 中文)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應用學習 中文)	不適用 (尚未開設 應用學習 中文)	189
總計		10 254	8 649	8 086	7 3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以培育更多資優學生，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就此，請當局告知該基金運作的詳情。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我們計劃設立資優教育基金(基金)，以加強資優教育的發展，藉此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競爭力，尤其是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培育更多資優學生。為使更多學生受惠，我們期望在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後，盡早設立基金。

我們現正擬訂基金運作安排的細節。除了支持資優學苑外，基金也可在適當時運用於推行與資優教育相關的其他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施政報告第 196 段提及，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就此，請當局告知就落實所有相關建議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落實的時間表？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專責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教育局正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 (a) 製作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 (b) 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及在 2016 年 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供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相關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作重置用途，以期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
-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 (g) 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考慮是否延長計劃；
-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 (i) 進行基準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 (j) 致函專上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呼籲他們支持專責小組提出的相關建議。

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推行其他建議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1.6 億元。

教育局會為落實有關建議提供行政支援，將開設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協助處理落實建議的工作量。另外，亦會開設 1 個二級行政主任職級的公務員職位，負責長期支援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工作。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ii) 工作實習

-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局長自上任後及預計來年有關外訪的開支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地點、出席名單、開支、成效、跟進工作；當局參考了哪些外國經驗及例子，將應用於本港的教育制度，其預算開支及落實時間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教育局局長自上任後的外訪資料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和同事的外訪活動均嚴格遵守政府的有關規定進行，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透過與各地教育官員、學者和業界的深入交流，我們更深入了解其他地方的良好做法和寶貴經驗，這都成為我們在制定近年主要教育政策(例如 15 年免費教育、職業教育和電子化學習)時的有用參考和借鑒。另一方面，局長也向國際教育界展示了香港的教育成就，並拓展和增強了香港與這些地方的教育聯繫與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人才交流。教育局局長亦不時應邀出席在世界各地舉行的國際性教育論壇或研討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界人士和官員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並探討教育政策／教學專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探討雙邊合作的可行性。局長差不多每次外訪，都會與當地的香港留學生會面交流，聽取意見。此外，近年國家在經濟、科技等各方面發展迅速，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落實，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新機遇。教育局局長透過往內地進行考察及交流活動，推進兩地教育合作和加強聯繫，為香港學生開拓更廣的出路及更多發展的機會。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2-1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北京禮節性拜訪教育部 • 出席在內地舉行的慶典 • 出席在英國舉行的教育論壇 •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和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1 - 2	565,090
2013-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韓國、新加坡和澳洲了解當地的幼稚園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 • 前往新加坡和英國為當地舉行的國際論壇／研討會擔任主禮嘉賓及／或發表演說，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當地教育官員及院校和學生就教育政策、合作及發展等方面交流意見 • 前往深圳、廣州和南沙進行親善訪問，就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教育當局及官員交流意見，並探訪當地學校 • 率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上海和北京作專業交流 • 訪問印尼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在教育上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出席在上海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 1 個國際高口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 	1 - 2	688,414
2014-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比利時及芬蘭，考察歐洲國家的教育制度和成功經驗，並訪問馬來西亞，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薪火相傳」師生交流團前往京滬參觀及交流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寧波交流，以及為大會致辭／見證簽署高等教育合作的文件和甬港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和深化兩地的合作 • 前往杭州為 1 項儀式主禮和為 1 個論壇致辭，並見證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 2	729,038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 率領中學生代表團前往南京參與「薪火相傳」內地交流計劃 • 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出席在加拿大舉行的 1 個國際高口會議 		
2015-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出席 1 個國際教育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482,820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8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 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 及 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請問當局預計其每年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繼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 後，教育局會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 及 65%。在上述兩個學年，因推行這項改善措施所累計增設的學位教師職位總數，估計分別約為 1 900 個及 3 100 個，並會由相應數目的非學位教師職位抵銷。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所需的費用分別約為 1.5 億元及 2.6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國民教育方面，教育局會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亦會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其過去五年及來年的工作詳情、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有多少間小學、中學受惠；其成效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等。專業支援包括提供專家建議，以及就與價值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提供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在國民教育方面，辦學團體和學校會在價值教育的概念下，從各方面通過不同的安排、專業支援和交流計劃，因應情況照顧學生的需要。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關於受惠學校的資料。

有關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可獨立區分。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由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1-12	46.7	1.0
2012-13	32.3	2.2
2013-14	41.2	2.0
2014-15 [#]	45.9	1.0
2015-16 [*]	62.7	1.5
2016-17 ⁺⁺	96.4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每個內地交流計劃完結後，本局會透過問卷和焦點小組會議蒐集參加者的意見。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大部分參加者認為有關活動達到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習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提前檢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期擴大計劃的範圍，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向更多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當局將會何時完成檢討工作；計劃將擴大至什麼範圍，其涉及開支為何；以及過去五年有關工作詳情，請列出每年分別資助過多少名學生、就讀內地哪所學校、其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共向 263 名申請人提供資助，當中 152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310 萬元。至於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590 萬元。資助計劃受助學生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會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預計檢討會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其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落實優化措施所涉的開支將取決於檢討的結果，亦須視乎獲批申請的數目。我們已為此預留足夠的款項。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受助學生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的分項數字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北京服裝學院	1	2
北京語言大學	2	4
北京師範大學	7	11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8
北京中醫藥大學	15	29
華中師範大學	3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1
三峽大學	-	1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	3
中國政法大學	11	21
中國傳媒大學	3	5
東華大學	2	5
華東師範大學	1	2
華東政法大學	2	3
華東理工大學	3	5
復旦大學	1	1
福州大學	2	3
廣東藥學院	1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6
廣東工業大學	1	1
廣州大學	6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60	103
華僑大學	6	10
湖南師範大學	3	7
集美大學	-	2
暨南大學	11	24
南京師範大學	3	7
南京大學	2	4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1
南開大學	1	3
北京大學	-	1
中國人民大學	4	12
山東大學	19	1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5
上海交通大學	-	3
上海財經大學	1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7
汕頭大學	1	2
韶關學院	-	1
深圳大學	7	11
四川大學	6	9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四川師範大學	-	1
華南師範大學	3	6
華南理工大學	1	1
南方醫科大學	4	6
西南大學	3	11
西南政法大學	4	4
中山大學	21	34
廣州美術學院	1	1
天津大學	1	2
天津師範大學	-	1
同濟大學	-	4
清華大學	-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3
武漢大學	5	10
廈門大學	7	19
星海音樂學院	6	6
雲南大學	1	2
浙江大學	2	3
浙江理工大學	-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8
總數：	263	4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監察及促進學額的供應，特別是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請列出現時全港空置校舍的地點，預計來年或將來可釋放多少間空置校舍用作其他用途，包括促進幼稚園、小學、中學學額的供應，以及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其具體計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105間未有使用(29間屬教育局轄下)，102間正在使用(77間屬教育局轄下)，27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其中29間未有使用。

教育局轄下的29間校舍中，截至2015年12月底，有4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再作討論。該29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

表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 29 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行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行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為應對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所預計的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我們已分別於 2013 年 4 月及 2015 年 5 月完成兩輪校舍分配工作，合共分配 5 間空置校舍和 3 幅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

繼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以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預計未來數年學額的供求情況。研究亦會進行調查，向國際學校、商界及國際社羣收集意見，深入了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這些資料配合過往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趨勢及預測的經濟增長變化，為預測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該項研究預計在 2016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和是否有合適土地或空置校舍可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再考慮是否和何時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

處理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監察國際學校學額供求情況和管理校舍分配工作所涉及的經常行政開支和人手，會由本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有關這方面的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會繼續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使學校得以持續改進。過去五年，有關方面的工作詳情，其涉及開支、人手、工作成效為何；教育局早前接納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建議在小三推行試行研究計劃，邀請學校參與，其工作進度、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何確保計劃所得的數據，不會用作學校分類、分組別、評估學校表現和殺校用途？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教育局提供一系列評估工具(如表現指標、學校表現評量及持份者問卷)，以支援學校透過學校自我評估(自評)達致持續發展和改善，又會對學校進行校外評核(外評)，以核實學校自評的結果，並向學校提供改善建議。根據學校自評及外評的獨立效能研究，學校現已廣泛採用自評工具，並採取不同策略和方法把自評內化在日常工作內。效能研究報告可在教育局網站下載 (<http://www.edb.gov.hk/en/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reports/expert-advice-report/impactstudy-2ndcycle-sda.html>)。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底獲委派負責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作全面的檢討。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就系統評估的報告及行政安排，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及協助訂定支援學習措施。該份報告臚列了各項短期及中／長期建議。教育局已接納委員會報告，報告已上載網站：<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report.pdf>。

就小三的系統評估，委員會認為試卷和題目可作調整，而向學校發放的報告也可採納不同形式。委員會建議在 2016 年先以試行方式實施相關安排，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策略，以加強學校對家課政策的認識和制訂技巧及評估素養，例如利用評估數據改善課程策劃及教學、運用多元化評估方法配合學校課程內的學習目標，以及向學生提供有效回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發信邀請 50 所不同類型的小學(即約 10%全港小學，以學校為參加單位)參加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考評局是按多項因素，包括不同地區、學校種類(官立、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及學校規模等邀請學校參與，確保試行研究計劃具代表性、信度及效度。獲邀的學校可視乎校本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計劃，我們亦鼓勵學校以自願形式參與。現階段仍在邀請學校報名。至於最終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作實。

系統評估自 2004 年實施以來，一直是一項低風險評估。在學生層面，系統評估不會提供學生個人成績，故不可能用作把學生劃分成不同等級、升學或小六升中派位的工具。在學校層面，教育局亦不會以系統評估結果評核學校表現。系統評估不會用來標籤學校的組別，更不會用作「殺校」的指標。

委員會察悉近日部分社會人士對系統評估的關注，尤其是不同的持份者對系統評估風險的理解。教育局會跟進委員會的建議，加強內部指引，明確指出教育局不會運用系統評估數據以評估學校的表現；從 2016/17 學年起，會把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指標」中「8.1 學業表現」的要點問題中移除；以及於「3.3 學習評估」中，進一步強調學校需善用評估資料，回饋學與教。此外，教育局會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各界的評估素養，鼓勵及培養社會大眾及學界，以正確和正面的態度利用評估資料，發揮「評估促進學習」的功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行高中學制中，通識科為必修科。根據資料顯示，過去三年，通識教育科支援措施的開支持續上升，由 2012-13 年八百萬元上升至 2014-15 年的一千六百萬元；而通識教育科檢討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三年，針對通識教育科支援措施的開支內容。
2. 政府會否就通識教育科的經常開支增撥資源？如會，將會用在具體哪些方面？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1. 自 2008/09 學年起，當局以經常津貼形式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以順利推行包括通識教育科的高中課程。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金額在 2008/09 至 2011/12 學年增至相等於高中每班 0.15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由 2012/13 學年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金額相等於高中每班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在校本管理的精神之下，學校可以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連同其他資助一併靈活運用。過去 3 年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撥款額載列如下：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263.4	265.1	262.1

教育局繼續採取一連串措施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推行，包括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組織網絡活動、編製支援課程的學與教材料、提供網上資源平台及校本支援服務。過去 3 年上述持續支援措施的開支如下：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通識教育科支援措施的開支	13.7	16	9.2

請注意，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員工開支的費用，因為上述支援措施有頗大部分由教育局的專業人員進行，有關費用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因此，我們無法提供該等措施對人手及財政影響的分項數字。

2. 當局一直以經常津貼形式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支援學校推行包括通識教育科的高中課程。此外，學校亦可靈活運用校內資源，按學校情況推行通識教育科。當局並無計劃就通識教育科提供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推行至今，特別是小三 TSA，在 2015 年更是引起廣泛家長的高度重視。普遍家長對 TSA 的內容、教材、試題、考核方式等存在很大的憂慮。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予 TSA 層面？針對小三 TSA，當局的開支有多少。請詳細列出各項開支明細。
2. 當局針對暫緩小三 TSA 的進度如何？為此投放了多少資源進行是項檢討工作？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1.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系統評估合約下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1-2014 (4 年)	220	55
2015-2018 (4 年)	296	74

根據 2011-14 年度的合約，小三系統評估的開支為 7,600 萬元。

2.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底獲委派負責就系統評估作全面的檢討。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就系統評估的報告及行政安排，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並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及有助訂定支援學習措施。該份報告臚列了各項短期及中／長期建議。教育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報告，報告已上載網站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report.pdf>)。

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跟進有關建議的實施，包括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提供專業支援策略和檢視進度。他們亦會就試行研究計劃所得的數據和經驗提供意見。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回饋會適當地予以採納，用以優化 2017 年的評估安排。現階段，我們正邀請學校報名參加試行研究計劃，故參加試行研究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政府推出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有多少合資格的學生受惠?在未來三年,會否增加受惠學生人數。如會,相應的增加撥款有多少?如不會,原因為何?
2. 針對學生的職業生涯,2016-2017年投放的資源為多少?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2014/15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1.44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2000名學生。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4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30,800元的津貼(為每月工資以外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2,000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8,000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10,500元的工資。

截至2016年2月,建造業下的機電業、印刷業、鐘錶業、汽車業及檢測及認證業已參與先導計劃,參與學員約有900名。2016-17年度的非經常開支預計約為3,550萬元。由於參與先導計劃的首屆學生在2016/17學年完結時才畢業,畢業生的就業情況現未能提供。

行政長官在2016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2015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計劃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2016/17及2017/18學年入學的2000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1.44億元。先導計劃延長後的總承擔額為2.88億元。計劃的推行細節(如由政府及涵蓋行業所提供的承諾水平的工資及津貼)將會維持不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未能適應本地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中文水平未如理想，為升學就業造成障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為少數族裔融合教育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支援，當局計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當局未來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協助學校落實有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少數族裔不僅面對語言障礙，同時面對著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差異，當局是否有任何政策，幫助少數族裔從多個角度融入社會，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主要支援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 (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支援措施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開支載列於附件。此外，教育局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並會按該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3)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幫助年輕的一代和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在教育方面，除學校課程涵蓋「尊重他人」、「了解世界」、「性別角色」等學習元素外，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為合資格的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增加每年的額外撥款。增加撥款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建構共融校園，讓學校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以及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此外，教育局已發出指引，每年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協作，為學校舉辦分享會，提醒所有教育機構均須致力不分種族支援所有學生的教與學、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以及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我們亦已設立專題網頁，和將主要資料(包括《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公營小學

和中學的學位分配辦法、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等)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以及每年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由 2013/14 學年起，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p> <p>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p>61.3</p> <p>註 1</p>	<p>197.8</p> <p>註 1</p>	<p>223.9</p> <p>註 1</p>
<p>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p> <p>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p>	<p>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p> <p>註 1</p>	<p>3.0</p> <p>註 1</p>	<p>3.0</p> <p>註 1</p>
<p>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p>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p>
<p>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p>2.6</p>	<p>3.8</p>	<p>3.7</p>
<p>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p> <p>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p>	<p>21.0</p>	<p>-</p>	<p>-</p>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5	2.8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2.3	4.9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33	1.87	2.09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1	1.09	2.58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3.0 - 註 1	3.0 - 註 1	0.7 註 2 註 1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是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30 萬元和 18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方面，請教資會按院校提供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總學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人數、學生人數以及平均每年學費，載於附件。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人數、學生人數及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00	-	394	-	51,015 - 56,540	-	290	-	373	-	51,800 - 57,705	-	270	-	322	-	54,000 - 60,500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60	-	36	-	48,500	-	296	-	98	-	46,000 - 48,500	-
明愛專上學院	400	360	544	73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340	660	419	307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300	360	366	283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明德學院	-	240	-	341	-	87,000	-	320	-	411	-	87,000	-	440	-	458	-	94,000
珠海學院	-	725	1	1 663	-	53,429 - 61,500	-	880	-	1 671	-	65,000 - 65,833	-	1 030	-	1 503	-	68,500 - 69,33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500	-	6 591	1	47,250 - 56,250	-	3 600	-	5 489	1	47,250 - 56,250	-	2 500	-	5 566	-	47,250 - 56,250	-
宏恩基督教書院	-	-	-	-	-	-	-	-	-	-	-	-	-	180	-	52	-	62,500
恆生管理學院	140	801	410	3 260	48,000	66,500	140	1 513	206	4 182	49,500	69,000	-	1 282	94	4 550	-	77,250
港專學院	-	-	-	-	-	-	-	20	-	@	-	64,750	-	25	-	0	-	64,7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040	-	3 783	-	52,500	-	2 000	-	2 371	-	52,500	-	1 900	-	2 283	-	55,000	-
香港三育書院	40	-	1	-	-	-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5	65	128	126	45,000	81,400	80	65	111	138	46,500	81,400	80	65	93	132	48,000	84,00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 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 學院	2 055	-	4 496	-	48,750 - 66,978	-	1 957	120	3 500	132	47,250 - 55,000	58,720	1 993	120	3 569	256	47,250 - 55,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30	-	864	-	43,740 - 51,600	-	1 005	-	620	-	47,100 - 54,120	-	375	-	507	-	47,100 - 54,12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62	210	1 063	111	37,400	45,000	300	250	589	320	42,000	57,533	300	100	429	369	42,000 - 65,0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29	-	38,000	-	90	120	20	8	38,000	60,000	90	120	19	31	40,000	63,000 - 69,000
香港樹仁大學	-	1 500	-	5 156	-	55,000	-	1 323	-	5 093	-	60,000	-	1 283	-	5 112	-	60,00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14	-	-	-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 社區學院和嶺南大學 持續進修學院	2 000	-	4 530	-	43,800 - 50,000	-	1 665	-	1 684	-	43,800 - 50,000	-	680	-	1 106	-	48,000 - 52,500	-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預計收生人數		學生人數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培正專業書院	150	-	3	-	41,000	-	260	-	2	-	41,000 - 44,000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92	-	-	-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	175	-	492	-	279,755	-	225	-	577	-	282,215	-	300	-	545	-	287,85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50	-	2 814	-	45,225 - 49,810	-	1 500	-	2 197	-	45,140 - 57,375	-	1 400	-	2 168	-	46,575 - 69,700	-
香港教育學院	250	355	448	891	48,100	72,000 - 80,000	226	380	361	1 004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126	379	294	1 251	48,100	75,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4 000	-	7 685	-	50,400 - 55,440	-	4 000	-	6 786	-	50,400 - 55,440	-	3 640	-	6 822	-	50,400 - 55,440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45	-	41	-	\$247,759	-	45	-	88	-	251,64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740	371	1 120	4 664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1 035	1 796	1 466	5 322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1 440	1 460	1 286	6 037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4 220	50	7 289	64	52,500 - 72,000	59,200	4 220	50	5 508	164	52,500 - 72,000	48,000	3 500	120	5 381	182	55,000 - 75,500	50,000
東華學院	300	710	472	907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200	710	264	1 145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150	710	220	1 393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職業訓練局	5 056	495	9 120	76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3 740	660	7 551	1 377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3 030	650	6 619	2 029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耀中社區書院	420	-	92	-	60,500	-	180	-	104	-	63,150 - 63,650	-	120	-	185	-	64,90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	-	63	-	44,250	-	90	-	32	-	46,000	-	90	-	69	-	43,200 - 46,000	-

註：

[1] 指 2015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由於收生周期不完整，故院校沒有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請問：

1. 列表說明過去一年，改善小學英語的各類措施和各措施的撥款。
2. 最近三年為改善小學英語學與教的新增措施和取消的措施，當局如何檢視各項措施的成效？
3. 當局如何判斷當前小學學生英語水準持續上升？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過去一年，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撥款總額為 **4.3438 億元**，其中 **3,295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2014/15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贊助項目 2015/16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2. 我們透過各種途徑對這些計劃進行持續性評估，包括到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及觀課、向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及／或焦點小組面談、與服務供應商進行質素保證會議，以及由受助機構進行自我評估和提交進度報告及最後報告。
3. 教育局一直利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成績追蹤小學生的英語水平。過去數年的評估成績顯示，小學生的英語水平正穩步提升。在英國語文科的基本能力方面，小三學生的達標率由 2004 年的 75.9% 提升至 2015 年的 80.4%，而小六學生的達標率則由 2005 年的 70.5% 提升至 2015 年的 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小學和中學“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請問：

1. 列表受資助的學校名單和非牟利機構名單，和各校各機構的近年撥款。
2. 當局如何監督各校各機構的用於“支援清貧學生的課後活動”的資助？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向合資格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提供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 的校本津貼)。

在過去 3 年(即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877、884 及 889 所學校獲校本津貼，涉及的總撥款額分別為 8,400 萬元、1.13 億元及 1.2 億元。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撥款的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是按合資格的學生人數計算，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獲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分別表列於附件 A 至 C。

2. 為監管津貼的運用，獲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在完成有關項目後呈交終期報告，包括有關項目的經審核帳目和成效評估。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就妥善地按既定的目標運用該項津貼問責。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將計劃納入學校周年計劃，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於學校報告內載列檢討結果。此外，教育局會到學校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督導探訪，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持份者的意見。

2013/14 學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
獲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0,000
2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家寧社會服務中心)	20,000
3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	100,000
4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020,000
5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常光睦鄰中心)	120,000
6	浸禮聖經會(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港島東家庭成長及發展服務中心)	440,000
8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110,000
9	香港明愛(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180,000
10	香港明愛(明愛東區社區進修中心)	240,000
11	香港明愛(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九龍)	4,670,000
12	香港明愛(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青衣)	180,000
13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仔)	870,000
14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沙田)	450,000
15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進修中心－石硤尾)	1,330,000
16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翠屏)	5,750,000
17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屯門)	250,000
18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元朗)	1,340,000
19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粉嶺)	320,000
20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荃灣)	670,000
2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90,000
22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5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23	香港明愛(明愛友誠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50,000
24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220,000
25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26	扶苗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9,830,000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0,00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190,00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110,00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	360,000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200,000
3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澤會所)	40,000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90,000
3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7,600,000
3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	160,000
36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610,000
37	基督教勵行會(旺角服務中心)	1,460,000
38	基督教以便以謝堂有限公司	160,000
3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成龍全人發展中心)	2,190,000
40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0,000
41	粉嶺基督聖召會有限公司(粉嶺基督聖召會教育中心)	60,000
42	浸信宣道會恩禧堂(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	100,000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10,000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70,000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20,000
4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培訓及發展中心)	4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48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300,000
49	基督耶穌教會國語堂有限公司	990,000
5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810,000
51	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館·度假營)	100,000
5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粉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0,000
5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0,000
5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210,000
5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	110,000
56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	950,000
57	香港家庭福利會(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10,000
58	香港家庭福利會(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90,000
5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790,000
60	Hong Kong Nepali Pathyakram Vikas Parishad	190,000
61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	250,000
62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大埔區)	40,000
63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20,000
64	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葱社企坊)	790,000
6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90,000
6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80,000
6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110,000
6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救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120,000
6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110,000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60,000
7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90,000
7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20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73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300,000
74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廖湯慧靄天晴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7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130,000
7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240,000
7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170,000
7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130,000
7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130,000
8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20,000
81	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專科導師網絡計劃)	500,000
8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0,000
83	寰宇希望	50,000
84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	110,000
85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諾知原中心)	90,000
86	國際兒童之家(國際兒童之家仔仔一堂社區互助服務)	160,000
87	立昇慈善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2,770,000
88	活泉全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080,000
89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北區服務點))	440,000
90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大角咀服務點))	400,000
91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特別項目服務)	330,000
92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600,000
93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支援服務)	1,270,000
94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	80,000
95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輔導及就業綜合服務)	20,000
96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60,000
97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元朗區)	17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98	成長之音有限公司	120,000
99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60,000
10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葵興))	110,000
101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青衣))	110,000
10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賽馬會社會服務中心)	520,000
103	奧林匹克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730,000
104	保良局陳溢教育服務中心	220,000
105	保良局方王錦全教育服務中心	50,000
106	保良局志豪教育服務中心	300,000
107	博愛醫院文柱石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50,000
108	博愛醫院鳳德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80,000
109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10,000
110	博愛醫院吳鴻茂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0,000
111	博愛醫院李何少芳紀念兒童及家庭發展中心	10,000
112	博愛醫院吳馬賽嬌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0,000
113	博愛醫院(香港旭日扶輪社家庭發展中心)	20,000
114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430,000
115	銘恩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17	校聯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37,140,000
1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90,000
119	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教育部)	1,870,000
120	Smile Foundation Limited	440,000
121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
122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67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23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310,000
124	香港神託會(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40,000
125	大埔浸信會(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欣悅家長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126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110,000
127	標竿青年會有限公司	90,000
128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60,000
129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0,000
13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90,000
131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20,000
132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訓中心)	280,000
133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110,000
13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隆亨中心)	60,000
13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
136	香港華人基督會(香港華人基督會恩庭睦鄰中心)	30,000
13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50,000
138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1,790,000
139	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120,000
14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60,000
14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90,000
142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30,000
143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10,000
144	香港青年協會(大埔青年空間)	50,000
14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180,000
14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30,000
14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3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4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70,000
14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80,000
15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60,000
15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20,000
152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30,000
153	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	370,000
154	香港青年協會(荃景青年空間)	20,000
155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持續進修教育部)	1,280,000
156	鄰舍輔導會(賽馬會大埔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70,000
157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170,000
158	五旬節聖潔會香港區會(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430,000
159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70,000
160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80,000
161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30,000
162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30,000
163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020,000
16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60,000
16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360,000
166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學校支援服務隊)	860,000
167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20,000
168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恩邨蔣麗云社區服務中心)	150,000
169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耀邨曾樹和社區服務中心)	140,000
170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安臨中心)	120,000
171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黃埔堂)	100,000
172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58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73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174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致愛社會服務中心(翠屏辦事處))	140,000
175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50,000
176	仁愛堂(仁愛堂社區中心)	110,000
17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沙田家庭成長軒)	260,000
17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家庭健康教育及輔導中心)	80,000
17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70,000
18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360,000
181	元朗大會堂	1,520,000
182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錫安社會服務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 工作部)	30,000
183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錫安社會服務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 家庭服務部)	40,000
合計：		121,080,000

註：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萬位數。

2014/15 學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
獲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	140,000
2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110,000
3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常光睦鄰中心)	120,000
4	神召會恩光堂社會服務部	70,000
5	浸禮聖經會(香港)有限公司	230,000
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港島東家庭成長及發展服務中心)	400,000
7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160,000
8	香港明愛(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230,000
9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仔)	1,090,000
10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4,100,000
11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北角)	770,000
12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沙田)	910,000
13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進修中心－石硤尾)	2,960,000
14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翠屏)	4,000,000
15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屯門)	480,000
16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元朗)	890,000
17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粉嶺)	460,000
18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荃灣)	310,000
19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100,000
20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90,000
21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Just Education Services Organisation)	240,000
22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23	扶苗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8,420,000
24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00
2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240,000
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60,000
2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	370,00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120,00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澤會所)	90,00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100,000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7,400,000
3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	100,000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黃傳經學生發展中心)	280,000
3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	170,000
3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550,000
36	基督教勵行會(旺角服務中心)	1,640,000
37	基督教以便以謝堂有限公司	200,000
3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成龍全人發展中心)	2,820,000
39	粉嶺基督聖召會有限公司(粉嶺基督聖召會教育中心)	120,000
40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41	浸信宣道會恩禧堂(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	130,000
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90,000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60,000
4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20,000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培訓及發展中心)	50,000
47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47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48	基督耶穌教會國語堂有限公司	1,010,000
4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青衣邨社區會堂)	2,330,000
5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3,540,000
51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部)	1,190,000
52	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館·度假營)	30,000
53	香港航空青年團(下花山訓練營)	50,000
5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方樹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
5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220,000
5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樂Teen會)	70,000
5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	110,000
5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	890,000
59	香港家庭福利會(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50,000
60	香港家庭福利會(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160,000
6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900,000
62	Hong Kong Nepali Pathyakram Vikas Parishad	110,000
63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	1,040,000
64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竹園(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00
65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40,000
66	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葱社企坊)	830,000
6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210,000
6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90,000
6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80,000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救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130,000
7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150,000
7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5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7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320,000
7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290,000
75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340,000
76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彩湖服務中心)	20,000
77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廖湯慧靄天晴綜合服務中心)	90,000
7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120,000
7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270,000
8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280,000
8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140,000
8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100,000
83	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專科導師網絡計劃)	1,000,000
8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50,000
85	寰宇希望	80,000
86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	140,000
87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諾知原中心)	60,000
88	國際兒童之家(國際兒童之家仔仔一堂社區互助服務)	250,000
89	立昇慈善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2,570,000
90	活泉全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1,710,000
91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北區服務點))	660,000
92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大角咀服務點))	450,000
93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特別項目服務)	470,000
94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950,000
95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支援服務)	1,480,000
96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	230,000
97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5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98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元朗區)	270,000
99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110,000
100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葵興))	180,000
101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青衣))	180,000
10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賽馬會社會服務中心)	780,000
103	奧林匹克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140,000
104	五旬節聖潔會筲箕灣堂有限公司(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640,000
105	保良局陳溢教育服務中心	250,000
106	保良局方王錦全教育服務中心	150,000
107	保良局志豪教育服務中心	330,000
108	博愛醫院文柱石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70,000
109	博愛醫院鳳德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80,000
110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40,000
111	博愛醫院吳鴻茂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20,000
112	博愛醫院李何少芳紀念兒童及家庭發展中心	20,000
113	博愛醫院吳馬賽嬌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20,000
114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220,000
115	銘恩中心有限公司	160,000
116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
117	校聯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35,440,000
1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170,000
119	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教育部)	2,200,000
120	Smile Foundation Limited	530,000
121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
122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南亞路德會家庭網社會服務中心)	3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23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440,000
124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230,000
125	香港神託會(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40,000
126	標竿青年會有限公司	120,000
127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10,000
128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30,000
129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70,000
130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50,000
131	香港基督少年軍	440,000
132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訓中心)	270,000
133	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90,000
134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120,000
13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福樂堂)	60,000
136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隆亨中心)	70,000
137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50,000
138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90,000
139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1,330,000
140	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110,000
14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建生青年空間)	30,000
142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140,000
14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40,000
144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40,000
145	香港青年協會(獅子會大埔青年空間)	60,000
14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30,000
14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5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4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90,000
14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130,000
15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70,000
15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30,000
152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60,000
153	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	380,000
154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持續進修教育部)	1,520,000
155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500,000
156	救世軍(柴灣青少年綜合服務)	90,000
157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30,000
158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190,000
15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80,000
16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410,000
161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學校支援服務隊)	1,730,000
162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730,000
163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恩邨蔣麗云社區服務中心)	190,000
164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耀邨曾樹和社區服務中心)	190,000
165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安臨中心)	120,000
16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黃埔堂)	90,000
167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1,150,000
168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
169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致愛社會服務中心(翠屏辦事處))	130,000
170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60,000
171	仁愛堂(仁愛堂社區中心)	120,000
17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家庭健康教育及輔導中心)	9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7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30,000
17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430,000
175	元朗大會堂	1,720,000
合計：		127,080,000

註：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萬位數。

2015/16 學年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獲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	基督教豐盛生命堂(家寧社會服務中心)	20,000
2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	100,000
3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970,000
4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常光睦鄰中心)	70,000
5	浸禮聖經會(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
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港島東家庭成長及發展服務中心)	760,000
7	聖文德堂轄下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50,000
8	香港明愛(明愛長康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160,000
9	香港明愛(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220,000
10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仔)	1,290,000
11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2,490,000
12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北角)	1,400,000
13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沙田)	520,000
14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進修中心－石硤尾)	1,560,000
15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翠屏)	4,270,000
16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屯門)	730,000
17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油麻地)	410,000
18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元朗)	1,360,000
19	香港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粉嶺)	440,000
20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社區書院－荃灣)	810,000
21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	50,000
22	香港明愛(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17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23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24	扶苗關注協會有限公司	8,590,000
2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慈雲山錫安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00
2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	240,000
27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康怡會所)	50,000
2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觀塘會所)	400,00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硤尾會所)	130,000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澤會所)	140,000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天水圍天晴會所)	100,000
3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9,110,000
3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	80,000
3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宣恩堂)	230,000
35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760,000
36	基督教勵行會(旺角服務中心)	2,800,000
3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成龍全人發展中心)	3,260,000
38	粉嶺基督聖召會有限公司(粉嶺基督聖召會教育中心)	460,000
39	中華傳道會基石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40	浸信宣道會恩禧堂(浸信宣道會恩禧中心)	150,000
4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4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4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水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90,000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培訓及發展中心)	60,000
45	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50,000
4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全人發展服務部)	3,520,000
4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青衣邨社區會堂)	3,21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48	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恩澤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館·度假營)	220,000
4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樂Teen會)	140,000
5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北角樂Teen會)	60,000
5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	170,000
52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	990,000
53	香港家庭福利會(葵涌分會葵涌(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30,000
54	香港家庭福利會(婦女及家庭成長中心)	120,000
55	香港伊斯蘭青年協會	480,000
56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1,180,000
57	Hong Kong Nepali Pathyakram Vikas Parishad	110,000
58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深水埗區)	1,700,000
59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竹園(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0,000
60	香港遊樂場協會(賽馬會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90,000
61	香港遊樂場協會(青葱社企坊)	2,480,000
6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320,000
6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馬鞍山(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380,000
6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賽馬會青年幹線)	60,000
6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救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130,000
6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150,000
6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130,000
6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80,000
6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聖公會聖馬提亞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270,000
70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香港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	320,000
71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彩湖服務中心)	30,000
72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廖湯慧靄天晴綜合服務中心)	6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7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蝴蝶灣綜合社會服務處)	170,000
7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	260,000
7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310,000
7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沙田綜合社會服務處)	120,000
7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西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90,000
78	香港青少年輔導協會(專科導師網絡計劃)	2,650,000
79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90,000
80	寰宇希望	50,000
81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	160,000
82	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有限公司(五旬節聖潔會迦福堂諾知原中心)	70,000
83	國際兒童之家(國際兒童之家仔仔一堂社區互助服務)	170,000
84	立昇慈善教育基金會有限公司	2,150,000
85	活泉全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480,000
86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北區服務點))	820,000
87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社區工作服務(大角咀服務點))	1,220,000
88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特別項目服務)	1,040,000
89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510,000
90	生命工場(生命工場學校支援服務)	820,000
91	循道衛理中心(循道衛理中心愛秩序灣綜合青少年服務)	290,000
9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愛華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30,000
93	新福事工協會有限公司(元朗區)	370,000
94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70,000
95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葵興))	150,000
96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青衣))	160,000
9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賽馬會社會服務中心)	73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98	五旬節聖潔會筲箕灣堂有限公司(基列社會服務中心)	590,000
99	保良局陳溢教育服務中心	190,000
100	保良局方王錦全教育服務中心	120,000
101	保良局志豪教育服務中心	370,000
102	博愛醫院文柱石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10,000
103	博愛醫院鳳德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70,000
104	博愛醫院香港新界獅子會家庭發展中心	30,000
105	博愛醫院吳鴻茂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10,000
106	博愛醫院李何少芳紀念兒童及家庭發展中心	10,000
107	博愛醫院吳馬賽嬌紀念家庭多元智能中心	20,000
108	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TEEN地	60,000
109	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有限公司	230,000
110	銘恩中心有限公司	140,000
111	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	130,000
112	校聯支援協會有限公司	20,030,000
11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130,000
114	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一口田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教育部)	3,410,000
115	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120,000
116	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喜動中心)	60,000
117	Smile Foundation Limited	1,310,000
118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
119	南亞路德會有限公司(南亞路德會家庭網社會服務中心)	250,000
120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360,000
121	香港神託會(沙角青少年中心)	310,000
122	香港神託會(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23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80,000
124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20,000
125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0,000
126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民兒童及家庭綜合活動中心)	50,000
127	香港基督少年軍	860,000
128	香港基督少年軍(大埔訓練學校)	70,000
129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睦中心－葵涌服務處)	60,000
130	香港基督少年軍(臻睦中心－荃灣服務處)	70,000
131	基督教基恩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110,000
132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	90,000
13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40,000
13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隆亨中心)	70,000
13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天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40,000
136	香港華人基督會(香港華人基督會恩庭睦鄰中心)	50,000
13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20,000
138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家情軒)	1,120,000
139	香港青年協會(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130,000
14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葵芳青年空間)	120,000
141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30,000
142	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	40,000
143	香港青年協會(大埔青年空間)	50,000
144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40,000
14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農圃道青年空間)	60,000
146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紅磡青年空間)	180,000
147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坪石青年空間)	7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48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40,000
14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	40,000
15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	20,000
151	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	50,000
152	香港青年協會(青苗計劃)	430,000
153	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持續進修教育部)	1,420,000
154	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250,000
155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	70,000
156	救世軍(新界西綜合服務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50,000
157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40,000
158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1,400,000
15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恩軒)	90,000
16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480,000
161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學校支援服務隊)	1,310,000
162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730,000
163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恩邨蔣麗云社區服務中心)	150,000
164	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天耀邨曾樹和社區服務中心)	170,000
165	將軍澳基督教錫安堂有限公司(安臨中心)	140,000
166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黃埔堂)	50,000
167	東華三院(賽馬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	1,170,000
168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
169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致愛社會服務中心(翠屏辦事處))	160,000
170	恩光社會服務中心	60,000
171	仁愛堂(仁愛堂社區中心)	160,000
17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家庭健康教育及輔導中心)	90,000

編號	非政府機構	撥款 元
17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何文田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150,000
174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430,000
175	元朗大會堂	1,460,000
合計：		120,340,000

註：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已四捨五入至最近的萬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中學“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請問：

1. 一系列措施最近兩年的撥款數字和新一年的撥款預算為何？
2. 當局預期中一學生在哪些年初步回升，屆時一系列針對措施能否削減或取消？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1.及 2.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兩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 3 個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其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我們預計中一學生人口在 2017/18 及其後學年會穩定地回升。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實施「三保」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本地公營和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和專業支援，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請問：

1. 當局如何定義“專業交流”。
2. 請舉例說明(包括有關的交流活動名稱和相關申報開支)。
3. 當局有否有預期或指引專業交流活動中的開支，港方學校承擔全部、大部分或佔半的開支？如無，實踐中，港方學校基本佔幾成的開支？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專業交流的範疇會因應校內不同持份者而有異，而校與校之間亦會有所不同。為切合不同持份者多元的專業發展需要，學校可在不同層面（包括管理層、教師及學生），透過學校探訪、研討會及經驗分享等，安排專業交流，範疇涵蓋學校發展與規劃、觀課和評課、家校合作、學生活動等。

教育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根據該項試辦計劃，申請一經審批，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由 2015/16 學年起，於試辦計劃的 3 年推行期內每年獲提供 12 萬元定額津貼。參與學校須運用該專項津貼於切合試辦計劃目標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在 2017/18 學年完結時，仍未使用的津貼餘款須退還教育局。本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學校發出通告，公布推行細節。學校在運用津貼時，必須遵從教育局就運用公帑所訂的一貫原則和規定。鑑於交流活動的形式和內容可以很多樣化，而且各校的情況亦不盡相同，學校須有一定彈性靈活調動津貼。根據現行的問責規定，申請參與試辦計劃的學校須提交經由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准的計劃書，開列建議舉辦的活動及相關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資優學生的各項工作提供的有關服務和支援，資優學生的相關措施出現在357頁陳述的8億元資優教育基金，請問：

1. 過去對資優學生的各項支援措施和各項撥款數字。預期的8億元資優教育基金成立以後，是否將原有和新設的支援措施完全集中由基金承擔？原有直接有財政承擔的支援措施是否會取消？
2. 8億元資優教育基金的8億元是如何確定的？是否能夠滿足未來的需要？
3. 當局有否統計受支援的學生去向，包括升學和就業，以及重大發明、表現等。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教育局從多元智能角度，對資優採用廣泛的定義，並就資優教育推行三層架構模式。在三層架構中，第一及第二層次主要在學校施行。第一層次是在課堂採用能夠善用學生在創意、明辨思考、解難或領導方面潛能的教學法；第二層次是在校內為較高能力的學生提供專科或跨學科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次則是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專門訓練的學習機會。教育局通過編製課程資源、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為學生安排學習活動，以及與其他持份者協作，支援學校在第一及第二層次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至於第三層次，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由2008年開始，與大專院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課程。資優學苑亦支持本港學生參加國際比賽，並為家長提供服務。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類資源，例如學校發展津貼及其他課程多元學習津貼，在第一及第二層次照顧資優學生的需要。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支援資優學生的實際撥款額。

我們計劃設立8億元資優教育基金(基金)，以加強資優教育的發展，藉此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競爭力，尤其是支持資優學苑在第三層次栽培特別資優學生。設立基金後，教育局會繼續撥款推行第一及第二層次的措施，支援教師和學校落實各項校本資優教育計劃和活動。

2. 政府釐定基金款額時，已考慮有關計劃的財務需要，確保善用公帑，同時展示政府對資優教育的承擔，並恪守負責任的理財理念。基金連同預期每年回報率百分之三至四計算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將可以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持資優學苑運作，並推動本港的資優教育發展。資優學苑正計劃日後擴充服務，並擴闊收入來源，例如通過其他來源募集捐款、就部分課程設立收費機制等。

3. 至於獲資助學生日後修讀課程和進修的統計數字方面，由於資優學苑剛開展追蹤資優學生的工作，而開辦第三層次課程的院校並無提供有系統的數據，因此我們並無收集資優學生日後修讀課程的統計數字，包括進修和就業資料。不過，我們備有本港學生參加若干全國、區域及國際大型比賽的記錄，當中載有關於學生研究出重大發明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推行高中課程”，請問：

1. 針對上述三類崗位的各項支援名稱和撥款。
2. 新高中課程已經推行超過 5 年，請問針對推行新高中課程的支援和撥款是否已經逐步削減？請提供相關支援最近三年的撥款資料。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及 2.

為支援新學制下新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實施，教育局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支援及資源。我們每年舉辦一系列不同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切合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的各種需要。我們又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過去數年，本局一直有編製新高中各科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課程及評估指引、課程補充資料、學與教資源套)，以支援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推行新高中課程。

最近 3 年，在新學制下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開支數額不一。在 2013-14 年度，教師培訓的開支約為 44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教師培訓的開支約為 330 萬元。開支下調是因為大部分教師已掌握新高中課程各科的教學和評估所需的知識與技巧，故對相關培訓的需求減少。至於 2015-16 年度，教師培訓的開支約為 440 萬元；開支增加是因為本年度舉辦更多專業發展課程，協助教師落實新學制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由於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及資源均由本局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所以並沒有入手和財政影響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11 段提及「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小學，並由同一學年起，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以進一步優化有關服務」一項，請局方告知本會：

- (一) 如何定義「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
- (二) 根據(一)的定義，2014/15 學年和 2015/16 學年「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的數目為何；
- (三) 現時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何，以及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小學」將該比例逐步改善至 1:4 的時間表為何；及
- (四) 2015/16 和 2016/17 兩財政年度用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或預算分別為何，以及預算增損的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一)至(三)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在 2016/17 學年涵蓋所有公營中、小學。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

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到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涵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局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其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釐定接受優化服務學校的優次。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

(四)

在 2015/16 學年，為公營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 5,170 萬元。隨着該項服務推展至所有公營小學，加上要為需要較大的學校提供優化服務，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7,34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11 段提及「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一項，請局方根據下表提供資料：

範疇	措施	2015/16 財政年度修訂預算	2016/17 年度預算	預算增損的成因	措施的目的及迄今為止的成效
學校津貼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其他措施(如有)				
校本支援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其他措施(如有)				
專業發展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專業發展課程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其他措施(如有)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大聯盟 2015/16				
	其他措施(如有)				
其他範疇(如有)	其他措施(如有)				
修訂預算或預算總額：					N/A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我們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該等措施已加強學校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能力、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促進整體學校課程規劃、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法，以及為學生在學校提供一個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以進一步增加他們學習和使用英語的興趣。

在 2016-17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有關支援措施及撥款詳情表列如下。該兩年財政年度的撥款(包括來自語文基金的撥款)十分類似。

計劃／項目	目的和詳情	撥款 (財政年度)	
		2015-16 (百萬元)	2016-17 (百萬元)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撥款在 2009-10 財政年度批出。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0.21	暫時未有數字，因數字要視乎 2016/17 學年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數目而定，而該數目有待確實。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26.4	26.4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撥款在 2003-04 及 2005-06 財政年度批出。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10.78	10.96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0.38	0.23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	0.06	0.02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390.00	401.70
*2.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6.14	6.34
*3.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0.41	尚未批出資助。
總計：		434.38 (32.95 來自語文基金)	445.65 (32.74 來自語文基金)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11 及 18 段提及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措施，請局方告知本會：

- (一) 2014/15 學年及 2015/16 學年分別符合資格獲取用於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的中學和小學的數字；
- (二) 2015/16 財政年度及 2016/17 年度在分別在小學用於推行各項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修訂預算或預算，以及開支增損的成因；及
- (三) 2015/16 財政年度及 2016/17 年度在分別在中學用於推行各項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修訂預算或預算，以及開支增損的成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一)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 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173 所學校(包括 100 所小學和 73 所中學)及 197 所學校(包括 112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獲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其非華語學生。
- (二) 及 (三)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在小學和中學的相關支援措施及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和附件 B。正如附件 A 和附件 B 所示，有關開支的主要部分是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的經常撥款。因此，有關開支在年與年之間或有不同。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在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15.4 註 1	126.8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4.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9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學習架構」同時涵蓋小學及中學階段。
-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同時為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及中文科教師提供服務，因此並沒有小學和中學的的分項開支數字。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在中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91.3 註 1	100.7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3.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1 註 2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4.0 (包括小學及中學) 註 3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9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2.34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學習架構」同時涵蓋小學及中學階段。
- 「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同時為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及中文科教師提供服務，因此並沒有小學和中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18 段提及「繼續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一項，請局方告知本會：

(一) 2015/16 及 2016/17 兩財政年度用於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總修訂預算或預算、用於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的人均修訂預算或人均預算及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數目；及

(二) 2015/16 及 2016/17 兩財政年度用於向學生、家長、本地僱主及其他持份者推廣應用學習課程的修訂預算或預算，及該筆預算增損的原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一)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教育局就推行應用學習課程的開支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2015-16	2016-17
預算開支 (百萬元)	56	73
預計修讀人次	9 196	9 915
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預算開支 (元)*	6,100	7,400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上表載列的開支是向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及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的開支，分別用以資助學校向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機構支付課程費用。總開支及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開支增加，是由於預算課程費用上升，以及政府將在 2016/17 學年及之後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費用所致。

(二) 應用學習課程自推行以來，向學生、家長及僱主等的宣傳工作從未間斷。舉辦應用學習課程推廣活動(包括對學校的簡介會、家長研討會、展覽、與僱主的分享)的開支已納入人手安排及運作開支內，因此未能分別提供有關的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23 段提及「繼續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協作……」及「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兩項，請局方告知本會：

- (一) 2015/16 及 2016/17 兩財政年度分別有多少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以及每間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在兩財政年度獲得的預算；
- (二) 2015/16 及 2016/17 兩財政年度分別用於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及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的修訂預算或預算為何，以及具體為輕度、中度、嚴重智障兒童及非智障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何種計劃以支援他們，以及該等計劃在兩財政年度所涉及的預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 (一)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主要透過專業交流及建立網絡，以加強主流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共有 10 所資源中心為主流學校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形式包括到校諮詢、觀課、個案會議、校本工作坊／研討會及輔導教材分享等。資源中心並舉辦分區研討會及工作坊，分享良好的做法。此外，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有 7 所群育學校擔當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群育學校)]。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為其重返主流學校第一年的離校生及相關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以協助這些學生順利並持續融入學校生活。除了 182,000 元的基本撥款外，資源中心及資源中心(群育學校)可按所支援的學校數目及處理的個案數字獲發額外津貼。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10 所資源中心及 7 所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的預算開支開列於附錄。
- (二) 按 2015/16 學年的修訂預算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用於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及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的總開支分別為 1,950 萬元及 2,050 萬元。個別計劃用於支援學校的開支涵蓋特殊學校內不同類別的智障兒童(輕度、中度及嚴重級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智障兒童。這些計劃包括調適課程、編製教學資源、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多元學習津貼。這些計劃在 2015/16 學年的修訂預算為 1,390 萬元，至於 2016/17 學年的預算則為 1,830 萬元。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資源中心及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的預算開支

(1) 資源中心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校 A	\$344,000	\$320,000
學校 B	\$395,000	\$320,000
學校 C	\$206,000	\$320,000
學校 D	\$218,000	\$320,000
學校 E	\$284,000	\$320,000
學校 F	\$206,000	\$320,000
學校 G	\$335,000	\$320,000
學校 H	\$182,000	\$320,000
學校 I	\$257,000	\$320,000
學校 J	\$293,000	\$320,000

(2) 資源中心(群育學校)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校 K	\$182,000	\$182,000
學校 L	\$182,000	\$182,000
學校 M	\$182,000	\$182,000
學校 N	\$182,000	\$284,000
學校 O	\$182,000	\$182,000
學校 P	\$182,000	\$182,000
學校 Q	\$182,000	\$182,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38 段提及職業訓練局「會協助政府進行有關推廣」及「繼續推行工作實習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兩項，請教育局告知本會：

(一) 2015/16 和 2016/17 兩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採取何種措施協助政府進行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用於該等措施的預算為何；及

(二) 2015/16 和 2016/17 兩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推行工作實習計劃所提供的實習機會數目、用於推行該些實習機會的預算，以及該等預算增損的成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一)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作為本港的主要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一直積極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好處和價值。主要的推廣策略及工作如下：

- (a) 加強與學生、家長、校長、教師和公眾人士等不同持份者的聯繫，以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b) 通過在各種媒體，包括電視、報章、戶外平台、社交媒體和數碼媒體，刊登廣告及進行宣傳活動，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認識；
- (c) 通過舉辦技能比賽、技能示範和職業展覽，讓市民大眾更加認識職業專才教育的重要性；以及
- (d) 推廣學徒訓練及見習員訓練計劃，吸引年輕人投身各行各業，並協助他們規劃職業路徑。

上述所有活動均屬職訓局的持續工作，故無須就此徵求額外資源。此外，因應政府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職訓局現正檢視其職業專才教育推廣策略，以期市民更廣泛認受職業專才教育。

- (二) 政府於 2012-13 年度向職訓局提供 0.43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供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他們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

先導計劃顯示，工作實習有助課堂／工場指導與實際工作環境的要求接軌，因而大大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由於計劃已見成效，由 2014/15 學年起，職訓局獲提供約 0.18 億元的經常撥款，為主要入讀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及部份職專文憑課程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每年約有 9 000 名職訓局學生會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46 段提及「教育局繼續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協作，為各主要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提供支援，並改善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請局方告知本會在 2015/16 和 2016/17 兩財政年度，局方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具體推行何種措施或支援以達至改善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的目標，用於推行該等措施的修訂預算或預算，以及該預算增損的原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我們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小學，以及社會整體的英語水平。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開支為 9.1963 億元(其中 1.0288 億元來自語文基金)。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9266 億元(其中 4,413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算有所減少，主要是 2015-16 財政年度的研究及發展計劃的撥款所致。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中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如何加強學習與教學及評核中英文提供建議。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在小學英教師計劃下，「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在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下，「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合作，為學校提供更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3.	推廣中文	向本地學生推廣中文寫作，營造校園寫作風氣，提高學生對寫作的興趣和水平。為非華語學生舉辦地區為本計劃，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
*4.	推廣普通話	為學生營造更佳的語言學習環境，並向他們提供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5.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6.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E. 其他		
*1.	研究及發展計劃#	資助對本港的語文教育具重要策略意義的專題研究及發展計劃。
*2.	職業英語運動	提升公眾對職業英語水平重要性的意識及本港在職人士的英語水平。
3.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發展「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起實施。
*4.	加強支援非華語人士學習中文	為肄業離校的非華語學生，發展職業中文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就業競爭力，並發展教材向他們提供學習中文的自學工具，以及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成效。

-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 2015-16 財政年度在語文基金下批出 5,090 萬元撥款進行研究及發展計劃。該等計劃會於 2018-19 財政年度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第 47 段提及局方會「繼續監察及促進學額的供應，特別是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滿足在港國際社羣的需要」，請局方告知本會：

- (一) 2015/16 和 2016/17 財政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修訂預算或預算；
- (二) 2015/16 財政年度共有多少間國際中學、國際小學、國際幼稚園和其他類型的國際學校，以及在上述各類型的國際學校的學額為何；
- (三) 2016/17 財政年度預算共有多少間國際中學、國際小學、國際幼稚園和其他類型的國際學校，以及在各類型的國際學校的學額為何；及
- (四) 局方有否採取措施，主動協助海外專才安排其子女入讀本港的國際學校。如有，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以及於 2015/16 和 2016/17 兩財政年度用於推行該等措施所涉修訂預算或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蓬勃發展，主要是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和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就此，政府一直透過分配合適的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及支援現有國際小學及／或中學在原址擴建，促進國際小學及／或中學的發展。根據現行政策，接受政府透過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協助的國際學校，其取錄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須佔整體學生人數最少 70%。上次在 2015 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中，計劃取錄更高比例的非本地學生的辦學計劃書獲得正面考慮。全部 5 個成功申請的團體均承諾將 8 成或以上學額分配予非本地學生。

在 2015/16 學年，全港共有 50 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約 22 400 個小學學額(包括預備班學額)和約 18 700 個中學學額^註。

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兩次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完成的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預計在 2016/17 學年，將可增加約 1 100 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供求情況、支援國際學校的擴建計劃，以及管理有關發展國際學校的校舍分配工作所涉及的經常行政開支，會由本局現有資源承擔。

註

- (1)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旨在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以及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而近年，有發展障礙包括患有專注力失調、讀寫障礙等的兒童持續增加，就此：

- (1) 為使有需要的學童能於介入的黃金期，盡早接受訓練和治療，局方就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有關的支援服務為何？會否增加資源支援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及增加前線教師有關的培訓和支援？如有，詳情為何；與 2014、15 年的有何變化？若否，原因為何？
- (2) 局方會否考慮把相關支援服務擴展至小學，為學童提供持續支援？如有，詳情為何；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1)

政府一直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合力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各種服務。具體來說，衛生署及醫管局為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安排評估、診治，以及轉介他們接受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並協助兒童的家人照顧其特殊需要。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與衛生署協作裝備學前教師，包括教導他們如何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兒童，以便及早轉介他們到母嬰健康院接受初步評估。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校本支援服務，加強他們制訂適當教學策略的能力，以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及處理他們的個別差異。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已推行試驗計劃，提供到校康復服務，惠及就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該服務由跨專業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牀／教育心理學家、社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提供。隨着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師生比例提升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幼稚園教師更有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增強與上述試驗計劃下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此外，教育局將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及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訓練。教育局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在該架構下，教育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並為每所幼稚園訂定培訓目標。

(2)

入讀小一的學生，如經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評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便會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於學年開始前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提供的資料轉交有關學校，以便儘早安排適切的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已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早為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並監察他們的進展。對於所有經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學校會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因應他們的個別需要而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不同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應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及其他專責人員服務)。

教育局亦持續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政策和支援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此外，此項服務亦會進一步優化，由 2016/17 學年起，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我們亦一直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邀請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推行融合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與其他主流學校就推行融合教育的有效策略進行專業交流，並提供校本支援。

在教師培訓方面，為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教師專業發展架構。該架構為教師獲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除「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會為校長、教師及教學助理等舉辦各種不同主題的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讓學校各級教職員均可獲得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

於 2015/16 學年，為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支援及服務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3.15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教育局職位在 2016/17 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局長
- 副局長
- 新聞秘書
- 政治助理
- 局長辦公室參事
- 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
- 常任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首席助理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 高級行政主任
- 行政主任
- 高級計劃執行主任
- 行政助理
- 總行政主任
- 教育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課程發展主任
- 總課程發展主任
-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 項目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13)

答覆：

2016-17 年度有關問題所列職位的預算人數和年薪表列如下：

	<u>職位／職級</u>	<u>人數</u>	<u>性質</u>	<u>年薪</u> ^{註1} (百萬元)
(a)	教育局局長	1	政治委任官員	3.58
(b)	教育局副局長	1	政治委任官員	2.33
(c)	教育局局長新聞秘書	1	公務員職位	1.31
(d)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1	政治委任官員	1.25
(e)	局長辦公室參事	1	公務員職位	0.93
(f)	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	1	公務員職位	0.68
(g)	常任秘書長	1	公務員職位	3.15
(h)	副秘書長	6	公務員職位	14.22
(i)	首席助理秘書長	12 1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26.20
(j)	助理秘書長	12	公務員職位	14.79
(k)	高級行政主任	35	公務員職位	32.61
(l)	行政主任(包括一級及二級行政主任)	102 ^{註2}	公務員職位	58.67
(m)	高級計劃執行主任	見註 3	非公務員 合約職位	見註 3
(n)	行政助理	見註 3	非公務員 合約職位	見註 3
(o)	總行政主任	7	公務員職位	9.16
(p)	教育主任	452	公務員職位	384.86
(q)	高級行政主任	35	公務員職位	32.61
(r)	高級文書主任	23	公務員職位	11.90
(s)	文書主任	125	公務員職位	48.84
(t)	總課程發展主任	15 4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25.56
(u)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29 24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56.00

	<u>職位／職級</u>	<u>人數</u>	<u>性質</u>	<u>年薪</u> ^{註1} (百萬元)
(v)	課程發展主任	91 103	公務員職位 非公務員職位	157.40
(w)	項目主任	見註 3	非公務員 合約職位	見註 3

註

- 1 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2 這數字不包括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職位(即職位／職級(f))。
- 3 我們可在年內僱用這些人手，以滿足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因此，我們無法在 2016-17 財政年度開始前推算該年度的數字。

全體公務員的房屋津貼撥款是由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下集中提供，總目 156 下並無就個別人員預留撥款。至於屬非公務員的課程發展主任職位，在總目 156 下，2016-17 年度在任人員的房屋福利開支預算為 1,260 萬元。我們並無預留撥款作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及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房屋津貼。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或出席公務宴會，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或公務酬酢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我們並無預留撥款作個別人員的公職訪問或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學年，有多少名跨境學童是經「統一派位專網」派位入讀小一？有多少名是經「自行分配學位」入讀小一？請按地區分類列出。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8)

答覆：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簡單來說，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包括跨境學童的家長)可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請。「統一派位」階段的學位基本上是按家長的學校選擇的先後次序，分配給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如果學校的學額求過於供時，居於該小一校網的申請兒童，會被分配至其所屬校網內其家長可能沒有選擇但尚有剩餘學額的學校；同樣地，跨境學童也會被分配到有關的小一派位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尚有剩餘學額的學校。該「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8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和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2015年度小一派位(即2015/16學年入讀小一)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內按校網劃分的小一學位數目表列於附件A。

在2015小一派位年度(即2015/16學年入讀小一)，共有4 149名跨境學童獲派小一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1 435名及「統一派位」階段2 714名。

根據小一派位機制，每名合資格申請兒童可獲分配1個公營小一學位。除了上述小一派位安排外，每年度小一學位的實際需求，以至各地區或各校網的情況，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從內地新來港的兒童數目、家長選擇等)，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統一派位學額會在每年1月(統一派位選校)至5月(啟動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按實際需求作出調整，然後才訂定最終數目。根據每年經學校進行的統計調查，2015/16學年在各區公營學校就讀小一的跨境學童人數載於附件B。

2015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按校網劃分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2015/16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額
43	150
66	175
70	616
71	201
72	695
74	70
80	112
81	117
83	24
84	152
89	100
98	200

註：

上述數字為2015年1月教育局編訂2015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2015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2015/16學年在公營學校就讀小一的跨境學童人數

地區	跨境學童人數
北區	1 194
大埔	550
元朗	1 039
屯門	716
荃灣	7
葵青	38
東涌	57
沙田	162
黃大仙	106
總數	3 869

註：

數字來自在2015年9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教育局繼續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而在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指會繼續推行和優化措施，以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當中包括計劃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推出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本綱領內，2016-17 年度負責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進行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二) 在本綱領內，負責監察小三、小六及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三) 據了解，教育局副秘書長(5)負責檢討全港系統性評估，此職位在 2016 至 17 年度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四) 在 2016-17 年度，推行與「一帶一路」獎學金有關措施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五) 在 2016-17 年度，負責促進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六) 本綱領在 2016-17 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預算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七) 本綱領在 2016-17 年度增加的 26 個職位的名稱、主要職責、全年預算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一)及(二)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所需人手及相關員工開支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吸納，故無法提供分項數字。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包括小三、小六及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5-18 年度系統評估的合約金額為 2.96 億元，每年平均開支為 0.74 億元。

考慮到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就系統評估提交的報告，我們會跟進有關建議(包括檢討所需的有關資源)的實施情況。

(三)

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全年薪酬為 229 萬元^{註1及2}。

(四)

將於 2016-17 年度頒發的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總額最多為 120 萬元。由於該計劃在行政方面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吸納，故無法提供分項數字。

(五)

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屬教育局的恆常政策工作。由於實行這項工作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吸納，故無法提供分項數字。

(六)

2016-17 年度，綱領(7)下運作開支的財政撥款為 21.0216 億元。本綱領的人手編制及個人薪酬撥款，分別為 1 679 人及 10.111 億元。

(七)

綱領(7)在 2016-17 年度增設 26 個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32 個職位和刪減 6 個職位所致。現將上述職位按職級及年薪載列如下：

<u>職級</u>	<u>擬開設職位</u>	<u>年薪^{註1}</u> <u>(百萬元)</u>
教育主任(行政)	4	3.73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4	2.37
首席督學	1	1.31
督學(學位)	2	1.70
助理督學(學位)	3	1.86
庫務會計師	1	0.89
高級會計主任	1	0.93
高級行政主任	2	1.86
一級行政主任	1	0.68
二級行政主任	6	2.7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68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0.90
統計師	1	0.85
助理文書主任	2	0.49
二級工人	1	0.15
小計(A)：	32	

<u>職級</u>	<u>擬刪減職位</u>	<u>年薪</u> ^{註1} <u>(百萬元)</u>
高級教育主任(行政)	-1	1.31
教育主任(行政)	-2	1.86
助理教育主任(行政)	-1	0.59
庫務會計師	-1	0.89
系統經理	-1	0.93
小計(B)：	-6	
淨總數[(A)+(B)]：	26	

淨增加 26 個職位主要是為了加強各項服務的專業及行政支援，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註 1： 公務員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註 2： 檢討系統評估在教育局副秘書長(5)的工作中，只佔相當小的部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現時政府當局正進行更新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小一至中六)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負責上述諮詢的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在 2016-17 年度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負責中國語文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2016-17 年度，該名人員的全年預算薪金開支為 130 萬元。

註：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職位的薪金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簡介內，當局指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此外，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當局更將上述工作稱為國民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 2015-16 年度，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所涉及的運作開支為何？參加人數為何？涉及的學校數目為何？

(二) 在 2016-17 年度，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所涉及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三) 在 2016-17 年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四) 在 2015-16 年度，為教師安排的專業交流計劃中，參與的教師人數？涉及的學校數目為何？

(五) 在 2016-17 年度，負責為教師安排的專業交流計劃的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一) 在 2015-16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中小學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2015-16 ⁺	58 000	62.7

⁺ 臨時數字

教育局並沒有就個別學校有否及何時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備存資料，因此沒有所涉及學校的現成名單。

(二)及(三) 2016-17 年度舉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9,640 萬元。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的人手編制包括 15 名不同職級的人員，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為 1,200 萬元。

(四) 在 2015-16 年度，參與為教師安排的專業交流計劃的人數為 260 名。由於教師以個人名義參加計劃，我們並沒有涉及學校的數據。

(五) 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的人手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性開支內。

註：薪酬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和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以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校可採用不同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增加中國語文課節、跨學科中文學習、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等。

就此，請政府以表格方式列出 2015/16 學年學校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各項計劃的撥款額，以告知本會不同學校如何運用有關撥款及分別通過下列各種模式運用撥款的學校數目。

模式	採用這種模式的小學學校數目	採用這種模式的中學學校數目	所有採用這種模式的學校已動用的總撥款額
抽離學習			
分組／小組學習			
課後支援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跨學科中文學習			
向每班分派更多教師或教學助理			
其他(請註明)			
推行學習架構的學校總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及建構共融校園。「學習架構」適用於所有提供本地課程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在 2015/16 學年，約有 610 所學校(包括 330 所小學和 280 所中學)錄取非華語學生。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增加至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至於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

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197 所學校(包括 112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獲額外撥款。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有關學校會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檢視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進度，因應需要調整學習目標及教學策略(包括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有關學校採取的密集教學模式表列如下：

密集教學模式 ^{註1}	採取此模式的小學數目	採取此模式的中學數目
抽離學習	67	54
分組／小組學習	36	35
課後支援 ^{註2}	141	115
增加中國語文課節	30	18
跨學科中文學習	15	8
安排 2 位或以上的教師一同授課／ 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	51	19

註：

1. 學校可採取多於一種教學模式。
2. 數字包括錄取較少(即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提供課後支援的 34 所小學和 48 所中學。

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一般會就資源及人手調配作整體性規劃，以推行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並因應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需要和情況作出調整，因此沒有每種模式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小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b) 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小學數目，以及在這些小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c) 就(b)項所述的小學而言，在中文課堂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小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d) 以中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e) 以英文為主要教學語言的中學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學就讀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
- (f) 就(e)項所述的中學而言，在中文課堂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數目，以及在這些中學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就小學教育而言，政府致力推行以母語(在香港而言即中文)作為主流教學語言，因為學生透過母語學習最為有效。不論學校採用何種校本教學語言，也應致力培育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會繼續在小學加強語文科的學與教，協助學生建立穩固的基礎，以順利過渡到中學教育。

至於中學教育，由 2010/11 學年起，公營中學已不再按在中一至中三初中階段採用的教學語言，分為「中中」和「英中」。在確保學生學習效能的先決條件下，一所學校內的不同班別，以至不同學校，採用英語授課的科目和科目數目都不同。同時，學校亦可選擇為學生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其中包括在不多於 2 個非語文科目以英語授課。隨着公營學校的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學校可按學生的需要、志向和能力，酌情決定每個教學小組的學生人數(包括教學語言)，協助學生銜接多元出路。

另外，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讓非華語學生愈早及愈多接觸和學習中文愈好。

基於上述的多元校本安排，我們沒有按不同教學語言劃分就讀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按非華語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劃分就讀小學及中學的總學生人數表列如下，以供參考：

階段	總學生人數 (註 1 及 2)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 2 及 3)	非華語少數族裔 學生人數 (註 2 及 4)
小學(小一至小六) (註 5)	288 126	8 958	8 338
中學(中一至中六) (註 5)	329 757	8 782	7 998

註：

1. 總學生人數亦包括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沒有提供家庭常用語言資料的學生。
2.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3. 非華語學生的數字涵蓋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5. 數字涵蓋在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就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中小學可因應校本情況，採用粵語及／或普通話教學。由於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學校數目可能每年不同，因此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2015/16 年度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參加的 2015/16 系統評估測試	非華語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的非華語 學生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測試的學生 佔有關級別非華語學生的 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2015/16 年度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學生總人數及其佔有關級別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請以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參加的 2015/16 系統評估測試	學生人數	有關級別學生 總人數	參加系統評估測試的學生佔 有關級別學生的百分比
小三中國語文科			
小三英國語文科			
小三數學科			
小六中國語文科			
小六英國語文科			
小六數學科			
中三中國語文科			
中三英國語文科			
中三數學科			

在第(a)及(b)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分別在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2015/16 學年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定於 2016 年 6 月舉行。目前未有相關數字可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就此，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已成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一般定義；

教育局通過何種方法決定非華語學生已成功銜接校內主流中文課堂的人數；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已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該等學生就讀的級別；

2014/15 下半個學年及 2015/16 學年預期會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該等學生就讀的級別；

以非華語學生銜接至主流中文課堂的人數和進度而言，學習架構的政策目標為何；以及

教育局表示「在評估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時，已銜接或預期會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也只會作為參考」，教育局用以評估有關支援措施成效的所有其他方法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旨在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並可作為學業成績指標和學習成效的參考。為學校提供的校內評估工具，有助學校根據不同學習層階的預期學習成果，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在校內進行持續評估。學校可根據「學習架構」的預期學習成果，透過持續觀察和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就個別非華語學生能否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一般指與同級的華語同學一起學習)提出以實證為本的建議，並讓他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報考主流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或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以及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資歷。

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在中小學的學習過程中難免有起跌，個別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進度或會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即使學校認為部分非華語學生適合在主流中文課堂學習，教師仍須繼續跟進這些學生的學習進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所需的支援和輔導，以照顧他們不同的學習需要和在學習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變化，以期幫助他們銜接多元出路。

就此，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並建構共融校園，由 2014/15 學年開始，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人數而獲增加撥款的學校，均須在學年開始時提交學校計劃，並在學年完結時提交報告。有關計劃和報告應包括採用與「學習架構」緊扣的評估工具所得的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表現的資料、為協助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並平穩進步而採用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以及主要持份者的相關意見。教育局曾委託香港大學分析非華語學生按評估工具在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扼要而言，分析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現時就讀初小的非華語學生)普遍能更有效地學習中文並可望在適當時候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

支援措施(包括「學習架構」)需時紮根以彰顯成效。在評估有關支援措施的成效時，已銜接或預期會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只可作為參考。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語文基金撥款資助下，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在全港所有幼稚園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在全港所有幼稚園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幼稚園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在全港所有小學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小學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在全港所有小學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小學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在全港所有中學教師當中，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中學教師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在全港所有中學當中，有教師正接受或已完成「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上訓練的中學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在「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下接受資助並正修讀相關認可專上課程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師數目；及

「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會否擴展至涵蓋幼稚園教師？如會，時間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為了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因應校本情況，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作出不同的安排。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的教師人數，學校之間或會有所不同；即使是同一所學校，有關教師的人數可能每年都不一樣。我們並無有關教師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資料，也未能提供有教師接受「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的學校數目。

為了鼓勵中小學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經該計劃獲批預留津貼的現職小學中文科教師分別有 14 名和 9 名，現職中學中文科教師則分別有 18 名和 14 名。有關的津貼金額將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 30% 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而毋須簽署承諾書。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本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即可獲發還額外 30% 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待試行計劃結束後，我們會總結有關經驗，考慮可否把計劃擴展至幼稚園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在局內成立專責組別，加強監察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而增加的學校撥款。該組別亦會審閱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會與學校的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另外，教育局亦已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的成效。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專責組別的成員組成；
- (2) 研究框架下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指標，及其比重；
- (3) 研究框架的時間表，以及研究結果會否公開；
- (4) 會否定期檢討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在內等支援措施的成效；
- (5) 教育局如何邀請研究人員和教師參與評估，並在評估後提交建議，讓評估更以實證為本；
- (6) 為向公眾交代評估的過程，教育局會公開哪些類型的資料；以及
- (7) 教育局會如何邀請不同持份者參與評估過程，例如公民社會團體和少數族裔？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每所合資格學校每年獲提供的額外撥款增加至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我們已在教育局內成立由局內人員組成的專責組別，確保學校恰當使用有關額外撥款。具體來說，該專責組別會審視有關學校運用撥款的周年計劃，並與其周年報告對照核實。專責組別亦會透過督導訪校，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指定用於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撥款。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問卷及面談等，收集每所有關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每所學校負責統籌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非華語家長、非華語學生及非政府機構(如適用))的意見。
- (2) 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 (3)及(6) 我們已在 2014/15 學年完結並可以取得非華語學生表現的初步數據及各項支援措施相關的意見後，展開研究框架的數據收集和相關的研究工作。教育局會因應情況與持份者分享相關資料，包括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整體表現、學校對有關支援措施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 (4) 我們會參考所有相關的考慮(包括從研究框架下所得的結果)，持續檢視支援措施。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特別是配套資源)，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及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在校本專業支援方面，我們正就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和學校發展範疇的協作收集意見。
- (5) 我們已委託高等院校的研究人員進行有關研究設計，以確保嚴謹和客觀。我們亦會將觀察使用「學習架構」所得的第一手資料，包括課程規劃、學習、教學和評估，以及與教師的討論，作為評估有關支援措施成效的基礎。
- (7) 教育局會透過各種數據收集方法，例如焦點小組討論及面談，廣泛邀請持份者(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社羣)參與，作為有關評估過程重要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幼稚園支援計劃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幼稚園數目、該等幼稚園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幼稚園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幼稚園學生佔所有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小學支援計劃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小學數目、該等小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小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小學生佔所有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政府資助中學支援計劃名單，包括推行計劃的機構、計劃的支援對象、計劃目的及性質、計劃年期、支援的中學數目、該等中學佔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所有中學的百分比、計劃支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劃支援的非華語中學生佔所有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以及獲分配的撥款。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由機構承辦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政府資助支援計劃的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由於各支援計劃的目的、服務對象、計劃年期、撥款及申請安排不盡相同，我們未能按學校層面提供獲支援學生／學校數目及所佔百分比等數字。

計劃及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目標及性質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支援的 學生人數	開支 [#]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學習中文支援 中心 香港大學	中小學的非華語 學生	開辦學習中文支 援中心，為較遲開 始學習中文的非 華語學生於課後 及假期提供輔導 課程。	每年約 970 人	3.8	3.7*

計劃及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目標及性質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支援的 學生人數	開支 [#]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地區為本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地區的 3 至 9 歲非華語兒童	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每年約 400 人	1.1	2.6*
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先導計劃 香港明愛	就讀高中班級的非華語學生	為學生提供與工作相關的真實經歷，讓學生認識各行各業，並為適應職場文化和融入職場作好準備	2015/16 學年約 600 人	- [@]	0.4*
大學—學校支援計劃（計劃） 香港大學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	取錄非華語學生並已申請參加此項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	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提高教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的能力。	本計劃在學校層面提供支援，本局沒有獲支援的學生人數	11.1	17.1*

調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預算數字

@ 該先導計劃在 2015/16 學年展開

+ 為中學舉辦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已在 2014/15 學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所有支援計劃的詳情，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教師培訓、「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及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考試費資助，及告知本委員會 2014/15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實際總開支和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預算總開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相關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97.8 註 1	223.9 註 1	244.8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以補足《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8	3.7	4.0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8	2.6	2.9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2.3	4.9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1.87	2.09	2.34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1.09	2.58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3.0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是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30 萬元和 18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政府為公營小學和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的撥款預算分別為 3 億 9,000 萬元和 4 億 920 萬元，其修訂預算最終為何？當局於 2016-17 財政年度為公營小學和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預算分別為何？當局曾稱會審慎考慮，不同機構就「英語教師」計劃的意見，包括有民調顯示過半人同意把「英語教師」計劃資源用於培訓本地英語教師。當局亦曾進行內部研究及委託學者進行評估，請問當局會否短期內就「英語教師」計劃有任何改動？
- (b) 請提供設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公營小學及中學名單，以及每一間學校的「英語教師」數目。在 2015-16 財政年度，平均每位「英語教師」所需公帑資助金額為何？當中多少用於薪金、培訓、住屋津貼及機票津貼等？相對「英語教師」，聘請一位本地英語教師所需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a) 2015-16 及 2016-17 財政年度，為公營小學及中學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的修訂預算及預算如下：

「英語教師」計劃	財政年度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小學	385.1	401.7
中學	398.7	429.4

教育局透過委託學者進行評估研究，以及進行學校意見調查、學校探訪及學校視學等方式進行持續監察，不斷檢討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和在中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成效。最新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將於 2015/16 學年結束前完成。委託學者進行的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評估研究將於 2015/16 學年下半年展開。教育局現正探討進一步改善小學英語學習環境的方法。

(b) 在「英語教師」計劃下，每所提供主流課程的公營中學及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一般可獲提供 1 名「英語教師」。舉例說，在 2015/16 學年，共有 459 所公營小學及 406 所公營中學參加「英語教師」計劃。

在 2015/16 學年，小學及中學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每名「英語教師」的平均撥款分別為 868,201 元和 1,038,426 元。這些撥款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撥款(百萬元)	
	小學	中學
年薪(包括強制性公積金)	251.1	279.9
約滿酬金	25.6	32.3
特別津貼	100.4	84.2
醫療保險、旅費及行李津貼	4.9	4.4
留任獎勵	16.5	17.7
總計	398.5	418.5

請注意，只有確定為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英語教師」，方可獲發特別津貼和醫療保險、旅費及行李津貼。合資格「英語教師」如表現令人滿意，可在連續任教的第三年及第四年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5% 的現金留任獎勵，以及由第五年起獲發相等於基本薪金 10% 的現金留任獎勵。

專業發展課程是用以照顧「英語教師」和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此外，還有為新任「英語教師」而設的入職課程。上述各項專業發展活動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經常開支內。

「英語教師」計劃有獨立的撥款，也有指定帳目用以處理該計劃的開支，但本地英文科教師的薪金則納入為所有本地教師而設的單一帳目內。我們並無有關本地英文科教師的獨立撥款和開支資料，因此無法把聘請 1 名本地英文科教師與聘請 1 名「英語教師」所需的開支作出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最新發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考慮未來推行強制性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及其原因？
2. 請提供當局資助「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過去 3 年開支詳情，以及在 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算詳情。
3. 請提供參與「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大陸學校名單及香港中小學名單，以及每間參與的香港學校有多少教師參與。
4. 當局表示會繼續在「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第二及第三年額外申請加入交流及協作計劃，持續支援學校發展配合校情的「普教中」，其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
5. 過去 3 年，有多少香港學校及學生參加「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以普通話與大陸學生進行演說、辯論等項目比賽？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 學者對於應否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持有不同意見。他們未能達成共識，主要是因為普教中的成效受太多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教師流暢地運用普通話的能力、學校的語言環境，以及學生的社交圈子。為了推廣兩文三語，教育局鼓勵中、小學培養學生的普通話能力，而學校則可因應校本情況，彈性地以粵語及／或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
- 2.至 4. 推行「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的主要目標，是促進內地與本地教師的專業交流，支援範圍並不限於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我們沒有普教中學校的分項資料。
5. 過去 3 年，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透過語文基金，贊助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香港賽區)。這個項目旨在提高香港中學生的寫作技巧，激發他們的創意。項目包括為香港中學生舉辦文學講座、籌辦香港賽區頒獎典禮，以及出版香港賽區得獎學生的作品選集。

根據主辦機構提供的資料，內地每年有數十個城市參加中國中學生作文大賽。主辦機構在過去 3 年透過非語文基金的資源，安排了來自 21 所中學合共 25 名學生代表香港賽區參加在內地舉行的全國總決賽。他們與其他地區的參賽者，參加閱讀、寫作、聆聽和演說各項賽事。當中的聆聽和演說部分均以普通話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中小學中國語文教育課程的諮詢文件提及，學生掌握繁體字後，亦應認讀簡化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曾否進行內部討論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把簡化字正式納入中小學課程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
2. 曾否進行比較研究，香港學生使用繁體字及簡化字學習中文的成效差別？如有，結果為何？
3. 在 2016-17 財政年度，有否預留撥款在本地中小學推行簡化字教育？如有，有關的工作及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1. 教育局從沒有規範中、小學學生在中國語文課堂學習和使用簡化字。學生在具備讀寫繁體字的堅實基礎後，才可通過廣泛閱讀活動發展認讀簡化字的能力。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2 年發表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已列明有關的課程發展理念。擬訂指引期間，已徵詢過學校、學者和專家的意見。我們並無進行相關研究。
2. 教育局從沒有規範中、小學學生在中國語文課堂學習和使用簡化字。學生在具備讀寫繁體字的堅實基礎後，才可通過廣泛閱讀活動發展認讀簡化字的能力。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2 年發表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已列明有關的課程發展理念。我們並無進行相關研究。
3. 由於教育局沒有計劃在本地中小學推動簡化字的學習，因此在 2016-17 年度並無預留相關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由全港性系統評估蒐集的數據，在監察、檢視和制訂教育政策的層面發揮了甚麼作用；請列出所有經參考評估數據進行的研究、制訂或調整的政策，及其所涉開支為何；
(b)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開支，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a) 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是基本能力評估的一部分，旨在評估學生在完成三個主要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和中三級別)後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方面是否達到基本能力要求。基本能力是課程的一部分，也是學生在每個主要學習階段的課程學習重點和目標下必須掌握的知識和技能，以銜接下一個階段的學習。學生必須掌握上述三個課程下的基本能力，才能在下一個主要學習階段取得學習成效。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數據有助政府檢討政策及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教育局一直通過系統評估的數據，觀察學生在中英數三科的整體表現，並擬備《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上載至互聯網。此外，本局也根據學生在各項基本能力的整體表現，訂定校本支援服務和專業發展的方向、重點和主題，例如有關加強閱讀的教學法等。為了解決學生面對的學習困難，本局根據個案研究結果，以及通過焦點小組收集的教師意見，開發名為「網上學與教支援」的學與教網站，藉此提供跟進措施和建議，供教師選擇和參考，讓他們更全面理解學生應掌握的各項基本能力。這方面的開支會由教育局內部資源吸納。

(b)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系統評估。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系統評估合約下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1-2014 (4 年)	220	55
2015-2018 (4 年)	296	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均衡的優質教育事宜，當局有否定期、全面檢視現行的教育和考試制度，能否實踐 2000 年《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讓學生「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為學生「拆牆鬆綁，創造空間」的教育目標；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若無，當局會否考慮進行詳細檢討？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2000 年《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其中一項措施是改革基礎教育的課程及評估，隨着新學制於 2009 年實施，改革已推展至高中階段(新高中)。改革旨在通過七個學習宗旨、寬廣均衡而深入的學校課程，讓學生通過 12 年免費教育達至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的目標，並引入「香港中學文憑」以取代舊學制中兩次具篩選性的考試，幫助學生銜接本地和海外的專上課程和就業。

教育局就基礎教育的課程及評估改革進行了中期檢討，作為課程改革十年檢討以及課程持續更新的中期措施，並於 2007/08 學年公布《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給公眾的課程改革中期報告》，載述基礎教育課程改革成效。至於高中課程及評估，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 2012 至 2015 年間共同進行新學制檢討，並於 2012/13 學年就短期階段檢討公布首份進展報告《新高中學習旅程——穩步邁進》，再於 2015/16 學年公布《新學制中期檢討與前瞻報告——持續優化，不斷進步》，總結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檢討結果。上述報告顯示，整體來說，學生能達至各學習宗旨，現行課程及學制能為學生拓展學術、職業及專業的多元出路，以升讀本地和非本地的院校。

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日後會按個別科目和課程範疇的發展周期，定期檢視學校課程及評估。我們現正檢討中小學階段八個學習領域的課程，以配合學生和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預期於 2016 年完成。

在整體層面，報告顯示新學制下約百分之八十五中六畢業生繼續在本地和非本地院校升讀全日制課程，比舊學制只有少於一半中五學生能升讀中六為高。學生認為自身的努力、教師的教學法，和自己對修讀科目的興趣為有助學習的首三項要素，可見新學制給予學生空間，讓他們投入發展自己的興趣。另一方面，大專院校學者表示新學制的中六畢業生從高中過渡至高等教育的表現普遍良好，他們的溝通技巧有改善亦更主動學習，這是因為高中課程為他們終身學習和繼續升學作好準備。僱主方面，他們對新學制高中畢業生的評價亦十分正面，認為畢業生的語文水平、數理能力、共通能力和態度令人滿意，絕大部分僱主更認同畢業生的工作表現達到或高於要求。

新學制／新高中和學校課程檢討會通過不同途徑蒐集數據，有關支出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本局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同樣地，整個改革方案包括改良各階段的取錄制度(小一、中一、中三及中四、大學)以達至「拆牆鬆綁」、制定有效的資源策略、提升教師的專業性、推行措施以支援前線教師，以及其他教育政策已相繼推行，並通過不同途徑持續蒐集回饋進行檢視；本局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幼稚園教育的質素評核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進行質素評核，對於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政府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確保幼稚園改善教學；相關的人手和開支詳情為何；
- (b) 過去有沒有幼稚園，因質素未如理想，被終止參加學券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 (c) 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時，有沒有計劃增加監察幼稚園質素的人手和開支，並制訂監察操練情況的具體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a) 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進行自我評估及參考教育局質素評核的建議擬訂發展計劃，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質素評核是以促進幼稚園持續改善求進為目標，評核隊伍會參考教育局在上一次質素評核作出的建議，評估學校的表現。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向表現未如理想的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此外，教育局一直有舉辦培訓活動，讓幼稚園熟悉質素保證架構和學與教的良好示例。

所有質素評核均由教育局人員進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幼稚園質素評核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b) 有 1 所幼稚園因未能達到質素評核所指定的標準而被終止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c) 政府將會加強監察接受資助的幼稚園，以確保幼稚園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幼稚園須設立透明、權責分明且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而政府會提供支援。中長期而言，每所幼稚園均應設有由不同幼稚園持份者代表組成的校董會。為確保幼稚園設有完善的機制處理各類行政事宜，教育局將會編訂詳細的行政指引和營運手冊，讓幼稚園遵守。為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在學校網頁提供營運資料，並考慮要求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公開指定的重要資料或項目，例如就可選擇的教育用品和服務收取的雜費。此外，為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和對應幼稚園教育的最新趨勢，教育局正就表現指標進行全面的檢視。表現指標是學校進行自我評估和教育局在質素保證架構

下透過質素評核評估學校表現的重要工具。學校表現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和「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教育局現正收集前線學校人員、教育工作者和專業人士的意見。有關人手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當局為「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所推行的措施及相關開支；
- (b) 過去 3 年，有多少措施是為提升英語說話和寫作能力而設，詳情和開支為何；
- (c) 會否增加開支，加強鍛鍊小學生在說話和寫作方面的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a)及(b)

在過去 3 年，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包括英語說話和英文寫作能力。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開支分別為 4.0243 億元(其中 4,51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 3.9604 億元(其中 2,94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2015-16 財政年度，有關措施的撥款為 4.3438 億元(其中 3,295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支援措施的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2014/15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網絡及伙伴計劃	動員社區力量及創造潛在的協同效應，為學生提供在課室以外更有效的英語學習環境。
*4.	贊助項目 2015/16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c) 在現行的英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學校享有空間和彈性提供不同的活動，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發展學生綜合運用聽、說、讀、寫四種語文能力。未來，局方會繼續提供大量資源推行各種支援措施，以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和學生的英語能力。投放的資源是用以進行在職專業發展計劃、發展教學資源、加強學校的英語環境、提供到校支援，以及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資訊科技教學，當局用於推廣資訊科技教學法如「翻轉課堂」的開支為何；會否增撥資源，推廣「翻轉課堂」教學法，以配合 STEM 教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新穎的教學法及善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翻轉課堂」是其中一個能提高教學成效的新穎教學法。本局鼓勵教師適當地運用「翻轉課堂」教學，並為他們提供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對運用這教學法教授不同科目的認識和技巧。在過去兩個學年，我們安排了 19 個相關的教師培訓課程，而在本學年首 5 個月已舉辦了 15 個相關培訓課程，反映「翻轉課堂」在教學上更廣泛應用的趨勢。舉辦「翻轉課堂」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所需開支已由本局的資源吸納。

此外，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進行「翻轉課堂」教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1) 教育局於 2015-16 年度內用於網絡／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人手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並按宣傳渠道分項列出；
- (2) 教育局如何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開支是否用得其所；
- (3) 教育局於 2016-17 年度用於上述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教育局用於網絡及社交媒體宣傳的開支總額為 108 萬元，佔修訂預算經常開支約 0.002%。所涉及的人手納入教育局整體編制內，未能分開計算。按宣傳渠道劃分的開支詳情如下：

宣傳活動名稱	網絡／社交媒體	開支 (百萬元)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11
申請 2016/17 學年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網絡媒體廣告	0.04
2016/17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	網絡媒體廣告	0.03
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07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29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15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社交媒體廣告	0.04

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5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13
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比賽暨展覽	製作專題網站宣傳活動	0.07
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提供多元出路資訊的專題網頁	網絡及社交媒體廣告	0.15
總計(百萬元)		1.08

(2) 教育局評估網絡及社交媒體宣傳的成效時，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網頁點擊次數、活動參加者或服務使用者人數、活動期間進行的問卷調查、目標羣組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有關的媒體報道和評論。評估所得的結果，會在日後制訂宣傳和推廣策略時作參考之用。

(3) 教育局以多管齊下的方針，向市民宣傳政策措施和社會大眾感興趣的活動，網絡及社交媒體是其中之一。為這些措施和活動制訂公關策略時，會考慮宣傳活動的性質、目標對象，以及宣傳渠道的成效。由於宣傳開支納入個別經營帳目內，加上各項措施的公關策略尚未制訂，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年度用於網絡及社交媒體宣傳的預算開支。至於人手需求方面，會由教育局現有的人力資源承擔，因而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調高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至 150 萬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兩學年(2014/15 及 2015/16)，申請「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平均每所學校獲批的津貼額是多少；有多少所學校按其需要支援學生人數計算，理應獲得更多津貼，但因為超出限額而只能獲發上限金額，政府對於這些學校又有何措施提供進一步協助？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用以購買特殊家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以及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地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公營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自 2013/14 學年起，教育局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自 2014/15 學年起，把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起，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將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事實上，各校獲發的津貼額，是按其取錄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以及該等學生所需支援的層級計算。換言之，涉及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在學校與學校和年與年之間都有差別，視乎學生的實際需要而定。因此，提供每校平均獲發的津貼額並無意義，也會構成誤導。至於領取津貼上限的小學和中學數目，在 2014/15 學年分別為 8 所和 20 所，在 2015/16 學年則分別為 21 所和 25 所。

「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起撥款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向取錄相對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一筆現金津貼，金額相當於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中點薪金，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事宜。

此外，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針對於各公共屋邨已預留的幼稚園單位：

1. 房委會現正興建及籌劃的幼稚園校舍名單及完成日期為何？
2. 政府去年回答本人提問(答覆編號：EDB546)時表示，有多個校舍將於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完工。現時該等校舍有否任何編配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針對全港各公共屋邨幼稚園校舍單位，有多少單位現正空置？政府又有否任何改變用途計劃？
4. 過去 4 年，又有否任何校舍已改變作其他用途？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1)及(2)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位於不同地區興建中／籌劃中的公共屋邨內的屋邨幼稚園校舍及其暫定完工日期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區	項目名稱	暫定完工日期 (財政年度)
元朗	洪水橋第 13 區(第 3 期)	2015-16 (已完工)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 2 期)(兩個幼稚園校舍)	2015-16 (已完工)
觀塘	牛頭角下邨(第 2 期)	2015-16 (已完工)
觀塘	安達臣道地盤 D	2016-17
觀塘	安達臣道地盤 E(第 2 期)	2016-17
沙田	沙田第 52 區(第 3 期)	2016-17
離島	東涌第 56 區	2016-17
屯門	屯門第 54 區 2 號地盤(第 1 期)	2016-17
觀塘	安達臣道地盤 B(第 2 期)	2017-18
深水埗	重建蘇屋邨(第 2 期)	2017-18
離島	東涌第 39 區	2018-19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 號地盤	2018-19
沙田	碩門邨(第 2 期)	2018-19

深水埗	荔枝角道—東京街第 2 期	2018-19
北區	彩園路 3 及 4 號地盤	2018-19
沙田	火炭沙田第 16 及 58D 區	2018-19 (第 1 期)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 6 號地盤第 1 期	2019-20
將軍澳	將軍澳第 65 區丙 2	2019-20
深水埗	白田邨第 11 期	2019-20
北區	皇后山	2019-20 後

根據既定機制，教育局會應房委會的要求，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的幼稚園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的分析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是否應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就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提名營辦團體。若有關評估證明無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通知房委會，供其考慮會否把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作其他用途。房委會亦可不時安排以公開競出租金方式以市值租金出租幼稚園校舍。元朗區洪水橋第 13 區(第 3 期)、沙田區沙田第 52 區(第 2 期)，以及觀塘區安達臣道地盤 D 和牛頭角下邨(第 2 期)共 5 個幼稚園校舍的校舍分配工作現已完成，結果將於 2016 年 3 月內公布。教育局會按照上述機制跟進餘下的幼稚園校舍。

- (3) 現時，本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一般在自行於私人市場上物色的校舍、其辦學團體擁有的校舍或房委會轄下的屋邨幼稚園校舍內營辦。教育局沒有編製有關空置幼稚園校舍的統計資料。根據房委會的記錄，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內現時有 4 間空置幼稚園校舍，其中 3 間位於港島，1 間位於新界。教育局會按照上述機制作出跟進。
- (4) 若教育局在考慮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附近幼稚園學額的供求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無需進行校舍分配工作，房委會可不時安排以公開競出租金方式以市值租金出租有關屋邨幼稚園校舍。房委會亦可在諮詢有關部門後，安排把有關校舍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福利用途。根據房委會的記錄，過去 4 年，共有 8 個空置的屋邨幼稚園校舍改作福利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本學年起推出 9.6 億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專業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當中包括旅遊與款待。請告知該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旅遊與款待課程涵蓋的範圍。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9)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就於 2015/16 學年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就旅遊與款待範疇而言，資助計劃所選定的課程有 1 個，即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開辦的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課程，供 2015/16 學年入學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的學生報讀。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實際收 生人數	每年 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 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5-16 年度用於局長辦公室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多出 6%，煩請告知：

- 1) 開支超出原來預算的原因；
- 2) 請按下表，列出 2015 年，教育局局長所有的外訪資料；

外訪日期	目的地	外訪目的	涉及開支

- 3) 請按下表，列出 2015 年，教育局局長所有的地區活動資料；

地區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目的	涉及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1) 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有所調整。
- 2)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的外訪資料列於附件。
- 3) 教育局局長不時出席各種活動，以聯繫社會各界。我們並沒有就教育局局長過往出席的活動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任何因出席該等活動而衍生的開支，已反映在教育局的運作開支中。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和 隨行的教育局 局長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5-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出席 1 個國際教育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482,820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7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預算 2016/17 學年幼稚園學生人數會下降至 181 600 個，請列出 2016/17 學年按地區劃分的跨境幼稚園學生人數及可提供的學額數目。

分區	跨境學童人數	可提供的學額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教育局在每年 9 月新學年開始後蒐集在指定地區學校就讀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故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數字。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而推算 2016/17 學年的幼稚園學額列於下表。請注意，下列數字主要根據 2015/16 學年供應的幼稚園學額、按課室核准學額預計現時空置的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部分) 註冊班房可供應的學額，以及在推算時教育局已知將於來年開辦或停辦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推算的幼稚園學額
中西區	9 600
灣仔	9 200
東區	20 000
南區	9 700
油尖旺	9 900
深水埗	13 900
九龍城	33 500
黃大仙	10 800
觀塘	17 300
西貢	12 800
沙田	20 000
大埔	9 000
北區	14 200
元朗	21 500

分區	推算的幼稚園學額
屯門	15 900
荃灣	10 500
葵青	13 700
離島	5 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請告知：

1. 政府預算未來三個學年，每年用於推行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預算未來三個學年，每年提供予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為何；
3. 請列出預算未來三個學年，參與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國家或地區，及其各自的名額。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將頒發的獎學金總額最多分別為 120 萬元、240 萬元及 360 萬元，並會由獎學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支付。推行獎學金的行政費用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一帶一路」地區橫跨亞洲、東歐、中東以及非洲等多個國家／地區。由於「一帶一路」獎學金旨在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的聯繫和在教育方面的交流，有關計劃的推行屬政府層面的合作項目，並會分階段擴展至個別「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上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待建議獲通過後，我們會物色和接觸在教育方面與我們有合作關係並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政府，商討向當地學生提供「一帶一路」獎學金。屆時，我們亦會擬定向個別「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的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預算 2016/17 學年，全港有 181 600 名幼稚園學生，請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分別列出學生人數。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教育局會參考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並考慮按年齡劃分的幼稚園入學率最新趨勢、現時各級學生實際人數，以及預計跨境學童人數，以估計 2016/17 學年的幼稚園學生人數。我們並無按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劃分的預計學生人數分項數字，因為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家長的選擇、幼稚園提供半日制或全日制的學額等。教育局會在每年 9 月新學年開始後，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收集入讀半日制或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的資料。因此，我們要待調查完成後，才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告知：

- (a) 根據去年審議預算時之回覆(EDB163)，全港空置校舍的數目為 108 所，然而，據其後審計處的報告，空置校舍的數目應為 234 所，為何兩者的數目不一致？
- (b) 請提供上述 234 所空置校舍的名稱、位置及閒置時間(請按十八區列出)；
- (c) 這些空置校舍當中，哪些屬於政府管理(請提供名稱及位置)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 (d) 現時空置但仍未交還予教育局的校舍數目、名稱、位置、閒置時間及原辦學團體(請按十八區列出)；
- (e) 承上題，對於未歸還的校舍，局方有何處理程序，以盡快收回土地？
- (f) 2015-16 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開支為何？
- (g) 2016-17 學年，管理全港空置校舍的預算開支為何？
- (h) 截至 2015-16 學年，有多少所空置校舍預留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現時進度為何？如仍未重新運作，原因為何？
- (i) 當局有否研究如何改善中央調配機制，以加快將空置校舍重新分配用途的進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a)至(e)

提交立法會的空置校舍數據最初是因應立法會於審核開支預算提出關於「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政策(統整政策)的提問而蒐集。我們其後在擬備與空置校舍相關的答覆和資料時，為保持連貫性，一直主要以統整政策作為框架，並採用相關的規格，而答覆亦清楚訂定採用的框架。我們依據這個基礎，擬備 2015 年 3 月立法會審核開支預算提問的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105間未有使用(29間屬教育局轄下)，102間正在使用(77間屬教育局轄下)，及27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而其中29間未有使用。

該屬教育局轄下的29間校舍中，截至2015年12月底，有4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該29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1)：

表(1)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29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年12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行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參考審計署報告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正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我們正檢視識別和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機制，包括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以期訂立一個真正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讓我們可以更妥善管理如何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而非備存一個單純載列曾為學校用途的處所資料檔。此外，我們亦正比對現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及使空置校舍數據庫更為完備。其後，我們會革新現有的數據庫，以便管理需要跟進或監察的空置校舍。我們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便局內所有有關組別跟從。我們致力於 2016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上述工作。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f)及(g) 教育局負責管理位於分配予教育局撥地上的空置校舍，包括那些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予規劃署、但地政總署仍要求教育局繼續管理直至物色到另一使用者接管的空置校舍。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教育局管理空置校舍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26.2 萬元及 149 萬元，主要包括保安巡邏及檢查、防治蟲鼠、清理垃圾、清潔及除草工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需要為一間空置校舍在 2016-17 年度提供全年(與 2015-16 年度 7 個月服務的開支相比)12 小時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在 2016 年 3 月生效的新續合約價格上升。

(h) 如表(1)所示，截至 2015 年年底，在該 29 間空置校舍中，有 9 間已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已在 2016 年 2 月就上述其中一間空置校舍展開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定期評估和更新轄下空置校舍的擬議教育用途。

由於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部分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學額需求增長和因應有關的變化(包括其不確定性)及各種需要作靈活安排，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著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i) 政府會確保空置校舍繼續按照既定的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發展局表示，根據既定機制，當教育局知會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個別空置校舍或將空置校舍無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規劃署便會考慮將有關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政府內部機制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未來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同時，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按照情況，為空置校舍物色和安排臨時或短期用途，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例如位

於政府土地，並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校舍，若長期用途有待決定，或不需要即時作已確定的長遠用途，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連同空置校舍作臨時用途，例如撥給決策局／部門使用、把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作適合的臨時用途，或把空置校舍納入有關地區可供申請作短期綠化及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一覽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自 2014/15 學年起，為中學提供生涯規劃津貼，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用於推行津貼的開支及受惠學校的數目；
- (b)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學校使用生涯規劃津貼的情況，例如多少學校使用津貼聘請教師？多少學校使用津貼購買服務；
- (c) 今年的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此項政策是否屬自願性質，學校是否仍能按其需要靈活地使用津貼；
- (d) 如果學校將津貼變成常額教席，是否不會再有其他津貼供其購買服務？
- (e) 當局如何評估學校使用津貼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a)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教育局分別向 509 所和 507 所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所涉開支總額分別為 2.646 億元和 2.738 億元。

(b) 生涯規劃津貼旨在提升學校及負責教師團隊的能量，以推動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一如相關通告所述，生涯規劃津貼應主要用於加強和提升教師團隊的能力和能量，儘管學校可運用津貼餘款為學生安排與職業有關的課外學習活動以加強校本服務。教育局於 2015 年 9 月完成一項調查，並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已向 295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收集學校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資料。得悉大多數學校均把生涯規劃津貼適當地用於若干範疇，包括增聘教師以分擔升學就業輔導教師的授課工作，讓他們能投放更多能量於生涯規劃教育；為學生採購有關生涯規劃教育的教材或評估服務；以及資助學生參與事業探索活動。約有 80% 學校把大部分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

(c)及(d)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把現行的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學校可因應實際情況，決定在 2016/17 學年或往後學年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我們會在未來兩個學年，檢討有關措施在學校的推行情況。

學校如選擇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仍可運用其他現金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適用於資助學校)或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適用於官立學校)的盈餘，為學生提供相關的校本服務。為建立協助年輕人作生涯規劃的文化，教育局積極推動學校持份者參與，並通過社交媒體、報章特刊、在商校合作計劃網頁分享活動花絮，向家長、商業機構和市民大眾推廣宣傳。

(e) 學校規劃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時，須制訂策略並設立監察／評估機制，以持續發展。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須負責確保現金津貼適當地用於既定的目標。教育局強烈建議校董會／校管會，考慮把生涯規劃教育列為學校發展計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並透過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監察和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為提高透明度，有關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須在每年 12 月之前，經校董會／校管會審批，並上載學校網頁。

教育局會繼續到中學進行諮詢探訪，以了解學校的推行進度並提供意見。探訪學校期間，教育局督學會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以加強學校的未來規劃。所收集的資料會加以整合，以回饋全港學校生涯規劃教育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利用十億元設立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請問獎學金的營運模式為何？請就獎學金的營運模式、申請的審核及決策分項說明？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獎學金在得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於正常修業期內每年續領獎學金。一如特定地區獎學金，獎學金頒授予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參與的公帑資助院校會在考慮印尼政府的建議後，提名學生供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甄選。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當局表示會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達到保教師和保實力的目標。請分項列出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的分目開支、受惠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兩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 3 個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其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上述「三保」措施適用於所有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和官立中學。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行政長官在 2016 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實施「三保」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這方面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包括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具體措施為何？推行各措施分別所涉開支為何？
- (b) 現時分階段向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的進度為何？預計可於何時完成有關工作？
- (c) 在開拓電子教科書上，在 2015-16 學年及 2016-17 學年，分別有多少電子教科書可供學校使用？所涉及的科目為何？當中多少電子教科書是在「電子教科書開拓計劃」下出版？
- (d) 2016-17 學年，多少學校採用電子教科書授課，佔全港學校多少百分比？有關成效為何？
- (e) 當局會否再次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如會，有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鼓勵不同企業及機構，開發更多電子教科書？
- (g) 當局在推行電子教學的同時，如何確保學校在硬件及軟件上，均已有充份的準備？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統一電子教科書的使用制式的標準，讓學校在使用及出版商開發電子教科書時，有統一的標準可依循？
- (h) 當局長遠會否全面落實電子教學？當局又會否考慮制訂長遠推動電子學習的政策，在改善學校的軟硬件配套、加強教師在電子教學方面的培訓、調整教學理念及學習模式、開發電子教材等方面提出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及目標，讓各持份者，包括：學校、老師、學生、家長、出版機構等，能對電子學習的發展，有更清晰的方向？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a) 在「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我們制訂了六個行動方案，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涵蓋的範圍包括 (i) 提升所有公營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ii) 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 (iii) 更新學校課程，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 (iv) 提升學校專業領導及力量；

(v) 社區齊參與；以及 (vi) 持續進行各項調查及評估研究，以確保資訊科技教育的連貫和持續性發展。

在財政承擔方面，我們已預留 1.05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 9,000 萬元用作向約 9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分階段購置流動電腦裝置；1,000 萬元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500 萬元用於其他支援措施，例如聘用合約人員進行項目管理。

- (b) 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作進展良好，已有約 460 所學校完成有關工程。至於其餘學校，我們預期亦會在未來兩個學年內分階段完成有關工程。
- (c) 現有 34 套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可供學校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使用，涵蓋科目包括小學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普通話科、常識科和體育科，以及初中的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地理科、歷史科和生活與社會科。在這 34 套電子教科書中，有 30 套是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此外，還有 4 套(涵蓋初中的地理科和電腦教育科)則在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預計可供學校於 2016/17 學年使用。
- (d) 我們沒有 2016/17 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學校數字。至於 2015/16 學年，有 55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佔百分比分別為 10.5% 和 17.7%)透過不同模式採用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電子教科書。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所提升，預期會有愈來愈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我們現正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在推廣電子學習的環境下，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以及其對課堂學與教的影響。
- (e) 我們現正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此外，所有科目的電子教科書現時均可送審。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推行另一輪的市場開拓計劃。
- (f) 為鼓勵開發電子教科書，我們由 2014 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接受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送審。現時，所有科目的電子教科書均接受送審。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的電子教科書，會連同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電子教科書，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此外，我們現正檢視電子教科書的送審時間表，計劃增加每年的送審期，以便提供更多電子教科書供學校選用。
- (g)及(h) 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的所有電子教科書，均經質素保證機制審批，並符合市場開拓計劃的技術規定。除參考市場開拓計劃的經驗外，我們亦邀得電子教科書開發機構、出版商、資訊科技教育的專家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學校校長和前線教師，就日後電子教科書的送審標準規定，參與討論和分享意見。

此外，「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旨在透過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以釋放學生的學習能量，讓學生學會學習、邁向卓越。策略下所推行的行動方案，包括向學校撥款以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增加優質電子學習資源的供應、以及提升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領導及力量，均有助學校為推行電子學習做好準備。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每所學校均可因應本身的校情和發展需要，自行決定推行電子學習的步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提升資訊科技教育的設備和支援，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在更新和添加公營及資助中、小學的資訊科技設備(包括硬件和軟件)的開支(請將設備分類並用表列出)；
- (b) WiFi100 的涉及開支；
- (c) WiFi900 的總預算開支及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
- (d) 公營及資助中、小學裝有 WiFi 設施的數目，比率為何(請用表列出)；
- (e) 根據(d)的數字，一個無線網路基地台平均由多少個班房所共用(請按學校類別用表列出)；
- (f) 過去三年，資助中、小學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
- (g) 資訊科技技術員的薪金中位數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a)、(f)及(g)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過去三 3 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分別為 2013-14 年度 3.28 億元、2014-15 年度 3.41 億元，以及 2015-16 年度 3.53 億元。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資源。因此，我們沒有學校在資訊科技設備方面的開支及聘用技術支援人員的統計數字。

(b)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亦即「WiFi 100 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的 1,000 萬元同樣在 2014 年年初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至於其餘的 500 萬元撥款，則在 2014 年年初至 2015-16 年度期間用於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為學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這計劃現已結束。

(c)

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4,000 萬元用作在 2015-16 年度向「WiFi 900 計劃」下首批 412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此外，我們亦向這 412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2016-17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包括 3,000 萬元用作向「WiFi 900 計劃」下第二批約 3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向這 3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d)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2 月，約有 460 所公營學校在「WiFi 100 計劃」及第一期「WiFi 900 計劃」下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學校類別	已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 學校數目及比率	學校總數
官立小學	7 (21%)	34
官立中學	7 (23%)	31
資助小學	217 (49%)	443
資助中學	209 (49%)	423
資助特殊學校	28 (47%)	60
總計	468 (47%)	991

註：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

(e)

我們沒有就每個無線網路基地台平均為多少個課室提供服務向相關學校收集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改善資訊科技教育，請當局告知：

- (a)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在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50,340,000 元，當中的工作項目和涉及開支為何；
- (b) 2016-17 年度政府就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工作目標、時間表、開支預算；
- (c) 2015-16 年度政府在推動 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的開支及工作項目；
- (d) 2016-17 年度教育局預留多少資源用作更新及強化 STEM 課程、學習活動和加強相關的師資培訓，措施的內容、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和其他資源為何；
- (e) 推動 STEM 教育的諮詢的後續工作及時間表；
- (f) 初中及高中課程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和各科學生人數；及
- (g) 有否與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和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有關學習 STEM 的活動，如有，相關的開支、工作項目、工作目標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a)及(b)

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5,034 萬元，當中包括在「WiFi900 計劃」下，向首批 412 所學校發放約 4,000 萬元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其餘的 1,000 萬元則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津貼，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除了「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項目撥款外，我們亦向這 412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2016-17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包括 3,000 萬元用作向「WiFi900 計劃」下第二批約 3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向這 3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我們預期這 300 所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提升工程將在 2016/17 學年開始時完成。

(c) 2015-16 年度用於推動 STEM 教育的總開支約為 5,660 萬元。其中約 110 萬元用於 2016 年 1 月舉辦「學生博覽會」。2015/16 學年，會向所有官立、資助、直接資助小學及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共約 5,550 萬元，用作推動 STEM 教育。每所小學的一筆過津貼為 10 萬元。

(d) 為推動 STEM 教育，我們正在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並預計於 2016/17 學年公布。此外，教育局又會持續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供課程領導和教師參加。我們亦會增潤上述學習領域相關課程的學與教資源。以上策略的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故未能提供個別開支預算的資料。

(e) 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推動 STEM 教育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我們會仔細考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我們正在編寫推動 STEM 教育的相關報告，並會就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每項策略提出具體方案。報告預計於本年年底發表。

(f) 2014/15 學年，初中及高中階段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及修讀學生人數如下：

階段	初中	高中
科目／學習領域	普通電腦科／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2014/15 學年的學生數目	約 169 000	21 640

值得注意的是在初中階段，我們建議所有中學在 2014/15 學年起由中一開始實施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下的核心及延伸學習元素，會取代普通電腦科課程。

(g) 2016 年 1 月，我們與不同的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組織合作舉辦「學生博覽會」，當中包括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職業訓練局、香港數理教育學會及香港科技教育學會。

「學生博覽會」旨在展示和表揚學生在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相關範疇的學習成果。透過是次大型活動為中、小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經歷，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創造力和創新意念，並加強他們綜合和應用跨學科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舉辦「學生博覽會」的開支約為 11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2015-16 年度高中的編程教育課的時數，以及參與課程的學生數目；
- (二) 教授編程課的老師擁有資訊科技教育背景的比率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資助或提升公營和資助高中教授編程課，如有，過去三年的開支、來年的預算開支、支援的工作、工作目標、時間表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 (一) 高中課程其中一個選修科目是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該科的必修和選修部分均包含電腦程式編寫，所佔的課時分別為 20 及 75 小時。2014/15 學年修讀該科的學生人數為 21 640 人。
- (二) 所有本地小學及中學教師，不論有否接受專科訓練，均須符合基本學歷要求才可以註冊在學校任教。由於每所學校的教師具備的學科專門知識各有不同，故此最適宜由個別學校管理層負責招聘及／或靈活調派合適的教師，以為學生在各學科(包括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最佳學習機會。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擁有資訊科技教育背景並教授電腦程式編寫的教師數目比率。但是，我們會持續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學校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學與教質素。
- (三) 作為選修科目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課程內容在 2015 年已作修訂，以加強電腦程式編寫的教學。我們會繼續開辦專業發展課程，加強教師教授本科更新內容的能力。此外，我們又會開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及開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獨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3-14 及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過去 3 年(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以及教育局副局長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註 1)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 及 3)
2013-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韓國、新加坡和澳洲了解當地的幼稚園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 • 前往新加坡和英國為當地舉行的國際論壇／研討會擔任主禮嘉賓及／或發表演說，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當地教育官員及院校和學生就教育政策、合作及發展等方面交流意見 • 前往深圳、廣州和南沙進行親善訪問，就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教育當局及官員交流意見，並探訪當地學校 • 率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上海和北京作專業交流 • 訪問印尼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在教育上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出席在上海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 	1 - 2	688,414
2014-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比利時及芬蘭，考察歐洲國家的教育制度和成功經驗，並訪問馬來西亞，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薪火相傳」師生交流團前往京滬參觀及交流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寧波交流，以及為大會致辭／見證簽署有關高等教育合作的文件和甬港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和深化兩地的合作 • 前往杭州為 1 項儀式主禮和為 1 個論壇致辭，並見證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1 - 2	729,0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中學生代表團前往南京參與「薪火相傳」內地交流計劃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註 1)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 及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出席在加拿大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 		
2015-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出席 1 個國際教育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482,820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7 天。

註：

- (1) 在 2013-14 年度的 1 次外訪、2014-15 年度的 2 次外訪，以及 2015-16 年度的 5 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曾與其他教育局人員另行訪問深圳，所涉開支為 277 元。
- (2)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有 9 次外訪獲主辦單位贊助市內交通及酒店住宿，2013-14 年度的贊助金額約為 11,300 元，2014-15 年度的贊助金額約為 7,300 元而 2015-16 年度的贊助金額約為 3,800 元，該些款額均沒有包括在開支總額中。

- (3) 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副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1 及 2)
2013-14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 	-	2,328
2014-1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在美國和日本舉行的國際會議／研討會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北京作專業交流 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工作會議 	-	106,527
2015-16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率領代表團前往南京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出席在澳洲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擔任嘉賓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84,748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5 天。

註：

- (1) 在 2014-15 年度，有 2 次外訪獲主辦單位贊助市內交通及酒店住宿，贊助金額約為 4,800 元，這些款額均沒有包括在開支總額中。
- (2) 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教育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教育局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期間已撥款進行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2010 年 6 月	已完成 (2013 年 5 月)	質素評核效能研究 檢討自 2007/08 學年起實施的質素評核架構的成效，以及上述架構對香港學前教育的影響。	華東師範大學	850,00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2010年11月	已完成 (2014年6月)	為促進香港學校改善而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的效能研究) 旨在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第二個周期進行獨立和外間評核。	Learning Files Ltd.	749,700
2011年7月	已完成 (2013年12月)	關於2010年度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80,000
2011年9月	已完成 (2015年2月)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一部分) 為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下的個別計劃提供適時支援及微調有關計劃。 旨在取得進展性及總結性的研究結果，以便對政策／策略事務提供方向，並達致使電子學習成為日後學生主要的學習模式。	香港大學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發展研究中心	1,299,375
2013年3月	已完成 (2015年3月)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分析研究 檢討及綜合持份者的意見，並分析有關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問題。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496,00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2013年5月	已完成 (2015年2月)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二部分) 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及質量分析。 蒐集試驗學校計劃中可供借鑑的做法、可行的電子學習解決方案、電子教學法等。	香港教育學院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1,428,000
2013年7月	已完成 (2014年9月)	關於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統計調查(2013-14) 蒐集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角色、職責、工作環境和培訓需要的資料，並徵詢校長、理科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對新學制中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和調配方面的意見。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391,950
2013年8月	已完成 (2014年8月)	有關本地和國際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方面的良好行事規範 從本地、區域和國際層面，探討有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管治和質素保證的主要發展和良好行事模式。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520,000
2013年11月	已完成 (2014年6月)	制訂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及原則的計劃 制訂政策及原則，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	香港樹仁大學	600,00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2014年1月	已完成 (2014年6月)	有關甄審資歷架構下 非正式與非正規學習 的可行性研究 就甄審非正式與非正 規學習制定全港性的 原則和指引，以便香 港的資歷架構持份者 採用。	Mike Coles Limited	420,000
2014年2月	已完成 (2014年9月)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 文的支援措施制訂評 估研究框架的顧問服 務 制訂研究框架，以評 估非華語學生學習中 文的支援措施的成 效。	香港中文大學	184,000
2014年6月	已完成 (2014年11月)	推廣職業教育及識別 職場技巧以提升專上 教育聚焦小組研究 (i) 評估不同持份者 對職業教育的觀 感，找出有效推 廣職業教育的方法；以及 (ii) 識別可納入專上 教育課程設計範 疇的職場必備技 能。	精確市場研究中 心有限公司	398,000
2014年7月	已完成 (2015年6月)	幼稚園校舍設施需求 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 校舍設施需求有關的 各項問題，並就日後 的幼稚園校舍設施需 求和相關問題提出建 議。	何周禮建築設計 事務所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7月	已完成 (2015年6月)	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 關事宜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 校舍租金有關的各項	世邦魏理仕有限 公司	998,00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問題，以及就如何解決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2014年8月	已完成 (2015年6月)	幼稚園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稚園的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架構有關的各項問題，以及就幼稚園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未來需求及薪酬架構作出建議。	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	839,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1,080,000
2014年11月	已完成 (2016年1月)	為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開展試驗計劃 歸納3項試驗計劃的良好做法，為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制訂一套實務指引。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650,000
2014年11月	已完成 (2015年12月)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法、準則和工作計劃提供意見，以便進行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各級別之間的比較和擬備報告。	香港樹仁大學	1,210,000
2014年12月	進行中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小學的效	1. 黃美音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1,398,952.21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5. 余創豪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014年12月	已完成 (2016年3月)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能力和特質，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能力和特質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660,400
2015年2月	進行中	關於2013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98,000
2015年6月	進行中	香港資歷架構的品牌形象策略研究 加深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提升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宏亞傳訊集團	1,190,000
2015年8月	進行中	有關專業資歷在香港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可行性研究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509,010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借鑑海外經驗，探討在資歷架構下參照或認可專業資歷的可行方法。		
2015年9月	進行中	職業專才教育觀感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一系列宣傳策略後，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觀感的轉變。	珩峰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490,000
2015年12月	進行中	學校電子學習效能研究	香港中文大學學能提升研究中心	1,430,000
2016年1月	進行中	在中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在公營中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影響和成效，包括提供支援架構；以及 (iii) 了解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 黃美音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博士，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 高雪松博士，香港大學 5. 余創豪博士，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1,392,113.42
2016年1月	進行中	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的試驗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提供照顧者可以取得獲資歷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599,949

研究時間 (即研究的 開始時間)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研究範圍／ 研究目的／ 範疇	研究機構	開支(元) (即研究的 顧問費用)
		架構認可的過往資歷 認可資歷，以作入 職、學習進程及／或 職業發展用途。		
2016年1月	進行中	就汽車業發展職業資 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汽車業發展職業資 歷路徑，支援終生學 習，提升汽車業從業 員的技能和競爭力。	香港汽車工業學 會	798,000

研究機構於每項研究涉及的相關人力資源開支已歸入每項研究的顧問費用內，因此無法逐項界定。本局監察每項研究所涉的人力資源和涉及的相關開支已由本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帶一路」對香港經濟將帶來深遠的影響。就此，當局將在小學、中學及大學用以推廣「一帶一路」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2016/17 學年，在中小學推廣「一帶一路」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將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預算及編制吸納。因此，我們無法就在這兩個級別推廣「一帶一路」方面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高等教育方面，為了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升讀大學，我們建議自 2016/17 學年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轄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一帶一路」獎學金，由每年 10 個名額分階段額外增加約 100 個名額。就此，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

除上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外，在高等教育界別推廣「一帶一路」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並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生涯規劃對於學生的成長尤關重要。就此，於過去三年，當局投放在生涯規劃上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是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2014/15 學年生涯規劃津貼所涉及的開支為 2.646 億元，而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2.738 億元。

此外，為讓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就業準備，教育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在 2015/16 學年起計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以上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660 萬元。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學校及教師向學生提供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方面的專業支援，例如增加為教師而設的系統培訓課程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進行諮詢探訪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透過商校合作計劃吸引商業機構向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在網頁發布最新的升學和就業資訊，以及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作參考等。為建立協助年輕人作生涯規劃的文化，教育局一直積極推動學校持份者參與，並通過社交媒體、報章特刊、在商校合作計劃網頁分享活動花絮，向家長、商業機構和市民大眾推廣宣傳。整個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包括教育局人員和借調教師均致力執行上述職務，以支援學校實施生涯規劃教育。所需人手和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當中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6/17 年度，政府預計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a) 在過去 5 年(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1-12	1 200	19 700	19 900	3.7	33.1	13.6
2012-13	5 900	12 800	7 400	17.8	27.8	4.5
2013-14	7 100	26 200	16 700	21.4	30.6	10.6
2014-15 [#]	4 500	26 600	17 400	13.8	34.6	11.3
2015-16 ⁺	4 000	37 300	20 700	12.3	48.0	14.7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b) 2016-17 年度預計可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6-17	3 500	53 300	32 900	10.6	71.7	2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三個學年，結束、新辦及現存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請以區議會區域劃分)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結束、新辦及現存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按區議會區域劃分)表列如下：

2013/14 學年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中西區	1	2	17	1	2	24
灣仔	0	0	14	0	0	15
南區	0	0	17	1	1	24
東區	1	0	33	0	2	48
油尖旺	0	0	15	0	0	22
深水埗	0	0	25	0	0	19
九龍城	2	2	44	0	0	46
黃大仙	0	0	22	0	0	25
觀塘	1	5	36	1	0	37
西貢	2	2	28	1	0	31
沙田	0	0	34	0	3	41
大埔	0	0	19	0	0	16
北區	0	0	28	0	0	18
元朗	0	0	43	0	0	29
屯門	0	1	32	0	0	32
荃灣	0	0	16	0	1	21
葵青	0	0	34	0	1	30
離島	0	1	19	0	0	15

2014/15 學年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中西區	1	0	15	2	1	24
灣仔	1	0	13	1	1	15
南區	0	1	18	1	1	24
東區	0	2	35	0	0	48
油尖旺	0	0	15	0	1	23
深水埗	1	2	26	1	0	18
九龍城	0	2	46	0	2	48
黃大仙	0	1	23	0	0	25
觀塘	0	0	35	0	0	38
西貢	0	0	27	0	0	32
沙田	0	1	35	0	0	41
大埔	0	0	19	0	0	16
北區	0	0	28	0	1	19
元朗	2	3	44	2	0	27
屯門	0	0	32	1	1	32
荃灣	0	3	19	1	1	21
葵青	1	0	33	0	0	30
離島	0	0	19	0	0	15

2015/16 學年	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結束數目	新辦數目	現存數目
中西區	0	2	17	0	0	24
灣仔	0	0	13	0	1	16
南區	0	1	19	0	0	24
東區	1	2	35	0	0	49
油尖旺	0	1	16	0	0	23
深水埗	0	2	27	0	1	20
九龍城	0	4	49	1	1	49
黃大仙	1	1	23	0	0	25
觀塘	0	0	35	0	0	38
西貢	1	3	29	0	0	32
沙田	0	1	36	0	0	41
大埔	0	1	19	0	0	17
北區	0	0	28	0	0	19
元朗	0	3	45	0	0	29
屯門	0	2	34	0	0	32
荃灣	1	2	19	0	0	22
葵青	1	0	32	0	0	30
離島	1	1	19	0	0	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現時規劃作教育用途的空置土地的詳情，包括有關土地的所在位置、面積、空置年期、計劃用途和最新狀況為何？
- (b) 現時各間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校舍的地址、課室數目、設施、面積、原來用途、空置年期、計劃用途和最新狀況？
- (c)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所有教育用地和空置校舍的使用規劃制訂具體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在短期內制訂有關的計劃和時間表；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d) 過去三年，政府當局及其他政策局有沒有向教育局提出要求，把劃為教育用途的空置用地改為其他用途；若有，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有關土地的位置、面積、預計用途及發展項目詳情？
- (e)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有沒有計劃爭取把更多空置土地劃撥作教育用途；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f) 去年 11 月，審計署第 65 號報告書指出，在教育局數據庫有記錄的 234 間空置校舍中，目前只有 102 間正在使用，105 間仍空置，後者平均已停辦 6 至 12 年，署方更批評指教育局的數據庫數字不準確，而公眾亦難以向政府查閱可作短期用途的空置土地表。教育局會否預留開支以就上述的情況作出改善？若會，改善詳情為何？詳細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a)及(c) 截至 2016 年 3 月，全港共有 22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學校設計。該 22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計劃用途，載於表(1)。當中 2 幅土地已於 2012-13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6 幅土地已於 2014-15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5 年展開或即將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另外 3 幅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1 幅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表(1) –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3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 12 個	(i)
4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i)
5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700	中學	30	(iii)
6	九龍城	何文田	7 700	小學	24	(iv)
7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i)
8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中學	30	(iii)
9	觀塘	安達臣道	6 400	小學	30	(ii)
10	觀塘	安達臣道	6 200	小學	30	(iii)
11	東區	北角	12 300	小學	24	(i)
12	東區	北角	(總計)	小學	24	(i)
13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i)
14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i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
16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7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18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iii)
19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ii)
20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ii)
21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iii)
22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iv)

備註：

-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
- (iii) 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 (iv) 該幅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b)及(c)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 年 4 月 30 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 234 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 234 間空置校舍中，105 間未有使用(29 間屬教育局轄下)，102 間正在使用(77 間屬教育局轄下)，及 27 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 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而其中 29 間未有使用。

該屬教育局轄下的 29 間校舍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有 4 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 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 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該 29 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2)：

表(2)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 29 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時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的教育用途。由於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部分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學額需求增長和因應有關的變化（包括其不確定性）及各種需要作靈活安排，

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著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的(如適用)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d)及(e) 在現行的機制下，規劃署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諮詢教育局是否需要預留學校用地。就小學及中學教育方面的長遠規劃而言，教育局會參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註1}，並考慮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和跨境學童^{註2}的估計人數，以及最新人口變化(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的數目)，以估計未來對學額和有關資源的需求。就預留學校用地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考慮最新的推算數字、現行的教育政策、其他可能影響某區學位需求的因素，以及在個別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不同方案(例如利用現有學校的空置課室)。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長遠需要預留學校用地，以滿足所推算的未來對學位的需求^{註3}和落實相關的教育政策。同時，當有需要物色土地時，我們會與規劃署協商。我們在決定保留或放棄某幅學校用地前，會考慮各區中期及長期的學位需求、發展該幅土地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能否在該區另覓其他學校用地，以期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例如，我們在 2011 年檢視了建校計劃後，將觀塘彩興道 1 幅原本預留作中學用途的土地歸還規劃署作其他用途。規劃署已另覓 1 幅土地作學校發展，以配合未來的教育需要。

至於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一直按照既定政策及計算準則，支持資助院校興建公帑資助的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為確保有限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政府與教資會鼓勵資助院校在校園內選擇合適地點，或把校園內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或擴建，以充分發展和善用校內土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為資助院校在校園範圍外找尋合適的政府土地，以滿足資助院校在現行政策及計算準則下的發展需要。

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用地及空置政府物業(包括空置校舍)，以供非牟利院校開辦優質的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視乎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需要，政府會物色合適的用地／物業，以供有關院校發展校園。

註 1：於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一套最新人口推算數字(即以 2014 年為基期的人口推算數字)，已採用對本地女性生育、2006 至 2012 年間超過 18 萬名由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而父親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嬰兒(第二類嬰兒)日後返港定居的時間和比率和持單程證來港兒童的數目的最新假設。值得注意的是最終來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數目及時間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而他們對個別地區的學位需求就更加難以預測。

註 2：跨境學童並不計算在居港人口內。跨境學童的人數及選擇經由哪些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因此，要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註 3：如果推算數字顯示某區需要更多公營學位，一般而言，我們會先考慮在現有的學校增加課室及重用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當上述措施未能配合預期和持續的需求，我們會推出建校計劃以增加學位供應。假如有關的學位需求相信只屬暫時性，我們會採取彈性措施，例如改建其他房間作課室用途或由其他校網借調學位等。

(f) 參考審計署報告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正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我們正檢視識別和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機制，包括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以期訂立一個真正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讓我們可以更妥善管理如何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而非備存一個單純載列曾為學校用途的處所資料檔。此外，我們亦正比對現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及使空置校舍數據庫更為完備。其後，我們會革新現有的數據庫，以便管理需要跟進或監察的空置校舍。我們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便局內所有有關組別跟從。我們致力於 2016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上述

工作。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進行上述改善措施的相關人手開支會由教育局經常開支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及在席時間分別為何(請提供兩位問責官員的個別出席數據)？
- (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出席的會議的日期、所屬委員會、出席的議程項目及出席時數是甚麼？
- (c)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教育局副局長因局長外訪、休假或其他理由而代替其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他會議的次數分別為何？
- (d) 教育局有沒有機制決定由局長抑或副局長出席立法會各會議；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a)及(b)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2012 立法會年度	2012-2013 立法會年度	2013-2014 立法會年度	2014-2015 立法會年度	2015-2016 立法會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0	32	28	30	14
事務委員會會議	1	29	26	23	11
小組委員會會議	0	9	10	13	0

- (c) 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上任以來，教育局副局長在 2012-2013 至 2015-2016(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立法會年度內，以署理教育局局長的身分共出席了 9 次立法會會議及 3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 (d) 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按工作需要，並根據政府相關內部通告所載，出席立法會各會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可否列出自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成立以來，各委員就委員會會議及轄下各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資料(請按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分項列出各委員的出席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兩年工作期間，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工作小組的成員有所變動。成員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平均出席率，反映了他們參與有關工作的情況。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委員會／工作小組	平均出席率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87%
目標、教師專業及研究工作小組	84%
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	76%
資助模式工作小組	76%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	78%
傳意策略工作小組	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每年分別為何？其每年享有的有薪假期及已用的有薪假期日數分別為何？
- b) 請列出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 2015-16 年度的休假期間。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如下：

	<u>薪酬 (百萬元)</u>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i>(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i>			
教育局局長	2.54	3.38	3.42	3.58
教育局副局長	0.89*	2.20	2.22	2.33
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	0.48*	1.18	1.20	1.25

* 有關職位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4 日期間懸空。

自 2012 年上任後，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 22 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有關例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過去五年教育局官員及其轄下各部門人員的外訪工作，請按年列出每項外訪工作，並根據下表列出有關外訪工作的地點、目的、人數，以及開支的詳情；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及地點	外訪目的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2. 就上述外訪，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包括飛行碳足跡以及在當地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的數據。請提供碳足跡估計方法；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總碳足跡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帑、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按年列出過去五年有關碳補償的數據。

年度	外訪工作項目	碳補償所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補償的途徑	所涉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9)

答覆：

1. 過去 5 年，教育局官員外訪的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外訪目的	外訪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 (千元)
2011-12	職務訪問的主要目的，是推廣香港的教育措施、分享教育改革的經驗、探求其他教育範疇的合作機會，以及出席教育議題的國際會議。	111	297	4,708
2012-13		114	349	4,911
2013-14		98	306	5,109
2014-15		131	327	4,098
2015-16		148	398	3,435

職務訪問的目的地，包括中國內地、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印尼、伊朗、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挪威、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瑞士、台灣、泰國、英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

2. 由於本局沒有外訪時使用當地交通工具的詳細資料，因此未能計算每項外訪的總碳足跡。
3. 政府現時未有規定外訪官員須為外訪行程作碳補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5-2016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6-2017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0)

答覆：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的薪酬開支及薪酬預算均為 358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5-2016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6-2017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1)

答覆：

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教育局副局長的薪酬開支及薪酬預算均為 233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5-2016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6-2017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2)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開支及薪酬預算均為 125 萬元。在 2015-16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中，本局亦無預留撥款予有關的津貼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 1 年，申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學生人數，成功申請資助計劃的學生就讀院校和課程的分佈；
2. 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2014/15 學年共接獲 448 份申請，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至於 2015/16 學年，接獲的新申請合共 336 份，有 236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當中 161 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餘下 75 人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479 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資助計劃受助學生按內地高等院校及學科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推行資助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400 萬元及 630 萬元。至於推行資助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除為應付因推行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3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受助學生的分項數字

(A) 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北京服裝學院	1	2
北京語言大學	2	4
北京師範大學	7	11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8
北京中醫藥大學	15	29
華中師範大學	3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1
三峽大學	-	1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	3
中國政法大學	11	21
中國傳媒大學	3	5
東華大學	2	5
華東師範大學	1	2
華東政法大學	2	3
華東理工大學	3	5
復旦大學	1	1
福州大學	2	3
廣東藥學院	1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6
廣東工業大學	1	1
廣州大學	6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60	103
華僑大學	6	10
湖南師範大學	3	7
集美大學	-	2
暨南大學	11	24
南京師範大學	3	7
南京大學	2	4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1
南開大學	1	3
北京大學	-	1
中國人民大學	4	12
山東大學	19	1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5
上海交通大學	-	3
上海財經大學	1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7
汕頭大學	1	2
韶關學院	-	1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深圳大學	7	11
四川大學	6	9
四川師範大學	-	1
華南師範大學	3	6
華南理工大學	1	1
南方醫科大學	4	6
西南大學	3	11
西南政法大學	4	4
中山大學	21	34
廣州美術學院	1	1
天津大學	1	2
天津師範大學	-	1
同濟大學	-	4
清華大學	-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3
武漢大學	5	10
廈門大學	7	19
星海音樂學院	6	6
雲南大學	1	2
浙江大學	2	3
浙江理工大學	-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8
總數：	263	479

(B) 按學科開列

學科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建築	3	7
人文學	41	78
商業、經濟與財務	41	83
中醫藥	83	140
傳播與新聞	9	24
牙醫、醫學與獸醫	11	27
設計	9	19
教育	6	10
工程	5	12
法律	19	33
表演藝術	7	8
政治與公共行政	7	11
科學	12	14
其他	10	13
總數：	263	4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1997 年開始，政府於小學階段的主流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提供：

- (a) 過去五年在主流小學就讀的各種 SEN 學生學位分別的平均單位成本；
(b) 有關 SEN 學生的人數，並以列表方式顯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 (c) 全港主流小學的 SEN 學生之情況嚴重(即第一、二、三分層)分佈人數：

	第一層(Tier1)	第二層(Tier2)	第三層(Tier3)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d) 全港小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 IEP 的數量	學校數目
1	
2	
3	
4	
5	
6	
7 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a)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5/16 學年，為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3.15 億元。請注意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非根據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提供支援。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成本。

(b)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表列如下：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3/14	8 190	750	3 310	2 850	120	30	260	1 880	17 390
2014/15	8 090	740	3 800	3 270	110	30	270	1 890	18 200
2015/16	8 370	660	4 420	3 850	120	30	280	2 100	19 830

(c)及(d)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情況及各校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政策事宜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2014/15 年，在主流小學任教的老師人數為 18 900，請提供過去五年教師人數變化，及當中已接受以下培訓課程，仍在職的人數變化：
- i.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
 - ii.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
 - iii. 90 至 120 小時的專題課程
- (b) 過去五年當局提供上述各項培訓所涉及的開支數據及項目明細，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 (c) 主流小學的教師當中，有多少擁有比上述課程更高階及專業的特殊教育資格？相關資格具體為何？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公營主流小學的教師人數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教師人數	18 000	17 900	17 900	18 300	18 900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小學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基礎	97	147	120	215	215
高級	118	160	89	92	74
專題	531	592	144	200	152

註：截至 2014/15 學年完結時，分別有 94%、90% 及 93% 的公營主流小學達到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培訓目標。學校須繼續安排進一步的培訓，以填補已接受培訓教師因離職／辭職而出現的差額。經考慮公營主流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後，我們已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需達到的培訓目標。我們亦會根據整體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培訓目標。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開辦予中小學教師修讀的「三層課程」，其實際開支如下：

課程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基礎	4.1	4.3	6.3	7.9	7.3
高級	11.2	14.6	11.0	10.7	7.8
專題	25.1	25.1	18.4	24.5	24.4
總計	40.4	44.0	35.7	43.1	39.5

(c)

除了「三層課程」之外，還有特殊教育的證書或學位課程。教育局並沒有就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外的特殊教育課程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媏)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1997 年開始，政府於中學階段的主流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政策，讓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到主流學校學習。請當局提供

- (a) 過去五年在主流中學就讀的各種 SEN 學生學位分別的平均單位成本；
(b) 主流中學中 SEN 學生的人數，並以列表方式顯示：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 (c) 全港主流中學的 SEN 學生之情況嚴重(即第一、二、三分層)分佈人數：

	第一層(Tier 1)	第二層(Tier 2)	第三層(Tier 3)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d) 全港中學推行個別學習計劃(IEP)的學校統計數據：

推行 IEP 的數量	學校數目
1	
2	
3	
4	
5	
6	
7 個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a)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5/16 學年，為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3.15 億元。請注意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非根據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而提供支援。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均成本。

(b)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表列如下：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數
2013/14	9 890	930	1 660	3 010	240	100	400	210	16 440
2014/15	10 520	910	1 990	3 640	220	90	380	240	17 990
2015/16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19 640

(c)及(d)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相關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有關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其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訂定個別學習計劃的需要亦會相應改變，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情況及各校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政策事宜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2014/15 年，在主流中學任教的老師人數為 23 300，請提供過去五年教師人數變化，及當中已接受以下培訓課程，仍在職的人數變化：
- i. 30 小時的基礎課程；
 - ii. 90 小時的高級課程；
 - iii. 90 至 120 小時的專題課程
- (b) 過去五年當局提供上述各項培訓所涉及的開支數據及項目明細，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 (c) 主流中學的教師當中，有多少擁有比上述課程更高階及專業的特殊教育資格？相關資格具體為何？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公營主流中學的教師人數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教師人數	24 400	25 700	24 100	23 500	23 300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中學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基礎	264	211	339	356	295
高級	169	213	152	141	86
專題	484	386	222	281	316

註：截至 2014/15 學年完結時，分別有 82%、83% 及 89% 的公營主流中學達到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培訓目標。學校須繼續安排進一步的培訓，以填補已接受培訓教師因離職／辭職而出現的差額。經考慮公營主流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後，我們已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需達到的培訓目標。我們亦會根據整體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培訓目標。

(b)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開辦予中小學教師修讀的「三層課程」，其實際開支如下：

課程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基礎	4.1	4.3	6.3	7.9	7.3
高級	11.2	14.6	11.0	10.7	7.8
專題	25.1	25.1	18.4	24.5	24.4
總計	40.4	44.0	35.7	43.1	39.5

(c)

除了「三層課程」之外，還有特殊教育的證書或學位課程。教育局並沒有就教師修讀「三層課程」以外的特殊教育課程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施政報告指出將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吸引外地傑出學生來港就讀學士學位課程，有關學位是否屬於教資會資助學位？涉及「一帶一路獎學金」的相關開支，包括向行政費用、學位資助開支、向學生本人提供的獎學金金額等分別為何？相關費用是否全包在十億元內？請以列表方式詳細說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首學年的支出最多為 120 萬元。一如特定地區獎學金，該獎學金的得獎者會以非本地學生身分入讀本港的公帑資助學位課程，並不會計算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學額內。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在開支方面，在「一帶一路」獎學金下發放的獎學金只會用以支付學生須付的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並會由獎學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支付。推行獎學金的行政費用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以試辦形式，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全港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中小學數目，及已接受資助的中小學數目，以列表方式列出上述學校的名單；
- (b) 以列表方式列出已接受資助的中小學名單，每間學校之平均資助金額、資助項目明細、資助年期及進展詳情。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a) 自 2004 年起，全港共有 334 所學校(包括 136 所小學、193 所中學及 5 所特殊學校)參加了姊妹學校計劃，透過教育局的聯繫，與內地學校締結為 489 對姊妹學校。此外，本港很多學校亦已自行並透過其他途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這類配對無須通知教育局。因此，我們無法列出所有已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港學校名單。現時教育局並沒有為本港學校提供用於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專項津貼。

(b) 教育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並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通過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津貼，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由於試辦計劃尚未推行，故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學校名單及進展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和醫院學校精神科班等特殊教育服務的教師及教師助理名額，請當局告知：

- (a) 現時特殊學校的教師與學生、教師助理與學生比率為何？全港共有多少名特殊學校教師及教師助理？請提供過去五年上述特殊學校之教師及教師助理名額數據。
- (b) 特殊學校教師及教師助理的人職薪酬一般而言為多少？職責為何？
- (c) 過去五年當局在上述特殊學校聘用教師及教師助理的所涉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a) 現時各類資助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師生比例
視障	1 : 3.3
聽障	1 : 2.8
肢體傷殘	1 : 4.6
輕度智障 ^註	1 : 5.8
中度智障 ^註	1 : 4.0
嚴重智障	1 : 3.8
群育學校	1 : 3.8
醫院學校	1 : 6.1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部分類別的學校，例如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設有教師助理，以照顧學生的特殊需要。由於在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下並非所有類別的資助特殊學校設有教師助理，就資助特殊學校提供教師助理與學生比例並不恰當，亦可能造成誤導。

過去 5 年，設有教師助理的學校的教師和教師助理人數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¹	教師助理人數 ²
2011/12	1 339.9	117.5
2012/13	1 368.1	116.5
2013/14	1 397.7	115.0
2014/15	1 427.6	329.5
2015/16	1 445.4	336.0

註：

- 1 教師人數不包括資助特殊學校的校長，也不包括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
- 2 教育局已引入改善措施，由 2014/15 學年起為上述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

- (b) 資助特殊學校的教師，除擔任教學或其他與教學直接相關的職務外，也要承擔特別責任，例如策劃及發展課程、輔導、組織課外活動、提供輔導教學／支援，以及其他相關合適的職務。教師助理須協助教師安排學習活動、製作教具、預備學生學習表現記錄，並且在有需要時為學生提供個別照顧及支援。資助特殊學校的教師和教師助理的起薪點如下：

職位	2015/16 學年起薪點
文憑教師	\$25,505
助理教席	\$43,105
高級助理教席	\$54,220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26,785
小學學位教師	\$54,220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63,095
學位教師	\$26,785
高級學位教師	\$63,095
首席學位教師	\$74,210
教師助理	\$11,570

- (c) 過去 5 年聘用教師和教師助理的開支如下：

學年	教師 (百萬元)	教師助理 (百萬元)
2010/11	632.18	14.32
2011/12	701.84	15.86
2012/13	750.16	16.70
2013/14	780.55	16.74
2014/15	867.63	46.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過去三年在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方面分別投放多少財政撥款？詳情及成效為何？當局在 2016-17 財政年度在該方面又計劃投放多少財政撥款？詳情及預期效果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在過去 3 年，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3-14、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撥款分別為 3.9084 億元(其中 3,355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4.0454 億元(其中 3,56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 4.3438 億元(其中 3,295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該等措施已加強學校在提升學生英語水平的能力、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促進整體學校課程規劃、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法，以及為學生在學校提供一個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以進一步增加他們學習和使用英語的興趣。

在 2016-17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565 億元，其中 3,27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自 2013-14 財政年度起已實施的支援措施的目的和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目的和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項目	計劃名稱	目的和詳情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2014/15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贊助項目 2015/16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今年的修訂預算上調 6% 至 1,240 萬元，原因為何？另外，2016-17 年度預算亦較去年原來預算上調 6% 至 1,240 萬元，原因為何？教育局局長在 2015-16 年度外訪的總次數及總開支為何？局長來年外訪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有所調整。

在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教育局局長曾進行 13 次外訪，總開支為 482,820 元。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來年將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有關政策的詳情為何？會否增撥資源在小學的英語教學之上？現時根據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老師人數為何？未來會否增加在這方面的資源？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 (a) 政府致力推行不同措施以提升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3-14、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撥款分別為 3.9084 億元(其中 3,355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4.0454 億元(其中 3,56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 4.3438 億元(其中 3,295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4565 億元(其中 3,27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較上年增加 1,127 萬元。自 2013-14 財政年度起已實施的支援措施，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目的和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項目	計劃名稱	目的和詳情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2014/15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贊助項目 2015/16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b) 2015-16 學年，在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下，459 名「英語教師」在公營小學任教。教育局目前正研究進一步在小學加強英語學習環境的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1. 過去 4 年，學校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百份比(5%以下、5 – 10%、11 – 20%、21 – 30%、30%以上)。
2. 過去 4 年，學校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claw back)金額及相關學校數字。
3. 「學習支援津貼」的總回撥金額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1.至 3.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此安排於 2011-12 財政年度開始實施^{註1}。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1-12、2012-13 及 2013-14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按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回撥比例而劃分的學校數目，以及在相關學年／財政年度按學校被收回學習支援津貼數額，臚列於下表。上述期間所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為 1,234 萬元。由於在 2014/15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6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4/15 及之後學年的回撥資料。由於我們已加強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校訪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已在 2013/14 學年／2013-14 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學校數目 ^{註2} 回撥比例及數額	2011/12 學年 (資助小學)／ 2011-12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2012/13 學年 (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2012-13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2013/14 學年 (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2013-14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5%以下	19	35	21
5-10%	5	23	15
11-20%	8	23	15
21-30%	7	14	8
30%以上	12	36	22
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 (百萬元)	3.96 ^{註3}	5.33 ^{註3}	3.05

註 1：此安排首先在 2011-12 財政年度於官立學校實施，並分別於 2011/12 和 2012/13 學年在資助小學和資助／按位津貼中學生效。

註 2：數字反映截至 2016 年 3 月的情況。

註 3：2011/12 學年／2011-12 財政年度的學習支援津貼回撥數額僅計及資助小學和官立學校。由於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的回撥機制於 2012/13 學年開始生效，在 2012/13 學年／2012-13 財政年度，學習支援津貼被收回的學校數目及回撥數額均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中小學接收特殊需要學生的情況，分別列出以下接收學生數目之學校數量：

接收特殊需要學生數目	小學數量	中學數量
0		
1-5		
6-10		
11-20		
21-30		
31-40		
41-50		
50 名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劃分，中、小學的數目表列如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學生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0	1	7	1	6	0	2	0	0	0	0	0	0
1-5	4	69	2	50	5	35	5	24	5	14	5	14
6-10	20	64	21	60	18	52	13	51	13	37	13	37
11-20	46	63	44	69	45	80	31	73	29	73	29	73
21-30	94	38	76	41	78	41	82	46	50	57	50	57
31-40	138	26	130	23	106	21	106	32	110	30	110	30
41-50	96	27	97	23	95	29	89	21	87	22	87	22
多於 50	58	103	84	122	106	133	126	145	160	157	160	1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4 年，每年按下表回答，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三層架構下的分佈情況及數據，請按殘疾類別劃分：

	第一層支援人數	第二層支援人數	第三層支援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及所需支援層級為他們提供支援。在此模式下，學校採取合適的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學校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的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我們未能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情況。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列載於附錄。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按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2/13	17 440	1 690	4 150	4 780	380	130	690	2 130
2013/14	18 080	1 680	4 970	5 860	360	130	660	2 090
2014/15	18 610	1 650	5 790	6 910	330	120	650	2 130
2015/16	19 390	1 590	6 800	8 200	310	110	670	2 4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4 年，每年按下表回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中學三個派位組別的分佈情況，請按殘疾類別劃分：

	第一組別人數	第二組別人數	第三組別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學生或中學的派位組別」乃屬誤解。簡單而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有秩序地把中一學位分配予每名參加派位的學生，以減輕學生為申請入讀中一而承受過度壓力。所謂的「派位組別」只是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以電腦處理學校選擇時的中介產物，當選擇某一所中學的學生人數多於該學校統一派位的名額時，用以識別參加派位學生在該中學的派位次序。為避免對學生及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以及對學校的學與教帶來不良的影響，學界的共識是不應披露一切與學生「派位組別」有關的資料。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家長教育，呼籲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需要、取向及能力，以減少對學位不必要的競爭及減輕為學生帶來過度的壓力。過去 4 年(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種類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一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然而，一如其他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申請人，我們沒有就讀於不同「派位組別」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特殊教育需要種類劃分)的人數。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以特殊教育需要種類劃分
就讀公營主流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一學生人數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2012/13	2 267	149	294	577	33	8	66	73
2013/14	2 297	183	396	710	32	12	60	65
2014/15	2 259	180	435	847	18	3	57	70
2015/16	2 198	219	495	938	18	8	63	107

註：數字顯示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最近五個學年，全港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於各年級的分佈(由 k1-f.6)，SEN 升讀到副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 UGC 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自資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學位以上程度課程的總人數，及 SEN 到海外升讀大專的總人數，以上按 8 個類別特殊學習需要的人數分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相關的資料。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我們沒有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學士學位以上程度課程和海外大專院校的資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不適用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不適用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不適用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0	6	6	6	12	8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不適用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不適用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不適用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註1)人數

2011/12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36	37	8	3	11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19	21	6	0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0	11	6	1	7
肢體傷殘	3	43	46	32	13	45
視障	1	27	28	35	10	45
聽障	1	73	74	38	12	50
言語障礙	1	6	7	1	0	1
其他 ^(註3)	3	44	47	55	41	96
總計	13	258	271	181	80	261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註4)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47	48	13	11	24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21	23	9	1	1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9	9	10	3	13
肢體傷殘	2	35	37	32	15	47
視障	1	33	34	42	16	58
聽障	1	64	65	55	19	74
言語障礙	0	9	9	4	0	4
其他 ^(註3)	5	64	69	79	25	104
總計	12	282	294	244	90	334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65	65	18	7	25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1	27	28	9	2	1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16	16	12	3	15
肢體傷殘	1	40	41	33	13	46
視障	1	29	30	31	15	46
聽障	1	63	64	62	22	84
言語障礙	0	12	12	4	1	5
其他 ^(註3)	7	45	52	80	25	105
總計	11	297	308	249	88	337

2014/15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21	121	23	13	36
智障 ^(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40	40	8	7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33	33	10	9	19
肢體傷殘	2	61	63	41	18	59
視障	0	28	28	36	17	53
聽障	1	64	65	82	37	119
言語障礙	0	16	16	5	6	11
其他 ^(註 3)	7	91	98	99	47	146
總計	10	454	464	304	154	458

2015/16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註 5)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註 5)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54	154	26	25	51
智障 ^(註 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51	51	16	9	2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52	52	14	24	38
肢體傷殘	2	52	54	43	13	56
視障	0	40	40	38	14	52
聽障	1	64	65	85	27	112
言語障礙	0	25	25	5	6	11
其他 ^(註 3)	6	100	106	127	42	169
總計	9	538	547	354	160	514

-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2. 教資會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搜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3.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4.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5.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 194 段，政府指「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及預期成效。請定義「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在 2016/17 學年涵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到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涵蓋約 80 所中、小學。教育局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其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釐定接受優化服務學校的優次。

接受優化服務的學校可在照顧學生差異上獲得進一步的支援。教育心理學家除了協助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外，並會在學年內安排定期而更頻密的校訪；按學校和學生的特有需要在相關學校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

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所涉及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1,4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特別留意事項提及，繼續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請列出：

1.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參與由教育局安排或經由教育局授權籌辦的內地交流活動的學校名稱；
2. 該等交流項目的名稱和詳情；
3. 該等交流項目的經辦機構名稱和內地接待機構名稱；
4. 以上三個個別年度的項目總開支和各個內地交流項目的開支；
5. 2016/17 年度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內地交流機會的詳情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1. 教育局沒有就個別學校有否及何時參與內地交流計劃備存資料，因此沒有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曾參與內地交流計劃的學校現成名單。
2.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由教育局託辦的計劃，和在教育局的資助計劃下由學校舉辦的交流計劃。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主要來自「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高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以及一些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3.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託辦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包括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旅遊學庫(香港)、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服務供應商會因應相關合約的條款與不同的內地接待機構合作。教育局並沒有相關接待機構的名單。

4. 在過去3年(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41.2
2014-15#	45.9
2015-16*	62.7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5. 在2016-17年度，教育局計劃在現行安排之上，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更多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機會，預算開支為9,6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推出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請列出：

1. 該獎學金的宣傳方式、2016/17 年度的獎學金名額和開支預算；
2. 獲得該獎學金的學生可修讀的課程名稱；
3. 目標宣傳國家的名稱和選擇目標國家的準則；
4. 預計首次推廣日期和申請該獎學金的總人數；
5. 該獎學金的短期、中期和長期效益評估為何；
6. 預計所需人手及增設該計劃的主管職位級別開支。
7. 會否考慮以本地人為優先的政策，轉為讓香港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國家升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2016-17 年度的支出最多為 120 萬元。一如特定地區獎學金，該獎學金頒授予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參與的公帑資助院校會在考慮印尼政府的建議後，提名學生供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甄選。他們須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作出提名。

由於「一帶一路」獎學金旨在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的聯繫和在教育方面的交流，有關計劃的推行屬政府層面的合作項目，並會分階段擴展至個別「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教育局與印尼政府教育與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簽署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加強兩地的教育協作，「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的推行就是備忘錄的一項具體成果。

「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的宣傳方式包括發放新聞稿、於教育局網站上載計劃詳情、在印尼刊登報章廣告，以及通過在新加坡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雅加達辦事處發布計劃詳情。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一帶一路」地區橫跨亞洲、東歐、中東以及非洲等多個國家／地區。鼓勵更多「一帶一路」的學生來港升讀大學，將有助院校更趨國際化。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並具有以英語授課的優勢，因此一直吸引不少世界各地的學生來港升學。非本地學生來港升讀專上課程可協助本地高等教育界更趨多元，亦加強本地學生以至香港整體的競爭力。一個集合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學生，擁有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有助加強文化交流、擴闊本地學生的視野，讓我們的畢業生更具國際競爭力。雖然上述的裨益較難透過訂立「硬指標」量度，但我們相信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特別是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升學是正確的方向，長遠來說將有助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搭建教育、文化及青年交流平台，為香港帶來益處。

推行「一帶一路」獎學金的行政費用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教育局會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請列出：

1.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開發《基本法》教育的資源套和試題庫每年度所需人手和開支；
2. 參與制訂或向該資源套和試題庫提供意見的人士和機構的名稱和詳情；
3.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因該資源套和試題庫而舉行的各項活動詳情和開支；
4. 2016/17 年度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的計劃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 《基本法》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至於所需人手，已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所以我們沒有《基本法》教育所需人手的分項數字。由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基本法》教育開發教材套和試題庫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65 萬元	207 萬元	365 萬元

[@] 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
[#] 修訂去年預算得出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2. 《基本法》教材套由教育局相關同事及借調教師編訂。製作過程涉及很多人，他們均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包括焦點小組、會議等。我們沒有參與者的具體資料。
3. 《基本法》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因此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包括與教材套和試題庫有關的活動(例如專業發展課程)的開支。
4. 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試題庫，以及為中小學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外，教育局亦在 2016 年 7 月為中小學生舉辦第 2 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請按院校分項列出：

- (1) 過去 3 年(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 (2) 2016/17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預算、單位成本及學費。
- (3) 會否考慮以學券或其他方式資助就讀於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1)及(2)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2016/17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沒有銜接學位課程的有關數字)，載於附件 D。我們沒有該些課程 2016/17 學年的學費資料和單位成本資料。

(3)

我們的政策，是支援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我們推出了一籃子措施，以提升自資專上界別的質素及促進其持續發展，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和以象徵式租金出租政府物業；免息開辦課程貸款；35.2 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提供獎學金及支援院校提升質素；研究基金，以支援研究項目；配對補助金計劃及學生資助。相對於學券，這些措施可提升專上教育質素，並有助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升學途徑。

此外，政府為擴闊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而制訂的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我們正在檢討計劃的成效。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60	-	-	60	296	-	-	296
明愛專上學院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明德學院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180	-	180
恆生管理學院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港專學院	-	-	-	-	-	20	20	40	-	25	25	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香港樹仁大學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培正專業書院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香港教育學院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45	-	45	-	45	-	45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460	1 380	4 28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東華學院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職業訓練局	5 056	495	1 235	6 830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650	2 705	6 385
耀中社區書院	420	-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明愛社區書院	-	-	-	-	36	-	-	36	69	-	-	69
明愛專上學院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3	283	121	577
明德學院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0	135
珠海學院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397	-	1 123	4 52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52	-	52
恆生管理學院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983	143	1 126
港專學院	-	-	-	-	-	@	@	@	-	0	8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272	-	-	1 272
香港三育書院 ^[3]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4	42	-	96	60	61	-	121	41	132	-	173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949	132	1 076	3 15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36	-	-	336	268	-	-	268	209	-	-	20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38	13	102	35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06	-	1 306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503	-	-	503
培正專業書院 ^[4]	3	-	-	3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78	-	178	-	129	-	129	-	141	-	14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111	-	219	1 330
香港教育學院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9	291	134	5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69	-	1 326	5 09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41	-	41	-	49	-	49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42	1 530	1 401	3 97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73	53	487	3 313
東華學院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10	372	118	600
職業訓練局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480	3 190	6 672
耀中社區書院	44	-	-	44	84	-	-	84	107	-	-	107
青年會專業書院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註：

-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4]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該學年沒有收生。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由於收生週期不完整，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3/14 學年 ^[1]			2014/15 學年 ^[1]			2015/16 學年 ^[1]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54,000 - 60,500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48,500	-	-	46,000 - 48,500	-	-
明愛專上學院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67,667 - 71,280
明德學院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	68,500 - 69,333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2]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47,250 - 56,250	-	66,950 - 97,38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62,500	-
恆生管理學院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	77,250	82,300
港專學院	-	-	-	-	64,750	66,000	-	64,75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2,500	-	-	52,500	-	-	55,000	-	-
香港藝術學院 ^[2]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48,000	84,0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47,100 - 54,12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40,000	63,000 - 69,000	63,000 - 76,5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60,000	-	-	60,000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8,000 - 52,500	-	-
培正專業書院	41,000	-	-	41,000 - 44,000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279,755	-	-	282,215	-	-	287,856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46,575 - 69,700	-	95,000 - 119,400
香港教育學院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48,100	75,000 - 84,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 學院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247,759	-	-	251,649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3/14 學年 ^[1]			2014/15 學年 ^[1]			2015/16 學年 ^[1]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54,600 - 82,10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55,000 - 75,500	50,000	46,200 - 108,000
東華學院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42,000 - 105,700
職業訓練局 ^[2]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61,000 - 90,250
耀中社區書院	60,500	-	-	63,150 - 63,650	-	-	64,90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4,250	-	-	46,000	-	-	43,200 - 46,000	-	-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2016/17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院校	預計收生學額 [#]	
	副學位	學士學位 [^]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70	-
明愛社區書院	363	-
明愛專上學院	300	390
明德學院	-	440
珠海學院	-	975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2 800	-
恆生管理學院	-	1 457*
港專學院	-	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960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50	65
香港藝術學院	1 993	12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40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00	1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0	18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1 245
香港樹仁大學	650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	3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1 170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334
香港教育學院	3 540*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1 080*	1 700*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800*	8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00	600
東華學院	2 610*	1 010*
職業訓練局 ^{&}	120	-
耀中社區書院	80	-

註：

[^]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 1 030 個資助學額。

[#] 數字由院校提供，以作收生學額規劃。這些數字不一定是個別院校的收生目標。有關數字亦會定期更新。

* 由院校提供的臨時數字。

& 不包括資助課程。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該等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其他全港性考試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3 年(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資料：

- (1) 在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 (2) 中四至中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退學人數、就讀中六但最終沒有報考或曾報考但缺席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 (3) 考評局在為公開試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為何；及
- (4) 現時主流學校為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種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過去 3 年，教育局在提供此類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1) 過去 3 年(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 (2)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約有 400 名及 41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四或中五後離校。根據學校提交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因包括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的多元化發展，所有學生，包括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對學業／職訓／事業／人生的期望、興趣、性向和教育需要，從而為自己離校的安排作出知情選擇。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中四和中五離校生的人數並無實質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沒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2015 年才開始有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缺席人數，現列出如下：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 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 習障礙	其他 障礙	總計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0	0	0	1	0	2	3

- (3) 過去 3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承擔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3/14	7.2
2014/15	10.7
2015/16	12.4*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 按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增幅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複雜性所需的資源，以及參考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而預計的數字。

- (4) 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方面，教育局設有特定表格，協助小學註明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及建議的所需支援，讓小六學生／家長把表格送交學生獲派的中學，以便有關中學提供相應的特別安排。所需的特別安排主要包括延長測驗時間、豁免參加聆聽測驗及作出特別座位安排。如有需要，中學可向教育局要求協助，例如提供放大版問題簿及答題簿。由 2013/14 至 2015/16 過去 3 個學年，教育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約共 26 萬元。

在全港性系統評估方面，學校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其選擇特別安排。有關說話評估、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及紙筆評估的特別安排如下：

(i) 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小學)及說話評估以抽樣形式進行。在一般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不會列入「學生抽樣名單」。然而，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需要，以書面方式要求把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列入名單，在這情況下，被選中的學生不會獲提供特別安排。

(ii) 紙筆評估

學校如認為合適，在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時，可採用近期校內考試沿用的特別安排。此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可提供一些主要的調適安排，例如容許學生分開進行評估、延長評估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和儀器(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打字機或放大器)、點字試卷、放大試卷、單面印刷試卷、顏色試卷(例如象牙或綠色)及 A3 試題答題簿。學生可以使用電腦讀屏器和其他作答方法(例如以電腦輸入法作答)，亦可採用其他呈現試題的方式，如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朗讀聆聽及寫作試卷。

過去 3 年，就全港性系統評估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2013/14	0.12
2014/15	0.13
2015/16	0.15*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預計數字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 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殘障	總計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試*	113	54	268	128	881	591	2 035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 試場應 考	延長作答 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 答題紙	豁免 (部分/ 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個人 電腦	使用電腦 讀屏器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試	1 689 [^]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試*	1 985 [^]	1 617	9	78	2	315	82	8	31	127

* 截至 2016年3月4日的數字

[^] 包括紙筆及說話考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 2015 年，少數族裔學生參加小三、小六及中三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數；
- (2) 第(1)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分別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人數；
- (3) 在 2015 年，非華語學生參加小三、小六及中三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數；以及
- (4) 第(3)項提及的學生當中，在小三、小六及中三的中國語文科全港性系統評估分別達到基本能力的學生人數。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簡言之，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以促進學與教的評估概念為基礎，是一項就中、英、數三個核心科目的基本能力的水平參照評估。系統評估旨在客觀、有系統而全面地反映學生的學習需要，並同時在系統和學校層面，分別在全港性趨勢分析報告和個別學校報告(包括題目分析報告)提供有效的評估數據。有了這些有意義、可測量和可靠的實證，持份者可透過個別或協作模式，針對性地幫助學生處理有關的學習難點，或提升整體的水平。系統評估可按需要配合其他相關的研究結果及數據，提供以實證為本的回饋，協助檢視和調適教學策略，以及就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重要參考，確保配合教師的專業能力發展。

2014/15 學年，參加小三、小六及中三系統評估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395 人、1 341 人及 1 400 人。根據既定做法，我們不會公布個別學生組別的達標率，以避免造成標籤效應和對有關結果有不全面的理解或誤解。縱然非華語學生參加評估的比率相對偏低，所得出的數據未必有充分的代表性，但有關資料仍可以上述形式，為教育局及有關學校檢視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提供參考。事實上，單憑系統評估的基本能力達標率，來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並不恰當。學校自 2014/15 學年起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獲提供與「學習架構」緊扣的評估工具，讓他們按個別學生的需要，在不同學習階段為非華語學生進行持續而有系統的校內評估，以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開支和預算，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每年涉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人手為何；涉及的行政薪酬開支為何；
- (2)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考試及評核局處理及執行全港性系統評估考試的開支詳情；及
- (3)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向各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學校提供學與教評估回饋所需的人手數目，以及因參與該評核而在學與教上得以改進的學校數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及(2)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所需人手及相關員工開支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吸納，故無法提供分項數字。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擬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2011-14 及 2015-18 年度系統評估合約的開支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1-2014(4 年)	220	55
2015-2018(4 年)	296	74

(3)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 11 月或 12 月發放系統評估報告後，考評局均會按照有關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合約部分，為中小學舉辦有關評估結果及善用評估資料提升學與教的研討會。過去 5 個學年總共舉辦了 36 個研討會，每年約有 1 000 名學校代表出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學生受到的支援及老師接受相關課程培訓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 (1) 按階段、級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就讀主流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 (2)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及開支的百分比；及
- (3) 按課程類別分項列出每年完成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中小學老師數目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1)及(2)

我們要求所有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個別情況，通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支援。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同期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2。

學校須記錄為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學生的進展，以便定期檢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我們無法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為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所涉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964	1,009	1,075	1,222	1,315

值得注意的是，學校須靈活並整體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而非其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向學生提供支援。此外，部分開支項目用於整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而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例如教師培訓及教育心理支援服務)。因此，我們無法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分項列出有關開支。

(3)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臨時)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147	211	120	339	215	356	215	295	201	382
高級	160	213	89	152	92	141	74	86	100	146
專題	592	386	144	222	200	281	152	316	188	308

2011/2012 至 2015/16 學年「三層課程」的開支如下：

課程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基礎	4.3	6.3	7.9	7.3	8.5
高級	14.6	11.0	10.7	7.8	12.3
專題	25.1	18.4	24.5	24.4	26.9
總計	44.0	35.7	43.1	39.5	47.7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N/A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N/A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N/A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N/A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N/A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N/A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N/A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N/A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N/A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N/A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N/A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N/A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N/A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N/A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N/A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N/A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N/A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N/A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N/A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N/A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0	6	6	6	12	8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N/A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N/A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N/A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N/A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N/A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N/A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N/A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N/A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N/A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N/A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N/A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N/A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N/A：不適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計
2011/12	56.9%	6.0%	11.8%	13.1%	1.4%	0.5%	2.8%	7.6%	100%
2012/13	55.6%	5.4%	13.2%	15.2%	1.2%	0.4%	2.2%	6.8%	100%
2013/14	53.4%	5.0%	14.7%	17.3%	1.1%	0.4%	2.0%	6.2%	100%
2014/15	51.4%	4.6%	16.0%	19.1%	0.9%	0.3%	1.8%	5.9%	100%
2015/16	49.1%	4.0%	17.2%	20.8%	0.8%	0.3%	1.7%	6.1%	100%

註：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由 2012/13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每年總支出；及
- (2)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項目詳情和開支預算；
- (3) 有否評估該等外訪對提升教育局的工作有何成效，以及會否制訂局長及副局長每年的外訪次數；若有，評估成效及外訪上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1)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副局長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 (2)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 (3) 教育局局長和同事的外訪活動均嚴格遵守政府的有關規定進行，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透過與各地教育官員、學者和業界的深入交流，我們更深入了解其他地方的良好做法和寶貴經驗，這都成為我們在制定近年主要教育政策(例如 15 年免費教育、職業教育和電子學習)時的有用參考和借鑒。另一方面，局長也向國際教育界展示了香港的教育成就，並拓展和增強了香港與這些地方的教育聯繫與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人才交流。教育局局長亦不時應邀出席在世界各地舉行的國際性教育論壇或研討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界人士和官員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並探討教育政策／教學專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探討雙邊合作的可行性。局長差不多每次外訪，都會與當地的香港留學生會面交流，聽取意見。另一方面，近年國家在經濟、科技等各方面發展迅速，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落實，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新機遇。教育局局長透過往內地進行考察及交流活動，推進兩地教育合作和加強聯繫，為香港學生開拓更廣的出路及更多發展的機會。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2-1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北京禮節性拜訪教育部 • 出席在內地舉行的 1 個慶典 • 出席在英國舉行的 1 個教育論壇 •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和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1 - 2	565,090
2013-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韓國、新加坡和澳洲了解當地的幼稚園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 • 前往新加坡和英國為當地舉行的國際論壇／研討會擔任主禮嘉賓及／或發表演說，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當地教育官員及院校和學生就教育政策、合作及發展等方面交流意見 • 前往深圳、廣州和南沙進行親善訪問，就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教育當局及官員交流意見，並探訪當地學校 • 率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上海和北京作專業交流 • 訪問印尼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在教育上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出席在上海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 1 個國際高層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 	1 - 2	688,414
2014-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比利時及芬蘭，考察歐洲國家的教育制度和成功經驗，並訪問馬來西亞，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薪火相傳」師生交流團前往京滬參觀及交流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寧波交流，以及為大會致辭／見證簽署高等教育合作的文件和甬港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和深化兩地的合作 • 前往杭州為 1 項儀式主禮和為 1 個論壇致辭，並見證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 2	729,038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 率領中學生代表團前往南京參與「薪火相傳」內地交流計劃 ● 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出席在加拿大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 		
2015-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出席 1 個國際教育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482,820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8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副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2-1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在韓國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四川學校重建項目的會議及典禮，並視察學校重建項目 	-	29,469
2013-14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 	-	2,328
2014-1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在美國和日本舉行的國際會議／研討會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北京作專業交流 • 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工作會議 	-	106,527
2015-16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代表團前往南京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出席在澳洲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84,748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5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和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當中的詳情及開支為何？及
- (2) 在 2016/17 年度，政府預計分別有多少名專上學生、中學生及小學生可獲政府資助到內地交流，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1) 在過去 5 年(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1-12	1 200	19 700	19 900	3.7	33.1	13.6
2012-13	5 900	12 800	7 400	17.8	27.8	4.5
2013-14	7 100	26 200	16 700	21.4	30.6	10.6
2014-15 [#]	4 500	26 600	17 400	13.8	34.6	11.3
2015-16 ⁺	4 000	37 300	20 700	12.3	48.0	14.7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2) 2016-17 年度預計可獲資助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和小學生人數及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預算開支(百萬元)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6-17	3 500	53 300	32 900	10.6	71.7	2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繼續維持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並會協助政府進行有關推廣」。

請提供：

- 1)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政府用於有關計劃的資金是多少？曾與哪些政府部門進行有關推廣？共有多少學生受惠？
- 2) 2016/17 年度有關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項目的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專責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教育局正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 (a) 製作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 (b) 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及在 2016 年 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供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相關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作重置用途，以期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原本的 1.44 億元

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

-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 (g) 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考慮是否延長計劃(資助計劃總承擔額為 9.6 億元，該計劃已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選定的課程及每屆每項選定課程的受資助學額數目經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後決定。計劃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現正進行檢討)；
-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 (i) 進行基準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 (j) 致函專上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呼籲他們支持專責小組提出的相關建議。

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推行其他建議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1.6 億元。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期間，綱領(6)職業專才教育(或前稱職業教育)的財政撥款臚列如下：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2,081.8	2,182.1	2,302.8	2,319.1

此外，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所需的 960 億元財政撥款則納入綱領(7)政策及支援。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會推行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和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會在 2016/17 學年起推行，預計非經常開支為 2 億元，當中包括職訓局推行計劃的行政開支。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約 5 600 名學員。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ii) 工作實習

-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繼續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促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達到保教師和保實力的目標」。

請提供：

- 1)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當局實施該措施的成效指標為何，已投放的資源詳情為何，共有多少間學校受惠；
- 2)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已停辦的中學及小學名單；
- 3) 2016/17 年度，為實施該措施而投放的資源預算；及
- 4) 2016/17 年度，預計將會停辦的中學及小學名單。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1)及(3)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有關措施適用於所有資助中學、按位津貼中學和官立中學。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兩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 3 個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其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雖然中一學生人口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有相對較大的跌幅，但紓緩措施已能有效保持中學界別的穩定。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實施「三保」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這方面的開支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2)及(4)

上述「三保」措施並不適用於小學，故以下只提供已停辦中學的資料。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有兩所資助中學已停辦，分別為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和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根據現有資料，沒有學校會在 2016/17 學年停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繼續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促進家校合作」。

請提供：

- (1)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獲資助的家校合作委員會的活動項目詳情，與及開支情況；
- (2) 2016/17 年度該委員會的開支預算和舉辦的項目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 (1) 教育局致力促進家校合作，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舉辦家長研討會和周年研討大會、製作電台節目、更新網站資料、籌辦宣傳活動、印製中小學概覽供家長參考，以及資助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家校合作計劃及活動。2013-14 至 2015-16 財政年度所涉開支分別約為 2,770 萬元、2,820 萬元及 3,080 萬元。
- (2) 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160 萬元。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家校合作。為了加強家校合作，家校會將舉辦更多宣傳活動，以提高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識，並推動家長參與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

請提供：

- (1) 2015/16 年度和 2016/17 年度「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預算及支援詳情；
- (2) 預計各校參與交流的學生、教師、校長及行政人員數目；
- (3) 預計涉及資助內地學生、教師、校長、行政人員訪港的學校名單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為此，教育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根據該項試辦計劃，申請一經審批，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由 2015/16 學年起，於試辦計劃的 3 年推行期內每年獲提供 12 萬元津貼。教育局亦會通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和相關項目、蒐集並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2)及(3)

合資格本地學校是否申請參加試辦計劃，純屬自願。參與學校會按其發展需要，自行與內地姊妹學校安排交流活動，並應運用該專項津貼於切合試辦計劃目標的姊妹學校交流活動及相關支援。本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學校發出通告，公布推行細節，包括運用該專項津貼的一般指引。鑑於學校的發展需要及情況各有不同，而交流活動的形式和內容亦可以很多樣化，加上試辦計劃尚未推行，我們無法提供本地或內地學校參與交流的學校人員及學生數目。另外，內地姊妹學校人員及學生訪港所涉及的開支，不屬於本津貼資助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請以列表形式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職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及其中校長、教師的分項數字；
- (b) 分別任教於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 (c) 分別任教於獲取學券資助及不獲取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教師人數；
- (d) 已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的幼稚園教師數目及百分比；請列出總數，以及按學券與非學券幼稚園教師分類列出；
- (e) 已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幼稚園校長數目及百分比；請列出總數，以及按學券與非學券幼稚園校長分類列出；
- (f) 分別列出已持有、正修讀幼兒教育碩士的幼稚園教師的數目；
- (g) 已持幼兒教育證書、學士、碩士的教師，每年的人數及其升幅；及
- (h) 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及比率；流失教師的年齡分佈及其年資；當中已取得幼稚園證書／文憑、學士、碩士的教師數目及其所佔全部流失教師的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任教於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以及其中校長和教師人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學年	校長人數 (a)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b)	合格幼稚園教師總數 (a)+(b)
2012/13	860	9 731	10 591
2013/14	872	10 179	11 051
2014/15	868	10 727	11 595
2015/16	872	11 086	11 958

- (b)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任教於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2/13	2 051	3 002	5 538
2013/14	2 165	3 031	5 855
2014/15	2 290	3 319	5 986
2015/16	2 394	3 596	5 968

- (c)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本地幼稚園的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合格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2012/13	8 971	1 620
2013/14	9 105	1 946
2014/15	9 546	2 049
2015/16	9 967	1 991

- (d)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券計劃本地幼稚園的教師中，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在職本地幼稚園教師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不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
2012/13	8 036 (86.9%)	1 359 (74.3%)
2013/14	8 457 (89.7%)	1 714 (78.4%)
2014/15	9 073 (92.8%)	1 850 (80.3%)
2015/16	9 564 (93.7%)	1 808 (79.7%)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任教於幼稚園並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
2012/13	1 384 (12.5%)
2013/14	1 072 (9.2%)
2014/15	988 (8.2%)
2015/16	644 (5.2%)

我們並無按參加及不參加學券計劃劃分的數字，原因是開辦這些課程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分項數字。

- (e)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和百分率；以及任教於參加及不參加學券計劃本地幼稚園的校長中，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人數和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 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			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的 在職幼稚園校長人數(%)			總計 (%)
	參加 學券計劃 幼稚園	不參加 學券計劃 幼稚園	總數	參加 學券計劃 幼稚園	不參加 學券計劃 幼稚園	總數	
2012/13	567 (77.0%)	74 (57.4%)	641 (74.1%)	28 (3.8%)	8 (6.2%)	36 (4.2%)	677 (78.3%)
2013/14	592 (81.1%)	92 (61.3%)	684 (77.7%)	14 (1.9%)	6 (4.0%)	20 (2.3%)	704 (80.0%)
2014/15	611 (84.2%)	88 (60.3%)	699 (80.2%)	7 (1.0%)	9 (6.2%)	16 (1.8%)	715 (82.0%)
2015/16	627 (85.3%)	90 (65.2%)	717 (82.1%)	7 (1.0%)	1 (0.7%)	8 (0.9%)	725 (83.0%)

- (f) 我們並無持有幼兒教育碩士學歷或正修讀該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的資料。教育局在每個學年 9 月進行問卷調查，在幼稚園收集幼稚園教師持有的幼兒教育師訓資格類別資料。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 (g)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及按年升幅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學年	在職幼稚園教師人數(指定期間內的按年升幅*)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2/13	6 211	3 184
2013/14	6 311 (1.6%)	3 860 (21.2%)
2014/15	6 543 (3.7%)	4 380 (13.5%)
2015/16	6 428 (-1.8%)	4 944 (12.9%)

* 按年升幅是指與前一學年比較，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幼稚園教師所增加人數的比率。

- (h)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這些教師的年齡分布；他們的平均服務年資；以及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人數及百分率，分別表列如下。我們並無收集有關幼兒教育碩士學歷的資料。
- (i)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

學年	本地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12/13	139 (6.8%)	263 (8.9%)	461 (8.6%)
2013/14	136 (6.5%)	263 (8.2%)	491 (8.5%)
2014/15	161 (7.3%)	280 (8.6%)	627 (10.2%)
2015/16	158 (6.8%)	328 (9.2%)	554 (8.9%)

(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年齡分布

2012/13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272	304	152	113	22	863

2013/14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06	313	161	91	19	890

2014/15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359	330	204	146	29	1 068

2015/16 學年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30 – 39 歲	40 – 49 歲	50 –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數
流失人數	415	293	177	136	19	1 040

(iii) 本地幼稚園流失教師的平均服務年資

學年	平均服務年資
2012/13	12.1
2013/14	11.3
2014/15	12.0
2015/16	11.0

(iv) 本地幼稚園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歷的流失教師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歷
2012/13	333 (38.6%)	119 (13.8%)
2013/14	407 (45.7%)	183 (20.6%)
2014/15	464 (43.4%)	225 (21.1%)
2015/16	508 (48.8%)	252 (24.2%)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所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註：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當中：

1. 只開辦半日制班的幼稚園共有多少所？其學費在\$30,000 或以上有多少所？其學費在\$32,900 或以上的有多少所？其學費達學費上限\$33,770 有多少所？
2.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的幼稚園共有多少所？其中有多少所半日班的學費在\$30,000 或以上？有多少半日班的學費在\$32,900 或以上？其學費達學費上限\$33,770 有多少所？
3. 同時開辦半日及全日制的幼稚園，有多少所的全日班學費在\$39,000 或以上？有多少所的全日班學費在\$42,770 或以上？有多少所的學費達學費上限\$67,540？
4. 只開辦全日制的幼稚園共有多少所？其學費在 39,000 元或以上有多少所？其學費在\$42,770 或以上的有多少所？其學費達學費上限\$67,540 的有多少所？
5. 有多少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開辦長全日(一般 8 小時)服務？其學費在 49,000 元或以上有多少所？學費在\$52,640 或以上的有多少所？其學費達學費上限\$67,540 的有多少所？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以學券形式為家長提供學費津貼，以減輕家長繳付子女幼稚園教育學費的財政負擔。設定學費上限，是為免家長在學券資助以外繳付過高學費。在 2015/16 學年，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上限分別為 33,770 元及 67,540 元。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基本上反映其整體營運開支。在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按每名學生提供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粗略估計 2017/18 學年資助額約為 32,900 元)，包括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至於全日班級，則會獲額外資助，款額為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粗略估計 2017/18 學年每個學額的資助額約為 42,770 元)。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額外資助額為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60%(粗略估計 2017/18 學年每個學額的資助額約為 52,640 元)。除上述的按位津貼外，幼稚園可因應其特別情況獲額外資助，例如租金津貼、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資助等。鑑於以上所述，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與新幼稚園政策下的資助額既未能加以比較，亦不應作出比較。由於在擬議框架下提供相關資料可引起誤解，我們認為不宜編製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1/12 學年至 2015/16 學年，為所有職前及現職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全費資助、部分資助及非資助的師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學費、學額、接獲的申請數目、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各類資助及非資助教師培訓課程(包括證書、學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的名稱、開辦院校、課程學費和入讀人數，表列如下：

(A) 幼兒教育證書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 (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職訓局資助	324 (註)	327 (\$54,300 - \$71,500)	487 (\$60,500)	481 (\$63,140)	488 (\$63,140)
教院	教資會資助	221 (註)	243 (\$30,080 - \$45,120)	226 (\$30,080 - \$45,120)	276 (\$30,080)	340 (\$30,08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70 (註)	155 (\$133,955 - \$137,340)	127 (\$133,955 - \$137,340)	--	--
公開大學	非資助 (自資)	109 (註)	248 (\$86,000)	302 (\$62,000 - \$90,000)	413 (\$63,360 - \$96,000)	490 (\$69,366 - \$102,000)
耀中	非資助 (自資)	--	--	--	60 (\$126,300)	110 (\$129,800)
明愛	非資助 (自資)	--	--	--	--	58 (\$92,000)

在職幼兒教育證書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 (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非資助 (自資)	48 (\$72,000)	52 (\$71,190)	--	--	--
教院	教資會資助	205 (免費)	114 (免費)	70 (免費)	37 (免費)	29 (免費)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8 (\$63,000)	19 (\$66,150)	--	--	--
公開大學	非資助 (自資)	115 (\$60,000)	102 (\$60,000 - \$86,000)	85 (\$62,000 - \$90,000)	70 (\$63,360 - \$96,000)	58 (\$69,366 - \$102,000)

(B)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培訓課程

職前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 (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教院	教資會資助	116 (註)	46 (\$168,400 - \$210,500)	31 (\$168,400 - \$210,500)	27 (\$168,400 - \$210,500)	25 (\$168,400 - \$210,50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	--	--	270 (\$100,925 - \$234,880)	238 (\$100,925 - \$234,880)

在職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 (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教院	教資會資助	332 (\$84,300)	405 (\$84,300)	367 (\$84,300)	466 (\$84,300)	391 (\$84,30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113 (學位: \$99,400) (榮譽學位: \$113,400)	190 (學位: \$104,370) (榮譽學位: \$119,070)	119 (學位: \$104,370) (榮譽學位: \$119,070)	131 (學位: \$104,370) (榮譽學位: \$119,070)	132 (學位: \$104,370) (榮譽學位: \$115,500 - \$134,400)
公開大學	非資助 (自資)	31 (\$56,200)	59 (\$60,000)	46 (\$60,550)	36 (學位: \$63,000) (榮譽學位: \$105,000 - \$108,000)	33 (學位: \$71,220) (榮譽學位: \$120,400)

(C) 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培訓課程

職前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 (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21 (註)	38 (\$65,000)	38 (\$65,000)	31 (\$65,000)	34 (\$65,000)

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開辦院校	資助模式	錄取人數 (括號內為每個課程的學費)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教院	教資會資助	83 (\$42,100)	80 (\$42,100)	80 (\$42,100)	126 (\$42,100)	119 (\$42,100)
浸大	非資助 (自資)	32 (\$63,000)	29 (\$65,000)	36 (\$65,000)	36 (\$65,000)	38 (\$65,000)
港大	教資會資助	33 (\$42,100)	27 (\$42,100)	26 (\$42,100)	26 (\$42,100)	25 (\$42,100)

有興趣人士可直接向開辦課程的院校申請報讀課程。因此，教育局沒有院校收到的申請數目詳情。由於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職訓局提供的經常撥款主要以整體撥款方式發放，因此我們並沒有各個供職前及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的資助培訓學額的單位成本及資助金額資料。

註：

開辦職前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培訓課程的院校，在2012/13 學年之前無須向教育局提供每個課程的學費資料。

簡稱：

教院－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香港浸會大學

港大－香港大學

公開大學－香港公開大學

耀中－耀中社區書院

明愛－明愛社區書院－紅磡

職訓局－職業訓練局

教資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5/16 學年以下收生人數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幼稚園類別(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長全日制幼稚園)

1. 50 人以下
2. 50-150 人以下
3. 150-300 人以下
4. 300-600 人以下
5. 600 人或以上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現時，幼稚園在場當值的最少教師人數，規定為每 15 名學生(不足 15 名當 15 名計算)須最少有 1 位教師在場當值。因此，按 15 的倍數(例如每隔 90 人為一組)來處理幼稚園學生人數，較為適切。2015/16 學年，按學生人數劃分只開辦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表列如下：

學生人數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	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 班級的幼稚園
90 或以下	123	102	79
91 至 180	123	51	128
181 至 270	4	41	142
270 以上	0	117	90

至於前資助幼兒中心(註)，2015/16 學年按學生人數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學生人數	以往由社署資助營辦的 幼兒中心數目
90 或以下	128
91 至 180	118
181 至 270	0
270 以上	0

註：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基本能力評估(「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請提供由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的資料：

(a) 按學校類別分別列出，使用「學生評估」的中、小學數目、其佔該類別學校的比率及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為何；

(b) 請以附表一形式提供，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小三、小六、中三學生人數；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

(附表一)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三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					
佔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佔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小六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					
佔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佔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中三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					

人數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人數					
佔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參加中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佔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c) 請以附表二形式，按「基本能力評估」的三份合約期分別提供分項開支、總開支及所有年期的總額；

(附表二)

合約期	開支		總開支
	學生評估	全港性系統評估	
2000-2006 年			
2007-2010 年			
2011-2014 年			
總額			

(d) 按 2000-2006 年、2007-2010 年、2011-2014 年的三個合約期分別提供，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調適措施的開支及其佔該年期的全港性系統評估總開支的百分比；

(e) 鑒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將會推行檢討方案，邀請 50 所小學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有關的預算開支有否因此而增加或減少，詳情為何；及

(f) 鑒於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指出，繼續以單一招標方式為學生評估及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採購的理據遞減，教育局有否計劃以公開具競爭性的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參加「學生評估」的中小學數目、佔所屬類別學校的比率，以及「學生評估」的登入記錄總數分列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使用「學生評估」的小學數目	159	191	208	222	167
使用「學生評估」的小學所佔的百分比	31%	37%	40%	46%	32%
小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358 623	327 951	455 292	392 600	398 661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使用「學生評估」的中學數目	61	78	92	137	67
使用「學生評估」的中學所佔的百分比	13%	17%	20%	34%	15%
中學學生的登入記錄總數	88 351	72 603	75 845	101 866	78 258

(b) 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中小學生人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以及參與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載於下表：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49 519	47 094	46 343	47 776	50 448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4 061	4 203	4 285	4 984	4 920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佔百分比 (%)	8.2%	8.9%	9.2%	10.4%	9.8%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873	921	913	982	1 395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1.8%	2.0%	2.0%	2.1%	2.8%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57 328	5 694	52 510	4 012	47 317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3 180	365	3 758	329	3 902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佔百分比(%)	5.5%	6.4%	7.2 %	8.2%	8.2%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816	80	826	91	1 341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1.4%	1.4%	1.6%	2.3%	2.8%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75 103	71 006	65 344	59 725	59 776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1 768	1 863	2 227	2 385	2 676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佔百分比(%)	2.4%	2.6%	3.4%	4.0%	4.5%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327	352	410	430	1 400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百分比(%)	0.4%	0.5%	0.6%	0.7%	2.3%

* 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均獲提供學校代為要求的調適措施。

(c)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項目，包括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兩者在下列 3 個合約期內的開支分列如下：

合約期	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學生評估	系統評估	
2000-2006	104	117	221
2007-2010	77	176	253
2011-2014	99	220	319
總額	280	513	793

(d) 2011-14 年度考評局根據合約實施系統評估的總開支(請參考本答覆(c)段)是 2.2 億元，其中約 64 萬元用來為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調適措施。考評局並無保留有關 2000-2006 及 2007-2010 合約期的相關開支記錄。

(e) 在這個階段，我們正邀請學校報名參加 2016 年試行研究計劃(小三)，故參加試行研究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確定。

(f) 基本能力評估包括學生評估和系統評估兩部分，兩者相輔相成以達致最佳效果。在項目實施初期，為確保在不同科目中，對基本能力的定義和評估的一致性，委託單一機構推行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實屬必須。

經歷多年的發展後，教育局在 2011 年以公開報價方式邀請其他機構參與設計和擬訂學生評估的題目。為了豐富和擴展學生評估試題庫，我們在 2015 年以公開邀請報價方式讓 2 間大專院校參與開發中文閱讀及英文閱讀與寫作的評估課業。我們希望吸取經驗，作為下次為基本能力評估項目進行報價邀請的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小學落實小班教學政策：

- (a) 請以全港十八區分區列出，2012/13學年至2015/16學年：
- (1) 落實25人小班教學的小學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該區的小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 (2) 各區維持非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
 - (3) 實施小班教學但需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加派後的班額、加派學校佔當區小學數目的百分率，及其涉及的學生人數；
- (b) 2013/14學年至2015/16學年，以及預計2016/17學年，向實施小班教學而被要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所涉及的額外總開支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因應當區學額不足，而被要求加開小一班級的學校數目、其每所學校涉及的班數及班額數目；
- (d) 加開的小一班級當中，有多少學校及多少班是利用原有空置課室、有多少是透過改建特別室／活動室等、有多少是加建課室而成；及
- (e) 當局有否計劃推展初中小班教學；如有，時間表為何、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a)(1)及(2) 2012/13至2015/16學年各區公營小學的數目、實施小班教學(即每班小一獲派25人)的學校數目、每班小一維持30人的學校數目，以及每年小一學額總數及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A。

- (a)(3) 根據所得的最新資料推算，6歲學齡人口將在未來數年暫時上升，並在2018年達到高峯，然後下降至穩定的水平。6歲學齡人口一般被視為適合入讀小一。因此推算公營小一學額的需求在過渡期內會相應地增加。

預計小一學額需求在2018年前將會暫時增加，主要原因是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2013年實施「零配額政策」之前，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即第二類嬰兒)的影響。縱使如此，如所作假設(例如第二類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人數和時間)有異於實際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那些不回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部分會以跨境學童身分每天來港上學，而當中又包括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子女，所以很難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申請入讀小一的數目。另外，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家長的學校選擇，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各區／校網的實際學額需求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這些年與年之間的變化並不是可以完全預見的。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8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同時，教育局與學界達成共識：鑑於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應盡可能避免興建新學校來應付過渡期增加的學額需求；應採用靈活安排，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增加過渡期小一學額的供應。

2012/13至2015/16學年，有關地區實施小班教學而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小一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這些學校佔該區小學總數的百分率，以及涉及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B。

- (b) 上文(a)(3)段已說明不同因素影響統一派位階段的小一學額的需求，個別地區／校網的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按地區劃分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在2013/14、2014/15及2015/16學年增加的學額數目，請參閱附件B。2016/17學年有關的預計數目亦表列於附件B。

根據現行安排，若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統一派位下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至30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符合資格的學校提供一個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6年(即讓該屆別的學生在校完成6年的小學教育)。這安排與在2009/10學年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同時向維持每班30人的學校分階段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安排一致。若學校(包括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每班小一獲派的實際學生人數超過30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為每班小一超過30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6年。

除了以上提及的加強支援外，由2015/16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若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直至30人，就該屆別的學生，教育局會向合資格的學校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6年。2013/14、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件C。

- (c)及(d) 由2011/12至2015/16學年以及預計在 2016/17學年，在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地區／校網，分別有4所、2所和4所學校各已改變其他房間的用途(不涉及特別室／活動室)，分別在2013/14、2015/16 及 2016/17學年開辦總共4班、2班以及暫定6班額外的小一班級。沒有學校在2011/12、2012/13及 2014/15學年改變其他房間或特別室的用途來開辦額外的小一班級。
- (e) 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在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須從中學的現況、教與學環境及提供予中學的支援、海外經驗，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審慎考慮，並要評估中學特別是中學生人口推算會在2017/18學年回升，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的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此外，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涉及由教學考慮帶動的教學組合或分組。分組的人數不宜「一刀切」，應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生需要予以調整。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考慮，我們未有計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分區 [按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的校網劃分]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 班教學 的學校 數目 [%]	在小一入 學統籌辦 法下每班 獲派 30人的 學校數目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 班教學 的學校 數目[%]	在小一入 學統籌辦 法下每班 獲派 30人的 學校數目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 班教學 的學校 數目 [%]	在小一入 學統籌辦 法下每班 獲派 30人的 學校數目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公營 小學 數目	推行小班 教學的學 校數目 [%]	在小一入學 統籌辦法下 每班獲派 30人的 學校數目	小一 學額 總數	小一 學生 總數
中西區 [第11校網]	17	10 [58.8]	7 [41.2]	1 210	1 194	17	10 [58.8]	7 [41.2]	1 385	1 396	16	10 [62.5]	6 [37.5]	1 360	1 394	16	10 [62.5]	6 [37.5]	1385	1389
灣仔 [第12校網]	16	10 [62.5]	6 [37.5]	1 330	1 362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48	16	10 [62.5]	6 [37.5]	1 430	1 478	16	10 [62.5]	6 [37.5]	1455	1467
東區 [第14 及 16校網]	27	17 [63]	10 [37]	2 600	2 473	27	17 [63]	10 [37]	2 775	2 718	27	17 [63]	10 [37]	2 800	2 830	27	17 [63]	10 [37]	2750	2728
南區 [第18校網]	11	9 [81.8]	2 [18.2]	870	804	11	9 [81.8]	2 [18.2]	920	898	11	9 [81.8]	2 [18.2]	920	884	11	9 [81.8]	2 [18.2]	945	903
油尖旺 [第31及 32校網]	19	11 [57.9]	8 [42.1]	1 925	1 930	19	11 [57.9]	8 [42.1]	2 075	2 115	19	11 [57.9]	8 [42.1]	2 200	2 219	19	11 [57.9]	8 [42.1]	2125	2117
深水埗 [第40校網]	21	12 [57.1]	9 [42.9]	2 135	2 167	21	12 [57.1]	9 [42.9]	2 310	2 398	21	12 [57.1]	9 [42.9]	2 390	2 434	21	12 [57.1]	9 [42.9]	2335	2408
九龍城 [第34、35 及41校網]	33	23 [69.7]	10 [30.3]	3 105	3 158	33	23 [69.7]	10 [30.3]	3 205	3 151	33	23 [69.7]	10 [30.3]	3 180	3 271	35	24 [68.6]	11 [31.4]	3105	3184
黃大仙 [第43 及 45校網]	27	24 [88.9]	3 [11.1]	2 365	2 287	27	24 [88.9]	3 [11.1]	2 440	2 521	27	24 [88.9]	3 [11.1]	2 690	2 706	24	22 [91.7]	2 [8.3]	2870	2795
觀塘 [第 46 及 48校網]	32	27 [84.4]	5 [15.6]	3 670	3 786	32	27 [84.4]	5 [15.6]	3 820	3 929	32	27 [84.4]	5 [15.6]	4 185	4 061	34	27 [79.4]	7 [20.6]	3750	3773
西貢 [第 95校網]	22	22 [100]	0 [0]	1 950	1 827	22	22 [100]	0 [0]	2 075	1 996	22	22 [100]	0 [0]	2 250	2 192	22	22 [100]	0 [0]	2225	2120
沙田 [第88、89 及 91校網]	38	28 [73.7]	10 [26.3]	3 765	3 733	38	28 [73.7]	10 [26.3]	4 040	4 139	38	28 [73.7]	10 [26.3]	4 315	4 404	38	28 [73.7]	10 [26.3]	4290	4385
大埔 [第 84校網]	18	16 [88.9]	2 [11.1]	2 045	2 042	18	16 [88.9]	2 [11.1]	2 195	2 281	18	16 [88.9]	2 [11.1]	2 310	2 394	18	16 [88.9]	2 [11.1]	2280	2407
北區 [第80、81 及 83校網]	28	18 [64.3]	10 [35.7]	3 187	3 233	28	18 [64.3]	10 [35.7]	3 527	3 495	28	18 [64.3]	10 [35.7]	3 115	3 334	28	18 [64.3]	10 [35.7]	3080	3246
元朗 [第 72、73 及 74校網]	45	40 [88.9]	5 [11.1]	4 375	4 367	45	40 [88.9]	5 [11.1]	4 750	4 841	45	40 [88.9]	5 [11.1]	5 484	5 500	46	40 [87.0]	6 [13]	5320	5334
屯門 [第 70 及 71校網]	34	30 [88.2]	4 [11.8]	3 345	3 306	34	30 [88.2]	4 [11.8]	3 715	3 776	34	30 [88.2]	4 [11.8]	4 020	4 028	34	30 [88.2]	4 [11.8]	3940	4037
荃灣 [第62校網]	18	10 [55.6]	8 [44.4]	1 740	1 827	18	10 [55.6]	8 [44.4]	1 815	2 130	18	10 [55.6]	8 [44.4]	2 080	2 146	18	10 [55.6]	8 [44.4]	2105	2189
葵青 [第 64、65 及 66校網]	33	22 [66.7]	11 [33.3]	3 270	3 099	33	22 [66.7]	11 [33.3]	3 270	2 923	33	22 [66.7]	11 [33.3]	3 030	2 947	33	22 [66.7]	11 [33.3]	3130	3063
離島 [第96、97、98及99校網]	16	15 [93.8]	1 [6.2]	855	798	16	15 [93.8]	1 [6.2]	855	795	16	15 [93.8]	1 [6.2]	830	787	16	15 [93.8]	1 [6.2]	955	852

註：

- 數字指在2012、2013、2014 及 2015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 2013/14、2014/15 及2015/16學年的小一學生總數，是指各行政區(而非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校網)內的公營學校的收生人數。

分區	2012/13 學年 (註1)	2013/14 學年 (註1)	2014/15 學年 (註1)			2015/16 學年 (註1)		2016/17 學年 (註1及2)		
	北區	北區	觀塘	元朗 (註 3)	大埔	元朗 (註 3)	大埔	北區 (註 4)	元朗 (註 3)	大埔
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總數	18	18	27	16	16	16	16	16	16	16
實施小班教學而最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數目(佔該區學校總數的百分率)	16 (57%)	18 (64%)	24 (75%)	16 (76%)	16 (89%)	16 (76%)	16 (89%)	預計16 (57%)	預計16 (76%)	預計16 (89%)
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	27	32	30	第73校網31 第74校網30	30	30	30	預計28	第73校網預計30 第74校網預計31	預計32
獲派學生人數	122	448	528	302	340	280	3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數字指在2012、2013、2014、2015及2016年度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學校。
2. 2016/17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16年1月尾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申請人數而推算。北區(只包括第80及81校網)涉及的額外小一學額總數是183個；元朗(只包括第73及74校網)314個，以及大埔455個。
3.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元朗包括第72、73及74校網。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只在第73和74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元朗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72校網的學校。
4.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北區包括第80、81及83校網。在2013/14學年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安排在第80、81及83校網採用，而在2016/17學年則只在第80及81校網採用。因此，表內有關北區在2016/17學年的學校數目並不包括第83校網的學校。

**2013/14、2014/15及2015/16學年
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的學校涉及的額外開支**

額外開支分項	2013/14學年 (註1)	2014/15學年 (註1)	2015/16學年 (註1)	2016/17學年 (註1及2)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為期6年(註3)	740萬元	3,110萬元	3,210萬元	4,560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為每班小一超過30人的每名額外的學生提供額外撥款，為期6年	650萬元	670萬元	670萬元	1,280萬元
就有關屆別的學生，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6年	不適用	不適用	750萬元	1,850萬元
總數：	1,390萬元	3,780萬元	4,630萬元	7,690萬元

註：

- 2013/14、2014/15 及2015/16學年實施小班教學而每班小一須暫時增加派位人數以應付預計短暫增加的學額需求的學校數目，以及2016/17學年的預計學校數目載列於附件B。
- 2016/17學年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16年1月尾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申請人數而推算。
- 提供有時限的額外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額外成本是按現行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的薪金中點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請提供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 (a) 申請上述津貼的小學數目及佔全港小學的百分比；
- (b) 小學使用上述津貼所聘用的社工、學生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的數目，並按全港十八區列出學校名稱及分項數字；
- (c)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開支總額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及
- (d) 鑒於輔導教學人員每年大量流失，影響服務延續性，但小學對輔導服務的需求日增，教育局有否計劃改善、檢討和擴大上述服務；如有，其預算開支總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a)及(b)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302(67%)、309(68%)、312(69%)及 317(70%) 所公營小學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購買學生輔導服務。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已獲委責任，因而須就有效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作預定用途而負責。學校毋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詳情。因此，我們沒有所要求的數據。

(c)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總開支(包括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分別為 1.842 億元、2.004 億元及 2.117 億元，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256 億元及 2.472 億元。

(d) 自 2002/03 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以提供持續服務，同時減少人事更替帶來的影響。教育局一直透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據收集得來的意見，整體而言，現時的撥款模式能夠照顧小學的不同需要，亦深受學校及辦學團體歡迎。因此，現時教育局未有計劃改變現行的撥款模式，因為現行的模式已照顧到不同學校的多元需要，亦可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以具體的方式應付其特定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 (b) 全日制及半日制獨立私立幼稚園的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 (c) 不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學費分別為何；
- (d) 參與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分別獲批准增加學費的學校數目，以及加費最高、最低及平均加幅；及
- (e) 就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請提供由 2011/12 學年至 2015/16 學年的每年總開支、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當中，曾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宗數、獲批學費減免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並分別列出其中獲 50%、75% 及全額資助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 (a)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1；
- (b)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2；
- (c)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其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表列於附錄 3；

- (d) 參加學券計劃並獲准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數目，以及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表列於附錄 4；以及
- (e)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以及獲批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50%、75%和100%的學生人數及百分率，表列於附錄5。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加權 平均學費	全日制	\$31,500	\$32,800	\$34,600	\$37,600	\$41,200
	半日制	\$19,500	\$20,300	\$21,400	\$23,600	\$26,200
學費 中位數	全日制	\$31,100	\$32,600	\$34,500	\$37,700	\$41,400
	半日制	\$19,500	\$20,300	\$21,500	\$23,600	\$26,000
最高學費	全日制	\$48,000	\$50,400	\$52,500	\$60,000	\$67,500
	半日制	\$24,000	\$25,200	\$26,300	\$30,000	\$33,800
最低學費	全日制	\$16,400	\$16,400	\$16,400	\$19,400	\$21,100
	半日制	\$10,000	\$10,800	\$10,800	\$11,800	\$12,000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加權 平均學費	全日制	\$54,700	\$56,600	\$60,000	\$63,400	\$66,900
	半日制	\$40,300	\$42,100	\$47,000	\$50,100	\$52,700
學費 中位數	全日制	\$54,400	\$56,500	\$57,600	\$64,800	\$69,600
	半日制	\$39,600	\$40,900	\$45,400	\$49,100	\$50,100
最高學費	全日制	\$93,600	\$99,600	\$108,000	\$111,600	\$111,600
	半日制	\$82,100	\$98,500	\$98,500	\$99,000	\$98,500
最低學費	全日制	\$22,300	\$23,300	\$23,300	\$23,300	\$31,200
	半日制	\$18,600	\$14,100	\$14,100	\$14,100	\$21,600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非牟利幼稚園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所收取的
加權平均學費、學費中位數、最高學費及最低學費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加權 平均學費	全日制	\$82,000	\$86,900	\$86,900	\$88,400	\$87,600
	半日制	\$37,900	\$34,600	\$33,000	\$33,400	\$34,100
學費 中位數	全日制	\$64,500	\$77,000	\$71,500	\$75,900	\$80,300
	半日制	\$34,100	\$33,000	\$32,900	\$33,700	\$35,300
最高學費	全日制	\$134,100	\$139,700	\$145,300	\$154,100	\$166,500
	半日制	\$54,100	\$57,300	\$61,100	\$65,100	\$53,000
最低學費	全日制	\$23,300	\$67,200	\$44,400	\$51,100	\$55,100
	半日制	\$14,100	\$20,100	\$20,100	\$21,800	\$22,900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
加權平均學費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加幅

2011/12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05	343
最高加幅	30.3%	53.0%
最低加幅	0.07%	0.05%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4.3%	4.3%

2012/13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36	382
最高加幅	34.9%	26.0%
最低加幅	0.03%	0.40%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4.1%	4.1%

2013/14 學年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468	383
最高加幅	27.1%	64.5%
最低加幅	0.66%	0.55%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5.2%	4.9%

2014/15 學年(註 2)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548	433
最高加幅	102.8%	82.7%
最低加幅	0.01%	0.16%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9.0%	10.8%

2015/16 學年(註 2)	全日制	半日制
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	551	429
最高加幅	40.2%	61.6%
最低加幅	0.28%	0.30%
加權平均學費加幅	9.3%	11.0%

註：

1. 同時設有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會同時計算入「半日制」及「全日制」欄目。
2. 因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建議採取一次過的短期措施以回應幼稚園當前的需要，當局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增加學券資助額，增幅為每年 2,500 元。增加學券資助額讓幼稚園有更大空間調高學費，應付上漲的營運成本。此外，增撥的資助可抵銷學費的增幅，從而減輕家長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財政負擔。因此，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增加學費的幼稚園數目及其學費增幅，較往年為高。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獲減免的學費金額，
子女就讀幼稚園的家長根據學費減免計劃提出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
獲批學費減免申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率，
以及獲批學費減免幅度為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的
50%、75%和 100%的學生人數及百分率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1)
獲減免的學費總額(百萬元)		399.5	448.2	473.3	502.1	280.3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 申請個案數目		21 271	24 117	25 381	25 259	26 086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的 申請個案數目		13 922	14 409	15 024	14 188	18 059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 申請獲批個案數目(百分率)		20 264 (95.3%)	22 759 (94.4%)	23 317 (91.9%)	23 116 (91.5%)	22 909 (87.8%)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的 申請獲批個案數目(百分率)		12 790 (91.9%)	13 159 (91.3%)	13 382 (89.1%)	12 364 (87.1%)	13 620 (75.4%)
獲學費減免的全日 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百分率)	50% 學費 減免	4 724 (23.3%)	5 753 (25.3%)	6 420 (27.5%)	6 925 (30.0%)	7 132 (31.1%)
	75% 學費 減免	1 541 (7.6%)	1 651 (7.3%)	1 735 (7.4%)	1 745 (7.5%)	1 839 (8.0%)
	100% 學 費減免	13 999 (69.1%)	15 355 (67.5%)	15 162 (65.0%)	14 446 (62.5%)	13 938 (60.8%)
獲學費減免的半日 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百分率)	50% 學費 減免	2 798 (21.9%)	3 327 (25.3%)	3 872 (28.9%)	3 847 (31.1%)	4 630 (34.0%)
	75% 學費 減免	830 (6.5%)	879 (6.7%)	980 (7.3%)	854 (6.9%)	1 015 (7.5%)
	100% 學 費減免	9 162 (71.6%)	8 953 (68.0%)	8 530 (63.7%)	7 663 (62.0%)	7 975 (58.5%)

註 1： 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截至 2016 年 1 月底的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的資助金額，及分別列出為學前教育提供的各項開支(包括學費減免、培訓及租金資助等)；
- (b) 獲學券計劃資助有提供全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當中有多少設有延長服務？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 (c) 獲學券計劃資助有提供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及
- (d) 獲學券計劃資助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半日制服務的幼稚園數目為何？其提供學額有多少？請按教育分區列出並提供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 (a)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期間，學前教育開支(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分項數字表列於附錄 1。
- (b)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2。
- (c)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3。
- (d)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期間，學券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及每年各分項總數，表列於附錄 4。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學前教育開支

	2011-12 (百萬元) (實際)	2012-13 (百萬元) (實際)	2013-14 (百萬元) (實際)	2014-15 (百萬元) (實際)	2015-16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1,998.8	2,128.1	2,428.6	2,535.7	2,966.3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352.3	395.3	465.8	539.9	548.4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197.3	202.5	218.8	238.0	259.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3.5	14.6	15.2	15.9	15.6
校長及教師培訓#	17.5	7.3	1.0	3.7	1.5

* 包括截至 2011/12 學年學券計劃下提供的教師發展津貼，以及在 2013/14 學年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包括支付委託院校開辦的 2007、2008 及 2009 年度(如適用)入學的「三年制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現職幼兒教育課程)的款項，以及向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教師發還認可幼兒教育課程學費所需的款項。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皆大幅減少，是因為委託院校開辦的現職幼兒教育課程已分期完成，當局只須在 2012-13 年度支付在最後一年(即 2009 年入學)的課程的款項，而 2013-14 年度已無須支付款項。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
當中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全日制 幼稚園 數目 (註 1)	學額 數目 (註 1 及 2)	提供延長 時間服務 的幼稚園 數目 (註 3)
中西區	18	1 340	4	18	1 325	4	18	1 364	4	17	1 248	4	17	1 257	5
灣仔	13	975	3	11	966	3	11	900	3	10	845	3	10	857	4
東區	50	2 970	9	50	3 002	9	50	3 026	9	50	3 062	9	50	3 193	12
南區	17	1 151	4	17	1 164	4	17	1 195	4	17	1 195	4	17	1 200	5
深水埗	34	2 483	7	35	2 564	7	35	2 581	7	34	2 678	7	34	2 753	11
油尖旺	20	1 653	5	20	1 652	5	20	1 662	5	20	1 663	5	20	1 672	8
九龍城	30	2 654	5	30	2 746	5	30	2 715	5	30	2 763	5	29	2 813	10
黃大仙	41	2 817	6	40	2 943	6	40	3 065	6	41	3 243	6	40	3 312	12
觀塘	56	3 928	10	52	3 988	10	56	4 293	10	56	4 370	10	56	4 603	17
荃灣	21	1 608	4	21	1 736	4	21	1 769	4	21	1 764	4	21	1 806	6
屯門	52	3 622	5	52	4 060	5	54	4 059	5	52	3 970	5	51	3 946	12
元朗	52	3 823	5	52	4 010	5	52	4 033	5	52	4 001	5	51	3 813	11
北區	34	2 354	4	34	2 277	4	32	2 124	4	30	1 896	4	28	1 778	4
大埔	25	2 002	6	25	2 090	6	24	1 988	6	24	1 942	6	23	1 883	7
沙田	47	3 350	7	48	3 532	7	47	3 618	7	47	3 593	7	44	3 595	8
西貢	38	2 386	4	38	2 493	4	37	2 675	4	37	2 772	4	37	2 804	6
離島	19	960	1	17	1 019	1	19	1 249	1	19	1 269	1	19	1 321	1
葵青	44	2 795	8	46	3 171	8	50	3 434	8	50	3 454	8	50	3 558	12
所有分區	611	42 871	97	606	44 738	97	613	45 750	97	607	45 728	97	597	46 164	151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註 3： 資料來自社會福利署。數字為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以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的幼稚園數目。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17	4 148	14	3 674	14	3 629	14	3 830	16	4 120
灣仔	14	4 744	9	2 854	8	2 518	7	1 369	7	1 397
東區	46	7 738	47	8 204	44	7 610	42	7 399	44	7 813
南區	11	1 799	11	1 803	10	1 604	10	1 648	11	1 820
深水埗	27	7 225	26	6 841	26	6 942	26	7 204	25	7 252
油尖旺	15	3 527	15	3 540	14	3 168	14	3 213	15	3 652
九龍城	33	10 471	31	8 633	27	6 348	27	6 515	29	7 344
黃大仙	31	5 119	29	4 497	28	4 416	29	4 386	28	4 344
觀塘	43	10 267	42	10 031	42	9 234	42	9 305	40	8 952
荃灣	21	4 471	21	4 490	19	3 885	21	4 218	22	4 509
屯門	39	8 243	39	7 860	40	8 225	39	8 887	40	9 071
元朗	49	11 601	48	11 126	49	11 775	49	12 406	52	13 374
北區	32	7 878	32	8 423	30	8 656	30	9 578	29	9 587
大埔	18	2 846	18	2 842	18	3 084	18	3 215	16	3 609
沙田	38	7 767	38	7 883	36	8 180	36	8 520	36	8 945
西貢	30	4 973	30	4 786	29	4 504	30	4 427	30	4 696
離島	20	2 631	19	2 423	19	2 093	19	1 946	19	1 914
葵青	43	8 497	43	7 842	43	7 586	41	7 579	41	7 732
所有分區	527	113 945	512	107 752	496	103 457	494	105 645	500	110 131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區議會分區
學券計劃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及每年各分項總數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半日 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半日 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半日 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半日 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同時開辦 全日制及半日 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 (註 1)	學額數目 (註 1 及 2)
中西區	9	1 738	9	2 053	9	2 144	8	1 761	8	1 653
灣仔	7	1 849	5	1 548	5	1 593	4	1 034	4	1 041
東區	38	7 572	38	7 291	37	7 374	35	7 068	35	7 199
南區	10	2 159	10	2 163	10	2 143	10	2 192	10	2 218
深水埗	21	5 783	22	6 181	22	6 259	21	5 581	20	5 632
油尖旺	6	1 564	6	1 590	6	1 545	6	1 543	6	1 640
九龍城	16	3 527	17	3 755	17	3 615	17	3 682	16	3 796
黃大仙	26	4 718	25	4 521	24	4 522	25	4 607	24	4 558
觀塘	31	8 387	27	6 999	30	7 544	30	7 706	30	7 979
荃灣	12	2 147	12	2 271	12	2 341	12	2 412	12	2 118
屯門	34	8 293	34	8 302	36	8 804	34	8 945	33	8 459
元朗	35	8 765	35	8 685	35	9 177	35	9 756	34	9 506
北區	25	6 833	25	7 244	22	6 845	20	6 818	18	6 232
大埔	17	3 542	17	3 606	17	3 857	17	3 944	14	3 649
沙田	29	6 054	30	6 408	27	6 038	27	6 291	25	5 935
西貢	26	4 984	26	4 897	25	4 769	26	4 765	26	5 024
離島	16	2 969	14	2 688	16	2 728	16	2 598	16	2 616
葵青	29	6 242	31	6 461	35	7 250	34	7 144	34	7 328
所有分區	387	87 126	383	86 663	385	88 548	377	87 847	365	86 583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况。

註 2： 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適齡學童入讀幼稚園的總人數及比率；
-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非本地／國際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的分項及總人數；
- (c)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的人數，同時按以下分類分別列出：已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幼稚園而獲學券資助的幼稚園的數目；
- (d)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 (e) 由私立獨立幼稚園轉制為非牟利幼稚園，每年的增／減數目、增減比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 (f) 本港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當中已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及其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 (g) 全港提供全日制服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的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當中提供全日制服服務而獲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幼兒學校數目、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及其佔受學券資助的幼稚園學生人數的比率；
- (h) 分別獲學券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及比率；
- (i)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其與前一年相比增／減幅；及
- (j) 教育局有否收集所有類別幼稚園與租務相關的資料，例如校舍種類、校舍是私人擁有或是租賃物業以及校舍租金，如否，局方如何規劃幼稚園處所的相關問題及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 (a)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表列於附錄 1；
- (b)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分項總人數，表列於附錄 2；
- (c)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3；在這段期間，沒有私立獨立幼稚園為參加學券計劃而轉型為非牟利幼稚園；
- (d)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
- (e) 為參加學券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表列於附錄 5；
- (f)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6；
- (g)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佔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7；
- (h)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8；
- (i)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其與前一年相比的增／減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9；以及
- (j) 我們透過不同途徑，收集與租務相關的資料，包括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租金發還計劃，以及由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在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會獲租金資助。此外，前身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資助幼兒中心的幼稚園，亦會獲租金資助。至於其他幼稚園，則會按個別情況獲考慮是否提供租金資助，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確實需求，以及幼稚園的營運水準、是否非牟利機構、學費水平等。2016-17 年度在租金資助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2.299 億元。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總人數及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總入學率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	2015/16 (臨時)
就讀幼稚園的 學童總人數 (註 1)	159 040	166 400	171 497	178 119	187 155
總入學率(%) (註 2)	101.6	101.9	100.4	99.2	99.2

註 1： 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註 2： 總入學率是指有關學年內幼稚園(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總入學人數(不論年齡)除以該教育階段的適齡人口計算所得的百分率。因此，該百分率可超過 100%。幼稚園階段的適齡人口是指 3 至 5 歲的兒童。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的總入學率是利用包括 2011 年人口普查的基準數據得出的人口預算所計算。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和
非本地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3	9 111	131 121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93	1 261	18 131
非本地幼稚園	90	687	8 181
總計	946	11 059	157 433

2012/13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7	9 706	136 095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4	1 373	19 378
非本地幼稚園	96	738	9 291
總計	957	11 817	164 764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59	10 116	139 708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0	1 496	20 897
非本地幼稚園	100	772	9 238
總計	969	12 384	169 843

2014/15 學年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0	10 520	144 734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14	1 566	22 021
非本地幼稚園	104	807	9 642
總計	978	12 893	176 397

2015/16 學年(臨時)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766	10 962	150 947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106	1 516	20 988
非本地幼稚園	128	1 072	13 463
總計	1 000	13 550	185 398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 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51	8 949	129 151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12	162	1 970
總計	763	9 111	131 121

2012/13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 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35	9 251	129 372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22	455	6 723
總計	757	9 706	136 095

2013/14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 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9 425	128 388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5	691	11 320
總計	759	10 116	139 708

2014/15 學年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 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24	9 782	132 829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6	738	11 905
總計	760	10 520	144 734

2015/16 學年(臨時)

幼稚園類別	本地幼稚園 數目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32	10 210	139 127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34	752	11 820
總計	766	10 962	150 947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教師及學生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
沒有參加 學券計劃的 本地私立 獨立幼稚園	幼稚園數目	93	104	110	114	106
	教師人數	1 261	1 373	1 496	1 566	1 516
	學生人數	18 131	19 378	20 897	22 021	20 988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為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的
增／減數目、增／減百分率及累計實際數目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為參加學券計劃而由私立獨立轉型為非牟利的幼稚園	增加的數目	0	0	0	0	0
	減少的數目(註)	4	1	4	3	1
	累計數目	107	106	102	99	98
	增／減百分率(%)	-3.6%	-0.9%	-3.8%	-2.9%	-1.0%

註： 數目減少是因為該等幼稚園在有關學年停辦。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全港的本地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和涉及的教師及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3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480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39 601

2012/13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3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64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1 527

2013/14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79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376

2014/15 學年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7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1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3 86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2 967

2015/16 學年 (臨時)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44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數目	355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師人數	4 090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人數	44 937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
其教師及學生人數、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數目、其教師及學生人數、
佔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

所有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數目	668	670	676	667	649
教師人數	7 409	7 888	8 366	8 540	8 622
學生人數	41 070	44 428	46 403	46 556	47 083

營辦全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
幼稚園／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數目	611	606	613	607	597
教師人數	6 789	7 144	7 553	7 727	7 847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學生 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 計劃資助的幼稚園 學生的百分率(標示 於括號內)	39 499 (30.6%)	41 272 (31.4%)	42 516 (32.3%)	42 873 (32.2%)	44 576 (32.0%)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獲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資助的
全日制和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和百分率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39 499 (30.6%)	41 272 (31.4%)	42 516 (32.3%)	42 873 (32.2%)	44 576 (32.0%)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及佔所有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學生的百分率(標示於括號內)	89 621 (69.4%)	90 166 (68.6%)	89 204 (67.7%)	90 427 (67.8%)	94 551 (68.0%)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及其與前一年相比的增／減百分率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14	14	2	4
增／減百分率(%)	不適用(註)	0%	-86%	100%

註： 2011/12 學年並無退出學券計劃的個案，因此沒有增／減百分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獲學券計劃資助分別入讀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取得學券後仍需支付學券面值以外的學費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學生人數、比率及其平均額外支付的學費金額；
- (b) 獲學券資助的半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100 元以下；\$100-400 以下；\$400-700 以下；\$700-1,000 以下；\$1,000-\$1,300 以下；\$1,300-\$1,600 以下；\$1,600 或以上；
- (c) 獲學券資助的全日制學生，需額外補貼學費的人數及比率，請用以下分項列出：\$500 元以下；\$500-1,000 以下；\$1,000-2,000 以下；\$2,000-3,000 以下；\$3,000-\$4,000 以下；\$4,000 或以上；及
- (d) 請列出 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政府投放在學券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各項學前教育的其他開支(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校長及教師培訓、租金、差餉及地租資助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a)、(b)及(c)

上文(a)至(c)要求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1。除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學券資助外，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當局亦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資助，讓其子女可獲得幼稚園教育。學費減免幅度為學券資助額與實際應繳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2015/16 學年每個半日制學額每年 29,300 元及每個全日制學額每年 44,700 元)(以較低者為準)，兩者之間的差額的 100%、75%或 50%。

(d)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 2。

(a)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臨時)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半日制	全日制
(i) 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人數	90 166	41 272	89 204	42 516	90 427	42 873	94 551	44 576
(ii) 獲學券資助 仍需額外補貼學費的學生人數	77 871	41 201	78 454	42 456	77 979	42 841	79 924	44 466
(iii) 第(ii)項佔 第(i)項的 百分率(%)	86.4%	99.8%	87.9%	99.9%	86.2%	99.9%	84.5%	99.8%
(iv) 學券資助額 以外的平均 學費	\$4,614	\$15,941	\$4,923	\$17,081	\$4,743	\$17,604	\$4,885	\$18,722

(b) 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超出學券資助額的幅度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臨時)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100 元以下	0	0.00	411	0.52	576	0.74	975	1.22
100 元至 400 元以下	640	0.82	624	0.80	1 665	2.13	2 739	3.43
400 元至 700 元以下	937	1.20	916	1.17	3 647	4.68	3 675	4.60
700 元至 1,000 元以下	2 513	3.23	861	1.10	1 494	1.92	2 126	2.66
1,000 元至 1,300 元以下	4 797	6.16	4 024	5.13	4 214	5.40	2 675	3.34
1,300 元至 1,600 元以下	2 995	3.85	2 788	3.55	2 294	2.94	3 962	4.96
1,600 元 或以上	65 989	84.74	68 830	87.73	64 089	82.19	63 772	79.79

(c)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生人數

全年學費 超出學券 資助額的 幅度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臨時)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學生 人數	百分率 (%)
500 元 以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00 元至 1,000 元 以下	0	0.00	32	0.08	0	0.00	0	0.00
1,000 元至 2,000 元 以下	32	0.08	0	0.00	32	0.07	140	0.31
2,000 元至 3,000 元 以下	0	0.00	0	0.00	85	0.20	125	0.28
3,000 元至 4,000 元 以下	40	0.10	0	0.00	234	0.55	167	0.38
4,000 元 或以上	41 129	99.82	42 424	99.92	42 490	99.18	44 034	99.03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學前教育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百萬元) (實際)	2013-14 (百萬元) (實際)	2014-15 (百萬元) (實際)	2015-16 (百萬元) (修訂預算)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128.1	2,428.6	2,535.7	2,966.3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395.3	465.8	539.9	548.4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202.5	218.8	238.0	259.2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4.6	15.2	15.9	15.6
校長及教師培訓#	7.3	1.0	3.7	1.5

* 包括在 2013/14 學年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包括支付委託院校開辦在 2009 年度入學的「三年制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款項，以及向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教師發還認可幼兒教育課程學費所需的款項。2013-14 年度的實際開支大幅減少，是因為委託院校開辦的在職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已經完成，2013-14 年度無須支付款項。此外，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加，因為本局為進一步支援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為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在職校長及教師，如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相關認可課程，並於 2013/14 學年結束前修畢課程，提供一筆過的學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請列出有多少教師的薪酬處於\$15,410(即薪級點第 7 點)或以上？有多少教師薪酬在此之下？兩者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比率分別為何；
- (b)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
- (c) 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請分別列出有多少校長的薪酬，在\$23,285(即薪級點第 14 點)或以上？有多少校長薪酬在此之下？兩者佔全日制幼稚園校長比率分別為何？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為何；
- (d) 如沒有收集校長的資料，局方會否於每個學年 9 月就全職正規幼稚園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中，一併收集(c)的資料，及收集與否的考慮因素為何；
- (e) 本地獨立私立幼稚園，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其教師及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金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為何；及
- (f)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於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全日制幼稚園任職的教師，其每年的薪酬中位數及其增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a)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薪酬處於 15,410 元或以上及薪酬處於 15,410 元以下的教師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分別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15,410 元或以上	1 901	97.9%
15,410 元以下	41	2.1%
總計	1 942	100%

2015/16 學年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 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教師 總數的百分率
15,410 元或以上	2 000	97.6%
15,410 元以下	49	2.4%
總計	2 049	100%

- (b)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中，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 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0,448	21,360	18,786
薪酬中位數	19,675	20,905	17,488
最高薪酬	57,045	35,930	70,490
最低薪酬	8,000	10,400	8,925

2015/16 學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 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1,950	23,139	19,992
薪酬中位數	20,600	22,490	18,705
最高薪酬	59,445	39,360	85,323
最低薪酬	8,000	8,645	8,000

- (c) 及 (d)

教育局在每個學年 9 月就全職正規幼稚園教師月薪進行問卷調查，但在 2015/16 學年之前並無收集有關幼稚園校長薪酬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薪酬處於 23,285 元或以上及薪酬處於 23,285 元以下的校長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中，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表列如下：

- (i) 在 2015/16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薪酬處於 23,285 元或以上及薪酬處於 23,285 元以下的校長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月薪	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 幼稚園的校長人數	佔全日制幼稚園校長 總數的百分率
23,285 元或以上	227	100%
23,285 元以下	0	0%
總計	227	100%

- (ii) 在 2015/16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中，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 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38,635	37,158	37,096
薪酬中位數	39,370	37,590	37,100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最高薪酬	62,235	56,820	101,620
最低薪酬	19,330	23,285	12,760

- (e) (i)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分別表列如下：

2014/15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2,665	19,444	19,670
薪酬中位數	20,680	18,100	17,010
最高薪酬	75,874	32,760	89,094
最低薪酬	9,450	15,410	9,000

2015/16 學年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23,955	21,409	21,379
薪酬中位數	22,290	19,500	18,000
最高薪酬	81,237	35,890	90,738
最低薪酬	10,500	16,500	9,100

- (ii) 在 2015/16 學年之前，教育局並無收集有關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校長薪酬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本地私立獨立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校長的平均薪酬、薪酬中位數、最高及最低薪酬表列如下：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校長薪酬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元)
平均薪酬	46,292	38,295	38,882
薪酬中位數	42,500	38,295	32,000
最高薪酬	75,000	40,700	74,000
最低薪酬	27,300	35,890	18,800

- (f) 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在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中，全職正規教師的薪酬中位數及其增幅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薪酬中位數	19,010 元	20,115 元	20,905 元	22,490 元
按年變動百分率	8.6%	5.8%	3.9%	7.6%

註：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 9 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請提供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 (a) 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券資助幼稚園的比率；
- (b)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獲發還全數租金、半數租金的幼稚園數目及各類資助的總額；
- (c) 獲「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中位及平均資助租金額；獲發還半數租金的幼稚園，其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資助租金額；及
- (d) 在上述申請及獲批個案當中，屬由獨立私立幼稚園轉營為非牟利因而納入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數目、其佔整體申請及獲批的幼稚園的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有關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資料，現逐一答覆如下：

- (a) 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本地幼稚園數目	856	861	869	874	87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751	735	724	724	732
申請個案數目	6	7	8	7	3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0.7%	0.8%	0.9%	0.8%	0.3%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0.8%	1.0%	1.1%	1.0%	0.4%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0	0	2	3	3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3%	0.3%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4%	0.4%

* 截至 2016 年 2 月的情況

- (b) 在 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在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發還全數租金及 50% 租金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向該等幼稚園發放的資助總額分別表列如下。我們未有 2015-16 年度的資料。

財政年度	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數目		獲發還的租金總額	
	全數	50%	全數	50%
2011-12	379	3	\$157,947,932	\$824,700
2012-13	377	3	\$163,011,828	\$638,600
2013-14	379	3	\$172,929,994	\$511,350
2014-15	381	3	\$185,472,576	\$702,517

- (c) 在 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向獲發還全數租金及 50% 租金的幼稚園提供的最高和最低租金資助額，以及資助額的中位數及平均值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發還租金							
	最高租金		最低租金		租金中位數		租金平均值	
	全數	50%	全數	50%	全數	50%	全數	50%
2011-12	\$3,561,000	\$480,000	\$37,476	\$167,700	\$353,430	\$177,000	\$415,652	\$274,900
2012-13	\$4,176,000	\$340,000	\$37,476	\$121,600	\$368,100	\$177,000	\$432,392	\$212,867
2013-14	\$4,190,000	\$245,000	\$37,476	\$89,350	\$387,732	\$177,000	\$456,280	\$170,450
2014-15	\$4,200,000	\$310,250	\$37,476	\$121,457	\$412,000	\$270,810	\$486,805	\$234,172

- (d)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沒有由私立獨立轉為非牟利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獲批租金發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負責綱領(5)的員工人數為 576 名，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576 名人員的工作範疇；其中，「幼教組」或其他負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工作的人員總數、分工情況以及人員的相關開支為何；及
- (b) 就 2017 學年即將落實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有否評估是否需要增加上述相關人員數目或增設「幼兒教育分部」；如有此計劃，請提供 (i) 增設分部的目的、(ii) 預算增加的人數及原因、(iii) 新增人員的分工及工作範疇、(iv) 人員的相關預算開支、(v) 整體預算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a)及(b)

綱領(5)下的 576 名人員的工作覆蓋多個範疇，包括加強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並為學前教育和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標的服務提供資源等。

教育局計劃由 2016-17 年度起設立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幼教分部)。視乎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教育局會開設 1 個職級屬教育署助理署長的編制以外職位，在首 3 年(2016-17 至 2018-19)領導新的幼教分部，以及開設 1 個職級屬首席教育主任的常額職位，在初期支援上述編制以外職位，並在該職位期滿後負責領導幼教分部。此外，2016-17 和 2017-18 年度會分別開設 22 個和 37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其中 20 個職位(包括分別於 2016-17 及 2018-19 期滿的 2 個有時限職位)將設在新的幼教分部，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及接手處理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期滿的 8 個現設的有時限職位的職務(即幼教分部的職位淨增長為 12 個)。在 2017-18 年度，幼教分部將再開設 20 個職位，以加強支援在 2017/18 學年全面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其中 8 個是職系重整的職位，因應工作性質把督學(學位)職系改為教育主任(行政)職系或把教育主任(行政)職系改為督學(學位)職系。由於 1 個有時限職位將於 2016-17 年度結束時期滿，幼教分部在 2017-18 年度的職位淨增長為 11 個。至於將分別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開設的其餘 2 個有時限職位和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職系重整的職位)，則會設在教育局其他分部(以便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加強財務監察；以及發展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等)或差餉物業估價署(以評核租金津貼)。

在 2016-17 年度，在開設上述職位後，新的幼教分部將設有共 83 個職位。該分部會負責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籌備及推行工作，包括制訂措施的具體細節、監督新政策的實施，以及監察相關措施的進度。幼教分部人員的分工和工作範疇如下：

(i) 幼稚園特別職務組現時(2015-16)的所有職位均屬有時限職位，該組負責制訂新政策下的措施框架，以及諮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實施細節及制訂指引，供幼稚園參考及遵守。由 2016-17 年度起，該組會常規化，負責協調涉及跨部門合作的政策推行事宜。此外，該組將負責統籌幼稚園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包括一人不佔多位措施)；處理有關校舍的事宜(包括分配幼稚園校舍、檢討規劃標準，以及探討成立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及小學和幼稚園共用校舍等事宜)；向幼稚園發放撥款；以及推廣家長教育等。

(ii) 幼稚園行政組現時負責處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加費申請，以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等。在新的幼稚園政策下，該組將負責就有關師生比例、教師薪酬及專業階梯、幼稚園收取雜費及校內商業活動、幼稚園加入或退出新計劃等事宜，制訂具體細節方案，並監察幼稚園遵守有關指引。此外，該組會繼續統籌有關加費申請的事宜，包括進行更嚴謹的評審，以確保幼稚園恰當地運用政府撥款及適當地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此外，該組會與相關專家合作，促進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制訂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及為幼稚園教師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等。

(iii) 幼稚園視學組通過視學，監察和評估幼稚園的表現，並且推動本港優質幼稚園教育。在新政策下，該組除了從事現時的工作外，還會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包括檢討表現指標，以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及對應幼稚園教育的最新趨勢)，並且進行更多重點視學，以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該組也會制訂策略工作，就兒童發展的最新趨勢及新政策對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影響，鼓勵及／或進行本地研究。

(i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將繼續負責監察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運作，包括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交的各類申請。此外，該辦事處會檢討幼稚園校舍的設備規格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幼稚園教育分部與人手相關的預算開支，在 2016-17 年度約為 5,042 萬元，2017-18 年度據粗略估計則約為 5,353 萬元。在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後，2017/18 學年的幼稚園教育開支預算約為 67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成立以來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的日期、會議的舉行次數以及每次會議的委員出席率；
- (b) 委員會所涉的開支總額；及
- (c) 提交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檢討報告後委員會的工作安排以及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a)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以及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和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的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日期	出席率 (%)
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0 日	81%
	2015 年 12 月 23 日	71%
	2016 年 1 月 18 日	81%
	2016 年 2 月 4 日	76%
行政安排及報告檢討工作小組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82%
系統評估試卷及題目設計檢討工作小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	81%
	2016 年 1 月 6 日	79%
	2016 年 1 月 25 日	83%
	2016 年 2 月 25 日	69%

(b) 涉及的開支由教育局內部資源吸納。

(c) 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底獲委派負責就系統評估作全面的檢討。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就系統評估的報告及行政安排，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及協助訂定支援學習措施。該份報告臚列了各項短期及中／長期建議。教育局已接納委員會報告，報告已上載網站：<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report.pdf>。

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跟進有關建議的實施，包括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提供專業支援策略和檢視進度。他們亦會就試行研究計劃所得的數據和經驗提供意見。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回饋會適當地予以採納，用以優化 2017 的評估安排。在這個階段，我們正邀請學校報名參加試行研究計劃，故參加試行研究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所有語文基金支援中、小學學生學習普通話的所有措施或計劃的名稱、年期、內容、每個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及所有支援措施的總開支為何；及
- (b) 「普教中支援計劃」已於 2014 年 8 月完結，該計劃的總開支為何、檢討進度為何、檢討報告會否呈交立法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a)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語文基金提供多元化及充滿樂趣的環境，讓中小學學生在課室以外學習普通話，以進一步提升他們的普通話水平：

學年	計劃名稱	內容	開支／撥款 (百萬元)
2012/13	2012/13 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演講比賽、中國語言增潤活動及戲劇表演，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1.71
2013/14	2013/14 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嘉年華活動及演講比賽，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1.20
2014/15	2014/15 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演講比賽、電台廣播劇比賽及戲劇表演，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2.54*

學年	計劃名稱	內容	開支／撥款 (百萬元)
2015/16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推廣普通話計劃#	通過舉辦演講比賽、電台講故事比賽及戲劇表演，提供更有效的語言學習環境及使用普通話的機會。	4.28 [^]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計劃為期兩個學年

[^] 撥款

- (b)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優勢，並把握全球化所帶來的機遇，學生必須均衡發展兩文三語(包括英語、廣東話和普通話)的能力。在 2008/09 學年，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推出了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普教中支援計劃)。這項計劃已於 2014 年 8 月結束，而截至 2016 年 1 月的開支總額為 2.023 億元^註。語常會現正就普教中支援計劃進行檢討，得出結果後便會公布。

註：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開支，用於普教中支援計劃結束後行政和檢討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15/16 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資助中、小學數目、該等合約教師的人數，並以附表形式按十八區學校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附表一) 資助中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 (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附表二) 資助小學

教育局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職位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 (間)	合約教師(人)
分區			
總數			
全港累計總數			

(b) 於 2015/16 學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當中，在同一校任職相同職位者合計平均年期及合計最長年期為何；

(c) 分別列出由 2012/2013 至 2016/17 學年，中、小學每年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師職位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的人數及其增／減幅；及

(d) 請以附表形式，比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中、小學以合約聘用常額教師的增減情況。

(附表三) 中學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 常額合約 教師人數	2015/16 學年 常額合約 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 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附表四) 小學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相比		學校數目	2014/15 學年 常額合約 教師人數	2015/16 學年 常額合約 教師人數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 常額教師的人數	增加			
	維持不變			
	減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除有時限職位外，資助學校核准教師編制內的職位均是常額教席，而出任的教師(臨時或代課教師除外)都是常額教師。根據學校就聘用教師提供的臨時資料，大部分常額教師都沒有任期規限，但有小部分常額教師的聘用合約有清楚列明合約的時限。我們就上述問題 4 個部分的回覆如下：

(a) 2015/16 學年各資助中小學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出任常額教席的常額教師人數，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b) 2015/16 學年的 1 266 名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中，是類教師在現有學校的平均服務年期是 2.1 年(截至 2015/16 學年結束)，最長服務年期為 10 年。

(c)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的統計數字如下：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 (與上學年相比)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資助中學	1 299	1 374 (+75)	1 101 (-273)	965 (-136)	878 (-87)
資助小學	482	564 (+82)	566 (+2)	446 (-120)	388 (-58)

(d) 資助中小學在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

**2015/16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中學)**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席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中西區	8	3	0
		1	1
		1	4
		2	5
		1	8
灣仔	9	7	0
		1	1
		1	2
東區	24	12	0
		1	1
		1	2
		1	3
		2	4
		1	5
		2	6
		2	7
		2	12
南區	13	6	0
		1	1
		1	2
		1	3
		2	7
		1	8
深水埗	15	1	11
		6	0
		3	1
		3	2
		2	3
油尖旺	12	1	5
		3	0
		2	1
		5	2
		2	4
九龍城	27	13	0
		3	1
		3	2
		1	3
		2	4
		1	5
		2	6
		1	7
		1	8
黃大仙	22	10	0
		2	1
		3	3
		1	4
		3	5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席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1	6
		1	7
		1	8
觀塘	25	7	0
		1	1
		2	2
		5	3
		2	4
		5	5
		2	6
		1	8
荃灣	13	2	0
		1	2
		5	4
		2	5
		1	6
		2	7
屯門	36	12	0
		7	1
		3	2
		4	3
		3	4
		3	5
		2	6
		1	7
		1	9
元朗	30	12	0
		6	1
		3	2
		3	3
		2	4
		2	5
		1	10
		1	13
北區	17	7	0
		2	1
		6	2
		1	3
		1	7
大埔	17	7	0
		3	1
		1	2
		1	3
		2	4
		2	5
		1	6
沙田	36	9	0
		4	1
		5	2
		2	3
		3	4
		4	5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中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席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中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2	7
		3	8
		1	10
		1	11
		1	12
		1	14
西貢	18	4	0
		5	1
		2	2
		1	3
		2	4
		2	5
		2	6
離島	7	3	0
		1	1
		2	4
		1	8
葵青	31	10	0
		3	1
		2	2
		5	3
		3	4
		4	5
		2	6
		1	7
		1	9
總數	360	133	0
		46	1
		39	2
		30	3
		32	4
		32	5
		15	6
		13	7
		9	8
		2	9
		2	10
		2	11
		3	12
		1	13
		1	14
全港累計總數	360	227#	878

註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2015/16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
(資助小學)**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席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中西區	14	11	0
		2	1
		1	3
灣仔	12	9	0
		1	1
		1	2
		1	6
東區	22	16	0
		2	1
		2	2
		2	3
南區	9	7	0
		1	3
		1	5
深水埗	18	13	0
		1	1
		1	2
		2	4
		1	5
油尖旺	17	13	0
		2	1
		1	3
		1	12
九龍城	27	23	0
		1	1
		1	2
		1	4
		1	5
黃大仙	26	22	0
		1	1
		1	2
		1	4
		1	8
觀塘	32	23	0
		3	1
		3	2
		2	3
		1	4
荃灣	19	16	0
		3	1
屯門	33	20	0
		2	1
		4	2
		3	4
		3	5
		1	13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席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元朗	43	29	0
		6	1
		2	2
		1	3
		1	4
		1	5
		1	6
		1	8
		1	16
北區	27	15	0
		1	1
		4	2
		3	3
		1	4
		1	6
		1	7
		1	8
大埔	17	11	0
		3	1
		1	2
		1	7
		1	13
沙田	37	28	0
		3	1
		1	2
		2	4
		2	5
		1	6
西貢	21	10	0
		2	1
		4	2
		2	3
		1	4
		2	5
離島	16	12	0
		1	1
		2	2
		1	3
葵青	30	20	0
		2	1
		2	2
		2	3
		1	4
		1	5
		2	7
總數	420	298	0
		36	1
		29	2
		16	3
		14	4
		12	5
		4	6

教育局 分區	當區資助小學 數目(間)	以核准教師編制內的常額教席 聘用有時限合約教師 (資助小學)	
		學校數目(間)	合約教師(人)*
		4	7
		3	8
		1	12
		2	13
		1	16
全港累計總數	420	122#	388

註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聘用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的學校數目。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中學)**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 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人)*	
		2014/15	2015/16
以有時限合約 期方式聘請的 常額教師人數 有所增加的 學校	10	0	1
	3	0	2
	3	0	3
	2	0	5
	1	0	8
	11	1	2
	2	1	3
	1	1	4
	6	2	3
	4	2	4
	1	2	5
	2	2	6
	6	3	4
	2	3	5
	2	3	6
	1	3	7
	4	4	5
	1	4	6
	1	4	7
	1	4	8
1	4	10	
2	5	6	
2	5	7	
2	6	7	
1	6	10	
1	6	11	
2	7	8	
1	9	12	
2	11	12	
以有時限合約 期方式聘請的 常額教師人數 維持不變的 學校	108	0	0
	18	1	1
	13	2	2
	6	3	3
	6	4	4
	10	5	5
	7	6	6
	4	7	7
2	8	8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 相比	資助中學數目(間)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人)*	
		2014/15	2015/16
以有時限合約	16	1	0
期方式聘請的	6	2	0
常額教師人數	8	2	1
有所減少的	1	3	0
學校	6	3	1
	6	3	2
	2	4	0
	3	4	1
	1	4	2
	4	4	3
	1	5	1
	2	5	2
	2	5	3
	9	5	4
	2	6	2
	4	6	3
	4	6	4
	5	6	5
	3	7	5
	1	8	2
	2	8	3
	2	8	4
	1	8	6
	2	8	7
	4	9	5
	1	9	7
	1	9	8
	1	10	3
	1	10	9
	1	12	5
	1	13	8
	1	13	11
	1	14	8
	1	14	9
	1	15	13
	1	15	14

註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比較
(資助小學)**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 相比	資助小學數目(間)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常額教師人數(人)*	
		2014/15	2015/16
以有時限合約 期方式聘請的 常額教師人數 有所增加的 學校	13	0	1
	7	0	2
	1	0	3
	2	0	5
	5	1	2
	1	1	3
	3	1	4
	1	1	5
	5	2	3
	1	2	4
	1	2	5
	2	3	5
	3	4	5
	1	4	6
	3	5	6
	1	5	7
1	7	8	
1	9	12	
1	10	13	
1	12	16	
以有時限合約 期方式聘請的 常額教師人數 維持不變的 學校	251	0	0
	11	1	1
	7	2	2
	6	3	3
	3	4	4
	1	5	5
1	7	7	
以有時限合約 期方式聘請的 常額教師人數 有所減少的 學校	23	1	0
	14	2	0
	8	2	1
	3	3	0
	3	3	1
	6	3	2
	1	4	0
	1	4	1
	1	4	3
	2	5	0
	3	5	2
	1	5	3
	4	5	4
	1	6	0
	1	6	3
	2	6	4
	2	6	5
	1	7	2
	1	7	4
	2	8	7
1	9	8	
1	12	8	
1	18	13	

註 *：有時限合約期的常額教師統計數字包括全職及兼職教師。此外，在 2015/16 學年與另一所小學進行合併的 1 所小學及 3 所新辦小學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提供：

- (a)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由 50%增加至 55%，已將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 55%的學校數目、其中新增的學位教師人數及所涉開支為何；
- (b) 由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公營學校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如何；及
- (c) 當局如何落實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度符合政策要求；會否檢討政策及制訂預算，讓所有持認可學位的教師均能以學位教師受聘；如會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繼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提升至 55%後，教育局會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及 65%。根據現行的安排，公營小學會按其校本甄選準則及機制，以及參考教育局的指引，將現職的合資格非學位教師，透過職系改編填補新增的學位教師職位。由於個別學校的教學人員編制和教師更替在年與年之間可能有差異，我們沒有 2015/16 學年新增學位教師職位所涉的職系改編教師人數及開支資料。
-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
2011/12	6 970	39.0	41	42	3.5	10 900	61.0	36	37	6.2
2012/13	7 150	39.9	41	42	2.9	10 770	60.1	36	38	6.2
2013/14	7 330	40.0	42	42	3.4	10 990	60.0	37	38	5.6
2014/15	7 550	39.9	42	43	3.0	11 400	60.1	37	38	5.2
2015/16 (估計)	7 950	41.0	42	43	3.2	11 460	59.0	37	37	5.5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
2011/12	19 790	77.1	40	40	3.3	5 880	22.9	32	35	5.8
2012/13	18 820	78.2	41	41	7.0	5 240	21.8	32	35	12.6
2013/14	18 510	78.8	42	41	4.2	4 990	21.2	33	36	7.9
2014/15	18 300	78.6	42	42	4.3	4 970	21.4	33	36	6.9
2015/16 (估計)	17 950	78.5	43	43	4.2	4 920	21.5	33	36	7.8

至於非學位教師，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
2011/12	9 720	89.1	35	36	5.2
2012/13	9 760	90.7	36	37	5.4
2013/14	10 100	91.9	36	37	4.8
2014/15	10 600	93.0	36	37	4.6
2015/16 (估計)	10 760	93.8	36	37	4.9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 教師人數*	%	年齡 中位數	平均 年齡	流失率(%) [^]
2011/12	5 300	90.2	30	33	5.7
2012/13	4 760	91.0	31	34	12.6
2013/14	4 560	91.4	32	35	7.9
2014/15	4 580	92.2	32	35	6.6
2015/16 (估計)	4 580	93.1	32	35	7.5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 (c) 我們通過日常的工作接觸，建議學校揀選校內合資格的非學位教師，填補學位教師職位，以期資源盡用。教育局已訂立目標，由 2015/16 學年起，分 3 年逐步增加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至 65%。至於公營中學方面，自 2009/10 學年起，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已增加至 85%。我們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增加上述的比例，但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度等，並在有需要時檢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在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等範疇：

- (a)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屬於一次性撥款的項目及其金額；
- (b) 在教育一般收入帳目中，所有非常額津貼／資助的項目及其撥款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一次過注資各項基金的金額如下：

	一次過注資基金／教育範疇	所涉金額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設立資歷架構基金及向其注資 (沒有指定教育範疇)	1,000
2016-17 年度	建議注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專上教育)	1,000
	建議設立資優教育基金及向其注資* (沒有指定教育範疇)	800

* 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在 2014-15 年度並無向任何基金注資。

- (b)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如下：

	2014-15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備註
專上教育	265.7	97.6	228.6	撥款主要用於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及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只適用於 2014-15 年度)。
中學教育	335.9	390.0	430.7	撥款主要用於中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以及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小學教育	309.6	343.9	364.3	撥款主要用於小學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以及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和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特殊教育	35.8	60.6	67.6	撥款主要用於特殊學校的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以及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職業專才教育	56.1	64.4	88.1	撥款主要用於推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為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及提升職訓局的資訊科技系統。

註：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學前教育範疇並無非經常津貼／非經常資助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所提供的額外資源，請按分區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a) 獲「學習支援津貼」的中小學數目，按下表列出；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元)	小學					中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0 - 110,000										
110,001 - 400,000										
400,001 - 600,000										
600,001 - 800,000										
800,001 - 1,000,000										
1,000,001 或以上										

(b) 參加「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中小學數目；

(c)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每年的撥款總額，獲「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中小學數目；

(d) 參加「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小學數目，接受計劃服務的學生人數，聘請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和輔導助理人數，及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e)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的學校數目，及聘請的額外教師人數；

(f) 按分區列出獲提供加強支援津貼以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及每年的撥款總額；及

(g) 增補基金的撥款總額，及受惠的中小學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a)至(g)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會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因此，我們無法按區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指定撥款金額範圍劃分，合資格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主流公營中小學數目，載於附錄 1。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及為支援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2。

至於上述為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以及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提出的申請提供該些資助，以切合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定需要。換言之，並非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獲提供同等資源，各校及各年的撥款額亦會有差異。因此，另行開列開支總額及獲得該些額外資源的學校數目，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指定學習支援津貼撥款金額範圍列出的公營中小學分布情況

學習支援津貼撥款 (元)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0 – 110,000	2	6	4	2	2	58	78	58	43	30
110,001 – 400,000	128	127	123	109	105	159	159	161	120	110
400,001 – 600,000	50	54	49	23	25	68	63	58	60	64
600,001 – 800,000	72	73	58	41	31	28	42	56	46	42
800,001 – 1,000,000	36	41	48	42	38	26	37	26	38	35
1,000,001 或以上	0	0	19	87	109	0	0	23	76	101

註：為加強支援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局已由 2013/14 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年每所學校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所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將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

表 1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公營中小學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234	271	297	341	401
中學	228	259	282	308	333

表 2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開支總額及獲發基本津貼和額外津貼的小學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校數目	452	452	452	452	451
撥款總額(百萬元)	45.6	48.1	51.5	54.4	57.4

註：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為錄取了有言語障礙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而設。學校可分別按每年核准班數及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數目獲發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大部分學校均獲發額外津貼，除了數所學校因沒有中度或嚴重言語障礙個案而沒有獲發額外津貼。中學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表 3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小學數目及額外教師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數目	259	253	251	250	243
額外教師人數	421	410	403	398	388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校數目和額外教師及輔導助理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數目	27	27	27	27	25
小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23	23	23	23	21
小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21	21	21	23	21
中學數目	15	15	11	9	8
中學的額外教師人數	14	14	10	9	8
中學的輔導助理人數	12	11	10	9	8

註：

- 自 2003/04 學年新資助模式推出後，當局一直鼓勵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轉用新資助模式，以便享有更大彈性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只用作計算學校應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在學校的實際運作上，不論學校採用哪一種資助模式，均應在「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下調配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是否受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涵蓋，均應受惠於該些額外資源。列出該些計劃下的學生人數及該些計劃的單位成本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表 4**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公營中學數目及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獲提供額外教師以支援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數目	257	258	252	256	257
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	657	620	592	577	5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及未來 1 年(2016/17)，各個班級數目、學生人數、學生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2. 請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及未來 1 年(2016/17)，所有支援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等的編制及詳情，以及學校實際聘用及未能聘用有關人員的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1.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臚列於附錄 1。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6/17 學年的預計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表列如下。由於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是按照實際的班級數目及學生人數計算，而每個學額的單位成本是按照學校的實際營運成本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

學校類別	預計班級數目	預計學生人數
視障	15	130
聽障	13	90
肢體傷殘	103	890
輕度智障	225	3 120
中度智障	207	1 960
嚴重智障	100	710
群育學校	86	590
醫院學校	33	310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因此，如按年級列出班級數目，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

2. 特殊學校按學生的需要獲提供非教學專責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專責人員編制列載於附錄 2。由於專責人員的編制是按照實際開辦的班級數目計算，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有關數字。請留意，為應付可能出現的招聘困難，特殊學校可將不同數目的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學校護士的空缺職位以現金津貼替代，以聘用合資格的臨時人員或購買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士服務，照顧學生的需要。換言之，特殊學校可靈活聘用這些在編制內的專責人員或運用現金津貼購買專業服務。因此，提供學校在編制內實際聘用或未能聘用有關人員的詳情可能會造成誤導。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的
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1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2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截至2013年9月)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班師比例	師生比例
視障	15	126	\$197,500	1 : 2.5	1 : 3.4	15	122	\$213,000	1 : 2.5	1 : 3.3	15	124	\$229,000	1 : 2.5	1 : 3.3
聽障	18	145	\$221,000	1 : 2.2	1 : 3.6	17	129	\$254,000	1 : 2.3	1 : 3.3	16	111	\$262,500	1 : 2.5	1 : 3.0
肢體傷殘	102	932	\$230,000	1 : 1.9	1 : 4.8	101	929	\$249,000	1 : 1.9	1 : 4.7	102	936	\$254,000	1 : 2.0	1 : 4.7
輕度智障 ^註	192	3 116	\$122,500	1 : 2.4	1 : 6.8	198	3 122	\$140,000	1 : 2.4	1 : 6.6	206	3 098	\$145,500	1 : 2.4	1 : 6.3
中度智障 ^註	192	1 756	\$198,500	1 : 2.2	1 : 4.1	193	1 786	\$216,500	1 : 2.2	1 : 4.1	196	1 822	\$218,000	1 : 2.3	1 : 4.1
嚴重智障	104	746	\$263,000	1 : 1.8	1 : 4.0	103	729	\$278,000	1 : 1.8	1 : 3.9	99	704	\$281,000	1 : 1.8	1 : 3.9
群育學校	80	775	\$120,000	1 : 1.9	1 : 5.0	80	769	\$137,500	1 : 1.9	1 : 5.0	80	744	\$134,000	1 : 1.9	1 : 4.9
醫院學校	33	348	\$138,000	1 : 1.8	1 : 5.9	33	297	\$153,000	1 : 1.8	1 : 4.9	33	295	\$153,000	1 : 1.8	1 : 4.9

註：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7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的
班級數目、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班師比例及師生比例

學校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截至 2014 年 9 月)	每個 學額的 平均 單位 成本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班級數目	學生人數 (截至 2015 年 9 月)	每個 學額的 平均 單位 成本	班師 比例	師生 比例
視障	15	126	\$258,500	1 : 2.5	1 : 3.4	15	125	\$293,000	1:2.5	1:3.3
聽障	15	102	\$279,000	1 : 2.3	1 : 3.0	14	87	\$293,000	1:2.2	1:2.8
肢體傷殘	102	921	\$279,000	1 : 1.9	1 : 4.7	102	915	\$294,000	1:1.9	1:4.6
輕度智障 ^註	214	3 051	\$171,000	1 : 2.4	1 : 5.9	216	3 049	\$171,500	1:2.4	1:5.8
中度智障 ^註	200	1 865	\$239,500	1 : 2.3	1 : 4.1	202	1 879	\$253,000	1:2.3	1:4.0
嚴重智障	100	691	\$313,000	1 : 1.8	1 : 3.8	99	679	\$329,000	1:1.8	1:3.8
群育學校	82	632	\$149,000	1 : 1.9	1 : 4.1	83	600	\$164,000	1:1.9	1:3.8
醫院學校	33	255	\$167,500	1 : 1.8	1 : 4.2	33	369	\$178,000	1:1.8	1:6.1

註：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	1	1	3.5	2.5	1	0	2	1	1	1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2.5	-	0	2	-	-	-	-	2	-	0	3	-	-	-	-	2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5	10	2	24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	33	33	-	14.5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43.5	13.5	4.5	42	-	-	-	-	42.5	13.5	5	44	-	-	-	-	41.5	13.5	5	45	-	-	-	-
中度智障**	29	17.5	4.5	46	-	-	-	-	30	17.5	6	48	-	-	-	-	30	17.5	6	48	-	-	-	-
嚴重智障	11	10	0	22.5	25.5	25.5	25.5	-	10	10	0	22.5	25	25	25	-	10	10	0	22.5	24	24	24	-
群育學校	16	-	2	-	-	-	-	-	16	-	2	-	-	-	-	-	16	-	2	-	-	-	-	-
醫院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

RN：註冊護士

EP：教育心理學家

ST：言語治療師

PT：物理治療師

OT：職業治療師

OTA：職業治療師助理員

Br：凸字印製員

*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的編制

學校類別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SW	RN	EP*	ST	PT	OT	OTA	Br
視障	2.5	1	0	2	1.5	1.5	1.5	3.5	2.5	1	0	2	1.5	1.5	1.5	3.5
聽障	2	-	1	3	-	-	-	-	1.5	-	1	3	-	-	-	-
肢體傷殘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14	10	2	23	33.5	33.5	33.5	-
輕度智障**	41.5	13.5	5	45	-	-	-	-	42.5	13.5	5	45	-	-	-	-
中度智障**	30	17.5	6	49	-	-	-	-	31	17.5	6	49	-	-	-	-
嚴重智障	10	10	1	22	24.5	24.5	24.5	-	10	10	1	22	24	24	24	-
群育學校	16	-	2	-	-	-	-	-	15	-	2	-	-	-	-	-
醫院學校#	-	-	-	-	-	-	-	-	-	-	-	-	-	-	-	-

SW：社工

RN：註冊護士

EP：教育心理學家

ST：言語治療師

PT：物理治療師

OT：職業治療師

OTA：職業治療師助理員

Br：凸字印製員

* 教育心理學家由特殊學校聯合聘用，並駐守於其中一所學校，除了醫院學校，編制內沒有教育心理學家的學校會與其他學校聯合聘用或由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服務。

**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醫院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和培訓，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按各機構成員所頒授的學歷資格列出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的學生對象、收生人數及學生總人數；
2. 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所頒授的各級課程中，資助和非資助課程的比例，及兩者的學費；
3. 按課程分項列出學徒訓練計劃及其他職業訓練計劃的學額、收生人數及學生總人數；及
4. 按院校及課程分項列出職訓局的資助和非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中，升讀資助銜接課程的人數及佔畢業生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通過其機構成員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資歷。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職訓局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學員對象、新生人數及學員總數開列如下：

資歷 (註 1)	學員對象 (註 2) (2015/16)	修課 模式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數字)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學位及 銜接學位	中六離校生及 高級文憑持有人	全日制	1 360	1 828	2 060	2 445	2 367	3 037	3 265	4 306	3 800	5 500
		兼讀制	361	1 153	681	1 391	766	1 607	1 207	2 135	1 400	2 200
高級文憑及 文憑	中六離校生及 在職人士	全日制	9 875	31 444	11 059	29 154	12 559	29 246	14 021	27 716	12 900	25 200
		兼讀制	2 880	9 177	2 475	8 670	2 249	8 155	1 771	7 620	2 000	7 800
專業文憑及 專業證書	在職人士	兼讀制	7 766	8 062	5 057	5 672	3 220	3 220	3 310	3 310	2 700	2 700

資歷 (註 1)	學員對象 (註 2) (2015/16)	修課 模式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數字)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基礎課程文憑 及毅進文憑	中六離校生及 在職人士	全日制	795	873	3 763	3 786	6 877	7 026	6 509	6 864	5 800	5 800
		兼讀制	1 029	2 002	40	912	89	224	342	420	500	800
職專文憑	中三至中六 離校生及 在職人士	全日制	2 285	4 078	4 374	6 661	3 884	6 926	4 192	6 988	4 000	6 500
		兼讀制	52	86	145	207	166	367	677	907	900	1 700
證書	中三至中六 離校生及 在職人士	全日制	1 682	2 054	1 341	1 556	1 473	2 099	1 974	2 583	1 300	1 900
		兼讀制	4 561	6 313	4 214	5 994	4 144	6 657	4 141	6 514	3 900	6 300

註：

1. 上表包括職訓局機構成員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另有部分兼讀制課程在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下獲得資助。
2. 學員對象反映在新學制下 2015/16 學年的情況。在舊學制下，有部分課程以中五或中七離校生為對象。
2. 上述全日制課程的資助與自資學額比例約為 60% 比 40%。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水平開列如下：

		每年平均學費水平(學年)				
		2011/12 (元)	2012/13 (元)	2013/14 (元)	2014/15 (元)	2015/16 (元) (臨時數字)
(a)	資助					
	高級文憑	24,750	28,860	29,890	31,490	31,560
	基礎課程文憑	17,200	19,600	19,600	20,500	20,500
	職專文憑 (1 年制精修課程)	17,200	19,600	19,600	20,500	20,500
	證書	1,970	9,900	13,500	13,500	13,500
(b)	自資					
	銜接學位	57,000 至 72,000	57,200 至 78,600	57,200 至 78,600	61,900 至 81,600	64,200 至 87,900
	學位	-	74,160	74,800	77,280	80,800
	高級文憑	41,630	46,030	46,810	49,030	51,610
	毅進文憑	29,500	32,000	33,500	34,700	36,200

3.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讀職訓局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學徒及見習員的新生及總數開列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數字)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飛機	0	0	0	0	78	78	80	153	75	201
汽車	122	323	112	312	139	346	191	434	141	454
建造業	370	823	416	1 030	444	1 190	523	1229	448	1176
電機	291	617	275	685	346	784	359	822	335	887
電子	32	77	13	57	31	67	22	74	46	85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數字)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新生	總數
氣體燃料	25	33	31	33	28	36	30	49	31	55
首飾	0	0	2	4	0	3	0	0	0	0
電梯及自動梯	54	128	56	136	82	181	86	218	167	355
機械工程	33	158	41	141	104	185	140	259	99	291
塑膠	0	1	0	1	0	1	0	0	0	0
印刷	0	0	0	0	0	0	16	16	3	9
空調	115	308	145	352	173	402	192	427	193	446
船舶維修	0	1	0	0	0	0	1	1	0	1
紡織及製衣	0	0	0	0	1	1	0	0	0	0
美容及美髮、 安老服務及零售*	75	75	126	126	116	116	113	113	143	143

* 服務業的見習培訓計劃由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提供資助。

4. 在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升讀資助課程的高級文憑畢業生人數及在畢業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開列如下：

學科	2011/12		2012/13		2013/14	
	資助 高級文憑	自資 高級文憑	資助 高級文憑	自資 高級文憑	資助 高級文憑	自資 高級文憑
應用科學	25 (3%)	1 (10%)	35 (5%)	- -	77 (7%)	- -
工商管理	- -	19 (1%)	1 (1%)	22 (1%)	1 (1%)	61 (2%)
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	- -	- -	1 (0.2%)	- -	2 (0.4%)	2 (4%)
設計	44 (4%)	19 (6%)	36 (3%)	10 (5%)	88 (5%)	26 (13%)
工程	169 (7%)	- -	136 (6%)	- -	202 (7%)	- -
酒店、服務及旅遊	10 (2%)	- -	11 (2%)	- -	13 (1%)	- -
資訊科技	76 (11%)	37 (7%)	79 (10%)	10 (2%)	118 (12%)	17 (4%)
整體	324 (6%)	76 (2%)	299 (5%)	42 (1%)	501 (6%)	106 (2%)

註：()內的數字指升讀資助課程的畢業生在畢業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為提高回應比率，向 2014/15 學年畢業生收集問卷的調查時間已延長，因此統計數據在 2016 年 4 月才可得知。由於 2015/16 學年要到 2016 年 8 月才結束，現時亦沒有這批畢業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聘用員工的開支和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

1. 職訓局每年用於員工薪酬福利的開支為何；當中來自政府經常資助的金額及比例為何；有否以政府資助以外的資源(如捐款)聘用人手，如有，請分別按年列出有關的人數、職級及薪酬開支；
2. 首 5 名薪酬最高人員的年薪；
3. 連同未來一年 2016/17 年預算，在「一局三制」下各學系聘請人手的情況為何，包括：
 - (a) 以三制聘請的教職員、其他職系的人數和各制度員工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 (b) 臨時／短期合約員工中，分別有多少名教職員和其他職系人員的合約期低於 1 年；有多少名連續受聘兩年或以上，以及 6 年或以上而未獲長期聘用？他們續約次數最多及年期最長的數目分別為何？
 - (c) 2016 年，預計有多少名臨時/短期合約員工能轉為固定合約，其中多少名是教職員；及
 - (d) 在新固定合約職員當中，多少員工可獲晉升，多少名轉任長期受聘，其中多少名是教職員？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 在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資助課程的全職員工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資助課程的員工開支 (百萬元)	用以支付員工開支的政府經常資助金額*	
		(百萬元)	%
2011-12	2,027	1,636	81
2012-13	2,135	1,748	82
2013-14	2,289	1,807	79
2014-15	2,448	1,880	77
2015-16 (預算)	2,623	1,993	76

*除了政府的資助外，資助課程的員工開支也由職訓局的收入(主要來自學費和培訓收費)支付。

除了以經常資助金資助的活動外，職訓局也營辦自資課程或以來自其他機構的特定資金營辦課程。職訓局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派員工負責任何資助或自資課程和活動，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員工開支會記在有關帳目上。因此，職訓局未能提供以政府資助以外資源聘用的員工人數及職級分項數字。在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職訓局的全職員工總數和有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教學人員數目	行政及支援人員數目	員工總數	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非資助活動的員工開支(百萬元)
2011-12	2 620	2 765	5 385	2,568	541
2012-13	2 675	2 810	5 485	2,702	567
2013-14	2 738	2 937	5 675	2,892	603
2014-15	2 805	2 960	5 765	3,048	600
2015-16 (臨時)	2 892	2 991	5 883	3,271	648

2. 在 2015/16 學年，首 5 名最高薪酬人員的年薪如下：

	年薪(百萬元)
1	2.75
2	2.64
3	2.19
4	2.18
5	2.16

3. 在過去 5 年員工按不同薪酬福利條件受聘的情況如下：

(a) 按新薪酬福利條件、舊薪酬福利條件及短期合約受聘的教學人員和行政及支援人員的數目及所佔百分比(與員工總數比較)如下：

學年	員工類別	受聘人數			員工總數
		舊薪酬福利條件	新薪酬福利條件	短期合約	
2011/12	教學	1 002 (18.6%)	1 271 (23.6%)	347 (6.4%)	5 385
	行政及支援	1 355 (25.2%)	1 012 (18.8%)	398 (7.4%)	
2012/13	教學	979 (17.9%)	1 333 (24.3%)	363 (6.6%)	5 485
	行政及支援	1 329 (24.2%)	1 094 (19.9%)	387 (7.1%)	
2013/14	教學	914 (16.1%)	1 428 (25.2%)	396 (7.0%)	5 675
	行政及支援	1 290 (22.7%)	1 254 (22.1%)	393 (6.9%)	
2014/15	教學	803 (13.9%)	1 542 (26.7%)	460 (8.0%)	5 765
	行政及支援	1 173 (20.3%)	1 353 (23.5%)	434 (7.5%)	
2015/16	教學	757 (12.9%)	1 626 (27.6%)	509 (8.6%)	5 883
	行政及支援	1 118 (19.0%)	1 498 (25.5%)	375 (6.4%)	

由於職員人手需求的預算視乎現正進行的收生情況，因此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資料。

-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1 年期以下短期合約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員工類別	1 年期以下短期合約的員工人數
2011/12	教學	91
	行政及支援	147
2012/13	教學	122
	行政及支援	138
2013/14	教學	168
	行政及支援	158
2014/15	教學	143
	行政及支援	166
2015/16 (臨時)	教學	126
	行政及支援	135

職訓局未有 2016/17 學年的有關資料。

-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持續受聘 2 至 6 年及多於 6 年的固定合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	固定合約員工人數		受聘年期最長的固定合約員工	
	2 至 6 年	多於 6 年	服務年資	續約次數
2011/12	1 125	132	15	8
2012/13	930	156	16	9
2013/14	1 045	453	17	9
2014/15	1 114	508	18	10
2015/16 (臨時)	1 086	602	19	11

職訓局未有 2016/17 學年的有關資料。

- (c) 職訓局未有 2016/17 學年由短期合約轉為固定合約的估計員工人數。
- (d)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按新薪酬福利條件受聘並由固定合約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的員工人數如下：

學年／曆年	按新薪酬福利條件受聘並由固定合約轉為 不設合約期合約的員工人數		
	教學	行政及支援	總數
2011/12	122	98	220
2012/13 (註 1)	0	0	0
2013/14 (註 2)	104	71	175
2015 (註 3)	18	21	39

註：

1. 鑑於收生及人手需求情況存有不確定性，營辦課程的各個單位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推薦員工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2012/13 學年沒有員工獲推薦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
2. 最後一批獨立的年度轉任計劃已於 2013/14 學年進行，該計劃亦涵蓋部份合約於 2015 年到期的員工。
3. 由 2015 年 5 月開始，員工轉為不設合約期合約的事宜已歸入每季進行的續聘行政工作中，故 2013/14 學年後沒有按學年的轉任員工人數分項數字。

職訓局未有 2016 年的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生總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b)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c)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被診斷有特殊學習困難(SEN)的跨境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d)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新移民(居港未滿七年)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e)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f) 請以下列表格，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殘疾學生人數資料：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g) 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當局如何協助(b)項至(f)項所提及的學生組群？有何相關政策？在未來有何新計劃？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總人數詳列於附錄 1。
-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錄 2(a)、2(b)及 2(c)。
- (c) 教育局沒有蒐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生的資料。
- (d)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3。教育局沒有蒐集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幼稚園的學生的資料。
- (e) 根據每年學生人數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及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4。

(f) 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沒有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幼稚園級別的數據。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5。

(g) *新來港兒童及跨境學生*

教育局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讓他們選擇就讀由本地學校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或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適應課程」，以及由有關學校舉辦的各項校本支援課程。此外，我們還會向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此類課程/津貼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這些學生融入本港社會及克服學習困難。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表列於附錄 6。跨境學生由於擁有香港居留權，故可與本地學生一樣享用同樣的教育服務。倘跨境學生為新來港兒童，他們亦可享用上述教育服務。

非華語學生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和有關開支表列於附錄 7。此外，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並會進一步優化，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會逐步改善至 1:4。學校應綜合校內各項資源，並整體靈活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2016/17 學年用於為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13.69 億元。

我們向在英基屬下主流及特殊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經常津貼。2015/16 學年，有關的經常津貼為\$2,830 萬元。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5 256	624	5 880	4 873	672	5 545	4 880	632	5 512	4 839	675	5 514	5 124	933	6 057
灣仔	5 578	809	6 387	5 636	799	6 435	5 649	776	6 425	5 842	710	6 552	5 921	770	6 691
東區	8 754	1 761	10 515	9 792	1 849	11 641	9 919	1 874	11 793	10 027	1 971	11 998	10 288	2 069	12 357
南區	3 257	1 431	4 688	3 315	1 597	4 912	3 242	1 531	4 773	3 348	1 440	4 788	3 449	1 371	4 820
油尖旺	4 254	1 160	5 414	4 377	1 230	5 607	4 472	1 409	5 881	4 621	1 578	6 199	4 735	1 734	6 469
深水埗	7 447	162	7 609	7 797	201	7 998	8 114	216	8 330	8 705	230	8 935	9 188	254	9 442
九龍城	12 206	9 267	21 473	12 535	9 898	22 433	12 609	10 029	22 638	12 835	10 038	22 873	13 299	10 304	23 603
黃大仙	6 756	0	6 756	6 824	12	6 836	7 044	38	7 082	7 268	57	7 325	7 560	84	7 644
觀塘	11 163	146	11 309	11 355	248	11 603	11 349	156	11 505	11 712	189	11 901	12 128	241	12 369
西貢	6 199	1 243	7 442	6 245	1 625	7 870	6 350	1 834	8 184	6 527	1 970	8 497	7 028	2 149	9 177
沙田	9 541	1 718	11 259	9 904	1 934	11 838	10 261	2 222	12 483	10 721	2 468	13 189	11 686	2 774	14 460
大埔	4 425	922	5 347	4 698	977	5 675	5 031	1 099	6 130	5 245	1 161	6 406	5 577	1 288	6 865
北區	9 727	493	10 220	10 270	603	10 873	10 826	827	11 653	11 508	1 055	12 563	11 833	1 137	12 970
元朗	13 337	728	14 065	14 290	874	15 164	15 173	1 039	16 212	15 483	1 344	16 827	16 145	1 607	17 752
屯門	9 867	355	10 222	10 707	420	11 127	11 248	490	11 738	12 061	669	12 730	12 543	847	13 390
荃灣	5 254	604	5 858	5 385	692	6 077	5 431	802	6 233	5 638	748	6 386	5 940	993	6 933
葵青	9 176	403	9 579	9 210	444	9 654	9 266	460	9 726	9 648	498	10 146	10 274	499	10 773
離島	2 691	719	3 410	2 705	771	3 476	2 748	797	3 545	2 762	806	3 568	2 867	759	3 626
所有分區	134 888	22 545	157 433	139 918	24 846	164 764	143 612	26 231	169 843	148 790	27 607	176 397	155 585	29 813	185 398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40	6 624	549	1 946	1 393	11 152
灣仔	2 126	6 746	0	3 266	1 997	14 135
東區	2 479	12 922	1 004	705	3 132	20 242
南區	841	4 677	818	2 182	4 204	12 722
油尖旺	1 085	11 115	1 273	689	0	14 162
深水埗	1 933	12 325	1 682	4 566	449	20 955
九龍城	3 157	15 108	1 363	6 487	3 339	29 454
黃大仙	417	14 827	0	2 376	0	17 620
觀塘	1 520	21 833	508	573	0	24 434
西貢	524	11 441	2 857	18	719	15 559
沙田	828	21 264	1 687	1 418	899	26 096
大埔	363	9 924	0	0	1 016	11 303
北區	696	16 993	0	0	0	17 689
元朗	2 554	24 176	1 057	205	76	28 068
屯門	663	18 218	724	58	0	19 663
荃灣	1 789	11 246	0	69	0	13 104
葵青	0	18 577	560	0	0	19 137
離島	0	5 987	0	534	865	7 386
所有分區	21 615	244 003	14 082	25 092	18 089	322 881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26	6 449	562	2 113	1 407	11 157
灣仔	2 016	6 480	0	3 218	1 575	13 289
東區	2 351	12 490	1 050	722	3 267	19 880
南區	811	4 368	839	2 310	4 189	12 517
油尖旺	1 005	10 804	1 285	723	0	13 817
深水埗	1 826	11 893	1 675	4 774	450	20 618
九龍城	3 056	14 885	1 501	6 357	3 552	29 351
黃大仙	413	14 320	0	2 435	0	17 168
觀塘	1 465	21 539	516	592	384	24 496
西貢	531	10 786	2 789	31	717	14 854
沙田	808	21 045	1 646	1 491	897	25 887
大埔	420	9 994	0	0	1 114	11 528
北區	745	16 959	0	0	0	17 704
元朗	2 493	23 445	1 138	194	65	27 335
屯門	652	17 783	734	64	406	19 639
荃灣	1 754	10 930	0	92	0	12 776
葵青	0	17 833	540	0	0	18 373
離島	0	5 552	0	680	821	7 053
所有分區	20 972	237 555	14 275	25 796	18 844	317 442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4	6 614	0	2 182	1 289	10 719
灣仔	1 970	6 302	0	3 234	1 954	13 460
東區	2 305	12 593	1 067	796	3 434	20 195
南區	795	4 337	1 430	2 397	4 118	13 077
油尖旺	1 166	10 838	1 265	749	0	14 018
深水埗	1 850	11 856	1 678	4 733	0	20 117
九龍城	2 938	15 015	1 557	7 037	3 740	30 287
黃大仙	418	14 256	0	2 496	0	17 170
觀塘	1 414	21 687	565	629	268	24 563
西貢	543	10 608	2 730	35	973	14 889
沙田	789	21 550	1 718	1 618	898	26 573
大埔	582	10 426	0	0	1 134	12 142
北區	791	17 333	0	0	0	18 124
元朗	2 429	23 676	1 245	199	56	27 605
屯門	629	18 264	741	65	443	20 142
荃灣	1 726	10 750	0	89	0	12 565
葵青	0	17 507	566	0	391	18 464
離島	0	5 276	0	738	794	6 808
所有分區	20 979	238 888	14 562	26 997	19 492	320 91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 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31	6 849	0	2 321	1 260	11 061
灣仔	1 916	6 398	0	3 355	1 769	13 438
東區	2 359	12 853	1 109	891	3 381	20 593
南區	755	4 331	1 416	2 560	4 339	13 401
油尖旺	1 281	11 030	1 285	784	0	14 380
深水埗	1 858	11 984	1 667	4 837	0	20 346
九龍城	2 856	15 351	1 597	7 255	4 041	31 100
黃大仙	493	14 633	0	2 542	0	17 668
觀塘	1 406	22 033	624	641	717	25 421
西貢	588	10 902	2 758	49	976	15 273
沙田	763	22 427	1 732	1 651	898	27 471
大埔	673	11 120	0	0	1 065	12 858
北區	773	17 785	0	0	0	18 558
元朗	2 452	24 771	1 356	222	41	28 842
屯門	616	19 266	746	72	490	21 190
荃灣	1 711	10 797	0	101	0	12 609
葵青	0	17 451	549	0	435	18 435
離島	0	5 041	0	834	781	6 656
所有分區	21 131	245 022	14 839	28 115	20 193	329 300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642	7 041	0	2 450	948	11 081
灣仔	1 902	6 519	0	3 382	2 004	13 807
東區	2 431	13 092	1 149	974	3 444	21 090
南區	741	4 365	1 414	2 627	4 459	13 606
油尖旺	1 338	11 158	1 229	829	0	14 554
深水埗	1 888	12 149	1 643	4 963	0	20 643
九龍城	2 853	15 564	1 688	7 507	4 080	31 692
黃大仙	548	14 986	0	2 643	0	18 177
觀塘	1 396	22 002	698	649	850	25 595
西貢	585	11 173	2 815	68	975	15 616
沙田	771	23 450	1 769	1 674	898	28 562
大埔	765	11 877	0	0	1 031	13 673
北區	785	18 173	0	0	0	18 958
元朗	2 487	25 942	1 418	212	31	30 090
屯門	620	20 413	755	71	491	22 350
荃灣	1 714	10 991	0	81	0	12 786
葵青	0	17 708	542	0	445	18 695
離島	0	4 937	0	863	783	6 583
所有分區	21 466	251 540	15 120	28 993	20 439	337 558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140	8 200	0	2 874	34	2 029	14 277
灣仔	3 029	8 486	0	2 020	49	912	14 496
東區	4 145	21 471	0	3 485	0	2 318	31 419
南區	0	11 351	0	1 982	1 042	5 177	19 552
油尖旺	1 892	12 313	811	2 974	144	0	18 134
深水埗	959	15 685	1 087	7 605	1 100	83	26 519
九龍城	1 788	29 917	0	4 197	1 125	2 894	39 921
黃大仙	639	22 040	0	1 331	633	0	24 643
觀塘	2 052	26 527	1 387	5 916	79	0	35 961
西貢	1 135	18 365	0	6 163	16	0	25 679
沙田	2 063	35 066	0	5 126	1 556	1 197	45 008
大埔	889	16 536	0	1 857	0	0	19 282
北區	1 323	18 170	0	1 213	153	168	21 027
元朗	4 577	31 712	0	3 992	1 001	0	41 282
屯門	2 314	32 873	0	0	0	0	35 187
荃灣	1 186	12 876	0	0	0	0	14 062
葵青	0	31 880	0	0	0	0	31 880
離島	667	5 842	0	1 584	535	130	8 758
所有分區	29 798	359 310	3 285	52 319	7 467	14 908	467 087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89	6 357	0	2 740	0	2 045	12 131
灣仔	2 706	7 521	0	1 834	0	935	12 996
東區	3 723	18 925	0	3 189	0	2 435	28 272
南區	0	9 856	0	1 889	1 102	5 290	18 137
油尖旺	1 722	10 905	701	2 781	83	0	16 192
深水埗	836	15 268	990	7 110	883	79	25 166
九龍城	1 632	25 673	0	4 418	911	2 923	35 557
黃大仙	553	19 843	0	1 262	549	0	22 207
觀塘	1 819	23 965	1 223	5 249	0	0	32 256
西貢	1 014	16 231	0	5 821	22	0	23 088
沙田	1 865	31 053	0	4 538	1 638	1 212	40 306
大埔	606	14 405	0	1 600	0	0	16 611
北區	1 146	16 339	0	1 204	80	207	18 976
元朗	4 068	28 129	0	3 909	531	0	36 637
屯門	2 001	28 713	0	0	0	251	30 965
荃灣	1 052	11 702	0	0	0	0	12 754
葵青	0	28 580	0	0	0	0	28 580
離島	581	5 159	0	1 441	622	153	7 956
所有分區	26 313	318 624	2 914	48 985	6 421	15 530	418 787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43	6 064	0	2 728	0	1 849	11 584
灣仔	2 568	7 175	0	1 789	0	1 037	12 569
東區	3 574	17 561	0	3 111	0	2 606	26 852
南區	0	9 090	0	1 826	1 174	5 324	17 414
油尖旺	1 649	10 432	650	2 705	75	0	15 511
深水埗	814	14 411	927	6 935	939	83	24 109
九龍城	1 592	23 065	0	4 378	899	2 943	32 877
黃大仙	501	18 445	0	1 248	535	0	20 729
觀塘	1 730	22 494	0	6 256	0	0	30 480
西貢	938	14 999	0	5 624	24	228	21 813
沙田	1 777	29 856	0	4 459	1 660	1 205	38 957
大埔	500	13 377	0	1 518	0	0	15 395
北區	1 111	15 335	0	1 203	79	262	17 990
元朗	3 840	26 207	0	3 894	385	0	34 326
屯門	1 858	26 286	0	0	0	378	28 522
荃灣	1 003	10 873	0	0	0	0	11 876
葵青	0	26 719	0	0	0	0	26 719
離島	539	4 788	0	1 429	693	173	7 622
所有分區	24 937	297 177	1 577	49 103	6 463	16 088	395 345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910	5 689	0	2 263	0	1 850	10 712
灣仔	2 431	6 854	0	1 755	0	1 108	12 148
東區	3 415	16 188	0	3 032	0	2 335	24 970
南區	0	8 378	0	1 812	1 224	5 340	16 754
油尖旺	1 595	9 980	607	2 627	38	0	14 847
深水埗	752	13 643	858	6 832	919	95	23 099
九龍城	1 531	21 654	0	4 417	914	2 930	31 446
黃大仙	483	17 226	0	1 252	543	0	19 504
觀塘	1 604	21 085	0	6 037	0	410	29 136
西貢	887	13 877	0	5 561	26	265	20 616
沙田	1 682	27 768	0	4 827	1 677	1 184	37 138
大埔	406	12 443	0	1 413	0	0	14 262
北區	1 109	14 426	0	1 186	0	274	16 995
元朗	3 591	24 467	0	3 861	219	0	32 138
屯門	1 709	23 921	0	0	0	456	26 086
荃灣	942	10 147	0	0	0	0	11 089
葵青	0	24 963	0	0	0	0	24 963
離島	493	4 396	0	1 393	751	195	7 228
所有分區	23 540	277 105	1 465	48 268	6 311	16 442	373 131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875	5 431	0	2 293	0	1 775	10 374
灣仔	2 339	6 612	0	1 626	0	1 149	11 726
東區	3 263	14 923	0	3 011	0	2 277	23 474
南區	0	7 766	0	1 811	1 295	5 320	16 192
油尖旺	1 518	9 428	542	2 535	32	0	14 055
深水埗	664	12 872	824	6 699	949	171	22 179
九龍城	1 481	20 444	0	4 400	918	2 841	30 084
黃大仙	437	16 233	0	1 267	523	0	18 460
觀塘	1 505	19 820	0	5 592	0	506	27 423
西貢	825	12 721	0	5 521	31	279	19 377
沙田	1 586	25 888	0	4 808	1 688	1 180	35 150
大埔	393	11 648	0	1 288	0	0	13 329
北區	1 065	13 640	0	1 195	0	274	16 174
元朗	3 405	22 705	0	3 817	149	0	30 076
屯門	1 581	21 952	0	0	0	540	24 073
荃灣	900	9 464	0	0	0	0	10 364
葵青	0	23 313	0	0	0	0	23 313
離島	423	4 039	0	1 369	737	218	6 786
所有分區	22 260	258 899	1 366	47 232	6 322	16 530	352 609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北區	2011/12	3 677
	2012/13	4 281
	2013/14	4 908
	2014/15	5 379
	2015/16	5 431
大埔	2011/12	67
	2012/13	190
	2013/14	340
	2014/15	391
	2015/16	346
沙田	2011/12	1
	2012/13	2
	2013/14	25
	2014/15	51
	2015/16	62
元朗	2011/12	1 070
	2012/13	1 653
	2013/14	2 235
	2014/15	2 500
	2015/16	2 547
屯門	2011/12	892
	2012/13	1 265
	2013/14	1 679
	2014/15	1 893
	2015/16	1 856
荃灣及葵青	2011/12	1
	2012/13	34
	2013/14	45
	2014/15	80
	2015/16	91
東涌	2012/13	29
	2013/14	54
	2014/15	69
	2015/16	73
黃大仙	2014/15	1
	2015/16	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3) 所有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為私立學校。調查並沒有蒐集有關學童所入讀幼稚園的類別，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1/12	189	3 739	0	0	0	0	3 928
	2012/13	273	4 106	0	0	0	0	4 379
	2013/14	332	4 664	0	0	0	0	4 996
	2014/15	330	5 260	0	0	0	0	5 590
	2015/16	360	5 757	0	0	0	0	6 117
大埔	2011/12	17	334	0	0	0	0	351
	2012/13	86	583	0	0	0	0	669
	2013/14	231	899	0	0	0	0	1 130
	2014/15	297	1 199	0	0	0	0	1 496
	2015/16	369	1 621	0	0	0	0	1 990
沙田	2011/12	0	64	0	0	0	0	64
	2012/13	0	109	0	0	0	0	109
	2013/14	0	176	0	0	0	0	176
	2014/15	0	322	0	0	0	0	322
	2015/16	0	473	0	0	0	0	473
元朗	2011/12	9	613	0	0	3	0	625
	2012/13	15	987	0	0	10	0	1 012
	2013/14	24	1 562	0	0	4	0	1 590
	2014/15	52	2 552	2	0	3	0	2 609
	2015/16	65	3 363	3	0	4	0	3 435
屯門	2011/12	2	303	0	0	0	0	305
	2012/13	2	576	0	0	0	0	578
	2013/14	11	1 168	2	0	0	0	1 181
	2014/15	22	1 684	6	0	0	0	1 712
	2015/16	32	2 260	9	0	0	0	2 301
荃灣及葵青	2011/12	0	1	2	0	0	0	3
	2012/13	0	0	2	0	0	0	2
	2013/14	0	7	1	0	0	0	8
	2014/15	0	3	0	0	0	0	3
	2015/16	0	48	0	0	0	0	48
東涌	2012/13	0	0	0	0	0	0	0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6	0	0	0	0	6
	2015/16	0	65	0	0	0	0	65
黃大仙	2014/15	1	35	0	0	0	0	36
	2015/16	1	137	0	0	0	0	138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

分區	學年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總計
北區	2011/12	218	1 160	54	0	0	0	1 432
	2012/13	258	1 243	68	0	0	0	1 569
	2013/14	291	1 414	77	0	0	0	1 782
	2014/15	308	1 593	94	0	0	0	1 995
	2015/16	297	1 702	118	0	0	0	2 117
大埔	2011/12	12	147	23	0	0	0	182
	2012/13	18	200	37	0	0	0	255
	2013/14	25	260	50	0	0	0	335
	2014/15	37	307	62	0	0	0	406
	2015/16	42	357	58	0	0	0	457
沙田	2011/12	0	24	2	0	0	0	26
	2012/13	0	24	1	0	0	0	25
	2013/14	1	27	2	0	0	0	30
	2014/15	1	46	2	0	0	0	49
	2015/16	1	81	2	0	0	0	84
元朗	2011/12	13	168	15	0	0	0	196
	2012/13	14	212	20	0	0	0	246
	2013/14	13	254	13	0	0	0	280
	2014/15	13	259	21	0	0	0	293
	2015/16	21	305	25	0	0	0	351
屯門	2011/12	0	43	0	0	0	0	43
	2012/13	0	53	0	0	0	0	53
	2013/14	2	72	0	0	0	0	74
	2014/15	6	100	0	0	0	0	106
	2015/16	8	115	0	0	0	0	123
荃灣及葵青	2011/12	0	2	0	0	0	0	2
	2012/13	0	5	0	0	0	0	5
	2013/14	0	3	0	0	0	0	3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東涌	2012/13	0	0	0	0	0	0	0
	2013/14	0	0	0	0	0	0	0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2014/15	0	1	0	0	0	0	1
	2015/16	0	0	0	0	0	0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小學的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7	55	0	0	72
灣仔	3	27	0	6	36
東區	31	86	2	1	120
南區	9	33	0	2	44
油尖旺	50	158	0	0	208
深水埗	57	203	0	0	260
九龍城	1	126	0	10	137
黃大仙	12	163	0	2	177
觀塘	11	227	0	0	238
西貢	10	32	2	0	44
沙田	0	206	2	0	208
大埔	11	106	0	0	117
北區	28	391	0	0	419
元朗	24	274	2	0	300
屯門	3	135	0	0	138
荃灣	10	171	0	0	181
葵青	0	157	0	0	157
離島	0	39	0	0	39
所有分區	277	2 589	8	21	2 895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	40	0	0	47
灣仔	1	31	0	5	37
東區	24	75	0	5	104
南區	8	24	0	3	35
油尖旺	60	128	0	0	188
深水埗	53	217	1	2	273
九龍城	2	148	1	8	159
黃大仙	11	127	0	5	143
觀塘	5	224	0	0	229
西貢	10	44	0	0	54
沙田	0	141	1	3	145
大埔	4	142	0	0	146
北區	27	250	0	0	277
元朗	17	287	0	2	306
屯門	8	174	0	0	182
荃灣	6	183	0	0	189
葵青	0	149	0	0	149
離島	0	24	0	0	24
所有分區	243	2 408	3	33	2 687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0	43	0	2	55
灣仔	4	22	0	3	29
東區	19	115	0	2	136
南區	8	30	0	3	41
油尖旺	57	133	0	0	190
深水埗	55	195	0	5	255
九龍城	7	128	0	8	143
黃大仙	17	111	0	1	129
觀塘	9	207	0	0	216
西貢	1	47	2	0	50
沙田	1	202	1	1	205
大埔	3	131	0	0	134
北區	22	244	0	0	266
元朗	16	292	0	2	310
屯門	2	168	0	0	170
荃灣	1	144	0	0	145
葵青	0	158	0	0	158
離島	0	24	0	0	24
所有分區	232	2 394	3	27	2 65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60	0	0	63
灣仔	6	36	0	3	45
東區	39	118	2	1	160
南區	6	63	0	5	74
油尖旺	65	186	2	0	253
深水埗	51	318	1	5	375
九龍城	12	197	3	22	234
黃大仙	23	226	0	1	250
觀塘	26	329	1	1	357
西貢	18	120	0	0	138
沙田	3	303	1	0	307
大埔	2	233	0	0	235
北區	20	402	0	0	422
元朗	28	535	2	0	565
屯門	7	330	1	1	339
荃灣	8	224	0	0	232
葵青	0	296	0	0	296
離島	0	58	0	0	58
所有分區	317	4 034	13	39	4 403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	48	0	0	51
灣仔	1	28	0	6	35
東區	32	106	2	2	142
南區	6	44	0	5	55
油尖旺	46	183	0	0	229
深水埗	67	245	2	2	316
九龍城	12	178	0	18	208
黃大仙	20	213	0	0	233
觀塘	25	328	1	0	354
西貢	4	88	1	0	93
沙田	6	249	0	0	255
大埔	13	193	0	0	206
北區	19	308	0	0	327
元朗	28	432	2	0	462
屯門	4	306	0	0	310
荃灣	11	242	0	1	254
葵青	0	248	0	0	248
離島	0	46	0	0	46
所有分區	297	3 485	8	34	3 824

註：

-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 (3) 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 #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和學校類別劃分的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中學的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38	0	3	0	41
灣仔	3	34	0	14	0	51
東區	1	131	0	44	0	176
南區	0	65	0	0	0	65
油尖旺	1	123	83	25	0	232
深水埗	0	151	5	159	1	316
九龍城	1	170	0	34	8	213
黃大仙	29	107	0	3	0	139
觀塘	1	148	12	193	0	354
西貢	0	56	0	10	3	69
沙田	2	166	0	11	0	179
大埔	14	100	0	13	0	127
北區	109	100	0	6	0	215
元朗	1	176	0	36	0	213
屯門	0	183	0	0	0	183
荃灣	0	167	0	0	0	167
葵青	0	173	0	0	0	173
離島	0	16	0	3	0	19
所有分區	162	2 104	100	554	12	2 932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35	0	5	0	40
灣仔	0	21	0	11	0	32
東區	0	121	0	78	0	199
南區	0	51	0	2	0	53
油尖旺	0	80	77	42	0	199
深水埗	6	147	1	165	1	320
九龍城	7	201	0	27	8	243
黃大仙	37	112	0	1	0	150
觀塘	5	138	14	211	0	368
西貢	0	67	0	10	0	77
沙田	0	145	0	14	0	159
大埔	12	120	0	17	0	149
北區	112	93	0	6	0	211
元朗	1	188	0	28	1	218
屯門	1	193	0	0	0	194
荃灣	0	139	0	0	0	139
葵青	0	191	0	0	0	191
離島	0	11	0	3	0	14
所有分區	181	2 053	92	620	10	2 956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7	0	0	0	27
灣仔	0	18	0	11	0	29
東區	2	120	0	89	0	211
南區	0	51	0	0	2	53
油尖旺	1	83	65	30	0	179
深水埗	9	95	3	121	0	228
九龍城	1	160	0	28	1	190
黃大仙	47	100	0	4	0	151
觀塘	2	120	0	234	0	356
西貢	1	85	0	19	0	105
沙田	1	149	0	9	0	159
大埔	29	116	0	19	0	164
北區	95	94	0	8	0	197
元朗	1	148	0	24	0	173
屯門	1	176	0	0	0	177
荃灣	0	113	0	0	0	11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2	6	0	0	0	8
所有分區	192	1 785	68	596	3	2 644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35	0	0	0	36
灣仔	1	22	0	16	0	39
東區	0	105	0	62	0	167
南區	0	39	0	0	6	45
油尖旺	1	92	73	21	0	187
深水埗	7	122	2	123	1	255
九龍城	4	147	0	31	0	182
黃大仙	41	121	0	0	0	162
觀塘	2	114	0	178	0	294
西貢	0	66	0	22	0	88
沙田	0	194	0	7	0	201
大埔	29	127	0	17	0	173
北區	60	147	0	4	0	211
元朗	2	151	0	40	0	193
屯門	0	131	0	0	0	131
荃灣	0	143	0	0	0	143
葵青	0	124	0	0	0	124
離島	1	27	0	4	0	32
所有分區	149	1 907	75	525	7	2 663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0	28	0	1	0	29
灣仔	6	19	0	0	0	25
東區	0	69	0	66	0	135
南區	0	31	0	0	10	41
油尖旺	0	103	47	19	0	169
深水埗	2	126	13	70	0	211
九龍城	0	93	0	20	3	116
黃大仙	24	84	0	0	0	108
觀塘	2	101	0	134	0	237
西貢	0	57	0	25	0	82
沙田	0	118	0	7	0	125
大埔	12	98	0	8	0	118
北區	73	106	0	7	0	186
元朗	1	113	0	19	0	133
屯門	1	124	0	0	0	125
荃灣	0	135	0	0	0	135
葵青	0	148	0	0	0	148
離島	0	13	0	3	0	16
所有分區	121	1 566	60	379	13	2 139

- 註：
- (1) 數字包括普通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
 -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這些學生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期間首次在港入讀的學生。
 - (3) 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 # 數字是指持單程證由內地來港首次入讀的學生。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幼稚園類別劃分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分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762	314	1 076	772	358	1 130	765	389	1 154	703	365	1 068	671	481	1 152
灣仔	664	759	1 423	649	724	1 373	605	671	1 276	770	636	1 406	754	690	1 444
東區	550	425	975	579	440	1 019	618	362	980	659	365	1 024	536	348	884
南區	692	755	1 447	645	880	1 525	682	753	1 435	751	623	1 374	785	555	1 340
油尖旺	632	160	792	702	169	871	732	189	921	698	239	937	653	231	884
深水埗	397	5	402	453	5	458	342	2	344	313	7	320	315	9	324
九龍城	707	516	1 223	678	745	1 423	707	578	1 285	633	495	1 128	647	450	1 097
黃大仙	93	0	93	104	0	104	71	0	71	106	0	106	101	0	101
觀塘	156	15	171	135	19	154	174	21	195	193	34	227	202	28	230
西貢	391	151	542	431	217	648	484	217	701	475	194	669	499	210	709
沙田	351	64	415	369	94	463	401	87	488	340	86	426	452	90	542
大埔	146	9	155	129	4	133	140	14	154	159	15	174	174	16	190
北區	12	8	20	25	9	34	22	9	31	11	4	15	11	10	21
元朗	574	14	588	584	20	604	597	15	612	594	39	633	599	47	646
屯門	179	61	240	237	65	302	217	60	277	227	48	275	248	62	310
荃灣	64	21	85	66	8	74	79	14	93	82	11	93	96	13	109
葵青	647	7	654	653	3	656	655	2	657	658	4	662	671	1	672
離島	702	567	1 269	747	606	1 353	763	592	1 355	782	614	1 396	765	562	1 327
所有分區	7 719	3 851	11 570	7 958	4 366	12 324	8 054	3 975	12 029	8 154	3 779	11 933	8 179	3 803	11 98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生。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374	2
灣仔	378	580	0
東區	13	42	14
南區	4	9	0
油尖旺	181	491	229
深水埗	700	34	82
九龍城	6	125	219
黃大仙	0	331	0
觀塘	1	921	7
西貢	0	108	26
沙田	1	36	35
大埔	3	26	0
北區	3	17	0
元朗	9	692	22
屯門	0	451	67
荃灣	4	44	0
葵青	0	341	501
離島	0	573	0
所有分區	1 304	5 195	1 204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417	2
灣仔	340	580	0
東區	12	65	10
南區	6	9	0
油尖旺	198	493	226
深水埗	674	39	72
九龍城	7	147	264
黃大仙	0	304	0
觀塘	2	909	7
西貢	1	129	23
沙田	1	46	37
大埔	1	29	0
北區	1	15	0
元朗	8	724	33
屯門	1	506	65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66	493
離島	0	632	0
所有分區	1 255	5 458	1 232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1	467	0
灣仔	321	608	0
東區	13	120	9
南區	6	18	2
油尖旺	260	500	220
深水埗	639	40	73
九龍城	7	149	275
黃大仙	1	288	0
觀塘	6	874	7
西貢	0	145	13
沙田	1	47	45
大埔	0	46	0
北區	1	13	0
元朗	6	769	50
屯門	1	519	53
荃灣	2	42	0
葵青	0	375	529
離島	0	729	0
所有分區	1 265	5 749	1 276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29	0
灣仔	284	655	0
東區	21	142	8
南區	6	19	1
油尖旺	301	509	221
深水埗	662	70	76
九龍城	5	158	265
黃大仙	2	280	0
觀塘	11	828	4
西貢	0	174	18
沙田	1	69	49
大埔	0	65	0
北區	1	17	0
元朗	3	791	69
屯門	1	555	51
荃灣	2	48	0
葵青	0	387	513
離島	0	823	0
所有分區	1 303	6 119	1 275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中西區	3	573	0
灣仔	268	668	0
東區	21	146	7
南區	4	29	1
油尖旺	322	548	203
深水埗	651	87	79
九龍城	5	159	262
黃大仙	1	255	0
觀塘	13	813	1
西貢	1	185	18
沙田	1	67	49
大埔	1	97	0
北區	1	28	0
元朗	17	822	68
屯門	1	582	39
荃灣	1	54	0
葵青	0	419	503
離島	0	885	0
所有分區	1 311	6 417	1 23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就讀中學日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3	26	0	276
灣仔	27	188	0	63
東區	7	455	0	8
南區	0	36	0	7
油尖旺	601	13	1	181
深水埗	3	37	1	1 027
九龍城	2	59	0	81
黃大仙	0	13	0	5
觀塘	2	121	0	1 071
西貢	1	25	0	88
沙田	0	38	0	203
大埔	0	9	0	20
北區	0	10	0	6
元朗	6	140	0	98
屯門	3	578	0	0
荃灣	2	27	0	0
葵青	0	75	0	0
離島	4	37	0	689
所有分區	661	1 887	2	3 823

2012/13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3	44	0	334
灣仔	25	228	0	64
東區	7	432	0	15
南區	0	34	0	5
油尖旺	617	18	1	194
深水埗	2	44	1	1 058
九龍城	1	59	0	97
黃大仙	2	16	0	3
觀塘	1	134	0	1 093
西貢	1	41	0	120
沙田	2	30	0	178
大埔	0	10	0	22
北區	0	11	0	3
元朗	5	163	0	88
屯門	4	754	0	0
荃灣	2	29	0	0
葵青	0	100	0	0
離島	0	40	0	784
所有分區	672	2 187	2	4 058

2013/14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3	52	0	361
灣仔	36	270	0	69
東區	8	454	0	23
南區	0	38	0	3
油尖旺	620	18	1	209
深水埗	2	50	0	1 209
九龍城	1	67	0	114
黃大仙	1	15	0	4
觀塘	1	154	0	1 116
西貢	1	89	0	136
沙田	2	25	0	162
大埔	0	8	0	30
北區	0	9	0	2
元朗	7	208	0	120
屯門	4	817	0	0
荃灣	2	43	0	0
葵青	0	122	0	0
離島	2	68	0	820
所有分區	690	2 507	1	4 378

2014/15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6	84	0	6
灣仔	51	329	0	104
東區	4	485	0	28
南區	0	51	0	4
油尖旺	607	22	1	208
深水埗	2	66	0	1 305
九龍城	2	127	0	137
黃大仙	1	26	0	7
觀塘	0	146	0	1 074
西貢	0	150	0	199
沙田	2	28	0	506
大埔	0	12	0	34
北區	1	5	0	2
元朗	7	225	0	126
屯門	5	881	0	0
荃灣	2	52	0	0
葵青	0	154	0	0
離島	2	92	0	856
所有分區	692	2 935	1	4 596

2015/16 學年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資計劃
中西區	5	106	0	5
灣仔	54	398	0	145
東區	4	524	0	59
南區	0	75	0	6
油尖旺	583	40	1	203
深水埗	0	77	0	1 409
九龍城	2	144	0	156
黃大仙	2	35	0	6
觀塘	0	155	0	956
西貢	0	207	0	211
沙田	2	32	0	442
大埔	0	12	0	42
北區	1	8	0	2
元朗	4	301	0	150
屯門	7	1 002	0	0
荃灣	4	59	0	0
葵青	0	186	0	0
離島	2	112	0	846
所有分區	670	3 473	1	4 638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為規劃教育支援措施，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3) 數字包括就讀普通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日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我們現時沒有就讀私立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其他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校級別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15 940	16 810	17 390	18 200	19 830
中學	12 690	14 580	16 440	17 990	19 640
總數	28 630	31 390	33 830	36 190	39 470

註：(1) 我們沒有提供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因為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

(2)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源已納入直資單位津貼，我們亦沒有另行蒐集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資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私立獨立學校		國際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1/12	143	202	175	208	128	86	446	496
2012/13	141	232	123	184	190	97	454	513
2013/14	139	239	69	137	262	88	470	464
2014/15	136	256	117	175	329	163	582	594
2015/16	230	435	178	277	385	175	793	887

註：(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據包括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屬下的融合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有關學校每年就學生人數統計調查匯報所得，但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就這方面答覆調查，數據或未能反映所有有關學生人數。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為新來港兒童提供啟動課程、適應課程和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開支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開支 (百萬元)	啟動課程	18.2	19.4	21.5	21.8	25.3
	適應課程	1.8	1.9	2.2	2.1	2.2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1.6	22.9	25.1	24.9	28.9
	總數	41.6	44.2	48.8	48.8	56.4

註：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或須予以修訂。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1/12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p> <p>新修訂的安排由 2013/14 學年開始生效。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p> <p>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16.8 註 1	17.5 註 1	61.3 註 1	197.8 註 1	223.9 註 1
<p>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p> <p>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p>	另有約 23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另有約 28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另有約 260 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支援措施	2011/12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7	2.7	2.6	3.8	3.7
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 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	12.0	13.0	21.0	-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1.4	2.0	2.5	2.8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	-	2.3	4.9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0.28	0.76	1.33	1.87	2.09

支援措施	2011/12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	0.88	2.51	1.09	2.58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	3.3	3.0	3.0	0.7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	-	-	-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是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30 萬元和 18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1/12 至 2015/16)及未來一年，教育局在加強小學和中學《基本法》教育工作計劃項目詳情及所涉開支。
2. 當局在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進度為何；所涉開支為何？有否評估這方面的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1) 教育局按照 2010-11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在 2010 年 11 月開始編製學習教材套，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並在 2011-12 年度為高小和初中學生編製中、英文本的學習教材套，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分階段向學校派發。同期，我們亦為學校提供支援學習《基本法》的網上資源。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的學習教材套編製了電子書版本。我們已在 2015 年編製「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收錄各學校的良好示例，然後派發給全港小學。2015 年 4 月，教育局為初中學生製作了「《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並着手為高小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程度)」，以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此外，教育局在 2015 年 5 月舉辦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並會在 2016 年 7 月舉辦第 2 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以喚起學生學習《基本法》的興趣。

為協助教師評估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我們在 2012 年 6 月之前分別向中小學教師提供兩個試題庫作校內評估之用。學生可由 2012 年 12 月開始，於網上透過回答問題或參加遊戲，評估自己對《基本法》的了解。

在過去 5 年，教育局不時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藉此使教師加深認識《基本法》的概念和精粹，以及在校本學與教的實踐中使用學習教材套和網上資源的策略。

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作為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故此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由 2011-12 至 2016-17 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如下：

2011-12 [@]	2012-13 [@]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1,600 萬元	80 萬元	65 萬元	207 萬元	365 萬元	184 萬元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2) 教育局已於 2015 年在學校試教為初中學生編製的學習教材套的修訂及更新電子書版本，以及重新印製略作修正的教師版。教育局亦在 2015 年 4 月為初中學生製作了「《基本法》視像教材套」，目前正在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程度)」，以期加深高小和初中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2016-17 年度為中學及小學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98 萬元及 86 萬元。教育局會繼續充實和更新試題庫，並持續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意見，檢視工作的成效，從而增潤及改進以上教材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和未來一年(2016/17 年)，有關香港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本地政府部門、託辦服務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b)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1/12 年至 2015/16 年)，教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官員進行的所有會議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 年至 2015/16 年)，教育局人員到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 年至 2015/16 年)，教育局人員到外地(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a)部分

我們所指的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是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均直接參與的項目／計劃。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和未來 1 年(2016-17 年)，這些項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b)部分

關於教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其他內地官員進行會議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與中聯辦的 會議次數	與內地官員的 會議次數
2011-12	1	33
2012-13	1	30
2013-14	2	29
2014-15	2	33
2015-16	3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機關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各辦公室維持必須的工作關係，以確保互相了解及有效交流。進行該些會議主要是為了交流經驗和討論合作計劃。我們沒有另存帳目記錄與他們進行會議的開支。

(c)及(d)部分

教育局人員到香港以外地方公職訪問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內地			海外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訪問次數	人員數目	開支 (千元)
2011-12	77	208	1,452	34	89	3,256
2012-13	80	267	1,509	34	82	3,402
2013-14	61	198	1,350	37	108	3,759
2014-15	91	216	941	40	111	3,157
2015-16	116	307	1,542	32	91	1,893

到內地或海外公職訪問的主要目的在於宣傳香港的教育新措施、交流教育改革的經驗、探討在教育上合作的機會，以及出席有關教育議題的國際會議。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2011-12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和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3.0*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73*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申請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0.7*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香港領袖生獎勵計劃：國情教育課程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申請參加交流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3*
2011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0.5*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2*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議會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根據免試收生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該計劃於2012/13 學年開始推行。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部分高等院校	教育局於2011年12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1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75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免試收生計劃及2011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1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1.2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有關計劃在2011-12年度推出。

2012-13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和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3.0*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69*
「根脈相連」- 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經由學校通告及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港京管理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2.8*
2012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0.4*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7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9*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7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3*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發信邀請學校議會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試行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5天杭州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在進行試行計劃時，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3*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關於進一步深化交流與合作的意向書》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在2012年6月底簽署意向書，以進一步加強兩地高等學校的人員交流、人才培養及科研合作。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學校	截至2013年9月，約5000名香港學生受惠於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舉辦的交流活動。	教育局於2012年6月28日發出有關詳情的新聞稿。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與內地高等學校負責推行合作措施。舉辦意向書簽署儀式的開支為：0.3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2/13學年有63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2012/13學年，超過4200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1000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2012年11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2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70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3/14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2012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2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2.4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3-14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佛山、深圳和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活動，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9*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69*
「根脈相連」- 香港教師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推動香港與內地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邀請學校申請參加計劃。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0.9*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以高中學生為對象，旨在加深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並為他們提供與內地學生交流的機會。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
2013 年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5*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0.2*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5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6*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3/14學年有70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2013/14學年，約2300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1200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2013年11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75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4/15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3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2.5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2014-15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8.5*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中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中山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7*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 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29*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3*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參加者的領袖才能、擴闊他們的視野，以及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4*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 5 周年內地交流活動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學生的視野,以及提升他們對內地文化及經濟與科學發展的認識。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8*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 3 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 1 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 3 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深圳承擔)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考察交流團	計劃旨在透過5天杭州／西安考察交流團，讓課程領導教師擴闊視野，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陝西省人民政府	已完成	發信邀請辦學團體提名參加者。	不適用	不適用	0.5*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4/15學年有75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在2014/15學年，約3200名學生報名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約1500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2014年11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4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近90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5/16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2014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4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2.5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2014年8月推出，將惠及在2014/15、2015/16和2016/17學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共3屆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已完成。2014/15學年共有448份申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4/15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詳情。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2014-15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為：4.0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請，其中 263 名申請人獲得資助。				
2014/15 香港中學生太空搭載實驗方案設計比賽	舉辦比賽以提升香港中學生對科學與科技的興趣，以及促進學生的創新和創造能力。	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	比賽已結束。得獎的實驗設計方案已提交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進行測試，有關實驗可能會在下次載人航天旅程進行。	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支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2015-16 年度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於2015年8月展開，並會於2016年8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6*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佛山、深圳及廣東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佛山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16*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進行中	已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不適用	納入託辦服務內，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的合約金額為：0.4*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不適用	不適用	1.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的領袖才能。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6*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已完成	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亞洲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9*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上海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華東師範大學	已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4*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於2015年7月展開，並會於2016年4月完成。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已完成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沒有在香港公布計劃。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1.4*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已完成	論壇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香港中文大學	不適用	0.25*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5/16學年有78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2015/16學年約3000名學生參加該計劃。內地高等院校取錄了超過1400名香港學生。教育局於2015年11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為期兩天的2015內地高等教育展，共吸引超過12000人次參觀。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6/17學年免試收生計劃及2015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5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開支為：3.2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截至2016年1月，2015/16學年共有336份申請，其中230名申請人獲得資助。	教育局已在官方網頁公布有關2015/16學年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詳情。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2015-16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預計開支為：6.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九屆會議已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在北京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主要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已於課程發展議會會議上匯報。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0.12*
甘肅敦煌文化考察團	考察團旨在加深校長和教師對敦煌歷史與文化的認識，以及探討在學校推廣敦煌文化和精神的方法。	敦煌研究院	已完成	發信予積極推動優質教育的專業教育團體、校長和教師，以及在發展相關課程方面對教育界作出貢獻的學者，邀請他們參加考察團。	絲路旅遊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0.9*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 2002 至 2010 年間合共舉辦八屆會議，會議於 2011-12 年度起暫停舉辦，並於 2015-16 年度恢復舉行。

2016-17 年度教育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的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在香港舉行的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促進學與教的專業知識分享。	國家教育部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 2016 年 8 月展開，並會於 2017 年 8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會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其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17.7*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	計劃旨在透過與在廣東及深圳執教的內地教師進行到校專業發展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教師的質素。	廣東省教育廳 深圳市教育局	這項計劃將於 2016 年 3 月展開，並會在 2016 年 6 月完成。	計劃內容及目的已透過學校通告向學校公布。此計劃為教育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之一，詳情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0.46*
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計劃旨在加強粵港兩地學校的溝通和合作。每一對姊妹學校進行自行訂定的交流活動。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進行中	會發信邀請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正檢視服務要求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	計劃每年交替地在北京和香港／澳門舉行，目的是促進三地高中學生的交流。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	這項計劃將於 2016 年 7 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夏令營。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4*
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	計劃旨在擴闊參加者的視野，加深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的領袖才能。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 2016 年 3 月及 12 月進行。	會透過學校通告邀請學校提名學生和教師參加計劃。	港京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適用	2.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	計劃旨在加深教育工作者對內地的認識，以及促進專業交流。	國家教育部	這項計劃將於2016年9月及10月期間進行。	會發信邀請教育工作者參加計劃。	將會託辦	不適用	0.6*
校長領導研習班(小學)	計劃旨在讓小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2016年4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小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55*
校長領導研習班(中學)	計劃旨在讓中學校長前往北京進行為期6天的考察，藉此提升他們的領導能力。	北京師範大學	這項計劃將於2016年4月進行。	計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中學校長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77*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普通話教學深造課程	計劃旨在透過在廣東為期3星期的沉浸課程以及在香港為期1星期的觀課，加深普通話教師對學科的知識和改善教學方法。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2016年7月展開，並會於2017年4月完成。	計劃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普通話教師提出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粵港交流教師培訓項目：廣東英語教師在職培訓課程	這是一項回訪計劃，旨在讓參加者在香港修讀為期3星期的課程，藉此加深他們對最新英語教學方法的認識。	廣東省教育廳	這項計劃將於2016年7月進行。	由於計劃只涉及廣東省的英語教師，因此不會在香港公布計劃。	教育局通過報價委託本地師資培訓院校提供服務。	不適用	1.4*
深港校長論壇	論壇旨在促進深圳及香港兩地校長的專業交流。	深圳市教育局	論壇將於2016年12月舉行。	論壇會經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公布，以邀請校長參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有關開支將由深圳承擔)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	國家教育部於2012/13學年開始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根據該	國家教育部及部分內地高等院校	教育局會繼續協助國家教育部在香港推行免試	教育局已發新聞稿公布有關2016/17學年免試收生計劃的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辦2016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預算開支約為：4.5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會否向公眾公布？	涉及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或託辦服務及／或受贊助的機構名稱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只屬預算，百萬元)
生計劃)	計劃，香港學生可豁免內地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將直接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2016/17 學年有 84 所內地院校參加該計劃。		收生計劃。我們初步計劃於 2016 年 11/12 月與國家教育部合辦 2016 內地高等教育展。	詳情。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國家教育部及內地高等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6/17 學年會繼續推行。我們正檢討如何擴大該計劃的資助範圍。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教育局將提前檢討如何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協助更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到內地升學。教育局會於 2016 年年中發新聞稿公布該計劃的修訂細則。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託辦服務：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	不適用	我們正檢討如何擴大該計劃的資助範圍。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在 2016-17 年度推行該計劃所涉及的開支會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內地與香港課程交流會	會議旨在加強內地與香港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經驗交流，並建構兩地課程、教學法、學與教資源的專業交流平台，推動兩地課程改革，提升教育質素。	國家教育部	第十屆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在香港舉行。	會議為課程發展的專業交流，參與者主要包括課程發展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內地相關部門的人員。會議詳情會於課程發展議會會議上匯報。	教育局會通過報價委托承辦商為開幕及閉幕典禮提供背景製作、茶點及攝影服務。	不適用	0.03*

* 人手納入教育局的部門開支。

有關計劃在 2014-15 年度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請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的資料：

(a) 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按階段、級別、類別及學生族裔分項列出；

表一：幼稚園

	2011/12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二：小學

	2011/12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三：中學

	2011/12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表四：特殊學校

	2011/12					
	視障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學校	群育學校	醫院學校
印尼人						
菲律賓人						
印度人						
巴基斯坦人						
尼泊爾人						
日本人						
泰國人						
韓國人						
其他亞洲人						
白人						
混血兒						
其他						
總計						

(b) 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數目，按收生人數分項列出；

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1/12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名以下				
10-30 名				
31-50 名				
50 名以上				

- (c) 教育局在發展支援網絡(非華語學童教育服務)上的詳情及開支；
- (d) 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地區中心數目；
- (e) 參加「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 (f) 參加語文教學支援計劃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 (g) 參加小學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 (h) 參加「適應課程」、「啟動課程」及「暑期四星期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開辦課程的學校數目及撥款總額；
- (i) 「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的詳情，及自 2012 年 7 月計劃開始以來，每年參加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撥款總額；
- (j) 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以非華語學童為對象的活動的實施詳情、參加人數及參加計劃的機構數目；
- (k) 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試(GCE)的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半額或全額減免「資助考試費」的學生人數；及
- (l) 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所涉開支及編制人手；曾接受相關訓練的小學及中學教師人數，及少數族裔教師及教學助理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數目按查詢的族裔劃分，於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各級和特殊學校的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D。
-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錄取「10 名以下」、「10 至 30 名」、「31 至 50 名」及「51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 E。
- (c) 由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錄取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及專業支援服務，發展為非華語學生特設的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會。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起，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交流，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支援網絡的發展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負責，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及情況而調節。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d)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參加由「學習中文支援中心」開辦的課後輔導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中心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心數目
2011/12	588	15
2012/13	503	16
2013/14	523	19
2014/15	970	24
2015/16 (註)	974	22

註：截至 2016 年 1 月的數字。

(e) 由語文基金資助，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有時限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在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由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參加這計劃的學校數目及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90	4 000	12
2012/13	92	4 300	13
2013/14	134	8 200	21

(f)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並獲提供語文教學支援服務的學校及非華語學生數目如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18	4 200
2012/13	21	5 100
2013/14	25	6 200
2014/15 (註)	17	1 400
2015/16 (註)	26	2 240

註：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除了透過語文教學支援組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獲得支援。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79 所及 97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受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約為 9 410 及 8 150 人。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g) 提供校本課程發展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協助學校從課程角度照顧學習差異。服務以學校為本，並切合學校的情況，以惠及參加學校的所有學生，包括但不限於非華語學生。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每年約有 160 所小學接受校本支援服務。相關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h)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全日制啓動課程、適應課程及暑期銜接課程的學校／非政府機構數目、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有關開支表列如下：啓動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3	185	4.53
2012/13	3	159	5.06
2013/14	3	124	5.34
2014/15	3	159	5.73
2015/16 (預計)	3	155	6.00

適應課程

學年	參加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元)
2011/12	1	10	17,700
2012/13	1	17	18,600
2013/14	0	0	0
2014/15	0	0	0
2015/16 (預計)	1	10	21,000

暑期銜接課程

學年	參加的學校數目	參加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5	1 300	1.4
2012/13	31	1 700	2.0
2013/14 (註)	38	1 730	2.5
2014/15 (註)	40	1 750	2.8
2015/16 (註)	33	1 650	2.6

註：

由 2013 年起實施優化的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約有 250、360 及 240 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

(i) 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在這之前，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由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實施，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這計劃分階段推出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 12 個課程。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分別約有 60、100、60 及 7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由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這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95 萬元。

(j) 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非華語學生較集中的地區，舉辦地區為本的計劃，對象是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計劃由語文基金撥款，透過舉辦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他們學習中文的動機。已共有約 2 100 名非華語學生參加由 4 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各項計劃。

(k)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

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全額或半額考試費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全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獲半額減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536	60	41
2012/13	1 119	125	88
2013/14	1 222	128	95
2014/15	1 471	143	121
2015/16	1 536	未有數字	未有數字

(l)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有關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自 2014 年 6 月起，我們共舉辦了 55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此外，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記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提供培訓課程的相關人手和開支大部分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7	9	18	21	27
菲律賓人	188	205	194	216	206
印度人	149	166	147	143	162
巴基斯坦人	474	504	481	521	485
尼泊爾人	204	216	246	299	332
日本人	8	22	16	26	22
泰國人	20	14	18	23	23
韓國人	4	4	7	11	10
其他亞洲人	10	4	16	42	35
白人	63	84	118	109	95
其他	89	71	94	58	80
總數	1 226	1 299	1 355	1 469	1 477

小二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6	16	12	22	20
菲律賓人	191	197	211	208	222
印度人	144	161	163	154	145
巴基斯坦人	445	498	515	506	545
尼泊爾人	234	207	220	253	295
日本人	14	11	19	14	21
泰國人	15	27	20	20	28
韓國人	6	5	5	9	11
其他亞洲人	10	10	3	53	41
白人	55	62	98	118	102
其他	86	81	86	69	65
總數	1 206	1 275	1 352	1 426	1 495

小三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5	6	17	12	21
菲律賓人	205	193	211	224	222
印度人	143	142	168	159	156
巴基斯坦人	479	445	490	522	513
尼泊爾人	195	244	206	222	269
日本人	8	12	12	18	17
泰國人	19	21	25	19	26
韓國人	5	5	5	4	6
其他亞洲人	3	8	10	23	59
白人	51	52	62	90	114
其他	84	77	88	62	65
總數	1 207	1 205	1 294	1 355	1 468

小四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7	13	10	18	15
菲律賓人	223	224	194	210	226
印度人	179	161	138	171	168
巴基斯坦人	479	497	457	505	518
尼泊爾人	208	208	250	204	222
日本人	7	7	9	12	16
泰國人	23	22	22	27	22
韓國人	3	3	4	5	6
其他亞洲人	4	7	6	34	28
白人	41	52	55	65	78
其他	64	73	83	59	55
總數	1 238	1 267	1 228	1 310	1 354

小五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7	6	13	10	18
菲律賓人	201	232	228	199	214
印度人	166	195	155	139	176
巴基斯坦人	474	485	498	469	502
尼泊爾人	168	220	212	249	210
日本人	6	7	7	7	13
泰國人	14	26	29	22	36
韓國人	3	2	2	6	4
其他亞洲人	4	5	3	29	36
白人	34	44	53	55	56
其他	57	48	78	61	58
總數	1 134	1 270	1 278	1 246	1 323

小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7	7	6	15	14
菲律賓人	206	201	237	228	200
印度人	186	164	191	157	137
巴基斯坦人	446	466	480	506	458
尼泊爾人	196	162	212	207	244
日本人	13	5	6	6	6
泰國人	34	16	27	32	23
韓國人	1	3	2	2	7
其他亞洲人	6	1	4	20	31
白人	45	35	42	55	51
其他	39	53	47	54	50
總數	1 179	1 113	1 254	1 282	1 22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2	7	11	12	14
菲律賓人	237	254	238	266	273
印度人	197	220	185	220	218
巴基斯坦人	502	496	506	559	599
尼泊爾人	229	236	194	249	249
日本人	10	11	12	10	6
泰國人	12	19	14	21	33
韓國人	8	7	8	12	8
其他亞洲人	11	11	18	46	65
白人	24	24	29	42	52
其他	68	86	106	70	91
總數	1 310	1 371	1 321	1 507	1 608

中二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6	9	3	11	12
菲律賓人	259	241	253	248	275
印度人	193	200	236	187	221
巴基斯坦人	451	485	494	474	528
尼泊爾人	216	228	239	194	242
日本人	12	12	12	12	10
泰國人	13	10	29	17	19
韓國人	10	7	6	8	11
其他亞洲人	2	6	6	35	30
白人	27	22	25	33	33
其他	86	71	83	78	60
總數	1 275	1 291	1 386	1 297	1 441

中三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9	6	8	6	12
菲律賓人	223	258	247	254	259
印度人	184	197	202	232	184
巴基斯坦人	320	429	469	505	484
尼泊爾人	173	206	232	229	199
日本人	12	13	10	10	10
泰國人	15	15	9	34	15
韓國人	10	11	8	8	9
其他亞洲人	8	3	7	25	34
白人	23	30	24	32	42
其他	58	74	74	75	75
總數	1 035	1 242	1 290	1 410	1 323

中四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5	7	5	9	8
菲律賓人	181	224	258	241	254
印度人	170	194	206	200	223
巴基斯坦人	291	312	416	448	489
尼泊爾人	160	180	208	240	235
日本人	12	14	15	13	12
泰國人	7	15	17	11	29
韓國人	4	11	10	7	5
其他亞洲人	7	8	3	24	25
白人	24	26	30	31	48
其他	54	61	82	55	82
總數	915	1 052	1 250	1 279	1 410

中五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3	5	6	3	9
菲律賓人	142	167	210	242	221
印度人	94	149	181	192	196
巴基斯坦人	194	258	272	382	401
尼泊爾人	92	142	169	201	209
日本人	11	10	11	11	10
泰國人	10	5	14	11	8
韓國人	5	3	10	13	5
其他亞洲人	5	4	8	31	20
白人	24	16	21	27	22
其他	60	51	56	40	48
總數	640	810	958	1 153	1 149

中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5	3	5	6	2
菲律賓人	107	133	159	197	228
印度人	92	88	137	165	181
巴基斯坦人	131	173	237	239	347
尼泊爾人	86	73	132	156	191
日本人	7	11	10	10	9
泰國人	5	9	4	13	11
韓國人	5	4	3	9	12
其他亞洲人	0	3	6	20	31
白人	22	14	9	15	21
其他	26	51	46	36	34
總數	486	562	748	866	1 067

中七	2011/12
印尼人	0
菲律賓人	18
印度人	11
巴基斯坦人	18
尼泊爾人	9
日本人	3
泰國人	1
韓國人	1
其他亞洲人	0
白人	3
其他	5
總數	6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中學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特殊學校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1/12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	0
菲律賓人	1	2	4	18	3
印度人	0	2	2	11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4	57	1
尼泊爾人	0	2	5	22	1
日本人	0	0	1	4	0
泰國人	0	0	1	0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白人	0	0	1	2	0
其他	1	1	1	17	0
總數	4	19	30	133	5

2012/13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1	0
菲律賓人	1	2	5	22	4
印度人	0	2	1	13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6	61	0
尼泊爾人	0	2	5	28	1
日本人	0	0	1	4	0
泰國人	0	0	1	0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0	0
白人	1	0	1	2	0
其他	1	1	0	15	0
總數	5	19	31	147	5

2013/14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4	0
菲律賓人	1	2	6	28	2
印度人	0	1	1	23	0
巴基斯坦人	1	12	18	71	0
尼泊爾人	0	2	6	31	0
日本人	0	0	1	7	0
泰國人	0	0	1	3	0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3	0
白人	1	0	1	3	0
其他	1	1	1	19	0
總數	5	18	36	193	2

2014/15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5	2
菲律賓人	2	2	6	32	2
印度人	1	1	1	25	0
巴基斯坦人	1	11	20	81	0
尼泊爾人	0	2	5	33	1
日本人	0	0	1	10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5	0
白人	2	0	2	5	0
其他	0	1	2	11	4
總數	7	17	39	212	14

2015/16	視障兒童 學校	聽障兒童 學校	肢體傷殘 兒童學校	智障兒童 學校	群育學校
印尼人	0	0	0	6	2
菲律賓人	2	2	6	45	2
印度人	1	1	2	28	0
巴基斯坦人	3	11	24	88	1
尼泊爾人	0	2	5	39	2
日本人	0	0	1	11	0
泰國人	0	0	1	4	5
韓國人	1	0	1	1	0
其他亞洲人	0	0	0	7	0
白人	4	0	2	5	1
其他	0	2	3	14	3
總數	11	18	45	248	16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故其學生不包括在內。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9	34	20	27	25
菲律賓人	156	192	210	199	182
印度人	346	378	364	411	444
巴基斯坦人	463	429	430	478	488
尼泊爾人	282	331	303	309	306
日本人	333	329	321	315	312
泰國人	44	32	31	36	21
韓國人	84	103	108	113	116
其他亞洲人	61	94	106	168	151
白人	1 160	1 352	1 490	1 208	1 271
其他	433	446	467	506	547
總數	3 381	3 720	3 850	3 770	3 863

低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27	22	25	22	47
菲律賓人	212	197	225	242	223
印度人	388	387	399	392	432
巴基斯坦人	498	547	478	503	513
尼泊爾人	263	303	337	315	335
日本人	307	310	274	255	238
泰國人	36	40	38	36	39
韓國人	99	109	96	113	99
其他亞洲人	67	50	71	158	142
白人	1 359	1 446	1 528	1 304	1 273
其他	466	454	503	500	527
總數	3 722	3 865	3 974	3 840	3 868

高班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14	10	24	27	25
菲律賓人	189	194	207	200	221
印度人	259	258	270	275	266
巴基斯坦人	559	497	506	505	502
尼泊爾人	215	273	310	330	325
日本人	246	259	239	202	206
泰國人	31	42	31	32	20
韓國人	58	42	53	58	46
其他亞洲人	51	22	51	103	93
白人	837	873	821	733	676
其他	226	306	334	293	370
總數	2 685	2 776	2 846	2 758	2 75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族裔劃分不包括「混血兒」。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 10 人以下、10 至 30 人、31 至 50 人及 51 人或以上劃分)**

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1/12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60	246	211	37
10 至 30 人	82	35	15	5
31 至 50 人	34	9	5	0
51 人或以上	68	27	22	0
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2/13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57	247	214	38
10 至 30 人	105	35	19	7
31 至 50 人	26	11	3	0
51 人或以上	71	28	24	0
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3/14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74	232	203	37
10 至 30 人	98	46	34	9
31 至 50 人	27	13	5	0
51 人或以上	73	29	25	0
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4/15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43	221	193	36
10 至 30 人	114	57	40	12
31 至 50 人	33	10	7	0
51 人或以上	67	33	27	0
非華語學生數目	2015/16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10 人以下	351	217	193	32
10 至 30 人	108	65	49	17
31 至 50 人	35	13	4	0
51 人或以上	66	34	33	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間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5.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及其他全港性考試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的資料：

- (a) 在每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請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 (b) 中四至中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退學人數、就讀中六但最終沒有報考或曾報考但缺席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請按特殊需要類別及特別安排類別分項列出；
- (c) 考評局在為公開試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為何；
- (d) 現時主流學校為參加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各種特別考試安排詳情，及過去 5 年，教育局在提供此類特別考試安排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a) 由 2011/12 至 2015/16 過去 5 個學年，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由於香港中學會考已於 2011/12 學年起停辦，因此沒有相關數字。
- (b)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分別約有 230 名、330 名、400 名及 41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四或中五後離校。根據學校提交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因包括入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的多元化發展，所有學生，包括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對學業／職訓／事業／人生的期望、興趣、性向和教育需要，從而為自己離校的安排作出知情選擇。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中四和中五離校生的人數並無實質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

我們並無沒有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2015 年才開始有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缺席人數，現列出如下：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 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 障礙	其他 障礙	總計
2015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0	0	0	1	0	2	3

- (c) 過去 5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就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特別考試安排所承擔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4.5
2012/13	3.4
2013/14	7.2
2014/15	10.7
2015/16	12.4*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 按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人數增幅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複雜性所需的資源、，以及參考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而預計的數字。

- (d) 在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方面，教育局設有特定表格，協助小學註明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及建議的所需支援，讓小六學生／家長把表格送交學生獲派的中學，以便有關中學提供相應的特別安排。所需的特別安排主要包括延長測驗時間、豁免參加聆聽測驗及作出特別座位安排。如有需要，中學可向教育局要求協助，例如提供放大版問題簿及答題簿。由 2011/12 至 2015/16 過去 5 個學年，教育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約共 37 萬元。

在全港性系統評估方面，學校可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其選擇特別安排。有關說話評估、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及紙筆評估的特別安排如下：

(i) 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小學)及說話評估以抽樣形式進行。在一般情況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不會列入「學生抽樣名單」。然而，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需要，以書面方式要求把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列入名單，在這情況下，被選中的學生不會獲提供特別安排。

(ii) 紙筆評估

學校如認為合適，在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時，可採用近期校內考試沿用的特別安排。此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可提供一些主要的調適安排，例如容許學生分開進行評估、延長評估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和儀器(例如為視障學生提供打字機或放大器)、點字試卷、放大試卷、單面印刷試卷、顏色試卷(例如象牙或綠色)及 A3 試題答題簿。學生可以使用電腦讀屏器和其他作答方法(例如以電腦輸入法作答)，亦可採用其他呈現試題的方式，如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朗讀聆聽及寫作試卷。

過去 5 年，就全港性系統評估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0.13
2012/13	0.21
2013/14	0.12
2014/15	0.13
2015/16	0.15*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 預計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殘障	總計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試	103	63	251	82	339	218	1 05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43	35	98	15	16	50	257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試	100	71	224	110	461	242	1 20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6	1	10	1	0	6	24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試*	113	54	268	128	881	591	2 035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 場應考	延長作 答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 答題紙	豁免 (部分/ 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個人電 腦	使用電腦讀 屏器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試	593	458	7	51	0	217	101	2	12	4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34	95	4	16	13	21	30	3	10	0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試	891	717	9	79	1	327	108	1	17	6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2	12	0	3	2	5	4	0	1	0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試	1 689^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試 *	1 985^	1 617	9	78	2	315	82	8	31	127

*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的數字

^ 包括紙筆及說話考試

只適用於自修生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院校取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的資料：

- (a) 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 (b) 在各院校的學生宿舍中，有多少(以宿位計)設有無障礙設施？過去 5 年，各院校在無障礙設施建設上的開支為何；及
- (c) 各院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院校及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 (a)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載列於附件 A。我們未能提供個別院校的數據，因為當中涉及不少院校，其規模和設施皆有所不同，而且部分院校對該些數據的公開和用途表示關注。我們沒有各院校涉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開支的有關資料。
- (b) 有兩所自資專上院校設有學生宿舍，兩所院校均有提供無障礙設施。我們沒有各院校在宿舍興建無障礙設施涉及的開支的有關資料。
- (c)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各院校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按院校載於附件 B。我們沒有只限於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統計數字，也沒有按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的資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註 1)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人數

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特殊學習困難	17	28	41	61	82
智障	0	0	0	0	0
自閉症	7	13	14	21	2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7	9	17	34	64
肢體傷殘	45	35	38	62	49
視障	33	47	43	41	45
聽障	45	45	57	79	64
言語障礙	5	5	8	12	16
其他 ^(註 2)	62	70	52	102	98
總計	221	252	270	412	444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根據個別學生所填報的資料所得。
2.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1/1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9	0	9
	香港城市大學	12	3	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9	0	19
	香港浸會大學	0	1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	4	21
	嶺南大學	5	0	5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	0	2
	香港理工大學	15	5	20
	香港公開大學	5	6	11
	香港大學	65	0	65
	東華學院	0	4	4
	職業訓練局	54	0	54
	耀中社區書院	2	0	2
總計	207	23	230	
2012/13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8	0	8
	明德學院	0	16	16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23	1	2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9	0	29
	香港藝術學院	0	3	3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4	5	19
	嶺南大學	10	0	1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94	94
	香港理工大學	12	5	17
	香港公開大學	12	3	15
	香港大學	56	0	56
	職業訓練局	74	3	77
	耀中社區書院	19	0	19
	總計	259	133	392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3/14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0	2
	明愛專上學院	8	0	8
	明德學院	0	31	31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27	2	2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8	0	28
	香港藝術學院	0	4	4
	香港浸會大學	21	0	2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8	3	21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3	0	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186	186
	香港中文大學	1	0	1
	香港理工大學	8	2	10
	香港公開大學	13	0	13
	香港大學	73	3	76
	東華學院	2	22	24
	職業訓練局	84	16	100
	耀中社區書院	25	0	25
	總計	313	273	586
2014/15	明愛專上學院	7	3	10
	明德學院	0	58	58
	珠海學院	0	3	3
	香港城市大學	63	8	71
	恒生管理學院	0	3	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31	0	31
	香港藝術學院	0	5	5
	香港浸會大學	25	0	2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5	9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4	0	4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228	228
	香港理工大學	10	7	17
	香港科技大學	0	38	38
	香港公開大學	21	32	53
	香港大學	119	14	133
	東華學院	1	24	25
	職業訓練局	118	15	133
	耀中社區書院	23	0	23
總計	427	444	871	

學年	院校	非華語學生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計
2015/16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0	1
	明愛專上學院	1	6	7
	明德學院	0	78	78
	珠海學院	0	5	5
	香港城市大學	130	6	13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48	0	48
	香港藝術學院	1	4	5
	香港浸會大學	15	1	1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4	5
	香港樹仁大學	0	1	1
	嶺南大學	10	0	1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0	182	182
	香港理工大學	8	7	15
	香港科技大學	0	79	79
	香港公開大學	34	4	38
	香港大學	130	32	162
	東華學院	0	22	22
	職業訓練局	141	23	164
	耀中社區書院	28	0	28
	總計	549	454	1 0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為此類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詳情和開支，按機構成員及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讀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殘疾學生)及本地非華語學生的人數載列如下：

學生類別／機構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臨時)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402	577	657	955	1 087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不詳 ^(註3)	0	0	3	5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3	17	11	17	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49	244	268	421	487
青年學院	121	304	352	478	561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19	12	26	36	25
非華語學生人數^(註1及2)	698	757	1 018	1 145	970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不詳 ^(註3)	0	7	13	20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306	293	544	700	630
青年學院	125	146	168	180	150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267	318	299	252	170

註：

1. 學生人數包括修讀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

2. 在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本地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只反映修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學生人數，原因是職訓局沒有另行統計修讀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其他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由 2013/14 學年開始，非華語學生修讀其他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的人數亦包括在內。
3.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在 2012/13 學年成立。

自 2013-14 年度起，職訓局每年獲額外經常撥款 1,200 萬元，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提供儀器和學習輔助工具、特別課堂安排、臨牀心理學家的諮詢和評估服務、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和支援服務、加強教與學的支援，以及就業諮詢服務。

修讀職訓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學生迎新活動、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職訓局沒有關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此外，職訓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同時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政府已在 2016-17 年度預留約 2,590 萬元的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用以支付員工薪金、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院校和課程級別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的班師比；及有何措施改善轄下機構成員的班師比；及
- (b) 職訓局有何措施處理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問題，當中會否影響局內教職員的工作穩定？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a)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在多方面共享資源，並因應運作需要而調配其教學人員到不同運作單位，以充分發揮其專長。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職訓局轄下各機構成員(包括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整體的學生與教師比例如下：

學年	學生與教師比例
2011/12	20.2:1
2012/13	19.9:1
2013/14	19.3:1
2014/15	19.3:1
2015/16	19.3:1

職訓局將繼續確保資源獲最佳調配，以提供優質職業專才教育。

- (b) 職訓局定期就其課程及服務作出檢討，其中會考慮各行業的人力需求變更、政府的政策方向，以及各學科在發展上的演變。職訓局亦會不時推行新措施以切合最新需要。較近期的例子包括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利用新科技提升學習效果，以及發展網上課程。該些措施及其他優化課程措施可讓職訓局就相關措施調配具備所需專長的現有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各項於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數據：

-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 (b) 在教育開支總額下，分別列出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帳目的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
- (c) 請分別列出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師資培訓、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工業教育、職業教育和部門支援的以下資料：
 - (i) 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其分別在一般收入帳目中佔的比率，及其分別佔教育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的比率。
 - (ii) 各教育範疇的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及貸款基金)在教育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率。
 - (iii)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只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帳目)，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
 - (iv) 以上各個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 (v) 過去 5 年(即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各項教育範疇的撥款及其增減比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a) 教育總開支及經常開支總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教育總開支					
款額(百萬元)	67,891	76,600	76,392	73,724	79,122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17.6%	19.1%	16.7%	17.4%	17.1%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百萬元)	55,526	60,449	63,458	67,803	72,453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2.9%	23.0%	22.3%	22.2%	22.2%

(b) 按一般收入帳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列出的教育總開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般收入帳目					
經常	55,526	60,449	63,458	67,803	72,453
非經常	4,033	9,050	6,033	461	1,352
非經營帳目	708	732	652	715	800
小計	60,267	70,231	70,143	68,979	74,6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749	4,328	2,467	2,013	2,126
貸款基金	1,875	2,041	3,782	2,732	2,391
教育總開支	67,891	76,600	76,392	73,724	79,122

(c)(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1-12)

2011-12	[c(i)]						[c(ii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一般收入 帳目開支	佔本地 生產 總值的 百分比
	經常 開支	佔經常 開支的 百分比	佔一般 收入帳目 開支 的百分比	非經常 開支	佔非經常 開支的 百分比	佔一般 收入帳目 開支 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637	4.7%	4.4%	2	0.0%	0.0%	2,639	0.14%
小學教育	11,770	21.2%	19.5%	34	0.8%	0.1%	12,052	0.62%
中學教育	21,836	39.3%	36.2%	28	0.7%	0.0%	22,179	1.15%
特殊教育	1,565	2.8%	2.6%	4	0.1%	0.0%	1,606	0.08%
職業專才教育 ⁽¹⁾	2,239	4.0%	3.7%	0	0.0%	0.0%	2,280	0.12%
專上教育 ⁽²⁾	13,374	24.1%	22.2%	3,018	74.8%	5.0%	16,392	0.85%
其他 ⁽³⁾	2,105	3.8%	3.5%	947	23.5%	1.6%	3,120	0.16%
總計 ⁽⁴⁾	55,526	100%	92.1%	4,033	100%	6.7%	60,267	3.12%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029	1.9%	1.7%	15	0.4%	0.0%	1,044	0.05%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⁶⁾							1,934,430	

(c)(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2-13)

2012-13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824	4.7%	4.0%	0	0.0%	0.0%	2,824	0.14%	
小學教育	12,789	21.2%	18.2%	75	0.8%	0.1%	13,143	0.65%	
中學教育	22,594	37.4%	32.2%	95	1.0%	0.1%	23,029	1.13%	
特殊教育	1,723	2.9%	2.5%	8	0.1%	0.0%	1,775	0.09%	
職業專才教育 ⁽¹⁾	2,477	4.1%	3.5%	27	0.3%	0.0%	2,542	0.12%	
專上教育 ⁽²⁾	15,841	26.2%	22.6%	8,697	96.1%	12.4%	24,538	1.20%	
其他 ⁽³⁾	2,201	3.6%	3.1%	147	1.6%	0.2%	2,380	0.12%	
總計 ⁽⁴⁾	60,449	100%	86.1%	9,050	100%	12.9%	70,231	3.45%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114	1.8%	1.6%	49	0.5%	0.1%	1,164	0.06%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⁶⁾								2,037,059	

(c)(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3-14)

2013-14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055	4.8%	4.4%	166	2.8%	0.2%	3,221	0.15%	
小學教育	13,415	21.2%	19.1%	33	0.5%	0.0%	13,716	0.64%	
中學教育	22,911	36.1%	32.7%	17	0.3%	0.0%	23,224	1.09%	
特殊教育	1,787	2.8%	2.5%	1	0.0%	0.0%	1,822	0.09%	
職業專才教育 ⁽¹⁾	2,566	4.0%	3.7%	29	0.5%	0.0%	2,630	0.12%	
專上教育 ⁽²⁾	17,465	27.5%	24.9%	597	9.9%	0.9%	18,062	0.84%	
其他 ⁽³⁾	2,259	3.6%	3.2%	5,190	86.0%	7.4%	7,469	0.35%	
總計 ⁽⁴⁾	63,458	100%	90.5%	6,033	100%	8.6%	70,143	3.28%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144	1.8%	1.6%	21	0.3%	0.0%	1,165	0.05%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⁶⁾								2,138,010	

(c)(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4-15)

2014-15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447	5.1%	5.0%	0	0.0%	0.0%	3,447	0.15%
小學教育	14,781	21.8%	21.4%	16	3.5%	0.0%	15,091	0.67%
中學教育	24,287	35.8%	35.2%	0	0.0%	0.0%	24,623	1.09%
特殊教育	1,975	2.9%	2.9%	0	0.0%	0.0%	2,011	0.09%
職業專才教育 ⁽¹⁾	2,655	3.9%	3.8%	14	3.0%	0.0%	2,711	0.12%
專上教育 ⁽²⁾	18,266	26.9%	26.5%	266	57.7%	0.4%	18,532	0.82%
其他 ⁽³⁾	2,392	3.6%	3.5%	164	35.6%	0.2%	2,564	0.11%
總計 ⁽⁴⁾	67,803	100%	98.3%	461	100%	0.7%	68,979	3.05%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207	1.8%	1.7%	39	8.5%	0.1%	1,246	0.06%
------------------------------	-------	------	------	----	------	------	-------	-------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⁶⁾	2,258,225							
--------------------------------	-----------	--	--	--	--	--	--	--

(c)(i) 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iii)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2015-16 修訂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c(i)]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c(iii)]	
	經常開支	佔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非經常開支	佔非經常開支的百分比	佔一般收入帳目開支的百分比	一般收入帳目開支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	百萬元	%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3,913	5.4%	5.2%	0	0.0%	0.0%	3,913	0.16%
小學教育	16,061	22.2%	21.5%	34	2.5%	0.0%	16,406	0.68%
中學教育	25,175	34.7%	33.7%	20	1.5%	0.0%	25,566	1.06%
特殊教育	2,170	3.0%	2.9%	2	0.1%	0.0%	2,231	0.09%
職業專才教育 ⁽¹⁾	2,727	3.8%	3.7%	7	0.5%	0.0%	2,792	0.12%
專上教育 ⁽²⁾	19,854	27.4%	26.6%	98	7.2%	0.1%	19,952	0.83%
其他 ⁽³⁾	2,553	3.5%	3.4%	1,192	88.2%	1.6%	3,745	0.16%
總計 ⁽⁴⁾	72,453	100%	97.1%	1,352	100%	1.8%	74,605	3.11%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257	1.7%	1.7%	0	0.0%	0.0%	1,257	0.05%
------------------------------	-------	------	------	---	------	------	-------	-------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⁶⁾	2,402,506							
--------------------------------	-----------	--	--	--	--	--	--	--

(c)(ii) 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所佔的百分比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639	3.9%	2,825	3.7%	3,222	4.2%	3,448	4.7%	3,915	4.9%
小學教育	12,662	18.7%	13,439	17.5%	14,403	18.9%	15,438	20.9%	16,903	21.4%
中學教育	22,797	33.6%	23,354	30.5%	23,921	31.3%	25,002	33.9%	26,039	32.9%
特殊教育	1,676	2.5%	1,914	2.5%	1,869	2.4%	2,064	2.8%	2,350	3.0%
職業專才教育 ⁽¹⁾	2,624	3.9%	2,835	3.7%	3,131	4.1%	3,391	4.6%	3,102	3.9%
專上教育 ⁽²⁾	22,268	32.8%	29,776	38.9%	22,331	29.2%	21,769	29.5%	22,994	29.1%
其他 ⁽³⁾	3,225	4.8%	2,457	3.2%	7,517	9.8%	2,613	3.5%	3,820	4.8%
總計 ⁽⁴⁾	67,891	100%	76,600	100%	76,392	100%	73,724	100%	79,122	100%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085	1.6%	1,213	1.6%	1,222	1.6%	1,299	1.8%	1,314	1.7%
------------------------------	-------	------	-------	------	-------	------	-------	------	-------	------

(c)(iv) 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款額	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639	0.14%	2,825	0.14%	3,222	0.15%	3,448	0.15%	3,915	0.16%
小學教育	12,662	0.65%	13,439	0.66%	14,403	0.67%	15,438	0.68%	16,903	0.70%
中學教育	22,797	1.18%	23,354	1.15%	23,921	1.12%	25,002	1.11%	26,039	1.08%
特殊教育	1,676	0.09%	1,914	0.09%	1,869	0.09%	2,064	0.09%	2,350	0.10%
職業專才教育 ⁽¹⁾	2,624	0.14%	2,835	0.14%	3,131	0.15%	3,391	0.15%	3,102	0.13%
專上教育 ⁽²⁾	22,268	1.15%	29,776	1.46%	22,331	1.04%	21,769	0.96%	22,994	0.96%
其他 ⁽³⁾	3,225	0.17%	2,457	0.12%	7,517	0.35%	2,613	0.12%	3,820	0.16%
總計 ⁽⁴⁾	67,891	3.51%	76,600	3.76%	76,392	3.57%	73,724	3.26%	79,122	3.29%

師資培訓 佔上述總計 ⁽⁵⁾	1,085	0.06%	1,213	0.06%	1,222	0.06%	1,299	0.06%	1,314	0.05%
------------------------------	-------	-------	-------	-------	-------	-------	-------	-------	-------	-------

本地生產總值 (百萬元) ⁽⁶⁾	1,934,430	2,037,059	2,138,010	2,258,225	2,402,506
--------------------------------	-----------	-----------	-----------	-----------	-----------

(c) (v) 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增減百分比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款額	款額	與 2011-12 相比的 增減	款額	與 2012-13 相比的 增減	款額	與 2013-14 相比的 增減	款額	與 2014-15 相比的 增減	
	百萬元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639	2,825	7.0%	3,222	14.1%	3,448	7.0%	3,915	13.5%	
小學教育	12,662	13,439	6.1%	14,403	7.2%	15,438	7.2%	16,903	9.5%	
中學教育	22,797	23,354	2.4%	23,921	2.4%	25,002	4.5%	26,039	4.1%	
特殊教育	1,676	1,914	14.2%	1,869	-2.4%	2,064	10.4%	2,350	13.9%	
職業專才教育 ⁽¹⁾	2,624	2,835	8.0%	3,131	10.4%	3,391	8.3%	3,102	-8.5%	
專上教育 ⁽²⁾	22,268	29,776	33.7%	22,331	-25.0%	21,769	-2.5%	22,994	5.6%	
其他 ⁽³⁾	3,225	2,457	-23.8%	7,517	205.9%	2,613	-65.2%	3,820	46.2%	
總計 ⁽⁴⁾	67,891	76,600	12.8%	76,392	-0.3%	73,724	-3.5%	79,122	7.3%	
師資培訓 ⁽⁵⁾ 佔上述總計	1,085	1,213	11.8%	1,222	0.7%	1,299	6.3%	1,314	1.2%	

關於成人教育，由 2005/06 學年開始，給予學生的資助由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項下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撥付。由 2011/12 學年起，該計劃成為一項經常性的資助計劃，其開支反映在中學教育的經常開支當中。

註

1. 職業專才教育的開支包括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撥款，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 專上教育的開支涵蓋學位或以上及副學位教育的撥款(不包括職業專才教育)，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2012-13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一次過注資合共 70 億元至數個基金，即研究基金(50 億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10 億元)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10 億元)。這些注資已於 2012-13 年度完成，因此，2013-14 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

3. 其他包括毅進計劃毅進文憑/副學位以下的課程(不包括職業專才教育)、家校合作活動、學校制服團體活動、決策局支援等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非經常開支。2013-14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語文基金(50 億元)。有關注資已於 2013-14 年度完成，因此，2014-15 年度的開支有所減少。2015-16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過注資資歷架構基金(10 億元)。

4.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5. 師資培訓包括提供給學校的培訓及發展津貼、在職及職前師資訓練課程的費用、發還課程費用給教師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師資培訓課程。相關開支已納入各自的教育範疇。

6. 本地生產總值以曆年為基礎，政府統計處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各間大學、持續進修機構(包括毅進計劃培訓機構)、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成人教育機構，以及官立、資助、直資、按位資助、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各類學校下的中學、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撥款數目，以及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有關項目的財政撥款及其單位成本載列於**附件**。

	財政撥款					單位成本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修訂 預算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修訂 預算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¹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143	百萬元 2,277	百萬元 2,552	百萬元 2,982	元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元 不適用
官立小學 ²	848	897	940	1,013	1,105	45,139	50,416	54,623	59,057	63,660
資助小學	10,028	10,973	11,405	12,514	13,612	39,227	44,451	47,186	51,645	55,13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6	117	117	119	119	20,741	20,938	20,915	21,214	21,140
直接資助小學	530	609	660	729	805	37,196	42,222	45,278	49,019	53,000
官立中學 ²	1,339	1,396	1,396	1,460	1,522	52,084	57,249	62,767	68,761	74,270
資助中學	17,275	18,219	18,255	19,326	20,060	44,972	49,246	53,987	61,422	68,450
按位津貼學校	164	159	111	97	98	49,196	52,652	56,334	56,937	60,76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69	170	170	171	171	28,775	28,873	28,962	29,030	29,100
直接資助中學	2,315	2,317	2,462	2,654	2,870	44,047	45,965	49,390	53,893	59,590
資助特殊學校	1,606	1,775	1,822	2,011	2,231	180,003	196,976	203,472	225,834	251,660
職業訓練局 ³										
- 高級技術員／ 技術員程度						69,000	74,900	81,200	85,000	90,000
- 技工程度	1,854	2,013	2,082	2,182	2,303	55,500	63,500	67,200	71,500	73,6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資助的院校 ⁴	11,634	13,550	14,989	15,983	17,457	222,127	213,082	222,422	228,213	242,260
香港教育學院 ⁴	551	610	655	701	742	144,715	142,382	151,897	158,128	161,920

政府沒有直接撥款給毅進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及成人教育的培訓機構。修讀毅進計劃／毅進文憑課程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可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提供的資助計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學費。

註

1. 有關的財政撥款是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非牟利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政府資助。由於有相當部分的財政撥款是供家長在學券計劃下繳付學費，而不是撥給幼稚園等作經費，因此，單位成本在此處並不適用。
2. 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單位成本，已計入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支付的開支，以及退休金、房屋福利等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財政撥款是用以支付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職訓局各訓練及發展中心開辦職業教育課程的費用。單位成本按相等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4.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個別院校的資助金如下：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383	1,577	1,757	1,939	2,208
香港浸會大學	684	814	897	992	1,102
嶺南大學	283	333	363	379	411
香港中文大學	2,661	3,166	3,551	3,752	4,027
香港教育學院	551	610	655	701	742
香港理工大學	1,902	2,201	2,380	2,536	2,745
香港科技大學	1,475	1,705	1,865	1,989	2,110
香港大學	2,695	3,144	3,522	3,695	4,112
總計*	11,634	13,550	14,989	15,983	17,457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配對補助金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撥款，並未包括在內。上述單位成本數字按相當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2012/13 學年的單位成本較低，主要是由於在新四年制課程下學生人數增加，部分減幅因 2012/13 學年的物價變動而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特殊學校分類，按十八區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中學畢業後能夠繼續升學(包括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學校等)的特殊學校學生人數資料，並分類列出他們升學後的就讀院校類別；及
2.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有甚麼政策協助特殊學校學生升學？在未來又會有甚麼新政策？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1) 及 (2)

按照一般做法，特殊學校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畢業後的轉介安排。由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根據各特殊學校提供的資料，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完成中學教育並繼續升學／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有關 2015/16 學年的資料。除了升學，特殊學校的畢業生也可接受職業康復、日間訓練或日間護理等服務。由於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後的轉介安排與學生的就讀區域無關，按分區提供有關資料並無實質意義。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以協助學生發揮潛能，並為升學或畢業後的培訓／服務做好準備。特殊學校的每班人數相對較少(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每班由 8 至 15 人不等)，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作出個別支援。此外，為學校額外提供的輔導教師和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等，有助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本局一直推行不同計劃，改善智障學生基礎與高中教育的銜接及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目的是提升特殊學校的學與教質素。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些措施包括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至 12 人。本局在未來數年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由 2016/17 學年起，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可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

2011-12 至 2016-17 財政年度的特殊教育實際／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開支(百萬元)	1,606.2	1,775.3	1,822.5	2,010.8	2,231.0	2,309.5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
特殊學校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或接受職業訓練的人數

2011/12 學年		學校類別							總數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10	5	0	0	0	0	15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1	2	0	1	0	0	6
	毅進計劃	0	5	8	0	0	0	0	13
	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局)	0	0	0	0	9	1	0	10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4	3	0	0	78	4	0	89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70	4	0	74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0	18	1	0	19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創業展才能」計劃	0	1	0	0	0	0	0	1
總數		6	20	15	0	176	10	0	227

- 註：(1) 上述數字是根據從特殊學校所收集截至下一學年 9 月的資料得出。在有關學年輪候接受職業訓練的學生並不包括在內。
-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 (3) 由於醫院學校的教育課程屬過渡性質，故有關數字沒有包括在內。視障兒童學校因只提供至中三程度的課程，該類學校的離校生會轉到主流學校繼續中學課程。

2012/13 學年		學校類別							總數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2	5	4	0	0	0	0	1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5	3	4	0	1	0	0	13
	毅進計劃	2	1	0	0	0	0	0	3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職業訓練局)	0	0	0	0	7	0	0	7
	青年學院	0	0	2	0	0	0	0	2
	中華廚藝學院	0	0	1	0	0	0	0	1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7	14	0	0	113	6	0	14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65	1	0	6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0	9	1	0	10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	0	0	0	0	6	2	0	8
總數		16	23	13	0	201	10	0	263

2013/14 學年		學校類別							總數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1	14	4	0	0	0	0	1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	5	1	0	0	0	0	8
	毅進計劃	1	0	0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0	1	0	0	0	0	1
	其他(沒有列明)	0	0	1	0	0	0	0	1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3	5	0	0	124	19	0	15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0	0	0	0	79	1	0	8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0	13	0	0	1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 劃／「陽光路上」培 訓計劃／「創業展才 能」計劃	0	0	0	0	3	0	0	3
總數		7	24	7	0	219	20	0	277

2014/15 學年		學校類別							總數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兼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升學	本地／海外專上院校	0	2	4	0	0	0	0	6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	10	1	0	0	0	0	14
	毅進計劃	0	0	1	0	0	0	0	1
	青年學院	0	1	0	0	1	0	0	2
	建造業訓練中心／ 製衣業訓練中心	0	0	1	0	0	0	0	1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 中心	0	0	1	0	0	0	0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	0	1	0	0	0	0	1
	工商資訊學院	0	0	2	0	0	0	0	2
	其他(沒有列明)	0	0	2	0	0	0	0	2
職業 訓練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2	14	0	0	96	4	0	116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3	0	0	0	66	1	0	70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0	0	0	1	11	10	0	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 劃／「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創業展才能」 計劃	0	0	0	0	5	7	0	12
總數		8	27	13	1	179	22	0	2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並按分區及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列出全港設有初中「國民教育科」或「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學校數目及已推行年期；
2. 政府在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以及 2016/17 學年，就推廣「國民教育」的開支及預算為何；
3.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多少名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學生和教師，提供了內地交流計劃？請詳細分別列出涉及的交流計劃數字、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和涉及的公帑；及
4.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以及 2016/17 學年，教育局負責「國民教育」範疇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教育局局長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接納課程發展議會建議修訂的小學及中學《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考慮到公眾的意見，當局於 2012 年 10 月初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亦同時取消開展期。學校和辦學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課程。由於辦學團體和學校擁有自行決定權，政府並沒有、亦不會蒐集數據，以具體地統計決定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措施或國民教育科的學校和辦學團體的數目。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過去 5 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有關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措施或國民教育科的具體分項資料。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由於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就教育局在過去 5 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及 2016/17 學年用於國民教育的人手編制而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有關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办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可獨立區分。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1/12 至 2015/16)及 2016/17 學年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1/12	52.3	1.9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	52.7	1.1
2015/16 [*]	70.5	1.5
2016/17 ⁺⁺	101.9	1.3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1/12 至 2015/16)，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專上學生、中學生、小學生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百萬元) [@]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專上學生	中學生	小學生
2011/12	3 200 [◇]	21 800	21 300	9.8	37.9	14.4
2012/13	7 700 [◇]	18 200	10 900	23.2	26.1	6.9
2013/14	5 800 [◇]	22 600	14 400	17.5	29.2	8.0
2014/15 [#]	4 000 [◇]	31 700	18 900	12.0	40.1	12.6
2015/16 [*]	3 900 [◇]	36 700	28 900	11.9	52.8	17.7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受惠人數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1/12 至 2015/16)，參加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教師人數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教師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十位數)	開支(百萬元) [@]
2011/12	560	1.9
2012/13	210	1.0
2013/14	270	1.3
2014/15 [#]	260	1.1
2015/16 [*]	260	1.5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過去 5 個學年，沒有幼稚園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5/16 學年，按學校類別，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學校數目、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及空置學額，以及分別提供以上各分類項目的總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稚園部)、小學及中學日校數目，以及該等學校各級的開班數目、學額、學生人數及空置學額，分別載於附錄 1。

表 1：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分區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30	11	41
灣仔	22	7	29
東區	65	19	84
南區	26	17	43
油尖旺	29	10	39
深水埗	44	3	47
九龍城	58	40	98
黃大仙	46	2	48
觀塘	70	3	73
西貢	46	15	61
沙田	58	19	77
大埔	29	7	36
北區	41	6	47
元朗	69	5	74
屯門	60	6	66
荃灣	33	8	41
葵青	59	3	62
離島	23	11	34
所有分區	808	192	1 000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表 2：2015/16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幼兒班	2 252	1 859	592	388	2 844	2 247
	低班	2 029	1 752	517	350	2 546	2 102
	高班	1 679	1 513	286	195	1 965	1 708
	所有級別	5 960	5 124	1 395	933	7 355	6 057
灣仔	幼兒班	2 294	2 021	434	320	2 728	2 341
	低班	2 261	2 002	373	267	2 634	2 269
	高班	2 225	1 898	238	183	2 463	2 081
	所有級別	6 780	5 921	1 045	770	7 825	6 691
東區	幼兒班	4 481	3 603	1 174	867	5 655	4 470
	低班	4 276	3 491	909	682	5 185	4 173
	高班	3 850	3 194	652	520	4 502	3 714
	所有級別	12 607	10 288	2 735	2 069	15 342	12 357
南區	幼兒班	1 336	1 084	1 110	612	2 446	1 696
	低班	1 630	1 214	738	430	2 368	1 644
	高班	1 543	1 151	569	329	2 112	1 480
	所有級別	4 509	3 449	2 417	1 371	6 926	4 820
油尖旺	幼兒班	1 830	1 595	978	690	2 808	2 285
	低班	1 822	1 618	782	624	2 604	2 242
	高班	1 672	1 522	490	420	2 162	1 942
	所有級別	5 324	4 735	2 250	1 734	7 574	6 469
深水埗	幼兒班	3 828	3 194	88	66	3 916	3 260
	低班	3 716	3 157	111	85	3 827	3 242
	高班	3 330	2 837	127	103	3 457	2 940
	所有級別	10 874	9 188	326	254	11 200	9 442
九龍城	幼兒班	5 439	4 670	4 528	3 699	9 967	8 369
	低班	5 330	4 555	4 122	3 575	9 452	8 130
	高班	4 675	4 074	3 401	3 030	8 076	7 104
	所有級別	15 444	13 299	12 051	10 304	27 495	23 603
黃大仙	幼兒班	2 962	2 617	59	35	3 021	2 652
	低班	2 876	2 539	24	20	2 900	2 559
	高班	2 708	2 404	43	29	2 751	2 433
	所有級別	8 546	7 560	126	84	8 672	7 644

附錄 1(a) (續)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觀塘	幼兒班	5 172	4 193	179	101	5 351	4 294
	低班	4 976	4 140	123	83	5 099	4 223
	高班	4 452	3 795	91	57	4 543	3 852
	所有級別	14 600	12 128	393	241	14 993	12 369
西貢	幼兒班	2 900	2 538	1 048	838	3 948	3 376
	低班	2 733	2 388	875	706	3 608	3 094
	高班	2 397	2 102	731	605	3 128	2 707
	所有級別	8 030	7 028	2 654	2 149	10 684	9 177
沙田	幼兒班	4 942	4 266	1 260	1 065	6 202	5 331
	低班	4 494	3 969	1 118	957	5 612	4 926
	高班	3 845	3 451	892	752	4 737	4 203
	所有級別	13 281	11 686	3 270	2 774	16 551	14 460
大埔	幼兒班	2 101	1 949	694	476	2 795	2 425
	低班	2 033	1 878	555	417	2 588	2 295
	高班	1 844	1 750	507	395	2 351	2 145
	所有級別	5 978	5 577	1 756	1 288	7 734	6 865
北區	幼兒班	3 922	3 820	495	419	4 417	4 239
	低班	4 298	4 200	439	390	4 737	4 590
	高班	3 927	3 813	369	328	4 296	4 141
	所有級別	12 147	11 833	1 303	1 137	13 450	12 970
元朗	幼兒班	5 897	5 482	726	588	6 623	6 070
	低班	5 780	5 445	626	507	6 406	5 952
	高班	5 510	5 218	625	512	6 135	5 730
	所有級別	17 187	16 145	1 977	1 607	19 164	17 752
屯門	幼兒班	4 538	4 249	487	362	5 025	4 611
	低班	4 634	4 347	390	295	5 024	4 642
	高班	4 151	3 947	245	190	4 396	4 137
	所有級別	13 323	12 543	1 122	847	14 445	13 390
荃灣	幼兒班	2 409	2 143	523	404	2 932	2 547
	低班	2 256	2 023	440	327	2 696	2 350
	高班	1 997	1 774	350	262	2 347	2 036
	所有級別	6 662	5 940	1 313	993	7 975	6 933
葵青	幼兒班	4 297	3 680	219	184	4 516	3 864
	低班	3 993	3 472	177	158	4 170	3 630
	高班	3 514	3 122	184	157	3 698	3 279
	所有級別	11 804	10 274	580	499	12 384	10 773

附錄 1(a) (續)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離島	幼兒班	1 118	917	487	329	1 605	1 246
	低班	1 173	977	418	275	1 591	1 252
	高班	1 158	973	225	155	1 383	1 128
	所有級別	3 449	2 867	1 130	759	4 579	3 626
所有分區	幼兒班	61 718	53 880	15 081	11 443	76 799	65 323
	低班	60 310	53 167	12 737	10 148	73 047	63 315
	高班	54 477	48 538	10 025	8 222	64 502	56 760
	所有級別	176 505	155 585	37 843	29 813	214 348	185 398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 (4) 有關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 (5) 由於學前教育服務的策劃工作乃根據學額數目而非班級數目進行，因此我們並無關於開班數目的資料。

表 3：2015/16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幼稚園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幼兒班	393	204	597
	低班	277	167	444
	高班	166	91	257
	所有級別	836	462	1 298
灣仔	幼兒班	273	114	387
	低班	259	106	365
	高班	327	55	382
	所有級別	859	275	1 134
東區	幼兒班	878	307	1 185
	低班	785	227	1 012
	高班	656	132	788
	所有級別	2 319	666	2 985
南區	幼兒班	252	498	750
	低班	416	308	724
	高班	392	240	632
	所有級別	1 060	1 046	2 106
油尖旺	幼兒班	235	288	523
	低班	204	158	362
	高班	150	70	220
	所有級別	589	516	1 105
深水埗	幼兒班	634	22	656
	低班	559	26	585
	高班	493	24	517
	所有級別	1 686	72	1 758
九龍城	幼兒班	769	829	1 598
	低班	775	547	1 322
	高班	601	371	972
	所有級別	2 145	1 747	3 892
黃大仙	幼兒班	345	24	369
	低班	337	4	341
	高班	304	14	318
	所有級別	986	42	1 028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觀塘	幼兒班	979	78	1 057
	低班	836	40	876
	高班	657	34	691
	所有級別	2 472	152	2 624
西貢	幼兒班	362	210	572
	低班	345	169	514
	高班	295	126	421
	所有級別	1 002	505	1 507
沙田	幼兒班	676	195	871
	低班	525	161	686
	高班	394	140	534
	所有級別	1 595	496	2 091
大埔	幼兒班	152	218	370
	低班	155	138	293
	高班	94	112	206
	所有級別	401	468	869
北區	幼兒班	102	76	178
	低班	98	49	147
	高班	114	41	155
	所有級別	314	166	480
元朗	幼兒班	415	138	553
	低班	335	119	454
	高班	292	113	405
	所有級別	1 042	370	1 412
屯門	幼兒班	289	125	414
	低班	287	95	382
	高班	204	55	259
	所有級別	780	275	1 055
荃灣	幼兒班	266	119	385
	低班	233	113	346
	高班	223	88	311
	所有級別	722	320	1 042
葵青	幼兒班	617	35	652
	低班	521	19	540
	高班	392	27	419
	所有級別	1 530	81	1 611

分區	級別	非牟利	私立獨立	所有類別
離島	幼兒班	201	158	359
	低班	196	143	339
	高班	185	70	255
	所有級別	582	371	953
所有分區	幼兒班	7 838	3 638	11 476
	低班	7 143	2 589	9 732
	高班	5 939	1 803	7 742
	所有級別	20 920	8 030	28 950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 (4) 有關空置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 (5)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表 1：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學校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2	14	0	5	6	27
灣仔	3	12	0	5	4	24
東區	4	22	2	2	7	37
南區	2	9	2	3	6	22
油尖旺	3	17	1	1	0	22
深水埗	3	18	3	9	0	33
九龍城	4	27	2	12	8	53
黃大仙	1	26	0	4	0	31
觀塘	2	32	1	1	2	38
西貢	1	21	4	1	2	29
沙田	1	37	2	3	1	44
大埔	1	17	0	0	4	22
北區	1	27	0	0	0	28
元朗	3	43	2	1	1	50
屯門	1	33	1	1	1	37
荃灣	2	19	0	1	0	22
葵青	0	30	1	0	0	31
離島	0	16	0	4	2	22
所有分區	34	420	21	53	44	572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表 2：2015/16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小一	4	110	110	47	1 275	1 279	0	0	0	15	537	481	8	182	170	74	2 104	2 040
	小二	4	110	117	46	1 250	1 267	0	0	0	15	542	476	7	164	160	72	2 066	2 020
	小三	4	110	114	47	1 275	1 292	0	0	0	15	542	471	7	168	160	73	2 095	2 037
	小四	4	110	109	40	1 100	1 092	0	0	0	15	552	420	8	186	166	67	1 948	1 787
	小五	4	110	101	41	1 125	1 087	0	0	0	12	439	341	5	140	123	62	1 814	1 652
	小六	4	110	91	40	1 120	1 024	0	0	0	12	429	261	7	196	169	63	1 855	1 545
	所有級別	24	660	642	261	7 145	7 041	0	0	0	84	3 041	2 450	42	1 036	948	411	11 882	11 081
灣仔	小一	13	325	316	41	1 130	1 151	0	0	0	21	842	670	12	344	313	87	2 641	2 450
	小二	13	325	322	40	1 105	1 143	0	0	0	19	773	628	13	370	340	85	2 573	2 433
	小三	13	325	339	40	1 105	1 138	0	0	0	18	729	580	17	478	446	88	2 637	2 503
	小四	12	300	311	37	1 030	1 056	0	0	0	15	597	502	17	478	441	81	2 405	2 310
	小五	12	300	309	38	1 055	1 048	0	0	0	15	597	515	10	298	252	75	2 250	2 124
	小六	12	300	305	38	1 055	983	0	0	0	15	660	487	8	246	212	73	2 261	1 987
	所有級別	75	1 875	1 902	234	6 480	6 519	0	0	0	103	4 198	3 382	77	2 214	2 004	489	14 767	13 807
東區	小一	18	475	428	85	2 275	2 300	7	227	203	6	237	194	35	838	689	151	4 052	3 814
	小二	18	475	435	86	2 325	2 373	7	227	204	7	315	233	22	558	498	140	3 900	3 743
	小三	18	475	445	86	2 300	2 272	7	227	205	7	276	198	22	558	493	140	3 836	3 613
	小四	16	425	371	80	2 175	2 143	7	227	204	4	164	121	21	545	496	128	3 536	3 335
	小五	15	400	375	75	2 050	2 001	6	194	164	4	156	126	28	731	643	128	3 531	3 309
	小六	15	400	377	78	2 145	2 003	6	194	169	5	160	102	27	696	625	131	3 595	3 276
	所有級別	100	2 650	2 431	490	13 270	13 092	40	1 296	1 149	33	1 308	974	155	3 926	3 444	818	22 450	21 09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小一	5	125	120	31	820	783	8	239	238	20	511	476	47	1 048	911	111	2 743	2 528
	小二	5	125	127	30	795	764	8	239	240	20	531	486	34	837	808	97	2 527	2 425
	小三	5	125	125	31	795	756	8	239	237	20	531	495	29	708	702	93	2 398	2 315
	小四	5	125	122	28	745	696	8	239	232	20	531	491	29	722	686	90	2 362	2 227
	小五	5	125	127	29	770	719	8	239	235	18	483	436	30	727	686	90	2 344	2 203
	小六	5	125	120	27	740	647	8	239	232	12	315	243	29	711	666	81	2 130	1 908
	所有級別	30	750	741	176	4 665	4 365	48	1 434	1 414	110	2 902	2 627	198	4 753	4 459	562	14 504	13 606
油尖旺	小一	10	250	204	68	1 875	1 913	9	269	263	4	140	140	0	0	0	91	2 534	2 520
	小二	11	275	247	70	1 925	1 955	9	265	256	4	148	146	0	0	0	94	2 613	2 604
	小三	11	275	266	66	1 825	1 899	9	265	256	4	144	144	0	0	0	90	2 509	2 565
	小四	9	225	215	63	1 750	1 831	5	165	151	4	148	146	0	0	0	81	2 288	2 343
	小五	8	200	200	60	1 735	1 801	5	165	157	4	144	145	0	0	0	77	2 244	2 303
	小六	8	200	206	58	1 705	1 759	5	165	146	3	108	108	0	0	0	74	2 178	2 219
	所有級別	57	1 425	1 338	385	10 815	11 158	42	1 294	1 229	23	832	829	0	0	0	507	14 366	14 554
深水埗	小一	14	350	329	71	1 985	2 079	10	299	271	31	1 193	922	0	0	0	126	3 827	3 601
	小二	14	350	339	73	2 040	2 110	10	304	280	31	1 151	919	0	0	0	128	3 845	3 648
	小三	13	325	319	72	2 010	2 088	9	304	282	32	1 142	1 002	0	0	0	126	3 781	3 691
	小四	12	300	300	68	1 910	1 966	9	299	272	26	918	797	0	0	0	115	3 427	3 335
	小五	10	265	268	66	1 910	1 973	9	299	272	26	966	745	0	0	0	111	3 440	3 258
	小六	11	330	333	66	1 945	1 933	9	289	266	21	795	578	0	0	0	107	3 359	3 110
	所有級別	74	1 920	1 888	416	11 800	12 149	56	1 794	1 643	167	6 165	4 963	0	0	0	713	21 679	20 64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小一	18	450	481	99	2 655	2 703	9	282	285	42	1 777	1 326	31	819	745	199	5 983	5 540
	小二	18	450	481	101	2 680	2 749	9	282	290	43	1 783	1 326	28	745	661	199	5 940	5 507
	小三	18	450	477	95	2 580	2 673	9	282	294	45	1 895	1 386	28	746	686	195	5 953	5 516
	小四	18	450	477	92	2 505	2 603	9	282	291	43	1 808	1 261	29	754	714	191	5 799	5 346
	小五	18	450	470	90	2 430	2 489	9	282	277	40	1 677	1 190	28	728	678	185	5 567	5 104
	小六	18	450	467	87	2 390	2 347	9	282	251	35	1 456	1 018	25	653	596	174	5 231	4 679
	所有級別	108	2 700	2 853	564	15 240	15 564	54	1 692	1 688	248	10 396	7 507	169	4 445	4 080	1 143	34 473	31 692
黃大仙	小一	4	100	97	108	2 770	2 698	0	0	0	15	540	497	0	0	0	127	3 410	3 292
	小二	4	100	99	102	2 590	2 616	0	0	0	17	573	475	0	0	0	123	3 263	3 190
	小三	4	100	99	98	2 465	2 533	0	0	0	15	480	487	0	0	0	117	3 045	3 119
	小四	4	100	100	96	2 440	2 483	0	0	0	13	420	433	0	0	0	113	2 960	3 016
	小五	3	75	74	91	2 340	2 351	0	0	0	11	378	396	0	0	0	105	2 793	2 821
	小六	3	75	79	89	2 290	2 305	0	0	0	12	393	355	0	0	0	104	2 758	2 739
	所有級別	22	550	548	584	14 895	14 986	0	0	0	83	2 784	2 643	0	0	0	689	18 229	18 177
觀塘	小一	9	225	230	136	3 525	3 543	5	135	127	3	135	126	7	156	154	160	4 176	4 180
	小二	9	270	262	133	3 915	3 811	5	135	131	3	135	114	7	156	156	157	4 611	4 474
	小三	9	225	226	140	3 620	3 785	5	135	132	3	135	108	7	156	158	164	4 271	4 409
	小四	9	225	226	136	3 520	3 666	5	135	130	3	135	115	6	134	136	159	4 149	4 273
	小五	9	225	225	136	3 545	3 619	4	108	107	3	135	92	6	134	131	158	4 147	4 174
	小六	9	225	227	134	3 465	3 578	4	80	71	3	135	94	5	112	115	155	4 017	4 085
	所有級別	54	1 395	1 396	815	21 590	22 002	28	728	698	18	810	649	38	848	850	953	25 371	25 595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小一	5	125	107	85	2 100	2 013	15	468	468	1	25	10	6	164	164	112	2 882	2 762
	小二	5	125	110	85	2 125	2 077	15	468	470	1	25	12	6	164	162	112	2 907	2 831
	小三	4	100	98	79	1 975	1 941	15	468	466	1	25	14	6	164	164	105	2 732	2 683
	小四	4	100	99	74	1 850	1 760	20	598	556	1	25	16	6	164	162	105	2 737	2 593
	小五	4	100	99	72	1 775	1 697	12	348	331	1	25	10	6	164	160	95	2 412	2 297
	小六	3	75	72	72	1 750	1 685	19	572	524	1	25	6	6	164	163	101	2 586	2 450
	所有級別	25	625	585	467	11 575	11 173	96	2 922	2 815	6	150	68	36	984	975	630	16 256	15 616
沙田	小一	5	125	129	160	4 165	4 256	10	325	303	12	292	293	5	150	149	192	5 057	5 130
	小二	5	125	133	161	4 215	4 332	10	325	309	12	292	290	5	150	150	193	5 107	5 214
	小三	5	125	134	151	3 965	4 052	10	325	333	12	321	292	5	150	150	183	4 886	4 961
	小四	5	125	133	139	3 690	3 771	9	292	280	11	296	276	5	150	149	169	4 553	4 609
	小五	5	125	133	132	3 495	3 604	9	292	272	10	277	257	5	150	150	161	4 339	4 416
	小六	4	100	109	127	3 365	3 435	9	292	272	11	293	266	5	150	150	156	4 200	4 232
	所有級別	29	725	771	870	22 895	23 450	57	1 851	1 769	68	1 771	1 674	30	900	898	1 054	28 142	28 562
大埔	小一	5	150	148	71	2 130	2 259	0	0	0	0	0	0	8	253	205	84	2 533	2 612
	小二	5	150	147	73	2 190	2 267	0	0	0	0	0	0	7	233	190	85	2 573	2 604
	小三	8	200	197	78	1 995	2 067	0	0	0	0	0	0	7	233	197	93	2 428	2 461
	小四	6	150	149	75	1 920	1 962	0	0	0	0	0	0	7	233	162	88	2 303	2 273
	小五	3	75	74	65	1 670	1 704	0	0	0	0	0	0	7	212	149	75	1 957	1 927
	小六	2	50	50	62	1 595	1 618	0	0	0	0	0	0	6	188	128	70	1 833	1 796
	所有級別	29	775	765	424	11 500	11 877	0	0	0	0	0	0	42	1 352	1 031	495	13 627	13 67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小一	4	100	106	110	2 980	3 140	0	0	0	0	0	0	0	0	0	114	3 080	3 246
	小二	3	75	80	112	3 040	3 236	0	0	0	0	0	0	0	0	0	115	3 115	3 316
	小三	4	99	99	107	3 423	3 401	0	0	0	0	0	0	0	0	0	111	3 522	3 500
	小四	8	216	202	102	2 971	2 971	0	0	0	0	0	0	0	0	0	110	3 187	3 173
	小五	7	182	175	98	2 749	2 769	0	0	0	0	0	0	0	0	0	105	2 931	2 944
	小六	5	125	123	96	2 610	2 656	0	0	0	0	0	0	0	0	0	101	2 735	2 779
	所有級別	31	797	785	625	17 773	18 173	0	0	0	0	0	0	0	0	0	656	18 570	18 958
元朗	小一	15	425	461	184	4 895	4 873	8	232	233	2	60	36	1	25	4	210	5 637	5 607
	小二	15	430	453	187	5 004	5 069	9	249	258	2	60	40	1	25	4	214	5 768	5 824
	小三	14	350	370	173	4 400	4 478	9	249	247	2	60	37	1	25	3	199	5 084	5 135
	小四	15	375	387	160	4 000	4 107	9	249	243	2	60	38	1	25	4	187	4 709	4 779
	小五	16	400	423	147	3 625	3 757	9	249	234	2	60	30	1	25	7	175	4 359	4 451
	小六	15	375	393	145	3 550	3 658	8	237	203	2	60	31	1	25	9	171	4 247	4 294
	所有級別	90	2 355	2 487	996	25 474	25 942	52	1 465	1 418	12	360	212	6	150	31	1 156	29 804	30 090
屯門	小一	4	100	105	152	3 840	3 932	4	132	132	1	45	16	3	66	66	164	4 183	4 251
	小二	4	100	106	154	3 920	3 886	4	132	132	1	45	12	4	88	88	167	4 285	4 224
	小三	4	100	105	145	3 615	3 664	4	132	132	1	45	7	3	72	72	157	3 964	3 980
	小四	4	100	101	127	3 245	3 278	4	132	121	1	45	11	4	96	96	140	3 618	3 607
	小五	4	100	101	116	2 940	2 966	4	132	122	1	45	15	3	72	72	128	3 289	3 276
	小六	4	100	102	110	2 800	2 687	4	132	116	2	45	10	4	96	97	124	3 173	3 012
	所有級別	24	600	620	804	20 360	20 413	24	792	755	7	270	71	21	490	491	880	22 512	22 35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小一	10	275	288	67	1 830	1 901	0	0	0	1	30	11	0	0	0	78	2 135	2 200
	小二	10	275	292	66	1 805	1 860	0	0	0	1	30	9	0	0	0	77	2 110	2 161
	小三	10	275	286	66	1 805	1 864	0	0	0	1	30	15	0	0	0	77	2 110	2 165
	小四	10	275	288	64	1 755	1 795	0	0	0	1	30	14	0	0	0	75	2 060	2 097
	小五	10	275	291	65	1 780	1 824	0	0	0	1	30	14	0	0	0	76	2 085	2 129
	小六	10	275	269	63	1 730	1 747	0	0	0	1	30	18	0	0	0	74	2 035	2 034
	所有級別	60	1 650	1 714	391	10 705	10 991	0	0	0	6	180	81	0	0	0	457	12 535	12 786
葵青	小一	0	0	0	116	3 130	3 063	3	99	96	0	0	0	9	190	198	128	3 419	3 357
	小二	0	0	0	114	3 030	2 973	3	99	92	0	0	0	6	132	134	123	3 261	3 199
	小三	0	0	0	114	3 030	2 995	3	99	77	0	0	0	5	115	113	122	3 244	3 185
	小四	0	0	0	111	3 005	2 921	3	99	92	0	0	0	0	0	0	114	3 104	3 013
	小五	0	0	0	108	2 925	2 866	3	99	99	0	0	0	0	0	0	111	3 024	2 965
	小六	0	0	0	107	2 900	2 890	3	99	86	0	0	0	0	0	0	110	2 999	2 976
	所有級別	0	0	0	670	18 020	17 708	18	594	542	0	0	0	20	437	445	708	19 051	18 695
離島	小一	0	0	0	39	955	852	0	0	0	8	217	191	7	163	147	54	1 335	1 190
	小二	0	0	0	37	830	789	0	0	0	7	185	152	6	144	128	50	1 159	1 069
	小三	0	0	0	36	855	813	0	0	0	7	179	153	6	144	127	49	1 178	1 093
	小四	0	0	0	35	880	812	0	0	0	7	173	149	6	148	126	48	1 201	1 087
	小五	0	0	0	37	905	836	0	0	0	6	153	128	6	148	128	49	1 206	1 092
	小六	0	0	0	38	950	835	0	0	0	3	90	90	6	148	127	47	1 188	1 052
	所有級別	0	0	0	222	5 375	4 937	0	0	0	38	997	863	37	895	783	297	7 267	6 58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小一	143	3 710	3 659	1 670	44 335	44 738	88	2 707	2 619	182	6 581	5 389	179	4 398	3 915	2 262	61 731	60 320
	小二	143	3 760	3 750	1 670	44 784	45 277	89	2 725	2 662	183	6 588	5 318	146	3 766	3 479	2 231	61 623	60 486
	小三	144	3 659	3 699	1 624	43 038	43 711	88	2 725	2 661	183	6 534	5 389	143	3 717	3 471	2 182	59 673	58 931
	小四	141	3 601	3 590	1 527	40 491	40 913	88	2 717	2 572	166	5 902	4 790	139	3 635	3 338	2 061	56 346	55 203
	小五	133	3 407	3 445	1 466	38 824	39 111	78	2 407	2 270	154	5 565	4 440	135	3 529	3 179	1 966	53 732	52 445
	小六	128	3 315	3 323	1 437	38 105	37 790	84	2 581	2 336	138	4 994	3 667	129	3 385	3 057	1 916	52 380	50 173
	所有級別	832	21 452	21 466	9 394	249 577	251 540	515	15 862	15 120	1 006	36 164	28 993	871	22 430	20 439	12 618	345 485	337 558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表 3：2015/16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小學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小一	0	- 4	0	56	12	64
	小二	- 7	- 17	0	66	4	46
	小三	- 4	- 17	0	71	8	58
	小四	1	8	0	132	20	161
	小五	9	38	0	98	17	162
	小六	19	96	0	168	27	310
	所有級別	18	104	0	591	88	801
灣仔	小一	9	- 21	0	172	31	191
	小二	3	- 38	0	145	30	140
	小三	- 14	- 33	0	149	32	134
	小四	- 11	- 26	0	95	37	95
	小五	- 9	7	0	82	46	126
	小六	- 5	72	0	173	34	274
	所有級別	- 27	- 39	0	816	210	960
東區	小一	47	- 25	24	43	149	238
	小二	40	- 48	23	82	60	157
	小三	30	28	22	78	65	223
	小四	54	32	23	43	49	201
	小五	25	49	30	30	88	222
	小六	23	142	25	58	71	319
	所有級別	219	178	147	334	482	1 360

附錄 1(b)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南區	小一	5	37	1	35	137	215
	小二	- 2	31	- 1	45	29	102
	小三	0	39	2	36	6	83
	小四	3	49	7	40	36	135
	小五	- 2	51	4	47	41	141
	小六	5	93	7	72	45	222
	所有級別	9	300	20	275	294	898
油尖旺	小一	46	- 38	6	0	0	14
	小二	28	- 30	9	2	0	9
	小三	9	- 74	9	0	0	- 56
	小四	10	- 81	14	2	0	- 55
	小五	0	- 66	8	- 1	0	- 59
	小六	- 6	- 54	19	0	0	- 41
	所有級別	87	- 343	65	3	0	- 188
深水埗	小一	21	- 94	28	271	0	226
	小二	11	- 70	24	232	0	197
	小三	6	- 78	22	140	0	90
	小四	0	- 56	27	121	0	92
	小五	- 3	- 63	27	221	0	182
	小六	- 3	12	23	217	0	249
	所有級別	32	- 349	151	1 202	0	1 036

附錄 1(b)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九龍城	小一	- 31	- 48	- 3	451	74	443
	小二	- 31	- 69	- 8	457	84	433
	小三	- 27	- 93	- 12	509	60	437
	小四	- 27	- 98	- 9	547	40	453
	小五	- 20	- 59	5	487	50	463
	小六	- 17	43	31	438	57	552
	所有級別	- 153	- 324	4	2 889	365	2 781
黃大仙	小一	3	72	0	43	0	118
	小二	1	- 26	0	98	0	73
	小三	1	- 68	0	- 7	0	- 74
	小四	0	- 43	0	- 13	0	- 56
	小五	1	- 11	0	- 18	0	- 28
	小六	- 4	- 15	0	38	0	19
	所有級別	2	- 91	0	141	0	52
觀塘	小一	- 5	- 18	8	9	2	- 4
	小二	8	104	4	21	0	137
	小三	- 1	- 165	3	27	- 2	- 138
	小四	- 1	- 146	5	20	- 2	- 124
	小五	0	- 74	1	43	3	- 27
	小六	- 2	- 113	9	41	- 3	- 68
	所有級別	- 1	- 412	30	161	- 2	- 224

附錄 1(b)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西貢	小一	18	87	0	15	0	120
	小二	15	48	- 2	13	2	76
	小三	2	34	2	11	0	49
	小四	1	90	42	9	2	144
	小五	1	78	17	15	4	115
	小六	3	65	48	19	1	136
	所有級別	40	402	107	82	9	640
沙田	小一	- 4	- 91	22	- 1	1	- 73
	小二	- 8	- 117	16	2	0	- 107
	小三	- 9	- 87	- 8	29	0	- 75
	小四	- 8	- 81	12	20	1	- 56
	小五	- 8	- 109	20	20	0	- 77
	小六	- 9	- 70	20	27	0	- 32
	所有級別	- 46	- 555	82	97	2	- 420
大埔	小一	2	- 129	0	0	48	- 79
	小二	3	- 77	0	0	43	- 31
	小三	3	- 72	0	0	36	- 33
	小四	1	- 42	0	0	71	30
	小五	1	- 34	0	0	63	30
	小六	0	- 23	0	0	60	37
	所有級別	10	- 377	0	0	321	- 46

附錄 1(b)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北區	小一	- 6	- 160	0	0	0	- 166
	小二	- 5	- 196	0	0	0	- 201
	小三	0	22	0	0	0	22
	小四	14	0	0	0	0	14
	小五	7	- 20	0	0	0	- 13
	小六	2	- 46	0	0	0	- 44
	所有級別	12	- 400	0	0	0	- 388
元朗	小一	- 36	22	- 1	24	21	30
	小二	- 23	- 65	- 9	20	21	- 56
	小三	- 20	- 78	2	23	22	- 51
	小四	- 12	- 107	6	22	21	- 70
	小五	- 23	- 132	15	30	18	- 92
	小六	- 18	- 108	34	29	16	- 47
	所有級別	- 132	- 468	47	148	119	- 286
屯門	小一	- 5	- 92	0	29	0	- 68
	小二	- 6	34	0	33	0	61
	小三	- 5	- 49	0	38	0	- 16
	小四	- 1	- 33	11	34	0	11
	小五	- 1	- 26	10	30	0	13
	小六	- 2	113	16	35	- 1	161
	所有級別	- 20	- 53	37	199	- 1	162

附錄 1(b)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小一	- 13	- 71	0	19	0	- 65
	小二	- 17	- 55	0	21	0	- 51
	小三	- 11	- 59	0	15	0	- 55
	小四	- 13	- 40	0	16	0	- 37
	小五	- 16	- 44	0	16	0	- 44
	小六	6	- 17	0	12	0	1
	所有級別	- 64	- 286	0	99	0	- 251
葵青	小一	0	67	3	0	- 8	62
	小二	0	57	7	0	- 2	62
	小三	0	35	22	0	2	59
	小四	0	84	7	0	0	91
	小五	0	59	0	0	0	59
	小六	0	10	13	0	0	23
	所有級別	0	312	52	0	- 8	356
離島	小一	0	103	0	26	16	145
	小二	0	41	0	33	16	90
	小三	0	42	0	26	17	85
	小四	0	68	0	24	22	114
	小五	0	69	0	25	20	114
	小六	0	115	0	0	21	136
	所有級別	0	438	0	134	112	68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所有分區	小一	51	- 403	88	1 192	483	1 411
	小二	10	- 493	63	1 270	287	1 137
	小三	- 40	- 673	64	1 145	246	742
	小四	11	- 422	145	1 112	297	1 143
	小五	- 38	- 287	137	1 125	350	1 287
	小六	- 8	315	245	1 327	328	2 207
	所有級別	- 14	-1 963	742	7 171	1 991	7 927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表 1：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數目

分區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1	8	0	2	0	3	14
灣仔	3	9	0	3	0	2	17
東區	4	24	0	4	0	7	39
南區	0	13	0	2	3	5	23
油尖旺	2	12	1	3	2	0	20
深水埗	1	15	1	9	3	2	31
九龍城	3	27	0	5	1	4	40
黃大仙	1	22	0	1	2	0	26
觀塘	2	25	0	7	0	2	36
西貢	1	18	0	7	1	1	28
沙田	2	36	0	7	2	1	48
大埔	1	17	0	2	1	0	21
北區	2	17	0	1	0	1	21
元朗	4	30	0	5	5	0	44
屯門	2	36	0	0	0	1	39
荃灣	1	13	0	0	0	0	14
葵青	0	31	0	0	0	0	31
離島	1	7	0	3	2	1	14
所有分區	31	360	2	61	22	30	506

- 註：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表 2：2015/16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開班、學額及學生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中西區	中一	4	128	144	31	1 022	893	0	0	0	13	411	427	0	0	0	10	295	281	58	1 856	1 745
	中二	4	132	144	31	1 025	886	0	0	0	13	411	423	0	0	0	11	317	292	59	1 885	1 745
	中三	4	136	143	30	1 056	943	0	0	0	13	411	400	0	0	0	10	280	259	57	1 883	1 745
	中四	4	144	139	30	1 080	943	0	0	0	15	405	379	0	0	0	11	308	255	60	1 937	1 716
	中五	4	144	144	30	1 071	911	0	0	0	15	396	344	0	0	0	10	280	236	59	1 891	1 635
	中六	5	180	161	31	1 104	855	0	0	0	16	404	320	0	0	0	10	307	223	62	1 995	1 559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307	229	10	307	229
	所有級別	25	864	875	183	6 358	5 431	0	0	0	85	2 438	2 293	0	0	0	72	2 094	1 775	365	11 754	10 374
灣仔	中一	12	384	395	37	1 284	1 124	0	0	0	8	328	264	0	0	0	8	202	191	65	2 198	1 974
	中二	12	396	398	37	1 292	1 135	0	0	0	8	328	268	0	0	0	8	202	196	65	2 218	1 997
	中三	12	408	389	38	1 292	1 143	0	0	0	8	328	245	0	0	0	8	202	177	66	2 230	1 954
	中四	12	432	397	38	1 332	1 115	0	0	0	11	451	267	0	0	0	8	202	166	69	2 417	1 945
	中五	12	432	373	38	1 324	1 073	0	0	0	13	543	273	0	0	0	7	177	151	70	2 476	1 870
	中六	13	468	387	39	1 356	1 022	0	0	0	13	563	309	0	0	0	7	177	140	72	2 564	1 858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51	128	6	151	128
	所有級別	73	2 520	2 339	227	7 880	6 612	0	0	0	61	2 541	1 626	0	0	0	52	1 313	1 149	413	14 254	11 726
東區	中一	16	512	539	89	2 941	2 234	0	0	0	15	585	488	0	0	0	19	491	430	139	4 529	3 691
	中二	16	528	535	90	3 047	2 327	0	0	0	16	626	509	0	0	0	19	485	428	141	4 686	3 799
	中三	16	544	527	90	2 966	2 475	0	0	0	16	626	520	0	0	0	21	487	377	143	4 623	3 899
	中四	17	576	547	99	3 348	2 720	0	0	0	16	601	557	0	0	0	18	388	274	150	4 913	4 098
	中五	17	576	529	96	3 234	2 571	0	0	0	16	601	482	0	0	0	17	375	304	146	4 786	3 886
	中六	19	648	586	99	3 456	2 596	0	0	0	16	629	455	0	0	0	15	327	308	149	5 060	3 945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80	156	9	180	156
	所有級別	101	3 384	3 263	563	18 992	14 923	0	0	0	95	3 668	3 011	0	0	0	118	2 733	2 277	877	28 777	23 474

附錄 1(c)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南區	中一	0	0	0	46	1 542	1 179	0	0	0	11	390	341	11	298	292	31	860	839	99	3 090	2 651
	中二	0	0	0	46	1 542	1 174	0	0	0	11	390	340	10	250	232	32	886	813	99	3 068	2 559
	中三	0	0	0	48	1 602	1 293	0	0	0	11	390	308	11	258	233	32	856	807	102	3 106	2 641
	中四	0	0	0	54	1 764	1 412	0	0	0	11	375	302	9	177	169	33	896	763	107	3 212	2 646
	中五	0	0	0	54	1 764	1 345	0	0	0	11	375	280	9	177	153	30	820	745	104	3 136	2 523
	中六	0	0	0	56	1 836	1 363	0	0	0	10	375	240	9	142	112	30	790	718	105	3 143	2 433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42	104	28	740	635	37	882	739
	所有級別	0	0	0	304	10 050	7 766	0	0	0	65	2 295	1 811	68	1 444	1 295	216	5 848	5 320	653	19 637	16 192
油尖旺	中一	9	288	246	48	1 568	1 376	2	70	45	14	522	437	0	0	0	0	0	0	73	2 448	2 104
	中二	9	297	252	49	1 646	1 424	3	105	57	13	520	440	0	0	0	0	0	0	74	2 568	2 173
	中三	9	306	243	48	1 587	1 501	3	102	87	13	523	453	0	0	0	0	0	0	73	2 518	2 284
	中四	9	324	260	56	1 925	1 749	4	144	114	14	515	441	3	81	4	0	0	0	86	2 989	2 568
	中五	9	324	256	56	1 925	1 689	4	144	121	14	515	391	2	54	5	0	0	0	85	2 962	2 462
	中六	9	324	261	60	2 095	1 689	4	144	118	14	505	373	3	86	23	0	0	0	90	3 154	2 464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54	1 863	1 518	317	10 746	9 428	20	709	542	82	3 100	2 535	8	221	32	0	0	0	481	16 639	14 055
深水埗	中一	5	140	117	70	2 333	2 113	4	140	129	37	1 323	1 033	6	180	166	2	40	22	124	4 156	3 580
	中二	5	140	115	70	2 395	2 206	4	140	133	38	1 372	1 102	6	180	156	2	40	26	125	4 267	3 738
	中三	5	136	121	70	2 362	2 243	4	140	136	36	1 372	1 158	6	180	149	2	40	32	123	4 230	3 839
	中四	4	144	112	66	2 268	2 157	4	144	142	35	1 342	1 226	6	168	146	2	45	22	117	4 111	3 805
	中五	5	144	88	66	2 268	2 008	4	144	135	34	1 310	1 085	5	140	121	2	45	37	116	4 051	3 474
	中六	6	180	111	75	2 505	2 145	5	174	149	34	1 370	1 095	8	265	136	2	45	26	130	4 539	3 662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75	1	25	6	5	125	81
	所有級別	30	884	664	417	14 131	12 872	25	882	824	214	8 089	6 699	41	1 213	949	13	280	171	740	25 479	22 179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九龍城	中一	8	256	244	113	3 947	3 382	0	0	0	19	709	680	6	150	119	18	503	472	164	5 565	4 897
	中二	8	264	247	113	3 945	3 411	0	0	0	19	709	678	7	175	151	17	478	439	164	5 571	4 926
	中三	8	272	248	112	3 870	3 428	0	0	0	20	750	689	7	175	139	18	503	467	165	5 570	4 971
	中四	8	288	253	119	4 032	3 557	0	0	0	28	952	880	8	200	159	17	460	438	180	5 932	5 287
	中五	8	288	265	118	4 032	3 307	0	0	0	29	943	799	8	168	163	17	460	418	180	5 891	4 952
	中六	8	288	224	128	4 500	3 359	0	0	0	27	906	674	5	95	95	15	407	385	183	6 196	4 73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90	92	8	224	222	13	314	314
	所有級別	48	1 656	1 481	703	24 326	20 444	0	0	0	142	4 969	4 400	46	1 053	918	110	3 035	2 841	1 049	35 039	30 084
黃大仙	中一	3	70	37	87	2 990	2 520	0	0	0	6	246	244	4	144	116	0	0	0	100	3 450	2 917
	中二	3	99	60	88	3 025	2 584	0	0	0	6	246	242	4	144	117	0	0	0	101	3 514	3 003
	中三	3	102	88	91	2 975	2 694	0	0	0	6	246	220	3	108	72	0	0	0	103	3 431	3 074
	中四	3	108	98	95	3 183	2 921	0	0	0	6	246	215	3	108	89	0	0	0	107	3 645	3 323
	中五	3	108	82	93	3 147	2 700	0	0	0	6	246	185	3	108	71	0	0	0	105	3 609	3 038
	中六	3	108	72	100	3 376	2 814	0	0	0	6	270	161	3	108	58	0	0	0	112	3 862	3 105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8	595	437	554	18 696	16 233	0	0	0	36	1 500	1 267	20	720	523	0	0	0	628	21 511	18 460
觀塘	中一	8	256	253	106	3 535	3 082	0	0	0	27	1 000	709	0	0	0	7	159	146	148	4 950	4 190
	中二	8	264	233	104	3 535	3 196	0	0	0	28	1 046	829	0	0	0	6	136	110	146	4 981	4 368
	中三	8	272	270	103	3 455	3 268	0	0	0	29	1 082	951	0	0	0	4	92	64	144	4 901	4 553
	中四	8	288	249	111	3 672	3 408	0	0	0	31	1 184	1 051	0	0	0	4	68	63	154	5 212	4 771
	中五	9	288	228	111	3 672	3 307	0	0	0	32	1 220	1 027	0	0	0	4	68	58	156	5 248	4 620
	中六	9	324	272	122	4 176	3 559	0	0	0	34	1 341	1 025	0	0	0	4	68	38	169	5 909	4 894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8	27	4	48	27
	所有級別	50	1 692	1 505	657	22 045	19 820	0	0	0	181	6 873	5 592	0	0	0	33	639	506	921	31 249	27 42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西貢	中一	4	128	138	67	2 349	1 888	0	0	0	33	1 040	915	1	25	7	2	66	54	107	3 608	3 002
	中二	4	132	127	67	2 345	1 909	0	0	0	34	1 073	943	1	25	9	2	66	51	108	3 641	3 039
	中三	4	136	135	69	2 324	2 059	0	0	0	33	1 065	926	1	25	4	2	44	51	109	3 594	3 175
	中四	5	144	137	76	2 556	2 298	0	0	0	34	1 168	1 018	1	25	7	2	44	44	118	3 937	3 504
	中五	5	144	132	77	2 555	2 187	0	0	0	35	1 151	900	1	25	4	2	44	31	120	3 919	3 254
	中六	5	180	156	85	2 916	2 380	0	0	0	33	1 121	819	0	0	0	2	44	22	125	4 261	3 37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2	26	2	22	26
	所有級別	27	864	825	441	15 045	12 721	0	0	0	202	6 618	5 521	5	125	31	14	330	279	689	22 982	19 377
沙田	中一	8	256	250	149	4 980	4 026	0	0	0	24	835	797	13	260	255	8	176	177	202	6 507	5 505
	中二	8	264	257	151	5 065	4 013	0	0	0	24	835	772	12	252	250	8	176	175	203	6 592	5 467
	中三	8	272	261	151	4 995	4 354	0	0	0	26	919	839	12	258	257	8	176	175	205	6 620	5 886
	中四	8	288	278	157	5 274	4 709	0	0	0	27	921	829	12	246	239	8	176	172	212	6 905	6 227
	中五	8	288	260	157	5 274	4 372	0	0	0	32	1 020	850	12	252	232	8	176	162	217	7 010	5 876
	中六	9	324	280	173	5 818	4 414	0	0	0	31	958	721	12	252	238	8	176	166	233	7 528	5 819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252	217	8	176	153	20	428	370
	所有級別	49	1 692	1 586	938	31 406	25 888	0	0	0	164	5 488	4 808	85	1 772	1 688	56	1 232	1 180	1 292	41 590	35 150
大埔	中一	3	96	54	67	2 190	1 794	0	0	0	8	324	179	0	0	0	0	0	0	78	2 610	2 027
	中二	3	99	53	65	2 232	1 826	0	0	0	9	364	199	0	0	0	0	0	0	77	2 695	2 078
	中三	3	102	75	67	2 176	1 928	0	0	0	9	364	243	0	0	0	0	0	0	79	2 642	2 246
	中四	3	108	83	68	2 268	2 090	0	0	0	9	364	256	0	0	0	0	0	0	80	2 740	2 429
	中五	3	108	86	68	2 268	1 964	0	0	0	9	364	238	0	0	0	0	0	0	80	2 740	2 288
	中六	2	72	42	79	2 585	2 046	0	0	0	9	368	173	0	0	0	0	0	0	90	3 025	2 261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7	585	393	414	13 719	11 648	0	0	0	53	2 148	1 288	0	0	0	0	0	0	484	16 452	13 329

附錄 1(c)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北區	中一	6	192	162	70	2 345	2 140	0	0	0	5	205	203	0	0	0	3	60	45	84	2 802	2 550
	中二	6	198	166	71	2 380	2 238	0	0	0	5	201	199	0	0	0	3	60	54	85	2 839	2 657
	中三	6	204	195	69	2 345	2 288	0	0	0	5	200	197	0	0	0	3	60	49	83	2 809	2 729
	中四	6	216	199	77	2 448	2 370	0	0	0	5	205	199	0	0	0	3	60	50	91	2 929	2 818
	中五	6	216	190	77	2 412	2 206	0	0	0	5	205	197	0	0	0	3	60	34	91	2 893	2 627
	中六	6	216	153	88	2 916	2 398	0	0	0	5	225	200	0	0	0	2	40	31	101	3 397	2 782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	11	1	20	11
	所有級別	36	1 242	1 065	452	14 846	13 640	0	0	0	30	1 241	1 195	0	0	0	18	360	274	536	17 689	16 174
元朗	中一	16	512	553	126	4 182	3 427	0	0	0	20	689	558	0	0	0	0	0	0	162	5 383	4 538
	中二	16	528	565	127	4 253	3 596	0	0	0	21	750	600	0	0	0	0	0	0	164	5 531	4 761
	中三	16	544	567	127	4 141	3 783	0	0	0	21	725	675	0	0	0	0	0	0	164	5 410	5 025
	中四	19	576	545	133	4 392	3 978	0	0	0	25	826	710	1	12	12	0	0	0	178	5 806	5 245
	中五	19	576	536	135	4 422	3 790	0	0	0	24	785	664	2	58	30	0	0	0	180	5 841	5 020
	中六	21	720	639	152	5 166	4 131	0	0	0	24	772	610	5	199	107	0	0	0	202	6 857	5 487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07	3 456	3 405	800	26 556	22 705	0	0	0	135	4 547	3 817	8	269	149	0	0	0	1 050	34 828	30 076
屯門	中一	8	256	252	126	4 254	3 188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98	138	4 610	3 538
	中二	8	264	256	125	4 287	3 313	0	0	0	0	0	0	0	0	0	4	96	95	137	4 647	3 664
	中三	8	272	250	130	4 344	3 705	0	0	0	0	0	0	0	0	0	3	75	76	141	4 691	4 031
	中四	9	288	264	141	4 632	4 009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98	154	5 020	4 371
	中五	9	288	275	141	4 632	3 751	0	0	0	0	0	0	0	0	0	3	60	60	153	4 980	4 086
	中六	10	360	284	155	5 202	3 986	0	0	0	0	0	0	0	0	0	3	63	64	168	5 625	4 334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48	49	2	48	49
	所有級別	52	1 728	1 581	818	27 351	21 952	0	0	0	0	0	0	0	0	0	23	542	540	893	29 621	24 073

附錄 1(c) (續)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荃灣	中一	4	128	144	48	1 680	1 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808	1 556
	中二	4	132	148	48	1 680	1 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812	1 669
	中三	4	136	143	48	1 642	1 6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1 778	1 757
	中四	4	144	151	54	1 728	1 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	1 872	1 833
	中五	4	144	145	55	1 728	1 5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	1 872	1 730
	中六	5	180	169	61	2 016	1 6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	2 196	1 819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25	864	900	314	10 474	9 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9	11 338	10 364
葵青	中一	0	0	0	121	4 165	3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	4 165	3 500
	中二	0	0	0	120	4 165	3 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4 165	3 628
	中三	0	0	0	123	4 114	3 8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	4 114	3 857
	中四	0	0	0	134	4 356	4 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	4 356	4 163
	中五	0	0	0	135	4 356	4 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	4 356	4 064
	中六	0	0	0	153	4 968	4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	4 968	4 101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0	0	0	786	26 124	23 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6	26 124	23 313
離島	中一	3	96	58	23	735	610	0	0	0	8	244	188	4	120	89	3	72	65	41	1 267	1 010
	中二	3	99	65	23	770	619	0	0	0	9	279	223	4	120	104	3	66	57	42	1 334	1 068
	中三	3	102	73	23	753	655	0	0	0	9	285	217	7	179	147	2	44	41	44	1 363	1 133
	中四	3	108	65	23	792	714	0	0	0	11	355	271	5	135	107	2	44	33	44	1 434	1 190
	中五	3	108	71	23	828	665	0	0	0	11	331	244	5	135	105	2	44	22	44	1 446	1 107
	中六	3	108	91	29	972	776	0	0	0	11	331	226	5	135	105	0	0	0	48	1 546	1 198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20	80	0	0	0	4	120	80
	所有級別	18	621	423	144	4 850	4 039	0	0	0	59	1 825	1 369	34	944	737	12	270	218	267	8 510	6 78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開班	學額	學生
所有分區	中一	117	3 698	3 586	1 424	48 042	39 888	6	210	174	248	8 851	7 463	45	1 177	1 044	115	3 024	2 820	1 955	65 002	54 975
	中二	117	3 836	3 621	1 425	48 629	41 006	7	245	190	254	9 150	7 767	44	1 146	1 019	115	3 008	2 736	1 962	66 014	56 339
	中三	117	3 944	3 728	1 437	47 999	43 231	7	242	223	255	9 286	8 041	47	1 183	1 001	113	2 859	2 575	1 976	65 513	58 799
	中四	122	4 176	3 777	1 531	51 050	45 995	8	288	256	278	9 910	8 601	48	1 152	932	112	2 791	2 378	2 099	69 367	61 939
	中五	124	4 176	3 660	1 530	50 912	43 495	8	288	256	286	10 005	7 959	47	1 117	884	105	2 609	2 258	2 100	69 107	58 512
	中六	133	4 680	3 888	1 685	56 963	45 284	9	318	267	283	10 138	7 401	50	1 282	874	98	2 444	2 121	2 258	75 825	59 835
	中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	704	568	79	1 941	1 642	113	2 645	2 210
	所有級別	730	24 510	22 260	9 032	303 595	258 899	45	1 591	1 366	1 604	57 340	47 232	315	7 761	6 322	737	18 676	16 530	12 463	413 473	352 609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在很少數的學校(公營學校以外的學校)中，開辦班數涉及少數的混合班，即一班內有不同級別的學生於同一課室上課。於計算每所學校總班數時，混合班只會視作一班計算。當計算按級別劃分的班數時，混合班會根據不同級別學生人數的比例分拆，並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表列。因此，個別級別的開辦班數合計起來可能與學校的總班數不同。
 -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5)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表 3：2015/16 學年按分區、級別及學校類別劃分的中學日校空置學額數目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中西區	中一	- 16	129	0	- 16	0	14	111
	中二	- 12	139	0	- 12	0	25	140
	中三	- 7	113	0	11	0	21	138
	中四	5	137	0	26	0	53	221
	中五	0	160	0	52	0	44	256
	中六	19	249	0	84	0	84	436
	中七	0	0	0	0	0	78	78
	所有級別	- 11	927	0	145	0	319	1 380
灣仔	中一	- 11	160	0	64	0	11	224
	中二	- 2	157	0	60	0	6	221
	中三	19	149	0	83	0	25	276
	中四	35	217	0	184	0	36	472
	中五	59	251	0	270	0	26	606
	中六	81	334	0	254	0	37	706
	中七	0	0	0	0	0	23	23
	所有級別	181	1 268	0	915	0	164	2 528
東區	中一	- 27	707	0	97	0	61	838
	中二	- 7	720	0	117	0	57	887
	中三	17	491	0	106	0	110	724
	中四	29	628	0	44	0	114	815
	中五	47	663	0	119	0	71	900
	中六	62	860	0	174	0	19	1 115
	中七	0	0	0	0	0	24	24
	所有級別	121	4 069	0	657	0	456	5 30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南區	中一	0	363	0	49	6	21	439
	中二	0	368	0	50	18	73	509
	中三	0	309	0	82	25	49	465
	中四	0	352	0	73	8	133	566
	中五	0	419	0	95	24	75	613
	中六	0	473	0	135	30	72	710
	中七	0	0	0	0	38	105	143
	所有級別	0	2 284	0	484	149	528	3 445
油尖旺	中一	42	192	25	85	0	0	344
	中二	45	222	48	80	0	0	395
	中三	63	86	15	70	0	0	234
	中四	64	176	30	74	77	0	421
	中五	68	236	23	124	49	0	500
	中六	63	406	26	132	63	0	690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345	1 318	167	565	189	0	2 584
深水埗	中一	23	220	11	290	14	18	576
	中二	25	189	7	270	24	14	529
	中三	15	119	4	214	31	8	391
	中四	32	111	2	116	22	23	306
	中五	56	260	9	225	19	8	577
	中六	69	360	25	275	129	19	877
	中七	0	0	0	0	25	19	44
	所有級別	220	1 259	58	1 390	264	109	3 300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九龍城	中一	12	565	0	29	31	31	668
	中二	17	534	0	31	24	39	645
	中三	24	442	0	61	36	36	599
	中四	35	475	0	72	41	22	645
	中五	23	725	0	144	5	42	939
	中六	64	1 141	0	232	0	22	1 459
	中七	0	0	0	0	- 2	2	0
	所有級別	175	3 882	0	569	135	194	4 955
黃大仙	中一	33	470	0	2	28	0	533
	中二	39	441	0	4	27	0	511
	中三	14	281	0	26	36	0	357
	中四	10	262	0	31	19	0	322
	中五	26	447	0	61	37	0	571
	中六	36	562	0	109	50	0	757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58	2 463	0	233	197	0	3 051
觀塘	中一	3	453	0	291	0	13	760
	中二	31	339	0	217	0	26	613
	中三	2	187	0	131	0	28	348
	中四	39	264	0	133	0	5	441
	中五	60	365	0	193	0	10	628
	中六	52	617	0	316	0	30	1 015
	中七	0	0	0	0	0	21	21
	所有級別	187	2 225	0	1 281	0	133	3 826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西貢	中一	- 10	461	0	125	18	12	606
	中二	5	436	0	130	16	15	602
	中三	1	265	0	139	21	- 7	419
	中四	7	258	0	150	18	0	433
	中五	12	368	0	251	21	13	665
	中六	24	536	0	302	0	22	884
	中七	0	0	0	0	0	- 4	- 4
	所有級別	39	2 324	0	1 097	94	51	3 605
沙田	中一	6	954	0	38	5	- 1	1 002
	中二	7	1 052	0	63	2	1	1 125
	中三	11	641	0	80	1	1	734
	中四	10	565	0	92	7	4	678
	中五	28	902	0	170	20	14	1 134
	中六	44	1 404	0	237	14	10	1 709
	中七	0	0	0	0	35	23	58
	所有級別	106	5 518	0	680	84	52	6 440
大埔	中一	42	396	0	145	0	0	583
	中二	46	406	0	165	0	0	617
	中三	27	248	0	121	0	0	396
	中四	25	178	0	108	0	0	311
	中五	22	304	0	126	0	0	452
	中六	30	539	0	195	0	0	764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192	2 071	0	860	0	0	3 123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北區	中一	30	205	0	2	0	15	252
	中二	32	142	0	2	0	6	182
	中三	9	57	0	3	0	11	80
	中四	17	78	0	6	0	10	111
	中五	26	206	0	8	0	26	266
	中六	63	518	0	25	0	9	615
	中七	0	0	0	0	0	9	9
	所有級別	177	1 206	0	46	0	86	1 515
元朗	中一	- 41	755	0	131	0	0	845
	中二	- 37	657	0	150	0	0	770
	中三	- 23	358	0	50	0	0	385
	中四	31	414	0	116	0	0	561
	中五	40	632	0	121	28	0	821
	中六	81	1 035	0	162	92	0	1 370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51	3 851	0	730	120	0	4 752
屯門	中一	4	1 066	0	0	0	2	1 072
	中二	8	974	0	0	0	1	983
	中三	22	639	0	0	0	- 1	660
	中四	24	623	0	0	0	2	649
	中五	13	881	0	0	0	0	894
	中六	76	1 216	0	0	0	- 1	1 291
	中七	0	0	0	0	0	- 1	- 1
	所有級別	147	5 399	0	0	0	2	5 548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荃灣	中一	- 16	268	0	0	0	0	252
	中二	- 16	159	0	0	0	0	143
	中三	- 7	28	0	0	0	0	21
	中四	- 7	46	0	0	0	0	39
	中五	- 1	143	0	0	0	0	142
	中六	11	366	0	0	0	0	377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 36	1 010	0	0	0	0	974
葵青	中一	0	665	0	0	0	0	665
	中二	0	537	0	0	0	0	537
	中三	0	257	0	0	0	0	257
	中四	0	193	0	0	0	0	193
	中五	0	292	0	0	0	0	292
	中六	0	867	0	0	0	0	867
	中七	0	0	0	0	0	0	0
	所有級別	0	2 811	0	0	0	0	2 811
離島	中一	38	125	0	56	31	7	257
	中二	34	151	0	56	16	9	266
	中三	29	98	0	68	32	3	230
	中四	43	78	0	84	28	11	244
	中五	37	163	0	87	30	22	339
	中六	17	196	0	105	30	0	348
	中七	0	0	0	0	40	0	40
	所有級別	198	811	0	456	207	52	1 724

分區	級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	私立	國際	所有類別
所有分區	中一	112	8 154	36	1 388	133	204	10 027
	中二	215	7 623	55	1 383	127	272	9 675
	中三	216	4 768	19	1 245	182	284	6 714
	中四	399	5 055	32	1 309	220	413	7 428
	中五	516	7 417	32	2 046	233	351	10 595
	中六	792	11 679	51	2 737	408	323	15 990
	中七	0	0	0	0	136	299	435
	所有級別	2 250	44 696	225	10 108	1 439	2 146	60 864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
 - (2)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無論是按級別、分區劃分或全港性的空置學額數字，都是從有關的學額數目中減去相應的學生人數而得出的。數字反映個別分區／級別因區內某些學校超額收生而抵銷了部分空置學額後得出的淨空置學額數目。
 - (4)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媧)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由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所有未盡用教育撥款的項目(包括學校撥款、學生資助、工程及非經常性項目等)，每個項目退還庫務署的款額，其實際撥款佔預算撥款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現按概括的劃分方法，於附件分項列出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未用盡的教育撥款。根據既定機制，財政預算的未用盡撥款會於財政年度終結後自動失去時效。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教育開支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未用盡款額／ 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實際開支佔 核准預算 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實際開支佔 核准預算 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 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實際開支佔 核准預算 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 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實際開支佔 核准預算 的比率	未用盡款額／ 超支款額(-) (佔核准預算的比率)	修訂預算佔 核准預算 的比率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給予學校／院校的資助及給予幼稚園的津貼	-729 (-1%)	101%	476 (1%)	99%	180 (0%)	100%	-619 (-1%)	101%	-558 (-1%)	101%
(b) 學生資助／給予學生的獎學金及給予學生／學校／院校的貸款	892 (14%)	86%	1,465 (19%)	81%	-279 (-4%)	104%	1,001 (12%)	88%	647 (9%)	91%
(c) 基本工程開支	398 (6%)	94%	317 (7%)	93%	271 (10%)	90%	152 (7%)	93%	-24 (-1%)	101%
(d) 教育局及轄下部門的運作及非經常開支	215 (4%)	96%	247 (5%)	95%	320 (6%)	94%	1,114 (18%)	82%	142 (2%)	98%
總計	776 (1%)	99%	2,505 (3%)	97%	492 (1%)	99%	1,648 (2%)	98%	207 (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提供以下資料：

- 分別列出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特殊學校、直資學校、國際學校實際平均教師與學生比例、及實際班級與教師比例。
- 分別列出初中(中一至中三)及高中(中四至中六)，官立、資助、直資及私立中學的實際班級與教師比例。
- 分別列出公營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有時限合約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
- 請按以下分類，列出公營中、小學編制與非編制人員的人數。

公營 中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分項 人數	總 人數	2014/15	分項 人數	總 人數	2015/16	分項 人數	總 人數
編制 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 聘請的常額 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 聘請的常額 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 聘請的常額 教師		
非 編 制 教 師	政府津貼／ 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 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 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公營 小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3/14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4/15	分項人數	總人數	2015/16	分項人數	總人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以有時限合約聘請的常額教師		
非編制教師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政府津貼／基金聘請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學校自資		

(e) 官立、資助及私立中、小學教師的平均教節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a)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公營及私立小學和中學、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的平均學生與教師比率和平均教師與班級比率表列如下。請注意，本港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包括常額／合約教師(即獲聘為編制以內的教師及由各項教育計劃、津貼或經費來源聘請的教師)。

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官立小學	14.8 : 1	14.5 : 1	14.4 : 1
官立中學	14.7 : 1	13.9 : 1	13.4 : 1
資助小學	14.1 : 1	14.0 : 1	14.0 : 1
資助中學	13.7 : 1	12.9 : 1	12.3 : 1
私立小學*	16.2 : 1	15.8 : 1	15.7 : 1
私立中學*	12.1 : 1	11.1 : 1	10.9 : 1
按位津貼中學	14.0 : 1	13.1 : 1	13.4 : 1
特殊學校	4.8 : 1	4.6 : 1	4.6 : 1
直資學校*	12.2 : 1	11.9 : 1	11.8 : 1
國際學校*	11.1 : 1	11.0 : 1	10.9 : 1

教師與班級比率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官立小學	1.8 : 1	1.8 : 1	1.8 : 1
官立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資助小學	1.9 : 1	1.9 : 1	1.9 : 1
資助中學	2.3 : 1	2.3 : 1	2.3 : 1
私立小學*	1.8 : 1	1.9 : 1	1.9 : 1
私立中學*	1.7 : 1	1.9 : 1	1.9 : 1
按位津貼中學	2.3 : 1	2.4 : 1	2.3 : 1
特殊學校	2.2 : 1	2.2 : 1	2.2 : 1
直資學校*	2.5 : 1	2.5 : 1	2.5 : 1
國際學校*	2.1 : 1	2.1 : 1	2.1 : 1

* 個別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和教師與班級比率會有差異。

- (b) 由於中學教師可能兼教初中及高中各級，故無法分開列出初中及高中教師與班級比率的分項數字。
- (c)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公營學校的編制教師(填補核准教師編制以內職位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編制教師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官立小學	1 250	1 230	1 190
官立中學	1 450	1 440	1 370
資助小學	15 660	16 100	16 300
資助中學	19 310	19 050	18 570
按位津貼中學	110	100	100
特殊學校	1 570	1 610	1 620

至於資助學校，部分編制教師是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2013/14 至 2015/16 學年，資助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資助小學	570	450	390
資助中學	1 100	970	880

請留意，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教育局並無特殊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的資料及學校的教學助理人數。

- (d) 教育局備存公營學校非編制教師的數目，但沒有用以聘請這些教師的經費類別的資料。此外，官立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並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因此，我們只能提供資助學校的編制教師和非編制教師的人數(調整至最接近的 10 位數)如下：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小計	總計
資助小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15 090	15 660	15 650	16 100	15 910	16 300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570		450		390	
非編制教師		-	1 240	-	1 390	-	1 630
資助中學							
編制教師	常額教師*	18 210	19 310	18 080	19 050	17 690	18 570
	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請的教師	1 100		970		880	
非編制教師		-	2 380	-	2 420	-	2 540

* 包括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常額教師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 (e)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和中學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表列如下。教育局並無私立小學和中學教師平均教節數目的資料。

每名教師每個循環周的平均教節數目*

	2013/14	2014/15	2015/16 (估計)
官立中學教師	25	24	24
官立小學教師	26	26	26
資助中學教師	26	25	25
資助小學教師	26	26	26

* 在計算上述數字時，沒有教節的校長和教師不包括在內。每個循環周的上課日(由 5 至 10 天不等)和每個教節的長短或會因學校而異，而且各個學年均可能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分別列出公營小學及中學，於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內：

- (a) 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因此節省的開支；
- (b) 因學校結束運作而減少的學校數目，因此減少的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及
- (c) 上述兩項合計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總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減少的班數和學額、停辦的學校數目，以及因此而節省的開支如下：

- (a) 因縮班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學年	小學			中學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 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 開支 (百萬元) (註 1)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 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 開支 (百萬元) (註 1)
2011/12	5	141	3	班數沒有減少(「新舊制畢業班並存」年)		
2012/13	班數沒有減少 (班數有淨增長)			不適用(註 2)		
2013/14				328	10 299	不適用 (註 3)
2014/15				289	8 670	
2015/16				269	7 747	

(b) 因學校停辦而減少的班數、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

學年	小學				中學			
	停辦學校數目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開支(百萬元)(註 1)	停辦學校數目	減少的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數目	估計節省開支(百萬元)(註 1)
2011/12	2	8	225	9	沒有學校停辦			
2012/13	1	3	82	4	1	5	164	5
2013/14	1	4	107	5	沒有學校停辦			
2014/15	沒有學校停辦				沒有學校停辦			
2015/16	沒有學校停辦				2	5	144	11

(c) 因縮班或學校停辦而減少的總班數、總學額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

學年	小學			中學		
	減少的總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總數	估計節省開支總額(百萬元)(註 1)	減少的總班數	估計學額減少總數	估計節省開支總額(百萬元)(註 1)
2011/12	13	365	11	不適用 (「新舊制畢業班並存」年)		
2012/13	不適用 (班數有淨增長)			不適用(註 2)		
2013/14				328	10 299	不適用 (註 3)
2014/15				289	8 670	
2015/16				274	7 891	

註：由於進位原因，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註：

1. 因班數減少及學校停辦而節省的開支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學校開辦的班級數目、固定的營辦費用，以及維修支出等。除非學校已停止營辦，否則其固定的營辦費用不會按班數減少的比例而減少。就學校停辦而言，個別學校實際可節省的開支差異很大，所以必須以每間學校計算。上述數額只屬粗略估計。
2. 在 2011/12 的「新舊制畢業班並存」年，由於新舊學制下的中六及中七學生同時並存，因此公營中學的班數和開支都有增加。隨着中七班在 2012/13 學年取消，總班數因而有所減少。故此，把在 2012/13 學年減少的班數和學額與之前年度的數字作比較及估計因而節省的開支會造成誤導。
3.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班數減少主要因為學校的班級結構按計劃作出改變，尤其是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學校。由於推行該計劃下的優化措施需要大量額外資源，因此整體開支未有因班數減少而有所節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2/13 至 2015/16 四個學年，各區資助及官立中學，中一至中五各級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7 班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 (b) 2011/12 至 2013/14 三個學年，中一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7 班或以上的學校總數。
- (c) 2011/12 學年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總共參與的學校有多少？減班共有多少種模式(例如有學校隔年減班)？各種減班模式有多少學校參與？請列出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每年中學全級減班數目有多少？當中涉及減少多少中一及／或全級學額？
- (d) 政府推出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容許學校凍結教師編制不多於 8 年，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因凍結編制而留校的教師新增及累計人數為何？
- (e) 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劃分，列出 2015/16 學年公營中學的中一班級，以 32 人、33 人、34 人標準班額，及以其他班額(例如 51 人開 3 班，或 26 人開兩班等)開班的學校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 (a)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全港按 18 區劃分，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分別載於附錄 1、2、3 及 4。
- (b) 2011/12 至 2013/14 的 3 個學年內，中一分別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總數如下：

學年	開設 1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2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3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4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5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6 班的學校數目	開設 7 班或以上的學校數目
2011/12	2	7	42	303	30	4	2
2012/13	1	4	43	297	36	4	1
2013/14	1	7	47	296	30	4	1

(c) 2015/16 學年，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計劃)的學校共有 220 所。此數字不包括 1 所已於 2013/14 學年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該校被視作已脫離計劃。

就每所學校最終能達致其計劃的班級結構而言，參加計劃的學校一般有兩種減班模式。在參與計劃的 220 所中學當中，212 所採取平衡班級結構(即中一至中六各級的班數相同)，另外 8 所則採取循環式平衡班級結構(由於隔學年減班，故隔年級的班數會相同)。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計劃下減少的中一班數目及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如下：

學年	減少的中一班數目	估計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 ^註
2012/13	213	6 965
2013/14	217	6 814
2014/15	211	6 330
2015/16	218	6 278

註：推算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的方法，是把減少的中一班數目乘以中學的平均每班人數。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中學平均每班人數分別為 32.7、31.4、30 及 28.8。

減班後的核准中一班級數目會沿用至較高的年級，但計劃並無要求學校於同一學年在其他年級自願減少班數。因此，除了中一以外，計劃下其他各級減少的班數及學額數目為零。

(d) 在 6 年過渡期內，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提供最多 6 名教席配額。學校獲提供的教席配額會在 6 年過渡期後，分 3 年逐步收回，直至計劃完結為止。然而，計劃下並無提問所述的凍結教師職位編制安排。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凍結教師職位編制的相關資料。

(e) 2015/16 學年，資助及官立中學按 18 區及平均每班人數劃分的數目載於附錄 5。

2012/13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4	3	3	3	3	5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1	1	2	1	1	5	5	4	5	5	18	21	12	6	3	4	1	10	16	19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0	0	0	0	0	1	1	0	0	1	1	1	2	2	4	4	0	0	0	1	1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1	1	19	19	8	8	6	6	6	15	15	17	1	1	3	4	4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28	28	11	8	6	0	0	17	20	22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23	23	8	7	4	3	3	18	19	21	0	0	0	0	1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5	16	2	2	2	1	0	14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0	0	1	0	0	1	1	0	1	1	18	18	5	3	2	0	0	13	15	16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5	6	4	2	2	9	8	10	1	0	1	1	1	0	1	1	0	0
沙田	0	1	1	0	0	0	0	0	1	1	7	7	7	6	6	26	26	10	7	6	5	5	21	25	26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1	2	2	1	1	2	2	2	2	2	9	9	8	9	9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1	1	1	5	2	1	4	4	0	3	3	13	13	1	0	1	0	0	12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4	2	2	0	0	9	11	11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1	1	0	0	1	2	3	2	1	9	8	7	7	5	27	27	8	10	10	0	0	19	19	22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9	8	8	1	1	3	4	3	0	0	0	0	1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2	2	17	18	12	10	6	3	2	8	11	15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0	5	5	5	3	2	7	7	8	1	1	1	1	1	0	0	0	1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0	0	28	28	3	4	4	4	3	28	29	29	0	1	1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2013/14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6	4	3	3	3	3	5	6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3	1	1	2	1	4	5	5	4	5	20	18	21	12	6	1	4	1	10	16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0	0	0	0	0	1	1	0	1	1	1	1	2	4	4	4	0	0	1	1	1	5	5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1	19	19	19	8	8	6	6	6	15	15	1	1	1	3	4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28	28	28	11	8	0	0	0	17	2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1	1	22	23	23	8	7	3	3	3	18	19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6	15	16	2	2	0	1	0	14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0	0	1	0	2	1	1	0	1	16	18	18	5	3	0	0	0	13	15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6	6	2	2	2	8	8	1	1	0	1	1	1	0	0	1	0	0
沙田	0	0	1	0	0	0	0	0	0	1	7	7	7	7	6	26	26	26	10	7	5	5	5	21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1	1	2	1	1	5	2	2	2	2	6	9	9	8	9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1	1	5	2	5	4	4	0	3	13	13	13	1	0	0	0	0	12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4	2	0	0	0	9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1	1	0	2	1	2	3	2	8	9	8	7	7	27	27	27	8	10	0	0	0	19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11	9	8	1	1	1	3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2	18	17	18	12	10	2	3	2	8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9	10	5	5	2	3	2	7	7	1	1	1	1	1	1	0	0	0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0	28	28	28	3	4	4	4	3	28	29	0	0	1	1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2014/15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5	6	6	6	4	3	3	3	3	5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4	3	1	1	2	5	4	5	5	4	15	20	18	21	12	4	1	4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4	4	4	4	0	1	1	1	1	5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19	19	19	19	8	6	6	6	6	15	1	1	1	1	3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1	0	0	0	0	3	3	3	3	3	27	28	28	28	11	0	0	0	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1	1	22	22	23	23	8	3	3	3	3	18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5	16	15	16	2	1	0	1	0	14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1	0	0	1	3	2	1	1	0	15	16	18	18	5	0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6	2	2	2	2	8	1	1	1	0	1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0	0	0	8	7	7	7	7	25	26	26	26	10	5	5	5	5	21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4	1	1	2	1	2	5	2	1	2	6	6	9	9	8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1	1	5	5	5	4	4	0	13	13	13	13	1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4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1	1	4	2	1	2	3	9	8	9	8	7	24	27	27	27	8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11	11	11	9	1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0	0	0	5	3	3	3	3	15	18	17	18	12	3	2	3	2	8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10	9	10	5	3	2	3	2	7	1	1	1	1	1	0	0	0	1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8	28	28	28	3	4	4	4	3	28	0	0	0	1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2015/16 學年全港各區在中一至中五開設 1 班、2 班、3 班、4 班、5 班、6 班及 7 班或以上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					7 班或以上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5	5	6	6	6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0	0	3	3	2	1	1	5	5	4	4	4	17	14	19	17	20	1	4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離島	1	1	1	1	0	0	0	0	0	1	2	1	1	1	1	3	4	4	4	4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19	19	19	19	19	6	6	6	6	6	1	1	1	1	1	1	1	1	1	1
葵青	0	0	0	0	0	1	1	0	0	0	3	3	3	3	3	27	27	28	28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1	1	22	22	22	23	2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3	3	16	15	16	15	16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1	1	0	0	3	3	2	1	1	15	15	16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2	13	13	13	13	2	2	2	2	2	1	1	1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1	0	0	0	0	8	8	7	7	7	24	25	26	26	26	5	5	5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0	0	0	4	4	1	2	2	2	2	5	1	1	6	6	6	9	9	0	0	0	0	0	1	1	1	1	1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1	0	0	1	1	4	5	5	4	4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13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0	0	0	0	1	5	4	2	1	2	8	9	8	9	8	24	24	27	27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灣仔	0	0	0	0	0	1	1	1	0	0	0	0	0	1	1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0	1	0	0	0	0	4	5	3	3	3	16	15	18	17	18	2	3	2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9	9	10	9	10	2	3	2	3	2	1	1	1	2	1	0	0	0	0	1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2	2	2	28	28	28	28	28	3	4	4	4	3	0	0	0	0	1	0	0	0	0	0

註：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郊野學園及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並不包括在內，因為它們只為中學提供強化課程的支援服務。

2015/16 學年全港各區按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劃分的資助及官立中學數目

分區	平均每班學生 人數 30 人 或以下的 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 人數 31 人 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 人數 32 人 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 人數 33 人 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 人數 34 人 的學校數目	平均每班學生 人數 35 人 或以上的 學校數目
中西區	2	0	1	3	0	3
東區	15	4	3	0	1	3
離島	5	1	0	1	0	0
九龍城	13	3	5	2	0	6
葵青	12	8	11	0	0	0
觀塘	9	3	11	3	0	1
北區	5	1	3	10	0	0
西貢	11	1	5	0	0	2
沙田	26	4	6	1	0	1
深水埗	6	1	6	2	0	1
南區	9	1	3	0	0	0
大埔	9	5	4	0	0	0
荃灣	6	2	4	0	0	1
屯門	24	6	7	0	0	0
灣仔	4	1	4	2	0	3
黃大仙	12	6	5	0	0	0
油尖旺	4	1	5	1	0	2
元朗	16	6	8	1	0	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五個學年，為新高中應用學習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 (b) 於 2012/13 年度至 2015/16 年度，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科目的數量、各級的報讀人數及總人數，以及政府提供的資助額。
- (c) 於 2012/13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按應用學習的 6 個學習範疇的 18 個課程組別，分別列出開辦的學校數目及報讀人數。
- (d) 請列出由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五個學年，為新高中學制其他學習經歷推行的各項措施，和其涉及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a) 新高中應用學習自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透過各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編製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手冊和課程概覽、安排簡介會、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籌辦課程展覽，以及為學生安排導引課程讓他們在選讀應用學習課程時作出明智抉擇。我們亦已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使應用學習課程的報名過程和推行能在學校順利進行。此外，政府亦為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以分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政府於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的金額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47	49	51	50	51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 適用)的學生津貼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b) 每一屆應用學習課程為期 2 年，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則為期 3 年。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 5 屆(2011-13 學年、2012-14 學年、2013-15 學年、2014-16 學年及 2015-17 學年)的應用學習課程。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課程的數目、報讀的學生人次、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及政府提供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1-13	2012-14	2013-15	2014-16	2015-17
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298	318	315	316	327
開辦課程的數目	35	35	37	36	40
報讀的學生人次 (註：學生只能申請從中四起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及從中五起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因此按級別提供報讀人次並不適用。)	10 139	10 254	8 649	8 086	7 320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	6 061	5 782	5 047	4 791	4 506

政府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和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多元學習津貼 (百萬元)	49	51	50	51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學生津貼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	5

(c)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的 6 個學習範疇下的課程組別各自的開辦學校數目及報讀學生人次，載列如下：

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1-13 學年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2015-17 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56	167	145	162	153
	媒體藝術	104	107	105	118	122
	表演藝術	81	71	75	68	72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60	65	67	59	90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103	112	79	68	15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31
	商業學	100	88	57	58	42
	顧客服務管理	46	41	30	11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33	34	28	27	29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158	220
	款待服務	222	248	241	155	136
	項目管理	40	42	23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162	162	167	147	162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143	155	147	136	133
	心理學	86	113	105	97	107
	運動	72	72	70	83	76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46	44	48	42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53
	服務工程	121	131	132	139	143
	資訊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58	43	47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總計		298	318	315	316	327

報讀學生人次：

學習範疇	課程組別	2011-13 學年	2012-14 學年	2013-15 學年	2014-16 學年	2015-17 學年
創意學習	設計學	1 122	839	678	631	580
	媒體藝術	402	426	369	440	413
	表演藝術	433	351	324	308	302
媒體及傳意	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432	425	395	316	301
	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352	339	218	156	31
商業、管理及法律	會計及金融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90
	商業學	577	435	255	213	136
	顧客服務管理	219	190	172	64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法律學	98	88	70	70	89
服務	食品服務及管理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2 177	1 702
	款待服務	3 170	3 466	2 724	913	816
	項目管理	121	152	77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個人及社區服務	932	906	1 029	661	615
應用科學	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771	850	667	463	396
	心理學	590	672	477	400	443
	運動	236	342	242	287	315
工程及生產	土木及機械工程	169	153	160	143	不適用 (沒有開設本課程組別)
	土木、電機及機械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205
	服務工程	515	620	626	735	572
	資訊工程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不適用 (尚未開設本課程組別)	166	109	125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9
總計		10 139	10 254	8 649	8 086	7 320

(d) 其他學習經歷自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是新高中課程的組成部分。根據 2013 年 4 月公布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最新修訂建議，學校可於常規課堂時間以內或以外，靈活調配 10% 至 15% 的總課時安排其他學習經歷，以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及主要的共通能力，促進他們全人發展。學校已調配現有資源(例如營辦津貼)，以推行校本的其他學習經歷。

大部分其他學習經歷的活動(例如職業講座及運動會)均免費提供予學生參加；至於需要收費的活動，學校宜考慮社會經濟背景較差的學生能否負擔。為了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參加一些其他學習經歷活動，學校已善用現有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及計劃(例如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確保所有學生有均等機會參加這些活動。

其他學習經歷在 2009/10 學年正式推行，為確保可順利引入其他學習經歷，我們在推行前已進行預備工作。教育局透過各方面支援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包括為教師安排成功經驗分享、就學生學習概覽開發電子工具、為學生安排「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和「社會服務」的項目，以及為教師籌辦專業發展課程。2011/12 至 2015/16 的 5 個學年，這數項措施的開支總結如下：

2011/12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的開支 (百萬元)
1.15	0.73	0.37	0.02	0.29

(註：用於開發電子工具的開支大部分已在 2012/13 前支付，2012/13 或以後的開支只是用於改善系統。因此，開支自此學年後已大幅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融合教育學生受到的支援及老師接受相關課程培訓的情況，請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 a. 按階段、級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就讀主流中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
- b.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層級支援分項列出在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該類學生總人數及開支的百分比；及
- c. 按課程類別分項列出每年完成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中小學老師數目及開支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a.及 b.

我們要求所有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個別情況，通過三層支援模式為他們提供支援。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同期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2。

學校須記錄為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學生的進展，以便定期檢視，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我們無法提供三層支援模式下各層級的學生分布。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外，為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及服務所涉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964	1,009	1,075	1,222	1,315

值得注意的是，學校須靈活並整體運用資源，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而非其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向學生提供支援。此外，部分開支項目用於整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而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例如教師培訓及教育心理支援服務)。因此，我們無法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或支援層級分項列出有關開支。

c.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臨時)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147	211	120	339	215	356	215	295	201	382
高級	160	213	89	152	92	141	74	86	100	146
專題	592	386	144	222	200	281	152	316	188	308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三層課程」的開支如下：

課程	開支(百萬元)				
	2011/12 (實際)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修訂預算)
基礎	4.3	6.3	7.9	7.3	8.5
高級	14.6	11.0	10.7	7.8	12.3
專題	25.1	18.4	24.5	24.4	26.9
總計	44.0	35.7	43.1	39.5	47.7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N/A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N/A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N/A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N/A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N/A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N/A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N/A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N/A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N/A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N/A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N/A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N/A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N/A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N/A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N/A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N/A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N/A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N/A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N/A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N/A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0	6	6	6	12	8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N/A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N/A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N/A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N/A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N/A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N/A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N/A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N/A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N/A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N/A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N/A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N/A

-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N/A：不適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各類別學生人數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整體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學年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總計
2011/12	56.9%	6.0%	11.8%	13.1%	1.4%	0.5%	2.8%	7.6%	100%
2012/13	55.6%	5.4%	13.2%	15.2%	1.2%	0.4%	2.2%	6.8%	100%
2013/14	53.4%	5.0%	14.7%	17.3%	1.1%	0.4%	2.0%	6.2%	100%
2014/15	51.4%	4.6%	16.0%	19.1%	0.9%	0.3%	1.8%	5.9%	100%
2015/16	49.1%	4.0%	17.2%	20.8%	0.8%	0.3%	1.7%	6.1%	100%

註：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1. 公營教育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 在幼稚園教育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 各類型小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4. 各類型中學的經常開支及開支總額及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國際學校的學費分別為何；
5. 在副學位方面，由公帑支付的資助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副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副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及
6. 大學教育方面，由公帑支付的受資助學士、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學額的開支、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助學金分別為何，由學生支付資助學位的學費，以及自資學位的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1. 有關教育開支的資料如下：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 生產 總值的 百分比
教育公共經常開支	74,695	3.02
教育公共開支總額	84,024	3.39

2. 有關學前教育的資料如下：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 生產 總值的 百分比
經常開支	4,249	0.17
開支總額	4,250	0.17

3.及 4. 有關中小學教育的資料如下：

開支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 生產 總值的 百分比
小學教育		
經常開支	16,823	0.68
-- 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		
--- 官立小學	1,173	
--- 資助小學	13,882	
---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09	
--- 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817	
開支總額	17,645	0.71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佔本地 生產 總值的 百分比
中學教育		
經常開支	25,470	1.03
-- 經常開支總額中發放給各類學校的撥款		
--- 官立中學	1,597	
--- 資助中學	19,792	
--- 按位津貼學校	98	
---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2	
--- 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2,984	
開支總額	26,331	1.06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經常開支包括發放給學校的經常撥款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的各個計劃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

各教育範疇的教育開支總額包括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非經營開支，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及貸款基金下的非經營開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部份項目未能按學校類別分類(例如就空置校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實地勘測)，故此未能提供按中小學教育學校類別劃分的開支總額。

國際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學費

國際學校在 2015/16 學年的小學學費介乎 5,800 元至 183,250 元之間，中學學費則介乎 42,000 元至 204,900 元之間。直資學校在 2015/16 學年的學費載於下表。2016/17 學年的學費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學費金額	小一至小六* (學校數目)	中一至中三* (學校數目)	中四至中六* (學校數目)
0 元 – 5,000 元	0	16	9
5,001 元 – 10,000 元	1	7	12
10,001 元 – 20,000 元	9	9	12
20,001 元 – 30,000 元	5	9	9
30,001 元 – 50,000 元	4	12	13
50,001 元 – 80,000 元	2	4	4
80,001 元 – 98,000 元	0	0	1

* 對於就不同級別收取不同學費的學校，在分類時是以其在該級別分組所收取的最高學費為準。

5.及 6. 有關副學士及學士學額的資料如下：

開支

	2016-17 預算
提供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撥款	百萬元 17,822
提供給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課程的學生的資助 ^φ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副學位課程	267
--- 學士學位課程	786
--- 研究院課程	8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副學位課程	563
--- 學士學位課程	622
提供給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撥款	133

^φ 有關的財政撥款代表預計在 2015/16 學年向學生發放的津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課程的撥款包括在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不會指明院校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院校有自主權可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至不同程度的課程(例如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特定修課程度實際開支的資料。

此外，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一系列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中，部份頒授副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資歷。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的撥款包括在職訓局每年獲得的資助金內，故此未能提供按程度劃分的撥款數字。在 2016-17 年度，就職業專才教育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預計為 22.38 億元。

另一方面，政府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該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批撥 9.6 億元承擔額推行該計劃。

除上文所述外，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包括部份副學位程度的高級文憑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開始推行，預計涉及非經常開支 2 億元，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的行政費用。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共 5 600 名學員。

學費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及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

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的學費，由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是每年 31,575 元，而由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是每年 15,040 元。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費是每年 42,100 元。2016/17 學年的指示性學費水平繼續維持不變。至於職訓局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2016/17 學年的學費則介乎每年 30,800 元至 31,570 元之間。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資助的學額在 2015/16 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介乎 17,533 元至 47,533 元之間(經扣除資助後)。

自資課程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在 2015/16 學年的平均全年學費載於下表。2016/17 學年的學費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院校	副學位 (元)	學士學位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4,000 - 60,500	-
明愛社區書院	46,000 - 48,500	-
明愛專上學院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明德學院	-	94,000
珠海學院	-	68,500 - 69,333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7,250 - 56,250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62,500
恒生管理學院	-	77,250
港專學院	-	64,7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5,000	-
香港藝術學院 [#]	48,000	84,000
香港浸會大學及其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47,250 - 55,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47,100 - 54,12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42,000 - 65,0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40,000	63,000 - 69,000
香港樹仁大學	-	60,000
嶺南大學－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8,000 - 52,50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	-	287,85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6,575 - 69,700	-
香港教育學院	48,100	75,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50,400 - 55,440	-
香港科技大學	-	251,649
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5,000 - 75,500	50,000
東華學院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職業訓練局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耀中社區書院	64,90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43,200 - 46,000	-

“-” 表示不設相關課程。

提供經本地評審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1) 2015-16 原來預算、2015-16 修訂及 2016-17 預算的開支細目和變動原因；
- (2) 當中涉及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詳情；
- (3) 當中涉及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的詳情；
- (4) 當中涉及協助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詳情；及
- (5) 當中涉及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以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就(1)，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在綱領(7)：政策及支援項下的支出細列如下：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一次過注資資歷架構基金	1,000.0	1,000.0	-
非經常開支項目下各項支援計劃／項目的現金流量，如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及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42.8	245.9	430.3
職業及專上教育的資助及獎學金計劃	188.2	172.0	275.2
教育局制定政策及向教育界提供支援的運作開支	1,827.3	1,751.1	1,826.9
總計	3,358.3	3,169.0 (-5.6%)	2,532.4 (-20.1%)

2015-16 年度綱領(7)政策及支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893 億元或 5.6%，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下各項支援計劃／項目和運作開支的需求少於預算。

2016-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16 年修訂預算減少 6.366 億元或 20.1%，主要是由於 2015-16 年度已完成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0 億元，部分減幅因非經常開支項目下各項支援計劃／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抵銷。

就(2)至(5)，(2)至(5)載列的各項教育服務／措施所涉的行政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運作開支之內，不能獨立區分出來。下表開列推行有關教育服務／措施的詳情及個別撥款：

教育服務／措施	對資源的影響
<p><u>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校本支援服務)</u></p> <p>教育局提供多元化的校本支援服務，包括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促進自主學習。視乎參與學校的需要和情況，校本支援服務可以各種方式提供，包括教育局各校本支援組別提供的專業到校支援服務及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例如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以及跨校協作和專業分享。教育局會在每年 4 月邀請學校按本身需要申請參與校本支援服務。</p>	<p>校本支援服務主要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就 2015/16 學年已進行／將進行的計劃，該基金已預留 1.377 億元的款項。</p>
<p><u>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u></p> <p>教育局提供一系列評估工具(如表現指標、學校表現評量及持份者問卷)，以支援學校透過學校自我評估達致持續發展和改善，又會對學校進行校外評核，以核實學校自我評估的結果，並向學校提供改善建議。</p>	
<p><u>就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提供的協助</u></p> <p><i>推行新學制</i></p> <p>教育改革在 2001 年展開，而新學制則於 2009 年 9 月推行，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為提供有關新學制推行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銜接多元出路的最新資料，我們自 2005 年起透過不同渠道和平台，加強與市民大眾及各持份者的溝通。</p> <p>高中課程旨在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及多元化的選擇，以照顧學生的興趣、能力及需要。自 2009/10 學年開展以來，高中課程一直獲得國際認可，各方回饋均初步肯定新高中課程對學生有正面的影響。為配合本地社會及世界在過去數年出現的轉變，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 2012 年至 2015 年聯合進行了新學制檢討。於 2015 年 6 月公布新學制檢討的最後一批建議後，日後課程將根據不同科目及課程範圍的自然發展周期，恆常和定期進行課程更新。</p> <p>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方式支援高中課程的推行，例如繼續提供支援及培訓以協助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專業交流及分享成功經驗、編製優質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發放各種高中津貼，幫助學校提供優質的中學教育，讓學生受惠。</p> <p>新學制亦已由 2012/13 學年起在專上教育界別推行。各專上院校已在課程及評估方面作出相應的改變，以期讓學生擁有廣闊的知識基礎、均衡</p>	<p>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批准一筆為數 24.472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推行措施，支援在中學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發展新學制。有關項目已於 2013-14 年度完成，項目總開支為 24.368 億元。</p> <p>在 2016-17 年度，於綱領(3)中學教育及綱領(4)特殊教育項下，為發放各種高中經常津貼而提供的撥款總額約為每年 3.878 億元。</p>

教育服務／措施	對資源的影響
<p>的發展、良好的語文和其他共通能力，以及樂於終身學習。4 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核心、主修和選修科目，着重通識教育，以及兼顧學術與非學術技能和知識，故能為學生提供更順暢的本地升學或就業途徑。國際上所獲得的認可更有助新學制銜接世界其他主要教育制度，滿足學生的升學需要。教育局已成立一個由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等組成的聯絡小組，以監察新學制在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實施情況。該局並會就新學制的推行事宜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定期溝通。</p> <p><i>學位分配</i></p> <p>作為教育改革措施的一部分，當局由 2000 年起修訂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系統下的安排，包括取消學能測驗。經修訂的安排在 2015/16 學年及 2016/17 學年繼續實行。</p>	
<p><u>為加強學校內部管理及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而在部分公營學校推行的試驗計劃</u></p> <p>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為學校提供支援，以加強學校的行政，並簡化流程，從而提升效能和釋放教師的工作空間。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在試驗期間可獲提供專業支援及 45 萬元撥款，以試行適當措施加強學校行政。</p> <p>自 2011/12 學年推行計劃以來，共有 132 所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及資助學校)參加。我們會繼續整合和推廣試驗計劃的相關經驗，讓其他公營學校和教師受惠。</p>	<p>在綱領(2)小學教育、綱領(3)中學教育及綱領(4)特殊教育項下的撥款總額為 5,940 萬元，以供在相關財政年度推行試驗計劃。</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請提供：

- (a) 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小學輔導教學人員的編制人數及與學生的比率、領取上述津貼的小學數目及佔全港小學的百分比；
- (b) 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小學使用上述津貼所聘用的社工、學生輔導主任及教師的數目、並按全港十八區列出學校名稱及分項數字；
- (c) 2012/13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開支總額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及
- (d) 輔導教學人員每年大量流失，影響服務延續性，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推展或檢討上述服務；如有，其涉及預算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a)及(b) 自 2006/07 學年開始，學生輔導人手比率已改善至 18 班或以上的每所公營小學便可獲 1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而開辦 5 至 17 班的公營小學則可獲 0.5 名學生輔導主任／教師。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聘用全職或兼職的學生輔導人員；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可以是註冊社工、具輔導及／或教學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資歷及經驗的專業人員。為進一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由 2012/13 學年開始，所有公營小學獲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由於學校可靈活決定服務的模式及擬購買所需類別的專業服務，因此「編制人數」及教師與學生比例的概念並不適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302(67%)、309(68%)、312(69%)及 317(70%)所公營小學獲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用學生輔導人員或購買學生輔導服務。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已獲委責任，因而須就有效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作預定用途而負責。學校無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詳情。因此，我們沒有所要求的數據。

(c)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總開支(包括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分別為 1.842 億元、2.004 億元及 2.117 億元，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256 億元及 2.472 億元。

(d) 自 2002/03 學年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以來，所有小學均須提供全面而整合的校本輔導服務。現時教師與學生輔導人員及專業人員合作，向所有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全校參與模式有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生輔導系統提供持續服務，同時減少人事更替帶來的影響。教育局一直通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服務。據收集得來的意見，整體而言，現時的撥款模式能夠照顧小學的不同需要，亦深受學校及辦學團體歡迎。因此，現時教育局未有計劃改變現行的撥款模式，因為現行的模式已照顧到不同學校的多元需要，亦可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以具體的方式應付其特定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全港非華語學生就讀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學校各個級別的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
- (b) 請提供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獲教育局提供加強支援照顧非華語學生需要的指定學校的數目、學校名稱、各級學生人數、所獲撥款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 (c) 請提供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於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的各級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及其佔全港非華語學生的百分比；
- (d) 請列出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的各項措施及撥款詳情；
- (e)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比較當局為於指定學校和非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各類教育支援和相關撥款；及
- (f) 當局會否檢討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成效，考慮進一步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 (b) 由 2006/07 學年開始，我們一直為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此項津貼自 2008/09 學年起轉為額外經常撥款，金額由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以及專業支援服務，為非華語學生發展特設校本支援措施，進一步協助他們學習及融入社會。有關學校透過教育局成立的學校支援網絡，與其他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作分享交流，從而惠及所有非華語學生。此支援模式一般被簡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為了消除「指定學校」這不恰當標籤所引致的誤解，以及提高學校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意識，我們已自 2013/14 學年開始修訂有關撥款安排。在經修訂的撥款安排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30 萬至 6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我們已增加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經常撥款。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151、173 及 197 所學校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學習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我們自 2013/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正是為了消除這個可能引致的誤解和標籤。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以供參考。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2.5%、92.5% 及 92.7%。

- (c) 根據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並非在上文(b)項所述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這些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佔在全港公營及直資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總人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7.5%、7.5% 及 7.3%。
- (d) 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我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表列於附件 D。
- (e) 正如上文(b)項所述，所謂的「指定學校」模式自 2013/14 學年起已取消。
- (f) 教育局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4 414	4 336	4 470
	低班	4 442	4 401	4 437
	高班	3 173	3 196	3 075
	幼兒班至高班	12 029	11 933	11 982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1 445	1 574	1 583
	小二	1 459	1 533	1 609
	小三	1 376	1 467	1 574
	小四	1 322	1 399	1 461
	小五	1 368	1 353	1 414
	小六	1 320	1 371	1 317
	小一至小六	8 290	8 697	8 958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1 437	1 613	1 730
	中二	1 468	1 424	1 547
	中三	1 366	1 493	1 457
	中四	1 312	1 376	1 505
	中五	1 101	1 307	1 324
	中六	892	1 011	1 219
	中一至中六	7 576	8 224	8 782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然而，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6.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小一	1 331	1 435	1 420
小二	1 355	1 418	1 480
小三	1 272	1 362	1 484
小四	1 234	1 312	1 367
小五	1 268	1 271	1 334
小六	1 236	1 278	1 245
小一至小六	7 696	8 076	8 330
中一	1 337	1 473	1 601
中二	1 369	1 344	1 448
中三	1 294	1 405	1 381
中四	1 238	1 295	1 418
中五	964	1 171	1 180
中六	775	895	1 092
中一至中六	6 977	7 583	8 120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並非在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就讀的各級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小一	114	139	163
小二	104	115	129
小三	104	105	90
小四	88	87	94
小五	100	82	80
小六	84	93	72
小一至小六	594	621	628
中一	100	140	129
中二	99	80	99
中三	72	88	76
中四	74	81	87
中五	137	136	144
中六	117	116	127
中一至中六	599	641	662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4. 至於單位成本，當局為公營學校提供的教師及津貼大致相同。個別學校所得的資源總額，視乎校方申請推行的教育措施而或有不同。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3/14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p>由 2013/14 學年起，為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透過不同模式，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p> <p>由 2014/15 學年起，已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61.3 註 1	197.8 註 1	223.9 註 1
<p>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p> <p>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p>	另有約260萬元繼續編製教學參考資料和評估工具 註 1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6	3.8	3.7
<p>在語文基金下預留 7,700 萬元的撥款，由 2010/11 學年開始實施「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向那些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特設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由 2013/14 學年起，所有學校均可申請。</p> <p>由 2014/15 學年起，有關撥款已常規化並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p>	21.0	-	-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2.5	2.8	2.6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	2.3	4.9

<p>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p> <p>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p>	1.33	1.87	2.09
<p>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p>	2.51	1.09	2.58
<p>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p> <p>(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p> <p>(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p> <p>(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p> <p>(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p>	<p>3.0</p> <p>-</p> <p>註 1</p>	<p>3.0</p> <p>-</p> <p>註 1</p>	<p>0.7</p> <p>註 2</p> <p>註 1</p>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是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30 萬元和 18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學校類別、學校分區、辦學團體，列出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其佔整體資助學校數目的百分比，及當局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所提供津貼的撥款。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共有 823 所，分別隸屬於 226 個辦學團體。個別辦學團體轄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數目，由 1 所至 77 所不等。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分別佔資助學校總數的 88.4%、98.0% 及 98.0%。現於附錄列出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用以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1,910 萬元及 3,450 萬元，而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3,320 萬元。

按分區及學校類別劃分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

分區	2013/14 學年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15 學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16 學年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總數
中西區	5	8	0	13	7	12	0	19	7	12	0	19
港島東	21	20	3	44	24	21	3	48	22	21	3	46
離島	7	11	1	19	7	13	1	21	7	13	1	21
九龍城	24	20	0	44	26	23	1	50	26	23	1	50
葵青	27	24	6	57	31	30	6	67	31	30	6	67
觀塘	24	24	4	52	25	32	4	61	25	32	4	61
北區	14	27	2	43	17	27	2	46	17	27	2	46
西貢	17	19	3	39	18	21	3	42	18	21	3	42
深水埗	13	14	7	34	15	18	7	40	15	18	7	40
沙田	32	35	4	71	36	37	5	78	36	37	5	78
南區	11	8	6	25	12	9	6	27	12	9	6	27
大埔	17	17	4	38	17	17	4	38	17	17	4	38
荃灣	13	17	0	30	13	19	0	32	13	19	0	32
屯門	35	31	4	70	36	33	4	73	36	33	4	73
灣仔	5	9	2	16	7	12	2	21	9	12	2	23
黃大仙	19	20	5	44	22	24	5	51	22	24	5	51
油尖旺	12	15	2	29	12	17	2	31	12	17	2	31
元朗	28	41	4	73	30	43	5	78	30	43	5	78
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 資助學校總數	324	360	57	741	355	408	60	823	355	408	60	823

註：上表僅列出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數目。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有 20 所直資學校亦已成立法團校董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生與教師比率，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由 2011/12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及預算 2016/17 學年，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變動的原因及涉及的開支；
- (b) 由 2011/12 學年至 2015/16 學年及預算 2016/17 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變動的原因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和估計 2016/17 學年，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2016/17 (估計)
學生與教師比率	14.9 : 1	14.4 : 1	14.2 : 1	14.0 : 1	14.1 : 1	14.1 : 1

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實施小班教學，以及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各項津貼，例如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增聘教師。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該等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而涉及的開支。

- (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和估計 2016/17 學年，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2016/17 (估計)
學生與教師比率	15.3 : 1	14.5 : 1	13.8 : 1	13.0 : 1	12.4 : 1	11.9 : 1

學生與教師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推行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減少中一派位學生人數、推行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以及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所有這些措施均有助挽留在職教師。此外，為新高中課程提供的特定津貼，以及在各項措施(例如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學習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下提供的特定津貼，亦讓學校可增聘教師。由於教育局沒有收集學校使用該等津貼以增聘教師的校本資料，我們未能提供就有關改善而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推行資歷架構各項措施的內容及所涉開支為何；及
(b) 當局在 2016/17 年度有何資歷架構的相關措施？具體內容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 (a)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開支，包括資歷架構秘書處的運作開支；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核准承擔額下用於資助資歷架構的各項支援計劃、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活動所發放的撥款及資助(註 1)；以及支持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推行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措施的開支(註 2)，臚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1-12	32.5
2012-13	52.4
2013-14	46
2014-15	55.1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51.5

註 1：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設立，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需要時間產生並積累足夠的投資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的餘額將繼續用以應付資歷架構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

註 2：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措施包括設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讓業內表現出色的從業員參與世界各地的學習活動；設計切合行業需要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教材套；以及加強推廣和宣傳資歷架構，使之更為各行業廣泛接受。

- (b) 就 2016-17 年度而言，我們估計推行資歷架構的開支約為 7,050 萬元。2016-17 年度資歷架構的主要措施包括(i)由三個行業的諮委會(分別為汽車業、銀行業及物業管理業)倡導的三個有關發展職業資歷路徑的試驗計劃；(ii)探討專業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可行性研究；(iii)就發展資歷架構的品牌宣傳策略進行研究；以及(iv)與新西蘭資歷架構當局進行一項香港資歷架構與新西蘭資歷架構互相參照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自 2009/10 學年開始發放的「多元學習津貼」，

- (a) 過去五年(2011/12 至 2015/16)，上述津貼的每年開支為何、受惠學校的數目及學生人數為何；及
- (b) 現時，上述津貼的「其他語言」類別每名學生津貼額為 3,500 元；「其他課程」類別每名學生津貼額為 7,000 元。教育局有否計劃增加每名學生津貼額？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 (a) 多元學習津貼是用以支援應用學習課程、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包括為資優學生而設的課程和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多元學習津貼每年的開支、受惠中學數目及學生人數／修讀人次／班級數目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
多元學習津貼的開支 (百萬元)	82	87.5	91.9	90.2	88.9
中學數目	447	456	466	464	468
修讀人次* (應用學習課程及經調適 的應用學習課程)	12 259	11 543	10 559	9 703	9 008
學生人數 (其他語言)	1 384	1 297	1 333	1 356	1 515
班級數目 (其他課程)	4 010	4 514	4 712	4 688	4 634

備註： *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獲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助。

- (b) 其他語言課程的津貼額為每名高中學生每學年 3,500 元，而其他課程的津貼額則為每個高中班級每學年 7,000 元。當局曾於 2011/12 學年檢視多元學習津貼的津貼額，並決定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額維持不變。我們會繼續監察多元學習津貼的津貼額，並會按需要予以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營學校聘用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請告知：

-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公營學校教師受聘為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為何；後者已持有認可學位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分別如何；及
- 當局會否檢討政策及制訂預算，讓所有持認可學位的教師均能以學位教師受聘，不致繼續剝削他們的薪酬和福利。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成為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人數、百分率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2011/12	6 970	39.0	3.5	10 900	61.0	6.2
2012/13	7 150	39.9	2.9	10 770	60.1	6.2
2013/14	7 330	40.0	3.4	10 990	60.0	5.6
2014/15	7 550	39.9	3.0	11 400	60.1	5.2
2015/16 (估計)	7 950	41.0	3.2	11 460	59.0	5.5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2011/12	19 790	77.1	3.3	5 880	22.9	5.8
2012/13	18 820	78.2	7.0	5 240	21.8	12.6
2013/14	18 510	78.8	4.2	4 990	21.2	7.9
2014/15	18 300	78.6	4.3	4 970	21.4	6.9

學年	學位教師			非學位教師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2015/16 (估計)	17 950	78.5	4.2	4 920	21.5	7.8

就非學位教師而言，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受聘於公營學校並具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在所有非學位教師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及資助)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2011/12	9 720	89.1	5.2
2012/13	9 760	90.7	5.4
2013/14	10 100	91.9	4.8
2014/15	10 600	93.0	4.6
2015/16 (估計)	10 760	93.8	4.9

中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

學年	非學位教師		
	持有學位的教師人數*	%	流失率 (%)^
2011/12	5 300	90.2	5.7
2012/13	4 760	91.0	12.6
2013/14	4 560	91.4	7.9
2014/15	4 580	92.2	6.6
2015/16 (估計)	4 580	93.1	7.5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 我們會繼續檢視各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度等，並在有需要時檢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屬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下兩個不同的職系，學校應按照個別教師的職級和專長而非他們所持有的學歷分配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主要職責包括培育資訊科技人才，為了解相關措施的效用及資源是否用得其所，請以表列方式交代以下資料：

1. 現時在中小學推動電腦程式編寫教育的措施及其進展，並且列出當中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2. 現時全港中、小學共有多少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科目的教師，師生比例如何，及當中所涉及多少公帑的資助；
3. 現時初中及高中課程有何科目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科修讀人數；
4. 現時大學學位課程有何學系與資訊科技相關，以及各學系修讀人數及畢業生人數；以及

政府過去一年在大學、中學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涉及多少財政資源及人手。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 大部分中小學均有提供電腦課。我們鼓勵學校在規劃課程時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把程式編寫融入相關科目之中。教育局為小學編製的電腦認知單元課程內容包含基本程式編寫，有助小學生掌握基本程式編寫技巧和電腦知識。有關單元課程在 2015 年已作出更新，學校可按相關課程或學校情況靈活使用。教育局將繼續舉辦實用工作坊，並建立學校網絡作為支援。教育局將與社區組織合作培訓教師和開拓這方面的資源。

在中學階段，學校透過推行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指引)教授與程式編寫相關的內容。該指引提供了一個靈活而開放的課程架構，讓學校建基於本身的發展優勢及因應學生學習需要，發展校本科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為讓學生在初中階段能就科技教育學習建立廣闊而均衡的基礎，指引內的學習元素已於 2013 年 8 月進行增潤。對具潛質或有興趣進一步學習程式編寫的學生，我們在高中階段提供了資訊及通訊科技科作為選修科目。在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並會在學校內及學校之間建立學習社群，使學生學習有所裨益。

由於課程發展、開發學與教資源及開辦專業發展課程的相關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因此未能提供獨立的分項數字。

2. 所有本地小學及中學教師，不論有否接受專科訓練，均須符合基本學歷要求才可以註冊在學校任教。由於每所學校的教師具備的學科專門知識各有不同，故此最適宜由個別學校管理層負責招聘及／或靈活調派合適的教師，以為學生在各學科(包括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最佳學習機會。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個別科目的師生比例及公帑資助金額。
3. 2014/15 學年，初中及高中階段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科目及修讀學生人數如下：

階段	初中	高中
科目／學習領域	普通電腦科／ 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
2014/15 學年的學生數目	約 169 000	21 640

值得注意的是在初中階段，我們建議所有中學於 2014/15 學年起由中一開始實施增潤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資訊及通訊科技」知識範圍下的核心及延伸學習元素，會取代普通電腦科課程。

4. 至於教資會資助界別，由於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大部分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發放，因此教資會無法得知特定學術課程和活動(例如推廣資訊科技教育)的實際資助額／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4/15 學年每個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 222,000 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 (即每年 42,100 元)。2014/15 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及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我們並無該界別推廣資訊科技教育和營辦與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和人手的現成資料。

為了更加善用資訊科技，作為提升中學學與教成效的工具，我們致力在學校界別推廣電子學習。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 2015-16 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為 3.53 億元。此外，我們亦開辦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學生活動，支援學校在各學習領域／課程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開支及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性開支內。

**2014/15 學年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全日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4/15	3 119	811

註：

1. 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有關課程匯報的學科類別而釐定。
2.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和畢業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所以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

**2014/15 學年「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人數和畢業生人數**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4/15	1 119	3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特殊教育方面，局方打算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並為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就此，局方會否撥出新增財政資源去支援上述措施？若會，預算涉及在以上兩項的開支預算是多少？預算涉及在提供培訓相關導師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主要透過專業交流及建立網絡，以加強主流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資源中心自 2003/04 學年起一直向主流學校提供支援。教育局會繼續設立資源中心。參與的資源中心可獲現金津貼，透過向主流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等，分享經驗。2015/16 學年，資源中心的開支估計為 400 萬元。

自 2009/10 學年起實施新學制，政府已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2016/17 學年，用於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及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學制的總開支為 2,050 萬元，其中 220 萬元用於為相關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和培訓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 110 段提到政府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培育人才，不斷提升教育質素，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交流機會和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做到通才以及專才知識兼備。然而，今年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的預算財政撥款比較上年只增加 0.7%，與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在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的理念背道而馳，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職業專才教育在教育制度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不同志向和能力的中學離校生和在職人士提供靈活多元的出路，培養他們的專業知識、實用技能和適當態度，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職業專才教育亦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教育局正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 (a) 製作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 (b) 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及在 2016 年 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供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相關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作重置用途，以期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
-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 (g) 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考慮是否延長計劃(資助計劃總承擔額為 9.6 億元，該計劃已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計劃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現正進行檢討)；
-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 (i) 進行基準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 (j) 致函專上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呼籲他們支持專責小組提出的相關建議。

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推行其他建議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1.6 億元。

綱領(6)職業專才教育的財政撥款只包括 2016-17 年度就職業專才教育向職訓局提供的撥款，以及在職訓局推行部分政策措施而在 2016-17 年度需要現金流的預算開支。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所需的 960 億元財政撥款則納入綱領(7)政策及支援。此外，推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所需的部份額外非經常開支未有納入 2016-17 年度預算開支，是因為有關現金流在其他財政年度才需要。

此外，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會推行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和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會在 2016/17 學年起推行，預計非經常開支為 2 億元，當中包括職訓局推行計劃的行政開支。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約 5 600 名學員。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ii) 工作實習

-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留意到局方將於 2016-17 年度將會處理更多事務，但在政策及支援(綱領(7))的預算財政撥款卻大幅減少兩成，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2016-17 年度綱領(7)政策及支援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66 億元(20.1%)。這主要是由於向資歷架構基金的 10 億元注資已於 2015-16 年度完成，部分減幅因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在 2016-17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抵銷，有關項目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及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7 段「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

政府可否列出每一屆的預算開支和人手、每屆的目標受惠人數、審核資格的機制，以及學費資助的比例？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該 3 屆的預算開支及新學員受惠人數分別如下：

	2016/17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7/18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8/19 學年 入學的學生	總計
預算開支(百萬元)	62	68	70	200
預計新學員受惠人數	1 700	1 900	2 000	5 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計劃推出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局方預計有關工作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涉及經常及非經常開支是多少？局方預計會在哪些地區加強推廣工作？請提供各個地區的預算推廣開支數字及預算招生人數。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將頒發的獎學金總額最多分別為 120 萬元、240 萬元及 360 萬元，並會由獎學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支付。推行獎學金的行政費用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一帶一路」地區橫跨亞洲、東歐、中東以及非洲等多個國家／地區。由於「一帶一路」獎學金旨在進一步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的聯繫和在教育方面的交流，有關計劃的推行屬政府層面的合作項目，並會分階段擴展至個別「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上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的建議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待建議獲通過後，我們會物色和接觸在教育方面與我們有合作關係並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政府，商討向當地學生提供「一帶一路」獎學金。屆時，我們亦會擬定向個別「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的名額和涉及的宣傳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職業訓練局所聘用的三類員工，即舊薪酬福利條件(ORP)、新薪酬福利條件(NRP)、短期合約(TERM)的人數及所佔的百分比為何？據了解，局方曾於 2011 年建議把長期員工與中短期員工比例定為 65:35，但現時並未達到此建議，原因為何？局方有何計劃使員工比例達到上述標準？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在過去 3 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下按不同薪酬福利條件受聘的員工情況如下：

學年	舊薪酬福利 條件	新薪酬福利 條件	短期合約	員工總數
2013/14	2 204 (38.8%)	2 682 (47.3%)	789 (13.9%)	5 675
2014/15	1 976 (34.3%)	2 895 (50.2%)	894 (15.5%)	5 76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875 (31.9%)	3 124 (53.1%)	884 (15.0%)	5 883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與員工總數比較所佔的比例。

根據職訓局的資料，65:35 是指按舊薪酬福利條件／新薪酬福利條件下受聘，不設合約期合約的員工人數與固定合約員工人數的比例。計算此比例時，並沒有計及按短期合約條件受聘的員工。這比例並非要達到的指標，65%是該局在考慮聘用不設合約期合約員工時需要遵照的上限。聘用不設合約期合約員工的決定受包括運作需要等多項因素影響。這已通過相關通告和在不同的員工溝通平台通知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 年施政報告 196 段稱「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專責小組共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請分別列出這 27 項建議的詳情及開支。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專責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教育局正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 (a) 製作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 (b) 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及在 2016 年 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供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相關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作重置用途，以期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
-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 (g) 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考慮是否延長計劃；
-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 (i) 進行基準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 (j) 致函專上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呼籲他們支持專責小組提出的相關建議。

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推行其他建議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1.6 億元。

教育局會為落實有關建議提供行政支援，將開設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協助處理落實建議的工作量。另外，亦會開設 1 個二級行政主任職級的公務員職位，負責長期支援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工作。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ii) 工作實習

-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學實驗室技術人員人手編制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過去 3 年的每年間，每所公營中學聘用常設的實驗室技術人員的情況，分別有多少間學校聘用兩名或以下及三名或以上的實驗室技術人員；
- (2) 新的人手編制方案預計在 2016/17 學年實施，每所公營中學聘用常設的實驗室技術人員的情況會否有所轉變，預計分別有多少間學校聘用兩名或以下及三名或以上的實驗室技術人員；
- (3) 新的人手編制方案中，科學科目實驗課節的定義和經修訂的實驗室技術員工作描述的內容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1)、(2)及(3)

學校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編制的凍結安排將延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局未能提供第(1)條問題的資料。

根據本局在過去幾個月與校長、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等持分者的討論，「實驗課節」是指在課堂上或放學後進行的與科學有關的活動，例如實驗或探究。此外，實驗室技術員的工作範圍並不限於實驗室和實驗預備室，他們亦應支援與科學有關的活動及與實驗相關的評估、管理與科學有關的資源、推廣實驗室安全等工作，視乎何者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我會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資格、課程範圍、開支詳情及受惠人數等。
- (b) 職業訓練局有否其他措施鼓勵持續進修？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a)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該等學科的相關行業著重專業技能，而且人力需求殷切。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預計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

- (b) 職訓局通過轄下 13 個機構成員，向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讓他們獲取技能和知識，實踐終身學習和發展。除了提供全面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活動外，職訓局亦負責管理多項培訓計劃，並提供特定行業技能提升課程，供中學離校生和成年學員繼續進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轄下的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已於去年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列出推廣職業教育的策略和具體建議。請局方提供落實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建議的詳情，及相關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專責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教育局正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 (a) 製作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 (b) 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及在 2016 年 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供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相關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作重置用途，以期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學生；
-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 (g) 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考慮是否延長計劃；
-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 (i) 進行基準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 (j) 致函專上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呼籲他們支持專責小組提出的相關建議。

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推行其他建議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1.6 億元。

教育局會為落實有關建議提供行政支援，將開設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級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協助處理落實建議的工作量。另外，亦會開設 1 個二級行政主任職級的公務員職位，負責長期支援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工作。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ii) 工作實習

-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 2015 年開始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 2015 年至今，上述計劃總支出為何？
2. 自 2015 年至今，相關之受資助專業名單？
3. 自 2015 年至今，獲資助之學生總數為何？
4. 各指定專業之個別資助學生數目為何？
5. 政府如何衡量上述計劃成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就於 2015/16 學年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批撥 9.6 億元承擔額推行資助計劃。截止 2016 年 2 月，資助計劃的實際開支額約為 6,100 萬元。我們已向 2015/16 學年入學的首屆學生、參加計劃的院校、其他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及相關決策局／部門索取意見，以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以期改善計劃的運作，以及考慮是否延長計劃。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實際收 生人數	每年 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 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學年起推出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藉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就此，請告知：

當局會否考慮工商業界人士的建議，擴闊該獎學金的適用範圍，資助香港學生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修、實習和交流，以擴闊本地青年人的國際視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為了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港升讀大學，我們建議自 2016/17 學年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轄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一帶一路」獎學金，由每年 10 個名額分階段額外增加約 100 個名額。就此，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為了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新機會，以及加強和促進香港與「一帶一路」地區在教育方面的交流，我們最近推出了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需要的本地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旨在為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讓他們參加「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首個資助期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已有 37 所院校登記參加。每名合資格的學生可透過資助計劃申領兩次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資助總額上限約為 5 萬元(確實的資助限額須視乎交流活動的目的地和時間長短，以及個別學生的經濟需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 2015 年底，全港共有多少間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請按 18 區列出。
2. 過去一年，幼稚園學券計劃的財政支出為多少？與即將計劃推出的幼稚園免費教育所需的財政支出比較，相差金額如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1. 在 2015/16 學年，營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營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數目，以及前資助幼兒中心(註)數目，現按區議會區域劃分表列如下。

地區	營辦全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	營辦半日制班級的 幼稚園數目	前資助 幼兒中心數目
中西區	21	31	9
灣仔	12	21	6
東區	56	68	17
南區	22	34	8
深水埗	36	33	13
油尖旺	26	24	14
九龍城	51	79	15
黃大仙	41	32	17
觀塘	58	46	24
荃灣	24	32	10
屯門	58	47	19
元朗	53	57	18
北區	32	37	10
大埔	28	26	9
沙田	54	57	20
西貢	44	50	13
離島	23	30	5
葵青	50	46	19

2. 在 2015-16 年度，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30 億元。其他相關開支約為 9 億元，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等。在 2017/18 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全年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67 億元。

註：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北區和大埔區幼稚園和小學的學位供求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上述兩區的幼稚園和小學學額供應和適齡入讀的學童人數分別是多少；
- (2) 在2016-17學年，政府當局預計北區和大埔區的幼稚園和小學會否出現學額供不應求的情況；若會，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應對措施？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1) 2013/14至2015/16學年北區及大埔區的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人數及學額表列於附件A和附件B。
- (2) 根據下列2016/17學年北區和大埔區幼稚園學額供應及3至5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預計上述兩區的幼稚園學額供應足夠。

地區	幼稚園學額推算	3至5歲學齡人口推算
北區	14 200	7 500
大埔	9 000	7 500

註：

1. 3-5歲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2015年9月出版的以2014年為基期的最新《香港人口推算》，以及規劃署在2014年12月出版的《人口分布推算2014-2023》。
2. 幼稚園學額的推算數字主要根據2015/16學年幼稚園提供的學額、按課室核准學額預計可由現時空置的幼稚園註冊班房（包括幼兒中心部分）供應的學額，以及在推算時教育局已知將於2016/17學年開辦或停辦的幼稚園數目。推算的學額數字亦可能受個別幼稚園營辦半日班或全日班所影響。
3. 幼稚園教育並非強制，並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幼稚園可酌情取錄學生，但須符合教育局發出的相關規則和指引。

根據所得的最新資料推算，6歲學齡人口將在未來數年暫時上升，並在2018年達到高峯，然後逐漸下降至穩定的水平。6歲學齡人口一般被視為適合入讀小一。因此推算公營小一學額的需求在過渡期內亦會相應地增加。

預計小一學額需求在2018年前將會暫時增加，主要是受配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內地婦女在2013年實施「零配額政策」之前，在香港所生的嬰兒(即第二類嬰兒)的影響。縱使如此，如所作假設(例如第二類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人數和時間)有異於實際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那些不回港定居的第二類嬰兒，部分會以跨境學童身分每天來港上學，而當中又包括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子女，所以很難準確推算跨境學童申請入讀小一的數目。另外，由於不同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家長的學校選擇，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各區／校網的實際學額需求都會出現一些不確定的情況，這些年與年之間的變化並不是可以完全預見的。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2014/15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8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同時，教育局與學界達成共識：鑑於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應盡可能避免興建新學校來應付過渡期增加的學額需求；應採用靈活安排，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派位人數，以增加過渡期小一學額的供應，確保所有地區包括北區和大埔在這個過渡期間不會出現公營學額不足的問題。

2013/14至2015/16學年北區及大埔區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及學額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北區	11 653	12 228	12 563	13 114	12 970	13 450
大埔	6 130	7 016	6 406	7 187	6 865	7 734

註：

1. 數字反映 有關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
3. 學額的數字並不包括空置課室及幼兒中心的空置部分。

2013/14至2015/16學年北區及大埔區小學的學生人數及學額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學生	學額
北區	18 124	17 930	18 558	18 205	18 958	18 570
大埔	12 142	12 591	12 858	13 161	13 673	13 627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普通小學而不包括特殊學校。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7)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學生資助(包括幼稚園學費減免、中小學學生資助)的家庭數目，按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年度，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幼稚園學費減免					
中小學學生資助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¹下獲發學費減免，以及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²下獲發資助的家庭數目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學費減免計劃	36 117	38 735	39 232	37 773	35 03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197 311	185 292	175 891	170 457	159 308

¹ 由2015/16學年起，本處採用綜合申請表，方便有子女接受學前教育及就讀中、小學的家庭提交申請。因此本處從該年度起才收集以家庭為單位的受惠人數。2011/12至2014/15學年的數字，是以學生為單位。

² 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當中以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受惠人數最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領取學券及幼稚園學費減免(全免)後，仍需繳交學費的兒童數目，以及這些兒童額外所需繳交的學費，按以下列表提供資料：

	仍需繳交學費的兒童	額外要交的學費的金額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在2015/16學年(截至2016年1月31日)，領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津貼及獲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減免全費後，仍須繳交學費的相關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童人數，以及這些學童須額外繳付的學費金額(計算至學年終結)臚列如下：

全日制幼稚園學生

額外繳付的學費金額	仍須繳交學費的幼稚園學童人數
1元 - 4,000元	2 298
4,001元 - 8,000元	408
8,001元 - 12,000元	139
12,001元 - 16,000元	68
16,001元或以上	57
合計	2 970

半日制幼稚園學生

額外繳付的學費金額	仍須繳交學費的幼稚園學童人數
1元 - 2,000元	912
2,001元 - 4,000元	550
4,001元 - 6,000元	338
6,001元或以上	8
合計	1 808

註： 計算2015/16學年相關幼稚園學童須額外繳付的學費金額(計算至學年終結)時，乃假定該等幼稚園學童整個學年會繼續就讀於同一所幼稚園及獲得同樣水平的資助。

我們沒有須繳付學費的長全日制幼稚園學童人數的分項數字，亦沒有相關額外學費金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1)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學生資助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此綱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請列出學生資助處對於評估資助／貸款金額的內部標準或條件為何？以及上訴後獲提升資助／貸款金額的申請者人數，及佔總上訴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採用劃一的入息審查機制，按下列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運作：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1^{\text{註1}}}$$

註1：如屬2或3人的單親家庭，「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中分母的(+1)會增至(+2)。

計算所得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會對照「計算便覽」，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以及可獲的資助幅度。

上述入息審查機制上一次檢討於2011年進行，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FCR(2011-12)16號文件)。學前學童及中、小學生的資助申請，無須進行資產審查。

至於專上學生資助的申請，我們會先按照「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計算資助額，然後將申請人的家庭資產淨值按比例計算法作所需調整。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如下：

$$\text{資產淨值} = \frac{\text{申請人及其父母的資產總值}^{\text{註2}}}{\text{家庭成員數目}}$$

註2：豁免計算申請人家庭首個居所的價值。

「計算便覽」內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截分點，以及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產淨值截分點，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申請人就資助額提出上訴／覆核申請，主要由於家庭及財政狀況有變化，影響到根據變化前的家庭狀況而作出的評估及提供的資助。該等變化如涉及家庭成員增加、家庭財政狀況有變等，在重新評估後資助額通常會予以上調。在2015/16學年(截至2016年1月31日)，接獲並已完成的上訴／覆核申請詳情如下：

資助計劃	接獲的上訴／覆核申請總數 (A)	在(A)項個案中資助額獲得上調的數目 (B)	在(A)項個案中資助額獲得上調的百分比 (C) = (B)/(A) x 100%
為學前學童及中、小學生而設的計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108	101	93.5%
中、小學生資助計劃 [#]	1 132	756	66.8%
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422	176	41.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26	110	33.7%

[#] 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可申請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和考試費減免計劃。

至於為專上學生和修讀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即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貸款人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上限為有關課程的應繳學費金額。我們由2012/13學年起，設立兩個個人終身貸款限額(即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設立一個合併計算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另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設立一個額外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防止學生過度借貸。該兩個個人終身貸款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2015/16學年的兩個終身貸款限額皆為340,000元。

過去五個學年，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人沒有對申請結果提出覆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2)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過去五年，各學年因借出低息貸款和免入息審查貸款，所收回的利息金額和還款人次，以及未能收回貸款還款的人次，金額及原因。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從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所得的利息款額及還款人數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所得利息款額(百萬元)	19.98	7.86	7.55	7.74	4.05
還款人數 [^]	32 456	29 413	26 977	25 245	21 800
(B)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所得利息款額(百萬元)	7.55	3.63	4.61	5.55	2.62
還款人數 [^]	15 996	19 522	23 026	25 523	23 408
(C)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所得利息款額(百萬元)	47.36	32.91	28.06	27.07	12.62
還款人數 [^]	22 748	22 983	23 131	23 778	23 062
(D)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所得利息款額(百萬元)	60.17	49.31	48.61	50.25	24.39
還款人數 [^]	20 231	24 130	27 874	31 316	31 018
(E)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所得利息款額(百萬元)	89.27	63.13	53.07	51.25	23.10
還款人數 [^]	52 567	53 683	54 279	53 179	47 425
總計					
所得利息款額(百萬元)	224.33	156.84	141.90	141.86	66.78
還款人數 [^]	143 998	149 731	155 287	159 041	146 713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一名貸款人可能須就本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的一項或以上資助計劃下的貸款帳戶作還款。

由於學生貸款由公帑支付，因此學資處會盡力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貸款，並只會在無法追討的情況下才考慮把貸款撇帳。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撇帳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額，表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撤帳個案數目#	13	19	20	11	3
所涉款額(百萬元)	0.35	0.74	1.07	0.36	0.16
(B)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撤帳個案數目#	4	7	9	1	3
所涉款額(百萬元)	0.25	0.33	0.22	0.00	0.10
(C)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撤帳個案數目#	9	8	4	5	2
所涉款額(百萬元)	0.38	0.41	0.28	0.22	0.05
(D)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撤帳個案數目#	3	9	15	4	1
所涉款額(百萬元)	0.09	0.60	1.49	0.45	0.02
(E)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撤帳個案數目#	27	46	54	63	17
所涉款額(百萬元)	0.76	2.00	2.06	1.99	0.56
總計					
撤帳個案數目#	56	89	102	84	26
所涉款額(百萬元)	1.83	4.08	5.12	3.02	0.89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一宗撤帳個案可能涉及一項或以上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下超過一個貸款還款帳戶。

上述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無法追討並已撤帳，主要原因是貸款人去世或貸款人及其彌償人均已破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1)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運作開支
(228)學生資助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持續進修基金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請問：

1. 繼續開發的技術內容為何？開支多少？和預期完成系統的時間。
2. 預期提高系統的運作效率和成效後，會否對降低經常性開支有所幫助？特別是對人力的削減？
3. 最近三年的資料，各年處理各資助的宗數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將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綜合系統)，並重組架構，以建立一個以功能為本的新運作模式。綜合系統採用最新的互聯網科技，具備高可用度和負載平衡的功能，並裝置一個以規則為基礎的處理程式，以配合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規則。系統開發工作正積極進行中，並將分階段推行。綜合系統第一階段涵蓋學前學童及中、小學生的各項資助計劃，這階段已在2016年3月啓用。第二階段涵蓋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有關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開發綜合系統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項下撥付。在2015-16及2016-17年度推行綜合系統預計所需的開支，分別為1,380萬元及270萬元。

2. 全面推行綜合系統後，預計可節省經常開支，包括刪除38個各級職位所節省的員工開支。
3. 過去三個學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如下：

學生資助計劃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32 147	31 010	29 784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1 402	27 367	26 565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38 002	39 283	39 865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43 591	42 304	47 109
持續進修基金*	35 880	32 849	25 911
考試費減免計劃	23 329	20 977	不適用 [@]
上網費津貼計劃	168 379	159 491	149 08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47 541	234 761	219 58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228 675	215 340	198 744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7 029	7 401 [^]	不適用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808	762 [^]	不適用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9 668	52 374	64 500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此處所列的數字以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劃分。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 考試費減免計劃通常在每年三月發放首批款項，因此，截至2016年1月31日，我們仍沒有2015/16學年的相關數字。

[^] 數字為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情況。小部分2014/15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 2015/16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將於2016-17財政年度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1)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下職位，在未來一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分別為何？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 副監督
- 助理監督
- 高級行政主任
- 首席行政主任
- 總行政主任
- 行政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高級系統經理
- 系統經理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 庫務會計師
- 會計主任
- 項目經理
- 系統分析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28）

答覆：

問題所述的職位在未來一年的預算數目和全年薪酬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數目#	全年薪酬 [^] (百萬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1	2.29
副監督	5	6.55
助理監督	12	11.18
高級行政主任	9	8.39
首席行政主任	2	3.33
總行政主任	5	6.55
行政主任(包括一級和二級行政主任)	118	65.43
高級文書主任	104	53.80
高級系統經理	2	2.62
系統經理	4	3.73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8	5.45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0	4.51
庫務會計師	2	1.78
會計主任(包括一級和二級會計主任)	3	1.54
項目經理	*	不適用
系統分析主任	*	不適用

預計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2016-17年度公務員編制數目。

[^] 公務員職位的薪酬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我們或會在年中聘請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因此，在2016-17財政年度開始前，我們未能預計有關的人數。

為公務員提供的所有房屋津貼，是集中在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提供的，總目173並沒有為個別人員提供有關津貼的撥款。我們並無撥款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至於公務外訪，我們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安排任何海外或內地訪問，因此2016-17年度預算沒有為此預留撥款。我們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外訪開支。

至於公務酬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人員會基於工作需要安排公務午餐或晚膳，而任何相關開支須事先取得批准。在提出公務酬酢的申請時，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為達到公務目的，有關開支是理據充分並且恰當。我們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5)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運作開支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所管理的各個學生資助計劃，請告知：

(a)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拖欠還款個案？請按下表回答。

2013/14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4/15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15/16 學年			
計劃名稱	拖欠還款宗數	拖欠總額	成功追討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b)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宗因「喪失工作能力」而申請延期還款或將貸款撇帳的個案？
- (c) 處方於上年度為收回拖欠學生資助而涉及的有關開支為多少？而處方有否為未來的成功追討宗數設下指標？如有，指標為何及有何具體措施以達標？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a)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過去三個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宗數、拖欠款額及成功追討宗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宗數#			
(i) 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328	188	307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	1 119	1 067	1 004
小計	1 447	1 255	1 311
拖欠款額(百萬元)	33.26	29.48	27.85
成功追討宗數 [@]	1 654	1 263	67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宗數#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575	412	624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	808	1 007	1 014
小計	1 383	1 419	1 638
拖欠款額(百萬元)	18.35	17.88	18.07
成功追討宗數 [@]	2 277	1 832	1 083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宗數#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3 186	1 891	1 870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	7 920	7 815	7 515
小計	<u>11 106</u>	<u>9 706</u>	<u>9 385</u>
拖欠款額(百萬元)	172.47	155.49	150.63
成功追討宗數 [@]	13 080	10 004	5 237
總計			
拖欠還款宗數#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4 089	2 491	2 801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 [^]	9 847	9 889	9 533
小計	<u>13 936</u>	<u>12 380</u>	<u>12 334</u>
拖欠款額(百萬元)	224.08	202.85	196.55
成功追討宗數 [@]	17 011	13 099	6 995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2013/14至2015/16學年的拖欠還款宗數，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宗數。

[^] 數字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撤帳申請的個案。

[@] 同一學年內的拖欠還款宗數與成功追討宗數並無直接關係。前者顯示截至該學年年底的拖欠情況，而後者則顯示該學年內就學資處追討欠款行動作出回應的拖欠還款者人數。

(b) 過去三個學年，因患重病而申請延期還款及以永久傷殘為由申請將貸款撤帳的宗數表列如下：

計劃名稱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延期還款 申請宗數	撤帳申請 宗數	延期還款 申請宗數	撤帳申請 宗數	延期還款 申請宗數	撤帳申請 宗數
資助專上課程 學生資助計劃	1	3	0	0	1	0
專上學生資助 計劃	0	0	0	0	1	0
免入息審查貸 款計劃	2	4	2	0	1	0
總計	3	7	2	0	3	0

註：每宗延期還款或貸款撤帳申請可能涉及一項或以上資助計劃下超過一個貸款還款帳戶。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c) 在2015/16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2,81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

由於學生貸款由公帑支付，因此學資處會盡力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貸款，我們並沒有就成功追討宗數設定具體指標。近年，經我們的努力後，拖欠還款宗數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整體比率已大幅下降，由2009/10學年年底(即2010年7月31日)的12.45%降至2015/16學年(於2016年1月31日)的7.33%。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宗數亦大幅減少76.4%，由2009/10學年年底的11 855宗減至2015/16學年(於2016年1月31日)的2 801宗，縱使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於同期內上升了20.6%(由約139 500個增至168 300個)。在2015/16學年(截至2016年1月31日)，所有拖欠還款個案(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申請的個案除外)的拖欠年期均為一年以內。學資處會採取適當的追討行動，敦促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償還拖欠的貸款。

在2016/17學年，我們除了會繼續致力加快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外，亦會繼續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如有)，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學資處網頁全面加強宣傳，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信貸管理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並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有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應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遇到困難時，盡早向我們尋求協助。這些措施可進一步降低拖欠還款宗數、拖欠還款比率及拖欠年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4)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運作開支
(228)學生資助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大專學生成功獲得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設立的各類貸款和資助的人數分別為何；
- (2)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大專學生所提供的各類貸款中，成功收回款額的百分比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 (3) 如遇到曾受資助的學生無意或無力繳還貸款，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處理或跟進；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 (1)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期間，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助學金及貸款的專上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8 628	26 734	23 217
獲發貸款學生人數	8 704	7 624	5 74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獲發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631	22 980	19 245
獲發貸款學生人數	7 366	6 076	3 612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貸款學生人數	9 383	10 344	10 064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貸款學生人數	12 140	12 359	12 009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獲發貸款學生人數	7 211	6 637	4 847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2) 有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的償還貸款比率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應繳金額總數 (百萬元)	已償還款額總數# (百萬元)	償還貸款比率	應繳金額總數 (百萬元)	已償還款額總數# (百萬元)	償還貸款比率	應繳金額總數 (百萬元)	已償還款額總數# (百萬元)	償還貸款比率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253.41	246.00	97.08%	223.75	216.68	96.84%	102.52	96.77	94.39%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70.72	155.15	90.88%	192.15	169.34	88.13%	89.68	79.15	88.26%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30.22	220.85	95.93%	234.25	223.38	95.36%	124.17	111.91	90.13%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01.06	351.65	87.68%	444.40	380.98	85.73%	221.39	181.83	82.13%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461.27	415.43	90.06%	439.20	401.24	91.36%	216.43	174.25	80.51%
總計	1,516.68	1,389.08	91.59%	1,533.75	1,391.62	90.73%	754.19	643.91	85.38%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有關數字指就某一學年所發出的繳款單而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在有關學年及其後(截至2016年1月31日)償還的款額。

在2016/17學年，在管理貸款帳戶方面，包括啟動貸款帳戶償還貸款、發出償還貸款繳款單等的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主要是73名相關人員(包括本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3)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學生貸款人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我們已呼籲拖欠學生貸款人，假如他們有經濟困難而難以償還貸款，便應與學資處聯絡；並已設立機制，處理他們的債務重組或延期還款申請。部分拖欠還款者會聯絡學資處要求重組債務或延期還款，亦有部分拖欠還款者並無理會學資處發出的還款通知書及催繳信，亦沒有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當學資處對拖欠還款者採取法律追討行動時，部分拖欠還款者會全數償還貸款或與學資處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學資處無法確定個別拖欠還款者拖欠還款的原因。至於聯絡學資處要求延期還款的貸款人，他們所持的理由主要是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和患重病。

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我們建議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拖欠還款者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理會催繳信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較為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在2016/17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2,980萬元，主要是105名相關人員(包括學資處和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在港入讀大學的非本地學生，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3個學年，於香港受資助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總數為何(請按院校、學生原居國家／地區及修讀學士學位／研究課程劃分)；
- (b) 在上述學年，有關開支為何；涉及協助學生適應香港生活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 (a) 在過去3個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 (b) 教資會按各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以整體撥款方式向院校提供資助。我們無法從整筆撥款中，指出用於各項協助學生適應香港生活的措施的具體款額。

**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
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人數**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世界其他地區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810	277	36	1 123
	研究院(修課)課程	4	-	1	5
	研究院(研究)^	480	55	52	587
	小計	1 294	332	89	1 715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92	11	1	704
	研究院(研究)課程^	160	15	16	191
	小計	852	26	17	895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47	19	5	171
	研究院(研究)課程^	33	5	12	50
	小計	180	24	17	221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374	329	77	1 780
	研究院(修課)課程	13	2	-	15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249	40	34	1 323
	小計	2 636	371	111	3 118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235	11	-	246
	研究院(修課)課程	4	1	-	5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	3	2	25
	小計	259	15	2	276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104	217	44	1 365
	研究院(研究)課程^	448	42	36	526
	小計	1 552	259	80	1 891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94	491	80	1 265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044	107	42	1 193
	小計	1 738	598	122	2 458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65	741	82	2 288
	研究院(修課)課程	65	11	10	86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33	118	111	1 562
	小計	2 863	870	203	3 936
所有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	6 521	2 096	325	8 942
	研究院(修課)課程	86	14	11	111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767	385	305	5 457
	總計	11 374	2 495	641	14 51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4. 「-」代表「沒有」。

**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
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人數**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世界其他地區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814	360	36	1 210
	研究院(修課)課程	4	2	2	8
	研究院(研究)課程^	537	63	71	671
	小計	1 355	425	109	1 889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705	15	2	722
	研究院(研究)課程^	162	13	20	195
	小計	867	28	22	917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38	15	3	156
	研究院(研究)課程^	35	4	16	55
	小計	173	19	19	211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43	398	80	1 921
	研究院(修課)課程	6	1	-	7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23	31	36	1 390
	小計	2 772	430	116	3 318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258	14	-	272
	研究院(修課)課程	3	-	-	3
	研究院(研究)課程^	13	4	2	19
	小計	274	18	2	294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2	-	-	2
	學士學位課程	1 139	269	46	1 454
	研究院(研究)課程^	456	51	52	559
	小計	1 597	320	98	2 015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68	543	87	1 298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028	119	48	1 195
	小計	1 696	662	135	2 493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65	802	74	2 341
	研究院(修課)課程	56	12	9	77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55	116	126	1 597
	小計	2 876	930	209	4 015
所有院校	副學位課程	2	-	-	2
	學士學位課程	6 630	2 416	328	9 374
	研究院(修課)課程	69	15	11	95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909	400	371	5 680
	總計	11 610	2 831	710	15 151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4. 「-」代表「沒有」。

**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
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人數(臨時數字)**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世界其他地區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838	379	30	1 247
	研究院(修課)課程	-	4	3	7
	研究院(研究)課程^	578	74	88	740
	小計	1 416	457	121	1 994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727	14	3	744
	研究院(修課)課程	1	-	-	1
	研究院(研究)課程^	166	13	25	204
	小計	894	27	28	949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55	16	-	171
	研究院(研究)課程^	34	5	15	54
	小計	189	21	15	225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45	489	68	2 002
	研究院(修課)課程	4	-	-	4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428	41	39	1 508
	小計	2 877	530	107	3 514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285	17	-	302
	研究院(修課)課程	6	1	-	7
	研究院(研究)課程^	21	4	2	27
	小計	312	22	2	336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士課程	1	-	-	1
	學士學位課程	1 167	316	53	1 536
	研究院(研究)課程^	479	54	47	580
	小計	1 647	370	100	2 117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652	611	84	1 347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038	121	57	1 215
	小計	1 690	732	141	2 562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457	850	67	2 374
	研究院(修課)課程	41	9	6	56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72	113	119	1 603
	小計	2 870	972	192	4 033
所有院校	副學士課程	1	-	-	1
	學士學位課程	6 726	2 692	305	9 723
	研究院(修課)課程	52	14	9	75
	研究院(研究)課程^	5 115	424	392	5 931
	總計	11 894	3 130	706	15 73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3.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4. 「-」代表「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列出於2014/15學年至2018/19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開辦為副學士畢業生而設的高年級學士學額核准學額數字及有關的支出；以及於2014/15 和2015/16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為副學士畢業生修讀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課程的學額數目和學費金額。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2014/15至2018/19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數目，載於附件A。

由於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額的撥款包括在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高年級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222,000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現時未有2015/16及其後學年的有關資料。

在自資課程方面，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4/15及2015/16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B。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包括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均符合資格申請入讀高年級學額及銜接課程。

**2014/15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核准學額數目(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2014/15	城大	文學士	269	185
		文學士／理學士	90	72
		工商管理學士	347	286
		工程學士	167	64
		理學士	115	87
		社會科學學士	321	233
		小計	1 309	927
	浸大	文學士	126	92
		工商管理學士	106	74
		理學士	59	45
		社會科學學士 (包括社會工作學士)	107	77
		小計	398	288
	嶺大	文學士	52	52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小計	124	124
	中大	文學士	73	65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工程學士	32	30
		護理學士	60	60
		理學士 (包括健康科學學士)	151	105
		社會科學學士	59	45
		小計	385	315
	教院	文學士	34	27
		社會科學學士	46	14
		小計	80	41
	理大	文學士	216	336
		文學士／理學士	365	—
		工商管理學士	—	62
		工商管理學士／ 理學士	241	103
		工程學士	40	151
		工程學士／ 理學士	235	—
護理學士		40	40	
理學士		182	245	
小計		1 319	937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5	15
	工程學士	65	65	
	理學士	20	20	
	小計	100	100	

學年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港大	文學士	50	50
		工商管理學士	30	—
		工程學士	30	30
		護理學士	25	25
		理學士	110	110
		社會科學學士	40	40
		小計	285	255
	總計		4 000	2 987
2015/16	城大	文學士	277	269
		文學士／理學士	96	90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47
		工程學士	151	167
		理學士	171	115
		社會科學學士	333	321
		小計	1 395	1 309
	浸大	文學士 [®]	130	116
		工商管理學士	114	100
		理學士	68	59
		社會科學學士 (包括社會工作學士)	136	123
		小計	448	398
	嶺大	文學士	54	52
		工商管理學士	46	44
		社會科學學士	30	28
		小計	130	124
	中大	文學士	77	73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工程學士	33	32
		護理學士	60	60
		理學士 (包括健康科學學士)	161	151
		社會科學學士	63	59
		小計	404	385
	教院	文學士	36	34
		社會科學學士	48	46
		小計	84	80
	理大	文學士	216	216
		文學士／理學士	378	365
		工商管理學士／ 理學士	209	209
		工程學士	40	40
		工程學士／ 理學士	312	296
		護理學士	40	40
		理學士	190	153
小計		1 385	1 319	

學年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	—
		工程學士	85	85
		理學士	17	15
		小計	120	100
	港大	文學士	54	50
		工商管理學士	30	30
		工程學士	32	30
		護理學士	25	25
		理學士	116	110
		社會科學學士	42	40
		小計	299	285
	總計		4 265	4 000

學年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護理學課程最 後一年#
2016/17	城大	文學士	338	366	—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
		工程學士	147	151	—
		理學士	205	203	—
		社會科學學士	338	308	—
		小計	1 395	1 395	—
	浸大	文學士	152	137	—
		工商管理學士	129	110	—
		理學士	84	78	—
		社會科學學士	156	123	—
		小計	521	448	—
	嶺大	文學士	55	55	—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
		社會科學學士	29	29	—
		小計	130	130	—
	中大	文學士	88	78	—
		工商管理學士	13	13	—
		工程學士	17	21	—
		護理學士#	60	60	60
		理學士	146	147	—
		社會科學學士	80	85	—
		小計	404	404	60
	教院	文學士	84	36	—
		社會科學學士	64	48	—
		小計	148	84	—
	理大	文學士	531	501	—
		工商管理學士	209	209	—
		工程學士	276	217	—
		護理學士#	40	40	40
		理學士	429	389	—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29	29	—
		小計	1 514	1 385	40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30	18	—
		工程學士	85	85	—
		理學士	35	17	—
		小計	150	120	—
	港大	文學士	54	54	—
		工商管理學士	20	30	—
		工程學士	32	32	—
		護理學士#	25	25	25
		理學士	165	116	—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
小計		338	299	25	
總計		4 600	4 265	125	

學年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護理學課程最 後一年#
2017/18	城大	文學士	338	338	—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
		工程學士	147	147	—
		理學士	205	205	—
		社會科學學士	338	338	—
		小計	1 395	1 395	—
	浸大	文學士	170	152	—
		工商管理學士	146	129	—
		理學士	94	84	—
		社會科學學士	175	156	—
		小計	585	521	—
	嶺大	文學士	55	55	—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
		社會科學學士	29	29	—
		小計	130	130	—
	中大	文學士	84	88	—
		工商管理學士	14	13	—
		工程學士	18	17	—
		護理學士#	60	60	60
		理學士	154	146	—
		社會科學學士	74	80	—
		小計	404	404	60
	教院	文學士	92	84	—
		社會科學學士	72	64	—
		小計	164	148	—
	理大	文學士	551	531	—
		工商管理學士	249	209	—
		工程學士	296	276	—
		護理學士#	40	40	40
		理學士	469	429	—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29	29	—
		小計	1 634	1 514	40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30	30	—
		工程學士	85	85	—
		理學士	35	35	—
		小計	150	150	—
	港大	文學士	54	54	—
		工商管理學士	20	20	—
		工程學士	32	32	—
		護理學士#	25	25	25
		理學士	165	165	—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
小計		338	338	25	
總計		4 800	4 600	125	

學年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護理學課程最 後一年#
2018/19	城大	文學士	338	338	—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
		工程學士	147	147	—
		理學士	205	205	—
		社會科學學士	338	338	—
		小計	1 395	1 395	—
	浸大	文學士	189	170	—
		工商管理學士	161	146	—
		理學士	104	94	—
		社會科學學士	192	175	—
		小計	646	585	—
	嶺大	文學士	55	55	—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
		社會科學學士	29	29	—
		小計	130	130	—
	中大	文學士	87	84	—
		工商管理學士	15	14	—
		工程學士	18	18	—
		護理學士#	60	60	60
		理學士	157	154	—
		社會科學學士	67	74	—
		小計	404	404	60
	教院	文學士	96	92	—
		社會科學學士	88	72	—
		小計	184	164	—
	理大	文學士	577	551	—
		工商管理學士	270	249	—
		工程學士	297	296	—
		護理學士#	40	40	40
		理學士	521	469	—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45	29	—
		小計	1 750	1 634	40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30	30	—
工程學士		86	85	—	
理學士		35	35	—	
小計		151	150	—	
港大	文學士	54	54	—	
	工商管理學士	20	20	—	
	工程學士	34	32	—	
	護理學士#	25	25	25	
	理學士	165	165	—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	
	小計	340	338	25	
總計		5 000	4 800	125	

註：

1. @包括7個翻譯學文學士課程學額，而有關學生在2015/16學年進行實習，並預期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一年的課程。
2. #政府原則上同意由2014/15學年起，為高年級護理學課程(第三年)提供撥款。
3. *指高年級護理課程倒數第三年。
4. ^指高年級護理課程倒數第二年。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4/15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
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	10	65,473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二年級	100	65,473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三年級	100	66,59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二年級	10	65,473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三年級	90	66,590
	小計	310	
明德學院	文學士(榮譽)課程 – 第三年	200	92,000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 – 第三年	120	92,000
	小計	320	
香港城市大學	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銜接學位)	30	100,500
	小計	30	
香港城市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榮譽)文學士	300	83,077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130	64,350
	應用社會科學榮譽文學士	184	91,350
	英語國際企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94	93,600
	款待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50	66,400
	國際商業傳意榮譽文學士(中文專業)	30	93,600
	國際商業傳意榮譽文學士(日語專業)	50	93,600
	市場營銷管理榮譽文學士	285	76,662
	旅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66,400
	商業行政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0	93,60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200	93,600
	商業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135	86,400
	小計	1 818	
恒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40	70,5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24	70,500
	新聞及傳播(榮譽)學士 – 第三年	5	70,5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25	70,500
	小計	94	
港專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三年級收生)	20	66,000
	小計	20	
香港浸會大學	會計學(榮譽)商學士	90	85,000
	小計	9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新媒體及影視創意寫作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55	82,500
	通識及文化研究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70	82,500
	音樂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40	82,500
	商學士(管理)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Business (Management)	200	108,0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商學士(旅遊及活動管理)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Business (Tourism and Event Management)	100	108,000
	商學士(會計)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Commerce (Accounting)	80	84,0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100	82,500
	市場學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90	82,500
	大眾傳播及媒體學士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300	108,000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兩年制)	134	50,463
	環境及資源管理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綜合傳播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媒體及社會傳播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社會政策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55	82,500
	運動及康樂領袖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小計	1 62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60	58,800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20	55,000
	市場及廣告(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20	55,000
	電腦(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20	55,000
	犯罪及調查學(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50	55,000
	小計	17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中文(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20	60,000
	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三年級	20	60,000
	小計	4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學士(活動管理)	90	119,400
	商學士(酒店管理)	90	119,400
	商學士(管理學)	60	119,400
	商學士(市場學)	60	119,400
	商學士(會計學) Bachelor of Commerce (Accounting)	80	109,091
	創意藝術(數碼媒體)學士 Bachelor of Creative Arts (Digital Media)	35	95,000
	小計	415	
香港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榮譽)文學士 – 第三年	15	78,000
	健康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兩年全日制)	62	84,000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 – 第三年	5	72,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科學與網絡科技) – 第三年	5	75,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運動科學) – 第三年	12	72,000
	社會科學教育榮譽學士(大中華地區研究) – 第三年	40	73,5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小計	139	
香港理工大學	中英雙語學(榮譽)文學士	80	75,000
	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不適用	85,000
	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80	85,000
	電子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40	120,000
	產品工程兼市場學(榮譽)工學士	70	80,000
	應用老年學(榮譽)理學士	50	84,800
	化學科技(榮譽)理學士	40	120,000
	會展管理(榮譽)理學士	60	78,750
	測繪及地理資訊學(榮譽)理學士(地理資訊科技)	10	120,000
	酒店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76,250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78,750
	小計	610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及媒體藝術(榮譽)文學士	50
商業(榮譽)文學士		62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財務)		62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人力資源管理)		62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國際商業)		62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營運及供應鏈管理)		62	64,500
款待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155	64,500
房屋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60	64,500
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榮譽)文學士		290	64,500
專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55	64,500
零售企業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80	64,500
旅遊服務業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155	64,500
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160	80,625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決策科學)		40	64,500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健康學)		40	64,500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資訊系統及網絡科技)		40	64,5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61	64,5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心理學)		62	64,5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公共行政)		62	64,500
小計		1 620	
香港公開大學	中文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54,600
	中文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54,600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54,600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54,600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3	54,600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54,600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9	54,6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	54,600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17	54,600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94	54,600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54,6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4	54,600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98	58,013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5	56,875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3	58,013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54,600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54,600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5	54,600	
	應用科學(美容及健康)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75,467	
	應用科學(生物及化學)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78,667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能源及環境)(全日制) – 第三年	30	76,000	
	統計分析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0	54,600	
	萬維網科技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5	54,600	
	電腦工程學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15	54,600	
	檢測及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2,083	
	檢測及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0	60,813	
	測試科學(環境保護)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0	58,013	
	測試科學(食品)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0	58,013	
	小計	1 131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40	66,000
		工商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10	66,000
幼兒學(榮譽)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Early Childhood Studies		60	66,000	
心理學(榮譽)理學士 – 二年級收生		15	66,000	
小計		125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節日及項目管理(榮譽)文學士	100	46,200	
	金融服務(榮譽)文學士	42	73,333	
	商學士(會計及會計科技)	20	108,500	
	商學士(會計)	70	108,500	
	商學士(廣告與市場學)	120	74,400	
	小計	352		
東華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三年級入學	55	66,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 三年級入學	100	90,600	
	護理學健康科學學士(榮譽)(註冊後)	100	42,000	
	社會科學學士(榮譽) – 三年級入學	50	75,000	
	小計	305		
職業訓練局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廣告與營銷傳播(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0,100	
	建築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75,400	
	商業兼法律(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64,300	
	商業及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62,000	
	商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75	62,0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2,000
	展覽及博物館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Design for Exhibition and Museums	60	75,4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35	78,400
	時尚：髮型設計與化妝(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78,400
	時尚：形象設計與攝影(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78,400
	財務及投資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64,300
	室內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60	77,60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310	64,300
	國際時裝商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40	78,400
	國際款待及旅遊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90	66,400
	珠寶首飾及金屬(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Jewellery and Metalwork	30	67,6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45	77,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圖像傳達)	60	77,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插畫)	30	77,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電影及動畫)	45	77,6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攝影)	20	77,600
	土木及基礎建設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不適用	86,800
	電機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60	86,800
	機械工程(榮譽)工學士學位	不適用	86,800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60	58,700
	數碼媒體(榮譽)理學士學位	80	65,000
	活動及康樂事務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70	62,000
	食品科學及營養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40	69,600
	款待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60	62,000
	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	80	65,000
	多媒體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40	58,700
	運動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50	62,000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60	62,000
	小計	1 960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廣告(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79,200
酒店營運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60	72,6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60	79,200
專業會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72,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 三年級		30	75,6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 三年級		30	75,600
醫療護理(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30	79,2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30	75,60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 三年級		60	72,000
小計		390	
總計	11 563		

註：

「不適用」表示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2015/16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
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	10	67,667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10	69,00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二年級	100	67,667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三年級	100	69,00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 二年級	10	71,28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15	71,28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二年級	10	67,667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三年級	90	69,000
	小計	345	
明德學院	文學士(榮譽)課程 – 第三年	200	99,000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 – 第三年	120	99,000
	小計	320	
香港城市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榮譽)文學士	250	86,585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90	66,950
	應用社會科學榮譽文學士	200	95,000
	英語國際企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130	97,380
	款待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90	70,400
	國際商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中文專業)	80	97,380
	國際商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日語專業)	100	97,380
	市場營銷管理榮譽文學士	290	79,369
	公共行政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60	96,000
	旅遊管理榮譽文學士	110	70,400
	商業行政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200	97,38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170	97,380
	商業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160	90,000
	小計	1 930	
恒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150	82,3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30	82,3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35	82,300
	小計	215	
港專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三年級收生)	25	66,000
	小計	25	
香港浸會大學	會計學(榮譽)商學士	90	85,000
	小計	9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新媒體及影視創意寫作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55	82,500
	通識及文化研究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70	82,500
	音樂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40	82,5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100	82,500
	市場學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90	82,5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環境及資源管理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綜合傳播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媒體及社會傳播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社會政策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55	82,500
	運動及康樂領袖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學位)	80	82,500
	小計	81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商業學士(管理)學位課程	100	108,000
	商業學士(旅遊與活動管理)學位課程	80	108,000
	商學士(會計)學位課程	50	84,000
	傳播與媒體學士學位課程	170	108,000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兩年制)	120	50,463
	心理科學學士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30	78,000
	小計	5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60	58,800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20	58,800
	市場學及廣告(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20	58,800
	電腦(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20	58,800
	犯罪及調查學(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71	58,800
	小計	1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中文(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 三年級	20	63,000
	專業及跨文化傳意英文(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 三年級	20	76,500
	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 三年級	20	63,000
	市場營銷(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 三年級	20	63,000
	小計	8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學士(活動管理)	90	119,400
	商學士(酒店管理)	90	119,400
	商學士(管理學)	60	119,400
	商學士(市場學)	60	119,400
	商學士(會計學)	80	109,091
	創意藝術(數碼媒體)學士 Bachelor of Creative Arts (Digital Media)	35	95,000
	數碼媒體(圖像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igital Media (Graphic Design)	40	119,400
	小計	455	
香港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榮譽)文學士 – 第三年	15	78,000
	健康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兩年全日制)	62	84,000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 – 第三年	5	72,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科學與網絡科技) – 第三年	5	75,0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運動科學) – 第三年	12	72,000
	社會科學教育榮譽學士(大中華地區研究) – 第三年	40	73,500
	小計	189	
香港理工大學	中英雙語學(榮譽)文學士	80	75,000
	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80	81,250
	電子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40	120,000
	產品工程兼市場學(榮譽)工學士	70	88,000
	化學科技(榮譽)理學士	40	120,000
	會展管理(榮譽)理學士	60	83,875
	酒店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83,875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83,875
小計	550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及媒體藝術(榮譽)文學士	50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	4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財務)	7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人力資源管理)	7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國際商業)	4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營運及供應鏈管理)	45	64,500
	款待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145	64,500
	房屋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50	64,500
	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榮譽)文學士	280	64,500
	專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55	64,500
	零售企業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65	64,500
	旅遊服務業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145	64,500
	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150	80,625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健康學)	40	64,500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資訊系統及網絡科技)	40	64,500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統計及數據科學)	40	64,5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7	64,5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心理學)	57	64,5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公共行政)	56	64,500
小計	1 515		
香港公開大學	中文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60,060
	中文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60,060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3	60,060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9	60,060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	60,060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17	60,060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94	60,060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60,06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4	60,060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0,060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第二年	20	60,060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 第三年	20	60,060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0,060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98	63,825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5	62,57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3	63,825
	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領導及特殊教育需要) – 第三年	15	60,060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54,600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60,060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5	60,060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0,060
	應用科學(美容及健康)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80,107
	應用科學(生物及化學)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80,107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能源及環境)(全日制) – 第三年	30	82,107
	統計分析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0	60,060
	萬維網科技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5	60,060
	電腦工程學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0	60,06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5,08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0	63,825
	測試科學(環境保護)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0	63,825
	測試科學(食品)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0	63,825
	小計	1 256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40
工商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20	68,000
幼兒學(榮譽)文學士		60	68,000
心理學(榮譽)理學士 – 二年級收生		30	70,000
小計		150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犯罪學(榮譽)文學士	25	63,000
	犯罪學及社會學(榮譽)文學士	20	63,000
	犯罪學暨心理學(榮譽)文學士	52	63,000
	社會學(榮譽)文學士	22	63,000
	體育發展與訓練(榮譽)文學士	30	76,600
	市場學(榮譽)文學士	38	108,000
	市場及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95	108,000
	節日及項目管理(榮譽)文學士	70	46,200
	金融服務(榮譽)文學士	40	73,333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商學士(會計及會計科技)	20	108,000
	商學士(會計)	40	104,000
	商學士(廣告與市場學)	57	67,200
	商業管理學(榮譽)理學士	40	60,000
	款客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45	60,000
	體育管理(榮譽)理學士	40	76,600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37	60,000
	會計學(榮譽)理學士	60	108,000
	小計	731	
東華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三年級入學	55	68,1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 三年級入學	100	105,700
	護理學健康科學學士(榮譽)(註冊後)	100	42,000
	社會科學學士(榮譽) – 三年級入學	50	75,000
	小計	305	
職業訓練局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廣告與營銷傳播(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2,500
	建築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60	80,700
	商業兼法律(榮譽)文學士學位	30	66,900
	商業及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64,500
	商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75	64,500
	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4,500
	展覽及博物館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Design for Exhibition and Museums	60	80,7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35	84,700
	財務及投資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66,900
	美術(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Fine Art	45	80,700
	室內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80,70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325	66,900
	國際時裝商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40	84,700
	國際款待及旅遊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9,100
	珠寶首飾及金屬(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Jewellery and Metalwork	60	70,3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學位	60	80,7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圖像傳達)	5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插畫)	2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電影及動畫)	4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攝影)	20	80,700
	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60	90,250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40	61,000
	數碼媒體(榮譽)理學士學位	60	67,600
	活動及康樂事務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120	64,500
	食品科學及營養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50	72,400
	款待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120	64,500
	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	60	67,6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多媒體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20	61,000
	運動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50	64,500
	運動教練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120	64,500
	旅遊業管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90	64,500
	小計	2 270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廣告(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酒店營運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不適用	75,57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45	82,5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15	82,500
	專業會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不適用	68,640
	公共關係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68,64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 三年級	90	78,75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 三年級	60	78,750
	醫療護理(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15	78,75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 三年級	60	75,000
	小計	435	
	總計		12 362

註：

「不適用」表示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4/15 及2015/16 學年，每所院校透過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實施的競爭機制取得的研究撥款數字。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在2014/15 及2015/16 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透過由教資會／研資局實施的競爭機制取得的研究撥款載於下表：

院校	2014/15 學年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註1)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21.1	172.2
香港浸會大學	49.3	49.5
嶺南大學	3.5	7.6
香港中文大學	217.3	212.5
香港教育學院	19.2	27.3
香港理工大學	123.6	117.7
香港科技大學	154.8	196.7
香港大學	414.2	254.9
總計^(註2)	1,103.0	1,038.4

^{註1} 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情況。

^{註2}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備註：院校在該學年取得的研究撥款會在其後數年(在整段進行研究項目期間)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根據現行的學生宿舍政策，所有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應有機會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就此，請列出2015/16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上述宿舍政策下公帑資助宿位的需求，以及現時供應水平以上的額外需求。
- b. 請列出2015/16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供分配的學生宿舍數目，請按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和臨時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a) 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並視乎土地和資源的供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¹計算：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在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約18 490個公帑資助宿位，以為所有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入住學生宿舍1年的機會。鑑於宿位的實際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的事宜，我們無法確定有多少學生宿位是用作滿足現時入住學生宿舍1年的需求。為方便參考，在2015/16學年，19 395名本地學生成功申請學生宿舍(包括：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和臨時宿位)。各院校的詳情表列如下：

¹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外，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的宿位。

院校	為本地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提供入住學生宿舍 1年所需的公帑資助宿位	本地學生成功 申請宿舍的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3 350	1 610
香港浸會大學	1 604	1 276
嶺南大學	656	1 991
香港中文大學	3 505	5 205
香港教育學院	677	1 725
香港理工大學	3 573	2 353
香港科技大學	1 940	2 277
香港大學	3 189	2 958
總計	18 494	19 395

(b) 按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2015/16學年初各院校的學生宿舍數目表列如下：

院校	2015/16 學年			
	公帑資助 宿位	私人資助 宿位	臨時 宿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440	208	0	3 648
香港浸會大學	1 629	242	216	2 087
嶺南大學	1 164	1 170	101	2 435
香港中文大學	5 534	2 593	348	8 475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0	186	2 186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0	251	4 905
香港科技大學	3 308	1 172	672	5 152
香港大學	5 573	613	169	6 355
總計	27 302	5 998	1 943	35 2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要有效推動國際化，提供宿位予本地及非本地生是關鍵因素之一。就大學宿位問題，請分別列出：

- (a) 2014/15和2015/16學年教資會各院校學生宿舍的供應，學生申請數字和成功獲分配宿舍的比例，請按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宿位劃分；及
- (b) 各院校即將興建和落實的學生宿位的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a)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及2015/16學年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遞交的申請數目及各自的成功申請比率，載於附件。
- (b) 一項正進行中的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8015EL「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¹」工程計劃)，核准項目預算費為1.983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預期在2016年年中竣工，將提供520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此外，目前正進行另一項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8055EF「校園北陲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項目預算為4.655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預期於2018年年中竣工，屆時可提供676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教資會和政府會繼續與各院校緊密合作，以應付對公帑資助宿位的額外需求。除上述項目外，教資會亦支持院校正在規劃的10個宿舍工程項目。該10個項目合共提供約 9 380 個公帑資助宿位，其中香港大學的3個工程項目，以及中大、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科大每校1個工程項目，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或將於委聘顧問後開展詳細設計，預計會提供8 454個宿位。有關院校將按現行機制申請資助。至於其餘926個宿位，則會由中大規劃的2個基本工程方案提供。

¹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原為合作項目，提供合共 520 個宿位，暫定科大佔 370 個，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佔 150 個。其後，浸大決定把其 150 個宿位從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轉移至鄰近該校本部校園位於九龍塘聯福道新地盤的新宿舍及教學大樓項目。兩所大學於 2015 年 4 月同意該擬議轉移安排。因此，將軍澳學生宿舍現時全歸科大所有。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可供分配的學生宿位統計數字

院校	2014/15 學年						
	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 ¹	申請 ²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收到的數目 ³	成功申請的數目	成功率	收到的數目 ⁴	成功申請的數目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648	3 859	1 614	42%	2 595	2 025	78%
香港浸會大學	2 087	2 324	1 276	55%	1 706	811	48%
嶺南大學	2 571	1 813	1 813	100%	629	629	100%
香港中文大學	8 615	7 220	5 271	73%	3 506	3 344	95%
香港教育學院	2 220	2 180	1 789	82%	413	412	100%
香港理工大學	4 983	3 958	2 499	63%	2 881	2 480	86%
香港科技大學	5 092	4 918	2 202	45%	3 795	2 680	71%
香港大學	6 456	6 421	3 019	47%	6 875	3 026	44%
總計	35 672	32 693	19 483	60%	22 400	15 407	69%

院校	2015/16 學年						
	可供分配的宿位數目 ¹	申請 ²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收到的數目 ³	成功申請的數目	成功率	收到的數目 ⁴	成功申請的數目	成功率
香港城市大學	3 648	3 490	1 610	46%	2 621	2 009	77%
香港浸會大學	2 087	2 479	1 276	51%	1 538	810	53%
嶺南大學	2 435	1 991	1 991	100%	399	399	100%
香港中文大學	8 475	7 683	5 205	68%	3 694	3 270	89%
香港教育學院	2 186	2 243	1 725	77%	406	399	98%
香港理工大學	4 905	4 422	2 353	53%	2 721	2 546	94%
香港科技大學	5 152	4 832	2 277	47%	3 280	2 680	82%
香港大學	6 355	5 906	2 958	50%	5 095	3 002	59%
總計	35 243	33 046	19 395	59%	19 754	15 115	77%

¹ 包括可供分配的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以及臨時宿位。

² 包括曾入住宿舍的學生再次遞交的申請。

³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

⁴ 包括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遞交的申請；交換生的申請亦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學文憑試考生升讀大學和專上課程的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文憑試考生人數、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以及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能經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課程的人數分別為何；
2.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請按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非教資會資助課程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以及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人數和百分比，載於附件 1。

收生屬資助院校的自主範疇。每所院校各自訂有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評核本地學生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因此，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並不一定符合修讀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入學要求。此外，符合所有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基於不同理由，未必會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舉例說，學生可能選擇在本港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其他地區)升學。2015/16 學年，除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香港演藝學院亦提供 172 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而自資界別亦提供約 9 060 個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教育局在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向 2014/15 學年的中六學生進行了出路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回覆的中六畢業生中，約 10% 選擇在香港以外地方升學(即該學年共約 62 300 名有回覆的畢業生中的約 6 000 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 2015 年約 62 700 人，繼續大幅減至 2022 年的 43 400 人。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教資會資助及經本地評審全日制非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 2。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
經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年份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應屆文憑試考生人數 ⁽¹⁾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 ⁽¹⁾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有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考生 ⁽³⁾	
		人數	百分比 ⁽²⁾	人數	百分比 ⁽²⁾
文憑試					
2014/15	78 400	27 971	35.7%	15 669	20.0%
2015/16	72 859	25 782	35.4%	13 450	18.5%

註：

-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 (2) 文憑試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
-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等。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
教資會資助及經本地評審全日制非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收生人數

年份	教資會資助課程	非教資會資助課程
2014/15	2 031	30 207
2015/16	2 031 ⁽¹⁾	30 850 ⁽¹⁾

註：

1. 包括由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及自資課程。
2.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院校研究院的收生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申請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人數，以及成功申請的人讀率。請按學生的原居地和哲學博士和哲學碩士劃分。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按哲學博士和哲學碩士程度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收生人數及收生人數佔申請數目的百分比，載列於附件。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學術水平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學術水平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收生人數佔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哲學博士	873	210	24.0%	10 169	1 261	12.4%	2 652	220	8.3%	13 694	1 691	12.3%
	哲學碩士	1 167	326	27.9%	5 282	353	6.7%	497	41	8.3%	6 946	720	10.4%
	總計	2 040	535	26.2%	15 451	1 615	10.5%	3 149	261	8.3%	20 640	2 411	11.7%
2014/15	哲學博士	972	229	23.5%	11 014	1 401	12.7%	3 101	237	7.6%	15 087	1 867	12.4%
	哲學碩士	1 169	274	23.5%	5 221	299	5.7%	445	50	11.3%	6 835	623	9.1%
	總計	2 141	503	23.5%	16 235	1 699	10.5%	3 546	288	8.1%	21 922	2 490	11.4%
2015/16 [#]	哲學博士	881	242	27.5%	9 303	1 317	14.2%	3 107	202	6.5%	13 291	1 762	13.3%
	哲學碩士	987	293	29.7%	4 049	296	7.3%	441	38	8.5%	5 477	627	11.4%
	總計	1 868	535	28.6%	13 352	1 613	12.1%	3 548	240	6.8%	18 768	2 388	12.7%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指相關學年之前一年的數目。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取決於其國籍。
3.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的小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以整數表列。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經四捨五入後，有關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4. # 2015/16學年的收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4)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及課程劃分，列出於2016/17學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開辦為副學士畢業生修讀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課程的學額數目及有關的支出；以及於2015/16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為副學士畢業生修讀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課程的學額數目和學費金額。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2016/17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數目，載於附件A。由於高年級學額的撥款包括在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高年級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222,000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現時未有2015/16及其後學年的有關資料。

在自資課程方面，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5/16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B。

**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
核准學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護理學課程 最後一年#
城大	文學士	338	366	-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
	工程學士	147	151	-
	理學士	205	203	-
	社會科學學士	338	308	-
	小計	1 395	1 395	-
浸大	文學士	152	137	-
	工商管理學士	129	110	-
	理學士	84	78	-
	社會科學學士	156	123	-
	小計	521	448	-
嶺大	文學士	55	55	-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
	社會科學學士	29	29	-
	小計	130	130	-
中大	文學士	88	78	-
	工商管理學士	13	13	-
	工程學士	17	21	-
	護理學士#	60	60	60
	理學士	146	147	-
	社會科學學士	80	85	-
	小計	404	404	60
教院	文學士	84	36	-
	社會科學學士	64	48	-
	小計	148	84	-
理大	文學士	531	501	-
	工商管理學士	209	209	-
	工程學士	276	217	-
	護理學士#	40	40	40
	理學士	429	389	-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29	29	-
	小計	1 514	1 385	40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30	18	-
	工程學士	85	85	-
	理學士	35	17	-
	小計	150	120	-

院校	課程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最後一年^	護理學課程 最後一年#
港大	文學士	54	54	-
	工商管理學士	20	30	-
	工程學士	32	32	-
	護理學士#	25	25	25
	理學士	165	116	-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
	小計	338	299	25
總計		4 600	4 265	125

註：

政府原則上同意由2014/15學年起，為高年級護理學課程(第三年)提供撥款。

* 指高年級護理課程倒數第三年。

^ 指高年級護理課程倒數第二年。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5/16學年按院校及課程劃分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
預計收生學額及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	10	67,667
	語文及通識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10	69,000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二年級	100	67,667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三年級	100	69,00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 二年級	10	71,280
	數碼娛樂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15	71,28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二年級	10	67,667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 三年級	90	69,000
	小計	345	
明德學院	文學士(榮譽)課程 — 第三年	200	99,000
	專業會計(榮譽)學士課程 — 第三年	120	99,000
	小計	320	
香港城市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榮譽)文學士	250	86,585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90	66,950
	應用社會科學榮譽文學士	200	95,000
	英語國際企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130	97,380
	款待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90	70,400
	國際商業傳意榮譽文學士(中文專業)	80	97,380
	國際商業傳意榮譽文學士(日語專業)	100	97,380
	市場管理(榮譽)文學士	290	79,369
	公共行政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BA (H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60	96,000
	旅遊管理榮譽文學士	110	70,400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200	97,38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170	97,380
	商業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160	90,000
	小計	1 930	
	恒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15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30	82,300
管理科學與資訊管理(榮譽)學士 — 第三年		35	82,300
小計		215	
港專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榮譽)社會科學學士(三年級收生)	25	66,000
	小計	25	
香港浸會大學	會計學(榮譽)商學士	90	85,000
	小計	9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新媒體及影視創意寫作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55	82,500
	通識及文化研究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70	82,500
	音樂學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40	82,500
	人力資源管理學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100	82,5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市場學商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90	82,500
	環境及資源管理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80	82,500
	綜合傳播管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80	82,500
	媒體及社會傳播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80	82,500
	心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80	82,500
	社會政策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55	82,500
	運動及康樂領袖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銜接課程)	80	82,500
	小計	81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商學士(管理)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Business (Management)	100	108,000
	商學士(旅遊及活動管理)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Business (Tourism and Event Management)	80	108,000
	商學士(會計)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Commerce (Accounting)	50	84,000
	大眾傳播及媒體學士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170	108,000
	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兩年制)	120	50,463
	心理科學學士學位課程 Bachelor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30	78,000
	小計	5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60	58,800
	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20	58,800
	市場及廣告(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20	58,800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20	58,800
	犯罪及調查學(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71	58,800
	小計	1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中文(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 — 三年級	20	63,000
	專業及跨文化傳意英文(榮譽)文學士課程 — 三年級	20	76,500
	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 三年級	20	63,000
	市場營銷(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 三年級	20	63,000
	小計	8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學士(活動管理)	90	119,400
	商學士(酒店管理)	90	119,400
	商學士(管理學)	60	119,400
	商學士(市場學)	60	119,400
	商學士(會計學)	80	109,091
	創意藝術(數碼媒體)學士 Bachelor of Creative Arts (Digital Media)	35	95,000
	數碼媒體(圖像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igital Media (Graphic Design)	40	119,400
	小計	455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香港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榮譽文學士 — 第三年	15	78,000
	健康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兩年全日制)	62	84,000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 — 第三年	5	72,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科學與網絡科技) — 第三年	5	75,000
	科學教育榮譽學士(運動科學) — 第三年	12	72,000
	社會科學教育榮譽學士(大中華地區研究) — 第三年	40	73,500
	小計	189	
香港理工大學	中英雙語學(榮譽)文學士	80	75,000
	屋宇設備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80	81,250
	電子工程學(榮譽)工學士	40	120,000
	產品工程兼市場學(榮譽)工學士	70	88,000
	化學科技(榮譽)理學士	40	120,000
	會展管理(榮譽)理學士	60	83,875
	酒店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83,875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90	83,875
	小計	550	
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及媒體藝術(榮譽)文學士	50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	4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財務)	7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人力資源管理)	7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國際商業)	45	64,500
	商業(榮譽)文學士(營運及供應鏈管理)	45	64,500
	款待業管理(榮譽)文學士	145	64,500
	房屋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50	64,500
	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榮譽)文學士	280	64,500
	專業傳意(榮譽)文學士	55	64,500
	零售企業及服務管理(榮譽)文學士	65	64,500
	旅遊服務業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145	64,500
	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	150	80,625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健康學)	40	64,500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資訊系統及網絡科技)	40	64,500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統計及數據科學)	40	64,500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	57	64,500
	心理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7	64,500
	公共行政(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56	64,500
	小計	1 515	
香港公開大學	中文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60,060
	中文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60,060
	語言研究與翻譯榮譽文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3	60,060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9	60,060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	60,060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17	60,060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94	60,060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60,060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4	60,060
	商業管理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0,060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0,060
	環球商業及市場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0	60,060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0,060
	專業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98	63,825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5	62,570
	互聯網科技榮譽電腦學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3	63,825
	教育榮譽學士(幼兒教育：領導及特殊教育需要) (第三年)	15	60,060
	電子及電腦工程學榮譽工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54,600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5	60,060
	英語研究榮譽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	60,060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5	60,060
	語言研究榮譽學士(應用中國語言) (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0,060
	應用科學(美容及健康)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80,107
	應用科學(生物及化學)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30	80,107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能源及環境) (全日制) — 第三年	30	82,107
	統計分析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0	60,060
	萬維網科技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65	60,060
	電腦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0	60,06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二年	20	65,08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20	63,825
	測試科學(環境保護)榮譽理學士 (全日制) — 第三年	50	63,825
	測試科學(食品)榮譽理學士(全日制) — 第三年	50	63,825
	小計	1 256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40	68,000
	工商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 二年級收生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Business Management	20	68,000
	幼兒學(榮譽)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with Honours in Early Childhood Studies	60	68,0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心理學(榮譽)理學士 – 二年級收生 Bachelor of Science with Honours in Psychology	30	70,000
	小計	150	
香港大學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犯罪學(榮譽)文學士	25	63,000
	犯罪學及社會學(榮譽)文學士	20	63,000
	犯罪學暨心理學(榮譽)文學士	52	63,000
	社會學(榮譽)文學士	22	63,000
	體育發展與訓練(榮譽)文學士	30	76,600
	市場學(榮譽)文學士	38	108,000
	市場及管理學(榮譽)文學士	95	108,000
	節日及項目管理(榮譽)文學士	70	46,200
	金融服務(榮譽)文學士	40	73,333
	商學士(會計及會計科技)	20	108,000
	商學士(會計)	40	104,000
	商學士(廣告與市場學)	57	67,200
	商業管理學(榮譽)理學士	40	60,000
	款客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45	60,000
	體育管理(榮譽)理學士	40	76,600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	37	60,000
	會計學(榮譽)理學士	60	108,000
小計	731		
東華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三年級入學	55	68,1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 三年級入學	100	105,700
	護理學健康科學學士(榮譽)(註冊後)	100	42,000
	社會科學學士(榮譽) – 三年級入學	50	75,000
	小計	305	
職業訓練局 –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廣告與營銷傳播(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2,500
	建築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Architecture	60	80,700
	商業兼法律(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Business (with Law)	30	66,900
	商業及金融(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64,500
	商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75	64,500
	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4,500
	展覽及博物館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Design for Exhibition and Museums	60	80,7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35	84,700
	財務及投資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50	66,900
	美術(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Fine Art	45	80,700
	室內設計(榮譽)文學士 BA (Hons) Interior Design	50	80,700
	國際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325	66,900
	國際時裝商務(榮譽)文學士學位	40	84,700
	國際款待及旅遊業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120	69,100
	珠寶首飾及金屬(榮譽)文學士學位	60	70,300

院校	課程	預計收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元)
	BA (Hons) Jewellery and Metalwork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Landscape Architecture	60	80,7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學位 BA (Hons) Product Design	5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圖像傳達)	5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插畫)	2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電影及動畫) BA (Hons) Visual Communication (Film & Animation)	40	80,700
	視覺傳達(榮譽)文學士學位(攝影)	20	80,700
	電機工程(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onours)	60	90,250
	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Computing	40	61,000
	數碼媒體(榮譽)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Digital Media	60	67,600
	活動及康樂事務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120	64,500
	食品科學及營養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Food Science and Nutrition	50	72,400
	款待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120	64,500
	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60	67,600
	多媒體電腦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Multimedia Computing	20	61,000
	運動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50	64,500
	運動教練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BSc (Hons) Sport Coaching	120	64,500
	旅遊業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90	64,500
	小計	2 270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廣告(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酒店營運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不適用	75,57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45	82,5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15	82,500
	專業會計(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不適用	68,640
	公共關係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 三年級	30	68,64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 三年級	90	78,75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 三年級	60	78,750
	醫療護理(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30	82,500
	創新及多媒體科技(榮譽)理學士 — 三年級	15	78,750
	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 — 三年級	60	75,000
	小計	435	
總計		12 362	

註：

「不適用」表示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個學年及未來一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社會工作課程的學額數目及資助金額。

專上學院	全日制 / 兼讀制	資助 / 自資	學位 / 副學位	學額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專上學院	全日制 / 兼讀制	資助 / 自資	學位 / 副學位	資助金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在2011/12至2016/17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額載於附件A。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1/12至2014/15學年副學位和學士學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144,000元和216,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分別為31,575元和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及其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2011/12至2016/17學年，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估計收生人數，載於附件B。

**2011/12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社會工作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
按院校劃分的核准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專上院校	全日制/ 兼讀制	教資會資助 學士學位/副學位	核准收生學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一年級收生學額								
城大	全日制	副學位	40	-	-	-	-	-
城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城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60	60	60	60	60
浸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43	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浸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43	43	43	43	43
中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48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48	48	48	48	48
理大	全日制	副學位	40	40	35	-	-	-
理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39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理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39	39	39	39	36
港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三年制課程)	40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四年制課程)	不適用	40	40	40	40	38
總數		副學位	80	40	35	-	-	-
		學士學位	230	460	230	230	230	225
高年級收生學額								
城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25	25	25	25	25	25
浸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12	12	12	12	12	16
理大	全日制	學士學位	16	16	16	16	16	16
總數			53	53	53	53	53	57

註：

-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在2012/13 學年同時取錄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
- 2011/12至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社會工作課程均為全日制課程。
- 「-」代表「沒有」。
- 有關專上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經本地評審全日制社會工作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學士學位/ 副學位	預計收生學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明愛專上學院	副學位	173	120	120	120	120	120
香港城市大學	副學位	80	125	125	125	125	125
宏恩基督教學院	學士學位	-	-	-	-	60	6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副學位	80	80	40	40	40	40
香港樹仁大學	學士學位	40	44	35	38	40	40
香港中文大學	副學位	-	-	-	50	50	50
香港教育學院	副學位	90	45	-	70	-	-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	-	-	-	-	-	80
職業訓練局	副學位	-	50	50	50	75	75

註：「-」代表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6)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發展方面，請當局告知過去5年，每年的政府資助學士學位學額數目、資助副學位學額數目、資助學士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以及資助副學位學額佔適齡學生入讀率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議員所要求提供有關過去5年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公帑資助 學士學位課程 收生學額 ¹		適齡學生整體 學士學位 課程入讀率 ^{2,3}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 收生學額 ⁴		適齡學生整體 專上課程 入讀率 ^{2,5}
	核准數目	適齡學生 入讀率 ²		實際收生 人數	適齡學生 入讀率 ²	
2011/12 ⁶	16 842	20.8%	30.3%	8 684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 ⁷	32 814	不適用	不適用	9 903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18 153	22.6%	39.4%	11 047	13.7%	67.0%
2014/15	19 165	24.0%	46.2%	12 480	15.7%	68.5%
2015/16	20 377 [#]	26.5% [#]	46.5% [#]	12 791 [#]	16.6% [#]	71.3% [#]

註：

1.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以及由2015/16學年起根據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和高年級收生學額。
2. 在2011/12學年，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17至20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由於推行新學制，自2012/13學年起，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18至20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
3.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數目，以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4. 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5.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計及核准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以及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6. 2011/12學年是調適年，年內沒有中五畢業生。該學年的副學位課程入讀率未能確定。
7. 2012/13學年是雙學制年。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該學年增加一倍，以配合兩屆高中學生同年畢業。該學年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入讀率未能確定。
8.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以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算的人數、全年薪酬、房屋津貼、外訪開支、酬酢開支等津貼：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助理秘書長
- 行政主任
- 統計師
- 研究經理
- 一級統計主任
- 高級行政主任
- 高級研究主任
- 研究主任
- 高級項目主任
- 庫務會計師
- 會計師
- 會計主任
- 高級文書主任
- 文書主任
- 部門秘書
- 行政統籌主任
- 資訊科技主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1)

答覆：

問題所述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的常額編制職位在2016-17年度預算數目和全年薪酬表列如下：

	職位／職級	數目	全年薪酬總額 ^註
(a)	秘書長	1	2,527,800
(b)	副秘書長	2	3,946,800
(c)	助理秘書長	8	10,472,640
(d)	高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及二級行政主任	18	12,865,440
(e)	統計師及一級統計主任	3	1,885,980
(f)	庫務會計師及一級會計主任	4	3,143,520
(g)	高級文書主任及文書主任	4	1,689,420

註：薪酬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除上述常額編制職位，教資會秘書處或會在年中聘請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要。這些人員包括研究經理、高級研究主任、研究主任、高級項目主任、會計師、會計主任及資訊科技主任等。在2016-17財政年度開始前，我們未能預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為公務員提供的所有房屋津貼，是集中在總目46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提供的，總目190並沒有為個別人員提供有關津貼的撥款。我們並無撥款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房屋津貼。

在2016-17年度，教資會秘書處的人員會基於工作需要進行公務外訪和安排公務午餐或晚膳，而任何相關開支須事先取得批准。在提出公務外訪或公務酬酢的申請時，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為達到公務目的，有關開支是理據充分並且恰當。我們並無撥款為個別人員提供公務外訪和酬酢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6-17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長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
- (二) 在2015-16年度，以公帑資助修讀課程的非本地生人數為何？當中來自內地的學生數目為何？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
- (三) 在2016-17年度，預計以公帑資助修讀課程的非本地生人數為何？當中來自內地的學生數目為何？預算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
- (四) 在2016-17年度，涉及提供宿位予非本地生的預算運作開支為何？預計提供予非本地生的宿位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 (一) 教資會秘書長職位在2016-17年度的全年薪酬為2,527,800元，薪酬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二)及(三) 在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有15 730人，當中11 894人來自中國內地。我們沒有2016/17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預算人數的資料。

教資會按各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以整體撥款方式向院校提供資助。因此，我們無法從整筆撥款中，指出用於非本地學生的具體款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生須繳交至少足以支付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 (四) 教資會資助院校通過收取住宿費，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其學生宿舍。在總目190下，並沒有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營運的經常開支預留撥款。

至於學生宿位的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宜。教資會資助院校按各自的既定準則和程序編配宿位，過程中會考慮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的實際申請數目，以及個別申請學生的情況。為2016/17學年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編配宿位的工作仍未開始。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2015/16學年年初的宿位編配安排如下：

院校	在2015/16學年編配的宿位數目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1 610	2 009
香港浸會大學	1 276	810
嶺南大學	1 991	399
香港中文大學	5 205	3 270
香港教育學院	1 725	399
香港理工大學	2 353	2 546
香港科技大學	2 277	2 680
香港大學	2 958	3 002
總計	19 395	15 1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至15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達9 471名，佔總學生人數約11%，請告知：

a. 按原居地劃分，在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原居地/ 學年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b. 請按修課程程度，按下表列出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中國大陸				
台灣				
日本及韓國				
俄羅斯				
中東				
東歐				
西歐				
非洲				

大洋洲				
東南亞				
南美洲				
北美洲				
其他				

- c. 請按修課程度，以表列出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及非本地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a.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按原居地劃分如下：

(人數)

原居地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中國內地	8 936	10 963	11 374	11 610	11 894
台灣	142	280	374	470	548
日本及韓國	330	544	723	841	960
亞洲其他地區	883	1 281	1 398	1 520	1 622
俄羅斯	13	21	24	32	38
歐洲聯盟	220	286	307	321	307
其他歐洲國家	39	50	54	53	50
非洲	37	49	60	86	104
大洋洲	19	20	16	23	29
中南美洲	35	40	39	35	27
北美洲	115	127	142	160	151
其他	-	-	-	-	-
總計	10 770	13 661	14 510	15 151	15 730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臨時數字。
4. 「-」代表「沒有」。
5.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b.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按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如下：

(人數)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總計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2011/12					
中國內地	-	4 583	55	4 298	8 936
台灣	-	110	-	32	142
日本及韓國	1	299	-	30	330
亞洲其他地區	-	648	17	218	883
俄羅斯	-	9	-	4	13
歐洲聯盟	-	122	7	91	220
其他歐洲國家	-	28	1	10	39
非洲	1	20	-	16	37
大洋洲	-	7	4	8	19
中南美洲	-	22	-	13	35
北美洲	-	66	3	46	115
其他	-	-	-	-	-
總計	2	5 914	87	4 767	10 770
2012/13					
中國內地	-	6 315	62	4 586	10 963
台灣	-	248	-	32	280
日本及韓國	1	508	1	34	544
亞洲其他地區	-	994	18	269	1 281
俄羅斯	-	14	-	7	21
歐洲聯盟	-	153	5	128	286
其他歐洲國家	-	33	-	17	50
非洲	-	26	-	23	49
大洋洲	-	6	5	9	20
中南美洲	-	24	1	15	40
北美洲	-	78	2	47	127
其他	-	-	-	-	-
總計	1	8 399	94	5 166	13 661
2013/14					
中國內地	-	6 521	86	4 767	11 374
台灣	-	341	-	33	374
日本及韓國	-	690	1	32	723
亞洲其他地區	-	1 065	13	320	1 398
俄羅斯	-	14	-	10	24
歐洲聯盟	-	145	2	160	307
其他歐洲國家	-	33	1	20	54
非洲	-	19	-	41	60
大洋洲	-	11	1	4	16
中南美洲	-	19	2	18	39
北美洲	-	84	5	53	142
其他	-	-	-	-	-
總計	-	8 942	111	5 457	14 510
2014/15					
中國內地	2	6 630	69	4 909	11 610
台灣	-	440	-	30	470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總計
日本及韓國	-	808	-	33	841
亞洲其他地區	-	1 168	15	337	1 520
俄羅斯	-	19	-	13	32
歐洲聯盟	-	137	3	181	321
其他歐洲國家	-	29	1	23	53
非洲	-	23	1	62	86
大洋洲	-	16	1	6	23
中南美洲	-	18	1	16	35
北美洲	-	86	4	70	160
其他	-	-	-	-	-
總計	2	9 374	95	5 680	15 151
2015/16[#]					-
中國內地	1	6 726	52	5 115	11 894
台灣	-	515	-	33	548
日本及韓國	-	926	-	34	960
亞洲其他地區	-	1 251	14	357	1 622
俄羅斯	-	25	-	13	38
歐洲聯盟	-	123	2	182	307
其他歐洲國家	-	26	1	23	50
非洲	-	23	1	80	104
大洋洲	-	17	3	9	29
中南美洲	-	14	-	13	27
北美洲	-	77	2	72	151
其他	-	-	-	-	-
總計	1	9 723	75	5 931	15 730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臨時數字。
4. 「-」代表「沒有」。
5.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c.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按修課程度劃分如下：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副學位 課程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 研究課程	總計
2011/12					
本地學生	6 925	52 498	3 599	1 805	64 827
非本地學生	2	5 914	87	4 767	10 770
總計	6 927	58 412	3 686	6 572	75 597
2012/13					
本地學生	6 502	67 952	3 627	1 652	79 733
非本地學生	1	8 399	94	5 166	13 661
總計	6 503	76 351	3 721	6 819	93 394
2013/14					
本地學生	5 975	69 277	3 316	1 557	80 125
非本地學生	-	8 942	111	5 457	14 510
總計	5 975	78 219	3 427	7 014	94 635
2014/15					
本地學生	6 307	71 540	3 380	1 437	82 664
非本地學生	2	9 374	95	5 680	15 151
總計	6 309	80 914	3 475	7 118	97 816
2015/16[#]					
本地學生	5 872	72 935	3 346	1 442	83 595
非本地學生	1	9 723	75	5 931	15 730
總計	5 873	82 658	3 421	7 373	99 325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新舊學制下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3. [#] 臨時數字。
4. 「-」代表「沒有」。
5.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非本地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

(一) 2015-16學年修訂預算的學生總人數95,538名，較原來預算的83,895名，相差多達11,643名，是否全屬於超額收生的情況？若是，請列出每所受資助高等院校各類別(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研究院研究、副學位)課程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超額數字。

(二) 上述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的超收學額，是否全部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超額收生，條件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一般而言，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院校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收生的人數不得超逾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20%。上述20%的上限包括最多4%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16%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所謂的「4內16外」政策)。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中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2016/17學年起，「20外」政策會取代「4內16外」政策，即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資助學額目標的20%。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方面，在符合《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的條件下，院校最多可取錄其核准學生人數的40%。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以支持其研究項目。

由於可超額收生的關係，修讀學生人數會比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大，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修讀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計算)

修課程度	院校	核准學生 學額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副學位	城大	841	913	(108.6%)	-	-	913
	教院	1 113	1 030	(92.5%)	-	-	1 030
	理大	1 914	2 230	(116.5%)	1	(0.1%)	2 231
小計		3 868	4 173	(107.9%)	1	(0.0%)	4 174
學士學位	城大	11 134	11 176	(100.4%)	1 247	(11.2%)	12 423
	浸大	5 960	5 772	(96.8%)	743	(12.5%)	6 515
	嶺大	2 466	2 361	(95.7%)	171	(6.9%)	2 532
	中大	14 570	14 464	(99.3%)	1 944	(13.3%)	16 408
	教院	4 151	4 343	(104.6%)	302	(7.3%)	4 645
	理大	12 493	12 863	(103.0%)	1 525	(12.2%)	14 388
	科大	7 824	7 657	(97.9%)	1 347	(17.2%)	9 005
港大	13 641	13 449	(98.6%)	2 368	(17.4%)	15 817	
小計		72 239	72 085	(99.8%)	9 647	(13.4%)	81 733
研究院修課	城大	53	46	(86.8%)	7	(13.2%)	53
	浸大	235	226	(96.2%)	1	-	227
	中大	712	697	(97.8%)	4	(0.6%)	701
	教院	427	519	(121.7%)	7	(1.6%)	526
	理大	15	13	(86.7%)	-	-	13
港大	751	696	(92.7%)	56	(7.5%)	752	
小計		2 193	2 197	(100.2%)	74	(3.4%)	2 271
研究院研究	城大	552	71	(12.8%)	738	(133.7%)	809
	浸大	242	73	(30.2%)	204	(84.3%)	277
	嶺大	67	22	(32.8%)	54	(80.6%)	76
	中大	1 480	468	(31.6%)	1 508	(101.9%)	1 976
	教院	50	11	(22.0%)	27	(54.0%)	38
	理大	581	133	(22.9%)	580	(99.8%)	713
	科大	1 093	171	(15.6%)	1 215	(111.2%)	1 386
港大	1 530	486	(31.8%)	1 600	(104.6%)	2 086	
小計		5 595	1 434	(25.6%)	5 926	(105.9%)	7 360
總計		83 895	79 889	(95.2%)	15 649	(18.7%)	95 538

註：

- 「-」代表零數值。
- 「#」代表臨時數字。
- 括號內數字代表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比例。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或會略有出入。
-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教資會告知：

- a. 2014/15及2015/16個學年，透過開辦課程的免息貸款計劃批予各自資專上院校的貸款數目(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 b. 教資會在2010年提交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建議當局為專上教育體系設立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政府當局早前表示，需要時間探討此建議的可行性。當局對成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有結論？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 a. 政府在2001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在2014/15學年，珠海學院獲提供2.5億元貸款，以支付在屯門東興建新專用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在2015/16學年，計劃未有通過任何貸款。
-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2010年「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中建議，為整個專上教育界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政府對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構思持開放態度，惟為平衡各持分者分歧的意見，政府認為應採取循序漸進的行政措施提升質素保證機制，引入校外監察元素，並確保其連貫性。這些措施包括：

(a)成立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3間質素保證機構(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教育局的代表，以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交流良好做法、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從而加強向公眾問責；及

(b)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及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部門，會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及檢視，以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評審局的代表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和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校外質素核證工作。工作小組已完成商議工作，並在2015年6月向教育局就進行此等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最佳方法及長遠機制提交建議。政府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並邀請教

資會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中擔當監察機構的角色，由質保局負責進行質素核證工作。在教資會及質保局均同意肩負有關責任後，現正籌備進行校外質素核證工作，包括制定核證便覽，以期在2016年年底展開首輪質素核證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行政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可撥出教資會資助學額內最多4%學額及資助學額外最多16%學額，供非本地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4%內16%外政策")。而由2016-2017學年起，教資會將把4%內16%外政策改為20%外政策，使各院校的資助學額全部用作錄取本地學生。

- a) 自4%內16%外政策實施以來，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請與(1)年份、(2)資助院校名稱、(3)科目及(4)該科取錄的本地生人數一同列出。
- b) 教資會落實20%外政策的時間表及相關開支為何？會否分階段實施？
- c) 會否考慮在教資會落實20%外政策後，增加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會，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 「4%內16%外」政策由2008/09學年起實施。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 b) 新的「20%外」政策將由2016/17學年起實行，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取錄，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20%。教資會已諮詢各資助院校，而院校並無表示有運作困難。涉及的額外工作由教資會秘書處的現有人員承擔。
- c) 在2012/13至2014/15的三年期，政府已把每年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14 620個增至15 000個。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本地中學畢業生數目會由2015年約62 700人，大幅減至2022年的43 400人。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

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2016/17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有見及此，政府已決定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維持每年15 000個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入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1/12	城大	理學科	379	44	423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7	49	536
		商科及管理科	725	94	819
		社會科學科	334	28	362
		文科及人文學科	189	24	213
	小計		2 114	239	2 353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7	8	45
		理學科	223	43	266
		商科及管理科	238	34	272
		社會科學科	376	46	4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0	15	326
		教育	68	3	71
	小計		1 252	149	1 401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6	23	199
		社會科學科	126	8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56	7	263
	小計		558	38	596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61	1	462
		理學科	582	98	680
		工程科及科技科	365	66	430
		商科及管理科	527	154	682
		社會科學科	496	51	547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6	8	414
		教育	69	-	69
	小計		2 906	378	3 284
	教院	理學科	76	5	81
		社會科學科	24	3	2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43	34	477
		教育	280	13	294
	小計		823	56	879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29	12	441
		理學科	284	37	321
		工程科及科技科	717	92	809
		商科及管理科	595	156	751
		社會科學科	65	3	6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5	16	251
	小計		2 325	316	2 641
	科大	理學科	526	85	612
		工程科及科技科	581	109	689
		商科及管理科	675	107	782
		社會科學科	47	16	63
		文科及人文學科	16	2	18
		教育	4	-	4
	小計		1 849	319	2 168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96	4	500
		理學科	401	63	464
		工程科及科技科	466	141	608
商科及管理科		276	112	388	
社會科學科		546	154	699	
文科及人文學科		334	29	363	
教育		101	6	107	
小計		2 620	509	3 129	
各院校(總計)			14 447	2 004	16 451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2/13 (3年制課程)	城大	理學科	388	54	442
		工程科及科技科	472	38	510
		商科及管理科	701	94	795
		社會科學科	301	35	336
		文科及人文學科	192	25	217
	小計		2 054	246	2 300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1	9	50
		理學科	214	51	265
		商科及管理科	239	34	273
		社會科學科	371	47	417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5	18	333
		教育	76	3	79
	小計		1 256	161	1 417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2	7	179
		社會科學科	123	-	12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9	-	249
	小計		544	7	551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19	6	525
		理學科	554	101	65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05	52	457
		商科及管理科	489	139	627
		社會科學科	490	47	537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3	28	450
		教育	69	-	69
	小計		2 949	372	3 321
	教院	理學科	79	1	80
		商科及管理科	2	-	2
		社會科學科	21	@	21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0	@	310
		教育	236	1	237
	小計		648	2	650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16	5	621
		理學科	275	37	312
		工程科及科技科	702	110	812
		商科及管理科	598	156	753
		社會科學科	61	3	6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2	22	255
	小計		2 484	333	2 817
	科大	理學科	509	89	598
		工程科及科技科	541	100	640
		商科及管理科	656	124	780
		社會科學科	48	15	6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	3	24
	小計		1 774	331	2 105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50	4	554
		理學科	359	79	438
		工程科及科技科	465	140	605
商科及管理科		250	126	377	
社會科學科		526	168	695	
文科及人文學科		352	28	379	
教育		96	9	105	
小計		2 598	554	3 152	
各院校(總計)			14 307	2 006	16 313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2/13 (4年制課程)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366	54	420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3	58	541
		商科及管理科	686	97	784
		社會科學科	314	35	349
		文科及人文學科	222	26	248
	小計		2 077	272	2 349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7	13	50
		理學科	194	51	245
		商科及管理科	222	41	263
		社會科學科	378	55	4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320	25	345
		教育	76	6	82
	小計		1 227	191	1 418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66	23	189
		社會科學科	122	11	1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0	15	255
	小計		528	49	577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7	6	532
		理學科	573	73	64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49	64	514
		商科及管理科	524	175	699
		社會科學科	514	74	58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5	9	434
		教育	72	-	72
	小計		3 084	400	3 484
	教院	理學科	94	6	100
		商科及管理科	6	@	7
		社會科學科	22	2	24
		文科及人文學科	332	27	358
		教育	305	23	328
	小計		759	58	817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19	2	621
		理學科	266	39	305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1	92	723
		商科及管理科	523	161	684
		社會科學科	72	3	7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6	9	225
	小計		2 327	306	2 633
	科大	理學科	835	108	943
		工程科及科技科	126	17	143
		商科及管理科	125	16	141
		社會科學科	214	27	241
		文科及人文學科	536	68	605
	小計		1 836	236	2 072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5	8	583
		理學科	398	98	495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5	136	691	
商科及管理科		290	124	415	
社會科學科		570	174	744	
文科及人文學科		370	41	411	
教育	66	5	71		
小計		2 824	586	3 410	
各院校(總計)			14 662	2 098	16 76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403	73	476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6	72	558
		商科及管理科	683	134	817
		社會科學科	328	47	3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1	27	238
	小計		2 118	354	2 472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0	12	52
		理學科	188	51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19	44	263
		社會科學科	364	58	4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6	26	341
		教育	80	1	81
	小計		1 207	191	1 398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66	19	185
		社會科學科	124	10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1	14	255
	小計		531	43	574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32	9	541
		理學科	566	79	645
		工程科及科技科	430	83	513
		商科及管理科	532	196	729
		社會科學科	515	83	59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31	27	458
		教育	68	2	69
	小計		3 074	479	3 553
	教院	理學科	84	7	91
		商科及管理科	3	1	3
		社會科學科	59	9	6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95	37	332
		教育	211	29	240
	小計		652	83	735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6	3	609
		理學科	268	48	316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5	124	758
		商科及管理科	542	194	735
		社會科學科	73	3	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6	14	230
	小計		2 340	385	2 725
	科大	理學科	763	159	922
		工程科及科技科	162	32	194
		商科及管理科	250	48	298
		社會科學科	191	38	229
		文科及人文學科	480	100	579
	小計		1 845	378	2 223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3	3	576
		理學科	423	83	506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0	115	666	
商科及管理科		287	125	411	
社會科學科		595	182	7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377	22	399	
教育		70	3	73	
小計		2 876	533	3 409	
各院校(總計)			14 643	2 446	17 089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	1	6
		理學科	390	74	464
		工程科及科技科	476	73	548
		商科及管理科	698	134	832
		社會科學科	335	42	37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08	31	239
	小計		2 112	354	2 466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2	13	45
		理學科	184	55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13	46	259
		社會科學科	371	61	432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7	27	344
		教育	82	-	82
	小計		1 199	203	1 402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1	19	190
		社會科學科	124	10	1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9	12	261
	小計		544	41	585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7	8	535
		理學科	569	88	657
		工程科及科技科	420	84	504
		商科及管理科	531	175	706
		社會科學科	513	89	602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7	31	457
		教育	64	-	64
	小計		3 052	474	3 526
	教院	理學科	78	8	86
		社會科學科	71	15	8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83	33	316
		教育	237	27	264
	小計		668	83	751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9	5	614
		理學科	272	46	318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0	117	747
		商科及管理科	544	228	773
		社會科學科	73	5	77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5	19	234
	小計		2 343	420	2 763
	科大	理學科	526	107	633
		工程科及科技科	551	116	667
		商科及管理科	570	118	688
		社會科學科	137	28	165
		文科及人文學科	23	4	27
	小計		1 807	372	2 179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6	9	585
		理學科	426	93	519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7	136	773
		商科及管理科	289	131	419
		社會科學科	619	203	8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5	38	442
		教育	73	4	77
	小計		3 024	613	3 637
	各院校(總計)			14 749	2 56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總計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15/16 [#]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1	7	
		理學科	377	52	429	
		工程科及科技科	486	56	542	
		商科及管理科	716	116	833	
		社會科學科	333	44	3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3	29	241	
	小計		2 131	298	2 429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2	8	60	
		理學科	185	54	239	
		商科及管理科	209	52	261	
		社會科學科	383	58	440	
		文科及人文學科	321	25	346	
		教育	85	1	86	
	小計		1 235	197	1 432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174	18	192	
		社會科學科	117	16	133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1	16	257	
	小計		532	50	582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36	6	542	
		理學科	578	98	676	
		工程科及科技科	412	92	504	
		商科及管理科	519	195	713	
		社會科學科	505	90	595	
		文科及人文學科	428	30	458	
		教育	71	-	71	
	小計		3 048	511	3 559	
	教院	理學科	69	7	76	
		商科及管理科	13	1	13	
		社會科學科	58	13	71	
		文科及人文學科	287	36	323	
		教育	205	22	227	
	小計		632	78	710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01	3	604	
		理學科	277	59	337	
		工程科及科技科	630	135	765	
		商科及管理科	546	217	763	
		社會科學科	70	2	72	
		文科及人文學科	217	20	237	
	小計		2 341	436	2 777	
	科大	理學科	567	117	684	
		工程科及科技科	595	128	724	
		商科及管理科	582	123	705	
		社會科學科	140	28	168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	3	27	
	小計		1 908	399	2 307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576	9	585	
		理學科	411	97	508	
		工程科及科技科	665	157	822	
		商科及管理科	283	124	407	
		社會科學科	607	179	786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4	26	430	
		教育	75	1	76	
	小計		3 021	593	3 614	
	各院校(總計)			14 848	2 562	17 410

註：

1. 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屬跨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會按比例計入各有關學科類別，所以某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在上述列表中，這些數字已約為整數。因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2. 「-」表示「沒有」。
3. # 臨時數字。
4. 「@」表示數目少於 0.5。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五年(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每年高考及文憑試(自2012年起才有文憑試紀錄)考生人數及相關數字。

年份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聯招			非聯招	
		應屆高考/文憑試考生人數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人數	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獲經聯招分派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	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數目	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
高考						
2011/12						
2012/13						
文憑試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b) 過去五年(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每年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人數、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未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分比、經非聯招途徑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人數，以及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載於附件。

收生屬資助院校的自主範疇。每所院校自行制訂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評核本地學生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

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因此，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並不一定符合修讀個別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入學要求。此外，符合所有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基於不同理由，未必會經聯招修讀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舉例說，學生可能選擇在本港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其他地區)升學。2015/16 學年，除了教資會資助學額外，香港演藝學院亦提供 172 個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而自資界別亦提供約 9 060 個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教育局在 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向 2014/15 學年的中六學生進行了出路調查，結果顯示在有回覆的中六畢業生中，約 10% 選擇在香港以外地方升學(即該學年共約 62 300 名有回覆的畢業生中的約 6 000 人)。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地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由 2015 年約 62 700 人，繼續大幅減至 2022 年的 43 400 人。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修讀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年份	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第一年學 士學位 課程的核准學 生人數 指標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				非聯招			
		應屆 高考／文 憑試考生 人數 ⁽¹⁾	符合修讀教資會資 助第一年學士學位 課程基本 入學要求的 考生 ⁽¹⁾		符合基本入學 要求但未有經 聯招修讀教資會資 助第一年學士學位 課程的 考生 ⁽³⁾		本地學生報 讀 教資會資助 第一年學士 學位課程的 申請數目 ⁽⁴⁾⁽⁵⁾	錄取的 本地學 生人 數 ⁽³⁾	
			人數	百分比 ⁽²⁾	人數	百分比 ⁽²⁾			
高考									
2011/12	14 620	41 058 (8 957)	19 059 (667)	46.4% (7.4%)	7 666	18.7%	43 819	2 603	
2012/13	15 000	40 515 (8 887)	18 820 (454)	46.5% (5.1%)	7 219	17.8%	47 023 ⁽⁶⁾	2 706	
文憑試									
2012/13	15 000	72 620 (1 141)	26 636 (42)	36.7% (3.7%)	13 040	18.0%	15 704 ⁽⁶⁾	1 066	
2013/14	15 000	81 355 (10 450)	28 451 (1 256)	35.0% (12.0%)	16 283	20.0%	58 186	2 475	
2014/15	15 000	78 400 (12 048)	27 971 (1 532)	35.7% (12.7%)	15 669	20.0%	61 000	2 447	
2015/16	15 000	72 859 (10 878)	25 782 (1 159)	35.4% (10.7%)	13 450	18.5%	46 189	2 519 ⁽⁷⁾	

註：

- (1) 數字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括號內數字為自修生人數。除基本入學要求外，個別院校可就一至兩個指定或非指定的選修科目訂明學生需達到的成績，並制訂額外入學要求。數字僅顯示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考生人數。
- (2) 高考及文憑試的考生人數在相關年份所佔百分比。括號內的數字指高考及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所佔百分比。
- (3) 數字包括自願不參與聯招的學生、經聯招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選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或升讀海外或內地大學)而放棄錄取資格的學生、不獲教資會資助院校錄取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其後經聯招獲錄取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參加中六生優先取錄計劃(已在 2012/13 學年終止)的學生等。
- (4) 經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包括非高考／文憑試資歷持有人，例如已持有學位並擬修讀第二個學位課程的畢業生、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及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國際學歷的中學生等。
- (5) 數字由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名本地學生只可向每所院校提交一份申請書報讀數項課程(香港教育學院除外，該校要求有意報讀數項課程的申請人提交多份申請書)。不過，由於同一名申請人可向多於一所院校提交申請，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經非聯招途徑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確實人數。
- (6) 在 2012/13 學年，部分院校由於沒有申請三年制及／或四年制課程本地學生的分項數字，因此把兩者同時包括在內。
- (7)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運作，請告知：

- a) 過去2年，教資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 b) 過去2年，研究資助局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 c) 過去2年，質素保證局及其評審小組的委員就相關會議的出席率為何(請按個別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a)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A。
- b)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B。
- c)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載於附件C。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

此外，為確保公開透明，教資會、研資局及質保局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上載教資會網站並定期更新。

教資會委員於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唐家成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委員			
張志剛議員	12	12	100%
Professor Adrian Dixon*	16	14	88%
Sir David Eastwood*	26	26	100%
Sir Howard Newby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rofessor Andrew Hamilton*	12	10	83%
樂美德教授	14	14	100%
葉豪盛教授	2	2	100%
甘博文博士	15	15	100%
郭永強先生	1	1	100%
梁卓偉教授	19	17	89%
麥海雄醫生	12	12	100%
Professor Richard Saller*	1	1	100%
史維教授	14	13	93%
Professor Mark Wainwright*	22	22	100%
阮曾媛琪教授	16	14	88%
張杰教授*	6	5	83%
當然委員			
梁國權先生	5	5	100%
雷添良先生	17	16	94%
華雲生教授	28	28	10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教資會及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 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教資會主席／委員

**研資局委員於研資局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姓名	獲委任為教資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之會議總數 [^]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主席			
華雲生教授	16	16	100%
委員			
區潔芳教授	16	16	100%
Professor Peter Baehr	4	3	75%
Professor Iris Benzie	3	3	100%
陳國器教授*	15	14	93%
鄭振耀教授	3	3	100%
鍾業華教授*	15	15	100%
Professor Paul Clark*	9	8	89%
Professor Michael P Doyle*	1	1	100%
Professor Arthur B Ellis	4	3	75%
何莉芸教授*	7	7	100%
夏伯嘉教授*	13	12	92%
許濬教授	3	3	100%
馬錦星先生	3	3	100%
穆樂思教授	4	3	75%
Professor Andy Parker*	3	3	100%
Professor Jay Siegel*	5	4	80%
Professor Geoffrey L Smith*	1	1	100%
譚嘉因教授	3	2	67%
譚廣亨教授	4	4	100%
湯復基博士	1	0	0%
段崇智教授*	20	20	100%
楊仕成教授*	14	14	100%
余劫離教授*	20	18	90%
當然委員			
余安正教授	4	4	10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研資局及有關的委員會／小組／工作小組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質保局委員於質保局會議的出席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姓名	質保局會議總數 [^]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主席			
梁國權先生	6	6	100%
委員			
路沛翹先生	6	4	67%
Professor Adrian Dixon*	5	5	100%
Dr Judith Eaton*	6	4	67%
石永泰先生	5	2	40%
Dr Michael Spence*	2	1	50%
徐碧美教授	6	4	67%
楊綱凱教授	6	5	83%
當然委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博士	6	6	100%

* 非本地委員

[^] 此數目或會視乎每位委員獲委任為質保局委員的日期而有所不同。

註： 質保局轄下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小組。質保局委員並非質保局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 最近五年分別就讀自負盈虧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數目(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 最近五年政府透過各項獎學金發放資助的數目；及
- 最近五年受獎學金資助研究生的分布(請以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及海外學生人數分類)。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2)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數字，2011/12至2015/16學年獲取錄修讀自資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學生按原居地劃分的人數如下：

學年	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學生人數 ¹					
	自資 ²			教資會資助 ³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2011/12	27 439	7 580	1 292	5 405	4 353	500
2012/13	25 604	10 029	1 327	5 279	4 648	613
2013/14	25 162	12 523	1 166	4 873	4 853	715
2014/15	24 644	13 001	1 158	4 817	4 978	798
2015/16 ⁴	沒有資料 ⁵			4 788	5 167	839

附註：

¹ 數字包括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

² 數字包括自資研究院修讀課程(全日制及兼讀制)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全日制)的人讀人數。

³ 數字包括一般修業期內的學生。

⁴ 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有關數字為臨時數字。

⁵ 「沒有資料」表示尚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為公帑資助的獎學金，在這兩個獎學金計劃下，研究生和其他修課程度的學生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此外，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設立香港博士研究生

獎學金計劃，凡有志報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博士課程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均歡迎提出申請。過去5個學年，這3個獎學金計劃所發放的獎學金總額如下：

獎學金名稱	每學年發放的金額(百萬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32.1	71.7	89.4	96.1	97.6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數字只包括發放給研究生的款項)	0.5	0.55	0.65	0.25	0.6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55.5	96.8	105.5	129.8	137.8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在上述3個計劃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分項數字如下：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學生人數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區	金額 (百萬元)
2011/12	5	0.20	3	0.24	1	0.08
2012/13	46	0.61	28	0.28	7	0.14
2013/14	70	1.28	66	0.74	11	0.25
2014/15	55	1.03	64	0.71	9	0.09
2015/16 [^]	24	0.84	3	0.17	0	0

[^] 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

(b)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課程並獲頒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本地	金額 (百萬元)	內地	金額 (百萬元)	其他地區	金額 (百萬元)
2011/12	10	0.5	0	0	0	0
2012/13	11	0.55	0	0	0	0
2013/14	13	0.65	0	0	0	0
2014/15	5	0.25	0	0	0	0
2015/16	12	0.6	0	0	0	0

(c)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該計劃向所有獲獎學生，不論其國籍，提供每年港幣240,000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0,000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

學年	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新)獲獎的學生人數				
	本地	內地	其他地區	新獲獎學生總數	獲獎學生總數
2011/12	10	78	28	116	222*
2012/13	16	92	57	165	387*
2013/14	14	103	68	185	422*
2014/15	13	131	79	223	519*
2015/16	14	133	69	216	551*

*包括新獲獎學生和往年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計劃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為4300人，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五年(即2010/11學年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 (b) 4300人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有關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註2}	147,000元	147,000元	137,000元	139,000元	156,000元 ^{註1}
撥付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金總額	111億元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副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香港教育學院每位學生每年15,040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每位學生每年31,575元)。
- (b) 在2014/15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差不多全是本地學生。在4 300名學生當中，只有兩名來自內地的非本地學生修讀香港理工大學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為79 961人，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即2010/11學年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 (b) 79 961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 (c) 非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為清楚闡明，在2014/15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人數為79 916名。我們就郭榮鏗議員提問的回答如下：

-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有關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註2}	222,000元	233,000元	203,000元	209,000元	222,000元 ^{註1}
撥付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金總額	111億元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位學生每年42,100元)。
- (b) 在2014/15學年，有79 916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其中9 296名為非本地學生。這些非本地學生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A**。
- (c) 在2014/15學年，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的非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2014/15學年
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院校	修課形式	原居地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814	360	36	1 210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699	15	2	716
嶺南大學	全日制	138	15	3	156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411	396	78	1 885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258	14	-	272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1 120	266	46	1 432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668	543	87	1 298
香港大學	全日制	1 465	791	72	2 327
所有院校	全日制	6 573	2 399	324	9 296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年內並無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
3. 「-」表示零。

2014/15學年
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非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非本地		小計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明愛專上學院	495	124	-	124	619
明德學院	540	68	1	69	609
珠海學院	1 601	69	1	70	1 671
香港城市大學	2 787	-	-	-	2 787
恆生管理學院	4 321	23	-	23	4 344
香港藝術學院	137	-	1	1	138
香港浸會大學	1 749	60	-	60	1 80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67	-	1	1	568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3	-	-	-	23
香港樹仁大學	4 886	207	-	207	5 093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349	-	228	228	577
香港中文大學	387	-	-	-	387
香港演藝學院	583	50	21	71	654
香港教育學院	1 112	55	3	58	1 170
香港理工大學	3 749	242	1	243	3 992
香港科技大學	5	-	36	36	41
香港公開大學	7 268	181	4	185	7 453
香港大學	696	2	10	12	708
東華學院	1 532	52	-	52	1 584
職業訓練局	3 508	27	4	31	3 539
總計	36 295	1 160	311	1 471	37 766

註：

1. 學士學位課程的數字包括第一年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的學生人數。
2. 「-」表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學位的實際學生人數為2299人，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即2010/11學年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 (b) 2299人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有關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註2}	195,000元	204,000元	193,000元	202,000元	215,000元 ^{註1}
撥付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金總額	111億元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位學生每年42,100元)。
- (b) 在2014/15學年，有2 299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其中95名為非本地學生。這些非本地學生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2014/15學年
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院校	修課形式	原居地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4	2	2	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6	1	-	7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3	-	-	3
香港大學	全日制	56	12	9	77
所有院校	全日制	69	15	11	95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年內並無非本地學生報讀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研究院修課課程。
3. 「-」表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4/15學年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的實際學生人數為7 103人，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即2010/11學年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為多少？合共資助多少元？請根據不同學科、學院以列表方式列出。
- (b) 7 103人當中有多少為非本地學生？請按院校、修課程度、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列明。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 (a) 撥付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資助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及有關學年的資助金總額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註2}	511,000元	516,000元	469,000元	475,000元	511,000元 ^{註1}
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助金總額	111億元	118億元	142億元	152億元	162億元

由於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

註：

1. 臨時數字。
 2.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位學生每年42,100元)。
- (b) 在2014/15學年，有7 103名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其中5 676名為非本地學生。該5 676名非本地學生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的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2014/15學年
按院校、原居地及修課形式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院校	修課形式	原居地			總計
		中國內地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537	63	71	671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162	13	20	19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35	4	16	55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1 323	31	36	1 390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13	4	2	19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456	51	52	559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1 028	119	48	1 195
	兼讀制	-	1	-	1
所有院校	全日制	4 906	399	370	5 675
	兼讀制	-	1	-	1
	總計	4 906	399	370	5 676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表示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中，指出會推行措施，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積極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的連繫。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近年香港出現嚴重的中港矛盾，對於資助院校加強與內地連繫的工作是否帶來困難？大學教育資助辦事處將如何鼓勵資助院校加強與內地的連繫？
2. 請提供過去三年在香港資助院校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內地及其他海外地區學生數目。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1. 根據院校的回覆，他們在推行加強與內地連繫的措施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為了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連繫，教資會推出3,000萬元的資助計劃(撥款來自教資會、教育局及院校)，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支援多項與國際化有關的措施，包括資助各院校內由學生主導或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及計劃。院校對資助計劃反應正面。

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教資會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推出一次性的綜合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院校進一步研究和推動在多個跨界別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a) 創新；(b) 提升學生學習經驗；(c) 加強國際化和與內地的連繫；以及(d) 語文培訓。在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方面，我們已預留合共1,750萬元(與院校的撥款配對)，工作重點包括研訂和落實：(i) 更廣泛地邁向國際化和加強與內地連繫的策略；(ii) 加強學生融合的全面策略／計劃；以及(iii) 讓走讀本地生得到更豐富學習經歷的策略／計劃。

2.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內地學生及其他非本地學生的人數載於下表：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非本地學生的人數	
		來自中國內地的學生	來自世界其他地區的學生
2013/14	學士學位課程	6 521	2 421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767	690
2014/15	學士學位課程	6 630	2 744
	研究院研究課程	4 909	772
2015/16#	學士學位課程	6 726	2 997
	研究院研究課程	5 115	816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2.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入讀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大學學位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學生的比例。
2.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於大專(副學位或文憑)、大學學位的畢業的人數，佔整體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的比例，及佔整體大專畢業生的比例。
3. 請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升讀境外大專課程的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1.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以及該類學生佔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A**。
2.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的人數，以及該類學生佔最後一年課程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載於**附件B**。我們沒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畢業生的數字。
3. 我們沒有過去5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境外接受專上教育的數字。

**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學生總數	佔整體學生人數的 百分比
2011/12	副學位	13	0.3%
	學士學位	181	0.3%
	總數	194	0.3%
2012/13	副學位	12	0.2%
	學士學位	244	0.3%
	總數	256	0.3%
2013/14	副學位	11	0.2%
	學士學位	249	0.3%
	總數	260	0.3%
2014/15	副學位	10	0.3%
	學士學位	304	0.4%
	總數	314	0.4%
2015/16#	副學位	9	0.2%
	學士學位	354	0.4%
	總數	363	0.4%

註：

臨時數字

**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最後一年課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學生人數**

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修讀最後一年課程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學生總數	佔最後一年課程 整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1/12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62	0.3%
	總數	68	0.3%
2012/13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81	0.5%
	總數	87	0.4%
2013/14	副學位	6	0.3%
	學士學位	54	0.3%
	總數	60	0.3%
2014/15	副學位	4	0.2%
	學士學位	77	0.4%
	總數	81	0.4%
2015/16#	副學位	4	0.2%
	學士學位	88	0.4%
	總數	92	0.4%

註：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各資助院校運用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的項目詳情，與及每年度的成效評估結果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1)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十分重視教與學的質素。除了整體補助金(約75%用作支援教學用途)，教資會還撥出多筆指定用途補助金，用於提升教與學的質素，當中包括教學發展補助金和語文培訓補助金，兩者詳情載於下文。

教學發展補助金

教資會一直提供教學發展補助金，以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的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的質素。各院校主要利用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教與學的計劃，該等計劃涵蓋不同範疇，例如課程設計及教學法、電子學習、從實際體驗中學習、總結性學習體驗等。

在2012-15三年期，撥予各院校的教學發展補助金總額為1.127億元。在2015/16延展年度，撥款額則為4,540萬元。教資會已於2012-15三年期及2015/16延展年度內每年向教學發展補助金額外注資500萬元，以支持前線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活動。

各院校將於2016年9月就如何使用2012-15三年期及2015/16延展年度的教學發展補助金，向教資會提交總結報告。教資會將於適當時候就院校於2012-15三年期及2015/16延展年度的教學活動進行檢討。

語文培訓補助金

除整體補助金及其他來源的資源外，語文培訓補助金為院校提供額外支援，用於提高學生中英語文(包括普通話)水平。由語文培訓補助金資助的課程有多種形式，有些規定全體學生必須修讀，以作為更高階學習的基礎；另有一些則特別為指定學科而設，以配合不同專業的需要。此外，院校也為學生提供專門的寫作或會話課程，讓他們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至於工作坊、暑期課程和電子學習課程，則為學生提供更靈活和創新的環境，藉以改進其語文能力。

在2012-15三年期，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語文培訓補助金總額為每年1.188億元。在2015/16延展年度，撥予各院校的語文培訓補助金達1.353億元。

每年，各院校均會就如何使用語文培訓補助金提交報告。教資會已委聘校外專家檢討各院校在2012/13及2013/14學年由語文培訓補助金資助的語文培訓活動，以及語文培訓補助金的整體成效。有關檢討的結果載於下文。

(a) 英文培訓活動 -

在籌備新4年制課程時，院校與各學院廣泛合作，進行需要分析，以便設計學習材料及評估工作。各院校設立了更廣泛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程序，用以蒐集進展性回饋，務求優化及改進現有課程，並擴大選修課程、自學課程和課外活動的數目及範圍。總體而言，界別在對課程效益的自我評估、向學生提供英文培訓活動時融入創意和創新，以及跨院校協作等範疇，均有顯著發展。語文培訓補助金讓教資會可持續提供撥款，支持院校在英文培訓方面試行和實踐創新意念，以及在這方面進行更多協作。院校找到加強及擴大現有跨院校協作，以及發掘協作新方法的方法。專家認為，有關活動大體上令8間院校和香港高等教育的英文培訓活動獲益良多。

(b) 中文培訓活動 -

各院校致力提供中文培訓機會和改善學生的中文能力。院校開辦的中文培訓課程質素相當高，課程綱要均經深思熟慮編制，教材編排周密。院校提供各式各樣聯課及課外活動，包括閒談環節、徵文比賽，以至暑期實習。院校不單各自在加強及發展中文培訓課程方面下功夫，亦致力與其他院校互相協作。

院校會於2016年10月就其於2015/16學年舉辦的語文培訓活動提交報告。教資會將於適當時候就院校於2014/15及2015/16學年的語文培訓活動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各資助院校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請分別以表列方式，並以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院研究課程、副學位課程列出；
- (2)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各資助院校收取非本地學生人數，請分別以學士學位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院研究課程、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顯示；
- (3) 會否制訂預算指標，為非本地研究生就讀本地資助課程收回成本？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2)

答覆：

- (1)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教資會資助課程，按院校及修課程程度劃分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載於附件A。
- (2) 在2013/14至2015/16年度教資會資助課程，按院校及修課程程度劃分的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
- (3) 研究工作是發展高等教育和提升經濟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政府及教資會一直致力支援院校的研究工作，除發放研究撥款外，亦為院校提供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通過各類研究工作，提升本地學術水平，擴闊知識領域和促進理論發展。

在衡量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資助費用時，我們應同時考慮研究生為高等教育界別以至整個社會所帶來的莫大裨益。首先，如果研究生質素優良，便有助吸引首屈一指而各地大學均爭相聘任的教授來港進行研究及參與教學，從而提升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及教育質素。此外，研究生在高等教育界也擔當重要角色，不但直接從事大量研究工作，更會協助院校的教學工作(例如擔任教學助理、實驗室操作員等)；他們亦是本科生與教學人員之間的橋樑，為院校的教學與知識傳承作出貢獻。

2013/14至2015/16年度教資會資助課程
按院校及修課程程度劃分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相當於全日制

院校	修課程度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香港城市大學	副學位課程	841	841	841
	學士學位課程	10 254	10 702	11 134
	研究院修課課程	53	53	53
	研究院研究課程	520	537	552
	小計	11 668	12 133	12 580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5 662	5 829	5 960
	研究院修課課程	235	235	235
	研究院研究課程	208	228	242
	小計	6 105	6 292	6 437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2 487	2 460	2 466
	研究院研究課程	64	68	67
	小計	2 551	2 528	2 533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3 956	14 337	14 570
	研究院修課課程	712	712	712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534	1 495	1 480
	小計	16 202	16 544	16 762
香港教育學院	副學位課程	1 158	1 113	1 113
	學士學位課程	4 188	4 179	4 151
	研究院修課課程	427	427	427
	研究院研究課程	39	46	50
	小計	5 812	5 765	5 741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3 020	2 367	1 914
	學士學位課程	11 453	11 998	12 493
	研究院修課課程	15	15	15
	研究院研究課程	560	578	581
	小計	15 048	14 958	15 003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7 747	7 801	7 824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103	1 100	1 093
	小計	8 850	8 901	8 917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3 137	13 451	13 641
	研究院修課課程	751	751	751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567	1 543	1 530
	小計	15 455	15 745	15 922
所有院校	副學位課程	5 019	4 321	3 868
	學士學位課程	68 883	70 757	72 239
	研究院修課課程	2 193	2 193	2 193
	研究院研究課程	5 595	5 595	5 595
	總計	81 690	82 866	83 895

註：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2013/14至2015/16年度教資會資助課程
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劃分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臨時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123	1 210	1 247
	研究院修課課程	5	8	7
	研究院研究課程	587	671	740
	小計	1 715	1 889	1 994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704	722	744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1
	研究院研究課程	191	195	204
	小計	895	917	949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71	156	171
	研究院研究課程	50	55	54
	小計	221	211	225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780	1 921	2 002
	研究院修課課程	15	7	4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323	1 390	1 508
	小計	3 118	3 318	3 514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課程	246	272	302
	研究院修課課程	5	3	7
	研究院研究課程	25	19	27
	小計	276	294	336
香港理工大學	副學位課程	-	2	1
	學士學位課程	1 365	1 454	1 536
	研究院研究課程	526	559	580
	小計	1 891	2 015	2 117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1 265	1 298	1 347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193	1 195	1 215
	小計	2 458	2 493	2 562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課程	2 288	2 341	2 374
	研究院修課課程	86	77	56
	研究院研究課程	1 562	1 597	1 603
	小計	3 936	4 015	4 033
所有院校	副學位課程	-	2	1
	學士學位課程	8 942	9 374	9 723
	研究院修課課程	111	95	75
	研究院研究課程	5 457	5 680	5 931
	總計	14 510	15 151	15 73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
2.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的人數或會出現小數位。
3. 「-」表示「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各資助院校在邁向國際化的工作詳情及開支；
- (2)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各資助院校與內地院校的連繫詳情及開支；及
- (3) 2016/17年度各資助院校計劃促進院校國際化及與內地院校連繫的籌備工作詳情及預算。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各院校的資助按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以整筆補助金形式發放。至於供院校推行措施以推動國際化及與內地聯繫的撥款已包括在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不會指明院校該如何運用整體補助金。院校有自主權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內部資源調配。因此，教資會無法指出院校在這方面工作的具體款額及開支。

在教資會方面，為了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聯繫，教資會推出了3,000萬元的資助計劃(撥款來自教資會、教育局及院校)，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支援有關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資助由學生主導或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或計劃；(ii)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推廣整個香港高等教育界；(iii)設立跨院校的搜尋器，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更容易查閱各院校及課程的資訊；以及(iv)資助清貧學生到境外參加交流活動。院校對資助計劃反應正面。由於成效理想，在2015/16學年，各院校繼續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其他推廣工作，例如跨院校搜尋器，亦繼續進行。

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內，教資會將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推出一次性的綜合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院校進一步研究和推動在多個跨界別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a)創新；(b)提升學生學習經驗；(c)加強國際化和與內地的聯繫；以及(d)語文培訓。在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方面，我們已預留合共1,750萬元(與院校的撥款配對)，工作重點包括研訂和落實：(i)更廣泛地邁向國際化和加強與內地聯繫的策略；(ii)加強學生融合的全面策略／計劃；以及(iii)讓走讀本地生有更豐富學習經驗的策略／計劃。此外，我們已預留1,200萬元，讓院校繼續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各資助院校校長、副校長和教職員的編制和薪酬，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由2013/14年度至2015/16年度，各資助院校的校長、副校長的人數為何；其薪酬開支分別為何；附帶福利項目和涉及的金額為何；
- (2) 各資助院校的校長、副校長的薪酬是否全由公帑支付；抑或由大學另覓資源支付；各資助院校的校長、副校長的薪酬由甚麼機制決定；如何評估薪酬的合理性；
- (3) 過去3個學年年度，各資助院校的盈餘為何；各資助院校聘請教職員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為何；
- (4) 2016/17年度各資助院校的校長、副校長的薪酬預算為何；
- (5) 2016/17年度各資助院校的教職員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3)

答覆：

- (1)及(2)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各院校在2013/14和2014/15學年的校長和副校長人數和所涉員工成本，載於附件A。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一般而言，各院校的開支(包括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福利開支)並非單由公帑(即教資會撥款及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撥款)支付。各院校還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投資收入、捐款及捐贈、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等。

院校各自有其既定機制釐定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福利條件，並且要為其決定負責。一般而言，釐定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福利條件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時的市場資料、香港公營部門及國際學術界別的薪酬資料、擔任該職位的人員的資歷和經驗、院校內部薪酬對比關係和院校的財政狀況等。部分院校會就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本地和國際做法進行基準比對，以保持競爭力。根據院校條例，其校董會在校長和副校長的任命事宜上擁有最終決定權。

- (3) 根據院校提供的周年財務報告及資料，每所院校在2013/14至2014/15學年的盈虧資料、教職員人數和員工成本，載於附件B。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

(4)及(5) 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校長和副校長的員工成本及教職員人數和所涉員工成本的預算資料。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長和副校長^{註1}人數及所涉員工成本^{註2}
(2013/14和2014/15學年)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2013/14學年校長和副校長的人數及所涉員工成本								
人數	7	4	2	8	4	5	5	6
員工成本(百萬元)								
薪酬	18.0	9.3	4.7	9.0	8.5	13.7	14.6	18.3
福利	7.0	3.3	1.8	1.4	3.7	5.2	3.3	6.4
員工成本總額	25.0	12.6	6.5	10.4	12.1	18.9	17.9	24.7
2014/15學年校長和副校長的人數及所涉員工成本								
人數	7	4	2	7	4	6	5	6
員工成本(百萬元)								
薪酬	19.0	10.0	4.5	9.4	9.2	16.9	16.7	18.6
福利	7.0	4.2	2.0	1.5	4.4	4.9	4.8	5.7
員工成本總額	26.0	14.2	6.5	10.9	13.6	21.8	21.4	24.3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

縮寫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 (1) 「副校長」包括職銜為首席副校長、副校長、學務副校長、常務副校長、常務及學務副校長的人員。
- (2) 員工成本包括薪酬、津貼、退休保障計劃的僱主供款、酬金、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表現獎賞、離職時收取的款項等。

教資會資助院校^{註1} 盈虧資料、教職員人數及員工成本
(2013/14和2014/15學年)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年內盈餘／(赤字) (百萬元)								
2013/14	421.7	502.9	58.0	1,447.6	132.4	831.3	590.0	2,461.4
2014/15	414.5	197.8	11.7	1,257.9	133.7	464.3	(11.0)	1,213.8
教職員人數								
2013/14	3 926	3 002	907	7 571	1 413	5 150	3 592	7 000
2014/15	3 865	3 029	843	7 785	1 494	5 350	3 690	7 199
員工成本 ^{註2} (百萬元)								
2013/14	2,472.0	1,546.3	514.9	4,102.5	854.4	2,842.0	2,018.0	4,366.7
2014/15	2,571.6	1,676.8	513.2	4,394.4	929.4	3,086.8	2,223.0	4,699.3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務報告和院校提供的資料。

縮寫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 (1)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院校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其附屬機構)。
- (2) 員工成本包括薪酬、津貼、退休保障計劃的僱主供款、酬金、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表現獎賞、離職時收取的款項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已經通過向香港教育學院授予大學名銜，請問會否增撥資源予未來的香港教育大學，以應付相應增加的學術交流、行政人員、教職人員、學術設施、校園設施及宿舍數目？如會，請問會增加多少資助，金額為多少？如否，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5)

答覆：

在2009年，政府就香港教育學院(教院)的發展作出決定，藉提供額外的教資會資助學額(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30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支持教院發展為一所以師資教育為主、輔以適當互補學科的多學科院校(即「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以及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教院自此利用該等額外學額，在相關學科開辦多項新的學士學位課程，並且開辦研究課程。

一直以來，教院與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按相同的準則，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所獲得的資助。當教院的名稱更改以後，教資會會繼續根據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相同的既定機制向未來的香港教育大學提供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梁家榮)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的工作包括為教育局製作學校教育電視節目，以貫徹政府的教育政策。請問過去5年及來年的開支及預算開支、人手為何；有否檢視現時學前、小學、初中及高中節目內容是否已經過時，需要重新製作；會否加入德育及國民教育、《基本法》等內容；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香港電台(港台)共有9位節目編導和6位動畫設計師負責製作教育電視學校節目；其他人員包括製作助理、監製、攝影師、燈光師、收音師、剪接師和平面設計師等，則與其他港台節目的製作組共用。

過往5年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支出 (百萬元)
2014-15	30.8
2013-14	30.9
2012-13	27.6
2011-12	27.3
2010-11	28.4

2015-16修訂預算為31,800,000元；2016-17預算則為33,900,000元。

教育局每年與港台聯合製作80個全新的教育電視節目。節目配合本地課程的最新發展，內容與時並進。此外，自2002年起，有關部門每年委託一所大專院校進行「教育電視節目調查」，以評估教育電視的服務成效。方法

是計算教師對以下範疇滿意程度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教學設計、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的適切性、教學效能，以及促進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的成效等。有關服務的有效程度以100分為滿分，根據最新一次調查，在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分數分別為78、79及72分。教育電視節目涵蓋8個學習領域和跨學科議題如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包括《基本法》教育)等。由2010-2011至2015-16年，共製作了大約30個有關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節目，包括2個《基本法》教育節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向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 (a)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學生人數；
- (b) 按族裔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c)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d) 2015/16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人數；
- (e) 按族裔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
- (f) 按家庭語言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專上院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 (b)及(c) 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與就讀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B。2015/16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就讀幼稚園、公營及直資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附件 B和附件 C所提供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 (d) 至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2015/16 學年，有 75 133 名本地學生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及院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D。同時，2015/16 學年，共有 76 241 名學生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E。
- (e)及(f) 專上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2015/16 學年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的總人數為 253 人。然而，在自資院校，我們沒有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2015/16 學年按階段及級別劃分的
學生人數**

階段	級別	2015/16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幼兒班	65 323
	低班	63 315
	高班	56 760
	幼兒班至高班	185 398
小學 (小一至小六)	小一	51 016
	小二	51 689
	小三	50 071
	小四	47 075
	小五	44 826
	小六	43 449
	小一至小六	288 126
中學 (中一至中六)	中一	51 111
	中二	52 584
	中三	55 223
	中四	58 629
	中五	55 370
	中六	56 840
	中一至中六	329 75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25	47	25
菲律賓人	182	223	221
印度人	444	432	266
巴基斯坦人	488	513	502
尼泊爾人	306	335	325
日本人	312	238	206
泰國人	21	39	20
韓國人	116	99	46
其他亞洲人	151	142	93
白人	1 271	1 273	676
其他	547	527	370
總數	3 863	3 868	2 750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7	20	21	15	18	14
菲律賓人	206	222	222	226	214	200
印度人	162	145	156	168	176	137
巴基斯坦人	485	545	513	518	502	458
尼泊爾人	332	295	269	222	210	244
日本人	22	21	17	16	13	6
泰國人	23	28	26	22	36	23
韓國人	10	11	6	6	4	7
其他亞洲人	35	41	59	28	36	31
白人	95	102	114	78	56	51
其他	80	65	65	55	58	50
總數	1 477	1 495	1 468	1 354	1 323	1 221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4	12	12	8	9	2
菲律賓人	273	275	259	254	221	228
印度人	218	221	184	223	196	181
巴基斯坦人	599	528	484	489	401	347
尼泊爾人	249	242	199	235	209	191
日本人	6	10	10	12	10	9
泰國人	33	19	15	29	8	11
韓國人	8	11	9	5	5	12
其他亞洲人	65	30	34	25	20	31
白人	52	33	42	48	22	21
其他	91	60	75	82	48	34
總數	1 608	1 441	1 323	1 410	1 149	1 06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小學和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小學和中學的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5/16 學年按家庭常用語言劃分
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語	17	20	17
菲律賓語	91	115	118
印度語	299	303	199
烏爾都語	467	502	478
尼泊爾語	295	321	313
日本語	310	235	208
泰語	20	23	12
韓國語	108	83	42
其他亞洲及 大洋洲語	55	53	34
英語	2 557	2 519	1 422
其他歐洲語言	204	223	222
其他	47	40	10
總數	4 470	4 437	3 075

小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語	21	17	19	10	10	9
菲律賓語	109	104	97	106	110	77
印度語	124	113	95	99	127	93
烏爾都語	418	479	430	437	435	384
尼泊爾語	292	276	237	195	169	217
日本語	23	21	18	18	13	12
泰語	26	24	27	25	37	27
韓國語	8	10	5	5	4	5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40	39	58	43	50	36
英語	481	477	545	472	424	411
其他歐洲語言	18	19	16	18	9	7
其他	23	30	27	33	26	39
總數	1 583	1 609	1 574	1 461	1 414	1 317

中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語	13	16	11	4	7	4
菲律賓語	130	93	95	121	99	105
印度語	100	90	79	103	83	80
烏爾都語	460	426	382	405	341	314
尼泊爾語	202	207	173	217	192	177
日本語	5	11	14	10	15	10
泰語	33	22	16	25	11	15
韓國語	7	13	8	6	8	15
其他亞洲及大洋洲語	109	74	50	36	49	68
英語	619	554	572	511	421	360
其他歐洲語言	24	5	18	25	31	23
其他	28	36	39	42	67	48
總數	1 730	1 547	1 457	1 505	1 324	1 21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和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5/16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人數)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總數
香港城市大學	913	11 176	12 089
香港浸會大學	-	5 941	5 941
嶺南大學	-	2 361	2 361
香港中文大學	-	14 586	14 586
香港教育學院	596	3 324	3 920
香港理工大學	2 218	12 895	15 113
香港科技大學	-	7 658	7 658
香港大學	-	13 465	13 465
總數	3 727	71 406	75 133

註：

1.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 # 暫定數字。

**2015/16 學年按修課程度及院校劃分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修讀人數(註 1)		
	副學位 (註 2)	學士學位 (註 3)	總數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22	-	322
明愛社區書院	98	-	98
明愛專上學院	366	921	1 287
明德學院	-	631	631
珠海學院	-	1 503	1 503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5 566	1 157	6 723
宏恩基督教學院	-	52	52
恆生管理學院	94	4 775	4 869
香港專業進修學院高等教育	-	15	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283	-	2 283
香港藝術學院	93	132	22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569	2 225	5 79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07	-	507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29	369	798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9	58	77
香港樹仁大學	-	5 112	5 112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1 106	-	1 106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545	54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168	220	2 388
香港教育學院	294	1 501	1 795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6 822	3 896	10 718
香港科技大學	-	88	88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286	8 628	9 91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381	1 255	6 636
東華學院	220	1 835	2 055
職業訓練局	6 619	3 827	10 446
耀中社區書院	185	-	185
青年會專業書院	69	-	69
總數	37 496	38 745	76 24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暫定數字。最終的實際修讀人數或會不同。
2. 數字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3. 數字包括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
4.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族裔劃分，2014/15 及 2015/16 學年職業訓練局轄下每個機構成員的少數族裔學生為數多少？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在 2014/15 學年，共有 1 145 名非華語學生報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主要為短期課程，而大部分課程的報讀人士均無須提供其種族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有非華語學生按族裔劃分的數字。根據向大多報讀了修業期較長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所收集的資料，按主要族裔劃分的非華語學生數字表列如下：

族裔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2)
巴基斯坦人	110
尼泊爾人	70
菲律賓人	55
印度人	55
白人	18
混血兒及其他 ^(註1)	40

註 1： 「其他」包括印尼人、韓國人、泰國人、拉丁美洲人等。

註 2： 只包括須提供種族資料的非華語學生。

估計在 2015/16 學年共有 970 名非華語學生修讀職訓局課程。由於部分課程分批招收學員，而收生工作仍在進行，現時未有該學年報讀了修業期較長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讓中學把生涯規劃津貼(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就此，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有見該津貼僅推行 2 年，新措施是否因應該津貼的檢討結果而定？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在 2014/15 學年，該津貼有未用罄盈餘的學校數目，以及盈餘總額；
- (c) 政府是否已評估新措施對學校靈活運用經費、持續現有生涯規劃服務、學校人手以及津貼成效的影響？如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a)及(c) 生涯規劃津貼旨在提升學校及負責教師團隊的能量，以推動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一如相關通告所述，生涯規劃津貼應主要用於加強和提升教師團隊的能力和能量，儘管學校可運用津貼餘款為學生安排與職業有關的課外學習活動以加強校本服務。教育局於 2015 年 9 月完成一項調查，並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已於 295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收集學校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資料。得悉約有 80% 學校把大部分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

為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把現行的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這項措施可讓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人手，以協助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以有關教席聘請的教師應協助豐富和擴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提升生涯規劃教育的質素。

每所學校的情況不同，有些學校或已安排如何運用生涯規劃津貼。學校可因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在 2016/17 學年或較後的學年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學校如選擇保留生涯規劃津貼，有關津貼的運用範圍與現行的安排相同。我們會在未來兩年檢討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

(b) 根據現行做法，學校可保留的生涯規劃津貼餘款，上限為該學年所獲撥款的 20%，餘款會轉撥到隨後的一個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使用。教育局會根據學校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把超逾過上限的款額收回。由於有關學年的經審核帳目尚未到期提交，現時未有關於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特殊學校的宿舍部，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 3 個學年，按各特殊學校類別劃分的特殊學校宿舍部入住率、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以及平均輪候時間；
- (b) 當局有否向輪候名單上的學生提供協助？如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 (a) 目前，視障兒童學校及部分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提供宿舍服務。在過去 3 個學年，按類別劃分的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使用率及宿舍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I。在過去 3 個學年，學生輪候入住宿舍平均所需時間載列於附錄 II。
- (b) 倘有需要，輪候入住宿舍學生的家長可聯絡學校社工，就現有支援服務尋求意見。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使用率
及宿舍服務輪候名單的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2012/13			2013/14			2014/15		
	宿位數目	宿生人數 (使用率)	輪候名單 上的學生 人數	宿位數目	宿生人數 (使用率)	輪候名單 上的學生 人數	宿位數目	宿生人數 (使用率)	輪候名單 上的學生 人數
視障	122	86 (70%)	1	122	87 (71%)	2	117	91 (78%)	4
聽障	12	10 (83%)	0	9	7 (78%)	0	8	5 (63%)	0
肢體傷殘	234	219 (94%)	21	240	228 (95%)	15	239	212 (89%)	28
中度智障*	307	304 (99%)	37	307	304 (99%)	46	307	307 (100%)	48
嚴重智障	425	383 (90%)	6	421	372 (88%)	6	414	361 (87%)	10

數字反映各學校在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包括 1 所輕度智障兒童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特殊學校類別劃分的學生輪候入住宿舍平均所需時間

學校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年)
視障	0.3
聽障 ^{註1}	0.1
肢體傷殘	0.5
中度智障 ^{註2}	1.3
嚴重智障	0.2

註 1： 在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並無聽障學生申請宿舍服務。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2013/14 學年的情況。

註 2： 包括 1 所輕度智障兒童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局方已改善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和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教師助理的情況。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受聘的教師助理人數，以及所涉的資源；
- (b)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教師助理的流失率。局方是否知悉教師助理離職的原因？如知悉，請提供詳情。提供教師助理的情況經改善後，局方有否檢視其成效？如有，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 (a)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及醫院學校精神科班提供的教師助理職位，分別為 329.5 及 336 個。在 2014/15 學年，聘用教師助理的開支為 4,626 萬元，而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則為 5,300 萬元。
- (b) 教育局沒有收集教師助理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他們的流失率和離職原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1.763 億，較原來預算低 4.2%。請告知減少的原因和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2015-16 年度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848 億元或 4.2%，主要由於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生數目少於預期，導致計劃的需求少於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將會就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擬定策略和具體措施的細節。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在 2016/17 學年進行準備工作所需的人手；有關工作的詳情，並按開支項目列出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教育局計劃由 2016-17 年度起設立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幼教分部)。視乎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教育局會開設 1 個職級屬教育署助理署長的編制以外職位，在首 3 年(2016-17 至 2018-19)領導新的幼教分部，以及開設 1 個職級屬首席教育主任的常額職位，在初期支援上述編制以外職位，並在該職位期滿後負責領導幼教分部。此外，2016-17 和 2017-18 年度會分別開設 22 個和 37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實施，其中 20 個職位(包括分別於 2016-17 及 2018-19 期滿的 2 個有時限職位)將設在新的幼教分部，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及接手處理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期滿的 8 個現設的有時限職位的職務(即幼教分部的職位淨增長為 12 個)。在 2017-18 年度，幼教分部將再開設 20 個職位，以加強支援在 2017/18 學年全面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其中 8 個是職系重整的職位，因應工作性質把督學(學位)職系改為教育主任(行政)職系或把教育主任(行政)職系改為督學(學位)職系。由於 1 個有時限職位將於 2016-17 年度結束時期滿，幼教分部在 2017-18 年度的職位淨增長為 11 個。至於將分別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開設的其餘 2 個有時限職位和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職系重整的職位)，則會設在教育局其他分部(以便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加強財務監察；以及發展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等)或差餉物業估價署(以評核租金津貼)。

在 2016-17 年度，在開設上述職位後，新的幼教分部將設有共 83 個職位。該分部會負責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籌備及推行工作，包括制訂措施的具體細節、監督新政策的實施，以及監察相關措施的進度。幼教分部人員的分工和工作範疇如下：

(i) 幼稚園特別職務組現時(2015-16)的所有職位均屬有時限職位，該組負責制訂新政策下的措施框架，以及諮詢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實施細節及制訂指引，供幼稚園參考及遵守。由 2016-17 年度起，該組會常規化，負責協調涉及跨部門合作的政策推行事宜。此外，該組將負責統籌幼稚園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包括一人不佔多位措施)；處理有關校舍的事宜(包括分配幼稚園校舍、檢討規劃標準，以及探討成立幼稚園教育資源中心及小學和幼稚園共用校舍等事宜)；向幼稚園發放撥款；以及推廣家長教育等。

(ii) 幼稚園行政組現時負責處理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加費申請，以及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等。在新的幼稚園政策下，該組將負責就有關師生比例、教師薪酬及專業階梯、幼稚園收取雜費及校內商業活動、幼稚園加入或退出新計劃等事宜，制訂具體細節方案，並監察幼稚園遵守有關指引。此外，該組會繼續統籌有關加費申請的事宜，包括進行更嚴謹的評審，以確保幼稚園恰當地運用政府撥款及適當地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此外，該組會與相關專家合作，促進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包括制訂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理念架構，以及為幼稚園教師制訂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等。

(iii) 幼稚園視學組通過視學，監察和評估幼稚園的表現，並且推動本港優質幼稚園教育。在新政策下，該組除了從事現時的工作外，還會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包括檢討表現指標，以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實施及對應幼稚園教育的最新趨勢)，並且進行更多重點視學，以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該組也會制訂策略工作，就兒童發展的最新趨勢及新政策對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影響，鼓勵及／或進行本地研究。

(iv)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將繼續負責監察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運作，包括處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交各類申請。此外，該辦事處會檢討幼稚園校舍的設備規格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幼稚園教育分部與人手相關的預算開支，在 2016-17 年度約為 5,042 萬元，2017-18 年度據粗略估計則約為 5,353 萬元。教育局調配人手時會作整體考慮，調配安排或會因應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而不時調整。因此，我們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由 2015/16 學年開始推行，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會按兩級制提供資助，每名學生每年可獲 40,000 元至 70,000 元的資助。就此，請告知：

- (a)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修讀該計劃下的課程的學生，從全額學費中扣除資助金額後，實際須就每項課程繳付的學費為何？每項課程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為何？
- (b) 去年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把選擇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課程列入組別 A 的學生數目為何？當局有否檢視該計劃的宣傳工作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 (c) 是否有機制監察該計劃下的課程的學費水平？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a)
政府由2015/16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2015/16至2017/18學年入學的3屆學生。

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學的資助計劃課程在扣除資助後的實際每年平均學費及每年資助額載於附件 A。

(b)

在 2015/16 學年入學並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組別 A 選擇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B**。我們早前徵詢了資助計劃參與院校的意見，並會向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適當地加強宣傳資助計劃。

(c)

院校可按每年通貨膨脹調整資助計劃下課程的學費。如學費增幅超過通脹水平，院校須先取得教育局的批准。教育局只會批准有充分理據提升教與學的申請。

2015/16 學年收生課程在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	每年資助金額(元)	扣除資助後每年平均學費(元)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	40	40,000	29,333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37,25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2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41,8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41,8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2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38,280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17,533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17,533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47,533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47,533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17,533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17,533

2016/17 學年收生課程在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	每年資助金額(元)	扣除資助後每年平均學費(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31,640
珠海學院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31,500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39,800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技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2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41,8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41,8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2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39,47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21,245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21,245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51,245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51,245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51,245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28,835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21,245

2015/16 學年入學並在聯招組別 A 選擇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人數

聯招課程編號	院校	課程	資助學額	聯招組別 A 的申請數目
JSSC01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	40	199
JSSH01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1 442
JSST01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200	2 253
JSSU14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技榮譽藝術學士	80	614
JSSU4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 397
JSSU5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903
JSSU6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645
JSSV01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490
JSSV02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67
JSSV03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259
JSSV04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744
JSSV05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477
JSSV06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379
		總計：	940	11 3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提供資助，讓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專上學生參加交流計劃。就此，請告知以下資料：

按院校列出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該資助計劃的受惠學生人數；按開支項目列出上述 3 個學年的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為了推動高等院校國際化，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我們於 2015 年 1 月推出了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和資助有經濟需要的本地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資助計劃旨在為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讓他們參加香港以外地區的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首個資助期由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參加計劃的院校共 31 所。資助計劃由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按參與院校劃分的受惠學生人數及獲批的資助額載列於附件。

專上學生境外交流資助計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受惠學生人數及獲批的資助額

參與院校	受惠學生人數	獲批的資助額(港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348	3,982,200
香港浸會大學	49	587,250
嶺南大學	142	1,743,750
香港中文大學	211	2,426,400
香港教育學院	69	806,850
香港理工大學	133	1,655,051
香港科技大學	112	1,331,550
香港大學	158	1,907,250
其他院校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0	0
明愛專上學院	0	0
明德學院	0	0
珠海學院	8	88,50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9	120,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9	480,750
恒生管理學院	7	82,5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0	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7	232,5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8	243,75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17	251,2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3	187,500
香港樹仁大學	10	119,550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	15,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0	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2	315,0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0	0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6	225,000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9	114,750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	30,000

參與院校	受惠學生人數	獲批的資助額(港元)
香港演藝學院	0	0
職業訓練局	88	837,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0
總計：	1 498	17,783,35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6 年施政報告，局方將提前檢討如何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協助更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到內地升學。就此，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提前檢討資助計劃而不提前檢討與其同年推出的其他高等教育相關措施的原因，以及進行有關檢討的時間表及範圍；
- (b)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資助計劃惠及的學生人數，以及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通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的學生總人數為何；
- (c) 局方有否收到資助計劃參加者的意見反映資助計劃的資助水平不足以支付有關學費和內地的生活費？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共向 263 名申請人提供資助，當中 152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310 萬元。至於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590 萬元。資助金額根據在內地院校升學的學習相關開支釐定，計及學費、宿舍費、保險費，以及通訊、交通和其他生活上的費用，基本上應足以應付個別學生的需要。我們並沒有收到透過正式渠道表達有關資助金額不足的意見。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已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計劃於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分別有 1 535 及 1 444 名香港學生於免試收生計劃下獲內地院校錄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會繼續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期在 3 年內把香港與內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倍增至約 600 所。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按資助模式劃分，在 2015/16 學年以前或以後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學校數目；按開支項目劃分，向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所涉及的開支；把姊妹學校的數目增至約 600 所的進度。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自 2004 年起，全港共有 334 所學校(包括 28 所官立學校、254 所資助學校、1 所按位津貼學校、45 所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 6 所私立學校)參加了姊妹學校計劃，透過教育局的聯繫，與內地學校締結為 489 對姊妹學校。此外，本港很多學校亦已自行並透過其他途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這類配對無須通知教育局。因此，我們沒有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全港學校總數。現時教育局並沒有為本港學校提供用於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專項津貼。

教育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並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通過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定額津貼，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由於試辦計劃尚未推行，我們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國際學校學額供不應求，難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當局在 2012 年公布一項有關香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供應的顧問研究結果，預計在 2016/17 學年小學學額將欠缺 4 203 個。就此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根據 2014 年進行的另一輪研究，與 2012 年的研究結果比較，學額短缺的數目是否有所上升？如是，請提供有關詳情，以及在未來三年國際學校學額短缺的數目。
- (b) 當局是否已簡化處理國際學校擴建申請的程序？如是，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宗申請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過去三年為每宗學校擴建申請提供資助或貸款的金額。
- (c) 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以發展國際學校的進度；在未來三年國際學校的新增學額數目。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a) 繼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以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預計未來數年學額的供求情況。研究會通過進行調查，向國際學校、商界及國際社群收集意見，深入了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這些資料配合過往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趨勢及預測的經濟增長變化，為預測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該項研究預計在 2016 年年中完成。

(b) 處理國際學校擴建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申請的校舍是否適合及可供作國際學校用途、擴建或重建計劃是否需要其他部門或組織(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申請是否涉及更改土地或建築物用途的程序，以及社區人士的意見等。我們沒有統計處理這些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便利國際學校推展擴建或重建現有國際學校的計劃，以滿足對學額的需求，我們已把相關的資料(包括所需的程序)上載到指定網站(<http://edb.hkedcity.net/internationalschools/planning.php?lang=en>)。

獲批全新土地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可申請 10 年免息貸款形式的工程設備資助，用以興建校舍，但申請必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上一次是在 2012-13 年度批准 3 宗這類申請，批出的貸款總額為 6.3429 億元。

(c) 為應對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所預計的國際學校學額短缺，我們已分別於 2013 年 4 月及 2015 年 5 月完成兩輪的校舍分配工作，合共分配 5 間空置校舍和 3 幅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

我們會視乎正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和是否有合適土地或空置校舍可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再考慮是否和何時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

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年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完成的兩輪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預計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將可增加約 4 210 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已進一步增加公營中小學的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此，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及小學學生受惠學習支援津貼的人數，以及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的支出分別為何。請按中學及小學的開支列出；
- (b) 過去 3 年，中學及小學的未用餘款分別為何；局方是否知道還有未用餘款的原因；
- (c) 局方有否檢討學習支援津貼的時間表及監察機制，以確保學習支援津貼具成本效益。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a)至(c)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的學習支援津貼。為加強支援那些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自 2013/14 學年起，教育局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以及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調整津貼額及上限。在 2015/16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403 元及 26,806 元，而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亦已提高至 160,836 元。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學校應結合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及其他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因此，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可受惠學習支援津貼。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向公營中小學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涉及的總開支載列如下：

學年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 (百萬元)	450.0	500.0	503.7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據我們了解，個別學校礙於一些未能預計的困難，例如聘用額外人員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額外獲增聘的人員提早終止合約、難以購獲合適的專業服務等，以致某學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用盡學習支援津貼而出現回撥情況。

根據截至 2016 年 3 月的經審計資料，2012/13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2-13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及 2013/14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3-14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被收回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分別為 530 萬元及 300 萬元。由於在 2014/15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6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4/15 學年及之後的回撥資料。

在運用政府津貼聘用員工及採購(包括外購服務)時，所有公營學校均須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有關記錄。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學校的其他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每年通過自評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措施評估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學校網站。此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到訪學校，並為學校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概括而言，教育局已有既定的問責及監察機制，以監察學校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2015-16 年度在本局外判服務合約下聘用員工的詳情如下：

	2015-16 年度 (推算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574 (+5%) (預算總數)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86,834,839 元 (-16%) (預算總數)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少於 12 個月	408 (+7%)
	12 個月至少於 24 個月	134 (+11%)
	24 個月及以上	32 (-27%)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其中 215 份合約所聘用的 員工人數(其餘 359 份合約 並無註明有關聘用員工人 數的資料。)	全職： 914 (+4%) 兼職： 129 (+72%)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本局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註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其餘有註明人手需求的外判合約，均無註明員工職位名稱。	

	2015-16 年度 (推算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p>本局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並無註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人數。其餘有註明人手需求的外判合約，除了以聘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外判服務合約之外，均無註明員工薪酬。</p> <p>全數 574 份外判服務合約中，8 份以聘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合約均有註明該等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8,001 元至 16,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 (+600%)</td> </tr> <tr> <td>• 6,501 元至 8,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 (-100%)</td> </tr> <tr> <td>• 6,240 元至 6,5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 (0%)</td> </tr> <tr> <td>• 6,240 元或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 * (0%)</td> </tr>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此合約下聘用的員工以兼職形式工作。他們的薪金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p>	• 8,001 元至 16,000 元	7 (+60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1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0%)	• 6,240 元或以下	1 * (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7 (+60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1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0%)								
• 6,240 元或以下	1 * (0%)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p>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於外判員工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外判服務公司的僱員，而外判服務公司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本局工作。</p>								
外判員工佔本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見註 1)	12% (-1%) (以 174 份有註明全職員工人數的合約為計算基礎)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本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見註 1)	7% (-3%)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2)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見註 2)								

	2015-16 年度 (推算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2)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見註 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2)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 2)

()內的數字代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推算數字與 2014-15 年度的實際數字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 1：「本局整體員工數目」和「本局整體員工開支」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以及政治任命官員。

註 2：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有薪用膳時間和每週工作日數等聘用條款，則受僱主(即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關於教育局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 ^{註1}	2015-16 年度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當日的 情況計算)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43 (-2.27%)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50 萬元或以下	40 (-2.44%)
• 50 萬元以上至 143 萬元	3 (0.00%)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 個月或以下	43 (-2.27%)
• 12 個月以上至 24 個月	0 (0.0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70 (-25.5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 一般辦公室支援及顧客服務	67 (-28.72%)
• 宣傳、推廣及活動項目管理	0 (0.00%)
• 與研究有關的工作及技術支援	3 (不適用) ^{註2}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1 (不適用) ^{註2}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1 (+120.0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58 (-34.83%)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0.0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0.00%)
• 6,240 元以下	0 (0.0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見註 3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本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4}	0.92% (-34.75%)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本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註4}	0.20% (-20.0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 5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見註 5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 5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見註 5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見註 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見註 5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70 (-25.53%)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0 (0.00%)

()括號為比較 2014-15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百分比

註

- 1 上表不包括本局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
- 2 百分比增減「不適用」表示本年度有實際數字，但前一年則沒有(即 0)。
- 3 我們沒有備存有關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中介公司的僱員，而中介公司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本局工作。
- 4 「本局整體員工數目」和「本局整體員工開支」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以及政治任命官員。
- 5 我們沒有相有關資料。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和有薪用膳時間等聘用條款，則受僱主(即中介公司)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本局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都是由官立學校根據校本管理措施而僱用，或是由教育局總部辦事處為支援各類教育新措施而聘用，以便處理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教育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2015-16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人數		官立學校	總部
		927 (-5.31%)	229 (-2.14%)
	總計	1 156 (-4.7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工作性質		官立學校	總部
	行政支援	9 (+12.5%)	50 (+19.05%)
	文書支援服務	178 (-9.64%)	20 (-28.57%)
	教育／培訓	323 (+6.60%)	77 (-4.94%)
	資訊科技支援	59 (0.00%)	2 (+100%)
	計劃統籌	0 (0.00%)	33 (-23.26%)
	研究	2 (0.00%)	7 (-30.00%)
	非技術	344 (-14.21%)	1 (0.00%)
	其他	12 (+33.33%)	39 (+39.29%)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的薪酬開支		官立學校 (‘000)	總部 (‘000)
		131,531 (+4.39%)	103,030 (-4.45%)
	總計	234,561 ^{註2} (+0.3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每月薪金		官立學校	總部
	30,001 元或以上	0 (0.00%)	131 (0.00%)
	16,001 至 30,000 元	13 (0.00%)	73 (+4.29%)
	8,001 至 16,000 元	914 (-5.38%)	25 (-24.24%)
	6,501 至 8,000 元	0 (0.00%)	0 (0.00%)
	6,240 至 6,500 元	0 (0.00%)	0 (0.00%)
6,240 元以下	0 (0.00%)	0 (0.00%)	

		2015-16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數		官立學校	總部
	15年或以上	4 (不適用) ^{註3}	0 (0.00%)
	10年至少於15年	52 (-1.89%)	2 (-50.00%)
	5年至少於10年	111 (-23.45%)	27 (-42.55%)
	3年至少於5年	130 (-8.45%)	34 (-20.93%)
	1年至少於3年	289 (-1.70%)	70 (+6.06%)
	少於1年	341 (-1.16%)	96 (+29.73%)
轉職為公務員的僱員人數		目前並沒有任何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任公務員的機制。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循公開招聘程序應徵公務員職位，與其他應徵者公平競爭。在遴選過程中，符合基本入職要求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會較相關經驗稍遜的其他應徵者佔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本局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註4}		15.10% (-3.02%)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局職員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註4}		6.30% ^{註2} (-1.5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45 (+18.36%)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000)		8,958 (-4.39%)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從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44 (+12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金額(\$'000)(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從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1,914 (+145.38%)	

	2015-16 ^{註1}	
	官立學校	總部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僱員人數	583 (+0.87%)	228 (-2.15%)
不獲有薪用膳時間的僱員人數	344 (-14.21%)	1 (0.00%)
	官立學校	總部
每周工作 5 天的僱員人數	267 (+11.25%)	223 (-4.70%)
按其他模式工作(例如每周工作 5 天半或按長短周制度上班)的僱員人數	660 (-10.69%)	6 (不適用) ^{註3}
每周工作 6 天的僱員人數	0 (0.00%)	0 (0.00%)

()與2014-15 年度相比的百分比增減

註 1：「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和「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局職員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兩項為財政年度內的數據。其他各項數據乃反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時的情況。

註 2：所載資料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開支。

註 3：百分比增減「不適用」表示本年度有實際數字，但前一年則沒有(即 0)。

註 4：「本局職員總數」和「本局職員費用總額」包括按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人員，以及政治任命官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本學年起推出九億六千萬元的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專業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當中包括護理。就此，請提供涉及的院校每年獲資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就於 2015/16 學年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以及 2015/16 學年實際收生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實際收 生人數	每年 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2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4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香港高等教 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59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0	40,000
		總計	940	913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 資助額(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香港高等教 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對政策及支援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20.1%，有關撥款減少的詳細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2016-17 年度綱領(7)政策及支援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66 億元(20.1%)。這主要由於向資歷架構基金的 10 億元注資已於 2015-16 年度完成，部分減幅因其他非經常開支項目在 2016-17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而抵銷，有關項目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及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小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7）

答覆：

於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40	665	1 786	2 080	2 168	1 809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智障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60	135	155	151	128	143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368	382	353	366	288	227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62	188	333	444	477	492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17	25	31	45	44	46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3	5	7	12	8	15
2011/12	0	6	6	6	12	8
2012/13	2	3	5	7	4	11
2013/14	4	5	3	5	7	4
2014/15	6	5	5	3	5	7
2015/16	7	8	6	5	3	5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39	43	50	59	71	65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言語障礙	小一 #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010/11	21	623	383	220	137	94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主流中學各年級的殘疾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填寫下表)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58）

答覆：

於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隨著教師和家長的意識提高，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被識別出來，故人數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1 863	1 516	1 385	1 004	630	21	15
2011/12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2015/16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不適用

智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166	169	208	131	133	0	1
2011/12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2015/16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不適用

自閉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186	185	170	126	91	15	9
2011/12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2015/16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73	364	286	152	69	2	2
2011/12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2015/16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37	53	55	45	29	5	3
2011/1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2015/16	18	21	36	47	38	34	不適用

視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8	20	17	17	16	4	4
2011/12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2015/16	8	3	16	13	23	19	不適用

聽障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72	76	81	91	87	21	21
2011/1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2015/16	63	58	72	74	59	68	不適用

言語障礙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0/11	71	60	36	33	24	1	3
2011/12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2015/16	107	36	51	49	31	26	不適用

- 註：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隨着新高中學制推行，所有中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1/12 學年均可享 12 年免費教育至中六為止。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六學生人數由 2011/12 學年起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培育人才，不斷提升教育質素，和鼓勵在職人士持續進修。請告知：

1. 現時扣除非本地生和非聯招學額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剩餘約 12 000 多個經聯招收生。政府會否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如會，推行詳情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2. 政府會否提升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如會，推行詳情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3. 持續進修基金自 2002 年推出以來，資助金額上限仍維持於每人一萬元，多年來的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減少了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持續進修和培訓的次數和機會。政府會否調整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如會，金額為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1.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受惠於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適齡人口組別中約 46% 的青年人有機會升讀學位程度的課程；如計及副學位，約 70% 的青年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政府近年落實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會由 2015 年的 62 700 人下跌至 2022 年的 43 400 人，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另須留意的是，收生屬院校的自主範疇。每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行制訂擇優而取的收生政策，以評核本地學生循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院校會在所有本地學生中，甄別最值得錄取的申請人而不論所持資歷的類別。循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遞交申請的所有本地學生，應享有同等機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院校考慮錄取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至於非本地學生，由 2016/17 學年起，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等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指標的 20%。這應有助確保各院校均會把 100% 的核准學額(包括 15 000 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全部用於錄取本地學生。

2. 目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開辦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主要機構。職訓局會因應學生人口的變動，以及個別行業的人力需求，定期檢視轄下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預計學額。

至於教資會資助界別，根據有關政策，資助院校的副學位課程一般應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位課程如符合以下條件，將繼續獲得資助：(a)開辦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設備昂貴的實驗室／儀器；(b)滿足特定人力市場需求；或(c)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即辦學機構及一般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3. 政府會在 2016-17 年度檢討持續進修基金，以配合社會的需要。檢討將涵蓋資助額和資助範圍，以及向基金提交申請和要求發還款項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一項經常性現金津貼(下稱「津貼」)，當局在審核 2015-16 年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學校推行「津貼」的情況的答覆(答覆編號 EDB018)，提及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方面，已制訂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成效評估機制；而教育局督學亦有就如何改善前述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以加強學校的未來規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運用「津貼」以增聘教職員、舉辦生涯規劃活動及提升校本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學校舉辦生涯規劃活動的內容分別為何；
- (3)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在運用「津貼」以增聘職員的學校當中，以「津貼」聘請教師、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學校數目分別為何；
- (4)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學校就推行生涯規劃制定的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詳情及成效評估機制的詳情分別為何；
- (5)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教育局督學有否就推行生涯規劃的學校提供的意見撰寫報告或會議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1)及(3) 生涯規劃津貼旨在提升學校及負責教師團隊的能量，以推動全面的生涯規劃教育。一如相關通告所述，生涯規劃津貼應主要用於加強和提升教師團隊的能力和能量，儘管學校可運用津貼餘款為學生安排與職業有關的課外學習活動以加強校本服務。教育局於 2015 年 9 月完成一項調查，並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已於 295 所學校進行諮詢探訪，收集學校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資料。得悉大多數學校均把生涯規劃津貼適當地用於若干範疇，包括增聘教師以分擔升學就業輔導教師的授課工作，讓他們能投放更多能量於生涯規劃教育；為學生採購有關生涯規劃教育的教材或評估服務；以及資助學生參與事業探索活動。約有 80% 學校把大部分生涯規劃津貼用於聘請額外人手。

(2)及(4) 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須負責確保現金津貼適當地用於既定的目標。學校須為生涯規劃教育和相關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制訂載有明確目標與策略的工作計劃，並設立監察／評估機制，讓有關工作得以持續發展。教育局強烈建議校董會／校管會，考慮把生涯規劃教育列為學校發展計劃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並透過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監察和評估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為提高透明度，有關運用生涯規劃津貼的工作計劃及細節，須在每年 12 月之前，經校董會／校管會審批，並上載學校網頁。由於生涯規劃活動以學校為本，學校須因應學生的特定需要和學校的不同情況而安排不同類型的活動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學生認識自我和訂定目標，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以及幫助他們認識不同行業和職場情況。

(5) 教育局人員會進行諮詢探訪，與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小組進行專業晤談，就如何改善工作計劃及資源調配提供意見，以加強學校的未來規劃。向每所學校提供的意見，均記錄於本局的內部檔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批准開立一筆 1.44 億元的承擔額後，職業訓練局由 2014-15 學年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對象為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及合資格的成年學員。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按參與「先導計劃」的行業劃分，各年度參加「先導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2.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各年度參與「先導計劃」的商業機構名單為何；
3.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各年度「先導計劃」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1.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已獲批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約 900 名學生正參與先導計劃。按學年及行業列出的參加者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在 2014/15 學年加入先導計劃的學生人數	在 2015/16 學年加入先導計劃的學生人數
機電	236	423
機電及建造	6	128
汽車業	註	68
鐘錶業		10
印刷業		6
檢測及認證業		20
總計	242	655

註：先導計劃下的首屆學生在 2015/16 學年才入學。

2. 先導計劃下，行業商會會統一有關行業個別公司機構的需求，以便更有效推動先導計劃。這些商會包括香港印刷業商會、香港鐘錶業總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和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截至 2016 年 2 月，超過 100 間公司正參與先導計劃。
3.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計劃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先導計劃延長後的總承擔額為 2.88 億元。計劃的推行細節(如由政府及涵蓋行業所提供的承諾水平的工資及津貼)將會維持不變。

先導計劃的承擔額只涵蓋政府向學生發放的津貼，職訓局會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提供行政支援。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7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 至 17 財政年度預算》「卷一第 355 頁第 38 段」列明，「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惠及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及二零一七至一八學年入讀職訓局培訓課程的兩屆共 2 000 名學生，以吸引青少年加入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而負責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 2015 年發表《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第 14 頁，「策略 2：加強推廣 (f)政府提供財政資助(23)」寫到，「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報告列明延長「先導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延長「先導計劃」的原因為何；
2. 2016-17、2017-18 年度，各年度「先導計劃」的開支是否上兩屆「先導計劃」尚餘未用的撥款；如否，2016-17、2017-18 年度「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3. 2016-17、2017-18 年度「先導計劃」的預算開支是否與上兩屆「先導計劃」的 1.44 億元相同；如否，增加／減少開支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已獲批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學徒培訓一般為期 4 年，期間每名學生可獲特選行業提供合共 30,800 元的津貼(為每月工資以外的津貼)。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每名學生可獲政府提供平均每月 2,000 元的津貼。此外，僱主會承諾在第二至第四年的學習與工作並行期內，向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8,000 元的工資，以及向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每月最少 10,500 元的工資。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計劃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先導計劃延長後的總承擔額為 2.88 億元。計劃的推行細節(如由政府及涵蓋行業所提供的承諾水平的工資

及津貼)將會維持不變。

先導計劃的承擔額只涵蓋政府向學生發放的津貼，職訓局會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提供行政支援。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700 萬元。先導計劃在 2016-17 年度及隨後幾年的預算非經常開支如下：

2016-17 (百萬元)	2017-18 (百萬元)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35.5	54.5	67.2	61.1	40	1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每年於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後情況進行的調查，請當局按學校類別告知本會，過去兩年，有關學校學生的離校情況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離校安排／ 學校類別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暨 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總數
就業								
升學								
職業訓練／ 職業康復／ 日間訓練服 務或護理服 務								
其他(例如參 加職前培訓 課程、接受 殘疾人士地 區支援中心 的服務、在 醫院接受治 療、移民等)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過去 2 年特殊學校離校生各種離校安排的人數和百分比載於附錄。

2013/14 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各種離校安排的人數和百分比

學校類別 離校安排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總數
就業	2 (0.3%)	4 (0.6%)	15 (2.1%)	0 (0%)	17 (2.3%)	0 (0%)	0 (0%)	38 (5.3%)
升學	4 (0.6%)	19 (2.6%)	77 (10.6%)	0 (0%)	1 (0.1%)	0 (0%)	0 (0%)	101 (13.9%)
職業訓練/ 職業康復/ 日間訓練服務或 護理服務	3 (0.4%)	34 (4.7%)	0 (0%)	0 (0%)	297 (41.0%)	148 (20.4%)	50 (6.9%)	532 (73.4%)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 課程、接受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的服務、在醫院 接受治療、移民等)	2 (0.3%)	9 (1.2%)	14 (1.9%)	0 (0%)	9 (1.2%)	15 (2.1%)	5 (0.7%)	54 (7.4%)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離校生各種離校安排的人數和百分比

學校類別 離校安排	聽障	肢體 傷殘	群育 學校	視障兼智障	輕度 智障	中度 智障	嚴重 智障	總數
就業	9 (1.3%)	5 (0.7%)	29 (4.1%)	0 (0%)	21 (3.0%)	3 (0.4%)	0 (0%)	67 (9.5%)
升學	3 (0.4%)	13 (1.9%)	50 (7.1%)	0 (0%)	5 (0.7%)	0 (0%)	0 (0%)	71 (10.1%)
職業訓練/ 職業康復/ 日間訓練服務或 護理服務	5 (0.7%)	40 (5.7%)	0 (0%)	6 (0.9%)	246 (35.0%)	167 (23.8%)	59 (8.4%)	523 (74.5%)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 課程、接受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的服務、在醫院 接受治療、移民等)	2 (0.3%)	7 (1.0%)	16 (2.3%)	0 (0%)	4 (0.6%)	9 (1.3%)	3 (0.4%)	41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鑑於當局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而在本港主流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就該些入讀主流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後情況，請當局按學校類別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有關學校學生的離校情況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學生離開中學後的安排	學年(人數及百分比)
就業	
升學	
職業訓練	
參加職前培訓課程	
接受學徒訓練	
移民	
其他	
總計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是透過一個獨立電腦系統從學校收集的，該電腦系統由 2008/09 學年起方為中學使用。有關離開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是在 2011/12 學年開始透過該系統收集。根據學校透過該系統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完成中學教育後的離校安排表列如下：

學生離開中學後的安排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就業	146	186	197
升學	323	473	553
職業訓練	259	363	401
其他(例如參加職前培訓課程、接受學徒訓練、移民、學校沒有相關資料等) ^註	375	433	425

註：獨立電腦系統收集資料時並無按「職前培訓課程」、「學徒訓練計劃」及「移民」分類，因此該等個案會歸類為「其他」。

由於在上述專為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系統中，並沒有記錄離校生的整體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人數佔整體離校生人口的百分比。

隨着新高中課程的推行及銜接終身學習的途徑的多元化發展，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學校類別為何，均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個人對學業／職訓／事業／人生的期望、興趣、性向和教育需要，從而為自己離校的安排作出知情選擇。因此，按學校類別提供中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分項數字並無實質意義，甚至會產生誤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到一個新項目「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問有關試點計劃的資源如何分配，其中撥款多少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服務？
2. 計劃的具體目標是什麼？預計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中心參與？在哪些地區進行？參與的學校及學生數目多少？為期多久？以及如何監察及評估服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3)

答覆：

1. 我們由 2015/16 學年起，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試辦兩項為期 3 年的計劃，預算開支約為 1,660 萬元，其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服務的開支約為 780 萬元。
2. 為期 3 年的計劃旨在試辦活動，讓這些學生了解自己的長處、認識不同的工作，以及通過與工作相關的真實體驗為投身職場作好準備。有關計劃專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透過導師計劃及職場影子計劃，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長處和克服困難，及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職場文化和融入職場。該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以協助這些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就業作好準備。我們已委託兩間非政府機構試辦這兩項全港性計劃，預計會有 2 250 名學生和 135 所學校參與。教育局會通過會議、到校探訪和服務機構提交的報告，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3)，(4)均提到繼續提供經常撥款，協助學校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請問現時共有多少間中小學接受此項撥款？請列出這些小學及中學的名稱、地區、非華語學生的人數及比例、少數族裔教師(非英語)的數目、少數族裔教師助理數目，以及接觸少數族裔家長次數。

(1) 於 2015/16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中學數目共有_____間

(2) 於 2015/16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小學數目共有_____間

(3)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劃分，於 2015/16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小學詳情：

	以 18 區劃分	學校名稱	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比例 (%)	少數族裔教師(非英語)數目	少數族裔教師助理數目	接觸少數族裔家長次數
	(該地區)						

(4)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劃分，於 2015/16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中學詳情：

	以 18 區劃分	學校名稱	非華語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比例 (%)	少數族裔教師(非英語)數目	少數族裔教師助理數目	接觸少數族裔家長次數
	(該地區)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4)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5/16 學年，共有 197 所學校(即 112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按其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就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那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和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特別是有關的額外撥款適用於所有符合要求的公營學校，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在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以及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非華語學生佔這些學校的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由 1.0% 至 98.9% 不等。

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大部分有關學校調撥額外撥款聘請額外的中文教師，因應需要實施各種密集教學模式，例如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在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和建構共融校園方面，有些學校調撥資源聘請少數族裔教師／教學助理，有些則購買翻譯服務及／或為非華語家長舉辦簡介會，介紹學校的政策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等。在 2015/16 學年，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有關學校共聘請約 70 名少數族裔教師／教學助理。至於與非華語家長接觸的次數，由於不同學校備存這些紀錄的做法不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及其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分區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 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西區	4	538
東區	7	132
離島	13	879
九龍城	8	370
葵青	11	900
觀塘	3	803
北區	0	0
西貢	5	175
沙田	4	76
深水埗	6	787
南區	1	11
大埔	5	71
荃灣	2	30
屯門	10	560
灣仔	8	920
黃大仙	2	235
油尖旺	6	1 033
元朗	17	810
所有分區	112	8 330

中學

分區	獲提供額外撥款的 學校數目	非華語學生人數
中西區	7	106
東區	5	541
離島	6	954
九龍城	4	246
葵青	3	141
觀塘	5	1 091
北區	0	0
西貢	3	393
沙田	3	294
深水埗	8	1 461
南區	1	59
大埔	2	42
荃灣	2	48
屯門	9	975
灣仔	11	592
黃大仙	1	10
油尖旺	2	776
元朗	13	391
所有分區	85	8 12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3)，(4)均提到繼續提供經常撥款，協助學校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並輔以相關學與教和評估的配套資源，以促進非華語學生有效地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現時接受此項撥款的中小學，有多少間學校提供教授非華語學生的相關培訓，而受訓的教師數目又有多少？

	培訓項目	小學數目	中學數目	小學老師數目	中學老師數目
1	文化敏感度培訓				
2	學校支援計劃				
3	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法				
4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培訓				
5	修讀碩士課程(非華語學生中文教學)				
6	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5)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為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自 2014 年 6 月起，我們共舉辦了 55 個講座和工作坊，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讓他們掌握「學習架構」，以及善用校內評估工具和課程規劃工具。在 2015/16 學年，共有 197 所學校(包括 112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獲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根據提交的學校計劃，有關學校已安排教師參加與「學習架構」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會繼續安排教師參加多元和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期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

同時，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起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相關課程(包括碩士學位程度課程)，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至今分別有 23 名和 32 名現職小學和中學的中文科教師成功申請有關津貼。此外，供在小學和中學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報讀，為期五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將會繼續舉辦。我們仍在接受 2015/16 學年的申請，因此沒有報讀的教師人數。再者，為提升教學效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因應情況把如何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授中文的內容和文化敏感度的元素包含在為教師提供的各種專業發展計劃內。我們並無另外備存那些包含有關元素的培訓課程的記錄，故無法提供曾接受相關訓練的教師人數或分項數字。

教育局已透過多元模式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透過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務，以及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在 2015/16 學年，共有 97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接受專業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第 30 點提到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各項支援，包括鼓勵家長讓子女在學前教育階段盡早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及專業支援、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以及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課後支援計劃。

請提供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幼稚園情況：

- (1) 於 2015/16 學年，接受此項撥款的幼稚園數目共有_____間
- (2) 請以全港 18 區分區劃分，列出現時各區幼稚園取錄非華語學生的詳情。

以 18 區 劃分	學校名稱	非華語 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 生比例(%)	少數族裔 教師(非英 語)數目
(該地區)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6)_

答覆：

- (1) 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會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這項撥款在 2015/16 學年尚未生效。
- (2) 就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例如有特殊學習需要、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等)，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在 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數目及這些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人數表列於附錄。非華語學童佔這些幼稚園的總學生人數百分比由 0.1% 至 100% 不等。在教育局每年進行的問卷調查中，幼稚園教師無須填報其族裔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幼稚園少數族裔教師的人數。

**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
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數目及這些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人數**

分區	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數目	這些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人數
中西區	33	1 152
灣仔	25	1 444
東區	51	884
南區	30	1 340
油尖旺	22	884
深水埗	27	324
九龍城	51	1 097
黃大仙	22	101
觀塘	36	230
西貢	39	709
沙田	35	542
大埔	21	190
北區	11	21
元朗	39	646
屯門	36	310
荃灣	13	109
葵青	41	672
離島	28	1 32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預算案中 116 段提及，在本學年起推出九億六千萬元的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專業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包括護理、建築工程、檢測認證、創意工業，物流和旅遊與款待，因此，請告知本會該九億六千萬元於上述各項目的分配。

課程種類	負責提供課程辦學機構／團體 (請詳列)	開始資助年份	課程年期	課程費用	資助學位數目	開支
1. 護理						
2. 建築工程						
3. 檢測認證						
4. 創意工業						
5. 物流						
6. 旅遊與款待						
					總數：	九億六千萬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7)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就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在不同選定課程提供資助的預算開支載列於附件。有關 2017/18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就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在不同選定課程提供資助的預算開支

範疇	院校	課程	獲資助的學生入學年份	課程年期(年) (a)	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元) (b)	每年資助額(元) (b)	資助學額的數目 (c)	資助的預算開支(元) (a) x (b) x (c)
護理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學榮譽學士	2016/17	5	31,640	70,000	60	21,000,000
	香港公開大學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2015/16	5	41,800	70,000	150	52,500,000
			2016/17	5	41,800	70,000	150	52,50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2015/16	5	41,800	70,000	70	24,500,000
			2016/17	5	41,800	70,000	70	24,500,000
	東華學院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2015/16	5	38,280	70,000	200	70,000,000
2016/17			5	39,475	70,000	200	70,000,000	
建築及工程	珠海學院	建築(榮譽)學士	2015/16	6	29,333	40,000	40	9,60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2016/17	4	31,500	40,000	40	6,40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2016/17	4	51,245	40,000	30	4,80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2015/16	4	47,533	40,000	10
		2016/17		4	51,245	40,000	10	1,60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2015/16	4	17,533	70,000	60	16,800,000
			2016/17	4	28,835	70,000	60	16,80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2015/16	4	17,533	70,000	60	16,800,000
2016/17	4		21,245	70,000	60	16,800,000		
檢測與認證	香港公開大學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2015/16	4	20,000	70,000	50	14,000,000
			2016/17	4	20,000	70,000	50	14,000,000
創意工業	香港公開大學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2015/16	4	20,000	70,000	80	22,400,000
			2016/17	4	20,000	70,000	80	22,400,000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2015/16	4	17,533	70,000	60	16,800,000
			2016/17	4	21,245	70,000	60	16,80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2015/16	4	17,533	70,000	60	16,800,000
			2016/17	4	21,245	70,000	60	16,800,000
物流	恒生管理學院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2015/16	4	37,250	40,000	70	11,200,000
			2016/17	4	39,800	40,000	70	11,200,000

範疇	院校	課程	獲資助的學生入學年份	課程年期(年) (a)	扣除資助後的每年平均學費(元)	每年資助額(元) (b)	資助學額的數目 (c)	資助的預算開支(元) (a) x (b) x (c)
旅遊與款待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2015/16	4	47,533	40,000	30	4,800,000
			2016/17	4	51,245	40,000	30	4,800,000
							總額：	5.782 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預算案中 117 段提及，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會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總承擔額為二億元，預計有五千六百人受惠。因此，請告知本會該二億元的分配。

課程種類	課程費用	為期三屆合共資助學位數目	開支
1. 建築			
2. 工程			
3. 科技			
4. 其他			
		預計有五千六百人	總數：二億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8)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該等學科的相關行業著重專業技能，而且人力需求殷切。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每年的學費水平會因應不同課程和學生在每個學期所修讀的單元數目而有所差異。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試行計劃將會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預計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並不會就個別課程預設名額。該 3 屆的預算開支及新學員受惠人數分別如下：

	2016/17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7/18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8/19 學年 入學的學生	總計
預算開支(百萬元)	62	68	70	200
預計新學員受惠人數	1 700	1 900	2 000	5 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就讀小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1)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 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5/16 學年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583	1 609	1 574	1 461	1 414	1 31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小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印尼人	27	20	21	15	18	14
菲律賓人	206	222	222	226	214	200
印度人	162	145	156	168	176	137
巴基斯坦人	485	545	513	518	502	458
尼泊爾人	332	295	269	222	210	244
日本人	22	21	17	16	13	6
泰國人	23	28	26	22	36	23
韓國人	10	11	6	6	4	7
其他亞洲人	35	41	59	28	36	31
白人	95	102	114	78	56	51
其他	80	65	65	55	58	50
總數	1 477	1 495	1 468	1 354	1 323	1 221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就讀中學各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2)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5/16 學年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非華語學生人數	1 730	1 547	1 457	1 505	1 324	1 21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
就讀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14	12	12	8	9	2
菲律賓人	273	275	259	254	221	228
印度人	218	221	184	223	196	181
巴基斯坦人	599	528	484	489	401	347
尼泊爾人	249	242	199	235	209	191
日本人	6	10	10	12	10	9
泰國人	33	19	15	29	8	11
韓國人	8	11	9	5	5	12
其他亞洲人	65	30	34	25	20	31
白人	52	33	42	48	22	21
其他	91	60	75	82	48	34
總數	1 608	1 441	1 323	1 410	1 149	1 067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班級的非華語學生及各少數族裔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3)

答覆：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該兩組數字並不能互相比較，原因是非華語學生的定義是按家庭常用語言(而非按學生的族裔)作分類。

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非華語學生人數	4 470	4 437	3 075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各級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印尼人	25	47	25
菲律賓人	182	223	221
印度人	444	432	266
巴基斯坦人	488	513	502
尼泊爾人	306	335	325
日本人	312	238	206
泰國人	21	39	20
韓國人	116	99	46
其他亞洲人	151	142	93
白人	1 271	1 273	676
其他	547	527	370
總數	3 863	3 868	2 75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4)

答覆：

2015/16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小學的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級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計
跨境學童 人數	3 873	3 535	2 880	2 141	1 262	876	14 567

註：數字來自 2015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各年級的跨境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5)

答覆：

2015/16 學年按級別劃分就讀本港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如下：

級別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計
跨境學生 人數	709	670	543	513	359	338	3 132

註：數字來自 2015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6)

答覆：

2015/16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全日制與半日制幼稚園數目及該些幼稚園的學童人數，表列如下：

分區	全日制		半日制	
	幼稚園數目	學童人數	幼稚園數目	學童人數
中西區	21	1 290	31	4 767
灣仔	12	1 176	21	5 515
東區	56	3 101	68	9 256
南區	22	1 295	34	3 525
深水埗	36	2 711	33	6 731
油尖旺	26	1 879	24	4 590
九龍城	51	3 785	79	19 818
黃大仙	41	3 231	32	4 413
觀塘	58	4 482	46	7 887
荃灣	24	1 803	32	5 130
屯門	58	4 212	47	9 178
元朗	53	3 891	57	13 861
北區	32	1 885	37	11 085
大埔	28	2 200	26	4 665
沙田	54	3 893	57	10 567
西貢	44	2 967	50	6 210
離島	23	1 410	30	2 216
葵青	50	3 453	46	7 320

註：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中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個學年，就讀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各年級的總學童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0)

答覆：

2015/16 學年按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如下：

階段	級別	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幼兒班	65 323
	低班	63 315
	高班	56 760
	幼兒班至高班	185 398
小學	小一	60 320
	小二	60 486
	小三	58 931
	小四	55 203
	小五	52 445
	小六	50 173
	小一至小六	337 558
中學	中一	54 975
	中二	56 339
	中三	58 799
	中四	61 939
	中五	58 512
	中六	59 835
	中七	2 210
	中一至中七	352 609

- 註：
- (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補習、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營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2) 數字反映相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3) 在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本地課程自 2012/13 學年起沒有中七津貼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老師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4)

答覆：

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政策下，教師與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運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任的學生輔導人員協作，以全面和整合的方式為全體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過去 5 個學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獲提供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數目如下：

獲提供以下項目的公營小學數目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學生輔導主任	27	21	19	15	13
學生輔導教師	134	132	132	129	127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301	303	302	309	3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按不同班數劃分的官立小學及津貼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5)

答覆：

過去 5 個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分別詳載於附錄。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開班數目劃分的官立及資助小學數目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3	0	1	0	0	0	0	0	0	0	2
4	0	0	0	1	0	0	0	0	0	0
5	0	3	0	3	0	1	0	0	0	0
6	0	23	0	19	0	14	0	12	1	13
7	0	8	0	11	0	9	1	3	0	1
8	1	6	1	10	1	6	0	6	0	2
9	0	12	0	4	0	11	0	6	0	5
10	0	7	0	11	0	4	0	7	0	4
11	0	11	0	11	0	11	0	6	0	9
12	2	29	2	37	2	36	2	31	2	30
13	1	20	1	9	0	15	0	14	0	9
14	1	8	1	7	1	4	0	12	0	5
15	2	6	1	7	1	6	2	8	1	12
16	1	6	2	5	1	5	0	7	1	7
17	2	3	1	6	0	8	0	6	0	6
18	1	28	2	28	2	29	1	23	0	28
19	0	9	1	7	2	5	0	7	0	4
20	0	4	0	4	1	5	4	7	2	6
21	2	4	0	5	0	5	0	6	2	8
22	0	5	1	8	1	4	1	5	1	8
23	0	9	0	9	1	14	0	10	0	7
24	6	89	7	81	7	84	7	92	6	96
25	1	13	0	21	0	20	1	23	3	23

開班數目	學校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官立	資助
26	1	8	0	6	0	10	1	9	0	10
27	1	6	0	6	0	9	0	9	0	10
28	0	3	1	6	0	3	0	8	0	7
29	2	11	3	9	3	8	2	2	3	7
30	8	68	8	70	8	75	9	80	11	81
31	0	8	0	6	1	4	1	6	1	6
32	0	0	0	0	0	2	0	2	0	2
33	0	1	0	1	0	0	0	0	0	0
34	0	1	0	1	0	0	0	0	0	1
35	0	1	0	2	0	1	0	0	0	0
36	0	9	0	8	0	9	0	10	0	11
37 或以上	1	1	1	1	1	2	1	2	0	1
總計	33	421	33	420	33	419	33	419	34	421

- 註： (1) 數字包括普通官立及資助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學校數目按校舍位置計算，單一校舍可能有上下午班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各類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6)

答覆：

根據每年通過網上系統向公營小學學生輔導人員所收集的資料，過去 5 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按類別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行為問題	1 796	1 577	1 499	1 349	1 306
情緒／心理問題	2 148	2 240	2 464	2 523	2 743
家庭／環境問題	1 963	1 987	1 988	1 945	1 976
健康／生理問題	154	125	127	124	103
學習問題	1 701	1 578	1 508	1 394	1 210
社交／發展問題	489	468	467	465	460
總計	8 251	7 975	8 053	7 800	7 7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個學年，有就小學全方位輔導服務為學生輔導服務的前線人員購買專業督導服務、所購買的學生輔導服務包括專業督導服務、由校方自行為學生輔導服務的前線人員提供專業督導服務，以及沒有為學生輔導服務的前線人員購買或提供專業督導服務的公營小學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7)

答覆：

選擇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小學可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或聘用全職或兼職的學生輔導人員，以全面和整合的方式為全體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如學校認為有需要為學生輔導人員配置專業督導，可在購買學生輔導服務時，向具專業質素保證的服務機構增購專業督導服務。在校本管理下，學校可靈活調撥學生輔導服務津貼，毋須向教育局匯報使用津貼的詳情。因此，我們沒有所要求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在原有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外，按班數向每間公營小學提供相當於每班每年 1.5 萬元的額外津貼。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自 2012/13 學年至今，當局每年提供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2. 自 2012/13 學年至今，當局每年提供額外津貼總金額分別為何；
3. 自 2012/13 學年至今，接受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公營小學每年因未用盡津貼的津貼餘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88)

答覆：

1.及 2.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總額表列如下：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1.273 億元	1.393 億元	1.463 億元	1.573 億元
額外津貼	5,690 萬元	6,110 萬元	6,540 萬元	6,830 萬元
總額：	1.842 億元	2.004 億元	2.117 億元	2.256 億元

3.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公營小學未用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包括額外津貼)總額分別為 1,900 萬元及 1,540 萬元。由於 2014/15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提交，目前未有該學年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4)

答覆：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年級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載列如下：

年級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8 [#]	87 [#]	633	133	18	7	36	31 [#]
小二	285	89	803	260	15	8	49	772
小三	1 920	140	816	605	15	6	59	585
小四	2 101	122	814	827	17	5	46	361
小五	2 133	95	750	1 023	25	3	44	209
小六	1 918	130	604	1 005	26	5	45	14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透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措施，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會在年內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5)

答覆：

2015/16 學年在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按年級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表列如下：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特殊學習困難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智障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自閉症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肢體傷殘	18	21	36	47	38	34
視障	8	3	16	13	23	19
聽障	63	58	72	74	59	68
言語障礙	107	36	51	49	31	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3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6)

答覆：

據教育局所得資料，2010/11 至 2012/13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357	417	423

教育局沒有備存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據。上述數據只包括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學校(不包括英基特殊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的小學班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這些學校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提供的資料，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不過，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有關資料，這些數據或未能反映實際學生人數。此外，這些私立學校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類機制，未必能與公營學校機制比擬。因此，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提供數字或會構成誤導。我們沒有按年級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按年級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6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7)

答覆：

據教育局所得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439	549	768

教育局沒有備存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據。上述數據只包括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學校(不包括英基特殊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的小學班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這些學校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提供的資料，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不過，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有關資料，這些數據或未能反映實際學生人數。此外，這些私立學校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類機制，未必能與公營學校機制比擬。因此，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提供數字或會構成誤導。我們沒有按年級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按年級提供分項數字。

此外，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程度，並提供 3 種主要選擇，計有主流班別、學習支援中心，以及特殊學校，以切合該類學生的需要。英基表示已劃一做法，要求轄下所有學校在報交 2015/16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的資料時，除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外，應同時涵蓋主流班別中只需教學微調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因此，2015/16 學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3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8)

答覆：

據教育局所得資料，2010/11 至 2012/13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388	461	481

教育局沒有備存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據。上述數據只包括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學校(不包括英基特殊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的中學班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這些學校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提供的資料，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不過，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有關資料，這些數據或未能反映實際學生人數。此外，這些私立學校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類機制，未必能與公營學校機制比擬。因此，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提供數字或會構成誤導。我們沒有按年級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按年級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6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9)

答覆：

據教育局所得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非公營主流中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425	558	845

教育局沒有備存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據。上述數據只包括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學校(不包括英基特殊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的中學班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據來自這些學校在每年收生實況調查中提供的資料，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不過，由於部分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有關資料，這些數據或未能反映實際學生人數。此外，這些私立學校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分類機制，未必能與公營學校機制比擬。因此，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提供數字或會構成誤導。我們沒有按年級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按年級提供分項數字。

此外，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程度，並提供 3 種主要選擇，計有主流班別、學習支援中心，以及特殊學校，以切合該類學生的需要。英基表示已劃一做法，要求轄下所有學校在報交 2015/16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的資料時，除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外，應同時涵蓋主流班別中只需教學微調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因此，2015/16 學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3 學年，在幼稚園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0)

答覆：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6 學年，在幼稚園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1)

答覆：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3 學年，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2)

答覆：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7 學年，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為何？按各年級及各殘疾類別分別說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3)

答覆：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2、2015/16 學年及預計 2016/17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年		2016/17	
	(預計)			
	學校 數目	學生 人數	學校 數目	學生 人數
視障				
聽障				
肢體傷殘				
輕度智障				
中度智障				
嚴重智障				
群育學校				
醫院學校				
總數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4)

答覆：

2010/11、2011/12 及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學生人數，以及 2016/17 學年的預計數字，載列於附錄。

**2010/11、2011/12 及 2015/16 學年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和學生人數，以及
2016/17 學年的預計數字**

學校類別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註1)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註1)	學校數目	學生人數 ^(註1)	預計學校數目	預計學生人數
視障	2	143	2	126	2	125	2	130
聽障	2	136	2	145	2	87	2	90
肢體傷殘	7	877	7	932	7	915	7	890
輕度智障	17 ^(註2)	3 072	17 ^(註2)	3 116	17 ^(註2)	3 049	17 ^(註3)	3 120
中度智障	21 ^(註2)	1 697	21 ^(註2)	1 756	21 ^(註2)	1 879	19 ^(註3、4)	1 960
嚴重智障	10	749	10	746	10	679	10	710
群育學校	7	710	7	775	7	600	7	590
醫院學校 ^(註5)	1	358	1	348	1	369	1	310
總計	-	7 742	-	7 944	-	7 703	-	7 800

註

- (1) 學生人數為該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2)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 (3)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5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 (4) 2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中度智障學部會在 2016/17 學年完全停辦。
- (5) 醫院學校在 18 所醫院開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2016 學年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全日制班級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5)

答覆：

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和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數目及其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本地幼稚園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193	22.2%	207	23.7%	223	25.6%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440	50.6%	429	49.1%	410	47.0%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36	27.2%	238	27.2%	239	2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2013 學年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全日制班級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幼稚園類別	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6)

答覆：

在 2010/11 至 2012/13 學年，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和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數目及其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本地幼稚園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 (註)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 (註)	幼稚園數目	百分率 (%) (註)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0	23.1%	188	22.0%	191	22.2%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432	49.9%	439	51.3%	442	51.3%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33	26.9%	229	26.8%	228	26.5%

註：數字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6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為何。

類別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7)

答覆：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其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加權平均學費，分別表列如下：

類別	2013/14			2014/15			2015/16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21,400	\$47,000	\$33,000	\$23,600	\$50,100	\$33,400	\$26,200	\$52,700	\$34,100
全日制班級	\$34,600	\$60,000	\$86,900	\$37,600	\$63,400	\$88,400	\$41,200	\$66,900	\$87,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3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為何。

類別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全日制班級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8)

答覆：

2010/11 至 2012/13 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幼稚園、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其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加權平均學費，分別表列如下：

類別	2010/11			2011/12			2012/1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
半日制班級	\$18,700	\$38,700	\$35,900	\$19,500	\$40,300	\$37,900	\$20,300	\$42,100	\$34,600
全日制班級	\$30,200	\$52,400	\$77,300	\$31,500	\$54,700	\$82,000	\$32,800	\$56,600	\$86,9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任職的教師平均薪酬為何。

類別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制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9)

答覆：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任職的教師的平均薪酬表列如下：

類別	教師的平均薪酬					
	2013/14		2014/15		2015/16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19,805	\$21,493	\$20,448	\$22,665	\$21,950	\$23,955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18,107	\$18,970	\$18,786	\$19,670	\$19,992	\$21,379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20,773	\$18,499	\$21,360	\$19,444	\$23,139	\$21,409

註：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 9 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3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任職的教師平均薪酬為何。

類別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制		
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0)

答覆：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任職的教師的平均薪酬表列如下：

類別	教師的平均薪酬					
	2010/11		2011/12		2012/13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	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17,186	\$18,507	\$18,241	\$19,466	\$18,739	\$20,837
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15,767	\$16,072	\$16,544	\$16,909	\$17,126	\$18,137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17,361	\$15,233	\$18,280	\$16,778	\$19,939	\$17,816

註：本答覆所提供的資料，來自教育局在有關學年 9 月就幼稚園全職正規教師月薪所進行的問卷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教育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 2011-16 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關於教育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 2016-2017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報價／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4)

答覆：

(a) 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期間，已獲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下：

(i) 教育局(在總目 156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 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2010 年度持份者 對教育改革及主 要教育措施的意 見監測調查 有系統地蒐集 8 組 持份者對教育改 革及主要教育措 施的意見。	428,000	2009 年 8 月	已完成 (2011 年 7 月)	研究結果對課程及 其他檢討具參考價 值。	報告已存放於九龍 塘教育服務中心的 中央資源中心，以供 公眾參閱。
香港教育 學院	以報價形式批出	《第三個資訊科技 教育策略》— 調查 報告 在 2010 及 2012 年 分兩個階段進行調 查，以便比較有關 數據，從而更深入 了解學校在推行資 訊科技教育方面的 進展；並根據若干 有關資訊科技教育 的常用指標，檢視 《第三個資訊科技 教育策略》的推行 進度。	1,090,200	2009 年 9 月	已完成 (2013 年 1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制 訂資訊科技教育支 援措施的參考資 料。	研究報告已上載教 育局網頁。
華東師範 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質素評核效能研究 檢討自 2007/08 學 年起實施的質素評 核架構的成效，以 及上述架構對香港 學前教育的影響。	850,000	2010 年 6 月	已完成 (2013 年 5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優 化第二周期質素評 核的參考資料。	報告摘要已於 2013 年 5 月上載教育局網 頁。
英國杜倫大 學課程評估 中心	以報價形式批出	「一條龍」辦學模 式的研究 總結在現有不同 的辦學模式下(即一 條龍模式及直屬/ 聯繫模式)實踐一 條龍理念的實際經 驗；評估不同辦學 模式的優點；以及 識別值得借鑑的做 法，以作日後推廣 之用。	1,410,000	2010 年 9 月	已完成 (2012 年 6 月)	主要的研究結果已 用作建議一條龍及 直屬/聯繫學校未 來路向的參考資 料。	報告摘要已於 2013 年年初上載教育局 網頁。
Learning Files Ltd.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促進香港學校改 善而推行學校發展 與問責架構第二個 周期的效能研究 (學校發展與問責 架構第二個周期的 效能研究) 旨在就學校發展與 問責架構第二個周 期進行獨立和外問 評核。	749,700	2010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持 續改善學校發展與 問責架構的參考資 料。	最終報告(英文版)和 報告摘要(中文版)已 於 2014 年 8 月上載 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以報價形式批出	資歷架構下的學分 先導計劃 應用資歷學分設計 和發展培訓機構的 教育和培訓課程， 以就釐定資歷學分 和相關的質素保證 程序分享經驗和制 訂應用指引。	1,350,000	2010年12月	已完成 (2012年8月)	在2012年10月公 布資歷架構學分 的應用指引。	已公布資歷架構學 分的應用指引。
米奧特資料 搜集中心	由統計處 公開招標	總結本港家庭現 時對國際學校學 額的需求。	620,000	2011年2月	已完成 (2012年2月)	調查結果對推算國 際學校學額日後的 需求具參考價值。	統計處出版的《主題 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四十九號報告書》 已於2012年2月23 日向公眾發表。使用 者可免費從統計處 的網站下載上述刊 物。
自資高等 教育聯盟	以報價形式批出	統一資歷名銜計劃 統一香港資歷架 構下的教育及培 訓課程的資歷名 銜。	887,250	2011年5月	已完成 (2012年9月)	資歷名銜計劃已於 2012年10月推出。	資歷名銜計劃經已 推出。
政策二十一 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本港國際學 校中、小學額供 應的研究 檢討現時國際學 校學額的供應情 況，以及推算未 來的供求情況， 以協助政府檢 討對國際學校體 系的支援措施。	799,000	2011年6月	已完成 (2012年 12月)	研究結果對制訂策 略滿足國際學校學 額的需求具參考價 值。	研究報告已於2013 年10月上載教育局 網頁。 我們已於2013年4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 務委員會匯報主要 的研究結果。
精確市場研 究中心有限 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2010年度學 士學位課程及副 學位課程畢業生 的工作表現僱主 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 生表現的評價， 藉以衡量教育制 度的成效。	1,080,000	2011年7月	已完成 (2013年 12月)	調查結果已經與各 大專院校分享，以 資參考。	調查報告的摘要已 於2013年12月上 載資訊網站「自 資專上教育資訊平 台」(www.cspe.edu.hk)。
香港大學教 育應用資訊 科技發展研 究中心	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試 驗計劃研究(第 一部分) 為學校電子學習 試驗計劃下的個 別計劃提供適時 支援及微調有關 計劃。 旨在取得進展性 及總結性的研究 結果，以便對政 策/策略事務提 供方向，並達致 使電子學習成為 日後學生主要的 學習模式。	1,299,375	2011年9月	已完成 (2015年2月)	我們已參考研究結 果，以制訂在2015 年8月推行的第四 個資訊科技教育策 略的未來路向。	整體報告(包括研究 報告第1部分及第2 部分)的報告摘要 已於2015年6月上 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Mike Coles Limited	以報價形式批出	以歐洲資歷架構作為參照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以歐洲資歷架構和亞太區其他國家及地區所採用的資歷架構作為香港資歷架構的認證或參照的可行性。	330,000	2012年1月	已完成 (2012年4月)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洲資歷架構的技術參照計劃已於2014年11月展開。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之用。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分析研究 檢討及綜合持份者的意見，並分析有關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問題。	496,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 (2015年3月)	分析結果已提供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作參考，以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分析結果已提供予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作參考。
香港教育學院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	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研究(第二部分) 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及質量分析。 蒐集試驗學校計劃中可供借鑑的做法、可行的電子學習解決方案、電子教學法等。	1,428,000	2013年5月	已完成 (2015年2月)	我們已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在2015年8月推行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未來路向。	整體報告(包括研究報告第1部分及第2部分)的報告摘要已於2015年6月上載教育局網頁。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中學實驗室技術員的統計調查(2013-14) 蒐集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角色、職責、工作環境和培訓需要的資料，並徵詢校長、理科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對新學制中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和調配方面的意見。	391,950	2013年7月	已完成 (2014年9月)	我們會參考調查結果，以檢討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	調查結果的摘要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本地和國際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管治和質素保證方面的良好行事規範 從本地、區域和國際層面，探討有關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管治和質素保證的主要發展和良好行事模式。	520,000	2013年8月	已完成 (2014年8月)	研究結果已交予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考慮。	我們已於2014年8月發表研究報告，並把報告上載資訊網站「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www.cspe.edu.hk)。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樹仁 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制訂資歷架構下的 學分累積及轉移 政策及原則的 計劃 制訂政策及原 則，以便在資歷架 構下推行學分累 積及轉移。	600,000	2013 年 1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制訂的政策及原 則已於 2014 年 7 月公布。	制訂的政策及原則 已在新聞發布會上 公布，亦可在網上瀏 覽。
Mike Coles Limited	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甄審資歷架 構下非正式與非 正規學習的可行 性研究 就甄審非正式與 非正規學習制定 全港性的原則和 指引，以便香港的 資歷架構持份者 採用。	420,000	2014 年 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研究結果已用作 考慮如何甄審資 歷架構下非正式 與非正規學習的 參考資料。	不適用，因為研究結 果只供內部參考之 用。
香港中文 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非華語學生學習 中文的支援措施制 訂評估研究框架的 顧問服務 制訂研究框架，以 評估非華語學生學 習中文的支援措施 的成效。	184,000	2014 年 2 月	已完成 (2014 年 9 月)	當局在蒐集數據 以評估有關非華 語學生學習中文 的支援措施時，已 考慮報告建議的 評估框架。	研究報告供內部參 考之用，以便微調評 估框架。
精確市場研 究中心有限 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推廣職業教育及識 別職場技巧以提升 專上教育聚焦小組 研究 (i) 評估不同持份 者對職業教育的觀 感，找出有效推廣 職業教育的方法； 以及 (ii) 識別可納入專 上教育課程設計範 疇的職場必備技 能。	398,000	2014 年 6 月	已完成 (2014 年 11 月)	我們已與專上院 校分享專上教育 職場技能的研究 結果。推廣職業教 育的研究結果已 納入推廣職業教 育專責小組報告 內。	專上教育職場技能 的研究結果摘要已 上載資訊網站「自 資專上教育資訊平 台」(www.cspe.edu.hk)。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 小組報告已上載「 自資專上教育資訊 平台」及教育局網 站。
何周禮建築 設計事務所 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設施 需求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 稚園校舍設施需 求有關的各項問 題，並就日後的幼 稚園校舍設施需 求和相關問題提 出建議。	300,000	2014 年 7 月	已完成 (2015 年 6 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 已交予免費幼稚 園教育委員會考 慮，以便就如何切 實可行地推行免 費優質幼稚園教 育作出建議。	報告概要已於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研 究落實免費幼稚園 教育小組委員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世邦魏理仕 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校舍租金 及相關事宜顧問 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 稚園校舍租金有 關的各項問題，以 及就如何解決幼 稚園校舍租金及 相關事宜提出建 議。	998,000	2014年7月	已完成 (2015年6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 交予免費幼稚園教 育委員會考慮，以 便就如何切實可行 地推行免費優質幼 稚園教育作出建 議。	報告概要已於 2015 年6月提交立法會教 育事務委員會(研究 落實免費幼稚園教 育小組委員會)。
韜睿惠悅香 港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幼稚園人力資源 需求及薪酬架構 顧問研究 研究和分析與幼 稚園的人力資源 需求及薪酬架構 有關的各項問 題，以及就幼稚園 的教學及非教學 人員的未來需求 及薪酬架構作出 建議。	839,000	2014年8月	已完成 (2015年6月)	研究結果和建議已 交予免費幼稚園教 育委員會考慮，以 便就如何切實可行 地推行免費優質幼 稚園教育作出建 議。	報告概要已於 2015 年6月提交立法會教 育事務委員會(研究 落實免費幼稚園教 育小組委員會)。
政策二十一 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 學校學額供應的 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 果，以制訂策略滿 足國際學校學額的 需求。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 未完成。
香港樹仁 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與歐 洲資歷架構的技術 參照計劃 就計劃的策略、方 法、準則和工作計 劃提供意見，以便 進行香港資歷架構 與歐洲資歷架構各 級別之間的比較和 擬備報告。	1,210,000	2014年11月	已完成 (2015年12月)	報告已於 2015 年 12月提交歐洲聯盟 委員會，聯合報告 於 2016 年 3 月公 布。	聯合報告已於 2015 年 12 月提交歐洲聯 盟委員會，並於 2016 年 3 月公布。
自資高等 教育聯盟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資歷架構下的學 分累積及轉移政策 開展試驗計劃 歸納 3 項試驗計劃 的良好做法，為推 行學分累積及轉移 政策制訂一套實務 指引。	650,000	2014年11月	已完成 (2016年1月)	實務指引於 2016 年 3 月公布，並上 載到香港資歷架構 網站。	實務指引於 2016 年 3 月公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1. 黃美音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2. 司徒彼 得博士， 香港公 開大學 3. 李潔冰 博士， 香港中 文大學 4. 高雪松 博士， 香港大 學 5. 余創豪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在小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影響和成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398,952.21	2014年12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政策二十一 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及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進行全港系統調查 研究新任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應有的特質和能力以履行職責，以及根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研究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需要。	660,400	2014年12月	已完成 (2016年3月)	我們會把調查結果提供予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作參考及進一步討論，並會就教師及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調查結果摘要會上載到教育局網站。
精確市場研 究中心有限 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 2013 年度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評價，藉以衡量教育制度的成效。	1,198,000	2015年2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與其他專上院校分享，以作參考。	調查報告摘要會上載「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 www.cspe.edu.hk 。
宏亞傳訊 集團	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的品牌形象策略研究 加深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識，提升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	1,190,000	2015年6月	進行中	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詳細的品牌策略。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學術及 職業資歷評 審局	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 香港資歷架構下 獲認可的可行性 研究 借鑑海外經驗，探 討在資歷架構下 參照或認可專業 資歷的可行方法。	509,010	2015年8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 部參考。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 未完成。
珩峰市場研 究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職業專才教育觀感 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一系 列宣傳策略後，公 眾對職業專才教育 觀感的轉變。	490,000	2015年9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用作評 估推廣職業專才教 育策略的成效。	不適用，因為調查尚 未完成。
香港中文大 學學能提升 研究中心	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效 能研究	1,430,000	2015年12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 結果，因應情況適 當地修訂第四個 資訊科技教育策 略的支援措施。	待研究完成後，我們 會把研究報告的摘 要或概要上載教育 局網站。
1. 黃美音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2. 司徒彼 得博士， 香港公 開大學 3. 李潔冰 博士， 香港中 文大學 4. 高雪松 博士， 香港大 學 5. 余創豪 博士， 阿蘇薩 太平洋 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中學實施以英語 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加強計劃(英語教 師加強計劃)評估 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 悉支援英語教 學的英語教師 加強計劃在公 營中學的效 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 的地方，並提 出建議以加強 英語教師加強 計劃的影響和 成效，包括提 供支援架構； 以及 (iii) 了解英語教師 加強計劃的發 展及實施，從 而制訂適切的 推行政策。	1,392,113.42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主要報告結果會 與公眾(包括學校 持份者)分享，訂定 有關計劃的未來 發展方向時作參 考之用。	研究完成後，我們會 把最終報告上載教 育局網站。
職業訓練局 高峰進修學 院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將安老服務業的過 往資歷認可機制擴 展至非正規及非正 式學習的試驗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護老 者可以取得獲資歷 架構認可的過往資 歷認可資歷，以作 入職、學習進程 及/或職業發展用 途。	599,949	2016年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 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 未完成。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汽車 工業學會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汽車業發展職業 資歷階梯的試驗計 劃 為汽車業發展職業 資歷路徑，支援終 生學習，及提升汽 車業從業員的技術 和競爭力。	798,000	2016年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 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 未完成。

(i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總目 190 項下)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John Paul Randall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制訂 2012-15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 議工作的詳細程 序/指標以及就院 校提交的學術發展 建議書作出評審	367,000 (32,420.5 英鎊)	2010年5月	已完成 (2011年9月)	教資會已按 Randall 先生的建 議制訂 2012-15 三 年期學術發展建議 工作的詳細程序/ 指標，以及完成評 估院校提交的學術 發展建議書。	已知會各院校 2012-15 三年期學術 發展建議工作的結 果。
Higher Aims Limited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檢討 8 間教資 會資助院校在知識 轉移方面的表現， 以及為這方面日後 的發展擬定框架。	304,850 (25,000 英鎊)	2011年10月	已完成 (2011年12月)	2012-15 三年期內 8 間院校在知識轉移 活動方面的撥款及 呈報機制會以顧問 的建議為依據。	撥款機制的詳情會 送交各院校和上載 教資會網頁。
英國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以報價形式批出	檢討質素保證局 (質保局)為教資會 資助院校進行的質 素核證，以制訂第 二輪質素核證的方 法。	850,607 (69,859 英鎊)	2011年11月	已完成 (2013年7月)	質保局的《核證便 覽》(第二輪質素核 證)已獲通過及發 布。	已向各院校公布質 保局的《核證便覽》 (第二輪質素核 證)，並在質保局網 頁刊載該便覽。
Bahram Bekhradnia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 2010 年發表的 《展望香港高等教 育體系》，政府已原 則上接納有關提供 靈活的升學途徑以 利學生在專上教育 體系內流動的建 議。就此，教資會 已就如何推行縱向 學分累積及轉移制 度展開進一步研 究。	450,000	2012年1月	已完成 (2012年4月)	就如何在香港的高 等教育界別推行縱 向學分累積及轉移 制度提出建議前， 教資會已仔細審閱 有關報告。	視乎政府對推行縱 向學分累積及轉移 制度的意見，高等 教育院校會獲悉報 告的研究結果。
John Paul Randall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制訂 2016-19 三年期學術發展建 議工作的詳細程 序/指標以及就院 校提交的學術發展 建議書作出評審	419,294	2014年7月	已完成 (2015年5月)	教資會已按 Randall 先生的建 議制訂 2016-19 三 年期學術發展建議 工作的詳細程序/ 指標，並已完成評 估。	2016-19 三年期學術 發展建議工作的結 果已告知各院校。 2016-19 三年期指 示學額指標最終分 布亦通過立法會資 料摘要方式向公眾 公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Dugald Mackie 先生	以報價形式批出	協助分析和評估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要求獲授大學名銜的申請	482,900	2014年10月	已完成 (2015年9月)	顧問就教院提交的資料進行分析。教資會的相關檢討小組已經在擬備報告時考慮顧問的意見。檢討報告已於2015年9月提交政府。教育局於2016年1月公布政府的決定。	報告已公布。電子版亦已上載到教資會的網站。
Howard Newby 爵士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進行研究，透過參考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的經驗，為院校管治的良好做法提出方針和意見。	635,030 (53,495 英鎊)	2014年12月	已完成 (2015年9月)	《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於2015年9月提交政府。教育局於2016年3月公布政府接納報告所提出的整體方向及建議。	報告已公布。電子版已上載到教資會的網站。
英國高等教育政策研究所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界別的學費政策及措施進行研究	309,036 (39,620 美元)	2016年2月	進行中	參考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措施，並顧及香港的情況，有助政府考慮學費政策和其他相關的政策議題的未來發展。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昆士蘭科技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制定質素核證便覽	410,168 (52,629.50 美元)	2016年2月	進行中	核證便覽將載列對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位課程進行質素核證所採用的方法。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2011-12至2015-16年度期間沒有預留撥款進行任何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b) 在2016-17年度會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如下：

(i) 教育局(在總目156項下)委託進行/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為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額供應的研究提供服務	1,080,000	2014年10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果，以制訂策略滿足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	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1. 黃美音 博士， 阿蘇薩太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 博士， 香港公開大學 3. 李潔冰	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小學實施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	1,398,952.21	2014年12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市民分享主要的研究報告結果，其中包括學校持份者，結果會用作訂定該計劃日後發展路向的參考資料。	待最終報告完成後，我們會把報告上載教育局網頁。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博士， 香港中文 大學 4. 高雪松 博士， 香港大學 5. 余創豪 博士， 阿蘇薩太 平洋大學		語教學的小 學「英語教 師」計劃的效 能； (ii) 識別需要改 善的地方，並 提出建議以 加強小學「英 語教師」計劃 的影響和成 效；以及 (iii) 了解小學「英 語教師」計劃 的發展及實 施，從而制訂 適切的推行 政策。					
精確市場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關於 2013 年度學 士學位及副學位 課程畢業生的工 作表現僱主意見 調查 調查僱主對畢業 生表現的評價，藉 以衡量教育制度 的成效。	1,198,000	2015 年 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與各大專院 校分享調查結果， 以作參考。	我們會把調查報告 的摘要上載資訊網 站「自資專上教育 資訊平台」 (www.cspe.edu.hk)。
宏亞傳訊集團	以報價形式批出	香港資歷架構的 品牌形象策略研 究 加深公眾對資歷 架構的認識，提升 持份者對資歷架 構的認受性。	1,190,000	2015 年 6 月	進行中	我們會根據研究結 果制定詳細的品牌 策略。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 未完成。
香港學術及 職業資歷 評審局	以報價形式批出	有關專業資歷在 香港資歷架構下 獲認可的可行性 研究 借鑑海外經驗，探 討在資歷架構下 參照或認可專業 資歷的可行方 法。	509,010	2015 年 8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 參考。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 未完成。
珩峰市場研究 有限公司	以報價形式批出	職業專才教育觀 感調查 比較政府推行一 系列宣傳策略 後，公眾對職業專 才教育觀感的轉 變。	490,000	2015 年 9 月	進行中	調查結果會用來評 估推廣職業專才教 育策略的成效。	不適用，因為計劃尚 未完成。
香港中文大學 學能提升研究 中心	以報價形式批出	學校電子學習效 能研究	1,430,000	2015 年 12 月	進行中	我們會參考研究結 果，因應情況適當 地修訂第四個資訊 科技教育策略的支 援措施。	待研究完成後，我們 會把研究報告的摘要 或概要上載教育局網 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1. 黃美音 博士， 阿蘇薩太 平洋大學 2. 司徒彼得 博士， 香港公開 大學 3. 李潔冰 博士， 香港中文 大學 4. 高雪松 博士， 香港大學 5. 余創豪 博士， 阿蘇薩太 平洋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在中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評估研究 評估的目的： (i) 讓公眾人士知悉支援英語教學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在公營中學的效能； (ii) 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提出建議以加強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影響和成效，包括提供支援架構；以及 (iii) 了解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發展及實施，從而制訂適切的推行政策。	1,392,113.42	2016年1月	進行中	主要報告結果會與公眾(包括學校持份者)分享，訂定有關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時作參考之用。	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把最終報告上載教育局網站。
職業訓練局 高峰進修學院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將安老服務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擴展至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的試驗計劃 方便具經驗的護老者可以取得獲資歷架構認可的過往資歷認可資歷，以作入職、學習進程及/或職業發展用途。	599,949	2016年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香港汽車工業 學會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汽車業發展職業資歷階梯的試驗計劃 為汽車業發展職業資歷路徑，支援終生學習，及提升汽車業從業員的技能和競爭力。	798,000	2016年1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未完成。

(ii) 教資會(在總目 190 項下)委託進行／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項目 -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 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英國高等教育 政策研究所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高等教育界別 的學費政策及措 施進行研究	309,036 (39,620 美元)	2016 年 2 月	進行中	參考其他地區有 關學費政策的措 施，並顧及香港 的情況，有助政 府考慮學費政策 和其他相關的政策 議題的未來發 展。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 未完成。
昆士蘭科技 大學	以報價形式批出	就教資會資助院 校開辦的副學位 課程制定質素核 證便覽	410,168 (52,629.50 美元)	2016 年 2 月	進行中	核證便覽將載列 對教資會資助院 校開辦的副學位 課程進行質素核 證所採用的方法。	不適用，因為研究尚 未完成。

此外，學生資助辦事處在 2016-17 年度沒有計劃進行任何有關公共政策的顧問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所進行過公務外訪活動，包括外訪地點、目的及主要行程、隨行政治委任官員名單、隨行公務員人數及開支總額；
- (2) 表列出自本屆政府上任以來，該局政治委任官員每次休假的日期，及是否離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 (1) 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以及教育局副局長自 2012 年上任後進行外訪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 (2) 自 2012 年上任後，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享有每年 22 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他們均根據以上可享有例假的日數放取其例假。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註 1)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
2012-1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北京禮節性拜訪教育部 • 出席在內地舉行的 1 個慶典 • 出席在英國舉行的 1 個教育論壇 •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和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1 – 2	565,090
2013-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韓國、新加坡和澳洲了解當地的幼稚園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 • 前往新加坡和英國為當地舉行的國際論壇／研討會擔任主禮嘉賓及／或發表演說，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當地教育官員及院校和學生就教育政策、合作及發展等方面交流意見 • 前往深圳、廣州和南沙進行親善訪問，就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教育當局及官員交流意見，並探訪當地學校 • 率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上海和北京作專業交流 • 訪問印尼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在教育上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出席在上海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 	1 – 2	688,414
2014-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比利時及芬蘭，考察歐洲國家的教育制度和成功經驗，並訪問馬來西亞，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薪火相傳」師生交流團前往京滬參觀及交流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寧波交流，以及為大會致辭／見證簽署高等教育合作的文件和甬港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和深化兩地的合作 • 前往杭州為 1 項儀式主禮和為 1 個論壇致辭，並見證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 2	729,038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註 1)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 率領中學生代表團前往南京參與「薪火相傳」內地交流計劃 • 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出席在加拿大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 		
2015-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出席 1 個國際教育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482,820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8 天。

註：

- (1) 在 2013-14 年度的 1 次外訪、2014-15 年度的 2 次外訪，以及 2015-16 年度的 5 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與其他教育局人員曾分別於 2012-13 及 2015-16 年度另行訪問荷蘭及深圳，所涉開支總額為 20,112 元。
- (2) 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副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2-1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在韓國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四川學校重建項目的會議及典禮，並視察學校重建項目 	-	29,469
2013-14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 	-	2,328
2014-1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在美國和日本舉行的國際會議／研討會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北京作專業交流 • 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工作會議 	-	106,527
2015-16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代表團前往南京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出席在澳洲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84,748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5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一)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人數。(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二) 本年度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編制教師、非編制教師、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比例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三) 就上述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四) 過去五年，就上述副教師與教學助理的平均薪金及薪金中位數為何？(如無，請解釋為何沒有統計數據。)

(五) 有不少副教師及教學助理表示他們現時需要兼教多班及當上班主任，職能與編制教師無異，但薪金卻是編制教師的一半，甚至更少，當局如何處理副教師及教學助理長期被學校壓低工資，加大工作量的問題？

(六) 香港教席嚴重不足，但每年各院校依然繼續收錄大量修讀教育文憑學生，僧多粥少，不少文憑學生因教席短缺而被逼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賺取微薄薪酬。政府會否為教育增撥資源，增設教席，推動小班教學？或有何辦法處理問題？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5)

答覆：

(一) 教育局一直透過各項措施向學校提供各類津貼，讓學校可靈活地增聘教學人員。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學校運用該等津貼和所增聘各類教學人員的校本資料，故未能提供學校副教師和教學助理的人數。

(二)、(三)及(四)

2015/16 學年，官立中小學、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編制教師與非編制教師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學校類別	教師的百分比 (估計)	
	編制以內	編制以外
官立中學	82.6%	17.4%
官立小學	79.8%	20.2%
資助中學	88.0%	12.0%
資助小學	90.9%	9.1%
特殊學校	95.5%	4.5%

由於我們沒有收集學校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資料，故未能提供他們所佔百分比、教育局就這些員工的開支預算，以及學校副教師及教學助理的平均薪金及薪金中位數的分項數字。

- (五) 一直以來，教育局鼓勵學校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令他們更投入工作，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我們經常提醒學校在聘任員工(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必須採用良好僱主的做法。目前，學校可用於聘任員工的資源大部分屬經常津貼。因此，學校應可為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制訂清晰的薪酬調整機制，並因應員工作為教師、副教師或教學助理的職務性質、各自承擔的責任和社會的經濟環境，適切調整員工的薪酬。學校亦應就僱用事宜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
- (六) 教育局在規劃師資培訓的學額時，會考慮未來各年的學生人口趨勢，以盡量平衡和穩定中小學教師的供求。近年，全日制教育學士和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每年合共約有 1 000 名畢業生。根據過往的情況，每年約有 2 000 名中小學教師因退休或其他個人原因離開教師行列。因自然流失出現的教職空缺應能提供空缺吸納新教師。

我們近年通過推行各項措施增加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例如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改善高中級別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及提供各項津貼以供達成特定政策目標。我們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並會按政策措施的需要和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提供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今年舉行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底獲委派負責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作全面的檢討。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就系統評估的報告及行政安排，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並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及有助訂定支援學習措施。該份報告臚列了各項短期及中／長期建議。教育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報告，報告已上載網站：<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report.pdf>。

至於小三的系統評估，委員會認為試卷和題目均可調整，而向學校發放的報告也可採用不同形式。委員會建議在 2016 年先以試行方式實施相關安排，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策略，以加強學校對家課政策的認識和操作技巧及評估素養(例如運用評估數據改善課程策劃及教學、運用不同評估方法配合學校課程內的學習目標，以及向學生提供有效回饋以促進學習效能)。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發信邀請 50 所不同類型的小學(即約 10%全港小學，以學校為參加單位)參加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考評局是基於學校所屬地區、類型(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及規模等多項因素決定邀請學校，以確保試行研究的代表性、信度及效度。獲邀的學校可視乎校本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試行計劃，其他學校也可以自願性質參與。現階段，我們正邀請學校報名參加試行研究計劃，故參加試行研究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近半年發生近三十宗學童自殺個案，教育局認為出現多宗學童自殺的原因為何？局方會如何加強學校對學生的心理輔導？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自殺是複雜的行為，非由單一原因引發，而是生理、心理、認知及環境因素互相影響的結果。

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分別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提供不同程度的識別及支援，協助有情緒困擾及可能出現自殺危機的學生。如教師懷疑學生有情緒困擾，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聯絡校內專業人員，例如學校社工，他們會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在需要時，亦可聯絡教育心理學家。如需要進一步專業支援，現時設有轉介機制，可安排醫護專業人員，如臨牀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等，進行更深入的評估和治療。

為提高專業人員和學校人員對學生的情緒困擾問題和自殺危機的警覺性，教育局出版了《學校處理學生自殺問題電子書：及早識別、介入及善後》，供學校人員參考和使用。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手冊》亦載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教育局一直有系統地為教師提供培訓課程，並與醫院管理局協作，舉辦「思覺失調」、「抑鬱症」、「焦慮症」等不同精神健康課題的研討會，以加強學校人員識別、評估和支援有情緒困擾的學生。與此同時，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學校的校本心理服務。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涵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社交、情緒及行為上的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我們會繼續檢視和加強現時為學校提供的支援和措施，因應情況協助有需要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不少教師工作多年都未能成為常額教師，問題與教育局對學校資助有關。今年開始政府准許中學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政府會以甚麼準則和指標衡量此做法的成效？在甚麼情況下局方會再增加對中小學的資助金額，以穩定教師的士氣和整體教學質素？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公營中學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這項措施旨在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以優化有關的政策。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是否及何時將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屬校本決定。我們會與學界保持溝通，並於未來兩個學年檢討措施的推行情況。

現行向資助學校提供常額教師並輔以現金津貼，作為向學校提供教學人員資源的安排，一方面可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性，另一方面可讓學校靈活調配資源聘用額外教師或購買校外服務，以應付校本發展需要，以及向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政府一向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服務質素，並已投放大量資源支援學校推行各項措施，例如由 2015/16 學年起，把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 提升至 65%，以及推行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以應對中學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問題。由於任何通過提供教席和津貼向學校增加資助的做法均會帶來長遠的財政負擔，我們會按實際需要和資源運用的優次，考慮增加有關資助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除了向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和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局方對國民教育的支援還有甚麼措施？局方今年支援國民教育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的相關學與教資源、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學習而提供的內地交流機會，以及視乎情況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等。除了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外，專業支援措施還包括提供專家意見，以及就與價值教育相關的課程策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但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則可獨立區分。內地交流計劃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6-17 ⁺⁺	96.4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的空置校舍處理機制有多少人手？

局方會如何改善識別和分配空置校舍的措施？

教育局會如何改善辦學團體拒絕歸還空置校舍的情況？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有關空置校舍的事宜，主要由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轄下的政策及研究支援組負責處理，其他相關的組別(例如區域教育服務處)亦會提供支援。有關工作由本局 1 名副秘書長、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和 7 名非首長級人員負責，他們亦須兼負其他職責。我們沒有處理空置校舍人力支援的分項數字。

參考審計署報告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正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我們正檢視識別和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機制，包括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以期訂立一個真正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讓我們可以更妥善管理如何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而非備存一個單純載列曾為學校用途的處所資料檔。此外，我們亦正比對現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及使空置校舍數據庫更為完備。其後，我們會革新現有的數據庫，以便管理需要跟進或監察的空置校舍。我們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便局內所有有關組別跟從。我們致力於 2016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上述工作。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就位於私人土地上的空置校舍而言，我們與地政總署制定了改善機制，詳情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附錄 33 和 34 的工作流程圖內。我們會加強與地政總署的溝通和合作，以處理該類空置校舍。日後若有空置校舍出現，我們會更主動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空置校舍所處土地的相關資料，包括土地類別(例如是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地契是否載有土地用途限制條款和用途終止條款等。這些資料是我們策劃如何切實可行地跟進有關個案的重要考慮因素。

至於需要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但辦學團體拒絕交還用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與地政總署探討如何按有關合約條款(包括地契、租約或服務合約)收回土地的管有權，惟政府必須按照有關合約來處理該等個案。此外，運用有關合約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的管有權亦未必是善用相關土地的唯一方法。我們會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5/16 學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 2014/15 學年幼稚園高班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b) 2015/16 學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c) 2015/16 學年在中央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d) 2015/16 學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 2014/15 學年小學六年級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e) 2015/16 學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f) 2015/16 學年在中央統一派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非華語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 (g) 2015/16 學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同一學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取錄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參加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於 2015/16 學年入讀小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199 人。

2014/15 學年，就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高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3 196 人。現行小一派位的參加資格並無規定兒童必須為幼稚園高班學生。此外，就讀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及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因此，我們無法計算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的相關百分比。

- (b)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小一派位) 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752 人和 62.7%。
- (c)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小一派位) 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447 人和 37.3%。
- (d) 參加 2015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於 2015/16 學年入讀中一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1 435 人。這些學生佔 2014/15 學年公營學校、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96.6%。
- (e)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中一派位)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893 人和 62.2%。
- (f) 在 2015/16 學年(即 2015 年度中一派位)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 542 人和 37.8%。
- (g) 在 2015/16 學年，獲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取錄入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 5 714 人。這些學生佔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 32.5%。在 2015/16 學年，與獲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取錄入讀的學生人數的相關百分比為 1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即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資助款額詳情。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獲資助報考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開支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由 2010 年起，合資格的學校考生獲資助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的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自 2011/12 學年起，除考試資助外，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可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請考試費全額或半額減免。由 2012/13 學年起，「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報考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合資格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獲資助報考上述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獲資助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首次獲資助報考有關考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536 (476)	1 003 (949)	900 (819)	995 (919)	1 000 (938)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	-	27 (27)	48 (40)	53 (53)	91 (91)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	82 (82)	175 (175)	273 (271)	289 (284)
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考試	-	7 (7)	99 (98)	150 (142)	156 (150)
總計	536	1 119	1 222	1 471	1 536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資助非華語學生報考上述考試的開支表列如下：

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	2011/12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2/13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學年的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GCSE」)(中國語文科) 考試	0.28	0.54	0.53	0.64	0.71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IGCSE」)(中國語文科) 考試	-	0.02	0.08	0.09	0.16
普通教育文憑(「GCE」) 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 文科)考試	-	0.18	0.39	0.64	0.71
普通教育文憑(「GCE」) 高級程度(中國語文科) 考試	-	0.02	0.33	0.50	0.51
總計	0.28	0.76	1.33	1.87	2.0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錄取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以及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數目。請按下表提供資料：

學校數目：				
錄取 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小學				
錄取 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學				
錄取 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				

- (b) 就上述學校而言，由於非華語學生的數目較少，學校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撥款。請列出為上述學校提供的支援及撥款。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5/16 學年錄取「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及「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數目表列於附件 A。
- (b)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至於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 1 至 9 名；特殊學校 1 至 5 名)的學校，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這些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每年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同時，我們會繼續鼓勵這些學校善用其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並配合校本情況，整合現有的措施和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因應需要靈活調配其他資源，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此外，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受惠載於附件 B的其他支援措施。

至於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會為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幼稚園可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從而為進入本地小學學習奠定基礎。幼稚園亦應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及強化家校合作。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會進一步強化該等服務，協助幼稚園(包括錄取少於 8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升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的專業能力，以便學童順利銜接小學。教育局亦會加強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錄取「1 至 7 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1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和中學及「1 至 5 名」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劃分)

	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學前教育	1-7	322
小學	1-9	217
中學	1-9	193
特殊學校	1-5	23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涵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4. 由於醫院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屬過渡性質，因此並不包括在特殊學校之內。

2015/16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9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8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6) 職業專才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以下表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中六學生，尤其是非華語中六學生，在畢業後入讀專上教育的詳細人數：

非華語中六學生畢業後的出路：	2012 年中六畢業	2013 年中六畢業	2014 年中六畢業	2015 年中六畢業
非華語中六畢業生總人數				
基礎文憑課程				
高級文憑課程				
副學士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				
去向不明				

整體中六學生畢業後的出路：	2012 年中六畢業	2013 年中六畢業	2014 年中六畢業	2015 年中六畢業
中六畢業生總人數				
基礎文憑課程				
高級文憑課程				
副學士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其他				
去向不明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1/12 至 2014/15 學年中學日校非華語中六學生人數和中六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A。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B。我們沒有人讀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分項數字。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入讀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基礎課程文憑(前稱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包括入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班別)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學生總人數表列於附件 C。我們沒有其他院校開辦的基礎文憑課程、其他或不知名課程的相關數字。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中學日校非華語中六學生人數和中六學生總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非華語中六學生人數	648	725	892	1 011
中六學生總人數	69 522	69 806	65 649	61 773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截至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只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入讀全日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學生總人數**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修讀副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 人數	164	156	288	309
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總人數	41 520 [^]	32 513	32 238	32 881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 人數	307	335	366	382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總 人數	40 219 [^]	23 426	24 762	24 388

註：

1. 數字包括入讀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生。
2. 學士學位課程的數字亦包括非第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首年收生人數。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院校在 2012/13 學年同時取錄了舊學制和新學制下的兩批學生。
「#」臨時數字。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的
基礎課程文憑(包括入讀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及並非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班別)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和學生總人數**

學年	2012/13 ^(註)	2013/14	2014/15	2015/16
在職訓局修讀基礎課程文憑的 非華語學生人數	8	73	153	144
在職訓局修讀基礎課程文憑的學生總人數	3 273	6 341	6 050	5 370

註： 與之後的學年相比，2012/13 學年入讀基礎課程文憑(前稱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人數較少，是由於當時該課程就新學制下的第一屆中六畢業生首次推出，因此較少人認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118 段表示，政府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總承擔額為二億元，預計有五千六百人受惠。政府可否告知：

1. 上述人數分項(按課程範疇列出)；及
2. 學費資助額及其佔學費總額的百分比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該等學科的相關行業著重專業技能，而且人力需求殷切。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試行計劃將會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預計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並不會就個別課程預設名額。該 3 屆的新學員受惠人數如下：

	2016/17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7/18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8/19 學年 入學的學生	總計
預計新學員受惠人數	1 700	1 900	2 000	5 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回答本人提問時表示有多所已預留作學校的用地，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現時名單上的學校發展計劃為何？針對安達臣道多個項目，又預計何時展開工程？
2. 名單上的項目有多少已改變用途作其他發展計劃？教育局又有否新增任何預留學校用地？若有，詳情為何？
3. 現時涉及檢視發展預留學校的人手編制為何？教育局又有何機制決定是否發展預留學校用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1.及 2.

截至 2016 年 3 月，全港共有 22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包括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用途)已有具體建校計劃，而發展時間表須視乎包括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工程進度及是否獲撥款等因素而定。我們正按照現行程序為這些建校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和準備工作，例如技術可行性研究和學校設計。該 22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的位置、面積、計劃用途，載於下表。當中 2 幅土地已於 2012-13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並已展開建校工程；6 幅土地已於 2014-15 立法年度獲批准撥款並已於 2015 年展開或即將展開建校工程。我們計劃於 2015-16 立法年度就另外 3 幅土地的建校項目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其餘 11 幅土地，有 4 幅土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其餘土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我們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表)：預留作學校的用地(按地區劃分)

編號	地區	位置	面積 (下捨入 最接近的 100 平方米)	計劃用途	課室數目	備註
1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2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6 600	小學	30	(i)
3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8 000	2 所特殊學校	每所 12 個	(i)
4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500	中學	30	(ii)
5	九龍城	啟德發展區	7 700	中學	30	(iii)
6 [#]	九龍城	何文田	7 700	小學	24	(iv)
7	觀塘	佐敦谷	6 900	特殊學校	18	(i)
8	觀塘	安達臣道	7 200	中學	30	(iii)
9	觀塘	安達臣道	6 400	小學	30	(ii)
10	觀塘	安達臣道	6 200	小學	30	(iii)
11	東區	北角	12 300	小學	24	(i)
12	東區	北角	(總計)	小學	24	(i)
13	北區	粉嶺	7 100	小學	36	(i)
14	深水埗	長沙灣	6 500	小學	30	(iii)
15	深水埗	長沙灣	4 400	特殊學校	12	(i)
16	西貢	將軍澳	6 200	小學	30	(iv)
17	西貢	將軍澳	7 000	中學	30	(iv)
18 [#]	西貢	將軍澳	7 400	中學	30	(iii)
19	屯門	屯門西	7 100	特殊學校	16	(ii)
20	離島	東涌	5 800	特殊學校	18	(iii)
21 [#]	沙田	水泉澳	8 700	小學	30	(iii)
22 [#]	荃灣	荃灣西	5 800	小學	30	(iv)

備註：

- (i) 建校項目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ii) 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立法會會期內就這建校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至於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小學用地，計劃在 2016 年年底開展建造工程，但須視乎立法會會否在本立法年度批出撥款。
- (iii) 現時該幅用地現正有其他臨時用途或教育局正就有關建校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 (iv) 該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位於私人發展項目且不屬於政府土地，或其土地可用日期受私人發展項目影響。

上表所列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全部規劃作教育用途。與前一年相比，已增撥 4 幅預留作學校的用地(即在上表以「#」表示的用地)。

3. 教育局會與規劃署合作物色用地作學校發展，以配合未來的教育需要。就預留學校用地的建校計劃，教育局會考慮最新的學齡人口推算數字、現行的教育政策、其他可能影響某區學位需求的因素，以及在個別地區增加學位供應的不同方案(例如利用現有學校的空置課室)。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長遠需要預留學校用地，以滿足所推算的學位需求和落實相關的教育政策。同時，當有需要物色土地時，我們會與規劃署協商。我們在決定保留或放棄某幅學校用地前，會考慮各區中期及長期的學位需求、發展該幅土地的技術可行性，以及能否在該區另覓其他學校用地，以期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空置校舍的使用、處理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6-17 年度，教育局就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中有關改善空置校舍使用率的工作詳情及開支；
- (2)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 29 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及閒置時間；
- (3) 按區域列出，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內提及有關 71 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的資料，包括每所校舍的位置、佔地面積及閒置時間。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1)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參考《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及 2016 年 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教育局正採取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的安排。首先，我們正檢視識別和分配空置校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機制，包括釐清何謂需要處理的空置校舍，以期訂立一個真正的空置校舍數據庫，讓我們可以更妥善管理如何使用及處理空置校舍，而非備存一個單純載列曾為學校用途的處所資料檔。此外，我們亦正比對現存的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識別可能遺漏的空置校舍個案，及使空置校舍數據庫更為完備。其後，我們會革新現有的數據庫，以便管理需要跟進或監察的空置校舍。我們會制訂內部手冊，就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作出規定和提供指引，以便局內所有有關組別跟從。我們致力於 2016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上述工作。

我們會繼續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社會福利署)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進行上述改善措施的相關人手開支會由教育局經常開支吸納。我們沒有這方面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2) 審計署報告指出，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105間未有使用(29間屬教育局轄下)，102間正在使用(77間屬教育局轄下)，及27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而其中29間未有使用。

該屬教育局轄下的29間校舍中，截至2015年12月底，有4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2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該29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1)：

表(1)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29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年12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行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3) 地政總署表示，關於審計署報告所述 71 間實質管有權未有於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有 28 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而 2 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則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換言之，政府並沒有合約權利因學校已停辦而重收該等私人土地。至於餘下的 41 間空置校舍，26 間屬教育局管轄範圍。教育局與地政總署會互相協調，就重收教育局確認需要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用地採取行動，或按適當情況處理承批人／持牌人就地作其他用途的申請。地政總署提供該 41 間空置校舍所在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佔地面積的資料載於下表(2)：

表(2) – 41 間實質管有權未有於原有用途停辦後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而有關用地的地契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用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黃大仙	2008/09	2 000 *
2	北區	2005/06	7 700 *
3	北區	2006/07	16 100 *
4	北區	2008/09	6 900 *
5	北區	2006/07	900 *
6	北區	2006/07	4 100 *
7	北區	2007/08	7 800 *
8	大埔	1996/97	3 500 *
9	大埔	1996/97	1 100 *
10	大埔	1995/96	2 700 *
11	屯門	2005/06	1 900 *
12	屯門	2006/07	4 500 *
13	離島	2003/04	200 *
14	離島	2003/04	500 *
15	離島	2006/07	南面部分：1 700 * 北面部分：1 800 *
16	中西區	2001/02	1 000
17	東區	2007/08	6 500
18	南區	2011/12	2 000
19	南區	2004/05	1 500
20	灣仔	2004/05	11 200
21	灣仔	2000/01	2 100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用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22	灣仔	2006/07	3 000
23	灣仔	2006/07	2 000
24	九龍城	2007/08	400
25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6	九龍城	2012/13	2 300
27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8	九龍城	2008/09	1 700
29	九龍城	2013/14	3 200
30	深水埗	2008/09	1 300
31	深水埗	2007/08	1 300
32	深水埗	2006/07	1 900
33	深水埗	2006/07	4 600
34	油尖旺	2005/06	1 000
35	油尖旺	2010/11	1 100
36	北區	2006/07	2 800
37	西貢	2008/09	41 300
38	沙田	2012/13	6 400
39	沙田	2008/09	5 000
40	大埔	2011/12	3 100
41	離島	2007/08	6 2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以(*)標示的校舍用地面積只是規劃署提供的粗略估算。其他校舍的用地面積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有關數字僅供參考。

註 3：表(2)沒有包括位於南區的一間校舍(在 2012/13 學年停辦，用地面積約為 6 000 平方米)，雖然該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未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但辦學團體須按照服務合約歸還校舍。不過，由於一些技術問題，教育局須再與相關部門商討採取可行的處理方法。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議定了處理空置校舍(包括位於地契訂明政府有權在學校用途終止／縮減後重收土地的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機制及程序，並會根據機制加強溝通和協調，盡早使空置校舍得以善用。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按適當情況收回地契載有用途終止或縮減條款的土地上的空置校舍管有權，以及收回以政府土地牌照形式持有的空置校舍的管有權。至於需要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但辦學團體拒絕交還用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與地政總署探討如何按有關合約條款(包括地契、租約或服務合約)，在可行情況下收回土地的管有權，惟政府必須按照有關合約來處理該等個案。此外，運用有關合約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的管有權亦未必是善用相關土地的唯一方法。我們須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請分項列出分目開支、受惠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
- (2) 當局有否量化標準去量度上述計劃的效果及進展？如有，請分項提供。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 (1)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在 2015/16 學年，相關支援措施、預算開支及受惠的學校數目和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 (2) 我們會參考所有相關的考慮(包括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下所得的結果)，持續檢視支援措施。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特別是配套資源)，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在校本專業支援方面，我們正就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和學校發展範疇的協作收集意見。教育局會根據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個別措施。

2015/16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措施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5/16 學年 受惠學校數目／學生人數
<p>增加學校撥款，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p> <p>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223.9	<p>- 112 所小學約 8 330 名非華語學生；85 所中學約 8 120 名非華語學生；以及 25 所特殊學校約 300 名非華語學生</p> <p>- 34 所小學約 140 名非華語學生；48 所中學約 180 名非華語學生；以及 9 所特殊學校約 20 名非華語學生</p>
<p>為學校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p>	註 1	97 所學校約 8 150 名非華語學生
<p>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p>	3.0 註 1	註 2
<p>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p>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註 2
<p>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p>	3.7	約 970 名非華語學生
<p>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p> <p>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p>	2.6	33 所小學約 1 650 名非華語學生及 240 名非華語學生的家長
<p>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p>	4.9	註 3

<p>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p> <p>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p>	2.09	約 1 540 名非華語學生
--	------	----------------

註：

1.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2. 「學習架構」適用於所有提供本地課程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同樣地，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均可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在 2015/16 學年，約有 610 所學校(包括 330 所小學和 280 所中學)錄取了約 17 700 名非華語學生(小學：8 900 名；中學：8 800 名)，以及 49 所特殊學校錄取了約 360 名非華語學生。
3. 由於 2016-18 學年的課程現時仍在接受學校申請，因此尚未有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 2011 年至 2015 年的資料：

- (a) 自資副學士課程的數目、學額、學生人數、畢業學生人數、該學年每名畢業生完成課程平均所需學費及年均薪酬(請按院校及科目列出)
- (b) 自資高級文憑課程的數目、學額、學生人數、畢業學生人數、該學年每名畢業生完成課程平均所需學費及年均薪酬(請按院校及科目列出)
- (c) 自資學士課程的數目、學額、學生人數、畢業學生人數、該學年每名畢業生完成課程平均所需學費及年均薪酬(請按院校及科目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a)、(b)及(c)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數目、預計收生學額、學生人數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 A**。我們只有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資料載於**附件 B**。我們只有 2011 至 2014 年按院校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資料載於**附件 C**。我們沒有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平均薪酬的現成資料。此外，我們沒有按科目劃分的所有上述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數目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	-	4	-	4	-	4	-	4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2	-	6	-
明愛專上學院	6	1	6	1	6	3	6	4	6	5
明德學院	-	-	-	2	-	2	-	2	-	2
珠海學院	-	10	-	11	-	11	-	11	-	15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8	-	36	-	36	-	36	-	34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3
恒生管理學院	1	4	1	5	1	5	1	10	-	11
港專學院	-	-	-	-	-	-	-	1	-	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9	-	19	-	22	-	23	-	23	-
香港三育書院	-	-	1	-	1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2	-	2	1	2	1	2	1	2	1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5	-	25	-	28	-	30	1	34	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	-	22	-	23	-	22	-	17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2	3	6	3	5	3	5	4	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3	-	4	-	4	2	3	4
香港樹仁大學	-	12	-	12	-	12	-	12	-	12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1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3	-	44	-	39	-	35	-	17	-
培正專業書院	-	-	2	-	4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	-	1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8	-	8	-	13	-	13	-	1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	-	28	-	30	-	32	-	27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1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10	5	4	5	3	6	4	7	2	7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5	-	36	-	35	-	35	-	35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1	-	1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	29	9	34	10	29	16	33	23	2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8	-	27	1	32	4	35	4	29	4
東華學院	1	1	3	5	4	6	3	6	2	6
職業訓練局	38	-	32	6	32	9	28	12	26	16
耀中社區書院	1	-	3	-	3	-	4	-	1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3	-	3	-	2	-	4	-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2]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40	-	340	-	400	-	290	-	270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60	-	296	-
明愛專上學院	313	240	360	480	400	360	340	660	300	360
明德學院	-	-	-	400	-	240	-	320	-	440
珠海學院	-	665	-	1 450	-	725	-	880	-	1 03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830	-	3 525	-	3 500	-	3 600	-	2 500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180
恒生管理學院	150	480	200	1 295	140	801	140	1 513	-	1 282
港專學院	-	-	-	-	-	-	-	20	-	2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465	-	1 591	-	2 040	-	2 000	-	1 900	-
香港三育書院	-	-	40	-	40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3]	55	-	55	65	55	65	80	65	80	6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85	-	3 090	-	2 055	-	1 957	120	1 993	1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80	-	945	-	1 030	-	1 005	-	375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0	140	460	140	662	210	300	250	300	1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300	-	300	-	90	120	90	12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00	-	1 314	-	1 500	-	1 323	-	1 283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160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800	-	2 880	-	2 000	-	1 665	-	680	-
培正專業書院	-	-	120	-	150	-	260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160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175	-	225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93	-	1 420	-	1 650	-	1 500	-	1 400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619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870	325	285	271	250	355	226	380	126	379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742	-	4 500	-	4 000	-	4 000	-	3 640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45	1 064	420	1 353	740	371	1 035	1 796	1 440	1 81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068	-	3 901	-	4 220	35	4 220	50	3 500	120
東華學院	200	200	250	710	300	710	200	710	150	710
職業訓練局	3 450	-	5 510	210	5 056	495	3 740	660	3 030	930
耀中社區書院	20	-	220	-	420	-	180	-	12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105	-	40	-	90	-	90	-

- 註：**
-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2]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學額。
 -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 ^[1]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副學位 ^[2]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515	-	493	-	394	-	373	-	322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36	-	98	-
明愛專上學院	606	8	588	70	544	73	419	307	366	283
明德學院	-	-	-	231	-	341	-	411	-	458
珠海學院	-	1 248	5	1 770	1	1 663	-	1 671	-	1 503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6 742	6	6 682	2	6 591	1	5 489	1	5 566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52
恒生管理學院	276	977	432	2 607	410	3 260	206	4 182	94	4 550
港專學院	-	-	-	-	-	-	-	@	-	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641	-	4 382	-	3 783	-	2 371	-	2 283	-
香港三育書院	-	-	1	-	1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102	-	133	68	128	126	111	138	93	132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 872	-	5 051	-	4 496	-	3 500	132	3 569	25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962	-	829	-	864	-	620	-	507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69	375	977	461	1 063	111	589	320	429	369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12	-	29	-	20	8	19	31
香港樹仁大學	-	4 802	-	4 868	-	5 156	-	5 093	-	5 112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14	-	14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 100	-	5 152	-	4 530	-	1 684	-	1 106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3	-	2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0	-	223	-	92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63	-	297	-	492	-	577	-	54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 341	-	3 666	-	2 814	-	2 197	-	2 168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1 266	-	793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696	390	635	618	448	891	361	1 004	294	1 251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7 887	28	8 371	11	7 685	-	6 786	-	6 822	-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41	-	88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39	3 871	981	4092	1 120	4 664	1 466	5 322	1 286	6 03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 774	-	8 392	12	7 289	64	5 508	164	5 381	182
東華學院	274	35	522	495	472	907	264	1 145	220	1 393
職業訓練局	11 872	-	10 242	268	9 120	760	7 551	1 377	6 619	2 029
耀中社區書院	17	-	70	-	92	-	104	-	185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48	-	63	-	32	-	69	-

註：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學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 由於收生週期不完整，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每年平均學費

院校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1]		2013/14 學年 ^[1]		2014/15 學年 ^[1]		2015/16 學年 ^[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5,473 - 50,790	-	49,045 - 53,840	-	51,015 - 56,540	-	51,800 - 57,705	-	54,000 - 60,500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48,500	-	46,000 - 48,500	-
明愛專上學院	45,160 - 49,495	54,715	49,045 - 52,750	57,230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明德學院	-	-	-	87,000	-	87,000	-	87,000	-	94,000
珠海學院	-	53,000	-	55,000	-	53,429 - 61,500	-	65,000 - 65,833	-	68,500 - 69,333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 ^[2] 和專上學院	36,000 - 53,100	-	47,250 - 56,250	-	47,250 - 56,250	-	47,250 - 56,250	-	47,250 - 56,250	-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62,500
恒生管理學院	40,000	62,500	45,000	63,500	48,000	66,500	49,500	69,000	-	77,250
港專學院	-	-	-	-	-	-	-	64,750	-	64,7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42,800 - 49,800	-	51,150	-	52,500	-	52,500	-	55,000	-
香港三育書院	-	-	39,600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2]	40,500	-	43,000	77,522	45,000	81,400	46,500	81,400	48,000	84,00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6,000 - 50,000	-	48,750 - 58,720	-	48,750 - 66,978	-	47,250 - 55,000	58,720	47,250 - 55,000	58,72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6,895 - 40,800	-	41,000 - 49,480	-	43,740 - 51,600	-	47,100 - 54,120	-	47,100 - 54,120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32,400 - 42,120	42,120 - 43,080	35,8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2,000	57,533	42,000 - 65,0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38,000	-	38,000	-	38,000	60,000	40,000	63,000 - 69,0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55,000	-	55,000	-	60,000	-	60,00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48,000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5,000 - 50,000	-	43,800 - 50,000	-	43,800 - 50,000	-	43,800 - 50,000	-	48,000 - 52,500	-
培正專業書院	-	-	39,000	-	41,000	-	41,000 - 44,000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1,400	-	43,700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253,460	-	266,939	-	279,755	-	282,215	-	287,85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40,333 - 49,150	-	42,000 - 49,150	-	45,225 - 49,810	-	45,140 - 57,375	-	46,575 - 69,700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47,000 - 50,000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31,800 - 46,800	78,000 - 85,866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48,100	72,000 - 80,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48,100	75,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9,600 - 52,470	-	49,200 - 54,120	-	50,400 - 55,440	-	50,400 - 55,440	-	50,400 - 55,440	-

院校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1]		2013/14 學年 ^[1]		2014/15 學年 ^[1]		2015/16 學年 ^[1]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247,759	-	251,64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34,500 - 54,337	46,750 - 62,910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42,800 - 59,000	-	52,500 - 62,000	57,200	52,500 - 72,000	59,200	52,500 - 72,000	48,000	55,000 - 75,500	50,000
東華學院	80,300	66,000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職業訓練局 ^[2]	42,000 - 44,800	-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耀中社區書院	40,000 - 51,000	-	53,550	-	60,500	-	63,150 - 63,650	-	64,90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43,000	-	44,250	-	46,000	-	43,200 - 46,000	-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院校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畢業生		畢業生		畢業生		畢業生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副學位 ^[1]	學士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36	-	144	-	228	-	121	-
明愛專上學院	210	-	187	0	186	24	262	27
明德學院	-	-	-	-	-	0	-	39
珠海學院	39	251	24	290	4	304	0	278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2 662	23	2 703	1	2 859	4	2 965	0
恒生管理學院	136	0	140	0	94	12	254	4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580	-	753	-	1 309	-	2 370	-
香港三育書院	-	-	-	-	0	-	0	-
香港藝術學院	40	-	49	-	43	0	72	48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743	-	1 136	-	1 509	-	2 427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50	-	240	-	217	-	388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04	94	108	70	233	0	239	96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0	-	9	-
香港樹仁大學	-	1 138	-	1 148	-	1 131	-	1 190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0	-	14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27	-	553	-	895	-	2 867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	-	0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	0	-	104	-	0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	-	3	-	5	-	44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89	-	919	-	1 484	-	1 597	-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41	-	344	-	0	-	-	-
香港教育學院	113	29	180	38	185	36	264	22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2 499	24	3 260	0	3 550	38	3 669	30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0	1 362	137	1 365	172	1 486	405	1 424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195	-	1 978	-	2 562	0	3 976	127
東華學院	-	-	0	0	195	0	205	0
職業訓練局	4 093	-	4 280	-	3 980	0	4 467	0
耀中社區書院	6	-	2	-	3	-	44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0	-	40	-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1 至 2014 年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

院校	平均年薪 (元)			
	2011	2012	2013	2014
明愛英奇專業學校	103,537	120,776	123,628	208,167
明愛專上書院	143,454	157,502	159,349	159,714
珠海學院	116,000	128,000	@	-
香港城市大學	118,392	124,236	132,420	140,911
恒生管理學院	116,000	115,000	123,696	144,04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15,671	117,383	122,969	128,420
香港藝術學院	108,888	132,666	127,950	139,636
香港浸會大學	117,915	135,090	141,347	146,06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4,928	111,761	131,322	145,11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	@	139,63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114,000
嶺南大學	115,399	121,984	122,906	126,111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	121,984	114,000	-
香港中文大學	112,837	113,896	121,915	126,564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116,182	-	-	-
香港教育學院	N.A.	137,105	144,457	153,673
香港理工大學	107,127	113,221	116,375	124,000
香港公開大學	127,563	201,179	200,694	203,556
香港大學	113,517	116,362	122,624	135,222
東華學院	-	-	N.A.	224,016
職業訓練局	109,068	115,639	124,300	134,100
耀中社區書院	@	@	@	120,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139,000
所有院校	103,537 - 143,454	111,761 - 201,179	114,000 - 200,694	114,000 - 224,016

註：

上述數字由院校進行畢業生調查時受訪的在僱畢業生提供。

「-」 指該年沒有副學位畢業生。

「@」 指所有畢業生均繼續升學，因此無人受僱。

「N.A.」 指沒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分列在 2015/16 年度，不同年齡層(30 歲以下、30-40 歲、41-50 歲、51-60 歲)之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學校之中小學教師之流失率及人數。
2. 請分列過去三年，不同年級之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學校之中小學生之離校人數。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 (1) 2015/16 學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只有中學)、私立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中小學教師的人數及流失率如下：

小學(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

2015/16 (估計)	官立		資助		私立		直資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 30	120	10.8	2 920	7.5	370	10.4	360	12.6
30 – 40	380	4.1	7 290	2.6	740	6.7	610	7.1
41 – 50	710	2.8	5 210	2.7	430	4.4	190	4.0
51 – 60	270	7.1	2 480	10.1	160	8.5	70	13.9

中學(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私立及直資)

2015/16 (估計)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私立		直資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	教師 人數*	流失率 [^] (%)
< 30	170	15.7	2 680	8.5	10	14.3	80	11.4	900	8.6
30 – 40	360	8.6	7 490	3.0	40	8.9	230	13.8	1 900	5.2
41 – 50	700	2.5	7 060	1.8	30	5.7	80	13.1	750	4.8
51 – 60	420	12.5	3 850	10.1	20	12.0	50	0.0	430	8.4

*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流失率」是指流失教師人數佔上一學年 9 月中有關教師總人數的百分率。「流失教師」是指上一學年 9 月中任職於某一學校，但在其後有關學年 9 月中不再任職於任何一間學校(不論是小學或中學)的教師。

(2) 教育局沒有編製有關官立、資助、私立及直資學校中小學生的離校人數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在 2015/16 年度，在國際學校(以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區分，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就讀之本地學生、內地學生、台灣學生及外國學生之數目及所佔的比例，並另外列出首 5 個國家或地區之學生數目及所佔的比例。
2. 當局在去年之回覆表示(EDB481)，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了解未來數年學額需求，請問研究結果認為現時香港國際學校之供應是否足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1. 2015/16 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以及按國籍劃分，非本地學生人數最多的 5 個國籍，表列於**附錄**。
2. 繼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以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預測未來數年學額的供求情況。研究會通過進行調查，向國際學校、商界及國際社群收集意見，深入了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這些資料配合過往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趨勢及預測的經濟增長變化，為預測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研究預計在 2016 年年中完成。

**2015/16 學年就讀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
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中國或其他學生)人數
(按 2015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小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4 158	20.3%
非本地中國學生	784	3.8%
其他非本地學生	15 497	75.8%
總計	20 439	100.0%

中學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2 931	17.7%
非本地中國學生	817	4.9%
其他非本地學生	12 782	77.3%
總計	16 530	100.0%

特殊學校

	學生	百分比
本地學生	11	16.4%
非本地中國學生	0	0.0%
其他非本地學生	56	83.6%
總計	67	100.0%

註：

-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 (2) 非本地中國學生是指持有中國國籍但並無香港居留權的學生(例如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人)。教育局並沒有持有中國國籍的學生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 (3)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4) 特殊學校的數字指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5)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2015/16 學年就讀於國際小學、中學和特殊學校的
非本地學生人數最多的 5 個國籍
(按 2015 年 9 月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小學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3 045	14.9%
2	美國	2 232	10.9%
3	澳洲	2 033	9.9%
4	加拿大	1 584	7.7%
5	日本	1 246	6.1%

中學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2 789	16.9%
2	美國	1 857	11.2%
3	加拿大	1 566	9.5%
4	澳洲	1 192	7.2%
5	法國	996	6.0%

特殊學校

排名	國籍	學生	佔整體學生的百分比
1	英國	20	29.9%
2	美國	8	11.9%
3	澳洲	6	9.0%
4	印度	4	6.0%
5	加拿大	3	4.5%
5	新西蘭	3	4.5%

註：

- (1) 國籍是指簽發護照的國家。
- (2)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學生不包括在英國學生的類別。
- (3)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4) 特殊學校的數字指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5)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中“繼續推行措施，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積極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的連繫”，請當局告知：

1. 過去 1 年，到內地升讀大專院校的香港學生數字和大學畢業後回港工作及升學(研究生課程)的數字；
2. 過去 1 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收到要求審評內地學歷的個案數字，以及學歷被評為認可及不認可之比例；
3. 當局在西醫、中醫、牙醫、藥劑、康復治療、護士、專科醫生、建築、會計、社工等專業資格互認及銜接情況之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1. 政府並無有關前往內地升學、畢業後回港工作或升學的本港學生人數記錄。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5 年 10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483 人。
2. 在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合共處理了 717 宗持內地學歷人士提出的學歷評估申請，在 98.9%的個案中有關學歷獲評估為與香港水平相若。
3. 香港與內地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框架下促進專業資格互認及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政府也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及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有關專業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醫護界別

現時香港與內地並無就醫護界別設專業資格互認。專科醫生(包括醫生、中醫及牙醫)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另一方面，合資格的註冊醫生、中醫、牙醫及藥劑師可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此外，12 類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即醫生、中醫、牙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及脊醫)，如已在香港註冊執業，可在內地提供短期服務，而無須通過內地的相關考試。根據在《安排》框架下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註冊成為內地執業藥劑師。

建築師／建築工程界別

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及建築測量師界別均已達成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會計師

在《安排》的框架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會員在報考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

社會工作者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本港社會工作者的註冊事宜。該局現時並沒有計劃發展專業資格互認，亦沒有就此收到任何正式提出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習支援津貼的推行情況，請教育局告知：

- (a) 2015/16 學年，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數目及每名學生的津貼額及總開支；
- (b) 2012/13、2013/14、2014/15 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回撥予教育局的學校數目及金額；
- (c) 承上題，當局有否了解學校未有善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原因及有否建議改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a)至(c)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 2015/16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403 元及 26,806 元，而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亦提高至 160,836 元。在 2015/16 學年，公營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為 39 470 人，學習支援津貼的修訂預算為 5 億元。

我們鼓勵學校在有關學年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如學校在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 30%，超額的盈餘將被收回。據我們了解，個別學校礙於一些未能預計的困難，例如聘用額外人員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額外增聘的人員提早終止合約、難以購買合適的專業服務等，以致在某個學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用盡學習支援津貼而出現回撥情況。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2012-13 及 2013-14 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須回撥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數目，以及在相關學年／財政年度回撥的學習支援津貼數額，載於下表。由於在 2014/15 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 2016 年 2 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4/15 學年的回撥資料。

	2012/13 學年 (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2012-13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2013/14 學年 (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2013-14 財政年度 (官立學校)
須回撥學習支援 津貼的學校數目	131	81
回撥的學習支援 津貼數額 (百萬元)	5.33	3.05

註：數字反映截至 2016 年 3 月的情況。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學校的其他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每年通過自評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措施評估成效。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學校網站。此外，由於我們已加強監察學校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校訪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學校在學習支援津貼方面出現盈餘的情況，已在 2013/14 學年／2013-14 財政年度有所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資助透過內地免試收生計劃升學的清貧學生。請教育局告知：

- a. 2015/16 學年，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數目為何(請按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分別列出)；
- b. 2015/16 學年，用於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總開支；
- c. 2015/16 學年，透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到內地升學的學生數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內地升學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590 萬元。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已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計劃於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

免試收生計劃屬政府層面參與的項目，由 2012 年起推行，目的是讓指定的內地高校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而香港學生可獲豁免參加內地聯招考試。在 2015/16 學年，有 1 444 名香港學生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院校錄取。至於通過內地聯招考試及內地高校自主招生等其他入學途徑到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我們沒有相關的人數記錄。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5 年 10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483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跨境學童的問題，請教育局告知：

- a. 2015/16 學年，跨境學童的數目(請以幼稚園生、小學生及中學生分類)；
- b. 2015/16 學年，申請統一派位的跨境學童數目；
- c. 2015/16 學年，跨境學童專用校網的學位數量(請按校網列出)；
- d. 2015/16 學年，在香港及深圳聯合推行的「港籍學生班計劃」下，開始港籍學生班的學校數目、學費及入讀學童數目。

提問人：馬達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 a. 2015/16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 b. 參加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統一派位階段於 2015/16 學年入讀小一的跨境學生人數為 2 714 人。
- c. 為減輕跨境學生人數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公營小學學位供求情況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

在 2015 年度小一派位(入讀 2015/16 學年小一)的統一派位階段，專為申請小一入學的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按校網劃分，表列於附件 B。

- d. 在 2015/16 學年，11 所民辦學校(包括 2 所在本學年開始加入的學校)在「港籍學生班計劃」下為約 3 100 名居於深圳的港籍學生提供香港課程，每年學費介乎人民幣 7,000 元至人民幣 41,600 元。

2015/16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學校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0 407
小學	14 567
中學	3 132

註：

數字來自 2015 年 9 月進行的年度調查，從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的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

按校網劃分
2015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為跨境學生提供的小一學位數目
(在 2015/16 學年入讀小一)

小一派位校網	小一學位數目
43	150
66	175
70	616
71	201
72	695
74	70
80	112
81	117
83	24
84	152
89	100
98	200

註：

上述數字為 2015 年 1 月教育局編訂 2015 年度「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時的情況。該名單供家長在 2015 年度小一派位下的統一派位階段選擇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1) 過去三年，教育局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新增多少個屬資訊科技人員的公務員職位？當中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了多少個申請的職位(請按部門、年份及職銜列出)？
- (2) 如申請資訊科技人員的職位的要求曾被修改或拒絕，公務員事務局的理據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 (1) 在過去三年，教育局獲批准開設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 (資訊科技人員職系包括(1)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電腦操作員和(3)資料處理員)的公務員職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獲批准職位數目
2013-14	1
2014-15	1
2015-16	1

- (2) 政府考慮開設新公務員職位的原則是必須有充分運作需要，而相關工作不能透過精簡程序、重組架構及調配人手等安排或其他方式處理。此原則適用於所有職系，包括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為確保有效運作，並因應推展新服務及提升服務的需要，政府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增加資訊科技人員職系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部門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一年，教育局用於在《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刊上刊登廣告、贊助內容(sponsored content)或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總支出及詳情：

刊登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刊登一次 / 持續刊登 / 已結束)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及報刊名稱	次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開支(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二) 過去一年，教育局用於在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贊助形式提供資訊、製作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

播出日期 (年/月/日)	狀態(只播出一 次 / 持續播 出 / 已結束)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名稱及目的	傳媒機構	次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開支(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三) 過去三年，教育局曾刊登或播放廣告/贊助內容的傳媒機構、次數及總開支(由多至少列出)：

傳媒機構名稱	次數	總開支(元)

(四) 過去三年，教育局曾刊登網上廣告/贊助內容的網站/網絡平台、次數、時期(天)及總開支(以表格由多至少列出)：

網站 / 網絡平台	廣告內容	次數	時期(天)	點擊率、顯示次數及受眾人數	總開支(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一) 在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報章刊登廣告及特刊的總開支約為 138 萬元。這些廣告和特刊主要是向家長、學生、教育界及社會大眾宣傳他們感興趣的措施和活動，例如教育展覽、幼稚園收生安排及獎學金計劃。詳情表列如下：

宣傳項目名稱	刊登日期 (月/年)	廣告/社論式廣告/ 贊助內容	開支 (百萬元)
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5	2015 年 4 月及 5 月	廣告	0.05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 課程 2015	2015 年 5 月及 6 月	廣告	0.01
優質幼稚園教育	2015 年 5、6、7 月 及 2016 年 1 月	廣告	0.12
2016/17 學年幼稚園 幼兒班(K1)收生安排	2015 年 6 月	廣告	0.14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016/17 學年幼稚園 幼兒班(K1)收生安排	2015 年 8、9、10 月	廣告	0.09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2015 年 9 月	廣告	0.11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 資助計劃	2015 年 10 月及 2016 年 1 月	廣告	0.20
2015 內地高等教育展	2015 年 10 月及 11 月	廣告	0.20
生涯規劃及 商校合作計劃	2015 年 11 月及 1 2 月	特刊	0.21
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	2015 年 12 月	廣告	0.01

科學、科技及數學 教育學生博覽會 2016	2016 年 1 月	廣告	0.15
專上課程電子 預先報名平台	2016 年 1 月及 2 月	廣告	0.09
總額(百萬元)			1.38

(二) 在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並沒有開支是用於贊助本地免費電視台、收費電視台及電台以提供資訊或製作節目或內容。

(三) 過去 3 年，在傳媒刊登廣告的開支是 261 萬元。詳情表列如下：

宣傳項目名稱	傳媒類別	開支 (百萬元)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報章廣告	0.14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報章及雜誌廣告	0.33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報章廣告	0.11
新來港兒童適應課程	報章廣告	0.03
多元出路資訊 SHOW	報章及雜誌廣告	0.28
生涯規劃及商校合作計劃	報章特刊	0.21
內地高等教育展	報章及雜誌廣告	0.49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報章廣告	0.19
優質幼稚園教育	報章廣告	0.06
科學、科技及數學 教育學生博覽會 2016	報章廣告	0.15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報章及雜誌廣告	0.41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報章及雜誌廣告	0.02
新學制僱主簡介會	報章廣告	0.06
香港資優教育	報章特刊	0.05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報章特刊	0.08
總額(百萬元)		2.61

(四) 過去 3 年，在網上平台刊登廣告的開支是 256 萬元。詳情表列如下：

宣傳項目名稱	網上廣告／贊助內容	開支 (百萬元)
幼稚園幼兒班(K1)收生安排	網上廣告	0.18
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 多元出路資訊網頁	網上廣告	0.48
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	網上廣告	0.31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網上廣告	0.29
多元出路資訊 SHOW	網上廣告	0.35
內地高等教育展	網上廣告	0.48
優質幼稚園教育	網上廣告	0.13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網上廣告	0.34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網上廣告	0.002
總額(百萬元)		2.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 2015-16 年度教育局與其受資助機構(包括外判營辦商或顧問)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二) 於上述社交媒體平台被移除的留言數目、封鎖帳號數目。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一) 2015-16 年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教育局與其受資助機構的資料表列於下。

(二) 含有商業廣告成分或粗言穢語的留言將由上述社交媒體平台移除。並無帳號曾被封鎖。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平台	設立目的及內容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及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讚好、回應及分享次數的總和)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設立及日常運作開支
2010年7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教育局 YouTube 頻道	YouTube	與公眾分享教育局的工作及相關資訊	訂閱者數目：約 1010/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1 764	否	不適用	1 名行政助理	不適用
2013年4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YouTube	分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適當策略及相關資訊	訂閱者數目：636/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約 7 784	否	不適用	1 名督學 1 名高級資訊科技助理	不適用
2014年1月	尚有更新	教育局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	YouTube	分享影片，以助公眾了解教育局資優教育組的工作	訂閱者數目：47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44	否	不適用	1 名課程發展主任	不適用
2011年12月	尚有更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KEAA 頻道	YouTube	分享影片，以助公眾了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工作及各項公開考試的詳情	訂閱者數目：約 400/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2 812	否	不適用	1 名經理 1 名助理主任	不適用
2009年9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Vwa V 娃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40 380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0.43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286	1 名市場推廣主任	不適用
2009年10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次數：8 730	否	平均每天發帖數目：1 平均每則帖文互動次數：32	- 同上 -	不適用

2010年10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channelvtc	YouTube	分享和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訂閱者數目： 1 060	否	不適用	- 同上 -	不適用
2011年1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職業訓練局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 次數：13 050	否	平均每天發帖 數目：0.58 平均每則 帖文互動 次數：77	- 同上 -	不適用
2011年8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青年技能大賽	Facebook	分享技能大賽的最新資訊，並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累積讚好 次數：1 750	否	平均每天發帖 數目：0.1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10	- 同上 -	不適用
2011年10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資訊 科技學科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 次數：1 970	否	平均每天發帖 數目：0.48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4.61	- 同上 -	不適用
2012年8月	尚有更新	職業訓練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專業促進中心 Facebook	Facebook	分享和提供有關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專業促進中心的最新資訊	累積讚好 次數：9 420	否	平均每天發帖 數目：1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11	- 同上 -	不適用
2011年3月	停止更新	香港教育城	香港教育城 創作天地	Facebook	推動中小學生寫作及少年Teen空活動。有關推廣活動現已納入小校園及少年Teen空內	讚好次數：831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年4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小校園	Facebook	推廣各項小學生的活動	讚好次數： 17 141	是	每2日1次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19	計劃主任、市場推廣主任 及經理： 總數：6名	不適用

2011年4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慢慢讀	Facebook	推廣閱讀活動和資訊	讚好次數：2 018	是	每2日1次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216	- 同上 -	不適用
2011年7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香港教育城	Facebook	推廣香港教育城舉辦的活動	讚好次數：2 846	是	每周2次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30	- 同上 -	不適用
2011年9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學與教博覽	Facebook	推廣學與教博覽的活動	讚好次數：727	是	配合宣傳活動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6	- 同上 -	不適用
2012年8月	尚有更新	香港教育城	少年 Teen 空	Facebook	推廣各項中學生的活動	讚好次數：425	是	每周2次 平均每則帖文 互動次數：5	- 同上 -	不適用
2012年9月	停止更新	香港教育城	探知達人	Facebook	推廣探知達人活動，並聯繫過往的參加者。有關推廣活動現已納入少年 Teen 空內	讚好次數：231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推行電子教科書的開支，請當局告知：

- (a)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3,853,000 元，當中的工作項目和涉及的開支細項為何；
- (b) 教育局現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第二期)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時間表、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 (c)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第二期)申請參與計劃、退出計劃及落選機構的數目分別為何；
- (d) 有否計劃推出第三期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e) 2015-16 年度在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3,263,000 元，當中的工作項目和涉及開支為何；及
- (f) 過去三年，公營及資助中、小學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 (a) 我們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自 2012-13 年度以來，我們已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3,060 萬元新苗資助金，當中約 380 萬元在 2015-16 年度發放。至於其餘約 890 萬元新苗資助金，則會在未來兩年發放。

- (b) 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的開發機構可選擇在 2015/16 學年(計劃 A)或 2016/17 學年(計劃 B)把電子教科書推出市場。在計劃 A 下開發並已通過質素保證機制的 12 套電子教科書，已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內供學校使用。教育局現正評審計劃 B 開發機構提交的電子教科書最後製成品。通過相同的質素保證機制後，在計劃 B 下開發的另外 4 套電子教科書，預計在 2016/17 學年可供學校使用。第二期計劃下 4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0 份申請涉及的新苗資助金為 2,060 萬元，其中 1,440 萬元已經發放，餘下約 620 萬元新苗資助金將於未來兩年發放。至於推行市場開拓計劃的其他人手和行政支出，則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 (c) 2013 年 8 月，我們推出第二期市場開拓計劃，在 2013 年 11 月的截止日期收到 57 份申請，2013 年 12 月有 20 份申請獲批。在該 20 份獲批的申請中，有 16 份已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有 4 份則基於商業考慮沒有簽訂項目協議。
- (d) 我們現正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在推動電子學習的環境下，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以及其對課堂學與教的影響。此外，所有科目的電子教科書現時均可送審。我們目前沒有計劃推行另一輪的市場開拓計劃。
- (e)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的 1,000 萬元同樣在 2014 年年初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至於其餘的 500 萬元撥款，則在 2014 年年初至 2015-16 年度期間用於推行其他支援措施，例如為學校提供項目管理服務。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26.3 萬元(已包括在上述 500 萬元內)，主要用於聘用合約人員，包括項目管理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以整合和推廣 100 所學校的成功經驗，供其餘約 900 所公營學校參考。在下一階段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這些學校會於 2015/16 學年開始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f) 在市場開拓計劃下開發的首批電子教科書於 2014 年 5 月推出。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超過 320 所學校，包括 143 所小學和 180 所中學(佔百分比分別為 27.2%和 37.6%)，透過不同模式採用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電子教科書。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所提升，預期會有愈來愈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資訊科技教育的師資培訓的開支，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當局投放在資訊科技教育的師資培訓所涉及的開支和工作項目；
- (b) 目前在公營及資助中、小學教授資訊科技學科的老師有多少擁有資訊科技教育背景(請按學校類別用表列出)；
- (c) 過去三年，有多少教職員曾參與當局舉辦的資訊科技教育相關的培訓；
- (d) 就(c)的答覆，當中並未擁有資訊科技教育背景的教職員數目為何；
- (e) 2016-17 年度，當局就資訊科技教育的師資培訓的檢討計劃和預算開支；
- (f) 政府資料顯示，分別在 2015-16、2016-17、2017-18 學年就推行電子學習準備就緒的老師比率不足 50%，政府在過去三年投放在推行電子學習的開支和工作項目；及
- (g) 2016-17 年度，當局就推行電子學習的檢討計劃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a)、(c)、(d)及(e)

我們持續為學校領導人員和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讓他們更好地掌握關於電子學習最新發展的所需知識和技巧。這些課程分為 5 類，涵蓋廣泛課題，包括：(i)為學校領導人員而設的 e-領導系列；(ii)為中層管理人員而設的科技系列；(iii)為教師而設的教學法系列；(iv)為教師而設的相關科目系列；以及(v)為教育專業人員及家長而設的電子安全系列。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期間，截至 2016 年 2 月，共有 22 000 人參加上述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我們設立了學校卓越中心，與其他學校分享推動電子學習的良好做法。我們一直因應電子學習的最新發展，以及參考參加者和培訓人員的意見，持續評估及優化各項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設立學校卓越中心的所需開支，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至於專業發展課程參加者的學術背景，我們並無相關統計數字。

(b)

所有本地小學及中學教師，不論有否受過專科訓練，均須符合基本學歷要求才可以註冊在學校任教。由於每所學校的教師具備的學科專門知識各有不同，故此最適宜由個別學校管理層負責招聘及／或靈活調派合的適教師，以為學生在各學科（包括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擁有資訊科技教育背景的教師數目比率。但是，我們會持續為在職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提升學校的電腦／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學與教質素。

(f)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資源。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分別為 2013-14 年度 3.28 億元、2014-15 年度 3.41 億元，以及 2015-16 年度 3.53 億元。

除了經常性津貼外，我們亦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推出以下電子學習項目以推廣電子學習：

- (i)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自 2012-13 年度以來，我們已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3,060 萬元新苗資助金。過去 3 年，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所發放的款額分別為 560 萬元、2,020 萬元及 380 萬元。至於其餘約 890 萬元新苗資助金，則會在未來兩年發放；
- (ii) 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的 1,000 萬元同樣在 2014 年年初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這計劃現已結束；以及
- (iii) 在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4,000 萬元用作在 2015-16 年度向首批 412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另外 1,000 萬元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此外，我們亦向這 412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上網服務租賃費用。

(g)

我們現正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在推動電子學習的環境下，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以及其對課堂學與教的影響。

另一方面，「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六個行動方案之一，是連貫和持續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我們會持續進行各項調查及評估研究，以檢視電子學習措施的進度和成效，包括學校調查、個案研究，以及其他方式，以獲取關於「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推行情況及電子學習的成效的有用資料。

2016-17 年度就市場開拓計劃及「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進行評估研究的開支，會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該津貼的開支以及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過去三年，學校透過津貼聘請的技術支援人員數目；
- (c) 就(b)的資料，其平均合約期及合約薪金；
- (d) 過去三年，學校透過津貼向供應商購買技術支援服務的資助金額及服務類別為何；及
- (e) 過去三年，申請該津貼的公營及資助中、小學的數目(請分類列舉數字)。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我們每年均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在 2013-14 年度為 3.28 億元，在 2014-15 年度為 3.41 億元，在 2015-16 年度則為 3.53 億元。在 2016-17 年度，預算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為 3.61 億元。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資源。因此，我們沒有學校實際運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資料，例如聘用技術支援人員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考試及評核局在資訊科技上的開支，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考試及評核局在資訊科技上(設備、人員、服務等)的開支及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請按類別列舉)；
- (b) 過去三年，考試及評核局的外判資訊科技合約的開支及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請按服務內容列舉)；
- (c) 過去三年，考試及評核局的系統錯誤次數為何、涉及的系統有多少為外判商所開發；及
- (d) 有否檢討外判的資訊科技項目有多少能在政府內部開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a)及(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過去 3 年在資訊科技上的開支，包括外判服務，以及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列出如下：

項目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預計) 百萬元	2016/17 (推算) 百萬元
(a) 資訊科技開支，即員工開支、服務費用、資本開支等(包括以下(b)項所列的外判服務)	72.2	65.5	80.7	77.7

項目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預計) 百萬元	2016/17 (推算) 百萬元
(b) 外判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及維修 保養費用)	29.0	29.2	45.0	39.6

註：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 (c) 根據考評局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發生過 1 宗系統事故，而有關系統由外判的供應商開發。
- (d) 考評局是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在政府就其法定職能制訂的整體政策大綱範圍內，考評局享有日常運作上的自主權。所有設備／物料／服務的採購，均須經過考評局的採購程序，以確保所採購的方案最具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本地生到內地交流及升學的開支，請當局告知：

- (a)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由計劃開初至今的年度開支和受惠學生數目(請按年用表列出)，以及來年的預算開支和預期受惠的學生數目；
- (b)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由計劃開初至今的年度開支及受惠學生數目(請按年用表列出)；
- (c) 在分項 47，政府指要在 2016-17 年擴大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請告知來年的預算開支和預期受惠的學生數目，比率增加為何；
- (d) 政府撥款 2 億元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該計劃在來年的工作目標以及其預算開支；及
- (e) 過去三年，當局就國民教育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的每年開支、交流計劃的活動和內容、每年參與交流的教師數目、人手、2016-17 年度有關教師交流的預算開支及計劃詳情。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 (a) 自 2011 年 7 月推出至今，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的受惠學生數目，以及涉及的配對補助金總額載列如下：

學年	受惠學生數目*	涉及的配對補助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1/12	3 200	9.8
2012/13	7 700	23.2
2013/14	5 800	17.5
2014/15	4 000	12.0
2015/16 [#]	3 900	11.9
2016/17 ⁺	3 400	10.5

* 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b) 自 2014 年 7 月推出至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受惠學生數目及資助總額載列如下：

學年	受惠學生數目	資助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4/15	263	3.1
2015/16*	479	5.9

* 包括續領及新批申請

(c) 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已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計劃於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

(d)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由 2015/16 學年起，通過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我們預期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香港與內地中小學締結姊妹學校數目將逐步增加至約 600 所。此外，透過經驗分享和互相學習，試辦計劃可促進香港與內地學校的專業交流。建議的 3 年期試辦計劃將涉及 2 億元非經常撥款，2016-17 年度的預算則為 5,650 萬元。

(e) 教師透過不同的渠道參加不同類型的專業交流計劃，包括那些由辦學團體和學校因應教師專業發展需要而舉辦的計劃。至於考察團的模式，教育局透過「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交流活動。另外，教師亦會按「1 名教師：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為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這些由教育局及學校舉辦的不同類型交流計劃涵蓋內地不同省市。推行教師專業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已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內。

過去 3 年(2013-14 至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獲提供內地交流活動的教師數目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教師數目**	開支 (百萬元) [@]
2013-14	370	2.0
2014-15 [#]	240	1.0
2015-16 [*]	260	1.5
2016-17 ⁺⁺	290	1.2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4 年年初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該平台的第二期開發工作是否在 2015 年完成並投入運作；
- (b) 參與該平台的學校數目及惠及的學生數目(按學校類別分類列出)；
- (c) 該平台的每年運作開支；
- (d) 有否計劃檢視該平台的成效，如有，時間表為何；
- (e) 雲端運算科技的硬件及軟件成本、項目管理、技術支援、保安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力開支分別為何？本年度上述項目開支預算為何；及
- (f) 目前就支援更多電子出版界的作業標準、學習數據互換，以及大規模推行電子學習能力的有關工作詳情及進度為何？人手編制、時間表及開支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育城)提供 1,00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該平台的開發成本包括硬件及軟件的費用，以及項目管理、技術支援、保安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手開支。該平台的每年運作開支由教育局每年向教育城發放的經常性資助吸納。

網上整合平台的開發工作分為兩期，第一期開發工作已如期於 2014 年第三季前完成，涵蓋範圍包括單一登入服務、學生的共用學習平台及內容更新機制。至於第二期開發工作，教育城亦如期於 2015 年年中完成並投入服務，涵蓋範圍包括支援更多電子出版界的作業標準、學習數據互換，以及大規模推行電子學習的能力。

截至 2016 年 3 月初，有 159 所小學的 14 070 名學生和 61 所中學的 4 338 名學生曾使用該平台的服務。教育城一直定期進行調查，收集用戶意見，以期不斷完善平台提供的服務，最近一次調查在 2015 年 12 月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政府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請告知計劃在 2016-17 年度的資料：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b) 2016 財政預算案提出本學年起推出九億六千萬元的計劃，資助學生修讀指定專業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告知計劃在本學年的資料：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c) 有否計劃擴大(b)所述計劃至覆蓋資訊科技相關的課程？如否，原因為何？

(d) 2016 財政預算案提出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請告知計劃在下學年的資料：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高資助額(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a)至(c)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就於 2015/16 學年及將於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及其資助學額數目、每名學生每個課程的每年資助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A。

(d)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該等學科的相關行業著重專業技能，而且人力需求殷切。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截至 2015 年 12 月，職訓局所辦合資格課程的名單(按香港資歷名冊的學習／培訓範疇及資歷架構級別劃分)載於附件 B，但須注意的是，部分課程的資歷名銜在 2016 年稍後時間可能會有所更改。此外，職訓局正在籌備一些新課程(而該等課程符合有關準則)，並會於稍後推出。

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試行計劃將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預計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資助額 (元)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榮譽)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940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有關院校、選定課程、
資助學額數目及每年資助額**

院校	範疇	課程	資助學額 數目	每年資助額 (元)
明愛專上學院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	60	70,000
珠海學院	建築及工程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40	40,000
恒生管理學院	物流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70	40,000
香港公開大學	創意工業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8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70,000
	護理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70,000
	檢測與認證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70,000
東華學院	護理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護理學)	200	70,000
職業訓練局轄 下的香港高等 教育科技學院	建築及工程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40,000
	建築及工程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建築及工程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創意工業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0,000
	旅遊與款待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000
總計			1 030	

職業訓練局所辦合資格課程的名單
(按香港資歷名冊的學習／培訓範疇及資歷架構級別劃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建築、建造及城市規劃 ^註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1.	建築學文憑	3
2.	建築學高級文憑	4
3.	樓宇診斷及檢驗專業證書	4
4.	樓宇修護管理專業證書	4
5.	建造工程地盤監督專業文憑 (資歷架構級別四)	4
6.	園藝及園境管理專業文憑	4

工程及科技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1.	汽車工程文憑	3
2.	屋宇裝備工程學文憑	3
3.	土木工程文憑	3
4.	電機工程文憑	3
5.	電子及通訊工程文憑	3
6.	機械工程學文憑	3
7.	測量學文憑	3
8.	石英錶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三級)	3
9.	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	4
10.	汽車工程高級文憑	4
11.	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4
12.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	4
13.	電機工程高級文憑	4
14.	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文憑	4
15.	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	4
16.	測量學高級文憑	4
17.	鐘錶零售店之成本會計單元證書 (四級)	4
18.	鐘錶業之顧客服務單元證書 (四級)	4
19.	數據收集和系統保證單元證書 (四級)	4
20.	驅動牽引與電磁兼容性單元證書 (四級)	4
21.	查察列車上的隱藏故障單元證書 (四級)	4
22.	機械錶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四級)	4
23.	現代鐵路組織與基礎設施單元證書	4
24.	鐘錶零售店之營運管理單元證書 (四級)	4
25.	機械錶等時性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四級)	4
26.	鐵路資產管理單元證書	4
27.	鐵路系統保證單元證書	4
28.	訊號線路系統單元證書 (四級)	4
29.	訊號系統設計及應用單元證書 (四級)	4
30.	訊號系統原理單元證書 (四級)	4

	課程	資歷架構級別
31.	鐘錶零售店之督導及品質管理單元證書 (四級)	4
32.	手錶外觀件科技及維修單元證書 (四級)	4
33.	Android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專業證書	4
34.	汽車科技專業證書 (四級)	4
35.	屋宇機電科技專業證書 (施工)	4
36.	屋宇機電科技專業證書 (維修) (四級)	4
37.	建造業環境管理 (環保主任) 專業證書	4
38.	時尚珠寶設計與營銷專業證書 (四級)	4
39.	高級珠寶設計及品牌管理專業證書 (四級)	4
40.	環保建築科技專業證書	4
41.	綠色照明技術與應用專業證書	4
42.	產品測試專業證書	4
43.	工料測量實務專業證書	4
44.	鐵路訊號系統專業證書 (四級)	4
45.	鐵路車輛維修專業證書 (四級)	4
46.	時計售後服務管理專業證書 (四級)	4
47.	時計科技及維修專業證書 (四級)	4
48.	iPhone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專業證書	4
49.	屋宇機電科技專業文憑 (四級)	4
50.	環境科技及管理專業文憑	4
51.	高級與時尚珠寶專業文憑 (四級)	4
52.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專業文憑	4
53.	鐵路工程專業文憑	4
54.	時計維修與售後服務專業文憑 (四級)	4
55.	屋宇設備與水務工程專業文憑	5

註：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已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作出修訂。「建築、建造及城市規劃」已修訂為「建築及城市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職訓局轄下機構開辦資訊科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總數為何？這些課程的資歷架構類別為何？類別分布為何？

資歷架構類別	課程數量

(二) 職訓局轄下機構資訊科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畢業生就業情況如何？有否曾就畢業生就業情況作統計及調查？若有，結果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上述工作，原因為何？

(三) 當局為使職訓局資訊科技課程更符合業界需求的具體工作內容、人手安排、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計劃上述工作，原因為何？

(四) 當局轄下資歷架構有否計劃展開關於資訊科技專業認證、使資訊科技從業員得到統一和應得的專業地位？若有，具體工作內容、人手安排、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沒有計劃上述工作，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一) 在 2015/16 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 37 項資訊科技科職業專才教育課程，該些課程已在資歷名冊的「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下登記，其資歷架構級別如下：

資歷架構級別	課程數目
3	4
4	28
5	5

- (二) 職訓局每年會在全日制課程學生畢業 6 個月後，就他們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由於兼讀制課程是為在職人士而設，因此沒有進行就業調查。2014/15 學年畢業生的就業調查正在進行中，現時尚未有統計數字。根據 2013/14 學年畢業生的就業調查結果，年內從事經濟活動的資訊科技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約為 84%。由於進行就業調查是職訓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及開支。
- (三) 職訓局定期檢視其課程，以確保課程內容切合有關行業的最新發展及人力需求，另每兩年進行一次資訊科技業人力調查，提供有關當前人力狀況及培訓需要的資料，以便推算人力需求。職訓局的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4 月開始進行第 17 次雙年人力調查。此外，資訊科技界的代表已獲邀以成員或顧問身分加入該委員會，就學術發展的方向和策略、課程規劃、課程發展，以及質素保證制度提供意見。上述各項均屬於職訓局的恆常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及開支。
- (四) 教育局於 2005 年成立了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協助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該諮委會已為軟件產品及軟件服務門類，以及通訊與訊息服務門類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目前則正為業內的數碼媒體技術門類草擬《能力標準說明》及一套基本能力。《能力標準說明》是實用的參考資料，有助教育及培訓機構開辦切合行業需要的學習課程。我們鼓勵包括僱主及專業團體在內的持份者充分利用《能力標準說明》，以此作為招聘工作、內部培訓、表現管理、入職要求，以及加入專業團體或授予專業資格的根據和標準。在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方面，我們得悉香港電腦學會已設立專業認證計劃，計劃下有關工作才能的要求，以諮委會所訂的相關《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諮委會的行政工作，由教育局下專責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歷架構秘書處以現有人力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2015-16 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就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二) 2015-16 年職訓局就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的具體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一)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服務上可分為 3 個主要方面，即建立智能校園、新課程的系統支援，以及資訊科技保安。

在建立智能校園方面，職訓局已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青年學院的 17 個校園添置先進伺服器及接駁點，以提供更快和可靠的 Wi-Fi 接駁，從而增加接駁流動裝置的覆蓋範圍。職訓局亦已推出電子學習流動應用程式及新流動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學生支援服務，以便改善學習經驗、學生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發放。

在支援新課程方面，職訓局已提升各個電子計算系統，包括學生網站、就業發展及諮詢服務系統、招生系統、學生記錄管理系統、上課時間表及網上選科平台，以及全方位課程規劃系統。

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職訓局已加強網絡基礎設施，為防火牆和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升級，並引入新的實時分析和監控系統，以主動偵測黑客攻擊活動。職訓局亦正改善學生和員工用戶戶口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加強資訊科技資源及權限的管理。另外，職訓局已提升軟件資產管理系統，以便更妥善地監察有關軟件特許權證書及軟件使用的事宜。

上述各項工作已於 2013-14 年度開展，可望於 2017-18 年度或之前完成，預計所涉的開支總額為 6,720 萬元，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資本開支。

- (二) 為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職訓局已進一步提升網上學習平台和採用資訊科技服務台。職訓局又推出了系統個人化服務以加入新功能，並把網上學習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整合，使有關方案更便於使用。另會進一步提升網上學習平台內影像服務的容量和表現。旨在為學生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台亦正分階段實施中。

上述各項工作已於 2014-15 年度開展，可望於 2018-19 年度或之前完成，預計所涉的開支總額為 980 萬元，當中包括人力資源及資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一)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 2015-16 年度教育局及其受資助機構收到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數字及詳情；

局／部門／ 機構	接獲要求 次數 (宗)	所涉 資料 (項)	正處理的 要求次數 (宗)	獲提供全 部資料 (宗)	獲提供部 份資料 (宗)	平均處理 日數 (工作天)

- (二) 頭三項市民最常索取的資料及次數；
(三) 處理時間最長的五宗索取資料要求，處理日數及原因；及
(四) 曾被拒絕的要求內容及理由和市民提出覆檢次數。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由 2015 年 1 月至 9 月，教育局接獲 53 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索取資料的要求，有關個案所索取的資料各不相同，沒有重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 宗要求正在處理中。

在上述期間完成處理的個案中，有 37 宗獲提供全部資料，7 宗獲提供部分資料，4 宗不獲提供資料。至於餘下 4 宗，我們沒有所要求的資料。不獲提供資料是由於所索取的資料涉及內部討論及意見(《守則》第 2.10 段)(1 宗)；研究、統計及分析(《守則》第 2.13 段)(2 宗)；第三者資料(《守則》第 2.14 段)(1 宗)；以及個人私隱(《守則》第 2.15 段)(1 宗)^{註1}。處理時間最長的 5 宗個案均在接獲要求後 51 日內^{註2}完成。處理需時的原因包括須諮詢涉及的第三者和徵詢法律意見。

在所述期間，本局沒有接獲對有關個案的處理進行內部覆檢的要求。

註

1. 部分個案被拒絕提供資料的原因多於 1 個。因此，括號內的數字總和超過 4 宗。
2. 根據《守則》的規定，如部門不能在 21 日內作出回應，須作解釋，而延長的回應期限一般應在接獲要求後 51 日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施政報告指出，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將會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至 1:11，加強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現時幼稚園的師生比例為多少？當局預計政府推行以上政策的每年撥款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4)

答覆：

現時幼稚園的師生比例最低要求為 1:15(包括校長)。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這項師生比例要求，而有關教師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個別幼稚園可能基於收生不足、學校本身的運作安排等因素，以致師生比例較低。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平均師生比例為 1:10.9(臨時數字)(只計算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不包括校長)。

在 2017/18 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後，合資格幼稚園的師生比例最低要求將由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教育局正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推行細節，詳情會在 2016 年第三季公布。2017/18 學年，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預算開支為 67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政府決定由 2017/18 學年起，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 3 年優質半日制服務，預計約七至八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當局預計在未來一年資助所涉及的撥款及日常開支為多少？預計此資助有多少兒童受惠？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6)

答覆：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會在 2017/18 學年實施，而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通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向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在 2016-17 年度，學券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31.839 億元，而在 2016/17 學年，預計獲學券計劃資助的學生人數為 138 000 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預計可提供額外約 1 000 個學位教師職位。就此，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的職位數量為何？預計轉為常額教席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在現行安排下，公營中學可靈活運用「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聘請教師或教學助理和購買服務，以協助推行高中課程和生涯規劃教育。學校無須向教育局提交以「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聘用的教師數目。因此，我們無法提供這方面的相關數字。

讓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和「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旨在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以優化有關的政策。該措施由不同的分部負責推行，所需的人手及相關開支會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綱目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教育局將以試辦形式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推動兩地姊妹學校之間的專業交流。自締結姊妹學校的計劃推行至今，請以表列出每年新增締結姊妹學校的數目，當中涉及的人手與開支為多少，相關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

答覆：

自 2004 年起，全港共有 334 所學校參加了姊妹學校計劃，透過教育局的聯繫，與內地學校締結為 489 對姊妹學校。此外，本港很多學校亦已自行並透過其他途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這類配對無須通知教育局。因此，我們只能提供每年透過教育局聯繫而新締結的姊妹學校數目。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姊妹學校數目(對)
2004	26
2005	33
2006	40
2007	55
2008	37
2009	31
2010	28
2011	97
2012	46
2013	23
2014	25
2015	48
總計	489

教育局過往透過不同方式，例如意見調查、不時舉行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以及日常接觸，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香港學校收集意見。根據教育局收集的意見，參與的本地學校對姊妹學校計劃的評價普遍正面，認為計劃是促進文化交流、擴大學校網絡、提升教師專業水平和擴闊學生視野的有效平台。

一直以來，教育局並沒有為本港學校提供用於姊妹學校交流活動的專項津貼。姊妹學校一向按其發展需要及情況，共同合作和商議安排交流活動。支援姊妹學校計劃的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教育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並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通過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每年提供 12 萬元定額津貼，以支援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各項支援，當中包括鼓勵家長讓子女在學前教育階段盡早融入、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撥款及專業支援、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以及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課後支援計劃。請以表列出過去 1 年，不同地區獲相關撥款的學校數量及支出金額。同時，未來一年局方對非華語學生有關撥款所預算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提供本地課程的公營中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按需要採取多元的密集學與教模式，以期促成非華語學生盡早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有關開支在年與年之間或有不同。在 2015/16 學年，按有關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學校數目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
錄取非華語學生而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的學校數目
及預算開支**

	學校數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中西區	11	10.50
東區	12	11.05
離島	19	21.65
九龍城	12	11.75
葵青	14	14.85
觀塘	8	10.05
北區	-	-
西貢	8	8.65
沙田	7	6.45
深水埗	14	14.75
南區	2	1.90
大埔	7	5.75
荃灣	4	3.35
屯門	19	21.00
灣仔	19	19.45
黃大仙	3	3.10
油尖旺	8	10.35
元朗	30	27.90
所有分區	197	202.5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已有超過 170 個機構曾參與「商校合作計劃」，讓學生透過職場推介及參觀、師友計劃和工作體驗計劃等活動，加深了解各行業，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請以表列出現時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機構清單，和商界伙伴的數目增長為何，以及計劃涉及的人手與開支。未來一年，當局會如何進一步強化、深化和檢視該計劃？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教育局自 2005 年起，曾聯同超過 170 間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公司／機構，為學生舉辦事業探索活動。在 2014/15 學年，已有超過 120 間公司及機構參與商校合作計劃。在 2015/16 學年首 6 個月，即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我們已聯同超過 100 間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公司及機構舉辦活動。該些公司及機構的名稱見附錄。為進一步強化及深化商校合作計劃，教育局會鼓勵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我們的目標是把商界伙伴的數目，由 2014/15 學年的 120 個，增至 2015/16 學年的 135 個，並在 2016/17 學年進一步增至 150 個。商校合作計劃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

為深化商校協作及吸引更多商界伙伴，我們會探討推出不同形式的商校合作計劃活動的可能性，例如職場影子計劃、工作體驗計劃、導引課程、導師計劃及與校同行計劃等。除了鼓勵學校把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融入學校課程內、推廣商校合作計劃活動，以及為商界伙伴及學校舉辦經驗分享會外，我們亦計劃把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涵蓋至更多校長、教師和家長，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協助學生和子女進行生涯規劃。我們已開始檢視及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以回饋策劃及建立一個展示商校合作成果的平台。

2015/16 學年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公司及機構
(截至 2016 年 2 月)

	公司及機構名稱
1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2	美容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3	美麗藝術化妝髮型美容學府
4	屋宇署
5	大家樂集團
6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
7	國泰航空公司
8	香港百俊獅子會
9	中華廚藝學院
10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1	俊和發展集團
12	花旗集團
13	民航處
14	Classified Post
15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6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17	創意香港
18	人力資源管理跨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19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20	香港海關
21	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22	毅高皮鞋香港有限公司
23	環境運動委員會
24	活得精彩有限公司
25	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
26	廣州市青年對外文化交流中心
27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物業管理部
28	路政署
29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30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31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
32	香港電腦學會
33	香港懲教署
34	信報財經新聞
35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36	香港消防處
37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屯門分校)
38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39	香港海事博物館
4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1	香港品質保證局
42	香港科技園公司
43	香港貿易發展局

44	醫院管理局
45	酒店及旅遊學院
46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4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屈臣氏集團
4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49	進出口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50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51	保險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52	洲際酒店集團
53	洲際酒店集團－香港金域假日酒店
54	洲際酒店集團－港島英迪格酒店
55	國際廚藝學院
56	怡和集團
57	怡和迅達
58	九龍青年商會
59	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
60	物流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61	非常作
6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63	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64	馬莎有限公司
65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66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67	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
68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69	職業安全健康局
70	香港海洋公園
71	保良局
72	印刷及出版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73	綠田園基金
74	資歷架構秘書處
75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
76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富豪九龍酒店
77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麗豪酒店
78	新界扶輪社
79	吐露港扶輪社
80	國際扶輪 3450 地區
81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82	皇家航空學會(香港分會)
83	全城街馬
84	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
85	信興科技有限公司
86	西彥有限公司
87	社會福利署
88	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
8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90	稻香集團
91	香港小童群益會
92	牛奶有限公司

93	香港專業聯盟
94	香港工程師學會
9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9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98	東華三院
99	VISA Hong Kong
100	職業訓練局
101	職業訓練局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102	職業訓練局物流貨運業訓練委員會
103	永安旅遊
104	世界綠色組織
105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106	香港潮州商會青年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著雙非學童數量的逐漸增加，跨境學童在港就讀人數上升，令北區幼稚園及小學學位出現緊張。就此，當局可否：

- (1) 提供過去 2015-16 學年有多少跨境學童來港就讀幼稚園及小學，當中涉及入讀學校地區的分佈為何？
- (2) 預算未來 2016-17 學年有多少跨境學童來港就讀幼稚園及小學，當中各地區給予跨境學童的學額為何？有何措施處理本地與跨境學生的入學需求，過程涉及的預算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 (1) 2015/16 學年，按地區劃分就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小學的跨境學童人數如下：

地區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小學
北區	5 431	6 117
大埔	346	1 990
元朗	2 547	3 435
屯門	1 856	2 301
沙田	62	473
荃灣	0	7
葵青	91	41
東涌	73	65
黃大仙	1	138

註：數字來自 2015 年 9 月經學校蒐集，在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葵青、東涌及黃大仙區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

(2) 跨境學童的人數及他們進入香港時所選擇使用的出入境管制站，會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地點的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幼稚園，個別幼稚園則根據其收生安排和程序取錄學生。因此，教育局無法準確推算 2016/17 學年跨境學童的整體人數及分布情況。為減輕跨境學童人數持續上升對個別地區(特別是北區)小學的影響，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稱「小一派位」)下實施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簡單來說，家長毋須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選擇某一校網作為其「小一學校網」以參加統一派位階段乙部。教育局會為居於內地的申請兒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名單中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 8 個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所有學校，以及位於其他地區也有跨境學童就讀並有準備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個別學校。就 2016 年度小一派位(2016/17 學年入讀小一)而言，為跨境學童而設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提供約 2 790 個小一學位。在 2016/17 學年實施統一派位修訂安排的行政工作，會由教育局現有的人手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透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升學的香港學生數目為多少？當中課程修業期內有多少人成功取得每年最高 15,000 元的補助金？計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多少？現時有多少間內地學校參與其中？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a)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高校錄取的香港學生分別有 1 535 人和 1 444 人。在 2015/16 學年，參與計劃的內地院校共有 78 所。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涉及的總開支分別為 254 萬元及 323 萬元。至於推行該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由於教育局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b)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共向 263 名申請人提供資助，當中 152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獲半額資助。至於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推行資助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400 萬元及 630 萬元。至於推行該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除了為應付因推行該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3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1 年，各大專院校的學生到境外實習與交流的實際人數及開支為何？分別包括到內地、台灣或海外交流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人是受政府資助學生參與境外交流活動？資助所涉及的實際人手及開支為何？預算未來一年，當局資助學生參與境外交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預算到內地、台灣或海外交流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學生交流不但為出外交流的學生帶來裨益，擴闊他們的全球視野，而且可透過相互交流安排，引進更多非本地學生，促進本地校園國際化。實習亦可增加學生對實際工作環境的認識，有助他們日後順利適應工作環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在 2014/15 學年，曾到境外參加交流和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載於附件。在 2014/15 學年，有 10 602 名學生參加交流活動，當中 2 185 人和 1 082 人分別到內地和台灣交流，其餘 7 335 人則到海外交流。我們並無所涉及開支的紀錄。

我們並無估算將於 2016/17 學年參加境外交流活動學生人數的紀錄。

資助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2014/15 學年
曾到境外參加交流和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課程學生的人數

院校	交流	實習
香港城市大學	1 158	381
香港浸會大學	430	150
嶺南大學	398	229
香港中文大學	1 162	1 027
香港演藝學院	4	44
香港教育學院	167	127 (註 3)
香港理工大學	662	1 209
香港科技大學	966	99
香港大學	1 228	549
職業訓練局	4 427	219
總計：	10 602	4 034

註：

1. 離港參加交流的學生指公帑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因參加交流活動而在該學年報讀非本地合作院校的學分課程，為時 1 個學期或以上(包括夏季課程)。
2. 實習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從事由提供該課程的院校所安排或認可的工作的期間。實習期沒有長短限制，非全職或全職的工作安排均可；但實習工作不論是否計算學分，必須是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3. 香港教育學院的數字不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學校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將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開發有關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的詳情，包括開發機構、人手、開支、以及內容。預算未來一年撥出多少金額和人手在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為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會持續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製作學與教資源及試題庫。在 2012 年，我們製作了「活學基本法學習教材套(高小)」(印刷本及網上版)，並派發到學校。我們亦由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分階段向學校派發中、英文版本的「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編製上述學習教材套的電子書版本，並已製作「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的修訂及更新電子書版本。此外，我們在 2015 年向全港小學派發「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當中收錄了各學校的良好示例。為進一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教育局為初中學生製作了「《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並着手為高小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教育局亦會繼續增潤和更新試題庫，通過各種途徑收集意見，從而優化上述的教材資源。學習教材套及試題庫的內容如下：

學習教材套 內容及開發者	以下教材套由教育局按學生的學習階段設計。教材套內容可由教師融入相關的學與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法達義—《基本法》學習教材套(初中)」：為初中而設，13 個單元「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為高小而設，16 個單元「《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為初中而設，5 個單元
試題庫 內容及開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教育局分別為高小及初中學生設計的兩套問題學校可利用試題庫出題給學生網上作答，或用作校內評估初中階段的問題分「基礎題」和「挑戰題」

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我們只有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資料，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至於所需的人手，會由現有的撥款承擔。過去3年和來年用於開發高小及初中程度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如下：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65 萬元	207 萬元	365 萬元	184 萬元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綱領指，教育局將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請解釋兩項計劃的詳情，當中涉及人手與開支為多少？過去一年，局方投放在國民教育的資源及人手為多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教育局為中小學學生提供的內地交流計劃，主要透過「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高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中國心」、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以及一些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在 2015-16 年度，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為 6,270 萬元*。

教師透過不同的渠道參加不同類型的專業交流計劃，包括那些由辦學團體和學校因應教師專業發展需要而舉辦的計劃。至於考察團的模式，教育局透過「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交流活動。另外，教師亦會按「1 名教師：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為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教師專業交流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開支為 150 萬元*。提供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教師專業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資源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內。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等。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就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教育局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55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682 個，增幅為 131 個；而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2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4 個，增幅為 2 個。以上相關的新聘請職位類別及工作性質為何？該 34 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 5 682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2016-17 年度增加 2 個首長級職位和淨增加 131 個非首長級職位^註，包括 101 個教育專業人員及 32 個一般及共通職系職位。所增加的職位當中，24 個是為了落實新推出的幼稚園資助計劃，65 個是把現金津貼轉為官立學校教席，13 個是為了加強師資培訓，7 個是為了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服務，另外 24 個是為了加強各方面的支援(包括姊妹學校計劃、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及取代職務涉及長期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有關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資料表列如下：

<u>類別</u>	<u>職位數目</u>	<u>工作性質</u>
(a) 首長級		
(i) 教育專業人員	19	制訂和推行有關教育的政策、計劃及內部行政工作
(ii) 其他專業人員及一般職系	15	
總計：	34	

類別	職位數目	工作性質
(b) 非首長級		
(I) 官立學校職位		} 提供與教育有關的服務 和行政支援
(i) 教育專業人員	2 952	
(ii) 一般及共通職系	503	
(II) 教育局職位		
(i) 教育專業人員	1 183	
(ii) 其他專業人員、一般及共通職系	1 044	
總計：	5 682	

在 2016-17 年度，總目 156 下薪金及津貼(包括工作相關津貼)的財政撥款分別為 31.861 億元及 4,270 萬元。

註

在 2016-17 年度增設 131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由於預計會開設 258 個職位和刪減 127 個職位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教育局局長辦公室負責支援教育局局長的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的協助。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三年教育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教育局局長不時出席各種活動，以聯繫社會各界。我們並沒有就局長過往出席的活動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出席該等活動而衍生的開支(如有)已反映在教育局的運作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33 萬元和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施政報告指出，政府將繼續為公營中小學建立無線網絡校園及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提供財政支援。全港已有一半公營學校完成相關工程。現時完成相關工程的公營學校數目為何？政府在過去每年就工程的財政開支為何？以及在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費用及相關增幅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亦即「WiFi 100 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

此外，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4,000 萬元用作在 2015-16 年度向「WiFi 900 計劃」下首批 412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向這 412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2016-17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包括 3,000 萬元用作向「WiFi 900 計劃」下第二批約 3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向這 3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2 月，約有 460 所公營學校在「WiFi 100 計劃」及第一期「WiFi 900 計劃」下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第 117 段指出，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當局會在下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屆的試行計劃，向兼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課程涵蓋建築、工程和科技等範疇，總承擔額為二億元，預計有五千六百人受惠。當局預計在未來三個學年，每學年的預算開支，以及涉及的課程種類為何？又預計每年有多少人受惠？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6)

答覆：

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政府計劃推出試行計劃，向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及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員提供學費資助。該等學科的相關行業著重專業技能，而且人力需求殷切。

根據試行計劃，合資格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才可獲得資助：

- (a)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以及
- (b) 剛剛成功首次入讀職訓局所辦的自資兼讀制課程，該等課程應為：
 - (i) 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至第五級，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除外；以及
 - (ii) 根據香港資歷名冊的分類，歸入「建築及城市規劃」和「工程及科技」學習／培訓範疇。

成功申請人可獲退還合資格課程的六成學費，個人上限為 45,000 元。申請人在試行計劃下最多可為兩項合資格課程申請退還學費。學費會在每個成功修畢的學期完結時分期退還。

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預計試行計劃將會涉及 2 億元非經常開支，當中包括職訓局在推行計劃方面的行政費用。預計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合共約 5 600 名學員。該 3 屆的預算開支及新學員受惠人數分別如下：

	2016/17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7/18 學年 入學的學生	2018/19 學年 入學的學生	總計
預算開支(百萬元)	62	68	70	200
預計新學員受惠人數	1 700	1 900	2 000	5 6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過去三年政府對香港各區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開支金額分別為何？(請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列出)
- (b) 過去五個學年，幼稚園每年提交「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申請及獲批數目為何？其分別佔全港本地幼稚園及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助幼稚園的比率為何？
- (c) 在 2016/17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 (d) 由於政府計劃在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屆時「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是否取消？若是，詳情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a)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按 18 區劃分向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區域	2012-13		2013-14		2014-15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租金	地租和差餉
	(元)		(元)		(元)	
中西區	2,773,666	1,200,774	3,473,324	1,424,248	3,382,020	1,475,764
灣仔	2,316,628	1,329,517	2,861,480	1,691,372	3,103,485	1,638,736
東區	8,899,830	2,809,307	9,197,784	3,474,325	10,410,205	3,936,231
南區	3,604,241	1,837,179	4,155,215	2,055,726	4,026,093	2,526,420
深水埗	9,781,553	1,429,621	10,580,407	1,701,880	10,695,636	1,806,570
油尖旺	1,846,611	608,810	1,803,893	793,730	2,078,213	842,580
九龍城	4,603,303	2,055,863	4,877,240	2,844,859	5,158,691	2,897,561
黃大仙	12,506,842	2,402,213	12,979,390	2,817,940	13,775,914	3,163,960
觀塘	14,733,230	3,117,300	15,170,071	3,740,131	17,836,382	4,249,253
荃灣	5,875,015	1,084,596	6,540,477	1,241,762	6,876,528	1,540,710
屯門	17,938,998	1,865,584	19,074,644	2,231,528	20,191,234	2,632,949
元朗	15,430,351	2,022,884	16,269,043	2,382,114	17,594,643	2,737,266
北區	9,672,121	1,146,443	9,996,034	1,628,334	11,187,520	1,884,080
大埔	12,733,494	998,203	13,170,071	1,590,685	13,770,787	1,815,798
沙田	18,700,571	2,076,860	19,059,724	2,662,723	22,098,622	3,287,655
西貢	13,802,106	1,588,190	14,474,010	2,025,025	15,101,556	2,286,645
離島	4,005,303	601,067	3,962,568	759,073	4,076,387	794,053
葵青	13,460,752	1,589,724	14,117,577	1,935,799	14,853,443	2,230,468

(b) 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非牟利幼稚園申請發還租金的個案數目、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及其分別在本地幼稚園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佔百分比表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本地幼稚園數目	856	861	869	874	872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751	735	724	724	732
申請個案數目	6	7	8	7	3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0.7%	0.8%	0.9%	0.8%	0.3%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0.8%	1.0%	1.1%	1.0%	0.4%
申請獲批的個案數目	0	0	2	3	3
佔本地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3%	0.3%
佔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0.3%	0.4%	0.4%

* 截至 2016 年 2 月的情况。

(c) 在 2016-17 年度，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租金的預算開支為 2.299 億元。

(d)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將於 2017/18 學年起實施。為減輕幼稚園與租金有關的財政負擔，在新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合資格的幼稚園將可獲租金資助，詳情如下：

- (i) 在教育局管理的校舍分配或提名機制下獲分配校舍的屋邨幼稚園，如現時繳交按香港房屋委員會評定並在租約訂明的優惠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50%)，參照現行租金發還計劃下沿用已久的既定安排，繼續有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但須取決於校舍使用率)。現行租金發還計劃的資助額只按校舍使用率分為兩級制(即校舍使用率達 50%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全額租金資助，而校舍使用率在 50%以下的幼稚園則可獲半額租金資助)。我們將把校舍使用率劃分為更多層級，以免向學額供應過剩地區的幼稚園多付資助。
- (ii) 至於前身是資助幼兒中心(註)(主要位處於繳付少於 50%市值租金的公共屋邨，並現時獲租金發還)，這類幼稚園繼續有資格領取全額租金資助。

註：指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 (iii) 至於其他合資格的幼稚園，所獲租金資助將設有上限，並視乎收生人數而定，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在新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為免租金佔每所幼稚園所獲資助額的比例失衡，此等幼稚園的租金資助設定「雙重」上限，即市值租金的 50%，或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 15%，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對於目前須支付市值租金並在現行租金發還計劃下獲租金資助，但在新的租金資助計劃下將獲較少資助的幼稚園，我們會給予該等幼稚園四年寬限期(由 2017/18 學年新政策實施起計)以過渡至新的計劃。在此以後，新的租金資助計劃便適用於該等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全港各區幼稚園每年的報讀人數、獲取錄學生的人數、收取每位學生的報名費及該年的報名費總額為何，請按十八區提供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個別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實際收取的金額。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入學申請數目、收取的報名費總額，以及每年獲取錄學生人數等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儘管如此，入學(尤其是幼兒班)的人數可反映部分情況。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蒐集到的數據，在過去 3 個學年(2013/14、2014/15 及 2015/16)按分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分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所有級別
中西區	1 864	1 830	1 818	5 512	1 925	1 849	1 740	5 514	2 247	2 102	1 708	6 057
灣仔	2 272	2 138	2 015	6 425	2 349	2 181	2 022	6 552	2 341	2 269	2 081	6 691
東區	4 008	3 940	3 845	11 793	4 300	4 022	3 676	11 998	4 470	4 173	3 714	12 357
南區	1 639	1 702	1 432	4 773	1 654	1 614	1 520	4 788	1 696	1 644	1 480	4 820
油尖旺	2 039	1 982	1 860	5 881	2 225	2 049	1 925	6 199	2 285	2 242	1 942	6 469
深水埗	2 875	2 757	2 698	8 330	3 162	2 970	2 803	8 935	3 260	3 242	2 940	9 442
九龍城	7 843	7 606	7 189	22 638	8 134	7 644	7 095	22 873	8 369	8 130	7 104	23 603
黃大仙	2 316	2 337	2 429	7 082	2 489	2 412	2 424	7 325	2 652	2 559	2 433	7 644
觀塘	3 632	3 839	4 034	11 505	4 128	3 772	4 001	11 901	4 294	4 223	3 852	12 369
西貢	2 878	2 660	2 646	8 184	3 087	2 880	2 530	8 497	3 376	3 094	2 707	9 177
沙田	4 321	4 213	3 949	12 483	4 790	4 406	3 993	13 189	5 331	4 926	4 203	14 460
大埔	2 223	1 943	1 964	6 130	2 276	2 250	1 880	6 406	2 425	2 295	2 145	6 865
北區	3 924	3 831	3 898	11 653	4 501	4 082	3 980	12 563	4 239	4 590	4 141	12 970
元朗	5 474	5 345	5 393	16 212	5 779	5 671	5 377	16 827	6 070	5 952	5 730	17 752
屯門	3 940	3 971	3 827	11 738	4 524	4 221	3 985	12 730	4 611	4 642	4 137	13 390
荃灣	2 055	2 095	2 083	6 233	2 306	2 009	2 071	6 386	2 547	2 350	2 036	6 933
葵青	3 322	3 270	3 134	9 726	3 576	3 393	3 177	10 146	3 864	3 630	3 279	10 773
離島	1 199	1 240	1 106	3 545	1 164	1 313	1 091	3 568	1 246	1 252	1 128	3 626
所有分區	57 824	56 699	55 320	169 843	62 369	58 738	55 290	176 397	65 323	63 315	56 760	185 398

註：

-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年度9月中的情況。
- (2) 數字涵蓋入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行政長官在香港八間大學擔任校監的職能及權力分別為何？
- b)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有否運用其作為八大院校校監的權力對各間院校頒授名譽博士的名單提出意見？若有，年份及詳情為何？
- c)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有否運用其作為八大院校校監的權力對各間院校聘任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事宜上提出意見？若有，年份及詳情為何？
- d)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教資會會否預留開支對行政長官擔任校監的角色、職能及權力進行檢討？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根據規管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相關條例，行政長官擔任院校的校監／監督，藉以維持政府與院校的聯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別的支持。條例內的相關條文及院校的規程訂明校監／監督的權力和職責，以配合院校的需要。行政長官有法定權力及責任履行條例訂明有關校監／監督的職務。

在委任校長、副校長及其他教職員方面，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各自的條例，委任權已賦予院校本身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不論行政長官／校監／監督還是政府，在職員委任事宜上均沒有任何角色。

多年來，由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校監／監督這個法定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政府及教資會均沒有預留資源對該制度作出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實行情況，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在小三、小六及中三進行 TSA 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政府在小三、小六及中三進行 TSA 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c) 在 2016-17 年度，政府將邀請約 50 間小學進行小三 TSA，其內容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 (d) 在 2015-16 年度，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各委員的出席率、開會次數及開支為何？在 2016-17 年度，此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 (e)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政府會否就保存或刪除整個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公眾諮詢？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f) 過去 3 年，教育局有否調查各中小學就 TSA 的操練情況？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g) 過去 3 年，教育局有否調查及收集家長對 TSA 的意見？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a)至(g)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评局。系統評估合約下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1-2014 (4 年)	220	55
2015-2018 (4 年)	296	74

根據 2011-14 年度的合約，小三、小六和中三系統評估的開支分別為 7,600 萬元、6,800 萬元和 7,600 萬元。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底獲委派負責就系統評估作全面的檢討。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就系統評估的報告及行政安排，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並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及有助訂定支援學習措施。該份報告臚列了各項短期及中／長期建議。教育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報告，報告已上載網站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report.pdf>)。

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召開了 4 次會議檢討系統評估。委員名單載於附件。各委員在 4 次會議的出席率介乎 71% 至 81%。

委員會在檢討系統評估時十分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故特別為不同的家長團體，包括各區家長教師會及由家長組成的關注團體舉行多場家長研討會，也為 18 區的家長舉辦了多場地區研討會，另外也為所有家長舉辦了一場公開的研討會，以簡介系統評估及收集家長的意見。

上述工作的開支均由教育局的資源吸納。

委員會針對社會對系統評估的關注(包括過度操練問題、不同持份者對評估風險的理解，以及為學校和學生提供的支援)，提出一籃子的改善建議及支援措施，包括：改善試卷及題目設計；試行不同形式的學校報告；為教育界提供提升評估素養的培訓、網上教學工具及示例；以及促進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等。此外，教育局會加強內部指引，表明本局不會運用系統評估數據以評估學校的表現(如校外評核)。由 2016/17 學年起，本局會把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指標」中「8.1 學業表現」的要點問題中移除，以釋除學校的疑慮，並於「3.3 學習評估」中，進一步強調學校需善用評估資料，回饋學與教。

至於小三的系統評估，委員會認為試卷和題目均可調整，而向學校發放的報告也可採用不同形式。委員會建議在 2016 年先以試行方式實施相關安排，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策略，以加強學校對家課政策的認識和操作技巧及評估素養(例如利用評估數據改善課程策劃及教學、運用不同的評估方法配合學校課程內的學習目標，以及向學生提供有效回饋以改善學習成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發信邀請 50 所不同類型的小學(即約 10% 全港小學，以學校為參加單位)參加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考評局是基於學校所屬地區、類型(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及規模等多項因素決定邀請學校，以確保試行研究的代表性、信度及效度。獲邀的學校可視乎校本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試行計劃，其他學校也可以自願性質參與。現階段，我們正邀請學校報名參加試行研究計劃，故參加試行研究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確定。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教育局副秘書長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香港教育城行政總裁

委員

陳桂涓教授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陳卓蓮女士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長
陳素兒博士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課程主任
張勇邦先生*	聖公會聖雅各小學校長
莊紹文博士	荔景天主教中學校長
侯傑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講座教授
簡何嘉儀女士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中文科主任
賴子文先生*	國民學校校長
黎歐陽汝穎博士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林秀蘭女士	明愛莊月明中學英文科副主任
林日豐先生*	獅子會中學校長
林雪英女士*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校長
梁偉昌先生	聖安多尼學校副校長
莫慕貞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講座教授
冼玉珍女士	香港神託會主辦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中文科主任
湯修齊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 在 2015 年 10 月加入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教育局於 2013 年底委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對各資助中學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工作量和專業發展，進行獨立問卷調查，其調查目的、調查結果、調查進行日期及開支為何？
- b) 上述調查的結果報告有否公開？若有，公開途徑及日期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c) 教育局是否計劃向各資助中學推出有關實驗室技術員裁減方案？若是，計劃詳細內容為何？開支預算為何？有否諮詢學界？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 a) 該項調查旨在收集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的資料，以及了解在全面推行新學制的高中課程後實驗室技術員的培訓需要。根據調查結果，實驗室技術員主要執行《資助則例》列明的職責。此外，他們也支援與科學相關的活動(例如課外的科學活動及科學比賽)，以及校內非科學相關的工作。該調查在 2013/14 學年進行，總開支是 391,950 元。
- b) 調查結果摘要已在 2015 年 4 月上載教育局的科學教育組網頁。請瀏覽 <http://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kla/science-edu/whats-new.html>。
- c) 由 2009/10 至 2015/16 學年，實驗室技術員的人手編制一直被凍結，以便學校順利推行新學制的科學課程。為配合科學教育課程的最新發展，以及推行與「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 相關活動，實驗室技術員的職責亦應予以更新。

自 2015 年 6 月初以來，教育局一直通過既定的途徑與持份者(包括校長協會／學校聯會、科學科教師及 3 個實驗室技術員工會)溝通，合共舉行了 14 次會議。期間曾討論有關更新實驗室技術員職責及學校實驗室 技術員人手編制方法的事宜。

為了配合學校課程持續更新的最新發展，教育局近日已宣布把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編制的凍結安排延長至 2016/17 學年年底。有關實驗室技術員的最新職責，以及學校實驗室技術員人手的最新計算方法，預計會在下個學年內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4-15 學年，政府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讓透過「內地部分高等院校免試招生計劃」升學而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可於課程修業期內獲補助金。其詳情、每年受惠學生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政府會否預留開支就內地大學學歷在香港的認受性問題進行任何工作？若會，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3)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共向 263 名申請人提供資助，當中 152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310 萬元。至於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590 萬元。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已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計劃於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為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教育及學生交流方面的合作，國家教育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前教育統籌局在 2004 年 7 月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頒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校進修。兩地的認可高校名單載於《備忘錄》的附件，並定期作出更新。

個別學歷是否獲得認可，基本上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會員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完成後，教育局決定在 2016/17 學年起，分 13 年逐步取消對英基學校提供的經常津貼，現時進度為何？局方曾否接獲家長或師生的求助？若有，個案數字為何？
- (b) 過去 5 年，每年在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校方每年所提供的學額及輪候學額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4)

答覆：

- (a)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一如我們於 2013 年 7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匯報，向英基主流中小學合共提供 2.497 億元經常資助的安排，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 3 年內，維持不變，而由 2016/17 學年起，該筆每年提供的經常資助會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直至 2028/29 學年。現時每年為就讀於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 2,830 萬元經常資助，將不會包括在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內，並會凍結在現水平，日後另作檢討。我們於 2013 年年中公布與英基所議定的逐步取消資助安排後，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該項安排的求助個案。
- (b) 根據英基在教育局每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時所提供的資料，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中小學級別劃分的以下統計數字載於附件：(i)英基轄下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總數；(ii)英基轄下主流學校所設學習支援中心的學額總數；以及(iii)英基轄下特殊學校的學額數目。我們沒有就讀於英基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英基學校特殊教育需要學額實際輪候人數的現成資料。

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所辦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包括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	143	202	141	232	139	239	136	256	230*	435*
主流學校所設學習支援中心的學額數目	84	81	98	92	105	108	105	112	105	113
特殊學校的學額數目	33	30	33	30	34	36	34	36	26	44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按該類學生的需要提供 3 類主要選擇，即主流班別、學習支援中心，以及特殊學校。英基表示曾要求轄下所有學校在報交 2015/16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的資料時劃一做法，除提交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外，應同時提供部份在主流班別中只有教學微調需要的學生人數。2015/16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在「促進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 (b)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在「促進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5)

答覆：

- (a) 近年，我們一直致力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國際化和多元化，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在國際化方面，我們推出了一籃子的措施，包括把公帑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倍增至 20%(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收方式取錄)；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以頒發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容許非本地學生從事暑期工作和在校園從事兼職工作；容許非本地副學位課程學生在港從事與學科／課程有關的強制性實習工作；把學生交流計劃由原來只限於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擴展至副學位課程；為修讀經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讓他們參加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流活動；准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無條件留港 12 個月；以及使非本地學生的留港期限與其修讀課程的一般修業期一致。

在推動多元化方面，近年我們已推出多項措施，以促進自資專上界別持續發展。這些措施包括：

- (i) 透過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租金向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土地及空置政府物業。該計劃自 2002 年推行以來，已分配 11 幅土地和 6 所空置校舍；
- (ii) 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新校舍及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例如翻新空置校舍)。在 90 億元的總承擔額中，已批出的貸款額達 73 億元；
- (iii) 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並向基金合共注資 35.2 億元，目的是利用從基金賺取的經常收入，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以及

(iv) 設立研究基金，並在基金內預留 30 億元，用以資助自資學位界別推動學術和研究發展。

我們的工作已見成效。在 2014/15 學年，約有 31 700 名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專上課程。同年，約有 5 600 名外來的交換生入讀本港的公帑資助院校，另有 6 200 名本地學生參加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流計劃，換言之，大約每 4 名本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中，即有 1 人在修業期內有機會前赴外地交流。

上述措施均屬教育局的恆常政策工作，因此我們一直運用現有資源應付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

(b) 由 2016/17 學年起，我們將會推行以下措施，進一步促進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i)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 2015 年 12 月宣布，由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首學年的支出最多為 120 萬元。

(ii)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在「一帶一路」獎學金下發放的獎學金只會用以支付學生須付的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並會由獎學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支付。該獎學金的行政費用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支付。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將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會提前檢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期擴大計劃的範圍，由 2016 至 17 學年起向更多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其內容詳情、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6)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已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計劃於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計劃成立 8 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其計劃詳情、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7)

答覆：

我們計劃設立資優教育基金(基金)，以加強資優教育的發展，藉此豐富本港的人才庫，增加競爭力，尤其是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培育特別資優學生。我們現正擬訂有關基金運用的細節。

教育局從多元智能角度，對資優採用廣泛的定義，並就資優教育推行三層架構模式。在三層架構中，第一及第二層次主要在學校施行。第一層次是在課堂上運用教學法以發展學生在創意、明辨思考、解難或領導方面的潛能；第二層次是在校內為較高能力的學生提供專科或跨學科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次則是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延伸的學習機會。

由於對資優採用上述的廣泛定義，我們在這階段未能提供受惠於基金的確實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在 2016-17 年度會以試辦形式，為已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資助及專業支援，其詳細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8)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試辦計劃，為每所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的多元發展。

為此，教育局已預留合共 2 億元撥款，以推行「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試辦計劃)。根據該項試辦計劃，申請一經審批，成功申請的學校可由 2015/16 學年起，於試辦計劃的 3 年推行期內每年獲提供 12 萬元定額津貼。教育局亦會通過配對姊妹學校、舉辦分享會和相關項目、蒐集並推廣成功經驗等方式，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本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學校發出通告，公布推行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於 2016-17 學年起，推出「一帶一路」獎學金以吸引「一帶一路」地區傑出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就此，請告知：

- a) 獎學金總金額；
- b) 每名學生最高所獲取的獎學金額；
- c) 預計受惠學生人數；
- d) 評審準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1)

答覆：

特區政府自 2012/13 學年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獎學基金)下設立特定地區獎學金，每年頒發最多 10 個獎學金予來自特定地區(即東盟國家、印度和韓國)的學生，鼓勵他們來港升學。政府於去年 12 月宣布，於 2016/17 學年起，在現時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 10 個名額予來自印尼的學生，藉以吸引傑出的印尼學生來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促進兩地的學術交流及連繫。這項名為「一帶一路獎學金—印尼」計劃是現行特定地區獎學金的一部分，我們每年會向最多 10 名印尼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12 萬元為上限。因此，首學年的支出最多為 120 萬元。該獎學金在得獎學生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可每年續領獎學金。一如特定地區獎學金，該獎學金頒授予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參與的公帑資助院校會在考慮印尼政府的建議後，提名學生供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甄選。甄選工作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學生的學業成績及其他個人才能，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

為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學，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向獎學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所得的投資回報，進一步在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分階段新增「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至 100 名。我們知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政府亦應提供獎學金予香港學生，鼓勵他們到「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升讀大學。政府會在制定詳細建議時予以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教育局在「支持 2016 年第 57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的工作內容、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b) 於 2016 年，局方於相關方面的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 (a) 教育局作為 2016 年第 57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的支持機構，一直通過定期召開會議，與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主辦機構)和香港科技大學(協辦大學)合作，提供專業意見，並密切監察籌劃和後勤支援的工作，目的是確保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 順利舉行。

教育局已承諾提供三個主要項目的財政支援，包括：(i)優勝者的獎牌和紀念品；(ii)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 的宣傳印刷品；以及(iii)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 的開幕和閉幕禮及附屬這兩個儀式的款待安排。有關的預算開支為 300 萬元。

- (b) 教育局將繼續支持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2016，工作包括：提供專業意見、與主辦機構、協辦大學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監察活動的籌備和推展工作包括後勤支援工作的規劃，以及向學校推廣這項賽事。所涉及的人手，當中包括一名負責這項賽事的項目主任的開支，將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 的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教育局已在 2014 年委託一所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下稱研究)。2015/16 學年，研究的主要調查正在香港進行，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其進度。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教育總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 b) 於 2016/17 年度，教育總開支預算及經常性開支總額預算，及其分別預算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率。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的教育總開支和教育經常開支總額，及其分別佔政府公共總開支和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教育總開支		教育經常開支總額	
	款額	佔公共總開支的百分比	款額	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2013-14	76,392	16.7	63,458	22.3
2014-15	73,724	17.4	67,803	22.2
2015-16 修訂預算	79,122	17.1	72,453	22.2
2016-17 預算	84,024	16.0	74,695	2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在 2016/17 學年，為特殊學校的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其內容、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在 2016/17 學年，我們已預留約 2.23 億元撥款，為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就特殊學校而言，根據過往經驗，並非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均會參加該計劃，主要是因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的寄宿服務已包括午膳，而另一些特殊學校則已從其他慈善團體或機構獲得性質相類的撥款或午膳津貼。為規劃財政預算，預計在 2016/17 學年，約 580 名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合資格小學生會受惠，預算開支約為 22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各在港少數族裔類別學童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少數族裔類別分項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過去 3 年(即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分別表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C。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小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76	98	115
菲律賓人	1 275	1 285	1 290
印度人	962	923	944
巴基斯坦人	2 921	3 029	3 021
尼泊爾人	1 346	1 434	1 572
日本人	69	83	95
泰國人	141	143	158
韓國人	25	37	44
其他亞洲人	42	201	230
白人	428	492	496
其他	476	363	373
總數	7 761	8 088	8 338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按族裔劃分就讀中學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38	47	57
菲律賓人	1 365	1 448	1 510
印度人	1 147	1 196	1 223
巴基斯坦人	2 394	2 607	2 848
尼泊爾人	1 174	1 269	1 325
日本人	70	66	57
泰國人	87	107	115
韓國人	45	57	50
其他亞洲人	48	181	205
白人	138	180	218
其他	447	354	390
總數	6 953	7 512	7 998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3.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就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印尼人	69	76	97
菲律賓人	642	641	626
印度人	1 033	1 078	1 142
巴基斯坦人	1 414	1 486	1 503
尼泊爾人	950	954	966
日本人	834	772	756
泰國人	100	104	80
韓國人	257	284	261
其他亞洲人	228	429	386
白人	3 839	3 245	3 220
其他	1 304	1 299	1 444
總數	10 670	10 368	10 48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學年，局方在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量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其詳情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6/17 學年，局方在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量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a)及(b)

為支援學校加強行政管理，並簡化流程，從而提升效能及釋放教師的空間，教育局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每所參加計劃的學校可獲提供專業支援及 45 萬元撥款，以供試行加強學校行政的適當措施。

試驗計劃共推行了 4 期，已有 132 所公營學校參與。最後一期計劃將推行至 2016 年年底。涉及最後一批學校的預算開支約為 1,620 萬元。

建基於試驗計劃的成功經驗及良好基礎，教育局會優化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並繼續整合和推廣試驗計劃的良好做法，讓更多學校受惠。此外，所有從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在 2016 年 3 月獲發 25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讓學校在未來兩個學年啟動改善措施，加強學校行政。所涉開支總額約為 2.14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自資專上院校的學費及收生情況，可否告知：

- (a) 過去 3 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收取的報名費、留位費，以及其後放棄入讀的學生所支付而不予退還的留位費的總額分別為何，並按學年及院校列出分項數字；
- (b) 過去兩個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的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並按院校及課程種類(例如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位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 2016-17 學年，會否就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的學額供求和運作情況，以及該等院校的未來發展進行檢討；若有，該等檢討的詳情和結果是甚麼；若沒有，當局會不會在短期內展開檢討；若會，工作計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d) 鑑於未來數年的中學生人口將會逐年下降，各自資專上院校的收生情況甚至生存空間會受到直接影響，當局有沒有制訂針對性的措施，支援自資專上院校尋求新發展路向；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a)及(b)

根據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院校提供的資料，各院校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收取的報名費和留位費資料按院校劃分於附件 A。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最近兩個學年自資副學位、銜接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和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 B。

(c)及(d)

政府在監管自資專上院校的運作和發展方面，重點放在提高透明度、加強質素保證、促進良好管治和保障學生權益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 2013 年 12 月在網上推出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Concourse)(www.cspe.edu.hk)，提供全面的自資界別資訊及統計資料，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教育局亦於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www.ipass.gov.hk)及 Concourse 公布每個學年各院校所辦的自資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的健康及持續運作和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推動自資界別加強院校的管治及質素保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公布《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守則)，供所有自資專上院校自行決定採納。守則涵蓋的主要範疇為院校管治、課程設計及推行，以及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實施守則將能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透明度和促進其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教育局亦一直與各院校保持聯繫，因應未來數年升讀專上課程的學生人數下降的情況，多次討論關於整合課程的質與量的策略和事項，並提醒院校以謹慎的態度開辦新課程，包括考慮現時是否已有相類似的課程提供，以及有關課程的需求等。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院校收取的報名費及留位費的總額

院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報名費(元)	留位費 ⁽¹⁾ (元)		報名費(元)	留位費 ⁽¹⁾ (元)		報名費(元)	留位費 ⁽¹⁾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4,600	430,000	(50,000)	36,900	595,300	(45,000)	31,900	425,000	(65,00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163,200	-
明愛專上學院	70,250	1,160,000	(180,000)	92,600	720,000	(115,000)	171,600	930,000	(25,000)
明德學院	45,000	1,185,000	(385,000)	86,250	1,760,000	(590,000)	88,950	1,075,000	(285,000)
珠海學院	245,000	6,125,000	(1,365,000)	396,700	2,715,000	(925,000)	380,200	2,570,000	(665,000)
香港城市大學	1,860,000 [#]	-	-	2,067,000 [#]	-	-	128,000	-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100,000	17,600,000	(900,000)	1,900,000	17,700,000	(432,000)	1,300,000	12,300,000	(580,00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5,200	-	-	98,000	-	-	103,600	-	-
恒生管理學院	860,000	16,524,000	(3,528,000)	1,303,330	4,762,000	(1,190,000)	1,442,860	8,436,000	(2,178,000)
港專學院	-	-	-	-	-	-	-	45,000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	2,103,300	17,495,000	(2,345,000)	909,200	6,230,000	(1,180,000)	716,800	6,775,000	(765,000)
香港三育書院	3,000	8,000	(4,400)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91,800	515,000 [~]	(40,000)	70,400	630,000	(75,000)	58,000	560,000	(20,000)
香港浸會大學	288,300	3,154,000	(525,000)	288,600	3,126,000	(586,000)	318,300	3,603,000	(504,000)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137,400	775,000	(70,000)	1,367,600	635,000	(135,000)	2,008,200	695,000	(120,00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1,992,600	13,755,000	(2,010,000)	1,432,800	6,785,000	(1,260,000)	1,116,200	7,835,000	(1,115,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87,680	1,545,000	(135,000)	%	%	%	19,680	1,765,000	(115,00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0,250	898,690	(42,610)	102,500	1,538,320	(134,480)	45,750	1,184,080	(98,4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28,500	-	-	53,200	(1,900)	-	82,600	(17,600)
香港樹仁大學	2,270,000	260,000	-	1,208,600	-	-	1,375,800	-	-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及持續進修學院	54,000 [@]	25,220,000	(815,000)	303,000 [*]	6,665,000	(639,000)	218,000 [*]	3,140,000	(305,000)
培正專業書院	-	-	-	4,950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7,063	306,125	(19,375)	3,850	290,625	(50,375)	2,992	189,875	(23,25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130,700	10,355,000	(669,000)	1,452,400	6,987,000	(1,207,000)	1,381,000	7,910,000	(1,161,000)
香港教育學院	468,400	6,476,920	(774,140)	373,500	5,995,720	(667,370)	468,150	5,993,090	(707,640)
香港理工大學	882,900	9,306,015	(443,500)	808,200	10,515,325	(684,375)	694,650	7,799,000	(604,50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4,536,769	29,630,000	(1,730,000)	2,726,850	24,281,000	(4,721,000)	2,630,550	22,426,250	(4,086,250)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1,450	6,316,000	(946,000)	517,350	6,068,000	(613,000)	579,000	9,189,000	(1,184,000)
香港公開大學	1,354,400	3,285,000	(150,000)	1,211,200	1,290,000	(160,000)	1,524,600	1,205,000	(225,00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2,081,000	(199,000)	127,500	2,967,000	(231,000)	168,800	3,891,000	(260,5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200	165,000	(40,000)	2,700	1,635,000	(225,000)	64,050	2,975,000	(365,000)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5,251,350	32,279,982	(6,340,000)	2,656,950	14,445,000	(3,770,000)	2,088,400	15,626,000	(3,205,000)
東華學院	695,600	5,190,000	(495,000)	866,600	4,820,000	(650,000)	736,400	4,830,000	(615,000)
職業訓練局	^	19,815,000	+	^	20,920,000	+	^	21,335,000	+
耀中社區書院	21,400	405,000	-	49,300	245,000	(30,000)	48,900	485,000	(50,0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3,350	201,600	-	9,250	115,000	-	12,000	145,000	-

註：

- [1] ()指有關留位費最終未成為學費的一部分的數目。
- 「-」 表示院校沒有開辦有關課程或沒有收取相關費用。
- 「#」 包括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或自資學士學位的高年級工商管理課程。
- 「~」 有關費用不包括該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
- 「%」 院校沒有相關數字的分類。
- 「@」 該學年只對非本地申請人收取報名費，沒有向本地申請人收取報名費。
- 「*」 同時向本地及非本地申請人收取有關費用。
- 「^」 職業訓練局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採取統一申請安排，自資課程報名費並不能分別列出。
- 「+」 職業訓練局在開學後，不論該申請人最終是否就讀，均會將留位費自動成為學費的一部分。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及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學額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90	-	-	191	-	-	270	-	-	162	-	-
明愛社區書院	60	-	-	36	-	-	296	-	-	69	-	-
明愛專上學院	340	660	200	207	307	130	300	360	345	173	283	121
明德學院	-	320	320	-	105	119	-	440	320	-	75	60
珠海學院	-	880	-	-	381	-	-	1 030	-	-	169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600	-	1 848	2 457	-	1 794	2 500	-	1 930	3 397	-	1 123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180	-	-	52	-
恒生管理學院	140	1 513	99	85	1 479	89	-	1 282	215	-	983	143
港專學院	-	20	20	-	@	@	-	25	25	-	0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	2 000	-	-	1 252	-	-	1 900	-	-	1 272	-	-
香港藝術學院 ^[2]	80	65	-	60	61	-	80	65	-	41	132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57	120	900	1 861	132	982	1 993	120	1 450	1 949	132	1 076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05	-	-	268	-	-	375	-	-	209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0	250	170	230	193	248	300	100	191	238	13	102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90	120	40	5	8	15	90	120	80	12	25	13
香港樹仁大學	-	1 323	-	-	1 262	-	-	1 283	-	-	1 306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665	-	-	601	-	-	680	-	-	503	-	-
培正專業書院	260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225	-	-	129	-	-	300	-	-	141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500	-	415	1 171	-	387	1 400	-	455	1 111	-	219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226	380	139	212	358	126	126	379	139	119	291	13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000	-	2 230	3 591	-	2 133	3 640	-	2 065	3 769	-	1 326
香港科技大學	-	45	-	-	41	-	-	45	-	-	4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35	1 796	1 256	856	1 779	1 341	1 440	1 460	1 380	1 042	1 530	1 40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4 220	50	292	2 911	71	349	3 500	120	731	2 773	53	487
東華學院	200	710	305	78	394	181	150	710	305	110	372	118
職業訓練局	3 740	660	2 340	3 570	494	2 594	3 030	650	2 705	3 002	480	3 190
耀中社區書院	180	-	-	84	-	-	120	-	-	107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90	-	-	32	-	-	90	-	-	37	-	-

註：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由於收生週期不完整，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並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並於 2014/15 學年起將此計劃納入恆常資助，就此，請告知：

- (a) 在 2015-16 年度，上述計劃詳情、合資格課程、審批准則、人手資源、受惠學生人數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上述計劃的預算開支及預計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關愛基金在 2013/14 學年推出一項援助項目，在兩方面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為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及向學生發放學習開支定額津貼。政府已由 2014/15 學年起將這項目納入恆常資助。

為確保課程的質素，受惠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為就讀全日制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生；
- (b) 學生就讀的課程必須受政府資助；如屬自資課程，則有關課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 (ii) 其學費水平得由教育局審批；以及
 - (iii) 獲公務員事務局接納為符合報考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第 2 級成績為入職學歷的公務員職位；
- (c) 必須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以及
- (d) 有關學生的家庭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原因是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已涵蓋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

除上述條件外，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申請人必須為就讀全年制課程的學生。

2015/16 學年，符合上述(a)至(d)項條件的人士為就讀毅進文憑課程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副學位以下程度資助課程的學生，以及職訓局自資基礎課程文憑的學生。這些課程部分為全年制，部分並非全年制。通過事務處入息審查機制並符合獲「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資格的學生，可獲發還所須繳付學費的全數或半數。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就讀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已可根據事務處現有的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發還學費，因此不會受惠於上述學費發還計劃。

如修讀課程的學習年期為 1 年或以上，學生亦可領取全額或半額的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作為參考之用，在 2015/16 學年，合資格學生可得「全額津貼」2,236 元或「半額津貼」1,118 元。定額津貼的金額會按年調整。

2015/16 學年，該項目的開支總額預計約為 5,400 萬元，獲發還學費及獲發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學生分別約為 2 900 人和 4 000 人。有關開支只涵蓋對學生提供的財政資助，政府會以現有人力資源提供行政支援。

我們尚未有 2016/17 學年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局方在監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工作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
(b) 在 2016/17 年度，局方在監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

答覆：

(a)及(b)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是在 1977 年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在政府就其法定職能制訂的整體政策大綱範圍內，考評局享有日常運作上的自主權。考評局由考評局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由大專院校、學校、商界及政府等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在政府的一般監察職責方面，教育局有派代表出任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此外，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考評局每年須把周年收支預算及建議事務計劃提交政府審批，並須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事務報告，供立法會省覽。至於監察考評局如何運用就特定計劃獲發放的一次過非經常撥款，教育局除派代表加入有關委員會外，亦要求考評局須定期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度。教育局執行這項監察功能所需的人手和行政支出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俗稱「火柴盒式校舍」的舊式校舍，請告知：

- (1) 現時公營學校的「火柴盒式校舍」的數目、位置、啟用日期和使用情況是甚麼；
- (2) 有沒有制訂時間表，全數淘汰現有的「火柴盒式校舍」；若有，時間表及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否考慮訂立該時間表和工作計劃；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3) 鑑於現時有部分公營學校的校舍受空間所限，即使進行改善工程仍難以符合現行標準，當局會否考慮把空置校舍優先分配給它們，以增加其校舍的空間；若會，具體的安排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

答覆：

(1) 目前，約有 850 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校舍涵蓋的設施不盡相同，而有關標準多年來亦有所轉變。雖然如此，目前尚在使用的校舍必須符合現行法例要求。截至 2015 年 11 月，有超過 200 所校舍按照現行標準興建的。

在不同時期落成的學校當中，有部分在 196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外形方正，用作小學校舍，這些校舍一般被稱為「火柴盒式校舍」。目前，共有 28 所公營小學在這類校舍營辦，該些校舍的位置及樓齡資料表列如下：

(表)：28 個「火柴盒式校舍」的資料

區域	學校	地區	校舍樓齡 (年)
港島	1	港島東	39
九龍	2	深水埗	43
	3	黃大仙	38
	4	黃大仙	51
	5	觀塘	37
	6	觀塘	47
	7	觀塘	47
	8	觀塘	47
	9	觀塘	47
	10	觀塘	48
	新界	11	葵青
12		葵青	43
13		葵青	45
14		葵青	44
15		葵青	40
16		葵青	39
17		葵青	39
18		荃灣	40
19		荃灣	40
20		荃灣	40
21		荃灣	36
22		沙田	40
23		沙田	38
24		沙田	37
25		沙田	40
26		屯門	38
27		屯門	36
28		屯門	36

(2)及(3) 多年來，教育局採取了不同措施，按照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除日常維修(包括大型維修工程)，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在 1994 年至 2006 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計劃、重建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

學校改善工程計劃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自 1994 年起推行，目的是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以提供更多地方和設施，作為師生上課，以及進行課室以外的活動和支援服務之用。第一至三期計劃的重點在於提升學校的教學及行政設施。第四和最後一期計劃則致力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把學校設施提升至當時的標準。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有所不同，需視乎相關學校的辦學方針和理念、特色、已有的設施及工地情況而定。在 1994 至 2006 年間，約有 700 所按照建校當時的規劃標準而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通過五期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中的其中一期計劃提升學校設施。至於上述 28 所小學，除當中 1 所外，其餘全部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其中有 12 所參加了第四及最後一期計劃)。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學校重置往建於預留學校用地上的新校舍或適合作重置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不時就重置學校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均可申請，以重置屬下現有學校。現有校舍的狀況是審批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在上述 28 所小學中，有 6 所曾在過去 5 年就重置學校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提交申請，並有 2 所獲編配新校舍。

值得注意的是，可作重置用途的合適校舍及空置校舍並非平均分布於全港各處，亦未必與提出重置要求的學校位處同區。

就原址重建項目而言，有意重建校舍的學校會向教育局表達意向，而教育局會按一系列準則評估計劃是否值得支持，有關準則包括因應工地限制的技術可行性、學校的教學質素、該校可否持續運作、有關學校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學校是否準備就緒等。我們決定支持項目的數目時，亦需考慮教育局的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我們現正籌劃 7 個原址重建項目，並已為其中 3 個項目取得撥款。我們會按現時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考慮會否進行更多項目。

我們注意到重建和重置的需要及意向，因學校而異，校舍的樓齡或面積均不能作為唯一的考慮因素。

至於小型改善工程，教育局每年都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藉以改善有需要的學校的設施，例如增建課室、行政和教學設施，以及安裝升降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政府曾向各大專院校批出開辦課程貸款，現時各院校的借款及還款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9)

答覆：

政府在 2001 年推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39 筆貸款已透過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出，總額約為 73 億元。當中 13 筆貸款已全數償還，未償還的款項總額約為 45 億元。已批准的貸款及還款詳情載列於附件。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1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402,000	0	2012 年 7 月
2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124,000	28,450,800	2022 年 3 月
3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86,201,000	0	2012 年 5 月
4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32,700,000	0	2013 年 7 月
5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10,597,000	0	2013 年 7 月
6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5,735,000	61,720,496	2024 年 4 月
7	香港教育學院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15,000,000	0	2013 年 4 月
8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135,274,000	0	2012 年 9 月
9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5,000,000	0	2012 年 9 月
1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44,756,000	0	2013 年 7 月
11	職業訓練局	工商資訊學院	266,400,000	0	2012 年 3 月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 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7,148,000	0	2013 年 2 月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4,000,000	0	2005 年 9 月
14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79,256,000	136,525,154	2026 年 9 月
15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359,200,000	175,608,885	2027 年 2 月
16	香港明愛*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88,000,000	122,200,000	2029 年 1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17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24,714,000	276,064,100	2028年11月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 社區書院**#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346,050,000	169,180,000	2027年1月
19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	458,100,000	320,670,000	2029年9月
20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	599,500,000	0	2013年8月
21	保良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254,000,000	165,100,000	2029年1月
22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120,000,000	36,000,000	2018年10月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0,875,000	0	2012年9月
24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2,400,000	6,480,000	2018年1月
25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22,743,000	4,548,600	2017年11月
2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5,500,000	2,200,000	2019年9月
27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000,000	14,500,000	2020年12月
28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0,344,000	24,206,400	2022年2月
2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350,000,000	35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日期
30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317,000,000	253,600,000	2024年2月
31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308,000,000	215,600,000	2023年2月
3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 有限公司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1,000,000	9,900,000	2024年3月
33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000,000	28,000,000	2023年2月
34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000,000	3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日期

編號	申請機構	營辦者	批出貸款金額(元)	未償還的款項(元) (註)	最後還款日期
3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70,000,000	67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日期
36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00,000	2,000,000	2024 年 1 月
37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000,000	80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日期
38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000,000	30,000,000	2025 年 10 月
39	珠海學院	珠海學院	250,000,000	250,000,0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日期
總額			7,282,519,000	4,452,554,435	

註：未償還的款項指批出貸款金額(即包括已批出但仍未發放給院校的金額)減去院校的還款。

* 貸款的還款期獲批准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教育局於 2012 年 7 月批准把貸款轉撥至東華三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請列出各自資院校結束開辦的課程及結束原因分別為何？
(b) 承上題，各課程的受影響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0)

答覆：

根據院校提供以刊登於教育局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的資料，各院校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名單，載列於附件。就該些課程背後停辦的原因，或者是與(b)相關的資料，我們並沒有現成資料。

2014/15 學年各院校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名單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明愛專上學院	人本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專業英語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整合策略傳播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語文學榮譽文學士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科學)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管理統計)	銜接學位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服務業經營管理)	銜接學位
	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國際研究	銜接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商業應用統計副理學士	副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商業資訊科技榮譽理學士	銜接學位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文學副學士	副學位
	應用科學副學士(實用中醫)	副學位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心理學)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刑事司法及執法)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青年與社會服務)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傳理、公關及新聞)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房地產管理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時裝造型及形象設計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學)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財務策劃)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會計科技)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心理學)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營養及食品管理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醫療及保健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體育及康樂管理高級文憑 - 基礎課程	副學位	
香港三育書院	商務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高級文憑(兩年制)	副學位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中國商業)	副學位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中國商業)(基礎課程)	副學位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市場)(基礎課程)	副學位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金融)(基礎課程)	副學位
	創意設計高級文憑(綜合平面設計傳達)(基礎課程)	副學位
	會計學(副修銀行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會計學(副修銀行學)高級文憑(基礎課程)	副學位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基礎年)	副學位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採購及物流高級文憑	副學位
	節目管理(資訊科技應用)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腦資訊系統(應用程式支援)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腦學(個人電腦系統及網絡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腦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銀行及證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全日制)－第三年	銜接學位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東華學院	護理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商業及設計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國際酒店款接管理高級文憑 - 第四級別(四年制課程)	副學位
	專業管理及法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傳訊及新媒體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青年會專業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會計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2015/16 學年各院校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名單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工商管理副商學士(中國商業管理)	副學位
	工商管理副商學士(國際商務管理)	副學位
	應用商業統計副理學士	副學位
恒生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會計學高級文憑及財務資訊管理高級文憑(雙文憑)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企業管理)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經濟學)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財務)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環球商業管理)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媒體)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環境學及職業安全高級文憑	副學位
	物流及運輸營運高級文憑	副學位
	產品設計技術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	影視表演高級文憑	副學位
	後期製作高級文憑	副學位
	電影製作技巧(電影攝影、燈光與美術指導)高級文憑	副學位
	編劇及導演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理學副學士(商業資訊系統)	副學位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會計學高級文憑(銀行學)	副學位
	會計學高級文憑(中國會計)	副學位
	會計學高級文憑(金融)	副學位
	電腦學高級文憑(網絡及保安)	副學位
	電腦學高級文憑(軟件開發)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中文)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英語)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日語)	副學位
	企業傳訊及語言高級文憑(韓語)	副學位
	項目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運動、體適能及健康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視覺傳意設計副學士課程	副學位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人文學科(中文傳媒寫作)副學士	副學位
	人文學科(文化研究與傳播)副學士	副學位
	人文學科(翻譯)副學士	副學位
	人文學科(視覺藝術)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會計學)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工商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金融服務)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人力資源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市場學)副學士	副學位
	商學(旅遊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應用青少年學)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行為學)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經濟及金融)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綜合課程)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諮商與輔導)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公共政策及行政)副學士	副學位
	社會科學(社會學)副學士	副學位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銀行及證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長者健康及護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日本研究高級文憑	副學位
	旅遊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青年輔導高級文憑	副學位
培正專業書院	工商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創意媒體科技高級文憑	副學位
	創新產品設計高級文憑	副學位
	資訊及通訊科技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及服務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企業管理及商業資訊系統高級文憑	副學位
	數碼動畫及創意媒體高級文憑	副學位
	國際商業高級文憑	副學位
	英漢日語／英漢韓語商業傳意高級文憑	副學位
	時尚商品展示設計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教育學院	社會工作高級文憑	副學位
	文學副學士(音樂)	副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設計學副學士(產品設計)	副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科學(榮譽)理學士(決策科學)	銜接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銀行及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中國商業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人力資源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國際商業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市場學工商管理學士(全日制)	學士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時裝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東華學院	社會科學副學士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美容科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商業心理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展貿及文化事業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流動及社交媒體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光學科技高級文憑	副學位
	足病診療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耀中社區書院	幼兒教育副學士	副學位
	視覺傳達設計與持續發展副學士	副學位
	文學副學士	副學位

2016/17 學年各院校停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名單#

院校	課程名稱	程度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學及管理)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市場營銷及廣告)	副學位
	商業資訊系統高級文憑	副學位
	中醫藥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牙科衛生護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 何鴻燊社區書院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會計科技)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銀行)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及財務策劃)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會計)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電子商務)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及心理學)	副學位
	商業學高級文憑(管理學)	副學位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副學位
香港藝術學院	應用及媒體藝術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	影視表演高級文憑(專業範圍：表演技巧)	副學位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導演)	副學位
	電影藝術高級文憑(專業範圍：編劇)	副學位
	電影製作技巧高級文憑 (專業範圍：電影攝影與燈光)	副學位
	後期製作高級文憑(專業範圍：剪接與混音)	副學位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理學副學士(計算機科學)	副學位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房地產管理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工商管理及企業行政高級文憑	副學位
	商業設計高級文憑	副學位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健康產品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流行文化與媒體研究高級文憑	副學位
香港教育學院	應用科學副學士(運動教練與管理學)	副學位
	教育副學士(通識研習)	副學位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福利)	副學位
	工商業副學士(中國商業)	副學位
	商業統計及電子計算副學士	副學位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會計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工商管理(專業會計／銀行及財務／市場學) 高級文憑	副學位
	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環境管理與公共衛生高級文憑	副學位
	金融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會議展覽及活動管理高級文憑	副學位
	社會科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社會服務高級文憑	副學位
東華學院	商學副學士	副學位
職業訓練局	廣告及品牌管理學高級文憑	副學位
	國際貿易高級文憑	副學位

註：

根據院校於 2016 年 2 月底提供的臨時課程資料。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有多少學校有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局方在「香港學校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方面，有否任何指引或成效評估措施？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1)

答覆：

自 2004 年起，全港共有 334 所學校(包括 136 所小學、193 所中學及 5 所特殊學校)參加了姊妹學校計劃，透過教育局的聯繫，與內地學校締結為 489 對姊妹學校。此外，本港很多學校亦已自行並透過其他途徑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這類配對無須通知教育局。因此，我們沒有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全港學校總數。一直以來，有關學校按其發展需要及情況而自行安排姊妹學校交流活動，本局並沒有為此提供專項津貼。教育局過往透過不同方式，例如意見調查、不時舉行的分享會和研討會，以及日常接觸，向參與計劃的香港學校收集意見。參與學校對計劃評價普遍正面，而且認同姊妹學校為本地與內地學校提供了專業交流合作的平台和網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任教於長全日制、全日制、半日制及任教於同時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教師人數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長全日制、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流失數字、比率、任教年資、薪酬、學歷、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4)

答覆：

- (a)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在職教師人數分別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1)
本地全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2 197	2 309	2 416
本地半日制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3 246	3 546	3 856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本地幼稚園的教師人數	6 169	6 231	6 206

另外，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的在職教師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1)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的教師人數	2 235	2 319	2 411

- (b) 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本地全日制幼稚園、半日制幼稚園，以及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幼稚園的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平均服務年資、平均薪酬、學歷及平均年齡表列如下：

2013/14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註 3) (%)	136 (6.5%)	263 (8.2%)	491 (8.5%)
平均服務年資	12.9	13.8	13.9
平均月薪	20,904 元	20,340 元	18,271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090	2 776	5 305
平均年齡	35.0	36.7	36.9

2014/15 學年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註 3) (%)	161 (7.3%)	280 (8.6%)	627 (10.2%)
平均服務年資	12.8	13.5	13.5
平均月薪	21,443 元	21,136 元	18,982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235	3 097	5 591
平均年齡	34.9	36.5	36.4

2015/16 學年(註 1)

	本地幼稚園教師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同時開辦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
流失人數 (註 3) (%)	158 (6.8%)	328 (9.2%)	554 (8.9%)
平均服務年資	12.7	13.6	13.4
平均月薪	23,212 元	22,534 元	20,140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人數	2 343	3 382	5 647
平均年齡	34.9	36.6	36.1

另外，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的幼稚園教師流失人數和流失率、平均服務年資、平均薪酬、學歷及平均年齡表列如下：

前資助幼兒中心(註 2)教師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1)
流失人數(註 3) (%)	146 (6.8%)	169 (7.6%)	163 (7.0%)
平均服務年資	12.8	12.6	12.5
平均月薪	20,664 元	21,197 元	22,956 元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 教師人數	2 140	2 258	2 351
平均年齡	34.8	34.7	34.7

註：

1. 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2. 協調學前服務措施推行前，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辦的幼兒中心，一般開放時間較長。
3. 「流失率」是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數目佔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本地幼稚園／前資助幼兒中心教師總數的百分率。「離開教學行業的教師」是指截至上一學年 9 月中，曾在本地幼稚園／前資助幼兒中心任教，但在截至有關學年 9 月中已不再在任何一間幼稚園任教的教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教育，請按區議會分區區域劃分，過去三年，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金額。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5)

答覆：

過去 3 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學位數目及平均學費表列於附錄 1。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幼稚園，相關資料表列於附錄 2。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

分區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幼稚園 數目	學位 數目 (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 數目	學位 數目 (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 數目	學位 數目 (註)	平均學費	
			全日制課程 (元)	半日制課程 (元)			全日制課程 (元)	半日制 課程(元)			全日制 課程(元)	半日制課程 (元)
中西區	23	4 993	38,800	24,300	23	5 078	42,000	26,600	25	5 377	45,800	29,700
灣仔	14	3 418	38,600	21,600	13	2 214	42,400	25,400	13	2 254	47,800	27,800
東區	57	10 636	36,600	22,900	57	10 461	39,100	24,800	59	11 006	42,700	28,900
南區	17	2 799	34,900	21,300	17	2 843	37,500	23,600	18	3 020	40,300	26,500
深水埗	39	9 523	36,200	21,900	39	9 882	39,300	24,200	39	10 005	43,600	26,800
油尖旺	28	4 830	36,400	22,600	28	4 876	40,000	24,500	29	5 324	43,600	27,900
九龍城	40	9 063	37,200	23,500	40	9 278	40,200	26,100	42	10 157	43,700	28,800
黃大仙	44	7 481	32,700	18,200	45	7 629	36,100	21,100	44	7 656	39,800	23,500
觀塘	68	13 527	33,100	20,400	68	13 675	36,200	22,400	66	13 555	39,700	24,900
荃灣	28	5 654	35,700	22,600	30	5 982	38,500	25,500	31	6 315	42,200	28,400
屯門	58	12 284	33,600	21,100	57	12 857	36,400	23,100	58	13 017	39,700	25,000
元朗	66	15 808	33,300	20,100	66	16 407	36,600	22,600	69	17 187	39,900	25,000
北區	40	10 780	34,200	20,200	40	11 474	37,500	21,700	39	11 365	40,800	23,900
大埔	25	5 072	33,800	21,200	25	5 157	37,000	23,500	25	5 492	41,000	25,800
沙田	56	11 798	33,300	21,900	56	12 113	36,000	24,200	55	12 540	39,300	26,000
西貢	41	7 179	34,000	20,800	41	7 199	37,300	23,900	41	7 500	41,100	26,400
離島	22	3 342	32,400	20,000	22	3 215	35,200	22,200	22	3 235	38,600	24,800
葵青	58	11 020	34,700	22,800	57	11 033	38,000	25,400	57	11 290	41,100	27,700

註：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沒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的本地幼稚園的數目、學額數目及平均學費

分區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幼稚園 數目	學位 數目 (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 數目	學位 數目 (註)	平均學費		幼稚園 數目	學位 數目 (註)	平均學費	
			全日制 課程 (元)	半日制課程 (元)			全日制課程 (元)	半日制課程 (元)			全日制課程 (元)	半日制 課程 (元)
中西區	5	324	99,200	60,800	6	350	104,000	65,600	4	396	102,400	69,900
灣仔	7	2 981	71,500	42,700	8	4 309	75,900	38,000	8	4 402	80,300	40,300
東區	16	3 844	75,700	50,700	17	3 895	84,700	53,300	12	2 723	78,200	56,900
南區	8	1 041	81,100	56,500	8	1 050	90,800	60,900	6	835	101,000	63,300
深水埗	3	645	35,300	20,600	3	703	38,800	23,600	6	872	42,700	29,500
油尖旺	7	1 687	49,700	54,100	7	1 644	41,700	56,600	7	1 512	45,000	65,600
九龍城	34	14 398	78,300	44,200	35	14 262	80,100	45,200	31	12 815	85,000	46,400
黃大仙	3	957	38,400	33,300	3	967	42,000	33,700	4	1 016	45,600	35,100
觀塘	2	408	--	29,500	2	408	--	30,300	4	1 005	--	32,900
荃灣	9	1 579	51,800	36,900	9	1 515	53,200	36,400	9	1 611	53,800	40,600
屯門	3	566	50,000	29,000	4	697	54,400	31,000	5	1 046	57,400	37,100
元朗	6	1 931	59,000	41,100	5	1 809	72,200	55,400	3	1 093	75,600	52,700
北區	6	1 448	55,600	34,100	7	1 640	58,500	35,200	8	2 085	63,100	40,500
大埔	7	1 591	62,600	40,800	7	1 671	61,800	43,200	6	1 771	66,800	47,100
沙田	13	2 145	57,100	39,100	13	2 299	62,500	43,300	15	2 856	63,200	47,100
西貢	10	1 946	56,700	40,200	10	1 945	62,100	43,600	7	1 875	69,800	46,200
離島	3	689	67,300	54,400	3	687	70,700	57,200	3	688	71,600	60,100
葵青	3	521	23,300	41,800	3	547	23,300	44,600	2	460	--	49,300

註：截至該學年 9 月的情況。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額並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政府為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校長及教師培訓」的內容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政府為學前教育提供的資助，包括「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校長及教師培訓」的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6)

答覆：

(a)及(b)

政府對學前教育的資助詳情如下：

- (i) 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政府以學券形式提供免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供就讀於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繳付幼稚園學費。
- (ii) 除免入息審查的學券資助外，政府亦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資助。
- (iii) 在租金發還計劃下，政府向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發放租金資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租金開支。非牟利幼稚園亦可為其校舍申請發還全數差餉及地租。
- (iv) 在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政府向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合資格非牟利幼兒中心提供財政資助。
- (v) 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幼兒教育專業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促進專業發展。為進一步支援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受聘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如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相關認可幼兒教育課程，並於 2013/14 學年結束前成功完成，可獲發還有關課程的學費。

在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涉及的各项開支如下：

	2013-14 (百萬元) (實際)	2014-15 (百萬元) (實際)	2015-16 (百萬元) (修訂預算)	2016-17 (百萬元) (預算)
(i) 學券計劃*	2,428.6	2,535.7	2,966.3	3,183.9
(ii) 學費減免計劃	465.8	539.9	548.4	616.8
(iii) 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218.8	238.0	259.2	282.9
(iv)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5.2	15.9	15.6	17.6
(v) 校長及教師培訓#	1.0	3.7	1.5	0.9

* 包括在 2013/14 學年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的一次性學校發展津貼。

至於向在 2013/14 學年結束前成功完成相關認可課程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發還學費方面，2014-15 年度申請發還學費的校長及教師人數較 2013-14 年度為多，而政府無須在 2015-16 年度支付有關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多少所國際學校是租用政府物業？就租用政府物業作校舍的國際學校，請以下列分項表列提供相關數據：

1. 國際學校名稱
2. 學校地址
3. 學生人數
4. 學校面積
5. 租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7)

答覆：

根據我們的記錄，現時有 11 所國際學校正租用政府物業。這些學校的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2015/16 學年這些學校在有關物業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物業所繳交的租金類別的資料載列於附錄。

租用政府物業的學校名稱、所租用物業的地址和用地面積、
2015/16 學年在有關物業就讀的學生人數，以及租用物業所繳交的租金類別

學校名稱	地址	用地面積 (約數)	學生人數	租金類別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香港筲箕灣道 460 號	3 380 平方米	96	象徵式
	香港波老道 10 至 12 號	2 737 平方米	124	象徵式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新界葵涌麗瑤邨	4 410 平方米	445	象徵式
德瑞國際學校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162 號	2 146 平方米	296	象徵式
法國國際學校	香港柴灣祥民道 1 號	6 432 平方米	375	象徵式
	九龍紅磡機利士南路 68 號	1 895 平方米	271	
沙頭角國際學校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 60 號	8 180 平方米	274	象徵式
大嶼山國際學校	新界大嶼山長沙上村	488 平方米	13	市值 ^{註 1}
	新界大嶼山塘福村 113 號	934 平方米	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九龍藍田安田街 11 號	4 555 平方米	639	象徵式
挪威國際學校	新界大埔錦山路 170 號	4 550 平方米	140	象徵式
新加坡國際學校	香港黃竹坑警校道 2 號	4 552 平方米	422	象徵式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香港赤柱馬坑邨第三期	4 730 平方米	334	象徵式
穆民國際小學	新界元朗橫洲鳳池村	1 730 平方米	31	象徵式

註 1 根據租賃協議，未經租戶同意，不可披露租金金額，故此上表只載列租金類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各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及各校學費分別為何；
- (b) 去年及本年國際學校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學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8)

答覆：

- (a)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個別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1**。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個別學校全年學費中位數的資料載於**附件 2**。
- (b)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國際學校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載於**附件 3**。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計算)**

2013/14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21	80 (12.9 %)	541 (87.1 %)
澳洲國際學校	1 081	75 (6.9 %)	1 006 (93.1 %)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92	261 (15.4 %)	1 431 (84.6 %)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4	9 (4.0 %)	215 (96.0 %)
漢基國際學校	1 415	187 (13.2 %)	1 228 (86.8 %)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832	380 (45.7 %)	452 (54.3 %)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23	143 (10.8 %)	1 180 (89.2 %)
愉景灣國際學校	722	21 (2.9 %)	701 (97.1 %)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60	167 (22.0 %)	593 (78.0 %)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57	4 (1.1 %)	353 (98.9 %)
哈羅國際學校	821	222 (27.0 %)	599 (73.0 %)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484	35 (7.2 %)	449 (92.8 %)
香港國際學校	2 574	142 (5.5 %)	2 432 (94.5 %)
香港日本人學校	622	2 (0.3 %)	620 (99.7 %)
啟歷學校	918	40 (4.4 %)	878 (95.6 %)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778	363 (46.7 %)	415 (53.3 %)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21	83 (25.9 %)	238 (74.1 %)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57	1 (0.6 %)	156 (99.4 %)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34	52 (9.7 %)	482 (90.3 %)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07	0 (0.0 %)	1 807 (100.0 %)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80	94 (33.6 %)	186 (66.4 %)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23	366 (32.6 %)	757 (67.4 %)
小學			
畢架山小學 [^]	538	173 (32.2 %)	365 (67.8 %)
白普理小學 [^]	717	48 (6.7 %)	669 (93.3 %)
清水灣小學 [^]	717	54 (7.5 %)	663 (92.5 %)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己連拿小學 [^]	357	29 (8.1 %)	328 (91.9 %)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2	24 (14.8 %)	138 (85.2 %)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512	0 (0.0 %)	512 (100.0 %)
堅尼地小學 [^]	899	75 (8.3 %)	824 (91.7 %)
京斯敦國際學校	246	166 (67.5 %)	80 (32.5 %)
九龍小學 [^]	896	110 (12.3 %)	786 (87.7 %)
大嶼山國際學校	245	6 (2.4 %)	239 (97.6 %)
挪威國際學校	144	81 (56.2 %)	63 (43.8 %)
山頂小學 [^]	348	29 (8.3 %)	319 (91.7 %)
鯪魚涌小學 [^]	718	135 (18.8 %)	583 (81.2 %)
沙田小學 [^]	898	329 (36.6 %)	569 (63.4 %)
康樂園國際學校	316	78 (24.7 %)	238 (75.3%)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264	14 (5.3 %)	250 (94.7 %)
港灣學校	116	10 (8.6 %)	106 (91.4 %)
朗思國際學校	147	101 (68.7 %)	46 (31.3 %)
穆民國際小學	56	3 (5.4 %)	53 (94.6 %)
耀中國際學校	687	340 (49.5 %)	347 (50.5 %)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3	25 (30.1 %)	58 (69.9 %)
港島中學 [^]	1 235	163 (13.2 %)	1 072 (86.8 %)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1 746	109 (6.2 %)	1 637 (93.8 %)
沙田學院 [^]	1 205	391 (32.4%)	814 (67.6 %)
南島中學 [^]	1 427	219 (15.3 %)	1 208 (84.7%)
西島中學 [^]	1 193	133 (11.1 %)	1 060 (88.9 %)
沙頭角國際學校	262	78 (29.8 %)	184 (70.2 %)
總計	35 580	5 650 (15.9 %)	29 930 (84.1 %)

註：

-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計算)**

2014/15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09	88 (14.4%)	521 (85.6%)
澳洲國際學校	1 054	62 (5.9%)	992 (94.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81	264 (15.7%)	1 417 (84.3%)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1	9 (4.1%)	212 (95.9%)
漢基國際學校	1 430	206 (14.4%)	1 224 (85.6%)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14	431 (47.2%)	483 (52.8%)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36	145 (10.9%)	1 191 (89.1%)
愉景灣國際學校	713	12 (1.7%)	701 (98.3%)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54	165 (21.9%)	589 (78.1%)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45	4 (1.2%)	341 (98.8%)
哈羅國際學校	946	276 (29.2%)	670 (70.8%)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25	43 (8.2%)	482 (91.8%)
香港國際學校	2 585	158 (6.1%)	2 427 (93.9%)
香港日本人學校	560	0 (0.0%)	560 (100.0%)
啟歷學校	1 040	53 (5.1%)	987 (94.9%)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33	415 (49.8%)	418 (50.2%)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22	98 (30.4%)	224 (69.6%)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61	0 (0.0%)	161 (10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30	52 (9.8%)	478 (90.2%)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79	5 (0.3%)	1 874 (99.7%)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477	131 (27.5%)	346 (72.5%)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80	101 (36.1%)	179 (63.9%)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11	346 (31.1%)	765 (68.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9	185 (34.3%)	354 (65.7%)
白普理小學^	710	81 (11.4%)	629 (88.6%)
清水灣小學^	716	69 (9.6%)	647 (90.4%)
己連拿小學^	357	36 (10.1%)	321 (89.9%)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26 (15.8%)	139 (84.2%)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69	0 (0.0%)	469 (100.0%)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	899	81 (9.0%)	818 (91.0%)
京斯敦國際學校	252	174 (69.0%)	78 (31.0%)
九龍小學 [^]	899	144 (16.0%)	755 (84.0%)
大嶼山國際學校	263	5 (1.9%)	258 (98.1%)
挪威國際學校	129	38 (29.5%)	91 (70.5%)
山頂小學 [^]	345	33 (9.6%)	312 (90.4%)
鯽魚涌小學 [^]	720	150 (20.8%)	570 (79.2%)
沙田小學 [^]	898	348 (38.8%)	550 (61.2%)
康樂園國際學校	302	112 (37.1%)	190 (62.9%)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15	17 (4.1%)	398 (95.9%)
港灣學校	107	0 (0.0%)	107 (100.0%)
朗思國際學校	169	73 (43.2%)	96 (56.8%)
穆民國際小學	41	2 (4.9%)	39 (95.1%)
耀中國際學校	729	480 (65.8%)	249 (34.2%)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95	21 (22.1%)	74 (77.9%)
港島中學 [^]	1 248	218 (17.5%)	1 030 (82.5%)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1 776	148 (8.3%)	1 628 (91.7%)
沙田學院 [^]	1 184	443 (37.4%)	741 (62.6%)
南島中學 [^]	1 408	243 (17.3%)	1 165 (82.7%)
西島中學 [^]	1 220	138 (11.3%)	1 082 (88.7%)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4	84 (30.7%)	190 (69.3%)
總計	36 635	6 413 (17.5%)	30 222 (82.5%)

註：

-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按有關學年 9 月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計算)**

2015/16 學年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13	77 (12.6%)	536 (87.4%)
澳洲國際學校	1 049	51 (4.9%)	998 (95.1%)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29	258 (15.8%)	1 371 (84.2%)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0	0 (0.0%)	220 (100.0%)
漢基國際學校	1 418	260 (18.3%)	1 158 (81.7%)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63	459 (47.7%)	504 (52.3%)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74	133 (9.7%)	1 241 (90.3%)
愉景灣國際學校	786	26 (3.3%)	760 (96.7%)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55	178 (23.6%)	577 (76.4%)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37	5 (1.5%)	332 (98.5%)
哈羅國際學校	1 031	312 (30.3%)	719 (69.7%)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537	52 (9.7%)	485 (90.3%)
香港國際學校	2 677	211 (7.9%)	2 466 (92.1%)
香港日本人學校	511	0 (0.0%)	511 (100.0%)
啟歷學校	1 125	68 (6.0%)	1 057 (94.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868	451 (52.0%)	417 (48.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37	105 (31.2%)	232 (68.8%)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51	1 (0.7%)	150 (99.3%)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72	53 (9.3%)	519 (90.7%)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94	2 (0.1%)	1 892 (99.9%)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639	138 (21.6%)	501 (78.4%)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18	336 (30.1%)	782 (69.9%)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7	196 (36.5%)	341 (63.5%)
白普理小學^	713	110 (15.4%)	603 (84.6%)
清水灣小學^	717	113 (15.8%)	604 (84.2%)
己連拿小學^	356	59 (16.6%)	297 (83.4%)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5	21 (12.7%)	144 (87.3%)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426	3 (0.7%)	423 (99.3%)

學校名稱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堅尼地小學 [^]	886	99 (11.2%)	787 (88.8%)
京斯敦國際學校	265	186 (70.2%)	79 (29.8%)
九龍小學 [^]	897	173 (19.3%)	724 (80.7%)
大嶼山國際學校	215	1 (0.5%)	214 (99.5%)
挪威國際學校	140	36 (25.7%)	104 (74.3%)
山頂小學 [^]	342	36 (10.5%)	306 (89.5%)
鯽魚涌小學 [^]	720	185 (25.7%)	535 (74.3%)
沙田小學 [^]	898	382 (42.5%)	516 (57.5%)
康樂園國際學校	300	212 (70.7%)	88 (29.3%)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426	23 (5.4%)	403 (94.6%)
港灣學校	139	0 (0.0%)	139 (100.0%)
朗思國際學校	208	115 (55.3%)	93 (44.7%)
穆民國際小學	31	2 (6.5%)	29 (93.5%)
耀中國際學校	781	470 (60.2%)	311 (39.8%)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79	22 (27.8%)	57 (72.2%)
港島中學 [^]	1 202	245 (20.4%)	957 (79.6%)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1 782	183 (10.3%)	1 599 (89.7%)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92	45 (48.9%)	47 (51.1%)
沙田學院 [^]	1 180	475 (40.3%)	705 (59.7%)
南島中學 [^]	1 382	289 (20.9%)	1 093 (79.1%)
西島中學 [^]	1 212	126 (10.4%)	1 086 (89.6%)
沙頭角國際學校	274	106 (38.7%)	168 (61.3%)
總計	36 969	7 089 (19.2%)	29 880 (80.8%)

註：

-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國際學校全年學費中位數

學校名稱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101,440	119,080	106,500	125,000	112,320	131,800
澳洲國際學校	109,600	129,650	115,900	137,100	122,600	145,000
加拿大國際學校	115,000	145,000	120,175	156,650	128,000	164,000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123,900	145,500	130,500	153,000	137,000	160,500
漢基國際學校	152,200	179,800	162,100	191,500	171,100	202,10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90,750	121,050	96,150	128,250	101,400	135,250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94,000	100,000	100,000	105,000	106,000	111,000
愉景灣國際學校	91,000	121,000	96,000	127,600	101,800	135,30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120,900	145,920	130,100	157,000	134,000	161,700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120,900	145,920	130,100	157,000	134,000	161,700
哈羅國際學校	141,300	161,400	149,637	170,923	157,119	179,469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139,600	157,400	150,800	170,000	164,100	189,600
香港國際學校	155,700	180,200	162,000	187,500	168,500	195,000
香港日本人學校	34,800	37,800	34,800	37,800	38,400	42,000
啟歷學校	123,500	160,800	130,300	169,600	143,300	178,10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國際部)	70,500	91,000	72,000	94,000	74,000	98,00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83,500	94,000	83,500	94,000	89,400	100,000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72,000	89,500	72,000	89,500	72,000	89,5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90,688	116,797	97,943	126,141	105,779	136,233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82,242	99,017	88,742	107,058	95,842	115,623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131,800	147,000	138,390	154,350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79,200	92,400	79,200	92,400		
新加坡國際學校	102,000	120,000	108,000	126,000	113,000	132,000

學校名稱	全年學費中位數(元)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畢架山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白普理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清水灣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己連拿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85,750	88,350	91,900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34,800	34,800	38,400
堅尼地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京斯敦國際學校	110,000	115,000	121,000
九龍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大嶼山國際學校	63,500	68,000	76,000
挪威國際學校	76,300	81,600	86,500
山頂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鰂魚涌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沙田小學^	70,000	74,100	78,700
康樂園國際學校	102,600	106,800	110,500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133,000	133,000	139,000
港灣學校	128,750	141,600	148,700
朗思國際學校	83,000	87,000	93,500
穆民國際小學	5,800	5,800	5,800
耀中國際學校	158,580	169,680	183,250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8,000	98,000	98,000
港島中學^	101,400	105,700	110,600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01,400	105,700	110,600
沙田學院^	101,400	105,700	110,600
南島中學^	101,400	105,700	110,600
西島中學^	101,400	105,700	110,600
沙頭角國際學校	139,250	146,200	150,600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92,400

註：

- (1)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 (2)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 1 次。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國際學校
的學費最高額、最低額和中位數**

2014/15 學年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70,923	\$194,200
最低額	\$5,800	\$37,800
中位數*	\$106,500 [#]	\$133,800

2015/16 學年

	小學	中學
最高額	\$183,250	\$204,900
最低額	\$5,800	\$42,000
中位數*	\$111,000	\$141,484

註：

[#] 由於其中一所學校的學費中位數在原來的數字公布後作出修訂，此數字已相應地予以更新。

* 在計算中位數時，不論學生人數有多少，有關學校各級每年可收取的學費只會計算 1 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各區(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需求量及餘額。
- b) 在 2016/17 年度起未來三個學年，局方評估各區(以區議會區域劃分)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量及需求量為何？
- c) 局方表示會「繼續監察及促進學額的供應，特別是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以滿足在港國際社群的需要」，其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當中請以分區列出供國際學校發展之用的空置校舍的地點及全新土地的地點，預計各區可增加的國際學校學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9)

答覆：

當局根據全港整體情況評估國際學校學額。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國際學校所在的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國際學校(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按 2011/12 學年的情況推算，到了 2016/17 學年，全港將會欠缺約 4 200 個國際學校小學學額。我們預期，通過以往的校舍分配工作，尤其是近年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完成的兩輪分配工作，以及個別學校籌劃的擴建計劃，在未來數年可逐步增加國際學校學額。根據有關學校提供的最新推算數字(如適用)，預計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將可增加約 4 210 個學額。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學校)日後新增學額的供應，會受到每年所接獲的申請、教師招聘，以及學校發展所涉及的維修和建造工程等多項因素影響。

繼在 2012 年年底完成的顧問研究，我們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顧問進行新一輪研究，以更新本港國際學校中小學學額的最新情況，並預計未來數年學額的供求情況。研究會通過進行調查，向國際學校、商界及國際社群收集意見，深入了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問題。這些資料配合過往國際學校學額需求的趨勢及預測的經濟增長變化，為預測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海外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該項研究預計在 2016 年年中完成。我們會視乎有關研究的結果和是否有合適土地或空置校舍可作發展國際學校之用，再考慮是否和何時就發展國際學校進行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供求情況、支援國際學校的擴建計劃，以及管理有關發展國際學校的校舍分配工作所涉及的經常行政開支，會由本局現有資源承擔。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國際學校學額數目、就讀學生人數和剩餘學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學額數目	就讀學生人數	剩餘學額
香港															
中西區	3 814	3 422	392	3 717	3 452	265	3 577	3 138	439	3 542	3 110	432	3 130	2 723	407
灣仔	3 275	2 909	366	2 707	2 510	197	3 133	2 991	142	3 226	2 877	349	3 527	3 153	374
東區	6 614	5 450	1 164	7 001	5 702	1 299	7 205	6 040	1 165	6 602	5 716	886	6 659	5 721	938
南區	10 066	9 381	685	10 215	9 479	736	10 204	9 442	762	10 532	9 679	853	10 601	9 779	822
小計	23 769	21 162	2 607	23 640	21 143	2 497	24 119	21 611	2 508	23 902	21 382	2 520	23 917	21 376	2 541
九龍															
油尖旺	-	-	-	-	-	-	-	-	-	-	-	-	-	-	-
深水埗	550	532	18	550	529	21	105	83	22	105	95	10	280	171	109
九龍城	6 846	6 233	613	7 360	6 475	885	7 475	6 683	792	7 713	6 971	742	7 480	6 921	559
黃大仙	-	-	-	-	-	-	-	-	-	-	-	-	-	-	-
觀塘	-	-	-	560	384	176	276	268	8	1 268	1 127	141	1 487	1 356	131
小計	7 396	6 765	631	8 470	7 388	1 082	7 856	7 034	822	9 086	8 193	893	9 247	8 448	799
新界															
西貢	720	719	1	720	717	3	1 292	1 201	91	1 314	1 241	73	1 314	1 254	60
沙田	2 124	2 096	28	2 124	2 109	15	2 119	2 103	16	2 120	2 082	38	2 132	2 078	54
大埔	1 426	1 016	410	1 475	1 114	361	1 526	1 134	392	1 526	1 065	461	1 352	1 031	321
北區	200	168	32	240	207	33	300	262	38	340	274	66	360	274	86
元朗	240	76	164	123	65	58	123	56	67	150	41	109	150	31	119
屯門	-	-	-	731	657	74	830	821	9	953	946	7	1 032	1 031	1
荃灣	-	-	-	-	-	-	-	-	-	-	-	-	-	-	-
葵青	-	-	-	-	-	-	417	391	26	434	435	-1	437	445	-8
離島	1 055	995	60	1 159	974	185	1 102	967	135	1 132	976	156	1 165	1 001	164
小計	5 765	5 070	695	6 572	5 843	729	7 709	6 935	774	7 969	7 060	909	7 942	7 145	797
總計 (計至最接近的 100)	36 900	33 000	3 900	38 700	34 400	4 300	39 700	35 600	4 100	40 900	36 600	4 300	41 100	37 000	4 100

註：

- (1) 數字包括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屬下的學校和其他私立國際學校，但不包括英基營辦的特殊學校。
- (2) 數字反映有關年度 9 月時的情況。
- (3)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計劃班額所開辦的班數(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本地各間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的自資專上課程的收生預算及最終實際收生人數的數字是甚麼，並按學年及個別專上院校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1)

答覆：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以及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人數和實際收生人數，載於**附件 A 和 B**。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2]	銜接 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60	-	-	60	296	-	-	296
明愛專上學院	400	360	80	84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明德學院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180	-	180
恆生管理學院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港專學院	-	-	-	-	-	20	20	40	-	25	25	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香港三育書院	40	-	-	40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香港樹仁大學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培正專業書院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香港教育學院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45	-	45	-	45	-	45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2]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810	1 380	4 63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4 220	50	200	4 47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東華學院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職業訓練局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 665
耀中社區書院	420	-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註：

-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學額。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3]	銜接 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明愛社區書院	-	-	-	-	36	-	-	36	69	-	-	69
明愛專上學院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3	283	121	577
明德學院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0	135
珠海學院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397	-	1 123	4 52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52	-	52
恆生管理學院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1 053	143	1 196
港專學院	-	-	-	-	-	@	@	@	-	0	8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272	-	-	1 272
香港三育書院 ^[4]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54	42	-	96	60	61	-	121	41	132	-	173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949	132	1 076	3 15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36	-	-	336	268	-	-	268	209	-	-	20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38	13	102	35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06	-	1 306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503	-	-	503
培正專業書院 ^[5]	3	-	-	3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178	-	178	-	129	-	129	-	141	-	14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111	-	219	1 330
香港教育學院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9	291	134	5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69	-	1 326	5 09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41	-	41	-	49	-	49

院校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3]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42	1 880	1 401	4 32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73	53	487	3 313
東華學院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10	372	118	600
職業訓練局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0	3 190	6 952
耀中社區書院	44	-	-	44	84	-	-	84	107	-	-	107
青年會專業書院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註：

-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初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3]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收生人數。
-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 [5]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該學年沒有收生。
-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 @ 由於收生週期不完整，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中小學聘請代課教師的津貼？若會，增加的幅度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2)

答覆：

資助學校現時可獲撥款聘用代課或臨時教師，暫代放取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非法團校董會學校)可向教育局逐次申請發還款項，聘請日薪代課教師，暫代放取 3 天至 89 天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如核准假期逾 90 天或以上，學校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月薪臨時代課教師的款項。至於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 (法團校董會學校)，則會獲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少於 30 天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而毋須逐次提出發還款項申請。至於 30 天至 89 天及 90 天或以上的核准假期，法團校董會學校可按情況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日薪代課教師和月薪臨時代課教師的款項，做法與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相若。

根據學校提交的最新財務報告(即 2013/14 學年)，大多數學校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帳項均有盈餘，只有兩所法團校董會學校錄得赤字，而這些學校均能善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應付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留意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推行情況，有需要時會檢討現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自上任以來，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至今的外訪次數為何，以及下列每次外訪的相關資料：

- (1) 日期；
- (2) 目的地；
- (3) 目的及主要行程；
- (4) 隨行官員人數；
- (5) 隨行的非政府人員人數；
- (6) 下榻酒店及房間的等級；
- (7) 航空公司及機票等級；
- (8) 成效，及
- (9) 總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教育局局長和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以及教育局副局長自 2012 年上任後的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教育局局長和同事的外訪活動均嚴格遵守政府的有關規定進行，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透過與各地教育官員、學者和業界的深入交流，我們更深入了解其他地方的良好做法和寶貴經驗，這都成為我們在制定近年主要教育政策(例如 15 年免費教育、職業教育和電子學習)時的有用參考和借鑒。另一方面，局長也向國際教育界展示了香港的教育成就，並拓展和增強了香港與這些地方的教育聯繫與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角色，促進人才交流。教育局局長亦不時應邀出席在世界各地舉行的國際性教育論壇或研討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界人士和官員就教育政策進行交流、探討教育政策／教學專業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探討雙邊合作的可行性。局長差不多每次外訪，都會與當地的香港留學生會面交流，聽取意見。另一方面，近年國家在經濟、科技等各方面發展迅速，加上「一帶一路」倡議的落實，為香港帶來前所未有的新機遇。教育局局長透過往內地進行考察及交流活動，推進兩地教育合作和加強聯繫，為香港學生開拓更廣的出路及更多發展的機會。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註 1)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
2012-1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北京禮節性拜訪教育部 • 出席在內地舉行的 1 個慶典 • 出席在英國舉行的 1 個教育論壇 •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就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和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1 – 2	565,090
2013-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韓國、新加坡和澳洲了解當地的幼稚園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 • 前往新加坡和英國為當地舉行的國際論壇／研討會擔任主禮嘉賓及／或發表演說，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當地教育官員及院校和學生就教育政策、合作及發展等方面交流意見 • 前往深圳、廣州和南沙進行親善訪問，就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教育當局及官員交流意見，並探訪當地學校 • 率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上海和北京作專業交流 • 訪問印尼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在教育上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出席在上海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 	1 – 2	688,414
2014-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比利時及芬蘭，考察歐洲國家的教育制度和成功經驗，並訪問馬來西亞，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薪火相傳」師生交流團前往京滬參觀及交流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寧波交流，以及為大會致辭／見證簽署高等教育合作的文件和甬港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和深化兩地的合作 • 前往杭州為 1 項儀式主禮和為 1 個論壇致辭，並見證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1 – 2	729,038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註 1)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 率領中學生代表團前往南京參與「薪火相傳」內地交流計劃 • 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出席在加拿大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 		
2015-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出席 1 個國際教育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482,820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8 天。

註：

- (1) 在 2013-14 年度的 1 次外訪、2014-15 年度的 2 次外訪，以及 2015-16 年度的 5 次外訪中，隨行人員包括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曾與其他教育局人員另行於 2012-13 年度訪問荷蘭及於 2015-16 年度訪問深圳，所涉開支總額為 20,112 元。
- (2) 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副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副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2-13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在韓國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四川學校重建項目的會議及典禮，並視察學校重建項目 	-	29,469
2013-14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節性拜訪深圳市教育局 	-	2,328
2014-1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在美國和日本舉行的國際會議／研討會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北京作專業交流 • 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工作會議 	-	106,527
2015-16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代表團前往南京參加「薪火相傳」平台的交流活動 • 出席在澳洲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並訪問當地學校 • 參觀中山國防教育訓練基地，並就舉辦香港學生體驗營交流意見 • 出席穗港姊妹學校十周年成果展示分享暨粵港姊妹學校締結計劃 2015 年簽約儀式並擔任嘉賓 • 簽署香港與印尼教育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為印尼學生推出新的獎學金計劃 	-	84,748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5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投放在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資源及內容為何？
(b)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其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a)及(b)

在 2015-16 財政年度，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5-16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3438 億元，其中 3,295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在 2016-17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6-17 財政年度用於這些措施的預算開支為 4.4565 億元，其中 3,27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2.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3.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至 2015-16 年度為止，香港有多少間小學仍未有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b) 教育局表示，會繼續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期在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小學，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a)及(b)

在 2015/16 學年，有 401 所公營小學正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服務涵蓋全港約 88% 公營小學。到了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擴展至所有公營中、小學，屆時服務便會涵蓋其餘 53 所公營小學。政府亦會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6/17 學年，約 30 所中、小學將獲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7/18 學年，獲優化服務的學校，將會增加至 80 所。2016/17 學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1.41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各區就讀於公營小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字。(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數字)

(b) 請列出各區就讀於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字。(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a)及(b)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19 830 及 19 640 人。由於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與該些學生居住或就讀的分區無關，按分區劃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可能產生誤導，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此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就支援清貧小學生進行了甚麼工作？其開支為何？
- (b) 教育局表示，在 2016-17 年度將會繼續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舉辦課後活動，以支援清貧學生，其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 (a) 教育局實施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為清貧小學生提供多項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有需要的學生可按各項計劃申請資助，包括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申請資助以購買課本和應付各項就學開支；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申請資助以支付往返學校的交通費用；以及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申請資助以支付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在 2015/16 學年(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支出約為 6.026 億元。
- (b)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受助家庭以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 的校本津貼)。在 2016/17 學年，計劃撥款總額約為 2.4 億元，由該兩個津貼項目大致平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進行了甚麼工作？其詳細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 (b) 教育局怎樣評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工作成效？
- (c)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在協助學校實施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 (a)及(c)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相關支援措施和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 (b) 教育局在制訂「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並會繼續就「學習架構」及相關配套資源的成效，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此外，教育局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數據，以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23.9 註	244.8 註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3.0 註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4.0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9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9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2.34

註：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將把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 60% 至 65%，其內容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繼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 50% 增加至 55% 後，教育局會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 60% 及 65%。預計這項改善措施涉及的全年額外經費為 3.28 億元。根據現行的安排，公營小學會按其校本甄選準則及機制，以及參考教育局的指引，將現職的合資格非學位教師，透過職系改編填補新增的學位教師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 3 年，因應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的情況，教育局實施了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當中詳情及每年開支為何？

(b)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表示會繼續實施上述措施，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2)

答覆：

(a)及(b)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兩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 3 個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其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行政長官在 2016 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實施「三保」措施所涉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故未能提供過去 3 個學年這方面的開支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教育局表示，在 2016-17 學年，會讓學校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其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教育局有否評估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對合約教席的影響？若有，評估中會有多少合約教師受影響？
- (c) 教育局有否評估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對「生涯規劃」政策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3)

答覆：

(a)及(b)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公營中學可將現行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這措施旨在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以優化有關的政策。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有些學校或已安排如何運用該兩項津貼，例如聘用合約教師、購買校外服務或聘用專責人員，是否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屬校本決定。就此，我們未能提供所涉開支的資料或在現階段評估對合約教師的影響。我們會在未來兩年檢討有關措施。

(c)

出任「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的教師，應協助豐富和擴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涵蓋範疇，以及提升生涯規劃教育的質素。至於選擇保留生涯規劃津貼的學校，有關津貼的運用範圍維持不變。生涯規劃教育的政策並非只限於向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教育局亦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對學校及教師向學生提供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方面的專業支援，例如增加教師的系統培訓課程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進行諮詢探訪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透過商校合作計劃鼓勵商業機構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在網頁發布最新的升學和就業資訊，以及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作參考等。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上述的加強支援措施，並會積極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包括建立更多商校合作伙伴關係，為學生擴大事業探索活動的種類和規模、為家長安排活動加深他們認識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協助年輕一代進行生涯規劃的文化。我們會繼續進行諮詢探訪，並在 2016/17 學年完結前完成對所有合資格中學的諮詢探訪工作。收集的資料有助回饋未來生涯規劃教育的籌劃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5 年，特殊學校的教師流失率為何？
- (b) 在 2015-16 學年，就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協作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在 2016-17 學年，局方在此方面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

答覆：

- (a)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特殊學校的教師流失率分別為 7.8%、5.4%、7.9%、6.3%及 6.8%。
- (b)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主要通過專業交流及建立網絡，以加強主流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共有 10 所資源中心為主流學校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形式包括到校諮詢、觀課、個案會議、校本工作坊／研討會及輔導教材分享等。資源中心並舉辦分區研討會及工作坊，分享良好的做法。此外，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有 7 所群育學校擔當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群育學校)]。資源中心(群育學校)為其重返主流學校第一年的離校生及相關的主流學校提供支援，以協助這些學生順利並持續融入學校生活。2015/16 及 2016/17 學年，資源中心的開支估計分別為 400 萬元及 46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

- (a)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針對學界及公眾進行了多少諮詢工作？詳細內容及開支為何？
- (b) 教育局有否就幼稚園的校舍租金情況進行調查，若有，調查結果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 (a)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成立，負責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就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提出切實可行並能持續發展的建議。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及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公眾諮詢活動所收集的意見，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政策公布以來，教育局為各持份者(包括幼稚園營辦機構／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相關教育團體、市民(包括家長)和非政府機構)，舉行了約 30 次會議／簡介會，以收集他們對新政策和推行細節的意見。當中討論到新政策的各個要點，包括目標、計算資助額各組成部分的理據、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的措施(特別是改善教師與學生比例、教師的專業發展、薪酬和晉升階梯、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監察和質素保證，以及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教育局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會面，擬訂具體的推行細節，預計詳情將於 2016 年第三季公布。教育局舉辦諮詢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育局整體開支內。
- (b) 2014 年 7 月，教育局委託顧問進行「幼稚園校舍租金及相關事宜顧問研究」。該研究建議，符合資格參加未來幼稚園教育政策的幼稚園，基本上應可獲租金資助。此外，由於不同幼稚園的租金差異很大，必須為每所合資格的幼稚園設定租金資助上限，並按現行租金發還計劃的做法，以校舍使用率釐定租金資助水平，以確保善用公帑。研究所得的結果和建議，已提交委員會考慮。顧問報告概要亦已於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這項顧問研究的開支為 998,0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將會邀請約 50 間學校，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改良版小三試題，當中挑選學校的準則、詳情及涉及人手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發信邀請 50 所不同類型的小學(即約 10%全港小學，以學校為參加單位)參加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考評局是基於學校所屬地區、類型(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及規模等多項因素決定邀請學校，以確保試行研究的代表性、信度及效度。獲邀的學校可視乎校本情況決定是否參與試行計劃，其他學校也可以自願性質參與。現階段，我們正邀請學校報名參加試行研究計劃，故參加試行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計劃於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以取代學券計劃，就此，請告知：

- (a) 預計可享有完全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受惠學生人數。
- (b) 仍要繳交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學生數目。
- (c) 預計用以資助幼稚園繳付租金的數目。
- (d) 政策推行進度及時間表。
- (e) 會否考慮長遠將幼稚園校舍納入土地規劃中。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a)至(d)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會在 2017/18 學年實施，而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向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至於在 2017/18 學年實施的新政策，教育局正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制訂推行細節，詳情會在 2016 年第三季公布。現階段未能提供在新政策下個別措施 (例如租金津貼) 的預算撥款。同樣地，入讀提供免費幼稚園學額的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及入讀須收取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生人數，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服務模式的分布情況、家長選擇的服務模式及幼稚園類別等。現階段我們未有相關資料。

(e)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發展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時，會考慮為幼稚園預留土地的需要，撥出用地作此用途。根據現行的規劃標準，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我們會檢討這個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作為長遠目標，我們亦因應需要修訂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設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以增加全日制學額，應付殷切的需求及支援在職的家長。

為使更多幼稚園無須藉收取學費以應付租金開支，穩定提供優質的政府幼稚園校舍至為重要。就此，作為長遠策略，我們會在有新需求的新公共屋邨預留足夠土地作幼稚園校舍用途，並會物色可供幼稚園使用的地方，以供有需要大幅改善現有設施的幼稚園重置校舍。我們亦會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我們亦會研究有關幼稚園和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不過，由於這項建議涉及與設計、管理、運作等相關的複雜事宜，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是否可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教育局每年分別安排多少教師到內地進行交流？請分別列出交流地點、交流主題內容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為教師而設的內地交流活動的所需資料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	參加教師人數 (調整至最接近 的 10 位數)	交流地點	主題／活動 (註)
2013-14	2.0	370	北京、杭州、 上海、西安	學校訪問、文化 考察、研討會、 觀課、專業交流 等
2014-15 [#]	1.0	240	北京、杭州、 西安、廈門	
2015-16 [*]	1.5	260	北京、南京、上海	

[@] 提供這些活動所需的人手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註：交流活動旨在擴闊本地教師的視野，使他們更加了解內地在教育、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通過與同儕的專業交流提升他們在學與教方面的專業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的活動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在推行國民教育方面的計劃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除了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外，專業支援措施還包括提供專家意見，以及就與價值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而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則可獨立區分。過去 3 個學年 (2013/14 至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3/14	37.2	1.3
2014/15 [#]	52.7	1.1
2015/16 [*]	70.5	1.5
2016/17 ⁺⁺	101.9	1.3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新高中課程」，請告知：

- (a)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 (b)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 (c)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 (d)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通識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因而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a)至(d)

在 2012 至 2015 學年，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共同就高中課程及評估進行了新學制檢討。檢討在 2014/15 學年完成，當中就刪減／精簡／更新課程內容和公開評核（包括校本評核）提出了建議。這些建議，包括通識教育科的建議，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所有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評估檢討，日後均會按有關科目或課程範疇的更新周期進行，以配合社會和經濟轉變下的新趨勢和需要。一如以往，教育局和考評局日後檢討高中科目課程及評估時，定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

由於檢討由教育局內部進行，有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中。我們未能提供所涉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新高中課程」，請問：

- (a) 於 2015/16 學年，教育局有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中國語文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有，其檢討結果、改革內容及開支為何？
- (b)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否就「新高中課程」中的中國語文科進行任何檢討或改革？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會否因而進行公眾諮詢？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a)及(b)

中國語文科的課程檢討是新學制中期檢討的一部分，並已於 2015 年 7 月完成。由 2015/16 學年開始，課程引入 12 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並於 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設考。中國語文科在 2016/17 學年不會有進一步的課程改革。按照一貫的做法，教育局會繼續向各持份者蒐集他們對課程及評估事宜的意見和回饋。所需的開支將由經常性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科目的數量、各級的報讀人數及總人數，及政府的資助分別為何？
- (b) 於 2016/17 學年，局方在「為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a) 每一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為期 2 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下稱「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則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已為學生開辦共 4 屆(2011-13 學年、2012-14 學年、2013-15 學年及 2014-16 學年)應用學習課程。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開辦課程的數目、報讀的學生人次、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及政府提供的津貼額，載列如下：

學年	2011-13	2012-14	2013-15	2014-16
開辦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數目	298	318	315	316
開辦課程的數目	35	35	37	36
報讀的學生人次 (註：學生只能申請從中五起修讀，因此按級別(中六)提供報讀人次並不適用。)	10 139	10 254	8 649	8 086
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總數	6 061	5 782	5 047	4 791

2015-17 學年開辦的首屆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於 2014/15 學年開始授課。政府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提供的津貼額(多元學習津貼及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載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多元學習津貼(百萬元)	49	51	50
為應用學習中文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 2015-17 學年開辦的 2 個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有 14 所學校共 181 名中四學生獲得資助，這裏是指上述課程在 2014/15 學年所提供的學生津貼額。

(b) 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自 2010/11 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透過各方面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編製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手冊和課程概覽、安排簡介會、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籌辦課程展覽，以及為學生安排導引課程，讓他們在選讀應用學習課程時作出明智抉擇。我們亦已開發一套電子系統，使應用學習課程的報名過程和推行能在學校順利進行。此外，政府亦為中學提供多元學習津貼及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而設的學生津貼，以分別支援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及應用學習中文課程。如 2016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因此，在 2016/17 學年及以後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會獲得全數資助。2016/17 學年，多元學習津貼的預算開支為 6,500 萬元，為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的預算開支則為 8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的詳情及開支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間幼稚園？
- b) 在 2016-17 學年，局方表示會繼續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8)

答覆：

a)及 b)

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學校自我評估(自評)和質素評核。所有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均須就學校發展及問責的目的而持續進行學校自評。幼稚園須擬備發展計劃，並根據教育局發出的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就學校的表現進行全面的檢討。

教育局安排質素評核，就幼稚園的整體表現作專業的評鑑。教育局的評核隊伍除審閱幼稚園提交的學校報告及持份者問卷分析結果外，亦會到校核實自評結果。教育局會將質素評核報告發給幼稚園和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以便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計劃對 123 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所有質素評核均由教育局人員進行，相關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年，教育局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推行高中課程，詳情、每年獲培訓的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9)

答覆：

(a)及(b)

為支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實施，教育局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支援及資源。我們每年舉辦一系列不同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切合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的不同需要。2013-14 年度，專業發展課程的總參加人數約 23 600 人，實際開支約 440 萬元；2014-15 年度的總參加人數約 18 800 人，實際開支約 330 萬元；2015-16 年度的總參加人數約 13 300 人，實際開支約 440 萬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290 萬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是因為本局在 2015-16 年度着意加強專業發展課程，以協助教師實施新學制檢討的建議。

除了定期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本局繼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過去數年，本局已開發各高中科目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課程及評估指引、補充資料、學與教資源套)，以支援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推行高中課程。今後會持續更新教學資源(例如教學示例和資源套)，以配合教師的需要。由於提供校本專業支援及資源均由本局負責，有關開支已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所以並沒有有人手和財政影響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3 年，教育局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加強教學專業團隊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發展合作內容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0)

答覆：

(a)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COTAP，下稱委員會)由前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1 日重組而成，負責就加強教育專業人員在職業生涯不同階段的專業能力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自成立以來，委員會與不同團體的持份者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教師及學校領導專業發展需要的意見和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該等團體包括學校議會、校長及副校長會、辦學團體、教育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幼稚園界別及師資培訓機構。委員會在首階段工作中的大型計劃「T—卓越@hk」之下，擬定了多個重點項目，並於 2015 年年初發表首份進度報告。教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而至今的有關開支主要用於推行「T—卓越@hk」的籌備工作，並已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中，故我們無法識別這方面的開支。

(b) 委員會會繼續安排與持份者團體會面並舉行專題小組會議，就如何進一步發展，並按優次分階段落實「T—卓越@hk」下各項重點項目，聽取業界的意見，當中會考慮項目是否可行及所需的資源等。例如，委員會將於 2016 年年底起舉行諮詢會，就 T—標準+的工作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為師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清晰的參考。待工作計劃擬定後，我們便可提供有關的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於 2015/16 學年，為支援學校推行高中學制，教育局在為學校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的工作內容及開支為何？
- (b) 於 2016/17 學年，教育局在為學校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以協助學校繼續推行高中學制，其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1)

答覆：

(a)及(b)

為支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實施，教育局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支援及教學資源，並會按他們不同的培訓需要，每年舉辦一系列不同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課程旨在提升他們在課程領導、管理、學校整體課程規劃，以及各學習領域及科目的課程規劃和評鑑方面的能力。此外，本局持續支援教師掌握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尤其是跨學習領域的策略，例如照顧學習者多樣性、提升評估素養、加強跨課程閱讀、推廣資訊素養、有效運用電子學習資源，以及(通過科學、科技和數學學習領域)推行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2015-16 年度，教師培訓的實際開支約為 440 萬元；2016-17 年度，教師培訓的預算開支則約為 290 萬元。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是因為本局在 2015-16 年度着意加強專業發展課程，以協助教師實施新學制檢討的建議。

除了定期的專業發展課程外，本局繼續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過去數年，本局推出了高中各科目的學與教資源(例如課程及評估指引、補充資料、學與教資源套)，以支援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推行高中課程，並且持續更新教學資源(例如教學示例和資源套)，以配合教師的需要。由於校本專業支援及資源均由本局提供，有關開支納入本局的整體開支內，所以並沒有人手和財政影響的分項開支數字。

註：過去數年，用於教師培訓的開支均按財政年度顯示。為保持一致和易於比較，本局會按財政年度提供教師培訓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個學年，每年每個區議會分區內的幼稚園(i)平均每間接獲的入學申請數目及收取的報名費總額、(ii)當中收取最高報名費的幼稚園的名稱及有關金額，以及(iii)當中收取報名費總額最高的幼稚園的名稱及有關金額。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2)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個別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訂定實際收取的金額。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入學申請數目和收取的報名費總額等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教育局接獲幼稚園申請收取較局方預設上限為高的報名費或註冊費的個案數目、申請學校名稱、申請收取的報名費或註冊費水平、申請原因及申請結果是甚麼，請按個別申請提供具體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3)

答覆：

過去 3 個學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教育局收到幼稚園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或註冊費申請以及獲批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錄。由於申請詳情(包括學校名稱、建議收取的報名費或註冊費金額，以及申請的理據和申請結果)涉及校內營運情況和內部事務，本局認為不宜披露個別申請的詳情。然而，本局已把每間幼稚園可收取的報名費和註冊費核准金額，載列《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的網上版本，以供家長和公眾查閱。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教育局收到
收取超逾核准上限報名費或註冊費的申請數目及獲批數目

(1) 報名費

學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12/13	3	3
2013/14	29	18
2014/15	5	5

(2) 註冊費

學年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12/13	1	0
2013/14	5	3
2014/15	12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學年，本港幼稚園收取的註冊費數目，以及最終未有成為學費一部份的註冊費總額，請按個別幼稚園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4)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學生註冊費用。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註冊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幼稚園如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註冊費，須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由於收生安排是校本事宜，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提供收取的註冊費總額和因學生家長放棄學位而沒收的註冊費總額等資料。基於上述原因，教育局未能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 2016-17 年度，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全面檢討幼稚園收取報名費或註冊費的限制以及申請收取較高報名費或註冊費的審批機制；若有，有關檢討的具體計劃、最新進展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5)

答覆：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A 章)第 61(1)條，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一般稱為報名費)及學生註冊費用。為了簡化學校行政程序，教育局設定幼稚園報名費和註冊費的核准上限，並批准幼稚園收取不超逾相關核准上限的費用。教育局在 2014 年年初檢視報名費和註冊費的核准上限，並於 2014 年 4 月發出通告通知幼稚園有關調整後的核准上限。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另一次檢討。

如幼稚園欲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或註冊費，須提交有關理據並事先徵得教育局的批准。本局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校本獨特情況以及其提交的各項理據，包括與處理報名和收生工作相關的額外開支，而決定批核與否。我們定期檢討審批程序，有需要時會予以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表列方式說明過去三年，就讀於主流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 (b)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詳情、開支及所涉人手安排為何？
- (c)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計劃、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6)

答覆：

- (a) 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表列於附件 A。
- (b)及(c)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B。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學前教育 (幼兒班至高班)	12 029	11 933	11 982
小學 (小一至小六)	8 290	8 697	8 958
中學 (中一至中六)	7 576	8 224	8 782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學前教育階段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4. 小學及中學班級的數字涵蓋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5. 專上院校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然而，我們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23.9 註 1	244.8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4.0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9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9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2.34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8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是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30 萬元和 18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表列方式說明過去三年，就讀於主流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
- (b)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詳情、開支及所涉人手安排為何？
- (c)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對非華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的工作計劃、開支及人手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7)

答覆：

(a)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因此教育局沒有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幼稚園級別的數據。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1。我們沒有備存高等院校的相關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就有關院校提供所要求的數字。

(b)及(c)

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協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主要措施(亦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表列於附錄 2。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以及教師培訓。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增補基金等。學校應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教師專業發展和學校網絡以分享良好做法，以及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均受惠於上述支援

措施及服務。就財政預算規劃而言，上述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向公營主流中小學提供的額外支援措施及服務，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有關預算總開支分別為 13.15 億元及 13.69 億元。

由於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
就讀公營主流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小學	中學
2013/14	236	101
2014/15	233	116
2015/16	304	158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支援措施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6/17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增加學校撥款及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合資格的學校亦可申請撥款，以便提供課後支援，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23.9 註 1	244.8 註 1
制訂「學習架構」及配套資源，以便由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學習架構」	3.0 註 1	3.0 註 1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計劃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7	4.0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由 2013 年起，優化有關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的支援	2.6	2.9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學生津貼	4.9	7.5
由 2010 年起，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受資助學校考生只需支付與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相若的考試費 由 2013 年起，考試資助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其他非本地中文考試，例如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補充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	2.09	2.34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2.58	1.72
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a)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		
(i) 一項為期 3 年，由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幼稚園加強非華語兒童的中文學與教	0.7	-
(ii) 一項為期 2 年，由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推行的計劃，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過渡至小學	註 2	註 2
(b) 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註 1	註 1

註：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不同基金(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在小學和中學推行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是項「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30 萬元和 180 萬元。由於該「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同時在幼稚園和小學推行，因此並沒有幼稚園和小學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師生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8)

答覆：

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和學生與教師比例載於附錄。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和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和學生與教師比例

學校類別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平均每班 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 本	學生與教師 比例	平均每班 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 本	學生與教師 比例	平均每班 學生人數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 本	學生與教師 比例
輕度智障 ^註	15.0	\$145,500	6.3 : 1	14.3	\$171,000	5.9 : 1	14.1	\$171,500	5.8 : 1
中度智障 ^註	9.3	\$218,000	4.1 : 1	9.3	\$239,500	4.1 : 1	9.3	\$253,000	4.0 : 1
嚴重智障	7.1	\$281,000	3.9 : 1	6.9	\$313,000	3.8 : 1	6.9	\$329,000	3.8 : 1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收錄輕度智障兒童和中度智障兒童的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2 年，教育局在特殊教育及支援智障兒童學校推行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工作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在 2016/17 學年，相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9)

答覆：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對中學生的生涯規劃教育。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是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2014/15 學年，向特殊學校提供的生涯規劃津貼開支為 2,960 萬元，而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則為 3,080 萬元。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3,080 萬元。提供生涯規劃津貼的主要目的旨在加強和提升校內負責支援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及生涯規劃教育的教師團隊的能量。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底，教育局人員已於約 30 所特殊學校進行諮詢探訪(約佔全港所有特殊學校 53%)。從探訪得悉，特殊學校已加強協調及更有系統地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此外，不少特殊學校已把生涯規劃教育融入校本課程或為輕度智障及較高能力中度智障學生而設並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因應學生的發展需要，學校亦訂立了校本目標，並制訂了不同策略及生涯規劃教育計劃／活動。

除了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教師向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方面的專業支援，例如增加教師的系統培訓課程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透過商校合作計劃安排商業機構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在網頁發布最新的升學和就業資訊，以及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作參考等。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會繼續向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上述的加強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會積極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包括建立更多商校合作伙伴關係，為學生擴大事業探索活動的種類和規模、為家長安排活動加深他們認識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協助年輕一代進行生涯規劃的文化。我們會繼續進行諮詢探訪，並在 2016/17 學年完結前完成對所有合資格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諮詢探訪工作。所收集的資料有助回饋生涯規劃教育日後的籌劃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教育局有否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及早識別」方面提供任何支援？若有，支援詳情及開支為何？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50）

答覆：

所有公營小學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非華語學生亦納入有關機制。在該計劃下，教師須通過填寫由教育局設計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我們亦已就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所需注意的事項及考慮因素，為教師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運用該量表，識別需要關注的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在初小階段出現的學習問題，有可能與他們的語言和文化背景有關，因此，我們借鑑在外地經驗證為有效的反應性介入支援模式，建議學校先給予學生適當的支援，並持續監察學生在接受輔導後的學習進展，從而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學生。學生如經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會被轉介接受專家評估。

支援服務是為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因此我們無法分開計算只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現時幼稚園向教育局的註冊程序為何？
- (b) 過去三年，局方有否接獲有幼稚園未完成註冊程序便偷步收生的個案？若有，個案內容及局方的處理方法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1)

答覆：

(a)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如果擬辦學校(包括幼稚園)的校舍設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學校註冊申請人必須就擬辦學校的房產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地政總署的許可。申請人亦須取得由消防處、屋宇署／房屋委員會就有關房產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如果擬辦學校的校舍設於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房產，申請人須出示屋宇署簽發的佔用許可證或教育局簽發的交樓證明書。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其他學校註冊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例如擬開辦課程的課程綱要和時間表、建議學費詳情及校董註冊申請表。教育局在收妥上述文件並確定無誤後，便會考慮向學校簽發臨時註冊證明書。學校隨即可開始運作。

(b)

教育局在收到學校註冊的申請後，會首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提醒申請人在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獲得臨時註冊前，不得在有關房產內進行任何教育課程。視乎情況需要，教育局會在處理申請期間再書面提醒申請人。過去三年，本局共收到八宗投訴個案，指稱有幼稚園未經批准註冊便開始運作。本局的學校督學曾巡查有關房產及搜集證據，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教育條例》。其中一宗投訴個案成立，營辦者遭到書面警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方面的工作內容、人手安排及開支為何？
- (b) 於 2016/17 學年，局方在上述工作的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2)

答覆：

- (a) 教育局按照 2010-11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在 2010 年 11 月開始編製學習教材套，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了解。過去 3 年，我們持續開發《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為配合電子學習的發展，我們在 2014 年 2 月為初中學生的學習教材套編製了電子書版本。我們亦在 2015 年編製「活學基本法—教材套的有效運用」資源套，收錄各學校的良好示例，然後派發給全港小學。2015 年 4 月，教育局為初中學生製作了「《基本法》視像教材套」，並着手為高小學生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高小程度)」，以加深他們對《基本法》的認識。此外，教育局在 2015 年 5 月舉辦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以喚起學生學習《基本法》的興趣。

在過去 5 年，教育局不時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藉此使教師加深認識《基本法》的概念和精粹，以及在校本學與教的實踐中使用學習教材套和網上資源的策略。

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由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方面的開支(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65 萬元	207 萬元	365 萬元

- [@] 撥款涉及的人力資源由教育局經常開支承擔
[#] 按上年預算經修訂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b) 除開發學與教資源及試題庫、為中小學開辦專業發展課程外，教育局會在 2016 年 7 月為中、小學學生舉辦第 2 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2016-17 年度開發與《基本法》有關的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為 184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教育局在推廣中小學數碼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工作、人手安排及開支分別為何？
- (b) 局方有否評估上述推廣數碼學習及電子教科書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現時有多少所學校有使用電子教科書？
- (d)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

答覆：

- (a)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以照顧學校在電子學習方面的不同需要。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靈活地運用這項資源。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分別為 2013-14 年度 3.28 億元、2014-15 年度 3.41 億元，以及 2015-16 年度 3.53 億元。

除了經常性津貼外，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我們亦推出以下電子學習項目以推廣電子學習：

- (i)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涉及共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市場開拓計劃)，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機構，按本地課程編製不同科目的電子教科書，並通過在夥伴學校試教這些電子教科書，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的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 6 個非牟利機構獲批的 18 份申請，涉及新苗資助金總額約 3,950 萬元。自 2012-13 年度以來，我們已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3,060 萬元新苗資助金。過去 3 年，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所發放的款額分別為 560 萬元、2,020 萬元及 380 萬元。至於其餘約 890 萬元新苗資助金，則會在未來兩年發放；
- (ii) 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另外的 1,000 萬元同樣在 2014 年年初用作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過撥款，以開發連接學校的學習管理系統與各類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平台的網上整合平台。這計劃現已結束；以及

(iii) 在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4,000 萬元用作在 2015-16 年度向首批 412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另外向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提供 1,000 萬元一筆過撥款，以購置電子學習資源。此外，我們亦向這 412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至於推行電子學習和市場開拓計劃的其他人手和行政支出，則由教育局的現有資源吸納。

- (b) 我們就 2010/11 至 2013/14 學年推行的「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進行了一項研究，以檢視電子學習的好處。研究在不同方面均得出正面的結果，當中包括電子學習能促進學生的學與教和有助教師採用電子學習的教學法。研究結果不單顯示我們正朝着正確的方向推展資訊科技教育，亦有助於制訂「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建議措施。此外，我們會持續進行各項調查及評估研究，包括學校調查、個案研究以及其他方法，以檢視電子學習措施的進度和成效。我們亦正就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其他相關範疇，例如，在推動電子學習的環境下，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的情況，以及其對課堂學與教的影響。
- (c) 在 2015/16 學年，有 55 所小學和 85 所中學(佔百分比分別為 10.5%和 17.7%)透過不同模式採用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電子教科書。隨着教師對電子學習和使用電子資源的認識有所增加，以及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所提升，預期會有愈來愈多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 (d) 2016-17 年度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預算開支，包括 3,000 萬元用作向「WiFi-900 計劃」下第二批約 300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及向這 300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至於市場開拓計劃，預計 2016-17 年度會向第一、二期市場開拓計劃下的非牟利開發機構發放約 780 萬元新苗資助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教育局於「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計劃中，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所有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現時進度為何？有多少所學校已安裝無線網絡？其開支為何？
- (b) 教育局為所有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是否皆選用同一網絡供應商？若是，供應商名稱為何？若否，請列出所選用的不同網絡供應商名稱及該供應商提供無線網絡服務的學校數量。
- (c) 教育局為所有公營學校及本地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無線網絡工作方面，局方是怎樣選擇網絡供應商？程序為何？會否經過招標程序？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4)

答覆：

(a)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亦即「WiFi 100 計劃」，當中約 3,500 萬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

此外，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4,000 萬元用作在 2015-16 年度向「WiFi 900 計劃」下首批 412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向這 412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2 月，約有 460 所公營學校在「WiFi 100 計劃」及第一期「WiFi 900 計劃」下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

(b) 及 (c)

為學校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採購及選擇服務供應商工作，由個別學校按照既定的採購程序進行。根據我們從參加了「WiFi 100 計劃」及「WiFi 900 計劃」收集所得的資料，現按英文字母的先後順序列出以下 16 個獲批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合約的服務供應商名單。由於部分學校未有向我們提供其服務供應商名稱，因此這份名單未必完整。至於個別服務供應商獲批合約的數目，由於屬市場敏感資料，我們不適宜披露。

- 皓維系統有限公司
-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 馬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 ICT Systems Ltd.
- 柯尼卡美能達商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 Multisoft Ltd.
-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
- 信盈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 理光(香港)有限公司
- 信港電腦有限公司
- 環速集團有限公司
- 凸版資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 思利科技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將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分別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事業探索及獲取相關經歷的機會，其詳細內容、預計受惠學生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5)

答覆：

為讓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就業準備，教育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在 2015/16 學年起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該試辦計劃旨在讓這些學生了解自己的長處、認識不同的工作，以及通過與工作相關的真實體驗為投身職場作好準備。有關計劃專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透過導師計劃及職場影子計劃，幫助他們認識自己的長處和克服困難，及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職場文化和融入職場。該計劃亦會為家長、教師和導師制訂實務指引，以協助這些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就業作好準備。在這 3 年內，預計會有 2 250 名學生(1 800 名非華語學生和 450 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參與。以上兩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66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就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所推行的由語文基金資助的專業進修津貼計劃，其詳細內容、申請此津貼計劃的教師人數、獲批教師人數、平均每位教師獲津貼的金額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會否繼續推行上述計劃，若會，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教師人數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

答覆：

為了鼓勵中小學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所需的教學知識及技巧，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至 2016/17 學年，以試驗性質推行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計劃為期 3 年。至今接獲的 57 宗申請當中，有 55 宗已獲批預留津貼。有關的津貼金額分為兩部分，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成功修畢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每名教師可獲發還課程 30% 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的基本津貼而毋須簽署承諾書。為鼓勵更多在職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教師申請津貼，並於修畢本津貼計劃認可的相關課程後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任教，每名教師如於修畢課程後的 5 年內，繼續在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滿 3 年，即可獲發還額外 30% 的學費或最多 30,000 元。在 2016-17 年度，我們會向 28 名獲批預留津貼並將修畢津貼計劃認可課程的教師發還津貼，預算開支為 7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怎樣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機會？詳情、開支及受惠學生人數為何？
- b) 在 2016-17 學年，教育局表示會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機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

答覆：

教育局繼續為中小學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的機會，名額主要來自「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高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高中學生內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以及一些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提供予中小學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名額和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下捨入最接近的百位數)	開支 (百萬元)
2015/16+	65 600	70.5
2016/17++	93 000	101.9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
(b) 在 2016-17 年度，局方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

答覆：

- (a) 教育局致力促進家校合作，一直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舉辦家長研討會和周年研討大會、製作電台節目、更新網站資料、籌辦宣傳活動、印製中小學概覽供家長參考，以及資助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家校合作計劃及活動。2015-16 財政年度所涉開支約為 3,080 萬元。
- (b) 2016-17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160 萬元。我們會繼續致力促進家校合作。為了加強家校合作，家校會將舉辦更多宣傳活動，以提高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識，並推動家長參與家長教師會的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於 2015/16 年度，「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的工作及開支為何？受惠青少年人數為何？於 2016/17 年度，此計劃的工作及開支預算為何？預計受惠青少年人數為何？

(b) 局方會否就「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進行檢討？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9)

答覆：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與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特選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有關撥款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已獲批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其中，專責小組建議在檢討後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更多學生。根據職訓局在 2015 年進行的檢討，先導計劃普遍上備受參與的僱主和學生歡迎。因此，政府計劃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涉及的額外非經常開支預計為 1.44 億元。先導計劃延長後的總承擔額為 2.88 億元。計劃的推行細節(如由政府及涵蓋行業所提供的承諾水平的工資及津貼)將會維持不變。

先導計劃的承擔額只涵蓋政府向學生發放的津貼，職訓局會運用現有的人力資源提供行政支援。職訓局會就先導計劃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作追蹤研究，包括以問卷調查，記錄學員在畢業後的職位、待遇、轉職或轉業等情況。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700 萬元。截至 2016 年 2 月底，約 900 名學生正參與先導計劃，預計 2016/17 學年約有 1 200 名學生加入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年度，教育局在推廣維持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方面進行了甚麼工作？開支為何？
b)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0)

答覆：

2014 年 6 月，政府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期制定在社區推廣職業教育及培訓的策略。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三大策略，共 27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專責小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全盤接納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考慮如何落實。教育局正跟進落實有關建議，至今主要的進展如下：

- (a) 製作 3 段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b) 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及在 2016 年 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供開辦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自資課程的專上院校(包括相關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作重置用途，以期為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
(c) 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d) 由 2016/17 學年開始，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
(e) 延長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惠及多兩屆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入學的 2 000 名學生(職訓局已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先導計劃，運用已獲批的 1.44 億元承擔額，目標是惠及 2 000 名學生。在先導計劃下，學生會接受特選行業的學徒培訓，並獲發承諾水平的工資和津貼)；
(f)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支援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 (g) 檢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考慮是否延長計劃(資助計劃總承擔額為 9.6 億元，該計劃已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選定的課程及每屆每項選定課程的受資助學額數目經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後決定。計劃以試行形式資助 3 屆學生，現正進行檢討)；
- (h)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
- (i) 進行基準觀感調查，了解公眾日後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以及
- (j) 致函專上院校、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呼籲他們支持專責小組提出的相關建議。

部分建議以現有人力資源及已設立的基金(即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基金)落實。除此以外，全數資助應用學習課程預計每年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1,300 萬元，而至今推行其他建議預計所需的額外非經常開支約為 1.6 億元。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綱領(6)職業專才教育(或前稱職業教育)的財政撥款臚列如下：

2015-16(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預算) (百萬元)
2,302.8	2,319.1

此外，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所需的 960 億元財政撥款則納入綱領(7)政策及支援。為進一步鼓勵持續進修，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會推行試行計劃，向入讀職訓局所辦建築、工程和科技學科指定專業兼讀制課程的 3 屆學生提供學費資助。該等學科的相關行業著重專業技能，而且人力需求殷切。如在 2015-16 立法年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試行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開始推出，預計非經常開支為 2 億元，當中包括職訓局推行計劃的行政開支。預計試行計劃將惠及 3 屆約 5 600 名學員。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7 項建議清單

策略 1：重塑職業教育及培訓

- (1) 政府把本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重塑為「職業專才教育」，涵蓋達至學位程度，而當中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的課程；

策略 2：加強推廣

(a)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 宣傳計劃

- (2) 政府應邀請合適的業界模範參與製作在電視／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該等宣傳短片及聲帶亦可在 Facebook、YouTube、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及其他網上媒體播放；
- (3) 政府應製作電視劇集(包括相關宣傳及數碼影音光碟製作)，介紹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畢業生的成功實例，並把劇集上載至職業專才教育專題網站，供公眾隨時觀看，同時為學生提供指引；
- (4) 政府應繼續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展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的成就，以及為中學生提供互動體驗活動；甚至可考慮日後爭取在香港舉辦此類比賽，增加公眾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行業專業技能的認識，以及提升本地人才的技能水平；

(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校園設施

- (5) 政府在現有支援計劃或其他措施的基礎上，協助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配置先進設施，為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學生提供有利學習的環境，並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專業形象；

(iii)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的課程質素及研究能力

- (6)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提升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質素，並盡可能強化學生支援服務；
- (7)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考慮本身是否適宜進行(更多)研究活動(可以是學術研究以外的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科技為本研究)，以提高教與學的成效等；

(b) 提供更多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資訊

(i) 職業專才教育網站

- (8) 政府設立和管理一個職業專才教育網站，全面蒐集本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資料，並提供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以便公眾查閱；

(ii) 職業專才教育論壇

- (9) 政府、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業界不時出席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國際論壇，以掌握全球職業專才教育的最新發展；
- (10) 政府或職業專才教育機構不時舉辦本地職業專才教育論壇，並邀請業界參與，以便向中學生、家長和教師提供最新的行業及職業資訊；

(c) 通過生涯規劃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

- (11) 教育局應鼓勵中學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並加強對學生的個別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認識自己和探索包括職業專才教育的不同出路；
- (12)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校長、教師及升學就業輔導主任安排(更多)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提供本港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的最新發展。該等培訓工作坊暨參觀活動應擴展至在高等教育院校修讀師資培訓課程的準中學教師，以及向學生提供升學就業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13)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透過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為中學生安排(更多)導引課程；
- (14) 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及各大商會可在教育局的協助下，為中學生家長舉辦研討會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及相關職業和進階路徑的了解；

(d) 業界作出更多貢獻

(i) 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更緊密協作

- (15) 各大商會與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在設計和發展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課程內容、工作實習等)方面更緊密協作，務求學習成果能滿足僱主的需要和期望；
- (16) 職業訓練局定期檢視訓練委員會名單，加入新興行業，讓職業專才教育機構和擬修讀課程的學生通過人力調查知悉哪些行業的人力需求日益殷切；

(ii) 薪酬、工作環境及進階路徑

- (17)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策略，涵蓋薪酬福利條件、工作環境、進階路徑等，藉此吸引並挽留員工；

(e) 推廣應用學習

- (18) 教育局鼓勵課程提供機構按情況安排更多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完成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在獲取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同時獲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以便在相關領域深造或投身相關行業；
- (19)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在收生時適當考慮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應用學習科目成績，以吸引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並從中獲益，亦藉此促使家長支持子女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 (20) 政府考慮為學校提供 100%津貼，資助應用學習課程的費用，並鼓勵更多學校因應學生的情況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f)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 (21) 政府考慮延長先導計劃令更多學生受惠，並於其後進行檢討；

(ii) 工作實習

- (22) 政府擴大工作實習措施的涵蓋面，以在適當情況下，惠及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iii)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 (23) 若資助計劃證明有效，政府應考慮延長計劃；

策略 3：持續工作

(a) 政府的影響

- (24) 政府鼓勵政府高級官員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場合推廣和支持職業專才教育，表明政府充分支持並認同職業專才教育是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b) 推廣資歷架構

- (25) 教育局向僱主及一般市民加強宣傳資歷架構，以及進一步推廣在資歷架構下終身學習的進修階梯和不同行業的進階路徑；
- (26) 各大商會鼓勵其會員，在處理員工招聘和晉升事宜上參考資歷架構，務求資歷架構與學員和從業員更為息息相關，從而協助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及

(c) 評估態度轉變的跟進調查

- (27) 政府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跟進調查，了解他們對職業專才教育的態度有否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各大院校的學生在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實習數目，每年及各校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在 2016-17 學年，這方面的開支預算及預計受惠學生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1)

答覆：

實習可增加學生對實際工作環境的認識，有助他們日後順利適應工作環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曾在香港、內地及其他目的地參加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載於附件。我們並無估算將於 2016/17 學年參加實習學生人數的紀錄。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及政府一直支持各專上院校為學生提供交流和實習機會。我們在 2012 年推出為數 25 億元的第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鼓勵院校利用從中所得的經費舉辦交流和實習計劃等。教資會亦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增撥 5,000 萬元的一筆過款項，為本地學生提供更多包括實習在內的交流機會。此外，我們在 2011/12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內地體驗先導計劃，總承擔額為 1 億元，以配對形式資助專上學生到內地參加短期實習或學習計劃。政府在 2012 年分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 10 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惠及更多不同範疇的學生。政府在這兩項基金下設立了一項名為「外展體驗獎」的新獎項，以支持在公帑資助和自資院校就讀的優異學生參加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等。由 2014/15 學年起，政府已向職業訓練局提供約 1,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每年為約 9 000 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此外，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已於 2016 年 1 月推出新項目，試行兩年，以資助工作實習計劃，協助更多專上學生參與工作實習，或加強院校在這方面對學生的支援，目的是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目的地劃分
參加實習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人數**

院校	目的地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	959	1 062	1 193	1 254	1665
	內地	156	133	160	125	192
	其他目的地	237	242	298	256	327
	總數	1 352	1 437	1 651	1 635	2184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	436	638	913	1 014	428
	內地	147	213	194	98	56
	其他目的地	28	27	28	52	32
	總數	611	878	1 135	1 164	516
嶺南大學	香港	61	127	163	244	199
	內地	63	69	104	112	107
	其他目的地	101	80	96	117	110
	總數	225	276	363	473	416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	3 922	3 962	4 088	4 767	3740
	內地	442	511	646	605	480
	其他目的地	449	411	496	422	330
	總數	4 813	4 884	5 230	5 794	4550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	200	144	225	299	122
	內地	10	9	2	3	10
	其他目的地	31	26	6	41	22
	總數	241	179	233	343	154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	72	77	159	191	240
	內地	34	43	69	78	80
	其他目的地	40	47	91	49	85
	總數	146	167	319	318	405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2 777	3 839	4 065	3 894	3800
	內地	377	348	712	896	900
	其他目的地	91	150	214	313	300
	總數	3 245	4 337	4 991	5 103	5000

院校	目的地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	186	394	319	497	519
	內地	17	98	25	55	60
	其他目的地	20	53	22	44	45
	總數	223	545	366	596	624
香港大學	香港	3 169	3 297	3 493	3 679	3721
	內地	446	446	425	339	416
	其他目的地	166	197	173	210	197
	總數	3 781	3 940	4 091	4 228	4334
職業訓練局	香港	4 942	6 306	8 989	9 214	815
	內地	121	82	110	215	12
	其他目的地	6	11	7	4	1
	總數	5 069	6 399	9 106	9 433	828

註：

1. 實習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從事由提供該課程的院校所安排或認可的工作的期間。實習期沒有長短限制，非全職或全職的工作安排均可；但實習工作不論是否計算學分，必須是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
2. 2015/16 學年的數字是截至 2015 年年底的臨時數字。
3. 香港教育學院的數字不包括為學生提供的學校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政府在 2014/15 學年推出一項新的獎學金計劃，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其詳情、進度、檢討計劃時間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承上題，請列出自 2014/15 學年起，每年獲取該獎學金的學生數目及所資助升讀的香港境外知名大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2)

答覆：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推出，目的是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獎學金計劃於 2014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撥款約 3.48 億元，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資助 3 屆每屆最多 100 名學生，然後再檢討計劃的成效。

獎學金計劃以擇優而取的甄選原則，選拔獲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錄取的最優秀學生成為得獎者。所有獲獎人無需通過入息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 25 萬港元為上限，兩者以較小者為準。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亦可申請經入息審查發放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 20 萬港元為上限。獎學金得主必須修畢指定課程，並承諾畢業後回港工作最少兩年，或相當於獲獎學金資助的年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

首屆獎學金計劃(即 2015/16 學年)申請的甄選程序經已完成。我們已向合共 92 名前往位於英國、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的學生頒發獎學金，當中 62 人修讀學士學位課程，30 人修讀研究院課程。得獎者名單，以及他們入讀的大學及課程資料，可於獎學金計劃網站(www.edb.gov.hk/hkses)下載。

第二屆獎學金計劃(即 2016/17 學年)申請期完結時，共收到 658 份申請。隨著首屆獎學金計劃圓滿推行，第二屆獎學金得獎者的甄選工作亦會大致採用相同的準則和程序。甄選工作會取決於申請人的學業成績，也着重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為確保甄選過程客觀嚴謹，一如去年，有關工作會分 3 階段進行——初步甄選(2016 年 1 月至 2 月)、遴選(2016 年 2 月至 3 月)及面試(4 月起)。遴選申請的工作現正進行，結果將於 2016 年 8 月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國際學校方面，請政府提供以下數據：

學校名稱	2013 - 2014				2014 - 2015				2015 - 2016			
	學生總數	本地學生 (%)	非本地學生 (%)	學費	學校名稱	學生總數	本地學生 (%)	非本地學生 (%)	學校名稱	學生總數	本地學生 (%)	非本地學生 (%)
小學暨中學												
小學												
中學												
總計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6)

答覆：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個別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取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每年學費中位數載於附件。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就讀國際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的
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及每年學費中位數
(按有關學年九月進行的學生人數調查計算)**

學校名稱	2013/14				2014/15				2015/16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小學暨中學												
美國國際學校	621	80 (12.9%)	541 (87.1%)	101,440 119,080	609	88 (14.4%)	521 (85.6%)	106,500 125,000	613	77 (12.6%)	536 (87.4%)	112,320 131,800
澳洲國際學校	1 081	75 (6.9%)	1 006 (93.1%)	109,600 129,650	1 054	62 (5.9%)	992 (94.1%)	115,900 137,100	1 049	51 (4.9%)	998 (95.1%)	122,600 145,000
加拿大國際學校	1 692	261 (15.4%)	1 431 (84.6%)	115,000 145,000	1 681	264 (15.7%)	1 417 (84.3%)	120,175 156,650	1 629	258 (15.8%)	1 371 (84.2%)	128,000 164,000
香港猶太教國際學校	224	9 (4.0%)	215 (96.0%)	123,900 145,500	221	9 (4.1%)	212 (95.9%)	130,500 153,000	220	0 (0.0%)	220 (100.0%)	137,000 160,500
漢基國際學校	1 415	187 (13.2%)	1 228 (86.8%)	152,200 179,800	1 430	206 (14.4%)	1 224 (85.6%)	162,100 191,500	1 418	260 (18.3%)	1 158 (81.7%)	171,100 202,100
宣道會劉平齋紀念國際學校	832	380 (45.7%)	452 (54.3%)	90,750 121,050	914	431 (47.2%)	483 (52.8%)	96,150 128,250	963	459 (47.7%)	504 (52.3%)	101,400 135,250
地利亞(加拿大)學校	1 323	143 (10.8%)	1 180 (89.2%)	94,000 100,000	1 336	145 (10.9%)	1 191 (89.1%)	100,000 105,000	1 374	133 (9.7%)	1 241 (90.3%)	106,000 111,000
愉景灣國際學校	722	21 (2.9%)	701 (97.1%)	91,000 121,000	713	12 (1.7%)	701 (98.3%)	96,000 127,600	786	26 (3.3%)	760 (96.7%)	101,800 135,300
德瑞國際學校(英文部)	760	167 (22.0%)	593 (78.0%)	120,900 145,920	754	165 (21.9%)	589 (78.1%)	130,100 157,000	755	178 (23.6%)	577 (76.4%)	134,000 161,700
德瑞國際學校(德文部)	357	4 (1.1%)	353 (98.9%)	120,900 145,920	345	4 (1.2%)	341 (98.8%)	130,100 157,000	337	5 (1.5%)	332 (98.5%)	134,000 161,700
哈羅國際學校	821	222 (27.0%)	599 (73.0%)	141,300 161,400	946	276 (29.2%)	670 (70.8%)	149,637 170,923	1 031	312 (30.3%)	719 (69.7%)	157,119 179,469
香港學堂國際學校	484	35 (7.2%)	449 (92.8%)	139,600 157,400	525	43 (8.2%)	482 (91.8%)	150,800 170,000	537	52 (9.7%)	485 (90.3%)	164,100 189,600
香港國際學校	2 574	142 (5.5%)	2 432 (94.5%)	155,700 180,200	2 585	158 (6.1%)	2 427 (93.9%)	162,000 187,500	2 677	211 (7.9%)	2 466 (92.1%)	168,500 195,000
香港日本人學校	622	2 (0.3%)	620 (99.7%)	34,800 37,800	560	0 (0.0%)	560 (100.0%)	34,800 37,800	511	0 (0.0%)	511 (100.0%)	38,400 42,000

學校名稱	2013/14				2014/15				2015/16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中位數 (\$)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中位數 (\$)	整體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中位數 (\$)
啟歷學校	918	40 (4.4%)	878 (95.6%)	123,500 160,800	1 040	53 (5.1%)	987 (94.9%)	130,300 169,600	1 125	68 (6.0%)	1 057 (94.0%)	143,300 178,100
蘇浙小學及蘇浙公學 (國際部)	778	363 (46.7%)	415 (53.3%)	70,500 91,000	833	415 (49.8%)	418 (50.2%)	72,000 94,000	868	451 (52.0%)	417 (48.0%)	74,000 98,000
韓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321	83 (25.9%)	238 (74.1%)	83,500 94,000	322	98 (30.4%)	224 (69.6%)	83,500 94,000	337	105 (31.2%)	232 (68.8%)	89,400 100,000
韓國國際學校(韓文部)	157	1 (0.6%)	156 (99.4%)	72,000 89,500	161	0 (0.0%)	161 (100.0%)	72,000 89,500	151	1 (0.7%)	150 (99.3%)	72,000 89,500
法國國際學校(英文部)	534	52 (9.7%)	482 (90.3%)	90,688 116,797	530	52 (9.8%)	478 (90.2%)	97,943 126,141	572	53 (9.3%)	519 (90.7%)	105,779 136,233
法國國際學校(法文部)	1 807	0 (0.0%)	1 807 (100.0%)	82,242 99,017	1 879	5 (0.3%)	1 874 (99.7%)	88,742 107,058	1 894	2 (0.1%)	1 892 (99.9%)	95,842 115,623
Nord Anglia International School, HK	-	-	-	-	477	131 (27.5%)	346 (72.5%)	131,800 147,000	639	138 (21.6%)	501 (78.4%)	138,390 154,350
弘爵國際學校—半島	280	94 (33.6%)	186 (66.4%)	79,200 92,400	280	101 (36.1%)	179 (63.9%)	79,200 92,400	-	-	-	-
新加坡國際學校	1 123	366 (32.6%)	757 (67.4%)	102,000 120,000	1 111	346 (31.1%)	765 (68.9%)	108,000 126,000	1 118	336 (30.1%)	782 (69.9%)	113,000 132,000
小學												
畢架山小學^	538	173 (32.2%)	365 (67.8%)	70,000	539	185 (34.3%)	354 (65.7%)	74,100	537	196 (36.5%)	341 (63.5%)	78,700
白普理小學^	717	48 (6.7%)	669 (93.3%)	70,000	710	81 (11.4%)	629 (88.6%)	74,100	713	110 (15.4%)	603 (84.6%)	78,700
清水灣小學^	717	54 (7.5%)	663 (92.5%)	70,000	716	69 (9.6%)	647 (90.4%)	74,100	717	113 (15.8%)	604 (84.2%)	78,700
己連拿小學^	357	29 (8.1%)	328 (91.9%)	70,000	357	36 (10.1%)	321 (89.9%)	74,100	356	59 (16.6%)	297 (83.4%)	78,700
香港日本人學校(英文部)	162	24 (14.8%)	138 (85.2%)	85,750	165	26 (15.8%)	139 (84.2%)	88,350	165	21 (12.7%)	144 (87.3%)	91,900
香港日本人學校(日文部)	512	0 (0.0%)	512 (100.0%)	34,800	469	0 (0.0%)	469 (100.0%)	34,800	426	3 (0.7%)	423 (99.3%)	38,400
堅尼地小學^	899	75 (8.3%)	824 (91.7%)	70,000	899	81 (9.0%)	818 (91.0%)	74,100	886	99 (11.2%)	787 (88.8%)	78,700

學校名稱	2013/14				2014/15				2015/16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京斯敦國際學校	246	166 (67.5%)	80 (32.5%)	110,000	252	174 (69.0%)	78 (31.0%)	115,000	265	186 (70.2%)	79 (29.8%)	121,000
九龍小學^	896	110 (12.3%)	786 (87.7%)	70,000	899	144 (16.0%)	755 (84.0%)	74,100	897	173 (19.3%)	724 (80.7%)	78,700
大嶼山國際學校	245	6 (2.4%)	239 (97.6%)	63,500	263	5 (1.9%)	258 (98.1%)	68,000	215	1 (0.5%)	214 (99.5%)	76,000
挪威國際學校	144	81 (56.2%)	63 (43.8%)	76,300	129	38 (29.5%)	91 (70.5%)	81,600	140	36 (25.7%)	104 (74.3%)	86,500
山頂小學^	348	29 (8.3%)	319 (91.7%)	70,000	345	33 (9.6%)	312 (90.4%)	74,100	342	36 (10.5%)	306 (89.5%)	78,700
鯽魚涌小學^	718	135 (18.8%)	583 (81.2%)	70,000	720	150 (20.8%)	570 (79.2%)	74,100	720	185 (25.7%)	535 (74.3%)	78,700
沙田小學^	898	329 (36.6%)	569 (63.4%)	70,000	898	348 (38.8%)	550 (61.2%)	74,100	898	382 (42.5%)	516 (57.5%)	78,700
康樂園國際學校	316	78 (24.7%)	238 (75.3%)	102,600	302	112 (37.1%)	190 (62.9%)	106,800	300	212 (70.7%)	88 (29.3%)	110,500
蒙特梭利國際學校	264	14 (5.3%)	250 (94.7%)	133,000	415	17 (4.1%)	398 (95.9%)	133,000	426	23 (5.4%)	403 (94.6%)	139,000
港灣學校	116	10 (8.6%)	106 (91.4%)	128,750	107	0 (0.0%)	107 (100.0%)	141,600	139	0 (0.0%)	139 (100.0%)	148,700
朗思國際學校	147	101 (68.7%)	46 (31.3%)	83,000	169	73 (43.2%)	96 (56.8%)	87,000	208	115 (55.3%)	93 (44.7%)	93,500
穆民國際小學	56	3 (5.4%)	53 (94.6%)	5,800	41	2 (4.9%)	39 (95.1%)	5,800	31	2 (6.5%)	29 (93.5%)	5,800
耀中國際學校	687	340 (49.5%)	347 (50.5%)	158,580	729	480 (65.8%)	249 (34.2%)	169,680	781	470 (60.2%)	311 (39.8%)	183,250
中學												
協同國際學校	83	25 (30.1%)	58 (69.9%)	88,000	95	21 (22.1%)	74 (77.9%)	98,000	79	22 (27.8%)	57 (72.2%)	98,000
港島中學^	1 235	163 (13.2%)	1 072 (86.8%)	101,400	1 248	218 (17.5%)	1 030 (82.5%)	105,700	1 202	245 (20.4%)	957 (79.6%)	110,600

學校名稱	2013/14				2014/15				2015/16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整體學生 人數	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每年學費 中位數 (\$)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	1 746	109 (6.2%)	1 637 (93.8%)	101,400	1 776	148 (8.3%)	1 628 (91.7%)	105,700	1 782	183 (10.3%)	1 599 (89.7%)	110,600
聖道弘爵國際學校	-	-	-	-	-	-	-	-	92	45 (48.9%)	47 (51.1%)	92,400
沙田學院 [^]	1 205	391 (32.4%)	814 (67.6%)	101,400	1 184	443 (37.4%)	741 (62.6%)	105,700	1 180	475 (40.3%)	705 (59.7%)	110,600
南島中學 [^]	1 427	219 (15.3%)	1 208 (84.7%)	101,400	1 408	243 (17.3%)	1 165 (82.7%)	105,700	1 382	289 (20.9%)	1 093 (79.1%)	110,600
西島中學 [^]	1 193	133 (11.1%)	1 060 (88.9%)	101,400	1 220	138 (11.3%)	1 082 (88.7%)	105,700	1 212	126 (10.4%)	1 086 (89.6%)	110,600
沙頭角國際學校	262	78 (29.8%)	184 (70.2%)	139,250	274	84 (30.7%)	190 (69.3%)	146,200	274	106 (38.7%)	168 (61.3%)	150,600
總計	35 580	5 650 (15.9%)	29 930 (84.1%)	-	36 635	6 413 (17.5%)	30 222 (82.5%)	-	36 969	7 089 (19.2%)	29 880 (80.8%)	-

註：

- (1) 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護照的學生。
- (2)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以(^)號表示。
- (3) 就小學暨中學而言，首項和次項數字分別指小學和中學的每年學費中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是否可告知：

- (a) 過去三年及 2016/17 年度預算中，有否為支援學校學習障礙學生預留開支及人手？如有，相關的金額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 (b) 過去三年，申請撥款資助的個案數字為何？各獲批撥款學校的使用情況為何，請按學校使用項目列出。
- (c) 是否有措施監察學校使用撥款的情況，如有，相關措施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為何？
- (d) 是否有措施評估學校使用撥款的成效？如有，評估措施為何，評估結果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3)

答覆：

(a)至(d)

為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學校不須就學習支援津貼提交申請。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就讀於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已在 2014/15 學年將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我們已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津貼額及津貼上限。在 2015/16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的津貼額已分別增加至 13,403 元及 26,806 元，每所學校就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可獲提供的每年基本津貼額亦提高至 160,836 元。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1,546,500 元。其他額外資源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須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各項校內資源，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需，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例如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服務)等。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各別，而且校本支援服務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而有所不同，因此每所公營學校運用津貼僱用不同類別員工或專業服務的情況不盡相同。

除了上述的額外資源，教育局亦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3/14 和 2014/15 學年，為支援公營主流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開支分別為 10.75 億元和 12.22 億元，而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 13.15 億元和 13.69 億元。

在運用政府津貼聘用員工及採購(包括外購服務)時，所有公營學校均須採取有效的監管措施，妥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有關記錄。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每年須透過自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做法與其他學校政策和措施相若。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此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到訪學校，並為學校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概括而言，在既定的問責及監察機制下，當局會持續檢視學校是否有效運用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全港患有各種學習障礙學童的數字，請按年齡層及學習障礙種類列出、數字佔該年齡層人口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4)

答覆：

教育局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備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我們沒有按年齡組別備存學生的資料。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我們未能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相關年齡組別的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註)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2012/13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20	67	496	57	13	2	35	30
小二	533	88	542	186	23	3	34	890
小三	1 645	113	487	414	22	5	42	445
小四	1 943	181	469	535	15	7	48	268
小五	2 084	161	425	634	22	4	49	189
小六	2 163	154	417	628	31	11	57	117
中一	2 267	149	294	577	33	8	66	73
中二	1 822	168	258	567	42	18	58	39
中三	1 792	195	245	486	45	19	72	22
中四	1 344	153	208	362	41	21	63	22
中五	1 041	164	179	228	47	19	80	21
中六	779	103	123	113	38	13	79	13

2013/14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18	97	547	45	12	4	38	36
小二	437	88	662	200	18	5	36	815
小三	1 770	98	624	508	23	3	43	447
小四	1 862	130	533	648	25	5	44	271
小五	1 984	181	502	700	16	7	51	178
小六	2 115	157	444	751	21	4	52	130
中一	2 297	183	396	710	32	12	60	65
中二	2 141	137	345	709	37	12	68	41
中三	1 810	175	298	589	43	19	55	40
中四	1 601	161	246	482	46	18	76	19
中五	1 105	125	199	320	33	20	58	18
中六	934	145	179	204	44	19	83	24

2014/15

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一	13	76	571	77	12	6	44	17
小二	318	120	684	207	16	5	46	916
小三	1 806	126	746	515	21	5	38	440
小四	2 047	103	694	807	23	3	46	261
小五	1 892	134	574	853	26	5	44	146
小六	2 013	181	532	811	16	7	56	112
中一	2 259	180	435	847	18	3	57	70
中二	2 214	182	442	797	33	14	69	48
中三	2 102	152	371	736	47	13	71	47
中四	1 639	145	314	552	46	24	63	23
中五	1 322	130	233	418	38	19	69	29
中六	982	116	190	291	34	20	54	23

註：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師資培訓，請問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基礎課程」的中小學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例分別為何？
- (b)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高級課程」的中小學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例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已完成特殊教育「專題課程」的中小學教師數字分別為何？佔全港中小學教師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6)

答覆：

(a)至(c)

教育局致力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础、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為進一步提升主流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已由 2012/13 學年開始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修畢「三層課程」的公營主流學校教師人數如下：

課程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基礎	120	339	215	356	215	295
高級	89	152	92	141	74	86
專題	144	222	200	281	152	316

由於同一名教師可能修讀一個或多個「三層課程」，所以提供已修讀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的教師佔中小學教師總人數的比例，並不恰當及有誤導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有關 2014-2016 及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報讀的非華語學生數目；
- (2) 有關 2014-2016 及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有學生報讀的中學數目；
- (3) 有關 2014-2016 及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兩個課程，每個課程政府提供予報讀學生的資助額；
- (4) 除了向報讀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外，政府有否向該兩個 2014-2016 及 2015-20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提供撥款(例如：供發展課程的撥款)；以及
- (5) 非華語學生在報讀每個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之前，需要達到「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的哪個級別？以及學生在完成每個應用學習中文 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之後，可以達到「學習架構」的哪個級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4)

答覆：

(1)及(2) 首屆(即 2015-17 學年)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於 2014/15 學年開始推行。修讀人數如下：

	修讀學生人數	有修讀學生的學校數目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 服務業中文	125	7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 款待實務中文	56	7
總計	181	14

(3) 2015-17 學年開辦的首屆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於 2014/15 學年開始授課。政府會為開設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學校提供學生津貼以全數資助學生修讀本課程。在 2014/15 學年，為首屆應用學習中文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額如下：

	為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所提供的學生津貼(百萬元)*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服務業中文	1.64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款待實務中文	0.61
總計	2.25

(*調整至 2 個小數位)

(4) 除了向修讀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外，政府並沒有向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機構提供任何撥款。

(5) 有意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應具備基礎的語文能力，讓他們能夠在模擬的應用學習語境中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學習中文。入學時，我們期望他們已大致達到「學習架構」第 4 層階或以上的學習成果。在完成課程後，我們期望非華語學生能達到「學習架構」第 6 層階或以上相關的學習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請分列出在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系統中，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使用以下輔助服務的情況及數字，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點字書、有聲書、其他輔助工具(請註明類別)、手語翻譯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6)

答覆：

政府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則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除獲提供常規教師外，特殊學校亦因應其學生的特定需要獲提供非教學人員，包括社工、學校護士、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員及凸字印製員。所有就讀特殊學校的學生均可按個別的需要而受惠於上述專業服務。

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有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增補基金。主流學校可運用此等資源購買輔助儀器或治療性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等，以照顧學生的需要。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有別，而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亦不盡相同，我們沒有學校提供輔助儀器和有關服務及其使用率的詳細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 5 年，在小學及中學學生自殺個案數字。
2. 政府有何政策避免學生自殺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5)

答覆：

1. 教育局一直有協助勞工及福利局收集中小學懷疑自殺身亡個案的資料。有關個案的數字須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
2. 教育局備有機制及時識別和支援有行為及／或情緒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自殺危機的學生，我們建議學校採取「三層支援模式」，分別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提供不同程度的識別及支援。如需要進一步的專業支援，我們亦設有轉介機制，由醫療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作深入評估和治療。我們會繼續編製和更新資源及指引，供學校用於及早識別和介入有危機的學生。我們亦會加強對學校教職員的專業支援及培訓，提升他們識別和支援有行為及／或情緒需要及／或自殺危機學生的專業能力。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及培養學生對生命採取正面態度。2001 年起在中小學推行的課程改革中，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人生態度的德育及公民教育是四項關鍵項目中的一項。在所有正面價值觀中，我們提倡的其中一項是「堅毅」，這項價值觀有助學生勇敢面對生命中不同階段的挑戰和試煉。透過一個包含學生全人發展相關「知識」、「技能」及「價值觀與態度」的全面性學校課程，我們培養學生積極的人生態度，以及幫助他們改善心理質素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不同學習領域及科目已涵蓋健康生活方式和生命教育的相關內容。

配合課程的落實，教育局一直積極為中小學學生舉辦不同的輔導計劃，以歷奇為本、團隊精神及解難訓練等，促進學生的抗逆力，以自尊自律、勇於承擔和敢於求變的態度去面對挑戰。近年，我們亦以正向心理學為藍本推行學生輔導計劃，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學會尊重及珍惜生命。此外，我們一直推動學校營造關愛和諧的校園文化，加強師生關係及朋輩支援，使學生能投入學習及享受校園生活。

就最近的學生自殺個案，教育局將成立委員會研究有關問題和建議預防措施。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學校代表、專業人士、家長及政府官員，並會在 6 個月內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如有需要，委員會會於 3 個月內提交中期報告。

在未來數個月，教育局將會舉辦教師研討會及家長講座，幫助他們識別有情緒困擾及／或自殺傾向的學生，以及加強他們在求助資源方面的認識。教育局會成立一支特別隊伍，配合校本教育心理及輔導服務，按個別學校需要而提供額外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現時的三層支援模式下，按殘疾情況的分配準則如何？
2. 在哪一層的支援或屬於什麼殘疾程度的學生才可獲得「個別學習計劃」？
3. 現時獲「個別學習計劃」的學生人數，及佔總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比例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至 3.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都會獲提供第三層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個別學習計劃經學校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討論後制訂。在實行個別學習計劃期間，教師會持續觀察學生的進度、與家長溝通及收集數據，藉此評估教學策略及課堂實踐的成效，以調整所需的支援。學校會按照計劃所載的時間表定期檢視個別學習計劃，並按需要邀請家長參與。

總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完全取決於學生當時的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判斷與決定。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他們所獲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學生的表現而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亦會相應改變。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獲個別學習計劃支援的學生人數及他們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不同殘疾的特殊學校，列出每名學生每年的單位成本(包括學校教育部分及宿舍部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2015/16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每年每個學額和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如下：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 平均單位成本	每個宿位的 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293,000	\$166,000
聽障	\$293,000	\$403,500
肢體傷殘	\$294,000	\$282,500
輕度智障	\$171,500	不適用
中度智障	\$253,000	\$243,000
嚴重智障	\$329,000	\$306,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隨着手語的重要性越來越被重視，亦是國際間對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重視及實踐，請政府回應會否設立手語翻譯專上課程，及納入專上教育或資歷架構中，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行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為進一步推廣使用手語和促進共融，康復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除推出一系列公眾教育措施以推廣使用手語外，該小組現正推動提升手語翻譯員的專業培訓及發布他們的資料，以促進更廣泛使用翻譯服務，並為此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已把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並接受培訓機構申請把手語課程註冊為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本港專上教育院校均享有自主權，在考慮社會需要等因素後，可自行決定如何規劃課程。這些院校開辦的手語課程如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具自行評審資格院校的質素保證，均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確認，以及登記在資歷名冊。現時已有多項手語相關課程登記在資歷名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 5 年，中小學學生的轉校情況及數據：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特殊需要學生人數	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人數	總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2. 請分類列出學生的轉校原因。
3. 教育局處理學生轉校的政策及對學生的支援服務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1.至 2.

教育局並無蒐集有關個別學生轉校的具體原因的資料。一般來說，學生可因不同理由(例如搬家、家庭因素及適應問題等)轉校。我們認為單以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劃分已轉校的中、小學生的資料並不恰當，而且可能會誤導。

3.

教育局會按要求為有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如有資料顯示學生有特殊理由(例如難以適應原校、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家庭狀況改變)而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特定需要。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小組治療等，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視乎情況採取多種教學策略及提供多方面的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

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未能適應在主流學校學習而須轉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會在家長同意下，根據專科醫生／專家的評估結果及建議，安排這些學生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如發現某些學生的學習能力較其他學生為高，在家長同意下，亦可轉介這些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以便考慮把他們轉介至主流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 5 年，教育局接報校園欺凌的個案數字，請分列出有特殊需要學生及沒有特殊需要學生的人數。
2. 教育局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及減少欺凌情況的策略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1. 根據教育局每年在公營中小學進行的訓育及輔導個案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過去 5 年(即由 2010/11 學年至 2014/15 學年)，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字如下：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涉及校園欺凌個案的學生數目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242 (20)	219 (17)	257 (26)	254 (20)	214 (23)

2.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為此，已透過通告和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學校行政手冊》提供處理及預防欺凌事件的指引，供所有學校參考。我們建議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場、妥善的舉報機制與處理步驟、高透明度的監察，及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跟進每一宗欺凌事件。

透過預防教育、培訓計劃及各種輔導和訓育活動，學生及教職員的反欺凌意識亦得以提高。我們要求學校在課程各範疇中加強個人成長教育和生活教育元素，以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尊重別人，掌握溝通、社交及處理衝突技巧。由 2011/12 學年起，教育局開展了「和諧校園—反欺凌」運動，為學校提供教材／宣傳物品、反欺凌約章及「和諧大使」訓練以推行「反欺凌日／周」。為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學校生活，本局鼓勵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透過朋輩支援計劃、朋友圈子、學習小組和協作教學等，讓學生互相認識及接納，並促進全校師生尊重個別差異，共同締造共融的校園文化。此外，家校合作亦非常重要。學校透過家長教育，鼓勵家長耐心聆聽子女的心聲，以關愛的態度支持子女面對困擾，並與學校保持溝通；以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教師、輔導人員及社工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融合教育政策的「新資助模式」推行至今，請政府列出每年開支情況：

1. 各類特殊學校的單位成本、支援於主流學校特殊需要學生單位成本、非特殊需要學生的單位成本比較
2. 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
3. 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份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1.至 3.

根據現行的教育政策，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入讀主流學校。教育局一直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以照顧多元學習需要，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受惠於所提供的服務。此外，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於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總開支，載於附錄 1。請注意，部分額外資源和支援服務是因應個別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而提供(例如購置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換言之，不是所有學校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接受相同的支援服務，而所需的撥款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劃一為所有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單位成本或融合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百分比並不恰當並有誤導性。2011-12 至 2015-16 年度，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2。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類別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以及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載於附錄 3 的第一及第二部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為公營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
(在常規資助以外)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2011/12	964
2012/13	1,009
2013/14	1,075
2014/15	1,222
2015/16 (修訂預算)	1,315

資助中小學每個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財政年度	小學	中學
2011-12	\$39,227	\$44,972
2012-13	\$44,451	\$49,246
2013-14	\$47,186	\$53,987
2014-15	\$51,645	\$61,422
2015-16 (修訂預算)	\$55,130	\$68,450

第一部分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資助特殊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視障	\$197,500	\$213,000	\$229,000	\$258,500	\$293,000
聽障	\$221,000	\$254,000	\$262,500	\$279,000	\$293,000
肢體傷殘	\$230,000	\$249,000	\$254,000	\$279,000	\$294,000
輕度智障	\$122,500	\$140,000	\$145,500	\$171,000	\$171,500
中度智障	\$198,500	\$216,500	\$218,000	\$239,500	\$253,000
嚴重智障	\$263,000	\$278,000	\$281,000	\$313,000	\$329,000
群育學校	\$120,000	\$137,500	\$134,000	\$149,000	\$164,000
醫院學校	\$138,000	\$153,000	\$153,000	\$167,500	\$178,000

第二部分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特殊教育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百分比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百分比 (%)	2.5	2.5	2.4	2.8	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推行融合教育已有超過十年，出現很多問題，政府會否打算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一致。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透過日常的工作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實施有關措施、派遣人員到其他國家或地區汲取經驗，以及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工作小組的成員闡釋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及聽取他們對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的溝通平台，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絡，並按需要時會面，以加強溝通和合作，以及聽取他們對於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

根據我們的持續檢視，以及考慮了學生的需要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教育局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加強措施，包括把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資源學校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常規化；推出有關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安排；以及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至全港公營中小學。此外，教育局將由 2016/17 學年起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

此外，「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起撥款推行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向錄取相對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事宜。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為學校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需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為支援學校善用資源，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協助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學校是支持融合教育的。累積多年的實際經驗，愈來愈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在建立學校文化、政策制訂及實施方面，亦見到學校成功的例子。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融合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針對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教師培訓要求如何？
2. 這個要求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比較如何？包括台灣、加拿大、美國、英國。
3. 有多少比例的教師已接受足夠培訓？請分列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的數據。
4. 政府有何策略讓所有教師獲得支援特殊需要學生的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經考慮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已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需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 (i) 最少有 15%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 (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 (i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 1 名教師完成)。

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亦專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學生的教育為主題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

由於不同國家的教育體系和政策各有不同，因此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培訓方面，不宜與其他國家作直接比較。

3.及 4.

截至 2014/15 學年，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公營主流小學及中學教師百分率，分別為 43%及逾 23%。中學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百分率較小學教師為低，主要因為過往數年中學教師優先考慮參加與實施新高中學制有關的培訓課程。至於特殊學校，逾 73%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

為讓學校能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及「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官立和資助中小學以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這些課程，有關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教育局每年會發信給主流學校，提供學校的最新培訓情況，以協助學校計劃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及校本專業發展課程。

應注意的是，除了「三層課程」及「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外，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不同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分享良好的做法，並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趨勢和方法，為教師提供最新資訊。

另外，教育局與師資培訓機構保持溝通，要求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學習差異的學生」作為核心單元加入職前教育課程內。據我們的理解，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此單元加入其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以加強職前教師的有關知識。教育局亦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以提升校長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領導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學校最常為有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情況。(首 3 項服務)

學生入讀的學校 類型	第 1 類常提供的 服務(服務類型及 服務使用率)	第 2 類常提供的 服務(服務類型及 服務使用率)	第 3 類常提供的 服務(服務類型及 服務使用率)
幼稚園			
小學			
中學(中一至中三)			
中學(中四至中五)			
大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備存幼稚園級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為支援公營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這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等。學校應結合各項校內資源，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聘請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提供支援或在課後提供輔導、安排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或購買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其他專責人員服務、有關社交／語言溝通／執行技巧的訓練小組、情緒管理、學習策略、同儕活動等)。如有需要，學校亦可申請增補基金，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及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對於一些經支援後仍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的教學助理，以協助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政策和支援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師資培訓、研發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等，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於每所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而且校本支援服務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而異，我們沒有每所學校提供的服務及其使用率的詳細統計資料。

在專上教育方面，許多院校都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委派學業顧問；提供導修服務；作出特別考試和評核安排；靈活的課程報讀安排；支援學習的特別措施(例如額外導修課和預先派發講義)；在校園提供合適的住宿、學習及康樂設施；添置和提供合適的器材(例如自動翻頁器)；提供獎學金和貸款、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等。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專上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他們的資源，以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我們未能按要求提供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教育心理學家在中、小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情況。

	中學	小學
每個月進入校園提供服務的次數		
平均每個月輔導的個案數目		
平均每個學生接受輔導的時間長度		
平均每個學生的服務年期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他們全年會定期到訪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提供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因此，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輔導的個案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同樣地，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及為每名學生提供輔導的時間，視乎學校及學生的實際需要而定。原則上，學生會按需要在就讀公營中、小學期間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沒有上表所要求有關教育心理學家到訪學校的詳細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對中、小學投訴的情況。

	中學	小學
投訴的總數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等候處理的個案數目		
平均等候處理的時間		
平均個案處理的時間長度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數目如下：

2011-2012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4	1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4	1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4	1

2012-2013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2	2	3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2	2	3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2	2	3

2013-2014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1	1	4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1	1	4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1	0	4

2014-2015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3	4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3	3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3	4

2015-2016 (現有最新數字)

	中學	小學	其他 (包括特殊學校)
投訴的總數	0	2	2
被投訴的學校數目	0	2	2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	0	1	0

註：

- (i) 以上統計數字以個案計算，部分個案可能涉及超過 1 名投訴人。
- (ii) 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截至 2016 年 2 月的情況。

教育局會即時處理收到的投訴。我們沒有關於等候處理個案數目及平均等候處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處理每宗投訴個案所花的時間須視乎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處理一宗正式的投訴個案一般需時約 2 至 3 個月。處理一些複雜的個案可能需時較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各類型的學校內，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投訴的類型是什麼？

	投訴的類型		
	第 1 類常投訴事項	第 2 類常投訴事項	第 3 類常投訴事項
幼稚園			
小學			
中學(中一至中三)			
中學(中四至中六)			
大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過去 5 年，教育局收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最常提出的投訴類別如下：

	投訴的類別		
	第 1 類常投訴事項	第 2 類常投訴事項	第 3 類常投訴事項
小學	歧視	學習支援、 學校行政失當、 學生升級	-
中學(註)	學校行政失當	-	-
特殊學校	學校行政失當	學生安全	-

註：沒有初中及高中的分項統計數字。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在上述期間只收到 1 宗幼稚園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出有關歧視及學生支援的投訴，並無收到大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何策略去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投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及制訂完善的處理投訴制度，是良好管治與優質服務不可或缺的元素。教育局向來鼓勵學校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了解彼此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我們要求學校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悉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訂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度，以及調整支援措施等。

按現行的處理投訴機制，學校須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透過校本機制和程序，學校和家長可共同磋商，直接解決問題。涉及殘疾歧視的投訴，若學校和投訴人未能達成共識，雙方可將個案轉介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以便安排調解會議，共同商議解決的方法。如以上程序未能解決問題，教育局會以個案研究小組形式徵詢外界人士的意見。個案研究小組委員由教育局委任，除主席外，其餘委員皆由局外人士擔任，包括家長、教育界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醫學界代表、法律界代表、教育心理學家、社工界代表等)。該小組會以客觀、公正及持平的態度研究有關個案，並向教育局提出和解建議。

教育局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推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學校建立或完善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包括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投訴。由於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正面，教育局已於 2015 年 9 月推出「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協助未參加先導計劃的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盡早設立或優化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直至最近時間已完成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教師數字，並分項提供未達到三層課程的教師數字。
2. 當局如何計算現時有關特殊教育的三層課程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及 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截至 2014/15 學年，已修畢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教師人數分別為 5 322、2 058 及 4 925 人。應注意的是，除了「三層課程」，教育局亦不時為教師提供其他培訓活動，例如「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教師培訓課程，以及專題講座和工作坊。因此，我們認為提供尚未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數目未能全面反映培訓情況，及可能有誤導性。。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監察「三層課程」的效能，包括觀課、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檢討會議、學員意見分析及審閱課程提供機構的評估報告。我們曾就架構進行檢討，聽取了校長和教師的意見，並檢視課程提供機構的評價。檢討結果顯示，「三層課程」能有效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基於所得的正面評價，我們由 2012/13 學年起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適度調整培訓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期更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高級和專題課程的實習元素，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實踐所學。經考慮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後，我們已進一步提高每所公營主流學校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需達到的培訓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分項提供現時各大專院校開辦教師職前訓練課程中特殊教育課程的課程時數。
2. 特殊教育涉及多個範疇，當局會否考慮恢復香港教育學院以往提供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在課程的規劃和課程發展方面均享有自主權。因此，政府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不會就師資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職前教師培訓課程中特殊教育培訓的時數收集資料。儘管如此，據我們的理解，這些課程現時有提供有關特殊教育的單元和選修科目。

此外，香港教育學院目前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教育榮譽學士(特殊需要)銜接課程。在2016/17至2018/19的3年期中，香港教育學院亦會開辦新的教資會資助兼讀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銜接課程。此外，香港教育學院和香港大學均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兼讀制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當中可選擇以特殊教育為主修科目。

自2007/08學年起，教育局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並在該架構下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我們預期每所學校內將會累積一定數目已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這些教師會領導學校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引導同儕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除了「三層課程」外，教育局亦有就特定主題安排其他培訓課程，例如「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的教師培訓課程」。此外，教育局定期舉辦各種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分享會，讓教師知悉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和分享良好做法。概括而言，學校可視乎本身和教師的需要，安排教師參加不同的培訓課程。教師亦可按他們的培訓需要，選擇參加本地師資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其他相關在職培訓課程。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恢復以往的兩年制特殊教師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轉介識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在「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下，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香港小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學校會監察這些學生的進展，而那些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的學生，會獲轉介接受專家的評估。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經過「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為有顯著困難而轉介接受診斷評估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3 000、3 300、3 600、3 800 及 3 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專教育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方面：

1. 請提供過去 5 年，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或筆記員的數字，及是否需要學生自行承擔相關費用。
2. 請提供過去 5 年，為專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財政資源，及分項的使用內容。
3. 現時不同大專院校對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參差及不一致，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整全政策及增加資源，讓院校能加強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政府並無有關各專上院校提供傳譯員／筆記員的數目或學生須承擔的相關開支的記錄。
2.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資助的院校而言，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納入提供予個別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支援該類學生所涉的實際開支金額。

至於職業訓練局，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該局每年獲額外提供 1,2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該些服務包括提供設備和技術性學習輔助工具、特別課堂安排、由臨床心理學家提供諮詢和評估服務、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評估和支援服務、加強教與學方面的支援，以及就業諮詢服務。此外，該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在 2016-17 年度，政府已預留約 2,590 萬元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

另外，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合共 4,000 萬元，以設立獎學金，對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優異生予以肯定，嘉許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的卓越表現。在 2014/15 學年，約有 150 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頒此獎學金。

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 1,250 萬元，於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援助項目，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以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讓他們通過購置所需設備等方式促進學習。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最多可額外獲發 8,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實際數額視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按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個別評定的資助幅度而定。

3. 政府致力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內的年輕人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包括學士學位與副學位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專上院校會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而教資會及教育局則會與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保持聯繫，跟進個別院校在支援該類學生方面的事宜。教育局亦已設立平台，按需要不時舉辦工作坊、講座和分享會，讓專上院校分享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訊和經驗。

為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由 2015 年起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共 2,000 萬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錄取人數，按比例分配予各院校，讓院校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該類學生的支援服務。資助計劃為期兩年，目的是讓共融文化植根校園。計劃完結後，院校須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落實有關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當局分項提供過去 5 年學生平均輪候教育心理學家的時間。
2. 請提供過往 5 年教育心理學家的數字，及平均每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個案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1.

過去 4 年，即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約有 90% 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分別於 5 個月內(2011/12 及 2012/13 學年)及 4 個月內(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獲得評估。現時尚未有 2015/16 學年的數字，因為教育局到學年完結時才會向為資助學校提供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收集數據。餘下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2.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負責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分別有 52 人、68 人、80 人、99 人及 114 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旨在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因此，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而且會有誤導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 5 年，就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及融合教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而當局如何計算有關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為協助主流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在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及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9 億元、9.64 億元、10.09 億元、10.75 億元及 12.22 億元。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的支出，包括不同項目或活動的人力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現有的撥款中，因此我們未能分開提供有關支出。

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透過日常的工作監察學校運用資源和實施有關措施，以及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和持份者收集意見。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工作小組的成員闡釋融合教育的推行進展及聽取他們對有關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的溝通平台，我們亦會與學校議會、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保持聯絡，並按需要會面，聽取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措施及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的意見。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和進行年度檢討，以及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為學校的政策和措施(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並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加以驗證。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學校的自評報告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而家校合作亦已加強。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愈來愈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在建立學校文化、政策制訂及實施方面，亦見到校內成功的例子。該些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亦深受歡迎。由於家長及教師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有所提升，現時更多家長願意透露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詳情，令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評估後獲得及早輔導。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融合教育在學校推行的情況，提升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識和接納，促進社區的共融文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分項提供直至最近時間達到及未達到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的學校數字，並分項提供各種無障礙設施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全港 929 所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中，230 所在 1997 年後落成的學校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至於在 1997 年前落成的公營和直資學校，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及以後各期，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學校加設無障礙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斜道等。

教育局會藉著為學校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按照最新的暢通無阻通道規定和其他既定準則，趁機會盡量在校舍內安裝所需的無障礙設施。另外，學校可透過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校舍欠缺的無障礙設施。處理申請時，教育局會考慮有關的技術可行性、有關設施是否比其他申請更有迫切需要、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題的辦法、是否獲有關學校同意，以及是否可提供撥款。舉例而言，由 2010/11 學年起，已有 36 所公營學校被納入安裝升降機的計劃。

為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購置特殊家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為肢體傷殘學生加建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

教育局並沒有為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作統計。然而，教育局會透過以上各種渠道，繼續盡量為學校加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有關建築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中三離校的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之人數，及佔整體中三離校生的比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是透過一個獨立電腦系統從學校收集得來，該系統於 2008/09 學年方為中學使用。由於該系統在 2011/12 學年才開始收集修畢中三後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中學生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 2010/11 學年的有關學生資料。至於 2011/12、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分別約有 170 名、260 名、300 名和 32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修畢中三後離校。有關的學生人數在各學年有所上升，可能由於學校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意識提高，加上識別工具及機制的改善，令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有所增加。根據學校提供的資料，這些學生離校的主要原因包括修讀職業訓練局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或職前職業培訓、在本地私立學校繼續升學或往海外升學等。由於上述系統專為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而設，並沒有記錄中三離校生的整體人數，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中三離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佔整體中三離校生人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地區列出有接受個別學習計劃(IEP)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人數。
2. 哪類別及程度學生會獲得學校安排「個別學習計劃」？成效如何評估？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1)及(2)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較輕微特殊教育需要而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並可透過入讀主流學校獲益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主流學校。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支援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須注意的是，即使學生屬同樣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他們的需要及所需的支援程度亦各異。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不論其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都會獲提供第三層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個別學習計劃包括配合學生個別需要而訂的學習目標及策略，並設有可觀察及可量度的實踐準則。有關計劃經學校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討論後制訂。在實行個別學習計劃期間，教師會持續就學生的進度進行觀察、與家長溝通及收集數據，藉此評估教學策略及課堂實踐的成效，以調整所需的支援。學校會按照計劃所載的時間表定期檢視個別學習計劃，並按需要邀請家長參與。這可確保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並能適當地推行個別學習計劃。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為他們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類別和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或需向上或向下調整，所以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會因應學生需要的改變而不時轉變。總括而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需要個別學習計劃完全取決於學生當時的支援需要，亦是校本的專業決定，與其就讀級別、殘疾類別及居住或就讀的分區未必有關係，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提問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3/2014、2014/2015 學年之全津貼、半津貼與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及分別佔中小學生總人數之百分比。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2012/2013、2013/2014、2014/2015 學年間全津貼、半津貼、綜援之中小學生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兒童發展基金、課餘託管計劃、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人數及百分比：

學年	小學生數目					
	全津貼	佔全部全津貼 學生百分比	半津貼	佔全部半津貼 學生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 學生百分比
校本課後學習及 支援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課餘託管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 位學習基金						

學年	中學生數目					
	全津貼	佔全部全津貼 學生百分比	半津貼	佔全部半津貼 學生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 學生百分比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 援計劃						
兒童發展基金						
課餘託管計劃						
香港賽馬會全方 位學習基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1. 2008/09、2010/11、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領取全額津貼、半額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中、小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中、小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如適用)如下：

學年	學校程度	全額津貼			半額津貼			綜援(截至該年的 12 月底)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學生人數	小計	%
2008/09	小學	31 636	80 459	10.0%	84 596	213 578	26.5%	42 857	103 844	不適用#
	中學	48 823			128 982			60 987		
2010/11	小學	31 310	76 428	10.2%	74 096	189 644	25.3%	38 654	93 938	不適用#
	中學	45 118			115 548			55 284		
2012/13*	小學	64 404	146 513	21.1%	39 810	105 703	15.2%	33 110	77 437	不適用#
	中學	82 109			65 893			44 327		
2013/14	小學	64 881	138 052	20.6%	38 681	98 918	14.8%	30 464	69 416	不適用#
	中學	73 171			60 237			38 952		
2014/15	小學	66 494	134 060	20.5%	38 030	91 943	14.0%	29 011	64 184	不適用#
	中學	67 566			53 913			35 173		

* 在 2011/12 學年，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在該學年放寬前學生資助辦事處(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改稱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此措施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持續，但由於中學學生人口下降，因此領取全額津貼的整體學生人數也因而減少。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學生人口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2.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領取全額津貼、半額津貼和綜援的中、小學生參與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人數及百分比表列如下(如適用)。至於兒童發展基金，政府並無有關數據。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2/13	59 130	91.8%	33 060	不適用#
	2013/14	64 470	99.4%	31 820	不適用#
	2014/15	63 190	95.0%	29 640	不適用#
中學	2012/13	80 110	97.6%	44 790	不適用#
	2013/14	73 070	99.9%	39 900	不適用#
	2014/15	68 300	99.9%	36 700	不適用#

* 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是就讀於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由 2014/15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領取校本津貼的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 增加至 25%，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學年	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	佔全部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及中學^	2012/13	5 237 [@]	不適用#
	2013/14	10 167	不適用#
	2014/15	9 665	不適用#

* 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校可運用其課餘託管服務不多於 25% 的名額，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之列的有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我們未能提供小學和中學的分項數字。

+ 我們未能提供綜援、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學生的分項數字。

- # 不適用是由於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 合資格參加 2012/13 學年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的學生是就讀於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有關的申請資格已於其後各年擴展至包括半額津貼學生。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學年	全額津貼	佔全部全額津貼學生的百分比	綜援	佔全部綜援學生的百分比
小學	2012/13	52 352	81.3%	21 233	不適用#
	2013/14	54 021	83.3%	20 346	不適用#
	2014/15	54 596	82.1%	19 762	不適用#
中學	2012/13	56 202	68.4%	22 886	不適用#
	2013/14	54 113	74.0%	21 888	不適用#
	2014/15	49 205	72.8%	19 610	不適用#

- * 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和國際學校的學生)符合資格參加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 2005 年 9 月起，所有參加學校的酌情名額已由 10% 增加至 100%，讓不在綜援／全額津貼之列的需要學生(例如新移民、單親家庭等)也能受惠。
- # 不適用的原因是綜援數據是截至每年 12 月底，而為合資格參加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學生提供的撥款則按每個學年計算。我們無法計算相應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詳列各類別特殊學校及宿舍部(如有)人手編制？各類別學校各職種薪酬及各範疇(包括設施保養)津貼項目金額？建築成本？標準學校設施？學校部人均成本？宿生人均面積？宿舍部人均成本？
- (2) 嚴重智障學校過去 5 年學生人數？過去 5 年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過去 5 年離校人數及年齡？詳列過去 5 年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詳列過去 5 年離校生銜接各種成人服務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 (1) 資助特殊學校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各類專責人員及非教學／非專責人員。2015/16 學年的人手編制及各類別人員的薪級表分別載於附錄 1 及附錄 2。2015/16 學年各類資助特殊學校的每個學額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於附錄 3。

每所資助特殊學校目前均獲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支付營辦開支。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基本上包括所有薪金以外的經常項目津貼，但不包括臨時性質的津貼、正在檢討的津貼，以及作特定用途並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的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亦包括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可供學校用作購買家具及設備和有關項目的保養／維修費用等。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詳情可於以下教育局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fin-management/subsidy-info/ref-e-oebg-cfeg/index.html>

不同類別／規模的特殊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設施以配合其學生的不同需要。若以兩項於 2015 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特殊學校項目為例，即「3108ET - 2 所在土瓜灣崇安街的特殊學校」及「3107ET - 1 所位於九龍觀塘彩興路的女童羣育學校」，其預計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 2014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建築及屋宇設備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7,988 元及 18,931 元。

校舍部分除主要學校設施，例如課室、特別室(視乎特殊學校提供的科目而定，如視覺藝術室、電腦室、設計與科技工作室及家政室等)、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場地、禮堂、教員室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傷殘人士／消防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貯物室、洗手間之外，視乎特殊學校的類別與規模，不同特殊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設施。其他設施，如物理治療室、職業治療室、言語治療室及社工室將會視乎情況而提供。每所新建特殊學校的學校設施由產業檢審委員會按個別項目進行審批。產業檢審委員會由建築署助理署長(建築設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產業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的代表，以及其他按需要而加入的增選委員。

同樣地，特殊學校宿舍部(如有的話)的設施按個別項目由產業檢審委員會審批。通常提供的設施包括睡房、溫習間、電視／休息室、飯堂／多用途室、廚房、洗衣房、晾衣區、舍監辦公室、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辦公室、護士當值室／醫務室、夜班當值職員留宿房間及其他附屬設備，包括貯物室、洗手間、浴室、傷殘人士的設施等。

- (2) 過去 5 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載於附錄 4 表 I。過去 5 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載於附錄 4 表 II。根據記錄，過去 5 個學年新生人數的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隨着新高中學制於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特殊學校(包括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會於完成中六後離校。在特殊情況下，個別具合理原因而可能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則按現行機制獲提供安排。另一方面，部分學生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已獲離校安排或逝世等理由而提早離校。過去 5 個年學年離校生的年齡介乎 6 至 23 歲。

I. 2015/16 學年學校部的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教學人員數目 ¹	非教學人員數目	
		專責人員數目 ²	非專責人員數目 ³
視障	37.6	13.5	29
聽障	31.3	5.5	26
肢體傷殘	197.2	149.5	292
輕度智障 ⁴	523.7	106	235.8
中度智障 ⁴	469.1	103.5	265.2
嚴重智障	178.3	115	284
羣育學校	159.5	17	80
醫院學校	60.1	不適用 ⁵	28

註：

1. 教學人員不包括校長及以其他津貼聘請的教師(輔導教學服務、增強支援服務及資源支援計劃的資源教師及醫院學校家居教學服務的教師)，如有的話。
2. 專責人員包括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凸字印製員及護士，如有的話。
3.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工場雜務員、校工、司機/特級司機、教師助理及技工，如有的話。
4.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的相關學部。
5. 醫院學校在 18 間醫院內開設班級。其學生所需的專責人員服務由各間醫院提供。

II. 2015/16 學年宿舍部的人手編制

學校類別	專責人員數目 ¹	非專責人員數目 ²
視障	39	28.8
聽障	3	2
肢體傷殘	131	71
中度智障	105	67.3
嚴重智障	195	122.8

註：

1. 專責人員包括護士、舍監、助理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
2. 非專責人員包括文書助理、校工、廚師及看守員。

I. 2015/16 學年教學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文憑教師	\$25,505 – \$41,215
助理教席	\$43,105 – \$51,805
高級助理教席	\$54,220 – \$62,235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26,785 – \$51,805
小學學位教師	\$54,220 – \$62,235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63,095 – \$64,745
學位教師	\$26,785 – \$62,235
高級學位教師	\$63,095 – \$77,650
首席學位教師	\$74,210 – \$84,480
二級校長	\$80,990 – \$95,215
一級校長	\$101,620 – \$117,080

II. 2015/16 學年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二級教育心理學家		\$39,360 – \$62,235
一級教育心理學家		\$63,095 – \$95,215
職業治療助理員		\$16,890 – \$26,785
二級職業治療師		\$25,505 – \$41,215
一級職業治療師		\$43,105 – \$63,095
高級職業治療師		\$63,095 – \$77,650
二級物理治療師		\$25,505 – \$41,215
一級物理治療師		\$43,105 – \$63,095
高級物理治療師		\$63,095 – \$77,650
言語治療師		\$28,140 – \$62,235
特殊學校社工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8,140 – \$62,23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9,360 – \$51,805
註冊護士		\$26,785 – \$43,105
凸字印製員		\$15,845 – \$26,785
舍監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8,140 – \$62,23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9,360 – \$51,805
	總社會工作助理	\$54,220 – \$62,235
助理舍監	社會工作助理	\$19,160 – \$37,59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9,360 – \$51,805
宿舍家長		\$19,160 – \$37,590
宿舍家長主管		\$19,160 – \$37,590 ¹
活動輔導員		\$19,160 – \$37,590

註：

- 1 宿舍家長主管可獲發放責任津貼，金額相等於實職薪酬上兩個增薪點(介乎\$2,390 至 \$3,625)

II. 2015/16 學年非專責人員的薪級表

職位	薪級表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12,590 – \$14,290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7,995 – \$35,890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37,590 – \$49,465
工場雜務員	\$12,325 – \$15,065
技工	\$14,905 – \$17,995
司機	\$14,905 – \$17,995
特級司機	\$17,995 – \$20,305
教師助理	\$11,570 – \$13,640
看守員	\$12,325 – \$15,065
廚師	\$14,905 – \$17,995
文書助理	\$11,575 – \$20,305 #
助理文書主任	\$13,120 – \$26,785 #
校工	\$11,570 – \$13,640 #

資助特殊學校會獲發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以供聘請文書人員及校工，又或是按本身的特定需要外判文書或校工服務。有關學校將獲得相等於文書人員(僅適用於修訂的行政津貼)或校工職位薪金的一筆過津貼。上表職位的薪級表供學校計算津貼／參考之用。

I. 2015/16 學年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293,000
聽障	\$293,000
肢體傷殘	\$294,000
輕度智障	\$171,500
中度智障	\$253,000
嚴重智障	\$329,000
羣育學校	\$164,000
醫院學校	\$178,000

II. 2015/16 學年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視障	\$166,000
聽障	\$403,500
肢體傷殘	\$282,500
中度智障	\$243,000
嚴重智障	\$306,000

I.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人數、新生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學生人數 ¹	749	746	729	704	691
新生入學人數 ^{2,4}	61	67	49	65	59
離校人數 ^{3,4}	79	67	83	76	79

註:

1. 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2. 只計算首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3.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4. 不包括由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II.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已接受及輪候成人服務的人數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已接受	42	21	39	38	49
輪候	11	13	17	12	10

註:

1. 成人服務包括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等。
2.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收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實際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350)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地租和差餉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就過去一年，及未來 3 年提供以下數字及預計數字：
 - a) 全港一共有多少名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適齡就讀幼稚園的兒童的各區分佈是怎樣？
 - b) 有多名兒童正就讀幼稚園？就讀幼稚園的學童的各區分佈是怎樣的？
 - c) 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童有多少？而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並有領取津貼的學童又有多少？
2. 現各幼稚園的雜費收費情況是怎樣？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 1a) 在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載列於附錄 1。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一般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由於人口推算涵蓋不論在學與否的 3 至 5 歲兒童，因此以上提供的數字不應視為幼稚園學生的推算人數。此外，由於在有關年齡組別以下或以上的學生均可就讀幼稚園，而且學生可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地區就學，因此各分區及全港的學生實際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有出入。
- b) 2015/16 學年以學校所在地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2。我們不可能準確推算未來幾個學年幼稚園學生的整體人數和他們的地理分布，因為幼稚園學生的人數會因應家庭因素和居住地點的分布，以及相關政策的調整等，出現年與年之間的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個別幼稚園亦可全權決定取錄哪些學生。
- c)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是以學費減免形式，向有經濟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以外的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如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學生資助處的人息審查，便可在學費減免計劃下獲學費減免。在 2015/16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載列於附錄 3。我們並無未來 3 個學年學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幼稚園學生可獲學費減免的人數的資料。

- 2) 至於售賣學校物品(例如校服和課本)及提供收費服務,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局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具體而言,幼稚園不得從售賣教科書獲取任何利潤,而售賣其他學校物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則不得超過有關成本的 15%。此外,家長購買學校物品及接受收費服務必須出於自願。無論如何,就非牟利幼稚園而言,這些利潤應回饋幼稚園作教育用途。雖然教育局沒有蒐集有關個別幼稚園收取的雜費種類及金額的詳細資料,但我們已建議幼稚園透過各種途徑(例如單張、學校網址)向家長披露有關資料,以增加透明度。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須於本局編訂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內提供主要學校物品的參考價格,供家長參考。

在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居於香港的 3 至 5 歲學齡人口按區劃分的推算數字

地區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中西區	7 900	8 000	7 500	6 800
灣仔	4 300	4 300	4 100	3 700
東區	13 400	13 400	12 600	11 900
南區	5 700	5 400	4 800	4 600
油尖旺	10 700	11 100	11 100	10 300
深水埗	10 100	10 500	9 900	9 600
九龍城	10 400	10 500	10 000	9 200
黃大仙	7 600	7 300	6 700	6 700
觀塘	13 600	13 400	12 900	13 000
西貢	11 900	11 800	11 000	10 400
沙田	14 700	15 900	15 900	15 700
大埔	6 800	7 500	7 800	7 800
北區	7 300	7 500	7 400	7 300
元朗	14 900	15 900	15 700	15 200
屯門	11 900	12 100	12 300	12 500
荃灣	8 800	8 700	8 400	7 700
葵青	10 600	9 800	8 400	8 000
離島	4 500	4 300	4 300	4 100
各區總數	175 200	177 300	170 700	164 400

- 註： (1) 上表的數字是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以及規劃署在 2014 年 12 月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 2014—2023》而編製。
- (2) 3 至 5 歲的學齡人口被視為適合接受幼稚園教育(即低班至高班)。
- (3) 數字代表在有關地區居住的 3 至 5 歲本地兒童(即香港常住居民)的推算人數。該等推算數字不應被視為在有關地區就學的學生推算人數。後者會受當時的學額分布情況、學額需求及家長選擇所影響。不足 3 歲或超過 5 歲的學生亦可接受幼稚園教育。上述數字不包括跨境學童。
- (4) **在香港居住**的學齡人口推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2015 年 9 月發表的以 2014 年為基準年的人口推算而編製。人口推算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如所作假設有異於最終情況，則推算數字會與實際數字有所不同。各項假設中，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嬰兒的假設，對推算結果的影響尤其重要。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嬰兒來港定居的實際數目及時間，均難以準確預測。
- (5)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所列總數略有出入。

2015/16 學年按區劃分的幼稚園學生人數

地區	學生人數
中西區	6 057
灣仔	6 691
東區	12 357
南區	4 820
油尖旺	6 469
深水埗	9 442
九龍城	23 603
黃大仙	7 644
觀塘	12 369
西貢	9 177
沙田	14 460
大埔	6 865
北區	12 970
元朗	17 752
屯門	13 390
荃灣	6 933
葵青	10 773
離島	3 626
總數	185 398

- 註： (1) 數字反映 2015 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低班和高班。

2015/16 學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合資格幼稚園學生
成功申請學費減免的人數

	2015/16 學年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數字)
成功申請數目	36 5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學童有多少？請將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學生的數目分別列出。
2. 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學生人數是多少，各區分佈如何？及所涉及的車資是多少？
3.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於過去一年一共撥款多少？有多少間學校參與計劃，佔全港學校的比例多少？合共多少名學童受惠？受惠學童的成份是怎樣(包括有多少名綜援學童，領取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童及領取半額書簿津貼的學童，或其他學童)？受惠人次是多少？有多少活動是一次性的？有多少活動是長遠性發展的活動？每名學童一年有多少現金援助參與課外活動？計劃成效如何？未來3年預計會撥款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數目按階段劃分表列如下：

階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初步數字)
幼稚園	8 872
小學	25 399
中學	30 101

2. 由於學校和家長自行為學生／子女安排校巴，我們並沒有按分區學生乘坐校巴上學及放學的人數及車資的資料。
3.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籌辦課後活動。

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 的校本津貼)。在 2015/16 學年，為計劃預留的總撥款額約為 2.4 億元，由該兩個津貼項目大致平分。

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 889 所，佔全港學校總數約 90%，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 219 860 人。在上述的合資格學生中，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其他(即根據 25% 酌情名額參與)的學生分別約有 61 740 人、126 360 人及 31 760 人。

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75 間，所舉辦的 511 項計劃以合共約 103 000 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為免對參與學生造成不必要的「標籤」效應，非政府機構沒有要求參與學生申報是否來自領取「綜援」家庭或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因此未能提供按領取「綜援」及「全額津貼」分類的參加學生人數。

參與計劃學校舉辦各類課後活動的目的，是幫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例如功課輔導和學習技巧訓練)、擴闊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例如文化藝術和體育活動)，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及歸屬感(例如義工服務)。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有些活動可能屬一次性，但各類課後活動有助清貧學生的持續發展。

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除該計劃外，政府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包括課後功課輔導)，以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津貼，讓學校能投放更多經費為清貧學生舉辦課後活動。我們未能提供每名參與課後活動的學生所得的現金援助額。

我們每年從兩個層面評估計劃的成效。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就妥善地按既定的目標運用該項津貼問責，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將計劃納入學校周年計劃，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以及於學校報告內載列檢討結果。非政府機構須就所辦計劃的成效向教育局呈交評估報告及其他相關的報告。另外，教育局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持份者的意見和進行督導探訪，以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一般來說，持份者普遍認同課後活動有成效，能達至計劃的上述目的。至於計劃的推行情況，一如上文所述，經檢視撥款的使用情況後，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推出優化校本津貼的措施。就規劃財政預算而言，教育局會繼續在未來年度為計劃預留約 2.4 億元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 188 段，政府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中，指會「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至 1:11，加強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及「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請詳細交代項目詳情、相關的資源分佈、及預期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在 2017/18 學年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後，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將由 1:15 大幅改善至 1:11(校長不計算在內)。幼稚園教師會有更多空間備課、發展校本課程、參與專業協作及發展活動、與家長溝通，以及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包括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等。校長不會計入師生比例之內，以便全力處理幼稚園的行政、管理及監督日常運作事宜。

在加強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和有多元需要的學童方面，詳情如下：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

學童的家庭如有經濟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根據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提供 100%、75%或 50%的學費減免。此外，我們會為通過入息審查及符合學費減免計劃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津貼(100%、75%或 50%)。資助額會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就學開支(例如書籍、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的小額開支)津貼額相若。2015/16 學年的津貼額為 3,600 元。在新政策於 2017/18 學年實施之前，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在 2016/17 學年為每名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童

為加強幼稚園對校內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我們會向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有了額外資源，幼稚園便能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及專業培訓，以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以中文學習，從而為進入本地小學學習奠定基礎，並使教師在處理非華語學童時更富同理心及更敏於體察他們的文化和宗教。這些幼稚園亦應運用額外資源，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及強化家校合作。除額外資助外，我們會繼續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並進一步強化該等服務，協助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升教導這些學童學習中文方面的專業能力，以便學童順利銜接小學。教育局亦會加強教導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教師培訓課程。

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

政府一直通過不同決策局／部門的合作，為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除了現時的康復及相關支援服務外，勞工及福利局已透過獎券基金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在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由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以及特殊幼兒工作員所組成的跨專業服務團隊，會到校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康復服務及訓練，並配以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服務對象為現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然而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調動部分名額向正在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服務團隊同時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向有關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師生比例改善至 1:11，可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包括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亦可加強與上述試驗計劃下的跨專業團隊的協調，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教育局方面，除上文所述優化師生比例外，我們會繼續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加強幼稚園教師現時的培訓，以期及早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幼稚園學童。此外，我們亦會制訂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提升教師對兒童發展需要的了解，使他們能夠識別和照顧學習差異，包括可能有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兒童。在該架構下，我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並為每所幼稚園制定培訓目標。另外，我們會設立由教育心理學家及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發展適當的介入模式和教學資源套，供幼稚園教師和家長用於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並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除此之外，我們會設立跨決策局／部門的平台，就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制訂措施提供意見。

2017/18 學年，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全年經常開支約為 67 億元。教育局正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推行細節，詳情會在 2016 年第三季公布。現階段未能提供個別措施(例如照顧學生多元需要措施)的預算撥款。隨着政府推行措施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設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加強幼稚園的行政、管理和問責，以及教育局加強監察幼稚園有否遵守相關的規則和規例，相信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會大大改善幼稚園教育，包括如上文所述，更有效照顧學生的多元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過去五年，註冊教師的違規情況及類型、懲處及註銷其資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2011 至 2015 年期間，有 58 名教師被教育局取消其註冊資格或拒絕其申請。他們主要觸犯性罪行、與性有關的罪行或欺詐罪行，以及重犯一些較輕微的罪行(例如營辦未經註冊的學校)，或有嚴重的誠信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 5 年，各智障特殊學校學生人數、及其人均單位成本為何？(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 (2) 新生入學人數及年齡？(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 (3) 離校人數及年齡？(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 (4) 在特殊學校畢業生，新增輪候各種成人服務人數？(請按走讀生、5 日宿、7 日宿、孤兒、雙非、非華語、港人婚生子女分別列出)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1)至(4)

教育局沒有蒐集學生家長居留身分、學生家長背景等校本個人數據及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資料。

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載列於附錄 I。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非華語學生人數、5 日及 7 日寄宿生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 日宿及 7 日宿劃分的新生入學人數，各年齡組別按走讀生、5 日宿及 7 日宿劃分的離校人數，以及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數，載列於附錄 II。

表 1：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輕度智障 ^註	\$110,000	\$122,500	\$140,000	\$145,500	\$171,000
中度智障 ^註	\$185,000	\$198,500	\$216,500	\$218,000	\$239,500
嚴重智障	\$242,500	\$263,000	\$278,000	\$281,000	\$313,000

註：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7 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相關的學部。

表 2：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各類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學校類別	每個宿位的平均單位成本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輕度智障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智障 ^{註 2}	\$168,500	\$177,500	\$190,500	\$198,000	\$233,500
嚴重智障	\$214,000	\$226,500	\$242,500	\$255,500	\$294,500

註：

1. 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2. 設有寄宿部的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包括 1 所設有寄宿部的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資料

項目		年齡組別 (年齡)	學年 ^{註1}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	學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註2})		5 518 (122)	5 618 (133)	5 637 (147)	5 624 (193)	5 607 (223)
2	寄宿生人數 (非華語學生人數)	5 日	385 (3)	352 (3)	347 (3)	324 (5)	306 (5)
		7 日	297 (0)	328 (1)	340 (1)	352 (2)	362 (2)
3	新生入學人數 ^{註3} (非華語學生人數)	走讀	525 (32)	515 (30)	479 (27)	523 (40)	560 (30)
		5 日宿	55 (1)	40 (0)	39 (0)	45 (3)	31 (1)
		7 日宿	71 (0)	43 (1)	46 (2)	40 (0)	60 (2)
4	離校人數 ^{註4} (非華語學生人數)	走讀	428 (5)	462 (8)	532 (12)	599 (12)	569 (23)
		5 日宿	70 (1)	50 (0)	64 (0)	55 (2)	52 (0)
		7 日宿	25 (0)	25 (1)	36 (0)	31 (0)	48 (1)
5	輪候成人服務的畢業生人數 ^{註5} (非華語學生人數)		39 (1)	60 (0)	86 (0)	98 (3)	42 (1)

註：

1. 項目 1 至 3 的學生人數是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數字。
2. 非華語學生人數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3. 新生入學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 (i) 走讀：
 - 只計算首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使用該類寄宿服務的新生。
4. 離校人數的計算方式如下：
 - (i) 走讀：
 - 只計算最後一次入讀智障兒童學校；
 - 不包括由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轉至另一所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 (ii) 5 日宿及 7 日宿：
 - 由 5 日宿轉為 7 日宿或由 7 日宿轉為 5 日宿的學生算作該類寄宿服務的離校生。
5.
 - (i) 計算完成中學的學生。
 - (ii) 成人服務包括輔助宿舍、展能中心、庇護工場暨宿舍等。
 - (iii) 上述資料於有關學年 7 及 8 月從特殊學校蒐集。因此，上述數字未必能反映離校學生離校後安排的實際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級別(小一至小六)及診斷結果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按年增減率；請列出過去 5 年的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就讀於公營主流中小學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由於學生人口在過去數年有所改變，把來自不同年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級別劃分，直接比較其增減百分率並不恰當。此外，由於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按年變動的百分率容易出現較大的變幅，因此，提供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按年增減率，可能會造成誤導。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級別及主要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不適用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不適用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不適用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0	6	6	6	12	8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不適用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不適用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不適用

註：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1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直資學校的學生，在參加小三、小六和中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時曾申請考試調適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在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均會按其需要，獲提供學校要求的調適措施，而不論學校類別。相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下列表格：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4 061	4 203	4 285	4 984	4 920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3 180	365	3 758	329	3 902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1 768	1 863	2 227	2 385	2 6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多少名合資格的特殊教育教師在直資學校任教？有多少名合資格的特殊教育教師同時合資格以英語授課？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教師獲得的相關培訓與公營學校教師相若，他們可報讀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以提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沒有收集直資學校教師的培訓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表示局方不知道有多少名學童在英基屬下主流學習支援班和賽馬會善樂學校的輪候名單上。然而，政府仍然提供 2,830 萬元的資助。與此同時，英基的行政主管人員表示他們會定期向教育局報告在輪候名單上的人數。教育局可否釐清此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有關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的檢討，已於 2013 年年中完成。一如我們於 2013 年 7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所匯報，向英基主流中小學合共提供 2.497 億元經常資助的安排，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的 3 年內，維持不變，而由 2016/17 學年起，該筆每年提供的經常資助會分 13 年逐步取消，每年平均減少 1,920 萬元，直至 2028/29 學年。現時每年為就讀於英基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 2,830 萬元經常資助，將不會包括在逐步取消資助的安排內，並會凍結在現水平，日後另作檢討。該筆 2,830 萬元按年資助用以支付英基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英基轄下特殊學校，以及其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服務的部分行政開支及人手費用。本局一直通過審視英基每年提交的審計帳目、財政預算及學費調整建議，監察英基如何運用該筆資助。當有需要時，我們會要求英基作出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亦會要求英基解釋財政狀況。

雖然我們有要求英基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在每年的收生實況調查中，自願提供其輪候名單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申請人的總數，但我們亦注意到，同一名申請人可能同時輪候多所學校，而且已獲某校錄取的學生可能依然留在其他學校的輪候名單上。再者，有關數字不時有變。因此，我們沒有輪候英基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額的申請人的實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已提供「新發展或擴建的國際學校詳情(由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包括在小學和中學新增的學額。請問新增了多少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額？與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協議中有關承諾提供特殊教育需要支援的條款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根據現行做法，所有用作發展國際學校的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均透過一個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在校舍分配工作中，向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一向是評估國際學校發展申請時所用的計分制度下其中一個主要的衡量因素。申請人如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合適措施，其申請會獲正面考慮。根據與教育局訂立的服務協議，成功申請人須按其提交的辦學計劃書營辦學校，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落實所建議的支援措施。上一次在 2015 年完成的最新一輪校舍分配工作中，所有 5 名成功申請人均有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包括在其辦學計劃書內，例如有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以及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的不同方法。部分申請人更表明會預留人手／資源特別照顧該類學生的需要。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讀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據我們了解，大部分國際學校均沒有特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指定數目學額，而我們亦沒有這方面的現成資料。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就讀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年	英基		國際		總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11/12	143	202	128	86	271	288
2012/13	141	232	190	97	331	329
2013/14	139	239	262	88	401	327
2014/15	136	256	329	163	465	419
2015/16	230*	435*	385	175	615	610

* 英基根據教學上所需的調節級別，自行訂立了區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制度，並按該類學生的需要提供 3 類主要選擇，即主流班別、學習支援中心，以及特殊學校。英基表示曾要求轄下所有學校在報交 2015/16 學年收生實況調查的資料時劃一做法，除提供主流學校學習支援中心及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外，應同時提供部份主流班別中只有教學微調需要的學生人數。2015/16 學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因而有所增加。

註：(1) 數字顯示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來自英基學校及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在教育局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中所報的資料。由於部份學校沒有在調查中提供此項資料，因此數字並非完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記錄，為何某級別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會高於該級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以 2013/14 學年為例，根據記錄，參加小三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是 4 984 人，但在列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的圖表上，小三級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總數(結合八類特殊教育需要)卻只是 3 697 人。

此外，為何參加系統評估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一直減少？參加系統評估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小六只有 329 人，中三也只有 2 385 人。最重要的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佔系統評估整體考生人數的比例，由小三(約 10%)、小六(約 8%)至中三(約 4%)一直減少。為何隨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班，他們參加系統評估的人數會一直減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教育局在統計公營主流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據時，所點算的是經專家評估為有下列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

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而言，所記錄的參加評估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指按其需要獲提供學校要求的調適措施(例如讓學生分開應考、延長考試時間、提供輔助設施及儀器、提供點字試卷及放大字體的試卷)的學生。

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定於單數年份舉行，而在雙數年份，學校可自願參與評估。因此，參加小六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在年與年之間會有所變動。此外，由於調適措施是按學校要求提供，不應直接比較不同年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就讀主流學校和公營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過去 5 個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學年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主流學校	特殊學校
2011/12	236	191
2012/13	282	207
2013/14	337	254
2014/15	349	306
2015/16	462	363

註：

1. 上述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 數字涵蓋教育局知悉其家庭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人數，當中並沒有考慮其種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過去 5 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以及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下列表格內：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小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4 061	4 203	4 285	4 984	4 920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873	921	913	982	1 395
小六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3 180	365	3 758	329	3 902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816	80	826	91	1 341
中三					
參加「系統評估」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	1 768	1 863	2 227	2 385	2 676
參加中國語文評估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327	352	410	430	1 400

* 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均按其需要，獲提供學校要求的調適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鑑於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支援的層級第二層和第三層支付學校(連同增補)，請問過去 5 年，為屬於第二層和第三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支付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分別為何(不包括增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並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自 2013/14 學年起把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校每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亦在 2014/15 學年把學習支援津貼額增加 30%。由 2015/16 學年開始，每個學年的學習支援津貼額和津貼上限會繼續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過去 5 年，學習支援津貼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修訂預算)
學習支援津貼的開支 (百萬元)	265.9	293.4	330.9	450.1	500.0

雖然學習支援津貼是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包括為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提供的基本津貼)，學校應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學校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支援服務。因此，提供為有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需要的學生所支付的學習支援津貼金額(不包括基本津貼)資料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各間已交還政府的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地址、樓面面積、原先的使用者屬哪類教育機構、有多少個課室和有甚麼設施、已空置多久、現時的情況，以及有關校舍或其所在土地最終的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有106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其中有29間未有使用)，101間前學校校舍已轉介中央調配機制處理，及27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教育局其後已按中央調配機制，把上文所述轄下106間前學校校舍當中的4間空置校舍轉介規劃署。換言之，截至2015年12月底，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教育局已合共把105間空置校舍轉介規劃署。該105間空置校舍的資料載於下表：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100平方米) (註)	校舍設施 (普通及特別 班房數目)
1	離島	1996/97	500	普通：2
2	離島	2002/03	100	普通：1
3	離島	2004/05	600	普通：1
4	離島	2005/06	700	普通：2
5	離島	2007/08	7 000	普通：23 特別：11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校舍設施 (普通及特別 班房數目)
6	北區	90 年代初期	13 000	沒有資料
7	北區	1996/97	2 000	普通：6
8	北區	2005/06	6 000	普通：10
9	北區	2005/06	2 200	普通：4
10	北區	2005/06	5 900	普通：7 特別：1
11	北區	2005/06	2 900	普通：6
12	北區	2005/06	1 500	普通：6
13	北區	2006/07	2 500	普通：6
14	北區	2006/07	13 600	普通：6
15	西貢	1995/96	3 600	普通：9
16	西貢	2004/05	1 900	普通：2
17	沙田	1979/80	100	沒有資料
18	沙田	1997/98	800	普通：6
19	屯門	2014/15	4 300	普通：10 特別：14
20	大埔	1999/00	900	普通：3
21	大埔	1999/00	1 700	普通：3
22	大埔	2003/04	1 500	普通：3
23	大埔	1998/99	2 200	普通：6
24	大埔	2014/15	5 200	普通：24 特別：12
25	荃灣	1988/89	800	沒有資料
26	荃灣	1988/89	3 200	普通：3
27	荃灣	2007/08	8 000	普通：8 特別：4
28	元朗	1990/91	1 800	普通：8
29	元朗	1995/96	300	普通：5
30	元朗	1996/97	2 700	普通：7
31	元朗	1997/98	1 000	普通：2
32	元朗	1997/98	7 800	普通：12
33	元朗	2004/05	1 900	普通：4
34	元朗	2005/06	1 600	普通：3
35	元朗	2005/06	1 200	普通：7
36	元朗	2006/07	1 000	普通：5
37	元朗	2006/07	3 600	普通：10 特別：1
38	元朗	2006/07	2 100	普通：6 特別：2
39	元朗	2006/07	400	普通：6 特別：1
40	元朗	2007/08	3 100	普通：7 特別：2
41	油尖旺	2012/13	1 600	普通：8 特別：1
42	北區	2005/06	7 600	普通：9
43	北區	2006/07	900	普通：5
44	北區	2006/07	16 100	普通：8 特別：2
45	北區	2008/09	6 900	普通：6 特別：1
46	屯門	2005/06	1 900	普通：6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校舍設施 (普通及特別 班房數目)
47	屯門	2006/07	4 500	普通：8 特別：1
48	大埔	1996/97	3 500	沒有資料
49	大埔	1996/97	1 100	普通：1
50	離島	1999/00	3 000	普通：6
51	離島	2002/03	300	普通：1
52	北區	2006/07	2 900	普通：9
53	南區	2001/02	1 400	普通：7
54	大埔	2006/07	1 600	普通：3
55	大埔	2006/07	4 600	普通：6 特別：1
56	荃灣	2003/04	100	普通：3
57	元朗	2005/06	400	普通：3
58	元朗	2008/09	3 300	普通：8 特別：5
59	元朗	2008/09	1 500	普通：6 特別：1
60	離島	2003/04	200	普通：5
61	沙田	2010/11	3 900 #	普通：24 特別：7
62	屯門	2008/09	6 800	普通：26 特別：5
63	大埔	2010/11	3 100	普通：29 特別：7
64	觀塘	2008/09	400	普通：6
65	葵青	2006/07	5 200	普通：22 特別：3
66	葵青	2008/09	2 400	普通：23 特別：6
67	西貢	2007/08	3 900	普通：12 特別：6
68	南區	2004/05	600 #	普通：3
69	深水埗	2010/11	2 800	普通：10 特別：4
70	沙田	2009/10	6 100	普通：23 特別：11
71	大埔	2007/08	400	普通：9 特別：6
72	離島	2003/04	500	普通：5
73	離島	2006/07	1 800 (北部) 1 700 (南部)	普通：5 特別：1
74	北區	2001/02	5 800	普通：4
75	北區	2001/02	500	普通：3
76	北區	2004/05	2 600	普通：3
77	北區	2005/06	800	普通：7
78	北區	2006/07	1 700	普通：7 特別：1
79	北區	2006/07	4 100	普通：8 特別：2
80	北區	2007/08	7 800	普通：12 特別：2
81	西貢	1997/98	200	普通：2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校舍設施 (普通及特別 班房數目)
82	屯門	2006/07	2 400	普通：9 特別：2
83	屯門	2006/07	3 200	普通：5 特別：4
84	大埔	1995/96	2 700	普通：7
85	大埔	2004/05	1 700	普通：4
86	大埔	2004/05	1 400	普通：5
87	黃大仙	2008/09	2 000	普通：11 特別：3
88	元朗	1993/94	1 300	普通：3
89	元朗	1998/99	1 800	普通：6
90	元朗	2002/03	1 900	普通：4 特別：1
91	元朗	2006/07	6 300	普通：7 特別：4
92	元朗	2006/07	3 100	普通：5 特別：3
93	元朗	2006/07	1 500	普通：6
94	元朗	2007/08	2 000	普通：4 特別：3
95	元朗	2007/08	3 800	普通：7 特別：5
96	離島	2009/10	900	普通：7 特別：2
97	大埔	2004/05	1 300	普通：6
98	大埔	2006/07	3 100	普通：7 特別：2
99	大埔	2006/07	1 800	普通：6 特別：1
100	元朗	2005/06	1 100	普通：6
101	元朗	2006/07	400	普通：5 特別：1
102	中西區	2005/06	300	普通：13 特別：4
103	南區	2004/05	2 300	普通：4
104	灣仔	2008/09	2 700	普通：15 特別：9
105	元朗	2004/05	5 800	沒有資料

註：佔地面積只是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提供的粗略估算。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沒有備存已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空置校舍現時情況和最終用途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於過往 5 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2)

答覆：

在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教育局局長的每月薪金為 282,080 元，由 2015 年 2 月起則為 298,115 元。本局並無開支用於支付教育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津貼。根據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教育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現時為非華語學生或離校生而設，完全或部分由政府資助的中國語文課程名單，以及每項課程的資助額、開辦機構名稱和指定服務對象(如有)，以及這些課程是否與資歷架構的任何級別掛鈎？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5)

答覆：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在各種支援措施中，包括由教育局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透過教育局及／或不同基金的資助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以補足學校提供的支援。2015/16 學年，主要的有關中文課程及預算開支表列於附件。

**2015/16 學年
與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中文課程**

課程	受委託開辦課程的機構	對象	2015/16 學年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香港大學	就讀小學和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7
在語文基金的支援下，由 2012/13 學年起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b)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2.58
在 2016 年中或之前推行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計劃，以期提升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的就業能力。	(a) 職業訓練局 (b)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	1.49

註：

同時，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調撥有關資源，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的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按族裔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以及
- (2) 按族裔劃分，2015/16 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幼兒班至中六各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6)

答覆：

(1)及(2)

由於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因此教育局並無備存相關資料。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族裔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和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及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載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特殊學校普遍採用跨級別的靈活分組及個別學習計劃以照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因此，如按級別列出學生人數，並不能反映特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沒有蒐集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數字。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和按族裔及級別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族裔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特殊學校	公營主流小學						公營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8			2	1	1	2	1					
菲律賓人	57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32	2		3	4	5	1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127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48	3	13	7	6	4	4	1	1	3	1	1	
日本人	12			2						1			
泰國人	10		1	3	4	4	2	4		1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白人	12	1	2	3	5	1	4	1	2	1	1		
其他	22	0	3	2	5	6	4	7	1	2	1	1	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 2015/16 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不包括以中文作為家庭常用語言的非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2015/16 學年按族裔劃分就讀特殊學校和按族裔及級別劃分就讀公營主流學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族裔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特殊學校	公營主流小學						公營主流中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印尼人	8			2	1	1	2	1					
菲律賓人	57	4	6	4	8	3	9	1	4	2	3	2	1
印度人	32	2		3	4	5	1		2	2	2	1	2
巴基斯坦人	127	4	11	24	30	26	20	22	10	14	15	12	8
尼泊爾人	48	3	13	7	6	4	4	1	1	3	1	1	
日本人	12			2						1			
泰國人	10		1	3	4	4	2	4		1	1		1
韓國人	3		1				1						
其他亞洲人	7					1	1			1			
白人	12	1	2	3	5	1	4	1	2	1	1		
其他	47	1	6	11	13	17	13	14	6	4	5	3	1

註：

1. 數字反映截至 2015/16 學年 9 月的情況。
2. 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上述數字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華裔學生。
3. 數字不包括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現時按每所中、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相關撥款。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1)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請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錄取這個數目的 非華語學生的 小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 非華語學生的 小學名稱	錄取這個數目的 非華語學生的 中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 非華語學生的 中學名稱
0 人				
1 至 9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 (2)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少數族裔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錄取這個數目的 少數族裔學生的 小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 少數族裔學生的 小學名稱	錄取這個數目的 少數族裔學生的 中學數目	錄取這個數目的 少數族裔學生的 中學名稱
0 人				
1 至 9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 (3)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非華語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1%至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

	非華語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小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小學名稱	非華語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中學數目	非華語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中學名稱
0%				
1%至 31%				
31%至 50%				
51%至 70%				
71%至 90%				
高於 90%				

- (4) 以表列方式，提供在 2015/16 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請按其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0%、1%至 31%、31%至 50%、51%至 70%、71%至 90%及高於 90%)劃分。

	少數族裔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小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小學名稱	少數族裔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中學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佔 這個百分比的 中學名稱
0%				
1%至 31%				
31%至 50%				
51%至 70%				
71%至 90%				
高於 90%				

- (5) 如果政府拒絕提供上述數據，請告知本委員會和公眾如何能監察教育體系是否變相有種族隔離的情況；以及
- (6) 鑑於教育局承諾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並會向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與教育相關的資料，請告知本委員會，家長如何可取得上述數據，如家長無法得知哪所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教育局是否仍可指部分學校有較多少數族裔學生是家長選校的結果？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7)

答覆：

- (1)至(4) 在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我們所關注的是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是否中文，而非其族裔。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A。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
- (5) 我們明白部分人士關注個別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偏高，因而在校內未能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經詳細討論後，持份者一般認為有需要照顧部分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就選擇學校的憂慮和訴求，以及學校的關注。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修訂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模式，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

此外，為了讓在非華語學生較密集的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與華語學生一起學習，我們已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與錄取較多華語學生的學校協作，舉辦聯校中文學習活動（例如伴讀計劃），及／或開展推廣多元文化計劃（例如安排非華語學生參與社區服務），讓非華語學生有更多機會透過課堂外的學習活動及結識華語同儕，接觸中文。除實施「學習架構」外，獲額外撥款的學校亦須善用撥款建構共融校園。學校一般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提供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以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至於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部分已讓專上院校在校內設立「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加強對有關學生的支援，並正積極安排其非華語學生參加社區活動，以增加他們結識華語同儕和接觸中文的機會。

- (6)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為非華語家長及學生提供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資料及刊物表列於附件 B。同時，教育局一向積極推廣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由 2015/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英文版《學校概覽》，以便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教育局會鼓勵學校繼續豐富英文版《學校概覽》的內容和學校網頁的資料。此外，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9 人」、「10 至 25 人」、「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91 人或以上」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2015/16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人	1 至 9 人	10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91 人或以上
小學							
學校數目	146	217	57	21	6	2	26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 - 6.1%	1.1% - 29.2%	3.6% - 31.8%	8.9% - 54.9%	19.8% - 21.5%	17.1% - 98.8%
中學							
學校數目	175	193	41	12	8	0	25
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0%	0.1% - 1.9%	1.0% - 7.1%	2.6% - 9.4%	4.5% - 23.4%	-	15.9% - 98.9%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3. 數字包括在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資中學。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第(6)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語言版本		
	中文 (有/無)	英文 (有/無)	其他 (請註明)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無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無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無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非華語學生版本常問問題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有	有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是否所有教育局的官方資料均以法定語文，即中、英語提供；
- (2)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系統舉辦的英語家長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 (3)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小一派位及中學學位分配系統舉辦的特地為非華語家長安排即時傳譯服務的簡介會數目、舉辦該些簡介會的分區，以及出席該些簡介會的家長人數；
- (4)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只備有中文版本而沒有英文版本；
- (5)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文版本的印刷版和網頁版，但只有英文版本的網頁版；
- (6) 教育局發放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包括其網誌、網頁、學校名錄、關於學校質素的報告及影片(尤其是該些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其學校選擇的資料及刊物)，有哪些備有中、英文版本以外的版本，以及以哪種語文提供；以及
- (7) 如一些由教育局提供的關於學校和教育制度的資料只備有中文版本，非華語家長如何能掌握資訊為其子女選擇學校？而教育局是否仍然可以聲稱某些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比例甚高，是由於其父母的選擇所造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8)

答覆：

- (1) 一般來說，教育局在局方網站發放的官方資料在適用的情況下均以中、英語提供，方便公眾參考。
- (2)及(3) 為了協助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教育局每年以 2 種模式舉辦設有即時傳譯服務的英語專設簡介會，即開放予所有非華語家長的簡介會，以及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為其非華語家長舉辦的簡介會。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每年均舉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家長參與，合共 9 場。簡介會於灣仔、觀塘以及九龍城舉辦，讓家長易於到達。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與簡介會的家長人數分別為 248 人、333 人、316 人以及 311 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方面，鑑於小學通常會為小六學生及其家長就學校選擇方面提供有關升讀中一的輔導，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每年均在深水埗舉辦一場簡介會，公開讓所有非華語家長參與。在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與的家長人數分別為 49 人、70 人、66 人以及 73 人。我們並無獨立備存因應個別幼稚園或小學要求而舉辦的簡介會紀錄，而這些簡介會的數目每年不同，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數字。
- (4)及(5) 所有和選擇學校有關的資料均以中、英語在教育局網站提供，相關資料按需要亦提供其他語言的版本，方便非華語社群參考。
- (6) 教育局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相關資料均提供中、英文版本，另設有非華語學生教育服務專題網頁。我們亦為非華語家長及學生提供一系列中、英文版本的資料及刊物，並備有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詳情表列於附件。
- (7) 正如以上(6)項闡述，教育局提供關於教育制度及學校的資料並非只有中文版本。教育局一向鼓勵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並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能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我們會繼續舉辦為非華語家長專設的簡介會，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以校本或區本模式，安排家長(包括非華語家長)參觀學校，讓他們在選校前更了解學校。

(6) 項所述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或出版的刊物	中、英文以外的語言版本
《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	印度文、印尼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怎樣幫助你在幼稚園階段的孩子》家長小冊子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單張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幼稚園)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家長中文學習錦囊(小學)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非華語學生版本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便覽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非華語學生版本常問問題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統一派位家長須知	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他加祿文、烏爾都語、泰文、尼泊爾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目前，教育局按每所中小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相關撥款。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1. 就撥款而言，教育局如何決定學生是否為非華語學生？
2. 教育局是否會在小一入學計分和中學學位分配過程中，決定學生是否為非華語學生？若是，如何決定？

在小一入學計分過程中，家長／監護人須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是否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申請表第 7 項)。此外，教育局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發出小一入學申請表填寫須知(填寫須知)，當中訂明如家長／監護人在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則可選擇入讀填寫須知附錄 3 所載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 8 所學校。就此，請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3. 在 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 學年，分別有多少申請人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學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
4. 在 2014/15、2015/16、2016/17 學年，在已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生當中，能夠入讀填寫須知附錄 3 所載 8 所學校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9)

答覆：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2. 政府致力鼓勵和支援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教育局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享有平等的人學機會，並確保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享有同等學習中文的機會。所有合資格學生，不論是華語學生還是非華語學生，在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升讀小一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升讀中一時，均會採用相同的安排。考慮到部分非華語幼童及其家長對就讀只有少量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憂慮和意見，教育局作出靈活安排，家長如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兒童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則在填寫統一派位選校表格乙部時，除所屬校網的學校外，亦可選擇傳統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

除繼續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好中文外，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每年撥款約 2 億元，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當中包括在學校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克服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及建構共融校園。

3. 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小一入學申請表內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申請人人數，分別為 595、631、665、679 及 700 人。2016 年的小一入學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有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4.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在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的學生當中，其後入讀傳統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學校的百分比，分別為 52.3%及 48%。2016 年的小一入學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有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現時空置校舍的情況，包括所屬地政處、位置、面積、可使用日期、土地狀況、及現行規劃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5)

答覆：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105間未有使用(29間屬教育局轄下)，102間正在使用(77間屬教育局轄下)，及27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而其中29間未有使用。

該屬教育局轄下的29間校舍中，截至2015年12月底，有4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該29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

表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 29 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時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至於 9 間已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已在 2016 年 2 月就其中 1 間空置校舍展開校舍分配工作。教育局會不時評估和更新轄下空置校舍的擬議教育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4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按區議會分區、中小學程度及各種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的分佈，及佔當區整體學生人數的比例。
- (2) 如特定地區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比例明顯較高，教育局對此情況的分析如何，及在資源投放和政策制訂如何配合此需要。
- (3) 現時在前線執行層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有否溝通及協作機制，以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0)

答覆：

(1)至(2)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向所有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一直為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供購買特殊傢具和器材的增補基金、為照顧特別嚴重個案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等。教育局亦持續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和諮詢服務。

教育局在提供上述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時，以多項準則為根據，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學校的班數，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無關。由於在提供資源和支援時已考慮個別學校的需要，按區列出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以比較資源分配並無實質意義，而且可能有誤導性。

在 2015/16 學年，按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列如下：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小學	8 370	660	4 420	3 850	120	30	280	2 100
中學	11 020	930	2 380	4 350	190	80	390	300

(3)

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方面，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有不同的角色與職責。教育局一直與社會福利署保持溝通和合作，確保有序地執行本身專業範疇下的工作，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評估、診治、轉介，以及安排復康服務及家庭支援服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申請公開考試調適的情況，請分項列出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調適的類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7)

答覆：

過去 5 年，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分項列於**附錄**。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肢體活動 能力障礙	視障	聽障	語障	特殊學習障礙	其他殘障	總計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3	63	251	82	339	218	1 056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43	35	98	15	16	50	257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0	71	224	110	461	242	1 20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6	1	10	1	0	6	24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36	69	246	135	619	393	1 598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47	79	217	139	697	467	1 746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13	54	268	128	881	591	2 035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學生人數
(按特別考試安排類別劃分)

考試年份	考試	在特別試場 應考	延長作答 時間	特別試題卷			特別 答題紙	豁免 (部分/ 全部)	特別服務		
				點字	放大版	節略版			代筆	使用 個人電腦	使用電腦 讀屏器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93	458	7	51	0	217	101	2	12	42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34	95	4	16	13	21	30	3	10	0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891	717	9	79	1	327	108	1	17	6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2	12	0	3	2	5	4	0	1	0
201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216	1 065	3	75	0	146	105	1	23	86
20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689^	1 271	9	98	1	151	89	2	24	95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 985^	1 617	9	78	2	315	82	8	31	127

*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的數字

^ 包括紙筆及說話考試

只適用於自修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現時教育局校本心理學家(不計算學校外購服務)，與「獲得教育局學習支援津貼」之學生之比例，及平均每一校本心理學家處理個案的數目，訪校平均次數、最多次數、最少次數，請按分區及分中小學列明。
- (2) 近 5 年教育心理學家的流失率
- (3) 請提供讀寫障礙學童懷疑個案仍未獲得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的數目，以中、小學分別列明及各級別列明
- (4) 現時學校對懷疑個案作出那些支援及調適？請列明及匯報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6)

答覆：

(1)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採用全面的綜合服務模式，旨在提升學校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等層面為學校提供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為家長提供培訓，為教師提供諮詢和專業發展，以及就支援有不同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政策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換言之，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教育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服務，並不限於處理個別學生的個案。通過提升學校的支援系統及教師照顧學生不同需要的知識和技巧，參與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因此，提供教育心理學家與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學生的比例，會構成誤導。同樣，提供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平均處理個案的數目，並不能全面反映教育心理學家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實際提供的服務，亦可能會產生誤導。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學校。他們全年會定期到訪學校，而到訪每所學校的日數視乎學校及學生的實際需要而定。此外，由於教育心理學家可能服務不同分區的中學及小學，我們未能按分區及中小學提供他們到訪學校次數的詳情。

(2)

過去 5 年，即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的教育心理學家流失率，分別為 0%、4.2%、2.8%、2.5% 及 6.7%。

(3)及(4)

教育局已為所有公營小學制定全港性「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學生計劃」，以識別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懷疑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以便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這些學生制訂切合需要的輔導計劃。學校會參考教育局制訂的輔導教材套，盡早為這些學生安排學習支援計劃。學校也會就家課及評估調適事宜與家長協作，並持續監察有關學生的進度，以便就及早輔導措施作出調整。由於我們沒有蒐集懷疑個案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對於那些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按情況轉介他們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在 2014/15 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 85% 在 2 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90% 在 4 個月內獲得評估。餘下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1) 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的及出席 30 小時、90 小時、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老師的數目，以中、小學、幼稚園老師分別列明。
- (2) 提供現時學校內曾修讀由教育局舉辦的及出席 30 小時、90 小時、120 小時的特殊教育工作坊／訓練課程中、英文科老師的數目，與同級中、英文科老師的百份比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7)

答覆：

(1)及(2)

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推出了為期 5 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現職中小學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曾修讀「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載於附錄。我們尚未有 2015/16 學年的數字。

由於「三層課程」旨在培養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而與其任教的科目無關，故此我們並沒有曾修讀「三層課程」的語文科教師人數或他們佔語文科教師總數的百分比。

2010/11 至 2014/15 學年修讀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教師人數

課程	教師	學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基礎	小學	111	156	136	232	230
	中學	279	234	373	412	360
高級	小學	133	174	103	103	83
	中學	189	237	176	169	101
專題	小學	570	610	160	226	167
	中學	527	417	255	338	3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於最近五個學年，全港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學生於各年級的分佈(由 K1 – F6)，SEN 升讀到副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 UGC 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自資學位課程的總人數、SEN 升讀到學位以上程度課程的總人數及 SEN 到海外升讀大專的總人數，以上按 9 大類別特殊學習需要的人數分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2)

答覆：

在與特殊教育需要有關的事宜上，教育局採用的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為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和言語障礙。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級別及 8 個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1。學前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服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教育局沒有相關的資料。

根據專上院校提供的資料，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錄 2。我們沒有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學士學位以上程度課程和海外大專院校的資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劃分
在公營主流中小學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特殊學習困難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0	428	1 612	2 039	2 131	2 197	1 891	1 803	1 494	1 248	834	557	19
2012/13	20	533	1 645	1 943	2 084	2 163	2 267	1 822	1 792	1 344	1 041	779	不適用
2013/14	18	437	1 770	1 862	1 984	2 115	2 297	2 141	1 810	1 601	1 105	934	不適用
2014/15	13	318	1 806	2 047	1 892	2 013	2 259	2 214	2 102	1 639	1 322	982	不適用
2015/16	8	285	1 920	2 101	2 133	1 918	2 198	2 137	2 210	1 882	1 386	1 203	不適用

智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68	94	166	166	154	127	164	184	181	178	108	125	0
2012/13	67	88	113	181	161	154	149	168	195	153	164	103	不適用
2013/14	97	88	98	130	181	157	183	137	175	161	125	145	不適用
2014/15	76	120	126	103	134	181	180	182	152	145	130	116	不適用
2015/16	87	89	140	122	95	130	219	168	181	117	121	122	不適用

自閉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31	422	417	386	378	290	225	210	206	177	129	94	11
2012/13	496	542	487	469	425	417	294	258	245	208	179	123	不適用
2013/14	547	662	624	533	502	444	396	345	298	246	199	179	不適用
2014/15	571	684	746	694	574	532	435	442	371	314	233	190	不適用
2015/16	633	803	816	814	750	604	495	471	497	384	309	227	不適用

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53	143	293	449	503	513	488	468	379	265	124	62	4
2012/13	57	186	414	535	634	628	577	567	486	362	228	113	不適用
2013/14	45	200	508	648	700	751	710	709	589	482	320	204	不適用
2014/15	77	207	515	807	853	811	847	797	736	552	418	291	不適用
2015/16	133	260	605	827	1 023	1 005	938	983	846	716	486	381	不適用

肢體傷殘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21	21	18	19	29	32	35	47	39	50	38	31	7
2012/13	13	23	22	15	22	31	33	42	45	41	47	38	不適用
2013/14	12	18	23	25	16	21	32	37	43	46	33	44	不適用
2014/15	12	16	21	23	26	16	18	33	47	46	38	34	不適用
2015/16	18	15	15	17	25	26	18	21	36	47	38	34	不適用

視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0	6	6	6	12	8	15	11	26	19	16	17	4
2012/13	2	3	5	7	4	11	8	18	19	21	19	13	不適用
2013/14	4	5	3	5	7	4	12	12	19	18	20	19	不適用
2014/15	6	5	5	3	5	7	3	14	13	24	19	20	不適用
2015/16	7	8	6	5	3	5	8	3	16	13	23	19	不適用

聽障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33	45	49	52	60	72	63	71	78	82	87	88	23
2012/13	35	34	42	48	49	57	66	58	72	63	80	79	不適用
2013/14	38	36	43	44	51	52	60	68	55	76	58	83	不適用
2014/15	44	46	38	46	44	56	57	69	71	63	69	54	不適用
2015/16	36	49	59	46	44	45	63	58	72	74	59	68	不適用

言語障礙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2011/12	47	910	450	281	174	110	60	29	42	35	20	22	2
2012/13	30	890	445	268	189	117	73	39	22	22	21	13	不適用
2013/14	36	815	447	271	178	130	65	41	40	19	18	24	不適用
2014/15	17	916	440	261	146	112	70	48	47	23	29	23	不適用
2015/16	31	772	585	361	209	141	107	36	51	49	31	26	不適用

註：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時的情況。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2011/12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36	37	8	3	11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19	21	6	0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0	11	6	1	7
肢體傷殘	3	43	46	32	13	45
視障	1	27	28	35	10	45
聽障	1	73	74	38	12	50
言語障礙	1	6	7	1	0	1
其他 ^(註3)	3	44	47	55	41	96
總計	13	258	271	181	80	261

2012/13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註4)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1	47	48	13	11	24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2	21	23	9	1	1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9	9	10	3	13
肢體傷殘	2	35	37	32	15	47
視障	1	33	34	42	16	58
聽障	1	64	65	55	19	74
言語障礙	0	9	9	4	0	4
其他 ^(註3)	5	64	69	79	25	104
總計	12	282	294	244	90	334

2013/14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65	65	18	7	25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1	27	28	9	2	1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16	16	12	3	15
肢體傷殘	1	40	41	33	13	46
視障	1	29	30	31	15	46
聽障	1	63	64	62	22	84
言語障礙	0	12	12	4	1	5
其他 ^(註3)	7	45	52	80	25	105
總計	11	297	308	249	88	337

2014/15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21	121	23	13	36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40	40	8	7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33	33	10	9	19
肢體傷殘	2	61	63	41	18	59
視障	0	28	28	36	17	53
聽障	1	64	65	82	37	119
言語障礙	0	16	16	5	6	11
其他 ^(註3)	7	91	98	99	47	146
總計	10	454	464	304	154	458

2015/16 學年	副學位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 <small>(註5)</small>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教資會資助 <small>(註5)</small>	非教資會資助	總計
特殊學習困難	0	154	154	26	25	51
智障 ^(註2)	未能提供	0	0	未能提供	0	0
自閉症	0	51	51	16	9	2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0	52	52	14	24	38
肢體傷殘	2	52	54	43	13	56
視障	0	40	40	38	14	52
聽障	1	64	65	85	27	112
言語障礙	0	25	25	5	6	11
其他 ^(註3)	6	100	106	127	42	169
總計	9	538	547	354	160	514

- 註：
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是以個別院校學生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2. 教資會沒有專門為「智障」一類分開搜集資料，該類學生(如有的話)會列入「其他」一類計算。
 3. 包括多類殘疾。院校對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的分類各有不同，所顯示的數字或未能反映實際情況。
 4.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5. 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過往五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職業發展計劃及青年學院的開支、就讀人數、訓練時數、畢業率及課程所屬行業。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0)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青年學院為中三以上程度的畢業生提供各式職業專才教育課程，包括職專文憑、基礎課程文憑等，協助他們建立穩健的基礎以便繼續升學及就業。培訓時數視乎學生就讀課程的類別而定。舉例來說，職專文憑課程採用以學分單元組成的課程結構，提供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讓學生可靈活地在各個中期階段取得職專證書、基本技工證書或技術員基礎證書作為結業點，或繼續進修至最終取得職專文憑。修畢中三課程的學生一般需時 3 至 4 年以取得職專文憑資歷。大多數修讀職專文憑及基礎課程文憑課程的青年學院學生，一般均報讀每個學年約 700 至 1 000 小時培訓時數的全日制課程。由於職訓局各校舍的設施通常供不同程度課程的學生共用，而且該局會按需要把教職員調派到不同校舍，故職訓局未能提供有關青年學院開支的資料。

最近 5 個學年，在青年學院的 8 所院校修讀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和畢業比率如下：

學年	各級學生人數	畢業比率 *
2011/12	5 570	71%
2012/13	8 844	65%
2013/14	10 347	76%
2014/15	10 499	78%
2015/16 (臨時)	11 050	學生將於 2016 年 8 月畢業， 故尚未有資料。

*取得資歷的畢業生人數佔課程最後一年學生人數的百分率。

職業發展計劃為 14 至 24 歲的青年提供課程，每項課程的培訓時數為 300 小時，為期 3 個月。該計劃是由僱員再培訓局及勞工及福利局撥款推行。在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1-12	30
2012-13	25
2013-14	25
2014-15	22
2015-16	22

僱員再培訓局撥款為 15 至 20 歲的參加者提供培訓，餘下的參加者則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職業發展計劃的學生人數及修畢課程比率如下：

學年	學生人數	修畢課程比率
2011/12	990	70%
2012/13	811	71%
2013/14	786	67%
2014/15	631	73%
2015/16	在年內分批招收學生，收生仍在進行中。	

青年學院的課程及職業發展計劃的課程涵蓋不同學科／範疇，包括商業、美容及理髮、設計、工程、餐飲、資訊科技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07-12 年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在學青少年／兒童每年若干？男女比例？
- (2) 她／他們在轉校後學習進度(例如是否需要留班、補課)？
- (3) 學校有甚麼配套支援該等學生？若有，請列表。若沒有，原因為何？
- (4) 每年需投放多少資源？請列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1)

答覆：

(1)至(3) 教育局沒有關於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齡兒童統計數字，以及其他資料例如個別學生的學習進度。教育局會按轉介要求為學齡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支援服務。倘有資料顯示有關的轉校安排需學校特別留意，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作出適當的安排，照顧這些學生的特定需要。

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學校現時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供不同的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計劃，例如導引課程／適應計劃、朋輩支援計劃和治療小組工作等，幫助學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和融入新的學校生活。學校亦會採取多元教學策略及輔導服務，照顧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性向，以期適切地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和處理他們的行為問題。

面對家暴的學生可能會感到恐懼、悲傷、憤怒、困擾及沮喪。學校人員宜多加留意受影響學生的特徵，參照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為他們提供即時及所需的協助。為提高前線教師對及早識別和支援受家庭暴力影響學生的意識，教育局與社署攜手每年舉辦「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童」研討會。至於受家暴影響的學生，我們知悉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家庭服務社工會為這些學生及其家庭提供跟進支援服務。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與他們協力幫助這些學生解決其家庭問題。

為加強學生的抗逆力，學校亦可參加教育局推行的支援計劃，例如為小學生而設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以及為中二至中五學生舉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在提供輔導服務時運用教育局提供的教學資源，例如「預防及協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學童」及「自我保護」教案，並加強家長教育計劃和親子活動。

(4) 教育局一向為學校提供不同的資源，照顧學生在適應學習和全人發展方面的需要。我們無法把照顧一些因家暴而需要轉校的學生所涉及的開支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2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政府投放於技能訓練學校的資源以及學生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3)

答覆：

所有技能訓練學校於 2005 年 8 月已經全部轉為主流學校。自此，政府便沒有特別為技能訓練學校調撥資源。因此，我們並沒有相關的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九億六千萬元資助部份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局方解釋為何不直接增加專上學士及副學士學位，令更多學生不用負債讀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5)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與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界別的資助課程學額比較，資助計劃應可達到下列目的：

- (a) 善用自資界別的供應，以增加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b) 為有殷切人力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
- (c) 提供特定資助，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選定範疇的課程，以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以及
- (d) 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使之與教資會資助界別相輔相成，開拓及提供多元化的升學機會。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優質及持續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隨着上述兩個界別的發展，現時青年人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比率約為 46%，再加上副學位學額，他們入讀專上課程的比率約為 70%。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指定

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進一步增加青年人接受資助高等教育的機會，以期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該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以及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在 2016/17 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將足以應付所有符合升讀大學最低入學要求的中學畢業生的需求。因此，我們現時未見到有實際需要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5-16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 148 段提及：「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重訂優先次序，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並推行「0-1-1」計劃，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推行新的服務。」請告知本會教育局在 2015-16、2016-17、2017-18 年如何落實「0-1-1」計劃、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因應人口老化、勞動力減少和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必須控制開支增長的步伐以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0-1-1」計劃是財政規劃的工具，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拓展新的公共服務。

為了在「0-1-1」計劃下達到節省開支的要求，教育局已進行多項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以期提升在資源運用方面的成效。通過該些調整，本局將會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提下，節省開支。

儘管推行上述節約計劃，2016-17 年度教育經常開支撥款預計增加 22 億元，即較 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高出 3.1%，當中計及逐步推行過去數年所推出的措施，以及在 2016-17 年度落實新措施所需的額外資源。此外，教育局會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訂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預計屆時政府投放在學前教育方面的恆常資源將大幅增至 67 億元，較 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8 億元或 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700 在 2014-15 實際開支、2015-16 核准預算、2015-16 修訂預算及 2016-17 預算的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各個項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年度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u>一次過向各項基金注資</u>						
816	資歷架構基金	1,000.0	-	1,000.0	1,000.0	-
	小計		-	1,000.0	1,000.0	-
(B) <u>已完成的項目/計劃</u>						
913	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52.0	0.7	-	-	-
920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100.0	1.1	0.2	-	-
944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	128.0	2.4	1.2	0.5	-
990	推動中、小學的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	2.2	-	-	1.1	-
	小計		4.2	1.4	1.6	-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年度開支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C) 進行中／新的項目／計劃						
813	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288.0 *	10.5	32.0	6.6	35.5
817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105.3	3.1	12.1	6.1	9.7
819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960.0	2.7	65.5	61.6	133.0
820	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348.0	0.1	32.8	21.2	65.0
839	毅進文憑	1,000.0	89.2	100.0	97.0	95.0
840	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50.0	20.2	8.4	3.9	7.8
848	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105.0	-	51.0	50.3	30.0
849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先導計劃	16.6	-	5.3	1.9	6.0
855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100.0	15.0	27.8	7.6	20.3
857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110.0	17.9	0.2	16.5	0.9
896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200.0 #	-	-	-	56.5
952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57.2	8.3	8.4	8.1	4.0
974	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2016	7.0	1.5	0.9	0.9	0.6
976	支援學校使用電子教科書	50.0	1.7	3.3	3.3	0.1
986	支持 2016 年第五十七屆國際數學奧林匹克	3.0	0.8	1.0	0.6	1.0
987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08.0	22.5	50.0	36.0	37.5
989	應用學習延伸課程—職場體驗計劃	4.8	-	-	2.4	2.4
	小計		193.5	398.7	324.0	505.3
	總計		197.7	1,400.1	1,325.6	505.3

* 本項目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1.44 億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按年開支或會有很大出入，理由如下：

- (a)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開支項目是透過相關分目的核准承擔額及當年的核准撥款加以管制。開支項目的核准承擔額即項目／計劃的總成本，可能跨越幾年。視乎個別項目／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有關的實際開支每年均可能有所差異。
- (b) 部分項目／計劃涉及的金額巨大，尤其為各項基金提供的一次過注資，例如資歷架構基金。這些項目／計劃完結後會導致有關分目下的按年開支出現重大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871) 職業訓練局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871 在 2014-15 實際開支、2015-16 核准預算、2015-16 修訂預算及 2016-17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分目 871 分項數字如下：

		核准承擔額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1.	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	67,218	7,918	20,133	21,408	10,199
2.	提供具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支援的培訓設施和器材	4,500	註		2,250	1,570
3.	網上學習平台及相關支援服務優化項目	9,834	1,664	1,580	1,580	1,415
		81,552	9,582	21,713	25,238	13,184

註：「提供具備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技術支援的培訓設施和器材」項目在 2015-16 年度方開始。

由於 2016-17 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與 2015-16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之下，以上 3 個項目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976 在 2014-15 實際開支、2015-16 核准預算、2015-16 修訂預算及 2016-17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在 2016-17 年度，「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下的撥款是用以支付職業訓練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在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的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現呈如下：

	2014-15 實際開支	2015-16 核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32,538	32,538	32,538	32,1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000 資助金內

小學資助則例
中學資助則例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雜項教育服務
職業訓練局

在 2014-15 實際開支、2015-16 核准預算、2015-16 修訂預算及 2016-17 預算的開支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各項資助金的撥款表列如下：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資助金	2014-15 實際	2015-16 原來預算	2015-16 修訂預算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小學資助則例	12,204.8	12,868.4	13,271.4	13,882.2
中學資助則例	18,994.9	19,074.1	19,675.8	19,792.4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1,975.0	2,127.3	2,170.4	2,241.9
直接資助計劃	3,383.1	3,557.7	3,671.4	3,800.7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9.0	119.3	118.6	109.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0.7	171.5	171.1	171.6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	337.6	380.6	375.5	407.1
雜項教育服務	273.1	312.9	294.5	319.1
職業訓練局	2,129.5	2,141.8	2,238.4	2,238.3

各項資助金的按年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 (a) 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2015-16 年度的撥款較 2014-15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5 年薪酬調整需增加撥款、小學學位教師比例增加及 2014/15 學年實施的各項措施的全年支出所致，包括為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中學生涯規劃津貼等。2016-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小學學位教師比例進一步增加，以及為學校提供的多項現有津貼增加撥款。
- (b) 直接資助計劃：2015-16 年度的撥款較 2014-15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資助計劃單位津貼額因 2015 年薪酬調整而上調、小學學位教師比例逐步增加及 2014/15 學年實施的各項措施的全年支出所致，包括為合資格清貧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中學生涯規劃津貼等。2016-17 年度的撥款較 2015-16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學生人數及預計直接資助計劃單位津貼額增加。
- (c)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及中學：有關財政撥款包括向九所英基學校協會小學、五所英基學校協會中學及一所英基學校協會特殊學校提供的資助金。根據資助安排檢討的結果，為英基學校協會主流中小學提供的經常資助金，已在 2013/14 至 2015/16 三個學年凍結於 2012/13 學年水平，並將由 2016/17 學年起，分十三年逐步取消。
- (d)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各年的撥款增加，主要是因為租值／應課差餉租值上升。
- (e) 雜項教育服務：有關財政撥款主要包括向教育相關團體提供的資助金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政府津貼，以供舉辦學校計劃。各年的撥款增加，主要是因為資助學校計劃的撥款增加。
- (f) 職業訓練局：2015-16 年度的撥款較 2014-15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5 年薪酬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可保留非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或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結餘。官立小學及中學則可保留最多相等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下最多相等於經常津貼 12 個月撥款的結餘。請提供：

(a) 2011/12 至 2015/16 五個學年，按下表列出學校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的累積儲備金額及該金額佔該校可保留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多少個月的結餘；

(A) 資助及官立中學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相等於該校經常津貼的月數	中學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6-9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9-12 個月以下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12 個月或以上	
50 至 100 萬以下	
100 至 150 萬以下								
150 至 200 萬以下								

200 至 250 萬 以下								
250 至 300 萬 以下								
300 至 350 萬 以下								
350 至 400 萬 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資助及官立小學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小學 數目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小學 數目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小學 數目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小學 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 以下		6 個月 以下		6 個月 以下		6 個月 以下	
	6-9 個 月以下		6-9 個 月以下		6-9 個 月以下		6-9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12 個月 或 以上		12 個月 或 以上		12 個月 或 以上		12 個月 或 以上	
50 至 100 萬 以下	
100 至 150 萬 以下								
150 至 200 萬 以下								
200 至 250 萬 以下								
250 至 300 萬 以下								
300 至 350 萬 以下								
350 至 400 萬 以下								
400 萬或以上								

(C) 資助特殊學校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特殊學 校數目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特殊學 校數目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特殊學 校數目	相等於 該校經 常津貼 的月數	特殊學 校數目
0 至 50 萬以下	6 個月 以下		6 個月 以下		6 個月 以下		6 個月 以下	
	6-9 個 月以下		6-9 個 月以下		6-9 個 月以下		6-9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9-12 個 月以下	
	12 個月 或 以上		12 個月 或以上		12 個月 或以上		12 個月 或 以上	
50 至 100 萬 以下	
100 至 150 萬 以下								
150 至 200 萬 以下								
200 至 250 萬 以下								
250 至 300 萬 以下								
300 至 350 萬 以下								
350 至 400 萬 以下								
400 萬或以上								

(b) 請列出 2011/12 至 2015/16 五個學年，政府向公營中、小學提供的各項津貼(包括經常津貼／有時限津貼／一筆過津貼等)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學校未用盡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a) 附件 1 載列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完結時，資助及官立學校按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及結餘相等於學校經常津貼／撥款月數的不同幅度分類的數字。資助學校的資料以資助學校已向教育局呈交的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為依據。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資料暫時未能提供。

(b)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政府向資助及官立學校提供的各項主要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以及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學校未用盡津貼的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金額載於附件 2。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 2014/15 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所以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及其後的未用盡津貼的資料。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累積結餘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不包括特殊學校)(註1至2)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中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中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中學 數目
0 至 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37	6 個月以下	31	6 個月以下	38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50 至 1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19	6 個月以下	19	6 個月以下	17
	6-9 個月 以下	5	6-9 個月 以下	4	6-9 個月 以下	9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2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00 至 1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36	6 個月以下	30	6 個月以下	30
	6-9 個月 以下	4	6-9 個月 以下	5	6-9 個月 以下	3
	9-12 個月 以下	8	9-12 個月 以下	8	9-12 個月 以下	8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4	12 個月或 以上	2
150 至 2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36	6 個月以下	31	6 個月以下	36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中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中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中學 數目
200 至 2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26	6 個月以下	41	6 個月以下	32
	6-9 個月 以下	2	6-9 個月 以下	3	6-9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2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250 至 3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43	6 個月以下	25	6 個月以下	20
	6-9 個月 以下	8	6-9 個月 以下	6	6-9 個月 以下	3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300 至 3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7	6 個月以下	10	6 個月以下	14
	6-9 個月 以下	35	6-9 個月 以下	35	6-9 個月 以下	26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2
350 至 4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29	6-9 個月 以下	32	6-9 個月 以下	36
	9-12 個月 以下	2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2	12 個月或 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39	6-9 個月 以下	45	6-9 個月 以下	58
	9-12 個月 以下	53	9-12 個月 以下	52	9-12 個月 以下	52
	12 個月或 以上	3	12 個月或 以上	5	12 個月或 以上	3
總計		397		394		394

(B) 資助及官立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 (註 1 至 2)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小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小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小學 數目
0 至 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83	6 個月以下	74	6 個月以下	49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50 至 1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100	6 個月以下	98	6 個月以下	110
	6-9 個月 以下	7	6-9 個月 以下	6	6-9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00 至 1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90	6 個月以下	84	6 個月以下	89
	6-9 個月 以下	26	6-9 個月 以下	22	6-9 個月 以下	21
	9-12 個月 以下	11	9-12 個月 以下	8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50 至 2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31	6 個月以下	55	6 個月以下	62
	6-9 個月 以下	41	6-9 個月 以下	33	6-9 個月 以下	28
	9-12 個月 以下	7	9-12 個月 以下	3	9-12 個月 以下	4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200 至 2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9	6 個月以下	16
	6-9 個月 以下	28	6-9 個月 以下	27	6-9 個月 以下	31
	9-12 個月 以下	2	9-12 個月 以下	6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小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小學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小學 數目
250 至 3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7	6-9 個月 以下	9	6-9 個月 以下	14
	9-12 個月 以下	8	9-12 個月 以下	2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300 至 3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4	6-9 個月 以下	12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5	9-12 個月 以下	4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350 至 4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4	6-9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3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總計		451		450		447

(C) 資助特殊學校(註 1)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 數目
0 至 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50 至 1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8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5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00 至 1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6	6 個月以下	8	6 個月以下	8
	6-9 個月 以下	3	6-9 個月 以下	4	6-9 個月 以下	2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50 至 2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3	6 個月以下	3
	6-9 個月 以下	6	6-9 個月 以下	6	6-9 個月 以下	9
	9-12 個月 以下	5	9-12 個月 以下	5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200 至 2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 以下	3	6-9 個月 以下	5	6-9 個月 以下	7
	9-12 個月 以下	5	9-12 個月 以下	3	9-12 個月 以下	6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儲備金額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 數目	相等於該校 津貼的月數	特殊學校 數目
250 至 3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4	6 個月以下	2
	6-9 個月 以下	3	6-9 個月 以下	5	6-9 個月 以下	3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1
300 至 35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2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2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2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350 至 400 萬 以下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2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2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12 個月或 以上	0
400 萬或以上	6 個月以下	0	6 個月以下	1	6 個月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0	6-9 個月 以下	1	6-9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1	9-12 個月 以下	0	9-12 個月 以下	1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1	12 個月或 以上	0
總計		60		60		60

註

- 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 2014/15 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所以未能提供 2014/15 學年及其後的資料。
- 官立學校的資料按財政年度計算。

2011-12 至 2015-16 年度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

(A) 資助及官立中學 (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	-	-	517.6	541.6	-	-	-
- 最低	-	-	-	301.9	531.6	-	-	-
- 平均	-	-	-	501.0	540.8	-	-	-
- 中位數	-	-	-	517.6	541.6	-	-	-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680.6	604.5	767.1	575.6	629.4	123.1	76.6	286.4
- 最低	3.5	3.6	4.6	5.1	6.3	0	0	0
- 平均	148.3	151.4	156.3	153.7	145.5	1.8	1.2	2.6
- 中位數	108.5	127.2	123.2	132.7	129.9	0	0	0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								
- 最高	140.0	126.0	147.0	147.0	147.0	157.1	210.0	186.8
- 最低	12.3	11.7	14.0	2.9	21.0	0	0	0
- 平均	83.2	86.1	86.6	83.8	81.8	50.5	57.1	56.4
- 中位數	91.0	98.0	98.0	91.0	91.0	45.5	55.5	54.8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1,416.2	1,016.5	889.8	1,074.8	1,124.7	2,489.1	1,827.5	858.5
- 最低	66.5	16.9	108.1	20.6	25.9	0	0	0
- 平均	885.7	689.4	639.2	645.8	646.5	583.3	410.2	330.3
- 中位數	917.5	713.5	697.4	724.7	709.2	506.5	400.4	304.9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額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500.0	750.0	1,000.0
- 最低	145.8	187.5	62.5	62.5	62.5	0	0	0
- 平均	212.8	241.5	240.5	236.7	220.2	199.8	328.2	426.0
- 中位數	187.5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395.8	476.0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5,509.4	4,697.9	5,025.3	5,369.7	7,362.2	6,523.0	7,524.7	8,381.7
- 最低	2.2	3.3	1.1	1.9	2.0	0	0	0
- 平均	1,064.2	989.3	1,088.0	1,164.9	1,303.9	691.7	907.4	939.0
- 中位數	412.2	256.2	497.9	552.9	619.3	304.3	384.7	378.0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387.0	783.7	691.8	1,040.0
- 最低	5.8	7.0	7.0	8.0	9.4	0	0	0
- 平均	367.5	367.8	421.3	587.8	442.2	131.9	87.9	89.8
- 中位數	300.0	290.0	330.0	468.0	351.8	86.7	57.7	56.4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	160.0	-	-	-	318.1	208.4	0
- 最低	-	71.8	-	-	-	0	0	0
- 平均	-	119.0	-	-	-	38.7	7.9	0
- 中位數	-	160.0	-	-	-	11.0	0	0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530.0	-	-	-	-	530.0	530.0
- 最低	-	530.0	-	-	-	-	33.4	0
- 平均	-	530.0	-	-	-	-	517.1	445.1
- 中位數	-	530.0	-	-	-	-	530.0	527.7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 最高	-	-	-	-	-	218.9	-	-
- 最低	-	-	-	-	-	0	-	-
- 平均	-	-	-	-	-	3.1	-	-
- 中位數	-	-	-	-	-	0	-	-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 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10,136.7	10,357.9	11,339.4	11,057.6	11,421.9	7,894.8	7,707.3	7,129.5
- 最低	660.4	786.0	757.4	313.0	719.5	0	0	0
- 平均	5,970.2	6,148.4	6,266.4	6,401.0	6,490.9	2,708.3	2,825.2	2,847.9
- 中位數	6,389.6	6,600.0	6,734.1	6,870.3	6,952.0	2,671.0	2,804.8	2,920.8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 津貼								
- 最高	350.0	350.0	-	-	-	350.0	350.0	0
- 最低	175.0	350.0	-	-	-	0	0	0
- 平均	334.8	350.0	-	-	-	80.9	2.2	0
- 中位數	350.0	350.0	-	-	-	0	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 過撥款								
- 最高	71.6	58.9	-	-	-	84.2	52.6	0
- 最低	17.7	17.7	-	-	-	0	0	0
- 平均	35.2	32.4	-	-	-	32.6	1.4	0
- 中位數	33.7	24.3	-	-	-	33.7	0	0
薪金津貼								
- 最高	57,873.6	60,858.8	62,428.6	66,370.7	64,197.7	-	-	-
- 最低	3,012.9	3,372.8	6,890.3	7,915.4	2,381.1	-	-	-
- 平均	36,636.1	38,442.7	39,441.0	41,270.3	39,155.1	-	-	-
- 中位數	37,787.7	39,675.8	40,676.1	42,499.4	40,357.4	-	-	-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309.6	276.4	256.0	349.8	373.8	265.4	314.2	337.0
- 最低	15.6	11.6	10.4	7.2	9.6	0	0	0
- 平均	137.6	127.3	116.8	141.1	147.0	81.7	83.7	70.7
- 中位數	141.4	130.0	119.8	131.0	132.0	73.4	82.8	65.8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 最高	-	-	-	-	-	108.9	-	-
- 最低	-	-	-	-	-	0	-	-
- 平均	-	-	-	-	-	1.0	-	-
- 中位數	-	-	-	-	-	0	-	-

(B) 資助及官立小學 (不包括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	-	-	1,353.2	1,405.6	-	-	-
- 最低	-	-	-	18.6	12.4	-	-	-
- 平均	-	-	-	430.1	457.0	-	-	-
- 中位數	-	-	-	397.0	435.5	-	-	-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2,311.9	2,651.8	2,783.7	2,936.6	3,378.3	1,066.6	1,550.4	1,950.3
- 最低	1.7	1.8	2.9	5.1	3.2	0	0	0
- 平均	163.5	198.6	254.4	359.9	503.0	94.1	110.3	150.4
- 中位數	84.6	95.6	108.0	124.4	138.5	60.3	65.0	97.2
學習支援津貼								
- 最高	1,122.5	1,047.0	1,370.0	1,590.0	1,652.1	603.8	557.1	781.3
- 最低	70.0	30.0	7.0	9.1	28.1	0	0	0
- 平均	525.7	526.9	564.8	727.3	572.7	98.5	96.1	112.3
- 中位數	480.0	480.0	520.0	695.5	553.5	83.7	79.8	87.5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530.0	-	-	-	-	530.0	530.0
- 最低	-	530.0	-	-	-	-	0	0
- 平均	-	530.0	-	-	-	-	482.2	401.1
- 中位數	-	530.0	-	-	-	-	530.0	476.2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 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5,077.4	5,451.0	5,944.9	6,384.1	6,830.1	3,927.9	3,779.5	4,290.5
- 最低	155.4	289.6	384.2	132.0	764.4	0	0	0
- 平均	3,028.2	3,270.2	3,514.9	3,874.1	4,090.6	1,184.7	1,274.9	1,361.6
- 中位數	3,175.3	3,390.4	3,675.3	4,032.0	4,334.1	1,166.0	1,246.6	1,249.0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350.0	-	-	-	350.0	350.0	0
- 最低	175.0	175.0	-	-	-	0	0	0
- 平均	342.0	348.9	-	-	-	91.1	2.1	0
- 中位數	350.0	350.0	-	-	-	0.0	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58.9	58.9	-	-	-	84.2	58.9	0
- 最低	11.1	10.0	-	-	-	0	0	0
- 平均	32.1	25.0	-	-	-	25.5	1.5	0
- 中位數	26.3	23.4	-	-	-	25.0	0	0
薪金津貼								
- 最高	40,641.1	36,274.2	38,205.4	40,730.5	39,211.2	-	-	-
- 最低	1,291.1	1,372.4	2,166.2	7,200.7	1,617.5	-	-	-
- 平均	18,996.0	20,285.5	21,448.8	23,049.3	22,354.0	-	-	-
- 中位數	20,910.1	22,456.8	23,567.3	24,950.9	24,127.6	-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242.4	233.2	223.2	400.8	421.8	185.7	243.4	260.1
- 最低	5.2	4.0	4.0	6.0	6.4	0	0	0
- 平均	86.8	88.4	90.5	128.2	141.6	39.6	44.4	45.6
- 中位數	78.8	79.6	85.4	114.5	128.0	28.5	32.7	33.0

(C) 資助特殊學校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生涯規劃津貼								
- 最高	-	-	-	517.6	541.6	-	-	-
- 最低	-	-	-	517.6	541.6	-	-	-
- 平均	-	-	-	517.6	541.6	-	-	-
- 中位數	-	-	-	517.6	541.6	-	-	-
多元學習津貼-應用學習課程								
- 最高	127.9	155.7	254.3	215.9	214.4	5.3	19.1	6.8
- 最低	3.7	3.3	6.0	6.8	6.5	0	0	0
- 平均	43.3	56.8	75.0	81.6	81.2	0.6	1.0	0.2
- 中位數	28.8	44.0	63.2	75.2	65.6	0	0	0
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539.5	397.8	444.9	569.4	428.5	1,394.2	703.9	329.7
- 最低	443.1	95.1	74.2	102.4	81.2	0	0	0
- 平均	447.0	235.1	195.3	211.1	217.1	351.5	147.5	79.7
- 中位數	443.1	219.4	185.4	204.7	214.2	259.2	105.4	62.7
在校免費午膳								
- 最高	-	-	-	146.5	141.9	-	-	-
- 最低	-	-	-	1.9	2.6	-	-	-
- 平均	-	-	-	45.4	47.3	-	-	-
- 中位數	-	-	-	32.9	41.4	-	-	-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津貼								
- 最高	3,069.4	3,394.9	4,003.9	4,612.2	3,784.3	2,395.5	3,234.4	4,076.2
- 最低	46.0	11.8	45.2	57.8	59.3	0	0	0
- 平均	839.5	1,039.3	1,198.4	1,426.0	1,252.6	447.7	570.4	701.2
- 中位數	539.1	755.3	717.9	845.8	880.2	304.5	284.1	386.6
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								
- 最高	-	160.0	-	-	-	319.5	102.9	0
- 最低	-	71.8	-	-	-	0	0	0
- 平均	-	105.6	-	-	-	61.3	6.2	0
- 中位數	-	71.8	-	-	-	28.0	0	0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								
- 最高	-	530.0	-	-	-	-	530.0	530.0
- 最低	-	530.0	-	-	-	-	59.1	0
- 平均	-	530.0	-	-	-	-	498.0	404.2
- 中位數	-	530.0	-	-	-	-	530.0	499.3
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								
- 最高	-	-	-	-	-	57.3	-	-
- 最低	-	-	-	-	-	0	-	-
- 平均	-	-	-	-	-	2.1	-	-
- 中位數	-	-	-	-	-	0	-	-
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 津貼／擴大的科目津貼								
- 最高	10,050.0	10,257.0	10,600.8	11,278.0	11,788.5	4,349.9	4,467.1	5,981.0
- 最低	1,414.8	1,472.1	1,544.6	1,728.7	1,884.0	173.4	200.0	0
- 平均	3,495.9	3,690.5	3,896.9	4,199.7	4,400.6	1,876.8	1,975.1	2,090.4
- 中位數	3,209.4	3,340.1	3,534.5	3,850.2	4,128.6	1,851.2	1,883.8	2,004.1

政府津貼(註 1)	支出金額 (註 2) \$'000					未用盡的金額 (註 2 至 4) \$'000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註 5)	2011-12	2012-13	2013-14
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一筆過現金津貼								
- 最高	350.0	350.0	-	-	-	339.1	297.9	0
- 最低	175.0	350.0	-	-	-	0	0	0
- 平均	306.3	350.0	-	-	-	50.3	7.2	0
- 中位數	350.0	350.0	-	-	-	0.0	0	0
為採購電子學習資源而設的一筆過撥款								
- 最高	-	-	-	-	-	52.4	45.5	0
- 最低	-	-	-	-	-	0	0	0
- 平均	-	-	-	-	-	21.5	2.6	0
- 中位數	-	-	-	-	-	25.7	0	0
薪金津貼								
- 最高	62,093.9	67,876.9	71,216.1	75,876.0	75,189.5	-	-	-
- 最低	5,607.7	5,774.6	6,044.2	6,366.1	7,164.6	-	-	-
- 平均	20,761.7	22,574.0	23,722.2	25,470.8	25,099.2	-	-	-
- 中位數	19,047.8	21,314.9	22,220.7	24,374.3	23,918.7	-	-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最高	70.0	66.8	62.4	114.0	130.2	55.6	46.3	48.4
- 最低	3.6	3.6	5.2	5.6	5.2	0	0	0
- 平均	25.1	24.3	24.5	31.5	38.4	12.6	13.8	12.3
- 中位數	20.4	20.4	20.4	24.0	30.0	10.4	10.8	7.8
教師專業準備津貼								
- 最高	-	-	-	-	-	400.0	-	-
- 最低	-	-	-	-	-	0	-	-
- 平均	-	-	-	-	-	16.8	-	-
- 中位數	-	-	-	-	-	0	-	-

註

1. 某些津貼並非大部分資助及官立學校均有獲取，或只有少數學校獲取。為反映學校保留未用盡津貼結餘較為真實的情況，本附件只顯示大部分資助及官立學校(即超過一半資助及官立中學、資助及官立小學或資助特殊學校，視何者適用而定)均有從政府處獲取的津貼的資料。
2. 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和官立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的數字，至於資助學校相關的未用盡金額則是按學年計算的數字。
3. 由於資助學校尚未呈交 2014/15 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所以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及其後未用盡政府津貼的資料。
4. 計算未用盡的金額時已考慮承前上一學年／財政年度結餘的金額，並已扣除須退還政府超逾上限的盈餘金額。
5. 2015-16 財政年度資助及官立學校所獲政府津貼的資料為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就 2015/16 學年政府在公營中學實施的減派方案，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其總計：
- (i) 參加和不參加減派方案的學校數目，及其百分比為何？
 - (ii) 參加減派的學校當中，選擇「2-1-1」、「1-1-1」方案的學校數目，及其佔全港公營中學的百分比為何？
 - (iii) 選擇「2-1-1」及「1-1-1」減派方案的學校，2013/14 學年各涉多少班，以及分別減少的學額為何？
 - (iv) 實施「2-1-1」或「1-1-1」減派方案後，有多少學校仍然因收生不足導致縮班而需要凍結教師編制？涉及凍結編制的教師實際有多少人？
- (b) 2015/16 學年，政府將繼續向選擇減派的學校每班減少一人，請按 18 個教育分區列出，政府預計每年可減少的中一學額為何。
- (c) 當局是否有其他相應措施，以協助學校及教師面對中一學生人數下降的問題？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 (a)(i) 在制訂於 2012 年年底宣布旨在為公營中學「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的一系列針對性紓緩措施時，教育局已經考慮中一學生人口近年短暫下降的情況。在考慮業界提出減少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的建議後，教育局進一步實施「2-1-1」和「1-1-1」方案，讓學校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選擇按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學生人數，目的在於平衡包括家長和學校在內不同持份者的關注和利益。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採用中一減派方案的學校數目及其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1。
- (ii) 選擇「2-1-1」或「1-1-1」方案的學校數目及其佔全港公營中學的百分比表列於附件 2。
- (iii) 2013/14 學年按分區劃分選擇「2-1-1」或「1-1-1」方案的學校所減少的學額數目及涉及的班級數目表列於附件 3。

- (iv) 根據在 2013/14 學年為紓緩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而推出的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須下調中一班數的資助學校，可獲准保留其過剩教師 3 個學年。然而，在有關措施下並無問題所述的凍結教師職位編制的安排。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凍結教師職位編制的相關資料。
- (b) 2015/16 學年在有關措施下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表列於附件 4。
- (c) 在中一學生人口短暫下降期間，教育局由 2013/14 學年起推行一籃子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針對性紓緩措施(「三保」措施)。扼要來說，「三保」措施包括：
- (i) 採用「區本／校本減少每班派位學生人數」方案，由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分 3 個學年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
 - (ii) 放寬中一開辦班級「不少於 3 班」的規限，只有開辦 1 班的學校才須申請發展方案繼續營辦；須下調中一班數至 1 班或兩班的學校，可以上限 3 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及
 - (iii) 在 2013/14 至 2015/16 的 3 個學年，因縮減中一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其保留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

為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因縮減中一班級而有過剩教師的學校，如有需要，可申請延長過剩教師的保留期至 2017/18 學年。

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採用中一減派方案的學校數目及其百分比

分區	在 2015/16 學年採用中一減派方案的學校	
	數目	佔該區學校的百分比
中西區	6	66.7%
灣仔	8	66.7%
東區	24	85.7%
南區	12	92.3%
油尖旺	12	85.7%
深水埗	16	94.1%
九龍城	23	79.3%
黃大仙	23	100.0%
觀塘	26	96.3%
葵青	31	100.0%
荃灣	12	92.3%
屯門	37	100.0%
元朗	30	88.2%
北區	19	100.0%
大埔	18	100.0%
沙田	37	97.4%
西貢	17	89.5%
離島	7	100.0%

註：學校指公營中學。

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選擇「2-1-1」或「1-1-1」方案的學校數目及其佔所有公營中學的百分比

分區	選擇「1-1-1」方案的學校		選擇「2-1-1」方案的學校	
	數目	佔所有學校的百分比	數目	佔所有學校的百分比
中西區	5	1.3%	1	0.3%
灣仔	2	0.5%	6	1.5%
東區	-	-	24	6.2%
南區	-	-	12	3.1%
油尖旺	1	0.3%	11	2.8%
深水埗	4	1.0%	12	3.1%
九龍城	3	0.8%	20	5.2%
黃大仙	-	-	23	5.9%
觀塘	5	1.3%	21	5.4%
葵青	-	-	31	8.0%
荃灣	3	0.8%	9	2.3%
屯門	-	-	37	9.5%
元朗	1	0.3%	29	7.5%
北區	19	4.9%	-	-
大埔	-	-	18	4.6%
沙田	2	0.5%	35	9.0%
西貢	1	0.3%	16	4.1%
離島	1	0.3%	6	1.5%

註：學校指公營中學。

2013/14 學年按分區劃分選擇「2-1-1」或「1-1-1」方案的學校所減少的學額數目及涉及的中一班級數目

分區	選擇「1-1-1」方案的學校		選擇「2-1-1」方案的學校	
	涉及的中一班	減少的中一學額	涉及的中一班	減少的中一學額
中西區	21	21	4	8
灣仔	8	8	24	48
東區	-	-	90	180
南區	-	-	48	96
油尖旺	5	5	45	90
深水埗	18	18	50	100
九龍城	12	12	82	164
黃大仙	-	-	91	182
觀塘	21	21	85	170
葵青	-	-	121	242
荃灣	12	12	36	72
屯門	-	-	137	274
元朗	5	5	117	234
北區	73	73	-	-
大埔	-	-	67	134
沙田	9	9	137	274
西貢	4	4	63	126
離島	5	5	22	44

註：學校指公營中學。

2015/16 學年按分區劃分減少的中一學額數目

分區	2015/16
中西區	24
灣仔	32
東區	87
南區	45
油尖旺	49
深水埗	68
九龍城	94
黃大仙	89
觀塘	105
葵青	120
荃灣	48
屯門	134
元朗	121
北區	73
大埔	67
沙田	145
西貢	64
離島	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3-14 至 2015-16 的三個財政年度及預算 2016-17 新財政年度，教育局局長、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官方名義外訪的日期、原因、隨行人數、相關開支及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過去 3 年(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外訪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進行公職訪問，但在計劃有關開支前須事先取得批准。在申請公職訪問時，有關人員須盡量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確保有關開支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切合有關的公務目的。有關的職務訪問開支將受相關的規例和指引規管，並會記入相關撥款的帳目，以確保有效地控制和使用公帑。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局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3-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韓國、新加坡和澳洲了解當地的幼稚園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 • 前往新加坡和英國為當地舉行的國際論壇／研討會擔任主禮嘉賓及／或發表演說，以及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當地教育官員及院校和學生就教育政策、合作及發展等方面交流意見 • 前往深圳、廣州和南沙進行親善訪問，就教育方面的最新發展與當地的教育當局及官員交流意見，並探訪當地學校 • 率領由教育專業人士及界別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上海和北京作專業交流 • 訪問印尼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在教育上的合作和交流，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出席在上海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 • 出席在新西蘭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並與其他國家的教育部長舉行雙邊會議 	1 – 2	688,414
2014-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問比利時及芬蘭，考察歐洲國家的教育制度和成功經驗，並訪問馬來西亞，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教育聯繫，以及就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進行宣傳 • 率領「薪火相傳」師生交流團前往京滬參觀及交流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寧波交流，以及為大會致辭／見證簽署高等教育合作的文件和甬港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交換意見和深化兩地的合作 • 前往杭州為 1 項儀式主禮和為 1 個論壇致辭，並見證學校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 • 率領教育界代表團前往德國及瑞士，深入了解兩地的職業教育制度，以及促進年輕人就業發展的良好做法 • 率領中學生代表團前往南京參與「薪火相傳」內地交流計劃 • 與廣東省委書記和深圳市委書記會面 • 出席在加拿大舉行的 1 個國際高□會議 	1 – 2	729,038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 官員人數	教育局局長 和隨行的 教育局局長 辦公室官員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5-16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深圳市教育局、廣東省教育廳及中山市政府官員會面，就教育事宜及合作交換意見 • 在聯合國國際學院十周年校慶致辭，並與珠海市教育局官員進行討論 • 率領香港大學生前往惠州及順德參與職業及生涯規劃教育活動，並訪問當地企業 • 禮節性拜訪福建省教育廳及廈門市教育局，並訪問當地大學，與大學領導人及來自香港的學生交換意見 • 主持京港澳學生交流營開營儀式，並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 • 訪問美國及比利時，與當地高等教育界的海外撥款及研究機構就教育與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交換意見 • 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抗日戰爭勝利七十周年紀念活動 • 率領香港教育界代表團參與在北京及承德舉行的專業交流活動 • 出席 1 個國際教育會議，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官員進行討論 • 與由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校長或副校長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廣東省，並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大學校長交流會 • 為在廣州舉行的全國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主持開幕儀式 	1 – 3	482,820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7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期間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行的外訪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年度 (外訪 次數)*	外訪目的	每次外訪 參與的 教育局 人員數目	教育局的 開支總額 (元)(註)
2013-14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廣州出席一年一度的粵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會議，並參觀 1 所師資培訓學院和 1 所中學 • 前往濰坊觀察該地的課堂教學實踐 	4	68,810
2014-15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率領 1 個辦學團體的校長和教師前往開平、新會及江門考察德育的推行情況和以辦學團體為基礎的德育課程的發展情況 • 出席在韓國舉行的 1 個國際會議，與各國教育專業人員建立聯繫 	1 – 2	27,572
2015-16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往新加坡就當地的各項教育政策及實踐與官員和教育工作者交流 • 禮節性拜訪北京的國家教育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並就各項教育事宜進行交流 • 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會議 • 與深圳市教育局官員會面，並就各項教育事宜交換意見 	1 – 5	74,266

* 上述訪問每次行程為期 1 至 4 天。

註：開支總額包括按照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指引所定關於離港公幹的住宿費、旅費、膳宿津貼及相關雜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請列出分目 950 在 2014-15 實際開支、2015-16 核准預算、2015-16 修訂預算及 2016-17 預算的細目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2012-13、2013-14、2014-15 年度，在處理香港中學文憑試方面，請分別列出：
 - (a) 各科收到覆核成績(請分別列出積分覆核和重閱答卷)申請的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的款項；以及
 - (b) 收到上訴覆核申請的個案分類及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個案的結果不同的分類及數目、涉及開支及獲退還有關費用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 (1) 在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項下，2014-15 年度實際開支、2015-16 年度核准預算、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6-17 年度預算的數字表列如下：

分目	2014-15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16 核准預算 (百萬元)	2015-16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950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5.848	-	-	-

在此分目下的開支，是用以資助考評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由於該項目已於 2014-15 年度完成，因此本分目在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並無預算數字。

- (2) 考評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運作。考評局就在 2013 至 2015 年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科目劃分的覆核成績申請數目、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 1。
- (b) 按類別劃分的上訴覆核的申請數目、上訴覆核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所涉及的開支及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載於附錄 2。

2013、2014 及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覆核成績申請

	2013年舉行的考試		2014年舉行的考試		2015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a) 各科的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數目						
甲類：						
生物	4	1 829	12	1 274	7	1 323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11	867	5	714	-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會計)	-	-	-	-	5	390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商業管理)	-	-	-	-	1	175
化學	20	1 562	17	1 543	15	1 369
中國歷史	1	587	1	534	3	497
中國語文	53	13 638	49	11 683	59	10 696
中國文學	5	455	3	351	2	367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2	204	0	92	0	51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0	58	2	26	0	6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0	49	1	57	0	25
設計與應用科技	0	8	1	10	1	13
經濟	8	1 377	18	1 562	12	1 036
英國語文	43	9 104	64	7 534	59	6 574
倫理與宗教	0	61	0	49	1	57
地理	9	949	2	722	1	79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24	1	15	0	21
歷史	2	721	3	581	1	676
資訊及通訊科技	3	302	2	308	1	300
綜合科學	0	14	0	1	0	8
通識教育	24	8 718	36	7 586	32	6 249
英語文學	0	135	0	88	1	114
數學	74	2 179	103	2 383	82	1 977
音樂	0	36	0	18	1	17
體育	0	26	1	27	2	17
物理	8	652	8	682	6	383

	2013年舉行的考試		2014年舉行的考試		2015年舉行的考試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積分覆核	重閱答卷
科技與生活(服裝、成衣與紡織)	0	11	0	4	0	7
科技與生活(食品科學與科技)	0	15	1	9	0	15
旅遊與款待	1	64	0	79	2	72
視覺藝術	1	311	1	284	4	308
乙類：						
應用心理學	2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航空學	0		0		0	
酒店服務營運	0		0		0	
酒店營運	1		0		0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0		1		0	
醫務化驗科學	1		0		1	
認識金融服務	0		1		0	
西式食品製作	0		0		0	
丙類：						
法語	0	1	0	0	0	1
日語	0	0	0	5	1	6
西班牙語	0	0	0	0	0	0
烏爾都語	0	1	0	0	0	0
總數：	274	43 958	333	38 221	300	33 542
(ii) 成績獲得提升的個案數目	0	1 597	0	1 183	0	1 324
(iii) 有關年度處理覆核成績申請的開支	12.7百萬元		10.7百萬元		9.6百萬元	
(iv)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	0.8百萬元		0.6百萬元		0.7百萬元	

2013、2014 及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上訴覆核申請

	2013年舉行的考試		2014年舉行的考試		2015年舉行的考試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個案數目	上訴覆核的結果與原來結果不同的個案數目
(i) 類別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	25	10	6	3	11	1
重新檢視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程序	15	0	10	0	7	1
取得答卷後檢視答卷的評分	35	5	40	5	33	5
(ii) 有關年度處理上訴覆核申請的開支	1.0百萬元		1.0百萬元		1.1百萬元	
(iii) 退還給申請人的費用	11,955元		6,376元		5,579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直資)的小學和中學資料：

表一

分區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表二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三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表四

直資小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表五

直資中學					
分區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表六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表七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表八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表九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表十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中位數	平均每年助學金開支	每年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平均助學金受惠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10,000 至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20,000 港元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的中學生的升讀大學(包括本地及外地)的人數及百分比：

表十一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c)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五個學年，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中，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表十二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十三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十四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十五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分區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表十六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官立	資助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十七

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十八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小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表十九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中學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費類別	直接資助計劃	英基	私立	國際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d) 過去五個學年，分別有多少間小學和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表二十

分區	由津貼小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津貼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小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中學申請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其他類別	總計

表二十一

分區	由津貼小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津貼中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小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由私立中學成功轉為直資學校數字	其他類別	總計

(e) 過去五個學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資助學校轉直資時諮詢不足的投訴？接獲多少宗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長遠來說，政府會繼續資助直資學校，還是讓他們成為獨立運作的私校？在直資政策上，政府每年的人手和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 (a)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表列於附錄 1。
- (b) 根據教育局向中六及中七畢業生進行的學生出路統計調查所得，於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官立、資助、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的中六／中七畢業生在香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在香港境外升學的中六／中七畢業生當中，修讀海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表列於附錄 2。由於調查並不包括英基和國際學校，因此沒有這些學校的相關資料。
- (c) 教育局並沒有官立、資助、直資、英基、私立和國際學校的學生當中，居住在公共租住屋邨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數及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 (d)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載於附錄 3。
- (e) 過去 5 個學年(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接獲 1 宗有關直資學校財政透明度不足的投訴，以及 22 宗有關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時諮詢不足的投訴。

直資計劃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在 1991 年開始推行。推行直資計劃的目的，是令本港的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為家長選校提供更多選擇。由於直資界別確實促進了學校體制的多元化，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將直資學校轉為私立獨立學校。

至於推行直資政策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由於直資計劃的行政和運作的相關工作須由多個分部負責，而且有關資源的分配在不同時間可能會因政策及其他優次考慮而有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劃分用於推行直資政策的人手和開支。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直資小學／中學的資料

表 1

2011/12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49	3	2 872
港島東	2	1 006	4	3 479
離島	0	0	3	1 582
南區	1	819	2	1 982
灣仔	0	0	3	2 019
九龍城	2	1 364	5	4 187
觀塘	1	508	7	5 928
西貢	4	3 126	8	6 169
深水埗	3	1 682	9	7 582
黃大仙	0	0	1	1 329
油尖旺	1	1 012	3	2 969
北區	0	0	1	1 212
沙田	2	1 688	7	5 118
大埔	0	0	2	1 852
葵青	1	561	0	0
屯門	1	722	0	0
元朗	2	1 057	5	3 988

2012/13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562	3	2 735
港島東	2	1 050	4	3 187
離島	0	0	3	1 448
南區	1	839	2	1 887
灣仔	0	0	3	1 841
九龍城	2	1 503	5	4 420
觀塘	1	516	6	5 248
西貢	4	3 079	8	5 819
深水埗	3	1 676	9	7 106
黃大仙	0	0	1	1 264
油尖旺	1	996	3	2 777
北區	0	0	1	1 200
沙田	2	1 646	6	4 533
大埔	0	0	2	1 599
葵青	1	540	0	0
屯門	1	731	0	0
元朗	2	1 139	5	3 907

2013/14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3	2 724
港島東	2	1 063	4	3 111
離島	0	0	3	1 433
南區	2	1 428	2	1 821
灣仔	0	0	3	1 789
九龍城	2	1 557	5	4 372
觀塘	1	564	7	6 283
西貢	4	3 018	8	5 628
深水埗	3	1 678	9	6 944
黃大仙	0	0	1	1 246
油尖旺	1	974	3	2 706
北區	0	0	1	1 201
沙田	2	1 718	6	4 455
大埔	0	0	2	1 518
葵青	1	564	0	0
屯門	1	741	0	0
元朗	2	1 245	5	3 893

2014/15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61
港島東	2	1 109	4	3 036
離島	0	0	3	1 403
南區	2	1 418	2	1 813
灣仔	0	0	3	1 755
九龍城	2	1 609	5	4 408
觀塘	1	624	7	6 012
西貢	4	3 073	7	5 564
深水埗	3	1 667	9	6 816
黃大仙	0	0	1	1 252
油尖旺	1	966	3	2 623
北區	0	0	1	1 186
沙田	2	1 731	7	4 822
大埔	0	0	2	1 406
葵青	1	548	0	0
屯門	1	746	0	0
元朗	2	1 355	5	3 864

2015/16 學年

分區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中西區	0	0	2	2 292
港島東	2	1 148	4	3 013
離島	0	0	3	1 380
南區	2	1 414	2	1 808
灣仔	0	0	3	1 635
九龍城	2	1 687	5	4 395
觀塘	1	698	7	5 591
西貢	4	3 112	7	5 518
深水埗	3	1 645	9	6 690
黃大仙	0	0	1	1 267
油尖旺	1	932	3	2 532
北區	0	0	1	1 194
沙田	2	1 766	7	4 806
大埔	0	0	2	1 283
葵青	1	540	0	0
屯門	1	755	0	0
元朗	2	1 418	5	3 818

表 2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 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 直資學校 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 資助金額 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 學費 ^{註 2}	收取學費 中位數 ^{註 2}
2011/12	39,338 或 35,950	25,239,000	27,431,000	22,901	21,000
2012/13	43,445 或 40,332	29,004,524	30,510,000	23,189	21,000
2013/14	46,672 或 43,750	31,397,619	32,427,000	23,512	21,000
2014/15	50,073 或 47,117	34,705,524	35,250,000	24,198	22,400
2015/16	52,132 或 49,654	-- ^{註 3}	-- ^{註 3}	25,073	23,9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直資學校可全港收生，不論學校所處地區，直資學校獲得的政府津貼款額視乎收生人數及校齡，按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同樣，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視乎個別學校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需要，與學校所處的位置無直接關係。

註 3： 由於 2015-16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3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每名學生 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 直資學校 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 資助金額 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 學費 ^{註 2}		收取學費 中位數 ^{註 2}	
				中一 至 中三	中四 至 中七	中一 至 中三	中四 至 中七
2011/12	中一至中三： 40,349 或 38,387 中四至中六： 43,047 或 40,986 中七：59,789 或 56,808	36,664,270	37,433,000	16,530	19,490	14,000	13,300
2012/13	中一至中三： 43,138 或 40,760 中四至中六： 47,098 或 44,546	36,703,810	38,203,000	17,298	19,127	15,120	14,500
2013/14	中一至中三： 45,888 或 43,400 中四至中六： 51,753 或 48,977	39,036,651	40,418,000	17,743	20,513	15,120	16,500
2014/15	中一至中三： 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 57,916 或 55,399	42,132,032	44,353,000	18,590	21,169	17,600	17,300
2015/16	中一至中三： 52,829 或 50,881 中四至中六： 62,979 或 60,700	-- ^{註 3}	-- ^{註 3}	19,570	22,361	18,000	17,600

- 註 1：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在 2012/13 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中七級別已停辦。
- 註 2：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直資學校可全港收生，不論學校所處地區，直資學校獲得的政府津貼款額視乎收生人數及校齡，按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同樣，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視乎個別學校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需要，與學校所處的位置無直接關係。
- 註 3：由於 2015-16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4

直資小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 平均人數 註 3
2011/12	27,141,678	19,109,744	3,173,724	1,450,100	--
2012/13	34,752,618	28,601,574	3,552,745	1,364,342	--
2013/14	41,801,341	34,578,221	5,229,456	1,674,955	--
2014/15 註 1	--	--	--	--	--
2015/16 註 1	--	--	--	--	--

註 1： 由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 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直資學校不論其所處地區均有不同的背景及特色，全港性的數字可反映學校的整體財政狀況。

註 3： 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5

直資中學					
學年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2011/12	46,222,105	27,161,961	2,750,664	1,458,492	--
2012/13	33,446,081	25,482,740	2,697,084	1,455,325	--
2013/14	34,335,707	26,783,379	3,177,541	1,618,862	--
2014/15 註 1	--	--	--	--	--
2015/16 註 1	--	--	--	--	--

註 1：由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直資學校不論其所處地區均有不同的背景及特色，全港性的數字可反映學校的整體財政狀況。

註 3：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6

2011/12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	1 283	19	14 772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8	5 382	16	14 109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7 429	28	23 387

2012/13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	1 271	23	16 598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8	5 506	11	9 369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7 500	27	23 004

2013/14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	1 305	24	16 984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8	5 583	11	9 275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7 662	27	22 865

2014/15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1	548	22	15 217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9	6 423	12	9 924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7 875	27	23 080

2015/16 學年

學費類別	直資小學 學校數目	直資小學 學生人數	直資中學 學校數目	直資中學 學生人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1	540	22	14 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9	6 545	11	8 9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11	8 030	28	23 952

表 7

2011/12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39,338 或 35,950	23,928,000	23,928,0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5,236,875	28,917,500	13,554	13,0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25,478,909	27,431,000	32,293	30,000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43,445 或 40,332	27,079,500	27,079,5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9,537,125	31,863,500	13,846	13,2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28,967,182	30,510,000	32,630	30,000

2013/14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46,672 或 43,750	29,359,000	29,359,000	8,635	8,635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1,819,625	33,448,500	14,003	14,062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1,461,364	32,427,000	33,132	30,800

2014/15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0,073 或 47,117	27,617,000	27,617,000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5,116,333	36,601,000	13,720	14,124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5,013,818	35,250,000	34,301	30,800

2015/16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中位數 註 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52,132 或 49,654	--	--	7,370	7,37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	--	13,923	14,8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	--	35,805	36,300

註 1： 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

註 2： 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

註 3： 由於 2015-16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8

2011/12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 40,349 或 38,387	35,512,789	38,610,000	2,677	4,989	2,500	4,478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中四至中六： 43,047 或 40,986	39,100,313	39,500,000	14,615	12,924	14,160	13,0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中七：59,789 或 56,808	36,053,607	37,294,000	31,970	37,024	32,780	29,000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 43,138 或 40,760	34,843,500	36,253,000	2,897	4,937	2,650	4,5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中四至中六： 47,098 或 44,546	40,137,182	39,954,000	15,463	14,694	16,500	15,0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6,949,536	36,994,000	33,271	36,138	33,880	29,000

2013/14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5,888 或 43,400 中四至中六：51,753 或 48,977	36,040,333	35,706,500	2,832	5,056	2,675	4,5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2,101,167	42,499,000	15,594	14,787	15,810	15,12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0,338,037	41,288,000	34,506	36,798	32,780	29,900

2014/15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2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中位數 註 2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49,704 或 47,528 中四至中六：57,916 或 55,399	36,538,125	37,421,500	3,160	4,842	3,000	4,75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45,760,250	46,262,500	16,140	15,315	16,850	16,1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5,491,852	44,495,000	34,398	37,928	32,505	31,000

2015/16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每名學生資助金額 註 1	平均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註 3	每間直資學校資助金額 中位數 註 3	平均收取學費		收取學費中位數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六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中一至中三：52,829 或 50,881 中四至中六：62,979 或 60,700			3,453	5,107	3,400	5,100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	--	16,154	15,512	16,150	15,600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5,627	38,825	33,000	33,050		

- 註 1：數字顯示每名合資格學生於有關學年開始時的直資單位津貼。較高的津貼額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而較低的津貼額則適用於校齡在 16 年以下的學校。在 2012/13 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中七級別已停辦。
- 註 2：資助金額按財政年度計算。
- 註 3：由於 2015-16 財政年度尚未完結，目前未有每間直資學校的資助金額。

表 9^{註 1}

2011/12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10,564,118	10,564,118	489,349	489,349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19,958,658	19,032,551	984,106	741,248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35,379,794	27,038,159	5,254,242	3,940,252	--

2012/13 學年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17,976,437	17,976,437	433,502	433,502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8,475,941	26,611,939	1,102,305	989,012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2,367,689	35,019,287	5,902,019	4,009,156	--

直資小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3,351,833	23,351,833	454,692	454,692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7,123,923	32,587,897	1,280,591	1,103,215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8,557,557	39,206,813	8,969,496	5,033,792	--

註 1：由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表 10 ^{註 1}

2011/12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small>註 2</small>	財政儲備中位數 <small>註 2</small>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開支 <small>註 3</small>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開支中位數 <small>註 3</small>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 平均人數 <small>註 3</small>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67,752,042	24,740,794	779,159	662,723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7,941,368	26,611,398	1,147,815	1,220,468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2,058,641	28,587,323	5,004,384	3,614,942	--

2012/13 學年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small>註 2</small>	財政儲備中位數 <small>註 2</small>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開支 <small>註 3</small>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開支中位數 <small>註 3</small>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 平均人數 <small>註 3</small>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4,690,194	22,032,135	775,598	640,600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29,202,034	25,955,988	1,157,132	1,017,156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3,150,463	33,289,291	5,107,608	3,589,021	--

直資中學					
學費類別	平均財政儲備 註 2	財政儲備中位數 註 2	平均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 註 3	每年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開支中位數 註 3	獎助學金受惠學生的平均人數 註 3
每年學費少於 10,000 港元	22,731,397	20,196,266	729,362	609,544	--
每年學費介乎 10,000 至 20,000 港元	32,161,068	29,693,297	1,309,404	1,318,558	--
每年學費超過 20,000 港元	46,051,058	38,476,423	6,299,616	4,697,361	--

註 1：由於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經審核帳目仍未到期，目前未有該兩個學年的相關資料。

註 2：財政儲備指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包括在校舍內增建學校建築物的帳面淨值，而每所學校的營運儲備並不相同。

註 3：直資學校的周年經審核帳目只需提供有關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的總開支，並不需要提供獨立的學費減免、獎助學金開支款額及受惠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中六／中七畢業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註 1}

表 11

(中六／中七畢業生在香港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人數及百分比)

學年 ^{註 2}	官立學校		資助學校 ^{註 3}		其他 ^{註 3}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1/12	1 756	43.0	15 047	34.7	2 161	42.5	18 964	36.1
2012/13	1 765	45.1	15 522	34.2	2 814	44.9	20 101	36.2
2013/14	1 794	47.7	15 942	36.6	2 942	47.2	20 678	38.7
2014/15	1 770	48.4	16 234	38.7	2 828	47.2	20 832	40.4
2015/16 ^{註 4}	--	--	--	--	--	--	--	--

表 12

(在香港境外升學的中六／中七畢業生當中修讀海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

學年 ^{註 2}	修讀海外學士學位課程的 中六／中七畢業生		在香港境外升學的中六／ 中七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2011/12	2 827	66.8	4 234
2012/13	4 194	75.1	5 582
2013/14	4 664	77.2	6 044
2014/15	4 512	81.5	5 548
2015/16 ^{註 4}	--	--	--

註 1： 若干學校及中六／中七畢業生沒有回應有關中六／中七學生出路的問卷調查。由於沒有回應的學生與回應問卷的學生兩者的情況都可能完全不同，上述提供的數字只能作為原始數據參考。

註 2： 我們沒有按分區劃分的數字。

註 3： 納入「其他」類別的學校包括直資和本地私立學校，而按位津貼學校的數據則包括在資助學校內。

註 4： 由於 2015/16 學年尚未完結，目前未有相關的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數目

表 13

學年	分區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註 1	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註 1	其他類別 註 2	總計
2011/12	觀塘	0	0	--	--	1	1
2012/13	灣仔	0	1	--	--	0	1
2013/14	--	0	0	--	--	0	0
2014/15	--	0	0	--	--	0	0
2015/16	--	0	0	--	--	0	0

表 14

學年	分區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小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資助中學數目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小學數目 註 1	成功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私立中學數目 註 1	其他類別 註 2	總計
2011/12	觀塘	0	0	--	--	1	1
2012/13	灣仔	0	0	--	--	0	0
2013/14	--	0	0	--	--	0	0
2014/15	--	0	0	--	--	0	0
2015/16	--	0	0	--	--	0	0

註 1：自 2000/01 學年起，私立學校已不再符合資格申請加入直資計劃。

註 2：「其他類別」下的學校為一所按位津貼學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學校加強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

- (a) 過去一年，當局除了向學校提供撥款外，還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學校進行生涯規劃工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當局會提供甚麼支援，以提升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水準及加強師資培訓？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a)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向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經常性的生涯規劃津貼。每所學校獲發的生涯規劃津貼是參照學位教師薪級表的中點薪金釐定，按 2015 年的薪酬水平計算，金額為每年 541,560 元。2014/15 學年生涯規劃津貼所涉及的總開支為 2.646 億元，而 2015/16 學年的預算開支為 2.738 億元。

除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外，教育局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學校及教師向學生提供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方面的專業支援，例如增加為教師而設的系統培訓課程名額、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促進學校及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進行諮詢探訪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透過商校合作計劃鼓勵商業機構向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在網頁發布最新的升學和就業資訊，以及發出《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作參考等。

為讓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作更好的升學就業準備，教育局已委託非政府機構以試點形式，在 2015/16 學年起計的 3 年內，為這些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以上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660 萬元。

商校合作計劃一直是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的有效途徑，讓學生能妥善規劃與管理事業。在 2014/15 學年，超過 120 個機構與教育局合辦逾 750 項活動，參與學生人次超過 25 萬。由 2015 年 9 月至 11 月，逾 70 個商校合作伙伴與教育局合辦超過 220 項相關活動，參與學生人次超過 26 000。

(b)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公布，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把現行的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教育局會繼續提供在(a)項詳述的加強支援措施。此外，教育局會積極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包括建立更多商校合作伙伴關係，為學生擴大事業探索活動的種類和規模、為家長安排活動加深他們認識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建立協助年輕人生涯規劃的文化。我們相信，持續檢視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對進一步改善生涯規劃教育的工作至為重要。就此，我們會繼續進行諮詢探訪，並在 2016/17 學年前完成對所有合資格中學的諮詢探訪工作。收集的資料有助回饋籌劃未來生涯規劃教育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當局改善中學及小學英語的學與教的相關措施及撥款分別為何；及
- (b) 過去五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當局用於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 (a) 多年來，我們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這方面的撥款分別為 6.9078 億元(其中 4,022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4031 億元(其中 3,700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6148 億元(其中 3,447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7.9211 億元(其中 3,56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及 8.4508 億元(其中 3,327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

在 2016-17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改善中小學英語的學與教。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7633 億元，其中 3,274 萬元來自語文基金。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有關的支援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A. 學校津貼		
*1.	為中學而設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透過有策略的規劃及整體的校本計劃，提升英語教師的專業能力，加強中學英語的教與學，從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2.	為中學而設的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支援學校在原有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基礎上，因應情況調整及／或重整其計劃有關項目的重點，落實推行校本微調教學語言安排。
*3.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讓學校制定校本措施，以加強及改善英語的學與教。

項目	計劃名稱	詳情
4.	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為學校提供津貼，以購買英文讀物，包括圖書、學報及多媒體讀物。
B. 校本支援		
*1.	語文教學顧問專責小組	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通過加強教師的專業知識和改善他們的教學技巧，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專責小組為中小學在英文及中文(和普通話)方面提供廣泛的語文支援服務。
C. 專業發展		
*1.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鼓勵在 2004/05 學年前入職的在職語文教師提升其英文的專業資歷。
**2.	設立獎學金計劃，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成為英文教師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在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成為英語教師。獲得獎學金的人士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本港中／小學日校任教 1 年或 3 年，任教年期視乎他們所修讀的課程而定。
3.	專業發展課程	舉辦各種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育局自行開辦或委託其他機構開辦的課程，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推行英文課程。
4.	為教師提供教材套	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巧，並就特定的學習／教學範疇提供建議(例如有關教授高小學生閱讀技能的教材套)。
D. 營造有助學習英文的環境		
1.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在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下，「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讓公營小學的學生可在豐富而真實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及使用英語。一般而言，每所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合資格公營小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2.	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在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下，「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為學校提供最佳的英語學習環境和採用真實的英語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一般而言，合資格的公營中學均獲得 1 名「英語教師」。
*3.	英語大聯盟	透過一系列有意義及有趣味的閱讀活動，提高學生對學習及使用英語的興趣。
*4.	贊助項目	邀請社會各界合作，在社區籌辦語文相關的活動或比賽。

* 由語文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 屬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計劃

- (b) 過去 5 年(即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及 2016-17 財政年度用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的開支和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	16-17 (預算)
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312.5	328.5	336.3	357.0	317.3	401.7
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344.5	357.9	350.6	371.2	322.7	429.4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表示會為學校提供有關國民教育的適切的專業支援，請告知：

- (a) 請列出過去五年(2011/12 至 2015/16)，局方就國民教育提供的專業支援之詳情、項目及開支；
- (b) 未來一年(2016/17)，局方提供有關國民教育的專業支援之具體詳情及所涉預算；及
- (c) 過去五年(2011/12 至 2015/16)及未來一年(2016/17)，為教師安排之專業交流計劃詳情，包括曾具辦的活動、活動地點、涉及的內地或外國政府部門及機構、所涉開支等。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及為學校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等。專業支援包括提供專家建議，以及就與價值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我們未能就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為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提供獨立分項數字。

教師透過不同的渠道參加不同類型的專業交流計劃，包括那些由辦學團體和學校因應教師專業發展需要而舉辦的計劃。至於考察團的模式，教育局透過「香港教育界國慶訪京暨專業交流團」等計劃為教師提供專業交流活動。另外，教師亦會按「1 名教師：10 名學生的比例」要求，以學習促進者的角色參加為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這些由教育局及學校舉辦的不同類型交流計劃涵蓋內地不同省市。推行教師專業交流計劃所需的人手已納入本局的經常開支內。

2011/12 至 2016/17 學年教師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百萬元) [@]
2011/12	1.9
2012/13	1.0
2013/14	1.3
2014/15 [#]	1.1
2015/16 [*]	1.5
2016/17 ⁺⁺	1.3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 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育局合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

- (a) 過去五年(2011/12 至 2015/16)，當局與解放軍駐港部隊合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所涉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及
- (b) 此夏令營屬於教育局哪個政策綱領和分目的工作？選擇合辦團體的準則為何？有否評估夏令營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 (a) 「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夏令營)是由羣力資源中心、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和教育局聯合主辦。教育局沒有分配撥款予夏令營。教育局用於合辦夏令營的人手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
- (b) 夏令營旨在透過紀律訓練和專題講座培養學生的品德、領袖才能，以及刻苦、自律、守紀和團結的精神。基於認同此活動的教育價值，教育局同意作為其中一個合辦機構。夏令營完結後，參加者的意見會透過問卷收集。根據收集到的意見，絕大部分參加者認為夏令營活動能達到其學習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政府設立的各個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等)撥款資助有關國民教育的計劃，及每年資助額；
2. 請列出由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統籌、經辦或委托非政府組織舉辦的國民教育活動詳情；及
3. 請列出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獲政府委託舉辦內地交流計劃的非政府組織名單，以及每個組織承辦的交流計劃數目及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1.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可促進香港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項目。該基金專為一次性、具創新意念而值得推行的非牟利及自發性措施而設，藉以支援學生學習。基金歡迎不同主題的計劃，包括國民教育。事實上，國民教育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是其中一項獲優先考慮的主題，及至 2013 年 4 月起被納入價值觀教育內。有關獲資助計劃的詳情，可瀏覽優質教育基金的網址：<https://qcrc.qef.org.hk>。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向有關國民教育的項目批出的撥款如下：

學年	批出撥款 (百萬元)
2011/12	7.5
2012/13	3.1
2013/14	2.5
2014/15	4.9
2015/16(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0

2.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程元素，在價值教育的整體概念下，已納入各級中小學的多個主要學習領域／科目及相關的校內外學習活動、研究和發展、為校長和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編製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以及為輔助學生在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而提供往內地交流的機會等。除了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為教師安排專業交流計劃外，專業支援措施還包括提供專家意見，以及就與價值教育相關的課程策劃及推行與學校進行協作。大部分這些項目的人手及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而資助為中小學教師和學生舉辦的內地交流計劃

的開支則可獨立區分。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就內地交流計劃的開支如下：

學年	開支 (百萬元) [@]	
	為學生舉辦的計劃	為教師舉辦的計劃
2011/12	52.3	1.9
2012/13	33.0	1.0
2013/14	37.2	1.3
2014/15 [#]	52.7	1.1
2015/16 [*]	70.5	1.5

[@] 提供內地交流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已納入教育局的經常開支內。

[#] 修訂去年預算所得的實際數字

^{*} 臨時數字

3. 教育局按照既定的採購程序委託服務供應商舉辦內地交流計劃。承辦教育局內地交流計劃的服務供應商中，非政府機構及其舉辦的計劃數目如下：

學年	涉及的非政府機構*	舉辦計劃的數目
2012/13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1
2013/1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1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1
2014/1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2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1
	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	1
2015/16	和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2
	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有限公司	1

這些非政府機構的合約期與學年並非完全一致，其合約總額不能根據有關學年按比例分拆。此外，委託這些機構舉辦計劃的開支總額視乎實際參加計劃的學生人數而定，而學生參與均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所涉撥款的分項數字。

* 非政府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院校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入讀內地大學學士課程、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

(b)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參與「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名單。

(c) 請按院校列出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

(d)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報考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e) 請分別提供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獲取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第一四分位數(First Quartile)、中位數(Median)、下四分位數(Lower Quartile)。

(f)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處理「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a) 我們並無關於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的記錄。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計至 2015 年 10 月，在內地高校和研究院就讀的香港學生有 15 483 人。

(b) 國家教育部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參與計劃的內地高校數目分別為 63 所、70 所、75 所和 78 所，而參與院校名單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2011、www.edb.gov.hk/expo12、www.edb.gov.hk/expo13 及 www.edb.gov.hk/expo14。

(c) 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4 248 人、2 278 人、3 249 人和 2 988 人，根據該計劃獲內地高校錄取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976 人、

1 188 人、1 535 人和 1 444 人。至於參與計劃的個別內地高校錄取的香港學生人數，各院校就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提供的相關資料載於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指南》。該三份指南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網址分別為：www.edb.gov.hk/expo13、www.edb.gov.hk/expo14 及 www.edb.gov.hk/expo15。

(d)及(e) 我們並無關於過去數年報名參加免試收生計劃或根據該計劃獲錄取的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記錄。

(f) 推行免試收生計劃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在 2014 年 8 月推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為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資助。

- (a) 請按院校列出在過去兩年(2014/15 至 2015/16 年度)，「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報名人數、獲全額資助人數和獲半額資助的人數；
- (b) 請按院校列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獲資助學生中途退學的人數；及
- (c) 在處理「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a)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2014/15 學年共接獲 448 份申請，有 263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當中 152 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至於 2015/16 學年，接獲的新申請合共 336 份，有 236 名申請人通過入息審查，當中 161 人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餘下 75 人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新批及續領個案合計，共有 479 名學生獲發資助，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以及當中領取全額和半額資助的人數，載於附件 1 及 2。

(b) 在資助計劃下領取資助的學生當中，至今接報的退學個案有 3 宗。

(c) 除為應付因推行資助計劃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而開設的 3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即 1 個一級行政主任、1 個文書主任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外，教育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一直運用現有資源處理有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和學資處的編制及撥款中。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其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 人數	領取 全額 資助的 申請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的 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1	0	1
北京語言大學	2	1	1
北京師範大學	8	2	5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	1	2
北京體育大學*	1	0	0
北京中醫藥大學	20	10	5
華中師範大學	3	2	1
成都中醫藥大學	2	1	0
中國政法大學	13	7	4
中國傳媒大學	3	3	0
東華大學	3	1	1
華東師範大學	1	0	1
華東政法大學	2	1	1
華東理工大學	3	3	0
復旦大學	1	0	1
福州大學	2	2	0
廣東藥學院	1	1	0
廣東財經大學	1	0	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4	1	2
廣東工業大學	1	0	1
廣州醫科大學*	1	0	0
廣州大學	6	4	2
廣州中醫藥大學	72	32	28
華僑大學	28	6	0
湖南師範大學	4	3	0
集美大學	1	0	0
暨南大學	124	9	2
南京師範大學	4	0	3
南京大學	2	1	1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0	1
南開大學	2	0	1
中國人民大學	5	2	2
山東大學	20	11	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1	0
上海財經大學	2	1	0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4	1
汕頭大學	1	0	1
韶關學院	1	0	0
深圳大學	7	3	4
四川大學	6	4	2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 人數	領取 全額 資助的 申請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的 申請人數
華南師範大學	3	2	1
華南理工大學	1	0	1
南方醫科大學	5	2	2
西南大學	5	2	1
西南政法大學	5	2	2
中山大學	25	14	7
廣州美術學院	1	0	1
天津美術學院*	1	0	0
天津大學	1	0	1
清華大學	2	0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0	2
武漢大學	8	2	3
廈門大學	9	3	4
星海音樂學院	7	3	3
雲南大學	1	0	1
浙江大學	2	2	0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3	0
總數：	448	152	111

* 在 2014/15 學年沒有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5/16 學年按院校開列的申請人數

內地高等院校	總申請 人數	領取 全額 資助的 申請人數	領取 半額 資助的 申請人數
北京服裝學院	1	0	1
北京語言大學	2	1	1
北京師範大學	6	3	2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6	3	2
北京中醫藥大學	17	10	4
華中師範大學	2	2	0
三峽大學	1	1	0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3	2	1
中國政法大學	18	8	3
中國傳媒大學	3	2	1
東華大學	3	2	1
華東師範大學	1	1	0
華東政法大學	1	0	1
華東理工大學	3	1	1
復旦大學	2	1	0
福州大學	2	1	1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0	3
廣州大學	2	1	1
廣州中醫藥大學	53	32	11
華僑大學	15	5	1
湖南師範大學	4	3	1
集美大學	3	1	1
暨南大學	65	7	5
南京師範大學	4	1	3
南京大學	3	2	0
南開大學	3	2	0
北京大學	1	1	0
中國人民大學	8	6	2
山東大學	3	2	0
上海外國語大學	5	3	1
上海交通大學	3	2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3	2	1
汕頭大學	1	1	0
韶關學院	2	0	1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1	0	0
深圳大學	6	4	1
四川大學	5	4	1
四川師範大學	1	1	0
華南師範大學	3	2	1
南方醫科大學	2	2	0

西南大學	8	6	2
中山大學	18	11	4
天津大學	1	0	1
天津師範大學	1	1	0
同濟大學	4	2	2
清華大學	1	1	0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1	0	1
武漢大學	5	4	1
廈門大學	13	7	5
雲南大學	1	1	0
浙江大學	2	1	1
浙江中醫藥大學	1	-	-
浙江理工大學	4	3	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6	2	3
總數：	336	161	75

* 在 2015/16 學年沒有參加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過去連續多年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

- (a) 請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舉行日期、地點、主題、參觀人數；
- (b) 香港教育局與內地教育部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開支是否平均分擔？請分別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內地高等教育展」的香港政府的公帑支出；及
- (c)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處理「內地高等教育展」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總共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 (a) 為了讓本地中學、學生和家長更加了解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及安排，教育局與國家教育部由 2011 至 2015 年每年於香港合辦「內地高等教育展」，讓教師、學生和家長了解免試收生計劃的詳情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情況。過去 5 年所辦的「內地高等教育展」的資料如下：

日期	地點	主題	參觀人數
2011 年 12 月 10 及 11 日	伊利沙伯中學	免試收生計劃的具體細節和 安排及前往內地升學的最新 情況	7 500
2012 年 12 月 3 及 4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7 000
2013 年 11 月 23 及 24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7 500
2014 年 11 月 1 及 2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9 000
2015 年 11 月 7 及 8 日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2 000

- (b) 教育局負責支付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的所有費用。過去 5 年，每年舉辦這個展覽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百萬元)
2011-12	1.17
2012-13	2.43
2013-14	2.48
2014-15	2.54
2015-16	3.23

展覽期間，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設置展覽攤位和舉行簡介會，介紹其院校及學科資訊、收生要求、學額及學費等。院校代表亦舉辦多場專題分享會，向教師、學生和家長講解內地專科課程特色，以及修讀相關專科的就業前景。國家教育部會斥資贊助內地院校代表來港參加「內地高等教育展」。

- (c) 舉辦「內地高等教育展」涉及的人手及相關開支已納入教育局的編制及撥款中。負責有關工作的公務員屬助理文書主任至首長級人員職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學士、高年級銜接學士、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課程總數、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
- (b)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自資專上院校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課程總數、收生預算、實際收生人數、單位成本及學費；及
- (c)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處理自資專上院校的事宜上，涉及多少名教育局公務員？詳細編制為何？總共涉及多少公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a)及(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預計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平均每年學費，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D**。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分別載於**附件 E 及 F**。我們沒有研究院課程的預計收生學額的數字及該些課程單位成本的資料。

(c)

教育局延續及高等教育科其中一項職責是負責自資專上教育界的政策事宜，該科的員工亦須監督多個其他範疇。因此，我們無法獨立提供處理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相關事宜的員工編制及有關開支。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	第一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¹⁾	第一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¹⁾	第一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¹⁾	第一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¹⁾	第一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	-	-	4	-	-	4	-	-	4	-	-	4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2	-	-	6	-	-
明愛專上學院	6	1	1	6	1	1	6	3	1	6	4	5	6	5	8
明德學院	-	-	-	-	2	2	-	2	2	-	2	2	-	2	2
珠海學院	-	10	-	-	11	-	-	11	-	-	11	-	-	15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8	-	7	36	-	22	36	-	22	36	-	13	34	-	13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3	-
恆生管理學院	1	4	3	1	5	3	1	5	3	1	10	4	-	11	3
港專學院	-	-	-	-	-	-	-	-	-	-	1	1	-	1	1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9	-	-	19	-	-	22	-	-	23	-	-	23	-	-
香港三育書院	-	-	-	1	-	-	1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2	-	-	2	1	-	2	1	-	2	1	-	2	1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5	-	8	25	-	10	28	-	10	30	1	17	34	1	18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1	-	-	22	-	-	23	-	-	22	-	-	17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2	-	3	6	6	3	5	5	3	5	5	4	5	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3	-	-	4	-	-	4	2	2	3	4	4
香港樹仁大學	-	12	-	-	12	-	-	12	-	-	12	-	-	12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1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3	-	-	44	-	-	39	-	-	35	-	-	17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2	-	-	4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	-	-	1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8	-	-	8	-	-	13	-	-	13	-	-	13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	-	-	28	-	4	30	-	4	32	-	6	27	-	7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級 學士學位	銜接 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1	-	-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10	5	1	4	5	6	3	6	2	4	7	6	2	7	6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 香港專上學院	35	-	18	36	-	23	35	-	26	35	-	30	35	-	27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1	-	-	1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9	29	23	9	34	25	10	29	25	16	33	32	23	28	3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 附屬學院	28	-	-	27	1	1	32	4	4	35	4	5	29	4	17
東華學院	1	1	1	3	5	3	4	6	3	3	6	4	2	6	4
職業訓練局	38	-	8	32	6	14	32	9	21	28	12	43	26	16	45
耀中社區書院	1	-	-	3	-	-	3	-	-	4	-	-	1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3	-	-	3	-	-	2	-	-	4	-	-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預計收生學額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2]	銜 接 學 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40	-	-	440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60	-	-	60	296	-	-	296
明愛專上學院	313	240	120	673	360	480	80	920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明德學院	-	-	-	-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665	-	665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830	-	474	4 304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	-	-	-	180	-	180
恆生管理學院	150	480	230	860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20	20	40	-	25	25	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465	-	-	1 465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香港三育書院	-	-	-	-	40	-	-	40	40	-	-	40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3]	55	-	-	55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85	-	540	2 525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80	-	-	580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0	140	-	420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00	-	1 200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160	-	-	160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800	-	-	1 800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培正專業書院	-	-	-	-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嘉諾撒聖心商書院	160	-	-	160	160	-	-	160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93	-	-	1 093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619	-	-	619	-	-	-	-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870	325	50	1 245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院校	2011/12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2/13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3/14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4/15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學額			
	副學位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2]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 742	-	1 405	5 147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45	-	45	-	45	-	45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45	1 064	678	2 787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810	1 380	4 63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068	-	-	2 068	3 901	-	55	3 956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東華學院	200	200	55	455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職業訓練局	3 450	-	335	3 785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 665
耀中社區書院	20	-	-	20	220	-	-	220	420	-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 註：
-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2]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學額。
-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
-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銜 接 學 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 年級 學士 學位 ^[2]	銜 接 學 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39	-	-	339	179	-	-	179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36	-	-	36	69	-	-	69
明愛專上學院	296	8	38	342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3	283	121	577
明德學院	-	-	-	-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0	135
珠海學院	-	274	-	274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798	-	445	4 243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397	-	1 123	4 52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	-	-	-	52	-	52
恆生管理學院	127	496	124	747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1 053	143	1 196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0	8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866	-	-	1 866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272	-	-	1 272
香港三育書院 ^[3]	-	-	-	-	1	-	-	1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46	-	-	46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61	-	121	41	132	-	173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290	-	562	2 852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949	132	1 076	3 15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87	-	-	387	206	-	-	206	336	-	-	336	268	-	-	268	209	-	-	20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2	70	-	242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38	13	102	35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12	-	-	12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77	-	1 277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06	-	1 306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14	-	-	14	-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998	-	-	1 998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503	-	-	503
培正專業書院 ^[4]	-	-	-	-	-	-	-	-	3	-	-	3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0	-	-	110	116	-	-	116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88	-	88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	141	-	14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101	-	-	1 101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111	-	219	1 330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842	-	-	842	-	-	-	-	-	-	-	-	-	-	-	-	-	-	-	-

院校	2011/12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2012/13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2013/14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2014/15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級學士 學位 ^[2]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教育學院	515	251	48	814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9	291	134	5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379	-	1 522	5 901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69	-	1 326	5 09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41	-	41	-	49	-	49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23	1 141	1 037	3 001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42	1 880	1 401	4 32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333	-	-	2 333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73	53	487	3 313
東華學院	274	35	24	333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10	372	118	600
職業訓練局	3 638	-	281	3 919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0	3 190	6 952
耀中社區書院	15	-	-	15	56	-	-	56	44	-	-	44	84	-	-	84	107	-	-	107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48	-	-	48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註：

-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3] 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收生人數。
-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 [5]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 由於收生週期不完整，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級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按院校劃分的平均每年學費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1]			2013/14 學年 ^[1]			2014/15 學年 ^[1]			2015/16 學年 ^[1]		
	副學位	第一 年 級 學 士 學 位	銜 接 學 位	總 計	副學位	第一 年 級 學 士 學 位	銜 接 學 位	總 計	副學位	第一 年 級 學 士 學 位	銜 接 學 位	總 計	副學位	第一 年 級 學 士 學 位	銜 接 學 位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5,473 - 50,790	-	-	49,045 - 53,840	-	-	51,015 - 56,540	-	-	51,800 - 57,705	-	-	54,000 - 60,500	-	-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48,500	-	-	46,000 - 48,500	-	-
明愛專上學院	45,160 - 49,495	54,715	56,865	49,045 - 52,750	57,230	59,265	51,015 - 55,390	60,095 - 61,903	62,230	51,800 - 56,235	64,023 - 89,100	65,473 - 66,590	54,000 - 58,500	66,250 - 94,050	67,667 - 71,280
明德學院	-	-	-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87,000	92,000	-	94,000	99,000
珠海學院	-	53,000	-	-	55,000	-	-	53,429 - 61,500	-	-	65,000 - 65,833	-	-	68,500 - 69,333	-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6,000 - 53,100	-	72,000 - 85,200	47,250 - 56,250	-	72,000 - 90,300	47,250 - 56,250	-	61,750 - 95,700	47,250 - 56,250	-	64,350 - 100,500	47,250 - 56,250	-	66,950 - 97,38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62,500	-
恆生管理學院	40,000	62,500	65,000	45,000	63,500	65,000	48,000	66,500	68,000	49,500	69,000	70,500	-	77,250	82,300
港專學院	-	-	-	-	-	-	-	-	-	-	64,750	66,000	-	64,750	66,00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42,800 - 49,800	-	-	51,150	-	-	52,500	-	-	52,500	-	-	55,000	-	-
香港三育書院	-	-	-	39,600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2]	40,500	-	-	43,000	77,522	-	45,000	81,400	-	46,500	81,400	-	48,000	84,000	-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36,000 - 50,000	-	63,000 - 67,200	48,750 - 58,720	-	63,000 - 69,300	48,750 - 66,978	-	63,000 - 82,5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47,250 - 55,000	58,720	50,463 - 108,00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6,895 - 40,800	-	-	41,000 - 49,480	-	-	43,740 - 51,600	-	-	47,100 - 54,120	-	-	47,100 - 54,120	-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32,400 - 42,120	42,120 - 43,080	42,120 - 45,000	35,800	42,120 - 45,000	42,120 - 45,000	37,400	45,000	45,000	42,000	57,533	55,000 - 58,800	42,000 - 65,000	58,800	58,80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38,000	-	-	38,000	-	-	38,000	60,000	60,000	40,000	63,000 - 69,000	63,000 - 76,500
香港樹仁大學	-	55,000	-	-	55,000	-	-	55,000	-	-	60,000	-	-	60,000	-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48,000	-	-	-	-	-	-	-	-	-	-	-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5,0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3,800 - 50,000	-	-	48,000 - 52,500	-	-

院校	平均每年學費(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1]			2013/14 學年 ^[1]			2014/15 學年 ^[1]			2015/16 學年 ^[1]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第一年級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培正專業書院	-	-	-	39,000	-	-	41,000	-	-	41,000 - 44,000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41,400	-	-	43,700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2]	-	253,460	-	-	266,939	-	-	279,755	-	-	282,215	-	-	287,856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40,333 - 49,150	-	-	42,000 - 49,150	-	117,600	45,225 - 49,810	-	117,600	45,140 - 57,375	-	95,000 - 119,400	46,575 - 69,700	-	95,000 - 119,400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47,000 - 50,000	-	-	-	-	-	-	-	-	-	-	-	-	-	-
香港教育學院	31,800 - 46,800	78,000 - 85,866	63,000	41,800 - 46,800	72,000 - 77,500	79,267 - 93,600	48,100	72,000 - 80,000	73,500 - 84,000	48,100 - 65,000	72,000 - 84,000	72,000 - 84,000	48,100	75,000 - 84,000	72,000 - 84,000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9,600 - 52,470	-	60,000 - 105,000	49,200 - 54,120	-	65,100 - 105,000	50,400 - 55,440	-	66,650 - 11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50,400 - 55,440	-	64,500 - 120,000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247,759	-	-	251,649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34,500 - 54,337	46,750 - 62,910	45,937 - 79,066	43,000 - 55,800	49,600 - 62,000	49,600 - 66,133	45,000 - 66,365	52,000 - 65,000	52,000 - 77,440	48,000 - 72,700	54,600 - 68,250	54,600 - 78,667	51,000 - 72,900	60,060 - 111,800	54,600 - 82,10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42,800 - 59,000	-	-	52,500 - 62,000	57,200	72,000	52,500 - 72,000	59,200	46,200 - 108,500	52,500 - 72,000	48,000	46,200 - 108,500	55,000 - 75,500	50,000	46,200 - 108,000
東華學院	80,300	66,000	66,000	52,500 - 79,200	66,000 - 99,200	66,000 - 90,600	52,500 - 79,200	66,000 - 108,800	66,000 - 90,600	52,500 - 76,250	66,000 - 108,800	42,000 - 90,600	60,000 - 76,250	68,100 - 115,600	42,000 - 105,700
職業訓練局 ^[2]	42,000 - 44,800	-	68,250 - 69,0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5,000 - 75,400	46,500 - 47,750	66,150 - 75,900	57,800 - 75,400	48,600 - 49,800	66,000 - 79,200	58,700 - 86,800	51,200 - 52,400	68,640 - 82,500	61,000 - 90,250
耀中社區書院	40,000 - 51,000	-	-	53,550	-	-	60,500	-	-	63,150 - 63,650	-	-	64,900	-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43,000	-	-	44,250	-	-	46,000	-	-	43,200 - 46,000	-	-

註：

- [1] 學費資料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2] 提供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第一年學士學位及／或銜接學位課程的院校。
「-」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元)
珠海學院	-	-	-	-	-	-	-	-	-	-	-	-	2	沒有資料	80,000 - 20,000
香港城市大學	64	2 721	32,040 - 516,860	68	3 049	34,080 - 567,760	66	3 240	34,080 - 634,000	68	3 466	34,080 - 677,310	64	沒有資料	36,120 - 696,690
香港浸會大學	58	1 730	14,000 - 388,000	59	2 000	14,000 - 428,000	63	2 332	14,000 - 428,000	69	2 392	65,000 - 428,000	66	沒有資料	73,260 - 495,000
香港樹仁大學	2	21	132,000	3	35	132,000	8	88	66,000 - 126,000	8	80	66,000 - 126,000	8	沒有資料	66,000 - 126,000
嶺南大學	7	310	49,000 - 105,000	9	337	55,000 - 120,000	8	232	55,000 - 120,000	9	318	65,000 - 126,000	9	沒有資料	52,000 - 152,00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	-	-	5	3	沒有資料	7	6	沒有資料	7	9	258,324 - 532,149	8	沒有資料	273,771 - 561,231
香港中文大學	171	5 108	42,500 - 550,800	184	5 411	45,000 - 597,000	201	6 070	45,000 - 550,800	206	5 686	50,000 - 550,800	197	沒有資料	52,000 - 645,540
香港演藝學院	9	54	168,000 - 200,000	10	52	168,000 - 200,000	10	57	168,000 - 200,000	12	49	168,000 - 200,000	10	沒有資料	190,000 - 228,000
香港教育學院	21	542	48,000 - 252,000	20	526	48,000 - 252,000	24	745	78,000 - 252,000	24	725	78,000 - 273,600	34	沒有資料	83,000 - 286,560
香港理工大學	91	3 476	67,800 - 556,000	96	3 358	81,000 - 556,000	103	3 729	81,000 - 634,000	105	3 743	81,000 - 690,000	161	沒有資料	81,000 - 690,000
香港科技大學	42	1 388	43,260 - 638,000	43	1 425	45,000 - 688,000	50	1 575	45,000 - 738,000	52	1 763	50,000 - 838,000	55	沒有資料	50,000 - 898,000
香港公開大學	15	60	40,600 - 208,000	21	101	40,600 - 208,000	16	81	45,200 - 200,000	22	177	46,800 - 184,480	25	沒有資料	46,800 - 184,480
香港大學	181	4 175	23,000 - 1,038,024	162	4 212	24,030 - 1,095,120	169	4 568	12,400 - 975,312	184	4 514	13,400 - 1,095,120	195	沒有資料	14,800 - 1,095,12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最少為期 1 年的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總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 (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 (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 (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 (元)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學費總額 (元)
香港浸會大學	1	5	144,000 – 216,000	3	3	144,000 – 252,600	7	8	144,000 – 252,600	7	6	144,000 – 252,600	7	沒有資料	144,000 – 252,600
香港科技大學	2	12	84,000	1	43	160,000	1	38	160,000	1	0	160,000	-	-	-
香港大學	45	63	151,500 – 227,250	47	71	151,500 – 227,250	55	97	151,500 – 227,250	56	100	151,500 – 227,250	58	沒有資料	151,500 – 227,250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模式。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分區及中小學和特殊學校類型，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裝有無線上網(Wi-Fi)設備學校數字及百分比；及
2. 在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政府資助了多少間學校安裝無線上網(Wi-Fi)設備？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1. 根據從學校收集所得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2 月，分別有 100 所學校在 2014 年年初推出的「電子學習學校支援計劃」，即「WiFi 100 計劃」下，及 368 所學校在 2015 年 8 月推出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WiFi 900 計劃」下，作為首批學校完成了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工程，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學校類別	已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 學校數目及比率	學校總數
官立小學	7 (21%)	34
官立中學	7 (23%)	31
資助小學	217 (49%)	443
資助中學	209 (49%)	423
資助特殊學校	28 (47%)	60
總計	468 (47%)	991

註：資助學校亦包括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學校。

我們沒有這 468 所學校按區劃分的分項數字，亦沒有學校自行斥資提升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數字。

2. 我們每年均向所有公營學校發放經常性「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每校的津貼額由 189,686 元至 652,397 元不等，視乎學校的類別及班數而定。學校可使用津貼來支付互聯網服務費、提升和更換資訊科技設施(包括無線網絡設備)、購買學與教數碼資源(包括使用版權年費和軟件)等方面的開支。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見下表。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因應本身在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運作需要(包括在學校設置無線網絡設備)，靈活地運用這項津貼，無須向本局交代如何使用津貼。

	資訊科技綜合津貼額 (億元)
2011-12	3.00
2012-13	3.35
2013-14	3.28
2014-15	3.41
2015-16	3.53

除「資訊科技綜合津貼」外，我們近年亦推出了以下兩項電子學習措施，以提升學校的無線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在 2014 年年初推出涉及 5,000 萬元承擔額的「WiFi 100 計劃」，當中約 3,500 萬元用作在 2014 年年初向 100 所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校園內設置所需的無線網絡環境，以便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以及購置足夠數量的流動電腦裝置。

此外，我們於 2015 年 8 月推出涉及 1.05 億元非經常撥款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當中約 4,000 萬元用作在 2015-16 年度向「WiFi 900 計劃」下首批 412 所學校發放一筆過撥款，讓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以便在設置了無線網絡的校園，在課堂使用電子教科書或其他電子學習資源。我們亦向這 412 所學校發放平均 7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津貼，以支付無線網絡服務租賃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布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一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a. 父母 皆為 香港 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 皆為 香港 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 皆為 香港 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 皆為 香港 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 皆為 香港 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 皆為 香港 永久 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 (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計																		

(b)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領取學券入讀本地幼稚園的跨境學生人數、其分布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二

	領取學券入讀本地幼稚園的跨境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計				

(c)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被診斷有特殊學習困難(SEN)的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布的級別及學校分區。

表三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																

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人數																

(d) 當局預計在未來五個學年 2016/17 至 2020/21 學年，跨境學童中，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入讀本地各類中、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其分布的級別及學校分區資料。

表四

分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a. 父母皆為香																

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大埔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元朗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屯門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荃灣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葵青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東涌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父母皆為香港永久居民																
b. 單非																
c. 雙非																
總人數																

(e) 請按十八區分項和就讀年級分項提供過去五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長期居住在香港境內的單非(父或母其中一方並非香港永久居民)及雙非(父母皆非香港永久居民)學生人數資料。

(f) 在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當局有否因應跨境學童或由內地來港定居學童而增加學校班數和教師數目？如有，請列出增加的班數和教師數目，包括其級別、涉及的學校數目及學校所屬的分區。涉及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a) 教育局沒有就跨境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蒐集資料，故我們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b) 根據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截至新學年開始前的 8 月底，凡年滿 2 歲 8 個月並擁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權或不附帶任何逗留條件的有效香港居留許可的兒童，均可申請資格證明書。符合上述準則的兒童會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給資格證明書。我們沒有蒐集領取資格證明書的跨境學生數目，因此無法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c) 在設計蒐集跨境學生數字的調查時，在多項變數中，跨境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和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並非目標項目。因此，我們無法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d) 跨境學生的人數因應其家庭因素、居住的地點分布和相關政策的調適等，年與年之間均有很大差異。此外，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其需要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至於是否獲得取錄，則由個別幼稚園根據不同的收生安排和程序，全權自行決定。因此，要準確推算未來 5 個學年跨境學生的整體人數及其地理分布，並不可行。

(e)及(f) 教育局沒有就學生父母的居民身分蒐集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按父母居民身分劃分的學生人數分項數字。合資格學生，不論是否跨境學生或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學生，均可按意願在公營學校接受教育。開辦班級總數和教師人數的按年變化是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各級別及各區的學齡人口變化、家長的選校意願等。要把跨境學生及由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生的影響與其他同期發展分開並不可行。因此，我們無法列出純粹因跨境學生及由內地新來港定居的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的班數和教師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跨境學童使用陸路跨境管制站的相關設施上：

(a) 請以下列表格形式提供過去五個學年，跨境學童數目及校巴每天使用各陸路跨境管制站的情況：

表一

陸路邊境管制站	年度	跨境學童數目				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深圳灣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落馬洲 (皇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文錦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沙頭角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落馬洲支線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羅湖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表二

陸路邊境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童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深圳灣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落馬洲(皇崗)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文 錦 渡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沙 頭 角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落 馬 洲 支 線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羅湖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表三

陸路邊境管制站	學校分佈	跨境學童數目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深圳灣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總計					
落馬洲 (皇崗)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總計					
文 錦 渡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總計					
沙 頭 角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總計					
落 馬 洲 支 線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總計					
羅 湖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總計					

(b) 請以下表形式提供過去五年，在陸路管制站範圍內發生，與跨境學童有關的意外事件數目，例如學童跌倒受傷：

表四

管制站	年度	涉及意外事件的跨境學童數目			總計
		幼稚園學生	小學生	中學生	
深圳灣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落馬洲(皇崗)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文錦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沙頭角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落馬洲支線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羅湖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c)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跨境學童每天使用管制站，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學校級別劃分，使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人數及本地／跨境校巴數目如下：

表 1

管制站	學年	跨境學生人數				接載跨境學生的本地／ 跨境校巴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及小學	中學	小計
深圳灣 管制站	2011/12	1 567	466	94	2 127	43	不適用	43
	2012/13	2 281	971	108	3 360	77	不適用	77
	2013/14	3 159	1 920	123	5 202	102	不適用	102
	2014/15	3 575	2 980	182	6 737	116	不適用	116
	2015/16	3 598	4 013	189	7 800	130	不適用	130
落馬洲 管制站	2011/12	60	98	65	223	3	不適用	3
	2012/13	335	279	98	712	12	不適用	12
	2013/14	331	295	148	774	17	不適用	17
	2014/15	393	550	119	1 062	19	不適用	19
	2015/16	539	899	135	1 573	23	不適用	23
文錦渡 管制站	2011/12	4	358	14	376	10	不適用	10
	2012/13	0	610	9	619	13	不適用	13
	2013/14	213	795	20	1 028	13	不適用	13
	2014/15	323	1 004	70	1 397	26	不適用	26
	2015/16	482	1 260	84	1 826	40	不適用	40
沙頭角 管制站	2011/12	412	469	163	1 044	8	不適用	8
	2012/13	433	544	136	1 113	7	不適用	7
	2013/14	387	582	155	1 124	8	不適用	8
	2014/15	445	691	152	1 288	9	不適用	9
	2015/16	445	754	175	1 374	12	不適用	12
落馬洲支 線管制站	2011/12	2 090	1 923	575	4 588	25	不適用	25
	2012/13	2 814	2 462	725	6 001	29	不適用	29
	2013/14	3 651	3 316	818	7 785	44	不適用	44
	2014/15	3 997	4 090	934	9 021	46	不適用	46
	2015/16	3 796	4 878	1 078	9 752	47	不適用	47
羅湖 管制站	2011/12	1 575	1 962	970	4 507	34	不適用	34
	2012/13	1 591	1 883	1 077	4 551	34	不適用	34
	2013/14	1 545	2 173	1 240	4 958	34	不適用	34
	2014/15	1 631	2 459	1 395	5 485	34	不適用	34
	2015/16	1 547	2 763	1 471	5 781	34	不適用	34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羅湖管制站的本地校巴是本港車輛，不會通過任何管制站。這些校巴可多班次行走，接載跨境學生由有關管制站的港方區域前往香港其他地區。在深圳灣管制站、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和沙頭角管制站的跨境校巴，則是通過有關管制站的跨境車輛。
- (4) 本地／跨境校巴服務只為就讀幼稚園和小學的跨境學生而設。本地／跨境校巴可同時接載幼稚園和小學的合資格跨境學生。

表 2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深圳灣管制站	幼兒班	647	837	1 145	1 237	1 025	
	低班	513	834	1 064	1 262	1 321	
	高班	407	610	950	1 076	1 252	
	小一	220	541	913	1 230	1 268	
	小二	95	218	557	851	1 144	
	小三	53	85	244	521	803	
	小四	55	57	101	227	521	
	小五	25	47	62	90	197	
	小六	18	23	43	61	80	
	中一	26	27	36	57	44	
	中二	26	24	20	34	43	
	中三	14	30	27	26	31	
	中四	11	14	23	31	29	
	中五	9	10	11	24	24	
	中六	8	3	6	10	18	
	中七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2 127	3 360	5 202	6 737	7 800
	落馬洲管制站	幼兒班	17	103	109	202	145
低班		15	125	108	94	241	
高班		28	107	114	97	153	
小一		15	101	128	300	353	
小二		16	70	62	111	304	
小三		18	48	40	60	125	
小四		21	29	34	32	67	
小五		12	23	17	34	26	
小六		16	8	14	13	24	
中一		9	25	31	23	29	
中二		16	20	32	22	28	
中三		25	19	21	18	27	
中四		4	21	28	27	21	
中五		7	8	23	15	13	
中六		3	5	13	14	17	
中七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223	712	774	1 062	1 573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文錦渡管制站	幼兒班	0	0	98	143	166
	低班	1	0	64	109	180
	高班	3	0	51	71	136
	小一	122	251	354	371	431
	小二	79	147	247	296	363
	小三	60	86	118	175	263
	小四	56	67	44	107	145
	小五	31	36	17	39	38
	小六	10	23	15	16	20
	中一	4	1	6	16	23
	中二	5	2	6	13	22
	中三	3	2	1	17	14
	中四	0	3	2	13	17
	中五	1	1	1	5	4
	中六	1	0	4	6	4
	中七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376	619	1 028	1 397	1 826
	沙頭角管制站	幼兒班	141	139	113	140
低班		132	145	142	151	150
高班		139	149	132	154	153
小一		110	122	150	159	147
小二		71	118	108	145	152
小三		72	83	111	118	152
小四		75	77	75	117	117
小五		77	73	70	84	103
小六		64	71	68	68	83
中一		29	22	39	30	46
中二		42	30	22	25	31
中三		23	34	25	21	20
中四		23	20	39	18	20
中五		19	16	16	35	23
中六		26	14	14	23	35
中七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1 044	1 113	1 124	1 288	1 374

管制站	級別	跨境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落馬洲支線 管制站	幼兒班	713	941	1 258	1 354	1 108
	低班	723	982	1 243	1 363	1 391
	高班	654	891	1 150	1 280	1 297
	小一	576	832	1 079	1 128	1 226
	小二	386	521	809	1 025	1 108
	小三	290	371	503	818	962
	小四	282	296	402	512	725
	小五	201	240	276	338	508
	小六	188	202	247	269	349
	中一	150	222	209	232	261
	中二	127	148	202	193	229
	中三	97	119	142	196	190
	中四	82	111	123	131	176
	中五	65	60	82	108	130
	中六	45	65	60	74	92
	中七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4 588	6 001	7 785	9 021	9 752
羅湖管制站	幼兒班	580	531	529	578	422
	低班	503	568	518	556	597
	高班	492	492	498	497	528
	小一	438	523	538	512	448
	小二	342	344	458	553	464
	小三	306	273	323	511	575
	小四	297	212	293	336	566
	小五	281	259	267	297	390
	小六	298	272	294	250	320
	中一	247	281	290	338	306
	中二	221	215	258	285	317
	中三	166	223	236	264	261
	中四	147	152	207	193	250
	中五	81	131	142	192	165
	中六	95	75	107	123	172
	中七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	4 507	4 551	4 958	5 485	5 781

-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由 2012/13 學年起本地課程再無中七班級。

表 3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深圳灣管制站	北區	16	20	17	37	6
	大埔	3	2	1	1	9
	元朗	875	1 450	2 277	3 047	3 620
	屯門	1 232	1 887	2 907	3 632	4 139
	荃灣	0	0	0	0	7
	葵青	1	0	0	0	0
	東涌	不適用	0	0	4	0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0	1	0	16	19
	總數	2 127	3 360	5 202	6 737	7 800
落馬洲管制站	北區	111	310	390	407	609
	大埔	0	55	7	20	24
	元朗	108	247	275	432	495
	屯門	2	1	4	22	57
	荃灣	1	1	2	0	0
	葵青	0	34	48	80	132
	東涌	不適用	0	0	0	138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1	64	48	101	118
	總數	223	712	774	1 062	1 573
文錦渡管制站	北區	209	344	580	820	1 064
	大埔	164	275	446	510	647
	元朗	1	0	0	67	53
	屯門	0	0	0	0	19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東涌	不適用	0	0	0	0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2	0	2	0	43
	總數	376	619	1 028	1 397	1 826

管制站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沙頭角管制站	北區	1 024	1 088	1 088	1 258	1 300
	大埔	18	23	35	27	28
	元朗	1	0	0	0	1
	屯門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東涌	不適用	0	0	1	0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1	2	1	2	45
	總數	1 044	1 113	1 124	1 288	1 374
落馬洲支線 管制站	北區	3 403	4 270	5 143	5 714	5 783
	大埔	198	440	891	1 086	1 324
	元朗	903	1 206	1 538	1 843	2 150
	屯門	3	4	20	55	58
	荃灣	1	2	0	1	0
	葵青	2	3	1	2	0
	東涌	不適用	29	54	71	0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78	47	138	249	437
	總數	4 588	6 001	7 785	9 021	9 752
羅湖管制站	北區	4 274	4 197	4 468	4 728	4 903
	大埔	217	319	425	649	761
	元朗	3	8	15	13	14
	屯門	3	4	3	2	7
	荃灣	0	0	1	1	0
	葵青	1	1	4	0	0
	東涌	不適用	0	0	0	0
	其他 (沙田及黃大仙)	9	22	42	92	96
	總數	4 507	4 551	4 958	5 485	5 781

- 註：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及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b) 根據警方的記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期間，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2 宗意外報告，各涉及 1 名跨境學生(1 名幼稚園級別及 1 名小學級別)受輕傷。在 2015 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1 宗意外報告，涉及 1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在 2014 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有 2 宗意外報告，各涉及 1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而深圳灣管制站則有 1 宗意外報告，涉及 3 名跨境學生(幼稚園級別)受輕傷。至於 2014 年之前的資料，警方並沒有現成數字及分項。

(c) 政府已採取各項利便措施，加強為使用上述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學生提供的交通和過關服務。這些措施包括便利本地校巴進入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往返學校；批出特別配額，讓跨境校巴可使用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生；在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羅湖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實施「跨境學童簡易過關程序」；以及在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跨境學生的交通和過關需要，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跨境學童的人數和相關措施：

(a) 請以下表形式提供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入讀各區的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跨境學生及當區總學額數字。

表一

	跨境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北區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大埔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元朗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屯門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荃灣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葵青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東涌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其他地區(請列明)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					
b. 小學					
c. 中學					
總計					

表二

分區	跨境學生人數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請列明)																
總計																

表三 a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兒中心)學額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表三 b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小學學額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表三 c

	中學跨境學生人數(百分比)								中學學額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區 (請列明)																

表三 d

	跨境學生總人數(百分比)				總學額			
	幼稚園 (包括幼 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 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大埔								
元朗								
屯門								
荃灣								
葵青								
東涌								
其他地 區(請 列明)								

(b) 針對近年有越來越多的跨境學童，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學校的配套設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入讀本港有關地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按要求表列如下。

表 1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北區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3 677	4 281	4 908	5 379	5 431
b. 小學	3 928	4 379	4 996	5 590	6 117
c. 中學	1 432	1 569	1 782	1 995	2 117
大埔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67	190	340	391	346
b. 小學	351	669	1 130	1 496	1 990
c. 中學	182	255	335	406	457
元朗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070	1 653	2 235	2 500	2 547
b. 小學	625	1 012	1 590	2 609	3 435
c. 中學	196	246	280	293	35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屯門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892	1 265	1 679	1 893	1 856
b. 小學	305	578	1 181	1 712	2 301
c. 中學	43	53	74	106	123
荃灣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0	0	1	0	0
b. 小學	0	0	1	1	7
c. 中學	2	3	1	1	0
葵青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34	44	80	91
b. 小學	3	2	7	2	41
c. 中學	0	2	2	0	0
東涌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不適用	29	54	69	73
b. 小學	不適用	0	0	6	65
c. 中學	不適用	0	0	1	0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a.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1	2	25	52	63
b. 小學	64	109	176	358	611
c. 中學	26	25	30	50	84
總計	12 865	16 356	20 871	24 990	28 106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表 2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地區和級別劃分的跨境學生人數

(i) 學年：2011/12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北區	1 334	1 191	1 152	936	730	635	618	511	498	326	342	257	214	134	139	20
大埔	19	31	17	141	68	42	29	39	32	73	37	23	21	13	14	1
元朗	380	374	316	225	104	83	100	63	50	53	45	33	23	23	17	2
屯門	364	291	237	146	68	35	34	12	10	7	11	9	5	6	5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葵青	0	0	1	0	0	0	1	1	1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1	0	0	33	19	4	4	1	3	6	2	6	4	4	3	1
總計	2 098	1 887	1 723	1 481	989	799	786	627	594	465	437	328	267	182	178	24

(ii) 學年：2012/13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443	1 534	1 304	1 184	900	698	573	534	490	411	300	318	243	176	121
大埔	59	61	70	382	129	65	36	22	35	83	65	45	31	18	13
元朗	585	568	500	439	232	108	84	87	62	60	61	49	34	21	21
屯門	446	467	352	318	128	55	40	28	9	16	8	14	8	4	3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葵青	7	8	19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東涌	9	16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2	0	0	47	29	20	5	6	2	8	5	1	4	6	1
總計	2 551	2 654	2 249	2 370	1 418	946	738	678	599	578	439	427	321	226	162

表 2 (續)

(iii) 學年：2013/14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674	1 679	1 555	1 388	1 069	806	667	530	536	423	385	297	312	207	158
大埔	152	97	91	508	359	131	62	43	27	96	79	70	44	28	18
元朗	791	748	696	658	420	230	129	80	73	65	56	62	47	30	20
屯門	592	573	514	538	343	147	70	48	35	19	13	15	16	7	4
荃灣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葵青	17	13	14	2	1	0	1	1	2	1	0	0	0	0	1
東涌	20	16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	6	13	6	68	49	25	19	7	8	7	7	8	3	2	3
總計	3 252	3 139	2 895	3 162	2 241	1 339	949	709	681	611	540	452	422	275	204

(iv) 學年：2014/15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974	1 758	1 647	1 217	1 347	1 070	821	629	506	483	397	390	255	279	191
大埔	109	176	106	470	452	354	126	55	39	86	93	84	74	43	26
元朗	848	855	797	1 147	623	423	220	116	80	80	53	47	52	40	21
屯門	627	685	581	672	493	305	135	63	44	31	18	15	22	13	7
荃灣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葵青	49	18	13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東涌	23	29	17	5	0	0	1	0	0	1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4	14	14	189	66	51	28	18	6	15	11	6	10	4	4
總計	3 654	3 535	3 175	3 700	2 981	2 203	1 331	882	677	696	572	542	413	379	250

表 2 (續)

(v) 學年：2015/16

地區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北區	1 628	2 071	1 732	1 194	1 183	1 318	1 008	790	624	492	445	349	360	224	247
大埔	78	98	170	550	464	437	357	114	68	84	95	97	75	65	41
元朗	737	931	879	1 042	1 088	588	409	202	106	80	84	58	47	47	35
屯門	512	683	661	717	619	466	310	131	58	32	25	22	19	13	12
荃灣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葵青	20	49	22	38	1	1	0	1	0	0	0	0	0	0	0
東涌	19	23	31	57	5	2	0	1	0	0	0	0	0	0	0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4	25	24	268	175	68	57	23	20	21	21	17	12	10	3
總計	3 008	3 880	3 519	3 873	3 535	2 880	2 141	1 262	876	709	670	543	513	359	338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况。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由 2012/13 學年起再無本地課程的中七班級。

表 3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1/12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334 (35.4%)	1 191 (33.0%)	1 152 (33.1%)	3 677 (33.8%)	3 773	3 608	3 484	10 865
大埔	19 (0.8%)	31 (1.4%)	17 (0.9%)	67 (1.1%)	2 261	2 163	1 930	6 354
元朗	380 (6.7%)	374 (6.7%)	316 (6.1%)	1 070 (6.5%)	5 635	5 568	5 211	16 414
屯門	364 (8.6%)	291 (6.9%)	237 (6.0%)	892 (7.2%)	4 222	4 191	3 948	12 361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437	2 235	2 162	6 834
葵青	0 (0.0%)	0 (0.0%)	1 (0.0%)	1 (0.0%)	4 092	4 240	4 042	12 374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6	989	943	2 808
其他地區 (沙田)	1 (0.0%)	0 (0.0%)	0 (0.0%)	1 (0.0%)	4 857	4 783	4 169	13 809

表 3a (續)

(ii) 學年：2012/13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443 (37.3%)	1 534 (38.9%)	1 304 (35.0%)	4 281 (37.1%)	3 872	3 947	3 730	11 549
大埔	59 (2.7%)	61 (2.7%)	70 (3.4%)	190 (2.9%)	2 160	2 300	2 036	6 496
元朗	585 (10.5%)	568 (9.7%)	500 (8.8%)	1 653 (9.7%)	5 549	5 840	5 656	17 045
屯門	446 (10.5%)	467 (10.8%)	352 (8.6%)	1 265 (10.0%)	4 230	4 327	4 080	12 637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445	2 429	2 278	7 152
葵青	7 (0.2%)	8 (0.2%)	19 (0.5%)	34 (0.3%)	3 971	4 080	3 996	12 047
東涌	9 (1.0%)	16 (1.7%)	4 (0.5%)	29 (1.1%)	897	918	820	2 635
其他地區 (沙田)	2 (0.0%)	0 (0.0%)	0 (0.0%)	2 (0.0%)	4 931	4 906	4 503	14 340

表 3a (續)

(iii) 學年：2013/14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74 (40.5%)	1 679 (41.8%)	1 555 (38.1%)	4 908 (40.1%)	4 136	4 014	4 078	12 228
大埔	152 (5.8%)	97 (4.4%)	91 (4.2%)	340 (4.8%)	2 612	2 221	2 183	7 016
元朗	791 (13.2%)	748 (12.8%)	696 (11.8%)	2 235 (12.6%)	5 984	5 858	5 897	17 739
屯門	592 (13.4%)	573 (12.9%)	514 (12.2%)	1 679 (12.8%)	4 420	4 426	4 224	13 070
荃灣	0 (0.0%)	0 (0.0%)	1 (0.0%)	1 (0.0%)	2 471	2 400	2 362	7 233
葵青	17 (0.4%)	13 (0.3%)	14 (0.4%)	44 (0.4%)	4 178	4 067	3 840	12 085
東涌	20 (2.2%)	16 (1.8%)	18 (2.2%)	54 (2.1%)	917	869	831	2 617
其他地區 (沙田)	6 (0.1%)	13 (0.3%)	6 (0.1%)	25 (0.2%)	5 387	5 049	4 668	15 104

表 3a (續)

(iv) 學年：2014/15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974 (41.9%)	1 758 (41.3%)	1 647 (39.8%)	5 379 (41.0%)	4 716	4 257	4 141	13 114
大埔	109 (4.2%)	176 (7.0%)	106 (5.2%)	391 (5.4%)	2 602	2 529	2 056	7 187
元朗	848 (13.5%)	855 (13.9%)	797 (13.8%)	2 500 (13.7%)	6 291	6 134	5 791	18 216
屯門	627 (12.5%)	685 (15.0%)	581 (13.5%)	1 893 (13.7%)	5 005	4 562	4 295	13 86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793	2 338	2 366	7 497
葵青	49 (1.1%)	18 (0.4%)	13 (0.3%)	80 (0.7%)	4 381	4 047	3 750	12 178
東涌	23 (2.6%)	29 (3.2%)	17 (2.2%)	69 (2.7%)	884	897	784	2 565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4 (0.3%)	14 (0.2%)	14 (0.2%)	52 (0.2%)	8 709	7 959	7 493	24 161

表 3a (續)

(v) 學年：2015/16

地區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目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幼兒班	低班	高班	小計
北區	1 628 (36.9%)	2 071 (43.7%)	1 732 (40.3%)	5 431 (40.4%)	4 417	4 737	4 296	13 450
大埔	78 (2.8%)	98 (3.8%)	170 (7.2%)	346 (4.5%)	2 795	2 588	2 351	7 734
元朗	737 (11.1%)	931 (14.5%)	879 (14.3%)	2 547 (13.3%)	6 623	6 406	6 135	19 164
屯門	512 (10.2%)	683 (13.6%)	661 (15.0%)	1 856 (12.8%)	5 025	5 024	4 396	14 44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932	2 696	2 347	7 975
葵青	20 (0.4%)	49 (1.2%)	22 (0.6%)	91 (0.7%)	4 516	4 170	3 698	12 384
東涌	19 (2.1%)	23 (2.7%)	31 (4.0%)	73 (2.9%)	908	862	775	2 545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4 (0.2%)	25 (0.3%)	24 (0.3%)	63 (0.2%)	9 223	8 512	7 488	25 223

表 3a (續)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 (4) 學額數字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也不包括特殊學校。

表 3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小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1/12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936 (33.1%)	730 (26.7%)	635 (23.4%)	618 (21.8%)	511 (17.3%)	498 (16.1%)	3 928 (22.9%)	2 830	2 735	2 710	2 840	2 950	3 088	17 153
大埔	141 (6.9%)	68 (3.6%)	42 (2.2%)	29 (1.4%)	39 (1.8%)	32 (1.4%)	351 (2.9%)	2 046	1 904	1 904	2 004	2 157	2 245	12 260
元朗	225 (5.2%)	104 (2.5%)	83 (1.9%)	100 (2.1%)	63 (1.2%)	50 (0.9%)	625 (2.2%)	4 324	4 237	4 354	4 755	5 272	5 713	28 655
屯門	146 (4.6%)	68 (2.2%)	35 (1.1%)	34 (1.0%)	12 (0.3%)	10 (0.2%)	305 (1.5%)	3 202	3 077	3 097	3 470	3 752	4 146	20 74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41	2 024	2 055	2 195	2 373	2 504	13 192
葵青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1 (0.0%)	3 (0.0%)	3 049	2 999	3 094	3 580	3 662	3 988	20 372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5	620	700	750	768	896	4 309
其他地區 (沙田)	33 (0.8%)	19 (0.5%)	4 (0.1%)	4 (0.1%)	1 (0.0%)	3 (0.1%)	64 (0.2%)	4 316	4 125	4 167	4 427	4 783	5 076	26 894

表 3b (續)

(ii) 學年：2012/13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184 (39.8%)	900 (31.8%)	698 (25.5%)	573 (21.1%)	534 (18.8%)	490 (16.5%)	4 379 (25.7%)	2 975	2 830	2 735	2 710	2 840	2 970	17 060
大埔	382 (16.4%)	129 (6.4%)	65 (3.4%)	36 (1.9%)	22 (1.1%)	35 (1.7%)	669 (5.5%)	2 323	2 011	1 909	1 909	1 971	2 110	12 233
元朗	439 (9.3%)	232 (5.4%)	108 (2.6%)	84 (1.9%)	87 (1.8%)	62 (1.2%)	1 012 (3.7%)	4 700	4 303	4 220	4 335	4 710	5 192	27 460
屯門	318 (8.9%)	128 (3.9%)	55 (1.7%)	40 (1.3%)	28 (0.8%)	9 (0.2%)	578 (2.8%)	3 591	3 279	3 145	3 165	3 575	3 829	20 584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38	2 040	2 016	2 058	2 203	2 383	12 7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2 (0.0%)	3 104	3 024	2 999	3 094	3 580	3 687	19 488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25	575	620	700	750	768	3 938
其他地區 (沙田)	47 (1.0%)	29 (0.7%)	20 (0.5%)	5 (0.1%)	6 (0.1%)	2 (0.0%)	109 (0.4%)	4 511	4 349	4 150	4 167	4 423	4 698	26 298

表 3b (續)

(iii) 學年：2013/14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388 (39.4%)	1 069 (33.5%)	806 (27.5%)	667 (24.4%)	530 (19.6%)	536 (18.9%)	4 996 (27.9%)	3 527	3 187	2 931	2 735	2 710	2 840	17 930
大埔	508 (20.2%)	359 (15.7%)	131 (6.5%)	62 (3.3%)	43 (2.3%)	27 (1.4%)	1 130 (9.0%)	2 514	2 289	2 011	1 904	1 899	1 974	12 591
元朗	658 (12.9%)	420 (8.9%)	230 (5.3%)	129 (3.1%)	80 (1.8%)	73 (1.5%)	1 590 (5.8%)	5 091	4 719	4 321	4 217	4 339	4 720	27 407
屯門	538 (13.6%)	343 (9.5%)	147 (4.5%)	70 (2.2%)	48 (1.5%)	35 (1.0%)	1 181 (5.7%)	3 958	3 610	3 289	3 149	3 169	3 579	20 754
荃灣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0 (0.0%)	1 (0.0%)	2 124	2 037	2 037	2 012	2 070	2 195	12 475
葵青	2 (0.1%)	1 (0.0%)	0 (0.0%)	1 (0.0%)	1 (0.0%)	2 (0.1%)	7 (0.0%)	3 345	3 192	3 112	2 999	3 094	3 580	19 322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525	550	575	620	700	750	3 720
其他地區 (沙田)	68 (1.4%)	49 (1.1%)	25 (0.6%)	19 (0.5%)	7 (0.2%)	8 (0.2%)	176 (0.7%)	4 823	4 523	4 328	4 179	4 240	4 455	26 548

表 3b (續)

(iv) 學年：2014/15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217 (39.1%)	1 347 (38.2%)	1 070 (33.6%)	821 (28.0%)	629 (23.0%)	506 (18.7%)	5 590 (30.7%)	3 115	3 527	3 187	2 931	2 735	2 710	18 205
大埔	470 (18.0%)	452 (18.6%)	354 (15.5%)	126 (6.3%)	55 (2.9%)	39 (2.0%)	1 496 (11.4%)	2 614	2 434	2 284	2 011	1 909	1 909	13 161
元朗	1 147 (19.7%)	623 (12.3%)	423 (9.0%)	220 (5.1%)	116 (2.7%)	80 (1.8%)	2 609 (9.2%)	5 828	5 084	4 709	4 309	4 222	4 339	28 491
屯門	672 (15.7%)	493 (12.5%)	305 (8.4%)	135 (4.1%)	63 (2.0%)	44 (1.4%)	1 712 (8.0%)	4 285	3 958	3 618	3 289	3 149	3 193	21 49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1 (0.0%)	2 110	2 125	2 041	2 066	2 041	2 055	12 4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2 (0.0%)	3 361	3 239	3 196	3 024	2 999	3 094	18 913
東涌	5 (1.0%)	0 (0.0%)	0 (0.0%)	1 (0.2%)	0 (0.0%)	0 (0.0%)	6 (0.2%)	526	547	572	597	646	700	3 58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89 (2.2%)	66 (0.8%)	51 (0.7%)	28 (0.4%)	18 (0.3%)	6 (0.1%)	358 (0.8%)	8 454	7 980	7 527	7 181	7 009	7 068	45 219

表 3b (續)

(v) 學年：2015/16

地區	小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小學的學額數目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小計
北區	1 194 (38.8%)	1 183 (38.0%)	1 318 (37.4%)	1 008 (31.6%)	790 (27.0%)	624 (22.8%)	6 117 (32.9%)	3 080	3 115	3 522	3 187	2 931	2 735	18 570
大埔	550 (21.7%)	464 (18.0%)	437 (18.0%)	357 (15.5%)	114 (5.8%)	68 (3.7%)	1 990 (14.6%)	2 533	2 573	2 428	2 303	1 957	1 833	13 627
元朗	1 042 (18.5%)	1 088 (18.9%)	588 (11.6%)	409 (8.7%)	202 (4.6%)	106 (2.5%)	3 435 (11.5%)	5 637	5 768	5 084	4 709	4 359	4 247	29 804
屯門	717 (17.1%)	619 (14.4%)	466 (11.8%)	310 (8.6%)	131 (4.0%)	58 (1.8%)	2 301 (10.2%)	4 183	4 285	3 964	3 618	3 289	3 173	22 512
荃灣	7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7 (0.1%)	2 135	2 110	2 110	2 060	2 085	2 035	12 535
葵青	38 (1.1%)	1 (0.0%)	1 (0.0%)	0 (0.0%)	1 (0.0%)	0 (0.0%)	41 (0.2%)	3 419	3 261	3 244	3 104	3 024	2 999	19 051
東涌	57 (8.4%)	5 (1.0%)	2 (0.4%)	0 (0.0%)	1 (0.2%)	0 (0.0%)	65 (1.8%)	677	522	547	572	597	620	3 535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68 (3.2%)	175 (2.1%)	68 (0.9%)	57 (0.8%)	23 (0.3%)	20 (0.3%)	611 (1.3%)	8 467	8 370	7 931	7 513	7 132	6 958	46 371

表 3b (續)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表 3c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地區及級別劃分的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1/12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326 (11.3%)	342 (10.1%)	257 (7.2%)	214 (5.7%)	134 (3.5%)	139 (3.5%)	20 (1.5%)	1 432 (6.3%)	2 887	3 400	3 561	3 725	3 845	3 964	1 319	22 701
大埔	73 (2.7%)	37 (1.2%)	23 (0.7%)	21 (0.6%)	13 (0.3%)	14 (0.4%)	1 (0.1%)	182 (0.8%)	2 696	2 970	3 281	3 598	3 840	3 920	1 450	21 755
元朗	53 (0.9%)	45 (0.7%)	33 (0.5%)	23 (0.3%)	23 (0.3%)	17 (0.2%)	2 (0.1%)	196 (0.4%)	5 795	6 704	7 029	7 538	7 853	8 231	2 772	45 922
屯門	7 (0.1%)	11 (0.2%)	9 (0.1%)	5 (0.1%)	6 (0.1%)	5 (0.1%)	0 (0.0%)	43 (0.1%)	4 932	5 580	6 080	6 680	7 080	7 118	2 130	39 600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2 (0.1%)	0 (0.0%)	0 (0.0%)	2 (0.0%)	1 872	2 196	2 394	2 520	2 519	2 519	767	14 787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356	4 957	5 345	5 720	5 960	5 960	1 890	34 188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6	1 080	1 100	1 217	1 285	1 327	390	7 335
其他地區 (沙田)	6 (0.1%)	2 (0.0%)	6 (0.1%)	4 (0.0%)	4 (0.0%)	3 (0.0%)	1 (0.0%)	26 (0.1%)	6 655	7 199	7 783	8 178	8 488	8 655	3 552	50 510

表 3c (續)

(ii) 學年：2012/13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11 (14.1%)	300 (10.4%)	318 (9.4%)	243 (6.9%)	176 (4.8%)	121 (3.1%)	-	1 569 (7.7%)	2 924	2 884	3 390	3 526	3 700	3 927	0	20 351
大埔	83 (3.0%)	65 (2.4%)	45 (1.5%)	31 (0.9%)	18 (0.5%)	13 (0.3%)	-	255 (1.3%)	2 736	2 736	3 023	3 324	3 600	3 800	0	19 219
元朗	60 (1.0%)	61 (1.1%)	49 (0.7%)	34 (0.5%)	21 (0.3%)	21 (0.3%)	-	246 (0.6%)	5 753	5 776	6 667	7 144	7 634	8 183	0	41 157
屯門	16 (0.3%)	8 (0.2%)	14 (0.2%)	8 (0.1%)	4 (0.1%)	3 (0.0%)	-	53 (0.1%)	5 016	4 992	5 616	6 111	6 647	7 082	0	35 464
荃灣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2 (0.1%)	-	3 (0.0%)	1 872	1 872	2 177	2 394	2 519	2 519	0	13 353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1 (0.0%)	-	2 (0.0%)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5 720	5 960	0	30 718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912	912	1 056	1 115	1 238	1 273	0	6 506
其他地區 (沙田)	8 (0.1%)	5 (0.1%)	1 (0.0%)	4 (0.1%)	6 (0.1%)	1 (0.0%)	-	25 (0.1%)	6 650	6 696	7 229	7 789	8 284	8 656	369	45 673

表 3c (續)

(iii) 學年：2013/14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23 (15.1%)	385 (13.2%)	297 (10.3%)	312 (9.2%)	207 (5.9%)	158 (4.1%)	-	1 782 (9.2%)	2 808	2 921	2 888	3 392	3 524	3 815	20	19 368
大埔	96 (3.6%)	79 (2.9%)	70 (2.6%)	44 (1.4%)	28 (0.8%)	18 (0.5%)	-	335 (1.8%)	2 642	2 740	2 740	3 044	3 344	3 604	0	18 114
元朗	65 (1.2%)	56 (1.0%)	62 (1.1%)	47 (0.7%)	30 (0.4%)	20 (0.3%)	-	280 (0.7%)	5 435	5 799	5 771	6 759	7 166	7 705	0	38 635
屯門	19 (0.4%)	13 (0.3%)	15 (0.3%)	16 (0.3%)	7 (0.1%)	4 (0.1%)	-	74 (0.2%)	4 688	5 016	4 992	5 616	6 112	6 675	26	33 125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0 (0.0%)	-	1 (0.0%)	1 777	1 872	1 872	2 196	2 394	2 495	0	12 606
葵青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	2 (0.0%)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5 720	0	28 872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875	912	912	1 098	1 174	1 224	0	6 195
其他地區 (沙田)	7 (0.1%)	7 (0.1%)	8 (0.1%)	3 (0.0%)	2 (0.0%)	3 (0.0%)	-	30 (0.1%)	6 531	6 825	6 867	7 372	8 112	8 449	399	44 555

表 3c (續)

(iv) 學年：2014/15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83 (17.0%)	397 (14.1%)	390 (13.3%)	255 (8.8%)	279 (8.2%)	191 (5.4%)	-	1 995 (10.8%)	2 839	2 809	2 928	2 893	3 417	3 547	20	18 453
大埔	86 (3.2%)	93 (3.5%)	84 (3.1%)	74 (2.7%)	43 (1.4%)	26 (0.8%)	-	406 (2.4%)	2 687	2 642	2 740	2 740	3 044	3 323	0	17 176
元朗	80 (1.4%)	53 (1.0%)	47 (0.8%)	52 (0.9%)	40 (0.6%)	21 (0.3%)	-	293 (0.8%)	5 526	5 456	5 770	5 839	6 763	7 164	0	36 518
屯門	31 (0.7%)	18 (0.4%)	15 (0.3%)	22 (0.4%)	13 (0.2%)	7 (0.1%)	-	106 (0.3%)	4 645	4 688	5 016	4 992	5 616	6 110	25	31 092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 (0.0%)	-	1 (0.0%)	1 806	1 780	1 872	1 872	2 196	2 394	0	11 920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4 163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5 358	0	27 315
東涌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1 (0.0%)	897	881	918	960	1 110	1 132	0	5 89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15 (0.1%)	11 (0.1%)	6 (0.1%)	10 (0.1%)	4 (0.0%)	4 (0.0%)	-	50 (0.1%)	10 117	10 074	10 539	10 480	11 458	12 414	394	65 476

表 3c (續)

(v) 學年：2015/16

地區	中學的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中學的學額數目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小計
北區	492 (17.6%)	445 (15.7%)	349 (12.4%)	360 (12.3%)	224 (7.7%)	247 (7.3%)	-	2 117 (12.0%)	2 802	2 839	2 809	2 929	2 893	3 397	20	17 689
大埔	84 (3.2%)	95 (3.5%)	97 (3.7%)	75 (2.7%)	65 (2.4%)	41 (1.4%)	-	457 (2.8%)	2 610	2 695	2 642	2 740	2 740	3 025	0	16 452
元朗	80 (1.5%)	84 (1.5%)	58 (1.1%)	47 (0.8%)	47 (0.8%)	35 (0.5%)	-	351 (1.0%)	5 383	5 531	5 410	5 806	5 841	6 857	0	34 828
屯門	32 (0.7%)	25 (0.5%)	22 (0.5%)	19 (0.4%)	13 (0.3%)	12 (0.2%)	-	123 (0.4%)	4 610	4 647	4 691	5 020	4 980	5 625	48	29 621
荃灣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1 808	1 812	1 778	1 872	1 872	2 196	0	11 338
葵青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4 165	4 165	4 114	4 356	4 356	4 968	0	26 124
東涌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	0 (0.0%)	862	897	881	988	964	1 096	0	5 68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21 (0.2%)	21 (0.2%)	17 (0.2%)	12 (0.1%)	10 (0.1%)	3 (0.0%)	-	84 (0.1%)	9 957	10 106	10 051	10 550	10 619	11 390	428	63 101

表 3c (續)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 (4) 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5) 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由 2012/13 學年起再無本地課程的中七班級。

表 3d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地區及學校級別劃分的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中學跨境學生人數及學額數目

(i) 學年：2011/12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3 677 (33.8%)	3 928 (22.9%)	1 432 (6.3%)	9 037 (17.8%)	10 865	17 153	22 701	50 719
大埔	67 (1.1%)	351 (2.9%)	182 (0.8%)	600 (1.5%)	6 354	12 260	21 755	40 369
元朗	1 070 (6.5%)	625 (2.2%)	196 (0.4%)	1 891 (2.1%)	16 414	28 655	45 922	90 991
屯門	892 (7.2%)	305 (1.5%)	43 (0.1%)	1 240 (1.7%)	12 361	20 744	39 600	72 705
荃灣	0 (0.0%)	0 (0.0%)	2 (0.0%)	2 (0.0%)	6 834	13 192	14 787	34 813
葵青	1 (0.0%)	3 (0.0%)	0 (0.0%)	4 (0.0%)	12 374	20 372	34 188	66 934
東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808	4 309	7 335	14 452
其他地區 (沙田)	1 (0.0%)	64 (0.2%)	26 (0.1%)	91 (0.1%)	13 809	26 894	50 510	91 213

表 3d (續)

(ii) 學年：2012/13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4 281 (37.1%)	4 379 (25.7%)	1 569 (7.7%)	10 229 (20.9%)	11 549	17 060	20 351	48 960
大埔	190 (2.9%)	669 (5.5%)	255 (1.3%)	1 114 (2.9%)	6 496	12 233	19 219	37 948
元朗	1 653 (9.7%)	1 012 (3.7%)	246 (0.6%)	2 911 (3.4%)	17 045	27 460	41 157	85 662
屯門	1 265 (10.0%)	578 (2.8%)	53 (0.1%)	1 896 (2.8%)	12 637	20 584	35 464	68 685
荃灣	0 (0.0%)	0 (0.0%)	3 (0.0%)	3 (0.0%)	7 152	12 738	13 353	33 243
葵青	34 (0.3%)	2 (0.0%)	2 (0.0%)	38 (0.1%)	12 047	19 488	30 718	62 253
東涌	29 (1.1%)	0 (0.0%)	0 (0.0%)	29 (0.2%)	2 635	3 938	6 506	13 079
其他地區 (沙田)	2 (0.0%)	109 (0.4%)	25 (0.1%)	136 (0.2%)	14 340	26 298	45 673	86 311

表 3d (續)

(iii) 學年：2013/14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 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4 908 (40.1%)	4 996 (27.9%)	1 782 (9.2%)	11 686 (23.6%)	12 228	17 930	19 368	49 526
大埔	340 (4.8%)	1 130 (9.0%)	335 (1.8%)	1 805 (4.8%)	7 016	12 591	18 114	37 721
元朗	2 235 (12.6%)	1 590 (5.8%)	280 (0.7%)	4 105 (4.9%)	17 739	27 407	38 635	83 781
屯門	1 679 (12.8%)	1 181 (5.7%)	74 (0.2%)	2 934 (4.4%)	13 070	20 754	33 125	66 949
荃灣	1 (0.0%)	1 (0.0%)	1 (0.0%)	3 (0.0%)	7 233	12 475	12 606	32 314
葵青	44 (0.4%)	7 (0.0%)	2 (0.0%)	53 (0.1%)	12 085	19 322	28 872	60 279
東涌	54 (2.1%)	0 (0.0%)	0 (0.0%)	54 (0.4%)	2 617	3 720	6 195	12 532
其他地區 (沙田)	25 (0.2%)	176 (0.7%)	30 (0.1%)	231 (0.3%)	15 104	26 548	44 555	86 207

表 3d (續)

(iv) 學年：2014/15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5 379 (41.0%)	5 590 (30.7%)	1 995 (10.8%)	12 964 (26.0%)	13 114	18 205	18 453	49 772
大埔	391 (5.4%)	1 496 (11.4%)	406 (2.4%)	2 293 (6.1%)	7 187	13 161	17 176	37 524
元朗	2 500 (13.7%)	2 609 (9.2%)	293 (0.8%)	5 402 (6.5%)	18 216	28 491	36 518	83 225
屯門	1 893 (13.7%)	1 712 (8.0%)	106 (0.3%)	3 711 (5.6%)	13 862	21 492	31 092	66 446
荃灣	0 (0.0%)	1 (0.0%)	1 (0.0%)	2 (0.0%)	7 497	12 438	11 920	31 855
葵青	80 (0.7%)	2 (0.0%)	0 (0.0%)	82 (0.1%)	12 178	18 913	27 315	58 406
東涌	69 (2.7%)	6 (0.2%)	1 (0.0%)	76 (0.6%)	2 565	3 588	5 898	12 051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52 (0.2%)	358 (0.8%)	50 (0.1%)	460 (0.3%)	24 161	45 219	65 476	134 856

表 3d (續)

(v) 學年：2015/16

地區	跨境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額數目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 暨幼兒中心)	小學	中學	小計
北區	5 431 (40.4%)	6 117 (32.9%)	2 117 (12.0%)	13 665 (27.5%)	13 450	18 570	17 689	49 709
大埔	346 (4.5%)	1 990 (14.6%)	457 (2.8%)	2 793 (7.4%)	7 734	13 627	16 452	37 813
元朗	2 547 (13.3%)	3 435 (11.5%)	351 (1.0%)	6 333 (7.6%)	19 164	29 804	34 828	83 796
屯門	1 856 (12.8%)	2 301 (10.2%)	123 (0.4%)	4 280 (6.4%)	14 445	22 512	29 621	66 578
荃灣	0 (0.0%)	7 (0.1%)	0 (0.0%)	7 (0.0%)	7 975	12 535	11 338	31 848
葵青	91 (0.7%)	41 (0.2%)	0 (0.0%)	132 (0.2%)	12 384	19 051	26 124	57 559
東涌	73 (2.9%)	65 (1.8%)	0 (0.0%)	138 (1.2%)	2 545	3 535	5 688	11 768
其他地區 (沙田及黃大仙)	63 (0.2%)	611 (1.3%)	84 (0.1%)	758 (0.6%)	25 223	46 371	63 101	134 695

表 3d (續)

註：

- (1) 數字反映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數字來自每年經學校蒐集每天跨境上學學生人數的周年調查。2011/12 學年的調查包括北區、大埔、元朗、屯門、沙田、荃灣和葵青區。調查的地區在 2012/13 和 2014/15 學年分別擴展至包括東涌及黃大仙。
- (3) 「不適用」表示有關學年沒有向該區學校收集數據。
- (4) 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額數字不包括特殊學校，也不包括空置課室和空置的幼兒中心部分。
- (5) 小學及中學的學額數字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數字包括普通小學和普通中學日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b) 我們已／正為北區 9 所小學及元朗區 4 所小學進行改裝和改建工程，以增加課室和其他設施，藉此改善有關學校的環境。此外，我們已為元朗的一所空置校舍進行翻新工程，以設立一所有時限的資助小學，可提供最多 30 間課室。這些改善工程項目的預算合共 2.42 億元。同時，我們在 2015 年 6 月已開始在粉嶺第 36 區興建一所有 36 間課室的小學，以供北區一所現時開辦 27 班的小學重置之用，其工程費用為 4.17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教育局局長所管轄的部門中，現有多少個基金及獎學金計劃？請逐一列出基金和獎學金、其成立年份、目的、評核者，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每年的資金餘額、收入、開支，以及受惠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附件列載有關教育局轄下各項獎學金計劃和基金，以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提供秘書處支援的獎學金計劃的資料。除表內所列的獎學金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亦為一些私人捐助及／或法定獎學基金(如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和葛量洪獎學基金)提供意見。

教育局轄下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和研究資助局提供秘書支援的獎學金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 人數
教育獎學基金	1956 年	設於該基金下的獎學金共有 181 項，旨在表揚小學至專上程度的優異學生。 (註：由於基金盈餘不足以發放款項予另一輪新的獎項，大多數獎學金計劃於 2011/12、2012/13、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暫停頒發新的獎項。在該 4 年發放的獎項大部分是續授獎項。)	根據個別捐款者所定的條款和條件頒發；大部分獎項的得主由學校和院校提名，其餘則根據公開考試的成績頒發給名列前茅的考生。提名人選須經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通過。	2011/12	0.67 ¹	0.08	0.09	109
				2012/13	0.66 ¹	0.08	0.09	93
				2013/14	0.49 ¹	0.08	0.25	490
				2014/15	0.50 ¹	0.08	0.07	87
				2015/16 ²	0.50 ¹	0.07	0.07	70

¹ 結餘不包括不可動用以頒發獎項的資本金額 583 萬元。

² 2015/16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 人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獎學基金	2008 年	吸引優秀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課程，並在畢業後留港發展； 肯定本地和非本地優秀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以及 推動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並在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	參與院校 ³ （按照該基金的指定準則）。	2011/12	2,305 ⁴	55	35	657
				2012/13	2,313 ⁵	62	74	2 837
				2013/14	2,432	214	95	4 075
				2014/15	2,262	(68)	102	4 546
				2015/16 ⁶	2,202	50	110	4 900 ⁷

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的參與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以及職業訓練局。

⁴ 於 2012 年 8 月獲額外注資 10 億元。

⁵ 包括在 2012/13 學年注入的 2,000 萬元。

⁶ 2015/16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⁷ 上列數字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計劃、特定地區獎學金和展毅表現獎的得獎人數，以及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的估計數字(各院校仍在處理 2015/16 學年這兩項計劃的申請)。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 人數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2009 年	吸引世界各地出類拔萃的學生在香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攻讀博士學位課程。	申請須向研究資助局提交。如有需要，個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可安排申請人接受面見。研究資助局為該計劃成立了兩個評審小組，入選的申請會交由其中一個由相關學科範疇的專家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2011/12	不適用	55.5 ⁸	55.5	222 ⁹
				2012/13	不適用	96.8 ⁸	96.8	387 ⁹
				2013/14	不適用	105.5 ⁸	105.5	422 ⁹
				2014/15	不適用	129.8 ⁸	129.8	519 ⁹
				2015/16	不適用	137.8 ⁸	137.8	551 ⁹

⁸ 該項計劃的開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經常補助金支付。

⁹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受惠於該項計劃的學生人數。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 人數
準英語教師獎 學金	2010 年	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 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 或師資培訓課程，從而投身英 語教師行列。	由校長、辦學團體 代表和教育局代表 組成遴選委員會。	2011/12	不適用	4.32	4.32	84 ¹⁰
				2012/13	不適用	7.95	7.95	156 ¹⁰
				2013/14	不適用	8.97	8.97	176 ¹⁰
				2014/15	不適用	8.71	8.71	173 ¹⁰
				2015/16 ¹¹	不適用	9.36	9.36	186 ¹⁰
自資專上教育 基金	2011 年	資助值得支持和旨在提升自資 專上教育質素的措施和計劃。	該基金的督導委員 會	2011/12	3,485	22	37	1 290
				2012/13	3,491 ¹²	45	59	2 599
				2013/14	3,701	313	103	3 545
				2014/15	3,509	(81)	111	4 139
				2015/16 ¹³	3,459	70	120	4 563

¹⁰ 包括新獲獎以及在該學年前獲獎並繼續領取該獎學金的學生人數。

¹¹ 2015/16 學年的預算。

¹² 包括在 2012/13 學年注入的 2,000 萬元。

¹³ 2015/16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教育局轄下的基金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教育發展基金	2004 年	<p>2004 年 7 月，當局以一筆為數 5.5 億元的撥款成立教育發展基金，向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的能力；</p> <p>2012 年 1 月，立法會批准向該基金注資 5.5 億元，以便在由 2012/13 學年起計的未來 5 年繼續透過校本專業支援計劃，支援學校在教育改革措施下作出相應的調適。</p>	由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及社會人士組成的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自 2004 年 8 月成立，就該基金的運作和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	2011/12	653.0	556.0	66.1	509 ¹⁴
				2012/13	596.5	8.8	65.3	580 ¹⁴
				2013/14	509.8	7.4	94.1	549 ¹⁴
				2014/15	412.2	6.5	104.1	648 ¹⁴
				2015/16 ¹⁵	371.6	1.9	42.5	633 ¹⁴

¹⁴ 學校數目，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

¹⁵ 2015/16 學年至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臨時數字。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語文基金	1994 年	資助為提高香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	語文教育及研究 常務委員會	2011/12	1,002.1	21.0	527.8	42 948 ¹⁶
				2012/13	858.6	13.1	156.6	135 094 ¹⁶
				2013/14	5,932.4	5,092.8 ¹⁷	19.0	120 285 ¹⁶
				2014/15	6,135.2	259.8	57.0	179 059 ¹⁶
				2015/16 ¹⁸	6,212.5	113.3	36.0	182 115 ¹⁶
優質教育基金	1998 年	優質教育基金旨在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學校教育的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 委員會	2011/12	6,924	296	104	496 732 ¹⁹
				2012/13	7,455	633	102	341 114 ¹⁹
				2013/14	8,259	926	122	419 894 ¹⁹
				2014/15	8,087	(32)	140	229 443 ¹⁹
				2015/16 ²⁰	8,062	160	185	52 657 ^{19, 21}

¹⁶ 不同計劃有不同的目的、涵蓋範圍、方法和目標受惠組別。總人數涵蓋學校界別(例如學生、教師和家長)及非學校界別(例如在職人士)。

¹⁷ 包括在 2014 年 3 月注入的 50 億元。

¹⁸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情況。

¹⁹ 受惠者可包括教師、學生及家長。

²⁰ 2015/16 學年的預算。由於市況波動，各基金的預算結餘並無計及出售或重估證券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²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情況。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研究基金	2009 年	資助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20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以及在可頒授學士學位的本地自資院校進行的研究(資金來自從注資額中的 30 億元賺取的投資收入)。	由評審專家和在研究基金下設立的評審小組參與的專家評審機制。	2011/12	25,318	1,190	789	919 ²²
				2012/13	25,959	1,304	663	1 028 ²²
				2013/14	26,131	1,036	864	1 179 ²²
				2014/15	26,360	1,248	1,018	1 306 ²²
				2015/16	未能提供 ²³	未能提供 ²³	未能提供 ²³	未能提供 ²³

²² 研究小組。

²³ 資料未能提供。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香港卓越獎學金 計劃 ²⁴	2014 年	資助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進修，從而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最終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以及 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政府已設立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獎學金計劃的政策、策略和行政事宜向當局作出建議。督導委員會會成立面試小組面見和評核入圍的申請人。最終的獲獎人將由督導委員會決定，甄選時會參考面試小組就個別申請人所作的評核。	2015/16	327.45 ²⁵	0	20.51 ²⁵	92

²⁴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將自 2015/16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然後再檢討成效。

²⁵ 2015/16 學年的預算。

獎學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宗旨	評核者	學年	年底結餘 (百萬元)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受惠人數
資歷架構基金	2014 年	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2014-15	不適用 ²⁶	不適用 ²⁶	不適用 ²⁶	2 435 名 從業員和 235 間教育 及培訓 機構 ^{27, 28}
				2015-16	1,000 ²⁹	不適用 ²⁶	不適用 ²⁶	1 981 名 從業員和 242 間教育 及培訓 機構 ^{27, 30}

²⁶ 資歷架構基金的本金已於 2016 年 3 月注入並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該 10 億元仍未產生任何收入。由於基金需要時間積累足夠的收益以滿足資金需求，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的餘額會繼續用以應付基金下各項措施的資金需求。

²⁷ 由於資歷架構基金通過各項措施資助多類持份者，包括教育及培訓機構、從業員、評估機構和質素保證機構，故上述現成數字並非詳盡無遺。

²⁸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²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³⁰ 只是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分別列出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在處理本地考試和非本地考試的財政盈餘／虧蝕；及

(b) 請分別列出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薪酬最高的十位職員的薪酬及其職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a) 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提供其他考試服務的財政盈餘／虧損如下：

年度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香港高級 程度會考	其他 考試服務
	百萬元 盈餘／(虧損)	百萬元 盈餘／(虧損)	百萬元 盈餘／(虧損)
2011/12	13.0	9.7	41.2
2012/13	12.2	(6.3)	54.9
2013/14	(25.6)	-	33.0
2014/15	(44.2)	-	38.1
2015/16 (預算)	(53.9)	-	34.7

註：

1. 考评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2. 上述所有考試均在本港舉行。「其他考試服務」包括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安排的考試，當中大多數由本地專業團體舉辦，有些則由海外考試機構舉辦。

- (b) 根據考評局的審計帳目，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總監職級及以上)人數及其薪酬金額範圍如下：

酬金金額範圍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00,000 以下	-	-	-	-
\$500,001 至\$1,000,000	-	-	-	-
\$1,000,001 至\$1,500,000	-	-	-	-
\$1,500,001 至\$2,000,000	1	2	-	-
\$2,000,001 至\$2,500,000	4	2	4	3
\$2,500,001 至\$3,000,000	-	1	1	1

註：

1. 考評局的財政年度以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為始末。
2. 考評局的 2015/16 年度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才結束，因此現時未有 2015/16 年度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a) 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適齡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
- (b) 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適齡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
- (c) 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適齡學生入讀自資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及
- (d) 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適齡學生入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人數和百份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

答覆：

議員要求提供有關過去 5 年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數目及有關的適齡學生入讀率

學年	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收生學額 ¹		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收生學額 ³		適齡學生整體 學士學位課程 入讀率 ^{2,4}	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 收生學額 ⁵		自資副學位課程 收生學額 ⁶		適齡學生整體 專上課程 入讀率 ^{2,7}
	數目	適齡學生 入讀率 ²	實際收生 人數	適齡學生 入讀率 ²		實際收生 人數	適齡學生 入讀率 ²	實際收生 人數	適齡學生 入讀率 ²	
2011/12 ⁸	16 842	20.8%	7 721	9.5%	30.3%	8 684	不適用	25 34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2/13 ⁹	32 814	不適用	12 878	不適用	不適用	9 903	不適用	31 617	不適用	不適用
2013/14	18 153	22.6%	13 477	16.8%	39.4%	11 047	13.7%	21 466	26.7%	67.0%
2014/15	19 165	24.0%	17 682	22.2%	46.2%	12 480	15.7%	19 758	24.8%	68.5%
2015/16 ¹⁰	20 377	26.5%	15 407	20.0%	46.5%	12 791	16.6%	20 095	26.1%	71.3%

註：

1. 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以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自 2015/16 學年起)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高年級收生學額。
2. 在 2011/12 學年，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 17 至 20 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由於推行新學制，自 2012/13 學年起，適齡學生指年齡介乎 18 至 20 歲年中居住人口的平均數。
3. 包括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4. 適齡學生整體學士學位課程入讀率計及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數目，以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5. 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6. 包括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7. 適齡學生整體專上課程入讀率計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以及公帑資助和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8. 2011/12 學年是調適年，年內沒有中五畢業生。該學年的副學位課程入讀率並未確定。
9. 2012/13 學年是雙學制年。在該學年，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一倍，以配合兩屆同年畢業的高中生人數。該學年的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入讀率並未確定。
10. 2015/16 學年的數字屬臨時性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度)的實際開支和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為何？

(b)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度)，分別審批了多少個課程？有多少個課程是不合格？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a) 政府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育局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而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均隸屬教育局的編制；有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包括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因此，秘書處職位的相關開支已由教育局以現有資源吸納，不能獨立計算。

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透過同儕檢討，檢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政府並沒有向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提供任何撥款，故此沒有委員會每年開支的資料。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旨在提供學術和職業資歷的評審和評估服務，並負責所有課程營辦者和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評審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沒有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

評審局作為法定機構，須按照《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的規定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年報。評審局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60.1	65.7	72.2	79.8	91.2	91.3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教資會轄下機構，負責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所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教育質素均得以保持並有所提升，而且在國際上具競爭力。

質保局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0.6	0.7	0.4	0.8	1.4	1.6

質保局的開支主要包括非本地質保局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的機票、住宿開支，以及他們的每日津貼。2015-16 年度及 2016-17 年度的實際／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5 年展開了第二輪質保局質素核證的核證工作。質保局的非本地委員和評審小組成員參與質保局的工作／核證活動可獲取酬金。酬金的金額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檢討，2011-12 至 2015-16 年度期間，相關的質保局委員每年獲取的酬金由 72,000 元至 88,850 元不等，同期非本地評審小組成員所獲取的酬金由 40,000 元至 48,950 元不等。

- (b)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授權評審局就學術及職業課程進行評審。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獲評審局評審／覆審及不獲評審局批准的專上課程數目如下：

課程數目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獲評審／覆審 ^註	66	76	91	86	59
不獲批准 ^註	1	0	1	0	2

評審局致力提高課程營辦者對評審要求的認知，以協助他們進行自我評估，衡量是否已準備好接受評審。營辦者如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能夠達到既定的評審標準，會在評審程序初期獲得通知。營辦者如認為成功通過評審的機會不大，會選擇不再接受評審。故此，最後未能通過評審的數目很少。

註：數字包括獲評審和覆審的本地及非本地課程，但不包括學科範圍評審涵蓋的課程。學科範圍評審容許課程營辦者在有效期內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發展和開辦課程，而這些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或覆審，便能夠登記在資歷名冊。

另一方面，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須留意的是，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質保局均不會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個別課程進行評審。過去 5 年(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獲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審批／重新審批以便在資歷名冊登記，以及未能通過審批／重新審批的自資副學位課程數目如下：

課程數目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
獲審批／重新審批	626	416	114	400	535
未能通過審批／重新審批	19	26	6	21	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提升界別的質素。請分別提供下列各個計劃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度)所使用的公帑金額：

- (a) 批地計劃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c)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 (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 (e)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資歷架構基金
- (f) 配對補助金計劃
- (g) 研究基金
- (h) 為自資專上界別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及無須入息審查的資助

2.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 5 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度)，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項目數量、獲批項目、獲批金額和還款日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 1(a) 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或以象徵式租金出租空置政府物業，供非牟利機構開辦全日制及／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該計劃共批出 4 幅土地和 3 個空置校舍。
- 1(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非牟利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免息貸款，以供發展新校舍及／或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該計劃發放的貸款額如下：

學年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1/12	346.0
2012/13	94.0
2013/14	1,259.8
2014/15	902.7
2015/16 (預算)	252.3
總計	2,854.8

- 1(c) 政府在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推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各項專為提升自資專上課程教與學質素而設的項目。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3 輪申請已經完成。2008/09 至 2010/11 學年，該計劃共批准 65 個項目，涉及款項約 9,940 萬元。由於計劃卓有成效，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 2012 年 11 月推出質素提升支援計劃，繼續推動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 1(d)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 2011/12 學年成立，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援自資界別優質和健康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基金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以及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資助院校推行質素提升項目。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金額，以及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總額如下：

學年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頒發的獎學金和獎項金額 (百萬元)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額 (百萬元)
2011/12	35.8	註 1
2012/13	56.0	73.7
2013/14	67.3	22.9
2014/15	71.7	41.6
2015/16 (預算)	76.8	註 2

註 1：質素提升支援計劃在 2012/13 學年展開首輪申請。

註 2：2015/16 學年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 1(e) 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成立，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的收入。由於基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賺取和累積足夠的投資收入應付經費需求，在現階段，我們會繼續以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的結餘，應付資歷架構基金各項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2011-12 至 2015-16 年度，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核准承擔額發放的資助額如下：

財政年度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發放的資助額 (百萬元)
2011-12	9.1
2012-13	28.5
2013-14	15.2
2014-15	22.5
2015-16 (截至 2016 年 2 月)	23.4
總計	98.7

- 1(f) 政府在 2003 至 2014 年先後推行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首 5 輪申請由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第 6 輪則由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政府自第 4 輪申請起把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納入計劃內，並在第 6 輪申請(已於 2014 年 7 月完結)中，進一步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以惠及在這些院校修讀公帑資助和自資經本地評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第 6 輪申請)，該計劃向公帑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法定專上院校和認可專上學院共發放 3.85 億元補助金。
- 1(g) 2013 年 12 月，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在研究基金下推出。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批出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百萬元) ^{註1}
2014/15	103.0
2015/16	86.3
總計^{註2}	189.3

註 1： 截至 2016 年 2 月底的情況。

註 2：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 1(h)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2011/12 至 2015/16 學年，該兩個計劃發放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發放的助學金額 (百萬元)	952	1,226	1,187	1,106	843
發放的貸款額 (百萬元)	276	267	231	200	109
發放的資助總額 (百萬元)#	<u>1,228</u>	<u>1,492</u>	<u>1,418</u>	<u>1,307</u>	<u>952</u>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發放的貸款總額 (百萬元)	<u>555</u>	<u>590</u>	<u>651</u>	<u>708</u>	<u>623</u>
總計(百萬元)#	<u>1,783</u>	<u>2,082</u>	<u>2,069</u>	<u>2,015</u>	<u>1,575</u>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2.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共收到 19 份開辦課程貸款申請，當中 12 份申請未獲進一步處理，原因是有關院校未能就須資助的建造或翻新項目成功在批地計劃下獲批土地或空置政府物業，也有些院校撤回申請或在遞交申請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最後有 7 份申請獲得批准，貸款總額為 20.925 億元，詳情如下：

學年	申請機構	貸款額 (百萬元)	最後還款日期 ^註
2011/12	香港中文大學 (專業進修學院)	40	2023 年 2 月
	香港明愛 (明愛專上學院)	3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的日期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7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的日期
2012/13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	2.5	2024 年 1 月
	恒生商學書院 (恒生管理學院)	80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的日期
2013/14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	3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的日期
2014/15	珠海學院	250	視乎最後一次 支取貸款的日期
總計		2,092.5	

註：借取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但已獲批准把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的院校則屬例外，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由 2015/16 學年起，政府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每學年資助約一千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請按下表格提供課程的資料：

課程名稱	開辦院校	課程總收生人數 (包括獲資助與未獲資助)		每年學費(未減去資助)		政府資助學額數量		每名學生獲得資助金額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預計)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預算)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預算)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預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推行，資助在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入學的 3 屆學生。

資助計劃的選定課程須為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並有助培育所需人才，以支援本港人力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每屆的選定課程，以及每個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數目。

資助計劃按兩級制為學生提供單位資助：入讀非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每年可獲達 4 萬元的資助；入讀成本較高以實驗室為本課程的學生，可獲資助較多，每年可達 7 萬元。實際應繳的學費為扣除單位資助後的款額。資助金在相關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即 4 至 6 年)發放，有關院校將根據實際入讀指定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獲發資助，但以選定課程的資助學額為上限。學生如有經濟困難，仍可就實際應繳的學費，申請學生資助。

資助學額主要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分配，以確保合資格的學生(即已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應屆中六畢業生)是按表現為本的制度獲得錄取。如經聯招各輪遴選收生後仍有餘額，有關院校可直接錄取本地學生，而人數不得超過每個選定課程資助學額總數的 10%。

就於 2015/16 學年及 2016/17 學年入學的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實際收生人數／可供入讀學額、扣除資助前的每年平均學費，以及每個課程的資助額，載於附件。

2015/16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每年平均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額

課程	院校	資助學額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包括資助及自資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扣除資助前)(元)	每年資助額(元)
建築(榮譽)學士	珠海學院	40	20	69,333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91	77,25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84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05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15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116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00	108,280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60	70	87,533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2	87,533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34	87,533	7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55	87,533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122	87,533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工學士		60	68	87,533	70,000

2016/17 學年入學學生的選定課程、有關院校、資助學額數目、
可供入讀學額、每年平均學費(扣除資助前)及每年資助額

課程	院校	資助學額 數目	可供入讀 學額(包括 資助及 自資學額)	每年平均 學費(扣除 資助前) (元)	每年 資助額 (元)
護理學榮譽學士	明愛專上學院	60	120	101,640	70,000
建築學(榮譽)理學士	珠海學院	40	70	71,500	40,000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 (榮譽)學士	恒生管理學院	70	105	79,800	40,000
動畫及視覺特效榮譽藝術 學士	香港公開大學	80	110	90,0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普通科)		150	210	111,800	70,000
護理學榮譽學士(精神科)		70	120	111,800	70,000
檢測和認證榮譽理學士		50	100	90,000	70,000
健康科學學士(榮譽)(主修 護理學)	東華學院	200	200	109,475	70,000
時裝設計(榮譽)文學士	職業訓練局轄下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60	75	91,245	70,000
產品設計(榮譽)文學士		60	75	91,245	70,000
廚藝及管理(榮譽)文學士		30	40	91,245	70,000
園境建築(榮譽)文學士		10	60	91,245	40,000
園藝及園境管理(榮譽) 文學士		30	60	91,245	40,000
土木工程(榮譽)工學士		60	64	98,835	70,000
環境工程及管理(榮譽) 工學士		60	90	91,245	7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1) 教育局現時為在專上院校就讀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包括聽障、視障、肢體殘障等)提供了甚麼支援措施，以滿足他們的學習需要？
- (2) 請按以下列表格式，提供 2011/12 學年至 2015/16 學年有關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轄下各成員機構的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情況：

院校	有特殊教學需要人數	學習障礙類型	平均每名學生所得的支援措施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 (1) 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以加強對該些學生的支援。有關措施包括：
 - (a) 由 2013-14 財政年度起，每年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額外提供 1,2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提供設備和技術性學習輔助工具、特別的課堂安排、由臨牀心理學家提供諮詢和評估服務、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評估和支援服務、加強教與學方面的支援，以及就業諮詢服務；
 - (b) 職訓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支援。在 2016-17 年度，政府已預留約 2,590 萬元資助金，供營辦青年學院(邱子文)；
 - (c)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各有不同需要，我們一直鼓勵政府、院校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分享資訊，以便討論、交換及發布有關支援有各類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引、守則及經驗。教育局於 2014 年 3 月把一套由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及 10 所高等教育院校編訂的《香港專上院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指引》，發給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以回應院校提出的需要。我們又於 2014 年 5 月舉辦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題的研討會，邀請來自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各院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富有經驗的嘉賓，與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分享知識與經驗，特別是在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特別應試安排方面；

- (d) 政府於 2013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合共 4,000 萬元，以設立獎學金，對公帑資助及自資界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優異生予以肯定，嘉許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的卓越表現。在 2014/15 學年約有 150 名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頒此獎學金；
- (e) 為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由 2015 年起向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共 2,000 萬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錄取人數，按比例分配予各院校，讓院校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該類學生的支援服務。資助計劃為期兩年，目的是讓共融文化植根校園。計劃完結後，院校須從整體補助金內調撥資源繼續落實有關措施；以及
- (f) 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 1,250 萬元，於 2015/16 至 2017/18 學年推行援助項目，增加有特殊教育需以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讓他們通過購置所需設備等方式促進學習。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最多可額外獲發 8,000 元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實際全額視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按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個別評定的資助幅度而定。

(2)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及殘疾類別劃分，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A。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納入提供予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支援該些學生所涉的實際開支金額。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在職訓局各機構成員修讀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 B。

2011/12至2015/16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人數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1/12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1	-	-	-	-	1	-	-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1	-	-	-	-	2	-	-	3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1	-	-	1
	其他 ^(註2)	-	-	-	-	-	2	-	-	2
	小計	4	-	-	-	-	9	-	-	13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2	-	-	2	-	2	2	-	8
	自閉症	-	-	-	1	-	1	1	3	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	-	-	2	-	6
	肢體傷殘	7	1	1	10	1	5	2	5	32
	視障	9	3	-	3	-	1	4	15	35
	聽障	5	5	1	5	-	4	7	11	38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	5	1	6
	其他 ^(註2)	3	8	-	3	-	1	9	25	49
	小計	27	20	2	24	1	15	32	60	181
總計	31	20	2	24	1	24	32	60	194	
2012/13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	-	-	-	-	2	-	-	2
	肢體傷殘	1	-	-	-	-	1	-	-	2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 ^(註2)	-	-	-	-	-	5	-	-	5
	小計	3	-	-	-	-	9	-	-	12
學士學位 [^]	特殊學習困難	1	4	-	4	-	-	4	-	13
	自閉症	-	-	-	3	-	1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2	-	-	3	1	10
	肢體傷殘	9	1	1	10	1	5	1	4	32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視障	10	5	1	2	1	2	5	16	42
	聽障	2	13	4	7	1	8	4	16	55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1	-	-	2	-	-	6	1	10
	其他 ^(註2)	2	10	1	4	2	12	12	26	69
	小計	26	36	7	35	5	29	39	67	244
總計		29	36	7	35	5	38	39	67	256
2013/14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	-	-	-	-	1	-	-	1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 ^(註2)	-	-	-	-	-	7	-	-	7
	小計	1	-	-	-	-	10	-	-	11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5	-	-	4	1	18
	自閉症	-	-	-	2	-	2	2	3	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	-	4	-	-	2	1	12
	肢體傷殘	7	1	2	10	1	3	3	6	33
	視障	7	4	2	1	2	3	2	10	31
	聽障	4	12	5	7	2	8	3	21	62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4	-	-	3	-	1	10	-	18
	其他 ^(註2)	4	11	1	4	3	16	6	17	62
	小計	30	36	11	37	8	34	34	59	249
總計		31	36	11	37	8	44	34	59	260
2014/15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 ^(註2)	1	-	-	-	-	6	-	-	7
	小計	2	-	-	-	-	8	-	-	10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5	4	6	41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5	16	8	12	5	8	5	23	82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課程級別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精神病	5	5	-	5	1	-	9	2	27
	其他 ^(註2)	6	5	3	3	3	21	6	25	72
	小計	31	40	16	53	13	41	39	71	304
總計		33	40	16	53	13	49	39	71	314
2015/16學年 (臨時)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 ^(註2)	2	-	-	-	-	4	-	-	6
	小計	3	-	-	-	-	6	-	-	9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4	-	9	1	-	4	4	26
	自閉症	2	1	1	4	-	2	3	3	1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	3	1	-	4	3	14
	肢體傷殘	8	4	2	11	1	3	4	10	43
	視障	3	8	2	1	3	3	9	9	38
	聽障	7	16	5	16	6	5	5	25	85
	言語障礙	-	-	-	1	-	-	3	1	5
	精神病	7	7	-	9	2	-	13	3	41
	其他 ^(註2)	8	14	3	3	3	22	7	26	86
	小計	41	55	13	57	17	35	52	84	354
總計		44	55	13	57	17	41	52	84	363

註：

-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以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的以個別學生呈報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 包括多個殘疾類別。
- 「-」表示「沒有」。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大 嶺南大學
 -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5/16學年
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各機構成員修讀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人數

2011/12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 ^(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3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49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121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 心／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1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2012/13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 ^(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44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3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聽障 - 其他

2013/14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 ^(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3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2014/15學年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 ^(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3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聽障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1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21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478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 心／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	36	- 特殊學習困難 - 智障 - 自閉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2015/16學年 (臨時)

機構成員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 ^(註)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5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9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肢體傷殘 - 聽障 - 其他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487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青年學院	5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視障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學習困難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智障 - 肢體傷殘 - 聽障 - 言語障礙 - 其他

註：數字包括修讀職訓局開辦的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學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a) 過去五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資助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 (b) 過去五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及
- (c) 過去五年(2011/12 年至 2015/16 年)，自資院校(非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開辦的自資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實際收生人數，按學系和課程劃分。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a)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和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A 和 B。

(b)及(c)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營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和實際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 C 和 D；而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則載列於附件 E 和 F。我們沒有按學系或按課程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1/12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22	
		社會科學科	86	9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84	
		小計	1 007	1 102	
	教院	理學科	28	70	
		社會科學科	8	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0	136	
		教育科	1 104 [^]	760	
		小計	1 230	97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0	484	
		理學科	255	26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73	1 655	
		商科和管理科	633	690	
		社會科學科	98	1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6	314	
		小計	3 354	3 527	
	總計			5 591	5 606
	2012/13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68
			社會科學科	40	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	36
小計			921	1 052	
教院		理學科	31	60	
		社會科學科	7	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7	111	
		教育科	971	747	
		小計	1 086	924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0	489	
		理學科	255	2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73	1 620	
		商科和管理科	639	671	
		社會科學科	80	1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1	313	
		小計	3 338	3 481	
總計			5 345	5 457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	2	
		小計	841	916	
	教院	理學科	35	56	
		社會科學科	5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3	76	
		教育科	1 045	704	
		小計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20	319	
		理學科	255	3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9	290	
		小計	3 020	3 212	
	總計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院	理學科	33	56
			社會科學科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7	48	
教育科			1 007	657	
小計			1 113	76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153	
		理學科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44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5/16 (臨時數字)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3
		小計	841	913
	教院	理學科	30	73
		社會科學科	3	13
		文科和人文学科	58	93
		教育科	1 022	851
		小計	1 113	1 03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6
		理學科	255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79	1 356
		商科和管理科	284	374
		社會科學科	-	1
		文科和人文学科	197	202
		小計	1 914	2 231
	總計		3 868	4 174

註：

-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有關數目包括分配予教院的學額，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課程學額(在 2011/12 學年為 216 個)取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學生。
- 「-」代表零數值。
-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1/12	城大	理學科	1 298	1 3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27	1 650
		商科和管理科	2 832	3 036
		社會科學科	1 460	1 58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4	846
		小計	7 931	8 497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10	204
		理學科	767	846
		商科和管理科	799	871
		社會科學科	1 245	1 33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78	1 075
		教育科	287	325
		小計	4 286	4 655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707	740
		社會科學科	484	5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96	902
		小計	2 087	2 15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843	1 969
		理學科	1 933	2 1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15	1 325
		商科和管理科	1 716	2 215
		社會科學科	1 604	1 95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31	1 512
		教育科	242	230
		小計	9 984	11 343
	教院	理學科	308	442
		商科和管理科	7	1
		社會科學科	61	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92	1 431
		教育科	1 597	1 902 [^]
		小計	3 164	3 86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606	1 657
		理學科	1 076	1 26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42	2 966
		商科和管理科	2 161	2 671
		社會科學科	245	2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22	972
		小計	8 553	9 827
	科大	理學科	1 534	1 78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84	2 206
		商科和管理科	1 971	2 103
		社會科學科	247	24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	18
		教育科	17	12
		小計	5 680	6 368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079	2 105
		理學科	1 371	1 606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790	1 876
		商科和管理科	750	1 110
		社會科學科	1 820	2 2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95	1 241
		教育科	430	443
		小計	9 435	10 602
		總計	51 119	57 311
2012/13 ^{&}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7
		理學科	1 687	1 8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061	2 219
		商科和管理科	3 501	3 832
		社會科學科	1 860	1 8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62	1 165
		小計	10 078	10 912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59
		理學科	988	1 080
		商科和管理科	1 059	1 165
		社會科學科	1 616	1 76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84	1 431
		教育科	388	409
		小計	5 590	6 10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36	880
		社會科學科	583	61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15	1 131
		小計	2 534	2 62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10	2 695
		理學科	2 448	2 7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41	1 962
		商科和管理科	2 336	2 886
		社會科學科	2 181	2 5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55	1 972
		教育科	348	329
		小計	13 518	15 138
	教院	理學科	387	535
		商科和管理科	5	16
		社會科學科	111	11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97	1 699
		教育科	2 149	2 385
		小計	4 149	4 75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423	2 466
		理學科	1 366	1 55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76	3 745
		商科和管理科	2 726	3 425
		社會科學科	314	3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71	1 275
	小計	11 177	12 833	
	科大	理學科	2 128	2 80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61	2 349
		商科和管理科	2 619	2 293
社會科學科		383	51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5	645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港大	教育科	9	7
		小計	7 655	8 608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77	2 831
		理學科	1 847	2 1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30	2 591
		商科和管理科	1 044	1 557
		社會科學科	2 507	3 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88	1 658
		教育科	538	535
		小計	12 732	14 291
	總計		67 432	75 267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2	12
		理學科	1 671	1 9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167	2 309
		商科和管理科	3 445	3 816
		社會科學科	1 984	1 94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75	1 280
		小計	10 254	11 28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63
		理學科	981	1 038
		商科和管理科	1 085	1 177
		社會科學科	1 630	1 80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18	1 492
		教育科	393	421
		小計	5 662	6 198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13	856
		社會科學科	568	59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06	1 123
		小計	2 487	2 570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760	2 868
		理學科	2 520	2 7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890	2 031
		商科和管理科	2 361	2 985
		社會科學科	2 251	2 64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02	2 063
		教育科	373	352
		小計	13 956	15 729
	教院	理學科	408	482
		商科和管理科	7	23
		社會科學科	129	2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95	1 691
		教育科	2 150	2 344
		小計	4 188	4 756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604	2 622
		理學科	1 409	1 57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71	3 764
		商科和管理科	2 737	3 512
		社會科學科	324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07	1 324
		小計	11 453	13 171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科大	理學科	2 194	3 1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41	1 835
		商科和管理科	2 559	2 013
		社會科學科	470	70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9	1 111
		教育科	5	4
		小計	7 747	8 77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23	2 971
		理學科	1 906	2 2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93	2 592
		商科和管理科	1 065	1 593
		社會科學科	2 586	3 10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39	1 706
		教育科	524	522
小計	13 137	14 710		
總計		68 883	77 199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18
		理學科	1 669	2 01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347	2 474
		商科和管理科	3 451	3 973
		社會科學科	2 188	2 12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29	1 430
		小計	10 702	12 028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70
		理學科	981	1 054
		商科和管理科	1 125	1 161
		社會科學科	1 661	1 8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68	1 509
		教育科	439	426
		小計	5 829	6 259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798	835
		社會科學科	564	5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98	1 125
		小計	2 460	2 53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66	2 978
		理學科	2 607	2 9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41	2 055
		商科和管理科	2 387	3 051
		社會科學科	2 304	2 7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56	2 150
		教育科	377	364
		小計	14 337	16 241
	教院	理學科	426	414
		商科和管理科	9	-
		社會科學科	156	3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45	1 648
		教育科	2 143	2 324
		小計	4 179	4 74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3	2 806
理學科		1 620	1 585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88	3 851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商科和管理科	2 851	3 791
		社會科學科	322	41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13	1 409
		小計	11 998	13 861
	科大	理學科	2 252	2 54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436	2 886
		商科和管理科	2 535	2 767
		社會科學科	488	56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8	101
		教育科	2	2
		小計	7 801	8 86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06	3 085
		理學科	1 958	2 3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36	2 738
		商科和管理科	1 102	1 652
		社會科學科	2 659	3 25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690	1 822
		教育科	499	508
		小計	13 451	15 382
	總計			70 757
2015/16 (臨時數字)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	47
		理學科	1 753	1 943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392	2 591
		商科和管理科	3 516	4 011
		社會科學科	2 083	2 2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42	1 558
		小計	11 134	12 423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5	278
		理學科	983	1 067
		商科和管理科	1 163	1 183
		社會科學科	1 720	1 92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426	1 602
		教育科	413	457
		小計	5 960	6 515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814	841
		社會科學科	554	57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98	1 114
		小計	2 466	2 53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981	3 049
		理學科	2 601	3 0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985	2 014
		商科和管理科	2 389	3 057
		社會科學科	2 345	2 73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887	2 166
		教育科	382	370
		小計	14 570	16 408
	教院	理學科	433	465
		商科和管理科	23	29
		社會科學科	429	38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538	1 727
		教育科	1 727	2 04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小計	4 151	4 645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0	2 810
		理學科	1 889	1 6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 182	4 027
		商科和管理科	2 982	3 967
		社會科學科	424	44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217	1 451
		小計	12 493	14 388
	科大	理學科	2 764	2 5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241	2 965
		商科和管理科	1 872	2 824
		社會科學科	761	56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186	107
		小計	7 824	9 005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094	3 166
		理學科	1 975	2 399
		工程科和科技科	2 559	2 888
		商科和管理科	1 120	1 671
		社會科學科	2 704	3 33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721	1 869
		教育科	467	488
		小計	13 641	15 817
	總計		72 239	81 733

註：

-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故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在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舊學制和新學制下取錄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在 2011/12 學年，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課程學額(在 2011/12 學年為 216 個)取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學生。
- 「-」代表零數值。
- 院校的簡稱如下：
 -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大 嶺南大學
 -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830	-	474	4 304	3 525	-	1 142	4 667	3 500	-	1 634	5 134	3 600	-	1 848	5 448	2 500	-	1 930	4 43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1 985	-	540	2 525	3 090	-	630	3 720	2 055	-	730	2 785	1 957	120	900	2 977	1 993	120	1 450	3 563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 800	-	-	1 800	2 880	-	-	2 880	2 000	-	-	2 000	1 665	-	-	1 665	680	-	-	680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093	-	-	1 093	1 420	-	185	1 605	1 650	-	270	1 920	1 500	-	415	1 915	1 400	-	455	1 855
香港教育學院	870	325	50	1 245	285	271	104	660	250	355	112	717	226	380	139	745	126	379	139	6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 香港專上學院	3 742	-	1 405	5 147	4 500	-	1 725	6 225	4 000	-	1 877	5 877	4 000	-	2 230	6 230	3 640	-	2 065	5 70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45	-	45	-	45	-	4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068	-	-	2 068	3 901	-	55	3 956	4 220	35	185	4 440	4 220	50	292	4 562	3 500	120	731	4 351

註：

-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2] 個別院校的預計收生人數未必是其最高的收生人數。
- 「-」 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校和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798	-	445	4 243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397	-	1 123	4 52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290	-	562	2 852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949	132	1 076	3 157
嶺南大學及轄下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和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 998	-	-	1 998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503	-	-	50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101	-	-	1 101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111	-	219	1 330
香港教育學院	515	251	48	814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9	291	134	5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 香港專上學院	4 379	-	1 522	5 901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69	-	1 326	5 09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41	-	41	-	49	-	4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333	-	-	2 333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73	53	487	3 313

註：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指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預計收生人數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2]	銜接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440	-	-	440	340	-	-	340	400	-	-	400	290	-	-	290	270	-	-	270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60	-	-	60	296	-	-	296
明愛專上學院	313	240	120	673	360	480	80	920	400	360	30	790	340	660	200	1 200	300	360	345	1 005
明德學院	-	-	-	-	-	400	320	720	-	240	320	560	-	320	320	640	-	440	320	760
珠海學院	-	665	-	665	-	1 450	-	1 450	-	725	-	725	-	880	-	880	-	1 030	-	1 030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	-	-	-	180	-	180
恆生管理學院	150	480	230	860	200	1 295	130	1 625	140	801	69	1 010	140	1 513	99	1 752	-	1 282	215	1 497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20	20	40	-	25	25	5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465	-	-	1 465	1 591	-	-	1 591	2 040	-	-	2 040	2 000	-	-	2 000	1 900	-	-	1 900
香港三育書院	-	-	-	-	40	-	-	40	40	-	-	40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3]	55	-	-	55	55	65	-	120	55	65	-	120	80	65	-	145	80	65	-	14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580	-	-	580	945	-	-	945	1 030	-	-	1 030	1 005	-	-	1 005	375	-	-	37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0	140	-	420	460	140	90	690	662	210	130	1 002	300	250	170	720	300	100	191	591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300	-	-	300	300	-	-	300	90	120	40	250	90	120	80	29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00	-	1 200	-	1 314	-	1 314	-	1 500	-	1 500	-	1 323	-	1 323	-	1 283	-	1 283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160	-	-	160	-	-	-	-	-	-	-	-	-	-	-	-
培正專業書院	-	-	-	-	120	-	-	120	150	-	-	150	260	-	-	260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60	-	-	160	160	-	-	160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228	-	228	-	228	-	228	-	175	-	175	-	225	-	225	-	300	-	300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619	-	-	619	-	-	-	-	-	-	-	-	-	-	-	-	-	-	-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45	1 064	678	2 787	420	1 353	1 134	2 907	740	371	886	1 997	1 035	1 796	1 256	4 087	1 440	1 810	1 380	4 630
東華學院	200	200	55	455	250	710	205	1 165	300	710	205	1 215	200	710	305	1 215	150	710	305	1 165
職業訓練局	3 450	-	335	3 785	5 510	210	775	6 495	5 056	495	1 235	6 786	3 740	660	2 340	6 740	3 030	930	2 705	6 665
耀中社區書院	20	-	-	20	220	-	-	220	420	-	-	420	180	-	-	180	120	-	-	1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105	-	-	105	40	-	-	40	90	-	-	90	90	-	-	90

- 註：
-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2]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受資助學額。
 - [3] 香港藝術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於 2012/13 學年的預計收生學額為 85 人。因應全日制學額的需求，兼讀制課程最後並無取錄學生。「-」指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劃分由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銜接 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 學士 學位 ^[3]	銜接 學位	總計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339	-	-	339	179	-	-	179	215	-	-	215	191	-	-	191	162	-	-	162
明愛社區書院	-	-	-	-	-	-	-	-	-	-	-	-	36	-	-	36	69	-	-	69
明愛專上學院	296	8	38	342	180	60	43	283	216	73	64	353	207	307	130	644	173	283	121	577
明德學院	-	-	-	-	-	231	54	285	-	154	77	231	-	105	119	224	-	75	60	135
珠海學院	-	274	-	274	-	852	-	852	-	309	-	309	-	381	-	381	-	169	-	169
宏恩基督教學院	-	-	-	-	-	-	-	-	-	-	-	-	-	-	-	-	-	52	-	52
恆生管理學院	127	496	124	747	318	1 636	121	2 075	106	755	65	926	85	1 479	89	1 653	-	1 053	143	1 196
港專學院	-	-	-	-	-	-	-	-	-	-	-	-	-	@	@	@	-	0	8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1 866	-	-	1 866	2 824	-	-	2 824	992	-	-	992	1 252	-	-	1 252	1 272	-	-	1 272
香港三育書院 ^[4]	-	-	-	-	1	-	-	1	-	-	-	-	-	-	-	-	-	-	-	-
香港藝術學院	46	-	-	46	93	68	-	161	54	42	-	96	60	61	-	121	41	132	-	17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387	-	-	387	206	-	-	206	336	-	-	336	268	-	-	268	209	-	-	20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2	70	-	242	476	51	62	589	587	71	127	785	230	193	248	671	238	13	102	35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	-	-	12	-	-	12	20	-	-	20	5	8	15	28	12	25	13	50
香港樹仁大學	-	1 277	-	1 277	-	1 354	-	1 354	-	1 495	-	1 495	-	1 262	-	1 262	-	1 306	-	1 306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	-	-	-	14	-	-	14	-	-	-	-	-	-	-	-	-	-	-	-
培正專業書院 ^[5]	-	-	-	-	-	-	-	-	3	-	-	3	-	-	-	-	-	-	-	-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10	-	-	110	116	-	-	116	-	-	-	-	-	-	-	-	-	-	-	-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 Inc.	-	88	-	88	-	155	-	155	-	178	-	178	-	129	-	129	-	141	-	141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842	-	-	842	-	-	-	-	-	-	-	-	-	-	-	-	-	-	-	-
香港公開大學及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823	1 141	1 037	3 001	495	1 481	951	2 927	626	264	920	1 810	856	1 779	1 341	3 976	1 042	1 880	1 401	4 323
東華學院	274	35	24	333	274	464	112	850	231	475	165	871	78	394	181	653	110	372	118	600
職業訓練局	3 638	-	281	3 919	3 695	268	920	4 883	3 662	522	1 227	5 411	3 570	494	2 594	6 658	3 002	760	3 190	6 952
耀中社區書院	15	-	-	15	56	-	-	56	44	-	-	44	84	-	-	84	107	-	-	107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	-	48	-	-	48	23	-	-	23	32	-	-	32	37	-	-	37

註：

- [1] 截至 2015 年 10 月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 [3] 數字包括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收生人數。
- [4] 香港三育書院由 2013/14 學年開始停止取錄新生。
- [5] 培正專業書院最終決定 2012/13 及 2014/15 學年不開辦課程，故此這兩個學年沒有收生。
- 「-」 指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 @ 由於收生週期不完整，院校沒有提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的各項獎學金計劃中，過去 5 個學年的分配情況：

- (a) 請分別列出各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獲分配的獎學金名額，涉及的開支以及有關的變幅；及
- (b) 請按原居地分別列出本地和非本地申請個案、獲頒授獎學金個案、他們申請獎學金的成功率以及涉及的獎學金總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a) 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政府獎學基金)是政府在 2008 年設立的信託基金，其投資收入用作頒授各項政府獎學金予傑出的學生。每個學年，10 所開辦全日制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及副學位課程的院校(包括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均會獲分配政府獎學基金各項獎學金。過去 5 個學年，政府獎學基金按院校及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分配情況載於 附件 A。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該計劃)於 2009 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博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該計劃向每名獲獎人按月提供 2 萬元助學金，另加每年 1 萬元的會議及與研究相關的交通津貼，以 3 年為上限。過去 5 個學年，該計劃按院校及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分配情況載於 附件 B。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於 2011/12 學年成立，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援自資界別優質和健康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基金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過去 5 個學年，該基金按院校及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分配情況載於 附件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a) 按院校列出的獎學金／獎項名額及總額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註1}	2013/14 ^{註2}	2014/15	2015/16 ^{註3}
香港城市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72	331 (+360%)	418 (+26%)	454 (+9%)	140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920,000	\$8,500,000 (+117%)	\$10,060,000 (+18%)	\$10,660,000 (+6%)	\$7,590,000
香港浸會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40	169 (+323%)	253 (+50%)	271 (+7%)	72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320,000	\$4,530,000 (+95%)	\$5,700,000 (+26%)	\$5,800,000 (+2%)	\$3,720,000
嶺南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8	76 (+322%)	106 (+39%)	116 (+9%)	30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040,000	\$1,910,000 (+84%)	\$2,290,000 (+20%)	\$2,300,000 (0.004%)	\$1,370,000
香港中文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02	457 (+348%)	651 (+42%)	751 (+15%)	181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6,040,000	\$11,820,000 (+96%)	\$15,050,000 (+27%)	\$16,400,000 (+9%)	\$10,790,000
香港教育學院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25	128 (+412%)	182 (+42%)	195 (+7%)	53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260,000	\$2,890,000 (+129%)	\$3,660,000 (+27%)	\$3,830,000 (+5%)	\$2,380,000
香港理工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10	431 (+292%)	678 (+57%)	763 (+13%)	231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5,030,000	\$9,920,000 (+97%)	\$14,010,000 (+41%)	\$14,590,000 (+4%)	\$9,300,000
香港科技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57	249 (+337%)	392 (+57%)	442 (+13%)	118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3,340,000	\$7,170,000 (+115%)	\$9,695,000 (+35%)	\$10,200,000 (+5%)	\$6,450,000
香港大學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02	366 (+259%)	660 (+80%)	708 (+7%)	184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6,080,000	\$11,168,000 (+84%)	\$15,108,000 (+35%)	\$15,858,000 (+5%)	\$10,538,000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註1}	2013/14 ^{註2}	2014/15	2015/16 ^{註3}
香港演藝學院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3	38 (+192%)	44 (+16%)	44 (+0%)	24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660,000	\$1,170,000 (+77%)	\$1,310,000 (+12%)	\$1,290,000 (-2%)	\$1,170,000
職業訓練局	獎學金／獎項名額／變幅(%)	118	778 (+559%)	907 (+17%)	1 130 (+25%)	526
	獲分配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360,000	\$11,330,000 (+380%)	\$13,640,000 (+20%)	\$16,050,000 (+18%)	\$10,160,000

註 1： 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於 2012/13 學年設立，旨在表揚除學業成績優異外，在其他非學術領域也取得成就和顯露才華的學生。

註 2： 展毅表現獎於 2013/14 學年設立，旨在嘉許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註 3： 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因此，由於無法直接比較，故沒有提供有關變幅。

(b) 按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獎項申請數目、名額及總額

申請人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
本地	申請人數	1 083	9 956	9 016	8 965	4 83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442	2 414	3 427	3 937	1 192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41%	24%	38%	44%	2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14,950,000	\$39,830,000	\$54,580,000	\$60,990,000	\$33,890,000
非本地	申請人數	486	1 355	2 245	1 784	961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215	609	864	937	367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44%	45%	38%	53%	3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17,100,000	\$30,578,000	\$35,943,000	\$35,988,000	\$29,578,000

[^] 目前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才藝發展獎學金及外展體驗獎的有關資料。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a) 按院校列出的獎學金名額及總額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5	15 (+200%)	20 (+33.3%)	19 (-5%)	24 (+26.3%)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1,250,000	\$3,750,000 (+200%)	\$5,000,000 (+33.3%)	\$4,750,000 (-5%)	\$6,000,000 (+26.3%)
香港浸會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4	8 (+100%)	8 (--%)	14 (+75%)	15 (+7.1%)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1,000,000	\$2,000,000 (+100%)	\$2,000,000 (--%)	\$3,500,000 (+75%)	\$3,750,000 (+7.1%)
嶺南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3	8 (+166.7%)	5 (-37.5%)	7 (+40%)	6 (-14.3%)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750,000	\$2,000,000 (+166.7%)	\$1,250,000 (-37.5%)	\$1,750,000 (+40%)	\$1,500,000 (-14.3%)
香港中文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28	31 (+10.7%)	35 (+12.9%)	39 (+11.4%)	41 (+5.1%)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7,000,000	\$7,750,000 (+10.7%)	\$8,750,000 (+12.9%)	\$9,750,000 (+11.4%)	\$10,250,000 (+5.1%)
香港理工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14	25 (+78.6%)	28 (+12%)	29 (+3.6%)	28 (-3.4%)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3,500,000	\$6,250,000 (+78.6%)	\$7,000,000 (+12%)	\$7,250,000 (+3.6%)	\$7,000,000 (-3.4%)
香港科技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30	41 (+36.7%)	49 (+19.5%)	65 (+32.7%)	55 (-15.4%)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7,500,000	\$10,250,000 (+36.7%)	\$12,250,000 (+19.5%)	\$16,250,000 (+32.7%)	\$13,750,000 (-15.4%)
香港大學	獎學金名額／變幅(%)	32	37 (+15.6%)	40 (+8.1%)	50 (+25%)	47 (-6%)
	獲分配獎學金的總額(元)／變幅(%)	\$8,000,000	\$9,250,000 (+15.6%)	\$10,000,000 (+8.1%)	\$12,500,000 (+25%)	\$11,750,000 (-6%)

(b) 按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申請人數和頒發獎學金的名額及總額

申請人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本地	申請人數	205	179	219	198	188
	頒發獎學金的名額	10	16	14	13	14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的比例(%)	4.9%	8.9%	6.4%	6.6%	7.4%
	頒發獎學金的總額(元)	\$2,500,000	\$4,000,000	\$3,500,000	\$3,250,000	\$3,500,000
非本地	申請人數	3 819	4 074	4 566	4 557	3 926
	頒發獎學金的名額	106	149	171	210	202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的比例(%)	2.8%	3.7%	3.7%	4.6%	5.1%
	頒發獎學金的總額(元)	\$26,500,000	\$37,250,000	\$42,750,000	\$52,500,000	\$50,500,000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a) 按院校列出的獎學金／獎項名額及總額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註	2013/14 ^註	2014/15	2015/16 (預算)
明愛白英奇 專業學校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8 (-)	15 (+87.5%)	17 (+13.3%)	22 (+29.4%)	21 (-4.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220,000 (-)	\$270,000 (+22.7%)	\$290,000 (+7.4%)	\$320,000 (+10.3%)	\$310,000 (-3.1%)
明愛社區 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	-	-	-	3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	-	-	-	\$50,000 (-)
明愛專上 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2 (-)	22 (+83.3%)	36 (+63.6%)	52 (+44.4%)	67 (+28.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340,000 (-)	\$440,000 (+29.4%)	\$610,000 (+38.6%)	\$860,000 (+41.0%)	\$1,260,000 (+46.5%)
明德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	15 (-)	29 (+93.3%)	32 (+10.3%)	36 (+12.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	\$300,000 (-)	\$530,000 (+76.7%)	\$620,000 (+17.0%)	\$660,000 (+6.5%)
珠海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24 (-)	45 (+87.5%)	59 (+31.1%)	91 (+54.2%)	82 (-9.9%)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820,000 (-)	\$1,410,000 (+72.0%)	\$1,430,000 (+1.4%)	\$1,720,000 (+20.3%)	\$1,540,000 (-10.5%)
香港城市 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8 (-)	29 (+262.5%)	41 (+41.4%)	21 (-48.8%)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260,000 (-)	\$740,000 (+184.6%)	\$920,000 (+24.3%)	\$420,000 (-54.3%)	-
香港城市大 學—香港城 市大學專上 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27 (-)	242 (+90.6%)	348 (+43.8%)	402 (+15.5%)	464 (+15.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3,210,000 (-)	\$4,320,000 (+34.6%)	\$5,640,000 (+30.6%)	\$5,840,000 (+3.5%)	\$6,540,000 (+12.0%)
香港城市大 學—專業進 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2 (-)	25 (+1150.0%)	47 (+88.0%)	92 (+95.7%)	53 (-42.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80,000 (-)	\$610,000 (+662.5%)	\$1,040,000 (+70.5%)	\$1,760,000 (+69.2%)	\$1,070,000 (-39.2%)
宏恩基督教 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	-	-	-	2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	-	-	-	\$50,000 (-)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註	2013/14 ^註	2014/15	2015/16 (預算)
恒生管理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6 (-)	108 (+575.0%)	98 (-9.3%)	240 (+144.9%)	228 (-5.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590,000 (-)	\$2,790,000 (+372.9%)	\$2,840,000 (+1.8%)	\$4,600,000 (+62.0%)	\$4,660,000 (+1.3%)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49 (-)	71 (+44.9%)	147 (+107.0%)	120 (-18.4%)	141 (+17.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250,000 (-)	\$1,630,000 (+30.4%)	\$2,670,000 (+63.8%)	\$1,980,000 (-25.8%)	\$2,170,000 (+9.6%)
香港藝術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2 (-)	4 (+100.0%)	10 (+150.0%)	10 (-)	18 (+80.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0,000 (-)	\$60,000 (+50.0%)	\$170,000 (+183.3%)	\$180,000 (+5.9%)	\$260,000 (+44.4%)
香港浸會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5 (-)	10 (+100.0%)	22 (+120.0%)	25 (+13.6%)	19 (-24.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150,000 (-)	\$240,000 (+60.0%)	\$400,000 (+66.7%)	\$410,000 (+2.5%)	\$350,000 (-14.6%)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77 (-)	198 (+157.1%)	277 (+39.9%)	334 (+20.6%)	435 (+30.2%)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000,000 (-)	\$3,880,000 (+94.0%)	\$4,680,000 (+20.6%)	\$5,120,000 (+9.4%)	\$6,350,000 (+24.0%)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8 (-)	30 (+66.7%)	44 (+46.7%)	36 (-18.2%)	28 (-22.2%)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60,000 (-)	\$520,000 (+13.0%)	\$720,000 (+38.5%)	\$580,000 (-19.4%)	\$440,000 (-24.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15 (-)	35 (+133.3%)	56 (+60.0%)	62 (+10.7%)	44 (-29.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480,000 (-)	\$910,000 (+89.6%)	\$1,140,000 (+25.3%)	\$1,070,000 (-6.1%)	\$760,000 (-29.0%)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前稱香港能仁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	3 (-)	-	-	2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	\$50,000 (-)	-	-	\$50,000 (-)
香港樹仁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89 (-)	127 (+42.7%)	226 (+78.0%)	230 (+1.8%)	236 (+2.6%)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2,960,000 (-)	\$3,970,000 (+34.1%)	\$4,880,000 (+22.9%)	\$4,810,000 (-1.4%)	\$4,890,000 (+1.7%)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變幅(%)	-	1 (-)	-	/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變幅(%)	-	\$30,000 (-)	-	-	-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註	2013/14 ^註	2014/15	2015/16 (預算)
嶺南大學— 嶺南大學社 區學院及嶺 南大學持續 進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52 (-)	117 (+125.0%)	176 (+50.4%)	99 (-43.8%)	51 (-48.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1,490,000 (-)	\$2,610,000 (+75.2%)	\$3,220,000 (+23.4%)	\$1,550,000 (-51.9%)	\$870,000 (-43.9%)
嘉諾撒聖心 商學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 (-)	3 (+200.0%)	1 (-66.7%)	-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30,000 (-)	\$90,000 (+200.0%)	\$30,000 (-66.7%)	-	-
薩凡納藝術 設計(香港) 大學有限公 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 (-)	11 (+1000.0%)	30 (+172.7%)	38 (+26.7%)	44 (+15.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40,000 (-)	\$270,000 (+575.0%)	\$560,000 (+107.4%)	\$670,000 (+19.6%)	\$700,000 (+4.5%)
香港中文大 學—專業進 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64 (-)	125 (+95.3%)	136 (+8.8%)	155 (+14.0%)	148 (-4.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1,640,000 (-)	\$2,340,000 (+42.7%)	\$2,410,000 (+3.0%)	\$2,450,000 (+1.7%)	\$2,290,000 (-6.5%)
香港中文大 學—東華三 院社區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25 (-)	15 (-40.0%)	-	-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630,000 (-)	\$350,000 (-44.4%)	-	-	-
香港教育 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22 (-)	60 (+172.7%)	76 (+26.7%)	100 (+31.6%)	147 (+47.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610,000 (-)	\$1,190,000 (+95.1%)	\$1,490,000 (+25.2%)	\$1,690,000 (+13.4%)	\$2,300,000 (+36.1%)
香港理工 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9 (-)	61 (+221.1%)	38 (-37.7%)	38 (-)	33 (-13.2%)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700,000 (-)	\$1,430,000 (+104.3%)	\$1,170,000 (-18.2%)	\$1,100,000 (-6.0%)	\$890,000 (-19.1%)
香港理工大 學—香港專 上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54 (-)	282 (+83.1%)	364 (+29.1%)	428 (+17.6%)	422 (-1.4%)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3,880,000 (-)	\$5,140,000 (+32.5%)	\$6,120,000 (+19.1%)	\$6,500,000 (+6.2%)	\$6,460,000 (-0.6%)
香港理工大 學—專業進 修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36 (-)	61 (+69.4%)	78 (+27.9%)	139 (+78.2%)	124 (-10.8%)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1,200,000 (-)	\$1,710,000 (+42.5%)	\$1,870,000 (+9.4%)	\$2,650,000 (+41.7%)	\$2,630,000 (-0.8%)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註	2013/14 ^註	2014/15	2015/16 (預算)
香港科技 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	-	-	-	6 (-)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	-	-	-	\$90,000 (-)
香港公開 大學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20 (-)	192 (+60.0%)	287 (+49.5%)	307 (+7.0%)	418 (+36.2%)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3,960,000 (-)	\$5,400,000 (+36.4%)	\$6,430,000 (+19.1%)	\$7,090,000 (+10.3%)	\$8,810,000 (+24.3%)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 業進修學院 及香港大學 附屬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07 (-)	226 (+111.2%)	287 (+27.0%)	278 (-3.1%)	349 (25.5%)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2,690,000 (-)	\$4,680,000 (+74.0%)	\$5,330,000 (+13.9%)	\$4,940,000 (-7.3%)	\$5,840,000 (+18.2%)
東華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6 (-)	13 (+116.7%)	30 (+130.8%)	51 (+70.0%)	52 (+2.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200,000 (-)	\$450,000 (+125.0%)	\$950,000 (+111.1%)	\$1,340,000 (+41.1%)	\$1,490,000 (+11.2%)
職業訓練局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230 (-)	448 (+94.8%)	580 (+29.5%)	728 (+25.5%)	868 (+19.2%)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5,880,000 (-)	\$8,030,000 (+36.6%)	\$9,670,000 (+20.4%)	\$11,360,000 (+17.5%)	\$12,720,000 (+12.0%)
耀中社區 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1 (-)	4 (+300.0%)	3 (-25.0%)	7 (+133.3%)	18 (+157.1%)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30,000 (-)	\$60,000 (+100.0%)	\$50,000 (-16.7%)	\$90,000 (+80.0%)	\$240,000 (+166.7%)
青年會專業 書院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名額／變幅(%)	-	1 (-)	2 (+100.0%)	2 (0.0%)	4 (+100.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 總額(元)／變幅(%)	-	\$30,000 (-)	\$40,000 (+33.3%)	\$40,000 (0.0%)	\$60,000 (+50.0%)

註：才藝發展獎學金和外展體驗獎於 2012/13 學年設立，旨在表揚除學業成績優異外，在其他非學術領域也取得成就和顯露才華的學生。展毅獎學金於 2013/14 學年設立，旨在嘉許值得讚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b) 按原居地列出的獎學金／獎項申請人數、名額及總額

申請人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預算)
本地	申請人數	32 815	60 780	68 432	62 908	60 996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1 263	2 561	3 484	4 051	4 438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	3.9%	4.2%	5.1%	6.4%	7.3%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34,870,000	\$54,520,000	\$65,230,000	\$69,620,000	\$74,070,000
非本地	申請人數	398	322	416	601	850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名額	27	38	61	88	125
	申請人獲頒獎學金／獎項的比例 (%)	6.8%	11.8%	14.7%	14.6%	14.7%
	頒發獎學金／獎項的總額(元)	\$970,000	\$1,430,000	\$2,070,000	\$2,140,000	\$2,730,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 2 個學年，教職員放病假及工傷病假的總日數為何？當中最高、最低和平均日數，以及折算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b) 請列出工傷病假的個案類別、涉及的醫療費開支及工傷補償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 (a) 就官立學校教學人員而言，在 2013/14 學年放取病假和工傷病假的總日數分別為 11 414 天及 2 546 天，2014/15 學年則分別為 12 294 天及 2 024 天。由於並非所有教學人員均曾在該兩個學年放取病假，而且每次病假的長短不一，故按放取病假的總日數計算平均、最高或最低病假日數均會產生誤解。本局沒有放取病假方面的薪酬開支資料。
- (b) 根據《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工傷個案類別共有 17 類。在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官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工傷個案大多數與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有關。用於僱傭補償的整筆撥款集中由總目 120 退休金支付，總目 156 下並無另外預留撥款。因工受傷的公務員可尋求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本局沒有涉及教學人員的工傷個案的醫療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2)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過去 3 個學年，職訓局高層管理人員的數目、有關的薪酬福利開支及其佔總薪酬福利開支的比例；及
- (b) 按聘用條件，請分別列出各類合約及實任教員及職員人數，以及他們佔整體人數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 (a) 有關職業訓練局最高級三層人員的所需資料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員工開支 (百萬元)	佔員工開支總額 的百分比
2013-14	14	34	1%
2014-15	14	38	1%
2015-16 (預算)	14	41	1%

- (b) 2015/16 學年，按新薪酬福利條件、舊薪酬福利條件及短期合約受聘的教學人員和行政及支援人員的數目(臨時數字)及所佔百分比(與員工總數比較)如下：

員工類別	受聘人數			員工總數
	舊薪酬福利 條件	新薪酬福利 條件	短期合約	
教學	757 (12.9%)	1 626 (27.6%)	509 (8.6%)	5 883
行政及支援	1 118 (19.0%)	1 498 (25.5%)	375 (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現時由教育局負責執行《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請當局提供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財政年度，負責執行條例的編制人員數目(或其修訂預算及預算編制人員數目)；及
- (b) 早前有根據條例註冊的課程被指行政混亂，甚至以虛假文件協助學生違規取得非本地大學頒發的學位。當局於來年有甚麼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 (a)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所有在本港開辦，並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或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以下統稱為非本地課程)，都必須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1 名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獲委任為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並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協助執行條例。由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註冊處的人手編制主要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4 名行政主任。
- (b) 教育局十分關注非本地課程的質素及營辦者的營運手法，若發現有懷疑違規的情況，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如有需要，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我們正檢討現行的監管措施以優化整套監管制度，為學生提供最佳的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工作，請當局提供：

- (a)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全港性系統評估涉及的開支及編制人員數目；及
- (b) 在 2016-17 財政年度，預算全港性系統評估涉及的開支及編制人員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a)及(b)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所需人手及相關員工開支均由教育局現有資源吸納，故無法提供分項數字。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進行基本能力評估的項目，包括小三、小六和中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所需費用會根據合約條款及服務類別(包括設計試題、印刷及安排學校參與評估的行政費用)按年支付給考評局。系統評估合約下的開支表列如下：

合約期	系統評估的開支 (百萬元)	每年平均開支 (百萬元)
2011-2014 (4 年)	220	55
2015-2018 (4 年)	296	74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底獲委派負責就系統評估作全面的檢討。委員會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就系統評估的報告及行政安排，以及試卷及題目設計進行深入研究。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肯定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及價值，並認同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及有助訂定支援學習措施。該份報告臚列了各項短期及中／長期建議。教育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報告，報告已上載網站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report.pdf>)。

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會跟進有關建議的實施，包括 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提供專業支援策略和檢視進度。他們亦會就試行研究計劃所得的數據和經驗提供意見。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的回饋會適當地予以採納，用以優化 2017 年的評估安排。現階段，我們正邀請學校報名參加試行研究計劃，故參加試行研究計劃的學校數目及相關開支仍有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育局去年出版《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教材套)。

- (a) 請當局提供教材套的製作費用數字；
- (b) 多位學者、律師、大律師等協助製作教材套，當局有否為他們提供任何形式(包括薪金及其他類型的補償)的金錢利益？如有，請提供相關支出的數字；
- (c) 當局有否採購任何外判服務(例如製作公司的服務)以協助製作教材套？如有，請列出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及合約價值；及
- (d) 本總目的管制人員報告第 34 段中，管制人員報告教育局將會「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請當局提供：
 - (i) 在 2016-17 財政年度內，開發相關資源套和試題庫的預算開支及編制人員數目；
 - (ii) 當局有甚麼具體計劃，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 (a) 教育局在 2015 年 4 月為初中學生製作了「活學趣論·基本說法 —《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教材套的製作費為 124 萬元，包括拍攝學生論壇、剪接、動畫製作、複製和包裝數碼影像光碟，以及運送費用。
- (b) 《基本法》教材套由教育局相關同事及借調教師編訂。製作過程涉及很多人，他們均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包括焦點小組會議等。我們並無為協助製作教材套的人士提供金錢利益(包括薪金及其他形式的補償)。

- (c) 教育局為製作「活學趣論·基本說法——《基本法》視像教材套 2015」，曾向 3 個承辦商採購外判服務，分別為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21 媒體空間、安信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以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教育局根據適用於政府採購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程序，採購有關服務。承辦商名稱、所涉開支和提供服務等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承辦商名稱	所涉開支 (百萬元)	提供服務詳情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21 媒體空間	0.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學生論壇 ● 搜羅資料片段 ● 剪接 ● 動畫製作 ● 錄像片段後期製作
安信影視製作有限公司	0.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碼影像光碟字幕 ● 數碼影像光碟封面設計及印刷 ● 複製及包裝數碼影像光碟 ● 紙盒美術設計 ● 目錄頁格式 ● 製作包裝紙盒 ● 把數碼影像光碟內容轉為網上版本 ● 運送
政府物流服務署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製小冊子

- (d) (i) 《基本法》相關課程發展工作及支援措施(包括研究及開發、為學生提供學習活動，以及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課程等)的開支和人力資源，是日常課程發展工作不可分開的部分，由教育局的經常開支承擔。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的開支外，我們沒有個別項目的分項數字。2016-17 年度，教育局開發《基本法》教育學與教資源的預算開支為 184 萬元。
- (ii) 除了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試題庫外，教育局會繼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強化他們運用教材套的教學策略。教育局亦會在 2016 年 7 月為中小學生舉辦第 2 屆「《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合共向多少間學校發放「生涯規劃津貼」？合共涉及多少款項？以該津貼的名義，合共聘請了多少名合約教學人員(包括教師、副教師及教學助理)？

(b) 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合共向多少間學校發放「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合共涉及多少款項？以該津貼的名義，合共聘請了多少名合約教學人員(包括教師、副教師及教學助理)？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a)及(b) 在 2015/16 學年，獲發放生涯規劃津貼和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公營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的數目分別為 507 和 504 所。生涯規劃津貼和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涉及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2.738 億元和 3.054 億元。

由於學校可靈活運用生涯規劃津貼和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聘請教師或教學助理和購買服務等，以協助推生涯規劃教育和高中課程，我們無法提供運用此項津貼聘用的合約教學人員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按 2016 年施政報告，教育局由 2016/17 學年開始，會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為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教育心理學家與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比例分別為何；
- (b) 當局是否有評估 2016/17 學年，分別有多少間中、小學受惠於上述政策；當局是否有客觀指標去釐訂受惠學校的數目；未來是否會調整有關指標；及
- (c) 鑑於現時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並不足夠，有何方法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以及提供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達致上述比例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a)

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6 至 10 所公營學校(包括中、小學)。

(b)及(c)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在 2016/17 學年涵蓋所有公營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政府將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在 2016/17 學年，優化服務會涵蓋約 30 所中、小學；在 2017/18 學年，學校數目會增至 80 所。

教育局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其佔全校學生人數的比例、需要個別支援的學生人數等，釐定接受優化服務學校的優次。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校的整體服務需要。

為確保教育心理學家供應穩定以配合服務需求，教育局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由 2009/10 學年開始，透過每 3 年一次的人力統籌計劃，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目前，香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隔年提供 25 個及 15 個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培訓學額。教育心理學家人手供應穩定，足以應付多年來逐步擴展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需求。教育局會就長遠的人手供應規劃，在有需要時與本地大學磋商以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開始撥款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為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a) 全港分別有多少間中、小學參加了該試驗計劃？分別涉及的款額為何？

(b)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在試驗計劃下，中、小學分別聘請了的額外教職人員數目：

	教師	副教師	教學助理	其他
中學				
小學				

(c) 請提供在試驗計劃下，中、小學分別聘請了的額外非教職人員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a)

由 2015/16 學年起，共有 124 所公營主流學校，包括 65 所中學及 59 所小學參與關愛基金所資助為期 3 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在該 3 年內，每所參與計劃的小學和中學每年分別獲發相等於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和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現金津貼。試驗計劃的撥款總額約為 2.19 億元，除發放給學校的現金津貼外，亦包括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以及評估試驗計劃成效的開支。

(b)及(c)

在 3 年試行期內，參與學校可使用獲發的現金津貼聘請額外教職員，以便安排一名專責教師負責統籌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支援工作。為確保現金津貼主要用於安排額外人手，學校須把不少於 90% 的津貼作上述用途，讓統籌主任有更多空間履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職務。本局會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收集有關增聘人手的資料。在現階段，我們無法提供所聘用額外教職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9)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在 2015/16 學年，按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0 名、1 至 7 名、8 至 25 名、26 至 50 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以及多於 90 名)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多於 90	

(b) 在 2015/16 學年，按取錄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0 名、1 至 7 名、8 至 25 名、26 至 50 名、51 至 75 名、76 至 90 名，以及多於 90 名)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取錄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幼稚園數目
多於 90	

(c) 在 2015/16 學年，按非華語學生佔學生人口的百分比(0%、1%至 30%、31%至 50%、51%至 70%、71%至 90%，以及多於 90%)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非華語學生的百份比	幼稚園數目
多於 90%	

(d) 在 2015/16 學年，按少數族裔學生佔學生人口的百分比(0%、1%至 30%、31%至 50%、51%至 70%、71%至 90%，以及多於 90%)劃分的幼稚園數目；

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	幼稚園數目
多於 90%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目前，香港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幼稚園界別由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組成，能靈活回應家長的不同訴求和兒童的多元需要。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根據每年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在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數目(按有關學生人數「0 人」、「1 至 7 人」、「8 至 25 人」、「26 至 50 人」、「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以及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分別表列於附錄 1 及附錄 2。

2015/16 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按非華語學生人數「0 人」、「1 至 7 人」、「8 至 25 人」、「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以及非華語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5/16 學年	非華語學生人數						
	0 人	1 至 7 人	8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幼稚園數目	440	322	127	45	24	7	35
非華語學生佔 校內總學生人數 百分比	-	0.1%-70.0%	0.8%-100.0%	3.3%-100.0%	16.9%-100.0%	26.5%-100.0%	10.4%-10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2015/16 學年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幼稚園數目
 (按少數族裔學生人數「0 人」、「1 至 7 人」、「8 至 25 人」、「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76 至 90 人」及「多於 90 人」劃分)
 以及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2015/16 學年	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0 人	1 至 7 人	8 至 25 人	26 至 50 人	51 至 75 人	76 至 90 人	多於 90 人
幼稚園數目	382	377	136	50	20	9	26
少數族裔學生佔校內總學生人數百分比	-	0.2%-50.0%	0.8%-100.0%	4.0%-100.0%	15.2%-97.1%	30.5%-100.0%	10.9%-100.0%

註：

1. 數字顯示截至 2015 年 9 月的情況。
2. 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生。
3. 上述數字包括少數族裔學生，但不論其所用的語言。
4. 上述數字包括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在 2015/16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為幼稚園至中學所有學生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金額、涵蓋年期和對象；

(b) 在 2015/16 學年參加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學生人數；

(c) 在 2015/16 學年參加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 在 2015/16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和其他科目而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術機構名單，以及各筆撥款的詳情，包括金額、涵蓋年期和對象；以及

(e) 在 2015/16 學年參加上文(d)段所述的各項支援計劃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a)、(b)及(c)

除學校的核心教育外，教育局亦為學生提供多項支援計劃，例如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的適應課程、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學習中文教育支援計劃、為清貧學生而設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高學生對健康議題關注的生活教育活動計劃、讓學生了解各行業實際運作的暑期事業體驗計劃及各種康樂計劃，如香港學校舞蹈節和戶外教育營計劃等。籌辦／營運這些計劃的撥款形式可以是發給教育團體的經常資助、按申請發給舉辦單位的補貼或是向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招標程序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有在 2015/16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的資料，以及計劃詳情、所涉金額、涵蓋年期、對象及參加學生人數等資料。

(d)及(e)

在 2015/16 學年獲教育局資助，專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有關詳情，包括對象及預算金額表列如下：

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	服務對象	預算開支 (百萬元， 調整至一個小數位)
香港大學 在「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於課後及假期提供輔導課程	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非華語學生	3.7
(i)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ii)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舉辦地區為本計劃，透過遊戲及創意藝術等有趣的活動，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	3 至 9 歲的非華語兒童	1.7 0.9 (由語文基金資助)
香港明愛 舉辦為非華語中學生提供與就業相關經歷的先導計劃	高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	0.4
(i) 香港大學(為幼稚園及小學舉辦) (ii)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理工大學中文及雙語學系(只為小學舉辦) 為幼稚園及小學舉辦「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在校本層面支援學校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取錄非華語學生並已申請參加此項支援計劃的幼稚園及小學	14.8 2.3 (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

註：

同時，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合資格學校均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學校利用額外的撥款和調配校內的資源，與非政府機構及／或學術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課程的情況很常見。相關開支已納入學校的整體開支內，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3)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間，每年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相關學年幼稚園高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 (b)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間，每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c)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間，每年在中央統一派位階段獲小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a)、(b)及(c)項：	2013/14	2014/15	2015/16
就讀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			
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學生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在中央統一派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 (d)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間，每年參加中一派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佔相關學年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 (e)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間，每年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中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f)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間，每年在中央派位階段獲中學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d)、(e)及(f)項：	2013/14	2014/15	2015/16
就讀小六的非華語學生			
參加中一派位辦法的非華語學生			
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在中央派位階段獲錄取的非華語學生			

- (g)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間，每年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錄取分別入讀小一和中一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分別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小一和中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 (a)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參加 2014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及 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202 人和 1 199 人。2016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就讀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高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3 173 人、3 196 人和 3 075 人。現行小一派位的參加資格並無規定兒童必須為幼稚園高班學生。此外，就讀幼稚園高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計及本地和非本地幼稚園。因此，我們無法計算參加小一派位的非華語學生的相關百分比。

- (b) 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及 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並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728 人和 752 人。2016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 (c) 參加 2014 年度小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及 2015 年度小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並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小一學位(non-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474 人和 447 人。2016 年度的小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 (d) 參加 2014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及 2015 年度中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 398 人和 1 435 人。這些學生佔相關學年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私立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其他國際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小六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95.6%和 96.6%。2016 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 (e) 參加 2014 年度中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及 2015 年度中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並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874 人和 893 人。2016 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 (f) 參加 2014 年度中一派位(2014/15 學年入學)及 2015 年度中一派位(2015/16 學年入學)，並於「統一派位」階段獲分配中一學位的小六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524 人和 542 人。2016 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因此未能提供 2016/17 學年的相關數字。
- (g)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獲直資學校取錄入讀小一的 non-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195 人、188 人和 192 人。這些學生佔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小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13.5%、11.9%和 12.1%。

在中一方面，在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獲直資學校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 773 人、768 人和 767 人。這些學生佔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公營學校(不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中一非華語學生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53.8%、47.6%和 4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4)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的指定撥款詳情(不包括學校用於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撥款)，包括每筆撥款的金額、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名稱、各筆撥款的有效年期及服務對象；
- (b)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每年獲政府資助的指定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的數目；
- (c) 出席上文(b)段所述各項活動的非華語家長人數；
- (d)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每年由教育局舉辦，指定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的數目；
- (e) 出席上文(d)段所述各項活動的非華語家長人數；
- (f)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在以所有家長為對象的教育相關活動、講座、課堂或研討會中，分別以中文、中英文，或中英文以外語言進行的活動的數字；
- (g) 上文(f)段所述各類活動的非華語家長參加人數；以及
- (h)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轄下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每年接獲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的查詢和投訴的數字，以及每年投訴證明屬實和證據不足的數字。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 (a)至(g)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每年預留約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就此，在 2014/15 和 2015/16 學年，分別共有 173 所和 197 所學校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提供每年由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根據已提交的學校計劃和報告，除了實施「學習架構」外，學校亦會靈活調撥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家長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另一方面，教育局會因應需要，與高等院校及／或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多

元模式並與教育相關的活動，包括研討會、簡介會及工作坊等，例如不時舉辦專為非華語家長而設的簡介會，包括有關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公營學校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及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等。我們亦會因應需要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即時傳譯服務。這些活動旨在協助非華語家長／學生了解本地教育體系、主要的教育政策及相關支援服務、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及協助非華語家長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選擇學校。此外，由 2013 年起，我們實施優化的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伴子女參加，以便他們多接觸及運用中文，從而加強對其子女學習中文的支援。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約有 360 及 240 名非華語家長參加這個課程。同時，「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亦為非華語家長舉辦工作坊，以期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合作，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在 2014/15 學年，約 122 名非華語家長參加家長工作坊。由於 2015/16 學年尚未結束，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數據。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及／或有關項目，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由於為非華語家長提供的簡介會、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多元模式進行，當中牽涉不同的團體(包括學校、高等院校及非政府機構)，因此並沒有非華語家長參加活動的相關統計數字。

- (h)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教育局沒有收到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或為非華語家長提供與教育相關的活動、研討會及工作坊提出的投訴。至於查詢，由於教育局沒有特別蒐集查詢者的族裔或家庭常用語言的資料，因此並沒有非華語學生或家長查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5)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中學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中一至中五各級非華語學生每年的輟學人數；
- (b)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中一至中五各級少數族裔學生每年的輟學人數；
- (c) 由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中一至中五各級每年的輟學人數；
- (d) 如沒有上述按語言和族裔劃分的數字，原因為何；以及
- (e) 政府為避免非華語學生和少數族裔學生輟學而作出支援的詳情，包括所動用的撥款及提供支援的相關非政府機構的名稱。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a)至(e)

為 6 至 15 歲兒童提供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是政府的政策。不論學生就讀任何班級，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 7 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本局會識別並跟進缺課個案，目的是讓學生盡快復課。在 2014/15 學年本局收到中一至中五學生缺課的人數表列如下。由於 2015/16 學年尚未完結，因此現時未能提供該學年的有關資料。

級別 \ 學年	2014/15
中一	570
中二	711
中三	1 484
中四	1 698
中五	1 168

由於學校無需向教育局匯報有關學生的語言或族裔資料，我們未能按語言和族裔提供缺課個案的詳情。

教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制度。為此，本局一直為學校管理人員、教師和家長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照顧非華語學生在學習和適應上的需要。如有需要，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會為個別學生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6)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過去 5 個學年分別就官立和資助中學、小學、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和非常額教師提供：

(a) 年齡中位數、平均數；及

(b) 流失率。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a)及(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官立小學、資助小學、官立中學、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的編制教師(填補核准教師編制以內職位的教師)和非編制教師(填補核准教師編制以外職位的教師)的年齡中位數、平均年齡和流失率如下：

官立小學

學年	編制教師			非編制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1/12	41	42	2.4	31	33	20.9
2012/13	42	43	3.2	32	34	16.5
2013/14	43	44	3.5	34	36	13.9
2014/15	43	44	3.5	34	37	11.1
2015/16 (估計)	44	45	2.5	34	36	17.9

資助小學

學年	編制教師			非編制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1/12	38	40	4.3	29	31	13.4
2012/13	39	40	4.0	29	32	13.4
2013/14	39	40	3.7	27	31	12.8
2014/15	39	40	3.3	27	30	16.3
2015/16 (估計)	40	40	3.5	27	30	16.5

官立中學

學年	編制教師			非編制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1/12	44	44	3.6	28	31	10.8
2012/13	44	45	6.3	29	31	28.1
2013/14	45	45	5.2	29	31	17.3
2014/15	46	45	4.4	30	32	11.1
2015/16 (估計)	46	46	5.2	30	32	22.6

資助中學

學年	編制教師			非編制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1/12	41	41	3.2	27	29	7.7
2012/13	41	41	6.0	27	29	19.2
2013/14	41	41	3.5	27	29	12.2
2014/15	42	42	3.8	28	29	13.1
2015/16 (估計)	43	42	3.7	28	30	12.8

特殊學校

學年	編制教師			非編制教師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年齡中位數	平均年齡	流失率(%)
2011/12	39	41	4.8	30	32	11.7
2012/13	39	40	6.6	31	33	20.1
2013/14	39	40	5.5	32	34	14.1
2014/15	39	40	5.8	30	33	29.0
2015/16 (估計)	39	40	6.2	29	33	2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7)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特殊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現時特殊學校每 35 名學生設有 0.5 名社工職位，70 名學生方設有 1 名社工職位。部分特殊學校調整班額，導致學校社工職位受影響。請提供：

- (a) 現時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數、涉及開支；
- (b) 現時學生與社工比例的制訂年期，會否考慮改善比例以更支持特殊學校的需要；及
- (c) 當局如何解決改善了學校班額，但要縮減學校社工職位的不合理情況？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a)
2015/16 學年為資助特殊學校提供的學校社工人數是 116.5 人，預算開支為 6,150 萬元。

(b)及(c)

鑑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障兒童會被安排在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特殊學校每 35 名學生可獲提供 0.5 名學校社工。此外，如辦學團體營辦 2 所或以上的特殊學校，社工的人手可按其轄下特殊學校的合併學生數目計算。

相關的學生與社工比例首次於 1981 年引入。我們不應只着眼於學校的社工編制，也應同時考慮特殊學校的獨特情況和服務模式。具體而言，特殊學校的教師須與學校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士合作，為所有學生提供預防性、補救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按照一般做法，特殊學校的教師會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離校後的轉介安排。現時開辦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也可獲得生涯規劃津貼，加強生涯規劃教育及相關輔導服務，以應付學生的發展需要。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以加強有關服務。特殊學校也可調配現有人手和額外資源，透過專業人士(例如教師、學校社工和其他專責人員)的跨專業協作，為學生提供發展性和輔導服務。

下調班額是教育局推出的改善措施之一，目的是改善特殊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以期增加班級及教職員數目。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下調班額措施(每班由 20 人至 15 人)，已在 2014/15 學年全面推行，無論班級數目或教職員人數均因此有所增加。此外，由 2014/15 學年起，視障兒童學校和群育學校的班額亦由 15 人逐步下調至 12 人。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所有相關因素，在必要時考慮推出其他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0)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計劃新學年向更多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有關的內容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受資助的人數、就讀學校名稱、涉及的資助總額。
- (c) 預算增加的受資助學生人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資助有經濟需要並已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原先的計劃，資助計劃會由 2014/15 學年起惠及 3 屆學生。

在 2014/15 學年，資助計劃共向 263 名申請人提供資助，當中 152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11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310 萬元。至於 2015/16 學年，共有 479 名學生在計劃下獲得資助(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當中 304 人獲全額資助，餘下 175 人獲半額資助，所批出的資助金額約為 590 萬元。資助計劃受助學生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據我們了解，每年有超過 3 000 名香港學生獲內地錄取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為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並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已提前檢討如何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受惠，包括正在內地修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並計劃於 2016 年 4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結果及將會由 2016/17 學年起推出優化資助計劃的措施。推行優化資助計劃所涉的開支及預計的受惠學生人數，將視乎檢討結果及獲批申請數目而定。本局已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年內的經費需求。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的受助學生人數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北京服裝學院	1	2
北京語言大學	2	4
北京師範大學	7	11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8
北京中醫藥大學	15	29
華中師範大學	3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1
三峽大學	-	1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	3
中國政法大學	11	21
中國傳媒大學	3	5
東華大學	2	5
華東師範大學	1	2
華東政法大學	2	3
華東理工大學	3	5
復旦大學	1	1
福州大學	2	3
廣東藥學院	1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6
廣東工業大學	1	1
廣州大學	6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60	103
華僑大學	6	10
湖南師範大學	3	7
集美大學	-	2
暨南大學	11	24
南京師範大學	3	7
南京大學	2	4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1
南開大學	1	3
北京大學	-	1
中國人民大學	4	12
山東大學	19	1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5
上海交通大學	-	3
上海財經大學	1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7
汕頭大學	1	2
韶關學院	-	1
深圳大學	7	11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四川大學	6	9
四川師範大學	-	1
華南師範大學	3	6
華南理工大學	1	1
南方醫科大學	4	6
西南大學	3	11
西南政法大學	4	4
中山大學	21	34
廣州美術學院	1	1
天津大學	1	2
天津師範大學	-	1
同濟大學	-	4
清華大學	-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3
武漢大學	5	10
廈門大學	7	19
星海音樂學院	6	6
雲南大學	1	2
浙江大學	2	3
浙江理工大學	-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8
總數：	263	47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81)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政策及支援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分區列出本年度及下年度的空置校舍名單、地址、佔地面積以及它們已空置多久。
- (b) 請說明該等校舍的未來用途。
- (c) 有哪些尚未交還給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原因何在？當局會有何跟進對策？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a)及(b) 教育局一向本着善用資源的政策目標處理空置校舍。為達致這個目標，當有校舍空置或將會空置時，教育局會基於空置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檢視空置校舍是否適合作教育用途，或是否需要把有關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此外，教育局亦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地區對公營學校學額的需求、現有學校(尤其是當區的學校)的重置需要和原址重建或擴建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以及本港學校體系的多元發展需要等，以期滿足本港各種教育需要，並配合相關政策措施的推行。

雖然教育局可保留空置校舍作學校用途，但那些擬作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需就擬議用途提交充分理據供規劃署審視，並須就使用有關的空置校舍與其他部門競爭。若確認空置校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供該署考慮其他合適用途。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關於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部分指出，2015年4月30日，教育局空置校舍數據庫備存234間空置校舍的資料。在這234間空置校舍中，105間未有使用(29間屬教育局轄下)，102間正在使用(77間屬教育局轄下)，及27間已經或正待拆卸以供房屋或其他發展之用。換言之，106間前學校校舍屬教育局轄下，而其中29間未有使用。

該屬教育局轄下的29間校舍中，截至2015年12月底，有4間已根據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14間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9間預留作教育用途；其餘2間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則須由教育局與有關部門就如何處理再作討論。該29間空置校舍的詳細分項資料載於下表(1)：

表(1) – 審計署報告所述教育局轄下 29 間未有使用的空置校舍(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校舍佔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校舍現時的 重新分配／預留／ 規劃用途
A. 已根據中央調配機制轉介規劃署的 4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5/06	1 600	不適用
2	南區	2004/05	2 400	不適用
3	灣仔	2008/09	2 700	不適用
4	元朗	2004/05	2 300	不適用
B. 已重新使用或已分配／規劃作教育用途的 14 間校舍				
1	南區	2013/14	3 300#	學校用途
2	南區	2011/12	2 000	其他教育用途
3	灣仔	2006/07	1 600	學校用途
4	九龍城	2003/04	3 000	學校用途
5	觀塘	2007/08	3 100#	學校用途
6	觀塘	2008/09	3 200#	學校用途
7	深水埗	2008/09	1 300	學校用途
8	深水埗	2007/08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9	油尖旺	2006/07	1 200	其他教育用途
10	北區	2004/05	700	學校用途
11	沙田	2009/10	5 200#	學校用途
12	沙田	2012/13	6 400	其他教育用途
13	大埔	2012/13	5 800	學校用途
14	元朗	2012/13	3 050	學校用途
C. 預留作教育用途的 9 間校舍				
1	中西區	2008/09	1 600	學校用途
2	東區	2010/11	4 300#	學校用途
3	觀塘	2011/12	3 700#	學校用途
4	觀塘	2010/11	2 900	學校用途
5	深水埗	2013/14	3 700	學校用途
6	大埔	1999/00	2 400	學校用途
7	荃灣	2010/11	3 600#	學校用途
8	屯門	2010/11	5 300#	學校用途
9	離島	2006/07	5 800	學校用途

D. 須再作討論的 2 間校舍				
1	南區	2012/13	6 000	不適用
2	九龍城	2013/14	3 200	不適用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校舍佔地面積只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協會轄下公共屋邨的校舍面積資料為校舍的內部樓面面積，在上表內以(#)號標示。

教育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定期檢視轄下空置校舍的教育用途。由於教育局有需要預留／保留部分空置校舍，以滿足預計的學額需求增長和因應有關的變化(包括其不確定性)及各種需要作靈活安排，因此不能就校舍的空置年期或可保留的空置校舍數目設定一個硬性指標。不過，教育局會本著善用空置校舍的政策目標，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使用空置校舍。就此，我們每半年於局內傳閱一份空置校舍名單，邀請局內相關分部就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交教育用途及／或短期用途(如適用)的新增及／或更新建議。此外，我們亦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一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短期用途，讓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c) 地政總署表示，關於審計署報告所述 71 間實質管有權未有於學校停辦後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有 28 間空置校舍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土地，而 2 間空置校舍的地契則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換言之，政府並沒有合約權利因學校已停辦而重收該等私人土地。至於餘下的 41 間空置校舍，26 間屬教育局管轄範圍。教育局與地政總署會互相協調，就重收教育局確認需要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用地採取行動，或按適當情況處理承批人／持牌人就地作其他用途的申請。地政總署提供該 41 間空置校舍所在地區、學校停辦年份及佔地面積的資料載於下表(2)：

表(2) – 41 間實質管有權未有於原有用途停辦後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而有關用地的地契載有用途終止／縮減條款(2015 年 12 月底的情況)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用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	黃大仙	2008/09	2 000 *
2	北區	2005/06	7 700 *
3	北區	2006/07	16 100 *
4	北區	2008/09	6 900 *
5	北區	2006/07	900 *
6	北區	2006/07	4 100 *
7	北區	2007/08	7 800 *
8	大埔	1996/97	3 500 *
9	大埔	1996/97	1 100 *
10	大埔	1995/96	2 700 *
11	屯門	2005/06	1 900 *
12	屯門	2006/07	4 500 *
13	離島	2003/04	200 *
14	離島	2003/04	500 *
15	離島	2006/07	南面部分：1 700 * 北面部分：1 800 *
16	中西區	2001/02	1 000

編號	地區	停辦學年 (註 1)	用地面積 (下捨入最接近 的 100 平方米) (註 2)
17	東區	2007/08	6 500
18	南區	2011/12	2 000
19	南區	2004/05	1 500
20	灣仔	2004/05	11 200
21	灣仔	2000/01	2 100
22	灣仔	2006/07	3 000
23	灣仔	2006/07	2 000
24	九龍城	2007/08	400
25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6	九龍城	2012/13	2 300
27	九龍城	2008/09	1 200
28	九龍城	2008/09	1 700
29	九龍城	2013/14	3 200
30	深水埗	2008/09	1 300
31	深水埗	2007/08	1 300
32	深水埗	2006/07	1 900
33	深水埗	2006/07	4 600
34	油尖旺	2005/06	1 000
35	油尖旺	2010/11	1 100
36	北區	2006/07	2 800
37	西貢	2008/09	41 300
38	沙田	2012/13	6 400
39	沙田	2008/09	5 000
40	大埔	2011/12	3 100
41	離島	2007/08	6 200

註 1：「停辦學年」指原有學校停止在該址使用該校舍的學年，當中部分校舍其後曾用作臨時用途。

註 2：以(*)標示的校舍用地面積只是規劃署提供的粗略估算。其他校舍的用地面積是教育局根據現有記錄粗略估算，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有關數字僅供參考。

註 3：表(2)沒有包括位於南區的一間校舍(在 2012/13 學年停辦，用地面積約為 6 000 平方米)，雖然該校舍的土地契約並未載有終止／縮減用途條款，但辦學團體須按照服務合約歸還校舍。不過，由於一些技術問題，教育局須再與相關部門商討採取可行的處理方法。

教育局和地政總署議定了處理空置校舍(包括位於地契訂明政府有權在學校用途終止／縮減後重收土地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的機制及程序，並會根據機制加強溝通和協調，盡早使空置校舍得以善用。地政總署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按適當情況收回地契載有用途終止或縮減條款的用地上的空置校舍管有權，以及收回以政府土地牌照形式持有的空置校舍的管有權。至於需要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但辦學團體拒絕交還用地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會與地政總署探討如何按有關合約條款(包括地契、租約或服務合約)，在可行情況下收回土地的管有權，惟政府必須按照有關合約來處理該等個案。此外，運用有關合約賦予的權力收回土地的管有權亦未必是善用相關土地的唯一方法。我們須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28)

總目：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小學教育，(3) 中學教育，(4) 特殊教育，(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6) 職業專才教育

管制人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3/14 至 2016/17 年度，各間大學、持續進修機構(包括毅進計劃培訓機構)、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成人教育機構，以及官立、資助、直資、按位資助、國際學校、英基學校各類學校下的中學、小學、幼稚園、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撥款數目，以及每名受資助學額的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各有關項目的財政撥款及其單位成本表列如下：

	財政撥款				單位成本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實際	實際	修訂 預算	預算	實際	實際	修訂 預算	預算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元	元	元	元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¹	2,277	2,552	2,982	3,2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官立小學 ²	940	1,013	1,105	1,177	54,623	59,057	63,660	66,650
資助小學	11,405	12,514	13,612	14,242	47,186	51,645	55,130	55,520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7	119	119	109	20,915	21,214	21,140	21,510
直接資助小學	660	729	805	817	45,278	49,019	53,000	53,270
官立中學 ²	1,396	1,460	1,522	1,602	62,767	68,761	74,270	80,270
資助中學	18,255	19,326	20,060	20,217	53,987	61,422	68,450	73,580
按位津貼學校	111	97	98	98	56,334	56,937	60,760	63,750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70	171	171	172	28,962	29,030	29,100	29,190
直接資助中學	2,462	2,654	2,870	2,985	49,390	53,893	59,590	61,560
資助特殊學校	1,822	2,011	2,231	2,309	203,472	225,834	251,660	257,900
職業訓練局 ³								
- 高級技術員／技術員程度	2,082	2,182	2,303	2,319	81,200	85,000	90,000	90,100
- 技工程度					67,200	71,500	73,600	73,6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 ⁴	14,989	15,983	17,457	17,822	222,422	228,213	242,260	278,650
香港教育學院 ⁴	655	701	742	803	151,897	158,128	161,920	193,470

政府沒有直接撥款給毅進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及成人教育的培訓機構。修讀毅進計劃／毅進文憑課程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並符合資格的學生，可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提供的資助計劃，獲發還部分或全部學費。

註

1. 有關的財政撥款是為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非牟利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政府資助。由於有相當部分的財政撥款是供家長在學券計劃下繳付學費，而不是撥給幼稚園等作經費，因此，單位成本在此處並不適用。
2. 官立小學和官立中學的單位成本，已計入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項下支付的開支，以及退休金、房屋福利等的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3.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財政撥款是用以支付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職訓局各訓練及發展中心開辦職業教育課程的費用。單位成本按相等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4.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個別院校的資助金如下：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實際 百萬元	2015-16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16-17 預算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757	1,939	2,208	2,277
香港浸會大學	897	992	1,102	1,121
嶺南大學	363	379	411	409
香港中文大學	3,551	3,752	4,027	4,032
香港教育學院	655	701	742	803
香港理工大學	2,380	2,536	2,745	2,853
香港科技大學	1,865	1,989	2,110	2,175
香港大學	3,522	3,695	4,112	4,153
總計*	14,989	15,983	17,457	17,82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配對補助金計劃所需的非經常撥款，並未包括在內。上述單位成本數字按相當於一個學年全日制學額的成本計算。

2016/17 學年預算的單位成本，是根據核准學生人數指標計算，並無假定出現超額收生的情況，而 2013/14、2014/15 及 2015/16 修訂預算的單位成本則是根據實際學生人數(即包括超額收生人數)計算，因此 2016/17 學年的單位成本較高。院校實際上會超額收生，特別是收取核准學生人數指標以外的非本地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2)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學生資助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以延期還款申請與批准資助或貸款個案比例計，請列出最高比率的頭三間學校名單及其比率。
- b.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以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與批准資助或貸款個案比例計，請列出最高比率的頭三間學校名單及其比率。
- c.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以拖欠還款個案與批准資助或貸款個案比例計，請列出最高比率的頭三間學校名單及其比率。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 a. 我們沒有備存與個別院校有關的延期還款申請的資料。在2013/14及2014/15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貸款人[@]提出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及該等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收到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730	552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5 446	24 453
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2.87%	2.26%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收到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1 264	885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4 753	26 599
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5.11%	3.33%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收到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3 875	3 051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17 226	119 460
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3.31%	2.55%
總計		
收到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5 869	4 488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67 425	170 512
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3.51%	2.63%

@ 不包括拖欠還款者

不包括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貸款的貸款人的申請。這項延期開始償還貸款的措施於2012-13及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並於2014年施政報告將此安排恆常化，以紓緩學生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

* 每宗延期還款申請個案可能涉及超過一個貸款還款帳戶。此外，申請人在一個學年內，就同一貸款還款帳戶申請延期還款的次數可多於一次。

- b. 我們沒有備存與個別院校有關的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的資料。在2013/14及2014/15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貸款人[@]提出而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及該等不獲批准的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205	138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5 446	24 453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81%	0.56%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230	169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4 753	26 599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93%	0.64%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843	665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17 226	119 460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72%	0.56%
總計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 [^]	1 278	972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67 425	170 512
不獲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0.76%	0.57%

@ 不包括拖欠還款者

[^] 延期還款申請不獲批准大多因為貸款人未能提交足夠的證明文件。另有一些申請是因為貸款人的情況不符合批核準則而遭拒絕。

- c. 我們沒有備存個別院校的拖欠還款比率⁸資料。在2013/14及2014/15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以及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⁷		
(i) 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328	188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1 119	1 067
小計	<u>1 447</u>	<u>1 255</u>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5 446	24 453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5.69%	5.13%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⁷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575	412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808	1 007
小計	<u>1 383</u>	<u>1 419</u>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24 753	26 599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5.59%	5.33%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⁷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3 186	1 891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7 920	7 815
小計	<u>11 106</u>	<u>9 706</u>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17 226	119 460
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9.47%	8.12%

	學年	
	2013/14	2014/15
總計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		
(i) 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4 089	2 491
(ii) 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 ⁺	9 847	9 889
小計	13 936	12 380
貸款還款帳戶數目	167 425	170 512
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比率	8.32%	7.26%

§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個案會被視為拖欠還款個案。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2013/14及2014/15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

+ 數字包括已轉介律政司及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的個案、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在處理的延期還款／撤帳申請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3)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1 117個常額職位。預期在2016-17年度會增加81個常額職位，約7.5%。

為何其個人薪酬由2.90億增加至3.93億，達34%？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薪酬數額比2015-16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03億元(34%)，除了是因學生資助處增設81個公務員職位而須增加薪金撥款外，也計及在2016-17年度起為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而設的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全年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4)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在過去5年來按小一至小六、中一至中三、高中一、高中二、高中三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的人數。
2. 請告知在過去5年來及16/17年度，按小一至小六、中一至中三、高中一、高中二、高中三，學校書簿津貼的「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劃分。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1.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 年1月31日)
獲發書簿津貼 的學生人數	小一至小六	105 734	104 214	103 562	104 524	102 363
	全額津貼	62 986	64 404	64 881	66 494	65 707
	半額津貼	42 748	39 810	38 681	38 030	36 656
	中一至中三	73 709	68 493	62 138	58 105	52 510
	全額津貼	41 240	38 553	34 615	32 825	30 203
	半額津貼	32 469	29 940	27 523	25 280	22 307
	中四／高中一	28 456	26 275	23 319	20 498	19 164
	全額津貼	15 737	14 388	12 677	11 278	10 642
	半額津貼	12 719	11 887	10 642	9 220	8 522
	中五／高中二	28 802	26 693	23 810	21 296	18 480
	全額津貼	15 687	14 514	12 820	11 715	10 109
	半額津貼	13 115	12 179	10 990	9 581	8 371
	中六／高中三	28 016	26 541	24 141	21 580	19 032
	全額津貼	15 889	14 654	13 059	11 748	10 654
	半額津貼	12 127	11 887	11 082	9 832	8 378
	中七	11 286	不適用			
全額津貼	6 157					
半額津貼	5 129					
總計	276 003	252 216	236 970	226 003	211 549	

2.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中、小學生可獲發的全額課本項目津貼及定額津貼額，載於附錄。我們現未有2016/17學年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額的資料。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課本項目津貼及定額津貼額

學年 級別	2011/12 (元)			2012/13 (元)			2013/14 (元)			2014/15 (元)			2015/16 (元)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	定額津貼	整體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110	1,000	3,110	2,220	1,054	3,274	2,400	1,094	3,494	2,386	2,142	4,528	2,562	2,236	4,798
中一至中三	2,360	1,000	3,360	2,390	1,054	3,444	2,778	1,094	3,872	2,680	2,142	4,822	2,686	2,236	4,922
中四／高中一	2,472	1,000	3,472	2,686	1,054	3,740	3,100	1,094	4,194	2,904	2,142	5,046	2,964	2,236	5,200
中五／高中二	2,126	1,000	3,126	2,342	1,054	3,396	2,548	1,094	3,642	2,490	2,142	4,632	2,494	2,236	4,730
中六／高中三	964	1,000	1,964	926	1,054	1,980	956	1,094	2,050	996	2,142	3,138	862	2,236	3,098
中七	418	1,000	1,418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4)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2015-16年度以外判服務合約形式聘用員工的詳情如下：

	2015-16年度 (推算至2016年3月31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65 (+1.6%) (預算總數)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890萬元 (-21.1%) (預算總額)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少於12個月	54 (-6.9%)
	12個月至少於24個月	10 (+150%)
	24個月及以上	1 (-50%)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3項合約所聘員工的人數(其他合約未有訂明所聘員工人數的資料。)	全職： 2 (-)
		兼職： 3 (-57.1%)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如：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本處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均未有訂明承辦商所聘員工的人數。在餘下有訂明人手需求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只有1項合約訂明所聘員工的職銜是清潔工，其他合約均未有訂明所聘員工的職銜。	

	2015-16年度 (推算至2016年3月31日)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以下 	本處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均未有訂明承辦商所聘員工的人數。在餘下有訂明人手需求的外判服務合約中，除了調配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其他合約均沒訂明所聘員工的薪酬。 在調配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 (a)2項合約的外判員工月薪分布為8,001元至16,000元；以及(b)其他合約未有以月薪形式聘用員工，他們均兼職工作，月薪水平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我們沒有備存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而承辦商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工作。
外判員工佔本處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註1)	0.1% (-) (65項合約共聘用2名全職員工)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本處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9% (-41.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2)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見註2)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2)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資料(見註2)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2)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沒有資料(見註2)

()括號內數字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預測數字與2014-15年度實際數字比較下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註

1. 本處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員工總數。

2.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有薪用膳時間和每周工作天數等僱用條款，則受僱主(即服務承辦商)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5)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有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 ^{註1}	2015-16年度 ^{註2} (截至2016年1月31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5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50萬元或以下 • 50萬元以上至143萬元	1 (-) 4 (-20%)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12個月或以下 • 12個月以上至24個月	5 (0%) 0 (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17 (-55.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 一般辦公室支援 • 計劃管理	12 (-61.3%) 5 (-28.6%)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0 (0%) 1 (-) 16 (-57.9%) 0 (0%) 0 (0%) 0 (0%)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見註3

有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 ^{註1}	2015-16年度 ^{註2} (截至2016年1月31日)
中介公司僱員佔本處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1.2% (-70.0%)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本處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0% ^{註4} (-37.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5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見註5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見註5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見註5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見註5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17(-55.3%)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上表不包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
2. 這是2016年1月31日的最新情況與2015年3月1日情況的比較結果。
3. 我們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聘用年期的資料，這是由於他們是中介公司的僱員，而中介公司可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調派屬下任何僱員或安排替任人員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工作。
4. 所載資料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預計開支。
5. 我們沒有相關資料。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均受《僱傭條例》規管。至於約滿酬金和有薪用膳時間等聘用條款，則受僱主(即中介公司)與其僱員在雙方同意下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6)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5-16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5-16年度 ^{註1} (截至2016年1月31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294 (+10.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政務／行政支援	61 (+8.9%)
	計劃管理	210 (+12.3%)
	一般辦公室支援	3 (-62.5%)
	資訊科技支援	20 (+42.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千元)		82,483 ^{註2} (+5.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30,001元或以上	47 (+20.5%)
	16,001元至\$30,000元	115 (+155.6%)
	8,001元至16,000元	132 (-27.1%)
	6,501元至8,000元	0 (0%)
	6,240元至6,500元	0 (0%)
	少於6,240元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或以上	7 (+600%)
	10年至少於15年	47 (0%)
	5年至少於10年	93 (-19.1%)
	3年至少於5年	22 (-63.3%)
	1年至少於3年	22 (+37.5%)
	少於1年	103(+296.2%)

	2015-16年度^{註1} (截至2016年1月31日)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目前沒有任何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直接轉任公務員的機制。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循公開招聘程序應徵公務員職位，與其他應徵者公平競爭。在遴選過程中，符合基本入職要求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來說會較相關經驗稍遜的其他應徵者佔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本處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0.8% (-25.7%)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本處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1.3% ^{註2} (-18.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214 (-21.0%)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千元)	3,544 (-18.9%)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由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8 (-38.5%)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千元) (約滿酬金是按包含政府強積金供款在內的指定百分率計算。由於兩者均由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227 (-19.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294 (+10.9%)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0%)
每周工作5天的人數	293 ^{註3} (+10.6%)
每周工作6天的人數	0 (0%)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 這是2016年1月31日的最新情況與2015年3月1日情況的比較結果。
2. 所載資料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預計開支。
3. 一名並非每周工作5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沒有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5)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6學年，各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包括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中各年級發放的金額分別為何。

級別	類別	學年
小一至小六	全額(元)	
	半額(元)	
中一至中三	全額(元)	
	半額(元)	
中四/高中一	全額(元)	
	半額(元)	
中五/高中二	全額(元)	
	半額(元)	
中六/高中三	全額(元)	
	半額(元)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1)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中、小學生可領取的全額及半額書簿津貼款額(包括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臚列如下：

級別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下的資助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一至小六	全額津貼(元)	3,494	4,528	4,798
	半額津貼(元)	1,747	2,264	2,399
中一至中三	全額津貼(元)	3,872	4,822	4,922
	半額津貼(元)	1,936	2,411	2,461
高中一	全額津貼(元)	4,194	5,046	5,200
	半額津貼(元)	2,097	2,523	2,600
高中二	全額津貼(元)	3,642	4,632	4,730
	半額津貼(元)	1,821	2,316	2,365
高中三	全額津貼(元)	2,050	3,138	3,098
	半額津貼(元)	1,025	1,569	1,54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6)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6學年，各學年及各年級，申請及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小學生數目、平均書簿津貼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級別	申請及受惠人數	平均書簿津貼	批出津貼總額	學年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2)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小學生人數、平均書簿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級別	申請人數	受惠人數	發放的平均書簿津貼額(元)		發放的書簿津貼總額(百萬元)
				全額	半額	
2013/14	小一至小六*	106 969	103 562	3,494	1,747	294.3
2014/15		107 486	104 524	4,528	2,264	387.2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105 244	102 363	4,798	2,399	403.2

*小學生領取劃一的書簿津貼額(包括課本項目津貼及定額津貼)，我們沒有按小學級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7)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6學年，各學年及各年級，申請及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中學生數目、平均書簿津貼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級別	申請及受惠人數	平均書簿津貼	批出津貼總額	學年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3)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中學生人數、平均書簿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級別	申請人數	受惠人數	發放的平均書簿津貼額(元)		發放的書簿津貼總額(百萬元)
				全額	半額	
2013/14	中一至中三	64 988	62 138	3,872	1,936	187.3
	高中一	24 669	23 319	4,194	2,097	75.5
	高中二	25 339	23 810	3,642	1,821	66.7
	高中三	25 601	24 141	2,050	1,025	38.1
	總計	140 597	133 408			367.6

學年	級別	申請人數	受惠人數	發放的平均書簿津貼額(元)		發放的書簿津貼總額(百萬元)
				全額	半額	
2014/15	中一至中三	60 374	58 105	4,822	2,411	219.2
	高中一	21 526	20 498	5,046	2,523	80.2
	高中二	22 562	21 296	4,632	2,316	76.5
	高中三	22 813	21 580	3,138	1,569	52.3
	總計	127 275	121 479			428.2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中一至中三	54 519	52 510	4,922	2,461	203.6
	高中一	20 251	19 164	5,200	2,600	77.5
	高中二	19 562	18 480	4,730	2,365	67.6
	高中三	20 006	19 032	3,098	1,549	46.0
	總計	114 338	109 186			39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8)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及受惠的小學生的數目、平均津貼額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4)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小學生人數、平均車船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申請人數	61 161	63 592	65 287
受惠人數	55 103	57 249	57 519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1,907	2,051	2,146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105.1	117.4	12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9)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及受惠的中學生的數目、平均津貼額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5)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中學生*人數、平均車船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申請人數	114 838	105 101	95 405
受惠人數	104 020	95 203	85 497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2,074	2,190	2,265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215.7	208.5	193.6

*中學生人數包括修讀毅進文憑全日制課程及相當於中學程度的職業訓練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0)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3-16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及受惠的全日制自資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的數目、平均津貼額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6)

答覆：

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學生人數、平均車船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截至2016年 1月31日)
申請人數	26 138	22 447	17 959
受惠人數	25 658	22 089	17 283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3,478	3,624	2,250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89.2	80.0	3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1)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08-13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及受惠的全日制自資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的數目、平均津貼額及批出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17)

答覆：

在2008/09至2012/13學年，申請及受惠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包括銜接學位課程)學生人數、平均車船津貼額，以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如下：

	學年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申請人數	17 525	20 509	22 615	22 835	27 841
受惠人數	17 276	20 238	22 278	22 428	27 392
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元)	2,470	2,465	2,459	2,957	3,072
發放的津貼總額 (百萬元)	42.7	49.9	54.8	66.3	8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6)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運作開支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與各方合力追討拖欠學生貸款和對付拖欠還款問題」，請問：

1. 列表顯示過去三年，各追討方式名稱、各方式成本消耗、各方式成功追討金額。
2. 上述「各方合力」是指哪些部門？相關部門發揮作用時候所消耗的開支是多少？哪些方式較為有效？
3. 拖欠貸款學生的相關特徵統計資料，例如畢業年份、大學名稱、學系專業或文理商藝畢業生分類、就業狀況、關鍵拖欠原因、拖欠多少年等等。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1.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學生貸款人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我們建議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拖欠還款者聯絡我們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理會催繳信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我們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較為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我們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我們採取一系列行動追討拖欠的貸款，因此並沒有備存個別行動所涉開支和追回款額的資料。在2013/14至2015/16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總開支和追回款額如下：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總開支 ^ (百萬元)	24.3	27.6	28.1#
追回款額(百萬元)	167.2	128.3	52.2@

^ 主要是相關人員(包括本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及律政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015/16學年的全年預算開支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循法律途徑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學資處一直與律政司保持緊密合作。律政司自2010年10月起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學資處轉介的拖欠還款個案。在2015/16學年，學資處與律政司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合共2,81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

除了追討拖欠貸款的工作外，我們亦已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如有)，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此外，我們亦已透過學資處網頁全面加强宣傳，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信貸管理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並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有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應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遇到困難時，盡早向我們尋求協助。這些措施可進一步降低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拖欠還款比率及拖欠年期。我們並無備存各相關部門、院校及機構在推行上述措施時所涉開支的資料。

近年，經致力落實上述措施後，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整體比率已大幅下降，由2009/10學年年底(即2010年7月31日)的12.45%降至2015/16學年(於2016年1月31日)的7.33%。學資處會向有關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展開追討行動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亦大幅減少76.4%，由2009/10學年年底的11 855宗減至2015/16學年(於2016年1月31日)的2 801宗，縱使貸款還款帳戶數目於同期內上升了20.6%(由約139 500個增至168 300個)。拖欠情況有所改善，是各方合力採取追討拖欠貸款行動及實施上述措施的成果。

- 拖欠還款者可於多於一項資助計劃下獲發資助，以供他們修讀不同院校的課程或同一院校的不同課程，他們或拖欠不止一項資助計劃下超過一個的貸款帳戶。因此，我們沒有備存拖欠還款者的畢業年份、大學名稱、所讀課程等分項統計資料，也沒有備存他們就業情況的資料。

我們已呼籲拖欠學生貸款人，假如他們有經濟困難而難以償還貸款，便應與學資處聯絡；並已設立機制，處理他們的債務重組或延期還款申請。部分拖欠還款者會聯絡學資處要求重組債務或延期還款，亦有部分拖欠還款者並無理會學資處發出的還款通知書及催繳信，亦沒有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當學資處對拖欠還款者採取法律追討行動時，部分拖欠還款者會全數償還貸款或與學資處達成分期還款

協議。學資處無法確定個別拖欠還款者拖欠還款的原因。至於聯絡學資處要求延期還款的貸款人，他們所持的理由主要是經濟困難、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和患重病。

在2015/16學年(截至2016年1月31日)，所有拖欠還款個案(已展開法律追討行動、貸款人已被宣布破產／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學資處正處理的延期還款申請的個案除外)的拖欠年期均為一年以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7)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否增撥資源研究於免入息審查計劃中，在貸款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若會，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4)

答覆：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旨在為不願接受或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提供財政援助，與針對無法負擔專上教育的低收入家庭學生而設的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有所不同。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在學期間亦計算利息，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

由2012/13學年起，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減輕貸款人的還款負擔，防止學生過度借貸，以及收緊符合申請資格的課程範圍。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調整年利率已由1.5%下調至0%(現正就有關安排進行檢討)，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1.282%。標準還款期亦由10年延長至15年。此外，在放寬延期還款安排下，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或患重病而獲准延期還款，可獲免息及延長還款期，最長為期兩年。連同15年的標準還款期，整個還款期可長達17年。

如豁免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即代表不願接受或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在學期間向政府借貸將無需成本，這樣會誘使部分學生作免息貸款，或會導致不必要及／或過度借貸，增加貸款人日後的還款負擔。

鑑於以上所述，政府認為現時於在學期間就免入息審查貸款收取利息的安排恰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8)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運作開支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5-16 年度，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在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和處理拖欠還款問題方面，進行了甚麼工作，其開支為何？成功處理的個案數目及追收拖欠的金額為何？
- b) 在 2016-17 年度，上述方面的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61)

答覆：

- a) 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的學生貸款人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方面，我們會向有關的貸款人及其彌償人發出催繳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或之前清繳逾期的分期還款。我們建議有真正還款困難的拖欠還款者聯絡學資處尋求協助，例如進行債務重組或申請延期還款。此外，我們會向未有理會催繳信的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發出短訊或致電聯絡他們，敦促他們清還欠款，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如沒有收到還款或回應，學資處會循法律途徑向貸款人及其彌償人追討欠款，把個案轉介律政司或直接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申索。

我們考慮就拖欠還款個案採取追討行動時，會先覆查每宗個案的拖欠款額、欠款總額、拖欠年期及過往的還款情況。對於較為簡單(例如只涉及一個貸款帳戶)及欠款總額不超過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學資處會直接向審裁處提出申索；較複雜或欠款總額逾50,000元的拖欠還款個案，則會交予律政司採取行動。

在2015/16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2,81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在2015/16學年(截至2016年1月31日)，成功追討拖欠還款個案數目為6 995宗，追回款額為5,220萬元。

- b) 在2016/17學年，我們除了會繼續致力加快向拖欠還款者及其彌償人追討逾期未償還的學生貸款外，亦會繼續推行優化措施，透過預早向貸款人發出短訊，提醒他們依時還款及清還欠款(如有)，以及呼籲有真正財政困難的貸款人向我們尋求協助，以免他們成為拖欠還款者。此外，我們亦會透過學資處網頁全面加強宣傳，向學生灌輸審慎理財、信貸管理及負責任借貸的信息，並加強與專上院校及相關機構(例如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合作，以及在不同階段向貸款申請人及還款者發放更多有關財務教育的宣傳物品。上述措施應有助學生貸款人更妥善管理個人財務，並鼓勵他們在償還學生貸款方面遇到困難時，盡早向我們尋求協助。這些措施可進一步降低拖欠還款個案數目、拖欠還款比率及拖欠年期。

在2016/17學年，用於追討拖欠學生貸款方面的預算開支為2,980萬元，主要是相關人員的薪酬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8)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學生資助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人數及百分比。
2. 請列出來過去5年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情況，以及列出其申領的津貼項目。
3. 請提供來自綜援住戶並正申領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自2014年起受惠於關愛基金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項目的人數和涉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8)

答覆：

- 1及2. 所有綜援家庭申請人均有資格獲得相關計劃下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發放的全額資助。在2011/12至2015/16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來自申領綜援家庭的成功申請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以及這些申請人獲發放助學金及貸款的人數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a) 成功申請人數	26 330	30 184	28 701	26 802	23 256
(b) 綜援家庭成功申請人數(%)	5 270 (20.0%)	6 029 (20.0%)	5 167 (18.0%)	5 163 (19.3%)	4 724 (20.3%)
(c)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的人數	5 270	6 029	5 167	5 163	4 724
(d)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的人數	1 881	2 130	1 737	1 562	1 273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a) 成功申請人數	22 878	28 383	26 657	23 002	19 253
(b) 綜援家庭成功申請人數(%)	5 916 (25.9%)	6 958 (24.5%)	6 079 (22.8%)	5 000 (21.7%)	4 550 (23.6%)
(c)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助學金的人數	5 916	6 958	6 079	5 000	4 550
(d) 在(b)項申請人中獲發放貸款的人數	2 732	2 462	1 923	1 576	1 046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3. 在2014/15及2015/16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者獲得關愛基金提供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如下：

	2014/15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獲得院校宿舍津貼的綜援家庭申請人數	1 001	880
發放予綜援家庭申請人的院校宿舍津貼金額(百萬元)	7.10	3.6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獲得院校宿舍津貼的綜援家庭申請人數	25	56
發放予綜援家庭申請人的院校宿舍津貼金額(百萬元)	0.17	0.16

數字顯示在2015/16學年第一學期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者獲發放院校宿舍津貼的人數。第二學期的津貼約於2016年7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3)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000)運作開支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列表告知：

1. 於過去五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大專學生所提供的各類貸款中的償還貸款比率為何；當中涉及的行政費用為何？及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為大專學生所提供的各類貸款中涉及的學生的數目、其就讀之大學或學院分佈、及課程分類為何；當中涉及的行政費用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0)

答覆：

- 1(i) 關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課程的學生)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修讀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在2011/12至2015/16學年的償還貸款比率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382.97	290.19	253.41	223.75	102.52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377.21	283.69	246.00	216.68	96.77
償還貸款比率	98.50%	97.76%	97.08%	96.84%	94.39%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121.41	141.41	170.72	192.15	89.68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116.07	131.31	155.15	169.34	79.15
償還貸款比率	95.60%	92.86%	90.88%	88.13%	88.26%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262.64	245.75	230.22	234.25	124.17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255.97	236.18	220.85	223.38	111.91
償還貸款比率	97.46%	96.11%	95.93%	95.36%	90.13%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340.00	374.09	401.06	444.40	221.39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304.28	330.65	351.65	380.98	181.83
償還貸款比率	89.49%	88.39%	87.68%	85.73%	82.13%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516.45	501.44	461.27	439.20	216.43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459.36	437.71	415.43	401.24	174.25
償還貸款比率	88.95%	87.29%	90.06%	91.36%	80.51%
總計					
應繳金額總數(百萬元)	1,623.47	1,552.88	1,516.68	1,533.75	754.19
已償還款額總數 [#] (百萬元)	1,512.89	1,419.54	1,389.08	1,391.62	643.91
償還貸款比率	93.19%	91.41%	91.59%	90.73%	85.38%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有關數字指就某一學年所發出的繳款單而償還的款額總數，包括在有關學年及其後(截至2016年1月31日)償還的款額。

(ii) 就管理貸款帳戶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我們沒有備存個別計劃的分項數字。

2(i)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	1 330	1 377	1 212	1 068	761
(b) 香港浸會大學	674	710	646	561	435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1 130	1 100	1 150	993	764
(d) 香港科技大學	642	765	673	581	458
(e) 嶺南大學	438	429	360	326	237
(f) 香港中文大學	1 157	1 468	1 348	1 198	990
(g) 香港演藝學院	70	52	59	59	46
(h) 香港教育學院	666	773	646	527	340
(i) 香港理工大學	1 751	1 905	1 623	1 454	1 044
(j) 菲臘牙科醫院	2	2	1	1	1
(k) 香港大學	974	1 067	986	856	664
總計	8 834	9 648	8 704	7 624	5 740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090	872	899	676	22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576	562	486	385	22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345	1 006	853	711	412
(d) 香港科技大學	0	0	1	0	1
(e)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社區學院	380	426	301	82	26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523	437	223	174	112
(g) 香港教育學院	158	197	200	167	106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607	1 370	1 045	877	528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前稱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96	1 112	804	521	318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53	155	123	129	78
(k) 明德學院	0	23	30	25	12
(l) 珠海學院	256	241	206	186	122
(m)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184	308	325	338	227
(n) 香港藝術學院	2	11	12	15	2
(o) 香港中伸書院	6	0	0	0	0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05	83	67	45	23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	24	35	32	20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0	1	4	2
(s) 香港樹仁大學	811	648	562	460	297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0	1	1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2	5	3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1	3	3	3	3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40	118	100	93	63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4	9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0	10	5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0	10	11	9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14	898	833	880	602
(ab) 東華學院	50	176	237	245	176
(ac) 耀中社區書院	1	5	4	2	6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4	2	1	0
總計	9 428	8 685	7 366	6 076	3 61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	796	1 236	1 374	1 607	1 617
(b) 香港浸會大學	467	730	771	849	841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763	1 102	1 341	1 343	1 364
(d) 香港科技大學	398	697	797	831	836
(e) 嶺南大學	216	341	367	397	349
(f) 香港中文大學	682	1 246	1 364	1 532	1 520
(g) 香港演藝學院	87	105	113	116	103
(h) 香港教育學院	344	522	580	603	458
(i) 香港理工大學	881	1 389	1 501	1 703	1 659
(j) 菲臘牙科醫院	7	7	3	4	4
(k) 香港大學	716	1 133	1 172	1 359	1 313
總計	5 357	8 508	9 383	10 344	10 0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880	1 167	1 470	1 337	944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618	844	873	899	929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188	1 311	1 383	1 570	1 544
(d) 香港科技大學	2	1	1	3	6
(e)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社區學院	431	672	555	224	14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604	610	415	392	379
(g) 香港教育學院	200	303	363	347	318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347	1 675	1 711	1 687	1 666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前稱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03	1 562	1 412	1 174	1 202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71	173	173	239	294
(k) 明德學院	0	45	72	93	81
(l) 珠海學院	178	333	343	343	323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0	0	1
(n)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209	621	700	897	927
(o) 香港藝術學院	9	31	40	42	15
(p) 香港中伸書院	3	0	0	0	0
(q)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18	125	149	101	59
(r)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5	30	31	50	58
(s)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0	4	7	7
(t) 香港樹仁大學	524	597	626	733	749
(u)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0	3	5	0	0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v)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4	24	7	0	0
(w)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22	47	67	59	45
(x)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74	83	100	114	114
(y)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7	12
(z)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0	11	9
(aa)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0	14	24	20
(ab)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779	910	1 053	1 363	1 575
(ac) 東華學院	83	388	545	619	547
(ad) 耀中社區書院	1	9	15	16	34
(ae)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8	13	8	6
總計	8 393	11 572	12 140	12 359	12 009

*截至2016年1月31日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政府於2012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措施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2012/13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九類修改為五類。

在2011/12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九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1/12
類別一 –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338
類別二 –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	4
類別三 –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本地學術名譽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	2 347
類別四 – 毅進計劃課程	785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1/12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的課程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868	
類別六 –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a)條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第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841	
類別七 –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	82	
類別八 –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	77	
類別九 –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當時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	238	
總計	7 580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	3 887	3 644	3 215	2 321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1 110	925	872	803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4	1	1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5	2	4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2 707	2 638	1 721
總計	7 713	7 285	6 728	4 85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①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 數字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2012/13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現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 (ii)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或以上	7 091	8 013	7 142	6 319	4 792
副學位	1 743	1 635	1 562	1 305	948
總計	8 834	9 648	8 704	7 624	5 740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2 970	3 169	3 293	3 415	2 135
副學位	6 458	5 516	4 073	2 661	1 477
總計	9 428	8 685	7 366	6 076	3 61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或以上	4 274	7 007	7 663	8 660	8 406
副學位	1 083	1 501	1 720	1 684	1 658
總計	5 357	8 508	9 383	10 344	10 0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2 434	4 152	5 284	6 990	7 077
副學位	5 959	7 420	6 856	5 369	4 932
總計	8 393	11 572	12 140	12 359	12 009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

- (iii) 就處理貸款申請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我們沒有備存個別院校或修課程度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25)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學生資助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表告知，於過去五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之總申請人數、成功申請人數、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申請人數、領取綜援家庭申請人的成功申請人數、領取綜援家庭並獲發放生活開支貸款的申請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4)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關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及來自領取綜援家庭申請人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a) 申請人數	29 210	33 923	32 147	31 010	29 784
(b) 成功申請人數	26 330	30 184	28 701	26 802	23 256
(c) 來自綜援家庭的成功申請人數	5 270	6 029	5 167	5 163	4 724
(d) 在(c)項申請人中接受並獲發生活開支貸款的申請人數	1 881	2 130	1 737	1 562	1 273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a) 申請人數	27 760	33 934	31 402	27 367	26 565
(b) 成功申請人數	22 878	28 383	26 657	23 002	19 253
(c) 來自綜援家庭的成功申請人數	5 916	6 958	6 079	5 000	4 550
(d) 在(c)項申請人中接受並獲發生活開支貸款的申請人數	2 732	2 462	1 923	1 576	1 046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所有來自綜援家庭的申請人均有資格獲得相關計劃的全額資助，而本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會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2)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請列出過去五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8)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就處理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1/12	30.0
2012/13	33.3
2013/14	33.5
2014/15	38.8
2015/16*	36.3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3)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列出過去五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59)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就處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2.9
2012/13	27.4
2013/14	34.6
2014/15	36.2
2015/16*	34.7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4)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運作開支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列出過去五年「行政成本」的實際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0)

答覆：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就處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學年	所涉及的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8.2
2012/13	28.5
2013/14	31.7
2014/15	33.0
2015/16*	30.3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5)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請提供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1)

答覆：

截至2016年1月31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7億8,685萬元，涉及21 656個貸款帳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6)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請提供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2)

答覆：

截至2016年1月31日，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7億5,277萬元，涉及24 334個貸款帳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67)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請提供有待償還的個案數字及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63)

答覆：

截至2016年1月31日，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包括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還款帳戶內，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53億7,726萬元，涉及122 292個貸款帳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3)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228)學生資助
(1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1)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以下幾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批核的申請宗數	獲得助學金的人數	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平均獲得的助學金款額	獲得貸款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貸款款額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款額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宗數	獲批核的申請宗數	獲得助學金的人數	獲全額資助學生人數	平均獲得的助學金款額	獲得貸款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貸款款額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款額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b)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課程(資助學士學位、副學位及自資學位)的學生貸款人數目、貸款額(最高、平均、最低及中位數)、還款年期、居住地區及住所類別(公屋／居屋／私樓)、性別及年齡分布；
- (c)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資助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獲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
- (d)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獲取貸款的學生人數，以及該計劃下平均貸款額；及
- (e)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所有向學生資助處借取貸款的大專生，平均貸款款額、貸款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和拖欠還款的比例。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 (a)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獲提供學生資助的資料表列如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9 210	33 923	32 147	31 010	29 784
獲批申請數目	26 330	30 184	28 701	26 802	23 256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241	30 091	28 628	26 734	23 2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149	17 942	17 023	16 418	15 011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35,479	36,923	36,501	38,351	39,779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8 834	9 648	8 704	7 624	5 740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28,657	29,535	29,997	31,367	33,017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184.17	1,396.01	1,306.03	1,264.43	1,113.08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27 760	33 934	31 402	27 367	26 565
獲批申請數目	22 878	28 383	26 657	23 002	19 253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2 844	28 353	26 631	22 980	19 24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424	17 200	16 227	14 162	8 980
獲發放助學金平均款額(元)	41,684	43,232	44,576	48,133	43,798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9 428	8 685	7 366	6 076	3 612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29,300	30,699	31,366	32,986	30,285
獲發放資助總額(百萬元)	1,228.47	1,492.37	1,418.15	1,306.52	952.29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6 092	9 851	10 493	12 746	14 058
獲批申請數目	6 052	9 751	10 422	12 011	12 809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5 357	8 508	9 383	10 344	10 064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36,896	38,099	37,892	38,533	38,995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197.65	324.15	355.54	398.59	392.45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14 622	20 045	19 646	19 250	20 326
獲批申請數目	14 224	19 507	19 216	18 829	19 698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8 393	11 572	12 140	12 359	12 009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66,071	50,973	53,587	57,289	51,886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554.53	589.86	650.55	708.04	623.10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8 133	8 481	7 863	7 287	5 481
獲批申請數目	8 133	8 481	7 863	7 287	5 207
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	7 529	7 687	7 211	6 637	4 847
獲發放貸款平均款額(元)	45,319	47,091	49,936	53,254	44,000
獲發放貸款總額(百萬元)	341.21	361.99	360.09	353.45	213.27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在2011/12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由2012/13學年起，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只供用作支付學費。

(b)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按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以及向學生貸款人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資料，載列如下：

(i)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	1 330	1 377	1 212	1 068	761
(b) 香港浸會大學	674	710	646	561	435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1 130	1 100	1 150	993	764
(d) 香港科技大學	642	765	673	581	458
(e) 嶺南大學	438	429	360	326	237
(f) 香港中文大學	1 157	1 468	1 348	1 198	990
(g) 香港演藝學院	70	52	59	59	46
(h) 香港教育學院	666	773	646	527	340
(i) 香港理工大學	1 751	1 905	1 623	1 454	1 044
(j) 菲臘牙科醫院	2	2	1	1	1
(k) 香港大學	974	1 067	986	856	664
總計	8 834	9 648	8 704	7 624	5 740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090	872	899	676	225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576	562	486	385	22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345	1 006	853	711	412
(d) 香港科技大學	0	0	1	0	1
(e)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社區學院	380	426	301	82	26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523	437	223	174	112
(g) 香港教育學院	158	197	200	167	106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607	1 370	1 045	877	528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前稱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96	1 112	804	521	318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53	155	123	129	78
(k) 明德學院	0	23	30	25	12
(l) 珠海學院	256	241	206	186	122
(m)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184	308	325	338	227
(n) 香港藝術學院	2	11	12	15	2
(o) 香港中伸書院	6	0	0	0	0
(p)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05	83	67	45	23
(q)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8	24	35	32	20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0	1	4	2
(s) 香港樹仁大學	811	648	562	460	297
(t)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0	1	1	0	0
(u)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2	5	3	0	0
(v)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1	3	3	3	3
(w)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140	118	100	93	63
(x)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4	9
(y)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0	10	5
(z)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0	10	11	9
(aa)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014	898	833	880	602
(ab) 東華學院	50	176	237	245	176
(ac) 耀中社區書院	1	5	4	2	6
(ad)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4	2	1	0
總計	9 428	8 685	7 366	6 076	3 61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	796	1 236	1 374	1 607	1 617
(b) 香港浸會大學	467	730	771	849	841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763	1 102	1 341	1 343	1 364
(d) 香港科技大學	398	697	797	831	836
(e) 嶺南大學	216	341	367	397	349
(f) 香港中文大學	682	1 246	1 364	1 532	1 520
(g) 香港演藝學院	87	105	113	116	103
(h) 香港教育學院	344	522	580	603	458
(i) 香港理工大學	881	1 389	1 501	1 703	1 659
(j) 菲臘牙科醫院	7	7	3	4	4
(k) 香港大學	716	1 133	1 172	1 359	1 313
總計	5 357	8 508	9 383	10 344	10 0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880	1 167	1 470	1 337	944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618	844	873	899	929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1 188	1 311	1 383	1 570	1 544
(d) 香港科技大學	2	1	1	3	6
(e)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社區學院	431	672	555	224	145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604	610	415	392	379
(g) 香港教育學院	200	303	363	347	318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1 347	1 675	1 711	1 687	1 666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前稱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903	1 562	1 412	1 174	1 202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171	173	173	239	294
(k) 明德學院	0	45	72	93	81
(l) 珠海學院	178	333	343	343	323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0	0	0	0	1
(n)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209	621	700	897	927
(o) 香港藝術學院	9	31	40	42	15
(p) 香港中伸書院	3	0	0	0	0
(q)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118	125	149	101	59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r)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5	30	31	50	58
(s)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0	0	4	7	7
(t) 香港樹仁大學	524	597	626	733	749
(u)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0	3	5	0	0
(v)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14	24	7	0	0
(w)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22	47	67	59	45
(x)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74	83	100	114	114
(y)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0	0	0	7	12
(z)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0	0	0	11	9
(aa)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0	0	14	24	20
(ab)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779	910	1 053	1 363	1 575
(ac) 東華學院	83	388	545	619	547
(ad) 耀中社區書院	1	9	15	16	34
(ae) 青年會專業書院	0	8	13	8	6
總計	8 393	11 572	12 140	12 359	12 009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政府於2012年完成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並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措施包括修訂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合資格課程範疇。由2012/13學年起，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合資格課程類別由九類修改為五類。

在2011/12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九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1/12	
類別一 – 香港公開大學課程	338	
類別二 – 香港樹仁大學課程	4	
類別三 – 政府資助院校(包括其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本地學術名譽或培訓或發展的專上教育程度課程	2 347	
類別四 – 毅進計劃課程	785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的課程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868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1/12	
類別六 –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3(a)條註冊的學校或根據該條例第9(1)條獲豁免註冊的學校所開辦的專上課程、成人教育課程，以及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	841	
類別七 –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專上學院所開辦的課程	82	
類別八 – 由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或發展課程	77	
類別九 – 其他機構開辦並經當時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核准的持續專業教育課程	238	
總計	7 580^{##}	

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五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中，獲發放貸款的學生人數表列如下：

合資格課程類別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類別一 – 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課程，或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 ⁺⁺	3 887	3 644	3 215	2 321
類別二 – 毅進文憑課程	1 110	925	872	803
類別三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1	4	1	1
類別四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8	5	2	4
類別五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2 707	2 707	2 638	1 721
總計	7 713^{##}	7 285^{##}	6 728^{##}	4 85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各院校的分項數字，現提供有關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類合資格課程/課程提供機構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的資料。

⁺⁺ 數字包括修讀若干未經評審課程的學生人數。當局實施過渡安排，在2012/13學年修改合資格課程範疇之前已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如現正進行評審，當局會向有關課程授予暫准資格。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貸款。此外，當局實施豁免安排，如之前列入核准名單的課程未能通過評審，修讀該些課程的現有學生可根據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取貸款，完成有關課程。

^{##} 部分學生在同一學年根據不同類別課程獲發放貸款，因此按類別劃分的獲發放貸款學生總數較上文第(a)段的數字為大。

- (ii)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按所涵蓋課程的不同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數目，分列如下：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或以上	7 091	8 013	7 142	6 319	4 792
副學位	1 743	1 635	1 562	1 305	948
總計	8 834	9 648	8 704	7 624	5 740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2 970	3 169	3 293	3 415	2 135
副學位	6 458	5 516	4 073	2 661	1 477
總計	9 428	8 685	7 366	6 076	3 612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或以上	4 274	7 007	7 663	8 660	8 406
副學位	1 083	1 501	1 720	1 684	1 658
總計	5 357	8 508	9 383	10 344	10 064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修課程度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學士學位/銜接學位	2 434	4 152	5 284	6 990	7 077
副學位	5 959	7 420	6 856	5 369	4 932
總計	8 393	11 572	12 140	12 359	12 009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就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由於該計劃涵蓋各式各樣專上課程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我們沒有備存該計劃按修課程度劃分的學生貸款人資料。

- (iii)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最低、平均、中位數和最高貸款額，表列如下：

發放的貸款額 (元)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用作支付生活費用)					
最低	1,890	1,180	2,040	3,180	2,650
平均	28,657	29,535	29,997	31,367	33,017
中位數	37,000	39,000	40,000	40,000	43,905
最高**	56,940	59,470	61,440	63,780	66,460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供用作支付生活費用)					
最低	1,000	1,189	2,000	2,126	3,000
平均	29,300	30,699	31,366	32,986	30,285
中位數	37,960	39,650	40,960	42,520	26,586
最高**	62,250	65,740	68,110	71,580	75,590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					
最低	4,000	3,630	3,900	1,035	2,500
平均	36,896	38,099	37,892	38,533	38,995
中位數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42,100
最高	42,100	42,100	43,940	51,310	51,310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2011/12學年，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由2012/13學年起，貸款只供用作支付學費)					
最低	1,370	1,460	1,190	510	1,810
平均	66,071	50,973	53,587	57,289	51,886
中位數	67,935	49,500	50,400	52,560	51,200
最高	278,960	247,731	341,064	261,911	267,143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					
最低	2,320	2,100	3,000	1,500	3,253
平均	45,319	47,091	49,936	53,254	44,000
中位數	29,500	36,250	38,800	41,400	40,550
最高	520,000	300,000	312,300	325,700	340,00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部分申請人(例如傷殘申請人)或會獲酌情發放高於該學年最高貸款額的貸款。

由2012/13學年起，學生貸款的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在該項措施實施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貸款人須在完成或終止學業後，在五年內分2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而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貸款人，則須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10年內分40個季度償還有關貸款。大部分學生貸款人均按照標準還款期完成還款，但亦有一些貸款人自願提前完成還款。

我們沒有備存按居住地區、住所類別、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資料。

- (c)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助學金及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分列如下。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系和年級劃分的受惠學生人數的資料。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361	3 890	3 529	3 307	2 79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26	2 290	2 056	2 009	1 770
(b) 香港浸會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97	1 991	1 887	1 856	1 71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90	1 205	1 133	1 128	1 077
(c) 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7 529	7 402	7 453	6 591	5 47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4 834	4 553	4 604	4 297	3 842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81	2 030	1 814	1 682	1 49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42	1 141	1 013	991	936
(e) 嶺南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95	1 035	936	897	80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52	660	590	558	520
(f) 香港中文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022	3 948	3 779	3 642	3 29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816	2 270	2 193	2 107	1 978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g) 香港演藝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43	125	147	146	12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4	65	86	90	85
(h) 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433	1 808	1 688	1 515	1 30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08	1 073	998	949	874
(i) 香港理工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567	5 354	5 042	4 790	4 10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717	3 201	2 973	2 904	2 612
(j) 菲臘牙科醫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4	9	8	9	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	5	5	5	4
(k) 香港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99	2 499	2 345	2 299	2 10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75	1 479	1 372	1 380	1 313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 241	30 091	28 628	26 734	23 21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6 149	17 942	17 023	16 418	15 011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483	2 769	2 930	2 550	1 59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49	1 706	1 822	1 598	196
(b)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國際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39	1 739	1 562	1 337	1 16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31	1 089	981	825	778
(c)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 659	4 546	4 075	3 542	2 73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3 034	2 823	2 527	2 271	1 868
(d) 香港科技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	7	2	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	5	1	3
(e) 嶺南大學及轄下持續進修學院、社區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944	1 874	1 611	395	26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62	1 228	1 059	248	192
(f) 香港中文大學及轄下東華三院社區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49	1 434	1 037	828	62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867	915	636	510	425
(g) 香港教育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32	484	513	445	42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25	304	308	279	292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h)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香港專上學院、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 735	4 223	3 836	3 441	3 038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 153	2 314	2 150	2 095	1 195
(i) 香港大學及轄下附屬學院、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前稱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446	4 182	3 620	2 499	2 03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585	2 538	2 240	1 610	1 381
(j)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明愛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82	430	383	408	35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63	298	251	237	248
(k) 明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43	75	90	7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31	51	63	44
(l) 珠海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442	634	569	563	477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99	389	357	339	284
(m) 宏恩基督教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4
(n) 恒生管理學院、恒生商學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369	864	965	1 089	97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221	506	584	653	595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o) 香港藝術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7	34	44	38	1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	19	24	22	7
(p) 香港中伸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1	0	0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	0	0	0	0
(q)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75	268	245	184	14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80	171	162	116	105
(r)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4	116	120	113	10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8	82	76	75	76
(s)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5	6	12	1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2	3	7	12
(t) 香港樹仁大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612	1 632	1 639	1 506	1 39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960	907	941	859	855
(u) 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	1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0	0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v) 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5	52	25	0	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6	26	14	0	0
(w)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	5	5	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3	4	4	4
(x) 醫院管理局轄下明愛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屯門醫院普通科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69	269	258	260	22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85	174	160	152	62
(y) 香港浸信會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31	16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13	10
(z) 仁安醫院護士訓練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27	12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0	20	9
(aa) 聖德肋撒醫院護士學校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20	37	29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0	8	24	0
(ab) 香港公開大學及轄下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2 099	2 394	2 633	3 105	3 053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274	1 459	1 601	1 843	298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ac) 東華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89	328	426	447	430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57	194	247	280	0
(ad) 耀中社區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3	12	15	34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1	11	6	13	28
(ae) 青年會專業書院					
獲發放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5	14	11	11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學生人數	0	10	10	5	9
總計					
獲發放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22 844	28 353	26 631	22 980	19 245
獲發放全額助學金的學生人數	14 424	17 200	16 227	14 162	8 98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d)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各院校獲發放貸款學生人數及所發放的平均貸款額，已載於上文第(a)及(b)段。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系和年級劃分的學生貸款人分布數字。
- (e)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獲發放貸款的學生貸款人的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已載於上文第(b)(iii)段。至於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由於學生或在不同時間完成學業，開始償還貸款的時間因而各異，所以我們不會按學生獲發放貸款的學年，記錄有關學生的還款情況。根據在2011/12至2014/15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貸款資料，他們的平均貸款額、貸款額中位數、平均每月還款額及每月還款額中位數分列如下：

貸款/還款額 (元)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50,519	55,507	60,139	59,644
貸款額中位數^^	37,250	44,920	50,340	48,710
平均每月還款額	898	332~	360~	357~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663	269~	301~	292~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平均貸款額^^	44,830	52,478	53,449	55,559
貸款額中位數^^	37,065	40,000	39,650	40,960
平均每月還款額	797	314~	320~	333~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659	240~	237~	245~
(C)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68,053	72,877	73,315	71,033
貸款額中位數^^	61,400	64,100	65,075	60,5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696	466~	470~	448~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628	410~	417~	381~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94,607	103,249	96,805	89,425
貸款額中位數^^	83,227	87,000	84,600	85,867
平均每月還款額	963	661~	621~	564~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835	557~	542~	541~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平均貸款額^^	53,912	58,675	66,883	64,520
貸款額中位數^^	42,000	49,200	57,000	49,000
平均每月還款額	455	366~	418~	400~
每月還款額中位數	418	307~	357~	304~

^^ 平均貸款額及貸款額中位數是以某一學年內學生貸款人開始還款時已獲發放的貸款總額作為計算基礎。因此，這些數字與上文第(a)及(b)段的數字並不相同，後者是以某一學年發放的貸款額作為計算基礎。

~ 以15年還款期為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年利率為1%，至於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現行年利率則為1.282%。

在2011/12學年，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供用作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生活費用。由2012/13學年起，該計劃的貸款只供用作支付學費。

至於在2015/16學年開始還款的學生貸款人的還款額，我們暫無相關資料。

我們沒有備存按學生貸款人獲發放貸款學年劃分的拖欠還款比率[§]資料。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生貸款人的拖欠還款比率分列如下：

計劃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6.70%	6.04%	5.69%	5.13%	6.05%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8.42%	6.29%	5.59%	5.33%	6.73%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7.36%	7.03%	5.79%	4.80%	4.27%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1.78%	10.48%	8.84%	7.54%	6.86%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13.70%	12.52%	10.99%	9.59%	9.38%
整體	10.64%	9.55%	8.32%	7.26%	7.33%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學生貸款人如就一個或以上的貸款還款帳戶連續拖欠償還兩期或以上的季度分期還款/六期或以上的按月分期還款，會被視為拖欠還款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拖欠還款比率指截至相關學年年底，拖欠還款個案[^]佔貸款還款帳戶數目的百分比。

[^] 2011/12至2015/16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目，分別截至相關學年年底(即2012年7月31日、2013年7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包括在過往學年及相關學年已開始還款但於當日仍然拖欠還款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4)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所有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名稱、每項獎學金的平均金額、中位數、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

表一

獎學金名稱	獎學金金額 中位數	獎學金平均 金額	獲取獎學金的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獲取獎學金的非本地 學生人數 (百分比)	涉及的 公帑總額

- 請按下表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例如國籍/地區、平均獎學金金額、獎學金金額中位數，以及所涉及的公帑金額。

表二 a

獎學金 名稱	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中 國 內 地 (百分 比)	台 灣 (百分 比)	美 國 (百分 比)	英 國 (百分 比)	日 本 (百分 比)	南 韓 (百分 比)	法 國 (百分 比)	加 拿 大(百分 比)	其 他 (請分 別列 明)

表二b

獲得用公帑設立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地區	總人數 (百分比)	獎學金 數目	平均 獎學金 金額	獎學金 金額 中位數	所涉及 總公帑 開支
中國內地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南韓					
法國					
加拿大					
其他(請分別列明)					

3. 請詳細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所有用公帑設立的大學獎學金名稱、不同院校、不同學系、不同年級中的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和非本地學生獲取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1. 過去5個學年，即2011/12至2015/16學年，由本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詳情，請參閱以下表一：

表一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獎學金 金額 中位數 (元)	獎學金 平均金額 (元)	獲得獎學金 的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獲得獎學金 的非本地 學生人數 (百分比)	涉及的 公帑總額 (百萬元)
準英語教師 獎學金 ^a	2011/12	50,000	51,429	80 ^b (95.2%)	4 (4.8%)	4.32
	2012/13		50,962	151 ^b (96.8%)	5 (3.2%)	7.95
	2013/14		50,686	171 ^b (97.7%)	4 (2.3%)	8.87
	2014/15		50,343	173 ^b (98.9%)	2 (1.1%)	8.81
	2015/16*		50,345	172 ^b (98.9%)	2 (1.1%)	8.76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註

^a 獎學金於2010/11學年設立，是政府為提升香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措施之一。獎學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讀相關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以取得所需的資歷，在畢業後投身英語教師行列。

^b 數字包括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或以上及／或師資培訓課程並獲續授獎學金的人數。

2. 表二a和表二b列出過去5個學年，即2011/12至2015/16學年，獲得政府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資料：

表二 a

獎學金名稱	學年	獲得政府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人數								
		內地 (百分比)	台灣 (百分比)	美國 (百分比)	英國 (百分比)	日本 (百分比)	南韓 (百分比)	法國 (百分比)	加拿大 (百分比)	其他 (請分別列明)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	2011/12	4 (100%)	-	-	-	-	-	-	-	-
	2012/13	5 (100%)	-	-	-	-	-	-	-	-
	2013/14	4 (100%)	-	-	-	-	-	-	-	-
	2014/15	2 (100%)	-	-	-	-	-	-	-	-
	2015/16*	1 (50%)	-	-	-	-	1 (50%)	-	-	-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表二 b

獲得政府資助的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原居地	學生總人數 (百分比)	獎學金數目	獎學金平均金額 (元)	獎學金金額中位數 (元)	涉及的公帑總額 (元)	
內地						
	2011/12	4 (100%)	4	80,000	80,000	320,000
	2012/13	5 (100%)	5	80,000	80,000	400,000
	2013/14	4 (100%)	4	80,000	80,000	320,000
	2014/15	2 (100%)	2	80,000	80,000	160,000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南韓						
	2015/16*	1 (50%)	1	80,000	80,000	80,00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3. 準英語教師獎學金於2010/11學年設立，是學資處所管理的獎學金當中，唯一一項由政府資助的大學獎學金。現按年份列出這項獎學金學生得主的詳細資料：

2011/12學年(總計：80名本地學生 + 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3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2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11 (78.6%) - 非本地學生：3 (21.4%)	一年級： - 本地學生：7 (87.5%) - 非本地學生：1 (12.5%) 二年級： - 本地學生：4 (66.7%) - 非本地學生：2 (33.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1 (78.6%) - 非本地學生：3 (21.4%)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25 (96.2%) - 非本地學生：1 (3.8%)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1 (91.7%) - 非本地學生：1 (8.3%)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2/13學年(總計：151名本地學生 + 5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6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4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4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14 (82.4%) - 非本地學生：3 (17.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66.7%) - 非本地學生：2 (33.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4 (82.4%) - 非本地學生：3 (17.6%)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47 (97.9%) - 非本地學生：1 (2.1%)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1 (91.7%) - 非本地學生：1 (8.3%)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3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3 (75%) - 非本地學生：1 (25%)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2013/14學年(總計：171名本地學生 + 4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8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3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15 (83.3%) - 非本地學生：3 (16.7%)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50%) - 非本地學生：2 (5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5 (83.3%) - 非本地學生：3 (16.7%)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 (66.7%) - 非本地學生：1 (33.3%)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4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3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2014/15學年(總計：173名本地學生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5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24 (100%) - 非本地學生：0(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0(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6 (85.7%) - 非本地學生：1 (14.3%)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17 (94.4%) - 非本地學生：1 (5.6%)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四年級：沒有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5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教育學院和文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6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沒有	

2015/16*學年(總計：172名本地學生 + 2名非本地學生得主)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浸會大學 - 本地學生：2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社會科學院 (教育學系)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嶺南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中文大學 - 本地學生：7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60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2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25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人文學院 - 本地學生：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理工大學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0 (0%) - 非本地學生：1 (100%)	英文系 - 本地學生：1 (50%) - 非本地學生：1 (50%)
香港大學 - 本地學生：57 (98.3%) - 非本地學生：1 (1.7%)	一年級： - 本地學生：22 (95.7%) - 非本地學生：1 (4.3%)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4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8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由文學院和教育學院合辦的課程 - 本地學生：41 (97.6%) - 非本地學生：1 (2.4%) 教育學院 - 本地學生：9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文學院 - 本地學生：7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院校	年級	學系／學院／修讀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二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英國語言文學系 - 本地學生：3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香港公開大學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一年級：沒有 二年級：沒有 三年級：沒有 四年級：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教育及語文學院 - 本地學生：1 (100%) - 非本地學生：0 (0%)

* 截至2016年1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5)

總目： (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228)學生資助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11/12年至2015/16年)，以下幾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料：

	申請宗數	獲得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得的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中位數	總共涉及的政府開支金額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考試費減免計劃					
上網費津貼計劃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關愛基金—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關愛基金—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持續進修基金					

2. 政府現時及未來將會如何提升或改善相關資助措施？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1. 過去五年(即2011/12至2015/16學年)上述學生資助計劃的有關資料，載於附錄。
2.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並且深信持續進修應予支持。在這前提下，政府不時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評估計劃的成效，並確保該等計劃能符合設立的目的。一旦發現有尚待改善之處，便會迅速制訂優化措施，以便有需要的學生獲得所需的資助。具體而言，政府會推出下列改善措施：
 - (a) 在2017/18學年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前，繼續在2016/17學年把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調升至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所收學費的第75個百分位數。在2016/17學年調升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預計會額外增加開支約7,000萬元；以及
 - (b) 在2017/18學年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後，向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他們的學習或教育開支。為了在新政策於2017/18學年推行前，及早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應付子女就讀幼稚園的開支，在2016/17學年將透過關愛基金撥款，向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發放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預計這項措施的開支約為1.57億元。

2011/12 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 減免計劃	38 972	36 117	(i) 幼兒中心： 22,117 (ii) 幼稚園： 10,037	(i) 幼兒中心： 20,115 (ii) 幼稚園： 9,766	399.5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50 398 ⁺	已發出 50 030 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39 124	38 798	1,936	2,160	75.1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 請)	186 430	181 747	1,026	1,300	186.5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85 278	276 003	2,381	1,964	657.2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 貼	197 626	183 017	1,576	1,260	288.5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 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 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 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 通津貼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資助計劃	837	837	4,344	2,988	3.6
毅進計劃 — 學費發還	7 941	7 941	6,082	3,420	48.3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 生車船津貼	47 035	43 737	2,935	2,472	128.3
持續進修基金 [@]	34 850	33 606	7,212	7,888	247.4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2/13 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 費減免計劃	42 211	38 735	(i) 幼兒中心： 23,465 (ii) 幼稚園： 10,638	(i) 幼兒中心： 22,368 (ii) 幼稚園： 10,284	448.2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49 765 ⁺	已發出 49 314 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25 703	25 575	2,048	2,268	52.4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 請)	175 194	169 856	1,034	1,300	175.6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61 861	252 216	2,566	3,274	647.2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 津貼	183 646	168 157	1,702	1,332	286.3
關愛基金 — 加強學 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 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 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 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 外交通津貼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 程資助計劃	757	757	4,333	2,988	3.3
毅進文憑課程 — 學 費發還 [^]	5 880	5 880	13,610	9,600	80.0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 學生車船津貼	55 564	51 753	3,090	2,590	159.9
持續進修基金 [@]	29 283	28 440	7,352	8,640	218.0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前毅進計劃終止後，當局在2012/13學年推出毅進文憑課程。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3/14 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 費減免計劃	43 591	39 232	(i) 幼兒中心： 24,630 (ii) 幼稚園： 11,195	(i) 幼兒中心： 22,368 (ii) 幼稚園： 10,811	473.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49 668 ⁺	已發出 49 291 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23 329	23 253	2,021	2,268	47.0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 請)	168 379	162 320	1,035	1,300	168.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47 541	236 970	2,793	3,494	661.9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 津貼	175 999	159 123	2,016	1,591	320.8
關愛基金 — 加強學 生資助計劃下「學校 書簿津貼計劃」的定 額津貼 [*]	235 286	235 286	791	1,000	186.1
關愛基金 — 為特殊 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 外交通津貼 [#]	1 736	1 736	956	835	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 程資助計劃	808	808	4,399	2,940	3.6
毅進文憑課程 — 學 費發還	7 029	7 029	11,599	9,420	81.5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 學生車船津貼	52 676	48 826	3,406	2,953	166.3
持續進修基金 [@]	26 007	25 275	7,618	8,840	196.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4/15 學年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 減免計劃	42 304	37 773	(i) 幼兒中心： 27,217 (ii) 幼稚園： 12,392	(i) 幼兒中心： 25,656 (ii) 幼稚園： 11,961	502.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52 374 ⁺	已發出51 905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20 977	20 857	2,015	2,268	42.0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 請)	159 491	154 512	1,042	1,300	161.0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34 761	226 003	3,608	4,528	815.3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 貼	168 693	152 452	2,138	1,682	325.9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 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 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 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 通津貼 [#]	1 727	1 727	982	853	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資助計劃 [^]	762	762	5,194	3,466	4.0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 發還 [^]	7 401	7 401	11,957	9,760	88.5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 生車船津貼	46 647	42 830	3,511	3,034	150.4
持續進修基金 [@]	22 570	22 526	7,762	9,220	175.3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數字。有少量2014/15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仍在處理中。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2015/16學年 (截至2016年1月31日)	申請宗數	獲發資助 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資助金額 中位數 (元)	總資助金額 (百萬元)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 減免計劃	47 109	38 360	(i) 幼兒中心： 16,357 (ii) 幼稚園： 6,852	(i) 幼兒中心： 15,834 (ii) 幼稚園： 6,463	280.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64 500 ⁺	已發出61 896張資格證明書 ^{&}			
考試費減免計劃 [¥]	不適用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 請)	149 084	144 455	1,049	1,300	151.5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219 582	211 549	3,771	4,798	797.8
中小學生的學生車船津 貼	160 692	143 016	2,217	1,728	317.1
關愛基金 — 加強學生 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 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	不適用				
關愛基金 — 為特殊學 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 通津貼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資助計劃 [^]					
毅進文憑課程 — 學費 發還 [%]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 生車船津貼	38 052	33 696	2,080	1,544	70.1
持續進修基金 [@]	17 548	16 938	7,597	9,660	134.7

⁺ 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只負責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獲得資助。

[¥] 考試費減免計劃通常在每年三月發放首批款項，因此，截至2016年1月31日，我們仍沒有2015/16學年的相關數字。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推出。

[#] 該關愛基金項目於2013/14學年和2014/15學年推出。

[^] 2015/16學年的學費發還申請將於2016-17財政年度處理。

[%] 由2016年1月1日起，毅進文憑課程的英文名稱由Yi Jin Diploma改為Diploma Yi Jin。

[@]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上述數字是該財政年度而非該學年的數字。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綱領表示：「知識轉移－教資會明白知識轉移為社會和商界帶來各種經濟民生效益的重要性。在二零一六／一七至二零一八／一九的三年期內，教資會將每年向資助院校提供6,250萬元經常撥款，供院校按本身的角色和宗旨進一步加強及擴展這方面的工作。」Higher Aims Limited顧問公司在「2012-15三年期內八間院校在知識轉移活動方面的撥款及呈報機制均以顧問的建議為依據。」請問，綱領中知識轉移的指標為何？
2. 請列出近5年來，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的各工程學系的本科生畢業人數及其獲取一級名譽學位人數。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1. 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學和研究活動會自然延展到知識轉移方面的工作，而知識轉移已成為院校的第三項核心功能。教資會明白知識轉移為社會和商界帶來各種經濟民生效益的重要性。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教資會將每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6,250萬元經常撥款，供院校按本身的角色和宗旨進一步加強及擴展這方面的工作。作為撥款條件，院校須就撥款的用途及取得的成果向教資會提交年度報告，而有關報告會上載教資會網頁。在報告過去一年取得的成果及進行的活動時，院校須根據指定表現指標提供資料，這些指標包括申請及獲批的專利數目、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分拆成立的公司數目、提供的顧問服務數目及由此所得的收入、進行的合作研究數目及由此所得的收入、進行的公眾講座／研討會／展覽會及向公眾演講的次數等。院校也可以另外就一些適用於其獨特知識轉移活動的額外表現指標提供資料。
2. 2010/11至2014/15學年，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的各工程學系的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科生畢業人數及當中獲取一級榮譽學位人數表列如下。

(人數)

院校	每個學年的畢業生人數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498	465	482	452	459
獲得一級榮譽的畢業生	77	79	58	62	52
香港中文大學	352	294	371	382	418
獲得一級榮譽的畢業生	35	28	39	49	47
香港理工大學	840	859	884	896	925
獲得一級榮譽的畢業生	87	71	74	77	85
香港科技大學	687	702	729	698	714
獲得一級榮譽的畢業生	96	84	104	122	117
香港大學	478	429	437	453	442
獲得一級榮譽的畢業生	67	69	75	86	59
總計	2 854	2 749	2 903	2 881	2 958
獲得一級榮譽的畢業生	361	331	350	396	359

註：

工程學系課程是指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呈報在學科類別中屬工程科和科技科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將入讀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所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5 年以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b) 在 2015 年以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的資歷，通過聯招人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 c) 在 2014 年分別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通過聯招人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 d) 在 2014 年分別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即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通過聯招人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就(a)、(b)、(c)及(d)項，用於聯招的最高中國語文科資歷	2015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2015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
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		
普通教育文憑(高級補充程度)		

- e) 如無法提供(a)至(d)的資料，政府如何監察中國語文科方面的多元出路對少數族裔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影響？

- f) 在 2015 年通過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
- g) 在 2015 年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總數；以及
- h) 在 2015 年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學生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 (a)至(e) 在 2015/16 學年，有 115 名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統稱為非華語學生)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專上課程。現時未有關於這些學生的中國語文資歷的資料。非華語學生在符合訂明的情況下，可以其他考試取得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例如普通教育文憑(GC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等，代替經聯招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成績，以符合最低入學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收生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政府不會就院校收生的資歷而出監管。
- (f)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14 254 名本地學生經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專上課程。
- (g)及(h)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37 829 名學生(截至 2015 年 10 月的臨時數字)入讀非教資會資助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專上課程，其中包括 438 名非華語學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2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所提供的教育支援，請提供：

參加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生人數、當中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以及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得取錄資格的人數；

參加 2015 年文憑試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當中報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以及通過聯招獲得取錄資格的人數；以及

參加 2015 年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人數、當中報考中國語文科的人數、符合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般入學要求的人數，以及通過聯招獲得取錄資格的人數。

	2015年中六學生 總數	2015年少數族裔中六學 生人數	2015年非華語學生 人數
報考文憑試			
報考文憑試中國語文科			
符合教資會資助院校一般入學 要求			
通過聯招獲得取錄資格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在2015年，共有72 859名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當中有25 782人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並有22 232人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得取錄修讀專上課程。

2015年，在930名在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就讀中六的非華語學生當中，830人報考文憑試。在這830名非華語學生當中，97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在上述830名報考文憑試的非華語學生當中，220人符合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同年，145名非華語考生通過聯招獲得取錄修讀專上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政府逐步增加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年級收生學額共1000個。就此，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2015/16至2018/19學年各年度的開支，並列明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
- (b) 按學科及院校劃分，過去3年修讀副學位課程一年級的學生人數；
- (c) 按學科及院校劃分，過去3年能夠升讀銜接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 (d) 是否所有教資會資助學位課程均提供高年級學額供副學位畢業生申請；若是，詳情為何？若非，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 (a) 由於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額的撥款歸入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的學額(包括高年級學額)，每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222,000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現時未有2015/16及其後學年的有關資料。
- (b) 在2013/14學年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第一年學生取錄人數，載於附件A。
- (c) 在2013/14學年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生取錄人數，載於附件B。
- (d) 院校在制定學術規劃時，包括在不同學科分配高年級學士學位，可行使相當程度的自由。總體來說，為確保修讀不同學科的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前景相若，院校致力按不同學科的副學位畢業生分布(包括受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而提供高年級學額。此外，應注意的是，由於法定和專業的要求，一些可達致專業資格的課程無法取錄高年級學生。

2013/14至2015/16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第一年學生取錄人數

(人數)

院校	學科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458	484	501
	小計	458	484	501
教院	理學科	10	14	16
	社會科學科	1	0	3
	文科及人文學科	16	5	20
	教育科	250	286	312
	小計	277	306	352
理大	理學科	184	166	184
	工程及科技科	834	770	740
	商科及管理科	278	221	188
	社會科學科	54	-	-
	文科及人文學科	140	130	91
	小計	1 489	1 288	1 203
總計		2 224	2 078	2 056

註：

1. # 臨時數字
2. 「-」表示零數值。
3. 統計表內出現零的數字表示數值少於0.5。
4. 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5. 簡稱：
 -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3/14至2015/16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生取錄人數

(人數)

院校	學科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0	24
	理學科	62	94	97
	工程科和科技科	98	202	185
	商科和管理科	304	361	378
	社會科學	276	382	381
	文科及人文科學科	194	259	282
	小計	934	1 298	1 347
浸大	理學科	41	58	85
	商科和管理科	70	88	93
	社會科學	86	120	127
	文科及人文科學科	75	107	121
	教育科	16	20	22
	小計	288	393	448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43	44	50
	社會科學	28	28	33
	文科及人文科學科	53	52	48
	小計	124	124	131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1	108	112
	理學科	32	70	7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1	15	17
	商科和管理科	24	21	20
	社會科學	60	65	83
	文科及人文科學科	67	88	80
	教育科	16	18	18
	小計	311	384	402
教院	理學科	3	6	7
	商科和管理科	1	-	1
	社會科學	5	20	2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5	38	41
	教育科	1	15	10
	小計	36	80	8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0	40	40
	理學科	135	165	185
	工程科和科技科	330	436	489
	商科和管理科	280	463	460
	社會科學	51	75	79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3	269	270
	小計	1 028	1 449	1 523
科大	理學科	64	43	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10	58	64
	商科和管理科	2	-	18
	社會科學	2	-	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2	-	-
小計	100	100	122	

院校	學科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5	25	25
	理學科	66	75	73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	34	33
	商科和管理科	-	10	4
	社會科學	40	51	5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7	48	53
	教育科	40	41	50
	小計	253	285	288
總計		3 074	4 113	4 341

註：

1. # 臨時數字
2. 「-」表示零數值。
3. 統計表內出現零的數字表示數值少於0.5。
4. 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教資會正與政府和院校合作，以盡快提供更多宿位。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3年按院校劃分輪候宿位的學生人數；
- (b) 過去3年提供的宿位數目；未來3年新增的宿位數目，請告知詳情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根據政府現行的宿舍政策並視乎土地和資源的供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¹計算：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1年；以及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非本地學生和每天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獲分配宿位。

至於宿位的實際編配安排，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事宜。教資會資助院校按各自的準則和程序，將公帑資助宿位、私人資助宿位和臨時宿位編配予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及非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非本地學生和交換生。教資會沒有從院校收集關於輪候宿位的學生人數資料(如有)。

為方便參考，各院校過去3個學年就公帑資助宿位的供應及額外需求數字表列如下：

¹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外，上述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學生提供公帑資助的宿位。

院校	公帑資助宿位的供應及額外需求					
	2013/14		2014/15		2015/16	
	供應	額外需求	供應	額外需求	供應	額外需求
香港城市大學	3 485	1 426	3 485	1 898	3 485	2 011
香港浸會大學	1 710	723	1 710	881	1 711	1 128
嶺南大學	1 300	-	1 300	-	1 300	-
香港中文大學	6 182	1 111	6 182	1 271	6 182	1 304
香港教育學院	2 003	-	2 003	-	2 003	-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774	4 654	1 250	4 654	1 406
香港科技大學 ²	4 101	1 054	4 101	1 159	4 141	953
香港大學	5 725	1 848	5 725	1 891	5 728	1 858
總計	29 160	6 936	29 160	8 350	29 204	8 660

關於未來3年新增的公帑資助宿位數目方面，一項宿舍工程計劃(即8055EF「校園北陞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4.655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25%費用)已在2015年年中獲立法會通過。工程現正施工，預計將於2018年年中竣工，屆時可提供合共676個公帑資助宿位予香港中文大學。

² 包括8015EL「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工程計劃下將於2016年年中提供的520個宿位。該項工程計劃原本是一項聯合工程計劃，原擬提供370個宿位予香港科技大學(科大)，150個予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其後，浸大決定放棄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的150個宿位，改為在九龍塘聯福道毗鄰浸大本部校園新地盤擬興建的新宿舍及教學大樓計劃提供同等數量的宿位。兩所大學在2015年4月同意擬議的轉移方案，因此，將軍澳的學生宿舍現由科大單獨擁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總人數，會由 95 538 人減至 83 897 人。就此，請告知：

- (a) 人數減少的詳情；
- (b) 由於政府重申，中學離校生的人數會在 2021/22 學年減至 45 000 人，這會否促使政府削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若然，理由為何？
- (c) 鑑於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會在 2016-17 年度減少 24%，這會否影響到研究人才的供應；過去 3 年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就教資會資助課程超額收生，條件是教資會不會為此提供額外資源。一般而言，院校可超額取錄本地學生，但全校這類學生人數不得多於 4%。至於非本地學生，根據政府政策，院校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收生的人數不得超逾核准教資會資助學生人數的 20%。上述 20% 的上限包括最多 4%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和最多 16% 的非教資會資助學額(所謂的「4 內 16 外」政策)。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在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學士和研究院修課課程中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 2016/17 學年起，「20 外」政策會取代「4 內 16 外」政策，即所有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新生，應通過核准資助學額目標以外的超收方式錄取，而收生限額則相等於按該些課程級別劃分的核准資助學額目標的 20%。

研究院研究課程方面，在符合《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的條件下，院校最多可取錄其核准學生人數的 40%。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以支持其研究項目。

由於可超額收生的關係，在 2015/16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為 95 538 人，而該年度的核准總學額為 83 895 人。在 2016/17 學年，核准學生學額為 83 897 人，與 2015/16 學年的人數相若。2016/17 學年的實際學生人數，亦可能會繼續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 (b)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內，政府把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數目由每年 14 620 個增加至 15 000 個。展望將來，我們預計未來 10 年升讀專上課程的適齡學生人數會持續減少。中學畢業生人數會繼續下跌，由 2015 年約 62 700 人減至 2 022 年的 43 400 人。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我們預計到 2016/17 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已決定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內，維持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每年 15 000 個）的水平不變。

政府一方面維持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變，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完結前，逐步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增加 1 000 個。額外的收生學額將會提供更多升學機會，讓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這措施有助加強自資與公立界別之間，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之間的流動，促進一個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

- (c) 正如上文(a)段所述，研究院研究課程方面，在符合《教資會程序便覽》訂明的條件下，院校最多可取錄其核准學生人數的 40%。過去多年，各院校一直運用超額收生機制的彈性，以支持其研究項目。因此，自 2012/13 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一直維持為每年 5 595 人，而 2014/15 及 2015/16 兩個學年的實際取錄人數分別為 7 103 人及 7 360 人。研究院研究課程在 2016/17 年度的實際學生人數，亦可能會繼續超過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在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見附件。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人數

學年	本地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
			合計
2013/14	1 531	5 454	6 985
2014/15	1 427	5 676	7 103
2015/16#	1 434	5 926	7 360

註：

臨時數字

1.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的小數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以整數表列，原因是如果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及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經四捨五入後，有關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數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六年(即2010-11年度、2011-12年度、2012-13年度、2013-14年度、2014-15年度、2015-16年度)，按各類殘疾類別劃分，就讀受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殘疾學童(包括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2011/12至2015/16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人數，按殘疾類別和修課程度劃分，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學年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人數

人數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學年				
		2011/12	2012/13 [^]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數字)
副學位	特殊學習障礙	1	1	-	-	-
	自閉症	2	2	1	-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	-
	肢體傷殘	3	2	1	2	2
	視障	1	1	1	-	-
	聽障	1	1	1	1	1
	言語障礙	1	-	-	-	-
	其他 ^(註2)	3	5	7	7	6
	小計	13	12	11	10	9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障礙	8	13	18	23	26
	自閉症	6	9	9	8	16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6	10	12	10	14
	肢體傷殘	32	32	33	41	43
	視障	35	42	31	36	38
	聽障	38	55	62	82	85
	言語障礙	1	4	4	5	5
	其他 ^(註2)	55	79	80	99	127
	小計	181	244	249	304	354
總計		194	256	260	314	363

註：

1.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教資會收集數據時所用的分類並不包括「智障」。
2. 包括智障及多個殘疾類別。
3.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錄取了兩批學生。
4. 「-」表示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個學年及未來一個學年，各專上學院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資助及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護理課程、物理治療課程、職業治療課程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學額數目及修讀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9)

答覆：

在2015/16及2016/17學年按院校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數目，以及2015/16學年的相關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2015/16及2016/17學年並無開辦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副學位課程及兼讀課程。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學年，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222,000元，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每年42,100元)。現時未有2015/16及其後學年的資料。

在2014/15至2016/17學年按院校劃分，有關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經本地評審全日制非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估計收生人數，以及2014/15學年的實際修讀人數(即各年級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我們沒有每個課程學額單位成本的資料。

2015/16及2016/17學年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學士學位課程
核准學額數目和收生人數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人力範疇	學年	院校	核准學額數目	收生人數
護理	2015/16	香港中文大學	257	263
		香港理工大學	283	274
		香港大學	215	212
		總計	755	749
	2016/17	香港中文大學	257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283	不適用
		香港大學	215	不適用
		總計	755	不適用
物理治療	2015/16	香港理工大學	110	109
	2016/17	香港理工大學	130	不適用
職業治療	2015/16	香港理工大學	90	89
	2016/17	香港理工大學	100	不適用

註：

1. 上述學年沒有開辦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副學位課程。
2. 上述學年沒有開辦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的兼讀課程。
3. 「不適用」代表沒有資料。
4. 2015/16 學年的收生人數為臨時數字。

2014/15至2016/17學年
非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護理、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課程
估計收生人數和修讀人數

院校	程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估計收生 人數	修讀人數	估計收生 人數	估計收生 人數
明愛社區書院	副學位	30	22	76	76
明愛專上學院	學士學位	120	125	120	12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 社區書院	副學位	40	45	50	50
嶺南大學	副學位	-	-	-	25
香港中文大學	副學位	-	-	54	80
香港公開大學	學士學位	260	907	260	260
	副學位	260	457	350	360
香港大學	副學位	85	151	85	125
東華學院	學士學位	250	681	250	250
	副學位	-	120*	-	-
	銜接學位	200	298	200	200
職業訓練局	學士學位	60	136	60	30
	銜接學位	30	0	30	15

註：

- 「#」 代表臨時數字。
- 「-」 代表該學年沒有／不會開辦相關課程。
- 「*」 代表東華學院沒有錄取新生入讀其副學位課程。修讀人數指前一學年錄取的學生人數。

暫時未有2015/16及2016/17學年的修讀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開辦的臨床心理學課程，請當局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按院校每年的臨床心理學課程學額、收生人數、畢業人數、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臨床心理學課程，只在研究院修課課程層面開辦。這些課程在2011/12至2015/16學年的核准收生學額和收生人數，以及2011/12至2014/15學年畢業生人數，按院校列出，載於附件。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學年研究院修課課程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203,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學費為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2011/12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臨床心理學研究院修課課程
核准收生學額、收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核准收生學額	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1/12	香港中文大學	12	11	10
	香港大學	-	-	15
	總計	12	11	25
2012/13	香港中文大學	19	19	11
	香港大學	19	19	2
	總計	38	38	13
2013/14	香港中文大學	19	18	18
	香港大學	-	-	17
	總計	19	18	35
2014/15	香港中文大學	19	18	16
	香港大學	19	18	1
	總計	38	36	17
2015/16#	香港中文大學	19	19	不適用
	香港大學	-	-	不適用
	總計	19	19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表示沒有資料。
2. 「-」表示沒有。
3.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全日制教育心理學課程，請當局按學校分別列出過去5年，每年的培訓學額、報讀人數、收生人數、畢業人數、資助金額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增加有關學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教育心理學課程是在研究院修課課程層面開辦。這些課程在2011/12至2015/16學年的核准收生學額和收生人數，以及2011/12至2014/15學年畢業生人數，按院校列出，載於附件。我們並沒有這些課程的報讀人數的資料。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上述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資助額。教資會資助課程個別修課程度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學年研究院修課課程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203,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學費為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2011/12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教育心理學研究院修課課程
核准收生學額、收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核准收生學額	收生人數	畢業生人數
2011/12	香港理工大學	15	14	-
	香港大學	-	-	16
	總計	15	14	16
2012/13	香港理工大學	-	-	10
	香港大學	25	23	2
	總計	25	23	12
2013/14	香港理工大學	15	15	4
	香港大學	-	-	22
	總計	15	15	26
2014/15	香港理工大學	-	-	13
	香港大學	25	22	2
	總計	25	22	15
2015/16#	香港理工大學	15	13	不適用
	香港大學	-	-	不適用
	總計	15	13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表示沒有資料。
2. 「-」表示沒有。
3. 「#」代表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課程方面，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在2014/15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每年為何；
3. 在2014/15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一年級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6)

答覆：

在2014/15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A及B。

在2010/11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課程，根據院校匯報教資會所承擔開支項目的實際成本計算得出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下：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
\$147,000	\$147,000	\$137,000	\$139,000	\$156,000

註：

1. 目前仍未有2015/16學年及以後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資料。
2. # 臨時數字

2014/15至2015/16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院	科學	33	56	
		社會科學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7	48	
		教育科	1 007	657	
		小計	1 113	76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153	
		科學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300	
	2015/16 [#]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913
			小計	841	913
教院		科學	30	73	
		社會科學	3	1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	93	
		教育科	1 022	851	
		小計	1 113	1 03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6	
		科學	255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179	1 356	
		商科和管理科	284	374	
		社會科學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7	202	
		小計	1 914	2 231	
總計			3 868	4 174	

註：

1. 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由於一些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並會轉為最接近的整數。
2. ‘-’ 表示沒有。
3. # 2015/16學年的學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4/15至2015/16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修讀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6
		科學	355	4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6	548
		商科和管理科	693	832
		社會科學	352	376
		文科和人文學科	164	239
		小計	2 095	2 466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45
		科學	214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46	259
		社會科學	355	432
		文科和人文學科	290	344
		教育科	73	82
		小計	1 223	1 40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77	190
		社會科學	128	134
		文科和人文學科	248	261
		小計	553	585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22	535
		科學	619	657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706
		社會科學	540	602
		文科和人文學科	430	457
		教育科	68	64
		小計	3 247	3 526
	教院	科學	77	86
		商科和管理科	3	-
		社會科學	34	86
		文科和人文學科	244	316
		教育科	263	264
		小計	621	75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11	614
		科學	304	31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4	747
		商科和管理科	533	773
		社會科學	65	77
		文科和人文學科	199	234
		小計	2 337	2 763
	科大	科學	554	63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79	667	
商科和管理科		618	688	
社會科學		126	165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	27	
		小計	1 901	2 179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0	585	
		科學	461	51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22	773	
		商科和管理科	272	419	
		社會科學	623	82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42	
		教育科	71	77	
		小計	3 023	3 637	
	總計	15 000	17 309		
	2015/16 [#]	城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7
			科學	376	4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542
商科和管理科			696	833	
社會科學			315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0	241	
小計			2 095	2 429	
浸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60
		科學	214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61	
		社會科學	344	4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5	346	
		教育科	73	86	
		小計	1 223	1 432	
嶺大		商科和管理科	181	192	
		社會科學	124	1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57	
		小計	553	582	
中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5	542	
		科學	606	6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713	
		社會科學	540	5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58	
		教育科	68	71	
		小計	3 247	3 559	
教院		科學	72	76	
		商科和管理科	8	13	
		社會科學	86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323	
		教育科	170	227	
		小計	621	71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4	604	
		科學	302	3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3	765	
		商科和管理科	556	763	
		社會科學	83	7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人數指標	修讀學生人數
		文科和人文學科	199	237
		小計	2 337	2 777
	科大	科學	737	6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2	724
		商科和管理科	379	705
		社會科學	180	168
		文科和人文學科	403	27
		小計	1 901	2 307
	港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3	585
		科學	461	50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19	822
		商科和管理科	272	407
		社會科學	623	786
		文科和人文學科	403	430
		教育科	71	76
		小計	3 023	3 614
	總計		15 000	17 410

註：

1. 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由於一些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並會轉為最接近的整數。
2. ‘ ’ 表示沒有。
3. # 2015/16學年取錄的學生人數是臨時數字。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及資助副學位課程，請當局告知本會：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及經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錄取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7)

答覆：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入學途徑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指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2011/12至2015/16學年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及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聯招）入讀教資會資助
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人數)

教育水平	學年／入學資格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臨時數字)		
	聯招	非 聯招	合計	聯招		非 聯招	合計	聯招	非 聯招	合計	聯招	非 聯招	合計	聯招	非 聯招	合計
				高考	文憑試											
副學位	10	1	11	4	3	-	7	7	-	7	16	1	17	3	1	4
學士學位	60	85	145	46	74	129	249	113	114	227	104	122	226	112	137	249
總計	70	86	156	50	77	129	256	120	114	234	120	123	243	115	138	253

- 註：
1. 非華語學生是指非華裔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因此包括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華裔學生。
 2. 資料由學生在入讀有關院校時提供，有些學生沒有提供所屬族裔的資料。
 3. *為配合新學制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取錄了新舊學制兩批學士學位學生。
 4. ‘-’ 表示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各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學士學位高年級銜接課程，請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a) 於2015/16年度及過往4年，按院校及課程/學科名稱分列出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學生核准取錄人數為何；及
- (b) 在過往4年政府資助及自資副學位畢業生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4)

答覆：

- (a) 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高年級學額數目載於附件A。
- (b) 2011/12至2014/15學年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B。2010/11至2013/14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C。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畢業生人數。

**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核准高年級學額(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院校	課程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城大	文學士	149	124	185	269	277
	文學士／理學士	-	72	72	90	96
	工商管理學士	286	286	286	347	367
	工程學士	31	51	64	167	151
	理學士	62	78	87	115	171
	社會科學學士	156	184	233	321	333
	小計	684	795	927	1 309	1 395
浸大	文學士*	59	76	92	126	130
	工商管理學士	42	58	74	106	114
	理學士	31	38	45	59	68
	社會科學學士 (包括社會工作學士)	46	61	77	107	136
	小計	178	233	288	398	448
嶺大	文學士	52	52	52	52	54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44	44	46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28	28	30
	小計	124	124	124	124	130
中大	文學士	34	34	65	73	77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10	10	10
	工程學士	30	30	30	32	33
	護理學士	60	60	60	60	60
	理學士(包括衛生科學學士)	15	65	105	151	161
	社會科學學士	6	36	45	59	63
	小計	155	235	315	385	404
教院	文學士	-	13	27	34	36
	社會科學學士	-	7	14	46	48
	小計	-	20	41	80	84
理大	文學士	226	299	336	216	216
	文學士／理學士	-	-	-	365	378
	工商管理學士	48	54	62	-	-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85	93	103	241	209
	工程學士	93	100	151	40	40
	工程學士／理學士	-	-	-	235	312
	護理學士	40	40	40	40	40
	理學士	202	219	245	182	190
	小計	694	805	937	1 319	1 385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	15	15	15	18
	工程學士	57	65	65	65	85
	理學士	-	20	20	20	17
	小計	57	100	100	100	120
港大	文學士	27	35	50	50	54
	工商管理學士	-	-	-	30	30
	工程學士	-	20	30	30	32
	護理學士	-	25	25	25	25
	理學士	48	65	110	110	116

	社會科學學士	20	30	40	40	42
	小計	95	175	255	285	299
總計		1 987	2 487	2 987	4 000	4 265

註：

1. *包括7個翻譯學文學士課程的學額，而有關學生會在2015/16學年選取交替制，並預期在2016/17學年修畢最後一年的課程。

2. 各院校的簡稱如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人數)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401	475	402	357
香港教育學院	1 360	1 261	1 370	1 439
香港理工大學	1 491	1 439	1 480	1 224
總計	3 252	3 175	3 252	3 020

2011至2014年按院校及其轄下學院/書院劃分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院校	畢業生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2 662	2 703	2 859	2 96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580	753	1 309	2 37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743	1 136	1 509	2 427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27	553	895	2 86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89	919	1 484	1 597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241	344	-	-
香港教育學院	113	180	185	26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2 499	3 260	3 550	3 66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195	1 978	2 562	3 976

註：“-”表示“沒有”
現時尚未有2015學年的畢業生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各資助院校所提供的副學位，請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1) 於2015/16年度及過往四年，按院校及課程/學科名稱分列出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核准取錄人數為何；及
- (2) 在會否將這些副學位課取消或轉為學位為何？若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5)

答覆：

- (1)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載於**附件**。
- (2) 根據政府的政策，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副學位課程一般應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位課程如(a)需要較高的開辦費及運作成本，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或儀器；(b)可滿足特定人力需求；或(c)較少人修讀但有保存價值，則可繼續獲得資助。不符合既定公帑資助準則的副學位課程，將繼續按與院校共同議定的時間表分階段取消。至於符合既定公帑資助準則的副學位課程，政府將繼續在每個撥款周期為這些課程訂立學生人數指標。當學生人數指標核准後，院校如未獲特別批准，不得把一個修課程度的學額轉移至另一修課程度，否則或會擾亂政府的整體政策和規劃。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

(相當於全日制)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1	841	841	841	841
	社會科學科	86	40	-	-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40	-	-	-
	小計	1 007	921	841	841	841
教院	理學科	28	31	35	33	30
	社會科學科	8	7	5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0	77	73	67	58
	教育科	1 104 [^]	971	1 045	1 007	1 022
	小計	1 230	1 086	1 158	1 113	1 11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0	480	320	160	-
	理學科	255	255	255	255	255
	工程科和科技科	1 573	1 573	1 507	1 349	1 179
	商科和管理科	633	639	584	329	284
	社會科學科	98	80	75	35	-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16	311	279	240	197
	小計	3 354	3 338	3 020	2 367	1 914
總計		5 591	5 345	5 019	4 321	3 868

註：

1. 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由於一些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會出現小數值，並會轉為最接近的整數。
2. [^]有關數目包括分配予教院的216個學額，當中部分學額獲准取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的學生。
3. 「-」表示「沒有」。
4. 簡稱：
 -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項目，請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該項目目前進度為何？為何該項目未能於原定日期前完工？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6)

答覆：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¹原計劃於2014年9月竣工。根據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的最新進度報告，上蓋工程已大致完成，院校現正等待有關部門視察及發出入住許可證，工程現預期於2016年年中完成。該工程計劃有所延遲，主要是由於地底狀況出現不能預計的問題，以致在展開上蓋工程前須進行額外打樁工程。科大已盡力推動工程進度，以期在2016年9月新學年開始前完成整個工程，以供使用。

¹ 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原本是一項聯合工程計劃，提供合共 520 個宿位，暫定科大佔 370 個，香港浸會大學(浸大)佔 150 個。其後，浸大決定放棄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的 150 個宿位，改為在九龍塘聯福道毗鄰浸大本部校園新地盤擬興建的新宿舍及教學大樓計劃提供同等數量的宿位。兩所大學在 2015 年 4 月同意擬議的轉移方案，因此，將軍澳的學生宿舍現由科大單獨擁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2/13至2015/16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的撥款總額、佔整體教育開支撥款的百分比；以及佔該年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5)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 ¹ 總額 ² (百萬元) [a]	教育總開支 ² (百萬元) [b]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總額佔教育總開支的比例 [a / b]	本地生產總值 ³ (百萬元) [c]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a / c]
2012-13	14,759	76,600	19.3%	2,037,059	0.7%
2013-14	15,042	76,392	19.7%	2,138,010	0.7%
2014-15	15,743	73,724	21.4%	2,258,225	0.7%
2015-16	17,084	79,122	21.6%	2,402,506	0.7%

註：

1. 包括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和根據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的配對補助金。
2. 2015-16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總額和教育總開支均為修訂預算數字。
3. 本地生產總值數字以曆年為基礎，並按當時市價計算；政府統計處或會對2014及2015年度的數字作出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2011年至2015年的資料：

- (a) 受資助副學士課程的數目、學額、學生人數、畢業學生人數、該學年每名畢業生完成課程平均所需學費及年均薪酬(請按院校及科目列出)
- (b) 受資助高級文憑課程的數目、學額、學生人數、畢業學生人數、該學年每名畢業生完成課程平均所需學費及年均薪酬(請按院校及科目列出)
- (c) 受資助學士課程的數目、學額、學生人數、畢業學生人數、該學年每名畢業生完成課程平均所需學費及年均薪酬(請按院校及科目列出)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 (a)和(b)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位課程和高級文憑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2011/12至2014/15學年，這些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連相同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B。2011/12至2013/14學年，全職受僱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載於附件C。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提供的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31,575元，而香港教育學院同類課程的本地學生學費則為每名學生每年15,040元。教資會並沒有按結業資格(副學位/高級文憑)搜集副學士課程數目及分項的資料。
- (c)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D。2011/12至2014/15學年，這些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連相同的分項資料)，載於附件B。2011/12至2013/14學年，全職受僱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年薪，載於附件C。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教資會並沒有搜集學士學位課程數目的相關資料。

2011/12至2015/16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1/12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41	922	
		社會科學科	86	96	
		文科及人文學科	80	84	
		小計	1 007	1 102	
	教院	理學科	28	70	
		社會科學科	8	10	
		文科及人文學科	90	136	
		教育科	1 104 [^]	760	
		小計	1 230	977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80	484	
		理學科	255	269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573	1 655	
		商科及管理科	633	690	
		社會科學科	98	116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6	314	
		小計	3 354	3 527	
	總計			5 591	5 606
	2012/13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41	968
			社會科學科	40	48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	36	
小計			921	1 052	
教院		理學科	31	60	
		社會科學科	7	6	
		文科及人文學科	77	111	
		教育科	971	747	
		小計	1 086	924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80	489	
		理學科	255	287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573	1 620	
		商科及管理科	639	671	
		社會科學科	80	100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1	313	
		小計	3 338	3 481	
總計			5 345	5 457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41	914
		文科及人文學科	-	2
		小計	841	916
	教院	理學科	35	56
		社會科學科	5	5
		文科及人文學科	73	76
		教育科	1 045	704
		小計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20	319
		理學科	255	311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507	1 576
		商科及管理科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75	106
		文科及人文學科	279	290
小計		3 020	3 212	
總計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41	903
		小計	841	903
	教院	理學科	33	56
		社會科學科	5	3
		文科及人文學科	67	48
		教育科	1 007	657
		小計	1 113	763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60	153
		理學科	255	288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349	1 425
		商科及管理科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35	47
		文科及人文學科	240	248
		小計	2 367	2 634
總計			4 321	4 300
2015/16 (臨時數字)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841	913
		小計	841	913
	教院	理學科	30	73
		社會科學科	3	13
		文科及人文學科	58	93
		教育科	1 022	851
		小計	1 113	1 030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	6
		理學科	255	293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179	1 356
		商科及管理科	284	37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社會科學科	-	1
		文科及人文學科	197	202
		小計	1 914	2 231
	總計		3 868	4 174

註：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此外，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劃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 ^有關數目包括分配予教院的學額，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課程學額(在2011/12學年為216個)取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學生。
- 「-」表示零數值。
- 簡稱：
 -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1/12至2014/15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

(人數)

學院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數字)
副學位					
城大	工程科及科技科	329	394	402	357
	社會科學科	31	48	-	-
	文科及人文學科	41	33	-	-
	小計	401	475	402	357
教院	理學科	210	191	200	183
	社會科學科	29	10	11	13
	文科及人文學科	306	210	180	247
	教育科	815	850	979	996
	小計	1 360	1 261	1 370	1 439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48	154	163	146
	理學科	86	95	102	99
	工程科及科技科	691	675	694	580
	商科及管理科	345	326	330	244
	社會科學科	79	42	44	44
	文科及人文學科	143	147	148	110
	小計	1 491	1 439	1 480	1 224
總計		3 252	3 175	3 252	3 020
學士學位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	-	0	-
	理學科	440	435	449	519
	工程科及科技科	500	532	521	556
	商科及管理科	1 042	1 072	1 083	1 087
	社會科學科	580	562	545	581
	文科及人文學科	301	316	361	409
	小計	2 863	2 918	2 959	3 153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2	44	35	48
	理學科	276	283	277	275
	商科及管理科	300	332	324	345
	社會科學科	469	446	457	514
	文科及人文學科	361	364	416	397
	教育科	136	121	132	120
	小計	1 584	1 590	1 641	1 699

學院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臨時數字)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269	241	243	229
	社會科學科	189	174	169	151
	文科及人文學科	311	316	285	304
	小計	769	731	697	684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21	450	528	588
	理學科	636	599	616	671
	工程科及科技科	346	423	431	482
	商科及管理科	664	626	638	682
	社會科學科	606	568	580	641
	文科及人文學科	481	455	463	503
	教育科	57	52	59	80
	小計	3 211	3 172	3 316	3 647
教院	理學科	103	146	126	77
	商科及管理科	0	3	8	-
	社會科學科	14	27	34	55
	文科及人文學科	303	307	350	396
	教育科	637	678	770	784
	小計	1 057	1 161	1 289	1 311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55	472	454	608
	理學科	414	417	418	414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000	1 033	1 055	1 092
	商科及管理科	917	898	926	988
	社會科學科	116	122	113	113
	文科及人文學科	355	358	408	445
	小計	3 256	3 300	3 374	3 660
科大	理學科	547	584	598	635
	工程科及科技科	702	729	698	714
	商科及管理科	641	643	672	701
	社會科學科	82	85	113	112
	文科及人文學科	-	-	16	21
	教育科	5	3	4	4
	小計	1 976	2 044	2 101	2 187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18	440	463	503
	理學科	484	517	510	534
	工程科及科技科	529	556	563	578
	商科及管理科	315	326	361	366
	社會科學科	653	650	687	716
	文科及人文學科	407	384	369	418
	教育科	107	119	130	145
	小計	2 914	2 992	3 082	3 260
總計	17 630	17 908	18 459	19 601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此外，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劃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表示零數值。
3. 「0」代表少於0.5的數值。
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3/14學年，按院校劃分的教資會資助
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和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
(全職受僱者)的平均年薪**

港幣'000元

學年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整體
副學位									
2011/12	140	-	-	-	167	184	-	-	169
2012/13	154	-	-	-	176	198	-	-	180
2013/14	164	-	-	-	176	154	-	-	165
學士學位									
2011/12	148	154	143	227	234	185	186	236	190
2012/13	161	156	144	238	234	197	199	236	199
2013/14	170	165	155	248	246	207	212	256	210

**2011/12至2013/14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
(全職受僱者)的平均年薪**

港幣'000元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副學位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12	325	-
理學科	145	203	176
工程科及科技科	141	157	160
商科及管理科	137	143	144
社會科學科	171	174	181
文科及人文學科	124	118	131
教育科	167	176	176
整體	169	180	165
學士學位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65	375	379
理學科	162	172	184
工程科及科技科	179	191	207
商科及管理科	170	179	193
社會科學科	167	173	181
文科及人文學科	156	154	165
教育科	233	238	253
整體	190	199	210

註：

1. 某一年的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的就業資料，是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收集，調查期間計至同年12月。2014/15學年的畢業生調查正在進行中，因此現時沒有該學年的數字。
2. 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所涵蓋的畢業生是指在進行調查的學年內畢業的學生。不過，就醫科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而言，則指在緊接該調查年度前的一年內畢業的學生。
3. 年薪包括佣金和其他現金津貼。
4. 「-」表示零數值。
5.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5/16學年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和學生人數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2011/12	城大	理學科	1 298	1 384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527	1 650
		商科及管理科	2 832	3 036
		社會科學科	1 460	1 581
		文科及人文學科	814	846
		小計	7 931	8 497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10	204
		理學科	767	846
		商科及管理科	799	871
		社會科學科	1 245	1 334
		文科及人文學科	978	1 075
		教育科	287	325
		小計	4 286	4 655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707	740
		社會科學科	484	510
		文科及人文學科	896	902
		小計	2 087	2 152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 843	1 969
		理學科	1 933	2 137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315	1 325
		商科及管理科	1 716	2 215
		社會科學科	1 604	1 955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331	1 512
		教育科	242	230
		小計	9 984	11 343
	教院	理學科	308	442
		商科及管理科	7	1
		社會科學科	61	91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192	1 431
		教育科	1 597	1 902 [^]
		小計	3 164	3 867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 606	1 657
		理學科	1 076	1 263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542	2 966	
商科及管理科		2 161	2 671	
社會科學科		245	298	
文科及人文學科		922	972	
小計		8 553	9 827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科大	理學科	1 534	1 785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884	2 206
		商科及管理科	1 971	2 103
		社會科學科	247	245
		文科及人文學科	28	18
		教育科	17	12
		小計	5 680	6 368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079	2 105
		理學科	1 371	1 606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790	1 876
		商科及管理科	750	1 110
		社會科學科	1 820	2 222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195	1 241
		教育科	430	443
小計	9 435	10 602		
總計			51 119	57 311
2012/13 ^a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6	7
		理學科	1 687	1 813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061	2 219
		商科及管理科	3 501	3 832
		社會科學科	1 860	1 877
		文科及人文學科	962	1 165
		小計	10 078	10 912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55	259
		理學科	988	1 080
		商科及管理科	1 059	1 165
		社會科學科	1 616	1 765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284	1 431
		教育科	388	409
		小計	5 590	6 109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836	880
		社會科學科	583	611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115	1 131
		小計	2 534	2 622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610	2 695
		理學科	2 448	2 742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841	1 962
		商科及管理科	2 336	2 886
		社會科學科	2 181	2 553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755	1 972
		教育科	348	329
		小計	13 518	15 138
	教院	理學科	387	535
商科及管理科		5	16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社會科學科	111	118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497	1 699
		教育科	2 149	2 385
		小計	4 149	4 753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423	2 466
		理學科	1 366	1 553
		工程科及科技科	3 176	3 745
		商科及管理科	2 726	3 425
		社會科學科	314	369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171	1 275
		小計	11 177	12 833
	科大	理學科	2 128	2 803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461	2 349
		商科及管理科	2 619	2 293
		社會科學科	383	510
		文科及人文學科	55	645
		教育科	9	7
		小計	7 655	8 608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777	2 831
		理學科	1 847	2 118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430	2 591
		商科及管理科	1 044	1 557
		社會科學科	2 507	3 000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588	1 658
		教育科	538	535
		小計	12 732	14 291
	總計			67 432
2013/14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2	12
		理學科	1 671	1 929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167	2 309
		商科及管理科	3 445	3 816
		社會科學科	1 984	1 941
		文科及人文學科	975	1 280
		小計	10 254	11 288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55
	理學科		981	1 038
	商科及管理科		1 085	1 177
	社會科學科		1 630	1 807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318	1 492
	教育科		393	421
	小計		5 662	6 198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813	856
		社會科學科	568	591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106	1 123
		小計	2 487	2 57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760	2 868
		理學科	2 520	2 787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890	2 031
		商科及管理科	2 361	2 985
		社會科學科	2 251	2 642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802	2 063
		教育科	373	352
		小計	13 956	15 729
	教院	理學科	408	482
		商科及管理科	7	23
		社會科學科	129	216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495	1 691
		教育科	2 150	2 344
		小計	4 188	4 756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604	2 622
		理學科	1 409	1 570
		工程科及科技科	3 171	3 764
		商科及管理科	2 737	3 512
		社會科學科	324	378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207	1 324
		小計	11 453	13 171
	科大	理學科	2 194	3 113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441	1 835
		商科及管理科	2 559	2 013
		社會科學科	470	701
		文科及人文學科	79	1 111
		教育科	5	4
		小計	7 747	8 777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923	2 971
		理學科	1 906	2 222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493	2 592
		商科及管理科	1 065	1 593
		社會科學科	2 586	3 103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639	1 706	
教育科		524	522	
小計		13 137	14 710	
總計		68 883	77 199	
2014/15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18	18
		理學科	1 669	2 012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347	2 474
		商科及管理科	3 451	3 973
		社會科學科	2 188	2 120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029	1 430
		小計	10 702	12 028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55	270
		理學科	981	1 054
		商科及管理科	1 125	1 161
		社會科學科	1 661	1 838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368	1 509
		教育科	439	426
		小計	5 829	6 259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798	835
		社會科學科	564	572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098	1 125
		小計	2 460	2 532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866	2 978
		理學科	2 607	2 918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941	2 055
		商科及管理科	2 387	3 051
		社會科學科	2 304	2 725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856	2 150
		教育科	377	364
		小計	14 337	16 241
	教院	理學科	426	414
		商科及管理科	9	-
		社會科學科	156	360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445	1 648
		教育科	2 143	2 324
		小計	4 179	4 747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803	2 806
		理學科	1 620	1 585
		工程科及科技科	3 188	3 851
		商科及管理科	2 851	3 791
		社會科學科	322	419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213	1 409
		小計	11 998	13 861
	科大	理學科	2 252	2 542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436	2 886	
商科及管理科		2 535	2 767	
社會科學科		488	569	
文科及人文學科		88	101	
教育科		2	2	
小計		7 801	8 867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 006	3 085	
	理學科	1 958	2 319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536	2 738	
	商科及管理科	1 102	1 652	
	社會科學科	2 659	3 257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690	1 822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教育科	499	508
		小計	13 451	15 382
		總計	70 757	79 916
2015/16 (臨時數字)	城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48	47
		理學科	1 753	1 943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392	2 591
		商科及管理科	3 516	4 011
		社會科學科	2 083	2 272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342	1 558
		小計	11 134	12 423
	浸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55	278
		理學科	983	1 067
		商科及管理科	1 163	1 183
		社會科學科	1 720	1 928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426	1 602
		教育科	413	457
		小計	5 960	6 515
	嶺大	商科及管理科	814	841
		社會科學科	554	577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098	1 114
		小計	2 466	2 532
	中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981	3 049
		理學科	2 601	3 013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985	2 014
		商科及管理科	2 389	3 057
		社會科學科	2 345	2 738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887	2 166
		教育科	382	370
		小計	14 570	16 408
	教院	理學科	433	465
		商科及管理科	23	29
		社會科學科	429	380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538	1 727
		教育科	1 727	2 044
		小計	4 151	4 645
	理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2 800	2 810
理學科		1 889	1 684	
工程科及科技科		3 182	4 027	
商科及管理科		2 982	3 967	
社會科學科		424	448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217	1 451	
小計		12 493	14 388	
科大	理學科	2 764	2 549	
	工程科及科技科	1 241	2 965	
	商科及管理科	1 872	2 82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額指標	學生人數
		社會科學科	761	560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186	107
		小計	7 824	9 005
	港大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3 094	3 166
		理學科	1 975	2 399
		工程科及科技科	2 559	2 888
		商科及管理科	1 120	1 671
		社會科學科	2 704	3 336
		文科及人文學科	1 721	1 869
		教育科	467	488
		小計	13 641	15 817
		總計	72 239	81 733

註：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的總和可能與對應的總數略有出入。此外，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劃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 &為配合新學制的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同時取錄新舊學制兩批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 ^在2011/12年度，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課程學額(216個)取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課程學生。
- 「-」表示零數值。
-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教育局／教資會告知：

- a. 2015/16學年，香港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公帑資助、私人資助及臨時宿位數字(請按院校分別列出)及編配給本地宿生及非本地宿生的比例(請按院校分別列出)；
- b. 根據去年審議預算時之回覆(EDB604)，教資會會支持本地大專院校規劃的10項宿舍工程計劃。請按院校分別列出各項工程可提供的宿位數目、教育局／教資會所提供的財政支援及落成的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

答覆：

- a.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於2015/16學年開始時可供編配的宿位數目，以及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率，載於附件。
- b. 至於教資會支持的10個宿舍工程項目，各已進入不同發展階段：8個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或即將開展詳細設計；其餘2個正在規劃階段。每所院校可提供的宿位數目載於下表。教育局及教資會會繼續與相關院校合作，按現行機制尋求資助。

院校	宿舍工程項目數目	涉及的公帑資助宿位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	1	2 168
香港浸會大學	1	1 625
香港中文大學	3	1 226
香港理工大學	1	1 279
香港科技大學	1	1 200
香港大學	3	1 882
總計	10	9 380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可供編配的學生宿位數目

院校	2015/16 學年			
	公帑資助	私人資助	臨時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3 440	208	0	3 648
香港浸會大學	1 629	242	216	2 087
嶺南大學	1 164	1 170	101	2 435
香港中文大學	5 534	2 593	348	8 475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0	186	2 186
香港理工大學	4 654	0	251	4 905
香港科技大學	3 308	1 172	672	5 152
香港大學	5 573	613	169	6 355
總計	27 302	5 998	1 943	35 243

(B) 教資會資助院校編配給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比率

院校	2015/16 學年的宿位編配比率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44%	56%
香港浸會大學	61%	39%
嶺南大學	83%	17%
香港中文大學	61%	39%
香港教育學院	81%	19%
香港理工大學	48%	52%
香港科技大學	46%	54%
香港大學	50%	50%
整體	56%	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請當局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協助大專院校推動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如有，相關的開支、工作項目、工作目標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十分重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與學質素。為推動並協助院校早日落實教學方面所需的轉變和革新，教資會在2012-15的3年期推出一項資助計劃。這項計劃提供一次性撥款，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出並值得推行的措施，包括電子學習措施，例如開發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以滿足現今資訊時代中新一代學生的學習需要，並讓學生作出更充分準備，日後在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中參與競爭。

資助計劃獲得各院校的積極回應。很多項目均屬協作性質，將可為整個界別的教與學發展帶來莫大裨益。在這項資助計劃下，合共批出了23個項目，項目開支總額為1.237億元(由教資會、教育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共同撥款)，當中8,660萬元由教資會及教育局承擔。在獲批資助的項目中，有3個與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有關，開支總額為2,967萬元。這3個項目是－

1. *香港高等教育界的電子學習/大規模開放在線課堂聯合平台*(涉及6所院校) — 這個項目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電子學習／大規模在線課堂聯合平台，以促進香港專上教育界的教與學協作，並通過採用創新教學法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這個項目預計會在2018年4月或之前完成；
2. *知識與教育交流平台*(涉及7所院校) — 這個項目提供一個集中的一站式知識與教育交流雲平台，以整合各類型的教育資源，尤其是本地教育工作者所創建的資源，讓目標用戶可存取，並利便他們查看、分享和檢索。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最新型的電子學習平台，讓他們在先進的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環境中體驗融合型學習。這個項目預計在2017年9月或之前完成；以及
3. *以小規模專屬教室在線課程回應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在有效設計、組織及學習果效評估方面的基本問題*(涉及3所院校) — 這個項目涉及推動院校重新思考如何善用形形色色的在線課程，包括全

球性的大規模開放在線課程、較小規模的專屬教室在線課程和結合校內上課與線上自學的翻轉教室。這個項目預計在2017年3月或之前完成。

有見2012-15三年期的資助計劃得到院校的踴躍回應，教資會計劃在2016-19三年期推出另一項一次性的資助計劃，推動院校進一步研究及發展涉及整個界別的策略性範疇，包括(a)創新；(b)提升學生學習體驗；(c)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連繫；及(d)語文培訓。教資會將為計劃撥備1.4億元。預計計劃將於2016年第二季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6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每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大專院校資助約15 000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一年(2015/16學年)不同院校修讀教資會資助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實際學生數字與涉及資助額，當中有多少名屬本地生、內地生及海外生？此外，過去一年(2015/16學年)不同院校修讀大學研究院課程的實際學生數量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名屬本地生、內地生及海外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在 2015/16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修讀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在 2015/16 學年，撥付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預算資助金為177億元。大部分撥款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予各院校。院校就不同修課程度分配和運用整體補助金時享有自主權。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4/15 學年，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學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分別為222,000 元、215,000 元及511,000 元，當中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 元)，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資料。至於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他們主要是在核准學額以外透過超額收生方式獲得取錄，因此須繳交學費，而學費水平至少足以支付額外的直接成本。

**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
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修讀學生人數(臨時數字)**

(人數)

院校	修課程度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香港城市大學	學士學位	11 176	838	409	12 423
	研究院(修課)	46	-	7	53
	研究院(研究)^	71	578	162	811
		11 293	1 416	578	13 287
香港浸會大學	學士學位	5 941	727	17	6 685
	研究院(修課)	439	1	-	440
	研究院(研究)^	73	166	38	277
		6 453	894	55	7 402
嶺南大學	學士學位	2 361	155	16	2 532
	研究院(研究)^	22	34	20	76
		2 383	189	36	2 608
香港中文大學	學士學位	14 586	1 445	557	16 588
	研究院(修課)	1 033	4	-	1 037
	研究院(研究)^	468	1 428	80	1 976
		16 087	2 877	637	19 601
香港教育學院	學士學位	4 853	285	17	5 155
	研究院(修課)	887	6	1	894
	研究院(研究)^	11	21	6	38
		5 751	312	24	6 087
香港理工大學	學士學位	12 895	1 167	369	14 431
	研究院(修課)	13	-	-	13
	研究院(研究)	133	479	101	713
		13 041	1 646	470	15 157
香港科技大學	學士學位	7 658	652	695	9 005
	研究院(研究)^	171	1 038	178	1 386
		7 829	1 690	873	10 391
香港大學	學士學位	13 465	1 457	917	15 839
	研究院(修課)	928	41	15	984
	研究院(研究)^	493	1 372	231	2 096
		14 886	2 870	1 163	18 919
所有院校	學士學位	72 935	6 726	2 997	82 658
	研究院(修課)	3 346	52	23	3 421
	研究院(研究)^	1 442	5 115	816	7 373
	總計	77 723	11 893	3 836	93 452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受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2.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而定。
3. ^ 學生人數出現小數值，並已轉為最接近的整數。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出現小數值是因為倘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
4. 「-」代表沒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在2016-17年度，教資會在「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結果的跟進工作為何？其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

答覆：

為了在全球的高等教育界中保持競爭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持續推動並獎勵院校進行卓越研究。為此，教資會在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後完成了「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是項工作採用國際基準和更精確的衡量標準，評估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質素，藉以鼓勵學者進行世界級研究，及推動院校追求卓越。「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對各院校日後追求卓越提供指引，並展示了院校的研究優勢。由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起，教資會將根據評審結果來釐定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的分配。在2016-17年度，關於「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跟進工作會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人員負責，有關的開支預算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據悉，教資會將會展開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其工作計劃詳情、人手安排及每年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3)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夠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鼓勵各院校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並在切合個別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下，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教資會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進行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現已完成有關工作。

教資會已審議院校所提交的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並按照「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四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分。評審工作以公正、互動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教資會已於2015年9月向政府提交新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建議，提供合共535.571億元撥款，並於2016年1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建議，且於2016年2月就有關撥款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的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秘書處的現有人員負責，涉及的開支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此外，教資會已委聘顧問，協助制訂進行上述工作及審核各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書」的詳細程序/指標，涉及的開支為419,294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新學制在2012年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一批學生將會於2016年畢業，教資會會否增撥資源，以計劃對該批學生抽樣進行追蹤研究調查，以協助分析及改善新學制的課程？若會，計劃詳情、研究時間表、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承上題，會否增撥資源就第一批新學制的畢業生，抽樣對公司僱主進行調查，以評估新學制的成效及對學生的影響？若會，有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4)

答覆：

據悉，高等教育院校每年均就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進行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此外，教育局亦不時就僱主對專上課程畢業生在主要範疇的工作表現的意見進行調查，以持續了解僱主對畢業生質素的看法。各院校及教育局日後會繼續進行這些調查，以了解新學制實施之前和之後的畢業生就業情況及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看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教資會在2010年向政府提交《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書，在2015/16年度，教資會與教育局在落實報告書的建議的工作及開支為何？
- b) 承上題，在2016/17年度，教資會與教育局在落實報告書建議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5)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2010年12月向政府呈交《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書(報告書)。政府於2011年11月宣布接納報告書建議的整體策略及方向後，與教資會採取了行動跟進有關建議，包括(i)利便學生升學的措施；(ii)深化國際化及與內地的聯繫；(iii)提升教與學和研究質素；以及(iv)成立監察機構及提升質素保證。

(a) 升學途徑

報告書建議應訂定清晰明確的升學途徑，使學生能為自己的未來作出明智選擇。政府原則上贊成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建立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關於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教育局一直與持份者合作，全力推動在資歷架構下建立該制度的工作。2012年，教育局宣布推行資歷學分。自2013年起，在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由教育局、質素保證局(質保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代表組成)下成立了有關委員會，負責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和推行資歷學分。教育局委聘了顧問制定有關資歷架構下的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和原則，並在2014年7月公布該等政策和原則。在2014年11月，教育局又委聘顧問制定一套推行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實務指引。該實務指引已經擬就，並已於2016年3月公布。為配合這項工作，另一委員會正審視有關副學位課程與學位課程(包括高年級學額或銜接課程)的銜接事宜。教資會會繼續參與這些工作。

為提高院校錄取副學位學生升讀高年級課程的透明度，教資會資助院校支持教資會的提議，同意設立一個中央統籌、操作簡便的網站，發布與高年級銜接學額相關的綜合資料。教育局已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更新「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在該網站加入高年級／銜接學位課程的資料。有關開支由教育局承擔。為進一步增加表現優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升讀銜接學位的機會，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收生學額已由2015/16學年起每年逐步增加，並會在2018/19學年增至每年5 000個。教資會已考慮

包括院校對推動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的承擔而分配這些額外的學額。在建議全面落實後，預計在2019/20學年每年所需的額外開支為4.75億元。

(b) 國際化及與內地的聯繫

為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聯繫，以期將有關概念融入整個界別的文化及思維中，教資會與各院校進行策略討論後，推出了3,000萬元的資助計劃(撥款來自教資會、教育局及院校)，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支援多項與國際化及與內地聯繫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資助由學生主導或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或計劃；(ii)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推廣整個香港高等教育界；(iii)設立跨院校的搜尋器，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更容易查閱各院校及課程的資訊；以及(iv)資助清貧學生到境外參加交流活動。

由於成效理想，在2015/16學年，各院校繼續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這方面的開支由各院校承擔。其他推廣工作，例如跨院校搜尋器，亦繼續進行。而相關開支會由3,000萬元的資助計劃支付。

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內，教資會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推出一次性的綜合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院校進一步研究和推動在多個跨界別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a)創新；(b)提升學生學習經驗；(c)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聯繫；以及(d)語文培訓。在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方面，我們已預留合共1,750萬元撥款(與院校的撥款配對)，工作重點包括研訂和落實(i)更廣泛地邁向國際化及加強與內地聯繫的策略；(ii)加強學生融合的全面策略／計劃；以及(iii)讓走讀本地生有更豐富學習經驗的策略／計劃。此外，我們已預留1,200萬元，讓院校繼續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

(c) 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教資會明白資助院校提供優質教學殊為重要。現時，超過75%的整體補助金用作支援教學。在2015/16學年，由教資會提供用以提升資助院校教與學質素的多筆指定用途補助金包括：(i)4,540萬元的教學發展補助金，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的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ii)1.353億元的語文培訓補助金，支持院校提供語文培訓活動；(iii)撥款500萬元，安排全體前線教學人員參與專業發展活動；(iv)每年撥款高達150萬元，舉辦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內教學表現卓越的學者；以及(v)撥款400萬元，資助院校設立有關教與學的專業社羣。

在2016/17學年，由教資會提供用以提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與學質素的指定用途補助金包括：(i)1.709億元的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由教學發展補助金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合併而成)，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的方式教學，改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學生的中英語文水平(包括普通話)；以及(ii)每年撥款高達150萬元，舉辦教資會傑出教學獎，以嘉許教資會界別內教學表現卓越的學者。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教資會將會推出一項一筆過的綜合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各院校進一步研究和推動業界在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a)創新；(b)提升學生學習經驗；(c)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聯繫；以及(d)語文培訓。政府已為資助計劃預留1.4億元撥款(各院校將提供配對撥款)。

(d) 研究

研究方面，報告建議「應逐步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的研究撥款及資源」及「教資會在進行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前，應全面檢討定期進行該項工作的實際效用」。為落實首項建議，自2012/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額及整體補助金內供研究用途的撥款已逐步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至於第二項建議，研究評審工作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與院校商議後，於2014年進行另一輪採用國際基準和更精確的衡量標準的評審工作。「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以公平、透明及嚴謹的方式進行。評審結果在2015年1月向各院校及公眾公布。2015-16財政年度用於評審工作的開支為430萬元，而2016-17財政年度用於跟進評審工作的開支預算，已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

報告亦建議定期檢討應否容許自資院校競逐研究撥款。政府於2012年向研究基金注資30億元，注資所得的投資收益用作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競逐研究資金，以促進學術及研究發展。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而設的新資助計劃已於2013年12月推出。在2015/16學年，有關資助計劃共批出撥款8,630萬元。2016/17學年的實際開支則視乎年內所收到申請的質量而定。

(e) 監察機構及質素保證

為回應報告的建議，政府於2012年4月1日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策略發展及向政府提供意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提供實用平台，討論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共同關注的宏觀和策略事宜，以及推廣優質和良好做法。

正如政府回應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政府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及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部門，均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及檢視，以優化質素保證工作，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和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校外質素核證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名的代表。

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工作，並於2015年6月向教育局就進行校外質素核證的最佳方法及長遠機制提交建議。政府已接納工作小組建議，並邀請教資會作為校外核證的監察機構，由質保局執行核證。因應教資會及質保局已同意承擔有關責任，進行校外核證的準備工作(包括制定核證便覽的工作)已在進行中，以期這一輪核證可於2016年底展開。在2016-17財政年度，政府預留了約97萬元用以擬備《核證便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2015/16年度，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對於八大資助院校的質素保證工作及開支為何？
- b) 質保局需於2015年及2016年進行第二輪的質素核證工作，其工作計劃、人手安排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6)

答覆：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機構，其目標是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所有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不論是否獲教資會資助，教育質素均得以保持並有所提升，而且在國際上具競爭力。質保局參考2011年完成的第一輪質素核證所得的經驗，並在諮詢各院校後，修訂核證框架。第二輪質素核證工作已於2015年根據第二輪質素核證便覽展開。2所院校的核證已在2014-15財政年度完成。在2015-16財政年度完結時，另有4所院校的核證已完成，而在2016-17財政年度，會有2所院校進行核證。

質保局由教資會秘書處人員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在2014-15財政年度，核證工作的實際開支為39萬元。在2015-16財政年度，核證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22萬元，而在2016-17財政年度，預算開支則為約270萬元。開支主要用於(i)聘請顧問協助進行核證工作的費用；(ii)進行核證訪問的費用；及(iii)評審小組成員的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5)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5/16年度，教資會及教育局監察資助院校的副學位部門的工作及開支為何？
b) 在2016/17年度，監察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7)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為保障副學位課程的質素，政府成立了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由大學校長會成立，通過同儕檢討，檢視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的代表，負責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納良好行事規範，並提高一致性及透明度，以加強向公眾問責。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的人手及行政費，一直並會繼續由教育局以現有資源承擔。

正如政府回應教資會《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時所述，政府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及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部門，均應定期進行校外核證及檢視，以優化質素保證工作，確保有關標準保持一致和連貫。為此，政府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籌劃和監察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的校外質素核證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教資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名的代表。

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工作，並於 2015 年 6 月向教育局就進行校外質素核證的最佳方法及長遠機制提交建議。政府已接納工作小組建議，並邀請教資會作為校外核證的監察機構，由質保局執行核證。因應教資會及質保局已同意承擔有關責任，進行校外核證的準備工作(包括制定核證便覽的工作)已在進行中，以期這一輪核證可於 2016 年底展開。在 2016-17 財政年度，政府預留了約 97 萬元用以擬備《核證便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6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於2015/16年度，有否就大學學費進行檢討？若有，工作內容、檢討結果及相關開支為何？
b) 於2016/17年度，會否就大學學費進行檢討？若會，具體的工作計劃、時間表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0)

答覆：

(a)及(b)

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從各資助院校估計所需的撥款總額中扣減假定可得的學費及其他收入。假定可得的學費收入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的學費指示水平計算。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並以此作為計算2016/17至2018/19三年期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的基準。儘管如此，我們察悉學費水平已近二十年保持不變。故此，政府已邀請教資會研究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做法，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以供考慮，使政府能就未來路向作出有依據和理性的討論。上述研究已在2016年2月展開，預計大約會在12至18個月內完成。

與研究其他地區學費政策有關的工作，主要由教資會秘書處現有的人員負責，相關開支會納入教資會的整體開支內。此外，我們已委託顧問協助撰寫顧問報告，所需費用為39,620美元(即30萬港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於2015/16年度，分別有多少名學生獲得「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所獲的總獎學金額分別為何？於2016/17年度，上述兩項獎學金分別計劃資助多少名學生？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2)

答覆：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向所有獲獎學生提供每年港幣24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1萬元的會議和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可長達3年。在2015/16學年，這項計劃的獲獎學生有216名；在2016/17學年，預留給這項計劃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有231個。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1998年推出，旨在鞏固和發揮香港在研究方面的現有優勢，並使其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學生並無資格申請這項計劃。有別於研究資助局所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這項計劃並非每年都接受申請。至今推行了6輪計劃，共有18個項目(包括8個已完成項目)獲得撥款資助。計劃的第七輪申請已於2016年1月4日截止，撥款結果會在2016年12月左右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5-16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推行了什麼措施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積極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連繫？
- b) 在2016-17年度，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3)

答覆：

- a) 為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連繫，教資會推出了3,000萬元的資助計劃(撥款來自教資會、教育局及院校)，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支援多項與國際化及與內地連繫有關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i)資助由學生主導或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或計劃；(ii)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推廣整個香港高等教育界；(iii)設立跨院校的搜尋器，以便有意報讀的學生更容易查閱各院校及課程的資訊；以及(iv)資助清貧學生到境外參加交流活動。各院校對資助計劃反應正面。

由於成效理想，在2015/16學年，各院校繼續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其他推廣工作，例如跨院校搜尋器，亦繼續進行。

- b) 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教資會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推出一次性的綜合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院校進一步研究和推動在多個跨界別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a)創新；(b)提升學生學習經驗；(c)加強國際化和與內地的連繫；以及(d)語文培訓。在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方面，我們已預留合共1,750萬元(與院校的撥款配對)，工作重點包括研訂和落實(i)更廣泛地邁向國際化和加強與內地連繫的策略；(ii)加強學生融合的全面策略／計劃；以及(iii)讓走讀本地生有更豐富學習經歷的策略／計劃。此外，我們已預留1,200萬元，讓院校於上述三年期內繼續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5-16年度，教資會進行了什麼工作以協助確保各院校維持良好的財務管治和穩健財務規劃？
- b) 在2016-17年度，在上述方面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54)

答覆：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財務工作小組在2013年10月完成檢視院校的財務事宜後，教資會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合作落實報告的建議，以改善院校的成本分攤方法和提高其財政透明度。教資會在2015-16年度參照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海外的做法，完成制定一套新的成本分攤指引和更新院校的會計及披露資料準則。因此，教資會向院校公佈了經更新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建議準則)及一套新的《教資會資助與非教資會資助活動的成本分攤指引》(指引)，以便院校分別在2015/16學年(有關分部報告的規定將於2016/17學年的財務報表中才開始生效)及2018/19學年的財務報表中採納。兩份文件旨在改善院校的成本分攤方法及財政透明度。
- b) 在2016-17年度，教資會將會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協助院校實行建議準則和指引，例如就院校的推行計劃是否與建議準則和指引的整體目標一致、是否符合建議準則和指引的規定，以及在這些規定下是否可予實行等，向院校提供意見。有關工作會由教資會秘書處的現有人員承擔，並已預留150萬元作為委聘顧問提供專業意見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分項列出 2013/14至2015/16 年度，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研究項目：

- (1) 名稱；
- (2) 每項研究項目的撥款金額；
- (3) 與內地專上院校合作的研究項目名稱；
- (4) 以本地為研究題材的研究項目的數量、名稱與撥款額；及
- (5) 有何具體計劃推動及鼓勵本港各大學學者增加對本土議題的學術研究？若有，詳情為何？所涉計劃經費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 (1)及(2) 2013/14、2014/15和2015/16學年，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在各項資助計劃下分別批核了1 170、1 302和1 245*個研究項目。這些項目的名稱、參與院校和獲資助金額等資料，可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網站(<http://www.ugc.edu.hk/big5/rgc/result/result.htm>)搜尋得到。由於涉及的項目甚多，請委員到網站瀏覽有關詳情。

*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情況

- (3) 研資局分別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教育部轄下科技發展中心兩個內地機構合辦兩項合作研究計劃(與後者合辦的項目於2014/15學年停辦)，資助本地與內地學者的協作項目。該兩項計劃在2013/14、2014/15和2015/16學年資助的項目載於附件A。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除與指定地區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外，研資局其他資助計劃對於共同研究員來自哪個地方並無限制。因此，這些其他資助計劃下某些項目可能有內地共同研究員參與。

- (4) 研資局對不同類別的研究給予同等支持。所有申請資助的研究建議，均由研資局的本地及非本地專家根據研究建議的學術質素進行專業評審。除了主題研究計劃外，研資局目前推行的其他研究資助計劃並沒有要求申請人集中研究與香港相關的主題。由於每年資助的研究項目甚多，研資局沒有就以香港為研究主題的項目備存一份完整的名單。

主題研究計劃在2010年推出，旨在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對香港長遠發展有策略重要性的主題進行大型研究。計劃的資金來自研究基金40億元的投資收入。2013/14至2015/16學年獲主題研究計劃資助的大型項目載於附件B。

- (5) 自2014/15學年起，除了項目開支外，研資局在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分配額外資源，資助包含香港公共政策發展元素的學術研究。2015/16學年，研資局在優配研究金和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下為該目的而批核的款額分別為2,030萬元和330萬元。

在主題研究計劃方面，政府在諮詢持份者後，由2016/17學年的新一輪計劃起增加一個新主題，名為「促進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研究及創新項目」。新主題涉及的學科基礎相當廣闊，涵蓋對香港起重要作用的新興課題。

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和教育部轄下科技發展中心
合辦的合作研究計劃資助的項目
(2013/14至2015/16學年)

2013/14學年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

1. 射頻系統級封裝中天綫的設計和電磁兼容問題研究
2. 雲無線接入網絡基於延遲感應的無線資源管理理論與算法設計
3. III族氮化物半導體異質結構功率電子器件的體陷阱與介面陷阱研究
4. 基於空間眾包的群智感知計算
5. 基於時間反演的光學掃描成像技術及其在生物熒光探測中的應用
6. 數字取證調查中多媒體證據碎片的離複及篡改檢測核心問題研究
7. 幽門螺旋桿菌鞭毛馬達開關結構研究：X-射綫晶體學和低溫電子顯微學研究的組合
8. 探究二惡英對神經肌肉傳導功能的影響－揭示二惡英對神經肌肉接頭乙醯膽鹼酯酶的影響及分子作用機制
9. 確定控制軟骨細胞分化的關鍵節點和基因調控網絡的研究
10. 與PCNA結合的蛋白TRAIP在複製應急反應和腫瘤抑制中的作用機理研究
11. 瞬時受體通道在乳腺癌多藥耐藥中的作用
12. 基於三萜類化合物調控流感病毒與宿主細胞識別的新型抗病毒藥物研究
13. 基於等離子增強光催化和平板微流控反應器技術的高性能太陽光水淨化實驗反應堆
14. 南海北部海—氣二氧化碳通量對珠江沖淡水輸出的碳和營養鹽的響應
15. 面向鋰電池負極應用的石墨烯／金屬氧(硫)化物複合三維納米纖維
16. 促進腱—骨介面固定和癒合的可降解Mg-Sr-Zn合金設計與生物學響應
17. 三維石墨烯基熱介面材料的製備和表徵
18. 鈹催化的不對稱烯丙基取代反應及其在Cryptotrione和Bolivianine全合成中的應用
19. 一維超冷原子在自旋軌道耦合下超越傳統描述的新奇量子態
20. 有機電化學晶體管在高靈敏高通量便攜式免標記核酸檢測中的應用研究

21. 研發基於高分子／高分子共混膜的體異質結高分子太陽能電池
22. 基於多級孔道金屬氧化物和碳氣凝膠創制多功能空氣淨化用新材料的研究
23. p53信號網絡在單細胞水平的動態響應及其對細胞的調控機制

科技發展中心與研資局

24. 大規模流行性網絡信息傳播的推斷理論研究與網絡取證算法
25. 缺氧誘導因子1甲對EpCAM陽性肝癌幹細胞的影響
26. 應用在體光遺傳學選擇性調控技術研究深部腦刺激治療帕金森病的機制和策略
27. 乙烯誘導的EIN2亞細胞定位模式重新分布及其功能
28. 基於陽極氧化化合物電極的高性能水系鋰二次電池研究
29. 生物柴油大分子分解和氧化反應的化學動力學
30. 麥芽糖輸入體蛋白MalFGK2轉運機理的分子模擬研究
31. PCC能源樁技術開發及其熱、力學特性研究
32. 桂枝茯苓膠囊治療原發性痛經的多靶活性物質群的發現和整合作用機制研究
33. 新型磁電氧化物介質薄膜製備與性能調控研究
34. 毫微微蜂窩網絡中最大化移動運營商收益的方法研究
35. 關於MT1-MMP調控的特異性炎症反應因子的研究
36. 甘肅金川銅—鎳(鉑)硫化物礦床岩漿通道成礦系統及深部資源預測

2014/15學年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

1. 用於模式復用片上光互連的關鍵功能器件研究
2. 下一代實時高解析度微創植入式腦皮層電圖系統關鍵技術的研究
3. 用於直接調制多波長輸出和主動鎖模的砷基III-V族材料耦合諧振腔波導激光器
4. Beta-冠狀病毒的進化與跨種傳播機制研究
5. 精神分裂症的新生和複合雜合型突變研究

6. Nur77誘導上皮間質轉化和腫瘤轉移的新機制
7. 脂肪酸結合蛋白-4誘發自身免疫糖尿病的作用機制及臨床意義
8. Orexin調控的活動依賴性突觸可塑性對前庭神經環路發育和功能的關鍵性影響研究
9. 設計和優化激光3D打印非晶合金技術相關的科學和技術問題研究
10. 金屬／氧化物納米結構作為合成有機分子的表面等離子體共振催化劑的研究
11. 基於極化氧化物異質結二維電子氣的光伏，自旋場效應管和傳感器器件
12. 用於癌症診斷與基因治療的多功能納米復合顆粒體系的構建
13. 基於分子影像學的靶向檢測肺癌耐藥基因AXL的多模態納米顯像劑的臨床前研究
14. 基於n型光陽極與p型光陰極納米材料的高效光電分解水系統的研製
15. 形狀記憶材料相變力學行為的熱力耦合及其時空尺度效應
16. 理性化支架設計用於優化細胞微環境以輔助間充質幹細胞治療椎間盤退變
17. 在空氣環境下有機存儲器陣列的製造：從多晶薄膜到單晶器件
18. 信息論學習和排序型學習算法的逼近分析
19. 基於光誘導的可編程一體化微納製造方法研究
20. 環丁烯并碳硼烷和烯基碳硼烷的合成及不對稱轉化
21. 可壓縮流體動力學方程的數學理論
22. 稀疏優化算法與理論

2015/16學年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

1. 面向電刺激誘導幹細胞分化研究的單細胞陣列芯片及組合測控系統
2. 針對魯棒稀疏重建的非凸優化：快速算法和理論分析
3. 面向互聯網口語對話的交互屬性挖掘與特色語音生成的研究
4. 面向空氣質量監測的基於硅遷移技術單晶矽諧振懸臂梁氣體傳感器陣列
5. P-gp介導腫瘤外排紫杉醇的抑制：抑制劑結合位點確定和新型P-gp抑制劑的理性設計
6. 對Neurologin和Itch相互作用的功能及在體研究

7. 基因與環境相互作用對早發性精神分裂癥患者神經發育影響的研究
8. 基於“DNA-多醣”結構的流感病毒血凝素(hemagglutinin)抑制劑的研究
9. 一種用於心血管疾病診斷血管力學評估的超聲綜合功能成像框架
10. 融合安全考量的交通系統分析方法
11. 呼圖壁儲氣庫地震活動性特徵及其機理研究
12. 中國近海兩個主要缺氧區碳和氮的化學計量動力學
13. 真空紫外光催化淨化室內複合空氣污染物機理研究
14. 熒光有機化合物和磷光無機過渡金屬配合物的結合物作為生物探針和成像試劑
15. 白石墨烯的制備與光電效應的研究
16. 基於氮化物半導體的可見光光機械集成回路
17. 有機半導體材料微結構工程及其柔性OTFT器件研究
18. 單分子共軛聚合物的電致發光探測
19. 硅基氮化鎵薄膜的光子集成研究
20. 基於長電纜線連接的近岸多逆變器並聯系統的特性分析與控制研究
21. 旋轉熱對流中渦旋結構的幾何特性、渦動力學及小尺度統計規律的實驗研究
22. 含主族雜原子鐵／鎵雜稠環的設計、合成與應用
23. 流固耦合問題的全耦合高性能求解方法研究

主題研究計劃資助的項目

2013/14 學年(共 3 個項目)

<u>項目名稱</u>	<u>獲資助金額</u> (百萬元)
1. 系統性開發鼻咽癌的分子靶標	55.6
2. 對糖尿病心血管及腎臟併發症的跨組學基因研究 — 從創新發現至個性化治療	60.3
3. 智能化太陽能技術 — 採集、存儲和應用	60.3

2014/15 學年(共 4 個項目)

<u>項目名稱</u>	<u>獲資助金額</u> (百萬元)
1. 探討流感病毒、宿主和環境各種因素對流感傳播和病理的影響	75.1
2. 神經脊幹細胞及相關疾病的遺傳學和功能基因組學：先天性巨結腸症	62.4
3. 可容納大量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續電力輸送結構	47.1
4. 為香港提供 21 世紀的醫療服務 — 構造一個品質與效率驅動的服務體系	20.5

2015/16 學年(共 5 個項目)

<u>項目名稱</u>	<u>獲資助金額</u> (百萬元)
1. 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跨種傳播和致病機制的分子基礎	46.7
2. 母體血漿胎兒核酸研究中心	48.8
3. 智慧型城市供水系統	33.2
4. 香港泥石流流動機理及風險控制	33.2
5. 高速鐵路和鐵道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应急管理研究	4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院校及課程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資助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收生人數、學費。
 - b.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額、收生人數、學費。
 - c. 教資會資助院校因開辦資助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 d. 教資會資助院校因開辦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需的各項支出及收益。
2.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
3.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自資部門的整體的盈餘情況、收取捐款、總資金及負債。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 1a. 由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和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至於學費方面，修讀香港教育學院課程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為15,040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則為31,575元。
- b.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由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載於附件B。
- c. 大部分撥予院校的經常性撥款均按院校獲分配的核准學額釐定，並以整體補助金形式發放。由於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或提供個別課程實際資助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副學位的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144,000元，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香港教育學院每名學生每年15,040元及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名學生每年31,575元)。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及其後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我們沒有有關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所帶來收入的資料。
- d. 我們沒有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所涉及開支及所產生收入的資料。

2. 根據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周年財務報告，2011/12至2014/15學年各院校所錄得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載於附件C。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
3.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由2011/12至2014/15學年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載於附件D。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我們沒有有關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部門的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的資料。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教資會資助副學位課程的
核准收生人數、核准學生人數指標及學生人數**

(相等於全日制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2011/12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22	
		社會科學科	40	86	96	
		文科和人文學科	40	80	84	
		小計	512	1 007	1 102	
	教院	理學科	13	28	70	
		社會科學科	4	8	10	
		文科和人文學科	42	90	136	
		教育科	673 [^]	1 104 [^]	760	
		小計	731	1 230	977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480	484	
		理學科	127	255	269	
		工程科和科技科	767	1 573	1 655	
		商科和管理科	285	633	690	
		社會科學科	40	98	116	
		文科和人文學科	158	316	314	
		小計	1 537	3 354	3 527	
	總計	2 781	5 591	5 606		
	2012/13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68
			社會科學科	-	40	48
			文科和人文學科	-	40	36
			小計	432	921	1 052
教院		理學科	16	31	60	
		社會科學科	3	7	6	
		文科和人文學科	34	77	111	
		教育科	329	971	747	
		小計	381	1 086	924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0	480	489	
		理學科	127	255	287	
		工程科和科技科	767	1 573	1 620	
		商科和管理科	280	639	671	
		社會科學科	40	80	100	
		文科和人文學科	153	311	313	
		小計	1 527	3 338	3 481	
總計		2 340	5 345	5 457		
2013/14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14
			文科和人文學科	-	-	2
			小計	432	841	916
		教院	理學科	16	35	56
	社會科學科		3	5	5	
	文科和人文學科		34	73	76	
	教育科		329	1 045	704	
	小計		381	1 158	841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320	319	
		理學科	127	255	311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收生人數	核准學生人數 指標	學生人數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1	1 507	1 576	
		商科和管理科	201	584	610	
		社會科學科	35	75	10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26	279	290	
		小計	1 190	3 020	3 212	
	總計		2 003	5 019	4 969	
2014/15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03	
		小計	432	841	903	
	教院	理學科	16	33	56	
		社會科學科	3	5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4	67	48	
		教育科	329	1 007	657	
		小計	381	1 113	763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160	153	
		理學科	127	255	28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48	1 349	1 425	
		商科和管理科	128	329	473	
		社會科學科	-	35	4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14	240	248	
		小計	1 017	2 367	2 634	
		總計		1 830	4 321	4 300
	2015/16 (臨時數字)	城大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	841	913
			小計	432	841	913
		教院	理學科	14	30	73
			社會科學科	2	3	1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58	93
			教育科	343	1 022	851
小計			382	1 113	1 030	
理大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	-	6	
		理學科	127	255	293	
		工程科和科技科	561	1 179	1 356	
		商科和管理科	129	284	374	
		社會科學科	-	-	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	197	202	
		小計	897	1 914	2 231	
		總計		1 711	3 868	4 174

註：

- 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有關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上表的小數值均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所以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 ^包括教院獲分配的學額。教院獲准利用部分副學位學額(2011/12學年有216個)招收幼兒教育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代表「零數值」。
-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課程的
收生學額、實際收生人數和學費

教資會 資助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香港 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350	1 298	36,000 - 45,000	900	907	47,250	875	786	47,250	875	539	47,250	875	[2]	47,250
	商科和管理科	1 130	1 122	45,000	1 125	1 179	47,250	1 175	1 128	47,250	1 125	692	47,250	1 000	[2]	47,2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90	239	45,000	250	219	47,250	175	221	47,250	175	274	47,250	175	[2]	47,250
	理學科	390	352	45,000	375	405	47,250	400	363	47,250	400	290	47,250	400	[2]	47,250
	社會科學科	770	787	45,000 - 53,100	875	901	47,250- 56,250	875	872	47,250 - 56,250	850	662	47,250 - 56,250	850	[2]	47,250 - 56,250
香港 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900	1 045	36,000 - 48,750	1 030	991	48,750	660	582	48,750	676	552	47,250 - 48,750	676	[2]	47,250 - 48,750
	商科和管理科	370	477	48,750	780	609	48,750	430	373	48,750	502	481	47,250 - 48,750	477	[2]	47,250 - 48,750
	教育科	30	70	45,780	120	151	58,720	130	121	66,978	-	-	-	-	-	-
	理學科	140	188	48,750	310	347	48,750	310	213	48,750	285	236	48,750	285	[2]	48,750
	社會科學科	545	510	48,750 - 50,000	850	755	48,750 - 50,000	525	454	48,750 - 50,000	610	592	48,750 - 55,000	590	[2]	48,750 - 55,000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62	589	35,000 - 50,000	829	960	43,800 - 50,000	415	316	43,800 - 50,000	425	155	43,800 - 50,000	185	[2]	48,000 - 52,500
	商科和管理科	743	847	35,000 - 50,000	1 238	1 735	43,800 - 50,000	1 065	636	43,800 - 50,000	730	289	43,800 - 50,000	240	[2]	48,000 - 52,500
	教育科	92	103	35,000 - 43,800	100	55	43,800	70	99	43,800	125	66	43,800	60	[2]	48,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 科	10	0	35,000	-	-	-	-	-	-	-	-	-	-	-	-

教資會 資助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理學科	84	78	35,000 - 43,800	121	59	43,800	75	27	43,800	-	-	-	-	-	-
	社會科學科	309	381	35,000 - 50,000	592	705	43,800 - 50,000	375	255	43,800 - 50,000	385	91	43,800 - 50,000	120	[2]	48,000 - 52,500

教資會 資助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¹⁾
香港 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學科	338	391	41,133 - 46,000	451	430	45,300 - 46,500	522	366	46,778 - 49,748	557	439	45,140 - 49,748	487	[2]	46,818 - 51,590
	商科和管理科	480	459	40,333 - 49,150	652	553	42,000 - 49,150	667	354	45,500 - 49,810	510	384	45,500 - 49,810	440	[2]	47,250 - 51,68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	32	40,333 - 43,000	38	41	43,000	56	18	46,900	28	11	46,900	-	-	-
	醫科、牙科和護理 科	-	-	-	-	-	-	115	74	47,613 - 49,078	116	107	48,425 - 49,915	169	[2]	49,878 - 69,700
	理學科	140	122	40,333 - 46,250	169	259	42,000 - 49,000	124	50	45,225 - 47,685	84	65	45,225 - 47,685	84	[2]	46,575 - 49,500
	社會科學科	85	97	40,667 - 45,300	110	127	45,000 - 46,500	166	117	47,250 - 49,130	206	165	48,510 - 57,375	190	[2]	50,160 - 59,500
香港 教育學院	文科和人文學科	470	251	31,800 - 41,800	60	59	41,800	60	60	48,100	60	57	48,100	-	-	-
	商科和管理科	80	42	41,800	-	-	-	-	-	-	-	-	-	-	-	-
	教育科	230	177	41,800	180	227	41,800	190	121	48,100	126	86	48,100	136	[2]	48,100
	理學科	-	-	-	-	-	-	-	-	-	-	-	-	-	-	-
	社會科學科	90	45	46,800	45	47	46,800	-	-	-	70	69	65,000	-	-	-
香港 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學科	810	743	39,600 - 52,470	736	624	49,200 - 52,440	670	454	50,400 - 53,760	470	466	50,400 - 53,760	460	[2]	50,400 - 53,760
	商科和管理科	1 442	1 848	47,400	1 901	1 991	49,200	1 645	1 601	50,400	1 660	1622	50,400	1580	[2]	50,4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50	377	47,400 - 52,140	326	393	49,200 - 54,120	270	312	50,400 - 55,440	330	313	50,400 - 55,440	370	[2]	50,400 - 55,440
	醫科、牙科和護理 科	300	276	50,520	310	331	51,240	335	429	52,560	330	265	52,560	300	[2]	52,560
	理學科	340	454	47,400	450	491	49,200	355	333	50,400	330	311	50,400	310	[2]	50,400
	社會科學科	600	681	47,400	777	874	49,200	725	681	50,400	680	614	50,400	620	[2]	50,400

教資會 資助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元) ^[1]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1]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1]	收生 學額	實際 收生 人數	平均 每年 學費 (元) ^[1]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學科	536	632	42,800 - 49,800	875	839	52,500	761	399	45,000 - 52,500	431	490	52,500	431	[2]	55,000
	商科和管理科	629	577	49,800	1 219	1 879	52,500	1 439	794	52,500	1 319	690	52,500	1 185	[2]	55,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192	313	49,800 - 50,800	490	852	52,500 - 54,600	835	511	52,500 - 54,600	765	613	52,500 - 54,600	725	[2]	55,000 - 56,900
	醫科、牙科和護理 科	63	77	49,800 - 59,000	224	225	52,500 - 62,000	272	169	52,500 - 72,000	284	336	52,500 - 72,000	284	[2]	55,000 - 75,500
	理學科	430	499	49,800	670	863	52,500	475	362	52,500	490	478	52,500	445	[2]	55,000
	社會科學科	218	235	49,800	423	523	52,500	438	297	52,500	388	304	52,500	388	[2]	55,000

註：

[1] 學費資料不包括舊學制下的三年制副學位課程。

[2] 尚未有數字。

[-] 表示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盈餘／虧損、捐款收入、資金及負債總額^(註1)
(2011/12至2014/15學年)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年內錄得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11/12	(380)	(110)	(17)	186	7	154	(96)	(680)
2012/13	321	585	319	2,573	89	554	875	2,225
2013/14	422	503	58	1,448	132	831	590	2,461
2014/15	415	198	12	1,258	134	464	(11)	1,214
年內捐款收入 (百萬元)								
2011/12	76	95	12	260	11	135	27	287
2012/13	131	208	58	1,156	17	220	344	1,112
2013/14	106	109	19	464	40	208	84	1,509
2014/15	166	107	26	480	27	267	86	680
資金總額 ^(註2) (百萬元)								
2011/12	6,153	4,397	1,798	14,481	2,699	6,487	8,234	18,108
2012/13	6,596	4,964	2,131	17,299	2,735	7,494	9,372	20,669
2013/14	6,960	5,471	2,226	18,697	2,820	8,545	10,050	23,277
2014/15	7,309	5,673	2,240	19,901	2,907	8,995	10,094	24,568
負債總額 ^(註3) (百萬元)								
2011/12	2,648	1,029	450	2,131	469	3,899	1,131	3,354
2012/13	2,715	1,265	367	2,302	427	4,212	1,072	3,211
2013/14	2,480	1,338	376	2,464	440	4,041	1,165	3,462
2014/15	2,622	1,407	372	2,740	498	4,135	1,371	3,635

資料來源：院校財務報告。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註1：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院校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註2：包括教資會撥款儲備和非教資會撥款儲備(主要為自資儲備、捐款和捐贈等)。

註3：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貸款及借貸、遞延收入等。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2011/12至2014/15學年)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百萬元)								
2011/12	151	(16)	22	117	13	240	63	200
2012/13	181	61	85	171	27	252	74	248
2013/14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院校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提供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的資料：

- (a) 核准學額及收生人數；
- (b) 按課程及非聯招生所持學歷分項列出聯招及非聯招收生人數，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c) 按課程分項列出本地生、內地生及其他非本地生人數，及各類學生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d) 按課程分項列出每年各班級學士學位課程人數，半日制和全日制學生人數；及
- (e) 按課程分項列出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每年的平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 (a) 至(c) 2015/16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2015/16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至於2011/12至2014/15學年的資料，詳見去年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我們就問題編號4110的答覆(EDB589)。由於篇幅所限，由2011/12至2014/15學年的詳情就不在此重複。
- (d) 2015/16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載於附件C。至於2011/12至2014/15學年的資料，詳見去年在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16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我們就問題編號4110的答覆(EDB589)。由於篇幅所限，由2011/12至2014/15學年的詳情就不在此重複。

- (e) 由於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的撥款包括在整體補助金內，教資會無法界定和提供個別課程的實際開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11/12至2014/15學年按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其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表列如下，主要由政府資助，其餘則來自學費收入(即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資料。至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由於他們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的方式取錄，故須繳交至少足以抵銷額外直接成本的學費。

主要學科類別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註 1)
A. 醫學和牙醫學	585,000	485,000	442,000	501,000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	263,000	225,000	236,000	252,000
C. 其他學科	199,000	175,000	182,000	190,000
整體	233,000	203,000	209,000	222,000

註：

1. 2014/15學年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臨時數字。
2. 學生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不同課程及學科的現行成本、學生人數、個別院校的發展階段等。

**2015/16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核准學生學額指標及本地與非本地學生人數**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 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臨時數字)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	6	(101.3%)	@	(6.6%)	@	(4.1%)	1	(10.7%)	7
	理學科	376	377	(100.2%)	41	(10.9%)	11	(3.0%)	52	(13.8%)	42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02	486	(96.9%)	46	(9.1%)	10	(2.1%)	56	(11.2%)	542
	商科和管理科	696	716	(102.9%)	71	(10.2%)	45	(6.5%)	116	(16.7%)	833
	社會科學科	315	333	(105.7%)	30	(9.6%)	14	(4.5%)	44	(14.1%)	37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00	213	(106.3%)	18	(8.9%)	11	(5.5%)	29	(14.4%)	241
小計		2 095	2 131	(101.7%)	206	(9.8%)	92	(4.4%)	298	(14.2%)	2 429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5	52	(115.6%)	8	(17.8%)	-	-	8	(17.8%)	60
	理學科	214	185	(86.5%)	54	(25.3%)	-	-	54	(25.3%)	239
	商科和管理科	251	210	(83.3%)	47	(18.8%)	4	(1.7%)	52	(20.5%)	261
	社會科學科	344	383	(111.1%)	57	(16.6%)	1	(0.2%)	58	(16.8%)	44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5	321	(108.7%)	25	(8.4%)	-	-	25	(8.4%)	345
	教育科	73	85	(116.4%)	1	(1.4%)	-	-	1	(1.4%)	86
小計		1 223	1 235	(101.0%)	192	(15.7%)	5	(0.4%)	197	(16.1%)	1 432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81	174	(96.1%)	16	(8.8%)	2	(1.1%)	18	(9.9%)	192
	社會科學科	124	117	(94.3%)	11	(8.9%)	5	(4.0%)	16	(12.9%)	13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48	241	(97.2%)	16	(6.5%)	-	-	16	(6.5%)	257
小計		553	532	(96.2%)	43	(7.8%)	7	(1.3%)	50	(9.0%)	58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35	536	(100.2%)	5	(1.0%)	1	(0.2%)	6	(1.2%)	542
	理學科	606	578	(95.3%)	66	(10.8%)	33	(5.4%)	98	(16.2%)	676
	工程科和科技科	480	412	(85.9%)	54	(11.2%)	38	(8.0%)	92	(19.2%)	504
	商科和管理科	589	519	(88.1%)	128	(21.7%)	67	(11.3%)	195	(33.0%)	713
	社會科學科	540	505	(93.6%)	57	(10.6%)	32	(6.0%)	90	(16.7%)	59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30	428	(99.5%)	14	(3.3%)	16	(3.7%)	30	(7.0%)	458
	教育科	68	71	(104.7%)	-	-	-	-	-	-	71
小計		3 247	3 048	(93.9%)	324	(10.0%)	187	(5.8%)	511	(15.7%)	3 559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核准學生 學額指標	本地學生 (臨時數字)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臨時數字)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小計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72	70	(97.2%)	6	(9.0%)	@	(0.5%)	7	(9.5%)	76
	商科和管理科	8	13	(152.3%)	1	(6.3%)	@	(0.4%)	1	(6.8%)	13
	社會科學科	86	58	(67.8%)	12	(13.6%)	1	(1.4%)	13	(14.9%)	7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86	287	(100.5%)	34	(11.8%)	2	(0.8%)	36	(12.6%)	323
	教育科	170	205	(120.6%)	21	(12.3%)	1	(0.7%)	22	(13.0%)	227
小計		621	632	(101.8%)	73	(11.8%)	5	(0.8%)	78	(12.6%)	71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04	601	(99.6%)	-	-	3	(0.5%)	3	(0.5%)	604
	理學科	302	277	(91.9%)	44	(14.5%)	15	(5.1%)	59	(19.6%)	337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3	630	(106.2%)	86	(14.6%)	49	(8.2%)	135	(22.8%)	765
	商科和管理科	556	546	(98.1%)	139	(25.0%)	78	(14.0%)	217	(39.0%)	763
	社會科學科	83	70	(83.7%)	1	(1.4%)	1	(1.2%)	2	(2.5%)	7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99	217	(109.1%)	13	(6.8%)	6	(3.2%)	20	(10.0%)	237
小計		2 337	2 341	(100.2%)	284	(12.2%)	152	(6.5%)	436	(18.7%)	2 777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37	567	(76.9%)	52	(7.0%)	65	(8.8%)	117	(15.8%)	68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02	595	(295.1%)	48	(24.0%)	80	(39.7%)	128	(63.7%)	724
	商科和管理科	379	582	(153.6%)	48	(12.8%)	75	(19.8%)	123	(32.6%)	705
	社會科學科	180	140	(77.9%)	12	(6.5%)	16	(8.9%)	28	(15.4%)	16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24	(6.0%)	2	(0.5%)	1	(0.2%)	3	(0.7%)	27
小計		1 901	1 908	(100.4%)	162	(8.5%)	237	(12.5%)	399	(21.0%)	2 307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73	576	(100.6%)	2	(0.3%)	7	(1.2%)	9	(1.6%)	585
	理學科	461	411	(89.1%)	67	(14.5%)	30	(6.4%)	97	(21.0%)	508
	工程科和科技科	619	665	(107.4%)	79	(12.8%)	78	(12.5%)	157	(25.3%)	822
	商科和管理科	272	283	(103.8%)	80	(29.2%)	45	(16.3%)	124	(45.6%)	407
	社會科學科	623	607	(97.3%)	95	(15.3%)	84	(13.4%)	179	(28.7%)	78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404	(100.3%)	17	(4.2%)	9	(2.2%)	26	(6.5%)	430
	教育科	71	75	(105.7%)	-	-	1	(1.8%)	1	(1.8%)	76
小計		3 023	3 021	(99.9%)	340	(11.2%)	253	(8.4%)	593	(19.6%)	3 614
所有院校		15 000	14 848	(99.0%)	1 624	(10.8%)	938	(6.3%)	2 562	(17.1%)	17 410

註：

1. 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由於四捨五入，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原因是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
2.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非本地學生的人數上限為該程度的總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20%。此類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方式招收。
3. 括號內數字代表學生人數與核准學生學額指標的比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4. 「-」代表零數值。
5.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6. 「*」代表少於0.05%的比例。

2015/16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入學途徑劃分
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本地學生人數(臨時數字)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 ⁽³⁾		副學位資歷 ⁽⁴⁾		其他 ⁽⁵⁾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3.3%)	-	-	1	(15.9%)	@	(0.8%)	6	(100.0%)
	理學科	310	(82.2%)	8	(2.0%)	58	(15.3%)	2	(0.5%)	37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12	(84.8%)	4	(0.8%)	69	(14.2%)	1	(0.2%)	486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78	(80.7%)	5	(0.7%)	88	(12.3%)	45	(6.3%)	716	(100.0%)
	社會科學科	247	(74.0%)	29	(8.7%)	53	(15.9%)	5	(1.4%)	33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9	(79.3%)	8	(4.0%)	31	(14.7%)	4	(2.0%)	213	(100.0%)
小計		1 720	(80.7%)	54	(2.5%)	300	(14.1%)	57	(2.7%)	2 131	(100.0%)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8	(92.3%)	1	(1.9%)	1	(1.9%)	2	(3.8%)	52	(100.0%)
	理學科	182	(98.4%)	2	(1.1%)	-	-	1	(0.5%)	18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171	(81.4%)	1	(0.4%)	6	(3.1%)	32	(15.1%)	210	(100.0%)
	社會科學科	344	(90.0%)	3	(0.8%)	19	(4.9%)	17	(4.3%)	383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70	(84.2%)	1	(0.3%)	21	(6.5%)	29	(9.0%)	321	(100.0%)
	教育科	73	(85.9%)	1	(1.2%)	2	(2.4%)	9	(10.6%)	85	(100.0%)
小計		1 088	(88.1%)	9	(0.7%)	49	(4.0%)	89	(7.2%)	1 235	(100.0%)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167	(96.0%)	2	(1.1%)	3	(1.7%)	2	(1.1%)	174	(100.0%)
	社會科學科	111	(94.9%)	1	(0.9%)	4	(3.4%)	1	(0.9%)	11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8	(98.8%)	1	(0.4%)	2	(0.8%)	-	-	241	(100.0%)
小計		516	(97.0%)	4	(0.8%)	9	(1.7%)	3	(0.6%)	532	(100.0%)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95	(73.7%)	104	(19.3%)	24	(4.5%)	13	(2.5%)	536	(100.0%)
	理學科	529	(91.5%)	36	(6.2%)	10	(1.8%)	3	(0.5%)	578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31	(80.4%)	32	(7.8%)	34	(8.2%)	15	(3.6%)	412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53	(87.2%)	64	(12.4%)	1	(0.2%)	1	(0.2%)	519	(100.0%)
	社會科學科	433	(85.7%)	62	(12.2%)	11	(2.1%)	-	-	505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3	(94.2%)	17	(3.9%)	4	(0.8%)	5	(1.2%)	428	(100.0%)
	教育科	69	(97.7%)	2	(2.3%)	-	-	-	-	71	(100.0%)
小計		2 612	(85.7%)	316	(10.4%)	83	(2.7%)	37	(1.2%)	3 048	(100.0%)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聯招		非聯招						總計	
				主要海外資歷 ⁽³⁾		副學位資歷 ⁽⁴⁾		其他 ⁽⁵⁾			
香港教育學院	理學科	52	(74.6%)	1	(1.1%)	15	(22.0%)	2	(2.2%)	7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8	(62.3%)	@	(0.3%)	4	(33.3%)	1	(4.1%)	13	(100.0%)
	社會科學科	43	(73.7%)	1	(1.1%)	14	(23.7%)	1	(1.4%)	58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10	(73.1%)	3	(1.1%)	68	(23.7%)	6	(2.2%)	287	(100.0%)
	教育科	153	(74.6%)	2	(0.7%)	46	(22.3%)	5	(2.4%)	205	(100.0%)
小計		465	(73.6%)	6	(1.0%)	147	(23.3%)	14	(2.2%)	632	(100.0%)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10	(84.9%)	32	(5.3%)	36	(6.0%)	23	(3.8%)	601	(100.0%)
	理學科	231	(83.2%)	6	(2.2%)	39	(14.1%)	1	(0.5%)	27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7	(83.7%)	19	(2.9%)	79	(12.5%)	5	(0.8%)	630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467	(85.6%)	23	(4.3%)	51	(9.3%)	4	(0.8%)	546	(100.0%)
	社會科學科	56	(80.4%)	2	(3.4%)	11	(16.1%)	@	(0.1%)	7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63	(75.2%)	15	(6.8%)	33	(15.1%)	6	(2.8%)	217	(100.0%)
小計		1 955	(83.5%)	97	(4.1%)	249	(10.6%)	40	(1.7%)	2 341	(100.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504	(88.9%)	35	(6.2%)	25	(4.4%)	3	(0.5%)	567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8	(73.6%)	41	(6.9%)	116	(19.5%)	-	-	59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506	(87.0%)	72	(12.3%)	4	(0.7%)	-	-	582	(100.0%)
	社會科學科	124	(88.1%)	16	(11.3%)	1	(0.6%)	-	-	140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3	(93.8%)	2	(6.3%)	-	-	-	-	24	(100.0%)
小計		1 594	(83.5%)	165	(8.6%)	146	(7.7%)	3	(0.2%)	1 908	(100.0%)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8	(72.6%)	79	(13.7%)	67	(11.6%)	12	(2.1%)	576	(100.0%)
	理學科	341	(83.0%)	36	(8.7%)	33	(8.1%)	1	(0.1%)	411	(1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15	(77.4%)	61	(9.1%)	88	(13.2%)	2	(0.3%)	665	(100.0%)
	商科和管理科	228	(80.5%)	47	(16.8%)	7	(2.4%)	1	(0.4%)	283	(100.0%)
	社會科學科	482	(79.5%)	110	(18.2%)	13	(2.2%)	1	(0.2%)	607	(100.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37	(83.4%)	33	(8.1%)	35	(8.5%)	-	-	404	(100.0%)
	教育科	58	(76.8%)	7	(9.6%)	10	(12.9%)	1	(0.7%)	75	(100.0%)
小計		2 379	(78.7%)	373	(12.3%)	252	(8.3%)	17	(0.6%)	3 021	(100.0%)
所有院校		12 329	(83.0%)	1 024	(6.9%)	1 235	(8.3%)	260	(1.8%)	14 848	(100.0%)

註：

1. 入學資歷指新生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院校根據該資歷作出取錄決定，不管持有人是否已完全取得資歷。
2. 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由於四捨五入，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原因是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
4. 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副學位資歷。
5. 「其他」包括其他地方未有分類的資歷，例如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畢或完成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或是以多種資歷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入讀的學生。
6. 「-」代表零數值。
7.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8. 「*」代表少於0.05%的比例。
9. 括號內數字代表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

**2015/16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課程模式劃分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臨時數字)**

(人數)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商科和管理科	社會科學科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教育科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47	1 943	2 591	4 011	2 272	1 558	-	12 423
	小計	47	1 943	2 591	4 011	2 272	1 558	-	12 42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278	1 077	-	1 187	1 936	1 648	559	6 685
	小計	278	1 077	-	1 187	1 936	1 648	559	6 685
嶺南大學	全日制	-	-	-	841	577	1 114	-	2 532
	小計	-	-	-	841	577	1 114	-	2 532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3 050	3 046	2 071	3 144	2 742	2 166	370	16 588
	小計	3 050	3 046	2 071	3 144	2 742	2 166	370	16 588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	439	-	28	354	1 560	1 244	3 626
	兼讀制	-	38	-	@	39	251	1 200	1 529
	小計	-	477	-	29	393	1 811	2 445	5 155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	2 550	2 965	2 824	560	107	@	9 005
	小計	-	2 550	2 965	2 824	560	107	@	9 005
香港科技大學	全日制	2 810	1 701	4 052	3 968	448	1 451	-	14 431
	小計	2 810	1 701	4 052	3 968	448	1 451	-	14 431
香港大學	全日制	3 169	2 404	2 902	1 671	3 336	1 869	488	15 839
	小計	3 169	2 404	2 902	1 671	3 336	1 869	488	15 839
總計	全日制	9 354	13 160	14 581	17 675	12 226	11 472	2 662	81 129
	兼讀制	-	38	-	@	39	251	1 200	1 529
	總計	9 354	13 198	14 581	17 675	12 265	11 723	3 862	82 658

註：

1. 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已化為最接近的整數。由於四捨五入，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原因是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
2. 「@」代表少於0.5的數值。
3. 「-」代表零數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2011/12至2015/16學年)就各院校學生的宿位供應和需求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各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宿位短缺數目及單位成本；
- (b) 列出計算宿位數目的準則，包括按來源地、學位程度、課程資助模式，各類學生可獲安排住宿的年期；及
- (c)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中涉及學生宿位的項目、項目金額、落成日期，以及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 (a) 該 5 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和當時供應水平以上的額外需求表列於附件。

學生宿位的單位價格主要由市場的當時建築費用及地盤狀況決定，並會隨時間變動。以一個在 2015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為指標性的參照用途，按 2014 年 9 月價格計算，連同所有相關設施在內，每個宿位的預算費用約為 788,000 元(若按 2015 年 9 月價格計算，每個宿位約為 835,300 元)。根據現行的宿位政策，政府會按核准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撥款資助最多 75%的建築費用，其餘的費用則由有關院校以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

- (b) 根據現行的宿位政策並視乎土地和資源的供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¹計算：

¹ 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外，有關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政府考慮到嶺南大學設於屯門，位置偏遠，並有志發展為一所規模較小的全寄宿博雅大學，因此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政府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該校半數學生提供宿位。

- (i)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 1 年；
- (ii) 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
- (iii) 所有非本地學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以及
- (iv) 每天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獲編配學生宿舍宿位，在修業期間居住。

教資會資助院校會按本身的既定準則和程序，並在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所收到的學生申請的實際數目和個別情況後，將公帑資助和私人資助宿位編配給學生。

- (c) 在 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已有合共 6 項學生宿舍工程計劃完工，提供約 6 650 個宿位。這 6 項宿舍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院校)	提供的宿位數目	核准工程預算 ² (百萬元)	實際完工日期
8023EJ	學生宿舍第 4 期(香港城市大學)	700	182.0	2011 年 12 月
8005EU	新教學大樓暨學生宿舍(嶺南大學)	300	88.1 ³	2012 年 2 月
8028EK	學生宿舍第 3 期(香港理工大學)	1 650	522.1	2012 年 7 月
8053EG	堅尼地城龍華街 1 8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大學)	1 800	643.6	2012 年 9 月
8013EL	701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科技大學)	701	201.3	2012 年 11 月
8053EF	1 500 個宿位的學生宿舍(香港中文大學)	1 500	466.4	2013 年 2 月

此外，一項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 8015EL「將軍澳聯合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 1.983 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 25%)，將於 2016 年年中竣工，由 2016/17 學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提供 520 個公帑資助宿位。目前，另一項公帑資助宿舍工程計劃(即 8055EF「校園北陞學生宿舍」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為 4.655 億元(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 25%)，已在 2015 年年中獲立法會批准。該項工程正在施工，預期於 2018 年年中竣工，屆時可為香港中文大學提供 676 個公帑資助宿位。

2 不包括由院校承擔的 25%。

3 嶺南大學的 8005EU 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為 2.16 億元，包括教學大樓的 1.279 億元和學生宿舍的 8,810 萬元。

(A)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現行宿舍政策下的公帑資助宿位需求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4 282	4 649	4 911	5 383	5 496
香港浸會大學	2 254	2 493	2 583	2 741	2 839
嶺南大學	1 070	1 300	1 300	1 300	1 300
香港中文大學	6 289	7 139	7 293	7 453	7 486
香港教育學院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2 000
香港理工大學	4 754	5 187	5 428	5 904	6 060
香港科技大學	4 250	4 889	5 005	5 110	5 094
香港大學	6 391	7 494	7 573	7 616	7 586
總計	31 290	35 151	36 093	37 507	37 861

(B) 當時供應水平以上的公帑資助宿位額外需求

院校	學年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797	1 164	1 426	1 898	2 011
香港浸會大學	544	633	723	881	1 128
嶺南大學	-	-	-	-	-
香港中文大學	107	957	1 111	1 271	1 304
香港教育學院	-	-	-	-	-
香港理工大學	100	533	774	1 250	1 406
香港科技大學	669	938	1 054	1 159	953
香港大學	666	1 769	1 848	1 891	1 858
總計	2 883	5 994	6 936	8 350	8 6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請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學科分布為何；自資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學科分佈及學費為何；
2. 過去5年，每間院校提供的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請按院校列出銜接課程所錄取的學生畢業於哪些院校所提供的副學位課程；及
3. 政府將逐步增加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到2018/19學年將提供5 000個學額。請列出每年計劃增加的名額及學科分佈。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

答覆：

1.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A。在2011/12至2015/16學年，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預計收生額及每年平均學費載於附件B。
2.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載於附件A。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額，按獲取錄學生先前就讀取得最高學歷的院校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C。
3. 政府已公布，由2015/16學年起和緊接的三年規劃期內，把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逐步增加1 000個，即由每年4 000個增至5 000個。在2015/16至2018/19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高年級學士學位的核准收生學額，按課程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D。

2011/12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核准收生學額
(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算)

院校	課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城大	文學士	149	124	185	269	277
	文學士/ 理學士	-	72	72	90	96
	工商管理學士	286	286	286	347	367
	工程學學士	31	51	64	167	151
	理學士	62	78	87	115	171
	社會科學學士	156	184	233	321	333
	小計	684	795	927	1 309	1 395
浸大	文學士	59	76	92	126	130
	工商管理學士	42	58	74	106	114
	理學士	31	38	45	59	68
	社會科學學士	46	61	77	107	136
	小計	178	233	288	398	448
嶺大	文學士	52	52	52	52	54
	工商管理學士	44	44	44	44	46
	社會科學學士	28	28	28	28	30
	小計	124	124	124	124	130
中大	文學士	34	34	65	73	77
	工商管理學士	10	10	10	10	10
	工程學學士	30	30	30	32	33
	護理學學士	60	60	60	60	60
	理學士	15	65	105	151	161
	社會科學學士	6	36	45	59	63
	小計	155	235	315	385	404
教院	文學士	-	13	27	34	36
	社會科學學士	-	7	14	46	48
	小計	-	20	41	80	84

院校	課程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理大	文學士	226	299	336	216	216
	文學士/ 理學士	-	-	-	365	378
	工商管理學士	48	54	62	-	-
	工商管理學士/ 理學士	85	93	103	241	209
	工程學學士	93	100	151	40	40
	工程學學士/ 理學士	-	-	-	235	312
	護理學學士	40	40	40	40	40
	理學士	202	219	245	182	190
	小計	694	805	937	1 319	1 385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	15	15	15	18
	工程學學士	57	65	65	65	85
	理學士	-	20	20	20	17
	小計	57	100	100	100	120
港大	文學士	27	35	50	50	54
	工商管理學士	-	-	-	30	30
	工程學學士	-	20	30	30	32
	護理學學士	-	25	25	25	25
	理學士	48	65	110	110	116
	社會科學學士	20	30	40	40	42
	小計	95	175	255	285	299
總計	1 987	2 487	2 987	4 000	4 265	

註：

1.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 教院自 2012/13 學年起提供高年級學位。

2011/12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銜接學位課程

學年	院校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2011/12	城大	文學士	134	75,000 – 80,100
		設計學士	120	72,000
		理學士	140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80	85,200
	浸大	文學士	110	63,000 – 67,200
		商學士	200	63,000
		社會科學學士	230	63,000
	教院	健康教育學士	50	63,000
	理大	文學士	960	60,000 – 63,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50	77,500 – 81,250
		理學士	135	76,250 – 78,750
	2012/13	城大	文學士	564
工商管理學士			200	78,750
		設計學士	120	72,000
		理學士	100	78,000
		社會科學學士	158	90,300
浸大		文學士	155	63,000 – 69,300
		商學士	200	63,000
		社會科學學士	275	63,000 – 66,15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學士	185	117,600
教院		文學士	3	85,867
		健康教育學士	68	84,000
		音樂學學士	6	81,900
		科學教育學士	15	82,500 – 93,6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12	79,267
理大		文學士	1 085	65,100 – 100,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50	77,500 – 85,000	

學年	院校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理學士	330	73,750 – 100,000
	港大	商學士	40	72,000
2013/14	城大	文學士	1 124	61,750 – 95,700
		工商管理學士	200	78,750
		理學士	152	82,000
		社會科學學士	158	90,300
	浸大	文學士	175	75,000 – 82,500
		商學士	280	63,0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275	75,000 – 78,75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學士	270	117,600
	教院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5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037	66,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士	160	85,000
		工程學學士	180	77,500 – 85,000
		理學士	340	73,750 – 11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60	66,650
	港大	文學士	65	46,200
		商學士	120	74,400 – 108,500
2014/15	城大	文學士	500	93,600
		工商管理學士	1 183	64,350 – 93,600
		理學士	135	86,400
		社會科學學士	30	100,500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學士	300	108,000
		傳理學學士	300	108,000
		商學士	360	82,500 – 108,000
		教育學學士	134	50,463
		社會科學學士	455	82,500
	中大	工商管理學學士	300	119,400
		商學士	80	109,091
		創意藝術學士	35	95,000

學年	院校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教院	文學士	15	78,000	
		健康教育學士	62	84,000	
		音樂學學士	5	72,000	
		科學教育學士	17	72,000 – 75,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士	40	73,500	
	理大	文學士	1 235	64,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學士	160	80,625	
		工程學學士	190	80,000 – 120,000	
		理學士	460	64,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85	64,500	
	港大	文學士	142	46,200 – 73,333	
		商學士	210	74,400 – 108,500	
	2015/16	城大	文學士	1 770	66,950 – 97,380
			理學士	160	90,000
中大		文學士	75	95,000 – 119,400	
		工商管理學學士	300	119,400	
		商學士	80	109,091	
浸大		文學士	165	82,500	
		工商管理學學士	180	108,000	
		商學士	330	82,500 – 85,000	
		傳理學學士	170	108,000	
		教育學學士	120	50,463	
		社會科學學士	485	78,000 – 82,500	
教院		文學士	15	78,000	
		教育學士	67	72,000 – 84,000	
		理學士	17	72,000 – 75,000	
		社會科學學士	40	73,500	
港大		文學士	392	46,200 – 108,000	
		商學士	117	67,200 – 108,000	
		理學士	222	60,000 – 108,000	
理大		文學士	1 155	64,500 – 75,000	
		工商管理學學士	150	80,625	

學年	院校	課程/學科	新生學額	每年平均學費 (元)
		工程學學士	190	81,250 – 120,000
		理學士	400	64,500 – 120,000
		社會科學學士	170	64,500

註：

簡稱：

- | | | | | |
|----|----|--------|----|--------|
| 1. |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
| |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 教院 | 香港教育學院 |
| |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 港大 | 香港大學 |

2. 上表包括可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報讀的銜接學位課程及高年級學位課程。

2011/12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實際收生額
(按學生在入讀高年級課程之前獲取最高學歷的院校種類劃分)

(人數)

院校	學年	原校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轄下社區學院	其他本地院校	其他(包括非本地學院/大學/院校)	總計
城大	2011/12	378 (56.7%)	238 (35.7%)	51 (7.6%)	-	667 (100.0%)
	2012/13	390 (52.1%)	318 (42.5%)	40 (5.3%)	1 (0.1%)	749 (100.0%)
	2013/14	452 (48.8%)	428 (46.2%)	46 (5.0%)	1 (0.1%)	927 (100.0%)
	2014/15	520 (40.7%)	660 (51.7%)	95 (7.4%)	2 (0.2%)	1 277 (100.0%)
	2015/16*	594 (46.3%)	552 (43.1%)	134 (10.5%)	2 (0.2%)	1 282 (100.0%)
浸大	2011/12	50 (28.1%)	106 (59.6%)	22 (12.4%)	-	178 (100.0%)
	2012/13	94 (40.7%)	109 (47.2%)	25 (10.8%)	3 (1.3%)	231 (100.0%)
	2013/14	96 (33.3%)	171 (59.4%)	19 (6.6%)	2 (0.7%)	288 (100.0%)
	2014/15	130 (33.2%)	207 (52.9%)	53 (13.6%)	1 (0.3%)	391 (100.0%)
	2015/16*	114 (26.8%)	219 (51.5%)	92 (21.6%)	-	425 (100.0%)
嶺大	2011/12	65 (52.4%)	52 (41.9%)	4 (3.2%)	3 (2.4%)	124 (100.0%)
	2012/13	73 (59.3%)	46 (37.4%)	1 (0.8%)	3 (2.4%)	123 (100.0%)
	2013/14	84 (68.3%)	37 (30.1%)	1 (0.8%)	1 (0.8%)	123 (100.0%)
	2014/15	71 (57.7%)	39 (31.7%)	13 (10.6%)	-	123 (100.0%)
	2015/16*	64 (49.2%)	52 (40.0%)	14 (10.8%)	-	130 (100.0%)
中大	2011/12	32 (20.6%)	119 (76.8%)	4 (2.6%)	-	155 (100.0%)
	2012/13	49 (21.0%)	174 (74.7%)	10 (4.3%)	-	233 (100.0%)
	2013/14	59 (19.0%)	247 (79.4%)	5 (1.6%)	-	311 (100.0%)
	2014/15	15 (3.9%)	341 (88.8%)	28 (7.3%)	-	384 (100.0%)
	2015/16*	36 (9.0%)	329 (81.8%)	37 (9.2%)	-	402 (100.0%)
教院	2012/13	2 (10.0%)	18 (90.0%)	-	-	20 (100.0%)
	2013/14	3 (8.3%)	33 (91.7%)	-	-	36 (100.0%)
	2014/15	7 (8.9%)	64 (81.0%)	8 (10.1%)	-	79 (100.0%)

	2015/16*	13 (16.9%)	60 (77.9%)	4 (5.2%)	-	77 (100.0%)
理大	2011/12	589 (77.8%)	96 (12.7%)	72 (9.5%)	-	757 (100.0%)
	2012/13	695 (79.7%)	87 (10.0%)	90 (10.3%)	-	872 (100.0%)
	2013/14	744 (73.1%)	175 (17.2%)	97 (9.5%)	2 (0.2%)	1 018 (100.0%)
	2014/15	926 (64.3%)	334 (23.2%)	178 (12.4%)	2 (0.1%)	1 440 (100.0%)
	2015/16*	958 (64.5%)	316 (21.3%)	211 (14.2%)	1 (0.1%)	1 486 (100.0%)
科大	2011/12	-	42 (73.7%)	15 (26.3%)	-	57 (100.0%)
	2012/13	-	91 (91.0%)	9 (9.0%)	-	100 (100.0%)
	2013/14	-	98 (98.0%)	2 (2.0%)	-	100 (100.0%)
	2014/15	-	95 (95.0%)	5 (5.0%)	-	100 (100.0%)
	2015/16*	-	116 (95.1%)	6 (4.9%)	-	122 (100.0%)
港大	2011/12	66 (64.7%)	33 (32.4%)	1 (1.0%)	2 (2.0%)	102 (100.0%)
	2012/13	83 (47.2%)	92 (52.3%)	1 (0.6%)	-	176 (100.0%)
	2013/14	151 (59.7%)	101 (39.9%)	1 (0.4%)	-	253 (100.0%)
	2014/15	165 (57.9%)	113 (39.6%)	7 (2.5%)	-	285 (100.0%)
	2015/16*	170 (59.0%)	112 (38.9%)	6 (2.1%)	-	288 (100.0%)
所有院校	2011/12	1 180 (57.8%)	686 (33.6%)	169 (8.3%)	5 (0.2%)	2 040 (100.0%)
	2012/13	1 386 (55.4%)	935 (37.3%)	176 (7.0%)	7 (0.3%)	2 504 (100.0%)
	2013/14	1 589 (52.0%)	1 290 (42.2%)	171 (5.6%)	6 (0.2%)	3 056 (100.0%)
	2014/15	1 834 (45.0%)	1 853 (45.4%)	387 (9.5%)	5 (0.1%)	4 079 (100.0%)
	2015/16*	1 949 (46.3%)	1 756 (41.7%)	504 (12.0%)	3 (0.1%)	4 212 (100.0%)

註：

1.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數字指入讀核准的教資會資助學位高年級課程而其最高的學歷是已取得副學位資歷的學生。
- 括號中的數字代表佔各項收生總人數的百分比。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可能與相對的總計略有出入。
- 「-」代表沒有。
- 「*」臨時數字。
- 教院在 2012/13 學年之前並無核准的高年級學額。

2015/16至2018/19學年
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核准收生學額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

院校	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城大	文學士	277	338	338	338
	文學士/理學士	96	-	-	-
	工商管理學士	367	367	367	367
	工程學學士	151	147	147	147
	理學士	171	205	205	205
	社會科學學士	333	338	338	338
	小計	1 395	1 395	1 395	1 395
浸大	文學士	130	152	170	189
	工商管理學士	114	129	146	161
	理學士	68	84	94	104
	社會科學學士	136	156	175	192
	小計	448	521	585	646
嶺大	文學士	54	55	55	55
	工商管理學士	46	46	46	46
	社會科學學士	30	29	29	29
	小計	130	130	130	130
中大	文學士	77	88	84	87
	工商管理學士	10	13	14	15
	工程學學士	33	17	18	18
	護理學學士	60	60	60	60
	理學士	161	146	154	157
	社會科學學士	63	80	74	67
	小計	404	404	404	404
教院	文學士	36	84	92	96
	社會科學學士	48	64	72	88
	小計	84	148	164	184
理大	文學士	216	531	551	577
	文學士/理學士	378	-	-	-
	工商管理學士	-	209	249	270
	工商管理學士/理學士	209	-	-	-
	工程學學士	40	276	296	297
	工程學學士/理學士	312	-	-	-
	護理學學士	40	40	40	40
	理學士	190	429	469	521
	電子計算廣泛學科	-	29	29	45
	小計	1 385	1 514	1 634	1 750

院校	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倒數第二年 (收生額)
科大	工商管理學士	18	30	30	30
	工程學學士	85	85	85	86
	理學士	17	35	35	35
	小計	120	150	150	151
港大	文學士	54	54	54	54
	工商管理學士	30	20	20	20
	工程學學士	32	32	32	34
	護理學學士	25	25	25	25
	理學士	116	165	165	165
	社會科學學士	42	42	42	42
	小計	299	338	338	340
總計		4 265	4 600	4 800	5 000

註：

1. 「-」代表沒有。

2.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0)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度)，就教資會投放在研究院課程和研究生方面的開支：

1.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資助課程的學額和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和學費；及本地、內地和非本地生的人數和比例；
2. 按院校及課程列出在各資助院校開辦的研究院研究課程中，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學額；碩士及博士課程的學額及收生人數；自資課程的收生人數及學費；及本地、內地和其他非本地生的人數及比例；及
3. 列出獲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的人數、獲獎者國籍及獎學金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8)

答覆：

1.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於附件A。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及學生人數(包括原居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B。2011/12至2015/16學年的學費總額資料，載於附件C。

2. 院校全年均可錄取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D。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哲學博士／哲學碩士)劃分的數字。

至於自資界別，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E。學費總額的資料，載於附件F。我們沒有按學位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數字。

3.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於2009年設立，供有意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博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申請。該計劃向每名獲獎人按月提供2萬元助學金，另加每年1萬元的會議及與研究相關的交通津貼，以3年為上限。2011/12至2015/16學年，獲頒獎學金的研究生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	獲獎人數
2011/12	116
2012/13	165
2013/14	185
2014/15	223
2015/16	216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獲獎人數數字，表列於附件G。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課程模式、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第一年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3	81.1%	6	11.3%	4	7.5%	53
	小計			43	81.1%	6	11.3%	4	7.5%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24	100.0%	-	-	-	-	24
		兼讀制	教育科	269	99.3%	2	0.7%	-	-	271
	小計			293	99.3%	2	0.7%	-	-	295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	85.0%	3	7.5%	3	7.5%	40
			社會科學科	46	97.9%	1	2.1%	-	-	47
			教育科	179	100.0%	-	-	-	-	179
		兼讀制	教育科	531	100.0%	-	-	-	-	531
	小計			790	99.1%	4	0.5%	3	0.4%	797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21	91.8%	2	6.9%	@	1.4%	23
			商科和管理科	2	93.8%	@	4.1%	@	2.1%	2
			社會科學科	2	91.9%	@	6.6%	@	1.4%	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5	91.7%	3	7.0%	1	1.3%	49
		教育科	64	91.8%	5	6.8%	1	1.4%	70	
		兼讀制	理學科	52	100.0%	-	-	-	-	52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7	100.0%	-	-	-	-	7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2	100.0%	-	-	-	-	72	
	教育科	224	100.0%	-	-	-	-	224		
	小計			493	97.6%	10	2.0%	2	0.4%	505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14
	小計			14	100.0%	-	-	-	-	14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0%	-	-	-	-	1
			工程科和科技科	91	85.0%	13	12.1%	3	2.8%	107
			社會科學科	117	90.7%	4	3.1%	8	6.2%	129
教育科			118	99.2%	-	-	1	0.8%	119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14	
教育科	275	100.0%	-	-	-	-	275			
小計			616	95.5%	17	2.6%	12	1.9%	645	
所有院校				2 249	97.4%	39	1.7%	21	0.9%	2 309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3	5.7%	5	9.4%	53
	小計			45	84.9%	3	5.7%	5	9.4%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25	100.0%	-	-	-	-	225
	小計			238	100.0%	-	-	-	-	23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6	90.0%	4	10.0%	-	-	40
			社會科學科	51	92.7%	2	3.6%	2	3.6%	55
			教育科	219	100.0%	-	-	-	-	219
		兼讀制	教育科	327	100.0%	-	-	-	-	327
	小計			633	98.8%	6	0.9%	2	0.3%	641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23	96.4%	1	2.8%	@	0.8%	24
			社會科學科	2	95.1%	@	4.4%	@	0.5%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5.8%	2	3.5%	@	0.7%	43
教育科			74	95.8%	3	3.5%	1	0.7%	78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兼讀制	理學科	44	100.0%	-	-	-	-	44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5	100.0%	-	-	-	-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0	100.0%	-	-	-	-	50
			教育科	251	100.0%	-	-	-	-	251
		小計		493	98.8%	5	1.0%	1	0.2%	499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	100.0%	-	-	-	-	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79	74.5%	22	20.8%	5	4.7%	106
			社會科學科	164	91.6%	5	2.8%	10	5.6%	179
			教育科	119	99.2%	-	-	1	0.8%	120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11
			教育科	238	100.0%	-	-	-	-	238
		小計		621	93.5%	27	4.1%	16	2.4%	664
所有院校				2 030	96.9%	41	2.0%	24	1.1%	2 095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8	90.6%	4	7.5%	1	1.9%	53
		小計		48	90.6%	4	7.5%	1	1.9%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15	100.0%	-	-	-	-	215
		小計		228	100.0%	-	-	-	-	22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34	85.0%	5	12.5%	1	2.5%	40
			社會科學科	51	96.2%	1	1.9%	1	1.9%	53
			教育科	196	100.0%	-	-	-	-	196
		兼讀制	教育科	386	100.0%	-	-	-	-	386
		小計		667	98.8%	6	0.9%	2	0.3%	675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17	96.6%	@	2.6%	@	0.8%	17
			社會科學科	2	96.1%	@	3.5%	@	0.3%	2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1	96.5%	1	2.8%	@	0.7%	42
			教育科	79	96.5%	2	2.8%	1	0.7%	82
		兼讀制	理學科	42	100.0%	-	-	-	-	42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0%	-	-	-	-	3
			社會科學科	5	100.0%	-	-	-	-	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1	100.0%	-	-	-	-	51
			教育科	242	100.0%	-	-	-	-	242
		小計		482	99.0%	4	0.8%	1	0.2%	487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5	100.0%	-	-	-	-	15
		小計		15	100.0%	-	-	-	-	15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5	83.3%	1	16.7%	-	-	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63.5%	33	31.7%	5	4.8%	104
			社會科學科	125	89.3%	7	5.0%	8	5.7%	140
			教育科	109	97.3%	1	0.9%	2	1.8%	112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0	100.0%	-	-	-	-	10
			教育科	223	100.0%	-	-	-	-	223
		小計		538	90.4%	42	7.1%	15	2.5%	595
所有院校				1 978	96.3%	56	2.7%	19	0.9%	2 053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5	84.9%	4	7.5%	4	7.5%	53
		小計		45	84.9%	4	7.5%	4	7.5%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0	100.0%	-	-	-	-	10
		兼讀制	教育科	233	100.0%	-	-	-	-	233
		小計		243	100.0%	-	-	-	-	243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53	98.1%	1	1.9%	-	-	54

學年	院校	課程模式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學生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教育科	206	100.0%	-	-	-	-	206
		兼讀制	教育科	365	100.0%	-	-	-	-	365
		小計		664	99.8%	1	0.2%	-	-	665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18	98.4%	@	1.6%	-	-	18
			社會科學科	16	97.9%	@	2.1%	-	-	16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98.1%	1	1.9%	-	-	45
			教育科	76	98.1%	1	1.9%	-	-	78
		兼讀制	理學科	35	100.0%	-	-	-	-	35
			社會科學科	30	100.0%	-	-	-	-	3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4	100.0%	-	-	-	-	54
			教育科	280	100.0%	-	-	-	-	280
		小計		553	99.5%	3	0.5%	-	-	556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3	86.7%	1	6.7%	1	6.7%	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83	74.8%	20	18.0%	8	7.2%	111
			社會科學科	162	95.3%	2	1.2%	6	3.5%	170
			教育科	114	99.1%	-	-	1	0.9%	115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1	100.0%	-	-	-	-	11
			教育科	218	100.0%	-	-	-	-	218
		小計		601	93.9%	23	3.6%	16	2.5%	640
所有院校				2 106	97.6%	31	1.4%	20	0.9%	2 157
2015/16 [#]	香港城市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46	86.8%	-	-	7	13.2%	53
		小計		46	86.8%	-	-	7	13.2%	53
	香港浸會大學	全日制	教育科	13	100.0%	-	-	-	-	13
		兼讀制	教育科	214	99.5%	1	0.5%	-	-	215
		小計		227	99.6%	1	0.4%	-	-	228
	香港中文大學	全日制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00.0%	-	-	-	-	40
			社會科學科	51	92.7%	4	7.3%	-	-	55
			教育科	205	100.0%	-	-	-	-	205
		兼讀制	教育科	317	100.0%	-	-	-	-	317
		小計		613	99.4%	4	0.6%	-	-	617
	香港教育學院	全日制	理學科	21	96.4%	1	2.8%	@	0.8%	22
			社會科學科	14	94.9%	1	4.5%	@	0.6%	1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9	95.2%	2	4.1%	@	0.6%	41
			教育科	70	95.3%	3	4.1%	@	0.6%	74
		兼讀制	理學科	39	100.0%	-	-	-	-	39
			商科和管理科	2	100.0%	-	-	-	-	2
			社會科學科	25	100.0%	-	-	-	-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4	100.0%	-	-	-	-	44
			教育科	241	100.0%	-	-	-	-	241
		小計		496	98.6%	6	1.2%	1	0.2%	503
	香港理工大學	全日制	社會科學科	13	100.0%	-	-	-	-	13
		小計		13	100.0%	-	-	-	-	13
	香港大學	全日制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100.0%	-	-	-	-	3
			工程科和科技科	87	83.7%	17	16.3%	-	-	104
			社會科學科	121	93.8%	2	1.6%	6	4.7%	129
			教育科	122	100.0%	-	-	-	-	122
		兼讀制	社會科學科	14	100.0%	-	-	-	-	14
			教育科	220	100.0%	-	-	-	-	220
		小計		567	95.8%	19	3.2%	6	1.0%	592
所有院校				1 962	97.8%	30	1.5%	14	0.7%	2 006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 1 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因此部分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3.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4. 「-」代表零數值。
5. 「#」代表臨時數字。

**2011/12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

(a) 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67	424	400	490
	商科和管理科	885	967	986	1 186
	工程科和科技科	193	297	419	406
	理學科	246	251	328	266
	社會科學科	1 030	1 110	1 107	1 118
	總計	2 721	3 049	3 240	3 466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292	336	436	368
	商科和管理科	305	369	360	377
	教育科	160	187	249	25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6	41	57	8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8	99	120	112
	理學科	326	381	421	472
	社會科學科	513	587	689	733
	小計	1 730	2 000	2 332	2 392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9	91	59	66
	商科和管理科	221	246	173	252
	總計	310	337	232	318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 078	1 199	1 159	1 139
	商科和管理科	503	459	645	853
	教育科	540	554	683	36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1	335	404	35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63	887	896	825
	理學科	351	463	620	567
	社會科學科	1 562	1 514	1 663	1 587
	總計	5 108	5 411	6 070	5 686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542	526	745	685
	社會科學科	-	-	-	40
	小計	542	526	745	725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09	738	742	739
	商科和管理科	1 299	1 296	1 405	1 36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3	427	561	611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37	295	422	412
	理學科	289	286	302	338
	社會科學科	319	316	297	279
	總計	3 476	3 358	3 729	3 743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6	61	27	64
	商科和管理科	695	658	734	8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338	329	451	479
	理學科	179	223	219	221
	社會科學科	130	154	144	147
	總計	1 388	1 425	1 575	1 763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01	300	373	278
	商科和管理科	650	636	605	577
	教育科	403	344	439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735	908	908	896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13	395	493	552
	理學科	400	438	499	475
	社會科學科	1 173	1 191	1 251	1 212
	總計	4 175	4 212	4 568	4 514

- 註： 1. 「-」代表院校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2. 2015/16學年資料暫未備妥。

(b)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的入讀人數

學年	原居地	院校								總計
		香港城市 大學	香港浸會 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 大學	香港教育 學院	香港理工 大學	香港科技 大學	香港大學	
2011/12	本地	3 721 (73.7%)	1 597 (63.1%)	313 (69.9%)	6 868 (78.0%)	859 (75.9%)	6 202 (79.7%)	1 068 (45.0%)	6 474 (83.9%)	27 102 (75.6%)
	中國內地	1 248 (24.7%)	902 (35.6%)	132 (29.5%)	1 725 (19.6%)	264 (23.3%)	1 469 (18.9%)	840 (35.4%)	889 (11.5%)	7 469 (20.8%)
	其他非本地	80 (1.6%)	33 (1.3%)	3 (0.7%)	213 (2.4%)	9 (0.8%)	109 (1.4%)	463 (19.5%)	349 (4.5%)	1 259 (3.5%)
	總計	5 049 (100.0%)	2 532 (100.0%)	448 (100.0%)	8 806 (100.0%)	1 132 (100.0%)	7 780 (100.0%)	2 371 (100.0%)	7 712 (100.0%)	35 830 (100.0%)
2012/13	本地	3 250 (64.2%)	1 507 (52.9%)	303 (64.6%)	6 585 (72.5%)	800 (70.5%)	5 629 (75.0%)	989 (40.2%)	6 141 (79.1%)	25 204 (69.4%)
	中國內地	1 720 (34.0%)	1 308 (45.9%)	161 (34.3%)	2 304 (25.4%)	329 (29.0%)	1 767 (23.5%)	1 022 (41.5%)	1 237 (15.9%)	9 848 (27.1%)
	其他非本地	93 (1.8%)	34 (1.2%)	5 (1.1%)	191 (2.1%)	6 (0.5%)	114 (1.5%)	450 (18.3%)	384 (4.9%)	1 277 (3.5%)
	總計	5 063 (100.0%)	2 849 (100.0%)	469 (100.0%)	9 080 (100.0%)	1 135 (100.0%)	7 510 (100.0%)	2 461 (100.0%)	7 762 (100.0%)	36 329 (100.0%)
2013/14	本地	2 960 (57.0%)	1 335 (42.8%)	242 (63.9%)	6 494 (65.0%)	776 (61.3%)	5 379 (71.5%)	1 207 (46.7%)	6 268 (77.9%)	24 661 (64.7%)
	中國內地	2 114 (40.7%)	1 756 (56.3%)	131 (34.6%)	3 304 (33.1%)	485 (38.3%)	2 022 (26.9%)	1 070 (41.4%)	1 435 (17.8%)	12 317 (32.3%)
	其他非本地	120 (2.3%)	27 (0.9%)	6 (1.6%)	186 (1.9%)	4 (0.3%)	121 (1.6%)	308 (11.9%)	344 (4.3%)	1 116 (2.9%)
	總計	5 194 (100.0%)	3 118 (100.0%)	379 (100.0%)	9 984 (100.0%)	1 265 (100.0%)	7 522 (100.0%)	2 585 (100.0%)	8 047 (100.0%)	38 094 (100.0%)
2014/15	本地	2 828 (53.7%)	1 169 (37.7%)	173 (41.7%)	6 206 (66.0%)	756 (60.7%)	5 508 (71.5%)	1 076 (40.7%)	6 373 (78.4%)	24 089 (63.5%)
	中國內地	2 329 (44.2%)	1 879 (60.6%)	229 (55.2%)	3 029 (32.2%)	483 (38.8%)	2 080 (27.0%)	1 248 (47.2%)	1 441 (17.7%)	12 718 (33.5%)
	其他非本地	112 (2.1%)	55 (1.8%)	13 (3.1%)	170 (1.8%)	7 (0.6%)	116 (1.5%)	319 (12.1%)	319 (3.9%)	1 111 (2.9%)
	總計	5 269 (100.0%)	3 103 (100.0%)	415 (100.0%)	9 405 (100.0%)	1 246 (100.0%)	7 704 (100.0%)	2 643 (100.0%)	8 133 (100.0%)	37 918 (100.0%)

註：2015/16 學年資料暫未備妥。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學費總額**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城市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0,100 - 171,720	80,100 - 180,900	85,200 - 199,260	85,200 - 208,440	85,200 - 226,800
	商科和管理科	57,240 - 516,860	85,200 - 567,760	115,800 - 634,000	115,800 - 677,300	115,800 - 696,6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040 - 400,320	34,080 - 403,830	34,080 - 404,460	34,080 - 394,440	48,360 - 404,130
	理學科	32,040 - 100,500	34,080 - 105,600	36,120 - 110,700	36,120 - 120,900	36,120 - 141,300
	社會科學科	75,000 - 298,200	75,000 - 298,200	75,000 - 343,400	75,000 - 343,400	80,100 - 359,040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000 - 225,000	14,000 - 225,000	14,000 - 225,000	80,000 - 270,000	92,000 - 270,000
	商科和管理科	49,500 - 388,000	57,600 - 428,000	66,000 - 428,000	66,000 - 428,000	73,260 - 495,000
	教育科	63,000 - 85,000	65,000 - 85,000	65,000 - 85,000	65,000 - 85,000	65,000 - 89,1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90,000	95,000	100,000	100,000	11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00,000 - 104,000	100,000 - 104,000	100,000 - 104,000	110,000 - 114,000	110,000 - 114,000
	理學科	84,000 - 214,500	89,000 - 130,000	89,000 - 210,000	98,500 - 210,000	105,000 - 210,000
	社會科學科	84,000 - 98,000	84,000 - 110,000	84,000 - 110,000	84,000 - 130,000	84,200 - 144,000
嶺南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8,000 - 72,000	64,000 - 72,000	64,000 - 72,000	68,000 - 72,000	68,000 - 73,000
	商科和管理科	49,000 - 105,000	55,000 - 120,000	55,000 - 120,000	65,000 - 126,000	52,000 - 152,000
香港中文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8,000 - 126,300	72,000 - 126,300	68,000 - 126,300	72,000 - 126,300	84,000 - 126,300
	商科和管理科	55,000 - 550,800	63,000 - 597,000	63,000 - 550,800	70,800 - 550,800	70,800 - 645,540
	教育科	43,000 - 244,000	45,000 - 252,000	45,000 - 252,000	50,000 - 270,000	60,000 - 270,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82,000 - 90,000	90,000 - 120,000	85,000 - 120,000	100,000 - 240,000	120,000 - 260,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2,500 - 354,256	45,000 - 442,000	45,000 - 459,000	50,000 - 430,088	52,000 - 474,080
	理學科	68,000 - 136,800	72,000 - 144,000	72,000 - 144,000	80,000 - 160,000	84,000 - 160,000
	社會科學科	72,000 - 288,000	75,000 - 288,000	65,000 - 288,000	84,200 - 302,400	84,200 - 333,360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48,000 - 252,000	48,000 - 252,000	78,000 - 252,000	78,000 - 273,600	83,000 - 286,560
	社會科學科	-	-	-	85,200	92,000
香港理工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000 - 126,000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81,000 - 288,000
	商科和管理科	76,000 - 556,000	81,000 - 556,000	81,000 - 634,000	81,000 - 690,000	81,000 - 690,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8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81,000 - 336,00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1,000 - 246,000	87,000 - 300,000	84,000 - 360,000	87,000 - 360,000	87,000 - 360,000
	理學科	81,000 - 111,600	81,000 - 111,600	81,000 - 111,600	90,000 - 111,600	90,000 - 111,600
	社會科學科	81,000 - 118,800	81,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93,000 - 240,000
香港科技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64,800 - 74,400	75,000 - 80,000	85,000 - 86,000	90,000 - 90,000	90,000 - 90,000
	商科和管理科 [^]	91,000 - 638,000	98,000 - 688,000	100,000 - 738,000	110,000 - 838,000	110,000 - 898,00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3,260 - 86,520	46,500 - 93,000	50,000 - 100,000	55,000 - 110,000	60,000 - 120,000
	理學科	45,000 - 100,000	45,000 - 120,000	45,000 - 140,000	50,000 - 140,000	50,000 - 180,000
	社會科學科	74,400 - 116,000	86,000 - 128,000	95,000 - 147,000	95,000 - 160,000	100,000 - 160,000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30,000 - 139,020	30,000 - 139,020	30,000 - 139,000	30,000 - 147,300	25,500 - 147,300
	商科和管理科	24,300 - 1,038,024	24,030 - 1,095,120	24,300 - 975,312	31,930 - 1,095,120	22,000 - 1,095,120
	教育科	39,900 - 342,000	39,900 - 360,000	39,900 - 342,000	39,900 - 342,000	39,900 - 96,000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工程科和科技科	65,800 - 237,600	38,000 - 256,600	38,000 - 193,400	41,600 - 288,000	41,600 - 243,760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3,000 - 952,800	19,820 - 1,051,200	12,400 - 907,500	13,400 - 1,051,200	14,800 - 1,051,200
	理學科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28,800 - 129,600
	社會科學科	24,000 - 252,000	31,800 - 273,600	24,030 - 252,000	28,000 - 273,600	34,800 - 273,600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包括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
2. 「^」不包括由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該課程在 2011/12、2012/13、2013/14、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的學費總額分別為 111.5 萬元、116.5 萬元、119 萬元、120.5 及 125 萬元。

**2011/12至2015/16年度按院校、主要學科類別及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11/12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科	56	25.2%	151	68.3%	14	6.4%	2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29	11.9%	204	83.8%	11	4.3%	244
		商科和管理科	7	7.8%	78	87.7%	4	4.5%	89
		社會科學科	13	16.3%	52	68.3%	12	15.3%	77
		文科和人文學科	6	12.1%	38	80.5%	4	7.4%	48
	小計		110	16.2%	524	77.3%	44	6.5%	678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10.0%	6	80.0%	1	10.0%	8
		理學科	24	21.0%	87	75.9%	4	3.1%	1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	33.3%	1	55.6%	@	11.1%	1
		商科和管理科	4	22.2%	13	72.2%	1	5.6%	18
		社會科學科	11	33.9%	19	57.3%	3	8.8%	33
		文科和人文學科	14	35.8%	16	40.3%	10	23.9%	40
		教育科	1	15.4%	6	84.6%	-	-	7
	小計		56	25.2%	148	66.7%	18	8.1%	222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3	15.8%	15	78.9%	1	5.3%	19
		社會科學科	7	50.0%	5	35.7%	2	14.3%	14
		文科和人文學科	16	55.2%	6	20.7%	7	24.1%	29
	小計		26	41.9%	26	41.9%	10	16.1%	6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99	29.3%	232	68.9%	6	1.8%	336
		理學科	192	37.3%	315	61.2%	8	1.6%	51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3	20.0%	205	77.4%	7	2.6%	265
		商科和管理科	7	16.3%	36	83.7%	-	-	43
		社會科學科	93	33.3%	171	61.3%	15	5.4%	279
		文科和人文學科	119	48.2%	108	43.7%	20	8.1%	248
		教育科	5	10.4%	42	87.5%	1	2.1%	48
	小計		568	32.8%	1 109	64.0%	57	3.3%	1 734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8	27.6%	18	62.1%	3	10.3%	29
小計		8	27.6%	18	62.1%	3	10.3%	2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7	47.9%	24	41.9%	6	10.2%	57	
	理學科	42	31.6%	84	63.9%	6	4.5%	132	
	工程科和科技科	68	23.0%	207	70.0%	21	7.0%	297	
	商科和管理科	15	21.6%	43	60.4%	13	18.0%	72	
	社會科學科	5	21.2%	13	59.9%	4	18.9%	22	
	文科和人文學科	9	27.9%	18	58.0%	4	14.1%	31	
小計		166	27.2%	390	63.9%	54	8.9%	610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7	18.9%	314	76.8%	18	4.3%	41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	10.9%	477	78.1%	67	11.0%	611	
	商科和管理科	6	10.5%	44	77.2%	7	12.3%	57	
	社會科學科	3	6.0%	46	92.0%	1	2.0%	50	
	文科和人文學科	14	35.9%	21	53.8%	4	10.3%	39	
小計		167	14.3%	902	77.4%	97	8.3%	1 166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20	40.1%	286	52.1%	43	7.8%	548	
	理學科	176	33.6%	313	59.9%	34	6.4%	522	
	工程科和科技科	70	17.3%	316	77.8%	20	4.9%	407	
	商科和管理科	4	14.8%	17	63.0%	6	22.2%	27	
	社會科學科	89	36.2%	124	50.6%	33	13.3%	245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81	51.2%	49	31.1%	28	17.7%	158
		教育科	65	39.7%	77	46.7%	22	13.6%	164
	小計		704	34.0%	1 181	57.1%	185	8.9%	2 071
所有院校			1 805	27.5%	4 298	65.4%	468	7.1%	6 572
2012/13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25.0%	3	70.0%	@	5.0%	4
		理學科	40	19.5%	148	72.5%	16	7.9%	204
		工程科和科技科	32	13.2%	196	81.2%	14	5.6%	241
		商科和管理科	7	7.6%	81	82.4%	10	10.0%	98
		社會科學科	12	14.0%	54	63.9%	19	22.1%	8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	9.8%	40	77.6%	7	12.7%	51
	小計		97	14.2%	521	76.3%	65	9.5%	683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3	25.0%	9	68.8%	1	6.3%	13
		理學科	24	20.0%	89	73.7%	8	6.3%	121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4.3%	1	71.4%	@	14.3%	1
		商科和管理科	2	11.1%	14	77.8%	2	11.1%	18
		社會科學科	10	30.8%	16	51.0%	6	18.3%	31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7	37.7%	15	33.9%	13	28.4%	45
	教育科	1	10.9%	6	77.0%	1	12.1%	8	
	小計		57	24.1%	150	63.3%	30	12.7%	23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	-	17	94.4%	1	5.6%	18
		社會科學科	7	50.0%	5	35.7%	2	14.3%	14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	42.4%	7	21.2%	12	36.4%	33
	小計		21	32.3%	29	44.6%	15	23.1%	6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7	26.4%	235	71.5%	7	2.1%	329
		理學科	187	35.1%	340	63.6%	7	1.3%	53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0	14.1%	233	83.0%	8	2.8%	281
		商科和管理科	7	14.3%	42	85.7%	-	-	49
		社會科學科	83	27.9%	193	64.8%	22	7.4%	298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03	41.7%	120	48.6%	24	9.7%	248
	教育科	6	11.5%	45	86.5%	1	1.9%	52	
	小計		513	28.7%	1 208	67.5%	69	3.9%	1 790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9	25.0%	22	61.1%	5	13.9%	36	
小計		9	25.0%	22	61.1%	5	13.9%	36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3	43.1%	25	46.1%	6	10.7%	54	
	理學科	45	32.0%	88	63.5%	6	4.4%	139	
	工程科和科技科	67	21.5%	214	68.8%	30	9.7%	311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2%	38	59.2%	17	25.6%	65	
	社會科學科	3	11.6%	18	71.1%	4	17.3%	25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7	18.7%	24	66.8%	5	14.5%	36	
小計		154	24.5%	407	64.7%	68	10.8%	629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1	18.3%	344	77.2%	20	4.5%	445	
	工程科和科技科	54	8.4%	502	78.6%	83	13.0%	638	
	商科和管理科	7	10.6%	51	77.3%	8	12.1%	66	
	社會科學科	5	9.7%	45	89.9%	@	0.4%	50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4	15.4%	19	73.1%	3	11.5%	26	
小計		151	12.3%	960	78.4%	114	9.3%	1 225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0	34.5%	329	56.8%	50	8.7%	580	
	理學科	178	32.8%	325	59.7%	41	7.5%	544	
	工程科和科技科	69	15.3%	355	78.7%	27	6.0%	451	
	商科和管理科	4	13.3%	20	66.7%	6	20.0%	30	
	社會科學科	89	35.1%	129	51.1%	35	13.8%	253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59	39.3%	57	37.8%	34	22.9%	150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科	51	35.0%	74	50.7%	21	14.3%	146
	小計		650	30.2%	1 289	59.9%	214	9.9%	2 154
所有院校			1 652	24.2%	4 586	67.3%	580	8.5%	6 819
2013/14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20.4%	7	68.5%	1	11.1%	11
		理學科	35	15.5%	160	70.1%	33	14.4%	228
		工程科和科技科	24	11.0%	168	78.5%	23	10.5%	214
		商科和管理科	5	6.1%	69	80.6%	11	13.3%	86
		社會科學科	8	10.5%	41	52.8%	28	36.7%	77
		文科和人文學科	5	9.3%	35	69.1%	11	21.6%	51
	小計		79	11.9%	480	72.1%	107	16.1%	666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25.0%	11	70.0%	1	5.0%	16
		理學科	24	19.2%	96	75.6%	7	5.2%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2.5%	1	75.0%	@	12.5%	1
		商科和管理科	3	18.8%	11	68.8%	2	12.5%	16
		社會科學科	8	23.7%	19	55.0%	7	21.3%	34
		文科和人文學科	17	38.0%	16	35.4%	12	26.6%	46
	教育科	3	27.3%	6	54.5%	2	18.2%	11	
	小計		60	23.9%	160	63.7%	31	12.4%	251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2	9.1%	20	90.9%	-	-	22
		社會科學科	5	31.3%	6	37.5%	5	31.3%	16
		文科和人文學科	18	48.6%	7	18.9%	12	32.4%	37
	小計		25	33.3%	33	44.0%	17	22.7%	75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80	23.9%	243	73.1%	10	3.0%	333
		理學科	172	32.8%	347	66.2%	5	1.0%	524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9.5%	259	87.2%	10	3.4%	298
		商科和管理科	5	9.4%	48	90.6%	-	-	53
		社會科學科	81	27.7%	186	63.7%	25	8.6%	292
		文科和人文學科	96	39.7%	124	51.3%	22	9.1%	242
	教育科	6	12.2%	41	83.7%	2	4.1%	49	
	小計		468	26.1%	1 249	69.7%	74	4.1%	1 791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11	30.6%	20	55.6%	5	13.9%	36
	小計		11	30.6%	20	55.6%	5	13.9%	36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0	38.2%	29	53.6%	4	8.2%	53
		理學科	47	31.7%	97	65.4%	4	2.9%	149
		工程科和科技科	58	17.2%	243	72.4%	35	10.4%	336
		商科和管理科	13	19.4%	40	59.0%	15	21.6%	68
社會科學科		4	19.5%	10	45.1%	8	35.4%	22	
文科和人文學科		9	18.7%	29	57.6%	12	23.8%	51	
小計		152	22.4%	448	66.1%	78	11.5%	678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80	16.4%	384	78.4%	25	5.2%	490	
	工程科和科技科	64	8.7%	550	75.5%	115	15.8%	7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4.5%	45	72.6%	8	12.9%	62	
	社會科學科	4	7.5%	48	92.0%	@	0.6%	52	
	文科和人文學科	2	10.5%	17	89.5%	-	-	19	
小計		159	11.8%	1 044	77.2%	149	11.0%	1 352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2	32.2%	355	59.5%	49	8.3%	596	
	理學科	167	30.9%	333	61.7%	40	7.5%	540	
	工程科和科技科	59	13.3%	353	79.7%	31	7.0%	443	
	商科和管理科	3	10.3%	23	79.3%	3	10.3%	29	
	社會科學科	82	32.7%	131	52.1%	38	15.2%	252	
	文科和人文學科	57	35.2%	65	40.2%	40	24.6%	161	
	教育科	43	29.9%	73	50.9%	28	19.2%	144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計		603	27.8%	1 333	61.6%	229	10.6%	2 165
所有院校			1 557	22.2%	4 767	68.0%	690	9.8%	7 014
2014/15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13.0%	7	60.9%	3	26.1%	12
		理學科	28	13.8%	155	75.6%	22	10.7%	205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7.0%	243	79.3%	42	13.8%	306
		商科和管理科	6	7.4%	61	75.3%	14	17.3%	81
		社會科學科	6	6.4%	53	56.4%	35	37.3%	94
		文科和人文學科	7	16.4%	18	41.8%	18	41.8%	43
	小計		70	9.5%	537	72.5%	134	18.1%	741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4	17.2%	18	75.9%	2	6.9%	23
		理學科	24	19.7%	93	75.7%	6	4.6%	123
		工程科和科技科	@	11.1%	1	77.8%	@	11.1%	1
		商科和管理科	4	26.7%	8	53.3%	3	20.0%	15
		社會科學科	13	28.6%	24	53.5%	8	17.8%	45
		文科和人文學科	24	45.3%	15	29.3%	13	25.4%	52
		教育科	4	49.2%	3	34.4%	1	16.4%	9
	小計		73	27.2%	162	60.4%	33	12.3%	268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5	75.0%	-	-	20
		社會科學科	6	30.0%	7	35.0%	7	35.0%	20
		文科和人文學科	16	38.1%	13	31.0%	13	31.0%	42
	小計		27	32.9%	35	42.7%	20	24.4%	82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68	19.5%	273	77.9%	9	2.6%	350
		理學科	162	29.3%	385	69.6%	6	1.1%	552
		工程科和科技科	28	8.9%	276	88.3%	9	2.9%	313
		商科和管理科	2	3.6%	54	96.4%	-	-	56
		社會科學科	73	26.3%	182	65.5%	23	8.3%	278
		文科和人文學科	95	41.6%	113	49.6%	20	8.8%	229
		教育科	7	14.9%	40	85.1%	-	-	47
	小計		435	23.8%	1 323	72.5%	67	3.7%	1 825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10	34.5%	13	44.8%	6	20.7%	29
	小計		10	34.5%	13	44.8%	6	20.7%	29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8	32.7%	27	48.4%	11	18.9%	56
		理學科	50	29.6%	113	67.5%	5	2.9%	168
		工程科和科技科	49	14.8%	237	72.0%	43	13.1%	329
		商科和管理科	9	12.6%	42	59.8%	19	27.6%	70
		社會科學科	5	20.0%	9	37.6%	10	42.4%	25
		文科和人文學科	4	9.6%	28	59.2%	15	31.3%	47
	小計		135	19.5%	456	65.7%	103	14.8%	694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9	15.4%	403	78.7%	31	6.0%	513
		工程科和科技科	66	9.3%	515	73.3%	122	17.4%	703
		商科和管理科	9	12.8%	44	66.6%	14	20.6%	67
		社會科學科	1	2.4%	52	97.2%	@	0.4%	54
		文科和人文學科	5	27.8%	13	72.2%	-	-	18
	小計		159	11.7%	1 028	75.9%	167	12.3%	1 354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69	29.0%	360	61.9%	53	9.0%	582
		理學科	149	28.9%	329	64.1%	36	7.0%	514
		工程科和科技科	52	11.6%	369	81.9%	29	6.5%	450
		商科和管理科	3	10.0%	24	80.0%	3	10.0%	30
		社會科學科	73	29.1%	137	55.2%	39	15.7%	249
		文科和人文學科	58	34.5%	64	37.6%	47	27.9%	169
		教育科	25	19.0%	72	54.4%	35	26.6%	132
	小計		528	24.9%	1 355	63.8%	242	11.4%	2 125

學年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原居地						總計
			本地		中國內地		其他非本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所有院校			1 437	20.2%	4 909	69.0%	772	10.8%	7 118
2015/16 [#]	香港城市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	5.3%	12	60.5%	7	34.2%	19
		理學科	25	11.5%	162	73.9%	32	14.6%	220
		工程科和科技科	21	6.0%	273	78.8%	52	15.1%	346
		商科和管理科	6	6.8%	68	77.3%	14	15.9%	88
		社會科學科	7	7.9%	46	52.3%	35	39.8%	88
		文科和人文学科	11	22.1%	17	33.8%	22	44.1%	50
	小計		71	8.8%	578	71.3%	162	20.0%	811
	香港浸會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2	8.0%	15	76.0%	3	16.0%	20
		理學科	22	17.1%	100	78.5%	6	4.4%	127
		工程科和科技科	@	9.1%	1	63.6%	@	27.3%	2
		商科和管理科	7	36.8%	9	47.4%	3	15.8%	19
		社會科學科	16	34.3%	23	48.2%	8	17.5%	48
		文科和人文学科	23	40.9%	17	30.6%	16	28.5%	56
		教育科	3	57.5%	1	17.5%	1	25.0%	6
	小計		73	26.4%	166	59.9%	38	13.7%	277
	嶺南大學	商科和管理科	5	25.0%	14	70.0%	1	5.0%	20
		社會科學科	5	27.8%	6	33.3%	7	38.9%	18
		文科和人文学科	12	31.6%	14	36.8%	12	31.6%	38
	小計		22	28.9%	34	44.7%	20	26.3%	76
	香港中文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75	19.5%	301	78.1%	9	2.3%	386
		理學科	161	27.9%	401	69.6%	14	2.5%	577
		工程科和科技科	30	8.4%	319	88.7%	11	2.9%	360
		商科和管理科	7	13.2%	46	86.8%	-	-	53
		社會科學科	79	25.7%	206	67.1%	22	7.2%	307
		文科和人文学科	107	43.1%	117	47.2%	24	9.7%	249
		教育科	8	18.0%	37	82.0%	-	-	45
	小計		468	23.7%	1 428	72.3%	80	4.0%	1 976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科	11	28.9%	21	55.3%	6	15.8%	38
	小計		11	28.9%	21	55.3%	6	15.8%	38
	香港理工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9	35.4%	25	45.0%	11	19.7%	55
		理學科	49	28.3%	121	69.4%	4	2.3%	174
		工程科和科技科	42	12.4%	252	73.6%	48	14.0%	342
		商科和管理科	10	13.6%	48	65.7%	15	20.6%	74
		社會科學科	5	18.8%	10	42.5%	9	38.7%	24
		文科和人文学科	7	16.7%	23	52.2%	14	31.1%	44
	小計		133	18.7%	479	67.2%	101	14.2%	713
	香港科技大學	理學科	74	14.5%	399	78.1%	38	7.4%	511
		工程科和科技科	73	10.0%	532	72.4%	129	17.5%	735
		商科和管理科	10	15.8%	42	68.9%	9	15.2%	61
		社會科學科	4	6.2%	52	91.5%	1	2.2%	57
		文科和人文学科	10	45.5%	12	54.5%	-	-	22
	小計		171	12.3%	1 038	74.9%	178	12.8%	1 386
	香港大學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158	29.4%	336	62.4%	44	8.2%	539
		理學科	143	27.0%	347	65.5%	40	7.5%	530
		工程科和科技科	47	10.4%	381	84.1%	25	5.4%	453
		商科和管理科	2	7.7%	23	88.5%	1	3.8%	26
		社會科學科	61	25.9%	135	56.9%	41	17.3%	238
		文科和人文学科	54	34.9%	58	37.4%	43	27.7%	156
		教育科	27	17.2%	91	58.4%	38	24.4%	156
	小計		493	23.5%	1 372	65.4%	231	11.0%	2 096
所有院校			1 442	19.6%	5 115	69.4%	816	11.1%	7 373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的總和與其對應的總計可能略有出入。由於部分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 1 個學科類別，該些課程的學生人數在有關學科類別內須按比例計算。此外，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部分學生人數或會出現小數值，並化為最接近的整數。
2. 非本地學生原居地以其國籍為準。
3. 研究院研究生人數只計算正常修業期內的教資會資助研究生。
4. 「@」代表少於 0.5 的數值。
5. 「-」代表零數值。
6. 「#」代表臨時數字。

2011/12至2014/15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
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入讀人數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香港浸會大學	14	16	28	35
香港中文大學	7	4	4	4
香港教育學院	-	4	4	4
香港科技大學	16	57	79	52
香港大學	390	388	407	419
所有院校	427	469	522	514

註：

1. 「-」代表院校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2. 2015/16學年資料暫未備妥。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主要學科類別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辦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學費總額**

院校	主要學科類別	學費總額 (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香港浸會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144,000 - 252,600
	商科和管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香港科技大學	工程科和科技科	84,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理學科		-	-	-	-
香港大學	文科和人文科學科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151,500 - 227,250
	商科和管理科					
	教育科					
	工程科和科技科					
	醫科、牙科和護理科					
	理學科					
社會科學科						

-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包括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代表院校並無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至2015/16學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得獎人的原居地

國家／地區	2011/12 學年 得獎人數	2012/13 學年 得獎人數	2013/14 學年 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 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 得獎人數
阿爾巴尼亞	-	-	-	2	-
阿根廷	-	-	1	-	-
澳洲	-	-	-	-	3
奧地利	-	-	-	2	-
阿塞拜疆	-	-	-	1	-
孟加拉	-	2	3	3	2
比利時	-	-	-	-	1
巴西	-	-	-	-	1
保加利亞	-	-	-	1	-
加拿大	-	-	2	1	-
智利	-	-	1	-	1
哥倫比亞	-	-	1	-	-
克羅地亞	-	2	-	-	-
捷克共和國	-	-	2	2	-
丹麥	-	1	1	1	-
埃及	-	-	2	2	1
埃塞俄比亞	-	-	1	-	2
法國	-	1	2	2	1
格魯吉亞	1	-	-	-	-
德國	-	3	6	4	1
加納	-	1	1	4	4
希臘	-	1	-	-	-
香港	10	16	14	13	14
匈牙利	-	3	-	1	-
印度	2	3	-	3	5
印尼	-	1	-	-	-
伊朗	1	1	3	-	-
意大利	3	3	6	4	2
日本	2	-	-	-	-
肯尼亞	-	-	-	1	1
拉脫維亞	-	-	1	-	-
馬其頓	1	-	-	-	-
中國內地	78	92	103	131	133
馬來西亞	2	2	3	4	2
墨西哥	2	1	1	-	-
緬甸	-	-	-	1	-
荷蘭	-	3	1	1	-
新西蘭	-	2	-	-	-
尼日利亞	-	3	1	4	2
巴基斯坦	-	1	4	4	8

國家／地區	2011/12 學年 得獎人數	2012/13 學年 得獎人數	2013/14 學年 得獎人數	2014/15 學年 得獎人數	2015/16 學年 得獎人數
巴勒斯坦	-	-	1	-	-
菲律賓	-	-	2	3	3
波蘭	-	1	1	1	2
塞爾維亞共和國	-	-	-	-	1
羅馬尼亞	-	-	2	1	-
俄羅斯	2	2	-	2	1
沙特阿拉伯	-	1	-	-	-
新加坡	-	-	-	1	1
斯洛伐克	-	-	-	1	-
南非	-	-	-	1	1
南韓	2	4	1	2	3
西班牙	-	1	1	-	1
斯里蘭卡	-	4	1	1	2
瑞典	-	1	-	-	2
瑞士	-	-	-	2	1
台灣	3	1	-	3	1
泰國	-	-	-	2	1
土耳其	1	-	1	-	2
烏克蘭	-	1	-	-	-
英國	2	2	6	6	3
美國	4	4	8	4	6
越南	-	1	-	1	1
津巴布韋	-	-	1	-	-
總計	116	165	185	223	2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

1. 請列出過去三次「優配學額」機制的詳細結果，包括：
 - a) 各資助院校的原來的核准學額數目；
 - b) 各院校預留作重新分配的學額數目，學額原屬的課程名單、及佔院校總學額的百分比；
 - c)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的學額數目，及取消及新增的課程名單；
 - d) 重新分配後所獲得/損失的資助金額。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否於下一個三年期繼續推行「優配學額」機制？如會，請列出：
 - a) 各間院校須要回撥的學額數量及其所佔之百分比；
 - b) 執行計劃的各項程序及時間表；
 - c) 其他詳情。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9)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通常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夠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不時重新分配學額，藉此鼓勵各院校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並在切合個別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下，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我們自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按院校的表現調配少量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過程中，屬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例如醫科、護理、教育等學科的學額)，並不包括在機制內。在「優配學額」機制下，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並重新調配學額予各院校。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共有 730 個第一年學額(佔全部 15 000 個第一年學額 4.9%)按照「優配學額」機制進行分配，餘下絕大部份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全部第一年學額 95.1%)，則不受影響。

教資會已審議院校所提交的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並按照「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四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分。教資會以公正、互動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對院校進行評審。

有關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已載於附件。然而，我們未能按照課程列出分項數字。各院校會按教資會提出的整體學額指標（包括「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的第一年學額及所餘學額），並因應本身的策略目標及社會需要，考慮如何安排其學術組合。因此，我們無法按院校及整體學額指標，識別在「優配學額」機制下分配予個別課程的第一年學額收生數目。有關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優配學額」詳情，可參考我們在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特別財務委員會上提問(問題編號：3012)的答覆(答覆編號 EDB275)。

「優配學額」機制涉及預留小部分第一年學額供教資會集中處理。由於最終會根據與各院校協定的準則而對學術發展建議書所作的評審，重新調配這些學額予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因此在重新調配第一年學額後，不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總額有所影響。

有關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以後的學術發展規劃，教資會會在日後諮詢各院校後才定出細節。

由2016/17至2018/19三年期內每年分配予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核准第一年學額

	香港城市 大學	香港浸會 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 大學	香港教育 學院	香港理工 大學	香港科技 大學	香港大學	總計
(a) 2015/16 學年第一年學額的整體分配	2 095	1 223	553	3 247	621	2 337	1 901	3 023	15 000
(b) 2015/16 學年非人力規劃範疇學額	2 035	1 103	553	2 656	120	1 713	1 901	2 395	12 476
(c) 按「優配學額」機制預留的學額數目 [即(b)項的 6%] ^{註 1}	122	66	22 (4%)	159	0	103	114	144	730
(d) 按「優配學額」結果分配後取回的學額數目 ^{註 2}	122	14	0	209	-39 ^{註 3}	108	164	152	730
(e) 第一年學額的整體分配 (就 2016至19 三年期內的每年而言) (包括非人力規劃範疇及人力規劃範疇的學額) (2015/16 與 2016/17 學年之間的 % 改變 [即 $\frac{(e)-(a)}{(a)} \times 100\%$])	2 095 (0%)	1 171 (-4.3%)	531 (-4.0%)	3 297 (+1.5%)	582 (-6.3%)	2 342 (+0.2%)	1 951 (+2.6%)	3 031 (+0.3%)	15 000 (0%)

註 1 除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外，每所院校須預留其非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的 6%，以便按「優配學額」機制重新調配。由於嶺南大學規模細小，因此只須預留第一年學額的 4%。香港教育學院無須預留任何學額，因為其大部分課程均須按當局的人力規劃需求設立或屬於「受保護範疇」— 2009 年 6 月，行政會議批准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多 120 個第一年學額，以便由 2010/11 學年開始提供非師資教育課程，為其發展為多種學科的學院鋪路。

註 2 其中 85 個學額獲調配予應付新增的人力需求及其他人力規劃範疇學額的改變。

註 3 39 個學額是根據政府對小學教師學額需求減少的意見而削減。這些學額獲重新分配以應付其他人力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2)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投放在研究方面的開支，請提供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度)：

1. 請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政府為資助院校提供的各類研究撥款金額，及各院校在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實施的競爭機制下所得的研究撥款金額；
2. 各項研究計劃出現爛尾的數目、涉及金額和原因；
3. 各資助院校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以及流失率；
4. 研究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撥款開支、行政開支及結餘；及
5. 按院校及學系分項列出供自資院校競逐的研究補助金金額，及各院校所得的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1.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過去4個學年(2011/12至2014/15學年)各院校來自政府並用於研究方面的撥款金額載於附件A。我們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數字，因為要待該學年完結，各院校才會匯報相關資料。各院校亦沒有匯報由政府撥款所資助的研究項目的數目和各學系所獲的撥款金額。

過去5個學年(2011/12至2015/16學年)，各院校從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資助計劃所取得的撥款金額表列如下。值得注意的是，各院校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院校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註1)
香港城市大學	78.7	83.6	100.7	121.1	172.2
香港浸會大學	29.9	47.0	42.9	49.3	49.5
嶺南大學	4.0	5.9	8.7	3.5	7.6
香港中文大學	246.0	190.1	380.5	217.3	212.5
香港教育學院	13.7	14.3	19.7	19.2	27.3
香港理工大學	90.4	90.5	121.2	123.6	117.7
香港科技大學	161.3	204.3	237.9	154.8	196.7
香港大學	357.3	318.8	206.8	414.2	254.9
總計 ^(註2)	981.1	954.5	1,118.4	1,103.0	1,038.4

過去 5 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各主要學科類別從教資會／研資局以競逐形式審批的研究計劃所獲得的撥款金額如下：

主要學科類別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註1)
生物科及醫學	415.1	364.7	441.3	408.2	327.0
商科	63.3	62.1	53.7	76.8	93.2
工程學	204.1	266.2	286.7	299.9	313.1
人文科學科及社會科學	99.5	110.2	126.1	134.4	144.5
自然科學	199.2	151.4	210.6	183.7	160.5
總計 ^(註2)	981.1	954.5	1,118.4	1,103.0	1,038.4

註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情況。

註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 過去 5 個學年(2011/12 至 2015/16 學年)，受教資會與研資局監察的研究項目總數，以及被終止的研究項目數目如下：

學年	教資會／研資局 監察的項目數目	終止的項目數目 (佔項目總數的百分比)	涉及的金額 (百萬元)	歸還給教資會／ 研資局的金額 (百萬元)
2011/12	4 751	13 (0.27%)	9.2	1.3
2012/13	5 145	15 (0.29%)	9.6	3.6
2013/14	5 513	12 (0.22%)	6.4	1.0
2014/15	6 074	19 (0.31%)	9.3	0.7
2015/16 ^(註3)	6 321	25 (0.40%)	14.6	3.4

註3 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情況。

過去5個學年(2011/12至2015/16學年)終止84個研究項目的原因如下：

理由	數目
首席研究員離任教資會資助院校	64
逾期未交進展報告	8
首席研究員退休	5
首席研究員離世	4
首席研究員的資格有變	3

3. 過去5個學年(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劃分的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載於附件B。
4. 在2011/12至2014/15學年(註4)，研究基金每年的投資收益、開支及結餘載於下表。現時尚未有2015/16學年的有關資料。

	截至以下年度完結			
	2012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3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4年8月31日 (百萬元)	2015年8月31日 (百萬元)
投資收益	1,190	1,304	1,036	1,248
研究補助金	787	662	864	1,018
行政開支	2	1	0	0
基金結餘	25,318	25,959	26,131	26,360

註4 研究基金的會計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註5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5. 研資局在2013年12月推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在2014/15及2015/16學年，各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通過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獲得的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院校	2014/15 (百萬元) (註6)	2015/16 (百萬元) (註6)
明愛專上學院	11.1	13.7
明德學院	15.8	6.8
珠海學院	18.6	0.5
恆生管理學院	12.3	20.0
香港樹仁大學	16.9	2.8
香港公開大學	12.9	17.1
東華學院	15.4	2.0
港專學院 ^(註7)	-	2.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註7)	-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註7)	-	6.8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註7)	-	1.2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註7)	-	12.9
總計^(註8)	103.0	86.3

註6 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情況。

註7 由2015/16學年起合資格參加研究資助計劃的院校。

註8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各主要學科類別通過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獲得的撥款金額如下：

主要學科類別	2014/15 (百萬元) (註9)	2015/16 (百萬元) (註9)
生物科及醫學	2.2	7.0
商科	6.5	5.6
工程學	9.3	7.4
人文科學科及社會科學	14.7	11.3
自然科學	2.4	2.3
院校發展計劃 ^(註10)	68.0	52.8
總計^(註11)	103.0	86.3

^{註9}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情況。

^{註10} 基於院校發展計劃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無法按主要學科分類。

^{註11}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教資會資助院校來自政府並用於研究方面的撥款金額
(2011/12至2014/15學年)**

2011/12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 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637.8	29.8	667.7
香港浸會大學	300.5	16.1	316.7
嶺南大學	95.5	2.1	97.6
香港中文大學	1,246.1	170.0	1,416.1
香港教育學院	162.3	4.2	166.6
香港理工大學	632.2	74.0	706.1
香港科技大學	693.2	51.4	744.6
香港大學	1,646.7	154.1	1,800.8
總計	5,414.4	501.8	5,916.2

2012/13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 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730.1	42.6	772.7
香港浸會大學	335.6	16.5	352.1
嶺南大學	105.1	4.4	109.5
香港中文大學	1,096.1	167.9	1,264.0
香港教育學院	177.2	5.3	182.5
香港理工大學	649.9	70.5	720.4
香港科技大學	782.5	44.5	827.0
香港大學	1,787.5	176.4	1,964.0
總計	5,664.1	528.0	6,192.1

2013/14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760.0	60.2	820.2
香港浸會大學	364.5	17.8	382.3
嶺南大學	108.9	3.9	112.8
香港中文大學	1,134.8	198.9	1,333.7
香港教育學院	180.5	5.0	185.4
香港理工大學	671.9	98.3	770.2
香港科技大學	847.9	60.9	908.8
香港大學	1,862.8	182.7	2,045.6
總計	5,931.2	627.7	6,558.9

2014/15

院校	教資會／研資局撥款 (百萬元)	政府其他撥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807.5	54.4	861.9
香港浸會大學	403.1	19.6	422.7
嶺南大學	118.0	5.1	123.1
香港中文大學	1,313.3	234.4	1,547.7
香港教育學院	202.3	7.6	209.9
香港理工大學	787.5	129.0	916.6
香港科技大學	872.1	68.5	940.6
香港大學	1,957.7	205.8	2,163.6
總計	6,461.6	724.5	7,186.2

註：

1. 上述數字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
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1/12至2015/16學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研究助理和高級研究助理
的人手編制、起薪點、受聘模式及流失率

2011/12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城大	14.6%	9,350	231	17	293	16.9%	17,050	92	7	102
浸大	12.9%	8,700	57	2	304	8.1%	21,400	40	2	118
嶺大	0%	21,175	1	0	0	20%	22,520	6	0	0
中大	9.5%	14,420	193	18	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4.6%	13,200	70	20	136	6.8%	15,825	22	8	44
理大	19.3%	10,000	30	8	247	15.4%	14,000	21	8	140
科大	15.8%	9,285	21	2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8%	12,760	77	0	723	3.2%	25,060	28	1	95

2012/13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城大	16.4%	10,030	249	20	330	13.1%	18,290	79	11	101
浸大	12.2%	8,700	34	3	226	9.8%	21,400	21	0	81
嶺大	0%	12,365	2	0	1	50%	25,655	6	0	0
中大	9%	15,310	177	20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3.8%	14,000	60	9	148	15.8%	19,100	12	3	42
理大	14.9%	10,000	32	9	287	15.9%	14,000	7	12	119
科大	11.8%	9,900	18	1	19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8.8%	13,500	105	1	692	6.1%	26,515	31	2	82

2013/14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城大	19.8%	10,030	226	15	335	16.1%	18,290	85	17	109
浸大	10.6%	8,700	38	8	228	8.7%	21,400	23	0	104
嶺大	33%	13,550	2	0	1	18%	26,985	5	0	0
中大	8.5%	16,200	157	21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3.9%	14,600	41	10	200	14.8%	19,900	15	0	39
理大	18.3%	10,000	21	18	322	8.7%	14,000	11	7	154
科大	11.6%	10,000	14	0	23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6.5%	14,030	103	5	766	3.1%	27,555	40	2	85

2014/15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全職 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 1年的兼職 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 工數目#
城大	17.0%	10,030	231	16	359	22.3%	18,290	68	18	71
浸大	12.5%	10,100	44	6	245	8.5%	24,700	28	0	102
嶺大	25%	12,000	2	0	3	22%	28,605	4	0	0
中大	9.7%	16,840	164	26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14.3%	15,300	61	16	202	8.1%	20,900	21	3	50
理大	18.3%	11,000	25	18	350	8.6%	14,000	14	8	165
科大	14.0%	10,845	15	0	27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7%	14,690	93	5	842	5.0%	28,855	47	3	89

2015/16 (臨時數字)

院校	研究助理					高級研究助理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流失率*	起薪(元)	受聘模式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全職員工數目	合約期超過1年的兼職員工數目	短期合約員工數目#
城大	12.1%	10,030	186	14	429	7.0%	18,290	50	18	118
浸大	8.9%	10,100	26	1	232	7.8%	24,700	29	0	99
嶺大	0%	14,460	2	0	2	0%	30,655	4	0	0
中大	4.6%	17,635	121	14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教院	8.6%	16,100	45	16	218	13.7%	21,900	21	0	52
理大	6.6%	11,000	25	13	371	5.6%	15,400	17	17	164
科大	10.0%	11,360	18	0	24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港大	7.8%	15,370	101	4	854	4.3%	23,470	53	3	82

說明：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在計算流失率時，各院校沒有把約滿離職的員工計算在內。

#短期合約指為期1年或以下的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開支和聘請人員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度)的數字以及2016/17學年的預計數字：

1. 按聘用條件區分，請分別列出八所受資助院校的臨時合約、有年期合約、長期合約以及實任制等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人手及比例，有關的變幅為何；
2. 各資助院校高層職位人員數目的增減，有關的薪酬開支以及佔總開支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3. 各院校用於薪酬和福利的開支，當中來自政府撥款及非公帑收入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1. 根據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有關各院校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及2015/16學年的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的總數及百分比的資料，載於附件A。現時未能提供臨時合約員工和有年期合約員工，以及教學人員與行政／支援人員的分項資料。此外，2011/12至2015/16學年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人手增減，載於附件B。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預算數字。
2.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期間，各院校高層人員數目的增減，載於附件C。現時未能提供2016/17學年的預算數字。

在高層人員的薪酬開支方面，自2003年院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級別脫鉤之後，教資會再沒有為撥款原因而控制各院校的實質薪酬開支，以及院校高層與低層員工的比例，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3. 政府主要以整筆撥款形式，向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整體補助金，通常以三年為一個資助期。院校的開支(包括薪酬福利開支)並非單由政府撥款支付。院校還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投資收入、捐款及捐贈、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因此，無法確定由公帑資助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款額。

儘管如此，根據八所院校呈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各院校在2011/12至2014/15學年期間的薪酬福利開支及收入，載於附件D，以供參考。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有關資料，亦未就2016/17學年的情況進行估算。

教資會資助院校合約、長期合約和
實任員工的人數及百分比

2015/16學年(臨時數字)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167	41.1%	2	0.1%	1 668	58.8%
浸大	815	54.0%	0	0%	682	46.0%
嶺大	207	40.2%	154	29.9%	154	29.9%
中大	2 448	53.8%	30	0.7%	2 068	45.5%
教院	575	46.9%	128	10.4%	522	42.6%
理大	1 145	38.0%	76	2.5%	1 796	59.5%
科大	1 123	44.3%	41	1.6%	1 374	54.1%
港大	2 861	58.1%	113	2.3%	1 952	39.6%

2014/15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191	41.7%	2	0.1%	1 665	58.3%
浸大	784	53.0%	0	0%	683	47.0%
嶺大	209	40.0%	155	29.6%	159	30.4%
中大	2 369	52.9%	30	0.7%	2 076	46.4%
教院	532	45.2%	141	12.0%	505	42.9%
理大	1 030	34.9%	84	2.8%	1 842	62.3%
科大	1 074	42.8%	30	1.2%	1 403	56.0%
港大	2 912	59.2%	137	2.8%	1 873	38.0%

2013/14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236	43.5%	4	0.1%	1 602	56.4%
浸大	771	53.6%	0	0%	667	46.4%
嶺大	217	41.3%	147	28.0%	161	30.7%
中大	2 339	52.7%	28	0.6%	2 075	46.7%
教院	534	46.6%	131	11.4%	482	42.0%
理大	969	32.5%	92	3.1%	1 921	64.4%
科大	1 041	42.2%	23	0.9%	1 405	56.9%
港大	2 908	59.1%	125	2.5%	1 889	38.4%

2012/13 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291	45.4%	4	0.1%	1 551	54.5%
浸大	747	53.4%	0	0%	652	46.6%
嶺大	213	40.9%	149	28.6%	159	30.5%
中大	2 271	52.1%	28	0.6%	2 064	47.3%
教院	550	48.8%	110	9.8%	466	41.4%
理大	884	29.8%	81	2.7%	2 006	67.5%
科大	923	39.1%	19	0.8%	1 421	60.1%
港大	2 704	57.0%	121	2.6%	1 919	40.5%

2011/12 學年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262	46.4%	5	0.2%	1 453	53.4%
浸大	674	51.6%	0	0%	632	48.4%
嶺大	169	36.6%	133	28.8%	160	34.6%
中大	2 023	49.1%	30	0.7%	2 065	50.1%
教院	546	51.0%	75	7.0%	449	42.0%
理大	751	26.4%	39	1.4%	2 060	72.3%
科大	742	33.9%	19	0.9%	1 429	65.3%
港大	2 537	55.1%	116	2.5%	1 955	42.4%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1. 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的受聘期為3年或以下的員工。
2. 長期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的受聘期為3年以上的員工。
3. 就城大、浸大和教院而言，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就科大而言，數字不包括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人手增減

員工總數 -

院校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臨時數字)
城大	2 750	2 846	2 842	2 858	2 837
浸大	1 306	1 399	1 438	1 467	1 497
嶺大	462	521	525	523	515
中大	4 118	4 363	4 442	4 475	4 546
教院	1 070	1 126	1 149	1 189	1 225
理大	2 931	2 968	2 973	2 962	3 017
科大	2 190	2 363	2 469	2 507	2 538
港大	4 608	4 744	4 922	4 922	4 926

院校	2011/12 與 2012/13 學年的增減		2012/13 與 2013/14 學年的增減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城大	+96	3.5%	-4	-0.1%
浸大	+93	7.1%	+39	2.8%
嶺大	+59	12.8%	+4	0.8%
中大	+245	5.9%	+79	1.8%
教院	+56	5.2%	+23	2.0%
理大	+37	1.3%	+5	0.2%
科大	+173	7.9%	+106	4.5%
港大	+136	3.0%	+178	3.8%

院校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的增減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的預算增減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增減人數	增減百分比
城大	+16	+0.6%	-21	-0.7%
浸大	+29	+2.0%	+30	+2.0%
嶺大	-2	-0.4%	-8	-1.5%
中大	+33	+0.7%	+71	+1.5%
教院	+40	+3.5%	+36	+3.0%
理大	-11	-0.4%	+55	+1.9%
科大	+38	+1.5%	+31	+1.2%
港大	0	0%	+4	+0.1%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層人員數目的增減

高層人員數目 -

院校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臨時數字)
城大	308	329	346	379	389
浸大	137	135	130	129	127
嶺大	49	52	53	56	52
中大	340	329	317	323	309
教院	113	111	108	115	120
理大	429	447	454	446	454
科大	325	326	332	333	327
港大	342	360	368	371	371

院校	2011/12 與 2012/13 學年 的增減	2012/13 與 2013/14 學年 的增減
城大	+21	+17
浸大	-2	-5
嶺大	+3	+1
中大	-11	-12
教院	-2	-3
理大	+18	+7
科大	+1	+6
港大	+18	+8

院校	2013/14 與 2014/15 學年 的增減	2014/15 與 2015/16 學年 的預算增減
城大	+33	+10
浸大	-1	-2
嶺大	+3	-4
中大	+6	-14
教院	+7	+5
理大	-8	+8
科大	+1	-6
港大	+3	0

註：高層人員包括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首席講師、高級技術研究人員、高級行政人員和高級技術人員。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開支及收入^{註1}

2011/12學年

院校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 ^{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城大	2,200	1,765	1,425	3,189
浸大	1,324	852	1,094	1,946
嶺大	432	328	345	673
中大	3,515	3,292	2,393	5,685
教院	727	700	383	1,083
理大	2,606	2,339	1,906	4,246
科大	1,748	1,850	992	2,842
港大	3,808	3,202	1,956	5,158
總計	16,359	14,328	10,495	24,823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財務報告。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2/13學年

院校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 ^{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城大	2,356	2,022	2,020	4,042
浸大	1,472	1,186	1,716	2,903
嶺大	489	479	618	1,097
中大	3,861	4,423	4,210	8,633
教院	813	769	485	1,254
理大	2,818	2,788	2,210	4,997
科大	1,914	2,336	1,774	4,110
港大	4,099	4,484	4,202	8,686
總計	17,823	18,486	17,235	35,722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財務報告。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3/14學年

院校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 ^{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城大	2,472	2,046	2,267	4,313
浸大	1,546	1,091	1,807	2,899
嶺大	515	420	462	883
中大	4,103	4,200	3,760	7,960
教院	854	810	549	1,360
理大	2,842	2,878	2,563	5,441
科大	2,018	2,256	1,842	4,098
港大	4,367	4,085	5,179	9,264
總計	18,717	17,787	18,430	36,217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財務報告。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2014/15學年

院校	薪酬福利開支 (百萬元)	收入		
		政府撥款 ^{註2} (百萬元)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註3}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城大	2,572	2,294	2,154	4,447
浸大	1,677	1,186	1,558	2,745
嶺大	513	454	360	814
中大	4,394	4,456	3,625	8,080
教院	929	891	549	1,439
理大	3,087	2,953	2,509	5,462
科大	2,223	2,421	1,275	3,696
港大	4,699	4,406	3,977	8,383
總計	20,094	19,060	16,006	35,066

資料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財務報告。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註：

- (1)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只涵蓋院校層面的活動(即不包括附屬機構)。
- (2) 政府撥款包括教資會撥款(主要包括整體補助金、研究資助局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及配對補助金)及政府其他撥款(主要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創新科技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資助)。
- (3)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包括學費及其他收費、利息及投資收入、捐款及捐贈、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院校取錄有特殊教學需要學生、殘疾學生及非華語學生的情況，請提供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的資料：

- (a) 各院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殘疾學生人數，和涉及支援該等學生的開支，按院校和學生類別分項列出；
- (b) 在各院校的學生宿舍中，有多少(以宿位計)設有無障礙設施？過去5年，各院校在無障礙設施建設上的開支為何；及
- (c) 各院校錄取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請按院校及學生所持中文科學歷分項列出。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 (a) 2011/12至2015/16學年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按院校及殘疾類別劃分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載於**附件A**。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撥款已被歸入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內，因此教資會未能提供用於支援這類學生的實際支出金額。
- (b) 教資會資助院校約有31 500個學生宿位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面行人道、特別廁所、設有點字的升降機按鈕及引導徑等。由於這些設施大多於興建宿舍大樓時設置，因此並無有關裝設無障礙設施的開支細目。
- (c) 2011/12至2015/16學年獲取錄入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附件B**。教資會沒有收集有關本地非華語學生中國語文資歷的資料。

**2011/12至2014/15學年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
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註1)**

人數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1/12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1	-	-	-	-	1	-	-	2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1	-	-	-	-	2	-	-	3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1	-	-	1
	其他 ^(註2)	-	-	-	-	-	2	-	-	2
	小計	4	-	-	-	-	9	-	-	13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2	-	-	2	-	2	2	-	8
	自閉症	-	-	-	1	-	1	1	3	6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	-	-	2	-	6
	肢體傷殘	7	1	1	10	1	5	2	5	32
	視障	9	3	-	3	-	1	4	15	35
	聽障	5	5	1	5	-	4	7	11	38
	言語障礙	-	-	-	-	-	1	-	-	1
	精神病	-	-	-	-	-	-	5	1	6
	其他 ^(註2)	3	8	-	3	-	1	9	25	49
	小計	27	20	2	24	1	15	32	60	181
總計	31	20	2	24	1	24	32	60	194	
2012/13學年										
副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1
	自閉症	-	-	-	-	-	2	-	-	2
	肢體傷殘	1	-	-	-	-	1	-	-	2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 ^(註2)	-	-	-	-	-	5	-	-	5
	小計	3	-	-	-	-	9	-	-	12
學士學位 [^]	特殊學習困難	1	4	-	4	-	-	4	-	13
	自閉症	-	-	-	3	-	1	2	3	9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3	-	2	-	-	3	1	10
	肢體傷殘	9	1	1	10	1	5	1	4	32
	視障	10	5	1	2	1	2	5	16	42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聽障	2	13	4	7	1	8	4	16	55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1	-	-	2	-	-	6	1	10
	其他 ^(註2)	2	10	1	4	2	12	12	26	69
	小計	26	36	7	35	5	29	39	67	244
總計		29	36	7	35	5	38	39	67	256
2013/14學年										
副學位	自閉症	-	-	-	-	-	1	-	-	1
	肢體傷殘	-	-	-	-	-	1	-	-	1
	視障	1	-	-	-	-	-	-	-	1
	聽障	-	-	-	-	-	1	-	-	1
	其他 ^(註2)	-	-	-	-	-	7	-	-	7
	小計	1	-	-	-	-	10	-	-	11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4	1	5	-	-	4	1	18
	自閉症	-	-	-	2	-	2	2	3	9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4	-	4	-	-	2	1	12
	肢體傷殘	7	1	2	10	1	3	3	6	33
	視障	7	4	2	1	2	3	2	10	31
	聽障	4	12	5	7	2	8	3	21	62
	言語障礙	-	-	-	1	-	1	2	-	4
	精神病	4	-	-	3	-	1	10	-	18
	其他 ^(註2)	4	11	1	4	3	16	6	17	62
小計	30	36	11	37	8	34	34	59	249	
總計		31	36	11	37	8	44	34	59	260
2014/15學年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 ^(註2)	1	-	-	-	-	6	-	-	7
	小計	2	-	-	-	-	8	-	-	10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3	5	-	9	-	-	3	3	23
	自閉症	-	-	-	2	-	2	2	2	8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2	-	4	-	-	2	1	10
	肢體傷殘	6	2	2	15	1	5	4	6	41
	視障	5	5	3	2	3	4	5	9	36
	聽障	5	16	8	12	5	8	5	23	82
	言語障礙	-	-	-	1	-	1	3	-	5
	精神病	5	5	-	5	1	-	9	2	27
	其他 ^(註2)	6	5	3	3	3	21	6	25	72

修課程度	殘疾類別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小計	31	40	16	53	13	41	39	71	304
總計		33	40	16	53	13	49	39	71	314
2015/16學年(臨時數字)										
副學位	肢體傷殘	-	-	-	-	-	2	-	-	2
	聽障	1	-	-	-	-	-	-	-	1
	其他 ^(註2)	2	-	-	-	-	4	-	-	6
	小計	3	-	-	-	-	6	-	-	9
學士學位	特殊學習困難	4	4	-	9	1	-	4	4	26
	自閉症	2	1	1	4	-	2	3	3	16
	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	1	-	3	1	-	4	3	14
	肢體傷殘	8	4	2	11	1	3	4	10	43
	視障	3	8	2	1	3	3	9	9	38
	聽障	7	16	5	16	6	5	5	25	85
	言語障礙	-	-	-	1	-	-	3	1	5
	精神病	7	7	-	9	2	-	13	3	41
	其他 ^(註2)	8	14	3	3	3	22	7	26	86
小計	41	55	13	57	17	35	52	84	354	
總計		44	55	13	57	17	41	52	84	363

註：

- 上述數字是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透過通用數據收集方式提供以個別學生呈報的資料為本的數據編製。
- 包括智障及多種殘疾。
- 「-」表示沒有。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已在 2012/13 學年取錄兩批學生。
-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5/16學年學年獲取錄入讀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註1)人數**

學年	修課程度	院校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總計
2011/12	副學位	8	-	-	-	-	3	-	-	11
	學士學位	24	5	1	23	1	3	74	14	145
	總計	32	5	1	23	1	6	74	14	156
2012/13	副學位	7	-	-	-	-	-	-	-	7
	學士學位 [^]	37	2	6	34	11	9	124	26	249
	總計	44	2	6	34	11	9	124	26	256
2013/14	副學位	4	-	-	-	-	3	-	-	7
	學士學位	46	1	20	24	8	7	98	23	227
	總計	50	1	20	24	8	10	98	23	234
2014/15	副學位	12	-	-	-	-	5	-	-	17
	學士學位	52	6	8	42	11	9	80	18	226
	總計	64	6	8	42	11	14	80	18	243
2015/16#	副學位	2	-	-	-	1	1	-	-	4
	學士學位	58	4	36	24	7	10	90	20	249
	總計	60	4	36	24	8	11	90	20	253

註：

1. 指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本地學生。
2. 「-」表示沒有。
3. #臨時數字
4. ^ 為配合實施新學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12/13 學年取錄了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5.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7)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

- (a)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非本地公開試成績或學歷的本地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及
- (b)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間資助院校每年（以人數和百分比分別而言）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生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每個該等課程錄取的此類申請人的數目、百分比及收生成績中位數；以及每個課程錄取的聯招申請人的數目及收生成績中位數。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5）

答覆：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收生事宜。每所院校按照公平和擇優而取的原則，就不同學士學位課程自行制訂收生政策和標準，以評核學生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或循非聯招途徑遞交的申請。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資料，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均須經過嚴謹全面的評核才獲錄取。院校會從多方面評核申請人，包括他們的學歷、成績、面試表現、個人品格、非學術成就、興趣和經歷，以及報讀課程的選擇優次等。院校在評核不同學歷本地申請人的相對優次方面，均已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會持續監察以不同學歷獲錄取的學生在入學後的相對表現，以確保不同學歷的收生門檻一致。據我們了解，院校並沒有採用任何公式換算和比較不同的學歷和非學術成就。

此外，基於收生自主，政府或教資會並沒有要求院校預設經聯招或非聯招途徑錄取本地學生的比率。然而，我們得悉有個別院校對於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本地學生自行設定收生上限指引。

本地公開試考生多年來仍然是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本地學生來源。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多年循非聯招途徑獲院校錄取的本地學生，大多數是憑本地副學位或其他本地學歷而獲錄取。此外，必

須強調的是，通過聯招及非聯招途徑申請入學的本地學生均享有同等機會，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獲院校考慮錄取升讀教資會資助課程。

在2015/16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A**。在2015/16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B**。至於在2011/12至2014/15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在去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就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的答覆(EDB597)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1/12至2014/15學年的詳情就不再在此重覆。

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及海外學生)可修讀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人數以核准教資會資助學額的20%為限。由於非本地學生主要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因此不會與本地學生構成直接競爭。

非本地學生須循非聯招途徑才可報讀教資會資助課程。資助院校表示，校方會獨立處理由非本地學生遞交的入學申請，以別於本地學生的申請。一如處理本地申請，院校在考慮非本地申請時，同樣以公平和擇優而取為甄選原則。每所院校均有本身的收生政策及準則，務求在非本地申請人中選出最值得錄取的學生。

在2015/16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按百分比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C**。在2015/16學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以人數計首10個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載於**附件D**。至於在2011/12至2014/15學年的情況，我們已在去年財務委員會審核2015-2016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就一條相關問題(問題編號4454)的答覆(EDB597)中詳列有關資料。由於篇幅所限，有關2011/12至2014/15學年的詳情就不再在此重覆。

該4個附件均是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擬備。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Arts in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	2	-	-	-	2	100.0%	-	*	*	
2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Biology	-	2	1	-	-	3	66.7%	-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riminology	-	3	2	-	-	5	60.0%	-	*	*	
4 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in New Media	-	3	3	-	-	6	50.0%	-	220.0	-	
5 Bachelor of Arts in English Studies	-	1	-	1	-	2	50.0%	-	*	-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urveying	-	1	1	-	-	2	50.0%	-	*	-	
7 Bachelor of Arts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Applications	-	1	1	-	-	2	50.0%	-	-	*	
8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	3	4	-	-	7	42.9%	-	*	*	
9 Bachelor of Laws	25	20	4	-	6	55	36.4%	19.8	235.7	37.4	
10 Bachelor of Arts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1	1	1	-	3	33.3%	-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浸會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 Music	9	1	10	17	-	37	2.7%	17.9	-	*	
2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25	1	2	9	1	38	2.6%	16.9	-	*	
3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1	2	7	38	2.6%	19.6	-	-	
4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	-	34	180	1.7%	18.7	*	-	
5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2	-	1	54	239	0.8%	16.2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1	4	33	41	233	0.4%	16.7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嶺南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2	3	2	18	192	1.0%	16.1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1	4	1	16	133	0.8%	16.5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1	2	-	16	257	0.4%	16.4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中文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LL.B. Law	43	25	-	-	3	71	35.2%	22.0	250.0	40.9	
2 M.B.,Ch.B. Medicine	133	73	-	8	-	214	34.1%	24.0	280.0	43.2	
3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9	9	1	1	5	35	25.7%	20.7	236.0	39.0	
4 B.B.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hinese Enterprise	16	6	-	-	3	25	24.0%	23.6	270.0	*	
5 B.Pharm. Pharmacy	40	9	-	3	-	52	17.3%	23.4	*	40.7	
6 B.Sc. Food & Nutritional Sci	20	4	-	-	-	24	16.7%	18.9	*	*	
7 B.S.Sc. Urban Studies	15	3	-	-	-	18	16.7%	19.6	*	*	
8 B.Sc. Public Health	21	5	4	1	-	31	16.1%	21.4	265.0	-	
9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4	-	-	7	28	14.3%	22.4	*	*	
10 B.A. Fine Arts	21	3	-	-	-	24	12.5%	17.7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教育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4	1	5	-	1	21	4.8%	16.3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1	2	-	2	30	3.3%	16.0	*	-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3	8	-	20	101	3.0%	15.8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13	1	4	37	2.7%	15.3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理工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5	9	-	-	-	74	12.2%	17.6	260.0	32.0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9	19	2	3	97	9.3%	15.2	-	30.4	
3 BSc (HONS) OPTOMETRY	30	3	1	1	1	36	8.3%	19.3	-	*	
4 BROAD DISCIPLINE OF SOCIAL SCIENCES	8	1	3	-	-	12	8.3%	17.1	*	-	
5 BSc (HONS) PHYSIOTHERAPY	90	9	-	9	1	109	8.3%	21.9	*	*	
6 BSc (HONS) RADIOGRAPHY	83	7	2	1	-	93	7.5%	19.0	260.0	*	
7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4	4	-	19	55	7.3%	15.5	-	31.3	
8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9	7	2	1	18	107	6.5%	17.7	*	33.7	
9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92	7	9	-	4	112	6.3%	16.3	250.0	-	
10 BROAD DISCIPLINE OF APPLIED SCIENCES	29	2	1	-	-	32	6.3%	15.8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香港中學文憑 ⁽⁶⁾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86	5	-	148		846	10.2%	18.6	254.0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	-	154	729	6.7%	17.0	271.1	38.2
3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	-	6	54	5.6%	18.1	*	*
4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27	-	3	91	537	5.0%	16.9	280.0	38.1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9.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有關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A)/(B)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B)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A)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1	12	2	-	2	27	44.4%	17.3	*	35.4	
2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9	9	-	-	4	22	40.9%	19.6	-	36.0	
3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	-	16	68	25.0%	21.8	273.3	38.6	
4 Bachelor of Pharmacy	23	7	-	-	-	30	23.3%	23.7	*	41.7	
5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7	46	-	1	3	207	22.2%	25.5	280.0	44.1	
6 Bachelor of Laws	70	20	-	-	7	97	20.6%	23.5	*	42.1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s	38	9	-	-	-	47	19.1%	23.1	268.0	40.3	
8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	-	53	219	17.8%	20.5	263.3	37.6	
9 Bachelor of Dental Surgery	43	9	-	-	2	54	16.7%	23.8	280.0	*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8	3	-	-	9	20	15.0%	19.6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Laws	25	20	4	-	6	55	36.4%	19.8	235.7	37.4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Criminology	-	3	2	-	-	5	60.0%	-	*	*
3 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in New Media	-	3	3	-	-	6	50.0%	-	220.0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	3	4	-	-	7	42.9%	-	*	*
5 Bachelor of Arts in Digital Television and Broadcasting	-	2	-	-	-	2	100.0%	-	*	*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pplied Biology	-	2	1	-	-	3	66.7%	-	*	-
7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2	-	-	5	7	28.6%	-	*	*
8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2	6	-	18	120	1.7%	16.0	*	-
9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03	2	-	-	18	123	1.6%	16.7	*	-
10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24	2	40	1	43	410	0.5%	17.3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浸會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	-	34	180	1.7%	18.7	*	-	
2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2	-	1	54	239	0.8%	16.2	-	*	
3 BA Music	9	1	10	17	-	37	2.7%	17.9	-	*	
4 BA PE & Recreation Management	25	1	2	9	1	38	2.6%	16.9	-	*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1	1	2	7	38	2.6%	19.6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1	4	33	41	233	0.4%	16.7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嶺南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2	3	2	18	192	1.0%	16.1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1	4	1	16	133	0.8%	16.5	*	-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1	2	-	16	257	0.4%	16.4	-	-

註釋：

1.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學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學歷，但由於其學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2. 入學學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學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學歷。
3.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4.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5.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6.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7.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8.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中文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M.B.,Ch.B. Medicine	133	73	-	8	-	214	34.1%	24.0	280.0	43.2
2	B.B.A. Integrated BBA	197	39	-	-	114	350	11.1%	19.7	252.2	36.7
3	LL.B. Law	43	25	-	-	3	71	35.2%	22.0	250.0	40.9
4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2	25	40	17	98	542	4.6%	16.4	240.0	*
5	Science (broad-based)	264	20	4	-	66	354	5.6%	18.0	251.1	37.2
6	B.Nurs. Nursing	172	16	15	1	-	204	7.8%	19.9	238.0	35.2
7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0	10	-	-	7	87	11.5%	20.6	-	36.6
8	B.S.Sc. Architectural Studies	19	9	1	1	5	35	25.7%	20.7	236.0	39.0
9	B.Pharm. Pharmacy	40	9	-	3	-	52	17.3%	23.4	*	40.7
10	B.S.Sc.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44	7	-	-	6	57	12.3%	22.2	273.3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教育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3	8	-	20	101	3.0%	15.8	-	-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in Mathematics (Five-year Full-time)	14	1	5	-	1	21	4.8%	16.3	-	-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1	2	-	2	30	3.3%	16.0	*	-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	13	1	4	37	2.7%	15.3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理工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ROAD DISCIPLINE OF BUSINESS	65	9	-	-	-	74	12.2%	17.6	260.0	32.0	
2 BA (HONS) SCHEME IN DESIGN	64	9	19	2	3	97	9.3%	15.2	-	30.4	
3 BSc (HONS) PHYSIOTHERAPY	90	9	-	9	1	109	8.3%	21.9	*	*	
4 BSc (HONS) RADIOGRAPHY	83	7	2	1	-	93	7.5%	19.0	260.0	*	
5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9	7	2	1	18	107	6.5%	17.7	*	33.7	
6 BA (HONS) SCHEME FASHION & TEXTILES	92	7	9	-	4	112	6.3%	16.3	250.0	-	
7 BSc (HONS) OCCUPATIONAL THERAPY	74	5	-	9	1	89	5.6%	21.0	*	36.3	
8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4	4	-	19	55	7.3%	15.5	-	31.3	
9 BROAD DISCIPLINE OF LANGUAGE, CULTURE & COMMUNICATION	73	4	11	4	15	107	3.7%	16.8	*	*	
10 BBA (HONS) ACCOUNTANCY	92	4	11	-	32	139	2.9%	17.2	215.0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86	5	-	148	846	10.2%	18.6	254.0	38.1	
2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	-	154	729	6.7%	17.0	271.1	38.2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27	-	3	91	537	5.0%	16.9	280.0	38.1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	-	6	54	5.6%	18.1	*	*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有關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持有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持有主要海外學歷的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本地學生在主要學歷 ⁽¹⁾ 平均考獲的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聯招		非聯招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⁶⁾	普通教育文憑 ⁽⁷⁾	國際預科文憑 ⁽⁸⁾	
			主要海外學歷 ⁽²⁾⁽³⁾	副學位學歷 ⁽²⁾⁽⁴⁾							其他學歷 ⁽⁵⁾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69	66	12	2	212	561	11.8%	20.3	268.4	37.7
2	Bachelor of Medicine and Bachelor of Surgery	157	46	-	1	3	207	22.2%	25.5	280.0	44.1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	-	53	219	17.8%	20.5	263.3	37.6
4	Bachelor of Arts	317	33	31	-	27	408	8.1%	19.4	256.0	36.0
5	Bachelor of Science	291	24	35	-	78	428	5.6%	18.1	276.7	39.3
6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3	24	84	2	117	580	4.1%	18.4	268.0	38.3
7	Bachelor of Laws	70	20	-	-	7	97	20.6%	23.5	*	42.1
8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	-	16	68	25.0%	21.8	273.3	38.6
9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xercise and Health	11	12	2	-	2	27	44.4%	17.3	*	35.4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9	9	-	-	4	22	40.9%	19.6	-	36.0

註釋：

- 這表涵蓋主要採用統一計分方法的入學資歷。雖然副學位是主要的入學資歷，但由於其資歷是由個別院校頒發，因此有關分數未有收集。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
- 包括主要海外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IB）、普通教育文憑（GCE）高級程度考試等。
- 包括副學位學歷，例如副學士、高級文憑等。
- 「其他學歷」包括其他未被分類的課程，例如，學生在本地或海外院校已完成整個或部分的學位課程，或院校在決定錄取該學生時有多個學歷同時構成主要考慮因素。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 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 憑 ⁽²⁾	普通教育文 憑 ⁽³⁾	國際預科文 憑 ⁽⁴⁾
1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Civil an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	-	1	1	100.0%	-	-	*	-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Psychology	-	2	5	7	71.4%	-	-	32.2	-
3 Bachelor of Art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	2	4	6	66.7%	-	*	*	-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25	7	14	46	30.4%	15.6	-	-	123.4
5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5	2	7	28.6%	-	-	*	-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Business Economics	-	6	2	8	25.0%	-	-	*	-
7 Bachelor of Arts in Creative Media	-	7	2	9	22.2%	-	-	-	-
8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e	-	15	4	19	21.1%	-	230.0	*	-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1	2	6	39	15.4%	15.8	-	-	95.0
10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68	27	105	700	15.0%	17.1	*	31.3	100.7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人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浸會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BA - Accounting	37	6	16	59	27.1%	16.3	-	-	106.8
2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3	54	239	22.6%	16.2	-	-	82.3
3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7	8	38	21.1%	17.0	-	-	61.9
4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34	180	18.9%	18.7	*	-	105.6
5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4	7	38	18.4%	19.6	-	-	110.0
6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38	41	233	17.6%	16.7	-	*	88.3
7 BSocSc China Studies	62	2	7	71	9.9%	16.5	-	-	51.9
8 BA - Visual Arts	46	8	5	59	8.5%	15.3	-	-	29.6
9 Bachelor of Arts	167	9	16	192	8.3%	17.6	-	-	56.1
10 Bachelor of Pharmacy in Chinese Medicine	21	-	1	22	4.5%	16.7	-	-	*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嶺南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6	16	133	12.0%	16.5	230.0	-	31.4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7	18	192	9.4%	16.1	*	-	33.0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3	16	257	6.2%	16.4	-	-	16.8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人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中文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 / B.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4	4	32	40	80.0%	17.0	220.0	32.4	-
2 B.Sc. Cell & Molecular Biology	2	-	1	3	33.3%	*	-	-	*
3 B.B.A. Integrated BBA	197	39	114	350	32.6%	19.7	260.0	34.8	113.0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2	8	53	163	32.5%	20.2	-	-	125.3
5 B.Sc. 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7	1	7	25	28.0%	22.6	*	*	-
6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4	7	28	25.0%	22.4	-	-	-
7 B.A. Cultural Studies	12	1	3	16	18.8%	18.7	-	-	145.0
8 Science (broad-based)	264	24	66	354	18.6%	18.0	256.7	*	139.9
9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2	82	98	542	18.1%	16.4	260.0	37.3	127.5
10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60	6	13	79	16.5%	19.1	-	*	133.8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教育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4	7	13	34	38.2%	15.9	-	-	48.2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11	20	101	19.8%	15.8	*	-	34.1
3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0	1	4	25	16.0%	17.3	-	-	58.3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10	6	42	14.3%	15.3	-	-	46.8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3	5	3	21	14.3%	14.8	-	-	41.7
6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5	4	37	10.8%	15.3	-	-	19.0
7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17	24	17	158	10.8%	16.0	-	-	46.8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63	18	6	87	6.9%	15.9	-	-	36.0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3	2	30	6.7%	16.0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5	24	2	41	4.9%	16.1	-	-	*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綫，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所以，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質素。本院校接受所有達到在他們所屬的省份/城市入學分數綫的高考學生。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理工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2	7	30	59	50.8%	16.5	-	-	90.8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4	4	38	76	50.0%	17.4	233.3	-	128.0
3 BSc (HON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19	-	12	31	38.7%	17.1	-	*	119.8
4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81	3	52	136	38.2%	17.8	250.0	32.8	96.9
5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6	10	20	56	35.7%	14.8	-	-	116.6
6 BSc (HONS) INTERNET & MULTIMEDIA TECH	19	5	13	37	35.1%	15.7	-	-	107.5
7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8	19	55	34.5%	15.5	253.3	-	111.8
8 BBA (HON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AND TRANSPORT LOGISTICS	23	4	14	41	34.1%	16.7	-	-	97.3
9 BSc (HONS) ENGINEERING PHYSICS	16	6	11	33	33.3%	15.1	*	*	115.4
10 BBA (HON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3	4	13	40	32.5%	16.7	-	-	110.3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154	729	21.1%	17.0	280.0	38.5	129.1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91	148	846	17.5%	18.6	265.5	38.8	123.3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30	91	537	16.9%	16.9	280.0	39.5	121.0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6	54	11.1%	18.1	-	*	102.0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按百分比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A)/(B)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A)	總計 (B)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3	4	14	31	45.2%	20.5	*	36.3	96.3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8	3	9	20	45.0%	19.6	-	*	140.6
3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69	80	212	561	37.8%	20.3	272.5	40.0	106.3
4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3	8	28	28.6%	22.1	-	-	124.0
5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8	7	21	76	27.6%	20.9	-	-	146.1
6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53	219	24.2%	20.5	*	38.0	98.5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16	68	23.5%	21.8	*	*	123.8
8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3	110	117	580	20.2%	18.4	273.1	*	133.3
9 Bachelor of Science	291	59	78	428	18.2%	18.1	280.0	36.6	132.3
10 Bachelor of Arts in Landscape Studies	9	9	4	22	18.2%	19.6	-	-	118.5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人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城市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College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568	27	105	700	15.0%	17.1	*	31.3	100.7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 of Arts /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324	43	43	410	10.5%	17.3	-	*	84.3
3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69	6	21	196	10.7%	15.3	-	-	108.7
4 School of Creative Media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cience/Bachelor of Arts and Science)	94	8	18	120	15.0%	16.0	-	*	54.1
5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Bachelor of Science)	103	2	18	123	14.6%	16.7	-	-	124.6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ing Mathematics	25	7	14	46	30.4%	15.6	-	-	123.4
7 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76	17	14	107	13.1%	15.9	*	-	105.5
8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102	4	13	119	10.9%	15.9	*	*	115.8
9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67	1	7	75	9.3%	15.7	*	-	105.4
1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i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1	2	6	39	15.4%	15.8	-	-	95.0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浸會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Science	182	3	54	239	22.6%	16.2	-	-	82.3
2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54	38	41	233	17.6%	16.7	-	*	88.3
3 BSocSc Communication	143	3	34	180	18.9%	18.7	*	-	105.6
4 BBA - Accounting	37	6	16	59	27.1%	16.3	-	-	106.8
5 Bachelor of Arts	167	9	16	192	8.3%	17.6	-	-	56.1
6 BSocSc - European Studies	23	7	8	38	21.1%	17.0	-	-	61.9
7 Bachelor of Chinese Medicine & BSc Biomedical Science	27	4	7	38	18.4%	19.6	-	-	110.0
8 BSocSc China Studies	62	2	7	71	9.9%	16.5	-	-	51.9
9 Bachelor of Arts/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09	19	6	134	4.5%	17.0	-	-	46.8
10 BA - Visual Arts	46	8	5	59	8.5%	15.3	-	-	29.6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嶺南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ons)	167	7	18	192	9.4%	16.1	*	-	33.0
2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s)	111	6	16	133	12.0%	16.5	230.0	-	31.4
3 Bachelor of Arts (Hons)	238	3	16	257	6.2%	16.4	-	-	16.8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中文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B.A. Integrated BBA	197	39	114	350	32.6%	19.7	260.0	34.8	113.0
2 Engineering (broad-based)	362	82	98	542	18.1%	16.4	260.0	37.3	127.5
3 Science (broad-based)	264	24	66	354	18.6%	18.0	256.7	*	139.9
4 B.B.A.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102	8	53	163	32.5%	20.2	-	-	125.3
5 B.A. / B.S.Sc.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4	4	32	40	80.0%	17.0	220.0	32.4	-
6 B.B.A.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	60	6	13	79	16.5%	19.1	-	*	133.8
7 B.Sc.Quantitative Finance & Risk Management Science	17	1	7	25	28.0%	22.6	*	*	-
8 B.Sc. Global Economics & Finance	17	4	7	28	25.0%	22.4	-	-	-
9 Insurance, Financial and Actuarial Analysis / Quantitative Finance (broad-based)	68	6	7	81	8.6%	21.0	*	*	-
10 Social Science (broad-based)	70	10	7	87	8.0%	20.6	*	-	-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教育學院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nglish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70	11	20	101	19.8%	15.8	*	-	34.1
2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Chinese Language) (Five-year Full-time)	117	24	17	158	10.8%	16.0	-	-	46.8
3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Psychology (Four-year Full-time)	14	7	13	34	38.2%	15.9	-	-	48.2
4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Language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6	10	6	42	14.3%	15.3	-	-	46.8
5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Primary) (Five-year Full-time)	63	18	6	87	6.9%	15.9	-	-	36.0
6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Five-year Full-time)	20	1	4	25	16.0%	17.3	-	-	58.3
7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in Creative Arts and Culture (Four-year Full-time)	18	15	4	37	10.8%	15.3	-	-	19.0
8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Secondary) (Five-year Full-time)	13	5	3	21	14.3%	14.8	-	-	41.7
9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Honours) in Global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Four-year Full-time)	25	3	2	30	6.7%	16.0	-	-	*
10 Bachelor of Education (Honours) (Music) (Five-year Full-time)	15	24	2	41	4.9%	16.1	-	-	*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人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5.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6. 不同省份/城市有不同的入學分數綫，而理科學生與文科學生有不同的最高分數。所以，高考分數的平均值不能反映非本地學生的質素。本院校接受所有達到在他們所屬的省份/城市入學分數綫的高考學生。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理工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Sc (HONS) SCHEME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81	3	52	136	38.2%	17.8	250.0	32.8	96.9
2	BBA (HONS) ACCOUNTING AND FINANCE	34	4	38	76	50.0%	17.4	233.3	-	128.0
3	BBA (HONS) ACCOUNTANCY	92	15	32	139	23.0%	17.2	*	-	105.6
4	BBA (HONS) FINANCIAL SERVICES	22	7	30	59	50.8%	16.5	-	-	90.8
5	BEng (HONS) CIVIL ENGINEERING	48	13	25	86	29.1%	18.0	*	-	116.3
6	BBA (HONS) MANAGEMENT	39	9	22	70	31.4%	17.1	*	-	110.7
7	BEng (HONS)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ENG	26	10	20	56	35.7%	14.8	-	-	116.6
8	BROAD DISCIPLINE OF COMPUTING	74	19	20	113	17.7%	15.0	*	-	95.8
9	BEng (HONS) MECHANICAL ENGINEERING	28	8	19	55	34.5%	15.5	253.3	-	111.8
10	BSc (HONS) SCHEME IN BUILDING & REAL ESTATE	79	10	18	107	16.8%	17.7	-	-	88.7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Eng (School of Engineering)	526	49	154	729	21.1%	17.0	280.0	38.5	129.1
2 BBA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607	91	148	846	17.5%	18.6	265.5	38.8	123.3
3 BSc (School of Science)	416	30	91	537	16.9%	16.9	280.0	39.5	121.0
4 BSc Global China Studi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5	3	6	54	11.1%	18.1	-	*	102.0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香港科技大學採用按學院收生制，因此有關數字是按學院劃分。

2015/16學年以人數計錄取最多非本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臨時數字)

院校：香港大學

課程名稱(英文)	錄取學生人數				非本地學生佔獲錄取學生總數的百分比	根據入學資歷 ⁽¹⁾ ，新生的平均入學分數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總計		經聯招錄取的本地學生	循非聯招途徑錄取的非本地學生		
	聯招	非聯招				香港中學文憑 ⁽²⁾	普通教育文憑 ⁽³⁾	國際預科文憑 ⁽⁴⁾	內地高考 ⁽⁵⁾
1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achelor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69	80	212	561	37.8%	20.3	272.5	40.0	106.3
2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353	110	117	580	20.2%	18.4	273.1	*	133.3
3 Bachelor of Science	291	59	78	428	18.2%	18.1	280.0	36.6	132.3
4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127	39	53	219	24.2%	20.5	*	38.0	98.5
5 Bachelor of Arts	317	64	27	408	6.6%	19.4	-	35.3	81.8
6 Bachelor of Science in Actuarial Science	48	7	21	76	27.6%	20.9	-	-	146.1
7 Bachelor of Arts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35	17	16	68	23.5%	21.8	*	*	123.8
8 Bachelor of Journalism	13	4	14	31	45.2%	20.5	*	36.3	96.3
9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Engineering Science)	8	3	9	20	45.0%	19.6	-	*	140.6
10 Bachelor of Science in Quantitative Finance	17	3	8	28	28.6%	22.1	-	-	124.0

註釋：

-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乃基於此資歷。主要的入學資歷，採用統一的計分方法。
- 香港中學文憑試分數是四科核心科目成績總和（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每科成績以下列方式換算：
5**=7、5*=6、5=5、4=4、3=3、2=2、1=1、「未能評級」=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表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參考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普通教育文憑的分數是指最好成績的一科高級程度科目與另一科高級程度科目（或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所得成績相加之結果。當中所涉及的科目並不一定包括在學系的入學要求內。各科目成績的轉換如下：
高級程度科目：A*=140、A=120、B=100、C=80、D=60、E=4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A=60、B=50、C=40、D=30、E=20
「-」表示沒有學生持有普通教育文憑。「*」表示持有普通教育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這是指國際預科文憑的分數。考生最高可考獲45分。「-」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表示持有國際預科文憑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統一考試（“內地高考”）。鑑於內地不同省市的高考總分並不相同，上表所列的分數是以高於各省市重點大學入學分數綫的平均分數值計算。「-」表示沒有學生持有內地高考學歷。「*」表示持有內地高考學歷的學生數目非常小(小於3)，由於要保障學生的私隱，所以不會顯示平均分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8)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院校和課程提供在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

- (a)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報讀人數和來源地；
- (b)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取錄人數和來源地；
- (c)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報讀人數和來源地；及
- (d) 每間教資會資助院校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取錄人數和來源地。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6)

答覆：

- (a) 我們並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及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申請人原居地的資料。
- (b)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A。在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B。現時尚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有關數字。
- (c)及(d) 在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及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C。

我們沒有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及申請人原居地的資料。在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和原居地劃分，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載列於附件D。現時尚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有關數字。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2011/12	城大	43	6	4	53
	浸大	293	2	-	295
	中大	790	4	3	797
	教院	493	10	2	505
	理大	14	-	-	14
	港大	616	17	12	645
	總計		2 249	39	21
2012/13	城大	45	3	5	53
	浸大	238	-	-	238
	中大	633	6	2	641
	教院	493	5	1	499
	港大	621	27	16	664
	總計		2 030	41	24
2013/14	城大	48	4	1	53
	浸大	228	-	-	228
	中大	667	6	2	675
	教院	482	4	1	487
	理大	15	-	-	15
	港大	538	42	15	595
	總計		1 978	56	19
2014/15	城大	45	4	4	53
	浸大	243	-	-	243
	中大	664	1	-	665
	教院	553	3	-	556
	港大	601	23	16	640
	總計		2 106	31	20
2015/16 (臨時數字)	城大	46	-	7	53
	浸大	227	1	-	228
	中大	613	4	-	617
	教院	496	6	1	503
	理大	13	-	-	13
	港大	567	19	6	592
	總計		1 962	30	14

註：

1. 我們並無研究院修課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3. 「-」代表沒有。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 非本地學生	
2011/12	城大	1 520	1 134	67	2 721
	中大	3 464	1 508	136	5 108
	浸大	884	818	28	1 730
	教院	336	202	4	542
	港大	3 160	764	251	4 175
	科大	483	636	269	1 388
	嶺大	175	132	3	310
	理大	2 288	1 130	58	3 476
	總計	12 310	6 324	816	19 450
2012/13	城大	1 402	1 569	78	3 049
	中大	3 222	2 084	105	5 411
	浸大	764	1 207	29	2 000
	教院	271	253	2	526
	港大	2 894	1 079	239	4 212
	科大	389	734	302	1 425
	嶺大	173	159	5	337
	理大	1 965	1 346	47	3 358
	總計	11 080	8 431	807	20 318
2013/14	城大	1 260	1 879	101	3 240
	中大	3 018	2 923	129	6 070
	浸大	666	1 645	21	2 332
	教院	339	406	0	745
	港大	3 119	1 239	210	4 568
	科大	491	866	218	1 575
	嶺大	102	124	6	232
	理大	2 117	1 544	68	3 729
	總計	11 112	10 626	753	22 491
2014/15	城大	1 334	2 042	90	3 466
	中大	2 861	2 727	98	5 686
	浸大	595	1 746	51	2 392
	教院	285	434	6	725
	港大	3 075	1 252	187	4 514
	科大	496	1 082	185	1 763
	嶺大	83	222	13	318
	理大	2 189	1 492	62	3 743
	總計	10 918	10 997	692	22 607

註：

1. 我們並無研究院修課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3. 暫時未有2015/16學年的數字。
4.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和收生人數**

(人數)

學年	院校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非本地學生		總計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申請數目	收生人數
2011/12	城大	不適用	15	不適用	135	不適用	20	不適用	170
	浸大	不適用	23	不適用	68	不適用	6	不適用	97
	嶺大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4	不適用	7	不適用	31
	中大	不適用	214	不適用	40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637
	教院	不適用	5	不適用	13	不適用	2	不適用	20
	理大	不適用	50	不適用	154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24
	科大	不適用	50	不適用	303	不適用	47	不適用	400
	港大	不適用	181	不適用	329	不適用	65	不適用	575
	總計	不適用	548	不適用	1 417	不適用	189	不適用	2 154
2012/13	城大	141	15	1 392	84	430	21	1 963	120
	浸大	147	26	548	49	183	14	878	89
	嶺大	78	9	160	14	84	7	322	30
	中大	740	189	5 636	462	613	28	6 989	679
	教院	32	3	102	4	26	2	160	9
	理大	168	41	967	130	107	29	1 242	200
	科大	277	65	2 546	331	639	53	3 462	449
	港大	575	193	3 229	402	862	78	4 666	673
	總計	2 158	541	14 580	1 476	2 944	232	19 682	2 249
2013/14	城大	127	18	1 497	159	496	57	2 120	234
	浸大	129	22	567	56	132	10	828	88
	嶺大	76	13	182	20	95	7	353	40
	中大	703	178	5 950	422	794	25	7 447	625
	教院	29	6	105	3	47	1	181	10
	理大	170	50	1 102	167	111	33	1 383	250
	科大	243	71	2 531	399	657	61	3 431	531
	港大	563	177	3 517	389	817	67	4 897	633
	總計	2 040	535	15 451	1 615	3 149	261	20 640	2 411
2014/15	城大	144	23	1 362	227	527	52	2 033	302
	浸大	131	29	537	70	128	10	796	109
	嶺大	91	13	162	13	125	6	378	32
	中大	734	172	6 717	441	695	25	8 146	638
	教院	27	5	89	6	46	3	162	14
	理大	209	48	1 411	163	609	49	2 229	260
	科大	203	68	2 841	407	706	70	3 750	545
	港大	602	145	3 116	373	710	73	4 428	591
	總計	2 141	503	16 235	1 699	3 546	288	21 922	2 490
2015/16 (臨時數字)	城大	99	29	1 147	205	547	60	1 793	294
	浸大	83	32	499	54	130	11	712	97
	嶺大	77	8	133	17	97	7	307	32
	中大	662	196	5 844	494	818	28	7 324	718
	教院	18	4	83	12	37	2	138	18
	理大	185	45	1 069	176	557	37	1 811	258
	科大	167	73	2 305	302	717	53	3 189	427
	港大	577	148	2 272	353	645	42	3 494	544
	總計	1 868	535	13 352	1 613	3 548	240	18 768	2 388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申請數目是指相應學年前一年的數目。
2. 每名申請人可同時向不同院校提交多項申請，因此申請人數實際上少於申請數目，但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申請人數的資料。根據統計數據，教資會資助院校估計每名本地申請人平均提交兩份入學申請。非本地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數目差異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無法根據已收到的非本地申請數目，估計非本地申請人數。
3.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4.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人數所出現的小數位，經四捨五入後以整數列於表內。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計的數額。
5. 「不適用」代表沒有有關數字。
6. 簡稱對照表：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至2014/15學年按院校和原居地劃分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收生人數**

學年	院校	原居地			總計
		本地學生	內地學生	其他 非本地學生	
2011/12	浸大	3	2	-	5
	港大	45	8	10	63
	科大	-	12	-	12
	總計	48	22	10	80
2012/13	浸大	1	2	0	3
	教院	4	-	-	4
	港大	45	19	7	71
	科大	-	43	-	43
總計	50	64	7	121	
2013/14	浸大	3	4	1	8
	港大	60	30	7	97
	科大	-	38	-	38
	總計	63	72	8	143
2014/15	浸大	2	3	1	6
	港大	59	32	9	100
	總計	61	35	10	106

註：

1. 我們並無研究院研究課程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2. 原居地指非本地學生的國籍。
3. 暫時未有2015/16學年的數字。
4. 「-」代表沒有。
5. 簡稱對照表：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4)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格式提供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於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的非本地生數據資料（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

(院校名稱)					
學年	原居地	本科生	研究式碩士生	修課式碩士生	博士生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城大	2011/12	中國內地	590	6	2	522
		亞洲其他地區	88	-	-	25
		世界其他地區	25	4	-	19
	總計		703	10	2	566
	2012/13	中國內地	794	3	1	520
		亞洲其他地區	178	1	1	33
		世界其他地區	35	4	-	31
	總計		1 007	8	2	584
	2013/14	中國內地	810	4	1	479
		亞洲其他地區	277	-	1	54
		世界其他地區	36	1	-	52
	總計		1 123	5	2	585
	2014/15	中國內地	814	4	1	536
		亞洲其他地區	360	2	-	63
		世界其他地區	36	2	-	71
	總計		1 210	8	1	670
	2015/16#	中國內地	838	-	1	577
		亞洲其他地區	379	4	-	74
		世界其他地區	30	3	-	88
總計		1 247	7	1	739	
浸大	2011/12	中國內地	450	3	27	121
		亞洲其他地區	8	-	2	7
		世界其他地區	1	-	3	6
	總計		459	3	32	134
	2012/13	中國內地	648	1	16	134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6
		世界其他地區	-	-	-	14
	總計		659	1	16	164
	2013/14	中國內地	692	-	15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1	-	-	15
		世界其他地區	1	-	-	16
	總計		704	-	15	176
	2014/15	中國內地	705	-	17	145
		亞洲其他地區	15	-	-	13
		世界其他地區	2	-	-	20
	總計		722	-	17	178
	2015/16#	中國內地	727	1	11	155
		亞洲其他地區	14	-	-	13
		世界其他地區	3	-	-	25
總計		744	1	11	193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嶺大	2011/12	中國內地	169	-	21	5
		亞洲其他地區	16	-	-	6
		世界其他地區	5	-	3	1
	總計		190	-	24	12
	2012/13	中國內地	158	-	24	5
		亞洲其他地區	22	-	-	7
		世界其他地區	6	-	3	5
	總計		186	-	27	17
	2013/14	中國內地	147	-	26	7
		亞洲其他地區	19	-	-	5
		世界其他地區	5	-	2	10
	總計		171	-	28	22
	2014/15	中國內地	138	-	26	9
		亞洲其他地區	15	-	1	3
		世界其他地區	3	-	2	14
總計		156	-	29	26	
2015/16#	中國內地	155	-	22	12	
	亞洲其他地區	16	-	1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4	
總計		171	-	24	30	
中大	2011/12	中國內地	911	9	172	937
		亞洲其他地區	158	2	8	24
		世界其他地區	52	2	3	22
	總計		1 121	13	183	983
	2012/13	中國內地	1 317	13	168	1 040
		亞洲其他地區	246	3	8	31
		世界其他地區	72	2	5	25
	總計		1 635	18	181	1 096
	2013/14	中國內地	1 374	13	168	1 081
		亞洲其他地區	329	2	8	32
		世界其他地區	77	-	5	29
	總計		1 780	15	181	1 142
	2014/15	中國內地	1 443	6	138	1 185
		亞洲其他地區	398	1	5	26
		世界其他地區	80	-	2	34
總計		1 921	7	145	1 245	
2015/16#	中國內地	1 445	4	150	1 278	
	亞洲其他地區	489	-	8	33	
	世界其他地區	68	-	8	31	
總計		2 002	4	166	1 342	
教院	2011/12	中國內地	211	10	1	17
		亞洲其他地區	5	1	-	2
		世界其他地區	-	1	-	1
	總計		216	12	1	20
	2012/13	中國內地	218	6	2	20
亞洲其他地區		7	-	-	3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世界其他地區	-	1	-	2
	總計		225	7	2	25
	2013/14	中國內地	235	4	2	18
		亞洲其他地區	11	1	-	3
		世界其他地區	-	-	-	2
	總計		246	5	2	23
	2014/15	中國內地	258	3	1	12
		亞洲其他地區	14	-	-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
	總計		272	3	2	17
	2015/16#	中國內地	285	6	4	17
		亞洲其他地區	17	1	-	4
		世界其他地區	-	-	1	1
總計		302	7	5	22	
理大	2011/12	中國內地	801	-	64	326
		亞洲其他地區	113	-	2	35
		世界其他地區	38	-	-	17
	總計		952	-	66	378
	2012/13	中國內地	1 059	-	62	345
		亞洲其他地區	176	-	1	40
		世界其他地區	45	-	1	26
	總計		1 280	-	64	411
	2013/14	中國內地	1 104	-	57	391
		亞洲其他地區	217	-	1	41
		世界其他地區	44	-	1	35
	總計		1 365	-	59	467
	2014/15	中國內地	1 139	-	47	409
		亞洲其他地區	269	-	2	49
		世界其他地區	46	-	2	50
	總計		1 454	-	51	508
	2015/16#	中國內地	1 167	-	44	435
亞洲其他地區		316	-	1	53	
世界其他地區		53	-	1	46	
總計		1 536	-	46	534	
科大	2011/12	中國內地	474	-	170	732
		亞洲其他地區	280	-	21	48
		世界其他地區	62	-	5	23
	總計		816	-	196	803
	2012/13	中國內地	668	-	207	753
		亞洲其他地區	433	-	19	60
		世界其他地區	82	-	5	30
	總計		1 183	-	231	843
	2013/14	中國內地	694	-	221	823
		亞洲其他地區	491	-	23	84
		世界其他地區	80	-	5	37
總計		1 265	-	249	944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研究院研究課程 [^]		
					哲學碩士 課程	哲學博士 課程	
	2014/15	中國內地	668	-	226	802	
		亞洲其他地區	543	-	30	89	
		世界其他地區	87	-	5	43	
	總計		1 298	-	261	934	
	2015/16#	中國內地	652	-	197	841	
		亞洲其他地區	611	-	30	90	
		世界其他地區	84	-	13	44	
	總計		1 347	-	240	975	
	港大	2011/12	中國內地	977	27	218	963
			亞洲其他地區	389	14	12	88
世界其他地區			91	8	17	69	
總計			1 457	49	246	1 120	
2012/13		中國內地	1 453	39	224	1 065	
		亞洲其他地區	677	15	14	101	
		世界其他地區	94	6	14	84	
總計			2 224	60	253	1 250	
2013/14		中國內地	1 465	65	223	1 110	
		亞洲其他地區	741	11	13	106	
		世界其他地區	82	10	13	98	
總計			2 288	86	249	1 313	
2014/15		中國內地	1 465	56	175	1 180	
		亞洲其他地區	802	12	15	100	
		世界其他地區	74	9	18	109	
總計			2 341	77	208	1 389	
2015/16#		中國內地	1 457	41	159	1 213	
		亞洲其他地區	850	9	12	101	
	世界其他地區	67	6	11	108		
總計		2 374	56	182	1 422		

註：

1. 非本地學生的原居地按其國籍劃分。
2.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只包括在一般修業期內獲教資會資助的學生人數。
3.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13學年錄取了新舊學制兩批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4. [^]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出現小數位，有關數值在本表內化為最接近整數。這是由於假如院校同時運用教資會撥款和外間資金資助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生，這些學生會按比例計入不同的經費來源。因此，所列數字因四捨五入關係加起來未必等於相應的總計數字。
5. 「-」表示「沒有」。
6. #臨時數字。
7. 簡稱：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2011/12 至 2014/15 學年按院校、修課程度及原居地劃分的
教資會資助院校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課程非本地學生人數**

(人數)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 課程	研究院 修課課程 [^] @	研究院 研究課程 [@]	
城大	2011/12	中國內地	4	1 248	-	
		亞洲其他地區*	-	9	-	
		世界其他地區	-	71	-	
	總計			4	1 328	-
	2012/13	中國內地	-	1 720	-	
		亞洲其他地區*	-	11	-	
		世界其他地區	-	82	-	
	總計			-	1 813	-
	2013/14	中國內地	-	2 114	-	
		亞洲其他地區*	-	13	-	
		世界其他地區	-	107	-	
	總計			-	2 234	-
	2014/15	中國內地	-	2 329	-	
		亞洲其他地區*	-	11	-	
世界其他地區		-	101	-		
總計			-	2 441	-	
浸大	2011/12	中國內地	50	902	3	
		亞洲其他地區*	-	6	-	
		世界其他地區	-	27	1	
	總計			50	935	4
	2012/13	中國內地	60	1 308	4	
		亞洲其他地區*	-	9	-	
		世界其他地區	-	25	-	
	總計			60	1 342	4
	2013/14	中國內地	69	1 756	7	
		亞洲其他地區*	-	8	1	
		世界其他地區	-	19	-	
	總計			69	1 783	8
	2014/15	中國內地	60	1 879	9	
		亞洲其他地區*	-	34	-	
世界其他地區		-	21	-		
總計			60	1 934	9	
嶺大	2011/12	中國內地	11	132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3	-	
	總計			11	135	-
	2012/13	中國內地	-	161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5	-	
	總計			-	166	-
	2013/14	中國內地	-	131	-	
		亞洲其他地區*	-	-	-	
世界其他地區		-	6	-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總計		-	137	-
	2014/15	中國內地	-	229	-
		亞洲其他地區*	-	1	-
		世界其他地區	-	12	-
總計		-	242	-	
中大	2011/12	中國內地	-	1 725	-
		亞洲其他地區*	-	32	-
		世界其他地區	-	181	-
	總計		-	1 938	-
	2012/13	中國內地	-	2 304	-
		亞洲其他地區*	-	32	-
		世界其他地區	-	159	-
	總計		-	2 495	-
	2013/14	中國內地	-	3 304	-
		亞洲其他地區*	-	34	-
		世界其他地區	-	152	-
	總計		-	3 490	-
	2014/15	中國內地	-	3 029	-
		亞洲其他地區*	-	61	-
		世界其他地區	-	109	-
	總計		-	3 199	-
教院	2011/12	中國內地	21	264	-
		亞洲其他地區*	-	3	-
		世界其他地區	1	6	-
	總計		22	273	-
	2012/13	中國內地	23	329	-
		亞洲其他地區*	-	2	-
		世界其他地區	1	4	-
	總計		24	335	-
	2013/14	中國內地	39	485	-
		亞洲其他地區*	-	2	-
		世界其他地區	2	2	-
	總計		41	489	-
	2014/15	中國內地	55	483	-
		亞洲其他地區*	-	5	-
		世界其他地區	3	2	-
	總計		58	490	-
理大	2011/12	中國內地	90	1 469	-
		亞洲其他地區*	-	38	-
		世界其他地區	4	71	-
	總計		94	1 578	-
	2012/13	中國內地	181	1 767	-
		亞洲其他地區*	3	29	-
		世界其他地區	3	85	-
	總計		187	1 881	-
	2013/14	中國內地	246	2 022	-
		亞洲其他地區*	3	31	-

院校	學年	原居地	修課程度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 [@]	研究院研究課程 [@]
		世界其他地區	2	90	-
	總計		251	2 143	-
	2014/15	中國內地	242	2 080	-
		亞洲其他地區*	-	27	-
		世界其他地區	1	89	-
總計		243	2 196	-	
科大	2011/12	中國內地	-	840	15
		亞洲其他地區*	-	21	-
		世界其他地區	-	442	-
	總計		-	1 303	15
	2012/13	中國內地	-	1 022	57
		亞洲其他地區*	-	17	-
		世界其他地區	-	433	-
	總計		-	1 472	57
	2013/14	中國內地	-	1 070	79
		亞洲其他地區*	-	20	-
		世界其他地區	-	288	-
	總計		-	1 378	79
	2014/15	中國內地	-	1 248	52
		亞洲其他地區*	-	22	-
		世界其他地區	36	297	-
	總計		36	1 567	52
	港大	2011/12	中國內地	-	889
亞洲其他地區*			-	21	2
世界其他地區			-	328	20
總計			-	1 238	54
2012/13		中國內地	3	1 237	38
		亞洲其他地區*	1	28	3
		世界其他地區	-	356	21
總計			4	1 621	62
2013/14		中國內地	5	1 435	53
		亞洲其他地區*	2	29	2
		世界其他地區	3	315	22
總計			10	1 779	77
2014/15		中國內地	2	1 441	73
		亞洲其他地區*	1	32	2
	世界其他地區	9	287	21	
總計		12	1 760	96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我們沒有修課形式的分項統計數字。
2. @我們沒有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分項統計數字。
3. *「亞洲其他地區」僅指澳門及台灣。亞洲其他地區亦包括在「世界其他地區」之內。
4. 「-」表示「沒有」。
5. 尚未有2015/16學年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6)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2011/12學年至2015/16學年有關「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資料：

學年	申請人原居地	申請人數	成功申請人數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2011/12至2015/16學年，按原居地劃分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申請人及得獎人數字，載列如下：

國家／地區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申請人 數	得獎人 數	申請人 數	得獎人 數	申請人 數	得獎人 數	申請人 數	得獎人 數	申請人 數	得獎人 數
阿富汗	-	-	1	-	1	-	-	-	-	-
阿爾巴尼亞	-	-	-	-	1	-	3	2	1	-
亞爾及利亞	-	-	3	-	1	-	3	-	-	-
阿根廷	-	-	2	-	2	1	-	-	1	-
亞美尼亞	2	-	2	-	2	-	2	-	1	-
澳洲	5	-	4	-	4	-	6	-	15	3
奧地利	1	-	-	-	-	-	2	2	3	-
阿塞拜疆	1	-	-	-	-	-	1	1	1	-
巴林	1	-	-	-	2	-	1	-	-	-
孟加拉	131	-	138	2	108	3	146	3	124	2
白俄羅斯	2	-	-	-	-	-	2	-	-	-
比利時	2	-	2	-	1	-	2	-	1	1
伯利茲	-	-	-	-	-	-	1	-	-	-
貝寧	-	-	2	-	2	-	2	-	-	-
不丹	-	-	1	-	-	-	2	-	1	-
玻利維亞	-	-	-	-	-	-	1	-	-	-
波斯尼亞和 黑塞哥維那	-	-	1	-	2	-	-	-	-	-
博茨瓦納	3	-	3	-	3	-	2	-	1	-
巴西	5	-	2	-	3	-	6	-	7	1
文萊	-	-	1	-	1	-	-	-	-	-
保加利亞	-	-	1	-	1	-	2	1	1	-
布基納法索	-	-	-	-	1	-	-	-	-	-
布隆迪	-	-	1	-	2	-	1	-	-	-
柬埔寨	7	-	6	-	4	-	3	-	3	-
喀麥隆	11	-	14	-	10	-	8	-	6	-
加拿大	12	-	9	-	17	2	16	1	12	-
佛得角	-	-	-	-	1	-	-	-	-	-
中非共和國	-	-	-	-	-	-	-	-	1	-
海峽群島	1	-	-	-	-	-	-	-	-	-
智利	2	-	-	-	3	1	1	-	2	1
聖誕島	-	-	1	-	-	-	-	-	-	-
哥倫比亞	2	-	3	-	5	1	3	-	3	-
剛果	-	-	1	-	-	-	-	-	1	-
科特迪瓦	1	-	-	-	3	-	-	-	-	-
克羅地亞	1	-	2	2	-	-	2	-	2	-
捷克	9	-	2	-	5	2	8	2	6	-
丹麥	1	-	2	1	2	1	2	1	1	-
東帝汶	-	-	1	-	-	-	-	-	-	-

國家／地區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厄瓜多爾	-	-	2	-	-	-	-	-	-	-
埃及	6	-	29	-	18	2	24	2	33	1
薩爾瓦多	-	-	1	-	-	-	-	-	-	-
厄立特里亞	-	-	-	-	-	-	3	-	1	-
愛沙尼亞	1	-	-	-	-	-	-	-	-	-
埃塞俄比亞	21	-	54	-	45	1	69	-	44	2
斐濟	-	-	-	-	-	-	1	-	-	-
芬蘭	2	-	2	-	1	-	1	-	3	-
法國	10	-	12	1	10	2	14	2	8	1
加蓬	-	-	1	-	-	-	-	-	-	-
岡比亞	1	-	4	-	4	-	3	-	5	-
格魯吉亞	3	1	-	-	1	-	-	-	2	-
德國	14	-	9	3	22	6	19	4	11	1
加納	26	-	65	1	72	1	88	4	88	4
希臘	4	-	14	1	4	-	3	-	4	-
危地馬拉	-	-	-	-	1	-	-	-	-	-
幾內亞	-	-	-	-	-	-	2	-	1	-
圭亞那	-	-	1	-	-	-	-	-	-	-
海地	-	-	1	-	-	-	-	-	-	-
洪都拉斯	-	-	1	-	2	-	1	-	-	-
香港	205	10	179	16	219	14	198	13	188	14
匈牙利	3	-	8	3	7	-	1	1	4	-
印度	100	2	151	3	152	-	185	3	168	5
印度尼西亞	16	-	19	1	29	-	18	-	18	-
伊朗	41	1	59	1	63	3	43	-	39	-
伊拉克	1	-	2	-	2	-	-	-	8	-
愛爾蘭	3	-	1	-	2	-	1	-	3	-
馬恩島	-	-	-	-	-	-	1	-	-	-
以色列	3	-	-	-	-	-	-	-	2	-
意大利	28	3	29	3	81	6	17	4	24	2
牙買加	-	-	5	-	-	-	1	-	1	-
日本	10	2	3	-	3	-	3	-	3	-
約旦	1	-	1	-	1	-	2	-	5	-
哈薩克斯坦	2	-	1	-	5	-	3	-	3	-
肯尼亞	11	-	13	-	12	-	17	1	9	1
基里巴斯	-	-	-	-	-	-	-	-	1	-
科威特	1	-	2	-	-	-	3	-	1	-
吉爾吉斯斯坦	-	-	-	-	1	-	-	-	-	-
老撾	1	-	-	-	-	-	2	-	1	-
拉脫維亞	-	-	1	-	1	1	2	-	1	-
黎巴嫩	-	-	1	-	1	-	-	-	1	-
萊索托	2	-	3	-	-	-	-	-	1	-
利比里亞	-	-	-	-	-	-	-	-	1	-
利比亞	-	-	3	-	-	-	1	-	1	-

國家／地區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立陶宛	1	-	1	-	1	-	-	-	-	-
盧森堡	-	-	-	-	-	-	-	-	2	-
澳門	8	-	10	-	7	-	9	-	4	-
馬其頓	1	1	3	-	1	-	1	-	-	-
馬達加斯加	-	-	-	-	1	-	-	-	-	-
中國內地	2475	78	2477	92	3002	103	2823	131	2213	133
馬拉維	2	-	8	-	6	-	6	-	1	-
馬來西亞	60	2	39	2	37	3	34	4	27	2
馬爾代夫	2	-	-	-	2	-	2	-	-	-
馬里	-	-	-	-	-	-	2	-	-	-
馬耳他	1	-	-	-	-	-	-	-	-	-
毛里塔尼亞	-	-	1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	-	1	-	-	-
馬提尼克島	1	-	-	-	-	-	-	-	-	-
墨西哥	13	2	4	1	10	1	7	-	4	-
摩爾多瓦	1	-	-	-	-	-	-	-	-	-
蒙古	3	-	5	-	-	-	1	-	2	-
摩洛哥	-	-	1	-	-	-	2	-	1	-
莫桑比克	-	-	2	-	-	-	-	-	1	-
緬甸	7	-	10	-	6	-	8	1	5	-
納米比亞	-	-	-	-	-	-	-	-	6	-
尼泊爾	16	-	31	-	26	-	20	-	21	-
荷蘭	5	-	10	3	10	1	4	1	6	-
新西蘭	-	-	3	2	2	-	-	-	1	-
尼加拉瓜	1	-	1	-	1	-	-	-	-	-
尼日爾	1	-	1	-	-	-	-	-	1	-
尼日利亞	43	-	99	3	97	1	152	4	95	2
挪威	-	-	1	-	1	-	-	-	-	-
阿曼	1	-	-	-	1	-	1	-	-	-
巴基斯坦	328	-	287	1	296	4	341	4	474	8
帕勞島	-	-	-	-	-	-	1	-	-	-
巴勒斯坦	4	-	3	-	2	1	4	-	9	-
巴拿馬	-	-	-	-	-	-	-	-	1	-
巴布亞新幾內亞	-	-	-	-	-	-	1	-	-	-
秘魯	1	-	3	-	-	-	-	-	1	-
菲律賓	23	-	38	-	31	2	27	3	35	3
波蘭	10	-	9	1	10	1	3	1	9	2
葡萄牙	-	-	2	-	3	-	2	-	6	-
卡塔爾	1	-	1	-	-	-	-	-	-	-
塞爾維亞共和國	-	-	-	-	-	-	2	-	3	1
羅馬尼亞	1	-	4	-	4	2	5	1	2	-
俄羅斯	14	2	14	2	10	-	9	2	16	1
盧旺達	1	-	3	-	3	-	6	-	4	-

國家／地區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申請人數	得獎人數
沙特阿拉伯	2	-	2	1	3	-	4	-	-	-
塞內加爾	1	-	3	-	-	-	1	-	-	-
塞拉利昂	1	-	-	-	2	-	1	-	2	-
新加坡	15	-	11	-	10	-	12	1	6	1
斯洛伐克	1	-	3	-	3	-	4	1	1	-
斯洛文尼亞	-	-	1	-	-	-	1	-	1	-
索馬里	-	-	-	-	-	-	-	-	1	-
南非	2	-	3	-	1	-	4	1	3	1
南韓	34	2	15	4	19	1	22	2	36	3
西班牙	6	-	2	1	9	1	12	-	17	1
斯里蘭卡	21	-	27	4	15	1	18	1	8	2
聖盧西亞	-	-	-	-	-	-	1	-	-	-
蘇丹	5	-	5	-	2	-	5	-	7	-
蘇里南	-	-	1	-	-	-	-	-	-	-
斯威士蘭	-	-	1	-	-	-	2	-	-	-
瑞典	2	-	3	1	2	-	1	-	4	2
瑞士	1	-	-	-	-	-	4	2	4	1
敘利亞	-	-	-	-	2	-	3	-	3	-
台灣	30	3	27	1	16	-	23	3	21	1
塔吉克斯坦	1	-	-	-	-	-	1	-	-	-
坦桑尼亞	17	-	27	-	22	-	31	-	21	-
泰國	15	-	24	-	13	-	15	2	10	1
多哥	-	-	1	-	-	-	1	-	2	-
突尼斯	1	-	1	-	2	-	2	-	3	-
土耳其	19	1	17	-	12	1	8	-	6	2
土庫曼斯坦	2	-	1	-	1	-	-	-	-	-
烏干達	12	-	14	-	18	-	16	-	8	-
烏克蘭	4	-	4	1	4	-	1	-	4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	-	2	-	1	-	1	-	-	-
英國	19	2	26	2	34	6	28	6	34	3
美國	36	4	31	4	36	8	47	4	49	6
烏拉圭	-	-	1	-	-	-	1	-	-	-
烏茲別克斯坦	3	-	3	-	3	-	3	-	-	-
委內瑞拉	-	-	-	-	1	-	-	-	1	-
越南	18	-	25	1	10	-	27	1	10	1
也門	5	-	1	-	1	-	5	-	9	-
扎伊爾	-	-	-	-	2	-	1	-	1	-
贊比亞	2	-	5	-	14	-	5	-	4	-
津巴布韋	5	-	13	-	11	1	16	-	11	-
總計	4 024	116	4 253	165	4 785	185	4 755	223	4 114	2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9)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過去5年(2011/12年至2015/16年)，政府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款額，以及有關款額佔院校總收入之百分比的資料：

收入來源	院校(百萬元)(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教資會界別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教資會經常撥款									
研資局撥款									
其他政府機構撥款 (請註明)									
小計									
學費及其他收費									
利息和投資收入									
捐款及捐贈									
附屬公司收入									
其他收入來源(請註明)									
總收入									

(b) 請按院校分項列出現時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成立或擁有的附屬公司名單(包括香港境內及境外)。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 (a) 根據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周年財務報告，各院校在2011/12至2014/15學年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總收入，載於附件A。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
- (b)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4/15學年的綜合周年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載於附件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1/12至2014/15學年按收入來源劃分的總收入

收入來源 (在院校層面(即不包括附屬公司))	院校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1/12																		
政府撥款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 ^{註1}	1,726	54.1%	826	42.47%	321	47.6%	3,118	54.8%	651	60.1%	2,265	53.3%	1,804	63.5%	3,083	59.8%	13,792	55.6%
政府機構撥款 ^{註2}	39	1.2%	26	1.3%	7	1.1%	174	3.1%	49	4.5%	75	1.8%	46	1.6%	119	2.3%	535	2.2%
小計	1,765	55.3%	852	43.8%	328	48.7%	3,292	57.9%	700	64.6%	2,339	55.1%	1,850	65.1%	3,202	62.1%	14,328	57.7%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231	38.6%	854	43.9%	292	43.4%	1,556	27.4%	304	28.1%	1,362	32.1%	739	26.0%	1,201	23.3%	7,540	30.4%
利息及投資收入	(43)	-1.3%	(64)	-3.3%	15	2.2%	8	0.1%	13	1.2%	32	0.8%	22	0.8%	(194)	-3.8%	(210)	-0.8%
捐款及捐贈	76	2.4%	95	4.9%	12	1.8%	260	4.6%	11	1.0%	135	3.2%	27	1.0%	287	5.6%	903	3.6%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161	5.0%	209	10.8%	26	3.9%	569	10.0%	55	5.1%	377	8.9%	204	7.2%	662	12.8%	2,262	9.1%
總收入	3,189	100.0%	1,946	100.0%	673	100.0%	5,685	100.0%	1,083	100.0%	4,246	100.0%	2,842	100.0%	5,158	100.0%	24,823	100.0%

收入來源 (在院校層面(即不包括附屬公司))	院校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2/13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 <small>註1</small>	1,970	48.7%	1,155	39.8%	466	42.5%	4,247	49.2%	721	57.5%	2,703	54.1%	2,297	55.9%	4,365	50.2%	17,923	50.2%
政府機構撥款 <small>註2</small>	52	1.3%	31	1.1%	13	1.2%	175	2.0%	48	3.8%	85	1.7%	39	0.9%	119	1.4%	563	1.6%
小計	2,022	50.0%	1,186	40.9%	479	43.6%	4,423	51.2%	769	61.4%	2,788	55.8%	2,336	56.8%	4,484	51.6%	18,486	51.8%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370	33.9%	1,056	36.4%	496	45.2%	1,858	21.5%	391	31.2%	1,480	29.6%	882	21.5%	1,496	17.2%	9,030	25.3%
利息及投資收入	356	8.8%	219	7.5%	35	3.2%	577	6.7%	27	2.2%	132	2.6%	322	7.8%	772	8.9%	2,439	6.8%
捐款及捐贈	131	3.3%	208	7.2%	58	5.3%	1,156	13.4%	17	1.3%	220	4.4%	344	8.4%	1,112	12.8%	3,246	9.1%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163	4.0%	233	8.0%	29	2.7%	619	7.2%	50	4.0%	378	7.6%	226	5.5%	822	9.5%	2,520	7.1%
總收入	4,042	100.0%	2,903	100.0%	1,097	100.0%	8,633	100.0%	1,254	100.0%	4,997	100.0%	4,110	100.0%	8,686	100.0%	35,722	100.0%

2013/14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 <small>註1</small>	1,969	45.7%	1,056	36.4%	408	46.2%	3,986	50.1%	754	55.4%	2,754	50.6%	2,204	53.8%	3,926	42.4%	17,056	47.1%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來源 (在院校層面(即不包括附屬公司))	院校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政府機構撥款 ^{註2}	77	1.8%	35	1.2%	12	1.4%	215	2.7%	57	4.2%	124	2.3%	52	1.3%	158	1.7%	731	2.0%
小計	2,046	47.4%	1,091	37.6%	420	47.6%	4,200	52.8%	810	59.6%	2,878	52.9%	2,256	55.1%	4,085	44.1%	17,787	49.1%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學費及其他收費	1,482	34.4%	1,093	37.7%	390	44.1%	1,965	24.7%	439	32.3%	1,593	29.3%	949	23.2%	1,572	17.0%	9,482	26.2%
利息及投資收入	497	11.5%	353	12.2%	22	2.5%	668	8.4%	18	1.3%	307	5.6%	565	13.8%	1,134	12.2%	3,566	9.8%
捐款及捐贈	106	2.5%	109	3.8%	19	2.2%	464	5.8%	40	2.9%	208	3.8%	84	2.0%	1,509	16.3%	2,539	7.0%
輔助服務及其他收入	182	4.2%	252	8.7%	31	3.5%	663	8.3%	52	3.8%	455	8.4%	244	6.0%	964	10.4%	2,843	7.9%
總收入	4,313	100.0%	2,899	100.0%	883	100.0%	7,960	100.0%	1,360	100.0%	5,441	100.0%	4,098	100.0%	9,264	100.0%	36,217	100.0%
2014/15																		
政府撥款																		
教資會撥款 ^{註1}	2,207	49.6%	1,146	41.8%	442	54.2%	4,198	52.0%	831	57.7%	2,785	51.0%	2,343	63.4%	4,223	50.4%	18,175	51.8%
政府機構撥款 ^{註2}	87	1.9%	40	1.5%	12	1.5%	257	3.2%	60	4.2%	168	3.1%	78	2.1%	182	2.2%	886	2.5%
小計	2,294	51.6%	1,186	43.2%	454	55.7%	4,456	55.1%	891	61.9%	2,953	54.1%	2,421	65.5%	4,406	52.6%	19,060	54.4%
學費及其他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在院校層 面(即不包 括附屬公 司))	院校																教資會界別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百萬 元)	(佔總 收入 的百 分比)		
學費及其他 收費	1,590	35.7%	1,143	41.7%	268	32.9%	1,979	24.5%	452	31.4%	1,614	29.6%	1,030	27.9%	1,638	19.5%	9,715	27.7%
利息及投資 收入	190	4.3%	39	1.4%	28	3.5%	367	4.5%	19	1.3%	174	3.2%	(92)	-2.5%	646	7.7%	1,372	3.9%
捐款及捐贈	166	3.7%	107	3.9%	26	3.2%	480	5.9%	27	1.8%	267	4.9%	86	2.3%	680	8.1%	1,837	5.2%
輔助服務及 其他收入	208	4.7%	269	9.8%	38	4.7%	799	9.9%	51	3.5%	454	8.3%	251	6.8%	1,013	12.1%	3,082	8.8%
總收入	4,447	100.0%	2,745	100.0%	814	100.0%	8,080	100.0%	1,439	100.0%	5,462	100.0%	3,696	100.0%	8,383	100.0%	35,066	100.0%

資源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務報告。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簡稱：

-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大 — 嶺南大學
-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 教院 —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 港大 — 香港大學

註：

- (1) 教資會撥款主要包括整體補助金、研究資助局所管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其他指定用途補助金及配對補助金。
- (2) 政府機構撥款主要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創新科技署及環境保護署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撥款。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院校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城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大企業有限公司 •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 城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城大研究有限公司
浸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BU Holdings Limited • 浸大科研顧問有限公司 • 浸大中醫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生駿有限公司 • BUCM Limited • 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投資有限公司 • 浸大科研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深圳研究院 • 浸大資訊顧問 (深圳)有限公司 • 常熟浸大科技有限公司
嶺大	-
中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 • 訊息網絡研究所有限公司 • 香港學校網絡有限公司 • 耆智有限公司 • HKIX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生科創業有限公司 • 港中大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 Asia Diabetes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基金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
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學院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理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專上學院 • 唯港薈有限公司 • 新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理大科研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 • 理大現代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 理大西部發展有限公司 • 理大企業有限公司 • 普爾藥物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產學研基地(深圳)有限公司 • 理大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科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技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地產有限公司

院校	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廣州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 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廣州市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 • 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
港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港大科橋有限公司 • 明德學院 • 香港大學深圳研究院 • 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 • 香港大學(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

資源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財務報告。

簡稱：

- 城大 — 香港城市大學
- 浸大 —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大 — 嶺南大學
- 中大 — 香港中文大學
- 教院 —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 香港理工大學
- 科大 — 香港科技大學
- 港大 — 香港大學

*在香港境內及境外註冊成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3)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 (a) 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逐步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有關的內容為何？
- (b) 請按院校分別列出，過去3個學年(如適用)，各院校取得研究用途補助金、主題研究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的撥款，以及有關的研究題目。
- (c) 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新研究資助撥款金額、計劃內容及審批條件分別為何？
- (d) 政府將預留1,750萬元有時限撥款，用於新設的綜合教與學資助計劃，以競逐方式分配予各院校，以鼓勵院校繼續邁向國際化，並加強與內地的連繫，從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有關計劃的內容、審批條件以及每年的撥款分別為何？
- (e) 就過去完成的6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請分別列出各院校所獲得的捐款、獲配對的金額，以及有關的用途。
- (f) 本年度及新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數目及其整體員工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 (a) 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自2012/13學年起，根據其資助院校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整體補助金內作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教資會會於9年內(由2012/13學年起)，以上述方式分配大約等同當時研究用途撥款的50%。有關撥款是以整體補助金的一部分發放予各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
- (b) 過去3個學年(2013/14至2015/16學年)，各院校從研究用途補助金、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所取得的撥款金額載於**附件A**。值得注意的是，各院校無須於取得撥款的同一年度內用罄該筆款項。

有關上述研究項目的詳情(包括名稱、參與院校和獲資助金額)，可於教資會網頁(<http://www.ugc.edu.hk/eng/rgc/result/result.htm>)搜尋得到。由於涉及的項目甚多，請議員到網頁瀏覽有關詳情。

- (c) 研資局在2013年12月推出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的研究資助計劃，當中包括教員發展計劃、院校發展計劃及跨院校發展計劃。教員發展計劃旨在協助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的個別教學人員發展研究能力，讓他們把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與學的層面。院校發展計劃的目標是建立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在其策略發展範疇的研究能力。跨院校發展計劃則旨在提升頒授本地自資學位院校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讓他們在各自的專研範疇掌握最新的發展情況和知悉富挑戰性的研究專題。研究資助以競逐方式進行，提供非經常撥款。

研資局採用專家評審機制，並以研究建議的學術質素／價值為主要評估準則。在2014/15及2015/16學年批出的資助金額如下—

學年	資助金額 (百萬元) (註1)
2014/15	103.0
2015/16	86.3
總計 ^(註2)	189.3

註1 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情況。

註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 (d) 在2016/17至2018/19的三年期內，教資會將推出一次性的綜合教與學資助計劃，以鼓勵各院校進一步研究和推動多個跨界別策略領域的發展，包括(a)創新；(b)提升學生學習經驗；(c)加強國際化及與內地的聯繫；以及(d)語文培訓。在國際化和與內地連繫方面，我們已預留合共1,750萬元撥款(與院校的撥款配對)，工作重點包括研訂和落實(i)更廣泛地邁向國際化及與內地連繫的策略；(ii)加強學生融合的全面策略／計劃；以及(iii)讓走讀本地生有更豐富學習經驗的策略／計劃。部分甄選準則包括項目的適切程度、項目的設計、合作元素、有關計劃將對業界有何影響、監察和評估項目成效等。教資會正敲定計劃的細節。
- (e) 配對補助金計劃(計劃)為院校提供額外經費來源，以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值得注意的是，第六輪計劃進一步擴大至涵蓋所有法定專上教育機構和認可專上學院，以惠及在這些院校修讀公帑資助和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學生。根據各參與院校提交的周年報表，所得的配對補助金和捐款是用以加強教與學；舉辦學生為本活動(包括交流計劃)；提供獎學金；資助基本建設工程項目等。在6輪計劃中，各院校匯報籌得的捐款及獲分配的配對補助金總額列於下表—

院校	籌得捐款 (百萬元)	配對補助 金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649	380	1,029
香港浸會大學	977	564	1,541
嶺南大學	269	249	518
香港中文大學	4,194	1,798	5,992
香港教育學院	197	196	393
香港理工大學	1,055	694	1,749
香港科技大學	1,680	993	2,673
香港大學	4,886	1,820	6,706
香港公開大學*	245	192	437

香港樹仁大學*	43	33	76
香港演藝學院^	71	71	142
珠海學院^	132	99	231
職業訓練局#	72	60	132
明愛專上學院#	151	101	252
明德學院#	64	62	126
恒生管理學院#	65	62	127
東華學院#	10	10	20
總計	14,758	7,386	22,144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由第四輪開始參與。

^由第五輪開始參與。

#由第六輪開始參與。

- (f) 根據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有關2015/16學年合約員工和實任員工的總數和百分比的資料，載於附件B。現時未能提供有關2016/17學年的資料。

2013/14至2015/16學年
從研究用途補助金、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所取得的撥款金額

2013/14學年

院校	研究用途補助金 (百萬元)	主題研究計劃 (百萬元)	卓越學科領域 計劃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98.9	0.0	1.8
香港浸會大學	33.8	0.0	9.1
嶺南大學	8.7	0.0	0.0
香港中文大學	182.8	151.3	46.5
香港教育學院	19.7	0.0	0.0
香港理工大學	102.8	12.0	6.5
香港科技大學	154.2	5.3	78.7
香港大學	198.0	7.7	1.4
總計^{註1}	798.9	176.3	144.0

2014/15學年

院校	研究用途補助金 (百萬元)	主題研究計劃 (百萬元)	卓越學科領域 計劃 (百萬元) ^{註2}
香港城市大學	95.6	13.1	-
香港浸會大學	42.5	0.0	-
嶺南大學	3.1	0.4	-
香港中文大學	202.0	11.4	-
香港教育學院	19.3	0.0	-
香港理工大學	112.9	2.3	-
香港科技大學	136.9	6.4	-
香港大學	231.8	171.5	-
總計^{註1}	844.2	205.0	-

2015/16學年^{註3}

院校	研究用途補助金 (百萬元)	主題研究計劃 (百萬元)	卓越學科領域 計劃 (百萬元) ^{註2}
香港城市大學	132.2	40.0	-
香港浸會大學	48.9	0.6	-
嶺南大學	7.6	0.0	-
香港中文大學	161.6	50.8	-
香港教育學院	27.3	0.0	-
香港理工大學	113.8	4.1	-
香港科技大學	140.0	56.8	-
香港大學	204.7	50.5	-
總計^{註1}	836.2	202.8	-

^{註1}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加起來未必等於總數。

^{註2}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沒有推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註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的情況。

教資會資助院校合約、長期合約和實任員工的人數和百分比

2015/16學年(臨時數字)

院校	合約員工		長期合約員工		實任員工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城大	1 167	41.1%	2	0.1%	1 668	58.8%
浸大	815	54.0%	0	0%	682	46.0%
嶺大	207	40.2%	154	29.9%	154	29.9%
中大	2 448	53.8%	30	0.7%	2 068	45.5%
教院	575	46.9%	128	10.4%	522	42.6%
理大	1 145	38.0%	76	2.5%	1 796	59.5%
科大	1 123	44.3%	41	1.6%	1 374	54.1%
港大	2 861	58.1%	113	2.3%	1 952	39.6%

註:

- 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所訂的受聘期為3年或以下的員工。
- 長期合約員工指每份合約所訂的受聘期為3年以上的員工。
- 就城大、浸大和教院而言，數字不包括研究人員、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就科大而言，數字不包括名譽教職員和兼職員工。
- 簡稱：
 -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 嶺大 嶺南大學
 -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 港大 香港大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1)

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管制人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就各資助院校轄下的自資課程，請管制人員列出：

- (a)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各類自資課程的數目(按副學位、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列出)，以及該等課程(i)錄取的學生人數、(ii)所得學費收入、(iii)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人數，以及(iv)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及
- (b) 過去五個學年，每年每間資助院校轄下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虧金額。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 (a) 2011/12至2015/16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和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和實際收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A及B。2011/12至2015/16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及研究院研究課程按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和實際收生人數，分別載於附件C及D。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學年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以及所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人數及該等人員的薪酬開支，分別載於附件E及F。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

- (b)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2011/12至2014/15學年自資課程的盈虧情況載於附件G。現時未能提供2015/16學年的資料。

2011/12至2015/16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按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課程數目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副學位 ^[1]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8	-	7	36	-	22	36	-	22	36	-	13	34	-	13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5	-	8	25	-	10	28	-	10	30	1	17	34	1	18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33	-	-	44	-	-	39	-	-	35	-	-	17	-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	-	-	28	-	4	30	-	4	32	-	6	27	-	7
香港教育學院	10	5	1	4	5	6	3	6	2	4	7	6	2	7	6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35	-	18	36	-	23	35	-	26	35	-	30	35	-	27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1	-	-	1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8	-	-	27	1	1	32	4	4	35	4	5	29	4	17

註：

[1]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指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2011/12至2015/16學年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第一年學士學位和銜接學位課程
按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學年				2012/13學年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2015/16學年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1]			
	副學位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副學位 ^[2]	第一年學士學位	銜接學位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專上學院	3 798	-	445	4 243	3 611	-	1 132	4 743	3 370	-	1 673	5 043	2 457	-	1 794	4 251	3 397	-	1 123	4 520
香港浸會大學及轄下持續教育學院和國際學院	2 290	-	562	2 852	2 853	-	672	3 525	1 750	-	693	2 443	1 861	132	982	2 975	1 949	132	1 076	3 157
嶺南大學及轄下社區學院和持續進修學院	1 998	-	-	1 998	3 514	-	-	3 514	1 333	-	-	1 333	601	-	-	601	503	-	-	503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101	-	-	1 101	1 410	-	163	1 573	979	-	295	1 274	1 171	-	387	1 558	1 111	-	219	1 330
香港教育學院	515	251	48	814	333	295	119	747	181	350	109	640	212	358	126	696	119	291	134	544
香港理工大學及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專上學院	4 379	-	1 522	5 901	4 704	-	1 746	6 450	3 810	-	1 776	5 586	3 591	-	2 133	5 724	3 769	-	1 326	5 095
香港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	41	-	41	-	49	-	49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2 333	-	-	2 333	5 181	-	39	5 220	2 532	57	230	2 819	2 911	71	349	3 331	2 773	53	487	3 313

註：

[1] 截至2015年10月底的臨時數字，最終的實際收生人數或會更改。

[2] 不包括在舊學制下提供的副學位課程。

「-」指有關院校沒有開辦相關課程。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
按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和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64	2 721	68	3 049	66	3 240	68	3 466	64	NA
香港浸會大學	58	1 730	59	2 000	63	2 332	69	2 392	66	NA
嶺南大學	7	310	9	337	8	232	9	318	9	NA
香港中文大學	171	5 108	184	5 411	201	6 070	206	5 686	197	NA
香港教育學院	21	542	20	526	24	745	24	725	34	NA
香港理工大學	91	3 476	96	3 358	103	3 729	105	3 743	161	NA
香港科技大學	42	1 388	43	1 425	50	1 575	52	1 763	55	NA
香港大學	181	4 175	162	4 212	169	4 568	184	4 514	195	NA

註：

1. 研究院修課課程涵蓋深造證書、深造文憑、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數字包括為期至少一年的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
2. 「#」為臨時數字。
3. NA 表示沒有資料。

2011/12 至 2015/16 學年經本地評審自資研究院研究課程
按教資會資助院校劃分的課程數目和實際收生人數

院校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 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 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 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 人數	課程數目	實際收生 人數
香港浸會大學	1	5	3	3	7	8	7	6	7	NA
香港科技大學	2	12	1	43	1	38	1	0	-	-
香港大學	45	63	47	71	55	97	56	100	58	NA

註：

1. 研究院研究課程涵蓋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數字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上述學費按課程正常修業期計算。
2. 「-」指該學年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3. 「#」為臨時數字。
4. NA 表示沒有資料。

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註
(2011/12至2014/15學年)

院校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11/1	12/1	13/1	14/1	11/12	12/1	13/14	14/1	11/1	12/1	13/1	14/1	11/12	12/13	13/14	14/15
學年																
副學位	288	315	316	263	189	261	241	209	148	324	226	94	214	221	184	158
學士學位	342	331	347	343	132	117	133	158	8	8	4	6	15	16	16	17
研究院(修課)	323	384	454	519	183	233	266	307	28	33	27	40	579	707	814	809
研究院(研究)	-	-	-	-	-	-	-	-	-	-	-	-	-	-	-	-
總計	953	1,03	1,11	1,125	504	611	640	674	184	365	257	140	808	944	1,014	984
院校 (百萬元)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11/1	12/1	13/1	14/1	11/12	12/1	13/14	14/1	11/1	12/1	13/1	14/1	11/12	12/13	13/14	14/15
學年																
副學位	28	27	21	18	366	411	395	353	-	-	-	-	451	599	548	454
學士學位	37	62	87	89	426	409	428	462	-	-	-	8	224	243	245	260
研究院(修課)	53	55	72	83	404	389	472	484	317	359	377	443	567	633	673	726
研究院(研究)	-	-	-	-	-	2	5	11	1	4	6	3	5	5	7	10
總計	118	144	180	190	1,196	1,211	1,300	1,310	318	363	383	454	1,247	1,480	1,473	1,450

資料來源：院校提供的資料。

「-」表示有關院校沒有開辦這類課程。

註：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院校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課程所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人數及相關薪酬開支^{註1}
(2011/12至2014/15學年)

(i) 員工人數^{註2}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註3}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註4}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註5}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1/12																
教學人員	444	214	361	212	112	25	158	561	19	41	449	1 358	4	5	N/A	
非教學人員	63	-	308	3	92	8	348	10	28	-	134	605	67	-		
總計	507	214	669	215	204	33	506	571	47	41	583	1 963	71	5		
2012/13																
教學人員	436	201	368	258	172	38	190	579	17	37	457	1 364	5	3	N/A	
非教學人員	55	-	331	2	125	19	384	5	15	12	143	644	70	-		
總計	491	201	699	260	297	57	574	584	32	49	600	2 008	75	3		
2013/14																
教學人員	449	194	383	309	177	24	204	528	10	49	463	1 446	4	3	N/A	
非教學人員	54	-	352	3	142	20	381	5	16	10	147	617	81	-		
總計	503	194	735	312	319	44	585	533	26	59	610	2 063	85	3		
2014/15																
教學人員	417	214	489	306	129	12	210	467	6	53	478	1 402	6	1	N/A	
非教學人員	54	-	246	3	115	16	392	7	19	14	150	756	86	1		
總計	471	214	735	309	244	28	602	474	25	67	628	2 158	92	2		

資料來源：院校提供的資料。

註：

- (1) 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院校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 (2) 除另有註明外，所報稱的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
- (3) 香港中文大學報稱的全職及兼職員工人數按人頭計算。
- (4) 香港理工大學報稱的全職員工人數以相當於全職人數計算，而兼職員工人數則按人頭計算。
- (5) 香港大學表示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資料。

(ii) 員工成本 (百萬元)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11/12																
教學人員	309		139		58		172		46		430		45		581	
非教學人員	41		43		21		100		7		102		29			
總計	350		182		79		272		53		532		74			
2012/13																
教學人員	322		161		84		199		46		449		44		671	
非教學人員	39		51		28		119		8		111		34			
總計	361		212		112		318		54		560		78			
2013/14																
教學人員	346		188		83		219		56		464		55		708	
非教學人員	45		58		34		125		10		115		48			
總計	391		246		117		344		66		579		103			
2014/15																
教學人員	335		215		62		223		59		494		58		704	
非教學人員	44		60		32		128		12		125		53			
總計	379		275		94		351		71		619		111			

資料來源：院校提供的資料。

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註
(2011/12至2014/15學年)

院校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盈餘／(虧損)(百萬元)								
2011/12	151	(16)	22	117	13	240	63	200
2012/13	181	61	85	171	27	252	74	248
2013/14	185	40	3	194	44	266	65	233
2014/15	193	45	(34)	207	41	89	89	225

資料來源：院校提供的資料。

註：本附件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涵蓋院校本部及其他自資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18)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梁家榮)

局長： 教育局局長

問題：

廣播處有否統計過去5年，全港分別有收看教育電視的中、小學課堂節數為何？如沒有統計，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9)

答覆：

香港電台及教育局並沒有統計全港收看教育電視的中、小學課堂節數，因為學校現已可隨時隨地以教育電視節目支援學與教，而無須局限於特定課堂。自2006年起，學校可從互聯網下載教育電視節目供師生使用。此外，教育電視流動應用程式亦已於2014年推出，因此，學校無須在特定課堂內使用教育電視節目。

- 完 -